十三经注疏（标点本）

二

尚书正义

李学勤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李学勤／主编



尚书正义

〔汉〕孔安国　传
〔唐〕孔颖达　疏
廖名春
陈　明　整理
吕绍纲　审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三经注疏/《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整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2
ISBN 7-301-02623-4

Ⅰ.十… Ⅱ.十… Ⅲ.经学-注释 Ⅳ.Z1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436号

书　　名: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
著作责任者:《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整理
　　　　　李学勤　主编
责任编辑:马辛民
标准书号:ISBN 7-301-02623-4/Z·0056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4140　编辑室62752025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简体字本限中国大陆发行)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8.75印张　674千字
　　　　　1999年12月第一版　199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本册30.00元　全套495.00元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总策划 卢光明 龚抗云

审定工作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锦 吕绍纲 刘家和 杨向奎 张岂之
钱 逊 郭锡良

整理工作委员会

主 编 李学勤

副主编 龚抗云 卢光明

整理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振波 邓洪波 卢光明 刘佑平 朱汉民
李 申 李传书 李学勤 肖永明 陈 明
陈咏明 赵伯雄 胡渐逵 胡 遂 夏先培
浦卫忠 龚抗云 彭 林 廖名春

责任总校对

刘 青 黄 晓 易 莉 王 佳 宋宇红

校 对(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 波 刘英曼 汤新燕 李小琼 李启梅
李智勇 吴旭平 邹晓珊 宋建勋 陈建兵
欧阳慧 罗文绞 罗 蓓 钟小艳 徐 敏
宾 娥 喻华中

电脑制作(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赛男 何国荣 张喜辉 张惠云 吴玉华
浣金芝 龚迪光

责任编辑 马辛民

出版总监 彭松建

序

中国传统的图书目录，例分经史子集四部，以经部居首，而十三经为其冠冕。晚清以来大家可读的《书目答问》，开端为经部"正经正注"，第一部书就是《十三经注疏》，并特别标明："此为诵读定本，程试功令，说经根柢"，足见其地位的重要。由于《十三经注疏》本身的价值，以及其在历史上所有的巨大影响，这部书迄今仍是研究中国传统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经的产生形成，有着非常长远的源流历程。《诗》、《书》等经的渊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当时教育已包括《诗》、《书》、《礼》、《乐》。如《国语·楚语》记载，春秋中叶楚庄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时回答王问，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诗"、"教之礼"、"教之乐"、"教之训典"等等，即涵有《诗》、《书》、《礼》、《乐》及《春秋》等方面的内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学，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经的体系进一步奠定。

史籍传述孔子曾修纂六经，对此学者颇有争论，但六经之称在战国时确已存在。《庄子·天运篇》载："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语属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六德》，篇中说："观诸《诗》、《书》，则亦在矣；观诸《礼》、《乐》，则亦在矣；观诸《易》、《春秋》，则亦在矣"，所讲六经次第与《庄子》全同，证明战国中叶实有这种说法。参看《荀子·劝学篇》所论："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则始乎诵经，终乎读礼"，不难知道经在社会教育中具有明显的作用。

《汉书·艺文志》称周衰而《乐》亡，后来应劭、沈约等则将《乐经》之亡归罪于暴秦。无论怎样，汉代只有五经立于学官。到唐代，《礼》有《周礼》、《仪礼》、《礼记》，《春秋》有《左传》、《公羊》、《谷梁》，这样是十二经；宋明又增加《孟子》，于是定型为十三经。宋代曾经有人主张把《大戴礼记》也收进来，合为十四经，但没有得到公认。

《十三经注疏》的注绝大多数是汉晋古注，而且一般说都是现在我们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于唐宋，因此特殊宝贵。不过在科举八股时代，《注疏》实际没有得到普遍的重视。明代永乐时修成以宋元理学家言为本的《五经大全》，试士经义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谓明监本五经，《易》用朱子《本义》，《书》用蔡沈《集传》，《诗》用朱子《集传》，《春秋》用胡安国传，《礼记》用陈澔《集说》，以致多数文人对《注疏》束而不观，甚至在个别人引用《注疏》时群起惊讶。直到清代汉学之风兴起，《十三经注疏》才为学者

专门强调。

清代刊行的《十三经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武英殿刻附《考证》本,曾有覆刻,但广泛流行、共称善本的,是嘉庆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通称阮本。《书目答问》赞之为"最于学者有益"。现在许多人使用的中华书局1980年版《注疏》,就是将世界书局缩印的阮本重加补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汉学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汉学师承记》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经注疏》的出版,不妨视为汉学发展到顶峰的一种标志。阮本的优长尤在于所附的《校勘记》,对《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当然,《注疏》的校勘问题,本属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记》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后,又有不少学者殚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以阮本《十三经注疏》为底本,反复校读,历数十年,所作札记辑为《十三经注疏校记》一书,于1983年印行。其他各家类似的工作还有许多,都对十三经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贡献。把这些成果汇集起来,无疑会使《注疏》更为有用。

这里提供给读者的《十三经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为基础,而在注记中博采众说,择善而从,在校勘上突过前人。同时施加现代标点,改用横排,这样做虽有若干障碍困难,却使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为各方面读者接受。对于编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劳力,我们应当表示深切感谢。另外,《十三经注疏》整理本还将以繁简两种字体分别印行,适应不同需要的读者,组织和出版者考虑的周到详密,也是值得称道的。我觉得,《十三经注疏》的这一整理标点本,非常适于爱好研究中国历史文化的读者阅览,更适合学校在教学工作中使用。

经学在中国学术文化中占据中心位置的时代早已过去了。清代已有学者提出"六经皆史",可是经在中国学术史上的重大影响作用是永远不可抹杀的,完全"夷经为史",也非正确。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文化,必须历史地看待经和经学。我愿在这里重述复旦大学周予同先生1961年在《经、经学、经学史》文中所说:"'经学'退出了历史舞台,但'经学史'的研究却急待开展。"相信《十三经注疏》整理标点本的出版,将推动经学史以及整个中国学术史研究在新世纪的进步。

李学勤

1999年12月29日

于清华园

整 理 说 明

《十三经注疏》四百十六卷，系汇编儒家的十三部经典和汉至宋代经学家对经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经是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圣经”，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和核心。它们主导和影响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达数千年之久，中国传统的哲学、文学、教育、伦理等一切学术思想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和社会风尚，无不以之为圭臬。经学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国学”，统治者奉它们为治国安邦的法宝，士大夫以通经致用为自己的终身抱负，平民百姓也以它们为修身行事的彝训。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经之确立，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战国时即有“四经”、“六经”之名。其中六经之说，始见于《庄子·天运》：“孔子谓老聃曰：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自以为久矣。”章学诚认为庄子为子夏门人，故称“六经之名，起于孔门弟子”。庄子是否出于子夏，尚无确证。而荀子则确为子夏门人，《荀子·劝学》“学恶乎始，恶乎终？曰其数始于诵经，终乎读礼”，此则可证战国时儒家已自称其典籍为经。后《乐》亡佚，至汉时，称《诗》、《书》、《易》、《礼》、《春秋》为五经，汉武帝“独尊儒术”，为传授这五部经典而设五经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五经成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东汉起，经目不断递增，并将辅翼五经的传、记，记载孔、孟言行的《论语》、《孝经》等并立为经，所谓“取先圣之微言，与群经羽翼，皆称为经”。于是有东汉七经之说，在原五经基础上，增加《论语》、《孝经》。至唐代

开元间，以科举取士，在“明经”科中，分三《礼》、三《传》，合《易》、《诗》、《书》为九经。唐文宗开成年间，又立十二经刻石，九经外，增《论语》、《尔雅》、《孝经》。至南宋绍熙年间，将《孟子》列入经部，遂有十三经之称。

自西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立五经博士起，治经、尊经即成为一种社会风尚，经学大盛，遂成为中国封建文化的正宗，凌驾于史学、文学、艺术等等其他一切学术之上，自汉至宋，解经、注经、笺经之作者层出不穷，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汉·郑玄、何休、孔安国、赵岐，魏·何晏、王弼，晋·杜预、范宁、郭璞，唐·孔颖达、徐彦、杨士勋、李隆基，宋·刑昺等，他们对诸经之注疏，或以训诂见重，或以义理为优，或以其详实，或以其精练，从而高出于他们的同侪一筹，他们对各部经典的注疏，亦成为了不可或替的经典之作。

南宋以前，经与注、疏各单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本，世称“宋十行本”，为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递有修补。明嘉靖中，又据之重刻，称闽本；万历中，又有明监本，用闽本重刻；明崇祯中毛晋汲古阁又用明监本重刻，号毛本。清乾隆时有武英殿本。由于辗转翻刻，校勘疏略，误谬相沿，致使各经经文和注疏皆舛讹甚多，字迹也漫漶难辨。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乃据宋十行本十一经及《仪礼》、《尔雅》二经的北宋单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以唐石经、宋经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诸种注疏本，并以清卢文弨等所校本为蓝本，详列诸本异同，定其是非，附于各经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诸本之讹。阮刻本为《十三经注疏》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系统的正本清源的工作，有功于经学甚大矣，故号为善本，流传颇广。自后，另有《四部丛刊》、《四部备要》等刻

本，但皆不及阮刻本。1979年中华书局据原世界书局缩印本阮刻《十三经注疏》进行了影印，并曾与清江西书局重修阮本及点石斋石印本核对，改正文字讹脱及剪贴错误三百余处。

此次点校整理，即以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为底本。整理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标点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

二、文字处理

全书采用简体横排。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根据，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等权威辞书为标准，对《十三经注疏》中的全部繁体字和异体字进行简化和规范化。同时又根据中国古籍和文字的特点，尤其是《十三经注疏》的具体情况，参照有关的规定和通例，对其中可能导致歧异和引起混淆的文字，进行仔细的甄别和严格的处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和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的校勘成果。对阮元《校勘记》中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系专门针对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而作的一种补充和再校勘。对孙著中有明确是非判断者，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或对阮校进行纠谬；对其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两存。在尽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础上，择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种版本的差异。对底本与各校本有歧异，但文意两通的，只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

的，原则上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另外，还择要吸收了古今学术界有关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校勘、辩证、考异、正误等方面的成果，并摘要以按语的形式录入页下。

《十三经注疏》是中国古代经典中影响最大而又难度极大的古籍，其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参与本书整理和审订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编校人员达数十人。他们兢兢业业，辛勤劳动，数年如一日，为此书的问世，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贡献。

十三经的经文有过多种整理本，但其注疏却从未进行过系统、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补学术界这一空白。相信它的整理出版将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极有裨益。但由于整理的难度极大，参加人数众多，而如此浩繁的工程，虽历时三年多，时间仍显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也是难免的，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是《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周礼注疏》、《仪礼注疏》、《礼记正义》、《春秋左传正义》、《春秋公羊传注疏》、《春秋穀梁传注疏》、《论语注疏》、《孝经注疏》、《尔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经及其注疏的横排简体字版校注汇刊本。

二、本书以1979年中华书局影印清嘉庆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简称阮刻)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标点、文字处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录一律收入。

五、标点

1. 根据现行新的标点符号用法,并结合古籍整理标点的通例,对全书进行统一规范的标点。但全书不使用破折号、省略号、着重号、专名号,正文中也不使用间隔号。

2.《十三经注疏》中引用各种典籍极多,所以书名号的使用很广泛,本次整理对书名号的用法进行了统一:

①并列书(篇)名之间加顿号,如“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几种典籍书、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应标为“《周礼·丧祝》《甸祝》、《仪礼·士冠》《士昏》、《礼·檀弓》《月令》”。不同书名之间加顿号,同书异篇之间不加顿号。

②篇名的书号使用力求统一和规范,尤其是十三经各自

的篇名，如引用《周易》的卦辞、爻辞、彖、象等，其卦、爻等皆应作为篇名，分别标为：《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标为《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书号。各卦名在其本篇内（如乾卦在《乾传》、坤卦在《坤传》）原则上不加书号。

《周礼》是一部记载周代官职的书，引用《周礼》时，各官职名皆作为篇名；如非引用其文，而仅是述说该职官及其职能时，该职官不作为篇名。

③凡行文中出现的一般泛指性的“经”、“注”、“疏”、“传”、“笺”、“正义”等词，皆不加书号。其特指的各经各篇，也只予其本来篇名加上书号，经、传、注、疏、笺、正义等皆不进书号内，以免繁琐。

3.《十三经注疏》含经、注、疏等多个层次的内容，应多使用引号，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经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经、注文原文，皆使用引号。凡经、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号。

六、文字处理

1. 汉字简化以国家文字委员会发布的《文字使用规范条例》、《简化字总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为基准，以《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为依据。《辞海》和《汉语大字典》不协调处，根据书证内容确定。

2. 文字的处理，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①繁体字能简化的，即《辞海》标为某的繁体或某几的繁体的文字，《汉语大字典》列有简化字或确定为可以类推简化的文字，均尽量简化。

②古体字、不规范字和明显的版刻混用字（如日、曰，己、已、巳，汩、汨，睢、雎，戊、戌、戍等）、版刻误字，一律改为规范

简化字。

③通假字一般保持原样不变。

④异体字一般改为规范简化字,但在某些人名、地名、书名、职官、封号、徽号等专用名词和一些约定俗成的词组中,仍保留原样。

⑤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讳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当朝帝王名讳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记说明。

⑥凡经文中被解释或被音注的异体或古体字,在同一卷中一律保留。《尔雅注疏》经文中的异体或古体字,一律保留不改。

⑦凡出现前后文中繁体与简体或正体与异体或古体与今体字并列的现象,应将有关的繁体、异体、古体字在该段落中保留。

⑧凡特定词组中的某些字,因简化后极易引起误解,该字不简化。如三《礼》中所谓"二王後"或"二王之後"乃指古代新朝建立后前两朝王族受封的后裔,非"王后"之谓,所以"後"字不简化。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原则上以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经注疏校勘记》(简称"阮校")和清·孙诒让《十三经注疏校记》(简称"孙校")的成果为主。凡阮校或孙校已有明确是非判断者,依据之对底本正文进行改正;无明确是非判断者,出校记说明,对于因文字出入而可能导致所证事实完全不相符合或性质形成较大差异的,整理者略作考证以决定取舍。

2. 所有校勘均置于相应的页下。校勘记的序号置于被校勘的字、词或句的末一字右上角,校记行文中也只录该被校勘的字、词、句,不录整句原文或前后无关的文字。

3. 校勘一般不照抄原文，按统一格式对阮、孙二校的原文作适当改写，力求简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分别标明“阮校”、“孙校”。

4. 凡阮校或孙校未作是非判断，仅引用他人或他书的按语，校勘行文中则不标“阮校”或“孙校”，而直接标明为某人或某书的观点。

5. 阮校的重点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经、宋刊各经单注本、单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汇校。孙校则不注重版本校勘，且仅于三《礼》校雠较多，其余各经较少。故校勘中凡仅涉及版本异同而未标明“阮校”、“孙校”者，均为吸收阮校的成果。

6.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条有几个人或书的观点，则整理者的按语列在最后。如前面的按语中不可避免要出现“按”字，则标“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样，以示区别。

《十三经注疏》整理工作委员会

重刻宋板注疏总目录

周易正义十卷　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尚书正义二十卷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
毛诗正义七十卷　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
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仪礼注疏五十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
礼记正义六十三卷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左传正义六十卷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等正义。
春秋公羊传注疏二十八卷　汉何休注，唐徐彦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二十卷　晋范宁注，唐杨士勋疏。
论语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
孝经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
尔雅注疏十卷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

右《十三经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谨案《五代会要》：后唐长兴三年，始依石经文字刻九经印板。经书之刻木板，实始于此。逮两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载建本附释音注疏也。其书刻于宋南渡之后，由元入明，递有修补，至明正德中，其板犹存。是以十行本为诸本最古之册。此后有闽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监板，乃明万历中用闽本重刻者。有汲古阁毛氏板，乃明崇祯中用明监本重刻者。辗转翻刻，讹谬百出。明监板已毁，今各省书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阁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识读，近人修补更多讹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经，虽无《仪礼》、

《尔雅》,但有苏州北宋所刻之单疏板本,为贾公彦、邢昺之原书,此二经更在十行本之前。元旧作《十三经注疏校勘记》,虽不专主十行本、单疏本,而大端实在此二本。嘉庆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宁卢氏宣旬读余《校勘记》而有慕于宋本,南昌给事中黄氏中杰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经至南昌学堂重刻之,且借校苏州黄氏丕烈所藏单疏二经重刻之,近盐巡道胡氏稷亦从吴中购得十一经,其中有可补元藏本中所残缺者,于是宋本注疏可以复行于世,岂独江西学中所私哉!刻书者最患以臆见改古书,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误字,亦不使轻改,但加圈于误字之旁,而别据《校勘记》,择其说附载于每卷之末,俾后之学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据,慎之至也。其经文、注文有与明本不同,恐后人习读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误,故卢氏亦引校勘记载于卷后,慎之至也。窃谓士人读书,当从经学始,经学当从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读注疏不终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潜心研索,终身不知有圣贤诸儒经传之学矣。至于注疏诸义,亦有是有非。我朝经学最盛,诸儒论之甚详,是又在好学深思、实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寻览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于南昌学,使士林书坊皆可就而印之。学中因书成,请序于元。元谓圣贤之经,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兹卷首,惟记刻书始末于目录之后,复敬录《钦定四库全书》十三经注疏各《提要》于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学远轶前代,由此潜心敦品、博学笃行,以求古圣贤经传之本源,不为虚浮孤陋两途所误云尔。

太子少保光禄大夫江西巡抚兼提督扬州阮元谨记

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后记

嘉庆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学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录《校勘记》，为书万一千八百一十叶。距始事于二十年仲春，历时十有九月，盖官于斯土与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为之者也，稷窃心慰焉。曩岁癸酉，稷承乏江宁盐法道，适浙闽制府桐城方公维甸予告在籍，相与过从，讲求政事之余，究研经义。时以各注疏本异同得失，参差互见，近日坊间重刻汲古阁毛氏本，舛误滋多。计欲重刊之，而稷调任江西，厥议遂寝。越明年甲戌，宫保阮公元来抚江右，稷向读其所著《十三经注疏校勘记》，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请观之。而莅政之初，公事旁午。逾岁初春，始获所愿。稷昔欲重刊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动矣。武宁贡生卢宣旬，宫保门下士，于稷夙有文字契，至是来谒，属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剞劂。而一时贤士大夫乐与观成者，咸鼓舞而赞襄之。于官则有今江南苏松督粮道、前九江府知府方体，今江西督粮道、前广信府知府王赓言，今南昌府知府张敦仁，暨南昌县知县陈煦、新建县知县郑祖琛，署鄱阳县知县、候补知州周澍，浮梁县知县刘丙，广丰县知县阿应麟，会昌县知县、候补知州曾晖春，二品荫生仪征阮常生。于绅则有给事中黄中杰，御史卢浙，编修黄中模，员外黄中栻，检讨罗允叔，举人余成教，贡生赵仪吉、袁泰开、李桢，或输廉以助，或分经以校，续残补阙，证是存疑，而宫保于退食余闲，详加勘定，且令庋其版于学中，俾四方读者皆可就而印之，诚西江之盛事，而宫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宫保既记其刻书始末于序目之后，稷亦喜夙愿之既副，为记其重刊

日月与校刊诸名氏于全书之末云。

江西盐法道分巡瑞袁临等处地方庐江胡稷谨记

重校宋本十三经注疏跋

宫保阮制军前抚江右时，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庆丙子仲春开雕，阅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为卷四百一十有六，为叶一万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宁明经卢君来庵也。嗣宫保升任两广制军，来庵以创始者乐于观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军，以慰其遗泽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细校，故书一出，颇有淮风别雨之讹，览者憾之。后来庵游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学明伦堂，远近购书者皆就印焉。时余司其事，披览所及，心知有舛误处，而自揣见闻寡陋，藏书不富，未敢轻为改易。今夏制军自粤邮书，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册寄示，适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计共九十三条，余君所校计共三十八条，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详加勘对，亲为检查，督工逐条更正，是书益增美备。于此想见宫保尊经教士之心，历十余年而不倦，隔数千里而不忘，而宇内好古之士旁搜博采，相与正讹纠缪，岂非经学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订所及补目前所未备者，随其所得，邮寄省垣，俾得汇梓更正，亦皆有补于后学云。

道光丙戌岁仲冬月南昌府学教授盱江朱华临谨识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尚书正义二十卷

旧本题“汉孔安国传”。其书至晋豫章内史梅赜始奏于朝，唐贞观十六年孔颖达等为之疏，永徽四年长孙无忌等又加刊定。孔《传》之依托，自朱子以来递有论辩，至国朝阎若璩作《尚书古文疏证》，其事愈明。其灼然可据者，梅鷟《尚书考异》攻其注《禹贡》“瀍水出河南北山”一条，“积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一条，地名皆在安国后。朱彝尊《经义考》攻其注《书序》“东海驹骊、扶馀、馯貊之属”一条，谓驹骊王朱蒙至汉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国，安国，武帝时人，亦不及见。若璩则攻其注《泰誓》“虽有周亲，不如仁人”，与所注《论语》相反。又安国《传》有《汤誓》，而注《论语》“予小子履”一节，乃以为《墨子》所引《汤誓》之文。（案安国《论语注》今佚，此条乃何晏《集解》所引。）皆证佐分明，更无疑义。至若璩谓“定从孔《传》，以孔颖达之故”，则不尽然。考《汉书·艺文志》叙《古文尚书》，但称“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立于学官”，不云作《传》。而《经典释文·叙录》乃称：“《艺文志》云：‘安国献《尚书传》，遭巫蛊事，未立于学官。’”始增入一“传”字，以证实其事，又称“今以孔氏为正”。则定从孔《传》者，乃陆德明，非自颖达。惟德明于《舜典》下注云：“孔氏《传》亡《舜典》一篇，时以王肃注颇类孔氏，故取王注从‘慎徽五典’以下为《舜典》，以续孔《传》。”又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协于帝”十二字是姚方兴所上，孔氏《传》本无。阮孝绪《七录》亦云[①]：“方兴本或此下更有‘浚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

① “云”后，《释文》有“然”字。

闻，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异，聊出之，于王注无施也。"则开皇中虽增入此文，尚未增入孔《传》中，故德明云尔。今本二十八字当为颖达增入耳。梅赜之时，去古未远，其传实据王肃之注而附益以旧训，故《释文》称："王肃亦注今文，所解大与古文相类，或肃私见孔《传》而秘之乎？"此虽以末为本，未免倒置，亦足见其根据古义，非尽无稽矣。颖达之疏，晁公武《读书志》谓"因梁费甝疏广之"，然颖达原序称"为正义者，蔡大宝、巢猗、费甝、顾彪、刘焯、刘炫"六家，而以"刘焯、刘炫最为详雅"，其书实因二刘，非因费氏。公武或以《经典释文》所列义疏仅甝一家，故云然欤？《朱子语录》谓："五经疏《周礼》最好，《诗》、《礼记》次之，《易》、《书》为下。"其言良允。然名物训故，究赖之以有考，亦何可轻也。

尚书正义序

〔唐〕孔颖达

夫《书》者，人君辞诰之典，右史记言之策。古之王[1]者事总万机，发号出令，义非一揆：或设教以驭下，或展礼以事上，或宣威以肃震曜，或敷和而散风雨，得之则百度惟贞，失之则千里斯谬。枢机之发，荣辱之主[2]，丝纶之动，不可不慎。所以辞不苟出，君举必书，欲其昭法诫，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渐，基于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云之后。勋、华揖让而典、谟

① "王"原作"正"，阮校："按'正'当作'王'。"宋疏本、明监本、毛本作"王"。据改。

② "主"原作"生"，《易·系辞上》、宋疏本、明监本、毛本、粤本、刘本及《大禹谟》"惟口出好兴戎"疏均作"主"，据改。

起，汤、武革命而誓、诰兴。先君宣父，生于周末，有至德而无至位，修圣道以显圣人，芟烦乱而剪浮辞，举宏纲而撮机要，上断唐、虞，下终秦、鲁，时经五代，书总百篇。采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连城；穷汉水之滨，所求者照乘。巍巍荡荡，无得而称；郁郁纷纷，于斯为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将来者也。暨乎七雄已战，五精未聚，儒雅与深阱同埋，经典共积薪俱燎。汉氏大济区宇，广求遗逸，采古文于金石，得今书于齐鲁。其文则欧阳、夏侯二家之所说，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则两汉亦所不行，安国注之，实遭巫蛊，遂寝而不用。历及魏晋，方始稍兴，故马、郑诸儒莫睹其学，所注经传时或异同。晋世皇甫谧独得其书，载于《帝纪》，其后传授乃可详焉。但古文经虽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辞富而备，其义弘而雅，故复而不厌，久而愈亮，江左学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为正义者，蔡大宝、巢猗、费甝、顾彪、刘焯、刘炫等。其诸公旨趣，多或因循怗释注文[①]，义皆浅略，惟刘焯、刘炫最为详雅。然焯乃织综经文，穿凿孔穴，诡其新见，异彼前儒，非险而更为险，无义而更生义。窃以古人言诰，惟在达情，虽复时或取象，不必辞皆有意。若其言必托数，经悉对文，斯乃鼓怒浪于平流，震惊飙于静树，使教者烦而多惑，学者劳而少功。过犹不及，良为此也。炫嫌焯之烦杂，就而删焉。虽复微稍省要，又好改张前义，义更太略，辞又过华，虽为文笔之善，乃非开奖之路。义既无义，文又非文，欲使后生，若为领袖，此乃炫之所失，未为得也。今奉明敕，考定是非。谨罄庸愚，竭所闻见，览古人之传记，质近代之异同，存其是而去其

① "多或因循怗释注文"，宋疏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浦镗云：'怗疑诂字误。'按'怗'疑'帖'字误。"

非，削其烦而增其简。此亦非敢臆说，必据旧闻。谨与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门助教臣李子云等，谨共铨叙[①]。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门博士骁骑尉臣朱长才、给事郎守四门博士上骑都尉臣苏德融、登仕郎守太学助教云骑尉臣随德素、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王士雄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二十卷。庶对扬于圣范，冀有益于童稚，略陈其事，叙之云尔。

尚书注疏校勘记序

〔清〕阮　元

自梅颐献孔《传》，而汉之真古文与今文皆亡，乃梅本又有今文、古文之别。《新唐书·艺文志》云："天宝三载，诏集贤学士卫包改古文从今文。"说者谓今文从此始，古文从此绝。殊不知卫包以前未尝无今文，卫包以后又别有古文也。《隋书·经籍志》有《古文尚书》十五卷，《今字尚书》十四卷，又顾彪《今文尚书音》一卷。是隋以前已有今文矣。盖变古文为今文，实自范宁始。宁自为《集注》，成一家言，后之传写孔《传》者从而效之，此所以有今文也。六朝之儒，传古文者多，传今文者少。今文自顾彪而外不少概见，李巡、徐邈、陆德明皆为古文作音。孔颖达《正义》出于二刘，盖亦用古文本。如"涂"之为"斁"，"云"之为"员"是也。然疏内不数数觏，殆为后人窜改，如陈鄂等之于《释文》欤？然则卫包之改古从今，乃改陆、孔而从范、顾，非倡始为之也。乃若天宝既改古文，其旧本藏书府，民间

① "谨共铨叙"，宋疏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按'铨'应作'诠'。"

不复有之，更经丧乱，即书府所藏，亦不可问矣。开成初，郑贾进石经，悉用今文。前此张参之壁经，后此长兴之板本、广政之石本，当无不用今文者。乃后周显德六年，郭忠恕独校《古文尚书》上之，上距天宝三载已三百余年，不知郭氏从何而得其本。宋初仍不甚行，至吕大防得于宋次道、王仲至家，而晁公武取以刻石，薛季宣据以作训，然后大显。今按《释文·序录》云："《尚书》之字本为隶古。既是隶写古文，则不全为古字。今宋、齐旧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盖亦无几。穿凿之徒务欲立异，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疑惑后生，不可写用。"是所谓古文，不过如《周礼》、《汉书》略有古体及假借通用之字而已。晁氏《读书志》云："陆德明独存一二于《释文》。"此正与古字无几之说相合。若连篇累牍，悉是奇字，则陆氏岂得或释或不释哉？晁氏又云："以《古文尚书》校《释文》，虽小有异同，而大体相类。"夫《释文》所存仅止一二，就此一二之中复小有异同，则全经不合者必十之九，其为赝本无疑。然观陆氏之言，则穿凿立异，自古而然，不独郭氏也。元于《尚书注疏》旧有校本，兹以各本授德清贡生徐养原校之，并及《释文》。元复定其是非，且考其颠末，著于简首。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唐石经用卫包所改之今文，后来注疏本俱出于此。

宋临安石经今所存者，起《禹贡》之半，至《胤征》之半。又起《大誓》末，至《酒诰》之半。

古本见山井鼎《七经孟子考文》，乃日本足利学所藏书写本也。《物观·序》

以为唐以前物[1]。其经皆古文,然字体太奇,间参俗体,多不足信。

岳本宋岳珂用廖氏世彩堂本重加校勘,所谓相台本也,世甚重之。今考其书,多详于音读句逗,而略于字句异同。又往往据疏以改注,不知疏中所述经传,不必尽依元文也。然合二十三家参订,用力甚勤,固当优于诸家。元本未见,今所据者,武英殿翻刻本也。

葛本即永怀堂本。与闽刻注疏本相类,而讹字较多。○已上三种皆单注本。

宋板见《七经孟子考文》。《左传考文》载黄唐《礼记跋》云:"本司旧刊《易》、《书》、《周礼》,正经、注、疏萃见一书,便于披绎。它经独阙。绍兴辛亥遂取《毛诗》、《礼记》疏义,如前三经编汇,精加雠正。"盖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间,而《易》、《书》、《周礼》先刻,当在北宋之末也。此本或即黄跋所称者。自《盘庚》以下为九卷,《泰誓》以下为十卷,《洪范》以下为十一卷,《旅獒》以下为十二卷,《康诰》以下为十三卷,《召诰》以下为十四卷,《多士》以下为十五卷,《君奭》以下为十六卷,《立政》以下为十七卷,《顾命》以下为十八卷,《君牙》以下为十九卷,《文侯之命》以下为二十卷。其中缺叶为后人所补者则谓之补。

宋十行本案他本注疏,每半叶九行,此独十行,故世谓之十行本。溯其源,盖即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谓建本,有音释注疏是也。修板至明正德间止,亦即山井鼎所谓正德本是也。记中称正德本,据《考文》而言。其中讹字虽多,无臆改之失,《考文》所引宋板多与之合。

闽本明嘉靖时李元阳刻于闽中,即《考文》所谓嘉靖本也。记中亦与《考文》所引并载,以见此详彼略云。

明监本神庙时所刊,毛本从此出。

毛本汲古阁刻,今校正义以此为据。○已上七种皆注疏合刻本。

释文陆德明本据古文作音义,自陈鄂改用今文,流传至今,已非其旧矣。其注中所载别本,或尚属元文,今仍归之陆氏。

六经正误宋毛居正撰,多辨偏旁之疑似。惟所载监本、兴国本、建本可以考宋本之异同,自不可废。

尚书纂传元王天与撰,注语略有刊落,疏则仅载十之一二,其中有臆改

① "观"原误作"也",按《七经孟子考文》、阮校单行本作"观",据改。

处，不足尽凭。

石经考文提要乾隆五十六年命刊立石经，工部尚书彭元瑞因著此书。其所据自通行各本外，有宋本九经、南宋巾箱本、宋本《附释音尚书注疏》、宋本《纂图互注尚书》、岳珂本、元本《尚书注疏》、至善堂九经本。

九经误字顾炎武撰，以唐石经正监本之误。又《金石文字记》举唐石经误字。

七经孟子考文山井鼎撰《物观·补遗》，以古本、宋板校明刻之讹，间有辨论，别为《古文考》一卷，列《尚书》之前，殊嫌肬赘。

十三经正字嘉善浦镗撰。

群书拾补余姚卢文弨辑。

目　录

尚书注疏卷第一

尚 书 序[1]

尚书序 ○《释文》："此孔氏所作，述《尚书》起之时代，并叙为注之由。故相承讲之，今依旧为音。" 【疏】正义曰：道本冲寂，非有名言。既形以道生，物由名举，则凡诸经史，因物立名。物有本形，形从事著，圣贤阐教，事显于言，言惬群心，书而示法，既书有法，因号曰"书"。后人见其久远，自于上世，"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来之书，故曰"尚书"。且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是故存言以声意，立书以记言。故《易》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是言者意之筌蹄，书言相生者也。书者，舒也。《书纬·璇玑钤》云："书者，如也。"则书者，写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也。又刘熙《释名》云："书者，庶也，以记庶物。又为著。"言事得彰著。五经六籍皆是笔书，此独称"书"者，以彼五经者非是君口出言，即书为法，所书之事，各有云为，遂以所为别立其称。称以事立，故不名"书"。至于此书者，本书君事，事虽有别，正是君言，言而见书，因而立号，以此之故，名异诸部。但诸部之书，随事立名，名以事举，要名立之后，亦是笔书，故百氏六经总曰"书"也。《论衡》所谓"题意别名，各自载耳"。昭二年《左传》曰，晋韩起适鲁，"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此总名"书"也。"序"者，言序述《尚书》起讫[2]、存亡注说之由，序为《尚书》而作，故曰"尚书序"。《周颂》曰："继序思不忘。"《毛传》云："序者，绪也。"则绪述其事，使理相胤续，若茧之抽绪。但《易》有《序卦》，子夏作《诗序》，孔子亦作《尚书序》，故孔君因此作序名也。郑玄谓之"赞"者，以序不分散，避其序名，故谓之"赞"。赞者，明也，佐也。佐成序义，明以注解故也。安国以孔子之序分附篇端，故己之总述亦谓之"序"。事不烦重，义无所嫌故也。

古者伏牺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

① "尚书序"，足利古本作"古文尚书序"。

② "讫"字原无，按阮校："宋本'起'下有'记'字。浦镗云，'记'疑'讫'字误。按'讫'字是也。"据补。

政，由是文籍生焉。　○伏牺氏，伏古作虙，牺本又作羲，亦作戏，辞皮反。《说文》云，贾侍中说此牺非古字。张揖《字诂》云："羲古字，戏今字。"一号包羲氏。三皇之最先，风姓，母曰华胥，以木德王，即太皞也。王，于况反。画，乎麦反。卦，俱卖反。契，苦计反。书者，文字；契者，刻木而书其侧；故曰"书契"也。一云以书契约其事也。郑玄云："以书书木边，言其事，刻其木，谓之书契也。"结绳，《易·系辞》云[①]："上古结绳以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文，文字也。籍，籍书。　【疏】"古者"至"生焉"　○正义曰："代结绳"者，言前世之政用结绳，今有书契以代之。则伏牺时始有文字以书事，故曰"由是文籍生焉"。自今本昔曰"古"。古者以圣德伏物教人取牺牲，故曰"伏牺"。字或作宓牺，音亦同。《律历志》曰："结作网罟，以取牺牲，故曰伏牺。"或曰包牺，言取牺而包之。顾氏读包为庖，取其牺牲以供庖厨。顾氏又引《帝王世纪》云："伏牺母曰华胥，有巨人迹，出于雷泽，华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牺于成纪，蛇身人首。"《月令》云："其帝太昊。"《系辞》云："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是直变"包"言"伏"耳。则伏牺是皇，言"王天下"者，以皇与帝、王据迹为优劣，通亦为王。故《礼运》云"昔者先王"，亦谓上代为王。但自下言之，则以上身为王，据王身于下，谓之"王天下"也。知伏牺"始画八卦"者，以《系辞》云"包牺氏之王天下也"，后乃云"始画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故知之也。知时"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者，亦以《系辞》云"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盖取诸夬"，是造书契可以代结绳也。彼直言"后世圣人"，知是伏牺者，以理比况而知。何则？八卦画万物之象，文字书百事之名，故《系辞》曰："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画八卦。"是万象见于卦。然画亦书也，与卦相类，故知书契亦伏牺时也。由此孔意正欲须言伏牺时有书契，本不取于八卦。今云"八卦"者，明书、卦相类，据《系辞》有画八卦之成文而言，明伏牺造书契也。言"结绳"者，当如郑注云："为约，事大大其绳，事小小其绳。"王肃亦曰"结绳，识其政事"是也。言"书契"者，郑云："书之于木，刻其侧为契，各持其一，后以相考合，若结绳之为治。"孔无明说，义或当然。《说文》云："文者，物象之本也。""籍"者，借也，借此简书以记录政事，故曰"籍"。"盖取诸夬"，"夬"者，决也，言文籍所以决断，宣扬王政，是以夬。《繇》曰："扬于王庭。"《系辞》云"包牺氏之王天下"，又云"作结绳而为罔[②]罟，盖取诸离"。彼谓结罔罟之绳，与结为政之绳异也。若然，《尚书纬》及《孝经谶》皆云三皇无文字，又班固、马

① "云"原作"上"，阮校："按'上'当作'云'。"据改。
② "罔"，闽本、北监本同，宋本作"网"。

融、郑玄、王肃诸儒皆以为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与此说不同。何也？又苍颉造书出于《世本》，苍颉岂伏牺时乎？且《系辞》云黄帝、尧、舜为九事之目，末乃云："上古结绳以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是后世圣人即黄帝、尧、舜，何得为伏牺哉？孔何所据而更与《系辞》相反，如此不同者？《艺文志》曰："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况遭秦焚书之后，群言竞出，其纬文鄙近，不出圣人，前贤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伪起哀、平，则孔君之时，未有此《纬》，何可引以为难乎？其马、郑诸儒，以据文立说，见后世圣人在九事之科，便谓书起五帝，自所见有异，亦不可难孔也。而《系辞》云后世圣人在九事之下者，有以而然。案彼文先历说伏牺、神农"盖取"，下乃云："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是黄帝、尧、舜之事也。又舟楫取涣，服牛取随，重门取豫，臼杵取小过，弧矢取睽，此五者时无所系，在黄帝、尧、舜时以否皆可以通也。至于宫室、葬与书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后世圣人易之"，则别起事之端，不指黄帝、尧、舜时。以此葬事云"古者"，不云"上古"，而云"易之以棺椁"。棺椁自殷汤而然，非是彼时之验，则上古结绳何废伏牺前也？其苍颉，则说者不同，故《世本》云："苍颉作书。"司马迁、班固、韦诞、宋忠、傅玄皆云："苍颉，黄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农、黄帝之间。"谯周云："在炎帝之世。"卫氏云："当在庖牺、苍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牺之前。"张揖云："苍颉为帝王，生于禅通之纪。"《广雅》曰，自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分为十纪。则大率一纪二十七万六千年。十纪者，九头一也，五龙二也，摄提三也，合雒四也，连通五也，序命六也，循飞[①]七也，因提八也，禅通九也，流讫[②]十也。如揖此言，则苍颉在获麟前二十七万六千余年。是说苍颉其年代莫能有定，亦不可以难孔也。然纪自燧人而下，揖以为自开辟而设，又伏牺前六纪后三纪，亦为据张揖、慎到、徐整等说，亦不可以年断。其流讫[③]之纪，似自黄帝为始耳。又依《易纬·通卦验》，燧人在伏牺前，"表计置其刻曰：苍牙通灵，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经"。郑玄注云："刻谓刻石而记识之。"据此，伏牺前已有文字矣。又《阴阳书》称天老对黄帝云："凤皇之象，首戴德，背负仁，颈荷义，膺抱信，足履政，尾系武。"又《山海经》云："凤皇首文曰德，背文曰

---

① "飞"，宋本、正德本同，毛本作"蜚"。

② "流讫"，宋本、正德本同，毛本改作"疏仡"。

③ "流讫"原作"说讫"，按上疏"流讫十也"阮校："'流讫'，下误作'说讫'。"据改。

义，翼文曰顺[①]，膺文曰仁，腹文曰信。"又《易·系辞》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是文字与天地并兴焉。又《韩诗外传》称古封太山、禅梁甫者万余人，仲尼观焉不能尽识。又《管子》书称管仲对齐桓公曰："古之封太山者七十二家，夷吾所识十二而已。"首有"无怀氏封太山，禅云云"。其登封者皆刻石纪号，但远者字有彫毁，故不可识，则夷吾所不识者六十家，又在无怀氏前。孔子睹而不识，又多于夷吾，是文字在伏牺之前已自久远，何怪伏牺而有书契乎？如此者，盖文字在三皇之前未用之教世，至伏牺乃用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是教世之用，犹燧人有火，中古用以燔黍捭豚，后圣乃修其利相似。文字理本有之，用否随世而渐也。若然，惟《系辞》至神农始有噬嗑与益，则伏牺时其卦未重，当无杂卦，而得有取诸夬者，此自郑玄等说耳。案《说卦》曰："昔者圣人幽赞于神明而生蓍。"《系辞》曰："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则伏牺用蓍而筮矣。故郑注《说卦》亦曰："昔者圣人，谓伏牺文王也。"《系辞》又曰："十有八变而成卦。"是言爻皆三归奇为三变，十八变则六爻明矣。则筮皆六爻，伏牺有筮，则有六爻，何为不重而怪有夬卦乎？

伏牺、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 ○少，诗照反。昊，胡老反。少昊，金天氏，名挚，字青阳，一曰玄嚣，己姓。黄帝之子，母曰女节。以金德王，五帝之最先。颛音专。顼，许玉反。颛顼，高阳氏，姬姓。黄帝之孙，昌意之子，母曰景仆，谓之女枢。以水德王，五帝之二也。高辛，帝喾也，姬姓。喾，口毒反。母名不见。以木德王，五帝之三也。唐，帝尧也，姓伊耆氏。尧初为唐侯，后为天子，都陶，故号陶唐氏。帝喾之子，帝挚之弟，母曰庆都。以火德王，五帝之四也。虞，帝舜也，姓姚氏，国号有虞。颛顼六世孙，瞽瞍之子，母曰握登。以土德王，五帝之五也。先儒解三皇五帝与孔君[②]同，并见发题。 【疏】"伏牺"至"常道也" ○正义曰："坟"，大也。以所论三皇之事，其道至大，故曰"言大道也"。以"典"者，常也，言五帝之道，可以百代常行，故曰"言常道也"。此三皇五帝，或举德号，或举地名，或直指其人，言及称便[③]，不为义例。顾氏引《帝王世纪》云：神农母

---

① "背文曰义翼文曰顺"，浦镗云："翼"、"背"字互误，"礼"误"顺"。阮校："案'顺'字不误，浦云非也。《毛诗》、《左传》正义及《周礼》疏引并可证，惟《埤雅》引作'翼文曰礼'，王念孙云'顺'字与下'膺文曰仁，腹文曰信'为韵，若作'礼'，则失其韵矣。"

② "君"原作"子"，按阮校："'子'当作'君'。"据改。

③ "称便"原作"便称"，按阮校："'便称'二字当倒。"据乙正。

曰女登，有神龙首感女登而生炎帝，人身牛首。黄帝母曰附宝，见大电光绕北斗枢星，附宝感而怀孕，二十四月而生黄帝，日角龙颜。少昊金天氏母曰女节，有星如虹下流，意感而生少昊。颛顼母曰景仆，昌意正妃，谓之女枢，有星贯月如虹，感女枢于幽房之宫而生颛顼。尧母曰庆都，观河遇赤龙，晻然阴风，感而有孕，十四月而生尧。又云舜母曰握登，见大虹感而生舜。此言"谓之三坟"、"谓之五典"者，因《左传》有"三坟五典"之文，故指而谓之。然五帝之书皆谓之典，则《虞书·皋陶谟》、《益稷》之属，亦应称典。所以别立名者，若主论帝德，则以典为名，其臣下所为，随义立称。其"三坟"直云"言大道也"，"五典"直云"言常道也"，不训"坟"、"典"之名者，以坟大典常，常训可知，故略之也。"常道"所以与"大道"为异者，以帝者公平天下，其道可以常行，故以"典"言之。而皇优于帝，其道不但可常行而已，又更大于常，故言"坟"也。此为对例耳。虽少有优劣，皆是大道，并可常行。故《礼运》云以"大道之行"为五帝时也。然帝号同天，名所莫加，优而称"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言大于帝也。故后代措庙立主，尊之曰"皇"，生者莫敢称焉。而士庶祖父称曰"皇"者，以取美名，可以通称故也。案《左传》止[①]有"三坟五典"，不言坟是三皇之书，典是五帝之书。孔知然者，案今《尧典》、《舜典》是二帝二典，推此二典而上，则五帝当五典，是五典为五帝之书。今三坟之书在五典之上，数与三皇相当，坟又大名，与皇义相类，故云三皇之书为三坟。孔君必知三皇有书者，案《周礼·外[②]史职》"掌三皇五帝之书"，是其明文也。郑玄亦云其书即三坟五典。但郑玄以三皇无文，或据后录定。孔君以为书者记当时之事，不可以在后追录，若当时无书，后代何以得知其道也？此亦孔君所据三皇有文字之验耳。郑玄注《中候》，依《运斗枢》以伏牺、女娲、神农为三皇，又云五帝坐[③]，帝鸿、金天、高阳、高辛、唐、虞氏。知不尔者，孔君既不依纬，不可以纬难之。又《易》兴作之条，不见有女娲，何以辄数？又郑玄云："女娲修伏牺之道，无改作则。"已上修旧者众，岂皆为皇乎？既不数女娲，不可不取黄帝以充三皇耳。又郑玄数五帝，何以六人？或为之说云，德协五帝，座不限多少，故六人亦名五帝。若六帝何有五座？而皇指大帝，所谓"耀魄宝"，止一而已，本自无三皇，何云三皇？岂可三皇数人，五帝数座，二文舛互，自相乖阻也。其诸儒说三皇，或数燧人，或数祝融以配牺、农者，其五帝皆自

---

① "止"原作"上"，按阮校："宋本'上'作'止'，是也。"据改。

② "外"原作"小"，按阮校："浦镗云：'外'误'小'。是也。"据改。

③ "坐"，阮校："案'坐'当作'座'。"孙校："不必改'座'，《曲礼》疏引郑《中侯》注亦作'坐'，阮校非。《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亦同。"

轩辕,不数少昊,斯亦非矣。何[①]燧人说者以为伏牺之前,据《易》曰"帝出于震",震,东方,其帝太昊。又云"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言古者制作莫先于伏牺,何以燧人厕在前乎?又祝融及颛顼以下火官之号,金天已上百官之号,以其征五经,无云祝融为皇者,纵有,不过如共工氏。共工有水瑞,乃与牺、农、轩、挚相类,尚云霸其九州,祝融本无此瑞,何可数之乎?《左传》曰:"少昊之立,凤鸟适至。"于《月令》又在秋享食,所谓白帝之室者也,何为独非帝乎?故孔君以黄帝上数为皇,少昊为五帝之首耳。若然,案今《世本·帝系》及《大戴礼·五帝德》并《家语》宰我问、太史公《五帝本纪》皆以黄帝为五帝,此乃史籍明文,而孔君不从之者。孟轲曰:"信《书》不如其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言书以渐染之滥也。孟轲已然,况后之说者乎?又《帝系》、《本纪》、《家语》、《五帝德》皆云少昊即黄帝子青阳是也,颛顼黄帝孙、昌意子,帝喾高辛氏为黄帝曾孙、玄嚣孙、侨极[②]子,尧为帝喾子,舜为颛顼七世孙。此等之书,说五帝而以黄帝为首者,原由《世本》。经于暴秦,为儒者所乱。《家语》则王肃多私定,《大戴礼》、《本纪》出于《世本》,以此而同。盖以少昊而下皆出黄帝,故不得不先说黄帝,因此谬为五帝耳。亦由《系辞》以黄帝与尧、舜同事,故儒者共数之焉。孔君今者意以《月令》春曰太昊,夏曰炎帝,中央曰黄帝,依次以为三皇。又依《系辞》,先包牺氏王。没,神农氏作。又没,黄帝氏作。亦文相次。皆著作见于《易》,此三皇之明文也。《月令》秋曰少昊,冬曰颛顼,自此为五帝。然黄帝是皇,今言"帝"不云"皇"者,以皇亦帝也,别其美名耳。太昊为皇,《月令》亦曰"其帝太昊",《易》曰"帝出于震"是也。又轩辕之称黄帝,犹神农之云炎帝,神农于《月令》为炎帝,不怪炎帝为皇,何怪轩辕称帝?而梁主云:"书起轩辕,同以燧人为皇,其五帝自黄帝至尧而止。知帝不可以过五,故曰舜非三皇[③],亦非五帝,与三王为四代而已。"其言与诗之为体,不雅则风,除皇已下不王则帝,何有非王非帝,以为何人乎?典、谟皆云"帝曰",非帝如何!

至于夏、商、周之书,虽设教不伦,雅诰奥义,其归一揆。

〇夏,禹天下号也,以金德王,三王之最先。商,汤天下号,亦号殷,以水德王,三王之二也。周,文王、武王有天下号也,以木德王,三王之三也。诰,故报反,告也,示也。奥,乌报反,深也。揆,葵癸反,度也。 【疏】"至于"至"一揆" 〇正义曰:既皇书称"坟",帝书称"典",除皇与帝坟、典之外,以次累陈,故言"至于"。夏、商、周

---

① "何",浦镗云:"何"疑"又"字误。

② "侨极",浦镗云:"蟜"误"侨"。

③ "皇"原作"王",据文意改。

三代之书,虽复当时所设之教,与皇及帝坟、典之等不相伦类,要其言皆是雅正辞诰,有深奥之义,其所归趣与坟、典一揆。明虽事异坟、典而理趣终同,故所以同入《尚书》,共为世教也。孔君之意,以坟、典亦是《尚书》,故此因坟、典而及三代。下云"讨论坟、典,断自唐、虞以下",是坟、典亦是《尚书》之内,而小史偏掌之者,以其远代故也。此既言坟、典,不依外文连类,解八索、九丘,而言三代之书厕于其间者,孔意以坟、典是《尚书》,丘、索是《尚书》外物,欲先说《尚书》事讫,然后及其外物,故先言之也。夏、商、周之书,皆训诰誓命之事,言"设教"者,以此训诰誓命即为教而设,故云"设教"也。言"不伦"者,伦,类也,三代战争不与皇帝等类,若然,五帝称"典",三王劣而不伦,不得称"典"。则三代非典,不可常行,何以垂法乎?然三王世浇,不如上代,故随事立名,虽篇不目典,理实是典,故曰"雅诰奥义,其归一揆",即为典之谓也。然三王之书,惟无典谟,以外训、诰、誓、命、歌、贡、征、范,类犹有八,独言"诰"者,以别而言之。其类有八,文从要约,一"诰"兼焉。何者?以此八事皆有言以诰示,故总谓之"诰"。又言"奥义"者,指其言谓之诰,论其理谓之义,故以义配焉。言"其归一揆",见三代自归于一,亦与坟、典为一揆者,况喻之义。假譬人射,莫不皆发,志揆度于的,犹如圣人立教,亦同揆度于至理,故云"一揆"。**是故历代宝之,以为大训。** 【疏】正义曰:《顾命》云:"越玉五重,陈宝。"即以赤刀、大训在西序,是"宝之,以为大训"之文。彼注以典谟为之,与此相当。要六艺皆是,此直为《书》者,指而言之,故彼注亦然也。彼直周时宝之,此知历代者,以坟、典久远,周尚宝之,前代可知,故言"历代"耳。**八卦之说,谓之"八索",求其义也。九州之志,谓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皆聚此书也。** ○八索,所白反,下同,求也。徐音素,本或作素。 【疏】"八卦"至"此书也" ○正义曰:以坟、典因外文而知其丘、索与坟、典文连,故连而说之,故总引传文以充足己意,且为于下见与坟、典俱被黜削,故说而以为首引。言为论八卦事义之说者,其书谓之"八索"。其论九州之事所有志记者,其书谓之"九丘"。所以名"丘"者,以丘,聚也,言于九州当有土地所生之物,风气所宜之事,莫不皆聚见于此书,故谓之"九丘"焉。然八卦言之"说",九州言之"志",不同者,以八卦交互相说其理,九州当州有所志识,以此而不同。此"索"谓求索,亦为搜索,以《易》八卦为主,故《易》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曰:"八卦相荡。"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出于八卦。就八卦而求其理,则万有一千五百二十策,天下之事得,故谓之

"索",非一索再索而已。此"索"于《左传》亦或谓之"素"[1],说有不同,皆后人失其真理,妄穿凿耳。其"九丘"取名于聚,义多如山丘,故为聚。《左传》或谓之"九区",得为说当九州之区域,义亦通也。又言"九州所有",此一句与下为总,即"土地所生,风气所宜"是所有也。言"土地所生",即其动物、植物,大率土之所生不出此二者。又云"风气所宜"者,亦与土地所生大同。何者?以九州各有土地,有生与不生,由风气所宜与不宜。此亦《职方》、《禹贡》之类。别而言之,"土地所生"若《禹贡》之"厥贡"、"厥篚"也,"风气所宜"若《职方》其畜宜若干、其民若干男、若干女是也。上"坟"、"典"及"索"不别训之,以可知,故略之。"丘"训既难,又须别言"九州所宜[2]"已下,故先训之,于下结义,故云"皆聚此书"也。《春秋左氏传》曰,楚左史倚相"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即谓上世帝王遗书也。 ○左史,史官左右。倚,於绮反,刘琴绮反。相,息亮反。倚相,楚灵王时史官也。 【疏】"春秋"至"遗书也" ○正义曰:以上因有外文言坟、典、丘、索而谓之,故引成文以证结之。此昭十二年《左传》楚灵王见倚相趋过,告右尹子革以此辞。知"倚相"是其名字,盖为太史,而主记左动之事,谓之"左史"。不然,或楚俗与诸国不同,官多以左右为名,或别有此左史乎?彼子革答王云:"倚相,臣问《祈招》之诗而不知,若问远焉,其焉能知之?"彼以为倚相不能读之。此云"能"者,以此据《左传》成文,因王言而引之。假不能读,事亦无妨,况子革欲开谏王之路,倚相未必不能读也。言此坟、典、丘、索,即此书是谓上世帝王遗余之书也。以楚王论时已在三王之末,故云"遗书"。其丘、索知是前事,亦不知在何代,故直总言"帝王"耳。

先君孔子,生于周末,睹史籍之烦文,惧览之者不一[3],遂乃定《礼》、《乐》,明旧章,删《诗》为三百篇,约史记而修《春

---

① "素"原作"索",按阮校:"宋本下'索'字作'素'。按'素'字是也。"据改。

② "宜",按经文作"有",当以"有"为是。

③ "惧览之者不一",岳本"之者"作"者之",颜师古《匡谬正俗》曰:"孔安国《古文尚书序》云'先君孔子,生于周末,睹史籍之烦文,惧览者之不一,遂乃定礼乐,明书章','览者'谓习读之人,犹言'学者'尔。盖思后之读史籍者,以其烦文,不能专一,将生异说,故删定之。凡此数句,文对旨明,甚为易晓。然后之学者辄改'之'字居'者'字上,云'览之者不一',虽大意不失,而颠倒本文,语更凡浅,又不属对,亦为妄矣。今有晋宋时书不被改者,往往而在,皆云'览者之不一'。"

秋》，赞《易》道以黜八索，述《职方》以除九丘。 ○删，色奸反。

【疏】"先君"至"九丘" ○正义曰：既结申帝王遗书，欲言孔子就而刊定。《孔子世家》云，安国是孔子十一世孙，而上尊先祖，故曰"先君"。《穀梁》以为鲁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①]庚子孔子生，《左传》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计以周灵王时生，敬王时卒，故为"周末"。上云"文籍"，下云"灭先代典籍"，此言"史籍"。"籍"者，古书之大名。由文而有籍，谓之"文籍"；因史所书谓之"史籍"；可以为常，故曰"典籍"，义亦相通也。但上因书契而言"文"，下伤秦灭道以称"典"，于此言"史"者，不但义通上下，又以此"史籍"不必是先王正史，是后代好事者作，以此惧其不一，故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先言"定《礼》、《乐》"者，欲明孔子欲反于圣道以归于一，故先言其旧行可从者。修而不改曰"定"，就而减削曰"删"，准依其事曰"约"，因而佐成曰"赞"，显而明之曰"述"，各从义理而言。独《礼》、《乐》不改者，以《礼》、《乐》圣人制作，已无贵位，故因而定之。又云"明旧章"者，即《礼》、《乐》、《诗》、《易》、《春秋》是也。以"《易》道"、"《职方》"与"黜八索"、"除九丘"相对，其约史记以删《诗》、《书》为偶，其定《礼》、《乐》文孤，故以"明旧章"配之，作文之体也。《易》亦是圣人所作，不言"定"者，以《易》非如《礼》、《乐》，人之行事，不须云"定"。又因而为作《十翼》，故云"赞"耳。《易》文在下者，亦为"黜八索"与"除九丘"相近故也。为文之便，不为义例。孔子之修六艺，年月孔无明说。《论语》曰："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则孔子以鲁哀公十一年反鲁为大夫，十二年孟子卒，孔子吊，则致仕时年七十以后。"修"，述也。《诗》有序[②]三百一十一篇，全[③]者三百五篇，云"三百"者，亦举全数计。《职方》在《周礼·夏官》，亦武帝时出于山岩屋壁，即藏秘府，世人莫见。以孔君为武帝博士，于秘府而见焉[④]。知必"黜八索"、"除九丘"者，以三坟、五典本有八，今序只有二典而已，其三典、三坟今乃寂寞，明其除去，既坟、典书内之正尚有去者，况书外乎？故知丘、索亦黜除

---

① "十月"原作"十一月"，阮校："浦镗云：'十月'误'十一月'。许宗彦曰：《公羊释文》云'一本作十一月'，则《穀梁》亦有作'十一月'者。"按：《穀梁传》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庚子，孔子生。"庚子必在十月，"十一月"误，并据改。

② "有序"，浦镗云："'有序'字当误倒。"阮校："或'序'下脱'者'字。"

③ "全"，浦镗云："全"当"今"字误，下当脱"存"字。阮校："'全'谓辞义俱存也，非误。"

④ "焉"原作"为"，按阮校："闽本、明监本同，案'为'当作'焉'。"据改。

也。"黜"与"除"其义一也，黜退不用而除去之。必云"赞《易》道以黜"者，以不有所兴，孰有所废故也。《职方》即《周礼》也，上已云"定《礼》、《乐》"，即《职方》在其内。别云述之[①]，以为"除九丘"，举其类者以言之。则云"述"者，以定而不改即是遵述，更[②]有书以述之。讨论坟、典，断自唐虞以下，讫于周。芟夷烦乱，翦截浮辞，举其宏纲，撮其机要，足以垂世立[③]教，典、谟、训、诰、誓、命之文凡百篇。 ○断，丁乱反。讫，居乙反，又许乙反。芟，色咸反。翦，咨浅反。撮，七活反。机，本又作機。典凡十五篇，正典二，摄十三，十一篇亡。谟，莫胡反。凡三篇，正二，摄一。训凡十六篇，正二篇亡，摄十四，三篇亡。诰凡三十八篇，正八，摄三十，十八篇亡。誓，市制反。凡十篇，正八，摄二，十篇亡。命凡十八篇，正十二，三篇亡，摄六，四篇亡。 [疏]"讨论"至"百篇"

○正义曰：言孔子既惧览之者不一，不但删《诗》、约史、定《礼》、赞《易》，有所黜除而已，又讨整论理此三坟、五典并三代之书也。《论语》曰："世叔讨论之。"郑以"讨论"为整理，孔君既取彼文，义亦当然。以书是乱物，故就而整理之。若然，坟、典周公制礼，使外[④]史掌之；而孔子除之者，盖随世不同亦可，孔子之时，坟、典已杂乱，故因去之。《左传》曰"芟夷蕴崇之"，又曰"俘翦惟命"，《诗》曰"海外有截"，此孔君所取之文也。"芟夷"者，据全代、全篇似草随次皆芟，使平夷。若自帝喾已上三典、三坟是芟夷之文，自夏至周虽有所留，全篇去之而多者，即"芟夷"也。"翦截"者，就代就篇辞有浮者翦截而去之，去而少者为"翦截"也。"举其宏纲"即上"芟夷烦乱"也，"撮其机要"即上"翦截浮辞"也。且"宏纲"云"举"，是据篇、代大者言之；"机要"云"撮"，为就篇、代之内而撮出之耳。"宏"，大也；"纲"者，网之索，举大纲则众目随之。"机"者，机关，撮取其机关之要者。"断自唐虞以下"者，孔无明说。《书纬》以为帝喾以上，朴略难传，唐虞已来，焕炳可法。又禅让之首，至周五代一意故耳，孔义或然。"典"即《尧典》、《舜典》，"谟"即《大禹谟》、《皋陶谟》，"训"即《伊训》、《高宗之训》，"诰"即《汤诰》、《大诰》，"誓"即《甘誓》、《汤誓》，"命"即《毕命》、《顾命》之等是也。说者以《书》体例有十，此六者之外尚有征、贡、歌、范四者，并之则十矣。若《益稷》、《盘庚》，单言附于十事之例。今孔不言者，不但举其机约，亦自征、贡、歌、范非君出言之名，六者可以兼之。此云"凡百篇"，据序而数故

① "之"，浦镗云："之"疑"者"字误。

② "更"，浦镗云："更"前疑脱"非"字。

③ "立"，《文选》李善注本无。

④ "外"原作"小"，按阮校："浦镗云：'外'误'小'。是也。"据改。

耳。或云百二篇者，误有所由。以前汉之时，有东莱张霸伪造《尚书》百两篇，而为纬者附之。因此郑云："异者其在大司徒、大仆正乎？此事为不经也。"郑作《书论》，依《尚书纬》云："孔子求书，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迄于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断远取近，定可以为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为《尚书》，十八篇为《中候》。"以为去三千一百二十篇，以上取黄帝玄孙，以为不可依用。今所考核《尚书》，首自舜之末年以禅于禹，上录舜之得用之事，由尧以为《尧典》，下取舜禅之后，以为舜让得人，故史体例别，而不必君言。若《禹贡》全非君言，而禹身事[1]受禅之后无入《夏书》之言[2]。是舜史自录成一法，后代因之耳。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3]以轨范也。帝王之制，坦然明白，可举而行，三千之徒并受其义。　○恢，苦回反，大也。坦，土管反。　【疏】"所以"至"其义"　○正义曰：此论孔子正理群经已毕，总而结之，故为此言。《家语》及《史记》皆云"孔子弟子三千人"，故云"三千之徒"也。

及秦始皇灭先代典籍，焚书坑儒，天下学士逃难解散，我先人用藏其家书于屋壁。　○始皇名政，二十六年初并六国，自号始皇帝。焚《书》、《诗》在始皇之三十四年，坑儒在三十五年。坑，苦庚反。难，乃旦反。解音蟹。　【疏】"及秦"至"屋壁"　○正义曰：言孔子既定此书后，虽曰明白，又[4]遭秦始皇灭除之。依《秦本纪》云，秦王正二十六年平定天下，尊为皇帝，不复立谥，以为初并天下，故号始皇。为灭先代典籍，故云"坑儒焚书"。以即位三十四年，因置酒于咸阳宫，丞相李斯奏请"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5]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制曰："可。"是"焚书"也。三十五年，始皇以方士卢生求仙药不得，以为诽谤，诸生连相告引，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是"坑儒"也。又卫宏《古文奇字序》云[6]："秦改古文以为篆隶，国人多诽谤。秦患天下不从，而召诸生，至者皆拜为郎，凡七百人。

---

① "事"，许宗彦曰："事"乃"自"字之误，言禹所言皆在受禅以前，入于《虞书》自受禅后，更无入《夏书》之言也。后《尧典》下疏同此义。

② "言"，浦镗云："理"误"言"，从后《尧典》下疏校。

③ "主"，《文选》李善本无。

④ "又"原作"反"，浦镗云："反"当"及"字误。按阮校："当'又'字误。"据改。

⑤ "杂"原作"亲"，按阮校："宋本、监本'亲'作'杂'，是也。"据改。

⑥ "又卫宏古文奇字序云"，段玉裁云："师古注《儒林传》引此作'卫宏诏定古文官书'。"

又密令冬月种瓜于骊山硎谷之中温处，瓜实，乃使人上书曰：'瓜冬有实。'有诏天下博士诸生说之，人人各异，则皆使往视之。而为伏机，诸生方相论难，因发机，从上填之以土，皆终命也。""我先人用藏其家书于屋壁"者，《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生鲤，字伯鱼。鱼生伋，字子思。思生白，字子上。上生求，字子家。家生箕，字子京。京生穿，字子高。高生慎，慎为魏相。慎生鲋，鲋为陈涉博士。鲋弟子襄，为惠帝博士，长沙太守。襄生中。中生武。武生延陵及安国，为武帝博士，临淮太守。《家语序》云："子襄以秦法峻急，壁中藏其家书。"是安国祖藏之。**汉室龙兴，开设学校，旁求儒雅，以阐大猷。济南伏生，年过九十，失其本经，口以传授。裁二十余篇。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百篇之义，世莫得闻。** ○校，户教反。《诗》笺云："郑国谓学为校。"阐，尺善反，大也，明也。济，子礼反，郡名也。伏生，名胜。过，古卧反，后同。传，直专反，下"传之"同。"二十余篇"即马、郑所注二十九篇也。 【疏】"汉室"至"得闻" ○正义曰：将言所藏之书得之所由，故本之也。言"龙兴"者，以《易》龙能变化，故比之圣人。九五"飞龙在天"，犹圣人在天子之位，故谓之"龙兴"也。言"学校"者，校，学之一名也。故《郑诗序》云"子衿，刺学校废"，《左传》云"然明请毁乡校"是也。《汉书》云："惠帝除挟书之律，立学兴教，招聘名士。文景以后儒者更众，至武帝尤甚。"故云"旁求儒雅"。《诗·小雅》曰："匪先民是程，匪大猷是经。"彼注云："猷，道也。"大道即先王六籍是也。伏生名胜，为秦二世博士。《儒林传》云："孝文帝时，求能治《尚书》者，天下无有，闻伏生治之，欲召。时伏生年已九十有余，老不能行，于是诏太常，使掌故[1]晁错往受之。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是"年过九十"也。案《史记》："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火起，流亡[2]。汉定天下，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以教于齐鲁之间。"则伏生壁内得二十九篇。而云"失其本经，口以传授"者，盖伏生初实壁内得之以教齐鲁，传教既久，诵文则熟，至其末年，因其习诵，或亦目暗，至年九十晁错往受之时，不执经而口授之故也。又言"裁二十余篇"者，意在伤亡，为少之文势。何者？以数法随所近而言之，若欲多之，当云得三十篇，今"裁二十余篇"，言"裁"亦意以为少之辞。又二十九篇自是计卷，若计篇则三十四，去《泰誓》犹有三十一。案《史记》及《儒林传》皆云"伏生独得二十九篇，以教齐鲁"，则今之《泰誓》，非初伏生所得。案马融云"《泰誓》后得"，郑玄《书论》亦云"民间得《泰誓》"。《别录》曰："武帝末，民有得

---

① "故"后原有"臣"字，按阮校："监本无'臣'字，浦镗云：'臣'字衍。是也。"据删。
② "亡"字原无，按阮校："案'流'下当有'亡'字。"据补。

《泰誓》书于壁内者，献之。与博士使读[1]说之，数月皆起，传以教人。"则《泰誓》非伏生所传。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马迁在武帝之世见《泰誓》出而得行，入于伏生所传内，故为史总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复曲别分析。云民间所得，其实得时不与伏生所传同也。但伏生虽无此三[2]篇，而《书》传有八百诸侯俱至孟津，白鱼入舟之事，与《泰誓》事同，不知为伏生先为此说？不知为是《泰誓》出后，后人加增此语？案王充《论衡》及《后汉史》献帝建安十四年黄门侍郎房宏等说云，宣帝本始[3]元年，河内女子有坏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论衡》又云："以掘地所得者。"今《史》、《汉》书皆云伏生[4]传二十九篇，则司马迁时已得《泰誓》，以并归于伏生，不得云宣帝时始出也。则云宣帝时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尔时重得之，故于后亦据而言之。《史记》云伏生得二十九篇，《武帝记》载今文《泰誓》末篇，由此刘向之作《别录》，班固为《儒林传》，不分明，因同于《史记》。而刘向云武帝末得之《泰誓》，理当是一。而古今文不同者，即马融所云："吾见书传多矣，凡诸所引，今之《泰誓》皆无此言，而古文皆有。"则古文为真，亦复何疑？但于先有张霸之徒伪造《泰誓》，以藏壁中，故后得而惑世也。亦可今之《泰誓》百篇之外，若《周书》之例，以于时实有观兵之誓，但不录入《尚书》。故古文《泰誓》曰"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肃将天威，大勋未集。肆予小子发，以尔友邦冢君，观政于商"是也。又云："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者，此文继在"伏生"之下，则言"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此伏生意也。若以伏生指解《尚书》之名，名已先有，有则当云名之《尚书》。既言"以其上古之书"，今先云"以其"，则伏生意之所加，则知"尚"字乃伏生所加也。以"尚"解上，则"尚"训为上。上者，下所慕尚，故义得为通也。孔君既陈伏生此义，于下更无是非，明即用伏生之说，故书此而论之。马融虽不见孔君此说，理自然同，故曰"上古有虞氏之书，故曰《尚书》"是也。王肃曰："上所言，史所书，故曰《尚书》。"郑氏云："尚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书然，故曰《尚书》。"二[5]家以"尚"与"书"相将，则上名不正出于伏生？郑玄依《书纬》，以"尚"字是孔子所加，故《书赞》曰："孔子乃尊而命之曰《尚书》。"《璇玑钤》云："因而谓之《书》，加尚以尊之。"又曰："《书》务以天言之。"郑玄溺于《书纬》之说，何有人言而须系之于天乎？且孔

① "读"，《文选》注作"赞"。

② "三"原作"一"，按阮校："宋本'一'作'三'，按'一'字非也。"据改。

③ "本始"原作"泰和"，按阮校："宋本、闽本同，毛本'泰和'作'本始'。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生"原作"住"，据上下文改。

⑤ "二"原作"一"，据上文文意改。

君亲见伏生,不容不悉,自云伏生"以其上古之书,谓之《尚书》",何云孔子加也?王肃云"上所言,史所书",则"尚"字与"书"俱有,无先后。既直云"尚",何以明上之所言?书者,以笔画记之辞,群书皆是,何知《书》要责史所为也?此其不若前儒之说密耳。云"上古"者亦无指定之目,自伏生言之,则于汉世,仰遵前代,自周已上皆是。马融云:"有虞氏为《书》之初耳。"若《易》历三世,则伏牺为上古,文王为中古,孔子为下古。《礼运》郑玄以先王食腥与《易》"上古结绳"同时,为上古,神农为中古,五帝为下古。其不相对,则无例耳。且太之与上为义不异,《礼》以唐虞为太古,以下有三代,冠而推之为然,是为不定则。但今世已上,仰之已古,便为上古耳。以《书》是本名,"尚"是伏生所加,故诸引《书》直云"《书》曰",若有配代而言,则曰"《夏书》",无言"《尚书》"者。

至鲁共王好治宫室,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居,于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皆科斗文字。王又升孔子堂,闻金石丝竹之音,乃不坏宅, ○共音恭,亦作龚,又作恭。共王,汉景帝之子,名馀。好,呼报反,下"好古"同。坏音怪,下同。《字林》作敦,云公坏反,毁也。传谓《春秋》也,一云《周易》十翼,非经谓之传。论如字,又音伦。科,苦禾反。科斗,虫名,虾蟆子。书形似之。 【疏】"至鲁"至"坏宅" ○正义曰:欲云得百篇之由,故序其事。汉景帝之子名馀,封于鲁,为王,死谥曰共。存日以居于鲁,近孔子宅。好治宫室,故欲褒益,乃坏孔子旧宅,以增广其居。于所坏壁内得安国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书及传《论语》、《孝经》,皆是科斗文字。王虽得此书,犹坏不止。又升孔子庙堂,闻金钟石磬丝琴竹管之音,以惧其神异乃止,不复敢坏宅也。上言藏家书于屋壁,此亦屋壁内得书也,亦得及传《论语》、《孝经》等。不从约云"得《尚书》",而烦文言"虞夏商周之书"者,以壁内所得,上有题目"虞夏商周书",其序直云"书序",皆无"尚"字,故其目录亦然,故不云"尚书"而言"虞夏商周之书"。安国亦以此知"尚"字是伏生所加。惟此壁内所无,则书本无"尚"字明矣。凡书,非经则谓之传。言"及传《论语》、《孝经》",正谓《论语》、《孝经》是传也。汉武帝谓东方朔云:"传曰:'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又汉东平王刘云与其太师策书云:"传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又成帝赐翟方进策书云:"传曰:'高而不危,所以长守贵也。'"是汉世通谓《论语》、《孝经》为传也。以《论语》、《孝经》非先王之书,是孔子所传说,故谓之传,所以异于先王之书也。上已云"坏孔子旧宅",又云"乃不坏宅"者,初王意欲坏之,已坏其屋壁,闻八音之声,乃止,余者不坏,明知已坏者亦不敢居,故云"乃不坏宅"耳。悉以书还孔氏。科斗书废已久,时人无能知者,以所闻伏生之书考论文义,定其可

知者，为隶古定，更以竹简写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于《尧典》，《益稷》合于《皋陶[1]谟》，《盘[2]庚》三篇合为一，《康王之诰》合于《顾命》，复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为四十六卷。其余错乱摩[3]灭，弗[4]可复知，悉上送官，藏之书府，以待能者。 ○隶音丽，谓用隶书写古文。二十五篇谓《虞书·大禹谟》，《夏书·五子之歌》、《胤征》，《商书·仲虺之诰》、《汤诰》、《伊训》、《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说命》三篇，《周书·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陈》、《毕命》、《君牙》、《冏命》。合旧音閤，又如字，下同。皋音高，本又作咎。陶音遥，本又作繇。盘，步干反，本又作般。复，扶又反，下同。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其一是百篇之序。谓《虞书·汨作》、《九共》九篇、《槀饫》，《夏书·帝告》、《釐沃》、《汤征》、《汝鸠》、《汝方》，《商书·夏社》、《疑至》、《臣扈》、《典宝》、《明居》、《肆命》、《徂后》、《沃丁》、《咸乂》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亶甲》、《祖乙》、《高宗之训》，《周书·分器》、《旅巢命》、《归禾》、《嘉禾》、《成王政》、《将蒲姑》、《贿肃慎之命》、《亳姑》，凡四十二篇，亡。上，时掌反。 【疏】“悉以”至“能者” ○正义曰：既云王不坏宅，以惧神灵，因还其书。已前所得，言“悉以书还孔氏”，则上“传《论语》、《孝经》”等皆还之，故言“悉”也。科斗书，古文也，所谓苍颉本体，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识，是古人所为，故名“古文”。形多头粗尾细，状腹团圆，似水虫之科斗，故曰“科斗”也。以古文经秦不用，故云废已久矣，时人无能知识者。孔君以人无能知识之故，已欲传之，故以所闻伏生之书，比校起发，考论古文之义。考文而云“义”者，以上下事义推考其文，故云“义”也。“定其可知者”，就古文内定可知识者为隶古定。不言就伏生之书而云以其所闻者，明用伏生书外亦考之。故云“可知者”，谓并伏生书外有可知，不徒伏生书内而已。言“隶古”者，正谓就古文体而从隶定之。存古为可慕，以隶为可识，故曰“隶古”，以虽隶而犹古。由此故谓孔君所传为古文也。古文者，苍颉旧体，周世所用之文字。案班固《汉志》及许氏《说文》，书本有六体：一曰指事，上下；二曰象形，日月；三曰形声，江河；

---

① “皋陶”，陆氏曰：“皋”本作“咎”，“陶”本作“繇”。

② “盘”，陆氏曰：“盘”本又作“般”。阮校：“《周礼·司勋》注作‘般庚’，说详段玉裁《尚书撰异》。”

③ “摩”，山井鼎曰：“古本后人旁记云，异本‘摩’作‘磨’。”阮校：“‘磨’字《说文》所无。”

④ “弗”，《文选》李善本作“不”。

四曰会意，武信；五曰转注，考老；六曰假借，令长。此造字之本也。自苍颉以至今，字体虽变，此本皆同，古今不易也。自苍颉以至周宣，皆苍颉之体，未闻其异。宣王纪其史籀始有大篆十五篇，号曰篆籀，惟篆与苍颉二体而已。卫恒曰："苍颉造书，观于鸟迹，因而遂滋，则谓之字。字有六义，其文至于三代不改。及秦用篆书，焚烧先代典籍，古文绝矣。"许慎《说文》言自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亡新居摄，以应制作，改定古文，使甄丰校定，时有六书：一曰古文，孔子壁内书也；二曰奇字，即古字有异者；三曰篆书，即小篆，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佐书，秦隶书也；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由此而论，即秦罢古文而有八体，非古文矣。以至亡新六书并八体，亦用书之六体以造其字。其亡新六书于秦八体，用其小篆、虫书、摹印、隶书，去其大篆、刻符、殳书、署书，而加以古文与奇字，其刻符及署书盖同摹印，殳书同于缪篆，大篆正古文之别，以慕古故乃用古文与奇字而不用大篆也。是孔子壁内古文即苍颉之体，故郑玄云："书初出屋壁，皆周时象形文字，今所谓科斗书。"以形言之为科斗，指体即周之古文。郑玄知者，若于周时秦世所有，至汉犹当识之，不得云无能知者。又亡新古文亦云即孔氏壁内古文，是其证也。或以古文即大篆，非也。何者？八体六书自大篆，与古文不同；又秦有大篆，若大篆是古文，不得云"古文遂绝"，以此知大篆非古文也。六书古文与虫书本别，则虫书非科斗书也。郑玄云周之象形文字者，总指六书象科斗之形，不谓六书之内"一曰象形"也。又云"更以竹简写之"，明留其壁内之本也。顾氏云："策长二尺四寸，简长一尺二寸。""增[1] 多伏生二十五篇"者，以壁内古文篇题殊别，故知"以《舜典》合于《尧典》，《益稷》合于《皋陶谟》"。伏生之本亦壁内古文而合之者，盖以老而口授之时，因诵而连之，故殊耳。其《盘庚》本当同卷，故有并也。《康王之诰》以一时之事，连诵而同卷，当以"王出在应门之内"为篇首，及[2] 以"王若曰，庶邦"亦误矣。以伏生本二十八篇，《盘庚》出二篇，加《舜典》、《益稷》、《康王之诰》凡五篇为三十三篇，加所增二十五篇为五十八，加序一篇为五十九篇，云"复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此云"为四十六卷"者，谓除序也。下云"定五十八篇，既毕"，不更云卷数，明四十六卷故尔。又伏生二十九卷而序在外，故知然矣。此云"四十六卷"者，不见安国明说，盖以同序者同卷，异序者异卷，故五十八篇为四十六卷。何者？五十八篇内有《太甲》、《盘庚》、《说命》、《泰誓》皆三篇共卷，减其八，又《大禹谟》、《皋陶谟》、《益稷》又三篇同序共卷，其《康诰》、《酒诰》、《梓材》亦三篇同序共

---

[1] "增"原作"曾"，阮校："毛本'曾'作'增'。案'增'字是也。"据改。

[2] "及"，浦镗云："及"当"乃"字误。

卷,则又减四,通前十二,以五十八减十二,非四十六卷而何?其《康王之诰》乃与《顾命》别卷,以别序故也。"其余错乱摩灭",五十八篇外四十二篇也,以不可复知,亦上送官。其可知者已用竹简写得其本,亦俱送入府,故在秘府得有古文也。以后生可畏,或贤圣间出,故须藏之以待能整理读之者。

承诏为五十九篇作传,于是遂研精覃思,博考经籍,採摭群言,以立训传。约文申义,敷畅厥旨,庶几有补于将来。 ○为,于伪反。覃,徒南反,深也。思,息嗣反。採,本又作采。摭,之石反,一音之若反。敷,芳夫反。畅,丑亮反。 【疏】"承诏"至"将来" ○正义曰:安国时为武帝博士,孔君考正古文之日,帝之所知,亦既定讫,当以闻于帝,帝令注解,故云"承诏为五十九篇作传"。以注者多言曰"传","传"者,传通故也。以"传"名出自丘明。宾牟贾对孔子曰"史失其传"。又《丧服》儒者皆云子夏作传,是"传"名久矣。但大率秦汉之际,多名为"传";于后儒者以其传多,或有改之别云"注解"者;仍有同者,以当时之意耳。说者为例云"前汉称传,于后皆称注",误矣。何者?马融、王肃亦称注名为"传",传何有例乎?以圣道弘深,当须详悉,于是研核精审,覃静思虑以求其理,冀免乖违,既顾察经文,又取证于外,故须广博推考群经六籍,又捃拾采摭群书之言,以此文证造立训解,为之作传。明不率尔。虽复广证,亦不烦多,为传直约省文,令得申尽其义。明文要义通,不假烦多也。以此得申,故能遍布通畅《书》之旨意,是辞达而已,不求于烦。既义畅而文要,则观者晓悟,故云庶几有所补益于将来,读之者得悟而有益也。敷,布也。厥,其也。庶,幸也。几,冀也。《尔雅》有训。既云"经籍",又称"群言"者,"经籍",五经是也;"群言",子史是也。以《书》与经籍理相因通,故云"博考";子史时有所须,故云"采摭"耳。案孔君此传辞旨不多,是"约文"也。要文无不解,是"申义"也。其义既申,故云敷畅其义之旨趣耳。考其此注,不但言少,《书》之为言多须诂训,而孔君为例,一训之后,重训者少,此亦约文也。

《书序》,序所以为作者之意。昭然义见,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既毕,会国有巫蛊事,经籍道息,用不复以闻,传之子孙,以贻后代。若好古博雅君子,与我同志,亦所不隐也。 ○为,于伪反,又如字。见,贤遍反。冠,工乱反。巫蛊,汉武帝末征和中,江充造蛊败戾太子,故经籍道息焉。巫音无。蛊音古。贻,以之反。 【疏】"书序"至"隐也" ○正义曰:孔君既言已立传之意,又当斟酌所宜。而《书序》虽名为序,不是总陈书意泛论,乃篇篇各序作意,但作序者不敢厕于正经,故谦而聚于下。而注述者不可代作者之谦,须从利益而欲分之,从便云序,序

所以当篇为作此书之意，则是当篇作意观序而昭然，意义显见。既义见由序，此序[1]宜各与其本篇相从附近，不宜聚于一处。故每篇引而分之，各冠加于篇首，令意昭见。序既分散，损其一篇，故定五十八篇。然此本承诏而作，作毕当以上奏闻知，俱会值国家有巫蛊之事，好爱经籍之道灭息，假奏亦不能行用，为此之故，不复以此传奏闻。亦以既传成不得闻上，惟自传于己之子孙，以遗与后世之人使行之。亦不敢望后世必行，故云若后世有好爱古道、广博学问、志怀雅正如此之君子，冀能与我同于慕古之志，以行我道。我道得此人流行，亦所以传不隐蔽。是弘道由人也。言“巫蛊”者，《王制》曰：“执左道以乱政者杀。”郑玄注云：“左道谓巫蛊之属。”以非正道，故谓之左道。以蛊皆巫之所行，故云巫蛊。蛊者总名。《左传》云：“惑蛊其君。”则蛊者怪惑之名。指体则药毒害人者是，若行符厌俗之为魅，令人蛊惑夭年伤性皆是也。依《汉书》，此时武帝末年，上已年老，淫惑鬼神，崇信巫术。由此奸人江充因而行诈，先于太子宫埋桐人，告上云：“太子宫有蛊气。”上信之，使江充治之，于太子宫果得桐人。太子知己不为此，以江充故为陷己，因而杀之。而帝不知太子实心，谓江充言为实，即诏丞相刘屈氂[2]发三辅兵讨之。太子释长安囚与斗[3]，不胜而出走，奔湖关[4]自杀。此即巫蛊事也。言“不隐”者，不谓恐隐藏己道，以己道人所不知，惧其幽隐，人能行之使显，为不隐蔽耳。《易》曰：“谦谦君子。”仁者好谦，而孔君自作揄扬。云君子知己者亦意在教世，欲令人睹此言，知己传是深远，因而有所晓寤，令之有益，故不可以苟谦也。亦犹孔子曰“何有于我哉”。

---

① “此序”二字原无，按阮校：“毛本‘宜’上有‘此序’二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② “氂”原作“釐”，按阮校：“闽本同，明监本、毛本‘釐’作‘氂’。按‘釐’字非也。”据改。

③ “释长安囚与斗”，“释”原作“看”，“囚”原作“因”，按阮校：“毛本‘看’作‘释’，‘因’作‘囚’。案所改是也。监本‘囚’作‘国’，‘斗’作‘闲’，并误。”据改。

④ “关”，宋本、明监本、闽本同，毛本作“遂”。山井鼎曰：作“遂”似是。阮校：“湖，地名也。作‘湖关’者殆因‘壶关’而误。”

尚书注疏卷第二

尧典第一

○《释文》:"凡十六篇,十一篇亡,五篇见存。" 【疏】"古文尚书尧典第一" ○正义曰:检古本并石经,直言"《尧典》第一",无"古文尚书"。以孔君从隶古,仍号"古文",故后人因而题于此,以别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欧阳所传为今文故也。"尧典第一",篇之名,当与众篇相次。"第"训为次也,于次第之内而处一,故曰"尧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既备,因机成务,交代揖让,以垂无为,故为第一也。然《书》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为法,上取尧事,下终禅禹,以至舜终,皆为舜史所录。其尧、舜之典,多陈行事之状,其言寡矣,《禹贡》即全非君言,准之后代,不应入《书》,此其一体之异,以此禹之身事于禅后,无入《夏书》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辞,则古史所书于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书草创,以义而录,但致言有本,名随其事。检其此体,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谟,三曰贡,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诰,七曰训,八曰命,九曰征,十曰范。《尧典》、《舜典》二篇,典也。《大禹谟》、《皋陶谟》二篇,谟也。《禹贡》一篇,贡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泰誓》三篇、《汤誓》、《牧誓》、《费誓》、《秦[1]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诰》、《汤诰》、《大诰》、《康诰》、《酒诰》、《召诰》、《洛诰》、《康王之诰》八篇,诰也。《伊训》一篇,训也。《说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顾命》、《毕命》、《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范》一篇,范也。此各随事而言。《益稷》亦谟也,因其人称言以别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训道王,亦训之类。《盘庚》亦诰也,故王肃云:"不言诰,何也?取其徙[2]而立功,非但录其诰。"《高宗肜日》与训序连文,亦训辞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诰也。《武成》云,"识其政事",亦诰也。《旅獒》戒王,亦训也。《金縢》自为一体,祝亦诰辞也。《梓材》、《酒诰》分出,亦诰也。《多士》以王命诰,自然诰也。《无逸》戒王,亦训也。《君奭》周公诰召公,亦诰也。

---

① "秦"原作"泰",按阮校:"'泰'当作'秦'。"据改。

② "徙"原作"徒",按阮校:"'徒'当作'徙'。"据改。

《多方》、《周官》上诰于下，亦诰也。《君陈》、《君牙》与《毕命[①]》之类，亦命也。《吕刑》陈刑告王，亦诰也。《书》篇之名，因事而立，既无体例，随便为文。其百篇次第，于序孔、郑不同。孔以《汤誓》在《夏社》前，于百篇为第二十六；郑以为在《臣扈》后，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后，第四十；郑以为在《汤诰》后，第三十二。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后，第八十三；郑以为在《费誓》前，第九十六。孔以《周官》在《立政》后，第八十八；郑以为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费誓》在《文侯之命》后，第九十九；郑以为在《吕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内篇次及序为文，郑依贾氏所奏《别录》为次，孔未入学官，以此不同。考论次第，孔义是也。

虞书 【疏】正义曰：《尧典》虽曰唐事，本以虞史所录，末言舜登庸由尧，故追尧作典，非唐史所录，故谓之《虞书》也。郑玄云"舜之美事，在于尧时"是也。案马融、郑玄、王肃、《别录》题皆曰《虞夏书》，以虞、夏同科，虽虞事亦连夏。此直言《虞书》，本无《夏[②]书》之题也。案郑序以为《虞夏书》二十篇，《商书》四十篇，《周书》四十篇，《赞》云"三科之条，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其孔于《禹贡》注云"禹之王以是功，故为《夏书》之首"，则虞、夏别题也，以上为《虞书》则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汤征》、《汝鸠》、《汝方》于郑玄为《商书》，而孔并于《胤征》之下，或以为夏事，犹《西伯戡黎》，则《夏书》九篇，《商书》三十五篇，此与郑异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注于《夏书》不废，犹《商书》乎？别文所引皆云"《虞书》曰"、"《夏书》曰"，无并言《虞夏书》者。又伏生虽有一《虞夏传》，以外亦有《虞传》、《夏传》，此其所以宜别也，此孔依虞、夏各别而存之。庄八年《左传》引[③]"《夏书》曰'皋陶迈种德'"，僖二十四年《左传》引《夏书》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书》"赋纳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书》曰"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皆在《大禹谟》、《皋陶谟》。当云《虞书》而云《夏书》者，以事关禹，故引为《夏书》。若《洪范》以为《周书》，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陈而传引之，即曰《商书》也。案壁内所得，孔为传者凡五十八篇，为四十六卷。三十三篇与郑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郑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谟》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之诰》四，《汤诰》五，《伊训》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说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

① "命"，宋本同，毛本作"公"，误。
② "夏"原作"尚"，按阮校："浦镗云：'尚'当'夏'字误。按浦校是也。"据改。
③ "引"原作"云"，按阮校："宋本、毛本'云'作'引'。案'引'字是也。"据改。

奭》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陈》二十二,《毕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传,值巫蛊不行以终。前汉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见孔传,遂有张霸之徒于郑注之外伪造《尚书》凡二十四篇,以足郑注三十四篇为五十八篇。其数虽与孔同,其篇有异。孔则于伏生所传二十九篇内无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盘庚》二篇、《康王之诰》为三十三,增二十五篇为五十八篇。郑玄则于伏生二十九篇之内分出《盘庚》二篇、《康王之诰》、又《泰誓》三篇为三十四篇,更增益伪书二十四篇为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则郑注《书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谟》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汤诰》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宝》十八,《伊训》十九,《肆命》[1]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獒》二十三,《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为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为十六。故《艺文志》、刘向《别录》云"五十八篇"。《艺文志》又云:"孔安国者,孔子后也。悉得其书,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是伪书二十四篇也。刘向作《别录》,班固作《艺文志》并云此言,不见孔传也。刘歆作《三统历》,论武王伐纣,引今文《泰誓》云"丙午逮师",又引《武成》"越若来三月五日甲子,咸刘商王受",并不与孔同,亦不见孔传也。后汉初贾逵《奏尚书疏》云"流为乌",是与孔亦异也。马融《书序》云:"经传所引《泰誓》,《泰誓》[2]并无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绝无师说。"是融亦不见也。服虔、杜预注《左传》"乱其纪纲",并云夏桀时,服虔、杜预皆不见也。郑玄亦不见之,故注《书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乱于洛汭",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贡》引《胤征》云"厥匪玄黄,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宝》引《伊训》云"载孚在亳",又曰"征是三朡",又注《旅獒》云"獒读曰豪,谓是遒豪之长",又古文有《仲虺之诰》、《太甲》、《说命》等见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宝》之等一十三篇见亡而云已逸,是不见古文也。案伏生所传三十四篇者谓之今文,则夏侯胜、夏侯建、欧阳和伯等三家所传及后汉末蔡邕所勒石经是也。孔所传者,胶东庸生、刘歆、贾逵、马融等所传是也。郑玄《书赞》云:"我先师棘[3] 下生安国,亦好此学,卫、贾、马二三

---

① "肆命",宋本作"伊陟"。阮校:"案郑注本无'伊陟',宋板非是。"

② "泰誓",宋本无。阮校:"案无'泰誓'二字则谓汉之《大誓》经传未有引之者也,若有'泰誓'二字则谓经传所引《泰誓》皆不见于汉之《泰誓》也,二义并通。据《泰誓》疏引马《序》云:吾见《书传》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则此处宜有《泰誓》二字。"

③ "棘"下原有"子"字,按阮校:"按'子'字衍文。"据删。

君子之业，则雅才好博，既宜之矣。"又云："欧阳氏失其本义，今疾此蔽冒，犹复疑惑未悛。"是郑意师祖孔学，传授胶东庸生、刘歆、贾逵、马融等学，而贱夏侯、欧阳等；何意郑注《尚书》，亡逸并与孔异，篇数并与三家同？又刘歆、贾逵、马融之等并传孔学，云十六篇逸，与安国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后，其书散逸，传注不行。以庸生、贾、马之等惟传孔学经文三十三篇，故郑与三家同，以为古文。而郑承其后，所注皆同贾逵、马融之学，题曰《古文尚书》，篇与夏侯等同，而经字多异。夏侯等书"宅嵎夷"为"宅嵎铁[①]"，"昧谷"曰"柳谷"，"心腹肾肠"曰"忧肾阳[②]"，"劓刵劅剠"云"膑宫劓割头庶剠"，是郑注不同也。三家之学传孔业者，《汉书·儒林传》云，安国传都尉朝子俊，俊传胶东庸生，生传清河胡常，常传徐敖，敖传王璜及涂恽，恽传河南桑钦。至后汉初卫、贾、马亦传孔学，故《书赞》云："自世祖兴后汉，卫、贾、马二三君子之业是也，所得传者三十三篇古经，亦无其五十八篇，及传说绝无传者。"至晋世王肃注《书》，始似窃见孔传，故注"乱其纪纲"为夏太康时。又《晋书·皇甫谧传》云："姑子外弟梁柳边得《古文尚书》，故作《帝王世纪》，往往载孔传五十八篇之书。"《晋书》又云："晋太保公郑冲以古文授扶风苏愉[③]，愉字休预。预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即谧之外弟也。季授城阳臧曹，字彦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赜，字仲真，又为豫章内史，遂于前晋奏上其书而施行焉。"时已亡失《舜典》一篇，晋末范宁为解时已不得焉。至齐萧鸾建武四年姚方兴于大航头得而献之，议者以为孔安国之所注也。值方兴有罪，事亦随寝。至隋开皇二年购募[④]遗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后历及后汉之末，无人传说。至晋之初犹得存者，虽不列学官，散在民间，事虽久远，故得犹存。孔氏传传即注也，以传述为义，旧说汉已前称传。【疏】正义曰：以注者多门，故云其氏以别众家。或当时自题孔氏，亦可以后人辨之。

昔在帝尧，聪明文思，光宅天下。言圣德之远著。 ○昔，古也。

---

① "铁"，宋本作"峡"，段玉裁云："嵎铁"即"嵎銕"，"銕"者古文"铁"字。阮校："《广韵·六脂》云：'嵎峡'，山名。《书》作'嵎夷'。《集韵》云：'嵎峡，东表之地。'又《十二齐》亦有'銕'字，引《字林》云：铁名。然则'夷'、'銕'、'峡'三字通。"

② "忧肾阳"，孙志祖云："忧肾阳"三字乃"优贤扬"之讹。"优贤扬历"，语见《魏志·管宁传》及左思《魏都赋》，又《隶释》载《汉成阳令唐扶颂》亦有"优贤扬历"之文。

③ "愉"原作"榆"，按下文作"愉"，依文意改。

④ "募"原作"慕"，阮校："宋本、闽本、明监本'慕'作'募'。"据改。

尧，唐帝名。马融云："谥也，翼善传圣曰尧。"聪，千公反。思，息嗣反，又如字，下同。著，张虑反。**将逊于位，让于虞舜**，逊，遁也。老使摄，遂禅之。 ○遁本作遯，徒逊反，退也，避也。"遂禅"音时战反，让也，授也。**作《尧典》**。

【疏】"昔在"至"尧典" ○正义曰：此序郑玄、马融、王肃并云孔子所作，孔义或然。《诗》、《书》理不应异，夫子为《书》作序，不作《诗》序者，此自或作或否，无义例也。郑知孔子作者，依纬文而知也。安国既以同序为卷，检此百篇，凡有六十三序，序其九十六篇。《明居》、《咸有一德》、《立政》、《无逸》不序所由，直云"咎单作《明居》"、"伊尹作《咸有一德》"、"周公作《立政》"、"周公作《无逸》"。六十三序者，若《汩作》、《九共》九篇、《槁饫》，十一篇共序；其《咸乂》四篇同序；其《大禹谟》、《皋陶谟》、《益稷》、《夏社》、《疑至》、《臣扈》、《伊训》、《肆命》、《徂后》、《太甲》三篇、《盘庚》三篇、《说命》三篇、《泰誓》三篇、《康诰》、《酒诰》、《梓材》，二十四篇，皆三篇同序；其《帝告》、《釐沃》、《汝鸠》、《汝方》、《伊陟》、《原命》、《高宗肜日》、《高宗之训》八篇皆共卷，类同，故同序。同序而别篇者三十三篇，通《明居》、《无逸》等四篇为三十七篇，加六十三即百篇也。序者以序别行辞为形势。言昔日在于帝号尧之时也，此尧身智无不知聪也，神无不见明也。以此聪明之神智足可以经纬天地，即"文"也；又神智之运，深敏于机谋，即"思"也。"聪明文思"即其圣性行之于外，无不备知，故此德充满居止于天下而远著。德既如此，政化有成，天道冲盈，功成者退，以此故将逊遁避于帝位，以禅其有圣德之虞舜。史序其事，而作《尧典》之篇。言"昔在"者，郑玄云："《书》以尧为始，独云'昔在'，使若无先之典然也。"《诗》云："自古在昔。"言"在昔"者，自下本上之辞。言"昔在"者，从上自下为称，故曰"使若无先之"者。据代有先之，而书无所先，故云"昔"也。言"帝"者，天之一名，所以名"帝"。帝者，谛也。言天荡然无心，忘于物我，言公平通远，举事审谛，故谓之"帝"也。五帝道同于此，亦能审谛，故取其名。若然，圣人皆能同天，故曰"大人"。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即三王亦大人。不得称帝者，以三王虽实圣人，内德同天，而外随时运，不得尽其圣，用逐迹为名，故谓之为王。《礼运》曰，"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即帝也。"大道既隐，各亲其亲"，即王也。则圣德无大于天，三皇优于帝，岂过乎天哉！然则三皇亦不能过天，但逐[1]同天之名，以为优劣。五帝有为而同天，三皇[2]无为而同天，立名以为优劣耳。但有为无为亦逐多少以为分，三王亦顺帝

---

① "逐"原作"遂"，按阮校："宋本同，毛本'遂'作'逐'，阎本初亦作'遂'，后改'逐'。案'逐'是也。"据改。

② "皇"，岳本、阎本、明监本同，毛本作"王"。

之则而不尽，故不得名帝。然天之与帝，义为一也。人主可得称帝，不可得称天者，以天随体而立名，人主不可同天之体也。无由称天者，以天德立号，王者可以同其德焉，所以可称于帝。故继天则谓之"天子"，其号谓之"帝"，不得云"帝子"也。言"尧"者，孔无明解。案下传云："虞，氏。舜，名。"然尧、舜相配为义，既舜为名，则尧亦名也。以此而言，禹、汤亦名。于下都无所解，而放勋、重华、文命注随其事而解其文以为义，不为尧、舜及禹之名。据此，似尧、舜及禹与汤相类，名则俱名，不应殊异。案郑以下亦云："虞，氏。舜，名。"与孔传不殊。及郑注《中候》，云："重华，舜名。"则舜不得有二名。郑注《礼记》云："舜之言充。"是以舜为号谥之名，则下注云"舜，名，亦号谥之名"也。推此则孔君亦然。何以知之？既汤类尧、舜当为名，而孔注《论语》"曰予小子履"云，"履是殷汤名"，是汤名履，而汤非名也。又此不云尧、舜是名，则尧及舜、禹非名，于是明矣。既非名，而放勋、重华、文命盖以为三王之名，同于郑玄矣。郑知名者，以《帝系》云"禹名文命"，以上类之亦名。若然，名本题情记意，必有义者，盖运命相符，名与运接，所以异于凡平。或说以其有义，皆以为字。古代尚质，若名之不显，何以著字？必不获已，以为非名非字可也。谯周以尧为号，皇甫谧以放勋、重华、文命为名。案《谥法》"翼善传圣曰尧，仁义盛明曰舜"，是尧、舜谥也。故马融亦云谥也。又曰"渊源流通曰禹，云行雨施曰汤"，则禹、汤亦是谥法。而马融云："禹汤不在《谥法》。"故疑之。将由《谥法》或本不同，故有致异。亦可本无禹、汤为谥，后来所加，故或本曰"除虐去残曰汤"，是以异也。《檀弓》曰："死谥，周道也。"《周书》谥法周公所作，而得有尧、舜、禹、汤者，以周法死后乃追，故谓之为谥。谥者，累也，累其行而号也。随其行以名之，则死谥犹生号。因上世之生号陈之为死谥，明上代生死同称。上世质，非至善至恶无号，故与周异。以此尧、舜或云号，或云谥也。若然，汤名履而王侯，《世本》"汤名天乙"者，安国意盖以汤受命之王，依殷法以乙日生，名天乙。至将为王，又改名为履，故二名也。亦可。安国不信《世本》，无天乙之名。皇甫谧巧欲傅会，云"以乙日生，故名履，字天乙"。又云祖乙，亦云"乙日生，复名乙"，引《易纬》"孔子所谓天之锡命，故可同名"。既以天乙为字，何云同名乎？斯又妄矣。号之曰尧者，《释名》以为"其尊高尧尧然，物莫之先，故谓之尧也"。《谥法》云："翼善传圣曰尧。"尧者以天下之生善，因善欲禅之，故二八显升，所谓为翼。能传位于圣人，天下为公，此所以出众而高也。言"聪明"者，据人近验，则听远为聪，见微为明，若离娄之视明也，师旷之听聪也；以耳目之闻见，喻圣人之智慧，兼知天下之事，故在于闻见而已，故以"聪明"言之。智之所用，用于天地，经纬天地谓之"文"，故以聪明之用为文。须当其理，故又云"思"而会理也。经云"钦明"，此为"聪明"者，彼方陈行事，故美其敬，此序其圣性，故称其"聪"，随事而变文。下《舜典》直云"尧闻之聪明"，

不云“文思”者，此将言尧用，故云“文思”，彼要云舜德，故直云“聪明”，亦自此而可知也。言“光宅”者，经传云：“光，充也。”不训“宅”者，可知也。不于此训“光”者，从经为正也。下“将逊于位”传云“逊，遁”者，以经无“逊”字，故在序训之。 ○传“言圣德之远著” ○正义曰：“圣德”解“聪明文思”，“远著”解“光宅天下”。 ○传“老使”至“禅之” ○正义曰“老使摄”者解“将逊于位”，云“遂禅之”者，解“让于虞舜”也。以己年老，故逊之。使摄之，后功成而禅。禅即让也。言“摄”者，“纳于大麓”是也。禅者，“汝陟帝位”是也。虽舜受而摄之，而尧以为禅。或云“汝陟帝位”为摄，因即直言为让，故云“遂”也。郑玄云：“尧尊如故，舜摄其事”是也。

尧典言尧可为百代常行之道。 【疏】“尧典” ○正义曰：序已云“作尧典”而重言此者，此是经之篇目，不可因序有名，略其旧题，故诸篇皆重言本目而就目解之。称“典”者，以道可百代常行。若尧、舜禅让圣贤，禹、汤传授子孙，即是尧、舜之道不可常行，但惟德是与，非贤不授。授贤之事，道可常行，但后王德劣不能及古耳。然经之与典俱训为常，名典不名经者，以经是总名，包殷、周以上，皆可为后代常法，故以经为名。典者，经中之别，特指尧、舜之德，于常行之内道最为优，故名典不名经也。其太宰六典及司寇三典者，自由当代常行，与此别矣。

曰若稽古，帝尧，若，顺。稽，考也。能[①]顺考古道而行之者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勋，功。钦，敬也。言尧放上世之功，化而以敬明文思之四德，安天下之当安者。 ○放，方往反，注同。徐云：“郑、王如字。”勋，许云反，功也。马云：“放勋，尧名。”皇甫谧同。一云：“放勋，尧字。”“钦明文思”，马云：“威仪表备谓之钦，照临四方谓之明，经纬天地谓之文，道德纯备谓之思。”**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允，信。克，能。光，充。格，至也。既有四德，又信恭能让，故其名闻充溢四外，至于天地。 ○被，皮寄反，徐扶义反。闻音问，本亦作问。溢音逸。 【疏】“曰若”至“上下” ○正义曰：史将述尧之美，故为题目之辞曰，能顺考校古道而行之者，是帝尧也。又申其顺考古道之事曰，此帝尧能放效上世之功而施其教化，心意恒敬，智慧甚明，发举则有文谋，思虑则能通敏，以此四德安天下之当安者。在于己身则有此四德，其于外接物又能信实、恭勤、善能、谦让。恭则人不敢侮，让则人莫与争，由此为下所服，名誉著闻，圣德美名充满被溢于四方之外，又至于上天下地。言其日月所照，霜露所坠，莫不闻其声名，被其恩泽。此即稽古之事也。 ○传“若顺”至“帝尧” ○正义曰：“若，顺”，《释言》文。《诗》称“考卜惟王”，《洪范》考卜之事谓之“稽疑”，是“稽”为考，经传常训也。

---

① “能”，古本前有“言”字。

《尔雅》一训一也，孔所以约文，故数字俱训，其末以一"也"结之。又已经训者，后传多不重训。显见可知，则径言其义，皆务在省文故也。言"顺考古道"者，古人之道非无得失，施之当时又有可否，考其事之是非，知其宜于今世，乃顺而行之。言其行可否，顺是不顺非也。考"古"者自己之前，无远近之限，但事有可取，皆考而顺之。今古既异时，政必殊古，事虽不得尽行，又不可顿除古法，故《说命》曰："事不师古，以克永世，匪说攸闻。"是后世为治当师古法，虽则圣人，必须顺古。若空欲追远，不知考择，居今行古，更致祸灾。若宋襄慕义，师败身伤，徐偃行仁，国亡家灭，斯乃不考之失。故美其能顺考也。郑玄信纬，训"稽"为同，训"古"为天，言"能顺天而行之，与之同功"。《论语》称惟尧则天，《诗》美文王"顺帝之则"，然则圣人之道莫不同天合德，岂待同天之语，然后得同之哉？《书》为世教，当因之人事，以人系天，于义无取，且"古"之为天，经无此训。高贵乡公皆以郑为长，非笃论也。

○传"勋功"至"安者" ○正义曰："勋，功"、"钦，敬"，《释诂》文。此经述上稽古之事，放效上世之功，即是考于古道也。经言"放勋"，放其功而已。传兼言"化"者，据其勋业谓之功，指其教人则为化，功之与化所从言之异耳。郑玄云："敬事节用谓之钦，照临四方谓之明，经纬天地谓之文，虑深通敏谓之思。"孔无明说，当与之同。四者皆在身之德，故谓之"四德"。凡是臣人王者皆须安之，故广言"安天下之当安者"。所安者则下文"九族、百姓、万邦"是也。其"敬明文思"为此次者，顾氏云："随便而言，无义例也。"知者此先"聪"后"明"，《舜典》云"明四目，达四聪"，先"明"后"聪"，故知无例也。今考《舜典》云："濬哲文明"，又先"文"后"明"，与此不类，知顾氏为得也。 ○传"允信"至"天地" ○正义曰："允，信"、"格，至"，《释诂》文。"克，能"、"光，充"，《释言》文。在身为德，施之曰行。郑玄云："不懈于位曰恭，推[1]贤尚善曰让。"恭让是施行之名。上言尧德，此言尧行，故传以文次言之。言尧既有敬明文思之四德，又信实、恭勤、善能、推让，下人爱其恭让，传其德音，故其名远闻，旁行则充溢四方，上下则至于天地。持身能恭，与人能让，自己及物，故先恭后让。恭言信，让言克，交互其文耳，皆言信实能为也。传以"溢"解"被"，言其饶多盈溢，故被及之也。表里内外相对之言，故以表为外，向下[2]向上至有所限，旁行四方无复限极，故四表言"被"，上下言"至"。"四外"者，以其无限，自内言之，言其至于远处，正谓四方之外畔者，当如《尔雅》所谓"四海"、"四荒"之

① "推"原作"惟"，按阮校："岳本'惟'作'推'。案'推'字是也。闽本以下并不误。"据改。

② "下"原作"不"，按阮校："岳本、宋本'不'作'下'。案'下'字是也。闽本以下并不误。"据改。

地也。先"四表"后"上下"者，人之声名，宜先及于人，后被四表，是人先知之，故先言至人。后言至于上下，言至于天地，喻其声闻远耳。《礼运》称圣人为政，能使"天降膏露，地出醴泉"，是名闻远达，使天地效灵，是亦格于上下之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能明俊德之士任用之，以睦高祖玄孙之亲。 〇九族，上自高祖，下至玄孙，凡九族。马、郑同。**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既，已也。百姓，百官。言化九族而平和章明。**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昭亦明也。协，合。黎，众。时，是。雍，和也。言天下众民皆变化化[①]上，是以风俗大[②]和。 〇黎，力兮反。 【疏】"克明"至"时雍" 〇正义曰：言尧能名闻广远，由其委任贤哲，故复陈之。言尧之为君也，能尊明俊德之士，使之助已施化。以此贤臣之化，先令亲其九族之亲。九族蒙化已亲睦矣，又使之和协显明于百官之族姓。百姓蒙化皆有礼仪，昭[③]然而明显矣，又使之合会调和天下之万国。其万国之众人于是变化从上，是以风俗大和，能使九族敦睦，百姓显明，万邦和睦，是"安天下之当安者"也。 〇传"能明"至"之亲" 〇正义曰：郑玄云："'俊德'，贤才兼人者。"然则"俊德"谓有德。人[④]能明俊德之士者，谓命为大官，赐之厚禄，用其才智，使之高显也。以其有德，故任用之。以此贤臣之化，亲睦高祖玄孙之亲。上至高祖，下及玄孙，是为九族。同出高曾，皆当亲之，故言之"亲"也。《礼记·丧服小记》云："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又《异义》、夏侯、欧阳等以为九族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皆据"异姓有服"。郑玄驳云："异姓之服不过缌麻，言不废昏。又《昏礼》请期云'惟是三族之不虞'，恐其废昏，明非外族也。"是郑与孔同。"九族"谓帝之九族，"百姓"谓百官族姓，"万邦"谓天下众民，自内及外，从高至卑，以为远近之次也。知"九族"非民之九族者，以先亲九族，次及百姓，百姓是群臣弟子，不宜越百姓而先下民。若是民之九族，则"九族既睦"，民已和矣，下句不当复言"协和万邦"，以此知帝之九族也。尧不自亲九族，而待臣使之亲者，此言用臣法耳，岂有圣人在上，疏其骨肉者乎？若以尧自能亲，不待臣化，则化万邦百姓，尧岂不能化之，而待臣化之也？且言"亲九族"者，非徒使帝亲之，亦使臣亲之，帝亦令

---

① "化"，岳本、闽本、《纂传》同，毛本作"从"，又古本"化"后有"今"字。阮校："案'今'或是'令'字之误。"

② "大"，《纂传》作"太"。阮校："案'大'字，《释文》不作音，当读如字，《纂传》恐非。"

③ "昭"，岳本、宋本作"照"，闽本以下同。

④ "人"原作"又"，按阮校："宋本'又'作'人'，是也。"据改。

其自相亲爱，故须臣子之化也。　○传"既已"至"章明"　○正义曰："既"、"已"义同，故训"既"为已，经传之言。"百姓"或指天下百姓，此下句乃有"黎民"，故知"百姓"即百官也。百官谓之百姓者，隐八年《左传》云："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谓建立有德以为公卿，因其所生之地而赐之以为其姓，令其收敛族亲，自为宗主。明王者任贤不任亲，故以"百姓"言之。《周官》篇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大禹谟》云："率百官若帝之初。"是唐、虞之世经文皆称"百官"。而《礼记·明堂位》云"有虞氏之官五十"，后世所记不合经也。"平章"与"百姓"其文非九族之事，传以此经之事文势相因，先化九族，乃化百官，故云"化九族而平和章明"。谓九族与百官皆须导之以德义，平理之使之协和，教之以礼法，章显之使之明著。　○传"昭亦"至"大和"　○正义曰：《释诂》以"昭"为光，光、明义同，经已有"明"，故云"昭亦明也"。《释诂》以"协"为和，和、合义同，故训"协"为合也。"黎，众"、"时，是"，《释诂》文。"雍，和"，《释训》文。尧民之变，明其变恶从善，人之所和，惟风俗耳。故知谓"天下众人皆变化化[①]上，是以风俗大和"，人俗大和，即是太平之事也。此经三事相类，古史交互立文。以"亲"言"既睦"，"平章"言"昭明"，"协和"言"时雍"。"睦"即"亲"也，"章"即"明"也，"雍"即"和"也，各自变文以类相对。平九族使之亲，平百姓使之明，正谓使从顺礼义，恩情和合，故于万邦变言"协和"，明"以亲九族"、"平章百姓"亦是协和之也。但九族宜相亲睦，百姓宜明礼义，万邦宜尽和协，各因所宜为文，其实相通也。民言"于变"，谓从上化，则"九族既睦"、"百姓昭明"亦是变上，故得睦得明也。

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②]时。重黎之后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③]之官，故尧命之，使敬顺昊天。昊天言元气广大。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会。历象其分节。敬记天时以授人也。此举其目，下别序之。

○羲和，马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时。"昊，胡老反。重，直龙反，少昊之后。黎，高阳之后。"日月所会"谓日月交会于十二次也。寅曰析木，卯

---

① "化"，宋本、闽本同，毛本作"从"。山井鼎曰："作'化'，与注合。"阮校："按疏释经云：'其万国之众人于是变化从上。'唯此句'从'字诸本皆同，无作'化'者。"

② "人"，古本作"民"，注同。阮校："按唐以前引此句未有不作'民'者。疏云：'敬授下人以天时之早晚。'下人犹下民也。知孔疏所据之本犹作'民'字，后人因疏作'人'，并经传改之，自开成石经以后，沿讹至今。《舜典》"食哉惟时"传曰：'惟当敬授民时。'此未经改窜者。"

③ "四时"，《史记集解》无。阮校："疏意似亦无此二字。"

曰大火,辰曰寿星,巳曰鹑尾,午曰鹑火,未曰鹑首,申曰实沈,酉曰大梁,戌曰降娄,亥曰娵訾,子曰玄枵,丑曰星纪。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宅,居也。东表之地称嵎夷。旸,明也。日出于谷[1]而天下明,故称旸谷。旸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东方之官。 ○嵎音隅,马曰:"嵎,海嵎也。"夷,莱夷也。《尚书·考灵耀》及《史记》作"禺銕"。旸音阳。谷,工木反,又音欲,下同。马云:"旸谷,海嵎夷之地名。""日出于谷"本或作"日出于阳谷","阳"衍字。寅宾出日,平秩东作。寅,敬。宾,导。秩,序也。岁起于东而始就耕,谓之东作。东方之官敬导出日,平均次序东作之事,以务农也。 ○寅,徐以真反,又音夷,下同。宾如字,徐音殡,马云:"从也。"出,尺遂反,又如字,注同。平如字,马作苹,普庚反,云:"使也。"下皆放此。秩如字。日中,星鸟,以殷仲春。日中谓春分之日。鸟,南方朱鸟七宿。殷,正也。春分之昏,鸟星毕见,以正仲春之气节,转以推季孟则可知。 ○中,贞仲反,又如字。殷,於勤反,马、郑云:"中也。"宿音秀,下同。见,贤遍反,下同。厥民析,鸟兽孳尾。冬寒无事,并入室处。春事既起,丁壮就功。厥,其也。言其民老壮分析。乳化曰孳,交接曰尾。 ○析,星历反。孳音字。乳,儒付反。《说文》云:"人及鸟生子曰乳,兽曰产。"申命羲叔,宅南交。申,重也。南交言夏与春交。举一隅以见之。此居治南方之官。 ○重,直用反。平秩南讹[2],敬致。讹,化也。掌夏之官平叙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四时[3]同之,亦举一隅。 ○讹,五和反。日永,星火,以正仲夏。永,长也,谓夏至之日。火,苍龙之中星,举中则七星见可知。以正仲夏之气节,季孟亦可知。厥民因,鸟兽希革。因,谓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壮以助农也。夏时鸟兽毛羽希少改易。革,改也。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昧,冥也。日入

---

① "日出于谷",陆氏曰:"本或作'日出于阳谷','阳'衍字。"阮校:"案《史记集解》有'阳'字。"

② "讹",阮校:"按《史记》'便程南譌',《集解》引孔安国曰'譌,化也'。《索隐》曰:'为依字读,孔安国强读为讹字。'正义亦云'为音于伪反',然则《史》文及注皆当作'为',今作'譌',非也。至孔本经传亦皆当作'为',若经文是'讹'字,可得云'安国强读'耶。又《群经音辨·人部》云'伪,化也,音讹,《书》平秩南伪'。盖古文'伪'、'譌'通用。《汉书·王莽传》亦作'南伪'。"阮又校:"按今本《史记》'为'作'譌'者,妄依卫包所改《尚书》,说详段玉裁《撰异》。"

③ "时",《纂传》作"方"。

于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昧谷曰西,则嵎夷东可知。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也。 ○昧,武内反。冥,莫定反。**寅饯纳[1]日,平秩西成。**饯,送也。日出言导,日入言送,因事之宜。秋,西方,万物成[2]。平序其政,助成物[3]。 ○饯,贱衍反。马云:"灭也,灭犹没也。"**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宵,夜也。春言日,秋言夜,互相备。虚,玄武之中星,亦言七星皆以秋分日见,以正三秋。**厥民夷,鸟兽毛毨。**夷,平也,老壮在田与夏平也。毨,理也,毛[4] 更生整理。○"毛毨",下先典反。《说文》云:"仲秋鸟兽毛盛,可选取以为器用也。"**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北称朔,亦称方,言一方则三方见矣。北称幽都[5],南称明从可知也。都谓所聚也。易谓岁改易于北方,平均在察其政,以顺天常。上总言羲和敬顺昊天,此分别仲叔,各有所掌。 ○别音彼列反,下同。**日短,星昴,以正仲冬。**日短,冬至之日。昴,白虎之中星,亦以七星并见,以正冬之三节。**厥民隩,鸟兽氄毛。**隩,室也。民改岁入此室处,以辟风寒。鸟兽皆生耎毳细毛以自温焉[6]。 ○隩,於六反,马云:"暖也。"氄,如勇反,徐又音而充反,马云:"温柔貌。"辟音避。耎,如兖反,本或作濡,音儒。毳,尺锐反。**帝曰:"咨!汝[7] 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咨,嗟。暨,与也。匝[8]四时曰期。一岁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为六日,是为一岁有余十二日;未盈三岁足得一月,则置闰焉,以

---

① "饯纳",阮校:"按《群经音义辨》作'浅内',《释文校勘记》段玉裁云:'饯'本是'浅'字,开宝依唐石经改为'饯'。'饯'安得训为灭也。案《群经音义·水部》云'浅,送也,灭也'。《书》'寅浅内日'。"

② "成"前,古本有"咸"字。

③ "助成物",古本作"助成万物也",宋本、岳本作"助成物也"。

④ "毛"后,古本有"羽"字。

⑤ "都"原作"则",按阮校:"宋本'则'作'都'。按'则'字非也。"据改。

⑥ "耎毳细毛以自温焉","耎"原作"而"。按阮校:"岳本、闽本、明监本、毛本'而'作'耎'。陆氏曰:'耎,如兖反,本或作濡,音儒。'是作'而'字误也。又宋板无'焉'字,与疏标题不合。"据改。

⑦ "汝",古本作"女",下皆同。

⑧ "匝",古本、宋本俱作"迊"。阮校:"按'迊'、'匝'并俗'帀'字。"

定四时之气节，成一岁之历象。　○暨，其器反。期，居其反，下同。旬，似遵反，十日为旬。匝，子合反。允厘百工，庶绩咸熙。"允，信。厘，治[1]。工，官。绩，功。咸，皆。熙，广也。言定四时成岁历，以告时授事，则能信治百官，众功皆广，叹其善。　○厘，力之反。熙，许其反，兴也。　【疏】"乃命"至"咸熙"　○正义曰：上言能明俊德，又述能明之事，尧之圣德美政如上所陈。但圣不必独理，必须贤辅。尧以须臣之故，乃命有俊明之人羲氏、和氏敬顺昊天之命，历此法象。其日之甲乙，月之大小，昏明递中之星，日月所会之辰，定其所行之数，以为一岁之历。乃依此历，敬授下人以天时之早晚。其总为一岁之历，其分有四时之异，既举总目，更别序之。尧于羲和之内，乃分别命其羲氏而字仲者，令居治东方嵎夷之地也。日所出处名曰旸明之谷，于此处所主之职，使羲仲主治之。既主东方之事，而日出于东方，令此羲仲恭敬导引将出之日，平均次序东方耕作之事，使彼下民务勤种植。于日昼夜中分，刻漏正等，天星朱鸟南方七宿合昏毕见，以此天之时候调正仲春之气节。此时农事已起，不居室内，其时之民宜分析适野。老弱居室，丁壮就功。于时鸟兽皆孕胎卵，孳尾匹合。又就所分羲氏之内，重命其羲氏而字叔者，使之居治南方之职，又于天分南方与东交，立夏以至立秋时之事，皆主之。均平次序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于日正长，昼漏最多，天星大火东方七宿合昏毕见，以此天时之候调正仲夏之气节。于时苗稼已[2]殖，农事尤烦，其时之民，老弱因一丁壮就在田野。于时鸟兽羽毛希少，变改寒时。又分命和氏而字仲者，居治西方日所入处，名曰昧冥之谷。于此处所主之职，使和仲主治之。既主西方之事，而日入在于西方，令此和仲恭敬从送既入之日，平均次序西方成物之事，使彼下民务勤收敛。于昼夜中分，漏刻正等，天星之虚北方七宿合昏毕见，以此天时之候调正仲秋之气节。于时禾苗秀实，农事未闲，其时之民与夏齐平，尽在田野。于时鸟兽毛羽更生，已稍整治。又重命和氏而字叔者，令居治北方名曰幽都之地，于此处所主之职，使和叔主治之。平均视察北方岁改之事。于日正短，昼漏最少，天星之昴西方七宿合昏毕见，以此天时之候调正仲冬之气节。于时禾稼已入，农事闲暇，其时之人皆处深隩之室，鸟兽皆生耎毳细毛以自温暖。此是羲和敬天授人之实事也。羲和所掌如是，故帝尧乃述而叹之曰："咨嗟！汝羲仲、羲叔与和仲、和叔。一期之间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分为十二月，则余日不尽，令气朔参差，若以闰月补阙，令气朔得正定四时之气节，成一岁之历象，是汝之美可叹也。又以此岁历

---

① "治"，古本作"理"。下"治百官"同。

② "已"，宋板作"以"，阮校："按'已'、'以'古多通用。"

告时授事，信能和治百官，使之众功皆广也。”叹美羲和能敬天之节，众功皆广，则是风俗大和。 ○传“重黎”至“序之” ○正义曰：《楚语》云：“少昊氏之衰，九黎乱德，人神杂扰，不可方物。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其后三苗复九黎之恶[①]，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以至于夏商。”据此文则自尧及商无他姓也。尧育重黎之后，是此羲和可知。是羲和为重黎之后，世掌天地之官文所出也。《吕刑》先“重”后“黎”，此文先“羲”后“和”，杨[②]子《法言》云：“羲近重，和近黎。”是“羲”承“重”而“和”承“黎”矣。《吕刑》称“乃命重黎”与此“命羲和”为一事也。故《吕刑》传云：“重即羲也，黎即和也。”羲和虽别为氏族而出自重黎，故《吕刑》以“重黎”言之。《郑语》云：“为高辛氏火正。”则高辛亦命重黎。故郑玄于此注云：“高辛氏世，命重为南正司天，黎为火正司地。”据[③]“世掌”之文，用《楚语》为说也。《楚世家》云：“重黎为帝喾火正，能光融天下，帝[④]喾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喾使重黎诛之而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复居火正，为祝融。”案昭二十九年《左传》称少昊氏有子曰重，颛顼氏有子曰黎。则重黎二人，各出一帝。而《史记》并以重黎为楚国之祖，吴回为重黎，以重黎为官号，此乃《史记》之谬。故束皙讥马迁并两人以为一，谓此是也。《左传》称重为句芒，黎为祝融，不言何帝使为此官。但黎是颛顼之子，其为祝融，必在颛顼之世。重虽少昊之胤，而与黎同命，明使重为句芒亦是颛顼时也。祝融火官可得称为火正，句芒木官不应号为南正，且木不主天，火不主地，而《外传[⑤]》称颛顼命南正司天，火正司地者，盖使木官兼掌天，火官兼掌地。南为阳位，故掌天谓之南正。黎称本官，故掌地犹为火正。郑答赵商云：“先师以来，皆云火掌为地[⑥]，当云黎为北正。”孔无明说，未必然也。昭十七年《左传》郯子称少昊氏以鸟名官，自颛顼已来乃命以民事。句芒、祝融皆以人事名官，明此当颛顼之时也。传言少昊氏有四叔，当为后代子孙，非亲子也。何则？传称共工氏有子曰句龙，共工氏在颛顼之前多历年代，岂复共工氏亲子至颛顼时乎？明知少昊四叔亦非亲子，高辛所命重黎或是重黎子孙，未必一人能历二代。又高辛前命后诛，当

① “恶”，宋本、闽本同，毛本作“德”。阮校：“按作‘恶’，与《国语·楚语》异。”

② “杨”原作“扬”，按阮校：“闽本‘扬’从‘木’作‘杨’。按杨子云之杨从‘木’不从‘扌’，说详段玉裁《尚书撰异》。闽本亦从‘木’，是也。”据改。

③ “据”，宋本作“是”。

④ “帝”原作“啻”，按，下文作“帝”，且作“帝”于义为长，据改。

⑤ “传”原作“转”，备要本同，宋疏本、明监本、毛本、粤本、刘本均作“传”，据改。

⑥ “火掌为地”，《诗·桧风》正义引《郑志》作“火当为地”。

是异人。何[1]有罪而诛，不容列在祀典。明是重黎之后，世以重黎为号，所诛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孙也。《吕刑》说羲和之事，犹尚谓之重黎，况彼尚近重黎，何故不得称之？以此知异世重黎号同人别。颛顼命重司天，黎司地，羲氏掌天，和氏掌地，其实重、黎、羲、和通掌之也。此云"乃命羲和，钦若昊天"，是羲和二氏共掌天地之事。以乾坤相配，天地相成，运立施化者天，资生成物者地，天之功成其见在地，故下言"日中，星鸟"之类是天事也，"平秩东作"之类是地事也，各分掌其时，非别职矣。案《楚语》云，重司天以属神，黎司[2]地以属人。天地既别，人神又殊，而云通掌之者，外传之文说《吕刑》之义，以为少昊之衰，天地相通、人神杂扰，颛顼乃命重黎分而异之，以解绝地天通之言，故云各有所掌。天地相通，人神杂扰，见其能离绝天地，变异人神耳，非即别掌之。下文别序所掌，则羲主春夏，和主秋冬，俱掌天时，明其共职。彼又言："至于夏商，世掌天地。"《胤征》云："羲和湎淫，废时乱日。"不知日食，羲和同罪，明其世掌天地共职。可知颛顼命掌天地，惟重黎二人，尧命羲和则仲叔四人者，以羲和二氏贤者既多，且后代稍文，故分掌其职事，四人各职一时，兼职方岳，以有四岳，故用四人。颛顼之命重黎，惟司天地，主岳以否不可得知。设令亦主方岳，盖重黎二人分主东西也。马融、郑玄皆以此"命羲和"者，命为天地之官。下云"分命"，申命为四时之职。天地之与四时于周则冢宰司徒之属，六卿是也。孔言"此举其目，下别序之"，则惟命四人，无六官也。下传云四岳即羲和四子，《舜典》传称禹、益六人新命有职，与四岳十二牧凡为二十二人。然新命之六人，禹命为百揆，契作司徒，伯夷为秩宗，皋陶为士，垂作共工，亦禹、契之辈即是卿官。卿官之外别有四岳，四岳非卿官也。孔意以羲和非是卿官，别掌天地，但天地行于四时，四时位在四方，平秩四时之人因主方岳之事，犹自别有卿官分掌诸职。《左传》称少昊氏以鸟名官，五鸠氏即周世之卿官也。五鸠之外别有凤鸟氏，历正也，班在五鸠之上。是上代以来皆重历数，故知尧于卿官之外别命羲和掌天地也。于时羲和似尊于诸卿，后世以来稍益卑贱。《周礼》"太史掌正岁年以序事"，即古羲和之任也。桓十七年《左传》云"日官居卿以底日"，犹尚尊其所掌。周之卿官明是尧时重之，故特言"乃命羲和"。此"乃命羲和"重述"克明俊德"之事，得致雍和所由。已上论尧圣性，此说尧之任贤，据尧身而言用臣，故云"乃命"，非"时雍"之后方始命之。"使敬顺昊天"，昊天者混元之气，昊然广大，故谓之"昊天"也。《释天》云："春为苍天，夏为昊天，秋为旻天，冬为上天。"《毛诗》传云："尊而君之则称皇天，元气广大则称昊天，仁覆闵下则称旻天，自上降监则称上天，据远视

[1] "何"，浦镗云："何"疑"既"字误。许宗彦云："何"字绝句。

[2] "司"原作"言"，按阮校："毛本'言'作'司'。案所改是也。"据改。

之苍苍然则称苍天。"《尔雅》四时异名,《诗》传即随事立称。郑玄读《尔雅》云"春为昊天,夏为苍天",故驳《异义》云:"春气博施,故以广大言之。夏气高明,故以远言之。秋气或生或杀,故以闵下言之。冬气闭藏而清察,故以监下言之。皇天者尊而号之也。"六籍之中,诸称天者以情所求言之耳,非必于其时称之。然此言尧敬大四天,故以"广大"言之。"星,四方中星"者,二十八宿,布在四方,随天转运,更互在南方,每月各有中者。《月令》每月昏旦,惟举一星之中,若使每日视之,即诸宿每日昏旦莫不常中,中则人皆见之,故以中星表宿,"四方中星"总谓二十八宿也。或以《书传》云"主春者张,昏中,可以种谷。主夏者火,昏中,可以种黍。主秋者虚,昏中,可以种麦。主冬者昴,昏中,可以收敛。皆云上告天子,下赋臣人。天子南面而视四方星之中,知人缓急,故曰敬授人时",谓此"四方中星"如《书》传之说。孔于虚昴诸星本无取中之事,用《书传》为孔说非其旨矣。"辰,日月所会"者,昭七年《左传》士文伯对晋侯之辞也。日行迟,月行疾,每月之朔月行及日而与之会,其必在宿[①]。分二十八宿,是日月所会之处。辰,时也,集会有时,故谓之辰。"日月所会"与"四方中星"俱是二十八宿。举其人目所见,以星言之。论其日月所会,以辰言之,其实一物,故星、辰共文。《益稷》称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共为一象,由其实同故也。日月与星,天之三光。四时变化,以此为政。故命羲和,令以算术推步,累历其所行,法象其所在,具有分数节候,参差不等,敬记此天时以为历而授人。此言星辰共为一物。《周礼·大宗伯》云:"实柴祀日月星辰。"郑玄云"星谓五纬,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者,以星、辰为二者。五纬与二十八宿俱是天星,天之神祇,礼无不祭,故郑玄随事而分之。以此"敬授人时"无取五纬之义,故郑玄于此注亦以星、辰为一,观文为说也。然则五星与日月皆别行,不与二十八宿同为不动也。 ○传"宅居"至"之官" ○正义曰:"宅,居",《释言》文。《禹贡》青州云:"嵎夷既略。"青州在东界外之畔为表,故云"东表之地称嵎夷"也。阴阳相对,阴暗而阳明也,故以"旸"为明。谷无阴阳之异,以日出于谷而天下皆明,故谓日出之处为"旸谷"。冬南夏北不常厥处,但日由空道,似行自谷,故以"谷"言之,非实有深谷而日从谷之[②]出也。据日所出谓之"旸谷",指其地名即称"嵎夷",故云"旸谷、嵎夷一也"。又解"居"者,居其官不居其地,故云"羲仲居治东方之官"。此言"分命"者,上云"乃命羲和",总举其目,就"乃命"之内分其职掌,使羲主春夏,和主秋冬,分一岁而别掌之,故言"分命"。就羲和之内又重分之,故于夏变言"申命"。既命仲而复命叔,是其重命之也。所命无伯、季者,盖时无伯、季,或有而不贤,则《外

① "其必在宿",孙校:"'其'下疑夺'会'字。"

② "之",宋本、闽本、《纂传》并同,毛本作"以"。

传》称"尧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明仲叔能守旧业,故命之也。此羲和掌序天地,兼知人事,因主四时而分主四方,故举东表之地,以明所举之域。地东举嵎夷之名,明分三方皆宜有地名,此为其始,故特详举其文。羲仲居治东方之官,居在帝都而遥统领之。王肃云"皆居京师而统之,亦有时述职",是其事也。以春位在东,因治于东方,其实本主四方春政,故于和仲之下云:"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明此,掌春天之政,孔以经事详,故就下文而互发之。 ○传"寅敬"至"务农" ○正义曰:"寅,敬",《释诂》文。宾者主行导引,故"宾"为导也。《释诂》以"秩"为常,常即次第有序,故"秩"为序也。一岁之事,在东则耕作,在南则化育,在西则成熟,在北则改易,故以方各配岁事为文,言顺天时气以劝课人务也。春则生物,秋则成物。日之出也,物始生长,人当顺其生长,致力耕耘。日之入也,物皆成熟,人当顺其成熟,致力收敛。东方之官当恭敬导引日出,平秩东作之事,使人耕耘。西方之官当恭敬从送日入,平秩西成之事,使人收敛。日之出入,自是其常,但由日出入,故物有生成。虽气能生物,而非人不就。勤于耕稼,是导引之。勤于收藏,是从送之。冬夏之文无此类者,南北二方非日所出入,"平秩南讹"亦是导日之事,"平在朔易"亦是送日之事。依此春秋而共为宾饯,故冬夏二时无此一句。劝课下民,皆使致力,是敬导之。平均次序,即是授人,田里各有疆埸,是平均之也。耕种收敛使不失其次序,王者以农为重,经主于农事。"寅宾出日"为"平秩"设文,故并解之也。言"敬导出日"者,正谓平秩次序东作之事以务农也。郑以"作"为生,计秋言西成,春宜言东生。但四时之功皆须作力,不可不言力作,直说生成,明此以岁事初起,时[1]言"东作",以见四时亦当力作,故孔以耕作解之。郑玄云:"寅宾出日,谓春分朝日。"又以"寅饯纳日,谓秋分夕日"也。 ○传"日中"至"可知" ○正义曰:其仲春、仲秋、冬至、夏至,马融云:"古制刻漏昼夜百刻。昼长六十刻,夜短四十刻。昼短四十刻,夜长六十刻。昼中五十刻,夜亦五十刻。"融之此言据日出见为说。天之昼夜以日出入为分,人之昼夜以昏明为限。日未出前二刻半为明,日入后二刻半为昏,损夜五刻以裨于昼,则昼多于夜,复校五刻。古今历术与太史所候皆云,夏至之昼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冬至之昼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春分秋分之昼五十五刻,夜四十五刻。此其不易之法也。然今太史细候之法,则校常法半刻也。从春分至于夏至,昼暂长,增九刻半。夏至至于秋分,所减亦如之。从秋分至于冬至,昼暂短,减十刻半。从冬至至于春分,其增亦如之。又于每气之间增减刻数,有多有少,不可通而为率。汉初未能审知,率九日增减一刻,和帝时待诏霍融始请改之。郑注《书纬·考灵曜》仍云"九日增减一刻",犹

---

[1] "时"原作"特",按阮校:"岳本、闽本、毛本'特'作'时'。案作'特'非也。"据改。

尚未觉误也。郑注此云:"日长者日见之漏五十五刻,日短者日见之漏四十五刻。"与历不同。故王肃难云:"知日见之漏减昼漏五刻,不意马融为传已减之矣。因马融所减而又减之,故日长为五十五刻,因以冬至反之,取其夏至夜刻,以为冬至昼短,此其所以误耳。""鸟,南方朱鸟七宿"者,在天成象,星作鸟形。《曲礼》说军陈象天之行,"前朱雀,后玄武,左青龙,右白虎"。"雀"即鸟也。"武"谓龟甲捍御,故变文"玄武"焉。是天星有龙虎鸟龟之形也。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东方成龙形,西方成虎形,皆南首而北尾。南方成鸟形,北方成龟形,皆西首而东尾。以南方之宿象鸟,故言鸟谓朱鸟七宿也。此经举宿,为文不类。春言"星鸟",总举七宿。夏言"星火",独指房、心。虚、昴惟举一宿。文不同者,互相通也。《释言》以"殷"为中,中、正义同,故"殷"为正也。此经冬夏言"正",春秋言"殷"者,其义同。春分之昏,观鸟星毕见,以正仲春之气节,计仲春日在奎、娄而入于酉地,则初昏之时井、鬼在午,柳、星、张在巳,轸、翼在辰,是朱鸟七宿皆得见也。春有三月,此经直云"仲春",故传辨之云,既正仲春,转以推季孟之月,则事亦可知也。天道左旋,日体右行,故星见之方与四时相逆。春则南方见,夏则东方见,秋则北方见,冬则西方见,此则势自当然。而《书纬》为文生说,言"春夏相与交,秋冬相与互,谓之母成子,子助母",斯假妄之谈耳。马融、郑玄以为"星鸟、星火谓正在南方。春分之昏七星中,仲夏之昏心星中,秋分之昏虚星中,冬至之昏昴星中,皆举正中之星,不为一方尽见",此其与孔异也。至于举仲月以统一时,亦与孔同。王肃亦以星鸟之属为昏中之星,其要异者以所宅为孟月,日中、日永为仲月,星鸟、星火为季月,"以殷"、"以正"皆总三时之月,读"仲"为中,言各正三月之中气也。以马融、郑玄之言,不合天象,星火之属仲月未中,故为每时皆历陈三月,言日以正仲春,以正春之三月中气。若正春之三月中,当言"以正春中",不应言"以正仲春"。王氏之说非文势也。孔氏直取"毕见",稍为迂阔,比诸王、马,于理最优。 〇传"冬寒"至"曰尾" 〇正义曰:"厥,其",《释言》文。其人老弱在室,丁壮适野,是老壮分析也。孳、字,古今同耳。字训爱也,产生为乳,胎孕为化,孕产必爱之,故乳化曰"孳"。鸟兽皆以尾交接,故交接曰"尾"。计当先尾后孳,随便言之。 〇传"申重"至"之官" 〇正义曰:"申,重",《释诂》文。此官既主四时,亦主方面,经言"南交",谓南方与东方交,传言"夏与春交",见其时、方皆掌之。春尽之日与立夏之初,时相交也,东方之南,南方之东,位相交也,言羲叔所掌与羲仲相交际也。四时皆举仲月之候,嫌其不统季孟,于此言"交",明四时皆然,故传言"举一隅以见之"。春上无冬,不得见其交接,至是夏与春交,故此言之。 〇传"讹化"至"一隅" 〇正义曰:"讹,化",《释言》文。禾苗秀穗,化成子实,亦胎生乳化之类,故"掌夏之官平序南方化育之事",谓劝课民耘耨,使苗得秀实。"敬行其教,以致其功",谓敬行平秩

之教，以致化育之功。农功岁终乃毕，敬行四时皆同，于此言之，见四时皆然，故云“亦举一隅”也。夏日农功尤急，故就此言之。 ○传“永长”至“可知” ○正义曰：“永，长”，《释诂》文。夏至之日日最长，故知谓夏至之日。计七宿房在其中，但房、心连体，心统其名。《左传》言“火中”、“火见”，《诗》称“七月流火”，皆指房、心为火，故曰“火，苍龙之中星”。特举一星，与鸟不类，故云“举中则七星见可知”。计仲夏日在东井而入于酉地，即初昏之时角、亢在午，氐、房、心在巳，尾、箕在辰，是东方七宿皆得见也。 ○传“因谓”至“革改” ○正义曰：春既分析在外，今日因往就之，故言“因，谓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壮以务农”也。鸟兽冬毛最多，春犹未脱，故至夏始毛羽希少，改易往前。“革”谓变革，故为改也。传之训字，或先或后，无义例也。 ○传“昧冥”至“之政” ○正义曰：《释言》云：“晦，冥也。”冥是暗，故“昧”为冥也。“谷”者日所行之道，日入于谷而天下皆冥，故谓日入之处为“昧谷”，非实有谷而日入也。此经春秋相对，春不言“东”，但举昧谷曰“西”，则嵎夷东可知。然则东言“嵎夷”，则西亦有地明矣，阙其文所以互见之。传于春言“东方之官”，不言“掌春”，夏言“掌夏之官”，不言“南方”，此言“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互文明四时皆同。 ○传“饯送”至“成物也” ○正义曰：送行饮酒谓之饯，故“饯”为送也。导者引前之言，送者从后之称，因其欲出，导而引之，因其欲入，从而送之，是其因事之宜而立此文也。秋位在西，于时万物成熟，平序其秋天之政，未成则耘耨，既熟则收敛，助天成物，以此而从送日入[1]也。纳、入义同，故传以入解“纳”。 ○传“宵夜”至“三秋” ○正义曰：“宵，夜”，《释言》文。舍人曰：“宵，阳气消也。”三时皆言日，惟秋言夜，故传辨之云“春言日，秋言夜，互相备”也，互著[2]明也。明日中宵亦中，宵中日亦中，因此而推之，足知日永则宵短，日短则宵长，皆以此而备知也。正于此时变文者，以春之与秋日夜皆等，春言“出日”即以“日”言之，秋云“纳日”即以“夜”言之，亦事之宜也。北方七宿则虚为中，故虚为玄武之中星。计仲秋日在角、亢而入于酉地，初昏之时斗、牛[3]在午，女、虚、危在巳，室、壁在辰，举虚中星言之，亦言七星皆以秋分之日昏时并见，以正秋之三月。○传“夷平”至“整理” ○正义曰：《释诂》云：“夷、平，易也。”俱训为易，是“夷”得为平。秋禾未熟，农事犹烦，故“老壮在田与夏平”也。“毨”者，毛羽美悦之状，故

---

① “日入”原作“入日”，按阮校：“毛本‘入日’作‘日入’。案‘入日’误倒也。”据乙正。

② “著”原作“者”，按阮校：“岳本‘者’作‘著’。案‘著’字是也。闽本亦误作‘者’。”据改。

③ “牛”，毛本作“女”。

为理也。夏时毛羽希少，今则毛羽复生，夏改而少，秋更生多，故言“更生整理”。

○传“北称”至“所掌” ○正义曰：《释训》云：“朔，北方也。”舍人曰：“朔，尽也。北方万物尽，故言朔也。”李巡曰：“万物尽于北方，苏而复生，故言北方。”是“北称朔”也。羲和主四方之官，四时皆应言“方”，于此言“方”者，即三方皆见矣。春为岁首，故举地名；夏与春交，故言“南交”；秋言“西”以见嵎夷当为东，冬言“方”以见三时皆有方。古史要约，其文互相发见也。“幽”之与“明”文恒相对，北既称“幽”，则南当称“明”，从此可知，故于夏无文。经冬言“幽都”，夏当云“明都”，传不言“都”者，从可知也。郑云：“夏不言‘曰明都’三字，摩灭也。”伏生所诵与壁中旧本并无此字，非摩灭也。王肃以“夏无‘明都’，避‘敬致’，然即‘幽’足见‘明’，阙文相避”，如肃之言，义可通矣。“都谓所聚”者，总言此方是万物所聚之处，非指都邑聚居也。“易谓岁改易于北方”者，人则三时在野，冬入隩室，物则三时生长，冬入囷仓，是人之与物皆改易也。王肃云：“改易者，谨约盖藏，循行积聚。”引《诗》“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王肃言人物皆易，孔意亦当然也。《释诂》云：“在，察也。”舍人曰：“在，见物之察。”是“在”为察义，故言“平均在察其政，以顺天常”。以“在察”须与“平均”连言，不复训“在”为察，故《舜典》之传别更训之。三时皆言“平秩”，此独言“平在”者，以三时乃役力田野，当次序之，冬则物皆藏入，须省察之，故异其文。秋日物成就，故传言“助成物”，冬日盖藏，天之常道，故言“顺天常”，因明“东作”、“南讹”亦是助生物，类常道也。上总言羲和敬顺昊天，此分别仲叔各有所掌，明此四时之节，即顺天之政，实恐人以“敬顺昊天”直是历象日月，嫌仲叔所掌非顺天之事，故重明之[①]。 ○传“隩室”至“温焉” ○正义曰：《释宫》云：“西南隅谓之隩。”孙炎云：“室中隐隩之处也。”隩是室内之名，故以“隩”为室也。物生皆尽，野功咸毕，是岁改矣。以天气改岁，故入此室处，以避风寒。天气既至，故鸟兽皆生耎毳细毛以自温焉。经言“氄毛”，谓附肉细毛，故以“耎毳”解之。 ○传“咨嗟”至“历象” ○正义曰：“咨，嗟”、“暨，与”，皆《释诂》文也。“匝四时曰期”，“期”即“匝”也。故王肃云：“期，四时是也。”然古时真历遭战国及秦而亡，汉存六历虽详于五纪之论，皆秦汉之际假托为之，实不得正要有梗概之言。周天三[②]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则一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今《考灵

① “故重明之”，浦镗云：“此下当脱‘日短至三节’传，疏内有‘西方七宿，则昴为中，故昴为白虎之中星。计仲冬日在斗入于申酉地，则初昏之时，奎、娄在午，胃、昴在巳，毕、觜、参在辰’四十五字，余无考。”

② “三”原作“二”，按阮校：“宋本‘二’作‘三’，‘三’字是也。闽本以下皆不误。”据改。

曜》、《乾凿度》诸纬皆然。此言三百六十六日者,王肃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内,举全数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日也。"传又解所以须置闰之意,皆据大率以言之,云:"一岁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为六日。"今经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余十二日",不成期。以一月不整三十日,今一年余十二日,故未至盈满三岁足得一月,则置闰也。以时分于岁,故云"气节",谓二十四气,时月之节。岁总于时,故云"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以相配成也。六历、诸纬与《周髀》皆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为每月二十九日过半。日之于法,分为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即月有二十九日半强。为十二月,六大之外有余[①]分三百四十八,是除小月无六日,又大岁三百六十六日,小岁三百五十五日,则一岁所余无十二日。今言"十二日"者,皆以大率据整而计之,其实一岁所余正十一日弱也。以为十九年七闰,十九年年十一日则二百九日,其七月四大三小犹二百七日,况无四大乎?为每年十一日弱分明矣。所以弱者,以四分日之一于九百四十分,则一分为二百三十五分,少于小月余分三百四十八。以二百三十五减三百四十八,不尽一百一十三,是四分日之一余矣。皆以五日为率,其小月虽为岁日[②]残分所减,犹余一百一十三,则实余尚无六日。就六日抽一日为九百四十分,减其一百一十三分,不尽八百二十七分。以不抽者五日并三百六十日外之五日为十日,其余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为每岁之实余。今十九年,年十日得整日一百九十。又以十九乘八百二十七分,得一万五千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除之,得十六日。以并一百九十日为二百六日,不尽六百七十三分为日余。今为闰月得七,每月二十九日,七月为二百三日。又每四百九十九分以七乘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三日。以[③]二百三日亦为二百六日,不尽亦六百七十三为日余,亦相当矣。所以无闰时不定,岁不成者,若以闰无,三年差一月,则以正月为二月,每月皆差;九年差三月,即以春为夏;若十七年差六月,即四时相反;时何由定,岁何得成乎?故须置闰以定四时。故《左传》云"履端于始,序则不愆;举正于中,民则不惑;归余于终,事则不悖"是也,先王以重闰焉。王肃云:"斗之所建,是为中气,日月所在。斗指两辰之间,无中气,故以为闰也。"

○传"允信"至"其善" ○正义曰:《释训》云:"鬼之为言归也。"《乡饮酒义》云:"春之为言蠢也。"然则《释训》之例有以声相近而训其义者。"厘,治","工,官",皆以声近为训,他皆放此类也。"绩,功"、"咸,皆",《释诂》文。"熙,广",《周语》文。此

① "余"原作"日",按阮校:"毛本'日'作'余'。按'余'字是也。"据改。

② "日",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月"。

③ "以",阮校:"按'以'下疑脱'并'字。"

经文义承"成岁"之下,传以文势次之,言定历授事能使众功皆广。"叹其善"谓帝叹羲和之功也。

帝曰:"畴咨若时?登庸。"畴,谁。庸,用也。谁能咸熙庶绩,顺是事者,将登用之。 ○畴,直由反。放齐曰:"胤子朱启明。"帝曰:"吁!嚚讼,可乎?"放齐,臣名。胤,国。子,爵。朱,名。启,开也。吁,疑怪之辞。言不忠信为嚚,又好争讼,可乎?言不可。 ○放,方往反,注同。胤,引信反,马云:"嗣也。"吁,况于反,徐往付反,一音于。嚚,鱼巾反。讼,才用反,马本作庸。好,呼报反,下注同。争,斗也。帝曰:"畴咨若予采?"采,事也。复求谁能顺我事者。 ○予音馀,又羊汝反。采,七在反,马云:"官也。"复,扶又反。驩兜曰:"都!共工方鸠僝功。"驩兜,臣名。都,於,叹美之辞。共工,官称。鸠,聚。僝,见也。叹共工能方方聚见其功。 ○驩,呼端反。兜,丁侯反。共音恭,注同。僝,仕简反,徐音撰,马云:"具也。"於音乌。称,尺证反。帝曰:"吁!静言庸违,象恭滔天。"静,谋。滔,漫也。言共工自为谋言,起用行事而违背之,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言不可用。 ○滔,吐刀反。漫,末旦反,下同,又末寒反。背音佩。傲,五报反,下同。很,恨恳反。帝曰:"咨!四岳,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诸侯,故称焉。汤汤洪水方割,汤汤,流貌。洪,大。割,害也。言大水方方为害。 ○汤音伤。洪音户工反。荡荡怀山襄陵,浩浩滔天。荡荡,言水[1]奔突有所涤除。怀,包。襄,上也。包山上陵,浩浩盛大,若漫天。 ○浩,胡老反。涤,大历反。上,时掌反。下民其咨,有能俾乂?"俾,使。乂,治也。言民咨嗟忧愁,病水困苦,故问四岳,有能治者将使之[2]。 ○俾,必尔反。佥曰:"於,鲧哉!"佥,皆也。鲧,崇伯之名。朝臣举之。 ○佥,七廉反,又七剑反。於音乌。鲧,故本反,马云:"禹父也。"朝,直遥反。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3]。"凡言"吁"者皆非帝意。咈,戾。

---

① "水"原作"之",按阮校:"毛本'之'作'水',是也。"据改。

② "之",古本作"治也"。

③ "方命圮族",阮校:"按《群经音辨·匚部》云:'匚,放也,甫妄切,《书》"匚命圮族"。'"

圮,毁。族,类也。言鲧性很戾,好比[①]方名,命而行事,辄毁败善类。　○咈,扶弗反,忿戾也。方如字,马云:"方,放也。"徐云:"郑、王音放。"圮音皮美反。戾音力计反。**岳曰:"异哉!试可乃已。"**异,已也。已,退也[②]。言余人尽已,唯鲧可试,无成乃退[③]。　○异,徐云:"郑音異,孔、王音怡。"**帝曰:"往,钦哉!"**敕鲧往治水,命使敬其事。尧知其性很戾圮族,未明其所能,而据众言可试,故遂用之。**九载,绩用弗成。**载,年也。三考九年,功用不成,则放退之。

【疏】"帝曰畴咨若予"至"九载绩用弗成"[④]　○正义曰:史又序尧事。尧任羲和,众功已广,及其末年,群官有阙,复求贤人,欲任用之。帝曰:"谁乎?咨嗟。"嗟人之难得也。"有人能顺此咸熙庶绩之事者,我将登而用之"。有臣放齐者对帝曰:"有胤国子爵之君,其名曰朱,其人心志开达,性识明悟。"言此人可登用也。帝疑怪叹之曰:"吁!此人既顽且嚚,又好争讼,岂可用乎?"言不可也。史又记尧复求人。帝曰:"谁乎?咨嗟。"嗟人之难得也。"今有人能顺我事者否乎?"言有即欲用之也。有臣驩兜者对帝曰:"呜呼!"叹有人之大贤也。"帝臣共工之官者,此人于所在之方能立事业,聚见其功"。言此人可用也。帝亦疑怪之曰:"吁!此人自作谋计之言,及起用行事而背违之,貌象恭敬而心傲很,若漫天。"言此人不可用也。频频求人,无当帝意。于是洪水为灾,求人治之。帝曰:"咨嗟!"嗟水灾之大也,呼掌岳之官而告以须人之意。"汝四岳等,今汤汤流行之水,所在方方为害。又其势奔突荡荡然,涤除在地之物,包裹高山,乘上丘陵,浩浩盛大,势若漫天。在下之人其皆咨嗟,困病其水矣。有能治者将使治之"。群臣皆曰:"呜呼!"叹其有人之能。"惟鲧堪能治之"。帝又疑怪之曰:"吁!其人心很戾哉!好此方直之名,命而行事,辄毁败善类。"言其不可使也。朝臣已共荐举,四岳又复然之。岳曰:"帝若谓鲧为不可,余人悉皆已哉。"言不及鲧也。"惟鲧一人试之可也。试若无功,乃黜退之"。言洪水必须速治,余人不复及鲧,故劝帝用之。帝以群臣固请,不得已而用

---

① "比"原作"此",毛氏曰:"比"作"此",误。阮校:"按《纂传》作'比',与毛说合。又《尔雅·释诂》'亏、坏、圮、垝,毁也',疏引此传正作'比'。孙志祖云,疏两言'好此方直之名',亦当改为'比'。岳本亦误作'此'。"据改。

② "异已也已退也",下"已"字原无,按阮校:"古本作'异已也已退也',宋板、岳本、《史记正义》俱作'异已已退也',《纂传》与今本同。按今本之误甚明,《纂传》疑后人妄改。"据改。

③ "无成乃退",古本作"无成功乃退也"。

④ "帝曰畴咨若予至九载绩用弗成",宋板作"帝曰畴咨至弗成"。

之。乃告敕鲧曰："汝往治水，当敬其事哉!"鲧治水九[①] 载，已经三考而功用不成。言帝实知人，而朝无贤臣，致使水害未除，待舜乃治。此经三言求人，未必一时之事，但历言朝臣不贤，为求舜张本故也。 ○传"畴谁"至"用之" ○正义曰："畴，谁"，《释诂》文。"庸"声近"用"，故为用也。马融以"羲和为卿官尧之末年，皆以老死，庶绩多阙。故求贤顺四时之职，欲用以代羲和"。孔于下传云："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帝就羲和求贤，则所求者别代他官，不代羲氏、和氏。孔以羲和掌天地之官，正在敬顺昊天，告时授事而已，其施政者乃是百官之事，非复羲和之职。但羲和告时授事，流行百官，使百官庶绩咸熙，今云"咸熙庶绩，顺是事者"，指谓求代百官之阙，非求代羲和也。此经文承"庶绩"之下而言"顺是事者"，故孔以文势次之，此言"谁能咸熙庶绩，顺是事者，将登用之"，盖求卿士用任也。计尧即位至洪水之时六十余年，百官有阙，皆应求代。求得贤者，则史亦不录。不当帝意，乃始录之，为求舜张本。故惟帝求一人，放齐以一人对之，非六十余年止求一人也。尧以圣德在位，庶绩咸熙，盖应久矣。此继"咸熙"之下，非知早晚求之，史自历序其事，不必与治水同时也。计四岳职掌天地，当是朝臣之首。下文求治水者，帝"咨四岳"，此不言"咨四岳"者，帝求贤者固当博访朝臣，但史以有岳对者言"咨！四岳"，此不言"咨"者，但此无岳对，故不言耳。 ○传"放齐"至"不可" ○正义曰：以放齐举人对帝，故知臣名，为名为字，不可得知。传言"名"者，辩此是为臣之名号耳，未必是臣之名也。夏王仲康之时，胤侯命掌六师，《顾命》陈宝有胤之舞衣，故知古有胤国。"胤"既是国，自然"子"为爵，"朱"为名也。马融、郑玄以为"帝之胤子曰朱也"。求官而荐太子，太子下愚以为启明，揆之人情，必不然矣。"启"之为开，书传通训，言此人心志开解而明达。"吁"者必有所嫌而为此声，故以为"疑怪之辞"。僖二十四年《左传》曰："口不道忠信之言为嚚。"是"言不忠信为嚚"也。其人心既顽嚚，又好争讼，此实不可，而帝云"可乎"，故吁声而反之。"可乎"，言不可也。唐尧圣明之主，应任贤哲，放齐圣朝之臣，当非庸品，人有善恶，无容不知，称"嚚讼"以为"启明"，举愚臣以对圣帝，何哉？将以知人不易，人不易知，密意深心，固难照察。胤子矫饰容貌，但以惑人，放齐内少鉴明，未能圆备，谓其实可任用，故承意举之。以帝尧之圣，乃知其嚚讼之事，放齐所不知也。驩兜荐举共工，以为比周之恶，谓之四凶，投之远裔。放齐举胤子，不为凶人者，胤子虽有嚚讼之失，不至滔天之罪，放齐谓之实贤，非是苟为阿比。驩兜则志不在公，私相朋党，共工行背其言，心反于貌，其罪并深，俱被流放，其意异于放齐举胤子故也。 ○传"采事"至"事者" ○正义曰："采，事"，《释诂》文。上已求顺时，不得其人，故复求顺我事者。顺时顺事其义一也。史以上承"庶绩"之下，故言顺时，谓

① "九"后，宋板空一字。

顺是庶绩之事，此不可复同前文，故变言顺我帝事，其意亦如前经，当求卿士之任也。顺我事之下亦宜有"登用"之言，上文已具，故于此略之。 ○传"驩兜"至"其功" ○正义曰：驩兜亦举人对帝，故知臣名。"都，於"，《释诂》文。"於"即"呜"字，叹之辞也。将言共工之善，故先叹美之。《舜典》命垂作共工，知共工是官称。郑以为"其人名氏未闻，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计称人对帝，不应举先世官名，孔直云"官称"，则其人于时居此官也。时见居官，则是已被任用，复举之者，帝求顺事之人，欲置之上位，以为大臣，所欲尊于共工，故举之也。"鸠，聚"，《释诂》文。僝然，见之状，故为见。"叹共工能方方聚见其功"，谓每于所在之方，皆能聚集善事，以见其功，言可用也。若能共工实有见功，则是可任用之人，帝言其庸违滔天不可任者，共工言是行非，貌恭心很，取人之功以为己功，其人非无见功，但功非己有。《左传》说驩兜云"丑类恶物"，是与比周；"天下之人谓之浑敦"，言驩兜以共工比周，妄相荐举，知所言见功非其实功也。 ○传"静谋"至"可用" ○正义曰："静，谋"，《释诂》文。"滔"者漫漫之名，浸必漫其上，故"滔"为漫也。共工险伪之人，自为谋虑之言皆合于道，及起用行事而背违之，言其语是而行非也。貌象恭敬而心傲很，其侮上陵下，若水漫天，言貌恭而心很也。行与言违，貌恭心反，乃是大佞之人，不可任用也。明君圣主莫先于尧，求贤审官王政所急，乃有放齐之不识是非，驩兜之朋党恶物，共工之巧言令色，鲧伯之败善乱常，圣人之朝不才总萃，虽曰难之，何其甚也！此等诸人，才实中品，亦虽行有不善，未为大恶，故能仕于圣代，致位大官。以帝尧之末，洪水为灾，欲责非常之功，非复常人所及，自非圣舜登庸，大禹致力，则滔天之害未或可平。以舜禹之成功，见此徒之多罪。勋业既谢，愆衅自生，为圣所诛，其咎益大。且虞史欲盛彰舜德，归过前人，《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尧，辞颇增甚，知此等并非下愚，未有大恶。其为不善，惟帝所知，将言求舜，以见帝之知人耳。 ○传"四岳"至"称焉" ○正义曰：上列羲和所掌云宅嵎夷、朔方，言四子居治四方，主于外事。岳者，四方之大山。今王朝大臣皆号称"四岳"，是与羲和所掌其事为一，以此知"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也。又解谓之岳者，以其"分掌四岳之诸侯，故称焉"。《舜典》称"巡守至于岱宗，肆觐东后"，《周官》说巡守之礼云，诸侯各朝于方岳之下，是四方诸侯分属四岳也。计尧在位六十余年，乃命羲和盖应早矣。若使成人见命，至此近将百岁，故马、郑以为羲和皆死。孔以为四岳即是羲和至今仍得在者。以羲和世掌天地，自当父子相承，不必仲叔之身皆悉在也。《书传》虽出自伏生，其常[1]闻诸先达，虞传虽说《舜典》之四岳尚有羲伯、和伯，是仲叔子孙世掌岳事也。 ○传"汤汤"至"为害" ○正义曰：汤汤，波动之状，故为"流貌"。"洪，大"，《释诂》文。刀害为割，故"割"为害也。"言

---

① "常"，宋板作"当"。

大水方方为害"，谓其遍害四方也。 ○传"荡荡"至"漫天" ○正义曰：荡荡，广平之貌，"言水势奔突有所涤除"，谓平地之水，除地上之物，为水漂流，无所复见，荡荡然[1]惟有水耳。怀，藏，包裹之义，故"怀"为包也。《释言》以"襄"为驾，驾乘牛马皆车在其上，故"襄"为上也。"包山"谓绕其傍，"上陵"谓乘其上，平地已皆荡荡，又复绕山上陵，故为盛大之势，总言浩浩盛大若漫天然也。天者无上之物，漫者加陵之辞，甚其盛大，故云"若漫天"也。 ○传"俾，使"、"乂，治也" ○正义曰："俾，使"、"乂，治"，《释诂》文。 ○传"佥皆"至"举之" ○正义曰："佥，皆"，《释诂》文。《周语》云"有崇伯鲧"，即鲧是崇君；伯，爵；故云"鲧，崇伯之名"。帝以岳为朝臣之首，故特言四岳，其实求能治者，普问朝臣，不言岳对而云皆曰，乃众人举之，非独四岳，故言"朝臣举之"。 ○传"凡言"至"善类" ○正义曰：自上以来三经求人，所举者帝言其恶，而辞皆称"吁"，故知凡言"吁"者皆非帝之所当意也。"咈"者相乖诡之意，故为戾也。"圮，毁"，《释诂》文。《左氏》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族、类义同，故"族"为类也。言鲧性很戾，多乖异众人，好此方直之名，内有奸回之志，命而行事辄毁败善类。何则？心性很戾，违众用己，知善不从，故云"毁败善类"。《诗》称"贪人败类"，与此同。郑、王以"方为放，谓放弃教命"。《易·坤卦》六二"直、方、大"，是直方之事为人之美名。此经云"方"，故依经为说。 ○传"异，已。已，退也" ○正义曰："异"声近已，故为已也。已训为止，是停住之意，故为退也。 ○传"敕鲧"至"用之" ○正义曰：传解鲧非帝所意而命使之者，尧知其性很戾圮族，未明其所能。夫管氏之好奢尚僭，翼赞霸图；陈平之盗嫂受金，弼谐帝业，然则人有性虽不善，才堪立功者。而众皆据之言鲧可试，冀或有益，故遂用之。孔之此说，据迹立言，必其尽理而论，未是圣人之实。何则？禹称"帝德广运，乃圣乃神"，夫以圣神之资，聪明之鉴，既知鲧性很戾，何故使之治水者？马融云："尧以大圣，知时运当然，人力所不能治。下民其咨，亦当忧劳。屈己之是，从人之非，遂用于鲧。"李颙云："尧虽独明于上，众多不达于下，故不得不副倒悬之望，以供一切之求耳。" ○传"载年"至"退之" ○正义曰：《释天》云："载，岁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李巡云："各自纪事，示不相袭也。"孙炎曰："岁，取岁星行一次也。祀，取四时祭祀一讫也。年，取禾[2]谷一熟也。载，取万物终而更始；是载者年之别名，故以载为年也。"《舜典》云："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是"三考，九年"也。功用不成，水害不息，故放退之，谓退使不复治水。至明年得舜，乃殛之羽山。《周礼·太宰职》云："岁终则令百官各

---

① "荡荡然"原作"荡然"，按阮校："宋板'荡然'作'荡荡然'，是也。"据补。

② "禾"，宋本、闽本同，毛本作"米"。阮校："按《说文》年字从禾千声，故义取禾熟也。"

正其治，而诏王废置。三年则大计群吏之治而诛赏。"然则考课功绩必在岁终，此言"功用不成"，是九年岁终三考也。下云"朕在位七十载"，而求得虞舜历试三载，即数登用之年，至七十二年为三载，即知"七十载"者与此异年，此时尧在位六十九年。鲧初治水之时，尧在位六十一年。若然，鲧既无功，早应黜废。而待九年无成始退之者，水为大灾，天之常运；而百官不悟，谓鲧能治水，及遣往治，非无小益，下人见其有益，谓鲧实能治之。日复一日，以终三考，三考无成，众人乃服，然后退之，故至九年。《祭法》云："鲧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鲧之功。"然则禹之大功，顾[①]亦因鲧，是治水有益之验。但不能成功，故诛殛之耳。若然，灾以运来，时不可距，假使兴禹，未必能治。何以治水之功不成而便殛鲧者？以鲧性傲很，帝所素知，又治水无功，法须贬黜，先有很戾之恶，复加无功之罪，所以殛之羽山，以示其罪。若然，禹既圣人，当知洪水时未可治，何以不谏父者？梁主以为"舜之怨慕，由己之私；鲧之治水，乃为国事。上令必行，非禹能止。时又年小，不可干政也"。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载，尧年十六以唐侯升为天子，在位七十年，则时年八十六，老将求代。 ○朕，直锦反，马云："我也。"汝能庸命，巽朕位？"巽，顺也。言四岳能用帝命，故欲使顺行帝位之事。 ○巽音逊，马云："让也。"岳曰："否德忝帝位。"否，不。忝，辱也。辞不堪。 ○否，方久反，又音鄙。忝音他簟反。曰："明明扬侧陋。"尧知子不肖，有禅位之志，故明举明人在侧陋者。广求贤也。 ○肖音笑，《说文》云："肖，骨肉相似也，不似其先，故曰不肖。"师锡帝曰："有鳏在下，曰虞舜。"师，众。锡，与也。无妻曰鳏。虞，氏。舜，名。在下民之中。众臣知舜圣贤，耻己不若，故不举。乃不获已而言之。 ○锡，星历反。鳏，故顽反。虞舜，虞，氏；舜，名也。马云："舜，谥也。舜死后贤臣录之，臣子为讳，故变名言谥。"帝曰："俞，予闻，如何？"俞，然也。然其所举，言我亦闻之，其德行如何？ ○俞，羊朱反。行，下孟反，下"其行"同。岳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无目曰瞽。舜父有目，不能分别好恶，故时人谓之瞽，配字曰瞍。瞍无目之称。心不则德义之经为顽[②]。象，舜弟之字，傲慢不友。言并恶。 ○瞽音古。傲，五报反。瞍，素后反。称，尺证反，又

① "顾"，宋板作"愿"。

② "心不则德义之经为顽"，古本"则"作"测"，岳本此句下有"口不道忠信之言为嚚"九字。阮校："按前'嚚讼'，传云'言不忠信为嚚'，传例一训不重出，岳本恐非。"

如字。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谐，和。烝，进也。言能以至孝和谐顽嚚昏傲，使进进以善自治，不至于奸恶。　○谐，户皆反。烝，之承反。奸，古颜反。帝曰：“我其试哉！言欲试舜，观其行迹。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女，妻。刑，法也。尧于是以二女妻舜，观其法度接二女，以治家观治国。○女音而据反。妻音千[1]计反。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降，下。嫔，妇也。舜为匹夫，能以义理下帝女之心于所居妫水之汭，使行妇道于虞氏。　○妫音居危反。汭音如锐反，水之内也。杜预注《左传》云：“水之隈曲曰汭。”嫔音毗人反。帝曰：“钦哉！”叹舜能修己行敬以安人，则其所能者大矣。　【疏】“帝曰咨四”至“钦哉”　○正义曰：帝以鲧功不成，又已年老，求得授位明圣，代御天灾，故咨嗟：“汝四岳等，我在天子之位七十载矣。”言己年老，不堪在位。“汝等四岳之内，有能用我之命，使之顺我帝位之事。”言欲让位与之也。四岳对帝曰：“我等四岳皆不有用命之德，若使顺行帝事，即辱于帝位。”言己不堪也。帝又言曰：“汝当明白举其明德之人于僻隐鄙陋之处，何必在位之臣乃举之也。”于是朝廷众臣乃与帝之明人曰：“有无妻之鳏夫，在下民之内，其名曰虞舜。”言侧陋之处有此贤人。帝曰：“然，我亦闻之，其德行如何？”四岳又对帝曰：“其人愚瞽之子，其父顽，母嚚，其弟字象，性又傲慢。家有三恶，其人能谐和以至孝之行，使此顽嚚傲慢者皆进进于善以自治，不至于奸恶。”言能调和恶人，是为贤也。帝曰：“其行如此，当可任用，我其召而试之哉！欲配女与试之也。”即以女妻舜，于是欲观其居家治否也。舜能以义理下二女之心于妫水之汭，使行妇道于虞氏。帝叹曰：“此舜能敬其事哉！”叹其善治家，知其可以治国，故下篇言其授以官位而历试诸难。　○传“尧年”至“求代”　○正义曰：遍检今之书传，无尧即位之年。孔氏博考群书，作为此传，言“尧年十六以唐侯升为天子”，必当有所案据，未知出何书。计十六为天子，其岁称元年，在位七十载，应年八十五。孔云“八十六”者，《史记》诸书皆言，尧帝喾之子，帝挚之弟。喾崩，挚立。挚崩，乃传位于尧。然则尧以弟代兄，盖逾年改元，据其改元年则七十载，数其立年故八十六。下句求人巽位是“老将求代”也。此经文承“绩用不成”之下，计治水之事于时最急，不求治水之人而先求代己者，尧以身既年老，臣无可任治水之事，非己所能，故求人代己，令代者自治。是虞史盛美舜功，言尧不能治水，以大事付舜，美舜能消大灾，成尧美也。　○传“巽顺”至“之事”　○正义曰：“巽，顺”，《易·说卦》文。帝呼四岳，言“汝能庸命”，四岳自谦，言“己否德”，故知“汝”，四岳。言四岳能用帝命，故帝欲使之顺行帝位之事，将使

[1] “千”原作“于”，《释文》、宋监本、明监本、毛本作“千”，据改。

摄也。在位之臣,四岳为长,故让位于四岳也。 ○传"否不"至"不堪" ○正义曰:否,古今不字[1]。"忝,辱",《释言》文。己身不德,恐辱帝位,自辞不堪。岳为群臣之首,自度既不堪,意以为在位之臣皆亦不堪,由是自辞而已,不荐余人。故帝使之明举侧陋之处。 ○传"尧知"至"求贤" ○正义曰:此经"曰"上无"帝",以可知而省文也。传解四岳既辞,而复言此者,尧知子不肖,不堪为主,有禅位与人之志,故令四岳明举明人令[2] 其在侧陋者,欲使广求贤也。郑注《杂记》云:"肖,似也,言不如人也。"《史记·五帝本纪》云:"尧知子丹朱之不肖,不足授天下,于是权授舜。授舜则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则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尧曰'终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以天下。"是尧知子不肖而禅舜之意也。《文王世子》论举贤之法云:"或以事举,或以言扬。"扬亦举也,故以举解"扬"。经之"扬"字在于二"明"之下,传进"举"字于两"明"之中,经于"明"中宜有"扬"字,言明举明人于侧陋之处。"明"下有"扬",故上阙"扬"文。传进"举"于"明"上,互文以足之也。"侧陋"者,僻侧浅陋之处。意言不问贵贱,有人则举,是令朝臣广求贤人也。尧知有舜而朝臣不举,故令广求贤以启之。臣亦以尧知侧陋有人,故不得不举舜耳。此言尧知子不肖,有志禅位,然则自有贤子,必不禅人。授贤爰自上代,尧舜而已。非尧舜独可,彼皆不然。将以子不肖,时无圣者,乃运值污隆,非圣有优劣。而《纬候》之书附会其事,乃云:"河洛之符,名字之录。"何其妄且俗也! ○传"师众"至"言之" ○正义曰:"师,众"、"锡,与",《释诂》文。"无妻曰鳏",《释名》云:"愁悒不寐,目恒鳏鳏然,故鳏字从鱼,鱼目恒不闭。"《王制》云:"老而无妻曰鳏。"舜于时年未三十而谓之"鳏"者,《书传》称孔子对子张曰:"舜父顽,母嚚,无室家之端,故谓之鳏。""鳏"者无妻之名,不拘老少。少者无妻可以更娶,老者即不复更娶,谓之天民之穷,故《礼》举老者耳。《诗》云:"何草不玄,何人不鳏。"暂离室家尚谓之鳏,不独老而无妻始称鳏矣。《书传》以舜年尚少为之说耳。"虞,氏。舜,名"者,舜之为虞,犹禹之为夏,外传称禹氏曰"有夏",则此舜氏曰"有虞"。颛顼已来,地为国号,而舜有天下,号曰"有虞氏",是地名也。王肃云:"虞,地名也。"皇甫谧云:"尧以二女妻舜,封之于虞,今河东太阳山西虞地是也。"然则舜居虞地,以虞为氏,尧封之虞为诸侯,及王天下,遂为天子之号,故从微至著,常称虞氏。舜为生号之名,前已具释。传又解众人以舜与帝,则众人尽知有舜。但舜在下人之中、未有官位,众臣

---

① "否古今不字",宋疏本、明监本、毛本同。浦镗云:当作"否不古今字"。卢文弨曰:当作"否,古文不字"。阮校:"按浦义为长,此释传'否,不也',又前疏云'草字古今同耳',亦此例。"

② "令",宋板作"今"。

德不及之，而位居其上，虽知舜实圣贤，而耻己不若，故不举之。以帝令举及侧陋，意谓帝知有舜，乃不获已而言之耳。知然者，正以初不荐举，至此始言，明是耻己不若，故不早举。舜实圣人，而连言"贤"者，对则事有优劣，散即语亦相通。舜谓禹曰"惟汝贤"，是言圣德称"贤"也。传以"师"为众臣，为朝臣之众，或亦通及吏人。王肃云："古者将举大事，讯群吏，讯万人。尧将让位，咨四岳，使问群臣。众举侧陋，众皆愿与舜。尧计事之大者莫过禅让，必应博询吏人，非独在位。"王氏之言得其实矣。郑以"师为诸侯之师"，帝咨四岳，遍访群臣，安得诸侯之师独对帝也。 ○传"俞然"至"如何" ○正义曰："俞，然"，《释言》文。"然其所举，言我亦闻也，其德行如何？"恐所闻不审，故详问之。尧知有舜，不召取禅之而访四岳，令众举荐者，以舜在卑贱，未有名闻，率暴禅之，则下人不服。故郑玄《六艺论》云："若尧知命在舜，舜知命在禹，犹求于群臣，举于侧陋，上下交让，务在服人。孔子曰：'人[1] 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之谓也。"是解尧使人举舜之意也。 ○传"无目"至"并恶" ○正义曰：《周礼》乐官有瞽曚之职，以其无目使视瞭相之，是"无目曰瞽"。又解称瞽之意，舜父有目但不能识别好恶，与无目者同，"故时人谓之瞽"。"配字曰瞍"，"瞍"亦无目之称，故或谓之为"瞽瞍"。《诗》云"矇瞍奏公"，是"瞍"为瞽类。《大禹谟》云"祗载见瞽瞍"，是相配之文。《史记》云："舜父瞽瞍盲。"以为"瞽瞍"是名，身实无目也。孔不然者，以经说舜德行，美其能养恶人，父自名瞍，何须言之？若实无目，即是身有固疾，非善恶之事，辄言舜是盲人之子，意欲何所见乎？《论语》云："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则言瞽者非谓无目。《史记》又说瞽瞍使舜上廪，从下纵火焚廪；使舜穿井，下土实井。若其身自能然，不得谓之无目，明以不识善恶故称瞽耳。"心不则德义之经为顽"，僖二十四年《左传》文。"象，舜弟之字"，以字表象是人之名号，其为名字未可详也。《释训》云："善兄弟为友。"《孟子》说象与父母共谋杀舜，是"傲慢不友"。言舜父母与弟并皆恶也。此经先[2] 指舜身，因言瞽子，又称父顽者，欲极其恶，故文重也。 ○传"谐和"至[3]"奸恶" ○正义曰："谐，和"、"烝，进"，《释诂》文。上历言三恶，此美舜能养之，言舜能和之以至孝之行，和顽嚚昏傲，使皆进进于善道，以善自治，不至于奸恶。以下愚难变化，令慕善是舜之美行，故以此对尧。案《孟子》及《史记》称瞽瞍纵火焚廪，舜以两笠自捍而下；以土实井，舜从旁空井出；象与父母共分财物。舜之大孝升闻天朝，尧妻之二女，三恶尚谋杀舜，为奸之大莫甚于此。而言"不至奸"者，此三人

① "人"，宋板同，毛本作"民"。
② "先"原作"光"，按阮校："宋本'光'作'先'，是也。"据改。
③ "至"后原衍"于"字，按全书疏标目仅此一处用"至于"，据删。

性实下愚，动罹刑网，非舜养之，久被刑戮，犹尚有心杀舜，余事何所不为？舜以权谋自免厄难，使瞽无杀子之愆，象无害兄之罪，“不至于奸恶”于此益验。终令瞽亦允若，象封有鼻，是“不至于奸恶”也。 ○传“言欲”至“行迹” ○正义曰：下言妻舜以女，观其治家，是试舜观其行迹也。马、郑、王本说“此经皆无‘帝曰’”，当时庸生之徒漏之也。郑玄云：“试以为臣之事。”王肃云：“试之以官。”郑、王皆以《舜典》合于此篇，故指历试之事充此“试哉”之言。孔据古文[1]别卷，此言“试哉”正谓以女试之，既善于治家，别更试以难事，与此异也。 ○传“女妻”至“治国” ○正义曰：《左传》称“宋雍氏女于郑庄公”，“晋伐骊戎，骊戎男女以骊姬”，以女妻人谓之女，故云“女，妻”也。“刑，法”，《释诂》文。此已下皆史述尧事，非复尧语。言“女于时”，谓妻舜于是，故传倒文以晓，明[2]“尧于是以二女妻舜”。必妻之者，舜家有三恶，身为匹夫，忽纳帝女，难以和协，观其施法度于二女，以法治家观治国。将使治国，故先使治家。敌夫曰妻，不得有二女，言“女于时”者，总言之耳。二女之中当有贵贱长幼，刘向《列女传》云：“二女长曰娥皇，次曰女英。舜既升为天子，娥皇为后，女英为妃。”然则初适舜时，即娥皇为妻。郑“不言妻者，不告其父，不序其正”。又注《礼记》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此则郑自所说，未有书传云然。案《世本》“尧是黄帝玄孙，舜是黄帝八代之孙”，计尧女于舜之曾祖为四从姊妹，以之为妻，于义不可。《世本》之言未可据信，或者古道质故也。 ○传“降下”至“虞氏” ○正义曰：“降，下”，《释诂》文。《周礼》九嫔之职“掌妇学之法”，嫔是妇之别名，故以“嫔”为妇。“厘降”，未能以义理下之，则女意初时不下，故传解之，言舜为匹夫，帝女下嫁，以贵适贱，必自骄矜，故美舜能以义理下帝女尊亢之心于所居妫水之汭，使之服行妇道于虞氏。“虞”与“妫汭”为一地，见其心下，乃行妇道，故分为二文。言“匹夫”者，士大夫已上则有妾媵，庶人无妾媵，惟夫妻相匹，其名既定，虽单亦通，谓之匹夫匹妇。妫水在河东虞乡县历山西，西流至蒲坂县，南入于河，舜居其旁。周武王赐陈胡公之姓为妫，为舜居妫水故也。舜仕尧朝，不家在于京师，而令二女归虞者，盖舜以大孝示法，使妻归事于其亲，以帝之贤女事顽嚚舅姑，美其能行妇道，故云“嫔于虞”。 ○传“叹舜”至“大矣” ○正义曰：二女行妇道，乃由舜之敬，故帝言“钦哉”。叹能修己行敬以安民也。能修己及安人，则是所能者大，故叹之。《论语》云：“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传意出于彼也。

---

[1] “文”原作“今”，按阮校：“按‘今’字当作‘文’。”据改。

[2] “明”原作“民”，按阮校：“浦镗云：‘民’恐‘明’误，当属下句。是也。”据改。

尚书注疏卷第三

舜典第二

○《释文》:"王氏注,相承云:'梅赜上孔氏传《古文尚书》,云《舜典》一篇。'时以王肃注颇类孔氏,故取王注从'慎徽五典'以下为《舜典》,以续孔传。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旧音之。"

虞舜侧微,为庶人,故微贱。尧闻之聪明,将使嗣位,历试诸难,嗣,继也。试以治民之难事。 ○难,乃丹反。作《舜典》。

舜典"典"之义与尧同。 【疏】"虞舜"至"舜典" ○正义曰:虞舜所居侧陋,身又微贱,尧闻之有聪明圣德,将使之继己帝位,历试于诸所难为之事,史述其事,故作《舜典》 ○传"为庶人,故微贱" ○正义曰:此云"侧微"即《尧典》"侧陋"也。不在朝廷谓之"侧",其人贫贱谓之"微",居处褊隘故言"陋",此指解"微",故云"为庶人,故微贱"也。《帝系》云:"颛顼生穷蝉,穷蝉生敬康,敬康生句芒,句芒生蟜牛,蟜牛生瞽瞍,瞽瞍生舜。"昭八年《左传》云:"自幕至于瞽瞍无违命。"似[①] 其继世相传,当有国土。孔言"为庶人"者,《尧典》云"有鳏在下",此云"虞舜侧微",必是为庶人矣,盖至瞽瞍始失国也。 ○传"嗣继"至"难事" ○正义曰:"嗣,继",《释诂》文。经所云"慎徽五典"、"纳于百揆"、"宾于四门"皆是试以治民之难事也。

曰若稽古,帝舜,亦言其顺考古道而行之。曰重华,协于帝[②]。华

---

① "似",宋板作"以"。

② "曰若"至"于帝",陆氏曰:"此十二字是姚方兴所上,孔氏传本无。阮孝绪《七录》亦云然。方兴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闻,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阮校:"按方兴奏上孔传不容遽有异本,疑经文'濬哲'以下十六字及传三十六字又后人所加,明郑晓谓《舜典》孔传乃刘光伯伪撰,托名姚方兴。细按方兴之事见《释文·序录》,不可诬也。惟'濬哲'以下十六字或刘氏所增耳,或问陆氏著《释文》时已知世有刘光伯乎?曰隋文帝得《舜典》在开皇二年壬寅,陆氏著书在癸卯,较后一年,时南北虽未混一,陆氏或遥闻其说而笔之于书也。"

谓文德，言其光文重合于尧，俱圣明。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协于帝"，此十二字是姚方兴所上，孔氏传本无。阮孝绪《七录》亦云然。方兴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闻，乃命以位"。此二十八字异，聊出之，于王注无施也。濬哲文明，温恭允塞，濬，深。哲，智也。舜有深智文明温恭之德，信充塞上下[1]。玄德升闻，乃命以位。玄谓幽潜，潜行道德，升闻天朝，遂见征用。 【疏】"曰若"至"以位" ○正义曰：昔东晋之初，豫章内史梅赜[2]上孔氏传，犹阙《舜典》。自此"乃命以位"已上二十八字，世所不传。多用王、范之注补之，而皆以"慎徽"已下为《舜典》之初。至齐萧鸾建武四年，吴兴姚方兴于大航头得孔氏传古文《舜典》，亦类太康中书，乃表上之。事未施行，方兴以罪致戮。至隋开皇初购求遗典，始得之。史将录舜之美，故为题目之辞曰，能顺而考案古道而行之者，是为帝舜也。又申其顺考古道之事曰，此舜能继尧，重其文德之光华，用此德合于帝尧，与尧俱圣明也。此舜性有深沉智慧，文章明鉴，温和之色，恭逊之容，由名闻远达，信能充实上下，潜行道德，升闻[3]天朝，尧乃征用，命之以位而试之也。 ○传"濬深"至"上下" ○正义曰："濬，深"、"哲，智"皆《释言》文。舍人曰："濬，下之深也。哲，大智也。"舜有深智，言其智之深，所知不浅近也。经纬天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诗》云："温温恭人。"言其色温而貌恭也。舜既有深远之智，又有文明温恭之德，信能充实上下也。《诗》毛传训"塞"为实[4]，言能充满天地之间，《尧典》所谓"格于上下"是也。不言四表者，以四表外无限极，非可实满，故不言之。尧舜道同，德亦如一，史官错互为文，故与上篇相类，是其所"合于尧"也。 ○传"玄谓"至"征用" ○正义曰：老子云："玄之又玄，众妙之门。"则"玄"者微妙之名，故云"玄谓幽潜"也。舜在畎亩之间，潜行道德，显彰于外，升闻天朝。"天朝"者，天子之朝也。从下而上谓之为"升"。天子闻之，故遂见征用。

慎徽五典，五典克从。徽，美也。五典，五常之教，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舜慎美笃行斯道，举八元使布之于四方，五教能从，无违命。 ○徽，

---

① "信充塞上下"，"充"原作"允"，古本作"充塞四表至于上下也"，岳本作"信充塞上下"。按阮校："按古本'四表'与疏说不合，'允'字作'充'则是也。《纂传》亦误作'允'。"据改。

② "赜"，《纂传》作"頤"。

③ "升闻"，"升"字原无，阮校："闽本、明监本、毛本'闻'上有'升'字。"依文意有"升"字为宜，据补。

④ "实"，监本误作"贵"。

许韦反,王云美,马云:"善也。"从,才容反。八元,《左传》"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1]"。纳于百揆,百揆时叙。揆,度也。度百事,总百官,纳舜于此官。舜举八凯,使揆度百事,百事时叙,无废事业。 〇揆音葵癸反。凯音开在反。《左传》"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苍舒、隤敳、梼戭、大临、尨降、庭坚、仲容、叔达,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天下之民谓之八凯"。宾于四门,四门穆穆。穆穆,美也。四门,四方之门。舜流四凶族,四方诸侯来朝者,舜宾迎之,皆有美德,无凶人。 〇朝,直遥反。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麓,录也。纳舜使大录万机之政,阴阳和,风雨时,各以其节,不有迷错愆伏。明舜之德合于天。 〇麓音鹿,王云:"录也。"马、郑云:"山足也。"愆音起虔反。

帝曰:"格,汝[2]舜。询事考言,乃言厎可绩,三载。汝陟帝位。"格,来。询,谋。乃,汝。厎[3],致。陟,升也。尧呼舜曰:"来,汝所谋事,我考汝言。汝言致,可以立功,三年矣。三载考绩,故命使升帝位。"将禅之。 〇询音荀。厎音之履反,王云:"致也。"马云:"定也。"本或作"痓",非。舜让于德,弗嗣。辞让于德不堪,不能嗣成[4]帝位。 【疏】"慎徽"至"弗嗣" 〇正义曰:此承"乃命以位"之下,言命之以位,试之以事也。尧使舜慎美笃行五常之教,而五常之教皆能顺从而行之,无违命也。又纳于百官之事,命揆度行之,而百事所揆度者于是皆得次序,无废事也。又命使宾迎诸侯于四门,而来入者穆穆然皆有美德,无凶人也。又纳于大官,总录万机之政,而阴阳和,风雨时,烈风雷雨不有迷惑错谬。明舜之德合于天,天人和协,其功成矣。帝尧乃谓之曰:"来,汝舜,有所谋之事,我考验汝舜之所言。汝言致可以立功,于今三年,汝功已成,汝可升处帝位。"告以此言,欲禅之也。舜辞让于德,言己德不堪嗣成帝也。 〇传"徽美"至"违命" 〇正义曰:《释诂》云"徽,善也",善亦美也。此"五典"与下文"五品"、"五教"其事一也。一家之内品有五,谓父母兄弟子也。教此五者各以一事,教父以义,教母以慈,教兄以友,教弟以恭,教子以孝,是为五教也。五者皆可常行,谓之"五典",是

---

① "季貍"二字原无,按阮校:"《释文》'豹'下有'季貍'二字,此误脱也。"据补。

② "汝",古本作"女"。

③ "厎"原作"底",按上经文作"厎",据改。下疏、《释文》同。

④ "成",《纂传》作"承"。

五者同[①] 为一事，所从言之异耳。文十八年《左传》曰："昔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肃恭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谓之八元。舜臣尧，举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以此知"五典"是五常之教，谓此父义之等五事也。《皋陶谟》云："天叙有典，敕[②] 我五典五惇哉！"惇，厚也，行此五典须厚行之，笃亦厚也。言舜谨慎美善，笃行斯道，举八元使布之于四方，命教天下之民。以此五教能使天下皆顺从之，无违逆舜之命也。《左传》又云："故《虞书》数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从'，无违教也。"父母于子并宜为慈，今分之者，以父主教训，母主抚养；抚养在于恩爱，故以慈为名；教训爱而加严，故以义为称。义者宜也，理也，教之以义，方使得事理之宜，故为义也。《释训》云"善兄弟为友"，则兄弟之恩俱名为友，今云"兄友、弟恭"者，以其同志曰友，友是相爱之名；但兄弟相爱，乃有长幼，故分其弟使之为恭，恭敬于兄，而兄友爱之。　○传"揆度"至"事业"　○正义曰："揆，度"，《释言》文。"百揆"者，言百事皆度之。国事散在诸官，故度百事为"总百官"也。《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则"百揆"为官名，故云"纳舜于此官"也。文十八年《左传》云："昔高阳氏有才子八人，苍舒、𬯎敳、梼戭、大临、尨降、庭坚、仲容、叔达，齐圣广渊，明允笃诚，天下之民谓之八凯。舜臣尧，举八凯，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时叙，地平天成。"又云："《虞书》数舜之功，曰'纳于百揆，百揆时叙'，无废事业也。"是言百官于是得其次叙，皆无废事业。舜既臣尧，乃举元、凯，主后土，布五教，同时为之。史官立文，自以人事外内为次，故孔先言"八元"。若《左传》据所出代之先后，故先举"八凯"。尧既得舜，庶事委之。舜既臣尧，任无不统。非"五典克从"之后方始"纳于百揆"，"百揆时叙"之后方始"宾于四门"，"四门穆穆"谓流四凶，流放四凶最在于前矣。《洪范》云："鲧则殛死，禹乃嗣兴。"是先诛鲧而后用禹明。此言三事皆同时为之，但言"百揆时叙"，故言"纳于百揆"，其实"纳于百揆"初得即然，由舜既居百揆，故得举用二八，若偏居一职，不得分使元、凯。　○传"穆穆美"至"凶人"　○正义曰："穆穆，美也"，《释诂》文。"四门，四方之门"，谓四方诸侯来朝者从四门而入。文十八年《左传》历言四凶之行乃云："舜臣尧，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梼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螭魅。"又曰："《虞书》数舜之功，曰'宾于四门，四门穆穆'，无凶人也。"是言"皆有美德，无凶人"也。案验四凶之族，皆是王朝之臣，舜流王朝之臣，而言诸侯无凶人者，以外见内，诸侯无凶人，则于朝必无矣。郑玄以"宾"为摈，谓"舜为上摈以迎诸侯"。今孔不为摈者，则谓舜既录摄事，无不统以

① "同"原作"司"，阮校："岳本'司'作'同'。"按，依文意作"同"字为宜，据改。

② "敕"原作"自"，按阮校："毛本'自'作'敕'。按'敕'字是也。"据改。

诸侯为宾，舜主其礼，迎而待之，非谓身为摈也。　○传"麓录"至"于天[1]"　○正义曰："麓"声近录，故为录也。《皋陶谟》云："一日二日万幾。"言天下之事，事之微者有万，喻其多无数也。纳舜使大录万机之政，还是纳于百揆，揆度百事，大录万机，总是一事，不为异也。但此言"德合于天"，故以"大录"言耳。《论语》称孔子曰："迅雷风烈必变。"《书传》称："越常[2]之使久矣，天之无烈风淫雨。"则烈风是猛疾之风，非善风也。经言"烈风雷雨弗迷"，言舜居大录之时，阴阳和，风雨时，无此猛烈之风，又雷雨各以其节，不有迷错愆伏也。"迷错"者，应有而无，应无而有也。昭四年《左传》云"冬无愆阳，夏无伏阴"。无愆伏者，无冬温夏寒也。舜录大政，天时如此，明舜之德合于天也。此文与上三事亦同时也。上为变人，此为动天，故最后言之，以为功成之验。王肃云："尧得舜任之，事无不统，自'慎徽五典'以下是也。"其言合孔意。　○传"格来"至"禅之"　○正义曰："格，来"，《释言》文。"询，谋"、"陟，升"，《释诂》文。"底"声近致，故为致也。经传言"汝"多呼为"乃"，知"乃"、"汝"义同。凡事之始必先谋之，后为之，尧呼舜曰："来，汝舜。"呼使前而与之言也。"汝所谋事，我考汝言。汝所为之事，皆副汝所谋，致可以立功，于今三年矣"。从征得至此为三年也。君之驭臣，必三年考绩。考既有功，故使升帝位，将禅之也。鲧三考乃退，此一考使升者，鲧待三考，冀其有成，无成功乃黜，为缓刑之义；舜既有成，更无所待，故一考即升之。且大圣之事，不可以常法论也。若然，《禹贡》"兖州作十有三载乃同"，是禹治兖州之水，乃积十有三年。此始三年已言"地平天成"者，《祭法》云："鲧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鲧之功。"先儒马融等皆以为"鲧既九年，又加此三年为十二年，惟兖州未得尽平，至明年乃毕"。八州已平，一州未毕，足以为成功也。

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上日，朔日也。终谓尧终帝位之事。文祖者尧文德之祖庙。　○正音政，又音征。王云："文祖，庙名。"马云："文祖，天也。天为文万物之祖，故曰文祖。"**在璿玑玉衡，以齐七政。**在，察也。璿，美玉。玑、衡，王[3]者正天文之器，可运转者。七政，日月五星各异政。舜察天文，齐七政，以审己当天心与否[4]。　○璿音旋。**肆类于上帝，**尧不听舜让，使之摄位。

---

① "天"，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大"，非也。

② "常"，闽本同，毛本作"裳"。阮校："按《说文》'常'是'裳'之正字。《诗·小雅·蓼萧》、《周颂谱》及《臣工》三正义皆引作'常'。"

③ "王"原作"玉"，按阮校："岳本、闽本、《纂传》'玉'作'王'，是也。"据改。

④ "以审己当天心与否"，古本作"以政察己当天心与否也"。

舜察天文，考齐七政而当天心，故行其事。肆，遂也。类谓摄位事类。遂以摄告天及五帝。 〇王云："上帝，天也。"[1]马云："上帝，太一神，在紫微宫，天之最尊者。"**禋于六宗，**精意以享谓之禋。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谓四时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2]也、水旱也。祭亦以摄告。 〇禋音因，王云："絜祀也。"马云："精意以享也。"六宗，王云："四时、寒暑、日、月、星、水旱也。"马云："天地四时也。"**望于山川，遍于群神。**九州名山大川、五岳四渎之属，皆一时望祭之。群神谓丘陵、坟衍、古之圣贤，皆祭之。 〇坟，扶云反。衍音演。**辑[3]五瑞，既月，乃日觐四岳群牧，班瑞[4]于群后。**辑，敛。既，尽。觐，见。班，还。后，君也。舜敛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尽以正月中，乃日日见四岳及九州牧监，还五瑞于诸侯，与之正始。 〇辑，徐音集，王云合，马云："敛也。"瑞，垂伪反，信也。牧，牧养之牧，徐音目。 【疏】"正月"至"群后" 〇正义曰：舜既让而不许，乃以尧禅之。明年正月上日，受尧终帝位之事于尧文祖之庙。虽受尧命，犹不自安。又以璿为玑、以玉为衡者，是为王[5]者正天文之器也，乃复察此璿玑玉衡，以齐整天之日月五星七曜之政。观其齐与不齐，齐则受之是也，不齐则受之非也。见七政皆齐，知己受为是，遂行为帝之事，而以告摄事类祭于上帝，祭昊天及五帝也。又禋祭于六宗等尊卑之神，望祭于名山大川、五岳四渎，而又遍祭于山川、丘陵、坟衍、古之圣贤之群神，以告己之受禅也。告祭既毕，乃敛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瑞玉。其圭与璧悉敛取之尽，以正月之中，乃日日[6]见四岳及群牧，既而更班所敛五瑞于五等之群后，而与之更始，见己受尧之禅，行天子之事也。 〇传"上日"至"祖庙" 〇正义曰：月之始日谓之朔日，每月皆有朔日，此是正月之朔，故云"上日"，言一岁日之上也。下云"元日"亦然。郑玄以为"帝王易代，莫不改正。尧正建丑，舜正建子。此时未改尧正，故云'正月上日'。即位，乃改尧正，故云'月正元日'"，故以异文。先儒王肃等以为"惟殷周改正，易民视听。自夏已上，皆以建寅为正。此篇

---

① "王云上帝天也"，山井鼎曰："此下二十二字《释文》混入于注。"

② "星"后，古本有"辰"字。

③ "辑"，阮校："按'辑'，古文作'揖'。见《汉书·倪宽传》注。"

④ "瑞"前，古本有"五"字。

⑤ "王"原作"主"，按阮校："闽本'主'作'王'。按作'王'是也。毛本作'玉'，尤误。"据改。

⑥ "日日"原作"日月"，按阮校："岳本'日月'作'日日'。按'日日'是也，毛本不误。"据改。

二文不同,史异辞耳"。孔意亦然。下云"岁二月",传云"既班瑞之明月",以此为建寅之月也。"受终"者,尧为天子,于此事终而授与舜,故知"终谓尧终帝位之事","终"言尧终舜始也。礼有大事,行之于庙,况此是事之大者,知"文祖者,尧文德之祖庙"也。且下云:"归,格于艺祖。""艺"、"文"义同。知"文祖"是庙者,《咸有一德》云:"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则天子七庙,其来自远。尧之文祖,盖是尧始祖之庙,不知为谁也。《帝系》及《世本》皆云"黄帝生玄嚣,玄嚣生侨极,侨极生帝喾,帝喾生尧"。即如彼言,黄帝为尧之高祖,黄帝以上不知复祭何人,充此七数,况彼二书未必可信,尧之文祖不可强言。 ○传"在察"至"与否" ○正义曰:"在,察",《释诂》文。说文云:"璿,美玉也。"玉是大名,璿是玉之别称。玑衡俱以玉饰,但史之立文,不可以玉玑、玉衡一指玉体,一指玉名,犹《左传》云"琼弁玉缨"。所以变其文,传以璿言玉名,故云"美玉",其实玉衡亦美玉也。《易·贲卦》彖云:"观乎天文以察时变。"日月星宿运行于天,是为天之文也。玑衡者,玑为转运,衡为横箫,运玑使动,于下以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汉世以来,谓之浑天仪者是也。马融云:"浑天仪可旋转,故曰玑。衡,其横箫,所以视星宿也。以璿为玑,以玉为衡,盖贵天象也。"蔡邕云"玉衡长八尺,孔径一寸,下端望之以视星辰。盖悬玑以象天而衡望之,转玑窥衡以知星宿",是其说也。"七政",其政有七,于玑衡察之,必在天者,知"七政"谓日月与五星也。木曰岁星,火曰荧惑星,土曰镇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易·系辞》云:"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此日月五星有吉凶之象,因其变动为占,七者各自异政,故为七政。得失由政,故称政也。舜既受终,乃察玑衡,是"舜察天文,齐七政,以审己之受禅当天心与否"也。马融云:"日月星皆以璿玑玉衡度知其盈缩、进退、失政所在。圣人谦让,犹不自安,视璿玑玉衡以验齐日月五星行度,知其政是与否,重审己之事也。"上天之体,不可得知,测天之事,见于经者唯有此"璿玑玉衡"一事而已。蔡邕《天文志》云:"言天体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浑天。宣夜绝无师说。周髀术数具在,考验天象,多所违失,故史官不用。惟浑天者近得其情,今[1] 史所用候台铜仪,则其法也。"虞喜云:"宣,明也。夜,幽也。幽明之数,其术兼之,故曰宣夜。"但绝无师说,不知其状如何。周髀之术以为天似覆盆,盖以斗极为中,中高而四边下,日月旁行绕之。日近而见之为昼,日远而不见为夜。浑天者以为地在其中,天周其外,日月初登于天,后入于地。昼则日在地上,夜则日入地下。王蕃《浑天说》曰:"天之形状似鸟

① "今",宋板作"令"。

卵,天包地外,犹卵之裹[①]黄,圆如弹丸,故曰浑天。"言其形体浑浑然也。其术以为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见有一百八十二度半强,地下亦然。北极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极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当天之中极,南五十五度当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②]度为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为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为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极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极九十一度,冬至去极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极持其两端,其天与日月星宿斜而回转,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灭。杨子《法言》云:"或问浑天,曰,落下闳营之,鲜于妄人度之,耿[③]中丞象之,几乎,几乎,莫之能违也!"是杨雄之意,以浑天而问之也。闳与妄人,武帝时人。宣帝时司农中丞耿寿昌始铸铜为之象,史官施用焉。后汉张衡作《灵宪》以说其状。蔡邕、郑玄、陆绩、吴时王蕃[④]、晋世姜岌、张衡、葛洪皆论浑天之义,并以浑说为长。江南宋元嘉年[⑤]皮延宗又作是《浑天论》,太史丞钱乐铸铜作浑天仪,传于齐梁,周平、江陵迁其器于长安,今在太史书[⑥]矣。衡长八尺[⑦],玑径八尺,圆周二丈五尺强,转而望之,有其法也。 ○传"尧不"至"五帝" ○正义曰:传以既受终事,又察玑衡,方始祭于群神,是舜察天文,考齐七政,知己摄位而当于天心,故行其天子之事也。《祭法》云:"有天[⑧]下者祭百神。"遍祭群神是天子事也。"肆"是纵缓之言,此因前事而行后事,故以"肆"为遂也。"类"谓摄位事类,既知摄当天心,遂以摄位事类告天帝也。此"类"与下"禋"、"望"相次,当为祭名。《诗》云"是类是祃",《周礼·肆师》云"类造上帝",《王制》云"天子将出类乎上帝",所言"类"者皆是祭天之事,言以事类而祭也。《周礼·小宗伯》云:"天地之大灾,类社稷,则为位。"是类之为祭,所及者广。而传云[⑨]

---

① "裹"原作"里",按阮校:"毛本'里'作'裹'。按陈师凯曰,《晋志》及孔《疏》'里'字皆作'裹',取包裹之义。是'里'字误也。"据改。

② "二",宋板、闽本、《纂传》同,毛本作"三"。孙校:"'三'误。"

③ "耿"原作"耻",按阮校:"毛本'耻'作'耿',是也。"据改。

④ "蕃"原作"藩",按阮校:"毛本'藩'作'蕃',是也。"据改。

⑤ "年",浦镗云:"中"误"年"。阮校:"按《玉海》卷四引亦作'年'。"

⑥ "书",卢文弨云:"书"当作"署"。阮校:"按当作'台'。"

⑦ "尺"后,《纂传》有"孔径一寸"四字。阮校:"按正义前引蔡邕云'玉衡长八尺,孔径一寸',蔡氏《集传》因钱乐铜仪亦衡长八尺,遂臆增此四字,而《纂传》承其误。"

⑧ "天"原作"而",按阮校:"岳本'而'作'天',是也。闽本以下皆不误。"据改。

⑨ "云"原作"之",按阮校:"卢文弨云:'之'当作'云'。是也。"据改。

"类谓摄位事类"者，以摄位而告祭，故类为祭名。《周礼·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是昊天外更有五帝，上帝可以兼之，故以"告天及五帝"也。郑玄笃信谶纬，以为"昊天上帝谓天皇大帝，北辰之星也。五帝谓灵威仰等，太微宫中有五帝座星是也"。如郑之言，天神有六也。《家语》云："季康子问五帝之名，孔子曰：'天有五行：金木水火土。分时化育，以成万物，其神谓之五帝。'"王肃云："五行之神，助天理物者也。"孔意亦当然矣。此经惟有祭天，不言祭地及社稷，必皆祭之，但史略文耳。 ○传"精意"至"摄告" ○正义曰：《国语》云："精意以享禋也。"《释诂》云："禋，祭也。"孙炎曰："禋，絜敬之祭也。"《周礼·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郑云："禋之言烟[①]，周人尚臭，烟气之臭闻者也。"郑以"禋祀"之文在"燎"、"柴"之上，故以"禋"为此解耳。而《洛诰》云"秬鬯二卣，曰'明禋'"，又曰"禋于文王、武王"，又曰"王宾杀禋咸格"。经传之文，此类多矣，非燔柴祭之也，知"禋"是精诚絜敬之名耳。"宗"之为尊，常训也。名曰"六宗"，明是所尊祭者有六，但不知六者为何神耳。《祭法》云："埋少牢于太昭，祭时。相近于坎坛，祭寒暑。王宫，祭日。夜明，祭月。幽禜[②]，祭星。雩禜，祭水旱也。"据此言六宗，彼祭六神，故传以彼六神谓此六宗。必谓彼之所祭是此六宗者，彼文上有祭天、祭地，下有山谷、丘陵，此"六宗"之文在上帝之下，山川之上，二者次第相类，故知是此六宗。王肃亦引彼文乃云："禋于六宗，此之谓矣。"郑玄注彼云："四时谓阴阳之神也。"然则阴阳寒暑水旱各自有神，此言"禋于六宗"，则六宗常礼也。礼无此文，不知以何时祀之。郑以彼皆为祈祷之祭，则不可用郑玄注以解此传也。汉世以来，说六宗者多矣。欧阳及大小夏侯说《尚书》皆云："所祭者六，上不谓天，下不谓地，旁不谓四方，在六者之间，助阴阳变化，实一而名六宗矣。"孔光、刘歆以"六宗谓乾坤六子：水火雷风山泽也"。贾逵以为："六宗者，天宗三，日月星也；地宗三，河海岱也。"马融云："万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载，非春不生，非夏不长，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谓六也。"郑玄以六宗言"禋"，与祭天同名，则六者皆是天之神祇，谓"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星谓五纬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晋初幽州秀才张髦上表云："臣谓禋于六宗，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是也。"司马彪又上表云[③]，历难诸家及自言己意"天宗

① "烟"原作"禋"，按阮校："毛本下'禋'字作'烟'。是也。"据改。
② "禜"，《纂传》作"宗"，与《记》合，下同。阮校："按依《说文》当作'禜'。"
③ "云"，卢文弨云："云"字疑衍。阮校："按疏中往往有小注，下文'历难诸家及自言己意'九字疑是小注，否则'云'字当在'己意'下。"

者，日月星辰寒暑之属也；地宗，社稷五祀之属也；四方之宗，四时五帝之属”。惟王肃据《家语》六宗与孔同。各言其志，未知孰是。司马彪《续汉书》云：“安帝元初六年，立六宗祠于洛阳城西北亥地，祀比大社，魏亦因之。晋初荀𫖮定新祀，以六宗之神诸说不同废之。挚虞驳之，谓：‘宜依旧，近代以来皆不立六宗之祠也。’”○传“九州”至“祭之” ○正义曰：“望于山川”，大总之语，故知九州之内所有名山大川、五岳四渎之属皆一时望祭之也。《王制》云：“名山大川不以封。”山川大，乃有名，是“名”、“大”互言之耳。《释山》云：“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嵩高山为中岳。”《白虎通》云：“岳者何？捔也，捔考功德也。”应劭《风俗通》云：“岳者，捔考功德黜陟也。”然则四方方有一大山，天子巡守至其下，捔考诸侯功德而黜陟之，故谓之“岳”。《释水》云：“江河淮济为四渎。四渎者，发源注海者也。”《释名》云：“渎，独也，各独出其水而入海也。”岳是名山，渎是大川，故先言名山大川，又举岳渎以见之。岳渎之外犹有名山大川，故言“之属”以包之。《周礼·大司乐》云：“四镇五岳崩，令去乐。”郑云：“四镇，山之重大者，谓扬州之会稽山，青州之沂山，幽州医无闾山，冀州之霍山。”是五岳之外名山也。《周礼·职方氏》每州云“其川”、“其浸”，若雍州云“其川泾、汭，其浸渭、洛”，如此之类，是四渎之外大川也。言“遍于群神”，则神无不遍，故“群神谓丘陵、坟衍、古之圣贤，皆祭之”。《周礼·大司乐》云：“凡六乐者，一变而致川泽之示，再变而致山林之示，三变而致丘陵之示，四变而致坟衍之示。”郑玄《大司徒》注云：“积石曰山，竹木曰林，注渎曰川，水钟曰泽，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崖曰坟，下平曰衍。”此传举“丘陵坟衍”则林泽亦包之矣。“古之圣贤”谓《祭法》所云“在祀典”者，黄帝、颛顼、句龙之类皆祭之也。 ○传“辑敛”至“正始” ○正义曰：“觐，见”、“后，君”，《释诂》文。《释言》云：“辑，合也。”“辑”是合聚之义，故为敛也。日月食尽谓之既，是“既”为尽也。《释言》云：“班，赋也。”孙炎曰：“谓布与也。”“辑”是敛聚，“班”为散布，故为还也。下云“班瑞于群后”，则知“辑”者从群后而敛之，故云“舜敛公侯伯子男之瑞圭璧”也。《周礼·典瑞》云：“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穀璧，男执蒲璧。”是圭璧为五等之瑞。诸侯执之以为王者瑞信，故称“瑞”也。舜以朔日受终于文祖，又遍祭群神及敛五瑞，则入月以多日矣。“尽以正月中”谓从敛瑞以后至月末也。“乃日日见四岳及九州牧监”，舜初摄位，当发号出令，日日见之，与之言也。州牧各监一州诸侯，故言“监”也。更复还五瑞于诸侯者，此瑞本受于尧，敛而又还之，若言舜新付之，改为舜臣，与之正新君之始也。

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诸侯为天子守土，故称守，巡行之。既班瑞之明月，乃顺春东巡。岱宗，泰山，为四岳所宗。燔柴祭天告至。 ○巡，似遵反，徐养纯反。守，时救反，本或作狩。岱音代，泰山也。柴，士皆反。《尔

雅》:"祭天曰燔柴。"马曰:"祭时积柴,加牲其上而燔之。"行,下孟反。燔,扶袁反,又扶云反。**望秩于山川**,东岳诸侯竟[1]内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谓五岳牲礼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其余视伯子男。 ○渎,徒木反。**肆觐东后**。遂见东方之国君。**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合四时之气节,月之大小,日之甲乙,使齐一也。律法制及尺丈、斛斗、斤两,皆均同。 ○同律,王云:"同,齐也。律,六律也。"马云:"律,法也。"郑云:"阴吕阳律也。"度如字,丈尺也。量,力尚反,斗斛也。衡,称也。**修五礼、五玉、**修吉、凶、宾、军、嘉之礼。五等诸侯执其玉。**三帛、二生[2]、一死贽[3]**,三帛,诸侯世子执纁,公之孤执玄,附庸之君执黄。二生,卿执羔,大夫执雁。一死,士执雉。玉、帛、生、死,所以为贽以见之。○贽音至,本又作挚。纁,许云反。**如五器,卒乃复**。卒,终。复,还也。器谓圭璧。如五器,礼终则还之。三帛、生、死则否。 ○复,扶又反,下同。还音旋。**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礼**。南岳,衡山。自东岳南巡,五月至。**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初**。西岳,华山。初谓岱宗。 ○华,户化反。华山在弘农。**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岳,如西礼**。北岳,恒山。 ○有,如字,徐于救反。如西礼,方兴本同,马本作"如初"。**归,格于艺祖,用特**。巡守四岳然后归,告至文祖之庙。艺,文也。言祖则考著。特,一牛。 ○艺,鱼世反,马、王云:"祢也。"**五载一巡守,群后四朝**。各会朝于方岳之下,凡四处,故曰"四朝"。将说"敷奏"之事,故申言之。尧舜同道,舜摄则然,尧又可知。 ○四朝,马、王皆云:"四面朝于方岳之下。"郑云:"四朝,四季朝京师也。"朝音直遥反,注同。**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敷,陈。奏,进也。诸侯四朝,各使陈进治理[4]之言。明试其言,以要其功,功成则赐车服以表

---

① "竟",岳本、闽本、《纂传》同,毛本作"境"。阮校:"按'竟'、'境'正俗字。"

② "生",阮校:"按《礼记·士昏记》疏引《尚书》云:'三帛二生一死挚。'宋单疏本作'牲'。考《风俗通·山泽篇》及刘昭注补《后汉书·祭祀志》上引此经俱作'牲',是汉世经文如此。孔《传》古本盖亦作'牲'。贾《疏》所引尚存其旧,今经及贾《疏》俱作'生',古本遂湮矣。按《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并作'牲'。"

③ "贽",《礼记·士昏记》疏引作"挚"。

④ "理"原作"礼",按阮校:"古本、闽本、明监本同。兴国本'礼'作'理',毛本亦作'理'。案正义'各使自陈进其治化之言',是作'礼'者误也。"据改。

显其能用。 ○敷音孚。 【疏】“岁二月”至“以庸” ○正义曰：舜既班瑞群后，即以其岁二月东行巡省守土之诸侯，至于岱宗之岳，燔柴告至，又望而以秩次祭于其方岳山川。柴望既毕，遂以礼见东方诸侯诸国之君，于此诸国协其四时气节、月之大小，正其日之甲乙，使之齐一。均同其国之法制、度之丈尺、量之斛斗、衡之斤两，皆使齐同，无轻重大小。又修五礼：吉、凶、宾、军、嘉之礼。修五玉：公侯伯子男所执之圭璧也。又修三帛：诸侯世子、公之孤、附庸之君所执玄、纁、黄之帛也。又修二生：卿所执羔、大夫所执雁也。又修一死：士所执雉也。自“五玉”至于“一死”，皆蒙上“修”文，总言所用。玉、帛、生、死皆为贽以见天子也。其贽之内，如五玉之器，礼终乃复还之。其帛与生、死则不还也。东岳礼毕，即向衡山，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之下，柴望以下一如岱宗之礼。南岳礼毕，即向华山，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之下，其礼如初时，如岱宗所行。西岳礼毕，即向恒山。朔，北也。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岳之下，一如西岳之礼。巡守既周，乃归京师。艺，文也。至于文祖之庙，用特牛之牲设祭以告巡守归至也。从是以后每五载一巡守，其巡守之年，诸侯群后四方各朝天子于方岳之下。其朝之时，各使自陈进其所以治化之言。天子明试其言，以考其功，功成有验，则赐之车服，以表显其有功，能用事。 ○传“诸侯”至“告至” ○正义曰：王者所为巡守者，以诸侯自专一国，威福在己，恐其拥遏上命，泽不下流，故时自巡行，问民疾苦。《孟子》称晏子对齐景公云：“天子适诸侯曰巡守。巡守者，巡所守也。”是言天子巡守主谓巡行诸侯，故言诸侯为天子守土，故称守，而往巡行之。定四年《左传》祝鮀言卫国“取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蒐”是猎之名也。王者因巡诸侯，或亦猎以教战，其守皆作“狩”。《白虎通》云：“王者所以巡狩者何[①]？巡者循也，狩者收也，为天子循收养人。”彼因名以附说，不如晏子之言得其本也。正月班瑞，二月即行，故云“既班瑞之明月，乃顺春东巡”。春位在东，故“顺春”也。《尔雅》：“泰山为东岳。”此巡守至于岱，岱之与泰，其山有二名也。《风俗通》云：“泰山，山之尊者，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故为五岳之长。”是解岱即泰山，为四岳之宗，称岱宗也。《郊特牲》云：“天子适四方，先柴。”是燔柴为祭天告至也。 ○传“东岳”至“子男” ○正义曰：四时各至其方岳，望祭其方岳山川，故云“东岳诸侯境内名山大川如其秩次望祭之”也。言秩次而祭，知遍于群神，故云“五岳牲礼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其余视伯子男”也。其尊卑所视，《王制》及《书传》之文，“牲礼”二字孔增之也。诸侯五等，三公为上等，诸侯为中等，伯子男为下等，则所言诸侯，惟谓侯爵者耳。其言所视，盖视其祭祀。祭五岳如祭三公之礼，祭四渎如祭诸侯之礼，祭山川如祭

① “何”原作“也”，按阮校：“卢文弨、浦镗皆云‘也’当作‘何’，是也。”据改。

伯子男之礼。公侯伯子男尊卑既有等级，其祭礼必不同，但古典亡灭，不可复知。郑玄注《书传》云："所视者，谓其牲币[1]粢盛笾豆爵献之数。"案五等诸侯适天子皆膳用太牢，礼诸侯祭皆用太牢，无上下之别。又《大行人》云，上公九献，侯伯七献，子男五献。《掌客》上公饔饩九牢、飧五牢，侯伯饔饩七牢、飧四牢，子男饔饩五牢、飧三牢。又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并伯与侯同。又郑注《礼器》"四望"、"五献"据此诸文。与孔传《王制》不同者，《掌客》、《行人》自是周法，孔与《王制》先代之礼。必知然者，以《周礼》侯与伯同、《公羊》及《左氏传》皆以公为上，伯子男为下，是其异也。 ○传"合四"至"均同" ○正义曰：上篇已训"协"为合，故注即以合言之也，他皆仿此。《周礼·太史》云："正岁年，颁告朔于邦国。"则节气晦朔皆天子颁之。犹恐诸侯国异或不齐同，故因巡守而合和之。节是月初，气是月半也。《世本》云："容成作历。大挠作甲子。"二人皆黄帝之臣，盖自黄帝已来始用甲子纪日，每六十日而甲子一周。《史记》称纣为长夜之饮，忘其日辰。恐诸侯或有此之类，故须合日之甲乙也。时也，月也，日也，三者皆当勘检诸国使齐一也。"律"者候气之管，而度量衡三者法制皆出于律，故云"律法制"也。度有丈尺，量有斛斗，衡有斤两，皆取法于律，故孔解"律"为法制，即云"及尺丈、斛斗、斤两皆均同之"。《汉书·律历志》云，度量衡出于黄钟之律也。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长短也。本起于黄钟之管长。以子谷秬黍中者，以一黍之广度之，千二百黍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量谓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钟之龠，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为一龠。十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权者，铢、两、斤、钧、石，所以称物知轻重也。本起于黄钟之龠，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2]，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而五权谨矣。权、衡一物。衡，平也；权，重也；称上谓之衡，称锤谓之权，所从言之异耳。如彼《志》文，是度量衡本起于律也。时月言"协"，日言"正"，度量衡言"同"者，以时月须与他月和合，故言"协"；日有正与不正，故言"正"；度量衡俱是明之，所用恐不齐同，故言"同"；因事宜而变名耳。 ○传"修吉"至"其玉" ○正义曰：《周礼·大宗伯》云："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示，以凶礼哀邦国之忧，以宾礼亲邦国，以军礼同[3]邦国，以嘉礼亲万民之昏姻。"知"五礼"谓此也。帝王之名既异，古今之礼或殊，而以周之五礼为此"五礼"者，以帝王相

① "币"，毛本作"帛"。

② "两之为两"，"两"后原有"铢"字。阮校："毛本无'铢'字。山井鼎曰：'汉元文无铢。'"依文意无"铢"字为宜，据删。

③ "同"，宋板同。毛本作"固"，非。

承，事有损益，后代之礼亦当是前代礼也。且历验此经，亦有五事：此篇"类于上帝"，吉也；"如丧考妣"，凶也；"群后四朝"，宾也；《大禹谟》云"汝徂征"，军也；《尧典》云"女于时"，嘉也。五礼之事，并见于经，知与后世不异也。此云"五玉"，即上文"五瑞"，故知"五等诸侯执其玉"也。郑玄云："执之曰瑞，陈列曰玉。" ○传"诸侯"至"执黄" ○正义曰：《周礼·典命》云："凡诸侯之適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之礼一等。未誓，则以皮帛继子男之下。公之孤四命，以皮帛视小国之君。"是诸侯世子、公之孤执帛也。附庸虽则无文，而为南面之君，是一国之主，春秋时附庸之君适鲁皆称"来朝"，未有爵命，不得执玉，则亦继小国之君同执帛也。经言"三帛"，必有三色，所云纁、玄、黄者，孔时或有所据，未知出何书也。王肃云："三帛，纁、玄、黄也。附庸与诸侯之適子、公之孤执皮帛，其执之色未详。闻或曰孤执玄，诸侯之適子执纁，附庸执黄。"王肃之注《尚书》，其言多同孔传。《周礼》孤与世子皆执皮帛，郑玄云："皮帛者，束帛而表[①]，以皮为之饰。皮，虎豹皮也。"此三帛不言皮，盖于时未以皮为饰。 ○传"卿执"至"执雉" ○正义曰：此皆《大宗伯》文也。郑玄曰："羔，小羊，取其群而不失其类也。雁，取其候时而行也。雉，取其守介，死不失节也。《曲礼》云'饰羔雁者以缋'，谓衣之以布而又画之。雉执之无饰。《士相见之礼》，卿大夫饰贽以布。不言缋，此诸侯之臣与天子之臣异也。"郑之此言，论周之礼耳，虞时每事犹质，羔雁不必有饰。 ○传"玉帛"至"见之" ○正义曰：《曲礼》云："贽，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雉不可生，知"一死"是雉，"二生"是羔、雁也。郑玄云："贽之言至，所执以自至也。"自"五玉"以下，蒙上"修"文者，执之使有常也。若不言"贽"，则不知所用，故言"贽"以结上，又见玉、帛、生、死皆所以为贽，以见君与自相见，其贽同也。 ○传"卒终"至"则否" ○正义曰："卒，终"，《释诂》文。《释言》云："还、复，返也。"是还、复同义，故为还也。"五器"文在"贽"下，则是贽内之物。《周礼·大宗伯》云："以玉作六[②]器。"知"器谓圭璧"，即五玉是也。如，若也。言诸侯贽之内，若是五器，礼终乃还之，如三帛、生、死则不还也。《聘义》云："以圭璋聘，重礼也。已聘而还圭璋，此轻财而重礼之义也。"《聘义》主于说聘，其朝礼亦然。《周礼·司仪》云："诸公相见为宾，还圭，如将币之仪。"是圭璧皆还之也。《士相见礼》言大夫以下见国君之礼云："若他邦之人，则使摈者还其贽。"己臣皆不还其贽，是"三帛、生、死则否"。 ○传"南岳"至"月至" ○正义曰：《释山》云："河南华，河东岱，河北恒，江南衡。"李巡云："华，西岳华山也。岱，东岳泰山也。恒，北岳恒山也。衡，南岳衡山也。"郭璞云："恒山一名常山，避

---

① "表"后原有"之"字，按孙校："'之'，依《大宗伯》注删。"据删。

② "六"原作"五"，孙诒让据《周官》正。

汉文帝讳。"《释山》又云:"泰山为东岳,华山为西岳,霍山为南岳,恒山为北岳。"岱之与泰,衡之与霍,皆一山而有两名也。张揖云:"天柱谓之霍山。"《汉书·地理志》云,天柱在庐江潜县,则霍山在江北。而与江南衡为一者,郭璞《尔雅注》云:"霍山今在庐江潜县,潜水出焉,别名天柱山。汉武帝以衡山辽旷,故移其神于此。今其彼土俗人皆呼之为南岳。南岳本自以两山为名,非从近来也。而学者多以霍山不得为南岳,又云汉武帝来始乃名之。即如此言,谓武帝在《尔雅》前乎?斯不然矣。"是解衡、霍二名之由也。书传多云"五岳",以嵩高为中岳,此云"四岳"者,明巡守至于四岳故也。《风俗通》云:"泰山,山之尊者,一曰岱宗。岱,始也。宗,长也。万物之始,阴阳交代,故为五岳之长。王者受命恒封禅之。衡山一名霍山,言万物霍然大也。华,变也,万物变由西方也。恒,常也,万物伏北方有常也。"二月至于岱宗,不指"岳"名者,巡守之始,故详其文,三时言岳名,明岱亦是岳,因事宜而互相见也。四巡之后乃云"归,格",则是一出而周四岳。故知自东岳而即南行,以五月至也。王者顺天道以行人事,故四时之月各当其时之中,故以仲月至其岳。上云[①]"岁二月,东巡守",以二月始发者,此四时巡守之月,皆以至岳为文,东巡以二月至,非发时也,但舜以正月有事,二月即发行耳。郑玄以为"每岳礼毕而归,仲月乃复更去"。若如郑言,当于东巡之下即言"归,格",后以"如初"包之,何当北巡之后始言归乎?且若来而复去,计程不得周遍,此事不必[②]然也。其经南云"如岱礼",西云"如初",北云"如西礼"者,见四时之礼皆同,互文以明耳。不巡中岳者,盖近京师,有事必闻,不虑枉滞,且诸侯分配四方,无属中岳,故不须巡之也。

○"朔巡守" ○正义曰:《释训》云:"朔,北方也。"故《尧典》及此与《禹贡》皆以"朔"言北,史变文耳。 ○传"巡守"至"一牛" ○正义曰:此承四巡之下,是巡守既遍,然后归也。以上受终在文祖之庙,知此以"告至文祖之庙"。才、艺、文、德其义相通,故"艺"为文也。"文祖"、"艺祖",史变文耳。《王制》说巡守之礼云:"归,格于祖祢,用特。"此不言"祢",故传推之。"言祖则考著",考近于祖,举尊以及卑也。"特"者独也,故为"一牛"。此惟言"文祖",故云"一牛"。遍告诸庙,庙用一牛,故郑注:"彼云祖下及祢皆一牛也。"此时舜始摄位,未自立庙,故知告尧之文祖也。 ○传"各会"至"可知" ○正义曰:此总说巡守之事,而言"群后四朝",是言四方诸侯各自会朝于方岳之下。凡四处别朝,故云"四朝"。上文"肆觐东后"是为一朝,四岳礼同,四朝见矣。计此不宜须重言之。为将说"敷奏"之事,"敷奏"因朝

---

① "云"原作"去",按阮校:"毛本'去'作'云','去'字误也。"据改。

② "不必",卢文弨云:"不必"疑倒。阮校:"按下云'莽谓此官名为朕虞,其义必不然也',语势正同。"

而为，故申言之。申，重也。此是巡守大法，文在舜摄位之时，嫌尧本不然，故云"尧舜同道，舜摄则然，尧又可知"也。尧法已然，舜无增改，而言此以美舜者，道同于尧，足以为美，故史录之。 ○传"敷陈"至"能用" ○正义曰："敷"者布散之言，与陈设义同，故为陈也。"奏"是进上之语，故为进也。诸侯四处来朝，每朝之处，舜各使陈进其治理之言，令自说己之治政。既得其言，乃依其言明试之，以要其功。以如其言，即功实成，则赐之车服，以表显其人有才能可用也。人以车服为荣，故天子之赏诸侯，皆以车服赐之。《觐礼》云"天子赐侯氏以车服"是也。

肇[1] 十有二州，肇，始也。禹治水之后，舜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始置十二州。 ○肇音兆。十有二州[2]，谓冀、兖、青、徐、荆、杨、豫、梁、雍、并、幽、营也。封十有二山，濬川。封，大也。每州之名山殊大之[3]，以为其州之镇。有流川则深之，使通利。 ○濬，荀俊反。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宥，宽也。以流放之法宽五刑。 ○宥音又，马云："宥，二宥也。"鞭作官刑，以鞭[4] 为治官事之刑。扑作教刑，扑，榎楚也。不勤道业则挞之。 ○扑，普卜反，徐敷卜反。榎，皆雅反。金作赎刑。金，黄金。误而入刑，出金以赎罪。 ○赎，石欲反，徐音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眚，过。灾，害。肆，缓。贼，杀也。过而有害，当缓赦之。怙奸自终，当刑杀之。 ○眚，所景反。怙音户。钦哉，钦哉，惟[5]刑之恤哉！舜陈典刑之义，敕天下使敬之，忧欲得中。 ○恤，峻律反，忧也。流共工于幽州[6]，象恭

---

① "肇"，唐石经作"肈"，后并同。

② "州"原作"川"，按上经文作"州"，据改。下传"每州之名山殊大者"同。

③ "之"原作"者"，按阮校："疏云'特举其名，是殊大之也'，则作'之'为是。"据改。

④ "鞭"原作"作"，按阮校："毛本'作'作'鞭'。案'鞭'字是也。"据改。

⑤ "惟"，《匡谬正俗》曰："惟，辞也，盖语之发端。《书》云：'惟三月哉生魄'、'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之类是也。古文皆'惟'字，今文《尚书》易为'维'，音义并同。"

⑥ "州"原作"洲"，按阮校："按《说文》无'洲'字，水中之地本只作'州'，后人加'水'，相沿已久。惟此句不可作'洲'。观孔《疏》直以十二州之幽州释之，则孔氏所据之经作'州'，与《孟子》同。若作'洲'则似别有一地名为'幽洲'。孔《传》云'水中可居者曰州'，此盖泛释'州'字之义，顾不于'肇十有二州'释之，而释之于此，亦不可解。"据改。

滔天，足以惑世，故流放之。幽洲，北裔。水中可居者曰州[①]。　○共音恭。《左传》："少皞氏有不才子，毁信废忠，崇饰恶言，靖僭庸回，服谗蒐慝，以诬盛德，天下之民谓之穷奇。"杜预云："即共工。"裔，以制反。**放驩兜于崇山**，党于共工，罪恶同。崇山，南裔。　○驩，呼端反。兜，丁侯反。《左传》："帝鸿氏有不才子，掩义隐贼，好行凶德，丑类恶物，顽嚚不友，是与比周，天下之民谓之浑敦。"杜预云："即驩兜也。帝鸿，黄帝也。"**窜三苗于三危**，三苗，国名。缙云氏之后，为诸侯，号饕餮。三危，西裔。　○窜，七乱反。三苗，马、王云："国名也。缙云氏之后，为诸侯，盖饕餮也。"《左传》："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念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杜预云："缙云，黄帝时官名，非帝子孙，故以比三凶也。贪财曰饕，贪食曰餮。"缙音晋。饕，土刀反。餮，他节反。**殛鲧于羽山**，方命圮族，绩用不成，殛窜放流，皆诛也。异其文，述作之体。羽山，东裔，在海中。　○殛，纪力反。鲧，故本反。《左传》："颛顼氏有不才子，不可教训，不知话言，告之则顽，舍之则嚚，傲狠明德，以乱天常，天下之民谓之梼杌。"杜预云："即鲧也。梼杌，凶顽无俦匹之貌。"**四罪而天下咸服**。皆服舜用刑当其罪，故作者先叙典刑而连引四罪，明皆征用所行，于此总见之。　【疏】"肇十"至"咸服"　○正义曰：史言舜既摄位，出行巡守，复分置州域，重慎刑罚。于禹治水后，始分置十有二州[②]，每州以一大山[③]为镇，殊大者十有二山。深其州内之川，使水通利。又留意于民，详其罪罚，依法用其常刑，使罪各当，刑不越法。用流放之法宽宥五刑。五刑虽有犯者，或以恩减降，不使身服其罪，所以流放宥之。五刑之外，更有鞭作治官事之刑；有扑作师儒教训之刑；其有意善功恶，则令出金赎罪之刑；若过误为害，原情非故者，则缓纵而赦放之；若怙恃奸诈，终行不改者，则贼杀而刑罪之。舜慎刑如此，又设言以诫百官曰："敬之哉！敬之哉！惟此刑罚之事最须忧念之哉！"令勤念刑罚，不使枉滥也。又言舜非于摄位之后，方始重慎刑罪，初于登用之日即用刑当其罪，流徙共工于北裔之幽州，放逐驩兜于南裔之崇山，窜三苗于西裔之三危，诛殛伯鲧于东裔之羽山。行此四罪，各得其实，而天下皆服从之。　○传"肇始"至"二州"　○正义

---

① "州"，闽本同，岳本作"洲"，当是岳本误。下"幽州"同。

② "州"原作"川"，宋疏本、明监本、毛本作"州"，据改。下经"封十有二山"、疏"冀州霍山"同。

③ "每州以一大山"，宋板"州"前亦有"一"字，闽本、明监本无，毛本"州"前有"一"字，"大"上无。

曰："肇，始"，《释诂》文。《禹贡》治水之时，犹为九州，今始为十二州，知"禹治水之后"也。禹之治水，通鲧九载，为作十有三载，则舜摄位元年，九州始毕。当是二年之后，以境界太远，始别置之。知"分冀州为幽州、并州"者，以王者废置，理必相沿。《周礼·职方氏》九州之名有幽、并，无徐、梁。周立州名必因于古，知舜时当有幽、并。《职方》幽、并山川于《禹贡》皆冀州之域，知分冀州之域为之也。《尔雅·释地》九州之名于《禹贡》无梁、青，而有幽、营，云"燕曰幽州，齐曰营州"。孙炎以《尔雅》之文与《职方》、《禹贡》并皆不同，疑是殷制。则营州亦有所因，知舜时亦有营州。齐即青州之地，知分青州为之。于此居摄之时，始置十有二州，盖终舜之世常然。宣三年《左传》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贡金九牧。"则禹登王位，还置九州，其名盖如《禹贡》，其境界不可知也。　○传"封大"至"通利"　○正义曰：《释诂》云："冢，大也。"舍人曰："冢，封之大也。"定四年《左传》云"封豕长蛇"，相对是"封"为大也。《周礼·职方氏》每州皆云"其山镇曰某山"，扬州会稽，荆州衡山，豫州华山，雍州吴山，冀州霍山，并州恒山，幽州医无闾，青州沂山，兖州岱山，是周时九州之内最大之山。舜时十有二山，事亦然也。州内虽有多山，取其最高大者，以为其州之镇，特举其名，是殊大之也。其有川，无大无小，皆当深之，故云"濬川"，"有流川则深之，使通利也"。《职方氏》每州皆云其川、其浸，亦举其州内大川，但令小大俱通，不复举其大者，故直云濬之而已。　○传"象法"至"越法"　○正义曰：《易·系辞》云："象也者，象此者也。"又曰："天垂象，圣人则之。"是"象"为仿法，故为法也。五刑虽有常法，所犯未必当条，皆须原其本情，然后断决。或情有差降，俱被重科；或意有不同，失出失入，皆是违其常法。故令依法用其常刑，用之使不越法也。
○传"宥宽"至"五刑"　○正义曰："宥，宽[①]"，《周语》文。"流"谓徙之远方；"放"，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宽纵五刑也。此惟解以流宽之刑，而不解宥宽之意。郑玄云："其轻者或流放之，四罪是也。"王肃云："谓君不忍刑杀，宥之以远方。"然则知此是据状合刑，而情差可恕，全赦则太轻，致刑即太重，不忍依例刑杀，故完全其体，宥之远方。应刑不刑，是宽纵之也。上言"典刑"，此言"五刑"者，其法是常，其数则五，"象以典刑"谓其刑之也，"流宥五刑"谓其远纵之也。"流"言"五刑"，则"典刑"亦五，其文互以相见。王肃云："言宥五刑，则正五刑见矣。"是言二文相通之意也。"典刑"是其身，"流宥"离其乡，流放致罪为轻，比鞭为重[②]，故次"典刑"之下。先言

① "宥宽"原作"宽宥"，阮校："浦镗云：'宥'、'宽'字误倒。"按，依文意作"宥宽"为宜，据改。

② "比鞭为重"原作"此鞭为"，按阮校："毛本'此'作'比'，'为'下有'重'字，是也。"据改、补。

"流宥",鞭扑虽轻,犹亏其体,比于出金赎罪又为轻,且《吕刑》五罚虽主赎五刑,其鞭扑之罪亦容输赎,故后言之。此正刑五与流宥鞭扑俱有常法,"典"字可以统之,故发首言"典刑"也。 ○传"以鞭"至"之刑" ○正义曰:此有鞭刑,则用鞭久矣。《周礼·涤[①]狼氏》:"誓大夫曰,敢不关,鞭五百。"《左传》有鞭徒人费、圉人荦是也,子玉使鞭七人,卫侯鞭师曹三百,日来亦皆施用。大随[②]造律,方使废之。"治官事之刑"者,言若于官事不治则鞭之,盖量状加之,未必有定数也。 ○传"扑榎"至"挞之" ○正义曰:《学记》云:"榎楚二物,以收其威。"郑玄云:"榎,榣也。楚,荆也。二物可以扑挞犯礼者。"知"扑"是榎楚也。既言"以收其威",知"不勤道业则挞之"。《益稷》云:"挞以记之。"又《大射》、《乡射》皆云司马搢扑。则扑亦官刑,惟言"作教刑"者,官刑鞭扑俱用,教刑惟扑而已,故属扑于教。其实官刑亦当用扑,盖重者鞭之,轻者挞之。 ○传"金黄"至"赎罪" ○正义曰:此以"金"为黄金。《吕刑》"其罚百锾",传为"黄铁"。俱是赎罪而金铁不同者,古之金银铜铁总号为金,别之四名耳。《释器》云:"黄金谓之荡,白金谓之银。"是黄金白银俱名金也。《周礼·考工记》攻金之工筑氏为削,冶[③]氏为杀矢,凫氏为钟,㮚氏为量[④],段氏为镈,桃氏为剑,其所为者有铜,有铁,是铜铁俱名为金,则铁名亦包铜矣。此传"黄金"、《吕刑》"黄铁",皆是今之铜也。古之赎罪者皆用铜,汉始改用黄金,但少其斤两,令与铜相敌。故郑玄驳《异义》言:"赎死罪千锾,锾六两大半两,为四百一十六斤十两大[⑤]半两铜,与今[⑥]赎死罪金三斤为价相依附。"是古赎罪皆用铜也。实谓铜而谓之金、铁,知传之所言谓铜为金、铁耳。汉及后魏赎罪皆用黄金,后魏以金难得,合金一两收绢十匹。今律乃复依古,死罪赎铜一百二十斤,于古称为三百六十斤。孔以锾为六两,计千锾为三百七十五斤,今赎轻于古也。误而入罪,出金以赎,即律"过失杀伤人,各依其状以赎论"是也。《吕刑》所言"疑赦"乃罚者,即今律"疑罪各从其实,以赎论"是也。疑谓虚实之证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无

① "涤",阙本同,毛本作"条"。阮校:"按《周礼·条狼氏》杜子春云:'条读为涤器之涤。'因改而为'涤',此正义例也,作'条'误。"

② "随",山井鼎曰:"'随'恐'隋'误。"阮校:"按此说非也。唐人书'隋'字多作'随',欧阳询书、皇甫诞诸碑可证。"

③ "冶"原作"治",按阮校:"案'治'当作'冶',阙本亦误。"据改。

④ "量"原作"重",按阮校:"岳本'重'作'量',案'量'字是也。阙本、明监本并误。"据改。

⑤ "大"原作"六",孙诒让据阙本正。

⑥ "今"原作"金",孙诒让据陈氏《五经异义疏证》说正。

证见，或虽有证见，事非疑似，如此之类，言皆为疑罪。疑而罚赎，《吕刑》已明[①]言。误而输赎，于文不显，故此传指言误而入罪以解此"赎"。鞭扑加于人身，可云"扑作教刑"，金非加人之物，而言"金作赎刑"，出金之与受扑俱是人之所患，故得指其所出，以为刑名。　〇传"眚过"至"杀之"　〇正义曰：《春秋》言"肆眚"者，皆谓缓纵过失之人，是"肆"为缓也，"眚"为过也[②]。《公羊传》云"害物曰灾"，是为害也。宣二年《左传》晋侯[③]杀赵盾，"使鉏麑贼之"，是"贼"为杀也。此经二句承上"典刑"之下，总言用刑之要[④]。过而有害，虽据状合罪，而原心非故，如此者当缓赦之。小则恕之，大则宥之，上言"流宥"、"赎刑"是也。怙恃奸诈，欺罔时人，以此自终，无心改悔，如此者当刑杀之。小者刑之，大者杀之，上言"典刑"及"鞭"、"扑"皆是也。经言"贼刑"，传云"刑杀"，不顺经文者，随便言之。　〇传"舜陈"至"得中"　〇正义曰：此经二句，舜之言也。不言"舜曰"，以可知而略之。舜既制此典刑，又陈典刑之义，以敕天下百官，使敬之哉，敬之哉，惟刑之忧哉。忧念此刑，恐有滥失，欲使得中也。　〇传"象恭"至"曰洲"　〇正义曰：《尧典》言共工之行云："静言庸违，象恭滔天。"言貌象恭敬，傲狠漫天，足以疑惑世人，故流放也。《左传》说此事言"投诸四裔"。《释地》云"燕曰幽州"，知"北裔"也。"水中可居者曰洲"，《释水》文。李巡曰："四方有水，中央高，独可居，故曰洲。"天地之势，四边有水，邹衍书说"九州之外有瀛海环之"，是九州居水内，故以州为名，共在一洲[⑤]之上，分之为九耳。州取水内为名，故引《尔雅》解"州"也。"投之四裔"，"裔"训远也，当在九州之外，而言"于幽州"者，在州境之北边也。《禹贡》羽山在徐州，三危在雍州，故知北裔在幽州。下三者所居皆言山名，此共工所处不近大山，故举州言之。此流四凶在治水前，于时未作十有二州，则无幽州之名，而云"幽州"者，史据后定言之。

〇传"党于"至"南裔"　〇正义曰：共工象恭滔天而驩兜荐之，是"党于共工，罪恶同"，故放之也。《左传》说此事云："流四凶族，投诸四裔。"则四方方各有一人，幽州在北裔，雍州三危在西裔，徐州羽山在东裔，三方既明，知崇山在南裔也。《禹贡》无崇山，不知其处，盖在衡岭之南也。　〇传"三苗"至"西裔"　〇正义曰：昭元年《左传》说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者，"虞有三苗，夏有观扈"，知三苗是国，其国以

---

① "明"原作"用"，按阮校："岳本'用'作'明'，是也。闽本、明监本并误。"

② "是肆为缓也眚为过也"，两"为"字原并作"爰"。按阮校："岳本'爰'并作'为'，是也。闽本、明监本并误。"据改。

③ "侯"原作"侯"，《左传》作"侯"，据改。

④ "要"原作"罪"，按阮校："岳本'罪'作'要'，是也。闽本、明监本并误。"据改。

⑤ "洲"，宋板同，毛本作"州"。

三苗为名，非三国也。杜预言"三苗地阙，不知其处"。三凶皆是王臣，则三苗亦应是诸夏之国入仕王朝者也。文十八年《左传》言："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侵欲崇侈，不可盈厌，聚敛积实，不知纪极，不分孤寡，不恤穷匮，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谓之饕餮。"即此三苗是也。知其然者，以《左传》说此事言："舜臣尧，流四凶族浑敦、穷奇、梼杌、饕餮，投诸四裔，以御螭魅。"谓此驩兜、共工、三苗与鲧也。虽知彼言四凶，此等四人，但名不同，莫知孰是，惟当验其行迹，以别其人。《左传》说穷奇之行云"靖谮庸回"，《尧典》言共工之行云"静言庸违"，其事既同，知穷奇是共工也。《左传》说浑敦之行云"丑类恶物，是与比周"，《尧典》言驩兜荐举共工，与恶比周，知浑敦是驩兜也。《左传》说梼杌之行言"不可教训，不知话言，傲狠明德，以乱天常"，《尧典》言鲧之行云"咈哉，方命圮族"，其事既同，知梼杌是鲧也。惟三苗之行《尧典》无文，郑玄具引《左传》之文乃云："命驩兜举共工，则驩兜为浑敦也，共工为穷奇也，鲧为梼杌也，而三苗为饕餮亦可知。"是先儒以书传相考，知三苗是饕餮也。《禹贡》雍州言"三危既宅，三苗丕叙"，知三危是西裔也。
○传"方命"至"海中" ○正义曰："方命圮族"，是其本性；"绩用不成"，试而无功；二者俱是其罪，故并言之。《释言》云："殛，诛也。"传称流四凶族者，皆是流而谓之"殛窜放流，皆诛"者，流者移其居处，若水流然，罪之正名，故先言也。放者使之自活，窜者投弃之名，殛者诛责之称，俱是流徙，异其文，述作之体也。四者之次，盖以罪重者先。共工滔天，为罪之最大。驩兜与之同恶，故以次之。《祭法》以鲧障洪水，故列诸祀典，功虽不就，为罪最轻，故后言之。《禹贡》徐州云"蒙羽其艺"，是羽山为东裔也。《汉书·地理志》羽山在东海郡祝其县西南，海水渐及，故言"在海中"也。 ○传"皆服"至"见之" ○正义曰：此四罪者征用之初即流之也，舜以微贱超升上宰，初来之时，天下未服，既行四罪，故天下皆服舜用刑得当其罪也。自"象以典刑"以下，征用而即行之，于此居摄之后，追论成功之状。故作者先叙典刑，言舜重刑之事，而连引四罪，述其刑当之验，明此诸事皆是征用之时所行，于此总见之也。知此等诸事皆"征用所行"者，《洪范》云"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僖三十三年《左传》云"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襄二十一年《左传》云"鲧殛而禹兴"，此三者皆言殛鲧而后用禹，为治水是征用时事，四罪在治水之前，明是"征用所行"也。又下云禹让稷、契、皋陶，帝因追美三人之功，所言稷播百谷、契敷五教、皋陶作士皆是征用时事，皋陶所行"五刑有服"、"五流有宅"即是"象以典刑"、"流宥五刑"，此为征用时事足可明矣。而郑玄以为"禹治水事毕，乃流四凶"。故王肃难郑言："若待禹治水功成，而后以鲧为无功殛之，是为舜用人子之功，而流放其父，则禹之勤劳适足使父致殛，为舜失五典克从之义，禹陷三千莫大之罪，进退无据，亦甚迂哉！"

二十有八载，帝乃殂落。殂落，死也。尧年十六即位，七十载求禅，试舜三载，自正月上日至崩二十八载，尧死寿一百一十七岁[①]。　○殂，才枯反。百姓如丧考妣，考妣，父母。言百官感德思慕。　○丧如字，又息浪反。妣，必履反，父曰考，母曰妣。三载，四海遏密八音。遏，绝。密，静也。八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四夷绝音三年，则华夏可知。言盛德恩化所及者远。　○遏，安葛反，或音谒。八音谓金，钟也；石，磬也；丝，琴瑟也；竹，篪笛也；匏，笙也；土，埙也；革，鼓也；木，柷敔也。匏，白交反。　【疏】"二十"至"八音"　○正义曰：舜受终之后，摄天子之事二十有八载，帝尧乃死。百官感德思慕，如丧考妣。三载之内，四海之人，蛮夷戎狄皆绝静八音而不复作乐。是尧盛德恩化所及者远也。　○传"殂落"至"七岁"　○正义曰："殂落，死也"，《释诂》文。李巡曰："殂落，尧死之称。"郭璞曰："古死尊卑同称，故《书》尧曰'殂落'，舜曰'陟方乃死'。"谓之"殂落"者，盖"殂"为往也，言人命尽而往；"落"者若草木叶落也。尧以十六即位，明年乃为元年。七十载求禅，求禅之时八十六也。试舜三年，自正月上日至崩二十八载，总计其数，凡寿一百一十七岁。案《尧典》求禅之年即得舜而试之，求禅试舜共在一年也。更得二年，即为历试三年，故下传云"历试二年"。与摄位二十八年，合得为"三十在位"。故王肃云："征用三载，其一在征用之年，其余二载，与摄位二十八年凡三十岁也。"故孔传云："历试二年。"明其一年在征用之限。以此计之，惟有一百一十六岁，不得有七，盖误为七也。　○传"考妣"至"思慕"　○正义曰：《曲礼》云："生曰父母，死曰考妣。"郑玄云："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媲也，媲于考也。"《丧服》为父为君，同服斩衰。《檀弓》说事君之礼云："服勤至死，方丧三年。"郑玄云："方丧资于事父，凡此以义为制。"义重则恩轻，其情异于父。"如丧考妣"言百官感德，情同父母，思慕深也。诸经传言"百姓"或为百官，或为万民，知此"百姓"是百官者，以《丧服》庶民为天子齐衰三月，畿外之民无服，不得如考妣，故知百官也。　○传"遏绝"至"者远"　○正义曰："密，静"，《释诂》文。"遏"，止绝之义，故为绝也。《周礼·太师》云："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郑云："金，钟镈也；石，磬也；土，埙也；革，鼓鼗也；丝，琴瑟也；木，柷敔也；匏，笙也；竹，管箫也。"传言"八音"与彼次不同者，随便言耳。《释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夷狄尚绝音三年，则华夏内国可知也。《丧服》诸侯之大夫为天子正服缌衰，既葬除之。今能使四夷三载绝音，言尧有盛德，恩化所及远也。

---

① "尧死寿一百一十七岁"，古本、岳本、宋板"死"作"凡"，岳本、宋板无上"一"字，《纂传》"岁"作"载"。

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月正，正月。元日，上日也。舜服尧丧三年毕，将即政，故复至文祖庙告。 〇复，扶又反。询于四岳，辟四门，询，谋也。谋政治于四岳，开辟四方之门未开者，广致众贤。 〇辟，婢亦反，徐甫亦反。明四目，达四聪。广视听于四方，使天下无壅塞。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时！咨亦谋也。所重在于民食，惟当敬授民时。柔远能迩，惇德允元，柔，安。迩，近。敦，厚也。元，善之长。言当安远，乃能安近。厚行德信，使足长善。 〇惇音敦。长，张丈反，下同。而难任人，蛮夷率服。"任，佞。难，拒也。佞人斥远之，则忠信昭于四夷，皆相率而来服。 〇难音乃旦反。任音壬，又音而鸩反。 【疏】"月正"至"率服" 〇正义曰：自此已下言舜真为天子，命百官授职之事。舜既除尧丧，以明年之月正元日，舜至于文祖之庙，告已将即正位为天子也。告庙既讫，乃谋政治于四岳之官。所谋开四方之门，大为仕路致众贤也。明四方之目，使为已远视四方也。达四方之聪，使为已远听闻四方也。恐远方有所拥塞，令为已悉闻见之。既谋于四岳，又别敕州牧，咨十有二牧曰："人君最所重者，在于民之食哉！惟当敬授民之天时，无失其农要。为政务在安民，当安彼远人，则能安近人耳。远人不安，则近亦不安。"欲令远近皆安之也。"又当厚行德信，而使足为善长"。欲令诸侯皆厚行其德，为民之师长。"而难拒佞人，斥远之，使不干朝政，如是则诚信昭于四夷，自然蛮夷皆相率而来服也"。 〇传"月正"至"庙告" 〇正义曰："正"训长也，"月正"言月之最长，正月长于诸月，"月正"还是正月也。上日，日之最上；元日，日之最长，"元日"还是上日。王肃云："月正元日，犹言正月上日。"变文耳。《礼》云"令月吉日"，又变文言"吉月令辰"，此之类也。知"舜服尧丧三年毕，将即政"者，以尧存且摄其位，尧崩谦而不居。《孟子》云："尧崩，三年丧毕，舜避丹朱于南河之南。天下诸侯朝觐者不之尧子而之舜，狱讼者不之尧子而之舜，讴歌者不之尧子而讴歌舜。曰：'天也。'然后之中国践天子位。"既言然矣，此文又承"三载"之下，故知舜服尧丧三年毕，将欲即政。"复至文祖庙告"，前以摄位告，今以即政告也。此犹是尧之文祖，自此以后舜当自立文祖之庙，尧之文祖当迁于丹朱之国也。 〇传"询谋"至"众贤" 〇正义曰："询，谋"，《释诂》文。"辟"训开，开四方之门，谓开仕路，引贤人也。《论语》云："从我于陈蔡者，皆不及门也。"门者行之所由，故以门言仕路。以尧舜之圣，求贤久矣，今更言开门，是开"其未开"者，谓多设取士之科，以此广致众贤也。 〇传"广视"至"壅塞" 〇正义曰："聪"谓耳闻之也。既云"明四目"，不云"聪四耳"者，目视苦其不明，耳聪贵其及远，"明"谓所见博，"达"谓听至远，二者互以相见。故传总申其意"广视听于四方，使天下无壅塞"。天子之闻见在下，必由近臣四岳亲近之官，故与谋

此事也。 ○传“咨亦”至“民时” ○正义曰：“咨，谋”，《释诂》文。以上“帝曰，咨”，上连“帝曰”，故为咨嗟，此则上有“询于四岳”，言“咨十有二牧”，故为谋也。立君所以牧民，民生在于粒食，是君之所重。《论语》云“所重民食”，谓年谷也。种殖收敛，及时乃获，故“惟当敬授民时”。 ○传“柔安”至“长善” ○正义曰：“柔，安”、“迩，近”、“惇，厚”，皆《释诂》文。“元，善之长”，《易》文言也。安近不能安远，远人或来扰乱，虽欲安近，近亦不安。人君为政，若[1]其不能安近，但戒使之柔远，故能安近。言当安彼远人，乃能安近。欲令远近[2]皆安也。王肃云：“能安远者先能安近。”知不然者，以牧在远方，故据远言[3]之。“惇德”者，令人君厚行德也。“允元”者，信使足为长善也。言人君厚行德之与信，使足为善长，民必效之为善而行也。 ○传“任佞”至“来服” ○正义曰：“任，佞”，《释诂》文。孙炎云：“似可任之佞也。”《论语》说为邦之法云“远佞人”，“佞人殆”，故以难距佞人为“斥远之”，令不干朝政。朝无佞人，则“忠信昭于四夷，皆相率而来服”也。举蛮夷而戎狄亦见矣。

舜曰：“咨！四岳，有能奋庸熙帝之载，奋，起。庸，功。载，事也。访群臣有能起发其功，广尧之事者。言“舜曰”以别尧。 ○奋，弗运反。使宅百揆，亮采惠畴？”亮，信。惠，顺也。求其人使居百揆之官，信立其功，顺其事者谁乎？佥曰：“伯禹作司空。”四岳同辞而对，禹代鲧为崇[4]伯，入为天子司空。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之。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时懋哉！”然其所举，称禹前功以命之。懋，勉也。惟居是百揆，勉行之。 ○俞，以朱反。懋音茂，王云：“勉也。”马云：“美也。”禹拜稽首，让于稷、契暨皋陶。居稷官者弃也。契、皋陶，二臣名。稽首，首至地。 ○稽音启。稽首，首至地，臣事君之礼。契，息列反。陶音遥。帝曰：“俞，汝往哉！”然其所推之贤，不许其让，敕使往宅百揆。 【疏】“舜曰”至“往哉” ○正义曰：舜本以百揆摄位，今既即政，故求置其官。曰：“咨嗟！四岳等，汝于群臣之内，有能起发其功，广

---

① “若”，阮校：“按‘若’疑当作‘苦’。”

② “近”原作“言”，按阮校：“案‘言’当作‘近’，与下‘据远言之’互易而讹也。”据改。

③ “言”原作“近”，按阮校：“宋板、纂传‘近’作‘言’。按‘言’字是也，与上互误。”据改。

④ “崇”原作“宗”，按阮校：“岳本‘宗’作‘崇’，是也。闽本亦误。”据改。

大帝尧之事者，我欲使之居百揆之官。在官而信立其功，于事能顺者，其是谁乎？”四岳皆曰：“伯禹作司空，有成功，惟此人可用。”帝曰：“然。”然其所举得人也。乃咨嗟敕禹：“汝本平水土，实有成功，惟当居是百揆而勉力行哉！”禹拜稽首，让于稷、契与皋陶。帝曰：“然。”然其所让实贤也。“汝但往居此职”。不许其让也。○传“奋起”至“别尧” ○正义曰：“奋”是起动之意，故为起也。《释诂》云：“庸，劳也。”劳亦功也。郑玄云：“载，行也。”王肃云：“载，成也。”孔以“载”为事也，各自以意训耳。舜受尧禅，当继行其道。行之在于任臣，百揆臣之最贵，求能起发其功，广大帝尧之事者，欲任之。舜既即位，可以称帝，而言“舜曰”者，承尧事下，言“舜曰”以别尧，于此一别，以下称帝也。 ○传“亮信”至“谁乎” ○正义曰：“亮，信”，《释诂》文。“惠，顺”，《释言》文。上云舜“纳于百揆”，“百揆”是官名，故求其人，使居百揆之官。居官则当信立其功，能顺其事者谁乎？此官任重，当统群职继尧之功，故历言所顺而后始问谁乎，异于余官先言“畴”也。 ○传“四岳”至“用之” ○正义曰：“佥”训为皆，故云“四岳皆同辞而对”也。《国语》云：“有崇伯鲧，尧殛之于羽山。”贾逵云：“崇，国名。伯，爵也。”禹代鲧为崇伯，入为天子司空，以其伯爵，故称“伯禹”。言人之贤而举其为官，知禹“治洪水自成功，言可用”也。○传“然其”至“行之” ○正义曰：禹平水土，往前之事，嫌其今复命之令平水土，故云“称禹前功以命之”。“懋，勉”，《释诂》文。 ○传“居稷”至“首至地” ○正义曰：下文帝述三人，遂变“稷”为“弃”，故解之“居稷官者弃也”。独称“官”者，出自禹意耳，不必著义。郑云：“时天下赖后稷之功，故以官名通称。”或当然也。经因“稷、契”名单，共文言“暨皋陶”，为文势耳。三人为此次者，盖以官尊卑为先后也。《周礼·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稽首为敬之极，故为“首至地”。稽首是拜内之别名，禹[1] 拜乃稽首，故云“拜稽首”也。

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阻，难。播，布也。众人之难在于饥，汝后稷，布种是百谷以济之。美其前功以勉之。 ○阻，庄吕反，王云：“难也。”播，波左反。 【疏】“帝曰弃”至“百谷” ○正义曰：帝因禹让三人而官不转，各述其功以劝之。帝呼稷曰：“弃，往者洪水之时，众民之难难在于饥，汝君为此稷之官，教民布种是百谷以济活之。”言我知汝功，当勉之。 ○传“阻难”至“勉之” ○正义曰：“阻，难”，《释诂》文。“播”是分散之义，故为布也。王肃云：“播，敷也。”尧遭洪水，民不粒食，故众民之难在于饥也。“稷”是五谷之长，立官主此稷事。“后”训君也。帝言：“汝君此稷官，布种是百谷以济救之。”追

① “禹”原作“为”，按阮校：“《纂传》‘为’作‘禹’。是也。”据改。

美其功以劝勉之。上文“让于稷、契”,《益稷》云“暨稷”,《吕刑》云“稷降播种”,《国语》云“稷为天官”。单名为“稷”,尊而君之称为“后稷”,故《诗传》、《孝经》皆以“后稷”为言,非官称“后”也。

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五品谓五常。逊,顺也。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布五常之教务在宽,所以得人心。亦美其前功。【疏】“帝曰契”至“在宽” 〇正义曰:帝又呼契曰:“往者天下百姓不相亲睦,家内尊卑五品不能和顺。汝作司徒之官,谨敬布其五常之教,务在于宽,故使五典克从。是汝之功,宜当勉之。” 〇传“五品”至“顺也” 〇正义曰:“品”谓品秩,一家之内尊卑之差,即父母兄弟子是也。教之义慈友恭孝,此事可常行,乃为“五常”耳。传上云“五典克从”,即此五品能顺。上传以解“五典”为五常,又解此以同之,故云“五品谓五常”。其实五常据教为言,不据品也。“逊,顺”,常训也。不顺谓不义、不慈、不友、不恭、不孝也。 〇传“布五”至“前功” 〇正义曰:文十八年《左传》云“布五教于四方,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布五常之教”也。《论语》云“宽则得众”,故“务在宽,所以得民心”也。治不逊之罪,宜峻法以绳之,而责其务在宽者,此五品不逊,直是礼教不行,风俗未淳耳,未有杀害之罪,故教之务在于宽。若其不孝不恭,其人至于逆乱而后治之,于事不得宽也。

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猾,乱也。夏,华夏。群行攻劫曰寇,杀人曰贼。在外曰奸,在内曰宄。言无教之致[①]。 〇猾,户八反。寇,苦豆反。宄音轨。汝作士。五刑有服,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宫、大辟。服,从也。言得轻重之中正。 〇劓,鱼器反,截鼻也。剕,扶味反,刖足也。大辟,婢亦反,死刑也。五服三就。既从五刑,谓服罪也。行刑当就三处,大罪于原野,大夫于朝,士于市。 〇处,昌虑反。朝,直遥反。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所居。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惟明克允。”言皋陶能明信五刑,施之远近,蛮夷猾夏,使咸信服,无敢犯者。因禹让三臣,故历述之。 【疏】“帝曰皋陶”至“克允” 〇正义曰:帝呼皋陶曰:“往者蛮夷戎狄猾乱华夏,又有强寇劫贼外奸内宄者,为害甚大。汝作士官治之,皆能审得其情,致之五刑之罪,受罪者皆有服从之心。”言轻重得中,悉无怨恨也。“五刑有服从者,于三处就而杀之。其有

---

① “言无教之致”,“之”原作“所”,阮校:“古本作‘无教之致也’,岳本作‘言无教之致’。”按,依文意作“之”字为宜,据改。

不忍刑其身者，则断为五刑而流放之。五刑之流，各有所居处。五刑所居，于三处居之。所以轻重罪得其宜，受罪无怨者，惟汝识见之明，能使之信服，故奸邪之人无敢更犯。是汝之功，宜当勉之"。因禹之让，以次诫之。 ○传"猾乱"至"之致" ○正义曰："猾"者狡猾相乱，故"猾"为乱也。"夏"训大也，中国有文章光华，礼义之大。定十年《左传》云"裔不谋夏，夷不乱华"，是中国为华夏也。"寇"者众聚为之，贼者杀害之称，故"群行攻劫曰寇，杀人曰贼"。成十七年《左传》云："乱在外为奸，在内为宄。"是"在外曰奸，在内曰宄"也。"寇贼奸宄"皆是作乱害物之名也。"蛮夷猾夏"，兴兵犯边，害大，故先言之。"寇贼奸宄"，皆国内之害，小，故后言之。《管子》曰："仓廪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让生于有余，争生于不足。"往者洪水为灾，下民饥困，内有寇贼为害，外则四夷犯边，皆言无教之致也。唐尧之圣，协和万邦，不应末年，顿至于此，盖少有其事，辞颇增甚，归功于人，作与夺之势耳。 ○传"士理"至"中正" ○正义曰："士"即《周礼》司寇之属，有士师、卿[①]士等，皆以"士"为官名。郑玄云："士，察也，主察狱讼之事。"《月令》云："命大理。"昭十四年《左传》云："叔鱼摄理。"是谓狱官为理官也。准《吕刑》文，知五刑谓墨、劓、剕、宫、大辟也。人心服罪是顺从之义，故为从也。所以服者，言得轻重之中正也。《吕刑》云"咸庶中正"是也。 ○传"既从"至"于市" ○正义曰：经言"五服"，谓皋陶所断五刑皆服其罪，传既训"服"为从，故云"既从五刑谓服罪也"。"行刑当就三处"，惟谓大辟罪耳。《鲁语》云："刑五而已，无有隐者。大刑用甲兵，次刑斧钺，中刑刀锯，其次钻笮，薄刑鞭扑，以威民。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孔用彼为说，故以"三就"为原野与朝、市也。《国语》贾逵注云："用兵甲者，诸侯逆命，征讨之刑也。大夫已上于朝，士已下于市。"传虽不言"已上、已下"，为义亦当然也。《国语》云五刑者，谓甲兵也，斧钺也，刀锯也，钻笮也，鞭扑也，与《吕刑》之五刑异也。所言"三次"即此"三就"是也。惟死罪当分就处所，其墨、劓、剕、宫无常处可就也。马、郑、王三家皆以"三就为原野也、市朝也、甸师氏也"。案刑于甸师氏者，王之同族，刑于隐者，不与国人，虑兄弟耳，非所刑之正处。此言正刑，不当数甸师也。又市、朝异所，不得合以为一，且皆《国语》之文，其义不可通也。 ○传"谓不"至"之外" ○正义曰：此"五流有宅"即"流宥五刑"也。当在五刑而流放之，故知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若四凶"也。郑玄云："舜不刑此四人者，以为尧臣，不忍刑之。"王肃云："谓在八议之辟，君不忍杀，宥之以远。"八议者，《周礼·小司寇》所云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②]、议贵、议宾、议勤是也。以

---

① "卿"，浦镗云："乡"误"卿"。

② "议功"二字原无，按阮校："闽本'议能'下有'议功'二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君恩不忍杀,罪重不可全赦,故流之也。"五刑之流,各有所居",谓徙置有处也。"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罪状为远近之差也。四裔最远,在四海之表,故"大罪四裔",谓不犯死罪也。故《周礼·调人职》云"父之仇,辟诸海外",即与"四裔"为一也。"次九州之外",即《王制》云人学不率教者,"屏之远方,西方曰僰,东方曰寄",注云"逼寄于夷狄也",与此"九州之外"同也。"次千里之外"者,即《调人职》云"兄弟之仇,辟诸千里之外"也。《立政》云"中国之外",不同者,言"中国"者,据罪人所居之国定千里也[①]。据其远近,其实一也。《周礼》与《王制》既有三处之别,故约以为言。郑玄云:"三处者,自九州之外至于四海,三分其地,远近若周之夷、镇、蕃也。"然罪有轻重不同,岂五百里之校乎?不可从也。 ○传"言皋"至"述之" ○正义曰:"惟明"谓皋陶之明,"克允"谓受罪者信服。故王肃云:"惟明其罪,能使之信服。"是信施于彼也。但彼人信服,由皋陶有信,故[②]传言:"皋陶能明信五刑,施之远近蛮夷,使咸信服。"主言信者,见其皋陶有信,故彼信之也。

帝曰:"畴若予工?"佥曰:"垂哉!"问:"谁能顺我百工事者?"朝臣举垂。垂,臣名。 ○垂如字,徐音睡。 【疏】传"问谁"至"臣名" ○正义曰:《考工记》云:"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工"即百工,故云"问谁能顺我百工事者"。直言"帝曰",无所偏咨,故知"佥曰"是朝臣共举垂也。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共谓供其职事。 ○共音恭。 【疏】传"共谓供其职事" ○正义曰:《尧典》传云:"共工,官称。"即彼以"共工"二字为官名。上云"畴若予工",单举"工"名,今命此人云"汝作共工",明是帝谓此人堪供此职,非是呼此官名为"共工"也。其官或以"共工"为名,要帝意言"共"谓供此职也。垂拜稽首,让于殳斨暨伯与。殳斨、伯与,二臣名。 ○斨,七良反。与音馀。帝曰:"俞,往哉!汝谐。"汝能谐和此官。帝曰:"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佥曰:"益哉!"上谓山,下谓泽,顺谓施其政教,取之有时,用之有节。言伯益能之。 ○益,皋陶子也。 【疏】传"上谓"至"能之" ○正义曰:言"上下草木鸟兽",则上之与下各有草木鸟兽,即《周礼》山虞、泽虞之官各掌其教,知"上谓山,下谓泽"也。顺其草木鸟兽之宜,明是"施其政教,取之有时,用之有节"也。马、郑、王本皆为"禹曰:'益哉!'"是字相近而彼误耳。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虞,掌山泽之官。 【疏】"作朕虞" ○正义曰:此官以"虞"为名,帝言作我

① "也",孙校:"疑当作'者'。"

② "故"原作"考",按阮校:"宋板'考'作'故',按'考'非也。"据改。

虞耳，"朕"非官名也。郑玄云："言朕虞，重鸟兽草木。"《汉书》王莽自称为予，立予虞之官。则莽谓此官名为"朕虞"，其义必不然也。益拜稽首，让于朱虎、熊罴。帝曰："俞，往哉！汝谐。"朱虎、熊罴，二臣名。垂、益所让四人皆在元凯之中。　○罴，彼皮反。　【疏】传"朱虎"至"之中"　○正义曰：知"垂、益[1]所让四人皆在元凯之中"者，以文十八年《左传》八元之内有伯虎、仲熊，即此"朱虎、熊罴"是也。虎、熊在元凯之内，明殳斨、伯与亦在其内，但不知彼谁当之耳。益是皋陶之子，皋陶即庭坚也。益在八凯之内，垂则不可知也。传不在伯夷、夔龙之下为此言者，以伯夷姜姓，不在元凯之内，夔龙亦不可知，惟言此四人耳。传虽言殳斨、伯与，亦难知也。

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礼？"佥曰："伯夷。"三礼，天地人之礼。伯夷，臣名，姜姓。　【疏】传"三礼"至"姜姓"　○正义曰：此时"秩宗"，即《周礼》之宗伯也，其职云"掌天神、人鬼、地祇之礼"，虽三者并为吉礼，要言三礼者是天地人之事，故知三礼是"天地人之礼"。上文舜之巡守言"修五礼"，此云"典朕三礼"，各有其事，则五礼皆据其所施于三处。五礼所施于天地人耳。言"三"足以包五，故举"三"以言之。《郑语》云："姜，伯夷之后也。伯夷能礼于神以佐尧。"是伯夷为姜姓也。此经不言"畴"者，访其有能，是问谁可知，上文已具，此略之也。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秩序宗尊也，主郊庙之官。　【疏】传"秩序"至"之官"　○正义曰：《尧典》传已训"秩"为序，此复训者，此为官名，须辨官名之义，故详之也。"宗"之为尊，常训也。主郊庙之官，掌序鬼神尊卑，故以"秩宗"为名。"郊"谓祭天南郊，祭地北郊；"庙"谓祭先祖，即《周礼》所谓"天神、人鬼、地祇之礼"是也。夙夜惟寅，直哉惟清。"夙，早也。言早夜敬思其职，典礼施政教，使正直而清明。　○寅如字，徐音夷。　【疏】传"夙，早也。言早夜敬思其职，典礼施政教，使正直而清明"　○正义曰："夙，早"，《释诂》文。"早夜敬服其职"，谓侵早已起，深夜[2]乃卧，谨敬其职事也。典礼之官施行教化，使正直而清明。正直，不枉曲也。清明，不暗昧也。伯拜稽首，让于夔、龙。夔、龙，二臣名。　○夔音求龟反。帝曰："俞，往，钦哉！"然其贤，不许让。帝曰：

---

① "益"字原无，按阮校："按'垂'下脱'益'字。"据补。

② "深夜"，宋板作"夜深"。

“夔，命汝典乐，教胄子，胄，长也，谓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1]。以歌诗蹈之舞之，教长国子中、和、祗、庸、孝、友。　○胄，直又反，王云：“胄子，国子也。”马云：“胄，长也，教长天下之子弟。”**直而温，宽而栗，**教之正直而温和，宽弘而能庄栗。　○庄栗，战栗也。**刚而无虐，简而无傲。**刚失入虐，简失入傲[2]，教之以防其失。**诗言志，歌永言，**谓诗言志以导之，歌咏[3]其义以长其言。　○永徐音咏，又如字。**声依永[4]，律和声。**声谓五声：宫、商、角、徵、羽。律谓六律、六吕，十二月之音气。言当依声律以和乐。**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伦，理也。八音能谐，理不错夺，则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石，磬也。磬，音之清者。拊亦击也。举清者和则其余皆从矣。乐感百兽，使相率而舞，则神人和可知。　○於如字，或音乌而绝句者，非。拊音抚，徐音府。　【疏】“帝曰夔”至“率舞”　○正义曰：帝因伯

---

① “谓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阮校：“古本‘谓’上有‘子’字，‘元’作‘天’，‘弟’下有‘也’字。按《释文》王云：‘胄子，国子也。’马云：‘胄，长也。教长天下之子弟。’如马氏说则‘教胄’二字连文，‘子’字单出，谓‘教长此子也’。如王氏说则‘教’字单出，‘胄子’二字连文，谓‘教此国子也’。孔《传》云：‘教长国子。’‘国子’二字取诸王，‘教长’二字取诸马，则孔意亦‘教胄’连文，‘子’字单出也。上文所谓‘胄，长也’者，乃长养之长，非长幼之长，当从古本上加‘子’字为是。然以疏考之，则孔颖达时已讹脱矣。又按胄无长义，马本未必作‘胄’。《说文·云部》‘育’字注云‘养子使作善也’。《虞书》曰：‘教，育子。’然则古书作‘育’，马本亦必作‘育’，故训作‘长’，长即养也。陆氏未经注明，偶失检耳。伪孔于文则从王，于义则从马，殊为牵率。后人误解‘长’字，妄删‘子’字，职此之由。”

② “刚失入虐简失入傲”，两“入”字原作“之”。按阮校：“两‘之’字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俱作‘入’。岳本《考证》曰：正义云‘刚强之失入于苛虐，简易之失入于傲慢’。谓过于刚简则入虐傲。知元本两‘入’字最得解。若如诸本作‘失之’，则似‘刚简’即‘虐傲’矣，于义未洽。”据改。

③ “咏”，《纂传》作“永”。阮校：“按‘永’则与‘长其言’意复矣。孔《疏》申传意云‘定本经作“永”字，明训“永”为长’，正恐人误认传之‘咏’字为释经之‘永’也。”

④ “永”，古本作“咏”。阮校：“按古本此句作‘咏’，上句不作‘咏’，盖字有虚实动静之别。定本当皆作‘永’耳。”

夷所让,随才而任用之。帝呼夔曰:"我今[①] 命女典掌乐事,当以诗乐教训世適长子,使此长子正直而温和,宽弘而庄栗,刚毅而不苛虐,简易而不傲慢。教之诗乐,所以然者,诗言人之志意,歌咏其义以长其言。乐声依此长歌为节,律吕和此长歌为声。八音皆能和谐,无令相夺道理,如此则神人以此和矣。"夔答舜曰:"呜呼!我击其石磬,拊其石磬,诸音莫不和谐,百兽相率而舞。"乐之所感如此,是人神既已和矣。 ○传"胄长"至"孝友" ○正义曰:说文云:"胄,胤也。"《释诂》云:"胤,继也。"继父世者惟长子耳,故以"胄"为长也。"谓元子已下至卿大夫子弟"者,《王制》云:"乐正崇四术,立四教。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是"下至卿大夫"也。不言"元士",士卑,故略之。彼郑注云:"王子,王之庶子也。"此传兼言"弟"者,盖指太子之弟耳。或孔意公卿大夫之弟亦教之,国子以適为主,故言"胄子"也。命典乐之官,使教胄子。下句又言诗歌之事,是令夔以歌诗蹈之舞之,教此適长国子也。《周礼·大司乐》云:"以乐德教国子中、和、祗、庸、孝、友。"郑云:"中犹忠也。和,刚柔适也。祗,敬也。庸,有常也。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是言乐官用乐教之,使成此六德也。《乐记》又云:"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党乡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是乐之感人,能成忠、和、祗、庸、孝、友之六德也。 ○传"教之"至"庄栗" ○正义曰:此"直而温"与下三句皆使夔教胄子,令性行当然,故传发首言"教之"也。正直者失于太严,故令"正直而温和";宽弘者失于缓慢,故令"宽弘而庄栗";谓矜庄严栗。栗者,谨敬也。 ○传"刚失"至"其失" ○正义曰:刚强之失入于苛虐,故令人刚而无虐。简易之失入于傲慢,故令简而无傲。刚、简是其本性,教之使无虐、傲,是言教之以防其失也。由此而言之,上二句亦直、宽是其本性,直失于不温,宽失于不栗,故教之使温、栗也。直、宽、刚、简即皋陶所谋之九德也。九德而独举此四事者,人之大体,故特言之。 ○传"谓诗"至"其言" ○正义曰:作诗者自言己志,则诗是言志之书,习之可以生长志意,故教其诗言志以导胄子之志,使开悟也。作诗者直言不足以申意,故长歌之,教令歌咏其诗之义以长其言,谓声长续之。定本经作"永"字,明训"永"为长也。 ○传"声谓"至"和乐" ○正义曰:《周礼·太师》云:"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言五声之清浊有五品,分之为五声也。又"太师掌六律、六吕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林钟、仲吕、夹钟"。是六律、六吕之名也。《汉书·律历志》云:"律有十二,阳六为律,阴六为吕。"是阴律名同,亦名吕也。郑玄云:"律述气也,同助阴宣气,与之同也。"又云:"吕,旅也,言

① "今"原作"令",按阮校:"岳本'令'作'今'。是也。"据改。

旅助阳宣气也。"《志》又云:"律黄帝之所作也,黄帝使伶伦氏自大夏之西、昆仑之阴,取竹于嶰谷之中各[①]生、其窍厚薄均者,断两节之间吹之,以为黄钟之宫。制十二籥,以听凤皇之鸣,其雄声为六,雌鸣亦六,以比黄钟之宫,是为律之本。"言律之所作如此。圣人之作律也,既以出音,又以候气,布十二律于十二月之位,气至则律应,是六律、六吕述[②] 十二月之音气也。"声依永"者,谓五声依附长言而为之,其声未和,乃用此律吕调和其五声,使应于节奏也。 ○传"伦理"至"勉之" ○正义曰:"伦"之为理,常训也。八音能谐,相应和也。各自守分,不相夺道理,是言理不错乱相夺也。如此则神人咸和矣。帝言此者,命夔使勉之也。《大司乐》云:"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说远人。"是神人和也。

○传"石磬"至"可知" ○正义曰:乐器惟磬以石为之,故云:"石,磬也。"八音之音石磬最清,故知磬是音之声清者。磬必击以鸣之,故云拊亦击之。重其文者,击有大小,"击"是大击,"拊"是小击。音声浊者粗,清者精,精则难和,举清者和,则其余皆从矣。《商颂》云:"依我磬声。"是言磬声清,诸音来依之。"百兽率舞"即《大司乐》云"以作动物"、《益稷》云"鸟兽跄跄"是也。人神易感,鸟兽难感,百兽相率而舞,则神人和可知也。夔言此者,以帝戒之云"神人以和",欲使勉力感神人也。乃答帝云"百兽率舞",则神人以和,言帝德及鸟兽也。

帝曰:"龙,朕堲谗说殄行,震惊朕师。堲[③],疾。殄,绝。震,动也。言我疾谗说绝君子之行而动惊我众,欲遏绝之。 ○堲,徐在力反。谗,《切韵》仕咸反。说如字,注同,徐失锐反。殄,《切韵》徒典反。行,下孟反,注同。命汝作纳言,夙夜出纳朕命,惟允。"纳言,喉舌之官。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 ○喉音侯。 【疏】"帝曰龙"至"惟允" ○正义曰:帝呼龙曰:"龙,我憎疾人为谗佞之说,绝君子之行,而动惊我众人[④],欲遏之。故命汝作纳言之官。从早至夜出纳我之教命,惟以诚信。"每事皆信则谗言自绝,命龙使勉之。

○传"堲疾"至"绝之" ○正义曰:"堲"声近疾,故为疾也。"殄,绝"、"震,动"皆《释诂》文。谗人以善为恶,以恶为善,故言"我疾谗说绝君子之行"。众人畏其谗口,故为谗也,"动惊我众",欲遏止之。 ○传"纳言"至"以信" ○正义曰:《诗》

① "各",阮校:"按'各'字疑衍,或'谷'字之误。"

② "述",宋板无。

③ "堲"原作"即",阮校:"毛本'即'作'塈',是也。"按:下释文及疏标起止皆作"堲",阮校"塈"当为"堲"之误刻,据改。

④ "人"原作"大",宋疏本、明监本、毛本、粤本、刘本均作"人",据改。

美仲山甫为王之喉舌。喉舌者,宣出王命,如王咽喉口舌,故纳言为"喉舌之官"也。此官主听下言纳于上,故以"纳言"为名。亦主受上言宣于下,故言出朕命。"纳言"不纳于下,"朕命"有出无入,官名"纳言",云"出纳朕命",互相见也。"必以信"者,不妄传下言,不妄宣帝命,出纳皆以信也。

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禹、垂、益、伯夷、夔、龙六人新命有职,四岳、十二牧凡二十二人,特敕命之。钦哉!惟时亮天功。"各敬其职,惟是乃能信立天下之功。【疏】"帝曰咨"至"天功" ○正义曰:帝既命用众官,乃总戒敕之曰:"咨嗟!汝新命六人,及四岳、十二牧凡二十有二人,汝[①] 各当敬其职事哉!惟是汝等敬事,则信实能立天下之功。天下之功,成王[②] 在于汝,可得不敬之哉!" ○传"禹垂"至"命之" ○正义曰:传以此文总结上事,据上文"询于四岳","咨,十有二牧",及新命六官等,适满二十二人,谓此也。其稷、契、皋陶、殳斨、伯与、朱虎、熊罴七人仍旧,故不须敕命之。岳、牧亦应是旧而敕命之者,岳牧外内之官,常所咨询,故亦敕之。郑玄云:"自'咨,十有二牧'至'帝曰龙',皆月正元日格于文祖所敕命也。"案经"格于文祖"之后方始询于四岳,咨十二州牧,未必一日之内即得行此诸事,传既不说,或历日命授,乃总敕之,未必即是元日之事也。郑以为"二十二人数殳斨、伯与、朱虎、熊罴,不数四岳"。彼四人者直被让而已,不言居官,何故敕使敬之也?岳、牧俱是帝所咨询,何以敕牧不敕岳也?必非经旨,故孔说不然。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三年有成,故以考功。九岁[③] 则能否幽明有别,黜退其幽者,升进其明者。 ○黜,丑律反。庶绩咸熙。分北三苗。考绩法明,众功皆广。三苗幽暗,君臣善否,分北[④]流之,不令相从。善恶明。 ○北如字,又音佩。令,力呈反。【疏】"三载"至"三苗" ○正义曰:自此以下史述舜事,非帝语也。言帝命群官之后,经三载乃考其功绩,经三考则九载。"黜陟幽明",明者升之,暗者退之。群官惧黜思升,各敬其事,故得"众功皆广"。前流四凶时,三苗之君窜之西裔,更绍其嗣,不灭其国。舜即政之后,三苗复不从化,是暗当黜之。其君臣有善有恶,舜复分北流其三苗。北,背也。善留恶去,使分背也。 ○传"三年"至"明者" ○正义曰:三年一闰,天道成,人亦可以成功,故以三年考校其功之成否也。九年三考,则人之能否可知,幽明有别。"黜退其幽

① "汝",宋板作"等",属上句。
② "王",宋板作"主",毛本作"之"。
③ "岁",古本作"载"。
④ "分北",古本"分"前有"并"字,"北"作"背"。阮校:"按疏意似亦作'背'。"

者"，或夺其官爵，或徙之远方。"升进其明者"，或益其土地，或进其爵位也。 ○传"考绩"至"恶明" ○正义曰：考绩法明，人皆自励，故得"众功皆广"也。"分北三苗"即是黜幽之事，故于"考绩"之下言其流之。"分"谓别之。云"北"者，言相背，必善恶不同。故知三苗幽暗，宜黜其君臣，乃有善否，分背流之，不令相从。俱徙之则善从恶，俱不徙则恶从善，言善恶不使相从，言舜之黜陟善恶明也。郑玄以为"流四凶者，卿为伯子，大夫为男，降其位耳，犹为国君"，故以"三苗为西裔诸侯，犹为恶，乃复分北流之"，谓分北西裔之三苗也。孔传"窜三苗"为诛也，其身无复官爵，必非黜陟之限，其所"分北"，非彼"窜"者。王肃云："三苗之民有赦宥者，复不从化，不令相从，分北流之。"王肃意彼赦宥者复继为国君，至不复从化，故分北流之。禹继鲧为崇伯，三苗未必绝后，传意或如肃言。

舜生三十征庸，言其始见试用。三十在位，历试二年，摄位二十八年。 【疏】传"历试"至"八年" ○正义曰：上云"乃言厎[1]可绩，三载"，则历试当三年。云"二年"者，其一即是征用之年，已在上句三十之数，故惟有二年耳。受终居摄，尚在臣位，故历试并为三十。"在位"谓在臣位也。五十载陟方乃死。方，道也。舜即位五十年，升道南方巡守，死于苍梧之野而葬焉。三十征庸，三十在位，服丧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数，为天子五十年，凡寿百一十二岁。 【疏】传"方道"至"十二岁" ○正义曰：《论语》云："可谓仁之方也已。"孔注亦以"方"为道，常训也。"舜即位五十年"，从格于文祖之后数之。"升道"谓乘道而行也。天子之行必是巡其所守之国，故通以"巡守"为名，未必以仲夏之月巡守南岳也。《檀弓》云"舜葬苍梧之野"，是舜死苍梧之野因而葬焉。孔以"月正元日"在"三载"、"遏密"之下，又《孟子》云，舜服尧三年丧毕，避尧之子，故"服丧三年"。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其一年即在三十在位之数，惟有二年。是舜年六十二，为天子五十年，是舜"凡寿百一十二岁"也。《大禹谟》云"帝曰'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载'"，乃求禅禹。《孟子》云："舜荐禹于天子，十有[2]七年。"是在位五十年，其文明矣。郑玄读此经云："'舜生三十'，谓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谓历试二十年。'在位五十载，陟方乃死'，谓摄位至死为五十年。舜年一百岁也。"《史记》云："舜年三十尧举用之，年五十摄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尧崩，年六十一而践天子位，三十九年崩。"皆谬耳。

帝厘下土，方设居方，言舜理四方诸侯，各设其官居其方。 ○厘，力

---

① "厎"，原作"底"，按上文作"厎"，据改。

② "十有"，"有"字原无，按阮校："毛本'十'作'十有'，是也。"据补。

之反，马云："赐也，理也。"下土，绝句；一[1]读至"方"字绝句。别生分类。生，姓也。别其姓族，分其类，使相从。　○别，彼列反。分，方云反，徐扶问反。作《汩作》、汩，治。作，兴也。言其治民之功兴，故为《汩作》之篇。亡。　○汩音骨。《九共》九篇、《槁[2]饫》。槁，劳也。饫，赐也。凡十一篇，皆亡。　○共音恭，王己勇反，法也，马同。槁，苦报反。饫，於据反。《槁饫》亦《书》篇名也。《汩作》等十一篇同此序。其文皆亡，而序与百篇之序同编，故存。今马、郑之徒百篇之序总为一卷，孔以各冠其篇首，而亡篇之序即随其次篇居见存者之间。众家经文并尽此，唯王注本下更有"《汩作》、《九共》故逸。故亦作古"。　【疏】"帝厘"至"槁饫"　○正义曰：此序也，孔以《书序》序所以为作者之意，宜相附近，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其经亡者，以序附于本篇次而为之传，故此序在此也。帝舜治理下土诸侯之事，为各于其方置设其官，居其所在之方而统治之。又为民别其姓族之生，分别异类，各使相从。作《汩作》篇，又作《九共》九篇，又作《槁饫》之篇，凡十一篇，皆亡。　○传"言舜"至"其方"　○正义曰：在《虞书》，知"帝"是舜也。"下土"对天子之辞，故云"理四方诸侯，各为[3]其官居其方"。不知若为设之。凡此三篇之序，亦既不见其经，暗射无以可中。孔氏为传，复顺其文为其传耳，是非不可知也。他皆仿此。　○传"汩治"至"篇亡"　○正义曰："汩"之为治，无正训也。"作"是起义，故为兴也。"言其治民之功兴"，以意言之耳。　○传"槁，劳。饫，赐也"　○正义曰：《左传》言"槁[4]师"者，以师枯槁，用酒食劳之，是"槁"得为劳也。襄二十六年《左传》云："将赏，为之加膳，加膳则饫赐。"是"饫"得为赐也。亦不知劳赐之何所谓也。

---

① "一"字原无，据《释文》补。

② "槁"，唐石经"槁"从木，岳本、闽本、明监本同，注疏同。阮校："按'槁'即枯槁字也。今注疏本作'稿'，从禾，非也。"

③ "为"，卢文弨云："为"依注是"设"字。

④ "槁"，闽本同，毛本作"犒"。

尚书注疏卷第四

大禹谟第三

○《释文》:“徐云:‘本《虞书》总为一卷,凡十二卷,今依《七志》、《七录》为十三卷。’”

皋陶矢厥谟,矢,陈也。 ○皋音高。陶音遥。禹成厥功,陈其成功。帝舜申之。申,重也,重美二子之言。 ○重,直用反。作《大禹》、《皋陶谟》、大禹谋九功,皋陶谋九德。 ○谟亦作謩。《益稷》。凡三篇。

【疏】“皋陶”至“益稷” ○正义曰:皋陶为帝舜陈其谋,禹为帝舜陈已成所治水之功,帝舜因其所陈从而重美之。史录其辞,作《大禹》、《皋陶》二篇之谟,又作《益稷》之篇,凡三篇也。篇先《大禹》,序先言皋陶者,《皋陶》之篇,皋陶自先发端,禹乃然而问之,皋陶言在禹先,故序先言皋陶。其此篇以功大为先,故先《禹》也。《益稷》之篇亦是禹之所陈,因皋陶之言,而禹论益稷,在《皋陶谟》后,故后其篇。 ○传“矢,陈也” ○正义曰:“矢,陈”,《释诂》文。 ○传“陈其成功” ○正义曰:此是谟篇,禹成其功,陈其言耳。蒙上“矢”文,故传明之,言“陈其成功”也。序“成”在“厥”上,传“成”在下者,序顺上句,传从便文,故倒也。 ○传“申重”至“之言” ○正义曰:“申,重”,《释诂》文。《大禹谟》云:“帝曰:‘俞! 地平天成,时乃功。’”又“帝曰:‘皋陶,惟兹臣庶,罔或干予正。时乃功,懋哉!’”《益稷》云:“迪朕德,时乃功。”皆是重美二子之言也。 ○传“大禹”至“九德” ○正义曰:二篇皆是谟也,序以一“谟”总二篇,故传明之。大禹治水能致九功而言“谟”,以其序有“谟”文,故云“谟”也。 ○传“凡三篇” ○正义曰:《益稷》亦大禹所谋,不言“谟”者,禹谋言及益稷,非是益稷为谋,不得言《益稷谟》也。其篇虽有“夔曰”,夔言乐和,本非谋虑,不得谓之“夔谟”。

大禹谟禹称大,大其功。谟,谋也。 【疏】传“禹称”至“谋也” ○正义曰:余文单称“禹”,而此独加“大”者,故解之:禹与皋陶同为舜谋,而禹功实大,禹与皋陶不等,史加大其功,使异于皋陶,于此独加“大”字与皋陶并言故也。“谟、谋”,《释诂》文。此三篇皆是舜史所录,上取尧事,下录禹功,善于尧之知己,又美

所禅得人，故包括上下以为《虞书》。其事以类相从，非由事之先后。若其不然，上篇已言舜死，于此岂死后言乎？此篇已言禅禹，下篇岂受禅后乎？明史以类聚为文。计此三篇，禹谟最在后，以禹功大，故进之于先。《孟子》称"舜荐禹于天，十有七年"，则禹摄一十七年，舜陟方乃死。不知禹征有苗，在摄几年。史述禹之行事，不必以摄位之年即征苗民也。

曰若稽古，大禹，顺考古道而言之。曰："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言其外布文德教命，内则敬承尧舜。　○文命，孔云："文德教命也。"先儒云："文命，禹名。"　【疏】"曰若"至"于帝"　○正义曰：史将录禹之事，故为题目之辞曰，能顺而考案古道而言之者，是大功之禹也。此禹能以文德教命布陈于四海，又能敬承尧舜。外布四海，内承二帝，言其道周备。　○传"顺考"至"言之"　○正义曰：典是常行，谟是言语，故传于典云"行之"，于谟云"言之"，皆是顺考古道也。　○传"言其"至"尧舜"　○正义曰："敷于四海"即敷此文命，故言"外布文德教命"也。"四海"举其远地，故传以"外"、"内"言之。"祗"训敬也，禹承尧舜二帝，故云"敬承尧舜"。传不训"祗"而直言"敬"，以易知而略之。曰："后克艰厥后，臣克艰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敏，疾也。能知为君难，为臣不易，则其政治，而众民皆疾修德。　○易，以豉反。治，直吏反。帝曰："俞！允若兹，嘉言罔攸伏，野无遗贤，万邦咸宁。攸，所也。善言无所伏，言必用。如此则贤才在位，天下安宁[1]。　○俞，羊朱反。攸音由，徐以寻反。稽于众，舍己从人，不虐无告，不废困穷，惟帝时克。"帝谓尧也，舜因嘉言无所伏，遂称尧德以成其义。考众从人，矜孤愍穷，凡人所轻，圣人所重。　○舍音捨。告，故毒反。矜，居陵反。　【疏】"曰后"至"时克"　○正义曰：禹为帝舜谋曰："君能重难其为君之事，臣能重难其为臣之职，则上之政教乃治，则下之众民皆化而疾修其德。而帝曰："然。信能如此，君臣皆能自难，并愿善以辅己，则下之善言无所隐伏，在野无遗逸之贤，贤人尽用，则万国皆安宁也。为人上者考于众言，观其是非，舍己之非，从人之是。不苟虐鳏寡孤独无所告者，必哀矜之；不废弃困苦贫穷无所依者，必愍念之。惟帝尧于是能为此行，余人所不能。"言"克艰"之不易也。　○传"敏疾"至"修德"　○正义曰：许慎《说文》云："敏，疾也。"是相传为训。"为君难，为臣不易"，《论语》文。能知为君难，为臣不易，则当谨慎恪勤，求贤自辅，故其政自然治矣。见善则用，知贤必进，众民各自举，则皆疾修德矣。此

[1] "宁"，岳本无，古本"宁"后有"也"字。阮校："按岳本与疏合。"

经上不言禹者,承上禹事,以可知而略之。 ○传"攸所"至"下安[1]" ○正义曰:"攸,所",《释言》文。"善言无所伏"者,言其必用之也。言之善者必出贤人之口,但言之易,行之难,或有人不贤而言可用也,故"嘉言"与"贤"异其文也。如此用善言,任贤才在位,则天下安。 ○传"帝谓"至"所重" ○正义曰:舜称为"帝",故知"帝谓尧也"。舜因嘉言无所伏,以为尧乃能然,故遂称尧德以成其义。此禹言之义,以尧之圣智,无所不能,惟言其"考众从人,矜孤愍穷",以为尧之美者,此是"凡人所轻,圣人所重"。"不虐"、"不废",皆谓矜抚愍念之,互相通也。《王制》云:"少而无父谓之孤,老而无子谓之独,老而无妻谓之鳏,老而无夫谓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故此"无告"是彼四者。彼四者而此惟言"孤"者,四者皆孤也,言"孤"足以总之。言"困穷",谓贫无资财也。

益曰:"都!帝德广运,乃圣乃神,乃武乃文。益因舜言又美尧也。"广"谓所覆者大,"运"谓所及者远。圣无所不通,神妙无方,文经天地,武定祸乱。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为天下君。"眷,视。奄,同也。言尧有此德,故为天所命,所以勉舜也。 ○眷,居倦反。奄,於检反。 【疏】"益曰"至"下君" ○正义曰:益承帝言,叹美尧德曰:"呜呼!帝尧之德,广大运行。乃圣而无所不通,乃神而微妙无方,乃武能克定祸乱,乃文能经纬天地。以此为大天顾视而命之,使同有四海之内,为天下之君。" ○传"益因"至"祸乱" ○正义曰:"广"者阔之义,故为"所覆者大"。"运"者动之言,故为"所及者远"。《洪范》云"睿作圣",言通知众事,故为"无所不通"。案《易》曰"神者妙万物而为言也",又曰"神妙无方",此言神道微妙,无可比方,不知其所以然。《易》又云:"阴阳不测之谓神。"《谥法》云:"经纬天地曰文,克定祸乱曰武。"经传"文"、"武"倒者,经取韵句,传以文重故也。 ○传"眷视"至"勉舜" ○正义曰:《诗》云:"乃眷西顾。"谓视而回首。《说文》亦以"眷"为视。"奄,同",《释言》文。益因帝言盛称尧善者,亦劝勉舜,冀之必及尧也。禹曰:"惠迪吉,从逆凶,惟影[2]响。"迪,道也。顺道吉,从

---

① "安"后,宋板有"宁"字。山井鼎曰:当作"攸所至安宁"。阮校:"按今本正与岳本传合。"

② "影",阮校:"《颜氏家训·书证篇》曰:《尚书》曰'惟景响';《周礼》云'土圭测景,景朝景夕';《孟子》曰'图景失形';《庄子》曰'罔两问景',如此等字,皆当为光景之景,凡阴景者因光而生,故即为景。《淮南子》'呼为景柱',《广雅》云'晷柱挂景',并是也。至晋世葛洪《字苑》傍始加'彡',音於景反,而世间辄改治《尚书》、《周礼》、《庄》、《孟》从葛洪字,甚为失矣。"

逆凶。吉凶之报,若影之随形,响之应声。言不虚。 ○迪,徒力反。响,许丈反。益曰:"吁!戒哉!儆[①]戒无虞,罔失法度。先吁后戒,欲使听者精其言。虞,度也。无亿度,谓无形。戒于无形,备慎深。秉法守度,言有恒。 ○吁,况俱反。度,徒布反。虞度,徒洛反。罔游于逸,罔淫于乐。淫,过也。游逸过乐,败德之原。富贵所忽,故特以为戒。 ○乐音洛。任贤勿贰,去邪勿疑。疑谋勿成,百志惟熙。一意任贤,果于去邪,疑则勿行,道义所存于心,日以广矣。 ○去,起吕反。熙,火其反。罔违道以干百姓之誉,干,求也。失道求名,古人贱之。罔咈百姓以从己之欲。咈,戾也。专欲难成,犯众兴祸,故戒之。 ○咈,扶弗反。戾,连弟反。无怠无荒,四夷来王。"言天子常戒[②]慎,无怠惰荒废,则四夷归往之。 ○怠音待。惰,徒卧反。【疏】"禹曰"至"来王" ○正义曰:禹曰:"益言谋及世事,言人顺道则吉,从逆则凶。吉凶之报,惟若影之随形,响之应声。"言其无不报也。益闻禹语,惊惧而言曰:"吁!诚如此言,宜诫慎之哉!所诫者,当儆诫其心无亿度之事。"谓忽然而有,当诫慎之:"无失其守法度,使行必有恒,无违常也。无游纵于逸豫,无过耽于戏乐,当诫慎之以保己也。任用贤人勿有二心,逐去回邪勿有疑惑。所疑之谋勿成用之,如是则百种志意惟益广也。无违越正道以求百姓之誉,无反戾百姓以从己心之欲。常行此事,无怠惰荒废,则四夷之国皆来归往之。"此亦所以劝勉舜也。 ○传"迪,道也" ○正义曰:《释诂》文。 ○传"先吁"至"有恒" ○正义曰:《尧典》传云:"吁,疑怪之辞。"此无可怪,闻善惊而为声耳。"先吁后戒"者,惊其言之美,然后设戒辞,欲使听者精审其言。"虞,度",《释诂》文。"无亿度"者,谓不有此事,无心亿度之。《曲礼》云:"凡为人子者,听于无声,视于无形。"戒于无形见之事,言备慎深也。安不忘危,治不忘乱,是其慎无形也。法度当执守之,故以"秉法守度"解不失,言有恒也。 ○传"淫过"至"为戒" ○正义曰:"淫"者过度之意,故为过也。"逸"谓纵体,"乐"谓适心,纵体在于逸游,适心在于淫恣,故以"游逸过乐"为文。二者败德之源,富贵所忽,故特以为戒。 ○传"干求"至"贱之" ○正义曰:"干,求",《释言》文。"失道求名"谓曲取人情,苟悦众意,古人贱之。 ○传"咈戾"至"戒之" ○正义曰:《尧典》已训"咈"悉戾。彼谓戾朋侪,此谓戾在下,故详其文耳。"专欲难成,犯众兴祸",襄十年《左传》文。禹曰:"於!帝念哉!

① "儆",阮校:"按朱子曰'儆'与'警'同,古文作'敬',开元改今文。"
② "戒"原作"我",按阮校:"毛本'我'作'戒',是也。"据改。

德惟善政，政在养民。吁而言“念”，重其言。为政以德，则民怀之。**水火金木土谷惟修，**言养民之本在先修六府。**正德、利用、厚生惟和，**正德以率下，利用以阜财，厚生以养民，三者和，所谓善政。**九功惟叙，九叙惟歌。**言六府三事之功有次叙，皆可歌乐，乃德政之致。 ○乐音洛。**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劝之以九歌，俾勿坏。”**休，美。董，督也。言善政之道，美以戒之，威以督之，歌以劝之。使政勿坏，在此三者而已。 ○俾，必尔反。坏，乎怪反。**帝曰：“俞！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万世永赖，时乃功。”**水土治曰“平”，五行叙曰“成”。因禹陈九功而叹美之，言是汝之功，明众臣不及。 【疏】“禹曰”至“乃功” ○正义曰：禹因益言，又献谋于帝曰：“呜呼！帝当念之哉！”言：“所谓德者惟是善于政也。政之所为，在于养民。养民者，使水火金木土谷此六事惟当修治之。正身之德，利民之用，厚民之生，此三事惟当谐和之。修和六府三事，九者皆就有功，九功惟使皆有次叙，九事次叙惟使皆可歌乐，此乃德之所致。是德能为善政之道，终当不得怠惰。但人虽为善，或[1] 寡令终，故当戒敕之念用美道，使民慕美道行善。又督察之用威罚。”言其不善当获罪。“劝勉之以九歌之辞。但人君善政，先致九歌成辞自劝勉也。用此事，使此善政勿有败坏之时”。劝帝使长为善也。帝答禹曰：“汝之所言为然。汝治水土，使地平天成，六府三事信皆治理，万代长所恃赖，是汝之功也。”归功于禹，明众臣不及。

○传“吁而”至“怀之” ○正义曰：“於”，叹辞。吁而言“念”，自重其言，欲使帝念之。此史以类相从，共为篇耳。非是一时之事，不使念益言也。禹谋以九功为重，知“重其言”者，九功之言也。 ○传“言养”至“六府” ○正义曰：下文帝言“六府”即此经六物也。六者民之所资，民非此不生，故言“养民之本在先修六府”也。“府”者藏财之处，六者货财所聚，故称“六府”。襄二十七年《左传》云：“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即是水火金木土，民用此自资也。彼惟五材，此兼以谷为六府者，谷之于民尤急，谷是土之所生，故于土下言之也。此言五行，与《洪范》之次不同者，《洪范》以生数为次，此以相刻为次，便文耳。六府是民之急，先有六府乃可施教，故先言“六府”，后言“三事”也。 ○传“正德”至“善政” ○正义曰：“正德”者，自正其德，居上位者正己以治民，故所以率下人。“利用”者，谓在上节俭，不为縻费，以利而用，使财物殷阜，利民之用，为民兴利除害，使不匮乏，故所以阜财。“阜财”谓财丰大也。“厚生”谓薄征徭，轻赋税，不夺农时，令民生计温厚，衣食丰足，故所以养

---

[1] “或”后，宋板空一字。

民也。"三者和"谓德行正、财用利、生资厚。立君所以养民，人君若能如此，则为君之道备矣。故谓"善政"，结上"德惟善政"之言。此三者之次，人君自正乃能正下，故以"正德"为先；利用然后厚生，故后言"厚生"。"厚生"谓财用足，礼让行也。

○传"言六"至"之致" ○正义曰：上六下三，即是"六府三事"，此总云"九功"，知六府三事之功为九功。"惟叙"者，即上"惟修"、"惟和"为次序。事皆有叙，民必歌乐君德，故九叙皆可歌乐，乃人君德政之致也。言下民必有歌乐，乃为善政之验，所谓和乐兴而颂声作也。 ○传"休美"至"而已" ○正义曰："休，美"，《释诂》文。又云："董、督，正也。"是"董"为督也。此"戒之"、"董之"、"劝之"皆谓人君自戒劝，欲使善政勿坏，在此三事而已。文七年《左传》云，晋郤缺言于赵宣子，引此一经，乃言："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谓之九歌。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谁来之？盍使睦者歌吾子乎？"言"九功之德皆可歌"者，若水能灌溉，火能烹饪，金能断割，木能兴作，土能生殖，谷能养育，古之歌咏各述其功，犹如汉魏已来乐府之歌事，歌其功用，是旧有成辞。人君修治六府以自劝勉，使民歌咏之，三事亦然。 ○传"水土"至"不及" ○正义曰：《释诂》云："平，成也。"是"平"、"成"义同，天、地文异而分之耳。天之不成，由地之不平，故先言"地平"，本之于地以及天也。禹平水土，故"水土治曰平"。五行之神，佐天治物，系之于天，故"五行叙曰成"。《洪范》云"鲧堙洪水，汩陈其五行，彝伦攸斁"，禹治洪水，"彝伦攸叙"，是禹命五行叙也。帝因禹陈九功而叹美之，指言是汝之功，明众臣不及。

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载，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总朕师。"八十、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颐。言已年老，厌倦万机[1]，汝不懈怠于位，称总我众，欲使摄。 ○格，庚白反。朕，直锦反。耄，莫报反。倦，其卷反。颐，以之反。厌，於艳反。解，于卖反。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迈种德，德乃降，黎民怀之。迈，行。种，布。降，下。怀，归也。言已无德，民所不能依。皋陶布行其德，下治于民，民归服之。 ○种，章用反。降，江巷反。帝念哉！念兹在兹，释兹在兹，兹，此。释，废也。念此人在此功，废此人在此罪。言不可诬。名言兹在兹，允出兹在兹，惟帝念功。"名言此事，必在此义；信出此心，亦在此义。言皋陶之德以义为主，所宜念之。 【疏】"帝曰格"至"念功" ○正义曰：此舜言。将禅禹帝，呼禹曰："来，汝禹。我居帝位已三十有三载，在耄、期之间，厌倦于勤劳。汝惟在官不懈怠，可代

[1] "机"，岳本作"幾"。

我居帝位，总领我众。"禹让之曰："我德实无所能，民必不依就我也。"言己不堪总众也。"皋陶行布于德，德乃下洽于民，众皆归服之，可令皋陶摄也。我所言者，帝当念之哉！凡念爱此人，在此功劳，知有功乃用之。释废此人，在此罪衅，知有罪乃废之"。言进人退人不可诬也。"名目言谈此事，必在此事之义而名言之。若信实出见此心，必在此心之义而出见之"。言己名言其口，出见其心，以举皋陶，皆在此义，不有虚妄。"帝当念录其功以禅之"。言皋陶堪摄位也。 ○传"八十"至"使摄" ○正义曰："八十、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颐"，《曲礼》文也。如《舜典》之传，计舜年六十三即政，至今九十五矣。年在耄、期之间，故并言之。郑云："期，要也。颐，养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尽养之道而已。"孔意当然。 ○传"迈行"至"服之" ○正义曰："迈，行"、"降，下"，《释言》文。又云："怀，来也。"来亦归也。种物必布于地，故为布也。 ○传"兹此"至"可诬" ○正义曰："兹，此"，《释诂》文。"释"为舍义，故为废也。禹之此意，欲令帝念皋陶。下云"惟帝念功"，"念"是念功，知"废"是废罪，言念、废心依其实，不可诬罔也。 ○传"名言"至"念之" ○正义曰："名言"谓己发于口，"信[1]出"谓始发于心，皆据欲举皋陶，必先念虑于心，而后宣之于口。先言"名言"者，己对帝让皋陶，即是名言之事，故先言其意。然后本其心，故后言"信出"。"以义为主"者，言己让皋陶，事非虚妄，以义为尚。

帝曰："皋陶，惟兹臣庶，罔或干予正。或，有也。无有干我正。言顺命。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弼，辅。期，当也。叹其能以刑辅教，当于治体。 ○治音稚。当，丁浪反，又如字。刑期于无刑，民协于中，时乃功，懋哉！"虽或行刑，以杀止杀，终无犯者。刑期于无所刑，民皆合[2]于大中之道，是汝之功，勉之。 ○懋音茂。皋陶曰："帝德罔愆，临下以简，御众以宽。愆，过也。善则归君，人臣之义。 ○愆音牵。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嗣亦世，俱谓子。延，及也。父子罪不相及，而及其赏。道德之政。宥过无大，刑故无小。过误所犯，虽大必宥。不忌故犯，虽小必刑。 ○宥音又。罪疑惟轻，功疑惟重。刑疑附轻，赏疑从重，忠厚之至。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

① "信"，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言"，下"言出"同。阮校："案毛本下'言出'，'言'字似挖去人傍。"

② "合"原作"命"，按阮校："毛本'命'作'合'，是也。"据改。

不犯于有司。”辜，罪。经，常。司，主也。皋陶因帝勉己，遂称帝之德，所以明民不犯上也。宁失不常之罪，不枉不辜之善，仁爱之道。　○辜音孤。好，呼报反。帝曰：“俾予从欲[①]以治，四方风动，惟乃之休。”使我从心所欲而政以治，民动顺上命，若草应风，是汝能明刑之美。　【疏】“帝曰皋陶”至“之休”　○正义曰：帝以禹让皋陶，故述而美之。帝呼之曰：“皋陶，惟此群臣众庶，皆无敢有干犯我正道者。由汝作士官，明晓于五刑，以辅成五教，当于我之治体。用刑期于无刑，以杀止杀，使民合于中正之道，令人每事得中，是汝之功，当勉之哉！”皋陶以帝美己，归美于君曰：“民合于中者，由帝德纯善，无有过失，临臣下以简易，御众庶以优宽。罚人不及后嗣，赏人延于来世。宥过失者无大，虽大亦宥之。刑其故犯者无小，虽小必刑之。罪有疑者，虽重，从轻罪之。功有疑者，虽轻，从重赏之。与其杀不辜非罪之人，宁失不经不常之罪。以等枉杀无罪，宁妄免有罪也。由是故帝之好生之德，下洽于民心，民服帝德如此，故用是不犯于有司。”言民之无刑非己力也。帝又述之曰：“使我从心所欲而为政，以大治四方之民，从我化如风之动草，惟汝用刑之美。”言己知其有功也。　○传“弼辅”至“治体”　○正义曰：《书传》称“左辅右弼”，是“弼”亦辅也。期要是相当之言，故为当也。传言“当于治体”，言皋陶用刑，轻重得中，于治体与正相当也。　○传“虽或”至“勉之”　○正义曰：言皋陶或行刑，乃是以杀止杀。为罪必将被刑，民终无犯者。要使人无犯法，是期于无所用刑，刑无所用[②]。此“期”为限，与前经“期”义别，而《论语》所谓“胜残去杀”矣。“民皆合于大中”，言举动每事得中，不犯法宪，是“合大中”即《洪范》所谓“皇极”是也。　○传“愆过”至“之义”　○正义曰：“愆，过”，《释言》文。《坊记》云：“善则称君，过则称己，则民作忠。”是善则称君，人臣之义也。“临下”据其在上，“御众”斥其治民，简易、宽大，亦不异也。《论语》云：“居敬而行简，以临其民，不亦可乎？”是临下宜以简也。又曰：“宽则得众。”“居上不宽，吾何以观之哉？”是御众宜以宽也。　○传“嗣亦”至“及也”　○正义曰：“嗣”谓继父，“世”谓后胤，故“俱谓子”也。“延”训长，以长及物，故“延”为及也。　○传“辜罪”至“之道”　○正义曰：“辜，罪”，《释诂》文。“经，常”，“司，主”，常训也。皋陶因帝勉己，遂称帝之德。所以明民不犯上者，自由帝化使然，非己力也。“不常之罪”者，谓罪大，非寻常小罪也。枉杀无罪，妄免有罪，二者皆失，必不得民心。宁妄免大罪，不枉

---

① “欲”，诸本同，毛本误作“教”。

② “刑无所用”，浦镗云：四字疑在下“与前经期义别”之下。阮校：“按下云‘此期为限，与前经期义别，而《论语》所谓胜残去杀矣’三句当是疏内小注。”

杀无罪,以好生之心故也。大罪尚赦,小罪可知。欲极言不可枉杀不辜,宁放有罪故也,故言非常大罪以对之耳。“宁失不经”与“杀不辜”相对,故为放赦罪人,原帝之意,等杀无罪,宁放有罪。传言帝德之善,宁失有罪,不枉杀无罪,是仁爱之道。各为文势,故经传倒也。“洽”谓沾渍优渥,洽于民心,言润泽多也。

帝曰:“来,禹。降水[1]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贤。水性流下,故曰下水。儆,戒也。能成声教之信,成治水之功,言禹最贤,重美之。 ○儆,居领反。重,直用反。克勤于邦,克俭于家,不自满假,惟汝贤。满谓盈实。假,大也。言禹恶衣薄食,卑其宫室,而尽力为民,执心谦冲,不自盈大。 ○假,工雅反。尽,津忍反。为,于伪反。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自贤曰矜,自功曰伐。言禹推善让人而不失其能,不有其劳而不失其功,所以能绝众人。予懋乃德,嘉乃丕绩,天之历数在汝躬,汝终陟元后。丕,大也。历数谓天道。元,大也;大君,天子。舜善禹有治水之大功,言天道在汝身,汝终当升为天子。 ○丕,普悲反。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危则难安,微则难明,故戒以精一,信执其中。无稽之言勿听,弗询之谋勿庸。无考无信验,不询专独,终必无成,故戒勿听用。 ○听,徐天定反。可爱非君?可畏非民?众非元后何戴?后非众罔与守邦?民以君为命,故可爱。君失道,民叛[2]之,故可畏。言众戴君以自存,君恃众以守国,相须而立。钦哉!慎乃有位,敬修其可愿,四海困穷,天禄永终。有位,天子位。可愿谓道德之美。困穷谓天民之无告者。言为天子勤此三者,则天之禄籍长终汝身。惟口出好兴戎,朕言不再。”好谓赏善,戎谓伐恶。言口荣辱之主,虑而宣之,成于一也。 ○出如字,徐尺遂反。好如字,徐许到反。 【疏】“帝曰来”至“不再” ○正义曰:帝不许禹让,呼之曰:“来[3],禹。下流之水儆戒于我,我恐不能治之。汝能

---

① “降水”,《石经考文提要》沿蔡沈《集传》云:坊本作“洚水”。阮校:“按蔡《传》云‘洚水,洪水也,古文作降’,而《纂传》引《朱子》则曰‘降水,洪水也,古文作洚’,与蔡《传》相反。盖蔡氏用师说而误倒其文也,薛氏《古文训》正作‘洚’。”

② “叛”,古本作“畔”,监本误作“判”。

③ “来”原作“或”,据上经、《尚书正义定本》改。

成声教之信，能成治水之功，惟汝之贤。汝能勤劳于国。"谓尽力于沟洫。"能节俭于家"。谓薄饮食，卑宫室。"常执谦冲，不自满溢夸大，惟汝之贤也"。又申美之："汝惟不自矜夸，故天下莫敢与汝争能。汝惟不自称伐，故天下莫敢与汝争功。"美功之大也。"我今勉汝之德，善汝大功，天之历运之数帝位当在汝身，汝终当升此大君之位，宜代我为天子"。因戒以为君之法："民心惟甚危险，道心惟甚幽微。危则难安，微则难明，汝当精心，惟当一意，信执其中正之道，乃得人安而道明耳。又为人君，不当妄受用人语。无可考验之言，勿听受之。不是询众之谋，勿信用之。"言"民所爱者，岂非人君乎？民以君为命，故爱君也"。言"君可畏者，岂非民乎？君失道则民叛之，故畏民也。众非大君而何所奉戴？无君则民乱，故爱君也。君非众人无以守国，无人则国亡，故畏民也。君民相须如此，当宜敬之哉！谨慎汝所有之位，守天子之位，勿使失也。敬修其可愿之事"。谓道德之美，人所愿也。"养彼四海困穷之民，使皆得存立，则天之禄籍长终汝身矣"。又告禹："惟口之所言，出好事，兴戎兵，非善思虑无以出口，我言不可再发。"令禹受其言也。　○传"水性"至"美之"　○正义曰："降水"，洪水也。水性下流，故曰下水。禹以治水之事儆戒于予。《益稷》云："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之事。"虽文在下篇，实是欲禅前事，故帝述而言之。《禹贡》言治水功成云："朔南暨声教。"故知"成允"是"成声教之信"，"成功"是"成治水之功"也。前已言地平天成是汝功，今复说治水之事，"言禹最贤，重美之"也。禹实圣人，美其贤者，其性为圣，其功为贤，犹《易·系辞》云"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亦是圣人之事。　○传"满谓"至"盈大"　○正义曰："满"以器喻，故为盈实也。"假，大"，《释诂》文。言己无所不知，是为自满。言己无所不能，是为自大。禹实不自满大，故为贤也。《论语》美禹之功德云："恶衣服，菲饮食，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故传引彼。恶衣、薄食、卑其宫室是"俭于家"，尽力为民是"勤于邦"。上言其功，此言其德，故再云"惟汝贤"。　○传"自贤"至"众人"　○正义曰：自言己贤曰矜，自言己功曰伐。《论语》云："愿无伐善。"《诗》云："矜其车甲。""矜"与"伐"俱是夸义，以经有"争能"、"争功"，故别解之耳。弗矜莫与汝争能，即矜者矜其能也。贤、能大同小异，故"自贤"解"矜"。《老子》云："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是故不矜伐而不失其功能，此所以能绝异于众人也。　○传"丕大"至"天子"　○正义曰："丕，大"，《释诂》文。"历数"谓天历运之数，帝王易姓而兴，故言"历数谓天道"。郑玄以"历数在汝身谓有图箓之名"，孔无谶纬之说，义必不然。当以大功既立，众望归之，即是天道在身。《释诂》"元"训为首，首是体之大也。《易》曰"大君有命"，是"大君"谓天子也。　○传"危则"至"其中"　○正义曰：居位则治民，治民必须明道，故戒之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道者经也，物所从之路也。因言

"人心",遂云"道心"。人心惟万虑之主,道心为众道之本。立君所以安人,人心危则难安。安民必须明道,道心微则难明。将欲明道,必须精心。将欲安民,必须一意。故以戒精心一意。又当信执其中,然后可得明道以安民耳。　○传"无考"至"听用"　○正义曰:为人之君不当妄用人言,故又戒之:"无可考校之言谓无信验,不询于众人之谋谓专独用意。"言无信验是虚妄之言,独为谋虑是偏见之说,二者终必无成,故戒令勿听用也。"言"谓率意为语,"谋"谓豫计前事,故互文也。　○传"民以"至"而立"　○正义曰:百人[1]无主,不散则乱,故"民以君为命"。君尊,民畏之,嫌其不爱,故言"爱"也。民贱,君忽之,嫌其不畏,故言"畏"也。　○传"有位"至"汝身"　○正义曰:上云"汝终陟元后",命升天位,知其慎汝有位,慎天子位也。道德人之可愿,知"可愿"者,是道德之美也。惟言"四海困穷",不结言民之意,必谓四海之内困穷之民,令天子抚育之。故知如《王制》所云,孤独鳏寡"此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此是困穷者也。言为天子,当慎天位,修道德,养穷民,勤此三者,则天之禄籍长终汝身。禄谓福禄,籍谓名籍,言享大福,保大名也。○传"好谓"至"于一"　○正义曰:昭二十八年《左传》云:"庆赏刑威曰君。"君出言有赏有刑,"出好"谓爱人而出好言,故为赏善。"兴戎"谓疾人而动甲兵,故谓伐恶。《易·系辞》曰:"言语者,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必当虑之于心,然后宣之于口,故成之于一而不可再。帝言"我命汝升天位"者,是虑而宣之,此言故不可再。**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从。"**枚谓历卜之而从其吉。此禹让之志。　○枚音梅。**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2],昆命于元龟。**帝王立卜占之官,故曰官占。蔽,断。昆,后也。官占之法,先断人志,后命于元龟,言志定然后卜。　○蔽,必世反,徐甫世反。断,丁乱反。**朕志先定,询谋佥同,鬼神其依,龟筮协从,卜不习吉。"**习,因也。然已谋之于心,谋及卜筮,四者合从,卜不因吉,无所枚卜。　○佥,七潜反。**禹拜稽首,固辞。**再

---

[1] "人",宋板同,毛本作"姓"。

[2] "惟先蔽志",孙志祖云:《左传》哀十八年引《夏书》"官占惟能蔽志",《释文》云:《尚书》"能"作"克","克"亦"能"也。孔《疏》则云:《夏书·大禹谟》之篇也,惟彼"能"作"先"耳。此则陆氏所见本与今异,孔氏所见本与今同,颇疑《释文》近得其真,"先"字后人以意改也。阮校:"按既言'昆'则不必言'先',故知陆氏为得也,但孔《疏》云'惟能先断人志','先'字上仍有'能'字,则孔氏所见本未必不作'克',《左传》疏'先'字疑本是'克'字,后人反据误本《尚书》改之。"

辞曰固。帝曰："毋！惟汝谐。"言毋，所以禁其辞。禹有大功德，故能谐和元后之任。 ○禁，今鸩反，又音金。 【疏】"禹曰"至"汝谐" ○正义曰：禹以让而不许，更请帝曰："每以一枚历卜功臣，惟吉之人，从而受之。"帝曰："禹，卜官之占，惟能先断人志，后乃命其大龟。我授汝之志先以定矣，又询于众人，其谋又皆同美矣。我后谋及鬼神，加之卜筮，鬼神其依我矣，龟筮复合从矣。卜法不得因前之吉更复卜之，不须复卜也。"禹犹拜而后稽首，固辞。帝曰："毋！"毋者，禁止其辞也。"惟汝能谐和此元后之任，汝宜受之"。 ○传"枚谓"至"之志" ○正义曰：《周礼》有衔枚氏，所衔之物状如箸。今人数物云一枚、两枚，则"枚"是筹之名也。"枚卜"谓人人以次历申卜之，似老枚数然。然[1] 请卜不请筮者，举动也。 ○传"帝王"至"后卜" ○正义曰：占是卜人之占，而云"官占"者，帝王立卜筮之官，故曰"官占"。《洪范》"稽疑"云："择建立卜筮人。"是帝王立卜筮之官。《周礼》司寇断狱为蔽狱，是"蔽"为断也。"昆，后"，《释言》文。言占之法，先断人志，后命元龟，言志定然后卜也。《洪范》云"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乃卿士，谋及庶人"，是先断人志；乃云"谋及卜筮"，是后命元龟。"元龟"谓大龟也。 ○传"习因"至"枚卜[2]" ○正义曰：《表记》云"卜筮不相袭"。郑云："袭，因也。"然则"习"与"袭"同。重衣谓之袭，习是后因前，故为因也。"朕志先定"言已谋之于心。"龟筮协从"是谋及卜筮。经言"询谋佥同"，谋及卿士、庶人，谋皆同心。"鬼神其依"，即是龟筮之事，卜筮通鬼神之意，故言"鬼神其依"。"龟筮协从"，谓卜得吉，是依从也。志先定也，谋佥同也，鬼神依也，龟筮从也，四者合从，然后命汝。卜法不得因吉，无所复枚卜也。如帝此言，既谋既卜，方始命禹，仍请枚卜者，帝与朝臣私谋私卜，将欲命禹，禹不预谋，故不在，更请卜也。 ○传"言毋"至"之任" ○正义曰：《说文》云："毋，止之也。"其字从女，内有一画，象有奸之者，禁止令勿奸也。古人言毋，犹今人言莫，是"言毋者，所以禁其辞"，令勿辞。

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受舜终事之命。神宗，文祖之宗庙，言"神"尊之。 ○正音政，徐音征。率百官，若帝之初。顺舜初摄帝位故事奉行之。 【疏】"正月"至"之初" ○正义曰：舜即政三十三年，命禹代己，禹辞不获免。乃以明年正月朔旦，受终事之命于舜神灵之宗庙，总率百官。顺帝之初摄故事，言与舜受禅之初，其事悉皆同也。此年舜即政三十四年，九十六也。 ○传"受舜"至"尊之" ○正义曰：《舜典》说舜之初"受终于文祖"，此言"若帝之初"，知

---

[1] "然"后，宋板空一字。

[2] "卜"原作"上"，按此疏标起讫，上传作"枚卜"，据改。

"受命"即是"舜终事之命"也。神宗犹彼文祖,故云"文祖之宗庙"。"文祖"言祖有文德,"神宗"言神而尊之,名异而实同。神宗当舜之始祖。案《帝喾》云,黄帝生昌意,昌意生颛顼,颛顼生穷蝉,穷蝉生敬康,敬康生句芒,句芒生蟜牛,蟜牛生瞽瞍,瞽瞍生舜。即是舜有七庙,黄帝为始祖,其颛顼与穷蝉为二祧,敬康、句芒、蟜牛、瞽瞍为亲庙,则文祖为黄帝颛顼之等也。 ○传"顺舜"至"行之" ○正义曰:"若"不得为"如"也。《舜典》巡守之事,言如初者皆言"如",不言"若",知此"若"为顺也。顺舜初摄帝位故事而尽行之,其奉行者当如《舜典》在"璇玑"以下,"班瑞群后"以上也。其巡守非率百官之事,舜尚自为陟方,禹摄帝位,未得巡守,此是舜史所录,以为《虞书》,故[①] 言顺帝之初,奉行帝之事故[②],自美禅之得人也。

帝曰:"咨!禹,惟时有苗弗率,汝徂征。"三苗之民数干王法[③]。率,循。徂,往也。不循常[④] 道,言乱逆。命禹[⑤] 讨之。 ○数音朔。禹乃会群后,誓于师曰:"济济有众,咸听朕命。会诸侯共伐有苗。军旅曰誓。济济,众盛之貌。 ○济,子礼反。蠢兹有苗,昏迷不恭,蠢,动。昏,暗也。言其所以宜讨之。 ○蠢,春允反。侮慢自贤,反道败德,狎侮先王,轻慢典教,反正道,败德义。 ○侮,亡甫反。慢,亡谏反。君子在野,小人在位,废仁贤,任奸佞。民弃不保,天降之咎,言民叛[⑥],天灾之。 ○咎,其九反。肆予以尔众士,奉辞伐[⑦] 罪。肆,故也。辞谓"不恭",罪谓"侮慢"以下事。尔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勋。"尚,庶几。一汝心力,以从我命。 【疏】"帝曰咨"至"有勋" ○正义曰:史言禹虽摄位,帝尊如故,时有苗国不顺,帝曰:"咨嗟!汝禹,惟时有苗之国不循帝道,汝往征之。"禹得帝命,乃会群臣诸侯,告誓于众曰:"济济美盛之有众,皆听从我命。今蠢蠢然动而不逊者,是此有苗之君。昏暗迷惑,不恭敬王命。侮慢众常,自以为贤。反戾正道,败坏德义。君

---

① "故",宋板、阁本、明监本同,毛本脱。
② "事故",浦镗云:"故事"误倒。
③ "法"原作"诛",按阮校:"《纂传》'诛'作'法',是也。"据改。
④ "常"原作"帝",按阮校:"《纂传》'帝'作'常',是也。"据改。
⑤ "禹",《纂传》作"汝"。
⑥ "叛"后,古本有"之"字。
⑦ "辞伐"原作"辞罚",按阮校:"唐石经'罚'作'伐',明监本、毛本因之,古本及蔡《传》并作'伐'。按'伐'字是也。"据改。又,"辞",古本作"詞"。

子在野，小人在位。由此民弃叛之，不保其有众，上天降之殃咎。故我以尔众士，奉此譴责之辞，伐彼有罪之国。汝等庶几同心尽力，以从我命，其必能有大功勋，不可懈惰。" ○传"三苗"至"讨之" ○正义曰：《吕刑》称苗民"作五虐之刑"，皇帝"遏绝苗民，无世在下"，谓尧初诛三苗。《舜典》云"窜三苗于三危"，谓舜居摄之时，投窜之也。《舜典》又云"庶绩咸熙，分北三苗"，谓舜即位之后，往徙三苗也。今复不率命，命禹徂征，是三苗之民数干王诛之事，禹率众征之，犹尚逆命。即三苗是诸侯之君，而谓之"民"者，以其顽愚，号之为"民"。《吕刑》云"苗民弗用灵"，是谓为"民"也。《吕刑》称尧诛三苗云"无世在下"，而得有苗国历代常存者，"无世在下"谓诛叛者，绝后世耳，盖不灭其国，又立其近亲绍其先祖。鲧既殛死于羽山，禹乃代为崇伯，三苗亦窜其身而存其国。故舜时有被宥者，复不从化，更分北流之。下传云"三苗之国，左洞庭，右彭蠡"，其国在南方。盖分北之时，使为南国君，今复不率帝道。"率，循"、"徂，往"皆《释诂》文。不循帝道，言其乱逆，以其乱逆，故命禹讨之。案《舜典》皆言舜受终之后，万事皆舜主之。舜自巡守，不禀尧命。此言"若帝之初"，其事亦应同矣。而此言命禹征苗，舜复陟方乃死，与舜受尧禅事不同者，以题曰《虞书》，即舜史所录，明其详于舜事，略于尧、禹也。 ○传"会诸"至"之貌" ○正义曰："军众曰誓"，《曲礼》文也。隐八年《穀梁传》曰："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交质不及二伯。""二伯"谓齐桓公、晋文公也。"不及者"，言于时未有也。据此文，五帝之世有誓。《周礼》立司盟之官，三王之世有盟也。《左传》云平王与郑交质，二伯之前有质也。《穀梁传》汉初始作，不见经文，妄言之耳。美军众而言"济济"，知是"众盛之貌"。 ○传"蠢动"至"讨之" ○正义曰："蠢，动"，《释诂》文。《释训》云："蠢，不逊也。"郭璞云："蠢动为恶，不谦逊也。"日入为"昏"，是为暗也。动为恶而暗于事，言其所以宜讨之。 ○传"狎侮"至"德义" ○正义曰："侮"谓轻人身，"慢"谓忽言语，故为"狎侮先王，轻慢典[①]教"。"侮"、"慢"义同，因有二字而分释之。《论语》云"狎大人，侮圣人之言"，则"狎"、"侮"为异。《旅獒》云"狎侮君子"，则"狎"、"侮"意亦同。郑玄云："狎，惯忽也。"惯见而忽之，是"侮"之义。传取"狎"、"侮"连言之。慢先王典教，自谓己贤，不知先王训教。"道"者，物所由之路，"德"谓自得于心。反正道，从邪径，败德义，毁正行也。 ○传"废仁贤，任奸佞" ○正义曰：虽则下愚之君，皆云好贤疾佞，非知贤而废之，知佞而任之。但愚人所好，必同于民，贤求其心，佞从其欲，以贤为恶，谓佞为善，故仁贤见废，奸佞被任，此则"昏[②]迷"之状也。 ○传"肆故"至"下事" ○正义曰：

---

① "典"原作"兴"，按此疏引传文，上传文作"典"，据改。

② "昏"原作"氏"，按阮校："'氏'当'昏'之讹，毛本正作'昏'。"据改。

"肆，故"，《释诂》文。所奉之辞即所伐之罪，但天子责其不恭，数其身罪，因其文异而分之。　○传"尚庶"至"我命"　○正义曰：释言云："庶几，尚也。"反以相解，故"尚"为庶几。

三旬，苗民逆命。旬，十日也。以师临之，一月不服，责舜不先有文诰之命、威让之辞，而便惮之以威，胁之以兵，所以生辞。　○诰，古报反。惮，徒旦反，一音丹末反。胁，许业反。益赞于禹曰："惟德动天，无远弗届。赞，佐。届[1]，至也。益以此义佐禹，欲其修德致远。　○届音戒。满招损，谦受益，时乃天道。自满者人损之，自谦者人益之，是天之常道。帝初于历山，往于田，日号泣于旻天于父母，仁覆愍下谓之旻天。言舜初耕于历山之时，为父母所疾，日号泣于旻天及父母，克己自责，不责于人。　○田，本或作畋。号，户高反。旻，武巾反。负罪引慝，祗载见瞽瞍，夔夔斋[2]栗，瞽亦允若。慝，恶。载，事也。夔夔，悚惧之貌。言舜负罪引恶，敬以事见于父，悚惧斋庄，父亦信顺之。言能以至诚感顽父。　○慝，他则反。见，贤遍反。瞽音古。瞍，素后反。夔，求龟反。斋音侧皆反。至諴感神，矧兹有苗。"諴，和。矧，况也。至和感神，况有苗乎！言易感。　○諴音咸。矧，失忍反。易，以豉反。禹拜昌言曰："俞！"班师振旅。昌，当也。以益言为当，故拜受而然之，遂还师。兵入曰振旅。言整众。　○当，丁浪反，下同。还，经典皆音旋。帝乃诞敷文德，远人不服，大布文德以来之。　○诞音但。舞干羽于两阶，干，楯。羽，翳也。皆舞者所执。修阐文教，舞文舞于宾主阶间，抑武事。　○阶徐音皆。楯，食允反。翳，於计反。阐，尺善反。七旬，有苗格。讨而不服，不讨自来，明御之者必有道。三苗之国，左洞庭，右彭蠡，在荒服之例，去京师二千五百里也。　○洞，徒弄反。蠡音礼。　【疏】"三旬"至"苗格"　○正义曰：禹既誓于众，而以师临苗。经三旬，苗民逆帝命，不肯服罪。益乃进谋以佐于禹曰："惟是有德，能动上天。苟能修德，无有远而不至。"因言行德之事："自满者招其损，谦虚者受其益，是乃天之常道。"欲禹修德，谦虚以来苗。既说其理，又言其验："帝乃初耕于

---

[1] "届"原作"居"，按此释经文"届"字，上经文无"居"有"届"，据改。

[2] "斋"，唐石经、岳本、闽本、葛本、《纂传》同，明监本、毛本作"齐"，葛本注亦作"齐"。阮校："按《释文》云'齐，侧皆反'，明不作'斋'。盖陆氏据古文，而石经则从今文也。"

历山之时，为父母所疾。往[1] 至于田，日号泣于旻天。于父母乃自负其罪，自引其恶，恭敬以事[2] 见父瞽瞍，夔夔然悚惧，斋庄战栗，不敢言己无罪。舜谦如此，虽瞽瞍之顽愚，亦能信顺。帝至和之德尚能感于冥神，况此有苗乎！"言其苗易感于瞽瞍。禹拜益受之当言，曰："然。"然益语也。遂还师整众而归。帝舜乃大布文德，舞干羽于两阶之间，七旬而有苗自服来至。言主圣臣贤，御之有道也。 ○传"旬十"至"生辞" ○正义曰：《尧典》云"三百有六旬"，是知"旬，十日"也。以师临之，一月不服者，责舜不先有文告之命、威让之辞，而便惮之以威，胁之以兵，所以有苗得生辞也。传知然者，昭十三年《左传》论征伐之事云："告之以文辞，董之以武师。"是用兵者先告，不服然后伐之。今经无先告之文，而有逆命之事，故知责舜不先有文告之命，而即胁之以兵。其"文告之命、威让之辞"，《国语》亦有其事。夫以大舜足达用兵之道，而不为文告之命，使之得生辞者，有苗数干王诛，逆者难以言服，故惮之以威武，任其生辞。待其有辞，为之振旅，彼若师退而服，我复更有何求？为退而又不降，复往必无辞说。不恭而征之，有辞而舍之，正是柔服之道也。若先告以辞，未必即得从命。不从而后行师，必将大加杀戮。不以文诰，感德自来，固是大圣之远谋也。 ○传"赞佐"至"致远" ○正义曰：《礼》有赞佐，是助祭之人，故"赞"为佐也。"届，至也"，《释诂》文。经云："惟德动天。"天远而难动，德能动远。又言："无远不届。"乃据人言德动远人，无不至也。益以此义佐禹，欲修德致远，使有苗自来也。德之动天，经传多矣。《礼运》云，圣人顺民，"天不爱其道，地不爱其宝，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如此之类，皆德动之也。 ○传"自满"至"常道" ○正义曰：自以为满，人必损之；自谦受物，人必益之。《易·谦卦》彖曰："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是满招损，谦受益为天道之常也。益言此者，欲令禹修德息师，持谦以待有苗。 ○传"仁覆"至"责于人" ○正义曰："仁覆慜下谓之旻天"，《诗》毛传文也。旻，慜也。求天慜己，故呼曰"旻天"。《书传》言："舜耕于历山。"郑玄云："历山在河东。"是耕于历山之时，为父母所疾，故往于田，日号泣于旻天。何为其[3] 然也？《孟子》曰："怨慕也。长息问于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则予既闻命矣，号泣于旻天及父母，则吾不知矣。'公明高曰：'非尔所知也。'我竭力耕田，供为子职而已，父母不爱我，何哉？大孝终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于大舜见之矣。"言舜之号泣怨慕者，克己自责，不责于人也。 ○传"慝恶"至"顽父" ○正义曰："慝"之为恶，常训耳。《舜

---

① "往"后，宋板空一字。

② "事"后，宋板空一字。

③ "其"字原无，按阮校："宋板'然'上有'其'字，是也。"据补。

典》已训"载"为事,以非常训,故详其文。"夔夔"与"斋栗"共文,故为"悚惧之貌"。自负其罪,引恶归己,事势[①] 同耳,丁宁深言之。"敬以事见于父"者,谓恭敬,自因事务须见父,恭敬以见。夔夔然悚惧齐栗,是见时之貌。"父亦信顺之"者,谓当以事见之时,顺帝意不悖怒也。言"能以至诚感顽父"者,言感使当时暂以顺耳,不能使每事信顺,变为善人。故《孟子》说舜既被尧征用,尧妻之以二女,瞽瞍犹与象欲谋杀舜而分其财物,是下愚之性,终不可改。但舜善养之,使不至于奸恶而已。○传"诚和"至"易感" ○正义曰:"諴"亦咸也,咸训为皆,皆能相从,亦和之义也。"矧,况",《释言》文。上言德能动天,次言帝能感瞽。天以玄远难感,瞽以顽愚难感,言苗民近于天而智于瞽,故言感天感瞽以况之。天是神也,覆动上天[②],言至和尚能感天神,而况于有苗乎!言有苗易感。神[③]覆动天而不覆言瞽者,以瞽虽愚,犹是人类,天神事与人隔,感天难于感瞽,故举难者以见之。其实天与瞽俱言难感,以况有苗易于彼二者。 ○传"昌当"至"整众" ○正义曰:"昌,当也",《释诂》文。禹以益言为当,拜舜而已即还。还不请者,《春秋》襄十九年"晋士匄帅师侵齐,闻齐侯卒,乃还",《公羊传》曰"大夫以君命出,进退在大夫",是言进退由将,不须请也。或可当时请帝乃还,文不具耳。"兵人曰振旅",《释天》文。与《春秋》二传皆有此文。振,整也。言整众而还。 ○传"远人"至"来之" ○正义曰:"远人不服,文德以来之",《论语》文也。益赞于禹,使修德,而帝自诞敷者,言君臣同心。"大布"者,多设文德之教,君臣共行之也。 ○传"干楯"至"武事" ○正义曰:《释言》云:"干,扞也。"孙炎曰:"干楯,自蔽扞也。"以楯为人扞。通以"干"为楯名,故"干"为楯。《释言》又云:"纛,翳也。"郭璞云:"舞者持以自蔽翳也。"故《明堂位》云,朱干玉戚以舞大武。戚,斧也,是武舞执斧执楯。《诗》云:"左手执籥,右手秉翟。"是文舞执籥,故干羽皆舞者所执。修阐文教,不复征伐,故舞文德之舞于宾主阶间[④],言帝抑武事也。经云"舞干羽",即亦舞武也。传惟言舞文者,以据器言之,则有武有文,俱用以为舞,而不用于敌,故教为文也。 ○传"讨而"至"百里" ○正义曰:"御之必有道"者,不恭而往征,得辞而振旅,而御之以道。《史记》吴起对魏武侯云:"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义不修,而禹灭之。"此言来服,则是不灭。吴起言灭者,以武侯恃险,言灭以惧之。辩士之说,不必皆依实也。知"在荒服之例"者,以其地验之为然。《禹贡》五服,甸、侯、绥、要、荒。荒最在外,王畿

① "势"原作"瞽",按阮校:"宋本'瞽'作'势',是也。"据改。

② "覆动上天",许宗彦云:当作"覆上动天"。

③ "神",许宗彦曰:"神"字衍。阮校:"按'神'疑作'祇'。"

④ "间"原作"问",据《尚书正义定本》改。

面五百里，其外四服又每服五百里，是去京师为二千五百里。

皋陶谟第四

皋陶谟谟，谋也。皋陶为帝舜谋。　○为，于伪反。　【疏】传"谟谋"至"舜谋"　○正义曰：孔以此篇惟与禹言，嫌其不对帝舜，故言"为帝舜谋"。将言"为帝舜谋"故又训"谟"为谋，以详其文。

曰若稽古，皋陶亦顺考古道以言之。夫[①]典、谟，圣帝所以立治之本，皆师法古道以成不易之则。　○夫音扶。治，直吏反，下同。曰："允迪厥德，谟明弼谐。"迪，蹈。厥，其也。其，古人也。言人君当信蹈行古人之德，谋广聪明以辅谐其政。　○蹈，徒报反。禹曰："俞，如何？"然其言，问所以行。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叹美之重也。慎修其身，思为长久之道。　○"身修"绝句。惇叙九族，庶明励翼，迩可远，在兹。"言慎修其身，厚次叙九族，则众庶皆明其教，而自勉励翼戴上命，近可推而远者，在此道。　○惇，《切韵》都昆反。禹拜昌言曰："俞。"以皋陶言为当，故拜受而然之。　○当，丁浪反，下同。　【疏】"曰若"至"曰俞"　○正义曰：史将言皋陶之能谋，故为题目之辞曰，能顺而考案古道而言之者，是皋陶也。其为帝谋曰："为人君者当信实蹈行古人之德，而谋广其聪明之性，以辅谐己之政事，则善矣。"禹曰："然。"然其谋是也。"此当如何行之？"皋陶曰："呜呼！"重其事而叹美之。"行上谋者，当谨慎其己身，而修治人之事，思为久长之道。又厚次叙九族之亲而不遗弃，则众人皆明晓上意，而各自勉励翼戴上命，行之于近，而可推而至远者，在此道也。"禹乃拜受其当理之言，曰："然。"美其言而拜受之。　○传"亦顺"至"之则"　○正义曰：二谟其目正同，故云"亦顺考古道以言"也。尧舜考古以行，谓之为"典"，大禹皋陶考古以言谓之为"谟"。"典"、"谟"之文不同，其目皆云考古，故传明言其意："夫典、谟，圣帝所以立治之本。"虽言行有异，皆是考法古道以成不易之则，故史皆以"稽古"为端目。但君则行之，臣则言之，以尊卑不同，故"典"、"谟"名异。禹亦为君而云"谟"者，禹在舜时未为君也。顾氏亦同此解。皋陶德劣于禹，皆是考古以言，故得同其题目。但禹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皋陶不能然，故此下更无别辞耳。○传"迪蹈"至"其政"　○正义曰：《释诂》云："迪，道也。"声借为导，导音与蹈同，

---

① "夫"，岳本无。阮校："按《释文》云'夫音扶'，明有'夫'字，岳本误脱也。"

故"迪"又为蹈也。其德即其上"稽古",故曰"其,古人也"。而臣为君谋,故云"言人君当信蹈行古人之德",谓蹈履依行之也。"谋广聪明","聪明"者自是己性,又当受纳人言,使多所闻见,以博大此聪明,以辅弼和谐其政。经惟言"明",传亦有"聪"者,以耳目同是所用,故以"聪明"言之。此"曰"上不言"皋陶",犹大禹为谋,"曰"上不言"禹"。郑玄云:"以皋陶下属为句。"则"稽古"之下无人名,与上三篇不类甚矣。　○传"叹美"至"之道"　○正义曰:案传之言以"修"为上读,顾氏亦同也。　○传"言慎"至"此道"　○正义曰:自身以外,九族为近,故慎修其身,又厚次叙九族,犹尧之为政,先以亲九族也。人君既能如此,则众庶皆明其教,而各自勉励翼戴上命。昭九年《左传》说晋叔向言"翼戴天子",故以为"翼戴上命",言如鸟之羽翼而奉戴之。王者率己以化物,亲亲以及远,故从近可推而至于远者,在修己身、亲九族之道。王肃云:"以众贤明为砥砺,为羽翼。"郑云:"厉,作也,以众贤明作辅翼之臣。"与孔不同。

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叹修身亲亲之道在知人所信任,在能安民。禹曰:"吁!咸若时,惟帝其难之。言帝尧亦以知人安民为难,故曰:"吁!"知人则哲,能官人。安民则惠,黎民怀之。哲,智也。无所不知,故能官人。惠,爱也。爱则民归之。能哲而惠,何忧乎驩兜?佞人乱德[1],尧忧其败政,故流放之。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孔,甚也。巧言,静言庸违。令色,象恭滔天。禹言有苗、驩兜之徒甚佞如此,尧畏其乱政,故迁放之。　【疏】"皋陶曰都在"至"孔壬"　○正义曰:皋陶以禹然其言,更述修身亲亲之道,叹而言曰:"人君行此道者,在于知人善恶,择善而信任之;在于能安下民,为政以安定之也。"禹闻此言,乃惊而言曰:"吁!人君皆如是。能知人,能安民,惟帝尧犹其难之,况余人乎?知人善恶,则为大智。能用官,得其人矣。能安下民,则为惠政,众民皆归之矣。此甚不易也,若帝尧能智而惠,则当朝无奸佞,何忧惧于驩兜之佞而流放之?何须迁徙于有苗之君?何所畏惧于彼巧言令色为甚佞之人?"三凶见恶,帝尧方始去之,是知人之难。　○传"哲智"至"归之"　○正义曰"哲,智",《释言》文。舍人曰:"哲,大智也。"无所不知,知人之善恶,是能官人。"惠,爱",《释诂》文。君爱民则民归之。　○传"孔甚"至"放之"　○正义曰"孔,甚",《释诂》文。上句既言"驩兜"、"有苗",则此"巧言令色"共工之行也,故以《尧典》共工之事解之:"巧言,静言庸违"也,"令色,象恭滔天"也。

① "德"原作"真",按阮校:"古本作'德',按'德'古作'悳',形近之讹。"据改。

"孔壬"之文在三人之下,总上三人皆甚佞也。"苗"言其名,"巧言令色"言其行,令其文首尾互相见,故传通言之:"禹言有苗、驩兜之徒甚佞如此,尧畏其乱政,故迁放之。"传不言共工,故云"之徒"以包之。"迁"与"忧"、"畏"亦互相承言,畏之而忧,乃迁之也。四凶惟言三者,马融云:"禹为父隐,故不言鲧也。"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言人性行有九德,以考察真伪则可知。　○行,下孟反,注"性行"、"行正直"之"行"同。亦言其人[①]有德,乃言曰,载采采。"载,行。采,事也。称其人有德,必言其所行某事某事以为验[②]。　【疏】"皋陶"至"采采"　○正义曰:禹既言知人为难,皋陶又言行之有术,故言曰:"呜呼!人性虽则难知,亦当考察其所行有九种之德。人欲称荐人者,不直言可用而已,亦当言其人有德。问其德之状,乃言曰其德之所行某事某事。以所行之事为九德之验,如此则可知也。"　○传"言人"至"可知"　○正义曰:"言人性行有九德",下文所云是也。如此九者考察其真伪,则人之善恶皆可知矣。然则皋陶之贤不及帝尧远矣,皋陶知有此术,帝尧无容不知;而有四凶在朝,禹言帝难之者,尧朝之有四凶,晦迹以显舜尔。禹言惟帝难之,说彼甚佞,因其成败以示教法,欲开皋陶之志,故举大事以为戒;非是此实甚佞,尧不能知也。顾氏亦云:"尧实不以此为难。今云难者,俯同流俗之称也。"　○传"载行"至"为验"　○正义曰:"载"者,运行之义,故为行也。此谓荐举人者称其人有德,欲使在上用之,必须言其所行之事,云见此人常行其某事某事,由此所行之事以为有德之验。《论语》云:"如有所誉者,其有所试矣。"是言试之于事,乃可知其德。禹曰:"何?"问九德品例。皋陶曰:"宽而栗,性宽弘而能庄栗。柔而立,和柔而能立事。愿而恭,悫愿而恭恪。　○愿音願。悫《切韵》苦角反。恪,苦各反。乱而敬,乱,治也。有治而能谨敬。扰而毅,扰,顺也。致果为毅。　○扰,而小反,徐音饶。毅,五既反。直而温,行正直而气温和。简而廉,性简大而有廉隅。刚而塞,刚断而实塞。　○断,丁乱反。强而义。无所屈挠,动必合义。　○挠,女孝反。彰厥有常,吉哉!彰,明。吉,善也。明九德之常,以择人而官之,则政之善。　【疏】"禹曰"至"吉哉"　○正义曰:皋陶既言其九德,禹乃问其品例曰:"何谓也?"皋陶曰:"人性有宽

---

① "人",唐石经无,与《史记·夏本纪》同。阮校:"按石经元刻本有'人'字,唐玄度覆定乃删'人'字,重刻今注疏本则沿袭别本也。唐石经磨去重刻者多同于今,此独异于今本也。"

② "必言其"至"以为验"十二字,《史记集解》作"必言其所行事因事以为验"。

弘而能庄栗也，和柔而能立事也，悫愿而能恭恪也，治理而能谨敬也，和顺而能果毅也，正直而能温和也，简大而有廉隅也，刚断而能实塞也，强劲而合道义也。人性不同，有此九德。人君明其九德所有之常，以此择人而官之，则为政之善哉！”

〇传“性宽”至“庄栗”　〇正义曰：此九德之文，《舜典》云“宽而栗，直而温”，与此正同。彼云“刚而无虐，简而无傲”，与此小异。彼言“刚失入[①]虐”，此言“刚断而能实塞”，“实塞”亦是不为虐。彼言“简失入傲”，此言“简大而有廉隅”，“廉隅”亦是不为傲也。九德皆人性也。郑玄云：“凡人之性有异，有其上者，不必有下；有其下者，不必有上。上下相协，乃成其德。”是言上下以相对，各令以相对兼而有之，乃为一德。此二者虽是本性，亦可以长短自矫。宽弘者失于缓慢，故性宽弘而能矜庄严栗，乃成一德。九者皆然也。　〇传“悫愿而恭恪”　〇正义曰：“愿”者悫谨良善之名。谨愿者失于迟钝，貌或不恭，故悫愿而能恭恪乃为德。　〇传“乱治”至“谨敬”　〇正义曰：“乱，治”，《释诂》文。有能治者，谓才高于人也，堪拨烦理剧者也。负才轻物，人之常性，故有治而能谨敬乃为德也。“愿”言“恭”，“治”云“敬”者，恭在貌，敬在心；愿者迟钝，外失于仪，故言“恭”以表貌；治者轻物，内失于心，故称“敬”以显情。“恭”与“敬”其事亦通，“愿”其貌恭而心敬也。　〇传“扰顺”至“为毅”　〇正义曰：《周礼·大宰》云：“以扰万民。”郑玄云：“扰犹驯也。”《司徒》云：“安扰邦国。”郑云：“扰亦安也。”“扰”是安驯之义，故为顺也。“致果为毅”，宣二年《左传》文。彼文以“杀敌为果，致果为毅”，谓能致果敢杀敌之心，是为强毅[②]也。和顺者失于不断，故顺而能决乃为德也。　〇传“性简”至“廉隅”　〇正义曰：“简”者宽大率略之名。志远者遗近，务大者轻细，弘大者失于不谨，细行者不修廉隅，故简大而有廉隅乃为德也。　〇传“刚断”至“实塞”　〇正义曰：“塞”训实也。刚而能断失于空疏，必性刚正而内充实乃为德也。　〇传“无所”至“合义”　〇正义曰：强直自立，无所屈挠，或任情违理，失于事宜，动合道义乃为德也。郑注《论语》云：“刚谓强，志不屈挠。”即“刚”、“强”义同。此“刚”、“强”异者，“刚”是性也，“强”是志也。当官而行，无所避忌，刚也。执己所是，不为众挠，强也。“刚”、“强”相近，郑连言之。“宽”谓度量宽弘，“柔”谓性行和柔，“扰”谓事理扰顺，三者相类，即《洪范》云“柔克”也。“愿”谓容貌恭正，“乱”谓刚柔治理，“直”谓身行正直，三者相类，即《洪范》云“正直”也。“简”谓器量凝简，“刚”谓事理刚断，“强”谓性行坚强，三者相类，即《洪范》云“刚克”也。而九德之次，从“柔”而至“刚”也、

---

① “入”原作“之”，按阮校：“宋板‘之’作‘入’，与《舜典》传古本合，下‘之傲’放此。”据改。下同。

② “毅”原作“貌”，按阮校：“毛本‘貌’作‘毅’，是也。闽本亦误。”据改。

惟“扰而毅”在“愿”、“乱”之下耳。其《洪范》三德，先人事而后天地，与此不同。○传“彰明”至“之善” ○正义曰：“彰，明”、“吉，善”，常训也。此句言用人之义。所言九德，谓彼人常能然者。若暂能为之，未成为德。故人君取士，必明其九德之常，知其人常能行之，然后以此九者之法择人而官之，则为政之善也。“明”谓人君明知之。王肃云：“明其有常则善也，言有德当有恒也。”其意亦言彼能有常，人君能明之也。郑云：“人能明其德，所行使有常，则成善人矣。”其意谓彼人自明之，与孔异也。**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三德，九德之中有其三。宣，布。夙，早。浚，须也。卿大夫称家。言能日日布行三德，早夜思之，须明行之，可以为卿大夫。 ○浚，息俊反，马云：“大也。”**日严祗敬六德，亮采有邦。**有国，诸侯。日日严敬其身，敬行六德，以信治政事，则可以为诸侯。 ○严如字，马、徐鱼检反。**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翕，合[①]也。能合受三六之德而用之，以布施政教，使九德之人皆用事。谓天子如此，则俊德治能之士并在官。○翕，许及反。俊乂，马曰：“千人曰俊，百人曰乂。”**百僚[②]师师，百工惟时，**僚、工皆官也。师师，相师法。百官皆是，言政无非。 ○僚本又作寮。**抚于五辰，庶绩其凝[③]。”**凝，成也。言百官皆抚顺五行之时，众功皆成。 ○抚，方武反。疑，鱼陵反，马云：“定也。” 【疏】“日宣”至“其凝” ○正义曰：皋陶既陈人有九德，宜择而官之，此又言官之所宜：“若人能日日宣布三德，早夜思念而须明行之，此人可以为卿大夫，使有家也。若日日严敬其身，又能敬行六德，信能治理其事，此人可以为诸侯，使有国也。然后抚以天子之任，合受有家有国三六之德而用之，布施政教，使九德之人皆得用事，事各尽其能，无所遗弃，则天下俊德治能之士并在官矣。皆随贤才任职，百官各师其师，转相教诲，则百官惟皆是矣，无有非者。以此抚顺五行之时，以化天下之民，则众功其皆成矣。”结上知人安民之意。 ○传“三德”至“大夫” ○正义曰：此文承“九德”之下，故知“三德”是九德之内课有其三也。《周语》云：“宣布哲人之令德。”“宣”以布义，故为布也。“夙，早”，《释诂》文。又云：“须，待也。”此经之意，谓夜思之，明旦行之，“须”为待之意，故“浚”为须

---

① “合”原作“和”，按阮校：“毛本‘和’作‘合’，是也。闽本亦误。”据改。

② “僚”，陆氏曰：“僚”本又作“寮”。

③ “凝”，阮校：“按《群经音辨》：冰，《尚书》古文‘凝’字。然则此经‘其凝’古文作‘其冰’。”

也。大夫受采邑，赐氏族，立宗庙，世不绝祀，故称“家[1]”。位不虚受，非贤臣不可，言能日日布行三德，早夜思之，待明行之，如此念德不懈怠者，乃可以为大夫也。以士卑，故言不及也。计有一德二德，即可以为士也。郑以“‘三德’、‘六德’，皆‘乱而敬’以下之文”，经无此意也。 ○传“有国”至“诸侯” ○正义曰：天子分地建国，诸侯专为己有，故“有国”谓诸侯也。“祗”亦为敬，“敬”有二文，上谓敬身，下谓敬德，“严”则敬之状也。故言“日日严敬其身，敬行六德，以信治政事，则可以为诸侯”也。诸侯大夫皆言“日日”者，言人之行德，不可暂时舍也。臣当行君之令，故早夜思之。君是出令者，故言敬身行德。此文以小至大，总以天子之事，故先大夫而后诸侯。 ○传“翕合”至“在官” ○正义曰：“翕，合”，《释诂》文。以文承“三德”、“六德”之下，故言合受三六之德而用之。以此人为官，令其布施政教，使此九德之人皆居官用事。谓天子各任其所能[2]。大夫所行三德，或在诸侯六德之内，但并此三六之德，既充九数，故言九德皆用事，谓用为大夫，用为诸侯，使之治民事也。大夫诸侯当身自行之，故言“日宣”、“日严”。天子当任人使行之，故言“合受而用之”。其实天子亦备九德，故能任用三德、六德也，则俊德治能之士并在官矣。“乂”训为治，故云“治能”。马、王、郑皆云：“才德过千人为俊，百人为乂。” ○传“僚工”至“无非” ○正义曰：“僚，官”，《释诂》文。“工，官”，常训也。“师师”谓相师法也。 ○传“凝成”至“皆成” ○正义曰：郑玄亦云：“凝，成也。”王肃云：“凝犹定也。”皆以意训耳。文承“百工”之下，“抚于五辰”还是百工抚之，故云“百官皆抚顺五行之时，则众功皆成”也。“五行之时”即四时也。《礼运》曰“播五行于四时”，土寄王四季，故为“五行之时”也。所抚顺者，即[3]《尧典》“敬授民时”，“平秩东作”之类是也。**无教逸欲有邦，**不为逸豫贪欲之教，是有国者之常。**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幾。**兢兢，戒慎。业业，危惧。幾，微也。言当戒惧万事之微。 ○兢，居凌反。业如字，徐五荅反。幾，徐音机。**无旷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旷，空也。位非其人为空官。言人代天理官，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才。**天叙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次叙人之常性，各有分义，当敕正我五常之叙，使合于五厚，厚天下。 ○有典，马本作“五典”。分，扶问反。**天秩**

① “家”前，《纂传》有“有”字。

② “谓天子各任其所能”，“各”原作“也”，“其”原作“之”，按阮校：“浦镗云‘也’疑‘各’字讹，‘之’疑‘其’字讹。是也。”据改。

③ “即”字原无，按阮校：“宋板‘尧’上有‘即’字，是也。”据补。

有礼，自我五礼有[1]庸哉！庸，常。自，用也。天次秩有礼，当用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礼以接之，使有常。　○有庸，马本作"五庸"。同寅协恭，和衷哉！衷，善也。以五礼正诸侯，使同敬合恭而和善。　○衷音中。天命有德，五服五章[2]哉！五服，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尊卑彩[3]章各异，所以命有德。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言天以五刑讨五罪，用五刑宜必当。政事懋哉！懋哉！言叙典秩礼，命德讨罚无非天意者，故人君居天官，听政治事，不可以不自勉。　【疏】"无教"至"懋哉"　○正义曰：皋陶既言用人之法，又戒以居官之事："上之所为，下必效之。无教在下为逸豫贪欲之事，是有国之常道也。为人君当兢兢然戒慎，业业然危惧。"言当戒慎。"一日二日之间而有万种幾微之事，皆须亲自知之，不得自为逸豫也。万幾事多，不可独治，当立官以佐己，无得空废众官，使才非其任。此官乃是天官，人其代天治之，不可以天之官而用非其人"。又言："典礼德刑皆从天出，天次叙人伦，使有常性，故人君为政，当敕正我父、母、兄、弟、子五常之教教之，使五者皆惇厚哉！天又次叙爵命，使有礼法，故人君为政，当奉用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礼接之，使五者皆有常哉！接以常礼，当使同敬合恭而和善哉！天又命用有九德，使之居官，当承天意为五等之服，使五者尊卑彰明哉！天又讨治有[4]罪，使之绝恶，当承天意为五等之刑，使五者轻重用法哉！典礼德刑，无非天意，人君居天官，听治政事，当须勉之哉！"　○传"不为"至"之常"　○正义曰："毋"者禁戒之辞，人君身为逸欲，下则效之，是以禁人君使不自为耳。不为逸豫贪欲之教，是有国者之常也。此文主于天子，天子谓天下为国，《诗》云"生此王国"之类是也。　○传"兢兢"至"之微"　○正义曰：《释训》云："兢兢，戒也。业业，危也。"戒必慎，危必惧，传言"慎"、"惧"以足之。《易·系辞》云："幾者动之微。"故"幾"为微也。一日二日之间，微者乃有万事，言当戒慎万事之微。微者尚有万，则大事必多矣。且微者难察，察则劳神，以言不可逸耳。马、王皆云："一日、二日，犹日日也。"　○传"旷空"至"其才"　○正义曰："旷"之为空，常训也。位非其人，所职不治，是为空官。天不自治，立君乃治之。

---

① "有"，古本作"五"。阮校："按疏云'上言五惇，此言五庸'，疑孔氏所见本亦作'五庸'，与马本同。"

② "章"，古本作"彰"。

③ "彩"，岳本、《纂传》作"采"。

④ "有"原作"存"，据《尚书正义定本》改。

君不独治，为臣以佐之。下典、礼、德、刑，无非天意者。天意既然，人君当顺天，是言人当代天治官。官则天之官，居天之官，代天为治，苟非其人，不堪此任，人不可以天之官而私非其才。王肃云："天不自下治之，故人代天居之，不可不得其人也。"　○传"天次"至"天下"　○正义曰：天叙有典，有此五典，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五者人之常性，自然而有，但人性有多少耳。天次叙人之常性，使之各有分义。义，宜也。今此义、慈、友、恭、孝各有定分，合于事宜。此皆出天然，是为天次叙之。天意既然，人君当顺天之意，敕正我五常之教，使合于五者皆厚，以教天下之民也。五常之教，人君为之，故言"我"也。五教遍于海内，故以"天下"言之。　○传"庸常"至"有常"　○正义曰："庸，常"，《释诂》文。又云："由，自也。""由"是用，故"自"为用也。"天次叙有礼"，谓使贱事贵，卑承尊，是天道使之然也。天意既然，人君当顺天意，用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礼以接之，使之贵贱有常也。此文主于天子，天子至于诸侯，车旗衣服、国家礼仪、飨食燕好、饔饩飧牢，礼各有次秩以接之。上言"天叙"，此云"天秩"者，"叙"谓定其伦次，"秩"谓制其差等，义亦相通。上云"敕我"，此言"自我"者，五等以教下民，须敕戒之；五礼以接诸侯，当用我意；故文不同也。上言"五惇"，此言"五庸"者，五典施于近亲，欲其恩厚；五礼施于臣下，欲其有常；故文异也。王肃云："五礼谓王、公、卿、大夫、士。"郑玄云："五礼，天子也，诸侯也，卿大夫也，士也，庶民也。"此无文可据，各以意说耳。　○传"衷善"至"和善"　○正义曰："衷"之为善，常训也。故《左传》云"天诱其衷"，说者皆以衷为善。此文承"五礼"之下，礼尚恭敬，故"以五礼正诸侯，使同敬合恭而和善"也。郑玄以为"并上之[1]礼共有此事"。五典室家之内，务在相亲，非复言以恭敬，恭敬惟为五礼而已，孔言是也。　○传"五服"至"有德"　○正义曰：《益稷》云："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是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服也。其"尊卑采章各异"，于彼传具之。天命有德，使之居位，命有贵贱之伦，位有上下之异，不得不立名，以此等之，象物以彰之。先王制为五服，所以表贵贱也。服有等差，所以别尊卑也。**天聪明，自我民聪明。**言天因民而降之福，民所归者天命之。天视听人君之行，用民为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2]。**天明可畏，亦用民成其威。民所叛者天讨之，是天明可畏之效。　○畏如字，徐音威，

---

[1] "之"，浦镗云："之"当"典"字误。

[2] "威"，古本作"畏"，山井鼎曰："古字通用。"王应麟曰："古文'天明畏自我民明畏'，今文下'畏'字作'威'，盖卫、包所改，当从古。"阮校："按王所云古文即宋次道家本也，多不足据。"

马本作威。达于上下，敬哉有土！”言天所赏罚，惟善恶所在，不避贵贱。有土之君，不可不敬惧。皋陶曰：“朕言惠，可厎行。”其所陈“九德”以下之言，顺于古道，可致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绩。”然其所陈，从而美之曰：“用汝言，致可以立功。”皋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赞赞襄哉！”言我未有所知，未能思致于善，徒亦赞奏上古行事而[1]言之。因禹美之，承以谦辞，言之序。

○知如字，徐音智。思如字，徐音息吏反。襄，息羊反，上也。马云：“因也。”案《尔雅》作儴，因也，如羊反。 【疏】“天聪”至“襄哉” ○正义曰：此承上“懋哉”以下言所勉之者。以天之聪明视听，观人有德。用我民以为耳目之聪明，察人言善者，天意归赏之。又天之明德可畏，天威者，用我民言恶而叛之，因讨而伐之，成其明威。天所赏罚，达于上下，不避贵贱，故须敬哉，有土之君！皋陶既陈此戒，欲其言入之，故曰：“我之此言，顺于古道，可致行，不可忽也。”禹即受之曰：“然，汝言用而致可以立功。”重其言以深戒帝。皋陶乃承之以谦曰：“我未有所知，未能思致于善，我所言曰，徒赞奏上古所行而言之哉！非己知思而所自能。”是其谦也。 ○传“言天”至“聪明” ○正义曰：皇天无心，以百姓之心为心。此经大意言民之所欲，天必从之。“聪明”谓闻见也，天之所闻见，用民之所闻见也。然则“聪明”直是见闻之义，其言未有善恶；以下言“明威”，是天降之祸，知此“聪明”是天降之福。此即《泰誓》所云“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故“民所归者，天命之”。大而言之，民所归就，天命之为天子也。小而言之，虽公卿大夫之任，亦为民所归向，乃得居之。此文主于天子，故言“天视听人君之行，用民为聪明”，戒天子使顺民心，受天之福也。 ○传“言天”至“敬惧” ○正义曰：上句有赏罚，故言“天所赏罚，不避贵贱”。此之“达于上下”，言天子亦不免也。《丧服》郑玄注云：“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即此“有土”可兼大夫以上。但此文本意实主于天子，戒天子不可不敬惧也。 ○传“言我”至“之序” ○正义曰：皋陶自言“可致行”，禹言“致可绩”，此承而为谦，知其自言未有所知，未能思致于善也。“思”字属上句。王肃云：“赞赞犹赞奏也。”顾氏云：“襄，上也。谓赞奏上古行事而言之也。”经云“曰”者，谓我上之所言也。传不训“襄”为上，已从“襄陵”而释之。故二刘并以“襄”为因，若必为因，孔传无容不训其意。言进习上古行事，因赞成其辞而言之也。传虽不训“襄”字，其义当如王说。皋陶虑忽之，自云“言顺可行”。因禹美之，即承谦

[1] “而”，宋板无。

辞。一扬一抑,言之次序也。郑玄云:"赞,明也。襄之言畅[①],言我未有所知,所思徒赞明帝德,畅[②] 我忠言而已。谦也。"

---

① "畅",卢文弨云:王伯厚《郑注尚书》"言畅"作"言扬",注"一作畅"。下"畅"亦作"扬",毛本作"扬",似与王所见本合。阮校:"按《郑注尚书》乃惠栋所辑,托名王伯厚者。"

② "畅",宋板同,毛本作"扬"。

尚书注疏卷第五

益稷第五

益稷禹称其人，因以名篇。　【疏】传"禹称"至"名篇"　○正义曰：禹言"暨益"、"暨稷"，是禹称其二人，二人佐禹有功，因以此二人名篇。既美大禹，亦所以彰此二人之功也。禹先言"暨益"，故"益"在"稷"上。马、郑、王所据《书序》此篇名为《弃稷》。"弃""稷"一人，不宜言名又言官，是彼误耳。又合此篇于《皋陶谟[1]》，谓其别有《弃稷》之篇，皆由不见古文，妄为说耳。

帝曰："来，禹，汝亦昌言。"因皋陶谟[2]九德，故呼禹使亦陈当[3]言。○当，丁浪反，本亦作谠，当汤反。李登《声类》云："谠言，善言也。"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拜而叹，辞不言，欲使帝重皋陶所陈。言己思日孜孜不怠，奉承臣功而已。　○思，徐如字，又息吏反。孜音兹。皋陶曰："吁！如何？"问所以孜孜之事。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昏垫。言天下民昏瞀垫溺，皆困水灾。　○浩，户老反。垫，丁念反。瞀音务，一音茂，本或作务。溺，乃历反。予乘四载，随山刊木，所载者四，谓水乘舟，陆乘车，泥乘辅，山乘樏。随行九州之山林，刊槎其木，开通道路以治水也[4]。　○乘音绳。刊，苦安反。辅，丑伦反。《汉书》作橇，如淳音莼，以板置泥上。服虔云："木橇，形如木箕，擿行泥上。"《尸子》云："泽行乘蕝。"蕝音子绝反。樏，力追反。《史记》作桥，徐音丘遥反。《汉书》作梮，九足反。行，下孟反。槎，士雅反，下同。《说文》云："衺斫。"又庄下反。暨益奏庶鲜食。奏谓进于民。鸟

① "谟"原作"谋"，按阮校："岳本'谋'作'谟'，毛本同。案'谋'字误。"据改。
② "谟"，毛本、《纂传》同，宋板、岳本作"谋"。
③ "当"前，古本有"其"字。陆氏曰："当"本亦作"谠"。
④ "也"前，古本有"之"字。山井鼎曰："崇祯本'也'字细书，与《释文》混，非也。"阮校："案监本误同，毛本亦然。"

兽新杀曰鲜。与益槎木，获鸟兽，民以进食。　○暨[1]，其器反。鲜，徐音仙，马云："鲜，生也。"予决九川，距四海，浚畎浍距川。距，至也。决九州名川，通之至海。一畎之间，广尺、深尺曰亩。方百里之间，广二寻、深二仞曰浍。浍畎[2]深之至川，亦入海　○畎，工犬反。浍，故外反。广，光浪反。深，尸鸩反。暨稷播，奏庶艰食鲜食。艰，难也。众难得食处，则与稷教民播种之，决川有鱼鳖，使民鲜食之。　○艰，工间反，马本作根，云："根生之食，谓百谷。"处，昌虑反。鳖，必灭反。懋迁有无化居。化，易也。居谓所宜居积者。勉劝天下，徙有之无，鱼盐徙山，林木[3]徙川泽，交易其所居积。　○懋音茂。盐，余廉反。烝民乃粒，万邦作乂。"米食曰粒。言天下由此为治本。　○烝，之承反。粒音立。治，直吏反，下同。皋陶曰："俞！师汝昌言。"言禹功甚当，可师法。　○当，丁浪反。　【疏】"帝曰来"至"汝昌言"　○正义曰：皋陶既为帝谋，帝又呼禹进之，曰："来，禹，汝亦宜陈其当言。"禹拜曰："呜乎！帝，皋陶之言既已美矣，我更何所言？我之所思者，每日孜孜勤于臣职而已。"皋陶怪禹不言，故谓之曰："吁！"问其所以孜孜之事如何。禹曰："往者洪水漫天，浩浩然盛大，包山上陵，下民昏惑沉溺，皆困水灾。我乘舟车辅樏等四种之载，随其所往之山，槎木通道而治之。与益所进于人者，惟有槎木所获众鸟兽鲜肉为食也。我又通决九州名川，通之至于四海。深其畎浍，以至于川，水渐除矣。与稷播种五谷，进于众人难得食处，乃决水所得鱼鳖鲜肉为食也，人既皆得食矣。又劝勉天下徙有之无，交易其所居积。于是天下众人乃皆得米粒之食，万国由此为治理之政。我所言孜孜者在此也。"皋陶曰："然。可以为师法者，是汝之当言。"　○传"因皋"至"当言"　○正义曰：上篇皋陶谋九德，此帝呼禹，令亦陈当言。"亦"者，亦皋陶也。明上篇皋陶虽与益相应，其言亦对帝也。上传云"皋陶为帝舜谋"者，以此而知也。　○传"拜而"至"而已"　○正义曰：既已拜而叹，必有所美，复辞而不言，是知欲使帝重皋陶所陈，言已无以加也。王肃云"帝在上，皋陶陈谋于下，已备矣，我复何所言乎"是也。既无所言，故言己思惟日孜孜不敢怠惰，奉成臣职而已。孜孜者，勉功不息之意。　○传"言天下"至"水灾"　○正义曰："瞀"者眩惑之意，故言"昏瞀"。"垫"是下湿之

---

① "暨"原作"塈"，按此释经文"暨"字，上经文无"塈"有"暨"，据改。

② "浍畎"，《纂传》作"畎浍"。

③ "木"前，古本有"竹"字。卢文弨云："依疏当以'林木徙川泽'为句，不必增'竹'字。"

名,故为溺也。言天下之人遭此大水,精神昏瞀迷或[①],无有所知,又苦沉溺,皆困此水灾也。郑云:"昏,没也。垫,陷也。禹言洪水之时,人有没陷之害。" ○传"所载"至"治水" ○正义曰:《史记·河渠书》云:"《夏书》曰:'禹湮洪水十三年,三过家不入门。陆行载车,水行载舟,泥行蹈毳(音蕝),山行即桥(丘遥反)。'"徐广曰:"桥一作辇(几玉反),辇,直辕车也。"《尸子》云:"山行乘樏,泥行乘蕝(子绝反)。"《汉书·沟洫志》云:"泥行乘毳,山行则梮(居足反)。"毳行如箕,擿行泥上[②]。如淳云:"毳谓以板置泥上,以通行路也。"《慎子》云:"为毳者,患涂之泥也。"应劭云:"梮或作樏,为人所牵引也。"如淳云:"梮谓以铁如锥,头长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韦昭云:"梮,木器也。如今舆床,人舆以行也。"此经惟言"四载",传言所载者四,同彼《史记》之说。古书尸子、慎子之徒有此言也。辒与毳为一,樏与梮、舆为一。古篆变形,字体改易,说者不同,未知孰是。禹之施功,本为治水,此经乃云"随山刊木",刊木为治水,治水遍于九州,故云"随行九州之山林"。襄二十五年《左传》云:"井堙木刊。""刊"是除木之义也。《毛传》云:"除木曰槎。"故曰"刊槎其木,开通道路以治水"。 ○传"奏谓[③]"至"进食" ○正义曰:黎民阻饥,为人治水,故知"奏谓进食于人"也。《礼》有鲜鱼腊,以其新杀鲜净,故名为鲜,是鸟兽新杀曰鲜,鱼鳖新杀亦曰鲜也。此承"山"下,故为鸟兽,下承水后,故为鱼鳖,其新杀之意同也。既言刊木乃进鲜食,食是除木所得,故言"与益槎木,获鸟兽,人以进食"。 ○传"距至"至"入海" ○正义曰:"距"者相抵之名,故为至也。非是名川不能至海,故"决九州之名川,通之至海"也。《考工记》云:"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甽。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是甽、遂、沟、洫、浍皆通水之道也。以小注大,故从甽、遂、沟、洫乃以入浍,浍入于川,川入于海,是甽内之水亦入海也。惟言"甽、浍",举大小而略其余也。先言决川至海,后言浚甽至川者,川既入海,然后浍得入川,故先言川也。 ○传"艰难"至"鲜食之" ○正义曰:"艰,难也",《释诂》文。禹主治水,稷主教播种,水害渐除,则有可耕之地,难得食处,先须教导以教之,故云"众难得食处,则与稷教人播种之"。易得食处,人必自能得之,

---

① "或",阮校:"毛本'或'作'惑'。"

② "毳行如箕擿行泥上",孙校:"'行',当为'形'。"

③ "谓"字原无,按全书疏标起讫例,有"谓"字为宜,据补。

意在救人艰[1]危之厄,故举难得食处以言之[2]。于时虽渐播种,得谷犹少,人食未足,故决川有鱼鳖,使人鲜食之。言食鱼以助谷也。郑玄云:"与稷教人种泽物菜蔬艰厄之食。"稷功在于种谷,不主种菜蔬也。言后稷种菜蔬艰厄之食,传记未有此言也。 ○传"化易"至"居积" ○正义曰:变化是改易之义,故"化"为易也。"居谓所宜居积者",近水者居鱼盐,近山者居林木也。"勉劝天下徙有之无"者,谓徙我所有,往彼无乡;取彼所有,以济我之所无。"鱼盐徙山,林木徙川泽,交易其所宜居积",言此"迁"者,谓将物去,不得空取彼物也。王肃云:"易居者不得空去,当满而去,当满而来也。" ○传"米食"至"治本" ○正义曰:《说文》云:"粒,糂也。"今人谓饭为米糂,遗余之饭谓之一粒、两粒,是米食曰粒,言是用米为食之名也。人非谷不生,政由谷而就,言天下由此谷为治政之本也。君子之道以谦虚为德,禹盛言己功者,为臣之法当孜孜不怠,自言己之勤苦,所以勉劝人臣,非自伐也。

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然禹言,受其戒。禹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言慎在位,当先安好恶所止,念虑幾微,以保其安,其辅臣必用直人。 ○好恶,上呼报反,下乌路反,又并如字。惟动丕应徯志。徯,待也。帝先安所止,动则天下大应之,顺命[3]以待帝志。 ○应,应对之应。徯,胡启反。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昭,明也。非但人应之,又乃明受天之报施,天又重命用美。 ○施,始豉反。重,直用反。帝曰:"吁!臣哉邻哉!邻哉臣哉!"禹曰:"俞。"邻,近也。言君臣道近,相须而成。 【疏】"禹曰都"至"曰俞" ○正义曰:禹以皋陶然己,因叹而戒帝曰:"呜呼!帝当谨慎汝所在之位。"帝受其戒,曰:"然。"禹又戒帝曰:"若欲慎汝在位,当须先安定汝心好恶所止,念虑事之微细,以保安其身,其辅弼之臣必用正直之人。若能如此,惟帝所动,则天下大应之,以待帝志。以明受天之布施,于天其重命帝用美道也。"帝以禹言已重,乃惊而言曰:"吁!臣哉近哉,臣当亲近君也!近哉臣哉,君当亲近臣也!"言君臣当相亲近,共与成政道也。禹应帝曰:"然。"言君臣宜相亲近也。 ○传"言慎"至"直人" ○正义曰:此禹重戒帝,覆上"慎乃在

---

① "艰"原作"难",按阮校:"宋板'难'作'艰',是也。"据改。

② "食处以言之",宋板同,嘉靖本、闽本"食""之"作"之""食"。

③ "命"前,古本、宋板有"天"字。

位"。"当先安好恶所止",谓心之所止,当止好不止恶,言恶以形[1]好也。《大学》云:"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好恶所止"谓此类也。传意以上"惟"为念,下"惟"为辞,故云念虑幾微,然后以保其好恶所安宁耳。 ○传"徯待"至"帝志" ○正义曰:"徯,待",《释诂》文。帝先能自安所止,心之所止,止于好事,其有举动,发号出令,则天下大应之,顺命以待帝志。谓静以待命,有命则从也。 ○传"昭明"至"用美" ○正义曰:《尧典》已训"昭"为明,此重训,详之。皇天无亲,惟德是辅,人之所欲,天必从之。帝若能安所止,非但人归之,又乃明受天之报施。天下太平,祚胤长远,是天之报施也。"天又重命用美",谓四时和祥瑞臻之类也。或当前后非一,故传言"又"也。 ○传"邻近"至"而成" ○正义曰:《周礼》"五家为邻",取相近之义,故"邻"为近也。禹言君当好善,帝言须得臣力,再言邻哉,言君臣之道当相须而成。郑玄云:"臣哉,汝当为我邻哉!邻哉,汝当为我臣哉!反覆言此,欲其志心入禹。"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言大体若身。 ○股音古。肱,古弘反。予欲左右有民,汝翼。左右,助也。助我所有之民,富而教之,汝翼成我。予欲宣力四方,汝为。布力立治之功,汝群臣当为之。予欲观古人之象,欲观示法象之服制。 ○观,旧音官,又官唤反。日、月、星辰、山、龙、华虫,日月星为三辰。华象草华虫雉也。画三辰、山、龙、华虫于衣服旌旗。 ○虫,直弓反。作会,宗彝,会,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画焉。宗庙彝樽亦以山、龙、华虫为饰。 ○会,胡对反,马、郑作绘。彝音夷,马同,郑云:"宗彝,虎也。"藻、火、粉、米[2]、黼、黻、絺、绣,藻,水草有文者。火为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为亚己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备曰绣。 ○藻音早,本又作薻。粉米,说文作黺䊢,徐米作絲,音米。黼音甫,白与黑谓之黼。黻音弗,黑与青谓之黻。絺,徐敕私反,又敕其反,马同,郑陟里反,刺也。绣音秀。背音佩。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天子服日月而下,诸侯自龙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以五采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汝明制之。 ○衮,工本反。僭,子念反。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在治忽,以出纳五言,汝听。言欲以六律和声音,在

---

① "形"原作"刑",按阮校:"毛本'刑'作'形'。'刑'字误也。"据改。

② "藻火粉米",陆氏曰:"藻"本又作"薻";"米",徐本作"絲",音米。

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又以出纳仁义礼智信五德之言，施于民以成化，汝当听审之[①]。 ○出如字，又尺遂反，注同。纳如字，又音内。予违，汝弼。汝无面从，退有后言。我违道，汝当以义辅正我。无得面从我违，而退后有言我不可弼。钦四邻。庶顽谗说，若不在时，四近前后左右之臣，敕使敬其职。众顽愚谗说之人，若所行不在于是而为非者，当察之。侯以明之，挞以记之，当行射侯之礼，以明善恶之教。笞挞不是者，使记识其过。 ○挞，他末反，又他达反。笞，敕疑反。书用识哉，欲并生哉！书识其非，欲使改悔，与共并生。工以纳言，时而飏之，工，乐官，掌[②]诵诗以纳谏，当是正其义而飏道之[③]。 ○飏音扬。格则承之庸之，否则威[④]之。"天下人能至于道则承用之，任以官。不从教则以刑威之。 ○否，方有反，徐音鄙。任，汝鸩反。

【疏】"帝曰臣"至"威之" ○正义曰：帝以禹然已言，又说须臣之事："作我股肱耳目。"言己动作视听皆由臣也。"我欲助我所有之人，使之家给人足，汝当翼赞我也。我欲布陈智力于天下四方，为立治之功，汝等当与我为之。我欲观示君臣上下以古人衣服之法象，其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会，合五采而画之。又画山、龙、华虫于宗庙彝樽。其藻、火、粉、米、黼、黻于絺葛而刺绣，以五种之彩明施于五色，制作衣服，汝当为我明其差等而制度之。我欲闻知六律，和五声，播之于八音，以此音乐察其政治与忽怠者，其乐音又以出纳五德之言，汝当为我听审之。我有违道，汝当以义辅成我。汝无得知我违非而对面从我，退而后更有言，云我不可辅也"。既言其须臣之力，乃总敕之："敬其职事哉，汝在我前后左右四旁邻近之臣也。其众类顽愚谗说之人，若有所行不在于是而为非者，汝当察之以法，行射侯之礼，知其善恶以明别之。行有不是者，又挞其身以记之。书其过者以识哉[⑤]。所以挞之书之者，冀其改悔，欲与并生活哉！工乐之官以纳谏言于上，当是正其义而显

---

① "听审之"，《纂传》"听审"作"审听"，古本"之"作"也"。

② "掌"原作"当"，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当'作'掌'。按'当'字非也。"据改。

③ "道之"，古本、《纂传》"道"作"导"，阮校："按《释文》无音，作'导'为是。古本'之'作'也'。"

④ "威"，古本作"畏"。

⑤ "以识哉"原作"以以识"，阮校："宋板'识'下有'哉'字，毛本作'以识之'。"按，依文意，作"以识哉"为宜，据改。

扬之,使我自知得失也。"又总言御下之法:"天下之人有能至于道者,则当承受而进用之,当任以官也。不从教者,则以刑罚威之,当罪其身也。此等皆汝臣之所为。" ○传"言大体若身" ○正义曰:君为元首,臣为股肱耳目,大体如一身也。足行手取,耳听目视,身虽百体,四者为大,故举以为言。郑玄云:"动作视听皆由臣也。" ○传"左右"至"成我" ○正义曰:《释诂》云"左、右、助,虑也",同训为虑,是"左右"得为助也。立君所以牧人,人之自营生产,人君当助救之。《论语》称孔子适卫,欲先富民而后教之,故云"助我所有之民,欲富而教之"也。君子施教,本为养人,故先云助人,举其重者。以其为人事重,当须翼成,故言"汝翼"。次显君施教化,须臣为之,故言"汝为"。次明衣服上下,标显尊卑,故云"汝明"。次云六律、五声,故云"汝听"。各随事立文,其实不异。 ○传"布力"至"为之" ○正义曰:《诗》云"四方于宣",《论语》云"陈力就列",是布政用力,故言"布力立治之功,汝群臣当为之"。 ○传"欲观"至"服制" ○正义曰:"观示法象之服制"者,谓欲申明古人法象之衣服,垂示在下使观之也。《易·系[①]辞》云:"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象物制服,盖因黄帝以还,未知何代而具彩章。舜言已欲观古,知在舜之前耳。 ○传"日月"至"旌旗" ○正义曰:桓二年《左传》云:"三辰旂旗,昭其明也。"三辰谓此日月星也,故"日月星为三辰"。辰即时也,三者皆是示人时节,故并称辰焉。传言此者,以"辰"在"星"下,总上三事为辰,辰非别为物也。《周礼·大宗伯》云:"实柴祀日月星辰。"郑玄云:"星谓五纬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星"、"辰"异者,彼郑以遍祭天之诸神十二次也,次[②]亦当祭之,故令"辰"与"星"别。此云画之于衣,日月合宿之辰,非有形容可画,且《左传》云三辰即日月星也。《周礼》"司常掌九旗之物",惟日月为常,不言画星,盖太常之上又画星也。《穆天子传》称天子葬盛姬,画日月七星,盖画北斗也。草木虽皆有华,而草华为美,故云"华象草华虫雉"也。《周礼·司服》有"鷩冕",鷩则雉焉,雉五色,象草华也。《月令》五时皆云其虫,"虫"是鸟兽之总名也。下云"作服,汝明",知"画三辰、山、龙、华虫于衣服"也。又言"旌旗"者,《左传》言"三辰旂旗",《周礼·司常》云"日月为常",王者礼有沿革,后因于前,故知舜时三辰亦画之于旌旗也。下传云"天子服日月而下",则三辰画之于衣服,又画于旌旗也。《周礼·司服》云:"享先王则衮冕。"衮者,卷也,言龙首卷然。以衮为名,则所画自龙已下,无日月星也。《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衮冕以象天也。"又曰:"龙章而设日月,以象天也。"郑玄云"谓有日月星辰之章","设日月画于衣服旌旗也"。据此记文,衮冕之服亦画日月。

---

① "系"字原无,按阮校:"宋板'易'下有'系'字,是也。"据补。

② "也次",闽本、明监本同,毛本无此二字。山井鼎曰:"似非,宋板与崇祯本同。"

郑注《礼记》言《郊特牲》所云"谓鲁礼也"。要其文称王被服衮冕,非鲁事也。或当二[①]代天子衣上亦画三辰,自龙章为首,而使衮统名耳。《礼》文残缺,不可得详,但如孔解,舜时天子之衣画日月耳。郑玄亦以为然。王肃以为"舜时三辰即画于旌旗,不在衣也,天子山、龙、华虫耳"。 ○传"会五"至"为饰" ○正义曰:"会"者合聚之名。下云"以五彩彰施于五色,作服",知"会"谓五色也。《礼》衣画而裳绣,"五色备谓之绣",知画亦备五色,故云"以五彩成此画焉",谓画之于衣、宗彝。文承"作会"之下,故云"宗庙、彝樽亦以山、龙、华虫为饰"。知不以日月星为饰者,孔以三辰之尊不宜施于器物也。《周礼》有山罍、龙勺、鸡彝、鸟彝,以类言之,知彝樽以山、龙、华虫为饰,亦画之以为饰也。《周礼》彝器所云牺、象、鸡、鸟者,郑玄皆为画饰,与孔意同也。《周礼》彝器无山、龙、华虫为饰者,帝王革易,所尚不同,故有异也。 ○传"藻水"至"曰绣" ○正义曰:《诗》云"鱼在在藻",是"藻"为水草。草类多矣,独取此草者,谓此草有文故也。"火为火字",谓刺绣为"火"字也。《考工记》云:"火以圜。"郑司农云:"为[②]圜形似火也。"郑玄云:"形如半环。"然《记》是后人所作,何必能得其真?今之服章绣为"火"字者,如孔所说也。"粉若粟冰"者,粉之在粟,其状如冰。"米若聚米"者,刺绣为文,类聚米形也。"黼若斧形",《考工记》云:"白与黑谓之黼。"《释器》云:"斧谓之黼。"孙炎云:"黼文如斧形。"盖半白半黑,似斧刃白而身黑。"黻谓两己相背",谓刺绣为"己"字,两"己"字相背也。《考工记》云:"黑与青谓之黻。"刺绣为两"己"字,以青黑线绣也。《诗·葛覃》云"为絺为绤",是絺用葛也。《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绤。"《曲礼》云:"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絺。为国君者华之,巾以绤。"皆以絺贵而绤贱,是絺精而绤粗,故"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备谓之绣",《考工记》文也。计此所陈,皆述祭服。祭服玄纁为之,后代无用絺者,盖于时仍质,暑月染絺为纁而绣之以为祭服。孔以"华象草华虫雉",则合华虫为一,《周礼》郑玄注亦然,则以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六章画于衣也,藻、火、粉、米、黼、黻六章绣于裳也。天之大数不过十二,故王者制作皆以十二象天也。顾氏取先儒等说,以为"日月星取其照临,山取能兴云雨,龙取变化无方,华取文章,雉取耿介"。顾氏虽以华虫为二,其取象则同。又云:"藻取有文,火取炎上,粉取洁白,米取能养,黼取能断,黻取善恶相背。"郑玄云:"会读为绘。宗彝谓宗庙之郁鬯樽也。故虞夏以上,盖取虎彝蜼彝而已。粉米,白米也。絺读为黹。黹,紩也。自日月至黼黻凡十二章,天子以饰祭服。凡画者为绘,刺者为绣。此绣与绘各有六,衣用绘,裳用绣。至周而变之,以三辰为旂旗,谓龙为衮,宗彝为

---

① "二",宋板作"三"。

② "为"原作"谓",按孙校:"'谓',当依《考工记》注作'为'。"据改。

毳，或损益上下，更其等差。"郑意以"华虫"为一，"粉米"为一，加"宗彝"谓虎蜼也。《周礼》宗庙彝器有虎彝、蜼彝，故以"宗彝"为虎蜼也。此经所云凡十二章，日也，月也，星也，山也，龙也，华虫也，六者画以作绘，施于衣也；宗彝也，藻也，火也，粉米也，黼也，黻也，此六者绣以为绣，施之于裳也。郑玄云"至周而变易之，损益上下，更其等差"，《周礼·司服》之注具引此文，乃云："此古天子冕服十二章也。王者相变，至周而以日月星画于旌旗。冕服九章，登龙于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曰龙，次二曰山，次三曰华虫，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画以为缋；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以绨为绣。则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鷩画以雉，谓华虫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毳画虎蜼，谓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是郑以冕服之名皆取章首为义，衮冕九章，以龙为首，龙首卷然，故以衮为名。鷩冕七章，华虫为首，华虫即鷩雉也。毳冕五章，虎蜼为首，虎蜼毛浅，毳是乱毛，故以毳为名。如郑此解，配文甚便，于绨绣之义，总为消帖。但解"宗彝"为虎蜼，取理太回，未知所说谁得经旨。 ○传"天子"至"制之" ○正义曰：此言"作服，汝明"，故传辨其等差。天子服日月而下十二章，诸侯自龙衮而下至黼黻八章，再言"而下"，明天子诸侯皆至黼黻也。士服藻火二章，大夫加粉米四章。孔注上篇"五服"，谓"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则卿与大夫不同，当加之以黼黻为六章。孔略而不言，孔意盖以《周礼》制诸侯有三等之服，此诸侯同八章者，上古朴质，诸侯俱南面之尊，故合三为一等。且《礼》诸侯多同为一等，故《杂记》云"天子九虞，诸侯七虞"，《左传》云"天子七月而葬，诸侯五月而葬"，是也。孔以此经上句"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尊者在上，下句"藻、火、粉、米、黼、黻"尊者在下，黼黻尊于粉米，粉米尊于藻火，故从上以尊卑差之，士服藻火，大夫加以粉米，并藻火为四章。马融不见孔传，其注亦以为然，以古有此言，相传为说也。盖以衣在上为阳，阳统于上，故所尊在先。裳在下为阴，阴统于下，故所重在后。《诗》称"玄衮及黼"，《顾命》云"麻冕黼裳"，当以黼为裳，故首举黼以言其事如孔说也。天子诸侯下至黼黻，大夫粉米兼服藻火，是"上得兼下"也。士不得服粉米，大夫不得服黼黻，是"下不得僭上"也。训"彰"为明，以五种之彩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汝当分明制之，令其勿使僭滥也。郑玄云："性曰采，施曰色。"以本性施于缯帛，故云"以五采施于五色"也。郑云："作服者，此十二章为五服，天子备有焉，公自山龙而下，侯伯自华虫而下，子男自藻火而下，卿大夫自粉米而下。"亦是以意说也。此云"作服"，推据衣服，所以经有"宗彝"，及孔云旌旗亦以山、龙、华虫为饰者，但此虽以服为主，上既云"古人之象"，则法象分在器物，皆悉明之，非止衣服而已。旌旗器物皆是彩饰，被服以明尊卑，故总云"作服"以结之。 ○传"言欲"至"审之" ○正义曰：此经大意，令臣审听乐音，察世之治否以报君也。金、石、丝、

竹、匏、土、革、木,八物各出其音,谓之“八音”。八音之声皆有清浊,圣人差之以为五品,宫、商、角、徵、羽,谓之“五声”。五声高下各有所准则,圣人制为六律,与五声相均,作乐者以律均声,声从器出。帝言我欲以六律和彼五声八音,以此乐之音声,察世之治否。《诗序》云:“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此则听声知政之道也。言今听作乐,若其音安乐和平,则时政辨治而修理也;若其音怨怒乖离,则时政忽漫而怠惰也;是用乐之声音察天下治理及忽怠者也。知其治理,则保以修之;知其忽怠,则改以修之;此治理忽怠,人君所愿闻也。又乐之感人,使和易调畅,若乐音[①] 合度,则言必得理。以此乐音出纳仁义礼智信五德之言,乃君之发言,合彼五德,施之于人,可以成其教化,是出五言也。人之五言,合彼五德,归之于君,可以成讽谏,是纳五言也。君言可以利民,民言可以益君,是言之善恶由乐音而知也。此言之善恶,亦人君之所愿闻也。政之理忽,言之善恶,皆是上所愿闻,欲令察知以告己,得守善而改恶,故帝令臣,汝当为我听审之也。六律、六吕,当有十二,惟言“六律”者,郑玄云:“举阳,阴从可知也。”传以“五言”为“五德之言”者,《汉书·律历志》称五声播于五常,则角为仁,商为义,徵为礼,羽为智,宫为信,《志》之所称必有旧说也。言五声与五德相协,此论乐事而云“出纳五言”,知是出纳五德之言也。乐音和,则五德之言得其理;音不和,则五德之言违其度;故亦以乐音察五言也。帝之此言,自说臣之大法。于舜所听,使听韶乐也。襄二十九年《左传》吴季札见舞韶乐而叹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无不帱也,如地之无不载也。”然则韶乐尽善尽美,有理无忽,而并言“忽”者,韶乐自美,取乐采人歌为曲,若其[②] 怠忽,则音辞亦有焉,故常使听察之也。 ○传“四近”至“察之”

○正义曰:《冏命》云:“惟予一人无良,实赖左右前后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知“四近”谓前后左右四者近君之臣,敕使敬其职也。更欲告以此下之辞,故敕之。众顽愚谗说之人,若有所行不在于是而为非者,当察之。知其非,乃挞之书之。此与以下发端也。“庶顽谗说”谓朝廷之臣,“格则承之”乃谓天下之人。舜之朝廷当无谗说之人,故设为大法,戒慎之耳。四近之臣,普谓近君之臣耳,无常人也。郑玄以“四近为左辅右弼,前疑后承”,惟伏生《书传》有此言,《文王世子》云“有师保,有疑承”,以外经传无此官也。 ○传“当行”至“其过” ○正义曰:《礼》射皆张侯射之,知“侯以明之”,“当行射侯之礼,以明善恶之教”。射礼有序宾以贤,询众择善之义,是可以明善恶也。“笞挞不是者,使记识其过”,谓过轻者也,大罪刑杀之

---

① “音”原作“云”,按阮校:“岳本‘云’作‘音’,是也。闽本亦误。”据改。

② “其”,宋板、闽本同,毛本作“有”。

矣。古之射侯之事[1]，无以言之。案《周礼·司裘》云："王大射则供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诸侯则供熊侯、豹侯，卿大夫则供麋侯，皆设其鹄。"郑玄注云："虎九十弓，即方一丈八尺。熊七十弓，方一丈四尺。豹、麋五十弓，方一丈。"郑又引《梓人》"为侯，广与崇方，三分其广，而鹄居一焉"。则丈八之侯，鹄方六尺。丈四之侯，鹄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一丈之侯，鹄方三尺三寸少半寸，此皆大射之侯也。《射人》云："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豹侯，二正。"郑玄注云："五正者，五采。中朱，次白，次苍，次黄，玄居外。三正者，去玄、黄。二正者，去白、苍而画以朱、绿。"此宾射之侯也。郑以宾射三侯步数高广，与大射侯同，正大如鹄。《司裘》及《射人》所云诸侯者，谓圻内诸侯。若圻外诸侯，则《仪礼·大射》云，大侯九十弓，熊侯七十弓，豹侯五十弓，皆以三耦；其宾射则无文。若天子已下之燕射，案《乡射记》云："天子熊侯，白质。诸侯麋侯，赤质。大夫布侯，画以虎豹。士布侯，画以鹿豕。"熊[2]侯已下同五十弓，即侯身高一丈，君臣共射之。　〇传"书识"至"并生"　〇正义曰：书识其非，亦是小过者也，欲并生哉。总上三者，"侯以明之，挞以记之，书用识哉"，皆是欲其改悔，与无过之人共并生也。　〇传"工乐"至"道之"　〇正义曰：《礼》通谓乐官为工，知"工"是乐官，则《周礼》大师、瞽矇之类也。乐官掌颂诗言以纳谏，以诗之义理或微，人君听之，若有不悟，当正其义而扬道之。扬，举也，举而道向君也。　〇传"天下"至"威之"　〇正义曰：言"承之用之"，则此人未在官也，故言谓天下民必也。能至于道即贤者，故承用之而任以官也。"否"谓不从教者，则以刑威之而罪其身也。臣过必小，故挞之书之；人罪或大，故以刑威之。**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苍生，**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苍苍然生草木。言所及广远。**万邦黎献，共惟帝臣，惟帝时举。敷纳以言，明庶[3]以功，车服以庸。**献，贤也。万国众贤，共为帝臣。帝举是而用之，使陈布其言，明之皆以功大小为差，以车服旌其能用之[4]。**谁敢不让？敢不敬**

① "事"原作"士"，阮校："宋板'士'作'事'。"按，依文意，作"事"字为宜，据改。

② "熊"，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作"诸"。

③ "庶"，古本作"试"。阮校："按正义作'庶'，又僖二十七年《左传》引《夏书》曰'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疏云'此古文《虞书·益稷》之篇'，古文作'敷纳以言，明庶以功'，'敷'作'赋'，'庶'作'试'，师受不同，古字改易耳。按王符《潜夫论》引亦作'试'，正与《左氏》合。"

④ "之"，古本作"也"。

应？上惟贤是用，则下皆敬应上命而让善。 ○应，应对之应。帝不时，敷同日奏罔功。帝用臣不是，则远近布同而日进于无功，以贤愚并位，优劣共流故。无若丹朱傲[①]，惟慢游是好。丹朱，尧子。举以戒之。 ○傲，五报反，字又作奡。好，呼报反。傲[②]虐是作，罔昼夜頟頟。傲戏而为虐，无昼夜，常頟頟肆恶无休息。 ○傲，五羔反，徐五报反，注同。頟，五客反。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朋，群也。丹朱习于无水陆地行舟，言无度。群淫于家，妻妾乱。用是绝其世，不得嗣。 ○殄，徒见反。予创若时，娶于涂山，辛、壬、癸、甲。创，惩也。涂山，国名。惩丹朱之恶，辛日娶妻，至于甲日，复往治水，不以私害公。 ○娶，促住反。复，扶又反。启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启，禹子也。禹治水，过门不入，闻启泣声，不暇子名之，以大治度水土之功故。 ○呱音孤。子如字，郑将吏反。度，徒洛反。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师。五服，侯、甸、绥、要、荒服也。服五百里，四方相距为方五千里，治洪水辅成之。一州用三万人功，九州二十七万庸。 ○至于五千，马云："面五千里，为方万里。"郑云："五服已五千，又弼成为万里。"州十有二师，二千五百人为师，郑云："师，长也。"要，一遥反。外薄四海，咸建五长。薄，迫也。言至海。诸侯五国立贤者一人为方伯，谓之五长，以相统治，以奖帝室。 ○薄，蒲各反，徐扶各反。长，丁丈反。五长，众官之长。各迪有功，苗顽弗即工，帝其念哉！"九州五长各蹈为有功，惟三苗顽凶，不得就官。善恶分别。 ○别，彼列反。帝曰："迪朕德，时乃功惟叙。"言天下蹈行我德，是汝治水之功有次序，敢不念乎！ 【疏】"禹曰"至"惟叙" ○正义曰：禹既得帝言，乃答帝曰："然。既帝之任臣，又言当择人，充满大天之下，旁至四海之隅，苍苍然生草木之处，皆是帝德所及。其内有万国众贤，皆共为帝臣。"言其可用者甚众也。

---

① "傲"，《释文》云："傲，五报反，字又作奡"。《说文·夰部》"奡，嫚也，读若傲"，则"奡"、"傲"古字通。徐锴曰："《今文尚书》作'傲'，则作'奡'者古文也。"

② "傲"，岳本作"敖"。阮校："按'傲，倨也，五报反'，'敖，游也，五羔反'，传释'傲虐'云'傲戏而为虐'，《释文》音五羔反，则当作'敖'明矣。《释文》又云'徐五报反'，则与上文'傲'字无别。唐石经及近刻皆沿其误，薛氏《古文训》两句俱作'奡'，亦非也，惟岳本得之。"

"帝当就是众贤之内,举而用之。其举用之法,各使陈布其言,纳受之,以其言之所能,从其所能而验试之。明显众人所能,当以功之大小。既知有功,乃赐之以车服,以表其功有能用。帝以此法用人,即在下之人,知官不妄授,必用度才能而使之。如此,谁敢不让有德? 敢不敬应帝命而推先善人也? 若帝用臣不是,不宜试验,不知臧否,则群臣远近,遍布同心,而日进无功之人"。既戒帝择人,又劝帝自勤。"无若丹朱之傲,惟慢亵之游是其所好。傲戏而为虐,是其所为。为此恶事,不问昼夜,而頟頟然恒为之无休息。又无水而陆地行舟,群朋淫泆于室家之内。用此之故,绝其世嗣,不得居位。我本创丹朱之恶若是也,故娶于涂山之国,历辛、壬、癸、甲四日而即往治水。其后过门不入,闻启呱呱而泣,我不暇入而子名之,惟以大治度水土之功故也。水土既平,乃辅成五服,四面相距,至于五千里。州十有二师,其治水之时,所役人功,每州用十有二师,各用三万人也。自京师外迫及四海,其间诸侯五国皆立一长,遍相统领。以此诸侯各蹈行所职,并为有功,惟有三苗顽凶,不能就官,我以供勤之故,得使天[1]灾消没。帝念此事哉! 不可不自勤也"。帝合禹曰:"天下之人皆蹈行我德,是汝治水之功,惟有次叙故也。"受其戒而美其功也。 ○传"光天"至"广远" ○正义曰:《尧典》之序,训"光"为充,即此亦为充,言充满大天之下也。据其方面即四隅,为远至于海隅,举极远之处,言帝境所及广远,其内多贤人也。 ○传"献贤"至"用之" ○正义曰:《释言》云:"献,圣也。"贤是圣之次,臣德不宜言圣,故为贤也。"万国众贤,共[2]为帝臣",言求臣之处多也。帝举是众贤而用之,使陈布其言,令其自说己之所能,听其言而纳受之,依其言而考试之,显明众臣,皆以功大小为差,然后赐车服以旌别其人功能事用,是举贤用人之法也。《舜典》云:"敷奏以言,明试以功。""奏"、"试"二字与此异者,彼言施于诸侯,其人见为国君,故令奏言试功;此谓方始擢用,故言"纳"、"庶"。"纳"谓受取之,"庶"谓在群众。 ○传"帝用"至"流故" ○正义曰:帝用臣不是,不以言考功,在下知帝不分别善恶,则无远近遍布同心,日日进于无功之人,由其贤愚并位,优劣共流故也。"敷"是布之义,故言"远近布同",同心妄举也。 ○传"丹朱,尧子" ○正义曰:《汉书·律历志》云:"尧让舜,使子朱处于丹渊,为诸侯。"则"朱"是名,"丹"是国也。 ○传"傲戏"至"休息" ○正义曰:《诗》美卫武公云:"善戏谑兮,不为虐兮。"丹朱反之,故"傲戏而为虐"也。"頟頟"是不休息之意,"肆"谓纵恣也,昼夜常頟頟然纵恣为恶,无休息时也。 ○传"朋群"至"得嗣"

---

① "天"字原无,阮校:"毛本'灾'上有'天'字。"按,依文意,有"天"字为宜,阮校所引亦有"天"字。据补。

② "共"原作"其",按此疏引上传文,上传文作"共",据改。

○正义曰：朋辈与群聚义同，故“朋”为群也。圣人作车以行陆，作舟以行水，丹朱乃习于无水而陆地行舟，言其所为恶事无节度也。此乃禀受恶性，习恶事也。郑玄云：“丹朱见洪水时人乘舟，今水已治，犹居舟中，頟頟使人推行之。”案下句云，予创若时，乃勤治水，则丹朱行舟之时，水尚未除，非效洪水之时人乘舟也。“群淫于家”，言群聚妻妾，恣意淫之，无男女之别，故言“妻妾乱”也。用是之恶，故绝其世位，不得嗣父也。此用“殄厥世”一句，禹既见世绝，今始言之，以明行恶之验。此句非禹所创，创之者，创其行之恶耳。 ○传“创惩”至“害公” ○正义曰：“创”与“惩”皆是见恶自止之意，故云“创，惩也”。哀七年《左传》云：“禹会诸侯于涂山。”杜预云：“涂山在寿春县东北。”“涂山，国名”，盖近彼山也。“娶于涂山”，言其所娶之国耳，非就妻家见妻也。惩丹朱之恶，故不可不勤，故辛日娶妻，至于甲日复往治水。孔云“复往”，则已尝治水，而辍事成昏也。郑玄云：“登用之年，始娶于涂山氏，三宿而为帝所命治水。”郑意娶后始受帝命，娶前未治水也。然娶后始受帝命，当云闻命即行，不须计辛之与甲日数多少，当如孔说，辍事成昏也。此时禹父新殛，而得为昏者，鲧放而未死，不妨禹娶。且治水四年，兖州始毕，禹娶不必在殛鲧之年也。 ○传“启禹”至“功故” ○正义曰：“启，禹子”，《世本》文也。《孟子》称禹治水，三过其门而不入，是至门而闻启泣声，不暇如人父子，名为己子而爱念之，以其为大治度水土之功故也。训“荒”为“大治”，谓去其水。“度”谓量其功，故“治度”连言之。 ○传“五服”至“万庸” ○正义曰：据《禹贡》所云五服之名数，知五服即甸、侯、绥、要、荒、服也。彼五服每服五百里，四面相距为方五千里也。王肃云：“五千里者，直方之数。若其回邪委曲，动有倍加之较。”是直路五千里也。“治洪水辅成之”者，谓每服之内，为其小数，定其差品，各有所掌，是禹辅成之也。《周礼》大司马法，二千五百人为师。每州十有二师，通计之一州用三万人功，总计九州用二十七万庸。“庸”亦功也。州境既有阔狭，用功必有多少，例言“三万人”者，大都通率为然。惟言用“三万人”者，不知用功日数多少，治水四年乃毕，用功盖多矣，不知用几日也。郑玄云：“辅五服而成之，至于面方，各五千里，四面相距为方万里。九州州立十二人为诸侯师，以佐牧。尧初制五服，服各五百里。要服之内方四千里，曰九州。其外荒服，曰四海。此禹所受，《地记书》曰‘昆仑山东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者。禹弼五服之残数，亦每服者合五百里，故有万里之界、万国之封焉。犹用要服之内为九州，州更方七千里。七七四十九，得方千里者四十九。其一以为圻内，余四十八，八州分而各有六。《春秋》传曰：‘禹朝群臣

于会稽[①],执玉帛者万国。'言执玉帛者,则九州之内诸侯也。其制特置牧,以诸侯贤者为之师。盖百国一师,州十有二师,则州千二百国也。八州凡九千六百国,其余四百国在圻内。与《王制》之法准之,八州通率封公侯百里之国者一,伯七十里之国二,子男五十里之国四,方百里者三,封国七[②]有畸,至于圻内,则子男而已。"郑云:"禹弼成五服,面各五千里。"王肃《禹贡》之注已难之矣。传称"万",盈数也,"万国"举盈数而言,非谓其数满万也。《诗》桓曰"绥万邦烝民",曰"揉此万邦",岂周之建国复有万乎?天地之势,平原者甚少,山川所在不啻居半,岂以不食之地,亦封建国乎?王圻千里,封五十里之国四百,则圻内尽以封人,王城宫室无建立之处,言不顾实,何至此也?百国一师,不出典记,自造此语,何以可从?"禹朝群臣于会稽",《鲁语》文也。"执玉帛者万国",《左传》文也,采合二事,亦为谬矣。 ○传"薄迫"至"帝室" ○正义曰:《释言》云:"逼,迫也。""薄"者逼近之义,故云迫也。外迫四海,言从京师而至于四海也。《释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谓九州之外也。《王制》云:"五国以为属,属有长。"此"建五长"亦如彼文,故云"诸侯五国立贤者一人为方伯,谓之五长,以相统治,欲以共奖帝室故"也。僖元年《公羊传》曰:"上无天子,下无方伯。""方伯"谓《周礼》"九命作伯"者也。《王制》云:"千里之外设方伯。"方伯一为之长,谓《周礼》"八命作牧"者也。传言五国立一人为方伯,直是五国之长耳,与彼异也,以其是当方之长,故传以"方伯"言之。

○传"九州"至"分别" ○正义曰:蹈为有功之长,言蹈履典法,持之有功。惟三苗顽凶,不得就官,谓舜分北三苗之时,苗君有罪,不得就其诸侯国君之官,而被流于远方也。言"九州五长各蹈为有功",则海内诸侯皆有功矣。惟有三苗不得就官,以见天下大治,而恶者少耳。顽则不得就官,言善恶分别也。**皋陶方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方,四方。禹五服既成,故皋陶敬行其九德考绩之次序于四方,又施其法刑,皆明白。史因禹功重美之。 ○重,直用反。 【疏】"皋陶"至"惟明" ○正义曰:此经史述为文,非帝言也。史以禹成五服,帝念禹功,故因美皋陶。言禹既弼成五服,故皋陶于其四方敬行九德考绩之法,有次叙也。又于

---

① "禹朝群臣于会稽",浦镗云:《鲁语》作"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注:"群神谓主山川之君,为群神之主,故谓之神。"许宗彦曰:"郑答张逸云:'欲明守土之祀,故兼用《外传》、《内传》语,盖称诸侯为群神,明其守土之祀也。'今《书》疏、《礼》疏引郑《注》均作'群臣',当是浅人所改。"

② "七"后原有"十"字,按孙校:"'十'字衍,据《王制》正义删,孔氏彼疏申郑义至详。"据删。

四方施其刑法，惟明白也。由禹有此大功，故史重美之也。　○传"方四"至"美之"　○正义曰：皋陶为帝所任，遍及天下，故"方"为四方也。天下蹈行帝德，水土既治，亦由刑法彰明，若使水害不息，皋陶法无所施，若无皋陶以刑，人亦未能奉法。天下蹈行帝德，二臣共有其功，故史因帝归功于禹，兼记皋陶之功。《舜典》与《大禹谟》已美皋陶，故言"重美之"也。传言"考绩之次叙"者，皋陶所言九德，依德以考其功绩，亦是刑法之事，故兼言也。郑云"归美于二臣"，则以此经为帝语。此文上无所由，下无所结，形势非语辞也，故传以为史因记之。

夔曰："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戛击，柷敔，所以作止乐。搏拊以韦为之，实之以糠，所以节乐。球，玉磬。此舜庙堂之乐，民悦其化，神歆其祀，礼备乐和，故以祖考来至明之。　○夔，求龟反。戛，居八反，徐古八反，马云："栎也。"球音求。搏音博。拊音抚。柷，尺叔反，所以作乐。敔，鱼吕反，所以止乐。糠音康。歆，许金反。虞宾在位，群后德让。丹朱为王者后，故称宾。言与诸侯助祭，班[1]爵同，推先有德。下管鼗鼓，合止柷敔，堂下乐也。上下合止乐，各有柷敔，明球、弦、钟、籥，各自互见。　○鼗音桃。合如字，徐音閤。籥，余若反。互音护。见，贤遍反，下"见细器"同。笙镛以间，鸟兽跄跄。镛，大钟。间，迭也。吹笙击钟，鸟兽化德，相率而舞，跄跄然。　○镛音庸。间，间侧之间。鸟兽，孔以为自舞也。马云："鸟兽，笱虡也。"跄，七羊反，舞貌。《说文》作牄，云："鸟兽求食声。"迭，直结反。箫韶九成，凤皇来仪。"韶，舜乐名。言箫，见细器之备。雄曰凤，雌曰皇，灵鸟也。仪，有容仪。备乐九奏而致凤皇，则余鸟兽不待九而率舞。　○韶，时昭反。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尹，正也，众正官之长。信皆和谐，言神人洽[2]。始于任贤，立政以礼，治成以乐，所以太平。　○於、予并如字。　【疏】"夔曰"至"允谐"　○正义曰：皋陶、大禹为帝设谋，大圣纳其昌言，天下以之致治，功成道洽，礼备乐和，史述夔言，继之于后。夔曰："在舜庙堂之上，戛敔击柷，鸣球玉之磬，击搏拊，鼓琴瑟，以歌咏诗章，乐音和协，感致幽冥，祖考之神来至矣。虞之宾客丹朱者在于臣位，与群君诸侯以德相让。此堂上之乐，所感深矣。又于堂下吹竹管，击鼗鼓，合乐用柷，止乐用敔，吹笙击钟，以次迭作，鸟兽相率而舞，其容跄

① "班"、《纂传》同，古本、岳本、宋板作"年"，与疏合。

② "洽"原作"治"，阮校："古本、岳本、宋板'治'作'洽'。"按，依文意，作"洽"字为宜，据改。

跄然。堂下之乐，感亦深矣。箫韶之乐，作之九成，以致凤皇来而有容仪也。”夔又曰：“呜呼！”叹舜乐之美。“我大击其石磬，小拊其石磬，百兽相率而舞，鸟兽感德如此，众正官长信皆和谐矣。”言舜致教平而乐音和，君圣臣贤，谋为成功所致也。

○传“戛击”至“明之” ○正义曰：“戛击”是作用之名，非乐器也，故以“戛击”为柷敔。柷敔之状，经典无文，汉初已来学者相传，皆云柷如漆桶，中有椎柄，动而击其旁也。敔状如伏虎，背上有刻，戛之以为声也。乐之初，击柷以作之；乐之将末，戛敔以止之，故云“所以作止乐”双解之。《释乐》云：“所以鼓柷谓之止，所以鼓敔谓之籈。”郭璞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连底，挏之令左右击。止者，其椎名也。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铻刻，以木长一尺栎之。籈者，其名也。”是言击柷之椎名为“止”，戛敔之木[①] 名为“籈”，“戛”即栎也。汉礼器制度及《白虎通》、马融、郑玄、李巡其说皆为然也。惟郭璞为详，据见作乐器而言之。搏拊形如鼓，以韦为之，实之以糠，击之以节乐，汉初相传为然也。《释器》云：“球，玉也。”“鸣球”谓击球使鸣。乐器惟磬用玉，故球为玉磬。《商颂》云“依我磬声”，磬亦玉磬也。郑玄云：“磬，悬也，而以合堂上之乐。玉磬和，尊之也。”然则郑以球玉之磬悬于堂下，尊之，故进之使在上耳。此“舜庙堂之乐”，谓庙内堂上之乐，言“祖考来格”，知在庙内，下云“下管”，知此在堂上也。马融见其言“祖考”，遂言“此是舜除瞽瞍之丧，祭宗庙之乐”，亦不知舜父之丧在何时也。但此论韶乐，必在即政后耳。此说乐音之和，而云“祖考来格”者，圣王先成于人，然后致力于神。言“人悦其化，神歆其祀，礼备乐和，所以祖考来至明矣”，以祖考来至，明乐之和谐也。《诗》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而云“祖考来至”者，王肃云：“祖考来至者，见其光辉也。”盖如《汉书·郊祀志》称武帝郊祭天祠，上有美光也。此经文次，以“柷敔”是乐之始终，故先言“戛击”。其“球”与“搏拊琴瑟”，皆当弹击，故使“鸣”冠于“球”上，使下共蒙之也。郑玄以“戛击鸣[②] 三者，皆总下乐，栎击此四器也”。乐器惟敔当栎耳，四器不栎，郑言非也。 ○传“丹朱”至“有德” ○正义曰：《微子之命》云“作宾于王家”，《诗》颂微子之来，谓之“有客”，是王者之后，为时王所宾也。故知“虞宾”谓丹朱，为王者后，故称宾也。王者立二代之后，而独言丹朱者，盖高辛氏之后，无文而言，故惟指丹朱也。王者之后，尊于群后，故殊言“在位”。群后亦在位也，后言德让，丹朱亦以德让矣[③]，故言“与诸侯助祭，年爵同者，推先有德”也。二王之后并为上公，亦有与丹朱爵同，故丹朱亦让也。丹朱之性下愚，尧不能

① “木”，闽本同，毛本作“本”。

② “鸣”后原有“球”字，按阮校：“‘球’衍文。”据删。

③ “矣”，宋板、《纂传》作“也”。

化，此言“有德”者，犹上云“暂亦允若”，暂能然也。 ○传“堂下”至“互见” ○正义曰：经言“下管”，知是“堂下乐”也。敔当戛之，柷当击之，上言“戛击”，此言“柷敔”，其事是一，故云“上下合止乐，各有柷敔”也。言堂下堂上合乐各以柷，止乐各以敔也。上言作用，此言器名，两相备也。上下皆有“柷敔”，两见其文，明球、弦、钟、籥，上下乐器不同，各自更互见也。弦谓琴瑟。钟，镛也。籥，管也。琴瑟在堂，钟籥在庭，上下之器各别，不得两见其名，各自更互见之。依《大射》礼，钟磬在庭，今鸣球于庙堂之上者，案《郊特牲》云“歌者在上”，贵人声也。《左传》云“歌钟二肆”，则堂上有钟，明磬亦在堂上，故汉魏已来登歌皆有钟磬。《燕礼》、《大射》堂上无钟磬者，诸侯乐不备也。 ○传“镛大”至“跄跄然” ○正义曰：《释乐》云：“大钟谓之镛。”李巡曰：“大钟音声大。镛，大也。”孙炎曰：“镛，深长之声。”《释诂》云：“间，代也。”孙炎曰：“间厕之代也。”《释言》云：“递，迭也。”李巡曰：“递者，更迭间厕，相代之义。”故“间”为迭也。吹笙击钟，更迭而作，鸟兽化德，相率而舞，跄跄然。下云“百兽率舞”，知此“跄跄然”亦是舞也。《礼》云“凡行容惕惕”，“大夫济济，士跄跄”，是为行动之貌，故为舞也。 ○传“韶舜”至“率舞” ○正义曰：“韶”是舜乐，经传多矣，但余文不言“箫”。“箫”乃乐器，非乐名，箫是乐器之小者。“言箫，见细器之备”，谓作乐之时，小大之器皆备也。《释鸟》云：“鶠，凤。其雌皇。”是此鸟“雄曰凤，雌曰皇”。《礼运》云：“麟、凤、龟、龙谓之四灵。”是凤皇为神灵之鸟也。《易·渐卦》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是仪为“有容仪”也。“成”谓乐曲成也。郑云：“成犹终也。”每曲一终，必变更奏，故经言“九成”，传言“九奏”，《周礼》谓之“九变”，其实一也。言“箫”见细器之备，备乐九奏而致凤皇，则其余鸟兽不待九而率舞也。尊者体盘，灵瑞难致，故“九成”之下始言“凤皇来仪”。“鸟兽跄跄”乃在上句，传据此文言鸟兽易来，凤皇难致，故云“鸟兽不待九”也。乐之作也，依上下递奏间合而后曲成，神物之来，上下共致，非堂上堂下别有所感。以祖考尊神，配堂上之乐；鸟兽贱物，故配堂下之乐。总上下之乐，言九成致凤[1]。尊异灵瑞，故别言尔，非堂上之乐独致神来，堂下之乐偏令兽舞也。郑玄注《周礼》具引此文，乃云“此其在于宗庙九奏效应也”。是言祖考来格、百兽率舞皆是九奏之事也。《大司乐》云：“凡六乐者，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郑玄云：“象物，有象在天，所谓四灵者。”彼谓大蜡之祭，作乐以致其神。此谓凤皇身至，故九奏也。 ○传“尹正”至“太平” ○正义曰：“尹，正”，《释言》文。“众正官之长”，谓每职之首，《周官》所谓“唐虞稽古，建官惟百”是也。“信皆和谐”，言职事修理也。上云“祖考来格”，此

① “凤”原作“奉”，按阮校：“‘凤’误作‘奉’。”据改。

言众正官治，言神人治，乐音和也。此篇初说用臣之法，末言乐音之和，言其“始用[1] 任贤，立政以礼，治成以乐，所以得致太平”，解史录夔言之意。

帝庸作歌曰：“敕天之命，惟时惟幾。”用庶尹允谐之政，故作歌以戒，安不忘危。敕，正也。奉正天命以临民，惟在顺时，惟在慎微。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元首，君也。股肱之臣喜乐尽忠，君之治功乃起，百官之业乃广。○乐音洛。尽，津忍反。皋陶拜手稽首，飏言曰：“念哉！大言而疾曰飏。承歌以戒帝。○飏音扬。率作兴事，慎乃宪，钦哉！宪，法也。天子率臣下为起治之事，当慎汝法度，敬其职。屡省乃成，钦哉！”屡，数也。当数顾省汝成功，敬终以善，无懈怠。○屡，力具反。省，悉井反。数，色角反。懈，佳卖反。乃赓载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赓，续。载，成也。帝歌归美股肱，义未足，故续歌。先君后臣，众事乃安，以成其义。○赓，加孟反，刘皆行反，《说文》以为古续字。又歌曰：“元首丛脞哉！股肱惰哉！万事堕哉！”丛脞，细碎无大略。君如此，则臣懈惰，万事堕废，其功不成。歌以申戒。○丛，才公反。脞，仓果反，徐音锁，马云：“丛，总也。脞，小也。”惰，徒卧反。堕，许规反。帝拜[2] 曰：“俞，往钦哉！”拜受其歌，戒群臣自今以往，敬其职事哉。【疏】“帝庸”至“往钦哉”○正义曰：帝既得夔言，用此庶尹允谐之政，故乃作歌自戒。将歌而先为言曰：“人君奉正天命，以临下民，惟当在于顺时，惟当在于慎微。”既为此言，乃歌曰：“股肱之臣喜乐其事哉！元首之君政化乃起哉！百官事业乃得广大哉！”言君之善政由臣也。皋陶拜手稽首，飏声大言曰：“帝当念是言哉！率领臣下，为起政治之事，慎汝天子法度而敬其职事哉！又当数自顾省己之成功而敬终之哉！”乃续载帝歌曰：“会是元首之君能明哉！则股肱之臣乃善哉！众事皆得安宁哉！”既言其美，又戒其恶：“元首之君丛脞细碎哉！则股肱之臣懈怠缓慢哉！众事悉皆堕废哉！”言政之得失由君也。帝拜而受之曰：“然。”然其所歌显是也。“汝群臣自今已往，各敬其职事哉！”○传“用庶”至“慎微”○正义曰：此承夔言之下，既得夔言而歌，故知“帝庸作歌”者，“用庶尹允谐之政，故作歌以自戒之，安不忘危”也。

---

① “用”，宋板作“于”。

② “帝拜”，古本无。

"敕"是正齐之意,故为正也。言人君奉正[1]天命,以临下民,惟在顺时,不妨农务也,惟在慎微,不忽[2]细事也。郑玄以为戒臣,孔以为自戒者,以正天之命是人君之事故也。 ○传"元首"至"乃广" ○正义曰:《释诂》云:"元、良[3],首也。"僖三十三年《左传》称狄人归先轸之元,则"元"与"首"各为头之别名,此以"元首"共为头也。君臣大体犹如一身,故"元首,君也"。"股肱之臣喜乐尽忠",谓乐行君之化。"君之治功乃起",言无变事业,事业在于百官,故众功皆起,百官之业乃广也。

○传"宪法"至"其职[4]" ○正义曰:"宪,法",《释诂》文。此言"兴事",对上"起哉"。"天子率臣下为起治之事",言臣不能独使起也。 ○传"屡数"至"懈怠" ○正义曰:《释诂》云:"屡、数,疾也。"俱训为疾,故"屡"为数也。"顾省汝成功",谓已有成功,令[5]数顾省之,敬终以善,无懈怠也。恐其惰于已成功,故以此为戒。

○传"赓续"至"其义" ○正义曰:《诗》云:"西有长赓[6]。"《毛传》亦以"赓"为续,是相传有此训也。郑玄以"载"为始,孔以"载"为成,各以意训耳。"帝歌归美股肱,义未足"者,非君之明,为臣不能尽力,空责臣功是其义未足。以此续成帝歌,必先君后臣,众事乃安,故以此言成其义也。 ○传"丛脞"至"申戒" ○正义曰:孔以"丛脞"为细碎无大略,郑以"丛脞,总聚小小之事以乱大政",皆是以意言耳。君无大略,则不能任贤,功不见知,则臣皆懈惰,万事堕废,其功不成,故又歌以重戒也。"庶事"、"万事",为义同而文变耳。

---

① "人君奉正","人君"原作"天合",按阮校:"'天合'当作'人君',明监本得之。"据改。"正",毛本误作"政"。

② "忽"原作"忍",按阮校:"'忍'当作'忽',各本皆不误。"据改。

③ "良",毛本作"首"。阮校:"案'元良'与《释诂》合。"

④ "职"原作"识",按阮校:"毛本'识'作'职',是也。"据改。

⑤ "令",宋板同,毛本作"今"。

⑥ "长赓",孙志祖云:《诗》作"长庚"。

尚书注疏卷第六

禹贡第一

夏书

禹别九州，分其圻界。 ○别，彼列反。九州，《周公职录》云："黄帝受命，风后受图，割地布九州。"《鄹子》云："中国为赤县，内有九州。"《春秋说题辞》云："州之言殊也。"圻，其依反。**随山濬川**，刊其木，深其流。 ○濬，思俊反。刊，苦安反。**任土作贡**[1]。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贡赋之差[2]。此尧时事，而在《夏书》之首，禹之王以是功。 ○任，而鸩反。贡，字或作赣。王，于况反。

【疏】"禹别"至"作贡" ○正义曰：禹分别九州之界，随其所至之山，刊除其木，深大其川[3]，使得注海。水害既除，地复本性，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贡赋之差，史录其事，以为《禹贡》之篇。 ○传"分其圻界" ○正义曰：《诗》传云："圻，疆也。"分其疆界，使有分限。计九州之境，当应旧定，而云"禹别"者，以尧遭洪水，万事改新，此为作贡生文，故言"禹别"耳。 ○传"刊其木，深其流" ○正义曰：经言"随山刊木"，序以较略为文，直云"随山"，不云随山为何事，故传明之随山刊其木也。"濬川"，深其流也。"随山"本为"濬川"，故连言之。 ○传"任其"至"是功" ○正义曰：九州之土，物产各异，任其土地所有，以定贡赋之差，既任其所有，亦因其肥瘠多少不同，制为差品。郑玄云："任土谓定其肥硗之所生。"是言用肥瘠多少为差也。"赋"者，自上税下之名，谓治田出谷，故经定其差等，谓之"厥赋"。"贡"者，从下献上之称，谓以所出之谷，市其土地所生异物，献其所有，谓之"厥贡"。虽以所赋之物为贡用，赋物不尽有也，亦有全不用赋物，直随地所有，采取以为贡者。此之所贡，即与《周礼·太宰》"九贡"不殊，但《周礼》分之为九耳。其赋与《周礼》

---

[1] "贡"后，古本有"作禹贡"三字。

[2] "定其贡赋之差"，古本"定"前有"以"字，"赋"后无"之"字。阮校："按有'以'字与疏合，无'之'字恐非。"

[3] "深大其川"，宋板作"深其大川"。

"九赋"全异,彼赋谓口率出钱。不言"作赋"而言"作贡"者,取下供[1]上之义也。诸序皆言作某篇,此序不言"作《禹贡》"者,以发首言"禹",句末言"贡",篇名足以显矣。百篇之序,此类有三。"微子作诰父师、少师",不言"作《微子》","仲虺作诰",不言"作《仲虺之诰》",与此篇皆为理足而略之也。又解篇在此之意,此治水是尧末时事,而在《夏书》之首,禹之得王天下,以是治水之功,故以为《夏书》之首。此篇史述时事,非是应对言语,当是水土既治,史即录此篇,其初必在《虞书》之内,盖夏史抽入《夏书》,或仲尼始退其第,事不可知也。

禹贡禹制九州贡法。 【疏】"禹贡" ○正义曰:此篇史述为文,发首"奠高山大川",言禹治九州之水,水害既除,定山川次秩,与诸州为引序。自"导岍"至"嶓冢",条说所治之山,言其首尾相及也。自"导弱水"至"导洛",条说所治之水,言其发源注海也。自"九州攸同"至"成赋中邦",总言水土既平,贡赋得常之事也。"锡土姓"三句,论天子于土地布行德教之事也。自"五百里甸服"至"二百里流",总言四海之内,量其远近,分为五服之事也。自"东渐于海"以下,总结禹功成受锡之事也。 ○传"禹制九州贡法" ○正义曰:禹制贡法,故以"禹贡"名篇。贡赋之法其来久矣,治水之后更复改新,言此篇贡法是禹所制,非禹始为贡也。

禹敷土,随山刊木,洪水汎溢,禹布治九州之土,随行山林,斩木通道。 ○敷,芳无反,马云:"分也。"汎,敷剑反。行,下孟反。奠高山大川。奠,定也。高山,五岳。大川,四渎。定其差秩,祀礼所视。 ○奠,田遍反。渎音独,下同。 【疏】"禹敷"至"大川" ○正义曰:言禹分布治此九州之土,其治之也,随行所至之山,除木通道,决流其水,水土既平,乃定其高山大川。谓定其次秩尊卑,使知祀礼所视。言禹治其山川,使复常也。 ○传"洪水"至"通道" ○正义曰:《诗传》云:"汎,汎流也。"汎是水流之貌,洪水流而汎溢,浸[2]坏民居,故禹分布治之。知者,文十八年《左传》云"举八凯使主后土",则伯益之辈佐禹多矣,禹必身行九州,规谋设法,乃使佐己之人分布治之。于时平地尽为流潦,鲜有陆行之路,故将欲治水,随行山林,斩木通道。郑云:"必随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为道,以望观所当治者,则规其形而度其功焉。"是言禹登山之意也。《孟子》曰,禹三过门不入。其家门犹三过之,则其余所历多矣。来而复往,非止一处,故言分布治之[3]。 ○

---

① "供",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贡"。

② "浸",宋板、闽本同,毛本作"漫"。

③ "之"后原有"之"字,阮校:"宋板不重'之'字,毛本次'之'字作'也'。"按,依文意,后"之"字系衍,据删。

传"奠定"至"所视" ○正义曰:《礼》定器于地,通名为"奠",是"奠"为定也。山之高者,莫高于岳;川之大者,莫大于渎;故言"高山,五岳",谓嵩、岱、衡、华、恒也;"大川,四渎",谓江、河、淮、济也。此举高大为言,卑小亦定之矣。《舜典》云:"望秩于山川。"故言"定其差秩",定其大小次叙也。定其"祀礼所视",谓《王制》所云"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其余视伯子男"。往者洪水滔天,山则为水所包,川则水皆汎溢,祭祀礼废,今始定之,以见水土平,复旧制也。经云"荆岐既旅","蔡蒙旅平","九山刊旅",是次秩既定,故旅祭之。

冀州既载,尧所都也。先施贡赋役,载于书。 ○冀,居器反。州,九州名义见《尔雅音》。载如字。载,载于书也;马同,郑、韦昭云:"载,事也。" 【疏】"冀州" ○正义曰:九州之次,以治为先后。以水性下流,当从下而泄,故治水皆从下为始。冀州,帝都,于九州近北,故首从冀起。而东南次兖,而东南次青,而南次徐,而南次扬,从扬而西次荆,从荆而北次豫,从豫而西次梁,从梁而北次雍,雍地最高,故在后也。自兖已下,皆准地之形势,从下向高,从东向西。青、徐、扬三州并为东偏,雍州高于豫州,豫州高于青、徐,雍、豫之水从青、徐而入海也。梁高于荆,荆高于扬,梁、荆之水从扬而入海也。兖州在冀州东南,冀、兖二州之水,各自东北入海也。冀州之水不经兖州,以冀是帝都,河为大患,故先从冀起,而次治兖。若使冀州之水东入兖州,水无去处,治之无益,虽是帝都,不得先也。此经大体每州之始先言山川,后言平地。青州、梁州先山后川,徐州、雍州先川后山,兖、扬、荆、豫有川无山,扬、豫不言平地,冀州田赋之下始言"恒、卫既从",史以大略为文,不为例也。每州之下言水路相通,通向帝都之道,言禹每州事了,入朝以白帝也。 ○传"尧所"至"于[①]书" ○正义曰:史传皆云尧都平阳,《五子之歌》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是冀州尧所都也。诸州冀为其先,治水先从冀起,为诸州之首。记其役功之法,"既载"者,言先施贡赋役,载于书也。谓计人多少,赋功配役,载于书籍,然后征而用之,以治水也。冀州如此,则余州亦然,故于此特记之也。王肃云:"言已赋功属役,载于书籍。"传意当然。郑云:"载之言事,事谓作徒役也。禹知所当治水,又知用徒之数,则书于策以告帝,征役而治之。"惟解"载"字为异,其意亦同孔也。壶口治梁及岐。壶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从东循山治水而西。 ○壶音胡,马云:"壶口,山名。"治如字。岐,其宜反。雍,於用反,后州名同。 【疏】传"壶口"至"而西" ○正义曰:《史记》称高祖入咸阳,萧何先收图籍,则秦焚诗书,图籍皆在。孔君去汉初七八十年耳,身为武帝博士,必当具见

① "于"原作"至",按阮校:"'至'当作'于',毛本不误。"据改。

图籍,其山川所在,必是验实而知。"壶口在冀州,梁、岐在雍州",当时疆界为然也。此于冀州之分,言及雍州之山者,"从东循山治水而西"故也。郑云:"于此言'治梁及岐'者,盖治水从下起,以襄水害易也。"班固作《汉书·地理志》,据前汉郡县言山川所在。《志》云壶口在河东北屈县东南。应劭云:"已有南屈,故称北屈。"梁山在左冯翊夏阳县西北,岐山在右扶风美阳县西北,然则壶口西至梁山,梁山西至岐山,从东而向西言之也。经于"壶口"之下言"治"者,孔意盖云欲见上下皆治也。**既修太原,至于岳阳。**高平曰太原,今以为郡名。岳,太岳,在太原西南。山南曰阳。 ○岳,字又作嶽。太岳,山名。阳,山南曰阳,水北亦曰阳。

【疏】传"高平"至"曰阳" ○正义曰:"太原",原之大者,《汉书》以为郡名,传欲省文,故云"高平曰太原,今以为郡名",即晋阳县是也。《释地》云:"广平曰原,高平曰陆。"孔以太原地高,故言"高平",其地高而广也。下文导山云"壶口、雷首至于太岳",知此"岳"即太岳也。属河东郡,在太原西南也。《地理志》河东彘县东有霍太山,此彘县周厉王所奔,顺帝改为永安县,《周礼·职方氏》冀州其山镇曰霍山,即此太岳是也。山南见日[①],故"山南曰阳"。此说循理平地,言从太原至岳山之南,故云"岳阳"也。**覃怀厎绩,至于衡漳。**覃怀,近河地名。漳水横流入河,从覃怀致功至横[②]漳。 ○覃,徒南反。厎,之履反。衡如字,横也;马云:"水名。"漳音章。近,附近之近。 【疏】传"覃怀"至"衡漳" ○正义曰:《地理志》河内郡有怀县,在河之北,盖"覃怀"二字共为一地,故云"近河地名"。"衡"即古"横"字,漳水横流入河,故云"横漳"。漳在怀北五百余里,从覃怀致功而北至横漳也。《地理志》云,清漳水出上党沾县大黾谷,东北至渤海阜城县人河,过郡五,行千六百八十里,此沾县因水为名。《志》又云,沾水出壶关。《志》又云,浊漳水出长子县,东至邺县人清漳。郑玄亦云:"横漳,漳水横流。"王肃云:"衡、漳,二水名。"**厥土惟白壤,**无块曰壤,水去土复,其性色白而壤。 ○壤,若丈反,马云:"天性和美也。"块,苦[③]对反。 【疏】传"无块"至"而壤" ○正义曰:《九章算术》"穿地四,为壤五。壤为息土",则"壤"是土和缓之名,故云"无块曰壤"。此土本色为然,水去土复其性,色白而壤。雍州色黄而壤,豫州直言"壤",不言其色,盖州内之土不纯一色,故不得言色也。**厥赋惟上上错,**赋谓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

① "日"原作"曰",按阮校:"毛本'曰'作'日',是也。"据改。

② "横",诸本皆同,《纂传》作"衡"。

③ "苦"原作"若",据《释文》改。

一。错，杂[1]，杂出第二之赋。 〇上如字，赋第一。错，仓各反，马云："地有上下相错，通率第一。"供音恭。 【疏】传"赋谓"至"之赋" 〇正义曰：以文承"厥土"之下，序云"任土作贡"，又"赋"者税敛之名，往者洪水为灾，民皆垫溺，九州赋税盖亦不行，水灾既除，土复本性，以作贡赋之差，故云"赋谓土地所生，以供天子"。谓税谷以供天子，郑玄云"此州[2] 入谷不贡"是也。因九州差为九等，"上上"是第一也。交错是间杂之义，故"错"为杂也。顾氏云"上上之下即次上中"，故云"杂出第二之赋"也。《孟子》称税什一为正；轻之于尧舜，为大貊小貊；重之于尧舜，为大桀小桀；则此时亦什一。税俱什一，而得为九等差者，人功有强弱，收获有多少。传以荆州"田第八，赋第三"，为"人功修"也，雍州"田第一，赋第六"，为"人功少"也，是据人功多少总计以定差。此州以上上为正，而杂为次等，言出上上时多，而上中时少也。多者为正，少者为杂，故云"第一"。此州言"上上错"者，少在正下，故先言"上上"，而后言"错"。豫州言"错上中"者，少在正上，故先言"错"，而后言"上中"。扬州云"下上上错"，不言"错下上"者，以本设九等，分三品为之上中下，下上本是异品，故变文言"下上上错"也。梁州云"下中三错"者，梁州之赋凡有三等，其出下中时多，故以"下中"为正，上有下上，下有下下，三等杂出，故言"三错"，是明杂有下上、下下可知也。此九等所较无多，诸州相准为等级耳。此计大率所得，非上科定也。但治水据田责其什一，随上丰瘠，是上之任土，而下所献自有差降，即以差等为上之定赋也。然一升一降，不可常同。冀州自出第二，与豫州同，时则无第一之赋。豫州与冀州第[3] 一同，时则无第二之赋。或容如此，事不可恒。郑玄云："赋之差，一井，上上出九夫税，下下出一夫税，通率九州一井税五夫。"如郑此言，上上出税，九倍多于下下。郑《诗笺》云："井税一夫，其田百亩。"若上上一井税一夫，则下下九井乃出一夫，税太少矣；若下下井税一夫，则上上全入官矣，岂容轻重顿至是乎？**厥田惟中中**。田之高下肥瘠，九州之中为第五。 〇中，丁仲反，又如字。中，马云："土地有高下。"肥，符非反。瘠，在亦反。 【疏】传"田之"至"第五" 〇正义曰：郑玄云"田著高下之等者，当为水害备也"，则郑谓地形高下为九等也。王肃云"言其土地各有肥瘠"，则肃定其肥瘠以为九等也。如郑之义，高处地瘠，出物既少，不得为上。如肃之义，肥处地下，水害所伤，出物既少，不得

① "错杂"，古本、《史记集解》"杂"后俱有"也"字。阮校：按此与"海物惟错"传"错杂"小异，此以"杂"训"错"，彼则二字平读。

② "州"，宋板作"则"。卢文弨云："则"字非。

③ "第"原作"等"，按阮校："'等'当作'第'，闽本、明监本并误。"据改。

为上。故孔云“高下肥瘠”,共相参对,以为九等。上言“敷土”,此言“厥田”,“田”、“土”异者,郑玄云:“地当阴阳之中,能吐生万物者曰土。据人功作力竞得而田之,则谓之田。”“田”、“土”异名,义当然也。恒、卫既从,大陆既作。二水已治,从其故道,大陆之地已可耕作。 ○从,才容反。 【疏】传“二水”至“耕作” ○正义曰:二水汎溢漫流已治,从其故道,故今已可耕作也。青州“潍、淄其道”,与此“恒、卫既从”同,是从故道也。荆州“云土、梦作乂”,与此“大陆既作”同,是水治可耕作也。其文不同,史异辞耳,无义例也。“壶口”与雍州之山连文,故传言“壶口在冀州”。此无所嫌,故不言在冀州,以下皆如此也。《地理志》云,恒水出常山上曲阳县,东入滱水。卫水出常山灵寿县,东北入滹沱。大陆在巨鹿县北。《释地》“十薮”云:“晋有大陆。”孙炎等皆云:“今巨鹿县北广阿[1]泽也。”郭璞云:“广阿,犹大陆,以地名言之。”近为是也。《春秋》:“魏献子畋于大陆,焚焉,还,卒于宁。”杜氏《春秋说》云,嫌巨鹿绝远,以为汲郡修武县吴泽也。宁即修武也。然此二泽相去甚[2]远,所以得为“大陆”者,以《尔雅》“广平曰陆”,但广而平者则名大陆,故异所而同名焉。然此二[3]泽地形卑下,得以广平为陆者,泽虽卑下,旁带广平之地,故统名焉。故大陆,泽名;广河,以旁近大陆故也。岛[4]夷皮服,海曲谓之岛。居岛之夷还服其皮,明水害除。 ○岛,当老反,马云:“岛夷,北夷国。” 【疏】传“海曲”至“害除” ○正义曰:孔读“鸟”为“岛”。岛是海中之山,《九章算术》所云“海岛邈绝不可践量”是也。传云“海曲谓之岛”,谓其海曲有山。夷居其上,此居岛之夷,常衣鸟兽之皮,为遭洪水,衣食不足,今还得衣其皮服,以明水害除也。郑玄云:“鸟夷,东方之民,搏食鸟兽者也。”王肃云:“鸟夷,东北夷国名也。”与孔不同。夹右碣石,入于河。碣石,海畔山。禹夹行此山之右,而人河逆上。此

---

① “阿”原作“河”,按阮校:“《纂传》‘河’作‘阿’,是也。下‘广河’同。”并据改。

② “甚”原作“其”,按阮校:“毛本‘其’作‘甚’,是也。”据改。

③ “二”原作“一”,按上注、疏均作“二”,据改。

④ “岛”,臧琳曰:“孔《传》‘海曲谓之岛’,正义曰‘孔读鸟为岛’。郑玄云:‘鸟夷,东方之民搏食鸟兽者也。’王肃云:‘鸟夷,东北夷国名也。’与孔不同。”阮校:“据此知郑、王本皆作‘鸟夷’,孔《传》虽读鸟为岛,然未改经字,故正义本亦作‘鸟’也。《史记·夏本纪》冀州作鸟夷,扬州作岛夷,盖因《集解》采孔《传》,后人遂改《汉书·地理志》冀州、扬州皆作‘鸟夷’。《群经音辨》鸟部云‘鸟,海曲也,当老切,《书》鸟夷’,是北宋孔《传》尚作‘鸟’字。”阮又校:“按唐石经已作‘岛’。”

州帝都，不说境界，以余州所至则可知。先赋后田，亦殊于余州。不言贡篚，亦差于余州。 ○夹音协，注同带也。碣，其列反，韦昭其逝反。上，时掌反。篚，方尾反。 【疏】传"碣石"至"余州" ○正义曰：《地理志》碣石山在北平[①]骊城县西南，是碣石为海畔山也。郑云："《战国策》碣石在九门县，今属常山郡，盖别有碣石与此名同。今验九门无此山也。"下文"导河入于海"，传云："入于渤海。"渤海之郡当以此海为名。计渤海北距碣石五百余里，河入海处远在碣石之南，禹行碣石不得入于河也。盖远行通水之处，北尽冀州之境，然后南回入河而逆上也。"夹右"者，孔云"夹行此山之右"，则行碣石山西，南行入河，在碣石之右，故云"夹右"也。顾氏亦云："山西曰右。"郑玄云："禹由碣石山西北行，尽冀州之境，还从山东南行，入河。"郑以北行则东为右，南行西为右，故夹山两旁，山常居右，与孔异也。"梁州"传云："浮东渡河而还帝都，白所治也。"则入河逆上，为还都白所治也。禹之治水，必每州巡行，度其形势，计其人功，施设规模，指授方略，令人分布并作，还都白帝所治[②]。于时帝都近河，故于每州之下皆言浮水达河，记禹还都之道也。冀、兖、徐、荆、豫、梁、雍州各自言河，惟青、扬二州不言河耳。兖州云"浮于济、漯，达于河"，故青州直云"达于济"；徐州云"浮于淮、泗，达于河"，故扬州云"达于淮、泗"；皆记禹入河之道也。王肃云："凡每州之下说诸治水者，禹功主于治水，故详记其所治之州往还所乘涉之水名。"肃虽不言"还都[③]白帝"，亦谓为治水，故浮水也。郑玄以为"治水既毕，更复行之，观地肥瘠，定贡赋上下"。其意与孔异也。八州皆言境界，而此独无，故解之，"此州帝都，不说境界，以余州所至则可知"也。兖州云"济、河"，自东河以东也。豫州云"荆、河"，自南河以南也。雍州云"西河"，自西河以西也。明东河之西，西河之东，南河之北是冀州之境也。马、郑皆云"冀州不书其界者，时帝都之，使若广大然"。文既局以州名，复何以见其广大？是妄说也。又解余州先田后赋，此州先赋后田，亦如境界，殊于余州也。言"殊"者，当为田赋以收获为差，田以肥瘠为等。若田在赋上，则赋宜从田，田美则宜赋重，无以见人功修否，故令赋先于田也。以见赋由人功，此州既见此理，余州从而可知，皆令赋在田下，欲见赋从田出，为此故殊于余州也。郑玄云："此州入谷不贡。"下云"五百里甸服"，传云"为天子服治田"，是田入谷，故不献贡篚，差异于余州也。甸服止方千里，冀之北土境界甚遥，远都之国，必有贡篚，举大略而言也。

---

① "碣石山在北平"，浦镗云："碣石山"，《汉志》作"大揭石山"；"北平"上有"右"字。阮校："按疏引《汉志》多脱误，诸本皆然，未可擅改，兹不悉校。"

② "治"，毛本同，闽本误作"知"。

③ "都"原作"郡"，按此引上疏文，上疏文作"都"，据改。

济、河惟兖州。东南据济，西北距河。 ○济，子礼反，下同。兖，悦转反。 【疏】"兖州" ○传"东南"至"距河" ○正义曰：此下八州，发首言山川者，皆谓境界所及也。"据"谓跨之。"距"，至也。济、河之间相去路近，兖州之境，跨济而过，东南越济水，西北至东河也。李巡注《尔雅》解州名云："两河间其气清，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济、河间其气专，体[①]性信谦，故云兖。兖，信也。淮海间其气宽舒，禀性安徐，故曰徐。徐，舒也。江南其气燥劲，厥性轻扬，故曰扬。扬，轻也。荆州其气燥刚，禀性强梁，故曰荆。荆，强也。河南其性安舒，厥性宽豫[②]，故曰豫。豫，舒也。河西其气蔽壅，受性急凶，故云雍。雍，壅也。"《尔雅》"九州"无梁、青，故李巡不释，所言未必得其本也。九河既道，河水分为九道，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 ○九河，徒骇一，太史二，马颊三，覆釜四，胡苏五，简六，絜七，钩盘八，鬲津九；出《尔雅》。 【疏】传"河水"至"北是" ○正义曰：河自大陆之北敷为九河，谓大陆在冀州，嫌九河亦在冀州，故云"在此州界"也。河从大陆东畔北行，而东北入海。冀州之东境，至河之西畔。水分大河，东为九道，故知在兖州界平原以北是也。《释水》载"九河"之名云："徒骇、太史、马颊、覆釜、胡苏、简、絜、钩盘、鬲津。"李巡曰："徒骇，禹疏九河，以徒众起，故云徒骇。太史，禹大使徒众通其水道，故曰太史。马颊，河势上广下狭，状如马颊也。覆釜，水中多渚，往往而处，形如覆釜。胡苏，其水下流，故曰胡苏。胡，下也。苏，流也。简，大也，河水深而大也。絜，言河水多山石，治之苦絜。絜，苦也。钩盘，言河水曲如钩，屈折如盘也。鬲津，河水狭小，可鬲以为津也。"孙炎曰："徒骇，禹疏九河，用功虽广，众惧不成，故曰徒骇。胡苏，水流多散胡苏然。"其余同李巡。郭璞云："徒骇今在成平。东光县今有胡苏亭。"覆釜之名同李巡，余名皆云其义未详。计禹陈九河，云复其故道，则名应先有，不宜"徒骇"、"太史"因禹立名，此郭氏所以未详也。或九河虽旧有名，至禹治水，更别立名，即《尔雅》所云是也。《汉书·沟洫志》成帝时，河堤都尉许商上书曰："古记九河之名，有徒骇、胡苏、鬲津，今见在成平、东光、鬲县界中。自鬲津以北至徒骇，其间相去二百余里。"是知九河所在，徒骇最北，鬲津最南。盖徒骇是河之本道，东出分为八枝也。许商上言三河，下言三县，则徒骇在成平，胡苏在东光，鬲津在鬲县，其余不复知也。《尔雅》"九河"之次，从北而南。既知三河之处，则其余六者，太史、马颊、覆釜在东光之北，成平之南；简、絜、钩盘在东光之

---

① "体"，毛本作"质"，宋板"体"前有"质"字。

② "其性安舒厥性宽豫"，宋板、闽本同，毛本作"其气著密厥性安舒"。

南,鬲县之北也。其河填寒[1],时有故道。郑玄云:"周时齐桓公塞之,同为一河。今河间弓高以东,至平原鬲津,往往有其遗处。"《春秋纬·宝乾图》云:"移河为界在齐吕,填阏八流以自广。"郑玄盖据此文为"齐桓公塞之"也。言阏八流拓境,则塞其东流八枝,并使归于徒骇也。**雷夏既泽,澭、沮会同。**雷夏,泽名。澭、沮,二水,会同此泽。 ○澭,徐音邕,王於用反。沮,七馀反。 【疏】传"雷夏"至"此泽" ○正义曰:洪水之时,高原亦水,泽不为泽。"雷夏既泽",高地水尽,此复为泽也。于"泽"之下言"澭、沮会同",谓二水会合而同入此泽也。《地理志》云,雷泽在济阴城阳县西北。**桑土既蚕,是降丘宅土。**地高曰丘。大水去,民下丘,居平土,就桑蚕。 ○蚕,在南反。 【疏】"桑土"至"宅土" ○正义曰:宜桑之土既得桑养蚕矣。洪水之时,民居丘上[2],于是得下丘陵,居平土矣。 ○传"地高"至"桑蚕" ○正义曰:《释丘》云:"非人为之丘。"孙炎曰:"地性自然也。"是"地高曰丘"也。"降丘宅土"与"既蚕"连文,知"下丘,居平土,就桑蚕"也。计下丘居土,诸处皆然,独于此州言之者,郑玄云:"此州寡于山,而夹于[3]两大流之间,遭洪水,其民尤困。水害既除,于是下丘居土,以其免于厄,尤喜,故记之。"**厥土黑坟,**色黑而坟起。 ○坟,扶粉反,后同;韦昭音勃偾反,起也;马云:"有膏肥也。"**厥草惟繇,厥木惟条。**繇,茂。条,长也。 ○繇音遥,马云:"抽也。"【疏】传"繇,茂。条,长也" ○正义曰:"繇"是茂之貌,"条"是长之体,言草茂而木长也。九州惟此州与徐扬二[4]州言草木者,三州偏宜之也。宜草木,则地美矣。而田非上者,为土下湿故也。**厥田惟中下,**田第六。**厥赋贞,**贞,正也。州第九,赋正与九[5]相当。 【疏】传"贞正"至"相当" ○正义曰:《周易》彖、象皆以"贞"为正也。诸州赋无下下,"贞"即下下,为第九也。此州治水最在后毕,州为第九成功,其赋亦为第九,列赋于九州之差,与第九州相当,故变文为"贞",见此意也。**作十有三载,乃同。**治水十三年,乃有赋法,与他州同。 ○载,马、郑本作年。 【疏】传"治水"至"州同" ○正义曰:"作"者,役功作务,谓治水也。治水十三年,乃有赋法,始得贡赋,与他州同也。他州十二年,此州十三年,比于他州

---

① "寒",按,依下文此字疑当为"塞"。
② "上"原作"土",按阮校:"'土'当作'上',闽本亦作'土',毛本不误。"据改。
③ "于"原作"川",按阮校:"《纂传》'川'作'于'。按'川'字非也。"据改。
④ "二"原作"三",按阮校:"《纂传》'三'作'二',是也。"据改。
⑤ "九"后,古本有"州"字。

最在后也。《尧典》言鲧治水九载，绩用不成，然后尧命得舜，舜乃举禹治水，三载功成，尧即禅舜。此言"十三载"者，并鲧九载数之。《祭法》云"禹能修鲧之功"，明鲧已加功，而禹因之也。此言"十三载"者，记其治水之年，言其水害除耳，非言十三年内皆是禹之治水施功也。马融曰："禹治水三年，八州平，故尧以为功而禅舜。"是十二[1]年而八州平，十三年而兖州平，兖州平在舜受终之年也。**厥贡漆丝，厥篚织文。**地宜漆林，又宜桑蚕。织文，锦绮之属。盛之筐[2]篚而贡焉。○漆音七。盛音成。【疏】传"地宜"至"贡焉"○正义曰：任土作贡，此州贡漆，知"地宜漆林"也。《周礼·载师》云"漆林之征"，故以"漆林"言之。"绮"是织缯之有文者，是绫锦之别名，故云"锦绮之属"，皆是织而有文者也。"篚"是入贡之时盛在于篚，故云"盛之筐篚而贡焉"。郑玄云："贡者百功之府受而藏之。其实于篚者，入于女功，故以贡篚别之。"历检篚之所盛，皆供衣服之用，入于女功，如郑言矣。"檿丝"中琴瑟之弦，亦是女功所为也。"织贝"，郑玄以为织如贝文，传谓"织为细纻。贝为水物"，则贝非服饰所须，盖恐其损缺，故以筐篚盛之也。诸州无"厥篚"者，其诸州无入篚之物，故不贡也。汉世陈留襄邑县置服官，使制作衣服，是兖州绫锦美也。**浮于济、漯，达于河。**顺流曰浮。济、漯两水名。因水入水曰达。○漯，天荅反，《篇韵》作他合反。【疏】传"顺流"至"曰达"○正义曰：《地理志》云，漯水出东郡东武阳县，至乐安千乘县入海，过郡三，行千二十里。其济则下文具矣，是"济、漯"为二水名也。言"因水入水曰达"，当谓从水入水，不须舍舟而陆行也。扬州云"沿于江海，达于淮泗"，传云"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是言水路相通，得乘舟经[3]达也。案青州云"浮于汶，达于济"，经言济会于汶，浮汶则达济也。此云"浮于济、漯，达于河"，从漯入济，自济入河。徐州云"浮于淮泗，达于河"，盖以徐州北接青州，既浮淮泗，当浮汶入济，以达于河也。

海、岱惟青州。东北据海，西南距岱。○岱音代，泰山也。【疏】"青州"○传"东北"至"距岱"○正义曰：海非可越而言"据"者，东[4]莱东境之县，浮海入海曲之间，青州之境，非至海畔而已，故言"据"也。汉末有公孙度者，窃据辽东，自号青州刺史，越海收东莱诸郡。尧时青州当越海而有辽东也。舜为十二州，分青州为营州，营州即辽东也。**嵎夷既略，潍、淄其道。**嵎夷，地名。用

---

① "二"原作"三"，按阮校："'三'当作'二'，闽本亦作'三'，毛本不误。"据改。

② "筐"原作"筺"，按阮校："'筺篚'当作'筐篚'，疏同。"据改。

③ "经"，宋板同，毛本作"径"。

④ "东"原作"東"，据《尚书正义定本》改。

功少曰略。潍、淄二水复其故道。 ○嵎音隅。潍音惟，本亦作惟，又作维。淄，侧其反。 【疏】传"嵎夷"至"故道" ○正义曰："嵎夷，地名"，即《尧典》"宅嵎夷"是也。"嵎夷"、"莱夷"、"和夷"为地名，"淮夷"为水名，"岛夷"为狄名，皆观文为说也。"略"是简易之义，故"用功少为略"也。《地理志》云，潍水出琅邪箕屋山，北至都昌县入海，过郡三，行五百二十里。淄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东北至千乘博昌县入海[①]。厥土白坟，海滨广斥。滨，涯也。言复其斥卤。 ○滨，必人反。斥，徐音尺。《说文》云："东方谓之斥，西方谓之卤。"郑云："斥谓地咸卤。"涯，鱼佳反。 【疏】传"滨涯"至"斥卤" ○正义曰："滨，涯"，常训也。《说文》云："卤，咸地也。东方谓之斥，西方谓之卤。"海畔迥阔，地皆斥卤，故云"广斥"，言水害除，复旧性也。厥田惟上下，厥赋中上。田第三，赋第四。厥贡盐、絺，海物惟错。絺，细葛。错，杂，非一种。 ○盐，馀占反。絺，敕其反。种，章勇反。岱畎[②]丝、枲、铅、松、怪石。畎，谷也。怪，异；好石似玉者。岱山之谷，出此五物，皆贡之。 ○畎，工犬反，徐本作畎谷。枲，思似反。铅，寅专反，字从㕣；㕣音以选反。怪如字。怪石，碱砆之属。 【疏】传"畎谷"至"贡之" ○正义曰：《释水》云："水注川曰谿，注谿曰谷。"谷是两山之间流水之道，"畎"言畎去水，故言"谷"也。"怪石"，奇怪之石，故云"好石似玉"也。"枲"，麻也。"铅"，锡也。岱山之谷有此五物，美于他方所有，故贡之也。莱夷作牧，莱夷，地名。可以放牧。 ○莱音来。牧，牧养之牧，徐音目，一音茂，注同。厥篚檿丝。檿桑蚕丝，中琴瑟弦。 ○檿，乌簟反，山桑也。 【疏】传"檿桑"至"瑟弦" ○正义曰：《释木》云："檿桑，山桑。"郭璞曰："柘属也。""檿丝"，是蚕食檿桑，所得丝韧，中琴瑟弦也。浮于汶，达于济。 【疏】"浮于汶" ○正义曰：《地理志》云，汶水出泰山莱芜县原山，西南入济也。

海、岱及淮惟徐州。东至海，北至岱，南及淮。 ○汶音问。淮、沂其乂，蒙、羽其艺。二水已治，二山已可种艺。 ○沂，鱼依反，水名。艺，鱼

---

① "海"，《纂传》作"沸"，与《汉志》合。

② "岱畎"，陆氏曰：畎，徐本作"畎谷"。阮校："按徐本盖'畎'上无'岱'字，'畎'下有'谷'字也。传曰'畎，谷也'，则徐本误明矣。《释文校勘记》段玉裁云：此处《释文》不可通，不当一字为二字也，当云'徐本作甽，谷也'，《说文》曰'甽，古文也。畎，小篆文也'。'谷'下夺一'也'字。"

世反。【疏】"徐州" ○传"二水"至"种艺" ○正义曰："乂[①]"训治也，故云"二水已治"。《地理志》云，沂水出泰山盖县临乐子山，南至下邳入泗，过郡五，行六百里。淮出桐柏山，发源远矣，于此州言之者，淮水至此而大，为害尤甚，喜得其治，故于此记之。《地理志》云，蒙山在泰山蒙阴县西南。羽山在东海祝其县南。《诗》云"艺之荏菽"，故"艺"为种也。**大野既豬，东原底平**。大野，泽名。水所停曰豬。东原致功而平，言可耕[②]。 ○豬，张鱼反，马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刘东胡反。【疏】传"大野"至"可耕" ○正义曰：《地理志》云，大野泽在山阳巨野县北。"巨"即大也。《檀弓》云："污其宫而豬焉。"又泽名孟豬，停水处也，故云"水所停曰豬"。往前漫溢，今得豬水为泽也。"东原"即今之东平郡也。致功而地平，言其可耕也。**厥土赤埴坟，草木渐[③]包**。土粘曰埴。渐，进长[④]。包，丛生。 ○埴，市力反，郑作戠，徐、郑、王皆读曰炽，韦昭音试。渐如字，本又作蔪，《字林》才冉反，草之相包裹也。包，必茅反，字或作苞，非丛生也，马云："相包裹也。"粘，女占反。长，丁丈反。丛，才公反。【疏】传"土粘"至"丛生" ○正义曰："戠"、"埴"音义同。《考工记》用土为瓦，谓之"抟[⑤]埴之工"，是"埴"谓粘土，故"土粘曰埴"[⑥]。《易·渐卦》彖云："渐，进也。"《释言》云："苞，稹也。"孙炎曰"物丛生曰苞，齐人名曰稹"。郭璞曰："今人呼丛致者为稹。""渐苞"谓长进丛生，言其美也。**厥田惟上中，厥赋中中**。田第二，赋第五。**厥贡惟土五色**，王者封五色土为社，建诸侯则各割其方色土与之，使立社。焘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洁，黄取王者覆四方。 ○焘，徒报反，覆也。苴，子馀反，包裹也。【疏】传"王者"至"四方" ○正义曰：传解贡土之意，王者封五色土以为社，若封建诸侯，则各割其方色土与之，使归国立社。其土焘以黄土。焘，覆也。四方各依其方色，皆以黄土覆之。其割土与之时，苴以白茅，用白茅裹土与之。必用白茅者，取其絜清也。

---

① "乂"原作"又"，据《尚书正义定本》改。

② "耕"后，宋板有"作也"二字。

③ "渐"，陆氏曰："渐"本又作"蔪"。阮校："按《说文》'蔪'下云：'草相蔪包也，从艸，斩声。'引《书》'草木蔪包'。蔪包者，稹致之貌。伪孔以'进长'释'蔪'，而或改'蔪'为'渐'，唐已前已如是。"

④ "进长"，《史记集解》倒，疏亦倒。

⑤ "抟"，监本同，毛本作"搏"。卢文弨云：《释文》元有两音。

⑥ "考工记用土为瓦谓之抟埴之工是埴谓粘土故土粘曰埴"，孙校："孔本似经作'戠'，注作'埴'。"

《易》称"藉用白茅",茅色白而絜美。《韩诗外传》云:"天子社广五丈,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黄土。将封诸侯,各取其方色土,苴以白茅,以为社。明有土谨敬絜清也。"蔡邕《独断》云:"天子大社,以五色土为坛。皇子封为王者,授之大社之土,以所封之方色苴以白茅,使之归国以立社,谓之茅社。"是必古书有此说,故先儒之言皆同也。羽畎夏翟,峄阳孤桐,夏翟,翟,雉名。羽中旌旄,羽山之谷有之。孤,特也。峄山之阳特生桐,中琴瑟。 ○夏,行雅反。翟,徒历反。峄音亦,一音夕。 【疏】传"夏翟"至"琴瑟" ○正义曰:《释鸟》云:"翟,山雉。"此言"夏翟",则"夏翟"共为雉名。《周礼》立夏采之官,取此名也。《周礼·司常》云:"全羽为旞,析羽为旌。"用此羽为之,故云"羽中旌旄"也。《地理志》云,东海下邳县西有葛峄山,即此山也。泗滨浮磬,淮夷蠙珠暨鱼。泗,水涯。水中见石,可以为磬。蠙珠,珠名。淮、夷二水出蠙珠及[①]美鱼。 ○泗音四,水名。淮夷,郑云:"淮水之夷民也。"马云:"淮、夷,二水名。"孔传云"淮夷之水",本亦有作"淮夷二水"也。蠙音蒲边反,徐扶坚反,字又作玭,韦昭薄迷反,蚌也。暨,其器反。见,贤遍反。 【疏】传"泗水"至"美鱼" ○正义曰:泗水旁山而过,石为泗水之涯,石在水旁,水中见石,似若水中浮然,此石可以为磬,故谓之"浮磬"也。贡石而言磬者,此石宜为磬,犹如"砥砺"然也。蠙是蚌之别名,此蚌出珠,遂以蠙为珠名。蠙之与鱼皆是水物,而以"淮夷"冠之,知"淮夷"是二水之名。"淮"即四渎之淮也。"夷"盖小水,后来竭涸,不复有其处耳。王肃亦以"淮夷"为水名。郑玄以为"淮水之上,夷民献此珠与鱼"也。《地理志》泗水出济阴乘氏县,东南至临淮睢陵县入淮,行千一百一十里也。厥篚玄纤缟。玄,黑缯。缟,白缯。纤,细也。纤在中,明二物皆当细。 ○纤,息廉反。缟,古老反,徐古到反。缯,似陵反。 【疏】传"玄黑"至"当细" ○正义曰:篚之所盛,例是衣服之用,此单言"玄",玄必有质,玄是黑色之别名,故知玄是黑缯也。《史记》称高祖为义帝发丧,诸侯皆缟素,是缟为白缯也。浮于淮、泗,达于河[②]。 ○河如字,《说文》作菏,工可反,云:"水出山阳湖陵南。"

---

① "及",岳本无。毛氏曰:"出蠙珠及美鱼"下多一字。孙校:"'及美鱼',《周官·川师》疏引作'与美鱼',此孔以'及'释经之'暨',似不当无。"

② "河",诸本同。阮校:"非也。案《说文》'菏'字下、《水经·济水》篇引并作'达于菏',《古文尚书疏说》云:菏者,泽名,为济水所经,又东至于菏者,是在豫之东北,即徐之西北。舟则自淮而泗,自泗而菏,然后由菏入济以达于河,此徐之贡道也。"

淮、海惟扬州。北据[1]淮，南距海。**彭蠡既猪，阳鸟攸居。**彭蠡，泽名。随阳之鸟，鸿雁之属，冬月所居于此泽。　○蠡音礼，张勃《吴录》云："今名洞庭湖。"案今在九江郡界。【疏】"扬州"　○传"彭蠡"至"此泽"　○正义曰："彭蠡"是江汉合处，下云"导漾水，南入于江，东汇为彭蠡"是也。日之行也，夏至渐南，冬至渐北，鸿雁之属，九月而南，正月而北，左思《蜀都赋》所云"木落南翔，冰泮北徂"是也。日，阳也，此鸟南北与日进退，随阳之鸟，故称"阳鸟"，冬月所居于此彭蠡之泽也。**三江既入，震泽底定。**震泽，吴南大湖名。言三江已入，致定为震泽。　○三江，韦昭云："谓吴松江、钱唐江、浦阳江[2]也。"《吴地记》云："松江东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东北入海为娄江，东南入海为东江，并松江为三江。"　○震泽，吴都太湖。底，之履反，致也，《史记》音致。大湖，音太湖。【疏】传"震泽"至"震泽"　○正义曰：《地理志》云，会稽吴县，故周泰伯所封国也。具区在西，古文以为震泽，是"吴南大湖名"。盖县治居泽之东北，故孔传言"南"，《志》言"西"。大泽畜水，南方名之曰湖，三江既入此湖也。治水致功，令[3]江入此泽，故"致定为震泽"也。下传云："自彭蠡江分为三，入震泽，遂为北江而入海。"是孔意江从彭蠡而分为三，又共入震泽，从震泽复分为三，乃入海。郑云："三江分于彭蠡，为三孔东入海。"其意言"三江既入"，入海耳，不入震泽也。又案《周礼·职方》扬州薮曰具区，浸曰五湖。五湖即震泽。若如《志》云具区即震泽，则浸、薮为一。案余州浸、薮皆异而扬州同者，盖扬州浸、薮同处，论其水谓之浸，指其泽谓之薮。**篠簜既敷，**篠，竹箭。簜，大竹。水去已布生。　○篠，西了反。簜，徒党反，或作簜，他莽反。【疏】传"篠，竹箭。簜，大竹"　○正义曰：《释草》云："篠，竹箭。"郭璞云："别二名也。"又云"簜，竹"。李巡曰："竹节相去一丈曰簜。"孙炎曰："竹阔节者曰簜。"郭璞云："竹别名。"是篠为小竹，簜为大竹。**厥草惟夭，厥木惟乔。**少长曰夭。乔，高也。　○夭，於娇反，马云："长也。"乔，其娇反，徐音骄。少，诗照反。长，丁丈反。【疏】传"少长曰夭。乔，高也"　○正义曰：夭是少长之貌，《诗》曰"桃之夭夭"是也。"乔，高"，《释诂》文。《诗》曰"南有乔木"是也。

---

① "据"原作"扬"，按阮校："'扬'当作'据'，毛本不误。"据改。
② "浦阳江"三字原无，按阮校："岳本'也'上有'浦阳江'三字，此误脱也。"据补。
③ "令"原作"今"，按阮校："毛本作'令'。案所改是也。"据改。

厥土惟涂泥，地泉湿[①]。厥田惟下下，厥赋下上[②]上错。田第九，赋第七，杂出第六。厥贡惟金三品，金、银、铜也。【疏】传"金、银、铜也" ○正义曰："金"既总名，而云"三品"，黄金以下惟有白银与铜耳，故为"金、银、铜也"。《释器》云："黄金谓之璗，其美者谓之镠。白金谓之银，其美者谓之镣。"郭璞曰："此皆道金银之别名及其美者也。镠即紫磨金也。"郑玄以为"金三品者，铜三色也。"瑶、琨、筿簜，瑶、琨皆美玉。 ○瑶音遥。琨音昆，美石也，马本作瓒，韦昭音贯。【疏】传"瑶、琨皆美玉" ○正义曰：美石似玉者也。玉、石其质相类，美恶别名也。王肃云："瑶、琨，美石次玉者也。"齿、革、羽、毛、惟木。齿，革牙。革，犀皮。羽，鸟羽。毛，旄牛尾。木，楩、梓、豫章。 ○犀，细兮反。旄音毛。楩音缏，又婢善反。【疏】传"齿象"至"豫章" ○正义曰：《诗》云"元龟象齿"，知"齿"是象牙也。《说文》云："齿，口断骨也。牙，牡[③]齿也。"隐五年《左传》云"齿牙骨角"，"牙"、"齿"小别，统而名之，"齿"亦"牙"也。《考工记》："犀甲七属，兕甲六属。"宣二年《左传》云："犀兕尚多，弃甲则那？"是甲之所用，犀革为上；革之所美，莫过于犀；知"革"是犀皮也。《说文》云："兽皮治去其毛为革。"革与皮去毛为异耳。《说文》云："羽，鸟长毛也。"知"羽"是鸟羽。南方之鸟，孔雀、翡翠之属，其羽可以为饰，故贡之也。《说文》云："牦，西南夷长旄牛也。"此牦牛之尾可为旌旗之饰，经传通谓之"旄"。《牧誓》云"右秉白旄"，《诗》云"建旐设旄"，皆谓此牛之尾，故知"毛"是旄牛尾也。直云"惟木"，不言木者，故言"楩、梓、豫章"，此三者是扬州美木，故传举以言之，所贡之木不止于此。岛夷卉服，南海岛夷草服葛越。 ○卉，徐许贵反。【疏】传"南海"至"葛越" ○正义曰：上传"海曲谓之岛"，知此"岛夷"是南海岛上之夷也。《释草》云："卉，草。"舍人曰："凡百草一名卉。"知"卉服"是"草服葛越"也。葛越，南方布名，用葛为之。左思《吴都赋》云"蕉葛升越，弱于罗纨"是也。冀州云"岛夷皮服"，是夷自服皮，皮非所贡也。此言"岛夷卉服"，亦非所贡也。此与"莱夷作牧"并在贡篚之间，古史立文不次也。郑玄云："此

---

① "湿"，古本作"温"。

② "上"字原无，按阮校："闽本'上错'上更有'上'字。按所补是也。"据补。

③ "牡"，阮校："宋板'牡'作'壮'。按'壮'字不误，《说文》士部曰：壮，大也。壮齿谓齿大者。"孙校："今本《说文》亦作'牡'，段校改'壮'。"

州下湿，故衣草服。贡其服者，以给天子之官。"与孔异也。**厥篚织、贝**。织，细缯[①]。贝，水物。　【疏】传"织细"至"水物"　○正义曰：传以"贝"非织物，而云"织贝"，则贝、织异物，织是织而为之，扬州纻之所出，此物又以篚盛之，为衣服之用，知是"细纻"，谓细纻布也。《释鱼》之篇贝有居陆居水，此州下湿，故云"水物"。《释鱼》有"玄贝，贻贝。余貾，黄白文。余泉，白黄文"，当贡此有文之贝以为器物之饰也。郑玄云："贝，锦名。《诗》云：'萋兮斐兮，成是贝锦。'凡为织[②]者先染其丝，乃织之则文成矣。《礼记》曰：'士不衣织。'"与孔异也。**厥包橘柚锡贡**。小曰橘，大曰柚。其所包裹而致者，锡命乃贡。言不常。　○橘，均必反。柚，由究反。裹音果。　【疏】传"小曰"至"不常"　○正义曰：橘、柚二果，其种本别，以实相比，则柚大橘小，故云"小曰橘，大曰柚"。犹《诗传》云"大曰鸿，小曰雁"，亦别种也。此物必须裹送，故云其所包裹而送之。以须之有时，故待锡命乃贡，言不常也。文在"篚"下，以不常故耳。荆州"纳锡大龟"，豫州"锡贡磬错"，皆为非常，并在"篚"下。荆州言"包"，传云"橘柚"也，文在"篚"上者，荆州橘柚为善，以其常贡。此州则不常也。王肃云："橘与柚锡其命而后贡之，不常人，当继荆州乏[③]无也。"郑云："有锡则贡之，此州有锡而贡之，或时无，则不贡。锡，所以柔金也。《周礼·考工记》云，攻金之工掌执金锡之齐故也。"**沿于江、海，达于淮、泗**。顺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　○沿，悦专反；郑本作松，松当为沿；马本作均，云："均，平。"　【疏】传"顺流"至"入泗"　○正义曰：文十年《左传》云："沿汉泝江。"泝[④]是逆，沿是顺，故"顺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顺也。"自海入淮，自淮入泗"，逆也。

荆及衡阳惟荆州。北据荆山，南及衡山之阳。　【疏】"荆州"　○传"北据"至"之阳"　○正义曰：此州北界至荆山之北，故言"据"也。"南及衡山之阳"，其境过衡山也。以衡是大山，其南无复有名山大川可以为记，故言"阳"见其南至山南也。**江、汉朝宗于海**，二水经此州而入海，有似于朝，百川以海为宗。宗，尊也。　○朝，直遥反。　【疏】传"二水"至"宗尊也"　○正义曰：《周礼·

---

① "缯"原作"纻"，按孙校："'纻'乃'缯'之误文，《史记·夏本纪集解》引不误，任子田释'缯'，据以订正。"据改。

② "织"，《纂传》作"锦"。

③ "乏"，宋板同，毛本作"之"。

④ "泝"原作"沂"，按此释上文"沿汉泝江"之"泝"字，上文无"沂"字，据改。《尚书正义定本》亦作"泝"。

大宗伯》诸侯见天子之礼，"春见曰朝，夏见曰宗"。郑云："朝犹朝也，欲其来之早也。宗，尊也，欲其尊王也。""朝宗"是人事之名，水无性识，非有此义。以海水大而江、汉小，以小就大，似诸侯归于天子，假人事而言之也。《诗》云："沔彼流水，朝宗于海。"《毛传》云："水犹有所朝宗。""朝宗"是假人事而言水也。《老子》云："沧海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下之。"是百川以海为宗。郑云："江水、汉水其流遄疾，又合为一，共赴海也。犹诸侯之同心尊天子[1]而朝事之。荆楚之域，国有道则后服，国无道则先强，故记其水之义，以著人臣之礼。九江孔殷，江于此州界分为九道，甚得地势之中。 ○九江，《浔阳地记》云："一曰乌白江，二曰蚌江，三曰乌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累江，八曰提江，九曰箘江。"张须元《缘江图》云："一曰三里江，二曰五州江，三曰嘉靡江，四曰乌土江，五曰白蚌江，六曰白乌江，七曰箘江，八曰沙提江，九曰廪江。参差随水长短，或百里，或五十里。始于鄂陵，终于江口，会于桑落洲。"《太康地记》曰："九江，刘歆以为湖汉九水，入彭蠡泽也。" 【疏】传"江于"至"之中" ○正义曰：传以"江"是此水大名，"九江"谓大江分而为九，犹大河分为九河，故言"江于此州之界分为九道"。训"孔"为甚，"殷"为中，言"甚得地势之中"也。郑云："殷犹多也。九江从山谿所出，其孔众多，言治之难也。《地理志》九江在今庐江浔阳县南，皆东合为大江。"如郑此意，九江各自别源，其源非大江也，下流合于大江耳。然则江以南水无大小，俗人皆呼为江，或从江分出，或从外合来，故孔、郑各为别解。应劭注《地理志》云"江自浔阳分为九道"，符于孔说。《浔阳记》有九江之名："一曰乌江，二曰蚌江，三曰乌白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廪江，八曰提江，九曰箘江。"虽名起近代，义或当然。沱、潜既道，沱，江别名。潜，水名。皆复其故道。 ○沱，徒河反。潜，捷廉反，马云："沱，湖也。其中泉出而不流者谓之潜。" 【疏】传"沱江"至"故道" ○正义曰：下文"岷[2]山导江，东别为沱"，是"沱"为江别之名[3]也。经无"潜"之本源，直[4]云"水名"。《释水》云，水自江出为沱，汉为潜。郑注此，既引《尔雅》，乃云："今南郡枝江县有沱水，其尾入江耳，首不于江出也。华容有夏水，首出江，尾入沔，盖此所谓沱也。潜则未闻象类。"此解荆州之沱、潜发源此州。若如郑言，此水南流，不入荆州界，非此潜也。此下梁州注云："二水亦谓自江汉出者。

① "子"原作"于"，据文意和《尚书正义定本》改。

② "岷"原作"泯"，按此引下经文，下经文作"岷"，据改。

③ "江别之名"原作"江之别名"，按阮校："按当作'是沱为江别之名也'。"据改。

④ "直"前，宋板有"故"字。

《地理志》在今蜀郡郫[①]县江沱及汉中安阳皆有沱水、潜水，其尾入江汉耳，首不于此出。江源有郫江，首出江，南至犍为武阳又入江，岂沱之类与？潜盖西汉[②]，出嶓冢，东南至巴郡江州入江，行二千七百六十里。"此解梁州之沱、潜也。郭璞《尔雅音义》云："沱水自[③]蜀郡都水县揃[④]山与江别而更流。"璞又云："有水从汉中沔阳县南流，至梓潼汉寿入大穴中，通峒山下西南潜出，一名沔水，旧俗云即《禹贡》潜也。"郭璞此言，亦解梁州沱、潜，与郑又异。然《地理志》及郑皆以荆、梁二州各有沱、潜，又郭氏所解沱、潜惟据梁州，不言荆州之沱、潜，而孔梁州注云"沱、潜发源此州，入荆州"，以二州沱、潜为一者。然彼州山水古今不可移易，孔为武帝博士，《地理志》无容不知，盖以水从江汉出者皆曰"沱潜"，但地势西高东下，虽于梁州合流，还从荆州分出，犹如济水入河，还从河出，故孔举大略为发源梁州耳。**雲土、梦作乂**[⑤]。雲梦之泽在江南，其中有平土丘，水去可为耕作畎亩之治。 ○雲，徐本作云。梦，亡弄反，一音武仲反，徐莫公反。治，直吏反。 【疏】传"雲梦"至"之治" ○正义曰：昭三年《左传》楚子与郑伯田于江南之梦，是"雲梦之泽在江南"也。《地理志》南郡华容县南有雲梦泽，杜预云"南郡枝江县西有雲梦城"，江夏安陆县亦有雲梦，或曰南郡华容县东南有巴丘湖。江南之梦，雲梦一泽，而每处有名者，司马相如《子虚赋》云"雲梦者方八九百里"，则此泽跨江南北，每处名存焉。定四年《左传》称楚昭王寝于雲中，则此泽亦得单称"雲"，单称"梦"。经之"土"字在二字之间，盖史文兼上下也。此泽既大[⑥]，其内有平土，有高丘，水去[⑦]可为耕作畎亩之治。**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厥赋上下**。田第八，赋第三，人

---

① "郫"原作"鄠"，按阮校："岳本'鄠'作'郫'。案'鄠'字误也。"据改。

② "西汉"原作"汉西"，按阮校："'汉西'二字《纂传》倒，是也。"据改。

③ "自"，《纂传》作"出"。

④ "揃"，浦镗云："湔"误"揃"。

⑤ "雲土梦作乂"，陆氏曰：雲，徐本作云。沈括《笔谈》曰："旧《尚书·禹贡》云'雲梦土作乂'，太宗皇帝时得古本《尚书》作'雲土梦作乂'，诏改《禹贡》从古本。"阮校："按《笔谈》所谓太宗乃宋太宗也，胡朏明《禹贡锥指》乃以为唐太宗，殆误矣，疏云经之'土'字在二字之间。开成石经亦作'雲土梦作乂'，则古本即唐世通行本耳，至宋初监本始倒'土梦'二字，盖据《汉书·地理志》，不知《史记·夏本纪》'梦'字亦在'土'下。"

⑥ "大"，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土"。

⑦ "去"字原无，按阮校："毛本'水'下有'去'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功修。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土所出与扬州同。 【疏】传“土所”至“州同” ○正义曰：与扬州同，而扬州先“齿、革”，此州先“羽、毛”者，盖以善者为先。由此而言之，诸州贡物多种，其次第皆以当州贵者为先也。杶、榦、栝、柏，榦，柘也。柏叶松身曰栝。 ○杶，敕伦反，徐敕荀反，木名，又作櫄。榦，本又作幹，故旦反。栝，古活反，马云：“白栝也。”柘，章夜反。 【疏】传“榦柘”至“曰栝” ○正义曰：“榦”为弓榦，《考工记》云，弓人取榦之道也[①]，以柘为上，知此“榦”是柘也。《释木》云：“栝，柏叶松身。”陆机《毛诗义疏》云“杶、榑、栲、漆相似如一”，则杶似榑漆也。杶、栝、柏皆木名也，以其所施多矣，柘木惟用为弓榦，弓榦莫若柘木，故举其用也。砺、砥、砮、丹，砥细于砺，皆磨石也。砮，石，中矢镞。丹，朱类。 ○砺，力世反。砥音脂，徐之履反，韦昭音旨。砮音奴，韦昭乃固反。磨，末佐反。镞，子木反，一音七木反。 【疏】传“砥细”至“朱类” ○正义曰：“砥”以细密为名，“砺”以粗粝为称，故“砥细于砺，皆磨石也”。郑云：“砺，磨刀刃石也。精者曰砥。”《鲁语》曰：“肃慎氏贡楛矢石砮。”贾逵云：“砮，矢镞之石也。”故曰“砮，石，中矢镞”。“丹”者，丹砂，故云“朱类”。王肃云：“丹可以为采。”惟箘、簵、楛，三邦底贡厥名。箘、簵，美竹。楛中矢榦。三物皆出雲梦之泽，近泽三国常致贡之，其名天下称善。 ○箘，求陨反，韦昭一名聆风。簵音路。楛音户，马云：“木名，可以为箭。”《毛诗草木疏》云：“叶如荆而赤，茎似蓍。”近，附近之近。 【疏】传“箘簵”至“称善” ○正义曰：“箘、簵，美竹”，当时之名犹然。郑云：“箘簵，聆风也。”竹有二名，或大小异也，箘、簵是两种竹也。“肃慎氏贡楛矢”，知“楛中矢榦”。“三物皆出雲梦之泽”，当时验之犹然。经言“三邦底贡”，知近泽三国致此贡也。文续“厥名”，则其物特有美名，故云“其名天下称善”。郑玄以“厥名”下属“包匦菁茅”。包橘柚。 【疏】传“橘柚” ○正义曰：“包”下言“匦菁茅”，《说文》云：“匚，受物之器。象形也。凡匚之属皆从匚。”“匮”、“匣”之字皆从匚，“匦”亦从匚，故“匦”是匣也。“菁茅”既以匦盛，非所包之物，明包必有裹也。此州所出与扬州同，扬州“厥包橘柚”，知此“包”是橘柚也。王肃云：“扬州‘厥包橘柚’，从省而可知也。”匦菁茅，匦，匣也。菁以为菹，茅以缩酒。 ○匦音轨。菁，子丁反，徐音精，马同，郑云：“茅有毛刺曰菁茅。”匣，胡甲反，又音甲。菹，《切韵》侧鱼反。缩，所六反。 【疏】传“匦，匣也。菁以为菹，茅以缩酒” ○正义曰：“匣”是匮之别名，匮之小者。菁茅所盛，不须大匮，故用匣也。《周礼·醢人》有“菁菹”、“鹿臡”，

---

① “也”，浦镗云“七”误“也”。阮校：“按作‘七’与《考工记》合。”

故知"菁以为菹"。郑云:"菁,蔓[①]菁也。"蔓菁处处皆有,而令此州贡者,盖以其味善也。僖四年《左传》齐桓公责楚云"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是"茅以缩酒"也。《郊特牲》云:"缩酒用茅,明酌也。"郑注云:"以茅缩酒也。"《周礼·甸师》云:"祭祀供萧茅。"郑兴云:"萧字或为莤,莤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酒沃[②]其上,酒渗下,若神饮之,故谓之缩。"杜预解《左传》,用郑兴之说,未知谁同孔旨。特令此州贡茅,茅当异于诸处。杜预云:"茅之为异,未审也。"或云茅有三脊,案《史记》齐桓公欲封禅,管仲睹其不可穷以辞,因设以无然之事云:"古之封禅,江淮之间,三脊茅以为藉。"此乃惧桓公耳,非荆州所有也。郑玄以"菁茅"为一物,"匦犹缠结也。菁茅之有毛刺者重之,故既包裹而又缠结也"。**厥篚玄纁、玑组,**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贡之。玑,珠类,生于水。组,绶类。 ○纁,许云反。玑,其依反,又音机,马同,《说文》云:"珠不圜也。"《字书》云:"小珠也。"《玉篇》渠依、居沂二反。组音祖,马云:"组,文也。" 【疏】传"此州"至"绶类" ○正义曰:《释器》云:"三染谓之纁。"李巡云:"三染其色已成为绛,纁、绛一名也。"《考工记》云:"三入为纁,五入为緅,七入为缁。"郑云:"纁[③]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则为緅,又再染以黑则为缁。玄色在緅、缁之间,其六入者是染玄纁之法也。"此州染玄纁色善,故令贡之。《说文》云"玑,珠不圆者",故为"珠类"。《玉藻》说佩玉所悬者皆云"组绶",是组、绶相类之物也。**九江纳锡大龟。**尺二寸曰大龟,出于九江水中。龟不常用,锡命而纳之。 ○马云:"纳,入也。" 【疏】传"尺二"至"纳之" ○正义曰:《史记·龟策传》云"龟千岁满尺二寸",《汉书·食货志》云"元龟距冉长尺二寸",故以"尺二寸为大龟"。冠以"九江",知"出九江水中"也。文在"篚"下而言"纳锡",是言"龟不常用,故锡命乃纳之",言此大龟锡命乃贡之也。**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逾,越也。河在冀州,南东流,故越洛而至南河。 ○江、沱、潜、汉,四水名。本或作"潜于汉",非。逾,羊朱反。 【疏】"浮于江、沱、潜、汉" ○正义曰:浮此四水乃得至洛。本或"潜"下有"于",误耳。

荆、河惟豫州。西南至荆山,北距河水。**伊、洛、瀍、涧既入于**

---

① "蔓"原作"芜",按阮校:"浦镗云'蔓'误'芜',下同。按浦校是也。"孙校:"《醢人》注云:'菁,蔓菁。'不作'芜菁'。作'芜菁'者,乃《公食大夫礼》注,孔似误忆。"据改。下同。

② "酒沃",孙校:"《周礼》注作'沃酒'。"

③ "纁"前,宋板有"染"字。

河，伊出陆浑山，洛出上洛山，涧出沔池山，瀍出河南北山，四水合流而入河。○瀍，直然反。涧，故晏反。浑音魂，又胡囷、胡昆二反。沔，亡浅反，又亡忍反，下同。陆浑、沔池二县属河南郡。 【疏】"豫州" ○传"伊出"至"入河" ○正义曰：《地理志》云，伊水出弘农卢氏县东[①] 熊耳山，东北入洛。洛水出弘农上洛县冢领山，东北至巩县入河。瀍水出河南穀城县潜亭北，东南入洛。涧水出弘农新安县，东南入洛。《志》与传异者，熊耳山在陆浑县西，冢领山在上洛县境之内，沔池在新安县西、穀城潜亭北，此即是河南境内之北山也。《志》详而传略，所据小异耳。伊、瀍、涧三水入洛合流而入河，言其不复为害也。荥波既猪，荥泽波水已成遏猪。 ○荥，户扃反；荥泽也。波如字，马本又播；荥播，泽名。遏，乌葛反。

【疏】传"荥泽"至"遏猪" ○正义曰：沇水入河而溢为荥，"荥"是泽名。洪水之时，此泽水大，动成波浪。此泽其时波水已成遏猪，言壅遏而为猪，畜水而成泽，不滥溢也。郑云："今塞为平地，荥阳民犹谓其处为荥泽，在其县东。"言在荥泽县之东也。马、郑、王本皆作"荥播"，谓此泽名"荥播"。《春秋》闵二年卫侯"及狄人战于荥泽"，不名"播"也。郑玄谓卫狄战在此地，杜预云"此荥泽当在河北，以卫败方始渡河，战处必在河北"。盖此泽跨河南北，多[②] 而得名耳。导菏泽，被孟豬。菏泽在胡陵。孟豬，泽名，在菏东北，水流溢覆被之。 ○导音道，下同。菏，徐音柯，又土可反，注同，韦胡阿反。被，皮寄反，徐扶义反，注同。豬，张鱼反，又音诸；《左传》及《尔雅》皆作"孟诸"，宋薮泽也。 【疏】传"菏泽"至"被之" ○正义曰：《地理志》山阳郡有胡陵县，不言其县有菏泽也。又云，菏泽在济阴定陶县东。孟豬在梁国睢阳县东北。以今地验之，则胡陵在睢阳之东，定陶在睢阳之北，其水皆不流溢东北被孟豬也。然郡县之名，随代变易，古之胡陵当在睢阳之西北，故得东出被孟豬也。于此作"孟豬"，《左传》、《尔雅》作"孟诸"，《周礼》作"望诸"，声转字异，正是一地也。厥土惟壤，下土坟垆。高者壤，下者垆，垆疏[③]。○垆音卢，《说文》："黑刚土也。"厥田惟中上，厥赋错上中。田第四，赋第二，又杂出第一。厥贡漆、枲、絺、纻，厥篚纤纩，纩，细绵。 ○絺，敕其

① "东"原作"冢"，按阮校："岳本'冢'作'东'，'冢'字非也，闽本亦误。"据改。

② "多"前，浦镗云脱"但在河内"四字，从《诗》疏校。

③ "下者垆垆疏"，岳本、宋本、《纂传》同，古本后有"也"字，毛本作"下者坟垆"。许宗彦云："传末疏字今本误为黑质白文。"阮校："按《史记集解》孔安国曰'垆疏也'。"

反。纻，直吕反。纩音旷。绵，《切韵》武延反。 【疏】传"纩，细绵" ○正义曰：《礼·丧大记》候死者"属纩以俟绝气"，即"纩"是新绵耳。"纤"是细，故言"细绵"。**锡贡磬错**。治玉石曰错。治磬错。 【疏】传"治玉"至"磬错" ○正义曰：《诗》云："佗[1] 山之石，可以攻玉。"又曰："可以为错。"磬有以玉为之者，故云"治玉石曰错"，谓"治磬错"也。**浮于洛，达于[2] 河**。

华阳、黑水惟梁州。东据华山之南，西距黑水。 ○华，胡化反，又胡瓜反。 【疏】"梁州" ○传"东据"至"黑水" ○正义曰：《周礼·职方氏》豫州其山镇曰华山，在豫州界内。此梁州之境东据华山之南，不得其山，故言"阳"也。此山之西，雍州之境也。**岷、嶓既艺，沱、潜既道**。岷山、嶓冢皆山名。水去已可种艺。沱、潜发源此州，入荆州。 ○岷，武巾反。嶓音波，徐甫河反，韦音播。 【疏】传"岷山"至"荆州" ○正义曰：汉制，县有蛮夷曰道。《地理志》云，蜀郡有湔道，岷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也。陇西郡西嶓[3] 冢山，西汉水所出。是二者皆山名也。沱出[4] 于江，潜出于汉，二水发源此州而入荆州，故荆州亦云"沱、潜既道"。**蔡、蒙旅平，和夷厎绩**。蔡、蒙二山名。祭山曰旅。平言治功毕。和夷之地，致功可艺。 ○旅如字，韦音卢。和如字，又作龢，郑云："和读曰洹。"治，直吏反，下同。 【疏】传"蔡蒙"至"可艺" ○正义曰：《地理志》云，蒙山在蜀郡青衣县。应劭云："顺帝改曰汉嘉县。"蔡山不知所在。《论语》云："季氏旅于泰山。"是"祭山曰旅"也。"平"者言其治水毕，犹上"既艺"也。"和夷"平地之名，致功可艺。"艺"与"平"互言耳。**厥土青黎**，色青黑而沃壤 ○黎，郑力兮反，徐力私反，马云："小疏也。" 【疏】传"色青黑而沃壤" ○正义曰：孔以"黎"为黑，故云"色青黑"。其地"沃壤"，言其美也。王肃曰："青，黑色。黎，小疏也。"**厥田惟下上，厥赋下中三错**。田第七，赋第八，杂出第七、第九三等。 【疏】传"田第"至"三等" ○正义曰：传以既言"下中"，复云"三错"，举下中第八为正，上下取一，故杂出第七、第九与第八为三也。郑云："三错者，此州之地有当出下之赋者少耳，又有当出下上、中下者差复益小[5]。"与孔异也。**厥贡璆、铁、银、镂、砮、**

① "佗"原作"沱"，按阮校："'沱'当作'佗'，毛本不误。"据改。

② "达于"，唐石经脱。

③ "嶓"原作"县"，按阮校："毛本'县'作'嶓'。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沱出"二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于'上有'沱出'二字。案所补是也。"据补。

⑤ "小"，宋板作"少"。

磬，璆，玉名。镂，刚铁。　○璆音鏐，徐又居虯反，又閭幼反，马同，韦昭、郭璞云："紫磨金。"案郭注《尔雅》璆即紫磨金。铁，天结反。镂，娄豆反。　【疏】传"璆玉"至"刚铁"　○正义曰：《释器》云："璆、琳，玉也。"郭璞云："璆、琳，美玉之别名。""'镂'者，可以刻镂，故为"刚铁"也。熊、罴、狐、狸织皮。贡四兽之皮，织金罽[1]。　○熊音雄。罴，彼宜反，如熊而黄。狸，力疑反。罽，纪例反。　【疏】传"贡四"至"金罽"　○正义曰：与"织皮"连文，必不贡生兽，故云"贡四兽之皮"。《释言》云："氂，罽也。"舍人曰："氂谓毛罽也。胡人续[2]羊毛作衣。"孙炎曰："毛氂为罽。"织毛而言"皮"者，毛附于皮，故以"皮"表毛耳。西倾因桓是来，浮于潜，逾于沔，西倾，山名。桓水自西倾山南行[3]，因桓水是来，浮于潜。汉上曰沔。　○倾，窥井反。　【疏】传"西倾"至"曰沔"　○正义曰：下文导山有"西倾"，知是山名也。《地理志》云，西倾在陇西临洮县西南。西倾在雍州，自西倾山南行，因桓水是来，浮于潜水也。《地理志》云，桓水出蜀郡蜀山，西南行羌中，入南海。则初发西倾未有水也，不知南行几里得桓水也。下传云"泉始出山为漾水，东南流为沔水，至汉中东行为汉水"，是"汉上曰沔"。入于渭，乱于河。越沔而北入渭，浮东渡河而还帝都，白所治。正绝流曰乱。　○渭音谓。　【疏】传"越沔"至"曰乱"　○正义曰：计沔在渭南五百余里，故越沔陆行而北入渭。渭水入河，故浮渭而东。帝都在河之东，故渡河陆行而还帝都也。以每州之下言入河之事，河近帝都，知是还都白所治也。"正绝流曰乱"，《释水》文。孙炎曰："横渡也。"

黑水、西河惟雍州。西距黑水，东据河。龙门之河在冀州西。　○雍，於用反。　【疏】"雍州"　○传"西距"至"州西"　○正义曰：禹治豫州，乃次梁州，自东向西，故言梁州之境，先以华阳而后黑水。从梁适雍，自南向北，故先黑水而后西河。计雍州之境，被荒服之外，东不越河，而西逾黑水，王肃云"西据黑水，东距西河"，所言得其实也。遍检孔本，皆云"西距[4]黑水，东据河"，必是误也。又河在雍州之东，而谓之"西河"者，龙门之河在冀州西界，故谓之"西河"。《王制》云："自东河至于西河，千里而近。"是河相对而为东西也。弱水既西，导之西流，至

[1] "织金罽"，古本作"织皮金罽也"。阮校："按《史记集解》'金'作'今'。"

[2] "续"，卢文弨云："续"当本是"绩"字。

[3] "桓水自西倾山南行"，各本皆同，毛本"自"误作"是"。阮校："按段玉裁校本作'桓水名自西倾山南行'。"

[4] "距"，宋板同，毛本作"据"。

于合黎。　【疏】传"导之"至"合黎"　○正义曰：诸水言"既导"，此言"既西"，由地势不同，导之使西流也。郑云："众水皆东，此水独西，故记其西下也。"泾属渭汭。属，逮也。水北曰汭。言治泾水入于渭。　○泾音经。属，之蜀反。汭，本又作内，同；如锐反，马云："入也。"逮音代。　【疏】传"属逮"至"于渭"　○正义曰："属"谓相连属，故训为逮。逮，及也，言水相及。《诗》毛传云："汭，水涯也。"郑云："汭之言内也。"盖以人皆南面望水，则北为汭也。且泾水南入渭，而名为"渭汭"，知"水北曰汭"。言治泾水使之入渭，亦是从故道也。《地理志》云，泾水出安定泾阳县西岍[①]头山，东南至冯翊阳陵县入渭，行千六百里。漆沮既从，沣水攸同。漆沮之水，已从入渭。沣水所同，同于渭也[②]。　○沮，七徐反。沣，芳弓反。　【疏】传"漆沮"至"于渭"　○正义曰：《诗》云："自土沮漆。"《毛传》云："沮水、漆水也。"则"漆沮"本为二水。《地理志》云，漆水出扶风漆县西。阚骃《十三州志》云："漆水出漆县西北岐山，东入渭。"沮则不知所出，盖东入渭时已与漆合。渭发源远，以渭为主，上云"泾属渭"是矣。故此言"漆沮既从"，已从于渭；沣水所同，亦同于渭；以渭为主故也。《地理志》沣水出扶风鄠县东南，北过上林苑入渭也。荆、岐既旅，已旅祭，言治功毕。此荆在岐东，非荆州之荆。　○治，直吏反。【疏】传"已旅"至"之荆"　○正义曰：洪水之时，祭祀礼废，已旅祭而言治功毕。治水从下，自东而西，先荆后岐，荆在岐东，嫌与上荆为一，故云"非荆州之荆"也。《地理志》云，《禹贡》北条荆山在冯翊怀德县南，南条荆山在南郡临沮县北。彼是荆州之荆也。终南、惇物，至于鸟鼠。三山名，言相望。　○终南，山名。《汉书·地理志》一名太一。《山秦记》云："又名地肺。"惇物，山名，《汉书》云："垂山也。"　【疏】传"三山"至"相望"　○正义曰：以"荆"、"岐"单名，此山复名，故辩之云"三山名"也。至于为首尾之辞，故"言相望"也。三山空举山名，不言治意，蒙上"既旅"之文也。《地理志》云，扶风武功县有太一山，古文以为终南。垂山，古文以为惇物。皆在县东。原隰厎绩，至于猪野。下湿曰隰。猪野，地名。言皆致功。　【疏】传"下湿"至"致功"　○正义曰："下湿曰隰"，《释地》文。《地理志》云，猪野泽，在武威县东北有休屠泽，古文以为猪野泽。郑玄以为"《诗》云'度其隰原'，即此'原隰'是也。原隰，豳地。从此致功，西至猪野之泽也"。三危既宅，

① "岍"原作"岍"，按阮校所引作"岍"，校曰："《纂传》'岍'作'笄'。"据改。

② "同于渭也"原作"同之于渭"，按阮校："卢文弨云《史记集解》作'同于渭也'，是。"据改。

三苗丕叙。西裔之山已可居，三苗之族大有次叙。美禹之功。 ○丕，普悲反。 【疏】传"西裔"至"之功" ○正义曰：《左传》称舜去四凶，投之四裔，《舜典》云"窜三苗于三危"，是"三危"为西裔之山也。其山必是西裔，未知山之所在。《地理志》杜林以为燉[1]煌郡，即古瓜州也。昭九年《左传》云："先王居梼杌于四裔，故允姓之奸居于瓜州。"杜预云："允姓之祖与三苗俱放于三危。瓜州，今燉煌也。"郑玄引《地记书》云："三危之山在鸟鼠之西，南当岷山，则在积石之西南。"《地记》乃妄书，其言未必可信。要知三危之山必在河之南也。禹治水未[2]已窜三苗，水灾既除，彼得安定，故云三危之山已可居，三苗之族大有次叙，记此事以美禹治之功也。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厥赋中下。田第一，赋第六，人功少。【疏】传"田第一"至"功少" ○正义曰：此与荆州赋田升降皆较六等，荆州升之极，故云"人功修"；此州降之极，故云"人功少"。其余相较少者，从此可知也。《王制》云："凡居民，量地以致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则民当相准，而得有人功修、人功少者，《记》言初置邑者，可以量之，而州境阔远，民居先定，新遭洪水，存亡不同，故地势有美恶，人功有多少。治水之后即为此差，在后随人少多必得更立其等，此非永定也。厥贡惟球、琳、琅玕。球、琳皆玉名。琅玕，石而似珠[3]。 ○球音求。琳，韦音来金反。琅音郎。玕音干，《山海经》云："昆仑山有琅玕树。" 【疏】传"球琳"至"似珠" ○正义曰：《释地》云："西北之美者，有昆仑虚之璆、琳、琅玕焉。"说者皆云："球、琳，美玉名。琅玕，石而似珠者。"必相传验，实有此言也。浮于积石，至于龙门西河，积石山在金城西南，河所经也。沿河顺流而北，千里而东，千里而南。龙门山在河东之西界。 【疏】传"积石"至"西界" ○正义曰：《地理志》云，积石山在金城河关县西南羌中，河行塞外，东北入塞内。积石非河之源，故云"河所经也"。河从西来，至此北流，故禹"沿河顺流而北"。《释水》云："河千里一曲一直。"故千里而东，千里而南，至于龙门西河也。《地理志》云，龙门山在冯翊夏阳县北。此山当河之道，禹凿以通河东郡之西

---

① "燉"，宋板、闽本、《纂传》同，毛本作"敦"。阮校："按作'敦煌'与《汉书·地理志》合，唐人乃作'燉'，见《元和郡县志》。"

② "禹治水未"，浦镗云："'未'下疑脱'平'字。"许宗彦云："'未'字当在'禹'下'治'上。"

③ "珠"原作"玉"，按阮校："岳本、《纂传》'玉'作'珠'，万历本'珠'作'玉'，毛氏本与古本、宋板同。按作'玉'误也，作'珠'与疏标目合。《初学记·地部》'上琅玕石似珠也'，注云出《尚书》注，此作'珠'之证。"据改。

界也。禹至此渡河而还都白帝也。“沿”或误为“治”,此说禹行,不说治水也。会于渭汭。逆流曰会。自渭北涯逆水西上。 ○上,时掌反。 【疏】传“逆流”至“西上” ○正义曰:“会”,合也。人行逆流而水相向,故“逆流曰会”。从河入渭,自渭北涯逆水西上,言禹白帝讫,从此而西上,更入雍州界也。诸州之末,惟言还都之道,此州事终,言发都更去,明诸州皆然也。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织皮,毛布。有此四国,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内,羌髳之属皆就次叙。美禹之功及戎狄也。 ○仑,曾门反,马云:“昆仑在临羌西。”析,星历反,马云:“析支在河关西。”搜,所由反,《汉书·志》朔方郡有渠搜县,《武纪》云“北发渠搜”是也。髳音谋,又音毛。西戎,国名。 【疏】传“织皮”至“戎狄也” ○正义曰:四国皆衣皮毛,故以“织皮”冠之。传言“织皮,毛布。有此四国”,昆仑也,析支也,渠也,搜也,四国皆是戎狄也。末以“西戎”总之。此戎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内。《牧誓》云,武王伐纣,有羌髳从之。此是羌髳之属,禹皆就次叙。美禹之功远及戎狄,故记之也。郑玄云:“衣皮之民,居此昆仑、析支、渠搜三山之野者,皆西戎也。”王肃云:“昆仑在临羌西,析支在河关西。西戎,西域也。”王肃不言“渠搜”,郑并“渠搜”为一,孔传不明。或亦以“渠搜”为一,通“西戎”为四也。郑以“昆仑”为山,谓别有昆仑之山,非河所出者也。所以孔意或是地名国号,不必为山也。

导岍及岐,至于荆山,更理说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治山通水,故以山名之。三山皆在雍州。 ○导音道,从首起也。岍音牵,字又作汧,山名,一名吴岳,马本作开。 【疏】“导岍及岐” ○正义曰:上文每州说其治水登山,从下而上,州境隔绝,未得径通。今更从上而下,条说所治之山,本以通水,举其山相连属,言此山之傍所有水害皆治讫也。因冀州在北,故自北为始。从此“导岍”至“敷浅原”,旧说以为三条。《地理志》云,《禹贡》北条荆山,在冯翊怀德县南,南条荆山,在南郡临沮县东北。是旧有三条之说也。故马融、王肃皆为三条,“导岍”北条,“西倾”中条,“嶓冢”南条。郑玄以为四列,“导岍”为阴列,“西倾”为次阴列,“嶓冢”为次阳列,“岷山”为正阳列。郑玄创为此说,孔亦当为三条也。“岍”与“嶓冢”言“导”,“西倾”不言“导”者,史文有详略,以可知,故省文也。 ○传“更理”至“雍州” ○正义曰:“荆”、“岐”上已具矣,而此复言之,以山势相连而州境隔绝,更从上理说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总解此下导山水之意也。其实通水而文称导山者,导山本为治水,故以导山名之。《地理志》云,吴岳在扶风岍县西,古文以为岍山,岐山在美阳县西北,荆山在怀德县。三山皆在雍州。逾于河。此谓梁山龙门西河。 【疏】传“此谓”至“西河” ○正义曰:“逾于河”谓山逾之也。此处山势相望,越河而东,故云此谓龙门西河,言此处山不绝,从此而渡河也。壶口、雷首,至于太岳。

三山在冀州。太岳[1]，上党西。　【疏】传"三山"至"党西"　○正义曰：《地理志》云，壶口在河东北屈县东南，雷首在河东蒲坂县南，太岳在河东彘县东。是"三山在冀州"。以太岳东近上党，故云"在上党西"也。底柱、析城，至于王屋。此三山在冀州南河之北东行。　○底，之履反。柱如字，韦知父反，又知女反。底柱，山名，在河水中。　【疏】传"此三"至"东行"　○正义曰：《地理志》云，析城在河东濩泽县西，王屋在河东垣县东北。《地理志》不载底柱。底柱在太阳关东，析城之西。从底柱至王屋，在冀州南河之北东行也。太[2]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此二山连延东北，接碣石而入沧海。百川经此众山，禹皆治之，不可胜名，故以山言之。　○行，户刚反，又如字。沧音仓。胜音升。　【疏】传"此二"至"言之"　○正义曰：《地理志》云，太行山在河内山阳县西北，恒山在常山上曲阳县西北。太行去恒山太远，恒山去碣石又远，故云"此二山连延东北，接碣石而入沧海"，言山傍之水皆入海，山不入海也。又解治水言山之意，"百川经此众山，禹皆治之，川多不可胜名，故以山言之"也。谓漳、潞、汾、涑在壶口、雷首、太行，经底柱、析城，济出王屋，淇近太行，恒、卫、滹沲、滱、易近恒山、碣石之等也。西倾、朱圉、鸟鼠，西倾、朱圉在积石以东。鸟鼠，渭水所出，在陇西之西。三者雍州之南山。　○倾，窥并反。圉，鱼吕反。　【疏】传"西倾"至"南山"　○正义曰：《地理志》云，西倾在陇西临洮县西南，朱圉在天水冀县南。言"在积石以东"，见河所经也。《地理志》云，鸟鼠同穴山，在陇西首阳县西南，渭水所出，在陇西郡之西。是三者皆雍州之南山也。至于太华。相首尾而东。　○华如字，又户化反。　【疏】传"相首尾而东"　○正义曰：《地理志》云，太华在京兆华阴县南。鸟鼠东望太华太远，故云"相首尾而东"也。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四山相连，东南在豫州界。洛经熊耳，伊经外方，淮出桐柏，经陪尾。凡此皆先举所施功之山于上，而后条列所治水于下，互相备。　○陪音裴；陪尾，山名；《汉书》作"横尾"。列如字，本或作别，彼列反。　【疏】传"四山"至"相备"　○正义曰：《地理志》云：熊耳山在弘农卢氏县东，伊水所出。嵩高山在颍川嵩高县，古文以为外方山。桐柏山在南阳平氏县东南。横尾山在江夏安陆县东北，古文以为陪尾山。是四山接华山而相连，东南皆在豫州界也。凡举山名，皆为治水，故言水之所经，"洛出熊耳，伊经外方，淮出桐柏，经陪尾"。导山本为治水，故云"皆先举

① "岳"后，古本、《史记集解》有"在"，与疏合。

② "太"原作"大"，据《释文》改。

所施功之山于上,而后条列所治水于下,互相备"也。导嶓冢,至于荆山。漾水出嶓冢,在梁州,经荆山。荆山在荆州。 ○漾,羊尚反。 【疏】传"漾水"至"荆州" ○正义曰:下云"嶓冢导漾",梁州云"岷、嶓既艺",是嶓冢在梁州也。荆州以荆山为名,知"荆山在荆州"也。内方,至于大别。内方 大别,二山名。在荆州,汉所经。 【疏】传"内方"至"所经" ○正义曰:《地理志》云,章山在江夏竟陵县东北,古文以为内方山。《地理志》无大别。郑玄云:"大别在庐江安丰县。"杜预解《春秋》云:"大别阙,不知何处。"或曰大别在安丰县西南,《左传》云,吴既与楚夹汉,然后楚"乃济汉而陈,自小别至于大别"。然则二别近汉之名,无缘得在安丰县。如预所言,虽不知其处,要与内方相接,汉水所经,必在荆州界也。岷山之阳,至于衡山。岷山,江所出,在梁州。衡山,江所经,在荆州。 【疏】传"岷山"至"荆州" ○正义曰:其下云"岷山导江",梁州"岷、嶓既艺",是岷山在梁州也。《地理志》云,衡山在长沙湘南县东南,上言"衡阳惟荆州",是"江所经,在荆州"也。过九江,至于敷浅原。言衡山连延过九江,接敷浅原。言"导"从首起,言"阳"从南。敷浅原,一名博阳山,在扬州豫章界。 【疏】传"言衡"至"章界" ○正义曰:"衡"即横也,东西长,今之人谓之为岭。东行连延过九江之水,而东接于敷浅原之山也。经于岍及嶓冢言"导",岷山言"阳",故解之"言'导'从首起,言'阳'从南",言岷山之南至敷浅原,别以岷山为首,不与大别相接。由江所经,别记之耳,以见岷非三条也。《地理志》豫章历陵县南有博阳[①]山,古文以为敷浅原。

导弱水,至于合黎,合黎,水名,在流沙东。 ○弱,本或作溺。合如字。黎,力兮反,马云:"地名。" 【疏】"导弱水" ○正义曰:此下所导,凡有九水,大意亦自北为始。以弱水最在西北,水又西流,故先言之。黑水虽在河南,水从雍、梁西界南入南海,与诸水不相参涉,故又次之。四渎江、河为大,河在北,故先言河也。汉入于江,故先汉后江。其济发源河北,越河而南,与淮俱为四渎,故次济,次淮。其渭与洛俱入于河,故后言之。计流水多矣,此举大者言耳。凡此九水,立文不同,弱水、黑水、沇水不出于山,文单,故以"水"配。其余六水,文与山连,既系于山,不须言"水"。积石山非河上源,记施功之处,故云"导河积石",言发

---

① "博阳",浦镗云:博阳,《汉志》作"傅昜"。师古曰:傅读曰敷,昜古阳字。朱长孺曰:《韵会》"敷"古作"尃",隶作"傅",《史·世家》"傅锡庶民",《汉》"文傅纳以言"是也。"博阳山"字当作"敷","敷"转为"傅","傅"转为"博"耳。阮校:"按此或刊本之误,传中'博'字疑亦当作'傅',但陆氏不为音,未可遽改。"

首积石起也。漾、江先山后水，淮、渭、洛先水后山，皆是史文详略，无义例也。又淮、渭、洛言“自某山”者，皆是发源此山，欲使异于导河，故加“自”耳。郑玄云：“凡言‘导’者，发源于上，未成流。凡言‘自’者，亦发源于上，未成流。”必其俱未成流，何须别“导”与“自”？河出昆仑，发源甚远，岂至积石，犹未成流而云“导河”也？○传“合黎”至“沙东[①]” ○正义曰：弱水得入合黎，知“合黎”是水名。顾氏云：“《地说书》合黎，山名。”但此水出合黎，因山为名。郑玄亦以为山名。《地理志》张掖郡删丹县，桑钦以为导弱水自此，西至酒泉、合黎。张掖郡又有居延泽，在县东北，古文以为流沙。如《志》之言，酒泉郡在张掖郡西，居延属张掖，合黎在酒泉，则流沙在合黎之东，与此传不合。案经弱水西流，水既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当如传文合黎在流沙之东，不得在其西也。余波入于流沙。弱水余波西溢入流沙。 ○溢音逸。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黑水自北而南，经三危，过梁州，入南海。 【疏】传“黑水”至“南海” ○正义曰：《地理志》益州郡计在蜀郡西南三千余里，故滇王国也。武帝元封二年始开为郡。郡内有滇池县，县有黑水祠，止言有其祠，不知水之所在。郑云：“今中国无也。”传之此言，顺经文耳。案郦元《水经》：“黑水出张掖鸡山，南流至燉煌，过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然张掖、燉煌并在河北，所以黑水得越河入南海者，河自积石以西皆多伏流，故黑水得越而南也。导河积石，至于龙门；施功发于积石，至于龙门，或凿山，或穿地以通流。 【疏】传“施功”至“通流” ○正义曰：河源不始于此，记其施功处耳，故言“施功发于积石”。《释水》云“河千里一曲一直”，则河从积石北行，又东，乃南行至于龙门，计应三千余里。龙门厎柱，凿山也。其余平地，穿地也。“或凿山、或穿地以通流”，言自积石至海皆然也。《释水》云：“河出昆仑虚，色白。”李巡曰：“昆仑，山名。虚，山下地也。”郭璞云：“发源高处激湊，故水色白。潜流地中，受渠众多，浑浊，故水色黄。”《汉书·西域传》云：“河有两源，一出葱岭，一出于阗。于阗在南山下，其河北流，与葱岭河合，东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盐泽者，去玉门、阳关三百余里，广袤三四百里。其水停居，冬夏不增减，皆以为潜行地下，南出于积石，为中国河。”郭璞云：“其去昆仑，里数远近未得详也。”南至于华阴，河自龙门南

---

① “东”字原无，阮校：“毛本‘沙’下有‘东’字。”按，此疏标起讫，依全书例有“东”字为宜，据补。

流至华[①]山，北而[②]东行。东至于厎柱；厎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过，山见水中若柱[③]然，在西虢之界。 ○见，贤遍反。虢，寡白反。又东至于孟津，孟津，地名。在洛北，都道所凑，古今以为津。 ○孟津，如字。洛北，地名。凑，七豆反。 【疏】传"孟津"至"为津" ○正义曰："孟"是地名，"津"是渡处，在孟地致津，谓之"孟津"。传云"地名"，谓"孟"为地名耳。杜预云："孟津，河内河阳县南孟津也。在洛阳城北，都道所凑，古今常以为津。武王渡之，近世以来呼为武济。"东过洛汭，至于大伾[④]；洛汭，洛入河处。山再成曰伾。至于大伾而北行。 ○伾，本或作岯，音丕，又皮鄙反；徐扶眉反，又敷眉反；韦音嚭；郭抚梅反，字或作邳。 【疏】传"洛汭"至"北行" ○正义曰："洛汭，洛入河处"，河南巩县东也。《释山》云："再成英，一成岯[⑤]。"李巡曰："山再重曰英，一重曰岯。"传云"再成曰岯"，与《尔雅》不同，盖所见异也。郑玄云："大岯在修武武德之界。"张揖云："成皋县山也。"《汉书音义》有臣瓒者，以为："修武武德无此山也。成皋县山，又不一成，今黎阳县山临河，岂不是大岯乎？"瓒言当然。北过降[⑥]水，至于大陆；降水，水名，入河。大陆，泽名。 ○降如字，郑户江反。 【疏】传"降水"至"泽名" ○正义曰：《地理志》云，降水在信都县。案班固《汉书》以襄国为信都，在大陆之内[⑦]。或降水发源在此，下尾至今之信都，故得先过降水，乃至大陆。若其不尔，则降水不可知也。郑以"降读为降(下江反)，声转为共，河内共县，淇水出焉，东至魏郡黎阳县入河。北[⑧]近降水也，周时国于此地者恶言降水，改谓之共"。此郑胸

---

① "华"后，古本、《史记集解》有"阴"字。

② "而"原作"至"，阮校："古本、岳本、宋板、《史记集解》、《纂传》'至'作'而'。"按，依文意，作"而"字为宜，据改。

③ "柱"前，《纂传》有"底"字。孙校："《周礼·野庐氏职》疏引此注亦无'底'字。"

④ "伾"，陆氏曰"伾，本又作岯"。阮校："按段玉裁云：《东京赋》'底柱辍流镡以大岯'，善注引'东过大岯'，此正《释文》'又作岯'之本也。"

⑤ "岯"，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伾"。

⑥ "降"，蔡氏作"洚"。阮校："按此与《大禹谟》'降水'字同义异，《说文》'洚水不遵道，一曰下也'，然则《禹谟》'降'字可作'洚'，此'降'字必不可作'洚'也。唐石经、宋临安石经亦俱作'降'，知自古无作'洚'者。"

⑦ "内"，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南"。

⑧ "北"，宋板作"此"。

臆,不可从也。**又北播为九河**,北分为九河,以杀其溢,在兖州界。 〇杀,所界反。溢,字又作隘,於卖反。**同为逆河,入于海**。同合为一大河,名逆河,而入于渤海。皆禹所加功,故叙之。 〇渤,蒲兀反。 【疏】传"同合"至"叙之" 〇正义曰:传言九河将欲至海,更同合为一大河,名为逆河,而入于渤海也。郑玄云:"下尾合,名为逆河,言相向迎受。"王肃云:"同逆一大河,纳之于海。"其意与孔同。**嶓冢导漾,东流为汉**;泉始出山为漾水,东南流为沔水,至汉中东流[1]为汉水。 【疏】传"泉始"至"汉水" 〇正义曰:传之此言,当据时人之名为说也。《地理志》云,漾水出陇西氐道县,至武都为汉水。不言中为沔水。孔知嶓冢之东、汉水之西而得为沔水者,以禹治梁州,入帝都白所治,云"逾于沔,入于渭",是沔近于渭,当梁州向冀州之路也。应劭云:"沔水自江别,至南郡华容县为夏水,过江夏郡入江。"既云"江别",明与此沔别也。依《地理志》,汉水之尾变为夏水,是应劭所云沔水下尾亦与汉合,乃入于江也。**又东为沧浪之水**;别流在荆州。 〇浪音郎。 【疏】传"别流在荆州" 〇正义曰:传言"别流",似分为异水。案经首尾相连,不是分别,当以名称别流也。又上在梁州,故此云"在荆州"。**过三澨,至于大别**,三澨,水名,入汉。大别,山名。 〇澨,市制反。**南入于江**。触山回南,入江。 〇触,《切韵》尺玉反。**东汇泽为彭蠡**,汇,回也。水东回为彭蠡大泽。 〇汇,徐胡罪反,韦空为反。**东为北江,入于海**。自彭蠡江分为三[2],入震泽,遂为北江而入海[3]。 【疏】传"自彭"至"入海" 〇正义曰:扬州云"三江既入,震泽厎定",孔为"三江既入",入震泽也,故言江自彭蠡分而为三江,复共入震泽。出泽又分为三,此水遂为北江而入于海。郑玄以为:"'三江既入',入于海,不入震泽也。"孔必知入震泽者,以震泽属扬州,彭蠡在扬州之西界,今从彭蠡有三江,则震泽之西三江具矣。今云"三江既入",继以"震泽厎定",故知三江入震泽矣。今南人以大江不入震泽,震泽之东别有松江等三江。案《职方》扬州"其川曰三江",宜举州内大川,其松江等虽出震泽,入海既近,《周礼》不应舍岷山大江

① "流",《纂传》同,古本,岳本作"行"。

② "三"后,《史记集解》有"道"字。

③ "入海",《史记集解》、《纂传》同。岳本"入"前有"南"字,古本"入海"作"入于海也"。

之名，而记松江等小江之说。山水古[①]今变易，故郑云既知今，亦当知古，是古今同[②]之验也。**岷山导江，东别为沱；**江东南流，沱东行。　○沱，唐河反。【疏】传"江东"至"东行"　○正义曰：以上云"浮于江、沱、潜、汉"，其次自南而北，江在沱南，知"江东南流，而沱东行"。**又东至于澧[③]，**澧，水名。　○澧音礼。【疏】传"澧，水名"　○正义曰：郑玄以此经自"导弱水"已下，言"过"言"会"者，皆是水名，言"至于"者或山或泽，皆非水名，故以"合黎"为山名，"澧"为陵名。郑玄云："今长沙郡有澧陵县，其以陵名为县乎？"孔以"合黎"与"澧"皆为水名，弱水余波入于流沙，则本源入合黎矣。合黎得容弱水，知是水名。《楚辞》曰"濯余佩兮澧浦"是，"澧"亦为水名。**过九江，至于东陵；**江分为九道，在荆州。东陵，地名。　【疏】传"江分"至"地名"　○正义曰：九江之水，禹前先有其处。禹今导江，过历九江之处，非是别有九江之水。**东迆北会于汇[④]；**迆，溢也。东溢分流，都共[⑤]北会为[⑥]彭蠡。　○迆，以尔反，马云靡也。　【疏】传"迆溢"至"彭蠡"　○正义曰："迆"言靡迆，邪出之言，故为溢也。东溢分流，又都共聚合，北会彭蠡，言散流而复合也。郑云"东迆者为南江"，孔意或然。"至"之与"会"，史异文耳。**东为中江，入于海。**有北，有中，南可知。　【疏】传"有北，有中，南可知"　○正义曰：《地理志》云，南江从会稽吴县南东入海，中江从丹阳芜[⑦]湖县西东至会稽阳羡县东入海，北江从会稽毗陵县北入于海。**导沇水，东流为济，**泉源为沇，流去为济，在温西北平地。　○沇音兖，又以转反。　【疏】传"泉源"至"平地"　○

---

① "古"原作"同"，按阮校："许宗彦曰'同'盖'古'字误。案宗彦说得之。"据改。

② "同"前，阮校曰："疑脱'不'字。"

③ "澧"，阮校："案'澧'，《史记》、《汉书》俱作'醴'，郑氏以醴为陵名，亦不从水。《史记索隐》曰'骚人听歌，濯余佩于醴浦'，明醴是水，孔安国、马融解得其实。又虞喜《志林》以醴是江沅之别流，而'醴'字作'澧'也，据此则以'醴'为'澧'始于虞喜《志林》。安国本作'醴'，与马、郑同耳。"

④ "于汇"，顾炎武曰："石经及监本注疏皆同，《史记·夏本纪》亦作'于汇'，今本作'为汇'非。"《石经考文提要》云："坊本作'为汇'，沿蔡鼎《书传》。"

⑤ "共"原作"其"，按阮校："毛本'其'作'共'。案'其'字误也。"据改。

⑥ "为"，蔦本、正嘉本、监本同。古本无，与疏及《史记集解》合。阮校："按经文'于'作'为'，传中加'为'字，其误一也。"

⑦ "芜"原作"无"，按孙校："'无'当为'芜'。"据改。

正义曰:《地理志》云,济水出河东垣县王屋山,东南至河内武德县入河。传言"在温西北平地"者,济水近在河内,孔必验而知之。见今济水所出,在温之西北七十余里,温是古之旧县,故计温言之。**入于河,溢为荥;**济水入河,并流十数里,而南截河。又并流数里,溢为荥泽,在敖仓东南。 〇数,色主反,下同,一本作十所。 【疏】传"济水"至"东南" 〇正义曰:此皆目验为说也。济水既入于河,与河相乱,而知截河过者,以河浊济清,南出还清,故可知也。**东出于陶丘北,**陶丘,丘再成。 〇陶音桃。 【疏】传"陶丘,丘再成" 〇正义曰:《释丘》云:"再成为陶丘。"李巡曰:"再成,其形再重也。"郭璞云:"今济阴定陶城中有陶丘。"《地理志》云,定陶县西南有陶丘亭。**又东至于菏;**菏[1]泽之水。**又东北,会于汶;**济与汶合。**又北东入于海。**北折而东。 〇折,之设反。**导淮自桐柏,**桐柏山,在南阳之东。 【疏】传"桐柏"至"之东" 〇正义曰:《地理志》云,桐柏山在南阳平氏县东南,淮水所出。《水经》云:"出胎簪山,东北过桐柏山。"胎簪盖桐柏之傍小山,传言南阳郡之东也。**东会于泗、沂,东入于海。**与泗[2]、沂二水合,入海[3]。 【疏】传"与泗"至"入海" 〇正义曰:《地理志》云,沂水出泰山盖县,南至下邳,入泗。泗水出济阴乘氏县,至临淮睢陵县入淮。乃沂水先入泗,泗入淮耳。以沂水入泗处去淮已近,故连言之。**导渭自鸟鼠同穴,**鸟鼠共为雌雄[4],同穴处此山,遂名山曰鸟鼠,渭水出焉。 【疏】传"鸟鼠"至"出焉" 〇正义曰:《释鸟》云:"鸟鼠同穴,其鸟为鵌,其鼠为鼵。"李巡曰:"鵌鼵鸟鼠之名,共处一穴,天性然也。"郭璞曰:"鼵如人家鼠而短尾,鵌似鵽而小,黄黑色。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内,鸟在外,今在陇西首阳县有鸟鼠同穴山。《尚书》孔传云'共为雄雌',张氏《地理记》云'不为牝牡'。"璞并载此言,未知谁得实也。《地理志》云,陇西首阳西南有鸟鼠同穴山,渭水所出,至京兆北船司空县入河,过郡四,行千八百七十里。**东会于沣,又东会于泾,**沣水自南,泾水自北而合。 〇沣音丰。

---

[1] "菏",古本作"荷"。

[2] "泗",《史记集解》同,葛本误作"四"。

[3] "合入海",《史记集解》同,岳本作"合入于海",与疏标目不合。《纂传》作"合而入海"。

[4] "雌雄",《纂传》同。古本、岳本、宋板二字倒,与《史记集解》合。

又东过漆沮，入于河。漆沮，一[①]水名，亦曰洛水，出冯翊北。○翊，与职反。【疏】传"漆沮"至"翊北"○正义曰：《地理志》云，漆水出扶风漆县。依《十三州记》，漆水在岐山东入渭，则与漆沮不同矣。此云"会于泾"，又"东过漆沮"，是漆沮在泾水之东，故孔以为洛水一名漆沮。《水经》沮水出北地[②]直路县，东人洛水。又云郑渠在太上皇陵东南，濯水入焉，俗谓之漆水，又谓之漆沮，其水东流注于洛水。《志》云，出冯翊怀德县，东南入渭。以水土验之，与《毛诗》古公"自土沮漆"者别也。彼漆即扶风漆水也，彼沮则未闻。导洛自熊耳，在宜阳之西。东北会于涧瀍，会于河南城南。又东会于伊，合于洛阳之南。又东北入于河。合于巩之东。○巩，恭勇反，县名，属河南郡。

九州攸同，所同事在下。四隩既宅，四方之宅已可居。○隩，於六反，《玉篇》於报反。九山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九州名山与槎木通道而旅祭矣，九州之川已涤除泉源无壅塞矣，九州之泽已陂障无决溢矣。○涤，待历反。陂，彼宜反。槎，仕雅反。障，章尚反。四海会同，六府孔修。四海之内会同京[③]师，九州同风，万国共贯，水、火、金、木、土、谷甚修治。言政化和。○贯，工唤反。庶土交正，厎慎财赋，交，俱也。众土俱得其正，谓壤、坟、垆。致所慎者，财货贡赋。舍取之有节，不过度。咸则三壤，成赋中邦。皆法壤田上中下大较三品，成九州之赋。明水害除。○校音角。【疏】"九州"至"中邦"○正义曰：昔尧遭洪水，道路阻绝，今水土既治，天下大同，故总叙之，今九州所共同矣。所同者，四方之宅已尽可居矣，九州之山刊槎其木旅祭之矣，九州之川涤除泉源无壅塞矣，九州之泽已皆陂障无决溢矣，四海之内皆得会同京师无乖异矣，六材之府甚修治矣。言海内之人皆丰足矣。水灾已除，天下众土坟壤之属俱得其正，复本性故也。民既丰足，取之有艺，致所重慎者惟财货赋税也。慎之者，皆法则其三品上壤，准其地之肥瘠，为上中下三等，以成其贡赋之法于中国。美禹能治水土，安海内，于此总结之。○传"所同事在下"○正义曰：九州所同，与下为目，故言"所同事在下"。"四隩既宅"已下皆是也，其言"九山"、"九川"、

① "一"原作"二"，按阮校："'二'当作'一'，'洛水一名漆沮'可证也。孙志祖云：《诗·绵》疏引孔安国云'漆沮一名洛水'，漆沮为一，今作二水名，误也。"据改。

② "地"原作"池"，按阮校："毛本'池'作'地'。按《水经》作'地'不作'池'。"据改。

③ "京"前原有"京"字，按阮校所引作"于"，校言："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俱无'于'字。"依文意，"京"字当衍，据删。

"九泽",最是同之事矣。 ○传"四方"至"可居" ○正义曰:室隅为"隩","隩"是内也。人之造宅为居,至其隩内,遂以"隩"表宅,故传以"隩"为宅,以宅内可居,言四方旧可居之处皆可居也。 ○传"九州"至"溢矣" ○正义曰:上文诸州有言山川泽者,皆举大言之。所言不尽,故于此复更总之。"九山"、"九川"、"九泽",言九州之内所有山川泽,无大无小,皆刊槎决除已讫,其皆旅祭。惟据名山大川言"旅"者,往前大水,旅祭礼废,已旅见已治也。山非水体,故以"旅"见治。其实水亦旅矣,发首云"奠高山大川",但是定位,皆已旅祭也。川言"涤除泉源",从其所出,至其所入,皆荡除之,无壅塞也。泽言"既陂",往前滥溢,今时水定,或作陂以障之,使无决溢。《诗》云:"彼泽之陂。"《毛传》云:"陂,泽障也。" ○传"四海"至"化和" ○正义曰:《礼》诸侯之见天子,"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此言"四海会同",乃谓官之与民皆得聚会京师,非据诸侯之身朝天子也。夷狄戎蛮谓之四海,但天子之于夷狄,不与华夏同风,故知"四海"谓"四海之内",即是九州之中,乃有万国。万国同其风化,若物在绳索之贯,故云"九州同风,万国共贯"。《大禹谟》云,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皆修治者,言政化和也。由政化和平,民不失业,各得殖其资产,故六府修治也。 ○传"交俱"至"过度" ○正义曰:交错、更互,"俱"之义,故"交"为俱也。洪水之时,高下皆水,土失本性。今水灾既除,"众土俱得其正,谓壤、坟、垆",还复其壤、坟、垆之性也。诸州之土,"青黎"是色,"涂泥"是湿,土性之异,惟有"壤、坟、垆"耳,故举三者以言也。致所慎者,财货贡赋,谨慎其事,不使害人,言取民有节,什一而税,不过度也。 ○传"皆法"至"害除" ○正义曰:土壤各有肥瘠,贡赋从地而出,故分其土壤为上中下,计其肥瘠等级甚多,但举其大较,定为三品,法则地之善恶,以为贡赋之差。虽细分三品,以为九等,人功修少,当时小异,要民之常税必准其土,故皆法三壤成九州之赋。言得施赋法,以明水害除也。"九州"即是"中邦",故传以"九州"言之。**锡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台,我也。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谓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赐之姓以显之。王者常自以敬我德为先,则天下无距违我行者。 【疏】"锡土"至"朕行" ○正义曰:此一经皆史美禹功,言九州风俗既同,可以施其教化,天子惟当择任其贤者,相[①]与共治之。选有德之人,赐与所生之土为姓,既能尊贤如是,又天子立意,常自以敬我德为先,则天下之民无有距违我天子所行者。皆禹之使然,故叙而美之。 ○传"台我"至"行者" ○正义曰:"台,我",《释诂》文。"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隐八年《左传》文。既引其文,又解其义:土,地也,谓有德之人生于

① "相",宋板无。

此地，天子以地名赐之姓以尊显之。《周语》称帝嘉禹德，赐姓曰姒；祚[1]四岳，赐姓曰姜；《左传》称周赐陈胡公之姓为妫，皆是因生赐姓之事也。臣蒙赐姓，其人少矣，此事是用贤大者，故举以为言。王者既能用贤，又能谨敬，其立意也常自以敬我德为先，则天下无有距违我天子之行者。《论语》云："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王者自敬其德，则民岂敢不敬之？人皆敬之，谁敢距违者？圣人行而天下皆悦，动而天下皆应，用此道也。

五百里甸服。规方千里之内谓之甸服。为天子服治田，去王[2]城面五百里[3]。　○甸，田遍反。为，于伪反。　【疏】"五百里甸服"　○正义曰：既言九州同风，法壤成赋，而四海之内路有远近，更叙弼成五服之事。甸、侯、绥、要、荒五服之名，尧之旧制。洪水既平之后，禹乃为之节文，使赋役有恒，职掌分定。甸服去京师最近，赋税尤多，故每于百里即为一节。侯服稍远，近者供役，故二百里内各为一节，三百里外共为一节。绥、要、荒三服，去京师益远，每服分而为二，内三百里为一节，外二百里为一节。以远近有较，故其任不等。甸服入谷，故发首言赋税也。赋令自送入官，故三百里内每皆言"纳"。四百里、五百里不言"纳"者，从上省文也。于三百里言"服"者，举中以明上下，皆是服王事也。侯服以外贡不入谷，侯主为斥候。二百里内徭役差多，故各为一名。三百里外同是斥候，故共为一名。自下皆先言三百里，而后二百里，举大率为差等也。　○传"规方"至"百里"　○正义曰："先王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周语》文。《王制》亦云："千里之内曰甸。"郑玄云："服治田，出谷税也。言甸者，主治田，故服名甸也。"百里赋纳緫，甸服内之百里近王城者。禾稿曰緫，入之供饲国马。　○纳如字，本又作内，音同，下如字。緫音揔。近，附近之近。稿，故老反。供音恭。饲音嗣。　【疏】传"甸服"至"国马"　○正义曰：去王城五百里总名甸服，就其甸服内又细分之。从内而出，此为其首，故云"甸服之内近王城者"。"緫"者，緫下"铚"、"秸"，禾穗与稿，緫皆送之，故云"禾稿曰緫，入之供饲国马"。《周礼》掌客待诸侯之礼有刍，有禾，此緫是也。二百里纳铚，铚，刈，谓禾穗。　○铚，珍栗反。穗亦作穟，音遂。　【疏】

---

① "祚"，毛本作"胙"。

② "王"，闽本误作"至"。

③ "城面五百里"，《史记集解》"面"作"近"。古本依《史记集解》在"里"后增"内"字。

传"铚，刈，谓禾穗[①]" ○正义曰：刘熙《释名》云："铚，获禾铁也。"《说文》云："铚，获禾短镰也。"《诗》云"奄观铚刈"，用铚刈者，谓禾穗也。禾穗用铚以刈，故以"铚"表禾穗也。**三百里纳秸服**，秸，稿也，服稿役。 ○秸，本或作稭，工八反，马云："去其颖，音鞂。" 【疏】传"秸，稿也，服稿役" ○正义曰：《郊特牲》云："莞簟之安，而稿秸之设。""秸"亦"稿"也，双言之耳。去穗送稿，易于送穗，故为远弥轻也。然计什一而得，稿粟皆送，则秸服重于纳铚，则乘近重远轻之义。盖纳粟之外，斟酌纳稿。"服稿役"者，解经"服"字，于此言"服"，明上下服皆并有所纳之役也。四百里犹尚纳粟，此当稿、粟别纳，非是徒纳稿也。**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纳精者少，粗者多。 【疏】传"所纳"至"者多" ○正义曰：直纳粟米为少，禾稿俱送为多。其于税也皆当什一，但所纳有精粗，远轻而近重耳。**五百里侯服**。甸服外之五百里。侯，候也。斥候而服事。 【疏】传"甸服"至"服事" ○正义曰："侯"声近候，故为候也。襄十八年《左传》称晋人伐齐，使司马斥山泽之险。"斥"谓检行之也。"斥候"谓检行险阻，伺候盗贼。此五百里主为斥候而服事天子，故名"侯服"。因见诸言"服"者，皆是服事也。**百里采**，侯服内之百里，供王事而已，不主一。 【疏】传"侯服"至"主一" ○正义曰："采"训为事，此百里之内主供王事而已。"事"谓役也，有役则供，不主于一，故但言"采"。**二百里男邦**，男，任也，任王者事。 ○任，而针反，又而鸩反，下同。 【疏】传"男，任也，任王者事" ○正义曰："男"声近任，故训为任。"任王者事"，任受其役，此任有常，殊于"不主一"也。言"邦"者，见上下皆是诸侯之国也。**三百里诸侯**。三百里同为王者斥候，故合三为一名。 ○为，于伪反。 【疏】传"三百"至"一名" ○正义曰：经言"诸侯"者，三百里内同为王者斥候，在此内所主事同，故合三百、四百、五百共为一名，言"诸侯"以示义耳。**五百里绥服**。绥，安也。侯服外之五百里，安服王者[②]政教。 ○绥，息遗反。 【疏】传"绥安"至"政教" ○正义曰："绥，安"，《释诂》文。要服去京师已远，王者以文教要束使服。此绥服路近，言"王者政教"，以示不待要束言安服自服也。《周语》云："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

---

① "铚刈谓禾穗"，古本作"所铚刈谓禾穗也"。阮校："按'所'字依《史记集解》增。"

② "者"后原有"之"字，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俱无'之'字，与疏及《史记集解》合。"据改。

侯服，侯卫宾服，夷蛮[1]要服，戎狄荒服。”彼[2]“宾服”当此“绥服”。韦昭云：“以文武侯[3]卫为安，王宾之，因以名服[4]。”然则“绥”者据诸侯安王为名，“宾”者据王敬诸侯为名，故云“先王之制”，则此服旧有二名。三百里揆文教，揆，度也。度王者文教而行之，三百里皆同。○揆，葵癸反。度，待洛反。【疏】传“揆度”至“皆同”○正义曰：《释诂》训“揆”为度，故双言之。以王者有文教，此服诸侯揆度王者政教而行之，必自揆度，恐其不合上耳。即是安服王者之义。二百里奋武卫。文教外之二百里奋武卫，天子所以安。○奋，方问反。【疏】传“文教”至“以安”○正义曰：既言“三百”，又言“二百”，嫌是“三百”之内，以下二服文与此同，故于此解之，此是“文教外之二百里”也。由其心安王化，奋武以卫天子，所以名此服为安也。内文而外武，故先“揆文教”，后言“奋武卫”，所从言之异，与安之义同。奋武卫天子，是其安之验也。言服内诸侯，心安天子，非言天子赖诸侯以安也。五百里要服。绥服外之五百里，要束以文教。○要，一遥反。束如字，一音来。【疏】传“绥服”至“文教”○正义曰：“要”者约束之义。上言“揆文教”，知“要”者，“要束以文教”也。绥服自揆天子文教，恐其不称上旨。此要服差远，已慢王化，天子恐其不服，乃以文教要服之。名为“要”，见其疏远之义也。三百里夷，守平常之教，事王者而已。○马云：“夷，易也。”二百里蔡。蔡，法也。法三百里而差简。○差，初佳反，又初卖反。【疏】传“蔡法”至“差简”○正义曰：“蔡”之为法，无正训也。上言“三百里夷”，“夷”训平也，言守平常教耳。此名为“蔡”，义简于“夷”，故训“蔡”为法。法则三百里者，去京师弥远，差复简易，言其不能守平常也。五百里荒服。要服外之五百里。言荒又简略。【疏】传“要服”至“简略”○正义曰：服名“荒”者，王肃云：“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传言“荒又简略”，亦当以为荒忽，又简略于要服之蔡也。三百里蛮，以文德蛮来之，不制以法。【疏】传“以文”至“以法”○正义曰：郑云：“蛮者听从其俗，羁縻其人耳。故云蛮，蛮之言缗也。”其意言“蛮”是缗也，缗是绳也，言“蛮”者以绳束物之名。揆度文教，《论语》称“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故传言“以文

---

① “夷蛮”，孙校：“《国语》作‘蛮夷’。”

② “彼”原作“役”，按阮校：“毛本‘役’作‘彼’。‘役’字误也。”据改。

③ “侯”，闽本、明监本作“教”。

④ “韦昭注以文武侯卫为安王宾之因以名服”，孙校：“今《国语》韦注无此语，盖传写失夺。”

德蛮来之”，不制以国内之法强逼之。王肃云：“蛮，慢也，礼仪简慢。”与孔异。然甸、侯、绥、要四服，俱有三日之役，什一而税，但二百里蔡者，税微[1]差简，其荒服力役田税并无，故郑注云：“蔡之言杀，减杀其赋。”荒服既不役作其人，又不赋其田事也。其侯绥等所出税赋，各入本国，则亦有纳緫、纳铚之差，但此据天子立文耳。要服之内，皆有文教，故孔于要服传云“要束以文教”，则知已上皆有文教可知。独于绥服三百里云“揆文教”者，以去京师既远，更无别供，又不近外边，不为武卫。其要服又要束始行文教，无事而能揆度文教而行者，惟有此三百里耳。“奋武卫”者，在国习学兵武，有事则征讨夷狄。不于要服内奋武卫者，以要服逼近夷狄，要束始来，不可委以兵武。二百里流。流，移也。言政教随其俗。凡五服相距为方五千里。【疏】传“流移”至“千里” ○正义曰：流，如水流，故云“移也”。其俗流移无常，故政教随其俗，任其去来，不复[2]蛮来之也。凡五服之别，各五百里，是王城四面，面别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为方五千里也。贾逵、马融以为“甸服之外百里至五百里米特有此数，去王城千里；其侯、绥、要、荒服各五百里，是面三千里，相距为方六千里”。郑玄以为“五服服别五百里，是尧之旧制。及禹弼之，每服之间更增五百里，面别至于五千里，相距为方万里”。司马迁与孔意同，王肃亦以为然，故肃注此云：“贾、马既失其实，郑玄尤不然矣。禹之功在平治山川，不在拓境广土。土地之广三倍于尧，而书传无称也，则郑玄创造，难可据信。汉之孝武，疲弊中国，甘心夷狄，天下户口至减太[3]半，然后仅开缘边之郡而已。禹方忧洪水，三过其门不入，未暇以征伐为事，且其所以为服之名，轻重颠倒，远近失所，难得而通矣。先王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均分之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寰[4]宇，而使甸服之外诸侯入禾稿，非其义也。”史迁之旨盖得之矣，是同于孔也。若然，《周礼》王畿之外别有九服[5]，服别五百里，是为方万里，复以何故三倍于尧？又《地理志》言汉之土境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验其所言山川，不出《禹

① “微”，阮校：“毛本‘微’作‘征’。案‘征’字是也。”孙校：“‘微’疑不误，毛改不足据。”

② “复”原作“服”，按阮校：“毛本‘服’作‘复’。案‘复’字是也。”据改。

③ “太”，阮校：“毛本‘太’作‘大’。‘太’字非也。”孙校：“‘太’不误，毛刻非。《诗·殷武》疏引王肃《禹贡注》亦作‘太半’。”

④ “寰”，浦镗云：“寰”，《国语》作“宇”。阮校：“按《诗·颂·殷武》正义亦作‘寰’，当旧本作‘寰’字也。”

⑤ “服”原作“里”，按阮校：“毛本‘里’作‘服’。案‘服’字是也，闽本亦误。”据改。

贡》之域，山川载地，古今必同，而得里数异者，尧与周汉其地一也，《尚书》所言，据其虚空鸟路方直而计之，《汉书》所言，乃谓著地人迹屈曲而量之，所以数不同也。故王肃上篇注云："方五千里者，直方之数，若其回邪委曲，动有倍加之较。"是言经指直方之数，汉据回邪之道。有九服、五服，其地虽同，王者革易，自相变改其法，不改其地也。郑玄不言禹变尧法，乃云地倍于尧，故王肃所以难之。《王制》云："西不尽流沙，东不尽东海，南不尽衡山，北不尽恒山。"凡四海之内，断长补短，方三千里者，彼自言"不尽"，明未至远界，且《王制》汉世为之，不可与经合也。

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渐，入也。被，及也。此言五服之外皆与王者声教而朝见。 ○渐，子廉反。被，皮寄反。朔，朔北也。与音预。朝，直遥反。见，贤遍反。讫于四海。禹锡玄圭，告厥成功。玄，天色。禹功尽加于四海，故尧赐玄圭以彰显之。言天功成。 ○讫，斤密反。

【疏】"东渐"至"成功" ○正义曰：言五服之外，又东渐入于海，西被及于流沙，其北与南虽在服外，皆与闻天子威声文教，时来朝见，是禹治水之功尽加于四海。以禹功如是，故帝赐以玄色之圭，告其能成天之功也。 ○传"渐入"至"朝见" ○正义曰："渐"是沾湿，故为入，谓入海也。覆被是远及之辞，故为及也。海多邪曲，故言"渐入"；流沙长远，故言"被及"，皆是过之意也。五服之下乃说此事，故言"此五服之外皆与王者声教而朝见"，言其闻风感德而来朝也。郑玄云："南北不言所至，容逾之。"此言"西被于流沙"，流沙当是西境最远者也。而《地理志》以流沙为张掖居延泽是也，计三危在居延之西，太远矣，《志》言非也。 ○传"玄天"至"功成" ○正义曰[①]：《考工记》"天谓之玄"，是"玄"为天色。禹之蒙赐，必是尧赐，故史叙其事，"禹功尽加于四海，故尧赐玄圭以彰显之"。必以天色圭者，"言天功成"也。《大禹谟》舜美禹功云"地平天成"，是天功成也。

---

① "义曰"二字原重，按阮校："'义曰'二字复衍。"据删。

尚书注疏卷第七

甘誓第二

启与有扈战于甘之野，作《甘誓》。夏启嗣禹位[1]，伐有扈之罪。○启，禹子，嗣禹为天子也。扈音户。有扈，国名，与夏同姓。马云："姒姓之国，为无道者。"案京兆鄠县即有扈之国也。甘，有扈郊地名，马云："南效地也。"甘，水名，今在鄠县西。誓，马云："军旅曰誓，会同曰诰。" 【疏】"启与"至"甘誓" ○正义曰：夏王启之时，诸侯有扈氏叛，王命率众亲征之。有扈氏发兵拒启，启与战于甘地之野。将战，集将士而誓戒之。史叙其事，作《甘誓》。 ○传"夏启"至"之罪" ○正义曰：《孟子》称，禹荐益于天，七年，禹崩之后，益避启于箕山之阴，天下诸侯不归益而归启，曰："吾君之子也。"启遂即天子位。《史记·夏本纪》称，启立，有扈氏不服，故伐之[2]。盖由自尧舜受禅相承，启独见继父，以此不服，故云"夏启嗣禹立，伐有扈之罪"，言继立者，见其由嗣立，故不服也。

甘誓甘，有扈郊地名。将战先誓。 【疏】"甘誓" ○正义曰：发首二句叙其誓之由，其"王曰"已下皆是誓之辞也。《曲礼》云："约信曰誓。"将与敌战，恐其损败，与将士设约，示赏罚之信也。将战而誓，是誓之大者。《礼》将祭而号令齐百官，亦谓之誓。《周礼·大宰》云："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郑玄云："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礼也。"《明堂位[3]》所谓"各扬其职，百官废职，服大刑"，是誓辞之略也。彼亦是约信，但小于战之誓。马融云："军旅曰誓，会同曰诰。""诰"、"誓"俱是号令之辞，意小异耳。 ○传"甘有"至"先誓" ○正义曰：《地理志》扶风鄠县，古扈国，夏启所伐者也。"鄠"、"扈"音同，未知何时[4]改也。启伐有扈，必将至其国，乃出兵与启战，故以"甘"为有扈之郊地名。马融云："甘，有扈南郊地名。"计启西行伐之，当在东郊。融则扶风人，或当知其处也。"将战先誓"，誓是临战时也。《甘

---

① "位"，古本、宋本作"立"，与疏同。

② "故伐之"，浦镗云："启"误"故"。

③ "位"原作"云"，按阮校："宋本'云'作'位'，案'位'字是也。"据改。

④ "时"原作"故"，按阮校："毛本'故'作'时'，案'时'字是也。"据改。

誓》、《牧誓》、《费誓》皆取誓地为名,《汤誓》举其王号,《泰誓》不言"武誓"者,皆史官不同,故立名有异耳。《泰誓》未战而誓,故别为之名。《秦誓》自悔而誓,非为战誓,自约其心,故举其国名。

大战于甘,乃召六卿。天子六军,其将皆命卿。 〇将,子匠反。王曰:"嗟!六事之人,各有军事,故曰六事。予誓告汝:有扈氏威[1]侮五行,怠弃三正,五行之德,王者相承所取法。有扈与夏同姓,恃亲而不恭,是则威虐侮慢五行,怠惰弃废天地人之正道。言乱常。 〇侮,亡甫反。正如字,徐音征,马云:"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惰,徒卧反。天用勦绝其命,用其失道故。勦,截也。截绝,谓灭之。 〇勦,子六反,《玉篇》子小反,马本作巢,与《玉篇》、《切韵》同。今予惟恭行天之罚。恭,奉也,言欲截绝之。 〇罚音伐。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左,车左,左方主射。绝之也[2],治其职。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右,车右,勇力之士,执戈矛以[3]退敌。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御以正马为政[4]。三者有失,皆不奉我命。 〇御,鱼虑反。用命,赏于祖。天子亲征,必载迁庙之祖主行,有功则[5]赏祖主前,示不专。弗用命,戮于社,天子亲征,又载社主,谓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则戮之于社主前。社主阴,阴主杀,亲祖严社之义[6]。 〇戮音六。北如字,又音佩,军走曰北。予则孥戮汝。"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耻累也[7]。 〇孥音奴。累,劣伪反。 【疏】"大战"至"戮汝" 〇正义曰:史官自先叙其事,启与有扈大战于甘之野,将欲交战,乃召六卿,令与众士俱集。王乃言曰:"嗟!"重其事,故嗟叹而呼之:"汝六卿者,各有军事之人。我设要誓之言以敕告汝:今有扈氏威虐侮慢五行之盛德,怠惰弃废三才之正道,上天用失道之故,今欲截绝其命。天既如此,故我今惟奉行天之威罚,不敢违天也。我既奉天,汝当奉我。汝诸士众在车

---

[1] "威",古本作"畏"。
[2] "绝之也",闽本、葛本同,岳本、毛本"绝之"作"攻治"。
[3] "以"前,古本有"为"字。
[4] "政"后,古本有"者也"二字。
[5] "则",《史记集解》作"即"。
[6] "义",《纂传》作"意"。
[7] "也",《史记集解》作"之"。

左者，不治理于车左之事，是汝不奉我命。在车右者，不治理于车右之事，是汝不奉我命。御车者非其马之正，令马进退违戾，是汝不奉我命。汝等若用我命，我则赏之于祖主之前。若不用我命，则戮之于社主之前。所戮者非但止汝身而已，我则并杀汝子以戮辱汝。汝等不可不用我命以求杀敌。"戒之使齐力战也。 ○传"天子"至"命卿" ○正义曰：将战而召六卿，明是卿为军将。"天子六军，其将皆命卿"，《周礼·夏官序》文也。郑玄云："夏亦然，则三王同也。"经言"大战"者，郑玄云："天子之兵，故曰大。"孔无明说，盖以六军并行，威震多大，故称"大战"。 ○传"各有"至"六事" ○正义曰：卿为军将，故云"乃召六卿"，及其誓之，非六卿而已。郑玄云："变六卿言六事之人者，言军吏下及士卒也。"下文戒左右与御，是遍敕在军之士，步卒亦在其间。六卿之身及所部之人，各有军事，故"六事之人"为总呼之辞。 ○传"五行"至"乱常[①]" ○正义曰："五行"，水、火、金、木、土也。分行四时，各有其德。《月令》孟春三日，太史谒于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夏云"盛德在火"，秋云"盛德在金"，冬云"盛德在水"。此五行之德，王者虽易姓，相承其所取法同也。言王者共所取法，而有扈氏独侮慢之，所以为大罪也。且五行在人为仁、义、礼、智、信，威侮五行，亦为侮慢此五常而不行也。有扈与夏同姓，恃亲而不恭天子，废君臣之义，失相亲之恩，五常之道尽矣，是"威侮五行"也。无所畏忌，作威虐而侮慢之，故云"威虐侮慢"。《易·说卦》云："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物之为大，无大于此者，《周易》谓之"三才"。人生天地之间，莫不法天地而行事，以此知"怠惰弃废天地人之正道"。弃废此道，"言乱常也"。孔、马、郑、王与皇甫谧等皆言有扈与夏同姓，并依《世本》之文。《楚语》云，昭王使观射父傅太子，射父辞之曰："尧有丹朱，舜有商均，夏有观扈，周有管蔡。"是其"恃亲而不恭"也[②]。《周语》云，帝嘉禹德，赐姓曰姒，禹始得姓。有扈与夏同姓，则为启之兄弟。知[③]此者，盖禹未赐姓之前，以姒为姓，故禹之亲属旧已姓姒，帝嘉其德，又以姒姓显扬之。犹若伯夷《国语》称赐姓曰姜，然伯夷是炎帝之后，未赐姓之前先为姜姓，与此同也。故有扈以为夏之同姓。 ○传"用其"至"灭之" ○正义曰：天子用兵，称"恭行天罚"，诸侯讨有罪，称"肃将王诛"，皆示有所禀承，不敢专也。有扈既有大罪，宜其绝灭，故原天之意，言天用其失道之故，欲截绝其命，谓灭之也。"剿"是斩断之义，故为截也。 ○传"左车"至

① "常"原作"帝"，按阮校："案'帝'当作'常'，形近之讹，传文可证。"据改。

② "楚语云……是其恃亲而不恭也"，孙校："今《楚语》无此文，而别有楚庄王使士亹傅太子、士亹辞语，与此引文大同小异，不知孔据何本也。"

③ "知"原作"如"，按阮校："毛本'如'作'知'，案'知'字是也。"据改。

"其职" ○正义曰:历言"左"、"右"及"御",此三人在一车之上也,故"左"为车左,则"右"为车右明矣。宣十二年《左传》云:"楚许伯御乐伯,摄叔为右,以致晋师。乐伯曰:'吾闻致师者,左射以敢。'摄叔曰:'吾闻致师者,右入垒,折馘执俘而还。'"是左方主射,右主击刺,而御居中也。御言"正马",而左右不言所职者,以战主杀敌,左右用兵是战之常事,故略而不言;御惟主马,故特言之,互相明也。此谓凡常兵车,甲士三人,所主皆如此耳。若将之兵车,则御者在左,勇力之士在右,将居鼓下,在中央,主击鼓,与军人为节度。成二年《左传》说晋伐齐云:"晋解张御郤克,郑丘缓为右。郤克伤于矢,未绝鼓音,曰:'余病矣。'张侯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轮朱殷,岂敢言病?'"郤克伤于矢而鼓音未绝,张侯为御而血染左轮,是御在左而将居中也。"攻"之为治,常训也。"治其职"者,左当射人,右当击刺,是其所掌职事也。 ○传"御以"至"我命" ○正义曰:"御以正马为政",言御之政事,事在正马,故马不正则罪之。《诗》云:"两骖如手。"传云:"进止如御者之手。"是为马之正也。左、右与御三者有失,言"皆不奉我命",以御在后,故总解之。 ○传"天子"至"不专" ○正义曰:《曾子问》云:"孔子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之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巡守尚然,征伐必也。故云"天子亲征,必载迁庙之祖主行,有功则赏祖主前,示不专"也。《周礼·大司马》云:"若师不功,则厌而奉主车。"郑玄云:"厌,伏冠也。奉,犹送也。"送主归于庙与社,亦是征伐载主之事也。 ○传"天子"至"之义" ○正义曰:定四年《左传》云:"君以军行,祓社衅鼓,祝奉以从。"是天子亲征,又载社主行也。《郊特牲》云:"惟为社事,单出里。"故以"社事"言之。"不用命奔北者,则戮之于社主之前","奔北"谓背陈走也。所以刑赏异处者,社主阴,阴主杀,则祖主阳,阳主生。《礼》左宗庙,右社稷,是祖阳而社阴。就祖赏,就社杀,亲祖严社之义也。大功大罪则在军赏罚,其遍叙诸勋,乃至太祖赏耳。 ○传"孥子"至"耻累也" ○正义曰:《诗》云"乐尔妻孥",对"妻"别文,是"孥"为子也。非但止辱汝身,并及汝子亦杀,言以耻恶累之。《汤誓》云:"予则孥戮汝。"传曰:"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权以胁之,使勿犯。"此亦然也。

五子之歌第三

太康失邦,启子也。盘于游田,不恤民事,为羿所逐,不得反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怨其不反,故作歌。 ○五子名字,书传无闻,仲康盖其一也。 ○须,马云:"止也。"汭,如锐反,本又作内,音同。 【疏】"太康"至"之歌" ○正义曰:启子太康,

以游畋弃民，为羿所逐，失其邦国。其未失国之前，畋于洛水之表，太康之弟，更有昆弟五人，从太康畋猎，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太康为羿所距，不得反国，其弟五人，即启之五子，并怨太康，各自作歌。史叙其事，作《五子之歌》。 ○传"太康"至"作歌" ○正义曰："昆弟五人"，自有长幼，故称"昆弟"，嫌是太康之昆，故云"太康之五弟"。

五子之歌启之五子，因以名篇。 【疏】"五子之歌" ○正义曰：史述作歌之由，先叙失国之事，"其一曰"以下乃是歌辞。此五子作歌五章，每章各是一人之作，辞相连接，自为终始。初言"皇祖有训"，未必则指怨太康。必是五子之歌相顾，从轻至甚。"其一"、"其二"盖是昆弟之次，或是作歌之次，不可知也。 ○传"启之"至"名篇" ○正义曰：直言"五子"，不知谓谁，故言"启之五子"。太康之弟，叙怨作歌，不言"五弟"而言"五子"者，以其述[①]祖之训，故系父以言之。

太康尸位以逸豫，尸，主也。主以尊位，为逸豫不勤。 ○逸，本又作佾。豫，本又作忬，音同。灭厥德，黎民咸贰。君丧其德，则众民皆二心矣。 ○黎，力兮反。丧，息浪反。乃盘游无度，盘乐游逸[②]无法度。 ○盘，步干反，本或作槃。度如字。乐如字。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洛水之表，水之南。十日曰旬。田猎过百日不还。 ○畋音田。有穷后[③]羿，因民弗忍，距于河。有穷，国名。羿，诸侯名。距太康于河，不得入国，遂废之。 ○羿，五计反，徐[④]胡细反。距音巨。厥弟五人御其母以从，御，侍[⑤]也，言从畋。 ○从如字，或作才用反，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待太康，怨其久畋失国。 ○徯，胡启反。述大禹之戒以作歌。述，循也。歌以叙怨。 【疏】"太康"至"作歌" ○正义曰：天子之在天位，职当牧养兆民。太康主以尊位，用为逸豫，灭其人君之德，众人皆有二心。太康乃复爱乐游逸，无有法度，

---

① "述"原作"迷"，按阮校："闽、监、毛本'迷'作'述'，案'述'字是也。"据改。

② "盘乐游逸"，古本重"乐"字。

③ "后"前，古本有"之"字。

④ "徐"原作"除"，据《释文》改。

⑤ "侍"原作"待"，按阮校："岳本、闽、监、毛本'待'作'侍'，正义同。案'侍'字是也。"据改。

畋猎于洛水之表,一出十[1]旬不反。有穷国君其名曰羿,因民不能堪忍太康之恶,率众距之于河,不得反国。太康初去之时,其弟五人侍其母以从太康。太康畋于洛南,五弟待于洛北,太康久而不反,致使羿距于河。五子皆怨太康,追述大禹之戒以作歌,而各叙己怨之志也。其弟侍母以从太康,太康初去即然。待于洛水之北,以冀太康速反。羿既距之,五子乃怨。史述太康之恶既尽,然后言其作歌,故令"羿距"之文乃在"母从"之上,作文之势当然也。 ○传"尸,主也" ○正义曰:《释诂》文。 ○传"有穷"至"废之" ○正义曰:襄四年《左传》曰:"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然则羿居穷石,故曰"有穷,国名"。"穷"是诸侯之国,"羿"是其君之名也。《说文》云:"羿,帝喾射官也[2]。"贾逵云:"羿之先祖,世为先王射官,故帝赐羿弓矢使司射。"《淮南子》云:"尧时十日并生,尧使羿射九日而落之。"《楚辞·天问》云:"羿焉弹日乌解羽?"《归藏易》亦云:"羿弹十日。"《说文》云:"弹者,射也。"此三者言虽不经以取信[3],要言帝喾时有羿,尧时亦有羿,则羿是善射之号,非复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则不知羿名为何也。夏都河北,洛在河南,距太康于河北,不得入国,遂废太康耳。羿犹立仲康,不自立也。 ○传"述循"至"叙怨" ○正义曰:"述,循",《释诂》文。循其所戒,用作歌以叙怨也。其一曰"皇祖有训",其二曰"训有之",是"述大禹之戒"也。其三恨亡国都,其四恨绝宗祀,其五言追悔无及,直是指怨太康,非为述祖戒也。本述戒作歌,因即言及时事,故言祖戒以总之。

其一曰:"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皇,君也。君祖禹有训戒。近谓亲之。下谓失分。 ○近,附近之近。分,扶问反。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言人君当固民以安国。予视天下,愚夫愚妇,一能胜予,言能畏敬小民,所以得众心。一人三失,怨岂在明?不见是图。三失,过非一也。不见是谋,备其微。 ○三如字,又息暂反。见,贤遍反。予临兆民,懔乎若朽索之驭六马,十万曰亿,十亿曰兆,言多。懔,危貌。朽,腐也。腐索驭六马,言危惧甚。 ○懔,力甚反。朽,许久反。驭音御。腐,扶甫反。为人上者,奈何不敬?"能敬则不骄,在上不骄,则高而不危。 【疏】"其一"至"不敬" ○正义曰:我君祖大禹有训戒之事,言民可亲近,不可卑贱轻下。令其失分,则

① "十"前,宋本有"而"字。

② "说文云羿帝喾射官也",孙校:"此《说文·弓部》'芎'字说解,与《羽部》'羿'字解异。"

③ "以取信",浦镗云:"'以'字上当有'难'字。"

人怀怨，则事上之心不固矣。民惟邦国之本，本固则邦宁。言在上不可使人怨也。我视天下之民，愚夫愚妇，一能过胜我，安得不敬畏之也？所以畏其怨者，一人之身，三度有失；凡所过失，为人所怨，岂在明著？大过皆由小事而起。言小事不防，易致大过，故于不见细微之时，当于是豫图谋之，使人不怨也。我临兆民之上，常畏人怨，懔懔乎危惧，若腐索之驭六马。索绝则马逸，言危惧之甚。人之可畏如是，为民上者奈何不敬慎乎？怨太康之不恤下民也。 ○传“皇君”至“失分” ○正义曰：“皇，君”，《释诂》文。述禹之戒，知“君祖”是禹，禹有训也。“民可近”者，据“君”为文。“近”谓亲近之也，“下”谓卑下轻忽之，失本分也。夺其农时，劳以横役，是失分也，故下云“予视天下，愚夫愚妇，一能胜予”，是畏敬下民也。 ○传“言能”至“众心” ○正义曰：我视愚夫愚妇，当能胜我身，是畏敬小民也。由能畏[①]敬小民，故以小民从命，是“得众心”也。 ○传“三失”至“其微” ○正义曰：顾氏云：“怨岂在明？未必皆在明著之时，必于未形之日思善道以自防卫之。”是备慎其微也。 ○传“十万”至“惧甚” ○正义曰：古数十万曰亿，十亿曰兆，言多也。懔懔，心惧之意，故为危貌。“朽，腐”，常训也。腐索驭六马，索绝马惊，马惊则逸，言危惧甚也。经传之文，惟此言“六马”，汉世此经不传，余书多言驾四者，《春秋·公羊》说天子驾六，《毛诗》说天子至大夫皆驾四，许慎案《王度记》云天子驾六，郑玄以《周礼》校人养马，“乘马一师四圉”，四马曰乘，《康王之诰》云“皆布乘黄朱”，以为天子驾四。汉世天子驾六，非常法也。然则此言马多惧深，故举六以言之。

其二曰：“训有之，内作色荒，外作禽荒。作，为也。迷乱曰荒。色，女色。禽，鸟兽。 【疏】传“作为”至“鸟兽” ○正义曰：“作，为”，《释言》文。昭元年《左传》晋平公近女色过度，惑以丧志。《老子》云：“驰骋田猎，令人心发狂。”好色好田则精神迷乱，故“迷乱曰荒”。女有美色，男子悦之，经传通谓女人为“色”。猎则鸟兽并取，故以“禽”为鸟兽也。甘酒嗜音[②]，峻宇雕墙。甘嗜无厌足。峻，高大。雕，饰画。 ○甘，一音户甘反。嗜，市志反。峻，思俊反。墙，慈羊反。厌，於盐反，又於艳反。有一于此，未或不亡。”此六者，弃德之君必有其一。有一必亡，况兼有乎！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陶唐，帝尧氏，都冀州，统天下四方。 【疏】传“陶唐”至“四方” ○正义曰：《世本》云：“帝尧为陶唐氏。”韦昭云：

---

① “畏”原作“长”，据上文及文意改。

② “甘酒嗜音”，孙志祖云：“《玉篇·口部》引作‘酣酒嗜音’。”

"陶、唐皆国名,犹汤称殷商也。"案书传皆言尧以唐侯升为天子,不言封于陶唐,"陶唐"二字或共为地名,未必如昭言也。以天子王有天下,非独冀州一方,故以"冀方"为"都冀州,统天下四方"。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皆在冀州,自尧以来其都不出此地,故举陶唐以言之。今失厥道,乱其纪纲,乃底灭亡。"言失尧之道,乱其法制,自致灭亡。 ○底,之履反。

其四曰:"明明我祖,万邦之君。有典有则,贻厥子孙。君万国为天子。典谓经籍。则,法。贻,遗也。言仁及后世。 ○贻,以之反。遗,唯季反。关石和钧,王府则有。荒坠厥绪,覆宗绝祀。"金铁曰石,供民器用,通之使和平,则官民足。言古制存,而太康失其业,以取亡。 ○覆,芳服反。供音恭。 【疏】"其四"至"绝祀" ○正义曰:有明明之德,我祖大禹也。以有明德为万邦之君,谓为天子也。有治国之典,有为君之法,遗其后世之子孙,使法则之。又关通衡石之用,使之和平。人既足用,王之府藏则皆有矣。典存国亡,宜以为政,今太康荒废坠失其业,覆灭宗族,断绝祭祀。言太康弃典法,所以灭宗祀也。 ○传"君万"至"后世" ○正义曰:"万邦之君",谓君统万国为天子也。"典"谓先王之典,可凭据而行之,故为经籍。"则,法",《释诂》文。"典"谓先王旧典,"法"谓当时所制,其事不为大异,重言以备文耳。"贻,遗",《释言》文。以典法遗子孙,言仁恩及后世。 ○传"金铁"至"取亡" ○正义曰:"关"者,通也。名"石"而可通者,惟衡量之器耳。《律历志》云:"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是石为称之最重,以石而称则为重物,故"金铁曰石"。言丝绵止于斤两,金铁乃至于石,举"石"而言之,则所[1]称之物皆通之也。传取金铁重物以解言"石"之意,非谓所关通者惟金铁耳。米粟则斗斛以量之,布帛则丈尺以度之,惟言关通权衡,则度量之物,懋迁有无,亦关通矣,举一以言之耳。衡石所称之物,以供民之器用,其上[2]或有或无,通使和平也。《论语》云:"百姓足,君孰与不足?"民既足用,则官亦富饶,故"通之使和平,则官民皆足[3]"。有典有法可依而行,官民足可坐而守,言古制存,而太康失其业,所以亡也。训"绪"为业,费氏、顾氏等意云,通金铁于人,官不禁障,民得取之以供器用。器既具,所以上下充足。以金铁皆从石而生,则金铁亦石之类也。故《汉书·五行志》云石为怪异,入金不从革之条。费、顾之义,亦得通也。

---

① "所"原作"止",按阮校:"毛本'止'作'所',案'所'字是也。"据改。

② "上",毛本同,各本作"土"。

③ "足"原作"定",按阮校:"闽、监、毛本'定'作'足',案'足'字是也。"据改。

其五曰："呜呼[1]！曷归？予怀之悲。曷，何也。言思而悲。○曷，户割反。万姓仇予，予将畴依？仇，怨也。言当依谁以复国乎？郁陶乎予心，颜厚有忸怩。郁陶，言哀思也。颜厚，色愧。忸怩，心惭，惭愧于仁人贤士。○郁音蔚。陶音桃。郁陶，忧思也。忸，女六反。怩，女姬反，徐乃私反。思，息嗣反。弗慎厥德，虽悔可追？"言人君行已不慎其德，以速灭败，虽欲改悔，其可追及乎？言无益。○虽如字，或作睢。【疏】"其五"至"可追"○正义曰：呜呼！太康已覆灭矣，我将何所依归？我以此故，思之而悲。太康为恶，毒遍天下，万[2]姓皆共仇我，我将谁依就乎？郁陶而哀思乎，我之心也！我以此故，外貌颜厚而内情忸怩羞惭。由太康不慎其德，以致此见距，虽欲改悔，其可追及之乎？事已往矣，不可如何。从首惭怨，至此为深，皆是羿距时事也。○传"仇怨"至"国乎"○正义曰：桓二年《左传》云"怨耦曰仇"，故为怨也。羿距于河，不得复反，乃思太康，欲归依之，言当依谁以复国乎？○传"郁陶"至"贤士"○正义曰：《孟子》称舜弟象见舜云："思君正郁陶。""郁陶"，精神愤结积聚之意，故为哀思也。《诗》云："颜之厚矣。"羞愧之情见于面貌，似如面皮厚然，故以"颜厚"为色愧忸怩，羞不能言，心惭之状。小人不足以知得失，故"惭愧于仁人贤士"。

胤征第四

羲和湎淫，废时乱日，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自唐虞至三代，世职不绝。承太康之后，沈湎于酒，过差非度，废天时，乱甲乙。○湎，徐音缅，面善反。差，初卖反，又初佳反。胤往征之，作《胤征》。胤国之君受王命往征之。○胤，国名。

胤征奉辞罚罪曰征[3]。【疏】"羲和"至"胤征"○正义曰：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今乃沈湎于酒，过差非度，废天时，乱甲乙，不以所掌为意，胤国

---

① "呜呼"，阮校："按颜师古《匡谬正俗》云'呜呼，叹辞也，或嘉其美或伤其悲，古文《尚书》悉为"於戏"字，今文《尚书》悉作"呜呼"字'。段玉裁云'古今二字互讹。以蔡邕石经残字皆作"於戏"，知之石经系今文也'。"

② "万"字原无，按阮校："闽、监、毛本'姓'上有'万'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③ "罚罪曰征"，岳本、葛本、宋本、闽本同，阮校："按《大禹谟》'奉辞伐罪'，宋本亦作'罚'。"

之侯受王命往征之。史叙其事,作《胤征》 ○传"羲氏"至"甲乙" ○正义曰:"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尧典》所言是其事也。羲和是重黎之后,《楚语》称尧育重黎之后,使典天地,以至于夏商,是"自唐虞至三代,世职不绝",故此时羲和仍掌时日。以太康逸豫,臣亦纵弛。此承太康之后,于今仍亦懈惰,沈湎于酒,过差非度,废天时,乱甲乙,是其罪也。经云"酒荒于厥邑",惟言荒酒,不言好色,故训"淫"为过,言耽酒为过差也。圣人作历数以纪天时,不存历数,是"废天时"也。日以甲乙为纪,不知日食,是"乱甲乙"也。 ○传"奉辞罚罪" ○正义曰:奉责让之辞,伐不恭之罪,名之曰"征"。征者,正也,伐之以正其罪。

惟仲康[1] 肇位四海,羿废太康,而立其弟仲康为天子。 ○肇音兆。胤侯命掌六师。仲康命胤侯掌主[2] 六师,为大司马。羲和废厥职,酒荒于厥邑,舍其职官,还其私邑,以酒迷乱,不修其业。 ○舍音捨。胤后承王命徂征。徂,往也,就其私邑往讨之。 【疏】"惟仲康"至"徂征" ○正义曰:惟仲康始即王位,临四海,胤国之侯受王命为大司马,掌六师。于是有羲氏、和氏废其所掌之职,纵酒荒迷,乱于私邑,胤国之君承王命往征之。 ○传"羿废"至"天子" ○正义曰:以羿距太康于河,于时必废之也。《夏本纪》云:"太康崩,弟仲康立。"襄四年《左传》云:"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则羿于其后篡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杀羿,必是羿握其权,知仲康之立,是羿立之矣,故云"羿废太康,而立其弟仲康为天子[3]"。计《五子之歌》,仲康当是其一,仲康必贤于太康,但形势既衰,政[4] 由羿耳。羿在夏世为一代大贼,《左传》称羿既篡位,寒浞杀之。羿灭夏后相,相子少康始灭浞复夏政。计羿、浞相承,向有百载,为夏乱甚矣。而《夏本纪》云:"太康崩,其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相崩,子少康立。"都不言羿、浞之事,是马迁之说疏矣。

告于众曰:"嗟予有众,誓敕之。圣有谟训,明征定保。征,证。保,安也。圣人所谋之教训,为世明证,所以定国安家。先王克谨天戒,臣人克有常宪,言君能慎戒,臣能奉有常法。百官修辅,厥后惟明明。

---

① "仲康",古本"仲"作"中",注同。

② "主"原作"王",按阮校:"岳本、宋本'王'作'主',古本作'掌主也,主六师为大司马也',按当从之,《纂传》亦作'掌王六师',则其误久矣。"据改。

③ "天",原作"太",按阮校:"宋本'太'作'天',与注合。"据改。

④ "政"前,宋本有"故"字。

修职辅君，君臣俱明。**每岁孟春，遒人以木铎徇于路，**遒人，宣令之官。木铎，金铃木舌，所以振文教。 ○遒，在由反。铎，待洛反。铃音令。**官师相规，工执艺事以谏。**官众[1]，众官。更相规阙，百工各执其所治技艺以谏，谏失常。 ○艺，本又作埶。更音庚。技，其绮反。**其或不恭，邦有常刑。**言百官废职，服大刑。 【疏】"告于"至"常刑" ○正义曰：胤侯将征羲和，告于所部之众曰："嗟乎！我所有之众人，圣人有谟之训，所以为世之明证，可以定国安家。其所谋者，言先王能谨慎敬畏天戒，臣人者能奉先王常法，百官修常职辅其君，君臣相与如是，则君臣俱明，惟为明君明臣。"言君当谨慎以畏天，臣当守职以辅君也。"先王恐其不然，大开谏争之路。每岁孟春，遒人之官以木铎徇于道路，以号令臣下，使在官之众更相规阙；百工虽贱，令执其艺能之事以谏上之失常。其有违谏不恭谨者，国家则有常刑"。 ○传"征证"至"安家" ○正义曰：成八年《左传》称晋杀赵括，栾、郤为征。"征"是证验之义，故为证也。能自保守是安定之义，故为安也。圣人将为教训，必谋而后行，故言"所谋之教训"。圣人之言，必有其验，故为"世之明证"。用圣人之谟训，必有成功，故"所以定国安家"。 ○传"言君"至"常法" ○正义曰：王者代天理官，故称"天戒"。臣人奉主法令，故言"常宪"。君当奉天，臣当奉君，言君能戒慎天戒也，臣能奉有常法，奉行君法也。此谓大臣，下云"百官修辅"，谓众臣。 ○传"遒人"至"文教" ○正义曰：以执木铎徇于路，是宣令之事，故言"宣令之官"。《周礼》无此官，惟《小宰》云："正岁，帅理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2]，徇以木铎曰：'不用法者，国有常刑。'"宣令之事，略与此同。此似别置其官，非如周之小宰。名曰"遒人"，不知其意，盖训"遒"为聚，聚人而令之，故以为名也。《礼》有"金铎"、"木铎"，"铎"是铃也，其体以金为之，明舌有金木之异，知木铎是木舌也。《周礼》教鼓人"以金铎通鼓"，大司马"教振旅，两司马执铎"，《明堂位》云"振木铎于朝"，是武事振金铎，文事振木铎。今云"木铎"，故云"所以振文教"也。 ○传"官众"至"失常" ○正义曰："相规"，相平等之辞，故"官众"谓"众官"，"相规"谓"更相规阙"。平等有阙，已尚相规，见上之过，谏之必矣。"百工各执其所治技艺以谏"，谓被遣作器，工有奢俭，若《月令》云"无作淫巧，以荡上心"，见其淫巧不正，当执之以谏，谏失常也。百工之贱[3]，犹令进谏，则百工以上，不得

---

① "官众"，古本、岳本、宋本"众"字作"师"，与疏标目不合，《纂传》亦作"官众"。

② "帅理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孙校："上'治官'，避高宗讳作'理'，而下'治象'不作'理'，文例参差，疑有误。"

③ "贱"原作"职"，按阮校："宋本'职'作'贱'，按'职'字非也。"据改。

不谏矣。 ○传"言百"至"大刑" ○正义曰:"百官废职,服大刑",《明堂位》文也。顾氏云:"百官众臣其有废职懈怠不恭谨者,国家当有常刑。"

"惟时羲和,颠覆厥德,颠覆言反倒。将陈羲和所犯,故先举孟春之令,犯令之诛。 ○覆,芳服反。倒,丁老反。沈乱于酒,畔官[1]离次,沈谓醉冥。失次位也。 ○离如字,又力智反。冥,莫定反,又亡丁反。俶扰天纪,遐弃厥司。俶,始。扰,乱。遐,远也。纪谓时日。司,所主也。 ○俶,本又作俶,亦作叔,同尺六反。扰,而小反。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辰,日月所会。房,所舍之次。集,合也。不合即日食可知。瞽奏鼓、啬夫驰,庶人走。凡日食,天子伐鼓于社,责上公。瞽,乐官,乐官进鼓则伐之。啬夫,主币之官,驰取币礼天神。众人走,供救日食之百役也。 ○啬音色。驰,车马曰驰,走,步曰走。供音恭。羲和尸厥官,罔闻知,主其官而无闻知于日食之变异,所以罪重。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诛。暗错天象,言昏乱之甚。干,犯也。政典曰:'先时者杀无赦,政典,夏后为政之典籍。若《周官》六卿之治典。先时,谓历象之法,四时节气,弦望晦朔。先天时则罪死无赦。 ○先,悉荐反,又如字,注"先时"、"先天"同。赦亦作赦[2]。治,直吏反。不及时者杀无赦。'不及谓[3]历象后天时。虽治其官,苟有先后之差,则无赦,况废官乎!

○后,胡豆反。 【疏】"惟时"至"无赦" ○正义曰:言不谏尚有刑,废职懈怠,是为大罪。惟是羲和,颠倒其奉上之德,而沈没昏乱于酒,违叛其所掌之官,离其所居位次,始乱天之纪纲,远弃所主之事。乃季秋九月之朔,日月当合于辰。其日之辰,日月不合于舍;不得合辰,谓日被月食,日有食之。《礼》有救日之法,于是瞽人乐官进鼓而击之,啬夫驰骋而取币以礼天神,庶人奔走供救日食之百役。此为灾异之大,群官促遽若此,羲和主其官而不闻知日食,是大罪也。此羲和昏暗迷错于天象,以犯先王之诛,此罪不可赦也。故先王为政之典曰:"主历之官,为历之法,节气先天时者杀无赦[4],不及时者杀无赦。"失前失后尚犹合杀,况乎不知日食;其罪不可赦也,况彼罪之大。言己所以征也。 ○传"颠覆"至"之诛" ○正义

---

① "官"原作"宫",据诸本及下疏文改。

② "赦"原作"赦",据《经典释文》改。

③ "谓"前,古本有"时"字。

④ "赦"原作"杀",按阮校:"闽、监、毛本下'杀'字作'赦',案'赦'字是也。"据改。

曰:“颠覆言反倒”,谓人反倒也。人当竖立,今乃反倒,犹臣当事君,今乃废职,似人之反倒然。言臣以事君为德,故言“颠覆厥德”。胤侯将陈羲和之罪,故先举孟春之令,犯令之诛,举轻以见重,小事犯令犹有常刑,况叛官离次为大罪乎! ○传“沈谓”至“次位” ○正义曰:没水谓之沈,大醉冥然,无所复知,犹沈水然,故谓醉为“沈”。 ○传“俶始”至“所主” ○正义曰:“俶,始”、“遐,远”皆《释诂》文。“扰”谓烦乱,故为乱也。《洪范》五纪,“五曰历数”,历数所以纪天时。此言“天纪”,谓时日。此时日之事是羲和所司,言弃其所主。 ○传“辰日”至“可知” ○正义曰:昭七年《左传》曰,晋侯问于士文伯曰:“何谓辰?”对曰:“日月之会是谓辰。”是“辰”为日月之会。日月俱右行于天,日行迟,月行疾,日每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计二十九日过半,月已行天一周,又逐及日而与日聚会,谓此[①]聚会为“辰”。一岁十二会,故为十二辰,即子、丑、寅、卯之属是也。“房”谓室之房也,故为“所舍之次”。计九月之朔,日月当会于大火之次。《释言》云:“集,会也。”会即是合[②],故为“合”也。日月当聚会共舍,今言日月不合于舍,则是日食[③]可知也。日食者,月掩之也,月体掩日,日被月映,即不成共处,故以不集言日食也。或以为“房”谓房星,九月日月会于大火之次。房、心共为大火,言辰在房星,事有似矣。知不然者,以集是止舍之处,言其不集于舍,故得以表日食;若言不集于房星,似太迟太疾,惟可见历错,不得以表日食也。且日之所在,星宿不见,正可推算以知之,非能举目见之。君子慎疑,宁当以日在之宿为文,以此知其必非房星也。 ○传“凡日”至“百役” ○正义曰:文十五年《左传》云:“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杜预以为“伐鼓于社”,“责群阴”也。此传言“责上公”者,《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向北墉[④]下,答阴之义也。”是言社主阴也。日食阴侵阳,故杜预以为“责群阴”也。昭二十九年《左传》云:“封为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是社祭句龙为上公之神也。日食臣侵君之象,故传以为“责上公”,亦当群阴上公并责之也。《周礼》瞽矇之官掌作乐,瞽为乐官。乐官用无目之人,以其无目,于音声审也。《诗》云“奏鼓简简”,谓伐鼓为奏鼓,知“乐官进鼓则伐之”。《周礼·太仆》:“军旅、田役,赞王鼓。救日月,亦如之。”郑玄云:“王通鼓,佐击其余面。”则救日之时,王或亲鼓。庄二十五年

① “谓此”,闽本、明监本同,宋本无“谓”字,毛本“此”作“之”。
② “合”原作“令”,据诸本及上下文意改。
③ “食”原作“月”,阮校:“毛本‘月’作‘食’。”按,依文意作“食”为宜,据改。
④ “墉”,阮校:“毛本‘墉’作‘牖’,按北牖之‘牖’诸经正义多误作‘墉’,或又误为‘牖’。”孙校:“《郊特牲》元文作‘墉’,此误校。”

《穀梁传》曰："天子救日，置五麾，陈五兵、五鼓。"陈既多，皆乐人伐之。《周礼》无啬夫之官，《礼》云："啬夫承命，告于天子。"郑玄云："啬夫盖司空之属也。"啬夫主币，《礼》无其文，此云"啬夫驰"，必驰走有所取也。《左传》云："诸侯用币。"则天子亦当有用币之处，啬夫必是主币之官，驰取币也。社神尊于诸侯，故诸侯用币于社以请救。天子伐鼓于社，必不用币，知啬夫"驰取币礼天神"。"庶人走"，盖是庶人在官者，谓诸侯胥徒也。其走必有事，知为"供救日食之百役"也。《曾子问》云："诸侯从天子救日食，各以方色与其兵。"《周礼·庭氏》云："救日之弓矢。"是救日必有多役，庶人走供之。郑注《庭氏》云，以救日为太阳之弓，救月为太阴之弓，救日以枉矢，救月以恒矢。其鼓则盖用祭天之雷鼓也。昭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传》云："季平子曰：'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币，礼也，其余则否。'太史曰：'在此月也，当夏四月，是谓孟夏。'"如彼传文，惟夏四月有伐鼓用币礼，余月则不然，此以九月日食亦奏鼓用币者，顾氏云："夏礼异于周礼也。" ○传"政典"至"无赦"， ○正义曰：胤侯，夏之卿士，引政典而不言古典，则当时之书，知是"夏后为政之典籍"也。《周礼》："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礼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若周官六卿之治典，谓此也。"先时"、"不及"者，谓此历象之法，四时节气，弦望晦朔，不得先天时，不得后天时。四时时各九十日有余，分为八节，节各四十五日有余也。节气者，周天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四时分之，均分为十二月，则月各得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以初为节气，半为中气，故一岁有二十四气也。计十二月，每月二十九日强半也。以月初为朔，月尽为晦，当月之中，日月相望，故以月半为望。望去晦、朔，皆不满十五日也。又半此望去晦、朔之数，名之曰弦。弦者，言其月光正半如弓弦也。晦者，月尽无月，言其暗也。朔者，苏也，言月死而更苏也。先天时者，所名之日，在天时之先。假令天之正时，当以甲子为朔，今历乃以癸亥为朔，是造历先天时也；若以乙丑为朔，是造历后天时也。后即是"不及时"也。其气、望等皆亦如此。

"今予以尔有众，奉将天罚。将，行也。奉王命行王诛，谓杀湎淫之身，立其贤子弟。尔众士同力王室，尚弼予钦承天子威命。以天子威命督其士众，使用命。火炎崐冈，玉石俱焚。山脊曰冈。崐山出玉，言火逸而害玉。 ○崐音昆。天吏逸德，烈于猛火。逸，过也。天王之吏为过恶之德，其伤害天下，甚于火之害玉。猛火烈矣，又烈于火。歼厥渠魁，胁从罔治。歼，灭。渠，大。魁，帅也。指谓羲和罪人之身，其胁从距王师者，皆无治。

○歼，子廉反[①]。魁，苦回反。胁，虚业反。帅，色类反。旧染污俗，咸与惟新。言其余人久染污俗，本无恶心，皆与更新，一无所问。 ○污，乌故反，污辱之污；又音乌，涴泥著物也，一音乌卧反。呜呼！威克厥爱，允济。叹能以威胜所爱，则必有成功。爱克厥威，允罔功。以爱胜威，无以济众，信无功。其尔众士，懋戒哉！"言当勉以用命，戒以辟戮。 ○懋音茂。辟音避。

【疏】"今予"至"戒哉" ○正义曰："羲和所犯如上，故今我用汝所有之众，奉王命，行天罚。汝等众士，当同心尽力于王室，庶几辅我敬承天子之命，使我伐必克之。"又恐兵威所及，滥杀无辜，故假喻以戒之："火炎崐山之冈，玉石俱被焚烧。天王之吏为过恶之德，则酷烈甚于猛火。宜诛恶存善，不得滥杀。灭其为恶大帅，罪止羲和之身，其被迫胁而从距王师者，皆无治责其罪。久染污秽之俗，本无恶心，皆与惟德更新，一无所问。"又言将军之法，必有杀戮。"呜呼！"重其事，故叹而言之。"将军威严能胜其爱心，有罪者虽爱必诛，信有成功。若爱心胜其威严，亲爱者有罪不杀，信无功矣"。言我虽爱汝，有罪必杀。其汝众士宜勉力以戒慎哉！勿违我命以取杀也。 ○传"将行"至"子弟" ○正义曰："将"之为行，常训也。天欲加罪，王者顺天之罚，则王诛也。"奉王命行王诛，谓杀淫湎之身"，羲和之罪，不及其嗣，故知杀其身，立其贤子弟。《楚语》云，重黎之后，世掌天地四时之官，至于夏商。则此不灭其族，故传言此也。 ○传"山脊"至"害玉" ○正义曰：《释山》云："山脊，冈[②]。"孙炎曰："长山之脊也。"以崐山出玉，言火逸害玉，喻诛恶害善也。 ○传"逸过"至"于火" ○正义曰："逸"即佚也，佚是淫纵之名，故为过也。"天王之吏"，言位贵而威高，乘贵势而逞毒心，或睚眦[③]而害良善，故为"过恶之德，其伤害天下，甚于火之害玉"。猛火为烈甚矣，又复烈之于火，言其害之深也。 ○传"歼灭"至"无治" ○正义曰："歼，尽也"，《释诂》文。舍人曰："歼，众之尽也。"众皆死尽为歼也。"渠，大"、"魁，帅"，无正训。以上"歼厥渠魁"谓灭其元首，故以"渠"为大，"魁"为帅。史传因此谓贼之首领为"渠帅"，本原出于此。

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十四世，凡八徙国都。 ○契，息列反，殷之始祖。八迁之书，史唯见四。汤始居亳，从先王居，契父帝喾都亳，汤自商丘

① "子廉反"，"子"原作"于"，"反"字原无，据诸本改、补。

② "冈"前原有"曰"字，按阮校："宋本无'曰'字，山井鼎曰'无"曰"字为是'。"据删。

③ "睚眦"原作"眦睚"，按阮校："宋本'眦睚'二字倒，按宋本是也。"据改。

迁焉，故曰"从先王居"。 ○亳，旁各反，徐扶各反。喾，苦毒反。**作《帝告》、《釐沃》**。告来居，治[1] 沃土，二篇皆亡。 ○告，工毒反。釐，力之反。沃，徐乌酷反。此五亡篇，旧解是《夏书》，马、郑之徒以为《商书》，两义并通。 【疏】"自契"至"釐沃" ○正义曰：自此已下皆《商书》也。序本别卷，与经不连，孔以经序宜相附近，引之各冠其篇首。此篇经亡序存，文无所托，不可以无经之序为卷之首，本书在此，故附此卷之末。契是商之始祖，故远本之。自契至于成汤，凡八迁都。至汤始往居亳，从其先王帝喾旧居。当时汤有言告，史序其事，作《帝告》、《釐沃》二篇。 ○传"十四"至"国都" ○正义曰：《周语》曰："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玄王"谓契也，勤殖功业十四世，至汤而兴，为天子也。《殷本纪》云，契生昭明。"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报丁立。报丁卒，子报乙立。报乙卒，子报丙立。报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天乙是为成汤"是也。契至成汤十四世，凡八迁国都者，《商颂》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传》称相土居商丘，及今汤居亳，事见经传者有此四迁，其余四迁未详闻也。郑玄云："契本封商，国在太华之阳。"皇甫谧云："今上洛商是也。"襄九年《左传》云："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杜预云："今梁国睢阳宋都是也。"其"砥石"先儒无言，不知所在。自契至汤，诸侯之国而得数迁都者，盖以时王命之使迁。至汤乃以商为天下号，则都虽数迁，商名不改。今汤迁亳，乃作此篇，若是诸侯迁都，则不得史录其事以为《商书》之首。文在"汤征诸侯"、"伊尹去亳"之上，是汤将欲为王时事。史以商有天下，乃追录初兴，并《汤征》与《汝鸠》、《汝方》，皆是伐桀前事，后追录之也。 ○传"契父"至"王居" ○正义曰："先王"，天子也。自契已下，皆是诸侯，且文称契至汤，今云"从先王居"者，必从契之先世天子所居也。《世本》、《本纪》皆云契是帝喾子，知先王是契父帝喾。帝喾本居亳，今汤往从之。喾实帝也，言"先王"者，对文论优劣，则有皇与帝及王之别，散文则虽皇与帝皆得言王也。故《礼运》云："昔者先王未有宫室。"乃谓上皇为王，是其类也。孔言"汤自商丘迁焉"，以相土之居商丘，其文见于《左传》，因之言自商丘徙耳。此言不必然也，何则？相土，契之孙也，自契至汤凡八迁，若相土至汤都遂不改，岂契至相土三世而七迁也？相土至汤必更迁都，但不知汤从何地而迁亳耳，必不从商丘迁也。郑玄云："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汉书音

---

① "治"，岳本、毛本同，闽本、宋本作"冶"，误。

义》臣瓒者云："汤居亳，今济阴亳[1]县是也，今亳有汤冢。己氏有伊尹冢。"杜预云："梁国蒙县北有亳城，城中有成汤冢，其西又有伊尹冢。"皇甫谧云："《孟子》称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不祀，汤使亳众为之耕。葛即今梁国宁陵之葛乡也。若汤居偃师，去宁陵八百余里，岂当使民为之耕乎？亳今梁国穀熟县是也。"诸说不同，未知孰是。 ○传"告来"至"皆亡" ○正义曰：经文既亡，其义难明，孔以意言耳。所言"帝告"，不知告谁，序言"从先王居"，或当告帝喾也。

汤征诸侯，为夏方伯，得专征伐。葛伯不祀，汤始征之，葛，国。伯，爵也。废其土地山川及宗庙神祇，皆不祀，汤始伐之。伐始于葛。 ○祇，巨支反。 【疏】传"葛国"至"于葛" ○正义曰：序言"汤征诸侯"，知其人是葛国之君，伯爵。直云"不祀"，文无指斥。《王制》云："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君黜以爵。"是言不祀必废其土地山川之神祇及宗庙，皆不祀，故汤始征之。汤伐诸侯，伐始于葛，《仲虺之诰》云"初征自葛"是也。《孟子》云："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2]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人，要其[3]酒食黍稻者，劫而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是说伐始于葛之事也。作《汤征》。述始征之义也，亡。

伊尹去亳适夏，伊尹，字氏，汤进于桀。 【疏】传"伊尹"至"于桀" ○正义曰：伊，氏；尹，字，故云"字氏"，倒文以晓人也。伊尹不得叛汤，知汤贡之于桀。必贡之者，汤欲以诚辅桀，冀其用贤以治；不可匡辅，乃始伐之，此时未有伐桀之意，故贡伊尹使辅之。《孙武兵书·反间篇》曰："商之兴也，伊尹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言使之为反间也，与此说殊。既丑有夏，复归于亳。丑恶其政。不能用贤，故退还。 ○复，扶又反。入自北门，乃遇汝鸠、汝方，鸠、方，二人，汤之贤臣。不期而会[4]曰遇。 【疏】传"鸠方"至"曰遇" ○正义曰：伊尹与之言，知是贤臣也。"不期而会曰遇"，隐八年《穀梁传》文也。作《汝鸠》、《汝方》。言所以丑夏而还之意，二篇皆亡。

---

① "亳"原作"师"，据诸本及文意改。

② "众"字原无，按阮校："毛本'亳'下有'众'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③ "其"后，《孟子·滕文公下》有"有"字。

④ "会"原作"曾"，依文意及诸本改。

尚书注疏卷第八

汤 誓 第 一

○《释文》:凡三十四篇,十七篇存。

商书

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桀都安邑,汤升道从陑,出其不意。陑在河曲之南。 ○相,息亮反。汤如字。马云:"俗儒以汤为谥,或为号。号者似非其意,言谥近之。然不在《谥法》,故无闻焉。及禹,俗儒以为名,《帝系》禹名文命,《王侯世本》汤名天乙,推此言之,禹岂复非谥乎? 亦不在《谥法》,故疑焉。"桀,其列反,夏之末天子。升音昇。陑音而。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地在安邑之西,桀逆拒汤。作《汤誓》。 [疏]"伊尹"至"汤誓" ○正义曰:伊尹以夏政丑[1]恶,去[2]而归汤。辅相成汤,与之伐桀,升道从陑,出其不意,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将战而誓戒士众,史叙其事,作《汤誓》。 ○传"桀都"至"之南" ○正义曰:此序汤自伐桀,必言"伊尹相汤"者,序其篇次,自为首尾,以上云伊尹丑夏,遂相成汤伐之,故文次言"伊尹"也。计太公之相武王,犹如伊尹之相成汤,《泰誓》不言"太公相"者,彼文无其次也。且武王之时,有周、召之伦,圣贤多矣。汤称伊尹云:"聿求元圣,与之戮力。"伊尹称:"惟尹躬暨汤,咸有一德。"则伊尹相汤,其功多于太公,故特言"伊尹相汤"也。"桀都安邑",相传为然,即汉之河东郡安邑县是也。《史记》吴起对魏武侯云:"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修政不仁,汤放之也。"《地理志》云:上党郡壶关县有羊肠坂,在安邑之北。是桀都安邑必当然矣。将明陑之所在,故先言"桀都安邑"。桀都在亳西,当从东而往,今乃升道从陑。"升"者,从下向上之名。言陑当是山阜之地,历险迂路,为出其[3]不意故也。陑在河曲之南,盖今潼关左右。河曲在安邑西南,从陑向北,渡河

---

① "丑",闽本、监本同,毛本误作"配"。
② "去"原作"志",据诸本改。
③ "其"字原无,闽本、明监本同,据毛本补。

乃东向安邑。鸣条在安邑之西，桀西出拒汤，故“战于鸣条之野”。陑在河曲之南，鸣条在安邑之西，皆彼有其迹，相传云然。汤以至圣伐暴，当显行用师，而出其不意，掩其不备者，汤承禅代之后，尝为桀臣，惭而且惧，故出其不意。武王则三分天下有其二，久不事纣，纣有浮桀之罪，地无险要之势，故显然致罚，以明天诛。又殷勤誓众，与汤有异，所以汤惟一誓，武王有三。 ○传“地在”至“拒汤” ○正义曰：郑玄云：“鸣条，南夷地名。《孟子》云舜卒于鸣条，东夷之地，或云陈留平邱县今有鸣条亭是也。”皇甫谧云：“《伊训》曰：‘造攻自鸣条，朕哉自亳。’又曰：‘夏师败绩，乃伐三朡。’《汤诰》曰：‘王归自克夏，至于亳。’三朡在定陶，于义不得在陈留与东夷也。今安邑见有鸣条陌、昆吾亭，《左氏》以为昆吾与桀同以乙卯日亡，韦顾亦尔。故《诗》曰：‘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于《左氏》昆吾在卫，乃在濮阳，不得与桀异处同日而亡，明昆吾亦来安邑，欲以卫桀，故同日亡，而安邑有其亭也。且吴起言险以指安邑，安邑于此而言，何得在南夷乎？”谧言是也。

汤誓戒誓汤[1]士众。 【疏】“汤誓” ○正义曰：此经皆誓之辞也。《甘誓》、《泰誓》、《牧誓》发首皆有序引，别言其誓意，记其誓处。此与《费誓》惟记誓辞、不言誓处者，史非一人，辞有详略，序以经文不具，故备言之也。

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契始封商，汤遂以为天下号。汤称王，则比桀于一夫。 ○格，庚白反。**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称，举也。举乱，以诸侯伐天子。非我小子敢行此事，桀有昏德，天命诛之，今顺天。 ○台，以之反，下同。殛，居力反。**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2]。’**汝，汝有众。我后，桀也。正，政[3]也。言夺民农功而为割剥之政。 ○恤，荀律反。舍音捨，废也。**予惟闻汝众**

---

[1] “汤”，《纂传》同，古本、岳本、宋本“汤”作“其”。

[2] “而割正夏”，阮校：“按段玉裁云：孔《传》‘正，政也，言夺民农功而为割剥之政’，按传不言‘于夏邑’，则各本‘夏’字剩也。正义云‘为割剥之政于夏邑’，增此三字以畅经意耳。《史记·殷本纪》云‘舍我啬事而割政’，裴骃引孔安国曰‘夺民农功而为割剥之政’，盖今古文《尚书》皆无‘夏’字，后人据正义妄增之，非也。”

[3] “政”原作“改”，按阮校：“葛本同，毛本初亦作‘改’，后改作‘政’，案‘政’字是也。”据改。

言，不恤我众之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不敢不正桀罪诛之[①]。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今汝其复言桀恶，其亦如我所闻之言。○复，扶又反。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言桀君臣相率为劳役之事以绝众力，谓废农功[②]。相率割剥夏之邑居，谓征赋重。○遏，於葛反，徐音谒，马云："止也。"有众率怠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汝皆亡！'众下相率为怠惰，不与上和合。比桀于日，曰："是日何时丧？我与汝俱亡！"欲杀身以丧桀。○丧，息浪反。惰，徒卧反。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凶德如此，我必往诛之。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赉，与也。汝庶几辅成我，我大与汝爵赏。○罚音伐。赉，力代反，徐音来。尔无不信，朕不食言。食尽其言，伪不实。尔不从誓言，不用命。予则孥戮[③]汝，罔有攸赦。"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孥戮汝，无有所赦，权以胁之，使勿犯。【疏】"王曰"至"攸赦" ○正义曰：商王成汤将与桀战，呼其将士曰："来，汝在军之众庶，悉听我之誓言。我伐夏者，非我小子辄敢行此以臣伐君，举为乱事，乃由有夏君桀多有大[④]罪，上天命我诛之。桀既失君道，我非复桀臣，是以顺天诛之，由其多罪故也。桀之罪状，汝尽知之。今汝桀之所有之众，即汝辈是也。汝等言曰：'我君夏桀，不忧念我等众人，舍废我稼穑之事，夺我农功之业，而为割剥之政于夏邑，敛我货财。'我惟闻汝众言，夏氏既有此罪，上天命我诛桀，我畏上天之命，不敢不正桀罪而诛之。又质而审之，今汝众人其必言曰：'夏王之罪其实如我所言。'夏王非徒如此，又与臣下相率遏绝众力，使不得事农。又相率为割剥之政于此夏邑，使不得安居。上下同恶，民困益甚，由是汝等相率怠惰，不与在上和协。比桀于日，曰：'是日何时能丧？若[⑤]其可丧，我与汝皆亡身杀之。'宁杀身以亡桀，是其恶之甚。夏王恶德如此，今我必往诛之。汝庶几辅成我一人，致行天之威罚，我其大赏赐汝。汝无得不信我语，我终不食尽其言，为虚伪不实。汝若不从我之

① "不敢不正桀罪诛之"，阮校："按《史记集解》引此'桀'下有'之'字，'罪'下有'而'字，文义较明。"

② "言桀君臣相率"至"谓废农功"，阮校："按《史记集解》引此作'桀之君臣相率遏止众力使不得事农'，盖檃括传意，非原文也。"

③ "予则孥戮"，阮校："按《匡谬正俗》引此句'戮'作'𠢍'，亦古文《尚书》也。"

④ "大"原作"夏"，按阮校："毛本'夏'作'大'，案'大'字是也。"据改。

⑤ "若"原作"君"，按阮校："毛本'君'作'若'，案'若'字是也。"据改。

誓言，我则并杀汝子，以戮汝身，必无有所赦。"劝使勉力，勿犯法也。"庶"亦"众"也，古人有此重言，犹云"艰难"也。 ○传"契始"至"一夫" ○正义曰：以汤于此称"王"，故本其号商之意，"契始封商，汤遂以商为天下之号"。郑玄之说亦然。惟王肃云："相土居商丘，汤取商为号。"若取商丘为号，何以不名"商丘"，而单名"商"也？若八迁，国名商不改，则此商犹是契商，非相土之商也。若八迁，迁即改名，则相土至汤改名多矣。相土既非始祖，又非受命，何故用其所居之地以为天下号名？成汤之意，复何取乎？知其必不然也。汤取契封商，以商为天下之号，周不取后稷封邰为天下之号者，契后八迁，商名不改，成汤以商受命，故宜以商为号；后稷之后，随迁易名，公刘为豳，大王为周，文王以周受命，故当以周为号。二代不同，理则然矣。《泰誓》云："独夫受。"此汤称为王，则比桀于一夫；桀既同于一夫，故汤可称王矣。是言汤于伐桀之时始称王也。《周书·泰誓》称王，则亦伐纣之时始称王也。郑玄以文王生称王，亦谬也。 ○传"称举"至"顺天" ○正义曰："称，举"，《释言》文。常法以臣伐君，则为乱逆，故举乱谓"以诸侯伐天子"。"桀有昏德"，宣三年《左传》文。以有昏德，天命诛之，今乃顺天行诛，非复臣伐君也。以此解众人守常之意也。 ○传"今汝"至"之言" ○正义曰：如我者，谓汤之自称我也。汤谓其众云："汝言桀之罪，如我誓言所述也。" ○传"言桀"至"赋重" ○正义曰：此经与上"舍我穑事，而割正夏"其意一也。上言夏王之身，此言"君臣相率"，再言所以积桀之非[1]也。力施于农，财供上赋，故以止绝众力谓废农功，割剥夏邑谓征赋重。言以农时劳役，又重敛其财，致使民困而怨深，赋敛重则民不安矣。 ○传"众下"至"丧桀" ○正义曰：上既驭之非道，下亦不供其命，故"众下相率为怠惰，不与上和合"，不肯每事顺从也。比桀于日，曰："是日何时丧亡？"欲令早丧桀命也。"我与汝俱亡"者，民相谓之辞，言并欲杀身以丧桀也。所以比桀[2]于日者，以日无丧之理，犹云桀不可丧，言丧之难也。不避其难，与汝俱亡，欲杀身以丧桀，疾之甚也。郑云："桀见民欲叛，乃自比于日，曰：'是日何尝丧乎？日若丧亡，我与汝亦皆丧亡。'引不亡之征以胁恐下民也。" ○传"食尽"至"不实" ○正义曰：《释诂》云："食，伪也。"孙炎曰："食言之伪也。"哀二十五年《左传》云，孟武伯恶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无肥乎？"然则言而不行如食之消尽，后终不行前言为伪，故通谓伪言为"食言"，故《尔雅》训"食"为伪也。 ○传"古之"至"勿犯" ○正义曰：昭二十年《左传》引《康诰》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是古之用刑如是也。既刑不相及，必不杀其子，权时以迫胁之，使勿犯刑法耳。不于《甘誓》解

---

① "非"，闽本同，毛本作"罪"。

② "桀"字原无，按阮校："宋本'比'下有'桀'字，案有者是也。"据补。

之者，以夏启承舜、禹之后，刑罚尚宽，殷、周以后，其罪或相缘坐，恐其实有孥戮，故于此解之。郑玄云："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孙。《周礼》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郑意以为实戮其子，故《周礼》注云："奴谓从坐而没入县官者也。"孔以孥戮为权胁之辞，则《周礼》所云非从坐也。郑众云："谓坐为盗贼而为奴者，输于罪隶。"舂人、槁人之官引此"孥戮汝"。又引《论语》云："箕子为之奴。"或如众言，别有没入，非缘坐者也。

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汤承尧、舜禅代之后，顺天应人，逆取顺守而有惭德，故革命创制，改正易服，变置社稷[1]，而后世无及句龙者，故不可而止。 ○社，后土之神。禅，时战反。应，应对之应。创，初亮反。正音征，又音政。句音钩。句龙，共工之子，为后土。作《夏社》、《疑至》、《臣扈》。言夏社不可迁之义，《疑至》及《臣扈》，三篇皆亡。 ○扈音户。 【疏】"汤既"至"臣扈" ○正义曰：汤既伐而胜夏，革命创制，变置社稷，欲迁其社，无人可代句龙，故不可而止。于时有言议论其事，故史叙之，为《夏社》、《疑至》、《臣扈》三篇，皆亡。

○传"汤承"至"而止" ○正义曰：传解汤迁社之意，汤承尧、舜禅代之后，己独伐而取之，虽复应天顺人，乃是逆取顺守，而有惭愧之德，自恨不及古人，故革命创制，改正易服，因变置社稷也。《易·革卦·彖》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下篇言汤有惭德。《大传》云："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所以变革此事，欲易人之视听，与之更新，故于是之时变置社稷。昭二十九年《左传》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已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已来祀之。"《祭法》云："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是言变置之事也。《鲁语》文与《祭法》正同，而云"夏之兴也，周弃继之"，"兴"当为"衰"字之误耳。汤于初时，社稷俱欲改之。周弃功多于柱，即令废柱祀弃。而上世治水土之臣，其功无及句龙者，故不可迁而止。此序之次在《汤誓》之下，云"汤既胜夏"，下云"夏师败绩，汤遂从之"，是未及逐桀，已为此谋。郑玄等注此序，乃在《汤誓》之上，若在作誓之前，不得云"既胜夏"也。《孟子》曰："牺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时，然而旱干水益[2]，则变置社稷。"郑玄因此乃云：

---

① "变置社稷"，阮校："按《史记集解》引此传'变'上有'欲'字，浦镗校从之，似可不必。盖'改正易服，变置社稷'，其事相因，疏言'改正易服，因变置社稷'是也，非更端之词，又据疏说'汤已变稷，唯社未迁'，明不得有'欲'也。"

② "益"，闽本、毛本作"溢"。

"汤伐桀之时,大旱,既置其礼祀,明德以荐而犹旱,至七年,故更致[①]社稷。"乃谓汤即位之后,七年大旱,方始变之。若实七年乃变,何当系之"胜夏"?"胜夏"犹尚不可,况在汤誓前乎?且《礼记》云:"夏之衰也,周弃继之。"商兴七年乃变,安得以"夏衰"为言也?若商革夏命,犹七年祀柱,《左传》亦不得断为自夏已上祀柱,自商以来祀弃也。由此而言,孔称改正朔而变置社稷,所言得其旨也。汉世儒者说社稷有二,《左传》说社祭句龙,稷祭柱、弃,惟祭人神而已。《孝经》说社为土神,稷为谷神,句龙、柱、弃是配食者也。孔无明说,而此经云"迁社",孔传云"无及句龙",即同贾逵、马融等说,以社为句龙也。　○传"言夏"至"皆亡"　○正义曰:"疑至"与"臣扈"相类,当是二臣名也。盖亦言其不可迁之意。马融云:"圣人不可自专,复用二臣自明也。"

夏师败绩,汤遂从之,大崩[②]曰败绩。从谓逐[③]讨之。　○绩,子寂反。从,才容反。**遂伐三朡,俘厥宝玉。**三朡,国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桀自安邑东入山,出太行,东南涉河。汤缓追之,不迫,遂奔南巢。俘,取也。玉以礼神,使无水旱之灾,故取而宝之。　○朡,子公反。俘音孚。行,户刚反,一音如字。　【疏】传"三朡"至"宝之"　○正义曰:汤伐三朡,知是国名。逐桀而伐其国,知"桀走保之"也。"今定陶"者,相传为然。安邑在洛阳西北,定陶在洛阳东南,孔迹其所往之路,桀自安邑东入山,出太行,乃东南涉河,往奔三朡;汤缓追之,不迫,遂奔南巢。"俘、取",《释诂》文。桀必载宝而行,弃于三朡。取其宝玉,取其所弃者也。《楚语》云:"玉足以庇荫嘉谷,使无水旱之灾,则宝之。"韦昭云:"玉,礼神之玉也。"言用玉礼神,神享其德,使风雨调和,可以庇荫嘉谷,故取而宝之。**谊[④]伯、仲伯作《典宝》。**二臣作《典宝》一篇,言国之常宝也,亡。　○谊,本或作义。

---

① "致",宋本同,毛本作"置",卢文弨云"可通用"。

② "崩"后,古本有"坏"字。

③ "逐"原作"遂",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本'遂'作'逐',《纂传》亦作'逐',《岳本考证》云:'逐'字正释'从'字之义,即《春秋》、《左氏》传晋师从齐师意也。"据改。

④ "谊",陆氏曰:"谊,本或作义。"

仲虺之诰第二

汤归自夏,至于大坰,自三朡而还。大坰,地名。 ○夏,亥雅反。坰,故萤反,徐钦萤反,又古萤反。仲虺作诰。为汤左相,奚仲之后。 ○虺,许鬼反。诰,故报反。相,息亮反。奚,弦鸡反。 【疏】"汤归"至"作诰" ○正义曰:汤归自伐夏,至于大坰之地,其臣仲虺作诰以诰汤,史[①]录其言,作《仲虺之诰》。上言"遂伐三朡",故传言"自三朡而还"。不言"归自三朡",而言"归自夏"者,伐夏而遂逐桀,于今方始旋归,以自夏告庙,故序言"自夏"。传本其来处,故云"自三朡"耳。"大坰,地名",未知所在,当是定陶向亳之路所经。汤在道而言"予恐来世以台为口实",故仲虺至此地而作诰也。序不言"作仲虺之诰",以理足文便,故略之。 ○传"为汤"至"之后" ○正义曰:定元年《左传》云:"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是其事也。

仲虺之诰仲虺,臣名,以诸侯相天子。会同曰诰。 【疏】"仲虺之诰" ○正义曰:发首二句,史述成汤之心。次二句,汤言已惭之意,仲虺乃作诰。以下皆劝汤之辞。自"曰呜呼"至"用爽厥师",言天以桀有罪,命伐夏之事。自"简贤附[②]势"至"言足听闻",说汤在桀时怖惧之事。自"惟王弗迩声色"至"厥惟旧哉",言汤有德行加民,民归之事。自"佑贤辅德"以下说天子之法,当擢用贤良,屏黜昏暴,劝汤奉行此事,不须以放桀为恶。《康[③]诰》、《召诰》之类,二[④]字足以为文,"仲虺诰"三字不得成文,以"之"字足成其句。《毕命》、《冏命》不言"之",《微子之命》、《文侯之命》言"之",与此同,犹《周礼·司服》言"大裘而冕",亦足句也。 ○传"仲虺"至"曰诰" ○正义曰:伯仲叔季,人字之常,"仲虺"必是其名,或字仲而名虺。古人名或不可审知,纵使是字,亦得谓之为名,言是人之名号也。《左传》称居薛,为汤左相,是"以诸侯相天子"也。《周礼·士师》云:"以五戒先后刑罚,一曰誓,用之于军旅。二曰诰,用之于会同。"是"会同曰诰"。"诰"谓于会[⑤]之所,设言以诰众,此惟诰汤一人而言"会同"者,因解诸篇"诰"义,且仲虺必对众诰汤,亦是

---

① "史"原作"使",按阮校:"闽、监、毛本'使'作'史',案'史'字是也。"据改。

② "附"原作"辅",按阮校:"闽、监、毛本'辅'作'附',案'附'字是也。"据改。

③ "康诰",宋本、闽本、明监本同,毛本"康"作"汤"。

④ "二"原作"一",阮校:"毛本'一'作'二'。"按,依文意,作"二"为宜。据改。

⑤ "会",浦镗云:"会"下当脱"同"字。

"会同曰诰"。

成汤放桀于南巢,惟有惭德,汤伐桀,武功成,故以为号。南巢,地名。有惭德,惭德不及古。 ○汤伐桀,武功成,故号成汤。一云:"成,谥也。"曰:"予恐来世以台为口实。"恐来世论道我放天子,常不去口。

仲虺乃作诰,陈义诰汤,可无惭。曰:"呜呼!惟天生民有欲,无主乃乱,民无君主则恣情欲,必致祸乱。惟天生聪明时乂。言天生聪明,是治民乱。有夏昏德,民坠涂炭。夏桀昏乱,不恤下民,民之危险,若陷泥坠火,无救之者。天乃锡王勇智,表正万邦,缵禹旧服,言天与王勇智,应为民主,仪表天下,法正万国,继禹之功,统其故服。 ○缵,子管反。应,应对之应。兹率厥典,奉若天命。天意如此,但当循其典法,奉顺天命而已,无所惭。 【疏】"成汤放桀于南巢" ○正义曰:桀奔南巢,汤纵而不迫,故称"放"也。传言"南巢,地名",不知地之所在。《周书》序有"巢伯来朝",传云:"南方远国。"郑玄云:"巢,南方之国。世一见者,桀之所奔,盖彼国也。以其国在南,故称南耳。"传并以"南巢"为地名,不能委知其处,故未明言之。

"夏王有罪,矫诬上天,以布命于下。言托天以行虐于民,乃桀之大罪。 ○矫,居表反。诬音无。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师。天用桀无道,故不善之。式,用。爽,明也。用商受王命,用明其众,言为主也。 ○臧,作郎反。简贤附势,实繁有徒。简,略也。贤而无势则略之,不贤有势则附之。若是者繁多有徒众,无道之世所常。 ○繁音烦。肇我邦于[1]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始我商家,国于夏世,欲见剪除,若莠生苗,若秕在粟,恐被锄治簸飏。 ○莠,羊九反。秕,悲里反,徐甫里反,又必履反。锄,仕鱼反。簸,彼我反。飏音扬。小大战战,罔不惧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听闻。言商家小大忧危,恐其非罪见灭。矧,况也。况我之道德善言足听闻乎!无道之恶有道,自然理。 ○恶,乌路反。惟王不[2]迩声色,不殖货利。迩,近也。不近声乐,言清简。不近女色,言贞固。殖,生也。不生资货财利,言不贪也。既有圣德,兼有此行。 ○近,附近之近。行,下孟反。

① "于"原作"予",按阮校:"各本'予'作'于',案'予'字误也。"据改。

② "不",阮校:"按篇题疏引此句'不'作'弗',与古本合。"

【疏】"夏王"至"厥师" ○正义曰:"矫",诈也。"诬",加也。夏王自有所欲,诈加上天,言天道须然,不可不尔,假此以布苛虐之命于天下,以困苦下民。上天用桀无道之故,故不善之,用使商家受此为王之命,以王天下。用命商王,明其所有之众,谓汤教之使修德行善以自安乐,是明之也。 ○传"式,用。爽,明也" ○正义曰:"式,用",《释言》文。昭七年《左传》云:"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从爽以至于明,则"爽"是明之始,故"爽"为明也。经称"昧爽",谓未大明也。**德懋懋官,功懋懋赏。用人惟己,改过不吝。**勉于德者,则勉之以官。勉于功者,则勉之以赏。用人之言,若自己出;有过则改,无所吝惜,所以能成王业。**克宽克仁,彰信兆民。**言汤宽仁之德明信于天下。 【疏】"德懋"至"不吝" ○正义曰:于德能勉力行之者,王则劝勉之以官。于功能勉力为之者,王则劝勉之以赏。用人之言,惟如己之所出;改悔过失,无所吝惜。美汤之行如此。凡庸之主,得人之言,耻非己智,虽知其善,不肯遂从。己有愆失,耻于改过,举事虽觉其非,不肯更悔,是惜过不改。故以此美汤也。成汤之为此行,尚为仲虺所称叹,凡人能勉者鲜矣。**乃葛伯仇饷,初征自葛,东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葛伯游行,见农民之饷于田者,杀其人,夺其饷,故谓之仇饷。仇,怨也。汤为是以不祀之罪伐之,从此后遂征无道。西夷、北狄,举远以言,则近者著矣。 ○仇音求。饷,式亮反。**曰:'奚独后予?'**怨者辞也。**攸徂之民,室家相庆,曰:'徯予[1]后,后来其苏。'**汤所往之民,皆喜曰:"待我君来,其可苏息。" ○徯,胡启反。苏,字亦作穌。**民之戴商,厥惟旧哉!**旧,谓初征自葛时。

"**佑贤辅德,显忠遂良。**贤则助之,德则辅之,忠则显之,良则进之。明王之道。**兼弱攻昧,取乱侮亡。**弱则兼之,暗则攻之,乱则取之,有亡形则侮之。言正义。**推亡固存,邦乃其昌。**有亡道,则推而亡之;有存道,则辅而固之。王者如此,国乃昌盛。 ○推,土雷反。 【疏】"乃葛伯仇饷" ○正义曰:此言"乃"者,却说已过之事。《胤征》云"乃季秋月朔",其义亦然。《左传》称"怨耦曰仇",谓彼人有负于我,我心怨之,是名为"仇"也。饷田之人不负葛伯,葛伯夺其饷而杀之,是葛伯以饷田之人为己之仇。言非所怨而妄杀,故汤为之报也。《孟子》称汤使亳众往为之耕,有童子以黍肉饷,葛伯夺而杀之。则葛伯所杀,杀亳人也。传言"葛伯游行,见农人之饷于田者,杀其人而夺其饷,故谓之仇饷",乃似

[1] "予",古本"予"作"我"。

葛伯自杀己人，与《孟子》违者，汤之征葛，以人之枉死而为之报耳，不为亳人乃报之，非亳人则赦之，故传指言杀饷，不辨死者何人。亳人、葛人，义无以异，故不复言"亳"，非是故违《孟子》。 ○传"贤则"至"之道" ○正义曰：《周礼·乡[1] 大夫》云："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郑玄云："贤者谓有德行者。"《诗序》云："忠臣良士皆是善也。"然则"贤"是德盛之名，"德"是资贤之实，"忠"是尽心之事，"良"是为善之称，俱是可用之人，所从言之异耳。"佑之"与"辅、显之"与"遂"，随便而言之。 ○传"弱则"至"正义" ○正义曰：力少为"弱"，不明为"昧"，政荒为"乱"，国灭为"亡"，"兼"谓包之，"攻"谓击之，"取"谓取为己有，"侮"谓侮慢其人。"弱"、"昧"、"乱"、"亡"，俱是彼国衰微之状。"兼"、"攻"、"取""侮"，是此欲吞并之意。"弱"、"昧"是始衰之事，来服则制为己属，不服则以兵攻之。此二者始欲服其人，末[2] 是灭其国。"乱"是已乱，"亡"谓将亡，二者衰甚，已将灭其国。亡形已著，无可忌惮，故陵侮其人。既侮其人，必灭其国，故以"侮"言之。此是人君之正义。仲虺陈此者，意亦言桀乱亡，取之不足为愧。下言"推亡"及"覆昏暴"，其意亦在桀也。**德日新，万邦惟怀。志自满，九族乃离。**日新，不懈怠。自满，志盈溢。 ○懈，工债反。 【疏】"德日"至"乃离" ○正义曰：《易·系辞》云："日新之谓盛德。"修德不怠，日日益新，德加于人，无远不届，故万邦之众惟尽归之。志意自满则陵人，人既被陵，情必不附，虽九族之亲，乃亦离之。"万邦"，举远以明近；"九族"，举亲以明疏也。汉代儒者说九族有二，案《礼戴》及《尚书纬》、欧阳说九族，乃异姓有属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古尚书》说九族，从高祖至玄孙凡九族。《尧典》云"以亲九族"，传云"以睦高祖玄孙之亲"，则此言"九族"，亦谓高祖玄孙之亲也。谓"万邦惟怀"，实归之。"九族乃离"，实离之。圣贤设言为戒，容辞颇甚，父子之间，便以志满相弃。此言"九族"，以为外姓九族有属，文便也。**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义制事，以礼制心，垂裕后昆。**欲王自勉，明大德，立大中之道于民，率义奉礼，垂优足之道示后世。 ○中如字；本[3] 或作忠，非。裕，徐以树反。**予闻曰：'能自得师者王，**求贤圣而事之。 ○王，徐于况反，又如字。**谓人莫己若者亡。**自多足，人莫之益，亡之道。**好问则裕，自用则小。'**问则有得，所以足。不问专固，所以小。 ○好，呼

① "乡"原作"卿"，据引文改。
② "末"，毛本同，闽本作"未"，误。
③ "本"原作"中"，据《释文》改。

报反。鸣呼！慎厥终，惟其始。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故戒慎终如其始。○鲜，息浅反。殖有礼，覆昏暴。有礼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覆，芳服反。暴，蒲报反，字或作虣。钦崇天道，永保天命。”王者如此上事，则敬天安命之道。

汤诰第三

汤既黜夏命，黜，退也，退其王命。复归于亳，作《汤诰》。

汤诰以伐桀大义告天下。【疏】“汤既”至“汤诰” ○正义曰：汤既黜夏王之命，复归于亳，以伐桀大义诰示天下。史录其事，作《汤诰》。仲虺在路作诰，此至亳乃作，故次《仲虺》之下。

王归自克夏，至于亳，诞告万方。诞，大也。以天命大义告万方之众人。○诞音但。告，工毒反。【疏】“王归自克夏” ○正义曰：汤之伐桀，当有诸侯从之，不从行者必应多矣。既已克夏，改正名号，还至于亳，海内尽来，犹如《武成》篇所云“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也。汤于此时大诰诸侯以伐桀之义，故云“诞告万方”。“诞，大”，《释诂》文。“万”者举盈数。下云“凡我造邦”，是诰诸侯也。王曰：“嗟！尔万方有众，明听予一人诰。天子自称曰予一人，古今同义。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皇，大[1]。上帝，天也。衷，善也。【疏】“降衷于下民” ○正义曰：天生烝民，与之五常之性，使有仁义礼智信，是天降善于下民也。天既与善于民，君当顺之，故下传云，顺人有常之性，则是为君之道。若有恒性，克绥厥猷惟后。顺人有常之性，能安立其道教，则惟[2]为君之道。夏王灭德作威[3]，以敷虐于尔万方百姓。夏桀灭道德，作威刑以布行虐政于天下百官。言残酷。尔万方百姓，罹其凶害[4]，弗忍荼毒，罹，被。荼毒，苦也。不能堪忍，虐之甚。○罹，力之反；本亦作罗，洛河反。荼音徒。【疏】“弗忍荼毒” ○正义曰：《释草》云：“荼，苦菜。”此菜味苦，故假之

---

① “大”原作“天”，阮校：“毛本‘天’作‘大’。”按，依文意毛本是也。据改。

② “惟”，阮校：“按前疏引此句‘惟’作‘是’。”

③ “威”，古本作“畏”，下“明威”同。

④ “害”，古本作“虐”。

以言人苦。“毒”谓螫人之虫，蛇虺之类。实是人之所苦，故并言“荼毒”以喻苦也。并告无辜于上下神祇。言百姓兆民并告无罪，称冤诉天地。 ○冤，纡元反。天道福善祸淫，降灾于夏，以彰厥罪。政善天福之，淫过天祸之，故下灾异以明桀罪恶，谴寤之而桀不改[①]。 ○谴，遣战反。寤，五故反。

“肆台小子，将天命明威，不[②]敢赦。行天威，谓诛之。 ○台音怡。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请罪有夏。明告天，问桀百姓有何罪而加虐乎？ ○牡，茂后反。【疏】“敢用玄牡” ○正义曰：《檀弓》云：“殷人尚白，牲用白。”今云“玄牡”，夏家尚黑，于时未变夏礼，故不用白也。故安国注《论语》“敢用玄牡”之文云，“殷家尚白，未变夏礼，故用玄牡”，是其义也。郑玄说：“天神有六，周家冬至祭皇天大帝于圜丘，牲用苍。夏至祭灵威仰于南郊，则牲用骍。”孔注《孝经》，圜丘与郊共为一事，则孔之所说无六天之事，《论语·尧曰》之篇所言“敢用玄牡”即此事是也。孔注《论语》以为“尧曰”之章“有二帝三王之事，录者采合以成章。检《大禹谟》及此篇与《泰誓》、《武成》，则‘尧曰’之章其文略矣”。郑玄解《论语》云：“‘用玄牡[③]’者，为舜命禹事，于时总告五方之帝，莫适用，用皇天大帝之牲。”其意与孔异。聿求元圣，与之戮力，以与尔有众请命。聿，遂也。大圣陈力，谓伊尹。放桀除民之秽，是请命。 ○聿，允橘反，述也。戮旧音六，又力彫反，《说文》力周反，《史记》音力消反。秽，於废反。【疏】传“聿遂也”至“请命” ○正义曰：“聿”训述也，述前所以申遂，故“聿”为遂也。“戮力”犹勉力也。《论语》云：“陈力就列。”汤臣大贤惟有伊尹，故知“大圣陈力，谓伊尹”也。伊尹贤人而谓之“圣”者，相对则“圣”极而“贤”次，散文则“贤”、“圣”相通。舜谓禹曰：“惟汝贤。”是“圣”得谓之“贤”，则“贤”亦可言“圣”。郑玄《周礼注》云：“圣通而先识也。”解先识则为圣名，故伊尹可为圣也。《孟子》云：“伯夷圣人之清者也，伊尹圣人之任者也，柳下惠圣人之和者也，孔子圣人之时者也。”是谓伊尹为圣人者也。桀为残虐，人不自保，故伐桀除人之秽，是为请命。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孚[④]，信也。天信佑助下民，桀知其罪，退伏远屏。天命弗僭，贲若草木，兆民允殖。僭，差。贲，饰也。言福善祸淫之道不差，天下恶除，焕

① “而桀不改”，古本作“而桀不改政也”，《纂传》作“而桀终不改”。

② “不”，唐石经作“弗”。

③ “牡”原作“壮”，按阮校：“闽、监、毛本‘壮’作‘牡’，案‘牡’字是也。”据改。

④ “孚”原作“浮”，按阮校：“闽、监、毛本‘浮’作‘孚’，案‘浮’字误也。”据改。

然咸饰，若草木同华，民信乐生。 ○僭，子念反，忒也；刘创林反。贲，彼义反，徐扶云反。焕，呼乱反。乐音洛。 【疏】"天命"至"允殖" ○正义曰：桀以大罪，身即黜伏，是天之福善祸淫之命信而不僭差也。既除大恶，天下焕然修饰，若草木同生华，兆民信乐生也。昔日不保性命，今日乐生活矣。僭差，不齐之意，故传以"僭"为差。"贲，饰"，《易·序卦》文也。俾予一人，辑宁尔邦家。言天使我辑安汝国家。国，诸侯。家，卿大夫。兹朕未知获戾于上下，此伐桀未知得罪于天地。谦以求众心。 ○戾，力计反。 【疏】传"此伐"至"众心" ○正义曰：经言"兹"者，谓此伐桀也。顾氏云："'未知得罪于天地'，言伐桀之事，未知得罪于天地以否[①]。"汤之伐桀，上应天心，下符人事，本实无罪，而云未知得罪以否者，谦以求众心。慄慄危惧，若将陨于深渊。慄慄危心，若坠深渊。危惧之甚。 ○慄音栗。陨，于敏反。

"凡我造邦，无从匪彝，无即慆淫[②]，戒诸侯与之更始。彝，常。慆，慢也。无从非常，无就慢过，禁之。 ○彝，徐音夷。慆，他刀反。各守尔典，以承天休。守其常法，承天[③]美道。尔有善，朕弗敢蔽[④]。罪当朕躬，弗敢自赦，惟简在上帝之心。所以不蔽善人，不赦己罪，以其简在天心故也。 【疏】"惟简在上帝之心" ○正义曰：郑玄注《论语》云："简阅在天心，言天简阅其善恶也。"其尔万方有罪，在予一人。自责化不至。予一人有罪，无以尔万方。无用尔万方，言非所及。呜呼！尚克时忱，乃亦[⑤]有终。"忱，诚也。庶几能是诚道，乃亦有终世之美。 ○忱，市林反。

咎单作《明居》。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 ○单音善，卷末同。 【疏】"咎单作明居" ○正义曰：百篇之序此类有四，伊尹作《咸有一德》、周公作《无逸》、作《立政》，与此篇。直言其所作之人，不言其作者之

---

① "未知得罪于天地以否"，"地"后原有"言伐桀之事，未知得罪于天地"，文意不通，故删。

② "无从匪彝无即慆淫"，古本"无"并作"亡"，下"无以尔万方"同。

③ "天"原作"大"，按阮校："闽、监、毛本'大'作'天'，案'大'字误也。"据改。

④ "蔽"，古本作"弊"。

⑤ "亦"，古本"亦"作"亓"，山井鼎云："亓，古其字。"阮校："按'亦'与'亓'形相似而误，当作'亦'。"

意，盖以经文分明，故略之。马融云："咎单为汤司空。"传言"主土地之官"，盖亦为司空也。

伊训第四

成汤既没，太甲元年，太甲，太丁子，汤孙也。太丁未立而卒，及汤没而太甲立，称元年。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凡三篇，其二亡。

【疏】"成汤"至"徂后" ○正义曰：成汤既没，其岁即太甲元年。伊尹以太甲承汤之后，恐其不能纂修祖业，作书以戒之。史叙其事，作《伊训》、《肆命》、《徂后》三篇。 ○传"太甲"至"元年" ○正义曰："太甲，太丁子"，《世本》文也。此序以"太甲元年"继"汤没"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孙继祖，故汤没而太甲代立，即以其年称为元年也。周法以逾年即位，知此即以其年称元年者，此经云"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见厥祖"，《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归于亳"，二者皆云"十有二月"，若是逾年即位，二者皆当以正月行事，何以用十二月也？明此经"十二月"是汤崩之逾月，《太甲》中篇"三祀十有二月"是服阕之逾月，以此知汤崩之年，太甲即称元年也。舜禹以受帝终事，自取岁首，遭丧嗣位，经无其文，夏后之世或亦不逾年也。顾氏云："殷家犹质，逾月即改元年，以明世异，不待正月以为首也。"商谓年为祀，序称"年"者，序以周世言之故也。据此经序及《太甲》之篇，太甲必继汤后，而《殷本纪》云："汤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三年崩，剔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与经不同，彼必妄也。刘歆、班固不见古文，谬从《史记》。皇甫谧既得此经，作《帝王世纪》，乃述马迁之语，是其疏也。顾氏亦云："止可依经诰大典，不可用传记小说。"

伊训作训以教道太甲。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此汤崩逾月，太甲即位，奠殡而告。 ○祀，年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尹祠音辞，祭也。

【疏】"惟元祀" ○正义曰："伊尹祠于先王"，谓祭汤也。"奉嗣王祗见厥祖"，谓见汤也。故传解"祠先王"为"奠殡而告"，"见厥祖"为"居位主丧"，"群后咸在"为"在位次"，皆述在丧之事，是言"祠"是奠也。祠丧于殡，敛、祭皆名为奠，虞祔卒哭始名为祭。知"祠"非宗庙者，"元祀"即是初丧之时，未得祠庙，且汤之父祖不追为王，所言"先王"惟有汤耳，故知"祠"实是奠，非祠宗庙也。祠之与奠有大小耳，祠则有主有尸，其礼大；奠则奠器而已，其礼小。奠、祠俱是享神，故可以"祠"言奠，

亦由于时犹质，未有节文，周时则祠、奠有异，故传解“祠”为奠耳。　○传“此汤”至“而告”　○正义曰：《太甲》中篇云：“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则是除丧即吉，明十二月服终。《礼记》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知此年十一月汤崩，此祠先王是“汤崩逾月，太甲即位，奠殡而告”也。此“奠殡而告”，亦如周康王受顾命尸于天子。春秋之世既有奠殡即位、逾年即位，此逾月即位当奠殡即位也。此言“伊尹祠于先王”，是特设祀[①]也，“嗣王祗见厥祖”是始见祖也。特设祀礼而王始见祖，明是初即王位，告殡为丧主也。**奉嗣王祗见厥祖**，居位主丧。○见，贤遍反。**侯甸群后咸在**，在位次。　○甸，徒遍反。**百官緫已以听冢宰**。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摄冢宰。　○緫音揔。**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训于王**。汤有功烈之祖，故称焉。　【疏】传“汤有”至“称焉”　○正义曰：“汤有功烈之祖”，《毛诗》传文也。“烈”训业也，汤有定天下之功业，为商家一代之大祖，故以“烈祖”称焉。

曰：“呜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灾。先君谓禹以下、少康以上贤王。言能以德禳灾。　○少，诗照反。上，时掌反。禳，如羊反。【疏】传“先君”至“禳灾”　○正义曰：有夏先君，总指桀之上世，有德之王皆是也。传举圣贤者言“禹已下、少康已上”，惟当禹与启及少康耳。《鲁语》云：“杼能师[②]禹者也。”杼少康之子，传盖以其德衰薄，故断自少康已上耳。由勉行其德，故无有天灾。言能以德禳灾也。**山川鬼神，亦莫不宁**，莫，无也。言皆安之。**暨鸟兽鱼鳖咸若**。虽微物皆顺之，明其余无不顺。　○暨，其器反。鳖，必灭反。　【疏】“山川”至“咸若”　○正义曰：“山川鬼神”，谓山川之鬼神也。“亦莫不宁”者，谓鬼神安人君之政。政善则神安之，神安之则降福人君，无妖孽也。“鸟兽鱼鳖咸若”者，谓人君顺禽鱼，君政善而顺彼性，取之有时，不夭杀也。鸟兽在陆，鱼鳖在水，水陆所生微细之物，人君为政皆顺之，明其余无不顺也。**于其子孙弗率，皇天降灾，假手于我有命**，言桀不循其祖道，故天下祸灾，借手于我有命商王诛讨之。**造攻自鸣条，朕哉[③]自亳**。造、哉，皆始也。始攻桀伐无道，由我始修德于亳。　○亳，旁各反，徐扶各反。　【疏】“于其”至“自亳”

---

① “祀”，闽本、明监本同，毛本“祀”作“祠”，下“特设祀礼”同。

② “师”，卢文弨云：“师”，《国语》作“帅”。

③ “哉”，《石经补缺》作“载”，误。

○正义曰："于其子孙"，于有夏先君之子孙，谓桀也。"不循其祖之道，天下祸灾"，谓灭其国而诛其身也。天不能自诛于桀，故借手于我有命之人，谓成汤也。言汤有天命，将为天子，就汤借手使诛桀也。既受天命诛桀，始攻从鸣条之地而败之。天所以命我者，由汤始自修德于亳故也。惟我商王，布昭圣武，代虐以宽，兆民允怀。言汤布明武德，以宽政代桀虐政，兆民以此皆信怀我商王之德。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言善恶之由无不在初，欲其慎始。立爱惟亲，立敬惟长，始于家邦，终于四海。言立爱敬之道，始于亲长，则家国并化，终洽[1] 四海。 ○长，丁丈反。 【疏】"立爱"至"四海" ○正义曰：王者之驭天下，抚兆人，惟爱敬二事而已。《孝经·天子之章》盛论爱敬之事，言天子当用爱敬以接物也。行之所立，自近为始。立爱惟亲，先爱其亲，推之以及疏。立敬惟长，先敬其长，推之以及幼。即《孝经》所云"爱亲者不敢恶于人，敬亲者不敢慢于人"。是推亲以及物，始则行于家国，终乃洽于四海，即《孝经》所云"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是也。所异者《孝经》论爱敬并始于亲，令[2] 缘亲以及疏，此分敬属长，言从长以及幼耳。呜呼！先王肇修人纪，从谏弗咈，先民时若。言汤始修为人纲纪，有过则改，从谏如流，必先民之言是顺。 ○咈，扶弗反。【疏】"先民时若" ○正义曰：贾逵注《周语》云："先民，古贤人也。"《鲁语》云"古曰在昔，昔曰先民"，然则先民在古昔之前，远言之也。远古贤人亦是民内之一人，故以"民"言之。先民之言于是顺从，言其动皆法古贤也。居上克明，言理恕。【疏】"居上克明" ○正义曰：见下之谓"明"，言其以理恕物，照察下情，是能明也。为下克忠，事上竭诚。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使人必器之。常如不及，恐有过。 【疏】"检身若不及" ○正义曰："检"谓自摄敛也，检敕其身，常如不及，不自大以卑人，不恃长以陵物也。以至于有万邦，兹惟艰哉！言汤操心常危惧，动而无过，以至为天子，此自立之难。 ○操，七曹反，又七报反。

"敷求哲人，俾辅于尔后嗣，布求贤智，使师辅于尔嗣王。言仁及后世。 ○哲，本又作喆。俾，必尔反。制官刑，儆于有位。言汤制治官刑法，以儆戒百官。 ○儆，居领反。曰：'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

---

[1] "洽"原作"治"，按阮校："各本'洽'作'治'，案'洽'字是也，疏'乃洽于四海'同。"据改。下疏同。

[2] "令"原作"今"，按阮校："闽、监、毛本'今'作'令'，按'令'字是也。"据改。

巫风。常舞则荒淫。乐酒曰酣，酣歌则废德。事鬼神曰巫。言无政。 ○酣，户甘反。巫音无。乐音洛。敢有殉[1]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殉，求也。昧[2]求财货美色，常游戏畋猎，是淫过之风俗。 ○殉，辞俊反，徐辞荀反。畋音田。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狎侮圣人之言而不行，拒逆忠直之规而不纳，耆年有德疏远之，童稚顽嚚亲比之，是荒乱之风俗。 ○远，于万反，注同。耆，巨夷反。比，毗志反，徐扶至反。稚，直利反。嚚，鱼巾反。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有一过则德义废，失位亡家之道。 ○愆，去乾反。丧如字，又息浪反[3]。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诸侯犯此，国亡之道。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训于蒙士。'邦君卿士则以争臣自匡正。臣不正君，服墨刑，凿其额，涅以墨。蒙士，例谓下士，士以争友仆隶自匡正。 ○争，谏争之争。凿，在洛反。额，鱼白反。涅，乃结反。隶，郎计反。 【疏】"曰敢有"至"蒙士" ○正义曰：此皆汤所制治官之刑，以儆戒百官之言也。"三风十愆"，谓巫风二，舞也，歌也；淫风四，货也，色也，游也，畋也；与乱风四为十愆也。舞及游、畋，得有时为之，而不可常然，故三事特言"恒"也。歌则可矣，不可乐酒而歌，故以"酣"配之。巫以歌舞事神，故歌舞为巫觋之风俗也。货色人所贪欲，宜其以义自节，而不可专心殉求，故言"殉于货色"。心殉货色，常为游畋，是谓淫过之风俗也。侮慢圣人之言，拒逆忠直之谏，疏远耆年有德，亲比[4]顽愚幼童，爱恶憎善，国必荒乱，故为"荒乱之风俗"也。此"三风十愆"，虽恶有大小，但有一于身[5]，皆丧国亡家，故各从其类，相配为风俗。"臣下不匡，其刑墨"，言臣无贵贱，皆当匡正君也。"具训于蒙士"者，谓汤制官刑，非直教训邦君卿大夫等，使之受谏，亦备具教训下士，使受谏也。 ○传"常舞"至"无政"

---

① "殉"，阮校："按《一切经音义》卷一云：《尚书》'狥于货色'，注云'狥，于求也'。凡玄应所引《尚书》注不出姓名者皆孔《传》也，其经文当亦据孔本，此经'殉'字古文盖作'狥'，今文则作'殉'，当以'狥'为正，传云'殉，求也'，宜改作'狥，干求也'。"

② "昧"，阮校："岳本、《纂传》'昧'作'敢'，按'敢'字固与经相应，然疏云'昧求谓贪昧以求之'，则疏目作'昧'。"

③ "反"字原无，据《释文》补。

④ "比"原作"此"，按阮校："闽、监、毛本'比'作'此'，案'比'字是也。"据改。

⑤ "但有一于身"，宋本同，各本"身"后有"者"字。

○正义曰：酣歌常舞并为耽乐无度，荒淫废德，俱是败乱政事，其为愆过不甚异也。恒舞酣歌乃为愆耳，若不恒舞、不酣歌，非为过也。"乐酒曰酣"，言耽酒以自乐也。《说文》亦云："酣，乐酒也。"《楚语》云："民之精爽不携贰者，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又《周礼》有男巫女巫之官，皆掌接神，故"事鬼神曰巫"也。废弃德义，专为歌舞，似巫事鬼神然，言其无政也。 ○传"殉求"至"风俗" ○正义曰："殉"者心循其事，是贪求之意，故为求也。志在得之，不顾礼义，"昧求"谓贪昧[①]以求之。《无逸》云"于游、于畋"，是"游"与"畋"别，故为游戏与畋猎为之无度，是淫过之风俗也。 ○传"狎侮"至"风俗" ○正义曰："侮"谓轻慢，"狎"谓惯忽，故传以"狎"配"侮"而言之。《旅獒》云"德盛不狎侮"，是"狎"、"侮"意相类也。 ○传"邦君"至"匡正" ○正义曰：言十愆有一，则亡国丧家，邦君卿士虑其丧亡之故，则宜以争臣自匡正。犯颜而谏，臣之所难，故设不谏之刑以励臣下，故言"臣不正君，则服墨刑"。墨刑，五刑之轻者。谓"凿其额，涅以墨"，《司刑》所谓"墨罪五百"者也。"蒙"谓蒙稚，卑小之称，故"蒙士例谓下士"也。顾氏亦以为"蒙"谓蒙暗之士，"例"字宜从下读，言此等流例谓下士也。

"呜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言当敬身，念祖德。圣谟洋洋，嘉言孔彰。洋洋，美善。言甚明可法。 ○洋音羊，徐音翔。 【疏】"圣谟"至"孔彰" ○正义曰：此叹圣人之谟洋洋美善者，谓上汤作官刑，所言三风十愆，令受下之谏，是善言甚明可法也。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祥，善也。天之祸福，惟善恶所在，不常在一家。尔惟德罔小，万邦惟庆。修德无小，则天下赉庆[②]。 ○赉，力代反。尔惟不德罔大，坠厥宗。"苟为不德无大，言恶有类，以类相致，必坠失宗庙。此伊尹至忠之训。 【疏】"尔惟"至"厥宗" ○正义曰：又戒王，尔惟修德而为善。德无小，德虽小犹万邦赖庆，况大善乎？尔惟不德而为恶，恶无大，恶虽小犹坠失其宗庙，况大恶乎？ ○传"苟为"至"之训" ○正义曰："尔惟德"，谓修德以善也。"尔惟不德"，谓不修德为恶也。《易·系辞》曰："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乃谓大善

---

① "贪昧"，阮校："按《六经正误》引此文'贪'作'昏'，考疏上云'殉者，心循其事，是贪求之意'，此云贪昧。"

② "赉庆"，阮校："按《释文》云'赉，力代反'，是陆氏本作'赉'也，疏云'德虽小犹万邦赖庆'，是孔氏本作'赖'也，似当以'赖'为正。赖庆谓一人有庆，兆民赖之，若作'赉庆'，则费解也。"

始为福，大恶乃成祸。此训作劝诱之辞，言为善无小，小善万邦犹庆，况大善乎？而为恶无大，言小恶犹坠厥宗，况大恶乎？此经二事辞反而意同也。传“言恶有类”者，解小恶坠宗之意。初为小恶，小恶有族类，以类相致，至于大恶，若致于大恶，必坠失宗庙。言至于大恶乃坠，非小恶即能坠也。《晋语》云：“赵文子冠，见韩献子，曰：‘戒之，此谓成人。成人在始，始与善，善进，不善蔑由至矣。始与不善，不善进，善亦蔑由至矣。’”言恶有类，以类相致也。今太甲初立，恐其亲近恶人，以恶类相致祸害，故以言戒之。此是伊尹至忠之训也。

肆命陈天命以戒太甲，亡。

徂后陈往古明君以戒，亡。

太甲上第五

太甲既立，不明，不用伊尹之训，不明居丧之礼。伊尹放诸桐。汤葬地也。不知朝政，故曰放。 ○朝，直遥反。三年复归于亳，思庸，念常道。伊尹作《太甲》三篇。 【疏】“太甲”至“三篇” ○正义曰：太甲既立为君，不明居丧之礼，伊尹放诸桐宫，使之思过，三年复归于亳都，以其能改前过，思念常道故也。自初立至放而复归，伊尹每进言以戒之，史叙其事作《太甲》三篇。案经上篇是放桐宫之事，中下二篇是归亳之事，此序历言其事以总三篇也。 ○传“不用”至“之礼” ○正义曰：此篇承《伊训》之下，经称“不惠于阿衡”，知“不明”者，“不用伊尹之训”也。“王徂桐宫”，始云“居忧”，是未放已前不明居丧之礼也。 ○传“汤葬”至“曰放” ○正义曰：经称“营于桐宫，密迩先王”，知桐是“汤葬地”也。舜放四凶，徙之远裔；春秋放其大夫，流之他境；嫌此亦然，故辨之云“不知朝政，故曰放”。使之远离国都，往居墓侧，与彼放逐事同，故亦称“放”也。古者天子居丧三年，政事听于冢宰，法当不知朝政，而云“不知朝政，曰放”者，彼正法三年之内，君虽不亲政事，冢宰犹尚谘禀，此则全不知政，故为放也。

太甲戒太甲，故以名篇。 【疏】传“戒太甲，故以名篇” ○正义曰：《盘庚》、《仲丁》、《祖乙》等皆是发言之人名篇，此《太甲》及《沃丁》、《君奭》以被告之人名篇，史官不同，故以为名有异。且《伊训》、《肆命》、《徂后》与此三篇及《咸有一德》皆是伊尹戒太甲，不可同名《伊训》，故随事立称，以《太甲》名篇也。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阿，倚。衡，平。言不顺伊尹之训。 ○倚，於绮

反。【疏】"惟嗣"至"阿衡"　○正义曰：太甲以元年十二月即位，比[1]至放桐之时，未知凡经几月。必是伊尹数谏，久而不顺，方始放之，盖以三五月矣，必是二年放之。序言"三年复归"者，谓即位三年，非在桐宫三年也。史录其伊尹训王，有《伊训》、《肆命》、《徂后》，其余忠规切谏，固应多矣。太甲终不从之，故言"不惠于阿衡"。史为作书发端，故言此为目也。　○传"阿倚"至"之训"　○正义曰：古人所读"阿"、"倚"同音，故"阿"亦倚也。称上谓之"衡"，故"衡"为平也。《诗》毛传云："阿衡，伊尹也。"郑玄亦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汤倚而取平，故以为官名。"伊尹作书曰："先王顾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顾谓常目在之。諟，是也。言敬奉天命以承顺天地。　○顾音故。諟音是，《说文》："理也。"祇，巨支反。　【疏】传"顾谓"至"天地"　○正义曰：《说文》云："顾，还视也。""諟"与"是"，古今之字异，故变文为"是"也。言先王每有所行，必还回视是天之明命，谓常目在之。言其想象如目前，终常敬奉天命，以承上天下地之神祇也。社稷宗庙，罔不祗肃。肃，严也。言能严敬鬼神而远之。　○远，于万反。天监厥德，用集大命，抚绥万方。监，视也。天视汤德，集王命于其身，抚安天下。　○监，工暂反。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师，伊尹言能助其君居业天下之众。　○辟，必亦反，徐甫亦反。　【疏】"惟尹躬"　○正义曰：《孙武兵书》及《吕氏春秋》皆云伊尹名挚，则"尹"非名也。今自称"尹"者，盖汤得之，使尹正天下，故号曰"伊尹"；人既呼之为"尹"，故亦以"尹"自称。礼法君前臣名，不称名者，古人质直，不可以后代之礼约之。肆嗣王丕承基绪。肆，故也。言先祖勤德，致有天下，故子孙得大承基业，宜念祖修德。　○丕，普悲反，徐甫眉反。惟尹躬先见于西邑夏，自周有终，相亦惟终。周，忠信也。言身先见夏君臣用忠信有终。夏都在亳西。　○先见，并如字，注同。其后嗣王，罔克有终，相亦罔终。言桀君臣灭先人之道德，不能终其业，以取亡。　○相，悉亮反。嗣王戒哉！祗尔厥辟，辟不辟，忝厥祖。"以不终为戒慎之至，敬其君道，则能终。忝，辱也。为君不君，则辱其祖。

王惟庸，罔念闻。言太甲守常不改，无念闻伊尹之戒。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显，坐以待旦。爽、显皆明也。言先王昧明思大明其德，坐以待旦而行之。　○昧音妹。旁求俊彦，启迪后人，旁非一方。美士曰

[1] "比"原作"此"，按阮校："毛本'此'作'比'，案'比'字是也。"据改。

彦。开道后人。言训戒。 ○俊，本亦作畯。迪，大历反。**无越厥命以自覆。**越，坠失也。无失亡祖命而不勤德，以自颠覆。 ○越，于月反，本又作粤。覆，芳服反，注同。**慎乃俭德，惟怀永图。**言当以俭为德，思长世之谋。**若虞机张，往省括于度，则释。**机，弩牙也。虞，度也。度机，机有度以准望，言修德夙夜思之，明旦行之，如射先省矢括于度，释则中。 ○省，息井反。括，故活反。度如字。虞度，待洛反。中，丁仲反。**钦厥止，率乃祖攸行**[1]，止谓行所安止，君止于仁，子止于孝。**惟朕以怿，万世有辞**[2]。"言能循汝祖所行，则我喜悦，王亦见叹美无穷。 ○怿音亦。 【疏】"伊尹"至"有辞" ○正义曰：伊尹作书以告，太甲不念闻之。伊尹乃又言曰："先王以昧爽之时，思大明其德，既思得其事，则坐以待旦，明则行之。其身既勤于政，又乃旁求俊彦之人，置之于位，令以开导后人。先王之念子孙，其忧勤若是，嗣王今承其后，无得坠失其先祖之命，以自覆败。王当慎汝俭约之德，令其以俭为德而谨慎守之，惟思其长世之谋。谋为政之事，譬若以弩射也。可准度之机已张之，又当以意往省视矢括，当于所度，则释而放之。如是而射，则无不中矣。犹若人君所修政教，欲发命也，当以意夙夜思之，使当于民心，明旦行之，则无不当矣。王又当敬其身所安止，循汝祖之所行。若能如此，惟我以此喜悦，王于万世常有善辞，言有声誉，亦见叹美无穷也。" ○传"爽显"至"行之" ○正义曰：昭七年《左传》云："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从"爽"以至于"明"，是"爽"谓未大明也。"昧"是晦冥，"爽"是未明，谓夜向晨也。《释诂》云："丕，大也。显，光也。"光亦明也。于夜昧冥之时，思欲大明其德，既思得之，坐以待旦而行之。言先王身之勤也。 ○传"旁非"至"训戒" ○正义曰："旁"谓四方求之，故言"非一方"也。"美士曰彦"，《释训》文。舍人曰："国有美士，为人所言道也。" ○传"机弩"至"则中" ○正义曰："括"谓矢末，"机张"、"省括"，则是以射喻也。"机"是转关，故为弩牙。"虞"训度也。度机者，机有法度，以

---

① "钦厥止率乃祖攸行"，阮校："按今本皆以此两句为一节，下文'惟朕以怿，万世有辞'两句为一节，以传文考之，此节传云'止谓行所安止，君止于仁，子止于孝'，专释'止'字之义；至下传乃云'能循汝祖所行，则我喜悦，王亦见叹美无穷'，似当以'钦厥止'一句为一节，'率乃祖攸行'合下两句为一节，然疏云'王又当敬其身所安止，循汝祖之所行。若能如此，惟我以此喜悦'，其分节盖已同今本矣。"

② "辞"，古本作"孠"。

准望所射之物，“准望”则解经“虞”也。如射者弩以张讫机关，先省矢括与所射之物，三者于法度相当，乃后释弦发矢，则射必中矣。言为政亦如是也。

王未克变。未能变，不用训。太甲性轻脱，伊尹至忠，所以不已。　○轻，遣政反。　【疏】传“未能”至“不已”　○正义曰：“未能变”者，据在后能变，故当时为未能也。时既未变，是不用伊尹之训也。太甲终为人主，非是全不可移，但体性轻脱，与物推迁，虽有心向善，而为之不固。伊尹至忠，所以进言不已。是伊尹知其可移，故诲之不止，冀其终从己也。伊尹曰：“兹乃不义，习与性成。言习行不义，将成其性。　○义，本亦作谊。予弗狎于弗顺，营于桐宫，密迩先王其训，无俾世迷。狎，近也。经营桐墓立宫，令太甲居之。近先王，则训于义，无成其过，不使世人迷惑怪之。　○俾，必尔反，后篇同。近，附近之近。令，力呈反。　【疏】“伊尹”至“世迷”　○正义曰：伊尹以王未变，乃告于朝廷群臣曰：“此嗣王所行，乃是不义之事。习行此事，乃与性[1]成。”言为之不已，将以不义为性也。“我不得令王近于不顺之事，当营于桐墓立宫，使比[2]近先王，当受人教训之，无得成其过失，使后世人迷惑怪之”。　○传“狎近”至“怪之”　○正义曰：狎习是相近之义，故训为近也。不顺即是近不顺也。习为不义，近于不顺，则当日日益恶，必至灭亡，故伊尹言己不得使王近于不顺，故经营桐墓，立宫墓旁，令太甲居之，不使复知朝政，身见废退，必当改悔[3]为善也。王徂桐宫居忧，往入桐宫，居忧位。　【疏】传“往入”至“忧位”　○正义曰：亦既不知朝政[4]之事，惟行居丧之礼。“居忧位”谓服治丧礼也。伊尹亦使兵士卫之，选贤俊教之，故太甲能终信德也。克终允德。”言能思念其祖，终其信德。

太甲中第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汤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阕。○阕，苦穴反。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归于亳。冕，冠也。逾月即吉服。○冕音免。　【疏】“惟三”至“于亳”　○正义曰：周制，君薨之年属前君，明年始

---

① “性”原作“往”，据文意改。

② “比”原作“此”，按阮校：“明监本、毛本‘此’作‘比’，案‘比’字是也。”

③ “悔”，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过”。

④ “政”原作“改”，据文意改。

为新君之元年。此殷法，君薨之年而新君即位，即以其年为新君之元年。"惟三祀"者，太甲即位之三年也。汤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年十一月为再期，除丧服也。至十二月服阕。阕，息也。如丧服息即吉服。举事贵初始，故于十二月朔以冕服奉嗣王归于亳。冕是在首之服，冠内之别名，冠是首服之大名，故传以"冕"为冠。案《王制》云："殷人冔而祭。"《大雅》云："常服黼冔。"冔是殷之祭冠，今云"冕"者，盖"冕"为通名。《王制》又云："有虞氏皇而祭，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冕而祭。"并是当代别名。殷礼不知天子几冕，《周礼》天子六冕，大裘之冕，祭天尚质。弁师惟掌五冕，备物尽文，惟衮冕耳。此以"冕服"，盖以衮冕之服也。顾氏云："祥禫之制，前儒不同。"案《士虞礼》云"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王肃云："祥月之内又禫祭，服弥宽而变弥数也。"《礼记·檀弓》云"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王肃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乐矣。"案此孔传云"二十六月，服阕"，则与王肃同。郑玄以中月为间一月，云"祥后复更有一月而禫"，则三年之丧凡二十七月，与孔为异。作书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无能相匡，故须君以生。 ○胥，息徐反。后非民，罔以辟四方。须民以君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终厥德，实万世无疆之休。"言王能终其德，乃天之顾佑商家，是商家万世无穷之美。 ○疆，居良反。

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类。君而稽首于臣，谢前过。类，善也。暗于德，故自致不善。 ○底，之履反。欲败度，纵败礼，以速戾于厥躬。速，召也。言己放纵情欲，毁败礼仪法度，以召罪于其身。 ○败，必迈反，徐甫迈反。纵，子用反。戾，郎计反。 【疏】传"速召"至"其身" ○正义曰：《释言》云："速，征也。征，召也。"转以相训，故"速"为召也。"欲"者本之于情，"纵"者放之于外，有欲而纵之，"纵"、"欲"为一也。准法谓之"度"，体见谓之"礼"，"礼"、"度"一也。故传并释之，"言己放纵情欲，毁败礼仪法度，以召罪于其身"也。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逭。孽，灾。逭，逃也。言天灾可避，自作灾不可逃。 ○孽，鱼列反。逭，胡乱反。 【疏】传"孽灾"至"可逃" ○正义曰：《洪范五行传》有"妖、孽、眚、祥"，《汉书·五行志》说云："凡草物之类谓之妖，妖犹夭胎，言尚微也。虫豸之类谓之孽，孽则牙孽矣。甚则异物生，谓之眚。自外来谓之祥。"是"孽"为灾初生之名，故为灾也。"逭，逃也"，《释言》文。樊光云："行相避逃谓之逭，亦行不相逢也。"天作灾者，谓若太戊桑穀生朝，高宗雊雉升鼎耳。可修德以禳之，是"可避"也。"自作灾"者，谓若桀放鸣条，纣死宣室，是"不可逃"也。据其将来，修德可去；及其已至，改亦无益。天灾自作，逃否亦同。且天灾亦由人行而至，非是横加灾也。此太甲自悔之深，故言自作甚

于天灾耳。既往背师保之训，弗克于厥初，尚赖匡救之德，图惟厥终。”言己已往之前，不能修德于其初，今庶几赖教训之德，谋终于善。悔过之辞。　○背音佩，徐扶代反。

伊尹拜手稽首，拜手，首至手。　【疏】传“拜手，首至手”　○正义曰：《周礼·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郑玄云：“稽首，拜头至地也。顿首，拜头叩地也。空首，拜头至手，所谓拜手也。”郑惟解此三者拜之形容，所以为异也。稽首头至地，头下至地也。顿首头下至地，暂一叩之而已。此言“拜手稽首”者，初为拜头至手，乃复申头以至于地，至手是为“拜手”，至地乃为“稽首”。然则凡为稽首者，皆先为拜手，乃后为稽首，故“拜手稽首”连言之，诸言“拜手稽首”，义皆同也。《太祝》又云：“四曰振动，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肃拜。”郑注云，振动者，战栗变动而拜。吉拜者，拜而后稽颡，谓齐衰不杖以下者之拜。凶拜者，稽颡而后拜，即三年丧拜也。奇拜者，谓君答臣一拜也。褒拜者，谓再拜，拜神与尸也。肃拜者，谓揖拜也，礼介者不拜，及妇人之拜也。《左传》云：“天子在，寡君无所稽首。”则诸侯于天子稽首也，诸侯相于则顿首也，君于臣则空首也。曰：“修厥身，允德协于下，惟明后。言修其身，使信德合于群下，惟乃明君。先王子惠困穷，民服厥命，罔有不悦。言汤子爱困穷之人，使皆得其所，故民心服其教令，无有不忻喜。并其有邦厥邻，乃曰：‘徯我后，后来无罚。’汤俱与邻并有国，邻国人乃曰：“待我君来。”言忻戴。“君来无罚”，言仁惠。　○徯，胡启反。　【疏】“并其”至“无罚”　○正义曰：言汤昔为诸侯之时，与汤并居其有邦国，谓诸侯之国也。此诸侯国人其与汤邻近者，皆愿以汤为君，乃言曰：“待我后，后来无罚于我。”言羡慕汤德，忻戴之也。王懋乃德，视乃厥祖[①]，无时豫怠。言当勉修其德，法视其祖而行之，无为是逸豫怠惰。　○懋音茂。奉先思孝，接下思恭。以念祖德为孝，以不骄慢为恭。视远惟明，听德惟聪。言当以明视远，以聪听德。　【疏】传“言当”至“听德”　○正义曰：人之心识所知在于闻见，闻见所得在于耳目，故欲言人之聪明，以视听为主。视若不见，故言“惟明”，“明”谓监察是非也。听若不闻，故言“惟聪”，“聪”谓识知善恶也。视戒见近迷远，故言“视远”。听戒背正从

---

① “厥祖”，阮校：“《石经考文提要》云‘坊本作烈祖’，亦沿蔡沈《集传》，案孔安国《传》‘视其祖而行之’，其谓厥也。”阮又校：“《纂传》已从蔡《传》作‘烈’矣。”

邪,故言“听德”。各准其事,相配为文。朕承王之休无斁。”王所行如此,则我承王之美无厌[1]。 ○斁音亦。厌,於艳反。

太甲下第七

伊尹申诰于王曰:“呜呼!惟天无亲,克敬惟亲。言天于人无有亲疏,惟亲能敬身者。【疏】“伊尹申诰于王” ○正义曰:伊尹以至忠之心喜王改悔,重告于王,冀王大善,一篇皆诰辞也。天亲克敬,民归有仁,神享克诚,言天民与神皆归于善也。奉天宜其敬谨,养民宜用仁恩,事神当以诚信,亦准事相配而为文也。民罔常怀,怀于有仁。民所归无常,以仁政为常。鬼神无常享,享于克诚。言鬼神不保一人,能诚信者则享其祀。天位艰哉!言居天子之位难,以此三者。德惟治,否德乱。为政以德则治,不以德则乱。 ○治,直吏反,注及下同。与治同道,罔不兴。与乱同事,罔不亡。言安危在所任,治乱在所法。【疏】传“言安”至“所法” ○正义曰:任贤则兴,任佞则亡,故“安危在所任”。于善则治,于恶则乱,故“治乱在所法”。总言治国则称“道”,单指所行则言“事”。兴难而亡易,道大而事小,故大言“兴”而小言“亡”也。此所云惟言“治乱在所法”耳。下句云“终始慎厥与”,言当与贤不与佞,治乱在于用臣,故传于此言“安危在所任”也。终始慎厥与,惟明明后[2]。明慎其所与治乱之机,则为明王明君。【疏】“惟明明后” ○正义曰:重言“明明”,言其为大明耳。传因文重,故言“明王明君”,君、王犹是一也。

“先王惟时懋敬厥德,克配上帝。言汤惟[3]是终始所与之难,勉修其德,能配天而行之。今王嗣有令绪,尚监兹哉!令,善也。继祖善业,当夙夜庶几视祖此配天之德而法之。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迩。言善政有渐,如登高升远必用下近为始,然后终致高远。无轻民事,惟难。无轻为力役之事,必重难之乃可。无安厥位,惟危。言当常自危惧,以保其

---

① “承王之美无厌”原作“承王之灾无斁”,按阮校:“各本‘灾’作‘美’,案‘美’字是也。古本、岳本、宋本、《纂传》‘斁’作‘厌’,《释文》有‘厌,於艳反’。”据改。

② “惟明明后”,唐石经初刻有“后”字,后磨改只作“惟明明”。

③ “惟”原作“推”,按阮校:“闽、监、毛本‘推’作‘惟’,案‘惟’字是也。”据改。

位。慎终于始。于始虑终，于终思始。【疏】"慎终于始" ○正义曰：欲慎其终，于始即须慎之，故传云"于始虑终"。传以将终戒情，故又云"于终思始"，言终始皆当慎也。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诸道。人以言咈违汝心，必以道义求其意，勿拒逆之。有言逊于汝志，必求诸非道。逊，顺也。言顺汝心，必以非道察之，勿以自臧。呜呼！弗虑胡获？弗为胡成？一人元良，万邦以贞。胡，何。贞，正也。言常念虑道德，则得道德；念为善政，则成善政。一人，天子。天子有大善，则天下得其正。【疏】传"胡何"至"其正" ○正义曰："胡"之与"何"，方言之异耳。《易》彖、象皆以"贞"为正也。伊尹此言，劝王为善，"弗虑"、"弗为"，必是善事。人君善事，惟有道德政教。言不虑何获，是念虑有所得，知心所念虑是道德也。不为何成，则为之有所成，则知心所念是为善政也。谓天子为"一人"者，其义有二。一则天子自称"一人"，是为谦辞，言已是人中之一耳。一则臣下谓天子为"一人"，是为尊称，言天下惟一人而已。君罔以辩言乱旧政，利口覆国家，故特慎焉。臣罔以宠利居成功，成功不退，其志无限，故为之极以安之。【疏】传"成功"至"安之" ○正义曰：四时之序，成功者退。臣既成功，不知退谢，其志贪欲无限，其君不堪所求，或有怨恨之心，君惧其谋，必生诛杀之计，自古以来，人臣有功不退者皆丧家灭族者众矣。经称臣无以宠利居成功者，为之限极以安之也。伊尹告君而言及臣事者，虽复泛说大理，亦见己有退心也。邦其永孚于休。"言君臣各以其道，则国长信保于美。

咸有一德第八

伊尹作《咸有一德》。言君臣皆有纯一之德，以戒太甲。【疏】"伊尹作《咸有一德》" ○正义曰：太甲既归于亳，伊尹致仕而退，恐太甲德不纯一，故作此篇以戒之。经称尹躬及汤咸[①]有一德，言已君臣皆有纯一之德，戒太甲使君臣亦然。此主戒太甲而言臣有一德者，欲令太甲亦任一德之臣。经云"任官惟贤材，左右惟其人"，是戒太甲使善用臣也。伊尹既放太甲，又迎而复之，是伊尹有纯一之德，已为太甲所信，是已君臣纯一，欲令太甲法之。

咸有一德即政之后恐其不一，故以戒之。【疏】"咸有一德" ○正义

---

① "咸"字原无，按阮校："宋本'汤'下有'咸'字，是也。"据补。

曰：此篇终始皆言一德之事，发首至"陈戒于德"叙其作戒之由，已下皆戒辞也。"德"者，得也，内得于心，行得其理，既得其理，执之必固，不为邪见更致差贰，是之谓"一德"也。而凡庸之主，监不周物，志既少决，性复多疑，与智者谋之，与愚者败之，则是二三其德，不为一也。经云："德惟一，动罔不吉。德二三，动罔不凶。"是不二三则为一德也。又曰："终始惟一，时乃日新。"言守一必须固也。太甲新始即政，伊尹恐其二三，故专以一德为戒。

伊尹既复政厥[①]辟，还政太甲。将告归，乃陈戒于德。告老归邑，陈德以戒。　【疏】"伊尹"至"于德"　〇正义曰：自太甲居桐，而伊尹秉政。太甲既归于亳，伊尹还政其君，将欲告老归其私邑，乃陈言戒王于德，以一德戒王也。太甲既得复归，伊尹即应还政，其告归陈戒，未知在何年也。下云"今嗣王新服厥命"，则是初始即政，盖太甲居亳之后即告老也。《君奭》云："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保衡，伊尹也。襄二十一年《左传》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无怨色。"则伊尹又相太甲。盖伊尹此时将欲告归，太甲又留之为相，如成王之留周公，不得归也。　〇传"告老"至"以戒"　〇正义曰：伊尹汤之上相，位为三公，必封为国君。又受邑于畿内，告老致政事于君，欲归私邑以自安。将离王朝，故陈戒以德也。《无逸》云"肆祖甲之享国三十三年"，传称祖甲即太甲也。《殷本纪》云："太甲崩，子沃丁立。"《沃丁》序云："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则伊尹卒在沃丁之世。汤为诸侯之时已得伊尹，此[②]至沃丁始卒，伊尹寿年百有余岁。此告归之时，已应七十左右也。《殷本纪》云："太甲既立三年，伊尹放之于桐宫。居桐宫三年，悔过反善，伊尹乃迎而授[③]之政。"谓太甲归亳之岁已为即位六年，与此经相违，马迁之说妄也。《纪年》云，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乃放太甲于桐而自立也。伊尹即位于太甲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案此经序伊尹奉太甲归于亳，其文甚明。《左传》又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孟子》云"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伊尹不肯自立，太甲不杀伊尹也。必若伊尹放君自立，太甲起而杀之，则伊尹死有余罪，义当污宫灭族，太甲何所感德而复立其子，还其田宅乎？《纪年》之书，晋太康八年汲郡民发魏安僖王冢得之，盖当时流俗有此妄说，故其书因记之耳。曰："呜呼！天难

---

① "厥"，阮校："古本'厥'作'其'，下'常厥德'同，按古本多以'其'为'厥'，亦有以'厥'为'其'者。"

② "此"，闽本、明监本同，毛本"此"作"比"。

③ "授"原作"受"，按阮校："毛本'受'作'授'，案当作'授'。"据改。

谌,命靡常。以其无常,故难信。 ○谌,徐市林反。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1]常,九有以亡。人能常其德,则安其位。九有,诸侯[2]。桀不能常其德,汤伐而兼之。 【疏】"九有以亡" ○正义曰:《毛诗》传云:"九有,九州也。"此传云"九有,诸侯",谓九州所有之诸侯。伊尹此言,泛[3]说大理,未指夏桀,但传顾下文比桀,为此言之验,故云"桀不能常其德,汤伐而兼之"。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言桀不能常其德,不敬神明,不恤下民。皇天弗保,监于万方,启迪有命,言天不安桀所为,广视万方,有天命者开道之。眷求一德,俾作神主。天求一德,使伐桀为天地神祇之主。惟尹躬暨汤,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享,当也。所征无敌,谓之受天命。 【疏】传"享当"至"天命" ○正义曰:德当神意,神乃享之,故以"享"为当也。天道远而人道近,天之命人,非有言辞文诰,正以神明祐之,使之所征无敌,谓之受天命也。纬候之书乃称有黄龙玄龟白鱼赤雀负图衔书以授圣人,正典无其事也。汉自哀平之间,纬候始起,假托鬼神,妄称祥瑞,孔时未有其说,纵使时已有之,亦非孔所信也。以有九有之师,爰革夏正。爰,于也。于得九有之众,遂伐夏胜之,改其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天私商而王之,佑助一德,所以王。 ○王,于况反,下同;或如字。非商求于下民,惟民归于一德。非商以力求民,民自归于一德。德惟一,动罔不吉。德二三,动罔不凶。二三,言不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灾祥在德。行善则吉,行恶则凶,是不差。德一,天降之善;不一,天降之灾;是在德。 ○僭,子念反。 【疏】"惟吉"至"在德" ○正义曰:指其已然,则为"吉凶";言其征兆,则曰"灾祥";其事不甚异也。吉凶已成之事,指人言之,故曰"在人"。灾祥未至之征,行之所招,故言"在德"。"在德"谓为德有一与不一,"在人"谓人行有善与不善也。吉凶已在其身,故不言来处;灾祥自外而至,故言"天降";其实吉凶亦天降也。

"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其命,王命。新其德,戒勿怠。终

---

① "匪",顾炎武曰:"石经、监本同,按唐柳泽上书引此作'匪常',今本作'靡常',非。"《石经考文提要》云亦沿蔡沈《集传》,因上"命靡常"而误。

② "九有诸侯",阮校:"古本下有'也'字,按此增'也'字,亦可传意。九有,犹言诸侯也,疏云'谓九州所有之诸侯',此又申释传义耳。"

③ "泛"原作"凡",据文意及各本改。

始惟一，时乃日新。言德行终始不衰杀，是乃日新之义。 ○行，下孟反。杀，色界反，衰微也，杀害也，言小小害也。任官惟贤材[1]，左右惟其人。官贤才而任之，非贤材不可任。选左右，必忠良。不忠良，非其人。臣为上为德，为下为民。言臣奉上布德，顺下训民，不可官所私，任非其人。 ○为上，于伪反，下"为民"同。为德，如字，下"为下"同，徐皆于伪反。其难其慎，惟和惟一。其难无以为易，其慎无以轻之，群臣当和一心以事君，政乃善。 ○易，以豉反。 【疏】"今嗣王"至"惟一" ○正义曰：上既言"在德"，此指戒嗣王，今新始服其王命，惟当新其所行之德。所云"新"者，终始所行，惟常如一，无有衰杀之时，是乃"日新"也。王既身行一德，臣亦当然。任人为官，惟用其贤材。辅弼左右，惟当用其忠良之人，乃可为左右耳。此[2]"任官"、"左右"即王之臣也。臣之为用，所施多矣。何者？言臣之助为在上，当施为道德；身为臣下，当须助为于民也。臣之既当为君，又须为民，故不可任非其才，用非其人。此臣之所职，其事甚难，无得以为易。其事须慎，无得轻忽。为臣之难如此，惟当众臣和顺，惟当共秉一心，以此事君，然后政乃善耳。言君臣宜皆有一德。 ○传"其命"至"勿怠" ○正义曰：《说命》云："王言惟作命。"成十八年《左传》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是言人君职在发命。"新服厥命"，新始服行王命，故云"其命，王命"也。"新其德"者，勤行其事，日日益新，戒王勿懈怠也。 ○传"言德"至"之义" ○正义曰："日新"者，日日益新也。若今日勤而明日惰，昨日是而今日非，自旁观之，则有新有旧。言王德行终始皆同，不有衰杀，从旁观之，每日益新，是乃"日新"之义也。 ○传"官贤"至"其人" ○正义曰："任官"谓任人以官，故云"官贤才而任之"，言官用贤才而委任之。《诗序》云"任贤使能"，非贤才不可任也。《冏命》云："小大之臣，咸怀忠良。"故言"选左右，必忠良"，不忠良，即是非其人。"任官"是用人为官，"左右"亦是在而用之，故言"选左右"也。直言其人，"人"字不见，故据《冏命》之文，以"忠良"充之。 ○传"言臣"至"其人" ○正义曰："言臣奉上布德"者，"奉上"谓奉为在上，解经"为上"也；"布德"者谓布为道德，解经"为德"也。"顺下训民"者，"顺下"谓卑顺以为臣下[3]，解经"为下"也；"训民"者，谓[4]以善道训助下民，解经"为

---

① "材"，浦镗云："'材'，今本作'才'。"

② "此"原作"比"，据各本改。

③ "臣下"，宋本、阐本、明监本同，毛本作"下下"。

④ "谓"原作"训"，按阮校："宋本上'训'字作'谓'，按'训'字非也。"据改。

民"也。顾氏亦同此解。 ○传"其难"至"乃善" ○正义曰:此经申上臣事既所为如此,其难无以为易,其慎无以轻忽之,戒臣无得轻易臣之职也。既事不可轻,宜和协奉上,群臣当一心以事君,如此政乃善耳。一心即一德,言臣亦当一德也。德无常师,主善为师。德非一方,以善为主,乃可师。善无常主,协于克一。言以合于能一为常德。俾万姓咸曰:'大哉!王言。'一德之言,故曰大。又曰:'一哉!王心。'能一德,则一心。克绥先王之禄,永厎烝民之生。言为王而令万姓如此,则能保安先王之宠禄,长致众民所以自生之道,是明王之事。 ○烝,之丞反。呜呼!七世之庙,可以观德。天子立七庙,有德之王则为祖宗,其庙不毁,故可观德。万夫之长,可以观政。能整齐万夫,其政可知。 ○长,丁丈反。 【疏】"呜呼"至"观政" ○正义曰:此又劝[1]王修德以立后世之名。礼王者祖有功、宗有德,虽七世之外其庙不毁。呜呼!七世之庙其外则犹有不毁者,可以观知其有明德也。立德在于为政,万夫之长能使其整齐,可以观知其善政也。万夫之长尚尔,况天子乎?劝王使为善政也。

○传"天子"至"观德" ○正义曰:天子立七庙,是其常事,其有德之王则列为祖宗,虽七庙亲尽,而其庙不毁,故于七庙之外可以观德矣。下云"万夫之长,可以观政",谓观其万夫之长。此"七世之庙,可以观德",谓观七世之外。文虽同而义小异耳,所谓辞不害意。汉氏以来,论七庙者[2]多矣,其文见于记传[3],《礼器》、《家语》、《荀卿书》、《穀梁传》皆曰天子立七庙,以为天子常法,不辨其庙之名。《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祭法》云:"王立七庙,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汉书》韦玄成议曰:"周之所以七庙者,后稷始封,文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庙不毁,与亲庙四而七也。"郑玄用此为说。惟周有七庙,二祧为文王武王庙也,故郑玄《王制》注云:"此周制。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二祧,与亲庙四。太祖,后稷也。殷则六庙,契及汤与二昭二穆。夏则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良由不见古文,故为此谬说。此篇乃是《商书》,已云"七世之庙",则天子立七庙,王者常礼,非独周人始有七庙也。文武则为祖宗,不在昭穆之数,《王制》之文不得云"三昭三

---

① "劝"原作"观",按阮校:"毛本'观'作'劝',案'劝'字是也,下'观王重使为善政也'同。"据改,下同。

② "者"原作"诸",按阮校:"闽、监、毛本'诸'作'者',案'诸'字误也。"据改。

③ "其文见于记传",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传"后有"者"字。

穆”也。刘歆、马融、王肃虽则不见古文,皆以七庙为天子常礼。所言二祧者,王肃以为高祖之父及祖也,并高祖已下共为三昭三穆耳。《丧服小记》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庶子王亦如之。”所以不同者,王肃等以为受命之王是初基之王,故立四庙。“庶子王”者,谓庶子之后自外继立,虽承正统之后,自更别立己之高祖已下之庙,犹若汉宣帝别立戾太子悼皇考庙之类也。或可庶子初基为王,亦得与嫡子同,正立四庙也。**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君以使民自尊,民以事君自生。**无自广以狭人,匹夫匹妇,不获自尽,民主罔与成厥功。”**上有狭人之心,则下无所自尽矣。言先尽其心,然后乃能尽其力,人君所以成功。 ○狭,户夹反。尽,徐子忍反,注同。 【疏】“无自”至“厥功” ○正义曰:既言君民相须,又戒王虚心待物。凡为人主,无得自[①]为广大,以狭小前人,勿自以所知为大,谓彼所知为小。若谓彼狭小,必待之轻薄。彼知遇薄,则意不自尽。匹夫匹妇不得自尽其意,则在下不肯亲上,在上不得下情,如是则人主无与成其功也。

沃丁既葬伊尹于亳,沃丁,太甲子。伊尹既致仕老终,以三公礼葬。 ○沃,乌毒反,徐於毒反。**咎单遂训伊尹事,**训畅其所行功德之事。**作《沃丁》。**咎单,忠臣名。作此篇以戒也,亡。 【疏】“沃丁”至“作沃丁” ○正义曰:沃丁,殷王名也。“沃丁既葬伊尹”,言重其贤德,备礼而葬之。咎单以沃丁爱慕伊尹,遂训畅伊尹之事以告沃丁。史录其事,作《沃丁》之篇。 ○传“沃丁”至“礼葬” ○正义曰:《世本》、《本纪》皆云“太甲崩,子沃丁立”,是为太甲子也。伊尹本是三公,上篇言其告归,知“致仕老终,以三公礼葬”。皇甫谧云:“沃丁八年,伊尹卒,卒年百有余岁。大雾三日。沃丁葬之以天子礼,葬祀以太牢,亲临丧,以报大德。”晋文请隧[②],襄王不许,沃丁不当以天子之礼葬伊尹也。孔言三公礼葬,未必有文,要情事当然也。

伊陟相大戊,伊陟,伊尹子。太戊,沃丁弟之子。 ○陟,张力反。相,息亮反。太戊,马云[③]:“太甲子。”**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祥,妖怪。二木合生,七日大拱,不恭之罚。 ○桑,苏臧反。穀,工木反,楮也。朝,直遥反。**伊陟赞于巫咸,作《咸乂》四篇。**赞,告也。巫咸,臣名。皆亡。 ○巫咸,

---

① “自”字原无,阮校:“毛本‘得’下有‘自’字。”按,依文意,有者是也。据补。

② “隧”原作“遂”,按阮校:“毛本‘遂’作‘隧’,案‘隧’字是也。”据改。

③ “云”字原无,据《释文》补。

马云："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 【疏】"伊陟"至"四篇" ○正义曰：伊陟辅相太戊，于亳都之内，有不善之祥，桑榖二木共生于朝。朝非生木之处，是为不善之征，伊陟以此桑榖之事告于巫咸。史[①]录其事，作《咸乂》四篇。"乂"训治也，言所以致妖，须治理之，故名篇为《咸乂》也。伊陟不先告太戊而告巫咸者，《君奭》云："在太戊，时则有若巫咸乂王家。"则咸是贤臣，能治王事，大臣见怪而惧，先共议论，而后以告君。下篇序云："太戊赞于伊陟。"明先告于巫咸，而后告太戊。○传"伊陟"至"之子" ○正义曰："伊陟，伊尹子"，相传为然。《殷本纪》云："沃丁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己立。崩，弟太戊立。"是太戊为小甲弟，太庚之子。 ○传"祥妖"至"之罚" ○正义曰：《汉书·五行志》云："凡草物之类谓之妖，自外来谓之祥。""祥"是恶事先见之征，故为"妖怪"也。"二木合生"谓共处生也。"七日大拱"，伏生《书传》有其文，或当别出余书，则孔用之也。郑玄注《书传》云："两手搤之曰拱[②]。"生七日而见其大满两手也。《殷本纪》云"一暮大拱"，言一夜即满拱，所闻不同，故说异也。《五行传》曰："貌之不恭，是谓不肃。时则有青眚青[③]祥。"《汉书·五行志》夏侯始昌、刘向等[④]说云："肃，敬也。内曰恭，外曰敬。人君行己，体貌不恭，怠慢骄蹇，则不能敬。木色青，故有青眚青祥。"是言木之变怪，是貌不恭之罚。人君貌不恭，天将罚之，木怪见其征也。皇甫谧云："太戊问于伊陟，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帝之政事有阙。'白帝修德。太戊退而占之曰：'桑榖野木而不合生于朝，意者朝亡乎？'太戊惧，修先王之政，明养老之礼，三年而远方重译而至七十六国[⑤]。"是言妖不胜德也。 ○传"赞告"至"臣名" ○正义曰：礼有赞者，皆以言告人，故"赞"为告也。《君奭》传曰："巫，氏也。"当以"巫"为氏，名"咸"。此言"臣名"者，言是臣之名号也。郑玄云"巫咸谓之巫官"者，案《君奭》

---

① "史"原作"使"，阮校："各本'使'作'史'。"按，依文意，作"史"是也。据改。

② "拱"原作"扬"，按阮校："闽、监、毛本'扬'作'拱'，案'拱'字是也。"

③ "青"原作"之"，按阮校："宋本'之'作'青'，下同，案作'青'与《五行志》合。"据改。

④ "等"原作"筭"，形近之讹，据文意改。

⑤ "七十六国"，浦镗云："'者'误'七'，《书传》'重译而朝者六国'，《说苑》作'七国'，《家语》作'十有六国'，疑'六'与'七'近之。"阮校："按恐仍当以'七十六国'为是，《书传》脱'七十'二字，《说苑》脱'十六'二字耳，然'者'字似不可省，姑存浦说俟考。"

咸子又称贤，父子并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

太戊赞于伊陟，告以改过自新。作《伊陟》、《原命》。原，臣名。《原命》、《伊陟》二[1]篇皆亡。【疏】"太戊"至"原命" 〇正义曰：言太戊赞于伊陟，惟告伊陟，不告原也。史录其事，而作《伊陟》、《原命》二篇，则太戊告伊陟，亦告原，俱以桑榖事告，故序总以为文也。"原"是臣名而云"原命"，谓以言命原，故以"原命"名篇，犹如《冏命》、《毕命》也。

仲丁迁于嚣，太戊子。去亳。嚣，地名。〇嚣，五羔反。【疏】"仲丁迁于嚣" 〇正义曰：此三篇皆是迁都之事，俱以君名名篇，并陈迁都之义，如《盘庚》之诰民也。发其旧都谓之"迁"，到彼新邑谓之"居"，"迁于嚣"与"居相"亦事同也。以"河亶甲"三字句长，不言"于"，其实亦是居于相也。"圮于耿"者，孔意以为毁于相地，乃迁于耿地，其篇盖言毁意，故序特言"圮"也。李颙云："嚣在陈留浚仪县。"皇甫谧云："仲丁自亳徙嚣，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仓，二说未知孰是也。"相地孔云"在河北"，盖有文而知也。谧又以耿在河东，皮氏县耿乡是也。〇传"太戊"至"地名" 〇正义曰：此及下传言仲丁是太戊之子，河亶甲仲丁弟也，祖乙河亶甲子，皆《世本》文也。仲丁是太戊之子，太戊之时仍云亳有祥，知仲丁迁于嚣去亳也。作《仲丁》。陈迁都之义，亡。

河亶甲居相，仲丁弟。相，地名，在河北。〇亶，丁但反。相，息亮反，在河北，今魏郡有相县。作《河亶甲》。亡。

祖乙圮于耿，亶甲子。圮于相，迁于耿。河水所毁曰圮。〇圮，备美反，徐扶鄙反，马云："毁也。"【疏】传"亶甲"至"曰圮" 〇正义曰：孔以河亶甲居相，祖乙即亶甲之子，故以为圮于相地，乃迁都于耿。《释诂》云："圮，毁也。"故云"河水所毁曰圮"。据文"圮于耿"也，知非圮毁于耿，更迁余处，必云圮于相地，迁于耿者，明与其上文连。上云"迁于嚣"，谓迁来向嚣；"居于相"，谓居于相地，故知"圮于耿"谓迁来于耿，以文相类，故孔为此解。谓古人之言，虽尚要约，皆使言足其文，令人晓解，若圮于相，迁居于耿，经言"圮于耿"，大不辞乎？且亶甲居于相，祖乙居耿，今为水所毁，更迁他处，故言毁于耿耳，非既毁乃迁耿也。《盘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邦。"及其数之，惟有亳、嚣、相、耿四处而已。知此既毁于耿，更

[1] "二"原作"三"，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三'作'二'，案'二'字是也。"据改。

迁一处，盘庚又自彼处而迁于殷耳。《殷本纪》云："祖乙迁于邢。"马迁所为说耳。郑玄云："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国为水所毁，于是修德以御之，不复徙也。录此篇者善其国圮毁，改政而不徙。"如郑所言，稍为文便。但上有《仲丁》、《河亶甲》，下有《盘庚》，皆为迁事，作书述其迁意，此若毁而不迁，序当改文见义，不应文类迁居，更以不迁为义。汲冢古文云"盘庚自奄迁于殷"者，盖祖乙圮于耿，迁于奄，盘庚自奄迁于殷，亳、嚣、相、耿与此奄五邦者。此盖不经之书，未可依信也。作《祖乙》。亡。

尚书注疏卷第九

盘庚上第九

盘庚五迁，将治亳殷[①]，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盘庚治亳殷。 ○盘，本又作般，步干[②]反。治，直吏反。民咨胥怨，胥，相也。民不欲徙，乃咨嗟忧愁，相与怨上。 ○胥，徐思馀反。怨，纡万反。作《盘庚》三篇。【疏】“盘庚”至“三篇” ○正义曰：商自成汤以来屡迁都邑，仲丁、河亶甲、祖乙皆有言诰[③]，历载于篇。盘庚最在其后，故序总之，“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今盘庚将欲迁居，而治于亳之殷治[④]，民皆恋其故居，不欲移徙，咨嗟忧愁，相与怨上，盘庚以言辞诰之。史叙其事，作《盘庚》三篇。 ○传“自汤”至“亳殷”[⑤] ○正义曰：经言“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故序言“盘庚五迁”。传嫌一身五迁，故辨之云“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也。上文言“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并数汤为八，此言“盘庚五迁”，又并数汤为五，汤一人再数，故班固云：“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其实正十二也。”此序云盘庚“将治亳殷”，下传云“殷，亳之别名”，则“亳殷”即是一都，汤迁还从先王居也。汲冢古文云：“盘庚自奄迁于殷，殷在邺南三十里。”束皙云：“《尚书序》‘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旧说以为居亳，亳殷在河南。孔子壁中《尚书》云‘将始宅殷’，是与古文不同也。《汉书·项羽传》云‘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阳西有殷。”束皙以殷在河北，与亳异也。然孔子壁内之书，安国先得其本，此“将治亳殷”不可作“将始宅殷”。

---

① “盘庚五迁将治亳殷”，阮校：“陆氏曰‘盘，本又作般’，按疏云‘壁内之书，“治”皆作“乿”，盖古文《尚书》也’。孔氏正义本用古文，后人改从今文。疏中间存古字，此‘乿’字亦其一也。”

② “干”原作“于”，据《释文》改。

③ “诰”原作“语”，据诸本及文意改。

④ “殷治”，宋板作“殷地”。

⑤ “亳殷”原作“亳怨”，按阮校：“岳本、闽本、明监本、毛本‘怨’作‘殷’，案‘怨’字误也。”据改。

“亳”字摩灭，容或为“宅”。壁内之书，安国先得，“治”皆作“乱”，其字与“始”不类[①]，无缘误作“始”字，知束皙不见壁内之书，妄为说耳。若洹水南有殷墟，或当余王居之，非盘庚也。盘庚治于亳殷，纣灭在于朝歌，则盘庚以后迁于河北，盖盘庚后王有从河南[②]亳地迁于洹水之南，后又迁于朝歌。 ○传“胥相”至“怨上” ○正义曰：《释诂》云：“胥，皆也。”“相”亦是皆义，故通训“胥”为相也。民不欲徙，乃咨嗟忧愁，相与怨上，经云“民不适有居”，是怨上之事也。仲丁、祖乙亦是迁都，序无民怨之言，此独有怨者，盘庚，祖乙之曾孙也，祖乙迁都于此，至今多历年世，民居已久，恋旧情深；前王三徙，诰令则行，晓喻之易，故无此言；此则民怨之深，故序独有此事。彼各一篇，而此独三篇者，谓民怨上，故劝诱之难也。民不欲迁，而盘庚必迁者，郑玄云：“祖乙居耿后，奢侈逾礼，土地迫[③]近山川，尝圮焉。至阳甲立，盘庚为之臣，乃谋徙居汤旧都。”又序注云：“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乐徙。”王肃云：“自祖乙五世至盘庚，元兄阳甲，宫室奢侈，下民邑居垫隘，水泉泻卤，不可以行政化，故徙都于殷。”皇甫谧云：“耿[④]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已来，民皆奢侈，故盘庚迁于殷。”此三者之说皆言奢侈，郑玄既言君奢，又言民奢，王肃专谓君奢，皇甫谧专谓民奢。言君奢者以天子宫室奢侈，侵夺下民；言民奢者以豪民室宇过度，逼迫贫乏；皆为细民弱劣无所容居，欲迁都改制以宽之。富民恋旧，故违上意，不欲迁也。案检孔传无奢侈之语，惟下篇云“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传云：“水泉沈溺，故荡析离居，无安定之极，徙以为之极。”孔意盖以地势洿下，又久居水变，水泉泻卤，不可行化，故欲迁都，不必为奢侈也。此以君名名篇，必是为君时事，而郑玄以为上篇是盘庚为臣时事，何得专辄谬妄也！

盘庚盘庚，殷王名。殷质，以名篇[⑤]。 ○盘庚，殷王名。马云：“祖乙曾孙，祖丁之子。不言‘盘庚诰’何？非但录其诰也，取其徙而立功，故以‘盘庚’名篇。” 【疏】“盘庚” ○正义曰：此三篇皆以民不乐迁，开解民意，告以不迁之害，

---

① “治皆作乱其字与始不类”，“治、始”二字原倒，按阮校：“宋板作‘治皆作乱其字与始不类’，按宋板是也。”据乙。

② “河南”原作“河有”，按阮校：“宋本‘河有’作‘河南’，案‘南’字是也，明监本、毛本作‘河自’亦误。”据改。

③ “迫”原作“追”，据文意及诸本改。

④ “耿”后，宋板空一字。

⑤ “以名篇”，古本重“名”字，阮校：“按疏标目不重。”

迁都之善也。中上[1]二篇,未迁时事,下篇既迁后事。上篇人皆怨上,初启民心,故其辞尤切。中篇民已少悟,故其辞稍缓。下篇民既从迁,故辞复益缓。哀十一年《左传》引此篇云"盘庚之诰",则此篇皆诰辞也。题篇不曰[2]"盘庚诰"者,王肃云:"取其徙而立功,故但以'盘庚'名篇。"然《仲丁》、《祖乙》、《河亶甲》等皆以王名名[3]篇,则是史意异耳,未必见他义。 ○传"殷质,以名篇" ○正义曰:《周书》谥法成王时作,故桓六年《左传》云:"周人以讳事神。"殷时质,未讳君名,故以王名名篇也。上《仲丁》、《祖乙》亦是王名,于此始作传者,以上篇经亡,此经称《盘庚》,故就此解之。《史记·殷本纪》云:"盘庚崩,弟小辛立。殷复衰,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与此序违,非也。郑玄云:"盘庚,汤十世孙,祖乙之曾孙,以五迁继汤,篇次《祖乙》,故继之。于上累之,祖乙为汤玄孙,七世也,又加祖乙,复其祖父,通盘庚,故十世。"《本纪》云:"祖乙崩,子祖辛立。崩,子开[4]甲立。崩,弟祖丁立。崩,开甲之子南庚立。崩,祖丁子阳甲立。崩,弟盘庚立。"是祖乙生祖辛,祖辛生祖丁,祖丁生盘庚,故为曾孙。

盘庚迁于殷,亳之别名。民不适有居。适,之也,不欲之殷有邑居。率吁众感,出矢言,吁,和也。率和众忧之人,出正直之言。 ○吁音喻。感,千[5]历反。曰:"我王来,既爰宅于兹,我王祖乙居耿。爰,于也。言祖乙已居于此。重我民,无尽刘。刘,杀也。所以迁此,重我民,无欲[6]尽杀故。 ○尽,子忍反。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言民不能相匡以生,则当卜稽[7]于龟以徙,曰:"其如我所行。" ○稽,工兮反。台音怡。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先王有所服行,敬谨天命,如此尚不常

---

① "中上",《纂传》此二字倒。

② "曰",毛本同,宋本、闽本、明监本作"自",误。

③ "名"字原不重,按阮校:"宋板重'名'字,按下文云'故以王名名篇也',诸本俱重'名'字,则此句当依宋板,而传文当依古本,其疏中标目亦当重'名'字,诸本不重,误也。"据补。

④ "开"原作"门",按阮校:"诸本'门'皆作'开','门'字误也。"据改。

⑤ "千"原作"十",据《释文》改。

⑥ "无欲"原作"无杀",按阮校:"诸本'无杀'作'无欲','杀'字误也。"据改。

⑦ "稽",毛本作"考"。

安,有可迁辄迁。 ○恪,苦各反。**不常厥邑,于[①]今五邦。**汤迁亳,仲丁迁嚣,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我往居亳,凡五徙国都。 ○马云:"五邦谓商丘、亳、嚣、相、耿也。"**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断命,**今不承古而徙,是无知天将断绝汝命。 ○断又音短。**矧曰其克从先王之烈?**天将绝命,尚无知之,况能从先王之业乎? ○从,才容反。**若颠木之有由蘖[②],**言今往迁都,更求昌盛,如颠仆之木,有用生蘖哉[③]。 ○蘖,五达反,本又作枿,马云:"颠木而肄生曰枿。"仆音赴,又步北反。**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言天其长我命于此新邑,不可不徙。**绍复先王之大业,厎绥四方。"**言我徙欲如此。 ○厎,之履反。 【疏】"盘庚"至"四方" ○正义曰:盘庚欲迁于亳之殷地,其民不欲适彼殷地别有邑居,莫不忧愁,相与怨上。盘庚率领和谐其众忧之人,出正直之言以晓告曰:"我先王初居此者,从旧都来,于是宅于此地。所以迁于此者,为重我民,无欲尽杀故。先王以久居垫隘,不迁则死,见下民不能相匡正以生,故谋而来徙。以徙为善,未敢专决,又考卜于龟以徙。既获吉兆,乃曰:'其如我所行欲徙之吉。'先王成汤以来,凡有所服行,敬顺天命,如此尚不常安,可徙则徙,不常其邑,于今五邦矣。今若不承于古,徙以避害,则是无知天将断绝汝命矣。天将绝命,尚不能知,况曰其能从先王之基业乎?今我往迁都,更求昌盛,若颠仆之木,有用生蘖哉。人衰更求盛,犹木死生蘖哉。我今迁向新都,上天其必长我殷之王命于此新邑,继复先王之大业,致行其道,以安四方之人。我徙欲如此耳,汝等何以不愿徙乎?"前云若不徙以避害,则天将绝汝命,谓绝臣民之命,明亦绝我殷王之命。复云若迁往新都,天其长我殷之王命,明亦长臣民之命。互文也。 ○传"亳之别名" ○正义曰:此序先"亳"后"殷","亳"是大名,"殷"是亳内之别名。郑玄云:"商家自徙此而号曰殷。"郑以此前未有殷名也。中篇云:"殷降大虐。"将迁于殷,先正其号,明[④]知于此号为殷也。虽兼号为殷,而商名不改,或称商[⑤],或称殷,又有兼称殷商。《商颂》云"商邑翼翼"、"挞彼殷武"是单称之也。又《大雅》云"殷商之旅"、"咨汝殷

---

① "于"前,古本有"至"字。

② "蘖",阮校:"陆氏曰'蘖,本又作枿',按'枿'本作'櫱',传写者从俗作'枿'耳。"

③ "哉",古本作"栽",山井鼎曰:"考疏,古文似是。"

④ "明"原作"名",宋板作"明",阮校:"按作'明'属下句亦是。"据改。

⑤ "或称商"三字原无,阮校:"宋板'或称殷'上有'或称商'三字。"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商",是兼称之也。亳是殷地[①]大名,故殷社谓之亳社。其亳郑玄以为偃师,皇甫谧以为梁国穀熟县,或云济阴亳县。说既不同,未知谁是。 ○传"适之"至"邑居" ○正义曰:《释诂》云:"适、之,往也。"俱训为往,故"适"得为之,不欲往彼殷地[②],别有新邑居也。 ○传"吁和"至"之言" ○正义曰:"吁"即裕也,是宽裕,故为和也。忧则不和,"戚"训忧也,故"率和众忧之人,出正直之言"。《诗》云"其直如矢",故以"矢言"为"正直之言"[③]。 ○传"我王"至"于此" ○正义曰:孔以祖乙圮于相地,迁都于耿,今盘庚自耿[④]迁于殷,以"我王"为祖乙,此谓耿也。 ○传"刘杀"至"杀故" ○正义曰:"刘,杀",《释诂》文[⑤]。水泉咸卤,不可行化,王化不行,杀民之道。先王所以去彼[⑥]迁此者,重我民,无欲尽杀故也。 ○传"言民"至"所行" ○正义曰:不徙所以不能相匡以生者,谓水泉沉溺,人民困苦,不能以义相匡正以生。又考卜于龟以徙,《周礼·大卜》:"大迁则贞[⑦]龟。"是迁必卜也。

○传"先王"至"辄迁" ○正义曰:下云"于今五邦",自汤以来数之,则此言"先王"总谓成汤至祖乙也。"先王有所服行",谓行[⑧]有典法,言能敬顺天命,即是"有所服行"也。盘庚言先王敬顺天命,如此尚不常安,有可迁辄迁;况我不能敬顺天命,不迁民必死矣,故不可不迁也。 ○传"汤迁"至"国都" ○正义曰:孔以盘庚意在必迁,故通数"我往居亳"为"五邦"。郑、王[⑨]皆云,汤自商徙亳,数商、亳、嚣、相、耿为五。计汤既迁亳,始建王业,此言先王迁都,不得远数居亳之前充此数也。

○传"言今"至"蘖哉" ○正义曰:《释诂》云:"枿,余也。"李巡曰:"枿,槁木之余也。"郭璞云:"晋卫之间曰枿。"是言木死颠仆,其根更生蘖哉。此都毁坏,若枯死之木,若弃去毁坏之邑,更得昌盛,犹颠仆枯死之木用生蘖哉。盘庚敩于民,

---

① "地"原作"也",按,阮校:"案'也'当作'地'。"据改。

② "殷地"原作"殷也",按阮校:"毛本'也'作'地',是也。"据改。

③ "故以矢言为正直之言"原无"故以矢"三字,阮校:"宋板作'故以矢言为正直之言'",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④ "耿"原作"欲",按阮校:"毛本'欲'作'耿',是也。"据改。

⑤ "文"原作"云",按阮校:"毛本'云'作'文',是也。"据改。

⑥ "去彼"原作"决欲",闽本、明监本同,据毛本改。

⑦ "则贞"原作"考自",按阮校:"毛本'考自'作'则贞',案所改是也。"据改。

⑧ "行"字原无,阮校:"毛本'谓'下有'行'字。"按,上文文意,有者为宜,据补。下"有所服"同。

⑨ "王"原作"注",阮校:"毛本'注'作'王'。"按,依文意,作"王"为宜。据改。

由[1] 乃在位，以常旧服，正法度。敩，教也。教人使用汝在位之命，用常故事，正其法度。 ○敩，户教反，下如字。度如字。曰："无或敢伏小人[2]之攸箴。"言无有敢[3] 伏绝小人之所欲箴规上者。戒朝臣。 ○箴，之林反，马云："谏也。"朝，直遥反。 【疏】"盘庚"至"攸箴" ○正义曰：前既略言迁意，今复并戒臣民。盘庚先教于民云："汝等当用汝在位之命，用旧常故事，正其法度。"欲令民徙，从其臣言也。民从上命，即是常事法度也。又戒臣曰："汝等无有敢伏绝小人之所欲箴规上者。" ○传"敩教"至"朝臣" ○正义曰：《文王世子》云："小乐正敩干，大胥赞之。籥师敩戈，籥师丞赞之。"彼并是教舞干戈，知"敩"为教也。小民等患水泉沉溺，欲箴规上而徙，汝臣下勿抑塞伏绝之。郑玄云："奢侈之俗，小民咸苦之，欲言于王。今将属民而询焉，故敕以无伏之。"王命众悉至于庭[4]。众，群臣以下。 【疏】传"众，群臣以下" ○正义曰：《周礼》："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是国将大迁，必询及于万民。故知众悉至王庭是"群臣以下"，谓及下民也。民不欲徙，由臣不助王劝民，故以下多是责臣之辞。

王若曰："格汝众，予告汝训，告汝以法[5] 教。汝猷黜乃心，无傲从康。谋退汝违上之心，无傲慢，从心所安。 ○傲，五报反。古我先王，亦惟图任旧人共政。先王谋任久老成人共治其政。 ○任，而鸩反。【疏】传"先王" ○正义曰：此篇所言"先王"，其文无指斥者，皆谓成汤已来诸贤王也。下言"神后"、"高后"者，指谓汤耳。下篇言"古我先王，适于山"者，乃谓迁都之王仲丁、祖乙之等也。此言"先王"谓先世贤王。此既言"先王"，下句"王播告之[6]"、"王用丕钦"蒙上之"先[7]"，不言"先"，省文也。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布告人以所修之政，不匿其指。 ○播，波饿反。匿，女力反。 【疏】传"王布"至"其指" ○正义曰：上句言先王用旧人共政，下云"王播告之修"，当谓告

① "由"前，古本有"曰"字。
② "小人"，古本"人"作"民"，注同。
③ "敢"原作"故"，据上传文、下疏文及诸本改。
④ "庭"前，古本有"朝"字。
⑤ "法"后，古本有"度"字。
⑥ "之"后，《纂传》有"修"字。
⑦ "先"，《纂传》作"文"。

臣耳。传言"布告人"者,以下云"民用丕变",是必告臣,亦又告民。王用丕钦,罔有逸言,民用丕变[①]。王用大敬其政教,无有逸豫之言,民用大变从化。今汝聒聒,起信险肤,予弗知乃所讼。聒聒,无知之貌。起信险伪[②]肤受之言,我不知汝所讼言何谓。 ○聒,古活反,马云《说文》皆云:"拒善自用之意。" 【疏】传"聒聒"至"何谓" ○正义曰:郑玄云:"聒读如'聒耳'之聒,聒聒,难告之貌。"王肃云:"聒聒,善自用之意也[③]。"此传以"聒聒"为"无知之貌",以"聒聒"是多言乱人之意也。"起信险肤"者,言发起所行,专信此险伪肤受浅近之言。信此浮言,妄有争讼,我不知汝所讼言何谓。言无理也。非予自荒兹德,惟汝含[④]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观火。我之欲徙,非废此德。汝不从我命,所含恶德,但不畏惧我耳。我视汝情如视火。 ○惕,他历反。 【疏】"非予"至"观火" ○正义曰:言先王敬其教,民用大变。我命教汝,汝不肯徙。非我自废此丕钦之德,惟汝之所含德甚恶,不畏惧我一人故耳。汝含藏此意,谓我不知。我见汝情若观火。言见之分明如见火也。予亦拙谋[⑤],作乃逸。逸,过也。我不威胁汝徙,是我拙谋成汝过。 ○拙,之劣反。 【疏】传"逸过"至"汝过" ○正义曰:"逸,过",《释言》文。我若以威加汝,汝自不敢不迁,则无违上之过也。我不威胁汝徙,乃是我亦拙谋,作成汝过也。恨民以恩导之而不从己也。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紊,乱也。穑,耕稼也。下之顺上,当如网在纲,各有条理而不乱也。农[⑥]勤穑则有秋,下承上则有福。 ○紊音问,徐音文。 【疏】传"紊乱"至"有福" ○正义曰:"紊"是丝乱,故为乱也。"稼"、"穑"相对,则种之曰"稼",敛之曰"穑"。"穑"是秋收之名,得为耕获总称,故云"穑,耕稼"。"下承上则有福","福"谓禄赏。汝克黜乃心,施实德

---

① "民用丕变",阮校:"古本'用'作'由',注'王用'、'民用'同,按注'王用'既作'由',则经'王用'亦当作'由'。"
② "伪"原作"为",阮校:"明监本'为'作'伪'。"按,下疏亦作"伪",是作"伪"为宜,据改。
③ "善自用之意也",闽本同,明监本、毛本"善"前有"拒"字。
④ "含",葛本误作"舍",注同。
⑤ "予亦拙谋",疏正义曰:"下缺,今补刊。"
⑥ "农"原作"晨",据《尚书正义定本》改。

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积德。汝群臣能退去傲[1]上之心，施实德于民，至于婚姻僚友，则我大乃敢言汝有积德之臣。乃不畏戎毒于远迩，惰农自安，不昏[2]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戎，大。昏，强。越，于也。言不欲徙，则是不畏大毒于远近。如怠惰之农，苟自安逸，不强作劳于田亩，则黍稷无所有。 ○昏，马同；本或作暋，音敏。《尔雅》昏、暋皆训强，故两存。越，本又作粤，音曰，于[3]也。强，其丈反。 【疏】传"戎大"至"所有" ○正义曰："戎，大"、"昏，强"、"越，于"皆《释诂》文。孙炎曰："昏，夙夜之强也。《书》曰：'不昏作劳。'"引此解彼，是亦读此为昏也。郑玄读"昏"为暋，训为勉也，与孔不同。传云"言不欲徙，则是不畏大毒于远近"，其意言不徙则有毒，"毒"谓[4]祸患也；"远近"谓赊促[5]，言害至有早晚也。不强于作劳，则黍稷无所获，以喻不迁于新邑，则福禄无所有也。此经惰农弗昏无黍稷，对上"服田力穑，乃亦有秋"，但其文有详略耳。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责公卿不能和喻百官，是自生毒害。 【疏】传"责公"至"毒害" ○正义曰：此篇上下皆言"民"，此独云"百姓"，则知百姓是百官也。百姓既是百官，和吉言者又在百官之上，知此经是责公卿不能和喻善言于百官，使之乐迁也。不和百官，必将遇祸，是公卿自生毒害。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言汝不相率共徙，是为败祸奸宄以自灾之道。○宄音轨。乃既先恶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群臣不欲徙，是先恶于民。恫，痛也。不徙则祸毒在汝身，徒[6]奉持所痛而悔之，则于身无所及。 ○奉，孚勇反，注同。恫，敕动反，又音通，痛也。 【疏】传"群臣"至"所及" ○正义曰：群臣是民之师长，当倡民为善，群臣亦不欲徙，是乃先恶于民也。"恫，痛"，《释言》文。相时憸民，犹胥顾于箴言，其发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长之命？言憸利小民，尚相顾于箴诲，恐其发动有过口之患，况我制汝死生

---

① "去傲"，毛本作"汝违"。

② "昏"，阮校："陆氏曰'昏，本或作暋'，按正义引郑《注》'昏读为暋，勉也'，然则古文作'昏'，郑读为'暋'，《释文》所谓'本或作暋'者，指郑读也。"

③ "于"原作"干"，据《释文》及诸本改。

④ "谓"原作"为"，阮校："宋板'为'作'谓'。"按，依全书体例，作"谓"为宜，据改。

⑤ "赊促"，山井鼎曰："'赊'字毛本与宋板同，其余注疏本皆作'徐'。"

⑥ "徒"原作"徙"，按阮校："毛本'徙'作'徒'，是也。"据改。

之命,而汝不相教从我,是不若小民。 ○相时,相,息亮反,马云:"视也[①]。"徐息羊反。憸,息廉反,马云:"憸利,小小见事之人也。"徐七渐反。**汝曷弗告朕,而胥动以浮言,恐沈于众?**曷,何也。责其不以情[②]告上,而相恐动[③]以浮言,不徙,恐汝沈溺于众,有祸害[④]。 ○曷,何末[⑤]反。**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向迩,其犹可扑灭。**火炎不可向近,尚可扑灭。浮言不可信用,尚可得遏绝之[⑥]。 ○燎,力召反,又力鸟反,又力绍反。向,许亮反[⑦]。扑,普卜反[⑧]。近,附近之近。**则惟汝众自作弗靖,非予有咎。**我刑戮汝,非我咎也。靖,谋也。是汝自为非谋所致。 【疏】"相时"至"有咎" ○正义曰:又责大臣不相教迁徙,是不如小民。我视彼憸利小民,犹尚相顾于箴规之言,恐其发举有过口之患,故以言相规。患之小者尚知畏避,况我为天子制汝短长之命?威[⑨]恩甚大,汝不相教从我,乃是汝不如小民。汝若不欲徙,何不以[⑩]情告我,而辄相恐动以浮华之言?乃语民云:"国不可徙,我恐汝自取沉溺于众人,而身被刑戮之祸害。"此浮言流行,若似火之燎于原野,炎炽不可向近,其犹可扑之使灭,以喻浮言不可止息,尚可刑戮使绝也。若以刑戮加汝,则是汝众自为非谋所致此耳,非我有咎过也。 ○传"曷何"至"祸[⑪]害" ○正义曰:"曷"、"何"同音,故"曷"为何也。顾氏云:"汝以浮言恐动不徙,更是无益。我恐汝自取沉溺于众人,不免祸害也。" ○传"我刑"至"所致" ○正义曰:我刑戮汝,汝自招之,非我咎也。"靖,谋",《释诂》

---

① "也"原作"王",按阮校:"案'王'当作'也'。"据改。

② "以情"原作"请",按阮校:"闽本、葛本、明监本'请'作'情',毛本'情'上又有'以'字,按诸本皆因疏而误,不知疏亦误也。"据改。

③ "动"原作"欲",按,下疏文作"动",各本亦作"动",据改。

④ "恐汝沈溺于众有祸害",古本"恐"前有"我"字,"害"后有"也之"二字。

⑤ "末"原作"未",据《释文》改。

⑥ "得遏绝之",毛本"得遏"作"刑戮"二字。

⑦ "向许亮反","许"原作"竹",按阮校:"案'竹'当作'许',卢文弨云'向'当作'乡',是也。"据改。

⑧ "普卜反","普"原作"音",据诸本及《释文》改。

⑨ "威"原作"灭",闽本、明监本同,据毛本改。

⑩ "不以"原倒,按阮校:"宋本'不以'作'以不',按,观宋板知诸本传文无'以'字者为误。"据乙。

⑪ "祸",毛本同,闽本作"忽"。

文。告民不徙者,非善谋也。由此而被刑戮,是汝自为非谋所致也。

"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迟任,古贤[①]。言人贵旧,器贵新,汝不徙,是不贵旧。 ○迟,直疑反,徐持夷反。任,而今反,马云:"古老成人。"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言古之君臣相与同劳逸,子孙所宜法之,我岂敢动用非常之罚胁汝乎?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选,数也。言我世世数[②]汝功勤,不掩蔽汝善,是我忠于汝。 ○选,息转反,又苏管反。掩,本又[③]作弇。数,色主反。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古者天子录功臣配食于庙。大享,烝尝[④]也。所以不掩汝善。 ○与音预。烝,之丞反。作福作灾[⑤],予亦不敢动用非德。善自作福,恶自作灾,我不敢动用非罚加汝,非德赏汝乎?从汝善恶而报之[⑥]。 【疏】"迟任"至"非德" ○正义曰:可迁则[⑦]迁,是先王旧法。古之贤人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言人贵旧,器贵新,汝不欲徙,是不贵旧,反迟任也。古者我之先王及汝祖汝父相与同逸豫,同勤劳,汝为人子孙,宜法汝父祖,当与我同其劳逸。我岂敢动用非常之罚胁汝乎?自我先王以至于我,世世数汝功劳,我不掩蔽汝善,是我忠于汝也。以此故我大享祭于先王,汝祖其从我先王与在宗庙而歆享之,是我不掩汝善也。汝有善自作福,汝有恶自作灾,我亦不敢动用非德之赏妄赏汝,各从汝善恶而报之耳。其意告臣言[⑧]从上必有赏,违命[⑨]必

---

① "古贤"后,古本有"人"字。

② "数"原作"选",葛本、闽本、明监本同,据毛本改。

③ "又",毛本作"文"。

④ "尝"原作"享",按,下疏文作"尝",诸本亦同,据改。

⑤ "作福作灾",古本作"依福依灾",注同。

⑥ "我不敢动用非罚加汝非德赏汝乎从汝善恶而报之",古本"我"后有"岂"字,"之"后有"乎"字,山井鼎曰"古本不成文,理作'我岂敢动用非罚加汝,非德赏汝乎?从汝善恶而报之'则为稳,今本'不'字亦似不稳,姑记以俟再考"。阮校:"浦镗改'乎'为'各',云从疏校,是亦一说。或疑'非德'上有缺文。"

⑦ "则",岳本、闽、监、毛本并作"即"。

⑧ "告臣言"原作"而言汝",按阮校:"岳本、闽本、明监本'而言汝'作'告臣言',案'而言汝'误也。"据改。

⑨ "违命",毛本"命"作"我"。

有罚也。 ○传“遲任[①]”至“贵旧” ○正义曰：其人既没，其言立于后世，知是古贤人也。郑玄云：“古之贤史。”王肃云：“古老成人。”皆谓贤也。 ○传“选数”至“于汝” ○正义曰：《释诂》云：“算，数也。”舍人曰：“释数之曰算。”“选”即算也，故训为数。经言世世数汝功劳，是从先王至已常行此事，故云“是我忠于汝”也。言己之忠，责臣之不忠也。 ○传“古者”至“汝善” ○正义曰：《周礼·大宗伯》祭祀之名，天神曰“祀”，地祇曰“祭”，人鬼曰“享”。此“大享于先王”，谓天子祭宗庙也。传解天子祭庙，得有臣祖与享之意，言“古者天子录功臣配食于庙”，故臣之先祖得与享之也。“古者”孔氏据已而道前世也，此殷时已然矣。“大享，烝尝”者，烝尝是秋冬祭名，谓之“大享”者，以事各有对。若烝尝对禘祫，则禘祫为大，烝尝为小。若四时自相对，则烝尝为大，礿祠为小。以秋冬物成，可荐者众，故烝尝为大；春夏物未成，可荐者少，故礿祠[②]为小也。知烝尝有功臣与祭者，案《周礼·司勋》云“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勋诏之”是也。尝是烝之类，而传以尝配之，《鲁颂》曰“秋而载尝”是也。《祭统》云“内祭则大尝禘是也，外祭则郊社是也”。然彼以祫为大尝，知此不以烝尝时为禘祫，而直据时祭者，以殷祫于三时，非独烝尝也。秋冬之祭，尚及功臣，则禘祫可知。惟春夏不可耳，以物未成故也。近代已来，惟禘祫乃祭功臣配食，时祭不及之也。近代已来，功臣配食各配所事之君，若所事之君其庙已毁，时祭不祭毁庙，其君尚不时祭，其臣固当止矣。禘祫则毁庙之主亦在焉，其时功臣亦当在也。《王制》云：“犆礿，祫禘，祫尝，祫[③]烝，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尝祫，烝祫。”此《王制》之文，夏殷之制，天子春惟时祭，其夏秋冬既为祫，又为时祭。诸侯亦春为时祭，夏惟作祫，不作祭，秋冬先作时祭，而后祫。周则春曰祠，夏曰礿，三年一祫在秋，五年一禘在夏，故《公羊传》云：“五年再殷祭。”《礼纬》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此是郑氏之义，未知孔意如何。**予告汝于难，若射之有志。**告汝行事之难，当如射之有所準志，必中所志乃善。 ○射，食夜反。準音准。中，丁仲反。 【疏】“予告”至“有志” ○正义曰：既言作福作灾由人行有善恶，故复教臣行善：“我告汝于行事之难，犹如射之有所準志。志之所[④]主，欲得中也，必中所志，乃为善耳。”以喻人将有行，豫思念之，行得其道为

---

① “任”字原无，据疏标起止例补。

② “礿祠”原作“禘祫”，阮校：“宋板‘禘祫’作‘礿祠’。”按，依上文文意，作“礿祠”为宜，据改。

③ “祫”原作“禘”，按阮校：“毛本‘禘’作‘祫’，案‘禘’字误也。”据改。

④ “所”字原无，阮校：“毛本‘主’上有‘所’字。”读上下文，有者为宜。据补。

善耳。其意言迁都是善道，当念从我言也。 ○传"告汝"至"乃善" ○正义曰：此传惟顺经文，不言喻意。郑玄云："我告汝，于我心至难矣。夫射者，张弓属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后发之。为政之道亦如是也，以己心度之，可施于彼，然后出之。"汝无侮老成人[①]，无弱孤有幼。不用老成人之言，是侮老之[②]。不徙则孤幼受害，是弱易之。 ○侮，亡甫反。易，以豉反。 【疏】传"不用"至"易之" ○正义曰："老"谓见其年老，谓其无所复知。"弱"谓见其幼弱，谓其未有所识。郑云："老弱皆轻忽之意也。"老成人之言云可徙，不用其言，是侮老之也。不徙则水泉咸卤，孤幼受害，不念其害，则是卑弱轻易之也。各长于厥居，勉出乃力，听予一人之作猷。盘庚敕臣下各思长于其居，勉尽心出力，听从迁徙之谋。 ○长，丁丈反。 【疏】传"盘庚"至"之谋" ○正义曰：于时群臣难毁其居宅，惟见目前之利，不思长久之计。其臣非一，共为此心。盘庚敕臣下各思长久于其居处，勉强尽心出力，听从我迁徙之谋。自此已下皆是也。无有远迩，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言远近待之如一，罪以惩之，使勿犯，伐去其死道。德以明之，使劝慕，竞为善。 ○去，起吕反。 【疏】"无有"至"厥善" ○正义曰：此即迁徙之谋也。言我至新都，抚养在下，无有远之与近，必当待之如一。用刑杀之罪伐去其死道，用照察之德彰明其行善。有过，罪以惩之，使民不犯非法。死刑不用，是"伐去其死道"。"伐"若伐树然，言止而不复行用也。有善者，人主以照察之德加赏禄以明之，使竞慕为善，是彰其善也。此二句相对，上言"用罪伐厥死"，下宜言"用赏彰厥生"，不然者，上言用刑，下言赏善，死是刑之重者，举重故言"死"；有善乃可赏，故言"彰厥善"；行赏是德，故以"德"言赏；人生是常，无善亦生，不得言"彰厥生"，故文互。邦之臧，惟汝众。有善则众臣之功。 ○臧，徐子郎反。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佚，失也。是己失政之罚。罪己之义。 ○佚音逸。凡尔众，其惟致告：致我诫，告汝众。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③]乃口。奉其职事，正齐其位，以法度居汝口，

---

① "汝无侮老成人"，阮校："古本'无'作'亡'，'无弱'、'无有远弥'同，古本'侮'上有'老'字，唐石经作'汝无老侮成人'，按今本脱上'老'字，石经脱下'老'字，传及疏内'侮老'疑亦俱当作'老侮'。"阮又校："段玉裁云'唐石经是也，今板本作"侮老"，因"老成人"三字口习既熟，又误会孔《传》，故倒乱之'。"

② "是侮老之"，阮校："闽本'之'作'人'，恐非。按段玉裁校本作'老侮'。"

③ "度"，孙校："'剫'之省。"

勿浮言。 ○度，徐如字，亦作渡[①]。 【疏】"度乃口" ○正义曰："度"，法度也，故传言"以法度居汝口"也。罚及尔身，弗可悔。"不从我谋，罚及汝身，虽悔可及[②]乎？

盘庚中第十

盘庚作，惟涉河以民迁。为此南渡河之法，用民徙。乃话民之弗率，诞告用亶其有众。话，善言。民不循教，发善言大告用诚于众。 ○话，胡快反，马云："告也，言也。"诞，徐音但。亶，丁但反，马本作单，音同，诚也。咸造勿亵在王庭，造，至也。众皆至王庭，无亵慢。 ○造，七[③]报反，注同；马在早反，云："为也。"亵，息列反。盘庚乃登进厥民。升进，命使前。【疏】"盘庚"至"厥民" ○正义曰：盘庚于时见都河北，欲迁向河南，作惟南渡河之法，欲用民徙[④]，乃出善言以告晓民之不循教者，大为教告，用诚心于其所有之众人。于时众人皆至，无有亵慢之人，尽在于王庭。盘庚乃升进其民，延之使前而教[⑤]告之。史叙其事，以为盘庚发诰之目。 ○传"为此"至"民徙" ○正义曰：郑玄云"作渡河之具"，王肃云"为此思南渡河之事"，此传言"南渡河之法"，皆谓造舟船渡河之具，是济水先后之次，思其事而为之法也。 ○传"话善"至"于众" ○正义曰：《释诂》云："话，言也。"孙炎曰："话，善人之言也。"王苦[⑥]民不从教，必发善言告之，故以"话"为善言。郑玄《诗笺》亦云："话，善言也。"曰："明听朕言，无荒失朕命。荒，废。呜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言我先世贤君，无不承安民而恤之。保后胥戚，鲜以不浮于天时。民亦安君之政，相与忧行君令。浮，行也。少以不行于天时者，言皆行天时。 ○鲜，息浅反。 【疏】传"民亦"至"天时" ○正义曰：以君承安民而忧之，故民亦安君之政，

---

① "渡"原作"度"，据诸本及文意改。

② "及"原作"外"，按阮校："古本'可'上有'何'字，'外'作'及'，案'及'字是也。"据改。

③ "七"原作"士"，按阮校："案'士'当作'七'。"据改。

④ "徙"，闽、监、毛本作"徒"。

⑤ "教"原作"众"，据宋板改。

⑥ "苦"，宋板作"话"。

相与忧行君令，使君令必行。责时群臣不忧行君令也。舟船浮水而行，故以“浮”为行也。行天时也[1]，顺时布政，若《月令》之为也。殷降大虐，先王不怀。我殷家于天降大灾，则先王不思故居而行徙。【疏】传“我殷”至“行徙” ○正义曰：迁徙[2]者止为邑居垫隘，水泉咸卤，非为避天灾也。此传以“虐”为灾，“怀”为思，言“殷家于天降大灾，则先王不思故居而行徙”者，以天时人事终是相将，邑居不可行化，必将天降之灾。上云“不能相匡以生”、“罔知天之断命”，即是天降灾也。厥攸作视民利，用迁。其所为视民有利，则用徙。汝曷弗念我古后之闻？古后先王之闻，谓迁事。○曷，何末反，下同。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罚。今我法先王惟民之承，故承汝使汝徙，惟与汝共喜安，非谓汝有恶徙汝，令比近于殃罚。○俾，必尔反。咎，其九反。比，毗志反，徐扶志反，注及下同。共，群用反。令，力呈反。近，附近之近。【疏】“承汝”至“于罚” ○正义曰：先王为政，惟民之承。今我亦法先王，故承安汝使汝徙。惟欢喜安乐皆与汝共之，非谓汝有咎恶而徙汝，令比近于殃罚也。予若吁怀兹新邑，亦惟汝故，以丕从厥志。言我顺和怀此新邑，欲利汝众，故大从其志而徙之。○吁，羊戌反。【疏】“予若”至“厥志” ○正义曰：盘庚言，我顺于道理，和协汝众，归怀此新邑者，非直为我王家，亦惟利汝众，故为此大从我本志而迁徙，不有疑也。

“今予将试以汝迁，安定厥邦。试，用。汝不忧朕心之攸困，所困，不顺上命。乃咸大不宣乃心，钦念以忱，动予一人。汝皆大不布腹心，敬念以诚感动我，是汝不尽忠。○忱，市林反。尔惟自鞠自苦，鞠，穷也。言汝为臣不忠，自取穷苦。○鞠，居六反。若乘舟，汝弗济，臭厥载。言不徙之害，如舟在水中流不渡，臭败其所载物。○臭，徐尺售反。载如字，又在代反。【疏】“臭厥载” ○正义曰：“臭”是气之别名，古者香气秽气皆名为“臭”。《易》云“其臭如兰”，谓香气为“臭”也。《晋语》云“惠公改葬申生，臭彻于外”，谓秽气为“臭”也。下文覆述此意云“无起秽以自臭”，则此“臭”谓秽气也。肉败则臭，故以“臭”为败。船不渡水，则败其所载物也。尔忱不属，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汝忠诚不属逮古，苟不欲徙，相与沈溺，不考之

① “行天时也”，孙志祖云：“也”当“者”字之误。

② “徙”，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都”。

先王，祸至自怒，何瘳差乎？ ○属音烛，注同，马云："独也。"沈，直林反。瘳，敕留反。 【疏】"尔忱"至"曷瘳" ○正义曰：盘庚责其臣民，汝等不用徙者，由汝忠诚不能属逮于古贤。苟不欲徙，惟相与沈溺于众。不欲徙之言，不其有考验于先王迁徙之事。汝既不考于古，及其祸至，乃自忿怒，何所瘳差也？**汝不谋长，以思乃灾，汝诞劝忧。**汝不谋长久之计，思汝不徙之灾，苟不欲徙，是大劝忧之道。 【疏】"汝诞劝忧" ○正义曰：凡人以善自劝，则善事多。若以忧自劝，则忧来众。今不徙则忧来众，是自劝励以忧愁之道。**今其有今罔后，汝何生在上？**言不徙无后计，汝何得久生在人上，祸将及汝。 【疏】"今其"至"在上" ○正义曰：顾氏云："责群臣：汝今日其且有今目前之小利，无后日久长之计，患祸将至，汝何得久生在民上也？"**今予命汝一，无起秽以自臭。**我一心命汝，汝违我是自臭败。 ○秽，於废反。 【疏】"今予"至"自臭" ○正义曰：今我命汝，是我之一心也。汝当从我，无得起为秽恶，以自臭败。汝违我命，是起秽以自臭也。**恐人倚乃身，迂乃心。**言汝既不欲徙，又为他人所误。倚，曲。迂，僻。 ○倚，於绮反，徐於奇反。迂音于。僻，匹亦反。 【疏】"恐人"至"乃心" ○正义曰：言汝心既不欲徙，旁人或更误汝。我又恐他人倚曲汝身，迂僻汝心，使汝益不用徙也。 ○传"言汝"至"迂僻" ○正义曰：人心不能自决，则好用非理之谋。言汝既不欲迁徙，又为他人所误。盘庚疑[1]其被误，故言此也。以物倚物者必曲，故"倚"为曲也。"迂"是回也，回行必僻，故"迂"为僻也。**予迓[2]续乃命于天，予岂汝威[3]？用奉畜汝众。**迓，迎也。言我徙，欲迎续汝命于天，岂以威胁汝乎？用奉畜养汝众。 ○迓，五驾反。畜，许竹反，下同。胁，虚业反。 【疏】传"迓迎"至"汝众" ○正义曰："迓，迎"，《释诂》文。不迁必将死矣，天欲迁以延命。天意向汝，我欲迎之。天断汝命，我欲续之。我今徙者，欲迎续汝命于天，岂以威胁汝乎？迁都惟用奉养汝众臣民耳。

"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予丕克羞尔，用怀尔然。言我亦法汤大能进劳汝，以义怀汝心，而汝违我，是汝反先人。 ○劳，力报反，又如字，

---

① "疑"原作"凝"，按阮校："毛本'凝'作'疑'，是也。"据改。
② "迓"，阮校："按《匡谬正俗》引此句'迓'作'御'，徐氏音讶。详见《牧誓》。"
③ "威"，古本作"畏"。

注同。【疏】"予念"至"尔然" ○正义曰：我念我先世神后之君成汤[1]，爱劳汝之先人，故我大能进用汝，与汝爵位，用以道义[2] 怀安汝心耳。然汝乃违我命，是汝反先人也。○传"言我"至"先人" ○正义曰：《易》称："神者，妙万物而为言也。"殷之先世，神明之君惟有汤耳，故知"神后"谓汤也。下"高后"、"先后"与此"神后"一也。"神"者，言其通圣。"高"者，言其德尊。此"神后"言"先"，于"高后"略而不言"先"，其下直言"先后"[3]，又略而不言"高"，从上省文也。"劳尔先"，谓爱之也。"劳"者，勤也，闵其勤劳而慰劳之，"劳"亦爱之义，故《论语》云："爱之，能勿劳乎？"是"劳"为爱也。此[4] 言汤劳汝先，则此所责之臣，其祖于成汤之世已在朝廷。世仕王朝而不用己命，故责之深也。失于政，陈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崇，重也。今既失政，而陈久于此而不徙，汤必大重下罪疾于我，曰："何为虐我民而不徙乎？" ○重，直勇反，又直恭反。汝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不进进谋同心徙。先后丕降与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孙有比？'言非但罪我，亦将罪汝。幼孙，盘庚自谓。比，同心。故有爽德，自上其罚汝，汝罔能迪。汤有明德在天，见汝情，下罚汝，汝无能道[5]。言无辞。【疏】"失于"至"能迪" ○正义曰：盘庚以民不愿迁，言神[6] 将罪汝，欲惧之使从己也。我所以必须徙者，我今失于政教，陈久于此，民将有害，高德之君成汤必忿我不徙，大乃重下罪疾于我，曰："何为残虐我民而不徙乎？"我既欲徙，而汝与万民，乃不进进与我一人谋计同心，则我先君成汤大下与汝罪疾，曰："何故不与我幼孙盘庚有相亲比同心徙乎？"汝不与我同心，故汤有明德，从上见汝之情，其下罪罚于汝。汝实有罪，无所能道。言无辞以有解说也。○传"崇重"至"徙乎" ○正义曰："崇，重"，《释诂》文。又云："尘，久也。"孙炎曰："陈居之久，久则生尘矣。"古者"陈"、"尘"同也，故"陈"为久之义。○传"不进"

---

① "我念我先世神后之君成汤"，阮校："按下云'殷之先世神明之君惟有汤耳'，疑此句'后'字亦当作'明'。"

② "义"后原有"德"字，据宋板删。

③ "先后"后原有"又略而不言，先其下直言先"十一字，按阮校："案'后'下十一字复衍。"据删。

④ "此"，毛本作"追"。

⑤ "汝无能道"，古本"汝"前有"罚"字。

⑥ "言神"，宋板同，毛本"神"后有"后"字。

至"心徙" ○正义曰:物之生长,则必渐进,故以"生生"为进进。王肃亦然。"进进"是同心愿乐之意也。此实责群臣而言"汝万民"者,民心亦然,因博及之。 ○传"汤有"至"无辞" ○正义曰:训"爽"为明,言其见下,故称"明德"。《诗》称"三后在天",死者精神在天,故下言[1] 见汝。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劳之共治人[2]。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乃心。戕,残也。汝共我治民,有残人之心而不欲徙,是反父祖[3] 之行。 ○戕,在良反,又七良反[4]。行,下孟反。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言我先王安汝父祖之忠,今汝不忠汝父祖,必断绝弃汝命,不救汝死。 ○断,丁缓反。

【疏】"古我[5]"至"乃死" ○正义曰:又责群臣:"古我先君成汤,既爱劳汝祖汝父,与之共治民矣。汝今共为我养民之官,是我于汝与先君同也。而汝有残虐民之心,非我令汝如此,则在汝心自为此恶,是汝反祖父之行。虽[6] 汝祖父,亦不祐汝。我先君安汝祖汝父之忠,汝祖汝父忠于先君,必忿汝违我,乃断绝弃汝命,不救汝死。"言汝违我命,故汝祖父亦忿见汤罪汝,不救汝死也。 ○传"劳之共治人" ○正义曰:下句责臣之身云"汝共作我畜民",明先后劳其祖父,是劳之共治民也。 ○传"戕残"至"之行" ○正义曰:《春秋》宣十八年"邾人戕鄫子",《左传》云:"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戕"为残害之义,故为残也。先后爱劳汝祖汝父,与共治民,汝祖父必有爱人之心。"作"训为也。汝今共为我养民之官,而有残民之心,而不用徙以避害,是汝反祖父之行。盘庚距汤,年世多矣,臣父不及汤世而云"父"者,与"祖"连言之耳。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乱,治也。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于父祖,不念尽忠,但念[7] 贝玉而已。言其贪。 ○

① "下言"原作"言下",按阮校:"宋板'言下'倒,是也。"据乙。
② "劳之共治人",古本"人"作"民",下"残人"同。
③ "父祖",《纂传》倒,与疏合。
④ "又七良反","七"原作"士",按阮校:"案'士'当作'七'。"据改。
⑤ "古我"原作"古者",按阮校:"毛本'者'作'我',与岳本同。"且考经文亦作"古我",据改。
⑥ "虽"原作"惟",据诸本及文意改。
⑦ "但念",古本"念"后有"其"字,与疏合。

治，直吏反。尽，子忍反。乃祖先父丕乃告我高后曰[①]：'作丕刑于朕孙[②]。'言汝父祖见汝贪而不忠，必大乃告汤曰："作大刑于我子孙，求讨不忠之罪。" ○告，工号反。我高后，本又作"乃祖乃父"。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言汝父祖开道汤，大重下不善以罚汝。陈忠孝之义以督之。　【疏】"兹予"至"弗祥"　○正义曰：又责臣云："汝祖父非徒不救汝死，乃更请与汝罪。于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于其父祖。其位与父祖同，心与父祖异。不念忠诚，但念具汝贝玉而已。"言其贪而不忠也。"汝先祖先父以汝如此，大乃告我高后曰：'为大刑于我子孙。'以此言开道我高后，故我高后大乃下不善之殃以罚汝。成汤与汝祖父皆欲罪汝，汝何以不从我徙乎?"　○传[③]"乱治"至"其贪"　○正义曰："乱，治"，《释诂》文。舍人曰："乱，义之治也。"孙炎曰："乱，治之理也。"大臣理国之政，此者所责之人，故言于此我有治政之臣。言其同位于父祖，责其位同而心异也。贝者，水虫。古人取其甲以为货，如今之用钱然。《汉书·食货志》具有其事。贝是行用之货也，贝玉是物之最贵者，责其贪财，故举二物以言之。当时之臣不念尽忠于君，但念具贝玉而已，言其贪也。　○传"言汝"至"之罪"　○正义曰：上句言成汤罪此诸臣，其祖父不救子孙之死，此句言臣之祖父请成汤讨其子孙，以不从己，故责之益深。先祖请讨，非盘庚所知，原神之意而为之辞，以惧其子孙耳。　○传"言汝[④]"至"督之"　○正义曰：训"迪"为道，言汝父祖开道汤也。不从君为不忠，违父祖为不孝，父祖开道汤下罚，欲使从君顺祖，陈忠孝之义以督励之。

"呜呼！今予告汝不易。凡[⑤]所言皆不易之事。　○易，以豉反，注

---

① "乃祖先父丕乃告我高后曰"，阮校："唐石经、《纂传》同，毛本'先父'作'乃父'，陆氏曰'我高后本又作乃祖乃父'，按段玉裁云：'别本是也。当"乃祖乃父丕乃告"句绝，"乃祖乃父曰作丕刑于朕孙"句绝，"迪高后丕乃崇降不详"句绝'。曰详《尚书撰异》。"

② "朕孙"，"孙"前古本、唐石经俱有"子"字。阮校："按顾炎武谓有'子'字误，王鸣盛以为据传当有'子'字，段玉裁云：不必因上文'乃祖乃父'而必兼举子孙也，古人文字不拘，言'朕孙'者出乃祖口中，自可统乃父在内，传多增字，足利、古本往往依以增经，不足为据也。"

③ "传"字原无，按阮校："案'乱'上当有'传'字。"据补。

④ "言汝"原作"汝言"，按阮校："毛本'言汝'倒，是也。"据乙。

⑤ "凡"后，古本有"我"字。

同。**永敬大恤，无胥绝远。**长敬我言，大忧行之，无相与绝远弃废之。 ○远，于万反，又如字，注同。**汝分猷念以相从，各设中于乃心。**群臣当分明相与谋念，和以相从，各设中正于汝心。 ○分，扶问反，又如字，注同。**乃有不吉不迪，**不善不道，谓[1]凶人。**颠越不恭，暂遇奸宄，**颠，陨。越，坠也。不恭，不奉上命。暂遇人而劫夺之，为奸于外，为宄于内。 ○暂，才淡反。陨，于敏反。**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劓，割。育，长也。言不吉[2]之人当割绝灭之，无遗长其类，无使易种于此新邑。 ○劓，鱼器反，徐吾气反。殄，徒典反。易如字，又以豉反，注同。长，丁丈反，下"遗长"同。**往哉生生！今予将试以汝迁，永建乃家。"**自今以往，进进于善。我乃[3]以汝徙，长立汝家。卿大夫称家。 【疏】"呜呼"至"乃家" ○正义曰：盘庚以言事将毕，欲戒使入之，故"呜呼"而叹之。今我告汝皆不易之事，言其难也。事既不易，当长敬我言，大忧行之，无相绝远弃废之，必须存心奉行。汝群臣当[4]分辈相与计谋念，和协以相从，各设中正于汝心，勿为残害之事。汝群臣若有不善不道，陨坠礼法，不恭上命，暂逢遇人，即为奸宄而劫夺之，我乃割绝灭之，无有遗余生长。所以然者，欲无使易其种类于此新邑故耳。自今已往哉，汝当进进于善。今我将用以汝迁，长立汝家[5]，使汝在位，传诸子孙。勿得违我言也。 ○传"不易之事" ○正义曰：此"易"读为"难易"之"易"，"不易"言其难也。王肃云："告汝以命之不易。"亦以"不易"[6]为难。郑玄云："我所以告汝者不变易，言必行之。"谓盘庚自道己言必不改易，与孔异。 ○传"颠陨"至"于内" ○正义曰：《释诂》云："陨，落也。陨，坠也。""颠越"[7]是从上倒下之言，故以"颠"为陨，"越"是遗落，为

---

① "谓"，古本、宋板作"为"。

② "吉"，岳本作"善"。

③ "乃"，古本、宋板作"用"。

④ "当"原作"臣"，按阮校："毛本下'臣'字作'当'，是也。"据改。

⑤ "家"字原无，阮校："宋板'长立汝'下有'家'字。"按，依上下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⑥ "亦以不易"四字原无，按阮校："宋板'为'上有'亦以不易'四字。"据补。

⑦ "陨落也陨坠也颠越"，"落"后、"坠"后原无"也"字，"越"后原有"也"字，按阮校："宋本'落'下、'坠'下俱有'也'字，浦镗云'越也'二字疑衍。按当从宋板增两'也'字，而删去'越'下'也'字，以'颠越'两字属下句。"据补、删。

坠也。《左传》僖九年齐桓公云："恐陨[1]越于下。"文十八年史克云："弗敢失坠。""陨"、"越"是遗落废失之意，故以颠坠不恭为"不奉上命"也。"暂遇人而劫夺之"谓逢人即劫，为之无已。成十七年《左传》曰"乱在外为奸，在内为宄"，是劫夺之事，故以劫夺解其"奸宄"也。 ○传"劓割"至"新邑" ○正义曰：五刑截鼻为劓，故"劓"为割也。"育，长"，《释诂》文。"不吉之人当割绝灭之，无遗长其类"，谓早杀其人，不使得子孙[2]，有此恶类也。"易种"者，即今俗语云"相染易"也。恶种在善人之中，则善人亦变易为恶，故绝其类，无使易种于此新邑也。灭去恶种，乃是常法，而言"于此新邑"，言己若至新都，当整齐使洁清。 ○传"自今"至"称家" ○正义曰："长立汝家"谓赐之以族，使子孙不绝，《左传》所谓"诸侯命氏"是也。王朝大夫，天子亦命之氏，故云"立汝家"也。

盘庚下第十一

盘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位，定其所居，正郊庙朝社之位。 ○奠，田荐反。朝，直遥反。绥爰有众，曰："无戏怠，懋建大命。安于有众，戒无戏怠，勉立大教。今予其敷心腹肾肠，历告尔百姓于朕志。布心腹，言输诚于百官以告志。 ○肾，时忍反。肠，徐持良反[3]。罔罪尔众，尔无共怒，协比谗言予一人。群臣前有此过，故禁其后。今我不罪汝，汝勿共[4]怒我，合比凶人而妄言。 ○比，毗志反。谗，仕咸[5]反。 【疏】"盘庚"至"一人" ○正义曰：盘庚既迁至殷地，定其国都处所，乃正其郊庙朝社之位。又属民而聚之，安慰于其所有之众，曰："汝等自今以后，无得游戏怠惰，勉力立行教命。今我其布心腹肾肠，输写诚信，历遍告汝百姓于我心志者。"欲迁之日，民臣共怒盘庚，盘庚恐其怖惧，故开解之。"今我无复罪汝众人。我既不罪汝，汝无得如前共为忿怒，协比谗言毁恶我一人"。恕其前愆，与之更始也。 ○传"定其"至"之位" ○正义曰：训"攸"为所，"定其所居"，总谓都城之内官府万民之居处也。郑玄

---

① "陨"字原无，按阮校："毛本'恐'下有'陨'字。"考《左传》有"陨"字。据补。

② "不使得子孙"，宋板"子"前有"生"字。

③ "持良反"，"持"原作"待"，据《释文》改。

④ "共"原作"其"，按，上经文作"共"，依文意作"共"为宜，据改。

⑤ "咸"原作"减"，据《释文》改。

云："徙主于民，故先定其里[1]宅所处，次乃正宗庙朝廷之位。"如郑之意，"奠厥攸居"者，止谓定民之居，岂先令民居使足，待其余剩之处，然后建王宫乎？若留地以拟王宫，即是先定王居，不得为先定民矣。孔惟言"定其所居"，知是官民之居并定之也。《礼》郊在国外，左祖右社，面朝后市，"正厥位"谓正此郊庙朝社之位也。○传"安于"至"大教" ○正义曰：郑玄云："勉立我大命，使心识教令，常行之。"王肃云："勉立大教，建性命，致之五福。"又案下句尔无共怒予[2]一人，是恐其不从己命，此句宜言我有教命，汝当勉力立之。郑说如孔旨也。 ○传"布心"至"告志" ○正义曰：此论心所欲言，腹内之事耳。以心为五脏之主，腹为六腑之总，肠在腹内，肾在心下，举"肾肠"以配"腹心"。《诗》曰："公侯腹心。"宣十二年《左传》云："敢布腹心。"是"腹心"足以表内，"肾肠"配言之也。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言以迁徙多大前人之功美。适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徙必依山之险，无城郭之劳。下去凶恶之德，立善功于我国。 ○降，工巷反。去，羌吕反。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水泉沈溺，故荡析离居，无安定之极，徙以为之极。 【疏】"古我"至"定极" ○正义曰：言古者我之先王，将欲[3]多大于前人之功，是故徙都而适于山险之处，用下去我凶恶之德，立善功于我新国。但徙来已久，水泉沈溺，今我在此之民，用播荡分析，离其居宅，无有安定之极，我今徙而使之得其中也。说其迁都之意，亦欲多大前人之功，定民极也。 ○传"言以"至"功美" ○正义曰："古我先王"，谓迁都者。"前人"谓未迁者。前人久居旧邑，民不能相匡以生，则是居无功矣。盘庚言先王以此迁徙，故多大前人之功美，故我今迁，亦欲多前功矣。 ○传"徙必"至"我国" ○正义曰：先王至此五邦，不能尽知其地，所都皆近山，故总称"适于山"也。《易·坎卦》彖云："王公设险以守其国。"徙必依山之险，欲使下民无城郭之劳。虽则近山，不可全无城郭，言其防守易耳。徙必近山，则旧处新居皆有山矣。而云"适于山"者，言其徙必依山，不适平[4]地，不谓旧处无山，故徙就山也。水泉咸卤，民居垫隘，时君不为之徙，即是凶恶之德。其徙者是下去凶恶之德，立善功于我新迁之国也。言"下"者，凶德在身，下而坠去之。 ○传"水泉"至"之极" ○正义曰：民居积世，穿掘处多，则水泉盈溢，令人沈深而陷溺。其处不可安居，播荡分析，离其居宅，无安定之极。

---

① "其里"，宋板"其里"二字间空一字。
② "予"原作"子"，据上经文及诸本改。
③ "将欲"原作"欲将"，据诸本乙。
④ "平"原作"乎"，据诸本及文意改。

"极"训中也。《诗》云:"立我烝民,莫匪尔极。"言民赖后稷之功,莫不得其中。今为民失中,故徙以为之中也。尔谓朕:'曷震动万民以迁?'言皆不明己本心。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我家。以徙故,天将复汤德,治理于我家。 ○治,直吏反。朕及笃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言我当与厚敬之臣,奉承民命,用长居新邑。肆予冲人,非废厥谋,弔由灵。冲,童。童人,谦也。弔,至。灵,善也。非废,谓动谋于众,至用其善。 ○弔音的,或如字。各非敢违卜,用宏兹贲。宏、贲皆大也。君臣用谋,不敢违卜,用大此迁都大业。 ○贲,扶云反。 【疏】"尔谓"至"兹贲" ○正义曰:言我徙以为民立中,汝等不明我心,乃谓我何故震动万民以为此迁。我以此迁之故,上天将复我高祖成汤之德,治理于我家。我当与厚敬之臣,奉承民命,用是长居于此新邑。以此须迁之故,我童蒙之人,非敢废其询谋。谋于众人,众谋不同,至用其善者。言善谋者,皆欲迁都也。又决之于龟卜而得吉,我与汝群臣各非敢违卜,用是必迁,光大此迁都之大业。我徙本意如此耳。 ○传"以徙"至"我家" ○正义曰:民害不徙,违失汤德。以徙之故,天必祐我,将使复奉汤德,令得治理于我家。言由徙故天福之也。 ○传"冲童"至"其善" ○正义曰:"冲"、"童"声相近,皆是幼小之名。自称"童人",言己幼小无知,故为"谦也"。"弔,至"、"灵,善"皆《释诂》文[①]。《礼》将有大事,必谋于众。谋众乃是常理,故言"非废,谓动谋于众",言己不自专也。众谋必有异见,故至极用其善者。 ○传"宏贲"至"大业" ○正义曰:"宏、贲[②]皆大也",《释诂》文。樊光曰:"《周礼》云'其声大而宏',《诗》云'有贲其首',是宏、贲皆为大之义也。""各"者非一之辞,故为"君臣用谋,不敢违卜"。《洪范》云:"汝则有大疑,谋及卿士,谋及卜筮。"言"非敢违卜",是既谋及于众,又决于蓍龟也。"用大此迁都","大"谓立嘉绩以大之也。

"呜呼!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尚皆隐哉!国伯,二伯及州牧也。众长,公卿也。言当庶几相隐括共为善政。 ○长,丁丈反,注同。予其懋简相尔,念敬我众。简,大。相,助也。勉大助汝,念敬我众民。 ○相,息亮反。朕不肩好货,敢恭生生。鞠人谋人之保居,叙钦。肩,任也。我不任贪货之人,敢奉用进进于善者。人之穷困能谋安其居者,则我式序而敬之。 ○好,呼报反。任,而林反。 【疏】"呜呼"至"叙钦" ○正义曰:言迁事

---

① "灵善皆释诂文",孙志祖云:"按《释诂》无'灵善'之文。"

② "贲",孙志祖云:"贲",《尔雅》作"坟"。

已讫,故叹而勑之:"呜呼!国之长伯,及众官之长与百执事之人,庶几皆相与隐括共为善政哉!我其勉力大助汝等为善,汝当思念爱敬我之众民。我不任用好货之人,有人果敢奉用进进于善,见穷困之人能谋此穷困之人安居者,我乃次序而敬用之。" ○传"国伯"至"善政" ○正义曰:"邦伯",邦国之伯,诸侯师长,故为东西二伯及九州之牧也。郑玄注《礼记》云:"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此殷时而言"牧"者,此乃郑之所约,孔意不然,故总称"牧"也。"师"训为众,"众长",众官之长,故为三公六卿也。其"百执事",谓大夫以下,诸有职事之官皆是也。此总敕众臣,故二伯已下及执事之人皆戒之也。《释言》云:"庶几,尚也。"反覆相训,故"尚"为庶几。"庶",幸也。"几",冀也。"隐"谓隐审也。幸冀相与隐审检括,共为善政,欲其同心共为善也。"隐括"必是旧语,不知本出何书。何休《公羊序》云:"隐括使就绳墨焉。" ○传"简大"至"众民" ○正义曰:"简,大",《释诂》文。又云:"相、助,虑也。"俱训为"虑[1]",是"相"得为助也。盘庚欲使群臣同心为善,欲勉力大佐助之,使皆念敬我众民也。 ○传"肩任"至"敬之" ○正义曰:《释诂》云:"肩,胜也。"舍人曰:"肩,强之胜也。"强能胜重,是堪任之义,故为任也。我今不委任贪货之人。以"恭"为奉。人有向善而心不决志,故美其人能果敢奉用进进于善者,言其人好善不倦也。"鞠"训为穷,"鞠人"谓穷困之人。"谋人之保居",谓谋此穷人之安居,若见人之穷困,能谋安其居。爱人而乐安存之者,则我式序而敬之。《诗》云:"式序在位。"言其用次序在官位也。郑、王皆以"鞠"为养,言"能谋养人安其居者,我则次序而敬之",与孔不同。今我既羞告尔于朕志,若否,罔有弗钦。已进告汝之后,顺于汝心与否,当以情告我,无敢有不敬。 ○告,故报反。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无总货宝以求[2]位,当进进皆自用功德。式敷民德,永肩一心。"用布示民,必以德义,长任一心以事君。 【疏】"今我"至"一心" ○正义曰:今我既进而告汝于我心志矣,其我所告,顺合于汝心以否,当以情告我,无得有不敬者。汝等无得总于货宝以求官位,当进进自用功德,不当用富也。用此布示于民,必以德义,长任一心以事君,不得怀二意。以迁都既定,故殷勤以戒之。

---

① "相助虑也俱训为虑",两"虑"字浦镗云:皆"勴"之误。

② "求"原作"已",按阮校:"毛本'已'作'求',案'求'字是也。"据改。

尚书注疏卷第十

说命上第十二

高宗梦得说，盘庚弟小乙子，名武丁，德高可尊，故号高宗。梦得贤相，其名曰说。 ○说，本又作兑，音悦，注及下篇同。相，息亮反，下同。使百工营求诸野，得诸傅岩，使百官以所梦之形象经求之于野[1]，得之于傅岩之谿。作《说命》三篇。命说为相，使摄政。 【疏】"高宗"至"三篇" ○正义曰：殷之贤王有高宗者，梦得贤相，其名曰"说"。群臣之内既无其人，使百官以所梦之形象经营求之于野外，得之于傅氏之岩，遂命以为相。史叙其事，作《说命》三篇。○传"盘庚"至"曰说" ○正义曰：《世本》云："盘庚崩，弟小辛立。崩，弟小乙立。崩，子武丁立。"是武丁为"盘庚弟小乙子"也。《丧服四制》云："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中而高之，故谓之高宗。"是"德高可尊，故号高宗"也。经云"爰立作相"，王呼之曰"说"，知其"名曰说"。○传"使百"至"之谿" ○正义曰：以"工"为官，见其求者众多，故举"百官"言之。使百官以所梦之形象经营求于外野。皇甫谧云"使百工写其形象"，则谓"工"为工巧之人，与孔异也。《释水》云："水注川曰谿。"李巡曰："水出于山，入于川曰谿。"然则"谿"是水流之处，"岩"是山崖之名。序称"得诸傅岩"，传云"得之于傅岩之谿"，以"岩"是总名，故序言之耳。 ○传"命说"至"摄政" ○正义曰：经称"爰立作相"，是命为相也。"惟说命总百官"，是"使摄政[2]"也。

说命始求得而命之。 【疏】"说命" ○正义曰：此三篇上篇言梦说，始求得而命之；中篇说既总百官，戒王为政；下篇王欲师说而学，说报王为学之有益，王又厉[3]说以伊尹之功。相对以成章，史分序以为三篇也。

---

① "经求之于野"，闽本、明监本、葛本同，岳本、《纂传》"经"后有"营"字，"野"前有"外"字，毛本同。

② "政"原作"位"，据传文改。

③ "厉"，《纂传》作"属"。

王宅忧，亮[1]阴三祀。阴，默也[2]。居忧，信默三年不言。 〇亮，本又作谅，如字，又力章反。 【疏】"王宅忧，亮阴三祀" 〇正义曰：言王居父忧，信任冢宰，默而不言已三年矣。三年不言，自是常事，史录此句于首者，谓既免丧事，可以言而犹不言，故述此以发端也。 〇传"阴默"至"不言" 〇正义曰："阴"者，幽暗之义，"默"亦暗义，故为默也。《易》称"君子之道，或默或语"，则"默"者，不言之谓也。《无逸》传云"乃有信默，三年不言"，有此"信默"，则"信"谓信任冢宰也。既免丧，其惟弗言，除丧，犹不言政。群臣咸谏于王曰："呜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实作则。知事则为明智，明智则能制作法则。 〇哲，本又作喆。天子惟君万邦，百官承式，天下待令，百官仰法。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禀令[3]。"禀，受。令亦命也。

王庸作书以诰曰："以台正于四方，台[4]恐德弗类，兹故弗言。用臣下怪之，故作诰。类，善也。我正四方，恐德不善，此故不言。 〇诰，故报反。台音怡。恭默思道，梦帝赉予良弼，其代予言。"梦天与我辅弼良佐，将代我言政教。 〇赉，力代反，徐音来。乃审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审所梦之人，刻其形象，以四方旁求之于民间。 〇俾，必尔反。说筑傅岩之野，惟肖。傅氏之岩，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肖，似。似所梦之形。 〇肖音笑。虢，寡白反。坏音怪。供音恭。 【疏】传"傅氏"至"之形" 〇正义曰：传以"傅"为氏，此岩以"傅"为名，明岩傍有姓傅之民，故云"傅氏之岩"也。《尸子》云："傅岩在北海之洲。"传言"虞虢之界"，孔必有所案据而言之也。《史记·殷本纪》云："是时说为胥靡，筑于傅险。"晋灼《汉书音义》云："胥，相也。靡，随也。古

---

① "亮"，陆氏曰："亮"本又作"谅"。

② "阴默也"，此句上古本有"亮信也"三字，山井鼎曰："《晋书》杜预奏议中引《尚书》传'亮，信也，阴默也'，臣初疑之久矣，今得古本乃知注疏诸本脱三字也。"阮校："按传例，已释者不再见，'亮之为信'已于《舜典》释之矣，此处不得有'亮信也'三字，杜预在梅颐前安得见孔《传》，其所引者，伏生《大传》也，山井鼎之说殊谬。"

③ "不言臣下罔攸禀令"，古本"罔"作"亡"，"令"，《石经补缺》误作"命"。

④ "台"原作"惟"，葛本、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据唐石经、岳本、毛本改。

者相随坐轻刑之名。"言于时筑傅险，则以杵筑地，傅说贤人，必身不犯罪，言其说为胥靡，当是时代胥靡也。传云："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说贤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或亦有成文也。《殷本纪》又云，武丁得说，"举以为相，遂以[①]傅险姓之，号曰傅说"。郑云："得诸傅岩，高宗因以傅命说为氏。"案序直言"梦得说"，不言"傅"，或如马郑之言。如高宗始命为傅氏，不知旧何氏也。皇甫谧云："高宗梦天赐贤人，胥靡之衣蒙之而来，且[②]云：'我徒也，姓傅名说，天下得我者岂徒也哉！'武丁悟而推之曰：'傅者，相也。说者，欢悦也。天下当有傅我而说民者哉！'明以梦视百官，百官皆非也。乃使百工写其形象，求诸天下，果见筑者胥靡衣褐带索，执役于虞虢之间、傅岩之野，名说。以其得之傅岩，谓之傅说。"案谧言初梦即云"姓傅名说"，又言"得之傅岩，谓之傅说"，其言自不相副，谧惟见此书传，会为近世之语，其言非实事也。**爰立作相，王置诸其左右。**于是礼命立以为相，使在左右。**命之曰："朝夕纳诲，以辅台德。**言当纳谏诲直辞，以辅我德。　○朝，张遥反。**若金，用汝作砺。**铁须砺以成利器。　○砺，力世反。**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渡大水待舟楫。　○楫音接，徐音集。**若岁大旱，用汝作霖雨。**霖，三日雨。霖以救旱。　【疏】传"霖，三日雨"　○正义曰：隐九年《左传》云："凡雨自三日已往为霖。"**启乃心，沃朕心。若药弗瞑眩[③]，厥疾弗瘳。**开汝心，以沃我心。如服药必瞑眩极，其病乃除。欲其出切言以自警。　【疏】"启乃"至"弗瘳"　○正义曰：当开汝心所有，以灌沃我心。欲令以彼所见，教己未知故也。其沃我心，须切至，若服药不使人瞑眩愤乱，则其疾不得瘳愈。言药毒乃得除病，言切乃得去惑也。　○传"开汝"至"自警"　○正义曰："瞑眩"者，令人愤闷之意也。《方言》云："凡饮药而毒东齐海岱间或谓之瞑，或谓之眩。"郭璞云："瞑眩亦通语也。"然则药之攻病，先使人瞑眩愤乱[④]，病乃得瘳。传言"瞑眩极"者，言闷极药乃行也。《楚语》称卫武公作懿

---

① "以"原作"令"，按阮校："宋板'令'作'以'，按《史记·殷本纪》作'以'，宋板是也。"据改。

② "且"原作"曰"，阮校："宋板'曰'作'且'。"按，考皇甫谧《帝王世纪》正作"且"，据改。

③ "眩"原作"眩"，据传、疏改。

④ "瞑眩愤乱"，浦镗云："'愤'当'愦'字误。"阮校："按上云'瞑眩者令人愤闷之意也'，此因彼而误。"

以自警,"懿"即《大雅·抑》诗也。切言出于傅说,据王以为自警也。若跣弗视地,厥足用伤。跣必视地,足乃无害。言欲使为己视听。 ○跣,先典反,徐七显反。为,于伪反。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与汝并官,皆当倡率,无不同心以匡正汝君。 ○辟,必亦反。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言匡正汝君,使循先王之道,蹈成汤之踪,以安天下。呜呼!钦予时命,其惟有终。"敬我是命,修其职,使有终。

说复于王曰:"惟木从绳则正,后从谏则圣。言木以绳直,君以谏明。后克圣,臣不命其承,君能受谏,则臣不待命,其承意而谏之。畴敢不祗若王之休命?"言王如此,谁敢不敬顺王之美命而谏者乎?

说命中第十三

惟说命总百官,在冢宰之任。 ○总音摠。 【疏】"惟说命总百官" ○正义曰:惟此傅说,受王命总百官之职,谓在"冢宰之任"也。说以官高任重,乃进言于王,故史特标此句为发言之端也。乃进于王曰:"呜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设都,天有日月北斗五星二十八宿,皆有尊卑相正之法,言明王奉顺此道,以立国设都。 ○宿音秀。 【疏】传"天有"至"设都" ○正义曰:《晋语》云[①]:"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易·系辞》云:"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皆言人君法天以设官,顺天以致治也。天有日月照临昼夜,犹王官之[②]伯率领诸侯也。北斗环绕北极,犹卿士之周卫天子也。五星行于列宿,犹州牧之省察诸侯也。二十八宿布于四方,犹诸侯为天子守土也。天象皆有尊卑相正之法,言明王奉顺天道以立国设都也。"立国"谓立王国及邦国,"设都"谓设帝都及诸侯国都,总言建国立家之事。树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师长,言立君臣上下,将陈为治之本,故先举其始。 ○王,于方反。长,丁丈反。治,直吏反,下同。 【疏】"树后"至"师长" ○正义曰:此又总言设官分职之事也。"树",立也。"后王"谓天子也。"君公"谓诸侯也。"承"者奉上之名。"后王君公",人主也。"大夫师长",人臣也。臣当奉行君命,故以"承"言之。《周礼》立官多以"师"为名,"师"者众所法,亦是长

① "云",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言"。
② "之",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宗"。

之义也。大夫已下，分职不同，每官各有其长，故以“师长”言之。三公则“君公”之内包之，卿则“大夫”之文兼之，“师长”之言亦通有士[1]。将陈为治之本，故先举其始，略言设官，故辞不详备。为治之本，“惟天聪明”已下皆是也。**不惟逸豫，惟以乱民。**不使有位者逸豫民上，言立之主使治民。　○豫，羊虑反。**惟天聪明，惟圣时宪，惟臣钦若，惟民从乂。**宪，法也。言圣王法天以立教，臣敬顺而奉之，民以从上为治。　○从，才容反[2]。　【疏】传“宪法”至“为治”　○正义曰：“宪，法”，《释诂》文。人之闻见在于耳目，天无形体，假人事以言之。“聪”谓无所不闻，“明”谓无所不见。惟圣人于是法天，言法天以立教[3]，于下无不闻见，除其所恶，纳之于善。虽复运有推移，道有升降，其所施为未尝不法天也。“臣敬顺而奉之”，“奉”即上文“承”也，奉承君命而布之于民。“民以从上为治”，不从上命则乱，故“从乂”也。**惟口起羞，惟甲胄起戎，**甲，铠。胄，兜鍪也。言不可轻教令，易用兵。　○胄，直又反。铠，苦代反。兜，丁侯反。鍪，莫侯反。易，以豉反。**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言服不可加非其人，兵不可任非其才。　○笥，息嗣反。省，息井反，一本作眚。　【疏】“惟口”至“厥躬”　○正义曰：言王者法天施化，其举止不可不慎。惟口出令不善，以起羞辱；惟甲胄伐非其罪，以起戎兵；言不可轻教令，易用兵也。惟衣裳在箧笥，不可加非其人，观其能足称职，然后赐之。惟干戈在府库，不可任非其才，省其身堪将帅，然后授之。上二句事相类，下二句文不同者，衣裳言在箧笥，干戈不言所在，干戈云“省厥躬”，衣裳不言视其人，令其互相足也。　○传“甲铠”至“用兵”　○正义曰：经传之文[4]无“铠”与“兜鍪”，盖秦汉已来始有此名，传以今晓古也。古之甲胄皆用犀兕，未有用铁者，而“鍪”、“铠”之字皆从金，盖后世始用铁耳。口之出言为教令，甲胄兴师乃用之，言不可轻教令，易用兵也。“易”亦轻也。安危在出令，令之不善，则人违[5]背之，是“起羞”也。静乱在用兵，伐之无罪，则人叛违之，是“起戎”也。　○传“言

---

① “士”字原无，阮校：“宋板‘有’下有‘士’字。”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② “从才容反”四字原在下文“故从乂也”后，按阮校：“‘才从容反’四字应在传文中。”据移。

③ “臣敬顺而奉之”至“言法天以立教”四十二字原脱，按阮校：“按此节今本疏混于注，又脱上截四十二字，山井鼎据古本、宋板正误补阙。”又按“岳本、《纂传》俱与古本同”。据补。

④ “文”字原无，按阮校：“宋板‘之’下有‘文’字，是也。”据补。

⑤ “违”原作“为”，按阮校：“宋板‘为’作‘违’，是也。”据改。

服"至"其才" ○正义曰："非其人"、"非其才"，义同而互文也。《周礼·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一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赐则，六命赐官，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郑云："一命始见，命为正吏。受职，治职事也。列国之士一命，王之下士亦一命。再命受服，受玄冕之服。列国之大夫再命，王之中士亦再命。"然则"再命"已上始受衣服，未赐之时在官之篚笥也。甲胄干戈俱是军器，上言不可轻用兵，此言不可妄委人，虽文重而意异也。王惟戒兹，允兹克明，乃罔不休。言王戒慎此四"惟"之事，信能明，政乃无不美。惟治乱在庶官。言所官得人则治，失人则乱。官不及私昵，惟其能。不加私昵，惟能是官。 ○昵，女乙反。爵罔及恶德，惟其贤。言非贤不爵。 【疏】"官不"至"其贤" ○正义曰：《王制》云："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郑云："官之，使之试守也。爵之，命之也。"然则治其事谓之"官"，受其位谓之"爵"，"官"、"爵"一也，所从言之异耳。"贤"谓德行，"能"谓才用；治事必用能，故"官"云"惟其能"；受位宜得贤，故"爵"云"惟其贤"。《诗序》云："任贤使能。"《周礼·乡大夫》："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郑云："贤者，有德行者。能者，有道艺者。"是"贤"、"能"为异耳。"私昵"谓知其不可而用之，"恶德"谓不知其非而任之。戒王[①]使审求人，绝私好也。虑善以动，动惟厥时。非善非时不可动。有其善，丧厥善。矜其能，丧厥功。虽天子亦必让以得之。 ○丧，息浪反。 【疏】"有其"至"厥功" ○正义曰：人生尚谦让而憎自取，自有其善，则人不以为善，故实善而丧其善。自夸其能，则人不以为能，故实能而丧其能。由其自取，故人不与之。"有其善"则伐善也。舜美禹云："汝惟不矜，天下莫与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与汝争功。"是言推[②]而不有，故名反归之也。惟事事乃其有备，有备无患。事事，非一事。无启宠纳侮，开宠非其人，则纳侮之道。 【疏】"无启宠纳侮" ○正义曰：君子位高益恭，小人得宠则慢。若宠小人，则必恃宠慢主，无得开小人以宠，自纳此轻侮也。"开"谓君[③]出恩以宠臣，"纳"谓臣入慢以轻王[④]，据君而言"开"、"纳"，以出、入为文也。无耻过作非。耻过误而文之，遂成大非。 【疏】传"耻过"至"大非" ○正义曰：仲虺之美

① "王"原作"工"，据诸本改。
② "推"，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惟"。
③ "君"原作"言"，按阮校："毛本'言'作'君'，是也。"据改。
④ "轻王"，浦镗云："王"当"主"字误。

成汤云:"改过不吝。"明小人有过,皆惜而不改。《论语》云:"小人之过也必文。"耻有过误而更以言辞文饰之,望人不觉,其非弥甚,故"遂成大非"也。惟厥攸居,政事惟醇。其所居行,皆如所言,则王之政事醇粹。 ○醇音纯。粹,虽遂反。黩于祭祀,时谓弗钦。礼烦则乱,事神则难。"祭不欲数,数则黩,黩则不敬。事神礼烦,则乱而难行。高宗之祀特丰数近庙,故说因以戒之。 ○黩,徒木反。数,色角反。 【疏】传"祭不"至"戒之" ○正义曰:"祭不欲数,数则黩,黩则不敬",《礼记·祭义》文也。此一经皆言祭祀之事,"礼烦"亦谓祭祀之烦,故传总云:"事神礼烦,则[1]乱而难行。"孔以《高宗肜日》祖己训诸王"祀无丰于昵",谓傅说此言为彼事而发,故云高宗之祀特丰数于近庙,故说因而戒之。

王曰:"旨哉!说乃言惟服。旨,美也。美其所言皆可服行。乃不良于言,予罔闻于行。"汝若不善于所言,则我无闻于所行之事。说拜稽首,曰:"非知之艰,行之惟艰[2]。言知之易,行之难[3]。以勉高宗。王忱不艰,允协于先王成德,王心诚不以行之为难,则信合于先王成德。 ○忱,市林反。惟说不言有厥咎。"王能行善,而说不言,则有其咎罪。

说命下第十四

王曰:"来,汝说。台小子旧学于甘盘,学先王之道。甘盘,殷贤臣有道德者。 ○台音怡。 【疏】"王曰"至"甘盘" ○正义曰:"旧学于甘盘"谓为王子时也。《君奭》篇周公仰陈殷之贤臣云:"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然则甘盘于高宗之时有大功也。上篇高宗免丧不言,即求傅说,似得说时无贤臣矣。盖甘盘于小乙之世以为大臣,小乙将崩,受遗辅政,高宗之初得有大功。及高宗免丧,甘盘已死,故《君奭》传曰:"高宗即位,甘盘佐之,后有傅说。"是言傅说之前有甘盘也。但下句言"既乃遁于荒野",是学讫乃遁,非即位之初从甘盘学也。既乃遁于荒野,入宅于河。既学而中废业,遁居田野。河,洲也。其父欲使高宗知

---

[1] "则"字原无,按阮校:"宋板'烦'下有'则'字,正与注合。"据补。

[2] "非知之艰行之惟艰",古本"艰"作"难"。下"不艰"同。

[3] "行之难",古本、岳本、闽本、葛本、《纂传》同,毛本"难"作"艰"。

民之艰苦，故使居民间。○遁，徒顿反。【疏】传"既学"至"民间"[①] ○正义曰："河"是水名，水不可居，而云"入宅于河"，知在河之洲也。《释水》云："水中可居者曰洲。"初遁田野，后入河洲，言其徙居无常也。《无逸》云："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言"其父欲使高宗知民之艰苦，故使居民间"也。于时盖未为太子，殷道虽质，不可既为太子，更得与民杂居。自河徂亳，暨厥终罔显。自河往居亳，与今其终，故遂无显明之德。尔惟训于朕志，言汝当教训于我，使我志通达。若作酒醴，尔惟麴糵；酒醴须麴糵以成，亦言我须汝以成。○麴，起六反。糵，鱼列反。若作和羹，尔惟盐梅。盐，咸。梅，醋[②]。羹须咸醋以和之。○羹音庚，一音衡。盐，余廉反。梅亦作楳。醋，七故反。和如字，又胡卧反。尔交修予，罔予弃，予惟克迈乃训。"交，非一之义。迈，行也。言我能行汝教。【疏】传"交非"至"汝教" ○正义曰："尔交修予"，令其交更修治己也。故以"交"为"非一之义"，言交互教之，非一事之义。"迈，行"，《释诂》文。说曰："王，人求多闻，时惟建事，学于古训，乃有获。王者求多闻以立事，学于古训，乃有所得。事不师古，以克永世，匪说攸闻。事不法古训而以能长世，非说所闻。言无是道。惟学逊志，务时敏，厥修乃来。学以顺志，务是敏疾，其德之修乃来。【疏】"惟学"至"乃来" ○正义曰：人志本欲求善，欲学顺人本志，学能务是敏疾，则其德之修乃自来。言务之既疾，则德自来归己也。允怀于兹，道积于厥躬。信怀此学志，则道积于其身。惟敩学半，念终始典于学，厥德修罔觉。敩，教也。教然后知所困，是学之半。终始常念学，则其德之修，无能自觉。○敩，户孝反。【疏】"惟敩"至"罔觉" ○正义曰：教人然后知困，知困必将自强，惟教人乃是学之半，言其功半于学也。于学之法，念终念始，常在于学，则其德之修渐渐进益，无能自觉其进。言日[③]有所益，不能自知也。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愆，过也。视先王成法，其长无过，其惟学乎！○愆，起虔反。惟说式克钦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言王能志学，说亦用能敬承王志，广招俊乂[④]，使列众官。

① "间"原作"问"，据传文改。
② "醋"，古本作"酢"，下同。阮校："按'醋、酢'二字古今相反。"
③ "日"原作"曰"，按阮校："毛本'曰'作'日'，是也。"据改。
④ "乂"原作"又"，据文意改。

○俊,本又作畯。

王曰:"呜呼!说,四海之内,咸仰朕德,时乃风。风,教也。使天下皆仰我德,是汝教。 ○仰如字,徐五亮反。股肱惟人,良臣惟圣。手足具,乃成人。有良臣,乃成圣。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保衡,伊尹也。作,起。正,长也。言先世长官之臣。 ○长,丁丈反,下同。 【疏】传"保衡"至"之臣" ○正义曰:保衡、阿衡俱伊尹也。《君奭》传曰:"伊尹为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也。"郑笺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汤所依倚而取平也,故以为官名。"又云:"太甲时曰保衡。"郑不见古文《太甲》云"不惠于阿衡",故此为[1]解,孔所不用。计此阿衡、保衡非常人之官名,盖当时特以此名号伊尹也。"作"训为起,言起而助汤也。"正,长",《释诂》文。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尧舜,其心愧耻,若挞于市。'言伊尹不能使其君如尧舜,则耻之,若见挞于市,故成其能。 ○俾,必尔反。挞,他达反。一夫不获,则曰时予之辜[2]。伊尹见一夫不得其所,则以为己罪。佑我烈祖,格于皇天。言以此道左右成汤,功至大[3]天,无能及者。尔尚明保予,罔俾阿衡,专美有商。汝庶几明安我事,则与伊尹同美。 ○阿,乌何反。惟后非贤不乂,惟贤非后不食。言君须贤治,贤须君食。 ○治,直吏反。其尔克绍乃辟于先王,永绥民。"能继汝君于先王,长安民,则汝亦有保衡之功。 ○辟,必亦反。说拜稽首,曰:"敢对扬天子之[4]休命。"对,答也。答受美命而称扬之。

高宗肜日第十五

高宗祭成汤,有飞雉升鼎耳而雊,耳不聪之异。雊,鸣。 ○雊,

① "此为",浦镗云:"'此为'二字当误倒。"

② "辜",古本作"罪"。

③ "大",古本、岳本、葛本、宋板、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作"于"。

④ "之"字,唐石经无。

工豆反。祖己训诸王，贤臣也，以道训[①]谏王。 ○己音纪。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训》。所以训也，亡。 ○肜音融。 【疏】“高宗”至“之训” ○正义曰：高宗祭其太祖成汤于肜祭之日，有飞雉来升祭之鼎耳而雊鸣，其臣祖己以为王有失德而致此祥，遂以道义训王，劝王改修德政。史叙其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训》二篇。 ○传“耳不”至“雊鸣” ○正义曰：经言“肜日，有雊雉”，不知祭何庙，鸣何处，故序言“祭成汤”、“升鼎耳”以足之[②]。禘祫与四时之祭，祭之明日皆为肜祭，不知此肜是何祭之肜也。《洪范》“五事”有貌、言、视、听、思，若貌不恭、言不从、视不明、听不聪、思不睿，各有妖异兴焉。雉乃野鸟，不应入室，今乃入宗庙之内[③]，升鼎耳而鸣，孔以雉鸣在鼎耳，故以为“耳不聪之异”也。《洪范五行传》云：“视之不明，时则有羽虫之孽。听之不聪，时则有介虫之孽。言之不从，时则有毛虫之孽。貌之不恭，时则有鳞虫之孽。思之不睿，时则有倮虫之孽。”先儒多以此为羽虫之孽，非为“耳不聪”也。《汉书·五行志》：“刘歆以为鼎三足，三公象也，而以耳行。野鸟居鼎耳，是小人将居公位，败宗庙之祀也。”郑云：“鼎，三公[④]象也，又用耳行，雉升鼎耳而鸣，象视不明，天意若云当任三公之谋以为政。”刘、郑虽小异，其为羽虫之孽则同，与孔意异。《诗》云：“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说文》云：“雊，雄雉鸣也。雷始动，雉乃鸣而雊其颈。” ○传“所以训也，亡” ○正义曰：名《高宗之训》，所以训高宗也。此二篇俱是祖己之言，并是训王之事，经云“乃训于王”，此篇亦是训也。但所训事异，分为二篇，标此为发言之端，故以“肜日”为名。下篇总谏王之事，故名之“训”，终始互相明也。《肆命》、《徂后》，孔历其名于《伊训》之下，别为之传。此《高宗之训》因序为传，不重出名者，此以训王事同，因解文便作传，不为例也。

高宗肜日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绎。 ○绎音亦，字书作釋。《尔雅》云：“又祭也。周曰绎，商曰肜，夏曰复胙。” 【疏】传“祭之”至“曰绎” ○正义曰：《释天》云：“绎，又祭也。周曰绎，商曰肜。”孙炎曰：“祭之明日寻绎复祭也。”

---

① “道训”二字原倒，按阮校：“浦镗云‘训道’二字疑误倒，或‘以训’二字倒。按，下传云‘遂以道训谏王’，则此‘训道’二字误倒明矣。《纂传》‘道’作‘导’，亦误。”据乙。

② “之”原作“以”，按阮校：“毛本下‘以’字作‘之’，是也。”据改。

③ “不应入室今乃入宗庙之内”，两“入”字原作“大”，与文意不合，按，作“入”字为宜，据改。

④ “公”原作“八”，据《汉书·五行志》郑注改。

"肜"者,相寻不绝之意。《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庙。壬午,犹绎"。《穀梁傳》曰:"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是肜者,"祭之明日又祭"也。《爾雅》因繹祭而本之上世,故先周后商,此以上代先后,故與《爾雅》倒也。《釋天》又[①]云"夏曰复胙",郭璞云"未见所出",或无此一句。孔传不言"夏曰复胙",于义非所须,或本无此事也。《仪礼·有司彻》上大夫曰"傧尸",与正祭同日。郑康成注《诗·凫鹥》云,祭天地社稷山川,五祀皆有绎祭。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于肜日有雉异。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言至道之王遭变异,正其事而异自消。【疏】"高宗"至"厥事" ○正义曰:高宗既祭成汤,肜祭之日,于是有雊鸣之雉在于鼎耳,此乃怪异之事。贤臣祖己见其事而私自言曰:"惟先世至道之王遭遇变异,则正其事而异自消也。"既作此言,乃进言训王。史录其事,以为训王之端也。 ○传"言至"至[②]"自消" ○正义曰:"格"训至也,"至道之王"谓用心至极,行合于道。遭遇变异,改修德教,正其事而异自消。大戊拱木,武丁雊雉,皆感变而惧,殷道复兴,是异自消之验也。至道之王,当无灾异,而云遭变消灾者,天或有谴告,使之至道,未必为道不至而致此异。且此劝戒之辞,不可执文以害意也。此经直云"祖己曰",不知与谁语,郑云"谓其党",王肃云"言于王"。下句始言"乃训于王",此句未是告王之辞,私言告人,郑说是也。乃训于王。曰:"惟天监下民,典厥义。祖己既言,遂以道训谏王,言天视下民,以义为常。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绝命。言天之下年与民,有义者长,无义者不长,非天欲夭民,民自不修义以致绝命。 ○中,丁仲反,又如字。民有不若德,不听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不顺德,言无义。不服罪,不改修。天已信命正其德,谓[③]有永有不永。【疏】"乃训"至"厥德" ○正义曰:祖己既私言其事,乃以道训谏于王曰:"惟天视此下民,常用其义。"言以义视下,观其为义以否。"其下年与民,有长者,有不长者"。言与为义者长,不义者短。"短命者非是天欲夭民,民自不修义,使中道绝其性命。但人有为行不顺德义,有过不服听罪,过而不改,乃致天罚,非天欲夭之也。天既信行赏罚之命,正其驭民之德,欲使有义者长,不义者短,王安得不行义事,求

---

① "又"原作"文",阮校:"毛本'文'作'又'。"按,依上文文意,作"又"为宜,据改。

② "至"字原不重,按阮校:"毛本'至'字重,是也。"据补。

③ "谓"后,《史记集解》有"其"字。

长命也?” ○传“言天”至“绝命” ○正义曰:经惟言“有永有不永”,安知[1]由义者?以上句云“惟天监下民,典厥义”,天既以义为常,知命之长短莫不由义,故云“天之下年与民,有义者长,无义者不长”也。民有五常之性,谓仁义礼智信也,此独以“义”为言者,五常指体则别,理亦相通;“义”者,宜也,得其事宜;五常之名,皆以适宜为用,故称“义”可以总之也。民有贵贱贫富愚智好丑,不同多矣,独以夭寿为言者,郑玄云:“年命者,蠢愚之人尤愒焉,故引以谏王也。”愒,贪也。《洪范》“五福”以寿为首,“六极”以短折为先,是年寿者最是人之所贪,故祖己引此以谏王也。

○传“不顺”至“不永” ○正义曰:传亦顾上经,故“不顺德,言无义”也。“听”谓听从,故以“不听”为“不服罪”。言既为罪,过而不肯改修也。“天已信命正其德”,言天自信命,赏有义,罚无义,此事必信也。天自正其德,福善祸淫,其德必不差也。谓民有永有不永,天随其善恶而报之。劝王改过修德以求永也。**乃曰:‘其如台。’**祖己恐王未受其言,故乃复曰,天道其如我[2]所言。 ○台音怡。复,扶又反。**呜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无丰于昵。”**胤,嗣。昵,近也。叹以感王入其言,王者主民,当敬民事。民事无非天所嗣常也[3],祭祀有常,不当特丰于近庙。欲王因异服罪改修之。 ○丰,芳弓反。昵,女乙反。《尸子》云:“不避远昵。”昵,近也。又乃礼反。马云:“昵,考也,谓祢庙也。” 【疏】“呜呼”至“于昵” ○正义曰:祖己恐其言不入王意,又叹而戒之:“呜呼!王者主民,当谨敬民事。民事无非天所继嗣以为常道者也。天以其事为常,王当继天行之。祀礼亦有常,无得丰厚于近庙,若特丰于近庙,是失于常道。”高宗丰于近庙,欲王服罪改修也。 ○传“胤嗣”至“改修之” ○正义曰:《释诂》云:“胤、嗣,继也。”俱训为继,是“胤”得[4]为嗣,嗣亦继之义也。《释诂》云:“即,尼[5]也。”孙炎曰:“即犹今也,尼者近也。”郭璞引《尸子》曰“悦尼而来远”,是“尼”为近也。“尼”与“昵”音义同。烝民不能自治,立君以主之[6],是“王者主民”也。既与民为主,当敬慎民事。

---

① “知”原作“和”,据诸本及文意改。

② “我”原作“其”,阮校:“毛本次‘其’字作‘我’。”按,依文意,作“我”为宜,据改。

③ “当敬民事民事无非天所嗣常也”,阮校:“《史记集解》作‘当敬民事,无非天时,天时所常祀也’,按《史记》注固非,今本亦疑有误。”

④ “得”原作“德”,按阮校:“诸本‘德’皆作‘得’,‘德’字误也。”据改。

⑤ “尼”原作“兄”,按阮校:“诸本‘兄’作‘尼’,‘尼’字是也,形近之讹。”据改。

⑥ “立君以主之”前原有“自”字,按阮校:“宋板无‘自’字,按《仪礼通解》引亦无‘自’字。”据删。

民事无大小，无非天所嗣常也，言天意欲令继嗣行之，所以为常道也。"祭祀有常"，谓牺牲粢盛尊彝俎豆之数礼有常法。"不当特丰于近庙"，谓牺牲礼物多也。祖己知高宗丰于近庙，欲王因此雊雉之异，服罪改修以从礼耳，其异不必由丰近而致之也。王肃亦云："高宗丰于祢，故有雊雉升远祖成汤庙鼎之异。"

西伯戡黎第十六

殷始[1]咎周，咎，恶。　○咎，其九反，马云："咎周者，为周所咎。"周人乘黎。乘，胜也。所以见恶。　○黎，力兮反，国名，《尚书大传》作耆。祖伊恐，祖己后贤臣。奔告于受，受，纣也，音相乱。帝乙之子，嗣立，暴虐无道。　○受如字，传云："受，纣也。音相乱。"马云："受读曰纣。或曰受妇人之言，故号曰受也。"作《西伯[2]戡黎》。戡亦胜也。　○伯亦作柏。戡音堪，《说文》作𢦟，云"杀也"。以此戡训刺，音竹甚反。胜，诗证反。　【疏】"殷始"至"戡黎"　○正义曰：文王功业稍高，王兆渐著，殷之朝廷之臣始畏恶周家。所以畏恶之者，以周人伐而胜黎邑故也。殷臣祖伊见周克黎国之易，恐其终必伐殷，奔走告受，言殷将灭。史叙其事，作《西伯戡黎》。　○传"咎恶"，又云"乘胜"至"见恶"　○正义曰：《易·系辞》云"无咎者善补过也"，则"咎"是过之别名，以彼过而憎恶之，故"咎"为恶也。以其胜黎，所以见恶，释其见恶之由，是周人胜黎之后始恶之。《诗毛传》云："乘，陵也。"乘驾是加陵之意，故"乘"为胜也。郑玄云："纣闻文王断虞芮之讼，又三伐皆胜，而始畏恶之。"所言据《书传》为说，伏生《书传》云"文王受命，一年断虞芮之质，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须，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耆即黎也。乘黎之前始言恶周，故郑以伐邘、伐密须、伐犬夷三伐皆胜，始畏恶之。《武成》篇文王"诞膺天命"，九年乃崩，则伐国之年不得如《书传》所说，未必见三伐皆胜始畏之。　○传"祖己后贤臣"　○正义曰：此无所出，正以同为祖氏，知是其后，明能先觉，故知贤臣。　○传"受纣"至"无道"　○正义曰：经云"奔告于王"，王无谥号，故序言"受"以明之。此及《泰誓》、《武成》皆呼此君为"受"，自外书传皆呼为"纣"。"受"即"纣"也，音相乱，故字改易耳。《殷本纪》云："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郑玄云："纣，帝乙之少子，名辛。帝乙爱而欲立焉，号曰

---

① "始"，阮校："古本'始'初作'乱'，后改作'始'，按'乱'当作'𠃹'，古'治'字。"
② "西伯"，陆氏曰"伯作柏"，卢文弨云："《穆天子传》、《古今人表》'伯'通作'柏'，二字本可通用。"

受德，时人传声转作纣也。"史掌书，知其本，故曰"受"，与孔大同。《谥法》云："残义损善曰纣。"殷时未有谥法，后人见其恶，为作恶义耳。 ○传"戡亦胜也" ○正义曰："戡，胜"，《释诂》文。孙炎曰："戡，强之胜也。"

西伯戡黎

西伯既戡黎，近王圻之诸侯，在上党东北。 ○近，附近之近。圻，巨依反。 【疏】"西伯戡黎" ○正义曰：郑玄云："西伯，周文王也。时国于岐，封为雍州伯也。国在西，故曰西伯。"王肃云："王者中分天下，为二公总治之，谓之二伯，得专行征伐，文王为西伯。黎侯无道，文王伐而胜之。"两说不同，孔无明解。下传云"文王率诸侯以事纣"，非独率一[1]州之诸侯也。《论语》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谓文王也。终乃三分有二，岂独一州牧乎？且言"西伯[2]"对东为名，不得以国在西而称"西伯"也，盖同王肃之说。 ○传"近王"至"东北" ○正义曰：黎国，汉之上党郡壶关所治黎亭是也。纣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西，故为"近王圻之诸侯"也。郑云："入纣圻内。"文王犹尚事纣，不可伐其圻内。所言"圻内"，亦无文也。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讫我殷命，文王率诸侯以事纣，内秉王心，纣不能制，今又克有黎国，迫近王圻，故知天已毕讫殷之王命。言将化为周。 ○王心，于况反，下注"宜王者"同。 【疏】传"文王"至"为周" ○正义曰：襄四年《左传》云："文王率殷之叛国以事纣。"是率诸侯共事纣也。貌虽事纣，内秉王心，布德行威，有将王之意。而纣不能制，日益强大，今复克有黎国，迫近王圻，似有天助之力，故云"天已毕讫殷之王命"，言殷祚至此而毕，将欲化为周也。格人元龟，罔敢知吉。至人以人事观殷，大龟以神灵考之，皆无知吉。 【疏】传"至人"至"知吉" ○正义曰："格"训为至，"至人"谓至道之人，有所识解者也。至人以人事观殷，大龟有神灵逆知来物，故"大龟以神灵考之"。二者皆无知殷有吉者，言必凶也。祖伊未必问至人，亲灼龟，但假之以为言耳。非先王不相我后人，惟王淫戏用自绝。非先祖不助子孙，以王淫过戏怠[3]，用自绝于先王。 ○相，息亮反。故天弃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以纣自绝于先王，故天亦弃之，宗庙不有安食于天下。而王不度知天

---

① "一"字原空缺，据下传文补。

② "西伯"原作"西北"，按阮校："诸本'北'作'伯'，闽本、明监本同误。"据改。

③ "怠"原作"追"，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追'作'怠'，毛本作'逸'。"按，依文意，作"怠"为宜，据改。

性命所在，而所行不蹈循常法。言多罪。 ○度，待洛反。 【疏】传“以纣”至“多罪” ○正义曰：《礼记》称“万物本于天，人本于祖”，则天与先王俱是人君之本。纣既自绝于先王，亦自绝于天。上经言纣自绝先王，此言天弃纣，互明纣自绝，然后天与先王弃绝之。故传申通其意，“以纣自绝先王[①]，故天亦弃之”。“亦”者，亦先王，言先王与天俱弃之也。《孝经》言天子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先王，然后祭则鬼享之。今纣既自绝于先王，先王不有安食于天下，言纣虽以天子之尊事宗庙，宗庙之神不得安食也。而王不度知天命所在，不知己之性命当尽也，而所行不蹈循常法，动悉[②]违法。言多罪。今我民罔弗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挚[③]？’今王其如台。”挚，至也。民无不欲王之亡，言：“天何不下罪诛之？有大命宜王者，何以不至？”王之凶害，其如我所言。 ○挚音至，本又作絷。

【疏】传“挚至也”至“所言” ○正义曰：“挚”、“至”同音，故“挚”为至也。“言天何不下罪诛之”，恨其久行虐政，欲得早杀之也。“有大命宜王者，何以不至”，向望大圣之君，欲令早伐纣也。“王之凶祸，其如我之所言”，以王不信，故审告之也。王曰：“呜呼！我生不有命在天？”言我生有寿命在天，民之所言，岂能害我。遂恶之辞。祖伊反曰：“呜呼！乃罪多参在上，乃能责命于天？反，报纣也[④]，言汝罪恶众多，参列于上天[⑤]，天诛罚汝，汝能责命于天，拒天诛乎？ ○参，七南反，马云：“参字累在上。”殷之即丧，指乃功，不无戮于尔邦。”言殷之就亡，指汝功事所致，汝不得无死戮于殷国，必将灭亡，立可待。

微子第十七

殷既错天命，错，乱也。 ○错，七各反，马云：“废也。”微子作诰父

---

① “王”字原无，按阮校：“毛本‘先’下有‘王’字，正与岳本同。”据补。

② “悉”原作“昔”，按阮校：“宋板‘昔’作‘皆’，岳本作‘悉’，案‘悉’字是也，毛本不误。”据改。

③ “大命不挚”，阮校：“‘命’下唐石经旁添‘胡’字，陆氏曰‘挚本又作絷’，按《说文》作‘絷’，引《书》云‘大命不絷’，据《说文》则‘胡’字不应有也。《殷本纪》作‘大命胡不至’，石经旁添字乃后人依《史记》增入也。”

④ “反报纣也”，古本作“反，报也，报纣也”。

⑤ “天”前，古本有“在”字。

师、少师。告二师而去纣。 ○少，诗照反。 【疏】"殷既"至"少师" ○正义曰：殷纣既暴虐无道，错乱[1]天命，其兄微子知纣必亡，以作言诰告父师箕子、少师比干。史叙其事而作此篇也。名曰《微子》而不言"作《微子》"者，已言"微子作诰"，以可知而省文也。 ○传"错，乱也" ○正义曰：交错是浑乱之[2]义，故为乱也。不指言纣恶而言"错乱天命"者，天生烝[3]民，立君以牧之，为君而无君道，是错乱天命，为恶之大，故举此以见恶之极耳。

微子微，圻内国名。子，爵。为纣卿士，去无道。 【疏】传"微圻"至"无道" ○正义曰：微国在圻内，先儒相传为然。郑玄以为微与箕俱在圻内，孔虽不言箕，亦当在圻内也。王肃云："微，国名。子，爵。人为王卿士。"肃意盖以微为圻外，故言"人"也。微子名启，《世家》作开，避汉景帝讳也。启与其弟仲衍，皆是纣之同母庶兄，《史记》称"微仲衍"。衍亦称"微"者，微子封微，以微为氏，故弟亦称微，犹如春秋之世虞公之弟称虞叔，祭公之弟称祭叔。微子若非大臣，则无假忧纣，亦不必须去，以此知其为卿士也。传云"去无道"者，以"去"见其为卿士[4]也。

微子若曰："父师、少师，父师，太师，三公，箕子也。少师，孤卿，比干。微子以纣距谏，知其必亡，顺其事而言之。殷其弗或乱正四方。或，有也。言殷其不有治正四方之事，将必亡。 ○治，直吏反。我祖底[5]遂陈于上，言汤致遂其功，陈列于上世。我用沈酗于酒，用乱败厥德于下。我，纣也。沈湎酗营，败乱汤德于后世。 ○沈，徐直金反。酗，况具反，以酒为凶曰酗，《说文》作酶，云："酒营。"湎，面善反。营音咏，《说文》于命反，酶酒也。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草野窃盗，又为奸宄于内外[6]。 ○好，呼报反。宄音轨。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六卿典士相师效，为非法度，皆有辜罪，无秉常得中者。 ○度如字。小民方兴，相为敌雠。卿士

① "乱"，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辞"。

② "之"原作"以"，按阮校："毛本'以'作'之'，案'以'字误也。"据改。

③ "烝"原作"蒸"，据文意改。

④ "卿士"，浦镗云："卿士"当"无道"误。许宗彦云："'卿士'不误，上'以此知其为卿士也'八字因末句而误衍。"

⑤ "底"，古本作"致"。

⑥ "内外"，闽本、葛本、监本、《纂传》同，毛本"内外"二字倒。

既乱，而小人各起一方，共[1]为敌雠。言不和同。 ○雠，常周反。**今殷其沦丧，若涉大水，其无津涯。**沦，没也。言殷将没亡，如涉大水，无涯际[2]，无所依就。 ○沦音伦，徐力允反。丧，息浪反。涯，五皆反，又宜佳反。**殷遂丧，越至于今。"**言遂丧亡于是，至于今，到不待久。 【疏】"微子"至"于今" ○正义曰：微子将欲去殷，顺其去事而言，曰"父师"、"少师"，呼二师与之言也。今殷国其将不复有治正四方之事，言其必灭亡也。昔我祖成汤，致行其道，遂其功业，陈列于上世矣。今我纣惟用沈湎酗营于酒，用是乱败其祖之德于下。由纣乱败之故，今日殷人无不小大皆好草窃奸宄。虽在朝卿士，相师师为非法度之事。朝廷之臣皆有辜罪，乃无有一人能秉常得中者。在外小人，方方各起，相与共为敌雠。荒乱如此，今殷其没亡，若涉大水，其无津济涯岸。殷遂丧亡，言不复久也。"此丧亡于是，至于今，到必不得更久也"。 ○传"父师"至"言之"[3] ○正义曰：以《毕命》之篇王呼毕公为"父师"，毕公时为太师也。《周官》云："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家语》云："比干官则少师。"少师是比干，知太师是箕子也。遍检书传，不见箕子之名，惟司马彪注《庄子》云："箕子名胥馀。"不知出何书也。《周官》以少师为孤，此传言"孤卿"者，孤亦卿也，《考工记》曰"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三[4]孤六卿共为九卿也。比干不言封爵，或本无爵，或有而不言也。《家语》云："比干是纣之亲，则诸父[5]。"知比干是纣之诸父耳。箕子则无文。《宋世家》云："箕子者，纣亲戚也。"止言亲戚，不知为父为兄也。郑玄、王肃皆以箕子为纣之诸父，服虔、杜预以为纣之庶兄，既无正文，各以意言之耳。微子以纣距谏，知其必亡，心欲去之，故顺其去事而言，呼二师以告之。 ○传"或有"至"必亡" ○正义曰："或"者不定之辞，其事欲[6]当然，则是有此事，故以"或"为有也。郑玄《论语注》亦云："或之言有也，不有言无也。"天子，天下之主，所以治正四方，

---

① "共"原作"其"，按阮校："岳本'其'作'共'，'其'字误也。"据改。

② "涯际"，古本作"津涯"。

③ "言之"原作"而言"，阮校："毛本'而言'作'言之'，按传云'顺其事而言之'，疏两云'顺其去事而言'，则作疏者所见孔《传》疑本无'之'字。"按，此疏标起止，应与传文合，据改。

④ "三"原作"二"，按，作"二"则文意不通，作"三"字三孤正与六卿合为九卿，据改。

⑤ "比干是纣之亲则诸父"，浦镗改作"比干于纣亲，则诸父"。

⑥ "欲"，宋板作"或"。

“言殷其不有治正四方之事”，言将必亡。 ○传“我纣”至“后世” ○正义曰：嗜酒乱德，是纣之行，故知“我”，我纣也。人以酒乱，若沈于水，故以耽酒为“沈”也。湎然是齐同之意，《诗》云：“天不湎尔以酒。”郑云：“天不同汝颜色以酒。”是“湎”谓酒变面色，湎然齐同，无复平时之容也。《说文》云：“酗，醬也[①]。”然则“酗”、“醬”一物，谓饮酒醉而发怒。经言乱败其德，必有所属，上言“我祖”指谓成汤，知言“败乱汤德于后世”也。上谓前世，故下为后世也。 ○传“六卿”至“中者” ○正义曰：“士”训事也，故“卿士”为“六卿典事”。“师师”言相师效为非法度之事也。止言“卿士”，以贵者尚尔，见贱者皆然。故王肃云：“卿士以下，转相师效为非法度之事也。”郑云：“凡犹皆也。”传意亦然，以“凡”为皆，言卿士以下在朝之臣，其所举动皆有辜罪，无人能秉常行得中正者。曰：“父师、少师，我其发出狂，吾家耄逊于荒。我念殷亡，发疾生狂，在家耄乱，故欲遯出于荒野。言愁闷。 ○出，尺遂反。耄，字又作旄，莫报反，注同。遯，徒困反，徐徒顿反，一音都困反。今尔无指，告予颠隮，若之何其？”汝无指意告我殷邦颠陨隮坠，如之何其救之？ ○隮，子细反，《玉篇》子兮反，《切韵》祖稽反。陨，于敏反。【疏】“曰父师”至“何其” ○正义曰：微子既言纣乱，乃问身之所宜，止而复言，故别加一“曰父师少师”，更呼而告之也。“我念殷亡之故，其心发疾生狂，吾在家心内耄乱，欲逊遯出于荒野。今汝父师少师无指灭亡之意告我云，殷邦其陨坠，则当如之何其救之乎？”恐其留己共救之也。 ○传“我念”至“愁闷” ○正义曰：狂生于心而出于外，故传以“出狂”为“生狂”。应璩诗云“积念发狂痴”，此其事也。在家思念之深，精神益以耄乱。郑玄云：“耄，昏乱也。”在家不堪耄乱，故欲遯出于荒野，言愁闷之至。《诗》云：“驾言出游，以写我忧。”亦此意也。 ○传“汝无”至“救之” ○正义曰：“无指意告我者”，谓无指殷亡之事告我，言殷将陨坠，欲留我救之。“颠”谓从上而陨，“隮”谓坠于沟壑，皆灭亡之意也。昭十三年《左传》曰：“小人老而无子，知隮于沟壑矣。”王肃云：“隮，隮沟壑。”言此“隮”之义如《左传》也。

父师若曰：“王子，比干不见，明心同，省文。微子帝乙元子，故曰王子。 ○见，贤遍反。省，所景反。天毒降灾荒殷邦，方兴沈酗于酒，天生纣为乱，是天毒下灾，四方化纣沈湎，不可如何。乃罔畏畏，咈其耇长旧有位人。言起沈湎，上不畏天灾，下不畏贤人。违戾耇老之长致仕之贤，不用其教，

① “说文云酗醬也”，孙校：“《说文》无‘酗’字，有‘酌’字。注云：‘醉醬也。’‘酗’即‘酌’之俗。”

法纣故。 ○咈,扶勿反。耇,工口反。长,丁丈反,注同。今殷民乃攘窃神祇之牺牷牲用,以容将食,无灾。自来而取曰攘。色纯曰牺。体完曰牷。牛羊豕曰牲。器实曰用。盗天地宗庙牲用,相容行食之,无灾罪之者。言政乱。 ○攘,如羊反,因来而取曰攘。窃,马云:"往盗曰窃。"神祇,天曰神,地曰祇。牺,许宜反。牷音全。降监殷民,用乂[1] 仇敛,召敌仇不怠。下视殷民,所用治者,皆重赋伤民、敛聚怨仇之道,而又亟行暴虐,自召敌仇不解怠[2]。 ○仇如字,下同。徐云:"郑音畴。"马本作稠,云:"数也。"敛,力检反;马、郑力艳反,谓赋敛也;徐云:"郑力剑反。"治,直吏反。亟,欺忌反,数也;又纪力反;本又作极,如字,至也。解,佳卖反。罪合于一,多瘠罔诏。言殷民上下有罪,皆合于一法纣,故使民多瘠病,而无诏救之者。 ○瘠,在益反。商今其有灾,我兴受其败。灾灭在近,我起受其败,言宗室大臣义不忍去。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3]。诏王子出迪。商其没亡,我二人无所为臣仆,欲以死谏纣。我教王子出,合于道。 ○臣仆,一本无臣字。我旧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颠跻[4]。刻,病也。我[5] 久知子贤,言于帝乙,欲立子,帝乙不肯。病子不得立,则宜为殷后者子。今若不出逃难,我殷家宗庙乃陨坠无主。 ○旧云,马云:"言也。"刻音克,马云:"侵刻也。"难,乃旦反。自靖人自献于先王,各自谋行其志,人人自献达于先王,以不失道。 ○靖,马本作清,谓洁也。我不顾行遁。"言将与纣俱死,所执各异,皆归于仁,明君子之道,出处语默非一途。 ○顾音故,徐音鼓。 【疏】"父师"至"行遁" ○正义曰:父师亦顺其事而报微子曰:"王子,今天酷毒下灾,生此昏虐之君,以荒乱殷之邦国。纣既沈湎,四方化之,皆起而沈湎酗蓄于酒,不可如何。小人皆自放恣,乃无所畏。上不畏天灾,下不畏贤

---

① "乂"原作"又",据文意改。

② "不解怠",阮校:"岳本、葛本、宋板、正嘉本、闽本、《纂传》'解'作'懈',毛本作'解',与此同。按释文云'解,佳卖反',是'解'读为'懈',非字作'懈'也,通志堂本'解'作'懈',亦误。"

③ "我罔为臣仆",陆氏曰一本无"臣"字,阮校:"按《说文》云古本'仆'字从'臣'作'䑑',恐此是古本作'䑑',后析为二字,释文所云一本是也。"

④ "跻",古本作"隮"。

⑤ "我"上,古本有"言"字。

人，违戾其耇老之长与旧有爵位致仕之贤人。今殷民乃攘窃祭祀神祇之牺牷牲用，以相通容，行取食之，无灾罪之者。"盗天地大祀之物用而不得罪，言政乱甚也。"我又下视殷民，所用为治者，皆仇怨敛聚之道也[①]"。言重赋伤民，民以在上为仇，重赋乃是敛仇也。"既为重赋，又急行暴虐，此所以益招民怨，是乃自召敌仇不懈怠也。上下各有罪，合于一纣之身"。言纣化之使然也。"故使民多瘠病，而无诏救之者。商今其有灭亡之灾，我起而受其败。商其没亡丧灭，我无所为人臣仆"。言不可别事他人，必欲谏取死也。"我教王子出奔于外，是道也。我久云子贤，言于帝乙，欲立子，不肯。我乃病伤子不得立为王，则宜终为殷后。若王子不出，则我殷家宗庙乃陨坠无主"。既劝之出，即与之别云："各自谋行其志，人人各自献达于先王，我不顾念行遁之事。"明期与纣俱死。 ○传"比干"至"王子" ○正义曰：潜二人而一人答，"明心同，省文"也。郑云："少师不答，志在必死。"然则箕子本意岂必求生乎？身若求生，何以不去？既"不顾行遁"，明期于必死，但纣自不杀之耳。若比干意异，箕子则别有答，安得默而不言[②]？孔解"心同"是也。"微子帝乙元子"，《微子之命》有其文也。父师呼微子为"王子"[③]，则父师非王子矣，郑、王等以为纣之诸父当是实也。 ○传"天生"至"如何" ○正义曰："荒殷邦"者，乃是纣也，而云"天毒降灾"，故言"天生纣为乱"，本之于天，天毒下灾也。以微子云"若之何"，此答彼意，故言"四方化纣沈湎，不可如何"。 ○传"言起"至"纣故" ○正义曰：文在"方兴沈酗"之下，则此无所畏畏者，谓当时四方之民也。民所当畏，惟畏天与人耳，故知二畏者，上不畏天，下不畏贤人。违戾耇长与旧有位人，即是不畏贤人，故不用其教，纣无所畏，此民无所畏，谓法纣故也。 ○传"自来"至"政乱" ○正义曰："攘"、"窃"同文，则"攘"是窃类。《释诂》云："攘，因也。"是因其自来而取之名"攘"也。《说文》云："牺，宗庙牲也。"《曲礼》云："天子以牺牛。"天子祭牲必用纯色，故知"色纯曰牺"也。《周礼》："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之牲牷。"以"牷"为言，必是体全具也，故"体完曰牷"。经传多言"三牲"，知"牲"是牛羊豕也。以"牺"、"牷"、"牲"三者既为俎实，则"用"者簠簋之实，谓黍稷稻粱，故云"器实曰用"，谓粢盛也。《礼》"天曰神，地曰祇"，举天地则人鬼在其间矣，故总云"盗天地宗庙牲用"也。训"将"为行，"相容行食之"谓所司相通容，使盗者得行盗而食之。大祭祀之物，物之重者，盗而无罪，言政乱甚也。汉魏以来著律皆云："敢

① "所用为治者皆仇怨敛聚之道也"，"者"后原有"民"字，按阮校："毛本'者民'二字倒，卢文弨云'民字衍文'，是也。"据删。

② "言"原作"呼"，按阮校："毛本'呼'作'言'，是也。"据改。

③ "父师呼微子为王子"，"呼"原作"言"，"王子"原作"王于"，据文意改。

盗郊祀宗庙之物,无多少皆死。"为特重故也。 ○传"下视"至"懈怠" ○正义曰:箕子身为三公,下观世俗,故云"下视殷民"。"所用治者"谓卿士已下是治民之官也。以纣暴虐,务称上旨,"皆重赋伤民"。民既伤矣,则以上为仇,《泰誓》所谓"虐我则仇"是也。重敛民财,乃是"聚敛怨仇之道"。既为重敛,而又亟行暴虐。亟,急也。急行暴虐,欲以威民,乃是"自召敌仇"。勤行虐政,是"不懈怠"也。○传"商其"至"于道" ○正义曰:"有灾"与"沦丧"一事,而重出文者,上言"商今其有灾,我兴受其败",逆言灾虽未至,至则已必受祸;此言"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豫言殷灭之后,言己不事异姓,辞有二意,故重出其文。我无所为臣仆,言不能与人为臣仆,必欲以死谏纣。但箕子之谏,值纣怒不甚,故得不死耳。"我教王子出,合于道",保全身命,终为殷后,使宗庙有主,享祀不绝,是合其道也。 ○传"刻病"至"无主" ○正义曰:"刻"者,伤害之义,故为病也。《吕氏春秋·仲冬纪》云:"纣之母生微子启与仲衍,其时犹尚为妾,改而为妻后生纣。纣之父欲立微子启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立纣为后。"于时箕子盖谓请立启而帝乙不听,今追恨其事,我久知子贤,言于帝乙,欲立子为太子,而帝乙不肯,我病子不得立,则宜为殷后。 ○传"言将"至"一途" ○正义曰:不肯遁以求生,"言将与纣俱死"也。或去或留,所执各异,皆归于仁。孔子称"殷有三仁焉",是"皆归于仁"也。《易·系辞》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是"非一途"也。何晏云:"仁者爱人,三人行异而同称仁者,以其俱在忧乱宁民。"

尚书注疏卷第十一

泰誓上第一

周书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周自虞芮质厥成，诸侯并附，以为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武王三年服毕，观兵孟津，以卜诸侯伐纣之心。诸侯佥同，乃退以示弱。 ○芮，如锐反。虞、芮，二国名。佥，七廉反。**一月戊午，师渡孟津，**十三年正月二十八日，更与诸侯期而共伐纣。 ○孟津，地名也。**作《泰誓》三篇。**渡津[1]乃作。 【疏】"惟十"至"三篇" ○正义曰：惟文王受命十有一年，武王服丧既毕，举兵伐殷，以卜诸侯伐纣之心。虽诸侯佥同，乃退以示弱。至十三年纣恶既盈，乃后往伐之。其年一月戊午之日，师渡孟津，王誓以戒众。史叙其事，作《泰誓》三篇。 ○传"周自"至"示弱" ○正义曰：《武成》篇云："我文考文王，诞膺天命，以抚方夏。惟九年，大统未集。"则文王以九年而卒也。《无逸》称文王"享国五十年"，至[2]嗣位至卒非徒九年而已。知此十一年者，文王改称元年，至九年而卒，至此年为十一年也。《诗》云："虞芮质厥成。"《毛传》称"天下闻虞芮之讼息，归周者四十余国"，故知"周自虞芮质厥成，诸侯并附，以为受命之年。至九年而文王卒"，至此十一年，武王居父之丧"三年服毕"也。案《周书》云："文王受命九年，惟暮春在镐，召太子发作文传。"其时犹在，但未知崩月。就如暮春即崩，武王服丧至十一年三月大祥，至四月观兵，故今文《泰誓》亦云"四月观兵"也。知此十一年非武王即位之年者，《大戴礼》云"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则武王少文王十四岁也。《礼记·文王世子》云："文王九十七而终，武王九十三而终。"计其终年，文王崩时武王已八十三矣。八十四即位，至九十三而崩，适满十年，不得以十三年伐纣。知此十一年者，据文王受命而数之。必继文王年者，为其卒父业故也。纬候之书言受命者，谓有黄龙玄龟白鱼赤雀负图衔书以命人主，其言起于汉哀平之

---

① "津"前，古本有"孟"字。

② "至"，正嘉本、闽本同。宋本作"则"，明监本、毛本作"自"。山井鼎曰："宋板为'愈'。"

世，经典无文焉，孔时未有此说。《咸有一德》传云："所征无敌谓之受天命。"此传云："诸侯并附，以为受命之年。"是孔解受命皆以人事为言，无瑞应也。《史记》亦以断虞芮之讼为受命元年，但彼以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不得与孔同耳。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故九年文王卒，至此一年服毕。此经武王追陈前事，云："肆予小子发，以尔友邦冢君，观政于商。"是十一年伐殷者，止为观兵孟津，以卜诸侯伐纣之心，言"于商"，知亦至孟津也。 ○传"十三年正月"至"伐纣" ○正义曰：以"一月戊午"，乃是作誓月日。经言"十三年春，大会于孟津"，又云"戊午，次于河朔"，知此"一月戊午"是十三年正月戊午日，非是十一年正月也。序不别言"十三年"，而以"一月"接"十一年"下者，序以观兵至而即还，略而不言月日，誓则经有"年"有"春"，故略而不言"年春"，止[①]言"一月"，使其互相足也。戊午是二十八日，以历推而知之，据经亦有其验。《汉书·律历志》载旧说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武成》篇说此伐纣之事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则壬辰近朔而非朔，是为月二日也。二日壬辰，则此月辛卯朔矣。以次数之，知戊午是二十八日也。不言"正月"而言"一月"者，以《武成》经言"一月"，故此序同之。《武成》所以称[②]"一月"者，《易·革卦》彖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象曰："君子以治历明时。"然则改正治历，必自武王始矣。武王以殷之十二月发行，正月四日杀纣，既入商郊，始改正朔，以殷之正月为周之二月。其初发时犹是殷之十二月，未为周之正月，改正在后，不可追名为"正月"，以其实是周之一月，故史以"一月"名之。顾氏以为"古史质，或云正月，或云一月，不与《春秋》正月同"，义或然也。《易纬》称"文王受命，改正朔，布王号于天下"。郑玄依而用之，言文王生称王，已改正。然天无二日，民[③]无二王，岂得殷纣尚在而称周王哉？若文王身自称王，已改正朔，则是功业成矣，武王何得云"大勋未集"，欲卒父业也？《礼记大传》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是追为王，何以得为文王身称王，已改正朔也？《春秋》"王正月"谓周正月也，《公羊传》曰："王者孰谓？谓文王。"其意以正为文王所改。《公羊传》汉初俗儒之言，不足以取正也。《春秋》之"王"，自是当时之王，非改正之王。晋世有王愆期者，知其不可，注《公羊》以为春秋制，文王指孔子耳，非周昌也。《文王世子》称武王对文王云："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呼文王为"王"，是后人追为之辞，其言未必可信，亦非实也。 ○传"渡津

① "止"原作"正"，据宋板改。

② "称"原作"解"，按阮校："宋板'解'作'称'。按'解'字非也。"据改。

③ "民"原作"王"，按阮校："宋板上'王'字作'主'，毛本作'民'。案'民'字是也。"据改。

乃作” ○正义曰:“孟”者,河北地名,《春秋》所谓“向盟”是也。于[①] 孟地置津,谓之“孟津”,言师渡孟津,乃作《泰誓》,知三篇皆“渡津乃作”也。然则中篇独言“戊午,次于河朔”者,三篇皆河北乃作,分为三篇耳。上篇未次时作,故言“十三年春”。中篇即次乃作,故言“戊午”之日。下篇则明日乃作,言“时厥明”。各为首引,故文不同耳。《尚书》遭秦而亡,汉初不知篇数,武帝时有大常蓼侯孔臧者,安国之从兄也,与安国书云:“时人惟闻《尚书》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谓为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然则汉初惟有二十八篇,无《泰誓》矣。后得伪《泰誓》三篇,诸儒多疑之。马融《书序》曰:“《泰誓》后得,案其文似若浅露。又[②]云:‘八百诸侯,不召自来,不期同时,不谋同辞。’及‘火复于上,至于王屋,流为雕,至五[③],以谷俱来’。举火神怪,得无在子所不语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国语》引《泰誓》曰:‘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泰誓》曰:‘我武惟扬,侵于之疆,取彼凶残,我伐用张,于汤有光。’《孙卿》引《泰誓》曰:‘独夫受。’《礼记》引《泰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今文《泰誓》,皆无此语。吾见书传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复悉记,略举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王肃亦云:“《泰誓》近得,非其本经。”马融惟言后得,不知何时得之。《汉书》娄敬说高祖云:“武王伐纣,不期而会盟津之上者八百诸侯。”伪《泰誓》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书也。武帝时董仲舒对策云:“《书》曰:‘白鱼入于王舟,有火入于王屋,流为乌。周公曰:“复哉!复哉!”’”今引其文,是武帝之时已得之矣。李颙集注《尚书》,于伪《泰誓》篇每引“孔安国曰”,计安国必不为彼伪书作传,不知颙何由为此言。梁王兼而存之,言“本有两《泰誓》,古文《泰誓》伐纣时[④] 事,圣人取为《尚书》。今文《泰誓》观兵时事,别录之以为《周书》”,此非辞也。彼伪书三篇,上篇观兵时事,中下二篇亦伐纣时事,非尽观兵时事也。且观兵示弱即退,复何誓之有?设有其誓,不得同以《泰誓》为篇名也。

---

① “于”前,宋板有“是”字。

② “又”,阮校:“按‘又’字疑当作‘文’。”

③ “至五”,闽本、明监本同。毛本此二字倒。

④ “时”原无,按阮校:“毛本‘事’上有‘时’字。”据上下文补。

泰[①]誓大会以誓众。【疏】传“大会以誓[②]众” ○正义曰：经云：“大会于孟津”，知名曰《泰誓》者，其“大会以誓众”也。王肃云：“武王以大道誓众。”肃解彼伪文，故说谬耳。《汤誓》指汤为名，此不言“武誓”而别立名者，以武誓非一，故史推义作名《泰誓》，见大会也。《牧誓》举战地，时史意也。顾氏以为：“泰者，大之极也。犹如天子诸侯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此会中之大，故称《泰誓》也。”

惟十有三年[③]春，大会于孟津。三分二诸侯，及诸戎狄。此周之孟春。○“惟十有三年春”或作“十有一年”，后人妄看序文辄改之。【疏】“惟十”至“孟津” ○正义曰：此三篇俱是孟津之上大告诸国之君，而发首异者，此见大会誓众，故言“大会于孟津”；中篇徇师而誓，故言“以师毕会”；下篇王更徇师，故言“大巡六师”，皆史官观事而为作端绪耳。○传“三分”至“孟春” ○正义曰：《论语》称“三分天下有其二”，中篇言“群后以师毕会”，则周之所有诸国皆集。《牧誓》所呼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知此大会，谓三分有二之诸侯及诸戎狄皆会也。序言“一月”，知此春是“周之孟春”，谓建子之月也。知者案《三统历》以殷之十二月武王发师，至二月甲子咸刘商王纣，彼十二月即周之正月建子之月也。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听誓。冢，大。御，治也。友诸侯，亲之。称大君，尊之。下及我治事众士，大小无不皆明听誓。【疏】传“冢大”至“听誓” ○正义曰：“冢，大”，《释诂》文。侍御是治理之事，故通训“御”为治也。同志为“友”，天子友诸侯，亲之也。《牧誓》传曰：“言志同灭纣。”令总呼国君皆为大君，尊之也。“下及治事众士”，谓国君以外卿大夫及士诸掌事者。“大小无不皆明听誓”，自士以上皆总戒之也。惟天地万物父母，惟人万物之灵。生之谓父母。灵，神也。天地所生，惟人为贵。【疏】传“生之”至“为贵” ○正义曰：万物皆天地生之，故谓天地为父母也。《老子》云：“神得一以灵。”“灵”、“神”是一，故“灵”为神也。《礼运》云：“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也，食味别

---

① “泰”，王应麟《困学纪闻》：“泰誓，古文作大誓。”孔氏注：“大会以誓众。”晁氏曰：“开元间卫包定今文始作‘泰’。或以交泰为说，真燕书哉！‘大誓’与‘大诰’同音泰者，非。”阮校：“按疏云‘顾氏以为泰者，大之极也，犹天子、诸侯之子曰太子，天子之卿曰太宰’。夫太子太宰古通作‘大’，无作‘泰’者。则‘泰誓’当作‘太誓’明矣。字虽为‘大’，音则为泰，后人遂误为‘泰’。据唐石经作‘泰’，则其误固在开成之前。”

② “誓”原作“示”，据上下文改。

③ “十有三年”，陆氏曰：“或作‘十有一年’，后人妄依序文辄改。”

声被色而生者也。"言人能兼此气性,余物则不能然。故《孝经》云:"天地之性人为贵。"此经之意,天地是万物之父母,言天地之意,欲养万物也。人是万物之最灵,言其尤宜长养也。纣违天地之心而残害人物,故言此以数之,与下句为首引也。亶聪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人诚聪明,则为大君,而为众民父母。○亶,丁但反。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沈湎嗜酒,冒乱女色,敢行酷暴,虐杀无辜。　○湎,面善反。冒,莫报反,注下同。嗜,市志反,《切韵》常利反。酷,苦毒反。　【疏】传"沈湎"至"无辜"　○正义曰:人被酒困,若沈于水,酒变其色,湎然齐同,故"沈湎"为嗜酒之状。"冒"训贪也,乱女色,荒也。"酷"解经之"暴","杀"辞经之"虐",皆果敢为之。案《说文》云:"酷,酒厚味也。"酒味之厚必严烈,人之暴虐与酒严烈同,故谓之"酷"。罪人以族,官人以世,一人有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言淫滥。官人不以贤才,而以父兄,所以政乱。　【疏】传"一人"至"政乱"　○正义曰:秦政酷虐,有三族之刑,谓非止犯者之身,乃更上及其父,下及其子。经言"罪人以族",故以三族解之。父母,前世也;兄弟及妻,当世也;子孙,后世也。一人有罪,刑及三族,言淫滥也。古者臣有大功,乃得继世在位。而纣之官人,不以贤才,而以父兄,已滥受宠,子弟顽愚亦用,不堪其职,所以政乱。"官人以世",惟当用其子耳,而传兼言"兄"者,以纣为恶,或当因兄用弟,故以"兄"协句耳。惟宫室、台榭[①]、陂池、侈服,以残害于尔万姓。土高曰台,有木曰榭,泽障曰陂,停水曰池,侈谓服饰过制。言匮民财力为奢丽。　○榭,《尔雅》云:"有木曰榭。"本又作谢。陂,彼皮反。障,之亮反。匮,其愧反。　【疏】传"土高"至"奢丽"　○正义曰:《释宫》云:"宫谓之室,室谓之宫。"李巡曰:"所以古今通语,明实同而两名。"此传不解"宫室",义当然也。《释宫》又云:"阇谓之台。有木者谓之榭。"李巡曰:"台积土为之,所以观望也。台上有屋谓之榭。"又云:"无室曰榭,四方而高曰台。"孙炎曰:"榭但有堂也。"郭璞曰:"榭即今之堂埠也。"然则榭是台上之屋,歇前无室,今之厅是也。《诗》云:"彼泽之陂。"《毛传》云:"陂,泽障也。"障泽之水,使不流溢[②]谓之"陂",停水不流谓之"池"。"侈"亦奢也,谓依[③]服采饰过于制度,言匮竭民之财力为奢丽也。顾氏亦云:"华侈服饰。"二刘以为宫室之上而加侈服。据孔传云"服饰过制",

---

① "榭",陆氏曰:"榭"本又作"谢"。阮校:"按古无'榭'字。"
② "溢"原作"溢",按阮校:"宋板'溢'作'溢'。按'溢'字非也。"据改。
③ "依"原作"不",按阮校:"毛本'不'作'依'。按所改是也。"据改。

即谓人之服饰，二刘之说非也。《殷本纪》云："纣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巨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牣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聚野兽飞鸟置其中。大聚乐戏于沙丘，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说纣奢侈之事，书传多矣。焚炙忠良，刳剔孕妇。忠良无罪焚炙之，怀子之妇刳剔视之。言暴虐。○刳，口胡反。剔，他历反。孕，以证反，徐养证反。　【疏】传"忠良"至"暴虐"○正义曰："焚炙"俱烧也，"刳剔"谓割剥也。《说文》云："刳，封也。"今人去肉至骨谓之"剔去"，是则亦《剔》[1] 之义也。武王以此数纣之恶，必有忠良被炙，孕妇被刳，不知其姓名为谁也。《殷本纪》云，纣为长夜之饮。时诸侯或叛，妲己以为罚轻，纣欲重刑，乃为熨斗，以火烧之然，使人举辄烂其手，不能胜。纣怒，乃更为铜柱，以膏涂之，亦加于炭火之上，使有罪者缘之，足滑跌坠入中。纣与妲己以为大乐，名曰炮烙之刑。是纣焚炙之事也。后文王献洛西之地，赤壤之田方千里，请纣除炮烙之刑，纣许之。皇甫谧作《帝王世纪》亦云然。谧又云："纣剖比干妻，以视其胎。"即引此为"刳剔孕妇"也。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肃将天威，大勋未集。言天怒纣之恶，命文王敬行天罚，功业未成而崩。肆予小子发，以尔友邦冢君，观政于商。父[2] 业未就之故，故[3] 我与诸侯观纣政之善恶。谓十一年自孟津还时。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遗厥先宗庙弗祀。悛，改也，言纣纵恶无改心，平居无故废天地百神宗庙之祀。慢之甚。　○悛，七全反。　【疏】传"悛改"至"之甚"　○正义曰：《左传》称"长恶不悛"，"悛"是退前创改之义，故为改也。观政于商，计[4] 当恐怖，言纣纵恶无改悔之心，平居无故不事神祇，是纣之大恶。"上帝"，举其尊者，谓诸神悉皆不事，故传言"百神"以该之。"不事"亦是"不祀"，别言"遗厥先宗庙弗祀"，遗弃祖父，言其慢之甚也。牺牲粢盛，既于凶盗。凶人尽盗食之，而纣不罪。　○粢音咨，黍稷曰粢。盛音成，在器曰盛。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惩其侮。纣言："吾所以有兆民，有天命。"故群臣畏罪不争，无能止其慢心。　○惩，直承反。争，争斗之争。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言天佑助下民，为立君以政之，为立师以教之。　○为，于伪反。惟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当能助天宠安天

---

① "剔"原作"封"，按阮校："宋板'封'作'剔'，是也。"据改。

② "父"，岳本、葛本、闽本及明监本、《纂传》同。毛本作"功"。

③ "故"，古本无。

④ "计"，宋板同。毛本作"纣"。

下。 ○相,息亮反。有罪无罪,予曷敢有越厥志?越,远也。言己志欲为民除恶,是与否,不敢远其志。 ○否,方有反。 【疏】"天佑"至"厥志" ○正义曰:已上数纣之罪,此言伐纣之意。上天佑助下民,不欲使之遭害,故命我为之君上,使临政之;为之师保,使教诲之。为人君为人师者,天意如此,不可违天。我今惟其当能佑助上天,宠安四方之民,使民免于患难。今纣暴虐,无君师之道,故今我往伐之。不知伐罪之事,为有罪也?为无罪也?不问有罪无罪,志在必伐,我何敢有远其本志而不伐之? ○传"言天"至"教之" ○正义曰:众民不能自治,立君以治之。立君治民,乃是天意,言天佑助下民为立君也。治民之谓"君",教民之谓"师",君既治之,师又教之,故言"作之君,作之师","师"谓君与民为师,非谓别置师也。 ○传"当能"至"天下" ○正义曰:天爱下民,为立君立师者,当能佑助天意,宠安天下,不夺民之财力,不妄非理刑杀,是助天宠爱民也。 ○传"越远"至"其志" ○正义曰:"越"者,逾越超远之义,故为远也。武王伐纣,内实为民除害,外则以臣伐君,故疑其有罪与无罪。"言己志欲为民除害,无问是之与否,不敢远其志",言己本志欲伐,何敢远本志,舍而不伐也?

"同力度德,同德度义。力钧则有德者胜,德钧则秉义者强。揆度优劣,胜负可见。 ○度,徒洛反,下注同。 【疏】传"力钧"至"可见" ○正义曰:"德"者得也,自得于心。"义"者宜也,动合自宜。但德在于身,故言"有德";义施于行,故言秉执。武王志在养民,动为除害,有君人之明德,执利民之大义,与纣无者为敌,虽未交兵,揆度优劣,胜负可见。示以必胜之道,令士众勉力而战也。受有臣亿万,惟亿万心。人执异心,不和谐。 ○亿,十万曰亿。予有臣三千,惟一心。三千一心,言欲同。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钧。纣之为恶,一以贯之,恶贯已满,天毕其命。今不诛纣,则为逆天,与纣同罪。 ○贯,古乱反。 【疏】传"纣之"至"同罪" ○正义曰:纣之为恶,如物在绳索之贯,一以贯之,其恶贯已满矣。物极则反,天下欲毕其命,故上天命我诛之。今我不诛纣,则是逆天之命,无恤民之心,是我与纣[1]同罪矣。犹如《律》"故纵者与同罪"也。予小子夙夜祗惧,受命文考,类于上帝,宜于冢土,以尔有众,厎[2]天之罚。祭社曰宜。冢土,社也。言我畏天之威,告文王庙,以事类告天祭社,用汝众致天罚于纣。 ○类,师祭名。冢,中勇

① "纣"原作"讨",按阮校:"毛本'讨'作'纣',是也。"据改。
② "厎",古本作"致"。

反。柢，之履反。【疏】传“祭社”至“于纣” ○正义曰：《释天》引《诗》云：“乃立冢土，戎丑攸行。”即云：“起大事，动大众，必先有事乎社而后出，谓之宜。”孙炎曰：“宜，求见福祐也。”是“祭社曰宜”。“冢”训大也，社是土神，故“冢土，社也”。《毛诗传》云：“冢土，大社也。”“受命文考”是告庙以行，故为“告文王庙”也。《毛诗》云：“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此“受命文考”即是“造乎祢”也。《王制》以神尊卑为次，故先言“帝”、“社”，后言“祢”，此以庙是己亲，若言家内私义，然后告天，故先言“受命文考”，而后言“类于上帝”。《舜典》“类于上帝”传云：“告天及五帝。”此“以事类告天”，亦当如彼也。罚纣是天之意，故“用汝众致天罚于纣”也。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矜，怜也。言天除恶树善与民同[1]。 ○从，才容反。尔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秽恶除，则四海长清。时哉弗可失！”言今我伐纣，正是天人合同之时，不可违失。

泰誓中第二

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次，止也。戊午渡河而誓，既誓而止于河之北。【疏】传“次止”至“之北” ○正义曰：“次”是止舍之名，《穀梁传》亦云：“次，止也。”序云“一月戊午，师渡孟津”，则师以戊午日渡也。此戊午日次于河朔，则是师渡之日次止也。上篇是渡河而誓，未及止舍而先誓之，此“次于河朔”者，是“既誓而止于河之北”也。庄三年《左传》例云：“凡师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宿为次。”此“次”直取止舍之义，非《春秋》三日之例也。何则？商郊去河四百余里，戊午渡河，甲子杀纣，相去才六日耳。是今日次讫又誓，明日誓讫即行，不容三日止于河旁也。群后以师毕会，诸侯尽会次也。王乃徇[2]师而誓。曰：“呜呼！西土有众，咸听朕言。徇，循也。武王在西，故称西土。 ○徇，似俊反，《字诂》云：“徇，巡也。” 【疏】传“徇循”至“西土” ○正义曰：《说文》云：“徇，疾也。循，行也。”“徇”是疾行之意，故以“徇”为循也。下篇“大巡六师”，义亦然也。此誓总戒众军，武王国在西偏，此师皆从西而来，故称“西土”。我闻[3]吉人为

① “同”后，古本有“欲也”二字。

② “徇”，《石经补缺》作“循”，误。《说文》云：“徇，疾也。”阮校：“按依《说文》当作‘徇’。”

③ “闻”，古本作“𦖞”。

善，惟日不足。凶人为不善，亦惟日不足。言吉人竭[1]日以为善，凶人亦竭日以行恶。　○竭，苦曷反，又苦盖反。今商王受，力行无度，行无法度，竭日不足，故曰力行[2]。播弃犁[3]老，昵比罪人。鲐背之耇称犁老，布弃不礼敬。昵近罪人，谓天下逋逃之小人。　○犁，力私反，又力兮反。昵，女乙反。比，毗志反。鲐，他来反，又音怡，鱼名。逋，布吴反。　【疏】传"鲐背"至"小人"　○正义曰：《释诂》云："鲐背、耇、老，寿也。"舍人曰："鲐背，老人气衰，皮肤消瘠，背若鲐鱼也。"孙炎曰："耇，面东梨色似浮垢也。"然则老人背皮似鲐，面色似梨，故"鲐背之耇"称"梨老"。传以"播"为布。布者，遍也，言遍弃之，不礼敬也。"昵，近"，《释诂》文。孙炎曰："昵，亲近也。"《牧誓》数纣之罪云："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知纣所亲近罪人，"谓天下逋逃之小人"也。淫酗肆虐，臣下化之，过酗纵虐，以酒成恶，臣下化之。言罪同。　○酗，况付反。【疏】传"过酗"至"罪同"　○正义曰："酗"是酒怒，"淫酗"共文，则"淫"非女色，故以"淫"为过，言饮酒过多也。"肆"是放纵之意，酒过则酗，纵情为虐。以酒成此暴虐之恶，臣下化而为之，由纣恶而臣亦恶，言君臣之罪同也。朋家作仇，胁权相灭。无辜吁天，秽德彰闻。臣下朋党，自为仇怨，胁上权命，以相诛灭。吁，呼也。民皆呼天告冤无辜，纣之秽德彰闻天地。言罪恶深。　○胁，虚业反。吁音喻。秽，於废反。　【疏】"朋家"至"彰闻"　○正义曰：小人好忿，天性之常，化纣淫酗，怨怒无已。臣下朋党，共为一家，与前人并作仇敌，胁上权命，以相灭亡。无罪之人，怨嗟呼天，纣之秽恶之德，彰闻天地。言其罪恶深也。　○传"臣下"至"恶深"　○正义曰："胁上"谓纣既昏迷，朝无纲纪，奸宄之臣，胁于在下，假用在上之权命，胁之更相诛灭也。

"惟天惠民，惟辟奉天。言君天下者当奉天以爱民。　○辟，必亦反。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国。桀不能顺天，流毒虐于下国万民。言凶害。天乃佑命成汤，降黜夏命。言天助汤命，使下退桀命。惟受罪浮

---

① "竭"，岳本作"渴"，与《释文》合。下并同。阮校："按《说文》：潵，欲饮也；渴，尽也；竭，负举也，今人多乱之。此'渴'字当作'潵'，从俗作'渴'。卢文弨《释文》：'当读如渴葬之渴。'是也。非取渴尽之义，尤不当作负举之竭。俗本既误作'竭'，并《释文》'渴'改作'竭'，谬甚。"

② "行"后，古本有"无度也"三字。

③ "犁"，古本作"黎"，注同。

于桀。浮,过。【疏】传"浮过" ○正义曰:物在水上谓之[1]浮,"浮"者高之意,故为过也。桀罪已大,纣又过之,言纣恶之甚,故下句说其过桀之状。案《夏本纪》及《帝王世纪》云:"诸侯叛桀,关龙逢引皇图而谏,桀杀之。伊尹谏桀,桀曰:'天之有日,如吾之有民,日亡吾乃亡矣。'"是桀亦"贼虐谏辅,谓己有天命"。而云过于桀者,《殷本纪》云"纣剖比干观其心"[2],桀杀龙逢,无剖心之事;又桀惟比之于日,纣乃诈命于天;又纣有炮烙之刑,又有刳胎斫胫之事,而桀皆无之,是纣罪过于桀也。剥丧元良,贼虐谏辅。剥,伤害也。贼,杀也。元,善之长。良,善。以谏辅纣,纣反杀之。 ○丧,息浪反。长,丁丈反。【疏】传"剥伤"至"杀之" ○正义曰:《说文》云:"剥,裂也,一曰剥,割也。"裂与割俱是伤害之义也。杀人谓之"贼",故"贼"为杀也。"元者,善之长",《易》文言文。"良"之为善,书传通训也。"元良"俱善而双举之者,言其剥丧善中之善,为害大也。"以谏辅纣,纣反杀之",即比干是也。上篇言"焚炙忠良",与此经相类而复言此者,以杀害[3]人为恶之大,故重陈之也。谓己有天命,谓敬不足行,谓祭无益,谓暴无伤。言纣所以罪过于桀。 ○己音纪。厥监惟不远,在彼夏王。其视纣罪,与桀同事。言必诛之。【疏】传"其视"至"诛之" ○正义曰:纣罪过于桀,而言"与桀同事"者,罪不过死,合死之罪同,言必诛也。天其以予乂民,用我治民。当除恶。朕梦协朕卜,袭于休祥,戎商必克。言我梦与卜俱合于美善,以兵诛纣必克之占。【疏】传"言我"至"之占" ○正义曰:梦者事之祥,人之精爽先见者也[4]。吉凶或有其验,圣王采而用之。我卜伐纣得吉,梦又战胜。《礼记》称"卜筮不相袭","袭"者,重合之义。训"戎"为兵。梦卜俱合于美,是"以兵诛纣必克之占"也。圣人逆知来物,不假梦卜,言此以强军人之意耳。《史记·周本纪》云:"武王伐纣,卜,龟兆不吉,群公皆惧,惟太公强之。"太公《六韬》云:"卜战,龟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逾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韬》之书,后人所

---

① "之"原作"水",按阮校:"毛本'水'作'之'。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矣是"至"观其心"三十字原无,按阮校:"案'乃亡'下脱'矣是桀亦贼虐谏辅谓己有天命而云过于桀者殷本纪云纣剖比干观其心'三十字。闽本、明监本同,毛本补入,与宋本、岳本合。"据补。

③ "害",闽本同。毛本作"善"。

④ "梦者事之祥人之精爽先见者也",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梦"、"精"二字互误。

作,《史记》又采用《六韬》,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实事也。受有亿兆夷人,离心离德。平人,凡人也。虽多而执心用德不同。【疏】传"平人"至"不同" ○正义曰:昭二十四年《左传》此文,服虔、杜预以"夷人"为夷狄之人。即如彼言,惟云"亿兆夷人",则受率其旅若林,即曾无华夏人矣?故传训"夷"为平,平人为凡人,言其智虑齐,识见同。人数虽多,执心用德不同。"心"谓谋虑,"德"谓用行,智识既齐,各欲申意,故"心德不同"也。予有乱臣[1]十人,同心同德。我治理之臣虽少而心德同。 ○十人,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毕公、荣公、太颠、闳夭、散宜生、南宫适及文母。治,直吏反。【疏】传"我治"至"德同" ○正义曰:《释诂》云:"乱,治也。"故谓我治理之臣有十人也。十人皆是上智,咸识周是殷非,故人数虽少而心能同。同佐武王,欲共灭纣也。《论语》引此云:"予有乱臣十人。"而孔子论之有一妇人焉,则十人之内其一是妇人,故先儒郑玄等皆以十人为文母、周公、太公、召公、毕公、荣公、太颠、宏夭、散宜生、南宫括也。虽有周亲,不如仁人。周,至也。言纣至亲虽多,不如周家之少[2]仁人。【疏】传"周至"至"仁人" ○正义曰:《诗毛传》亦以"周"为至,相传为此训也。武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则纣党不多于周。但辞有激发,旨有抑扬,欲明多恶不如少善,故言"纣至亲虽多,不如周家之少仁人"也。

"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言天因民以视听,民所恶者天诛之。 ○恶,乌路反,一音如字。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己能无恶于民,民之有过,在我教不至。【疏】"百姓有过,在予一人" ○正义曰:言此者,以上云民之所恶,天必诛之,己今有善,不为民之所恶,天必佑我。令教化百姓,若不教百

---

① "臣",唐石经旁添。《石经考文提要》云:"此文诸经凡四见,此与《论语》'泰伯'句同。《左传》襄公二十有八年:'武王有乱十人。'昭公二十有四年:'余有乱十人。'是也。唐石经四见,皆无'臣'字。后人于《泰誓》、《左传》昭公二十有四年、《论语》皆旁添'臣'字。襄公二十八年复失不增。若云唐石经脱字,不应四见皆同也。《经典释文》于《论语》明出'予有乱十人',注云'本或作乱臣十人'。非是。增'臣'字自《论语》别本始也。"

② "少",《纂传》作"多",阮校:"按《纂传》盖据朱子《论语集注》,孙志祖云:《论语集注》作'多仁人',盖沿邢《疏》之误。孔氏《正义》云'明多恶不如少善'。则为'少'字无疑。'人'下古本、岳本俱有'也'字。按岳本读'不如周家之少'为一句,'仁人也'为一句,文义甚明。盖知'少'字不当改作'多'。"

姓，使有罪过，实在我一人之身。此“百姓”与下“百姓懔懔”，皆谓天下众民也。今朕必往，我武惟扬，侵于之疆，扬，举也。言我举武事，侵人纣郊疆伐之。 ○疆，居良反。取彼凶残，我伐用张，于汤有光。桀流毒天下，汤黜其命。纣行凶残之德，我以兵取之。伐恶之道张设，比[1] 于汤又有光明。

【疏】“今朕”至“有光” ○正义曰：既与天下为任，则当为之除害，今我必往伐纣。我之武事惟于此举之，侵纣之疆境，取彼为凶残之恶者。若得取而杀之，是我伐凶恶之事用张设矣。汤惟放逐，我能擒取，是比于汤又益有光明。 ○传“扬举”至“伐之” ○正义曰：《文王世子》论举贤之法云：“或以事举，或以言扬。”是“扬”、“举”义同，故“扬”为举也。于时犹在河朔，将欲行适商都，言我举武事，侵入纣之郊疆，往伐之也。《春秋》之例有：“钟鼓曰伐，无曰侵。”此实伐也，言“往侵”者，“侵”是入之意，非如《春秋》之例无钟鼓也。勖哉，夫子！罔或无畏，宁执非敌。勖，勉也。夫子谓将士。无敢有无畏之心，宁执非敌之志，伐之则克矣。 ○将，子匠反，下篇注同。 【疏】“勖哉”至“非敌” ○正义曰：取得纣则功多于汤，宜勉力哉！“夫子”，将士等。呼将士令勉力也。以兵伐人，当临事而惧，汝将士等无敢有无畏轻敌之心，宁执守似前人之强，非己能敌之志以伐之，如是乃可克矣。 ○传“勖勉”至“克矣” ○正义曰：“勖，勉”，《释诂》文。呼将士而誓之，知“夫子”是将士也。《老子》云：“祸莫大于轻敌。”故令将士“无敢有无畏之心”，令其必以前敌为可畏也。《论语》称：“子路曰：‘子行三军则谁与？’孔子曰：‘必也临事而惧。’”令军士等不欲发意轻前人，宁执非敌之志，恐彼强多，非我能敌，执此志以伐之，则当克矣。百姓懔懔，若崩厥角。言民畏纣之虐，危惧不安，若崩摧其角，无所容头。 ○懔，力甚反。 【疏】传“言民”至“容头” ○正义曰：“懔懔”是怖惧之意，言民畏纣之虐，危惧不安，其志懔懔然。以畜兽为喻，民之怖惧若似畜兽崩摧其头角然，无所容头。顾氏云：“常如人之欲崩其角也，言容头无地。”隐三年《穀梁传》曰：“高曰崩，头角之称崩，体之高也。”呜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汝同心立功，则能长世以安民。

泰誓下第三

时厥明，王乃大巡六师，明誓众士。是其戊午明日，师出以律，三

[1] “比”原作“此”，按阮校：“毛本‘此’作‘比’。所改是也。”据改。

申令之,重难之义。众士,百夫长已上。 〇令,力政反。重,直用反。长,丁丈反。已音以。上,时掌反。 【疏】传"是其"至"已上" 〇正义曰:上篇未次而誓,故略言"大会"。中篇既次乃誓,为文稍详,故言"以师毕会"。此篇最在其后,为文亦详,故言"大巡六师"。巡绕周遍大其事,故称"大"也。"师"者,众也。天子之行,通以六师为言。于时诸侯尽会,其师不啻六也。"师出以律",《易·师卦》初六爻辞也。"律",法也。行师以法,即誓敕赏劝是也。礼成于三,故为三篇之誓。三度申重号令,为重慎艰难之义也。《孙子兵法》"三令五申之",此誓三篇,亦为三令之事也。《牧誓》王所呼者,从上而下,至"百夫长"而止,知此"众士"是"百夫长已上"也。王曰:"呜呼!我西土君子,天有显道,厥类惟彰。言天有明道,其义类惟明,言王所宜法则。 【疏】传"言天"至"法则" 〇正义曰:《孝经》云:"则天之明。"昭二十五年《左传》云:"以象天明。"是治民之事,皆法天之道。天有尊卑之序,人有上下之节,三正五常,皆在于天,有其明道,此天之明道。"其义类惟明",言明白可效,王者所宜法则之。将言商王不法天道,故先标二句于前。其下乃述商王违天之事,言其罪宜诛也。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轻狎五常之教,侮慢不行,大为怠惰,不敬天地神明。 〇惰,徒卧反。【疏】传"轻狎"至"神明" 〇正义曰:郑玄《论语注》云:"狎,惯忽之。"言惯见而忽也,意与"侮"同,传因文重而分之。"五常"即五典,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行,法天明道为之。轻狎五常之教,侮慢而不遵行之,是违天显也。训"荒"为大,大为怠惰。"不敬"谓"不敬天地神明"也。上篇云"不事上帝神祇",知此"不敬天地神明"也。《礼》云:"毋不敬。"传举"天地"以言,明每事皆不敬也。自绝于天,结怨于民。不敬天,自绝之。酷虐民,结怨之。斮[1]朝涉之胫,剖[2]贤人之心,冬月见朝涉水者,谓其胫耐寒,斩而视之。比干忠谏,谓其心异于人,剖而观之。酷虐之甚。 〇斮,侧略反,又士略反。朝,陟遥反。胫,户定反。剖,普口反。耐,乃代反。 【疏】传"冬月"至"之甚" 〇正义曰:《释器》云:"鱼曰斮之。"樊光云:"斮,斫也。"《说文》云:"斮,斩也。"斩朝涉水之胫,必有所由,知冬月见朝涉水者,谓其胫耐寒,疑其骨髓有异,斩而视之。其事或当有所出也。《殷本纪》云:"微子既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遂剖比干,观其心。"是纣谓比干心异于人,剖而观之。

---

[1] "斮",古本作"斩"。

[2] "剖",古本作"剨"。注同。

言酷虐之甚。作威[①]杀戮，毒痡四海。痡，病也。言害所及远。 ○痡，徐音敷，又普吴反。 【疏】传"痡病"至"及远" ○正义曰："痡，病"，《释诂》文。纣之毒害，未必遍及夷狄，而云病四海者，言害所及者远也。崇信奸回，放黜师保，回，邪也。奸邪之人，反尊信之。可法以安者，反放退之。 ○邪，似嗟反。屏弃典刑，囚奴正士，屏弃常法而不顾，箕子正谏而以为囚奴。郊社不修，宗庙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悦妇人。言纣废至尊之敬，营卑亵恶事，作过制技巧，以恣耳目之欲。 ○技，其绮反。亵，息列反。 【疏】"郊社"至"妇人" ○正义曰："不修"谓不扫治也。"不享"谓不祭祀也。与上篇"不祀上帝神祇，遗厥先宗庙不祀"，其事一也，重言之耳。"奇技"谓奇异技能，"淫巧"谓过度工巧，二者本[②]同，但"技"据人身，"巧"指器物为异耳。上帝弗顺，祝降时丧。祝，断也。天恶纣逆道，断绝其命，故下是丧亡之诛。 ○丧，苏浪反。断，丁管反。恶，乌路反。 【疏】传"祝断" ○正义曰：哀十四年《公羊传》云："子路死，子曰：'天祝予！'"何休云："祝，断也。"是相传训也。尔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罚。孜孜，劝勉不怠。 ○孜音兹。

"古人有言曰：'抚我则后，虐我则仇。'武王述古言以明义，言非惟今纣恶。独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③]仇。言独夫，失君道也。大作威杀无辜，乃是汝累世之仇。明不可不诛。树德务滋，除恶务本，立德务滋长，去恶务除本。言纣为天下恶本。肆予小子，诞以尔众士殄歼乃仇。言欲行除恶之义，绝尽纣。 ○殄，徒典反。歼，子廉反。尔众士其尚迪果毅，以登乃辟。迪，进也。杀敌为果，致果为毅。登，成也，成汝君之功。 ○毅，牛既反。 【疏】传"迪进"至"之功" ○正义曰："迪，进"、"登，成"皆《释诂》文。"杀敌为果，致果为毅"，宣二年《左传》文。"果"谓果敢，"毅"谓强决。能杀敌人谓之为"果"，言能果敢以除贼。致此果敢是名为"毅"，言能强决以立功。皆言其心不犹豫也。军法以杀敌为上，故劝令果毅成功也。功多有厚赏，不迪

---

① "威"，古本作"畏"。下"作威"同。

② "本"原作"大"，按阮校："《纂传》'大'作'本'。按'本'字是也。"据改。

③ "世"，顾炎武曰："《石经》误'世'作'昔'。"阮校："按今本唐《石经》'乃汝仇'三字皆系补缺。惟'世'字作'卋'，尚系原刻。顾以为'误作昔'，非也。"

有显戮。赏以劝之,戮以威之。呜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临,光于四方,显于西土。称父以感众也。言其明德充塞四方,明著岐周[①]。惟我有周,诞受多方。言文王德大,故受众方之国,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推功于父,言文王无罪于天下,故天佑之,人尽其用。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若纣克我,非我父罪,我之无善之致。【疏】传"若纣"至"之致" ○正义曰:言克受乃是文王之功,若受克予非是文王之罪。而言"非我父罪,我之无善之致"者,其意言胜非我功,败非父咎,崇孝罪己,以求众心耳。

牧誓第四

武王戎车三百两,兵车,百夫长所载。车称两。一车步卒七十二人,凡二万一千人,举全数。 ○车音居。《释名》云:"古者声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车,声近舍,车舍也。"韦昭《辩释名》云:"古皆尺遮反,从汉始有音居。"长,丁丈反。卒,子忽反。虎贲三百人,勇士称也,若虎贲兽[②],言其猛也。皆百夫长。 ○贲音奔。称,尺证反。与受战于牧野,作《牧誓》。

牧誓至牧地而誓众。 ○牧如字,徐一音茂,《说文》作坶,云:"地名,在朝歌南七十里。"《字林》音母。 【疏】"武王"至"牧誓" ○正义曰:武王以兵戎之车三百两、虎贲之士三百人与受战于商郊牧地之野,将战之时,王设言以誓众。史叙其事,作《牧誓》。 ○传"兵车"至"全数" ○正义曰:孔以"虎贲三百人"与戎车数同,王于誓时所呼有"百夫长",因谓"虎贲"即是百夫之长。一人而乘一车,故云"兵车,百夫长所载"也。数车之法,一车谓之一两。《诗》云"百两迓之",是车称两也。《风俗通》说车有两轮,故称为两。犹屦有两只,亦称为两。《诗》云"葛屦五两"即其类也。"一车步卒七十二人",《司马法》文也。车有七十二人,三百乘凡二万一千人。计车有七十二人,三百乘当有二万一千六百人,孔略六百而不言,故云

---

① "周",古本、宋板作"𠂹"。卢文弨云:"'𠂹'即'众'字,从三人,后人不识,妄改作'周'。"阮校:"按,'从'音'吟',非'众'字也。后人误会'人三为众'之说,遂以'众'为'众',然相沿已久。此'𠂹'字当如卢说。山井鼎校古文《尚书》从字作'𠈌',其例正同。"

② "兽",《史记集解》无。

“举全数”。顾氏亦同此解。孔既用《司马法》一车七十二人，又云“兵车，百夫长所载”，又下传以百夫长为“卒帅”[1]，是实领百人，非惟七十二人。依《周礼·大司马法》，天子六军，出自六乡，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故一乡出一军，乡为正，遂为副。若乡遂不足，则征兵于邦国。则司马法六十四井为甸，计有五百七十六夫，共出长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至于临敌对战布陈之时，则依六乡军法，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故《左传》云：“先偏后伍。”又云：“广有一卒，卒偏之两。”非直人数如此，车数亦然。故《周礼》云：“乃会车之卒伍。”郑云：“车亦有卒伍。”《左传》“战于繻葛”，杜注云：“车二十五乘为偏。”是车亦为卒伍之数也。则一车七十二人者，自计元科兵之数。科兵既至，临时配割，其车虽在，其人分散，前配车之人，临战不得还属本车，当更以虎贲甲士配车而战。孔举七十二人元科兵数者，欲总明三[2]百两人之大数。云“兵车，百夫长所载者”，欲见临敌实一车有百人，既“虎贲”与车数相当，又经称“百夫长”，故孔为此说。　○传“勇士”至“夫长”　○正义曰：《周礼》虎贲氏之官，其属有虎士八百人，是“虎贲”为“勇士称”也。若虎之贲走逐兽，言其猛也。此“虎贲”必是军内骁勇选而为之，当时谓之“虎贲”。《乐记》云“虎贲之士说剑”，谓此也。孔意“虎贲”即是经之“百夫长”，故云：“皆百夫长”也。

时甲子昧爽，是克纣之月甲子之日，二月四日。昧，冥；爽，明；早旦。○昧音妹。爽，明也。“昧爽”谓早旦也。马云：“昧，未旦也。”　【疏】传“是克”至“早旦”　○正义曰：《春秋》主书动事，编次为文，于法日月时年皆具，其有不具，史阙耳。《尚书》惟记言语，直指设言之日。上篇“戊午，次于河朔”，《洛诰》“戊辰，王在新邑”，与此“甲子”，皆言有日无月，史意不为编次，故不具也。是“克纣之月甲子之日，是周之二月四日”，以历推而知之也。《释言》云：“晦，冥也。”“昧”亦晦义，故为冥也。“冥”是夜，“爽”是明，夜而未明谓早旦之时，盖鸡鸣后也。为下“朝至”发端，“朝”即“昧爽”时也。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纣近郊三十里地名牧。癸亥夜陈，甲子朝誓，将与纣战。　○陈，直刃反。　【疏】传“纣近”至“纣战”　○正义曰：传言在“纣近郊三十里”，或当有所据也。皇甫谧云：“在朝歌南七十里。”不知出何书也。言“至于商郊牧野”，知“牧”是郊上之地。战在平野，故言“野”耳。《诗》云：“于牧之野。”《礼记大传》云：“牧之野，武王之大事，继牧言野，明是牧地。”而郑玄云：“郊外曰野，将战于郊，故至牧野而誓。”案经“至于商郊牧野，

① “帅”原作“师”，按阮校：“毛本‘师’作‘帅’，所改是也。”据改。

② “三”，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此”。

乃誓"，岂王行已至于郊，乃后到[1]退适野，誓讫而更进兵乎？何不然之甚也！《武成》云："癸亥夜陈，未毕而雨。"是癸亥夜已布陈，故甲子朝而誓众，将与纣战，故戒敕之。王左杖黄钺[2]，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钺[3]，以黄金饰斧。左手杖钺，示无事于诛。右手把旄，示有事于教[4]。逖，远也。远矣，西土之人。劳苦之。　○杖，徐直亮反。钺音越，本又作戉。旄音毛，马云："白旄，旄牛尾。"麾，许危反。逖，他历反。　【疏】传"钺[5]以"至"苦之"　○正义曰：太公《六韬》云："大柯斧重八斤，一名天钺。"《广雅》云："钺，斧也。"斧称"黄钺"，故知"以黄金饰斧"也。钺以杀戮，杀戮用右手，用左手杖钺，示无事于诛。右手把旄，示有事于教。其意言惟教军人，不诛杀也。把旄何以白？旄用白者，取其易见也。"逖，远"，《释诂》文。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同志为友，言志同灭纣。御事司徒、司马、司空，治[6]事三卿，司徒主民，司马主兵，司空主土，指誓战者。　【疏】传"治事"至"战者"　○正义曰：孔以于时已称王而有六师，亦应已置六卿。今呼治事惟三卿者，司徒主民，治徒庶之政令；司马主兵，治军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垒壁以营军；是"指誓战者"，故不及太宰、太宗、司寇也。其时六卿具否，不可得知，但据此三卿为说耳。此"御事"之文[7]，指三卿而说，是不通于"亚旅"已下。亚旅、师氏，亚，次。旅，众也。众[8]大夫，其位次卿。师氏，大夫，官以兵守门者。　【疏】传"亚次"至"门者"　○正义曰："亚，次"，《释言》文。"旅，众"，《释诂》文。此及《左传》皆卿下言"亚旅"，知是"大夫，其位次卿"，而数众，故以亚次名之，谓诸是四命之大夫，在军有职事者也。"师氏"亦大夫，其官掌

---

① "到"，闽本同。毛本作"倒"。

② "钺"，陆氏曰："钺"本又作"戉"。阮校："按作'戉'是也。《说文》云：'戉，大斧也。'"

③ "钺"前，浦镗云：脱"黄"字，从《公刘》诗疏校。阮校："按《史记集解》亦无'黄'字。"

④ "教"后，《史记集解》有"令"字。

⑤ "钺"原作"越"，按阮校："案'越'当作'钺'，转写之讹。"据改。

⑥ "治"，古本作"理"。

⑦ "文"，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大"。

⑧ "众"，古本无。阮校："按《史记集解》：'旅众，大夫也。'今本少一'众'字，而'也'字在'夫'下，文义较顺。"

以兵守门，所掌尤重，故别言之。《周礼》师氏中大夫，"使其属帅[①]四夷之隶，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门外。朝在野外，则守内列"。郑玄云："内列，蕃营之在内者也，守之如守王宫。"千夫长、百夫长，师帅，卒帅。　○帅，色类反，下同。　【疏】传"师帅，卒帅"　○正义曰：《周礼》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孔以师虽二千五百人，举全数亦得为千夫长，"长"与"帅"其义同，是千夫长亦可以称"帅"[②]，故以"千夫长"为师帅，"百夫长"为卒帅。王肃云"师长、卒长"，意与孔同，顺经文而称"长"耳。郑玄以为"师帅，旅帅也"，与孔不同。及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八国皆蛮夷戎狄属文王者国名。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卢、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　【疏】传"八国"至"之南"　○正义曰：九州之外，四夷大名，则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其在当方，或南有戎而西有夷。此八国并非华夏，故大判言之，"皆蛮夷戎狄属文王者国名"也。此八国皆西南夷也，文王国在于西，故西南夷先属焉。大刘以"蜀"是蜀郡，显然可知，孔不说。又退"庸"就"濮"解之，故以次先解"羌"。云"羌在西蜀叟"者，汉世西南之夷，"蜀"名为大，故传据"蜀"而说。左思《蜀都赋》云："三蜀之豪，时来时往。"是蜀都分为三，羌在其西，故云"西蜀叟"。"叟"者蜀夷之别名，故《后汉书》"兴平元年，马腾、刘范谋诛李傕，益州牧刘焉遣叟兵五千人助之"，是蜀夷有名"叟"者也。"髳、微在巴蜀"者，巴在蜀之东偏，汉之巴郡所治江州县也。"卢、彭在西北"者，在东蜀之西北也。文十八年《左传》称，庸与百濮伐楚，楚遂灭庸。是"庸、濮在[③]江汉之南"。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称，举也。戈，戟。干，楯也。　○比，徐扶志、毗志二反。楯，食准反，又音允。　【疏】传"称举"至"干楯"　○正义曰："称，举"，《释言》文。《方言》云："戟，楚谓之孑[④]，吴扬之间谓之戈。"是"戈"即戟也。《考工记》云："戈柲六尺有六寸，车戟常。"郑云："八尺曰寻，倍寻曰常。"然则戈戟长短异名，而云"戈"者即戟，戈戟长短虽异，其形制则同，此云举戈，宜举其长者，故以"戈"为戟也。《方言》又云："楯，自关而东或谓之楯[⑤]，或谓之干，关西谓之楯。"是"干"、"楯"为一也。戈短，人执以举之，故言"称"。楯则并以捍敌，故言"比"。矛长立之于地，故言"立"也。

---

① "帅"原作"师"，按阮校："毛本'师'作'帅'，所改是也。"据改。

② "帅"原作"师"，按阮校："宋板'师'作'帅'，是也。"据改。

③ "在"原作"西"，按阮校："毛本'西'作'在'，所改是也。"据改。

④ "孑"，《纂传》同。毛本作"干"。

⑤ "楯"，浦镗云："楯，《方言》作瞂，音代，误作楯。"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言无晨鸣之道。 ○牝，类引反，徐扶忍反。牝鸡之晨，惟家之索。'索，尽也。喻妇人知外事，雌代雄鸣则家尽，妇夺夫政则国亡。 ○索，西各反。 【疏】传"索尽"至"国亡" ○正义曰：《礼记·檀弓》曰："吾离群而索居。"则"索居"为散义。郑玄云："索，散也。"物散则尽，故"索"为尽也。"牝鸡"，雌也。《尔雅》飞曰"雌雄"，走曰"牝牡"，而此言"牝鸡"者，《毛诗》、《左传》称"雄狐"，是亦飞、走通也。此以牝鸡之鸣喻妇人知外事，故重申喻意云："雌代雄鸣则家尽，妇夺夫政则国亡。""家"总贵贱为文，言"家"以对"国"耳。将陈纣用妇言，故举此古人之语。纣直用妇言耳，非能夺其政，举此言者，专用其言，赏罚由妇，即是夺其政矣。妇人不当知政，是别外内之分，若使贤如文母，可以兴助国家，则非牝鸡之喻矣。今商王受惟妇言是[①]用，妲己惑纣，纣信用之。 ○妲，丹达反；己音纪；纣妻也。 【疏】传"妲己"至"用之" ○正义曰：《晋语》云："殷辛伐有苏氏，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宠而亡殷。"《殷本纪》云："纣嬖于妇人，爱妲己，惟妲己之言是从。"《列女传》云："纣好酒淫乐，不离妲己，妲己所与[②]言者贵之，妲己所憎者诛之。为长夜饮，妲己好之，百姓怨望，而诸侯有叛者。妲己曰：'罚轻诛薄，威不立耳。'纣乃重刑辟，为炮烙之法，妲己乃笑。武王伐纣，斩妲己头悬之于小白旗上，以为亡纣者此女也。"昏弃厥肆祀弗答，昏，乱。肆，陈。答，当也。乱弃其所陈祭祀，不复当享鬼神。 ○复，扶又反。 【疏】传"昏乱"至"鬼神" ○正义曰：昏暗者于事必乱，故"昏"为乱也。《诗》云："肆筵设席。""肆"者陈设之意，《毛传》亦以"肆"为陈也。对合，相当之事，故"答"为当也。纣身昏乱，弃其宜所陈设祭祀，不复当享鬼神，与上"郊社不修，宗庙不享"亦一也。不事神祇，恶之大者，故《泰誓》及此三言之。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王父，祖之昆弟。母弟，同母弟。言弃其骨肉，不接之以道。 【疏】传"王父"至"以道" ○正义曰：《释亲》云"父之考为王父"，则"王父"是祖也。纣无亲祖可弃，故为"祖之昆弟"。弃其祖之昆弟，则父之昆弟亦弃之矣。《春秋》之例，母弟称"弟"，凡《春秋》称"弟"皆是母弟也。"母弟"谓同母之弟，同母尚弃，别生者必弃矣，举尊亲以见卑疏也。"遗"亦"弃"也，言纣之昏乱，弃其所遗骨肉之亲，不接之以道。经先言弃祀、弃亲者，郑玄云："《誓》首言此者，神怒民怨，纣所以

---

① "是"，唐石经旁注。阮校："按《汉书·五行志》引此经无'是'字。"

② "举"，按阮校："闽本、明监本'举言'作'舆言'，按'舆言'乃'譽'字误分为二也。当据《列女传》元文正之，毛本亦误。"据改。

亡也。"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言纣弃其贤臣，而尊长逃亡罪人，信用之。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士，事也。用为卿大夫，典政事。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使四方罪人暴虐奸宄于都邑。○俾，必尔反，使也。【疏】传"使四"至"都邑" ○正义曰："暴虐"谓杀害，杀害加于人，故言"于百姓"。"奸宄"谓劫夺，劫夺有处，故言"于商邑"。百姓亦是商邑之人，故传总言"于都邑"也。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今日战事，就敌不过六步、七步，乃止相齐。言当旅进一心。【疏】传"今日"至"一心" ○正义曰：战法布陈然后相向，故设其就敌之限，不过六步、七步，乃止相齐焉。欲其相得力也。《乐记》称"进旅退旅"，是"旅"为众也，言当众进一心也。夫子勖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夫子谓将士，勉励之。伐谓击刺，少则四五，多则六七以为例。○勖，许六反。刺，七亦反。【疏】传"夫子"至"为例" ○正义曰：此及下文三云"夫子"，此"勖哉"在下，下"勖哉"在上。此先呼其人，然后勉之；此既言然，下先令勉励，乃呼其人，各与下句为目也。上有"戈"、"矛"，戈谓击兵，矛谓刺兵，故云"伐谓击刺"，此"伐"犹伐树然也。勖哉夫子！尚桓桓，桓桓，武貌。【疏】传"桓桓，武貌" ○正义曰：《释训》云："桓桓，威也。"《诗序》云："桓，武志也。"如虎如貔，如熊如罴，于商郊。貔，执夷，虎属也。四兽皆猛健，欲使士众法之，奋击于牧野。○貔，彼皮反，《尔雅》云："罴如熊，黄白文。"【疏】传"貔，执夷" ○正义曰：《释兽》云："貔，白狐，其子豰。"舍人曰："貔名白狐，其子名豰。"郭璞曰："一名执夷，虎豹属。"弗迓[①]克奔，以役西土，商众能奔来降者，不迎击之，如此则所以役我西土之义。○迓，五嫁反，马作御，禁也。役，马云："为也。"为，于伪反。【疏】传"商众"至"之义" ○正义曰："迓"训迎也，不迎击商众能奔来降者，兵法不诛降也。"役"谓使用也，如此不杀降人，则所以使用我西土之义。用义于彼，令彼知我有义也。王肃读"御"为禦，言"不御能奔走者，如殷民欲奔走来降者，无逆之；奔走去者，可不禦止。役，为也，尽力以为我西土"。与孔不同。勖哉夫子！尔所弗勖，其于尔躬有戮。"临敌所

① "迓"，阮校："按《匡谬正俗》引此经'迓'作'御'，又称徐仙民音禦，是徐本亦作'御'。疏云'王肃读御为禦'，则孔氏所据本亦作'御'，盖作'御'者，古文也，作'迓'者，今文也。《释文》云：'马作禦。'《史记》同。"

安，汝不勉，则于汝身有戮矣。

武成第五

武王伐殷，往伐归兽，往诛纣克定，偃武修文，归马牛于华山桃林之牧地。　○獸，徐始售反；本或作兽，许救反。识其政事，记识殷家政教善事以为法。作《武成》。武功成，文事修。　【疏】"武王"至"武成"　○正义曰：武王之伐殷也，往则陈兵伐纣，归放牛马为兽，记识殷家美政善事而行用之。史叙其事，作《武成》。　○传"往诛"至"牧地"　○正义曰：此序于经"于征伐商"，是"往伐"也。"归马"、"放牛"是"归兽"也。故传引经以解之。《尔雅》有《释兽》、《释畜》，畜、兽形相类也，在野自生为兽，人家养之为畜。归马放牛，不复乘用，使之自生自死，若野兽然，故谓之"兽"。兽以野泽为家，故言"归"也。　○传"记识"至"为法"　○正义曰：纣以昏乱而灭，前世政有善者，故访问殷家政教，记识善事以为治国之法，经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是也。

武成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成于克商。　【疏】"武成"　○正义曰：此篇叙事多而王言少，惟辞又首尾不结，体裁异于余篇。自"惟一月"至"受命于周"，史叙伐殷往反及诸侯大集，为王言发端也。自"王若曰"至"大统未集"，述祖父以来开建王业之事也。自"予小子"至"名山大川"，言己承父祖之意，告神陈纣之罪也。自"曰惟有道"至"无作神羞"，王自陈告神之辞也。"既戊午"已下，又是史叙往伐杀纣，入殷都布政之事。"无作神羞"以下，惟告神，其辞不结，文义不成，非述作之体。案《左传》荀偃祷河云："无作神羞，具官臣偃，无敢复济，惟尔有神裁之。"蒯聩祷祖云："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彼二者于"神羞"之下皆更申己意，此经"无作神羞"下更无语，直是与神之言犹尚未讫。且冢君百工初受周命，王当有以戒之，如《汤诰》之类。宜应说其除害与民更始，创以为恶之祸，劝以行道之福，不得大聚百官，惟诵祷辞而已。欲征则殷勤誓众，既克则空话祷神，圣人有作，理必不尔。窃谓"神羞"之下，更合有言，简编断绝，经失其本，所以辞不次耳。或初藏之日，已失其本；或坏壁得之，始有脱漏；故孔称五十八篇以外，错乱磨灭，不可复知。明是见在诸篇亦容脱错，但孔此篇首尾具足，既取其文为之作传，耻云有所失落，不复言其事耳。　○传"文王"至"克商"　○正义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诗》之文也。彼言"武功"，谓始伐崇耳。殷纣尚在，其功未成，成功在于克商，今武始成矣，故以"武成"名篇，以《泰誓》继文王之年，故本之于文王。郑云："著武道至此而成。"

惟一月壬辰，旁死魄。此本说始伐纣时。一月，周之正月。旁，近也。月二日，近[1]死魄。 ○旁，步光反。魄，普白反，《说文》作霸，匹革反，云："月始生魄然貌。"近，附近之近。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翼，明。步，行也。武王以正月三日行自周，往征伐商，二十八日渡孟津。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其四月。哉，始也。始生明，月三日，与死魄互言。 ○哉，徐音载。丰，芳弓反，文王所都也。乃偃武修文，倒载干戈，包以虎皮，示不用。行礼射，设庠序，修文教。归马于华山之阳，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山南曰阳。桃林在华山东。皆非长养牛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示天下不复乘用。 ○华，胡化、胡瓜二反；华山在恒农。长，丁丈反。复，扶又反。丁未，祀于周庙，邦甸、侯、卫，骏奔走，执豆笾。四月丁未，祭告后稷以下、文考文王以上七世之祖[2]。骏，大也。邦国甸侯、卫服诸侯皆大奔走于庙执事。 ○骏，荀俊反。豆，本又作梪。笾，音边。上，时掌反。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燔柴郊天，望祀山川，先祖后郊，自近始。

【疏】"惟一"至"武成" ○正义曰：此历叙伐纣往反祖庙告天时日，说武功成之事也。"一月壬辰，旁死魄"，谓伐纣之年周正月辛卯朔，其二日是壬辰也。"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谓正月三日发镐京始东行也。其月二十八日戊午渡河。《泰誓》序云"一月戊午，师渡孟津"，《泰誓》中篇云"惟戊午，王次于河朔"是也。二月辛酉朔，甲子杀纣，《牧誓》云"时甲子昧爽，乃誓"是也。其年闰二月庚寅朔，三月庚申朔，四月己丑朔。"厥四月，哉生明，王来自商，至于丰"，谓四月三日，月始生明，其日当是辛卯也。"丁未，祀于周庙"，四月十九日也。"越三日庚戌，柴望"，二十二日也。正月始往伐，四月告成功，史叙其事，见其功成之次也。《汉书·律历志》引《武成》篇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翼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纣。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咸刘商王纣。惟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庙。翼日辛亥，祀于天位。越五日乙卯，乃以庶国祀于周庙。"与此经不同。彼是焚书之后，有人伪为之。汉世谓之"逸书"，其后又亡其篇。郑玄云："《武成》逸书，建武之际亡。"谓彼伪《武成》也。 ○传"此本"至"死魄" ○正义曰：将言武成，远本其始。"此本说始伐纣时。一月，周之正月"，是建子之月，殷

---

① "近"字原无，按阮校："毛本'死魄'上有'近'字，与岳本合。案此误脱也。"据补。

② "祖"，《纂传》作"庙"。

十二月也。此月辛卯朔，朔是死魄，故“月二日，近死魄”。“魄”者，形也，谓月之轮郭无光之处名“魄”也。朔后明生而魄死，望后明死而魄生。《律历志》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顾命》云：“惟四月哉生魄。”传云：“始生魄，月十六日也。”月十六日为始生魄，是一日为始死魄，二日近死魄也。顾氏解“死魄”与小刘同。大刘以三日为始死魄，二日为旁死魄。旁死魄无事而记之者，与下日为发端，犹今之将言日，必先言朔也。　○传“翼明”至“孟津”　○正义曰：“翼，明”，《释言》文。《释宫》云：“堂上谓之行，堂下谓之步。”彼相对为名耳。散则可以通，故“步”为行也。周去孟津千里，以正月三日行自周，二十八日渡孟津，凡二十五日，每日四十许里，时之宜也。《诗》云：“于三十里。”《毛传》云：“师行三十里。”盖言其大法耳。

○传“其四”至“互言”　○正义曰：“其四月”，此伐商之四月也。“哉，始”，《释诂》文。《顾命》传以“哉生魄”为十六日，则“哉生明”为月初矣。以三日月光见，故传言“始生明，月三日”也。此经无日，未必非二日也。“生明”、“死魄”俱是月初，上云“死魄”，此云“生明”，而[①]魄死明生互言耳。　○传“倒载”至“文教”　○正义曰：《乐记》云，武王克殷，“济河而西。车甲衅而藏之府库，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散军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驺虞》。而贯革之射息也”。是“偃武修文”之事，故传引之。郊射是礼射也。《王制》论四代学名云：“虞谓之庠，夏谓之序。”故言“设庠序，修文教”也。　○传“山南”至“乘用”　○正义曰：《释山》云：“山西曰夕阳，山东曰朝阳。”李巡曰：“山西暮乃见日，故曰夕阳。山东朝乃见日，故云朝阳。”“阳”以见日为名，故知“山南曰阳”。杜预云：“桃林之塞，今宏农华阴县潼关是也。”是在“华山东”也。指其所往谓之“归”，据我释之则云“放”，“放牛”、“归马”互言之耳。华山之旁尤乏水草，非长养牛马之地，欲使自生自死。此是战时牛马，故放之，示天下不复乘用。《易·系辞》云：“服牛乘马。”“服”、“乘”俱是用义，故以“服”总牛马。　○传“四月”至“执事”　○正义曰：以“四月”之字，隔文已多，故言“四月丁未”。此以成功设祭，明其遍告群祖，知告“后稷以下”。后稷则始祖以下，容毁庙也。天子七庙，故云“文考文王以上七世之祖”。见是周庙皆祭之，故经总云“周庙”也。“骏，大”，《释诂》文。《周礼》六服侯、甸、男、采、卫、要，此略举邦国在诸侯服，故云“甸、侯、卫”，其言不次。《诗·颂》云：“骏奔走在庙。”故云：“皆大奔走于庙执事”也。　○“越三日庚戌”　○正义曰：《召诰》云“越三日”者，皆从前至今为三日，此从丁未数之，则为四日，盖史官不同，

① “而”，浦镗云：“‘而’疑衍字。”

立文自异。或此“三”当为“四”，由字积与误[①]。**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魄生明死，十五日之后，诸侯与百官受政命于周。明一统。○暨，其器反。【疏】传“魄生”至“一统” ○正义曰：月以望亏，望是月半，望在十六日为多，通率在十六日者，四分居三，其一在十五日耳。此言“既生魄”，故言“魄生明死，十五日之后”也。“丁未，祀于周庙”，已是此月十九日矣，此“受命于周”，继生魄言之，则受命在祀庙之前，故祀庙之时诸侯已奔走执事，岂得未受周命，已助周祭？明其受命在祀庙前矣。史官采其时日，先言告武成既讫，然后却说受命，故文在下耳。诸侯与百官，旧有未属周者，今皆受政命于周，于此时始天下一统也。顾氏以既生魄谓庚戌已后，虽十六日始生魄，从十六日至晦皆为生魄，但不知庚戌之后几日耳。

王若曰：“呜呼！群后，顺其祖业叹美之，以告诸侯。**惟先王建邦启土，**谓后稷也。尊祖，故称先王。【疏】传“谓后”至“先王” ○正义曰：此“先王”文在“公刘”之前，知“谓后稷也”。后稷非王，尊其祖，故称先王。《周语》云“昔我先王后稷”，又曰“我先王不窋”，韦昭云：“王之先祖，故称王。”《商颂》亦以契为“玄王”。文武之功，起于后稷，后稷始封于邰，故言“建邦启土”。**公刘克笃前烈，**后稷曾孙。公，爵。刘，名。能厚先人之业。【疏】传“后稷”至“之业” ○正义曰：《周本纪》云：“后稷卒，子不窋立。卒，子鞠陶立。卒，子公刘立。”是公刘为后稷曾孙也。《本纪》云，公刘之后有公非、公祖之类，知“公”是爵。殷时未讳，故称刘名。先公多矣，独三人称“公”，当时之意耳。《本纪》云：“公刘复修后稷之业，百姓怀之，多徙而归保焉。”周道之兴，自此之后，是“能厚先人之业”也。**至于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大王修德以剪齐商人，始王业之肇迹。王季缵统其业，乃勤立王业。○大音太。肇音兆。王迹，于况反，又如字，注“王业”、“王功”同。【疏】传“大王”至“王家” ○正义曰：《诗》云：“后稷之孙，实惟大王。居岐之阳，实始剪商。”是大王剪齐商人，始王业之兆迹也。《周本纪》云：“王季修古公之道，诸侯顺之。”是能缵统大王之业，勤立王家之基本也。**我文考文王，克成[②]厥勋，诞膺天命，以抚方夏。**言我文德之父，能成其王

① “与误”，浦镗云：“‘与误’二字疑倒。”孙志祖云：“‘字积’者，即积尽之说。‘与误’者，或写‘四’为‘三’也，非倒。”

② “成”，古本、唐石经、临安石经、岳本、葛本、闽本、明监本并同。毛本作“伐”，误。

功，大当天命，以抚绥[1]四方中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怀其德。言天下诸侯，大者畏威，小者怀德，是文王威德之大。【疏】"大邦"至"其德" ○正义曰：大邦力足拒敌，故言"畏其力"，小邦必畏矣。小邦或被弃遗，故言"怀其德"，大邦亦怀德矣。量事为文也。惟九年，大统未集。言诸侯归之，九年而卒，故大业[2]未就。【疏】传"言诸"至"未就" ○正义曰：文王断虞芮之讼，诸侯归之，改称元年。至九年而卒，故云"大业未就"也。文王既未称王，而得辄改元年者，诸侯自于其国各称元年，是己之所称，容或中年得改矣。《汲冢竹书》魏惠王有后元年，汉初文帝二元，景帝三元，此必有因于古也。伏生、司马迁、韩婴之徒不见此书，以为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郑玄等皆依用之。予小子其承厥志，言承文王本意。厎[3]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过名山大川，致商之罪，谓伐纣之时。后土，社也。名山，华岳。大川，河。○厎，之履反。【疏】传"致商"至"川河" ○正义曰："致商之罪，谓伐纣之时"，欲将伐纣，告天乃发，故文在"所过"之上。《礼》天子出征，必类帝宜社。此告皇天后土，即《泰誓》上篇"类于上帝，宜于冢土"，故云"后土，社也"。昭二十九年《左传》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是也。僖十五年《左传》云，戴皇天而履后土。彼晋大夫要秦伯，故以地神后土而言之，与此异也。自周适商，路过河华，故知所过名山华岳、大川河也。山川大乃有名，"名"、"大"互言之耳。《周礼·大祝》云："王过大山川，则用事焉。"郑云："用事，用祭事[4]告行也。"曰：'惟有道曾孙周王发，将有大正于商。告天地[5]山川之辞。大正，以兵征之也。【疏】"曰惟有道曾孙周王发" ○正义曰：自称"有道"者，圣人至公，为民除害，以纣无道，言己有道，所以告神求助，不得饰以谦辞也。称"曾孙"者，《曲礼》说诸侯自称之辞云："临祭祀[6]，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哀二年《左传》蒯聩祷祖亦自称曾孙，皆是言己承籍上祖奠享之意。今商王受无道，无道德。暴殄[7]天物，害虐烝民，暴绝天物，言逆

---

① "绥"，古本、补本作"安"。

② "业"原作"统"，按阮校："岳本'统'作'业'，与疏合。毛本依之。"据改。

③ "厎"，古本作"致"。

④ "事"，《纂传》作"祀"。

⑤ "地"原作"社"，阮校："岳本'社'作'地'。"按，依文义作"地"为宜，据改。

⑥ "祀"，《纂传》作"事"。

⑦ "殄"，古本作"绝"。

天也。逆天害民,所以为无道。　○烝,之承反。【疏】"暴殄"至"烝民"　○正义曰:"天物"语阔,人在其间,以人为贵,故别言害民。则"天物"之言[①],除人外,普[②]谓天下百物、鸟兽草木皆暴绝之。为天下逋逃主,萃渊薮。逋,亡也。天下罪人逃亡者,而纣为魁主,窟[③]聚渊府薮泽。言大奸。　○萃,在醉反。薮,素口反。魁,苦回反。窟,口忽反。【疏】传"逋亡"至"大奸"　○正义曰:"逋"亦逃也,故以为亡。罪人逃亡,而纣为魁主。"魁",首也,言受用逃亡者,与之为魁首,为主人。"萃"训聚也,言若虫兽人窟,故云"窟聚"。水深谓之"渊",藏物谓之"府"。史游《急就篇》云:"司农少府国之渊。""渊"、"府"类,故言"渊府"。水钟谓之"泽",无水则名"薮"。"薮"、"泽"大同,故言"薮泽"。"萃渊薮"三者各为物室,言纣与亡人为主,亡人归之若虫之窟聚,鱼归渊府,兽集薮泽,言纣为大奸也。据传意,"主"字下读为便。昭七年《左传》引此文,杜预云:"萃,集也。天下逋逃悉以纣为渊薮,集而归之。"与孔异也。予小子既获仁人,敢祗承上帝,以遏乱略。仁人,谓大公、周、召之徒。略,路也。言诛纣敬承天意以绝乱路。　○遏,乌末反。召,上照反,本又作邵。华夏蛮貊,罔不率俾。恭天成命,冕服采章曰华,大国曰夏,及四夷皆相率而使奉天成命。　○貊,亡白反。俾,必尔反。【疏】传"冕服"至"成命"　○正义曰:"冕服采章"对被发左衽,则为有光华也。《释诂》云:"夏,大也。"故大国曰"夏华"。"夏"谓中国也。言"蛮貊"则戎夷可知也。言华夏及四夷皆相率而充己,使奉天成命,欲其共伐纣也。肆予东征,绥厥士女。此谓十一年会孟津还时[④]。惟其士女,篚厥[⑤]玄黄,昭我周王。言东国士女筐篚其丝帛[⑥],奉迎道次。明我周王为之除害。　○篚音匪。为,于伪反。天休震动,用附我大邑周。天之美应,震动民心,故用依附我。　○应,应对之应。惟尔有神,尚克相予,以济兆民,无作神

---

① "言",《纂传》作"害"。

② "普",闽本、明监本作"皆"。

③ "窟",葛本、闽本、明监本作"窟",误。疏同。

④ "会孟津还时",古本、补本作"会于孟津之时也"。

⑤ "厥",古本无。

⑥ "筐篚其丝帛"原作"筐篚盛其丝帛",按阮校:"古本作'上篚筐其丝帛',补本作'筐篚其缔帛'。按当作'筐篚其丝帛',古本之'上',今本之'盛',衍字也。古本之'篚筐',倒字也。补本之'缔',误字也。"据改。

羞。'"神庶几助我渡民危害，无为神羞辱。○相，息亮反。

既戊午，师逾[①]孟津。癸亥，陈于商郊，俟天休命。自河至朝歌，出四百里，五日而至。赴敌宜速，待天休命，谓夜雨止毕陈。○逾，亦作踰。陈，直刃反，注同，徐音尘。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会于牧野。旅，众也。如林，言盛多。会，逆距战。罔有敌于我师，前徒倒戈，攻于后以北，血流漂杵。纣众服周仁政，无有战心，前徒倒戈，自攻于后以北走，血流漂舂杵。甚之言。○倒，丁老反。漂，匹妙反，徐敷妙反，又匹消反。杵，昌吕反。【疏】"既戊午"至"我师"○正义曰：自此以下皆史辞也，其上阙绝，失其本经，故文无次第。必是王言既终，史乃更叙战事。于文次当承"自周，于征伐商"之下，此句次之，故云"既戊午"也。史官叙事，得言"罔有敌于我师"，称"我"者，犹如自汉至今，文章之士，虽民论国事，莫不称"我"，皆云"我大隋"，以心体国，故称"我"耳，非要王言乃称"我"也。○传"自河"至"毕陈"○正义曰："出四百里"，验地为然。戊午明日犹誓于河朔，癸亥已陈于商郊，凡经五日，日行八十里，所以疾者，"赴敌宜速"也。《帝王世纪》云："王军至鲔水，纣使胶鬲候周师，见王问曰：'西伯将焉之？'王曰：'将攻薛也。'胶鬲曰：'然，愿西伯无我欺。'王曰：'不子欺也，将之殷。'胶鬲曰：'何日至？'王曰：'以甲子日，以是报矣。'胶鬲去而报命于纣。而雨甚，军卒皆谏王曰：'卒病，请休之。'王曰：'吾已令胶鬲以甲子报其主矣。吾雨而行，所以救胶鬲之死也。'遂行，甲子至于商郊。"然则本期甲子，故远行也。《周语》云："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是"雨止毕陈"也。"待天休命"，雨是天之美命也。韦昭云："雨者，天地神人和同之应也。"天地气和乃有雨降，是雨为和同之应也。○传"旅众"至"距战"○正义曰："旅，众"，《释诂》文。《诗》亦云："其会如林。"言盛多也。《本纪》云："纣发兵七十万人以距武王。"纣兵虽则众多，不得有七十万人，是史官美其能破强敌，虚言之耳。○传"纣众"至"之言"○正义曰："罔有敌于我师"，言纣众虽多，皆无有敌我之心，故"自攻于后以北走"。自攻其后，必杀人不多，"血流漂舂杵，甚之言"也。《孟子》云："信《书》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仁者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不仁，如何其血流漂杵也？"是言不实也。《易·系辞》云："断木为杵，掘地为臼。"是"杵"为臼器也。一戎衣，天下大定。衣，服也。一著戎服而灭纣，言与众同心，动有成功。乃反商

① "逾"，顾炎武云："石经、监本同。《释文》'逾'亦作'踰'。今本作'渡'，非。"

政,政由旧。反纣恶政,用商先王善政。释箕子囚,封比干[①]墓,式商容闾。皆武王反纣政。囚,奴,徒隶。封,益其土。商容,贤人,纣所贬退,式其闾巷以礼贤。 【疏】传"皆武"至"礼贤" ○正义曰:纣囚其人而放释之,纣杀其身而增封其墓,纣退其人而式其门闾,皆是"武王反纣政"也。下句散其财粟,亦是反纣,于此须有所解,因言之耳。上篇云"囚奴正士",《论语》云"箕子为之奴",是纣囚之,又为奴役之。《周礼·司厉职》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隶。"郑众云:"为之奴者,系于罪隶之官。"是"囚"为奴,以徒隶役之也。"商容",贤人之姓名,纣所贬退,处于私室。"式"者,车上之横木,男子立乘,有所敬则俯而凭式,遂以"式"为敬名。《说文》云:"闾,族居里门也。"武王过其闾而式之,言此内有贤人,式之礼贤也。《帝王世纪》云:"商容及殷民观周军之入,见毕公至,殷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严乎将有急色,故君子临事而惧。'见太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虎据而鹰趾,当敌将众,威怒自倍,见利即前,不顾其后,故君子临众,果于进退。'见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视其为人忻忻休休,志在除贼,是非天子,则周之相国也,故圣人临众知之。'见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圣人为海内讨恶,见恶不怒,见善不喜,颜色相副,是以知之。'"是说商容之事也。散鹿台之财,发巨桥之粟,纣所积之府仓,皆散发以赈贫民。 ○散,西旦反。 【疏】传"纣所"至"贫民" ○正义曰:藏财为府,藏粟为仓,故言"纣所积之府仓"也。名曰"鹿台","巨桥"则其义未闻。"散"者言其分布,"发"者言其开出,互相见也。《周本纪》云:"命召公释箕子之囚,命毕公释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闾,命闳夭封比干之墓,命南宫括散鹿台之钱,发巨桥之粟以赈贫弱也。"然则武王亲式商容之闾又表之也。《新序》云"鹿台其大三里,其高千尺",则容物多矣。此言"鹿台之财",则非一物也。《史记》作"钱",后世追论,以钱为主耳。《周礼》有泉府之官,《周语》称景王铸大钱,是周时已名泉为钱也。大赉于四海,而万姓悦服。施舍已债[②],救乏赒无,所谓周有大赉,天下皆悦仁服德。 ○赉,力代反,徐音来。已音以。债,侧界反。赒音周,本亦作周。【疏】传"施舍"至"服德" ○正义曰:《左传》成十八年,晋悼公初立,"施舍,已责"。成二年楚将起师,"已责,救乏"。定五年"归粟于蔡,以赒急,矜无资也"。杜预以为"施恩惠,舍劳役"也,已责,"止逋责"也。皆是恤民之事,故传引之以证"大赉"。"所谓周有大赉",《论语》文。孔安国解《尧曰》之篇,有二帝三王之事,"周有大赉"

---

① "干"后,唐石经旁增"之字容"三字,下同。

② "债",古本、岳本、宋板同。毛本作"责"。阮校:"按《释文》作'责'。"

正指此事,故言"所谓"也。"悦"是欢喜,"服"谓听从,感恩则悦,见义则服,故"天下皆悦仁服德"也。《帝王世纪》云:"王命封墓释囚,又归施鹿台之珠玉及倾宫之女于诸侯,殷民咸喜曰:'王之于仁人也,死者犹封其墓,况生者乎?王之于贤人也,亡者犹表其闾,况存者乎?王之于财也,聚者犹散之,况其复籍之乎?王之于色也,见在者犹归其父母,况其复征之乎?'"是悦服之事也。

列爵惟五,即所识政事而法之。爵五等,公侯伯子男。分土惟三。列[①]地封国,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为三品。【疏】传"列地"至"三品" ○正义曰:爵五等,地三品,武王于此既从殷法,未知周公制礼亦然以否。《孟子》曰:"北宫锜问于孟子曰:'周之班爵禄如何?'孟子曰:'其详不可得闻矣,尝闻其略。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汉书·地理志》亦云:"周爵五等,其土三等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汉世儒者多以为然,包咸注《论语》云:"千乘之国,百里之国也,谓大国惟百里耳。"《周礼·大司徒》云:"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盖是周室既衰,诸侯相并,自以国土宽大,皆违礼文,乃除去本经,妄为说耳。郑玄之徒以为武王时大国百里,周公制礼大国五百里,《王制》之注具矣。建官惟贤,立官以官贤才。位事惟能。居位理事,必任能事。重民五教,所重在民及五常之教。【疏】"重民五教" ○正义曰:以"重"总下五事,民与五教,"食丧祭"也。"五教"所以教民,故与"民"同句。下句"食"与"丧"、"祭"三者各为一事,相类而别,故以"惟"目之,言此皆圣王所重也。《论语》云:"所重民食丧祭。"以《论语》即是此事,而彼无五教,录《论语》者自略之耳。惟食丧祭。民以食为命,丧礼笃亲[②]爱,祭祀崇孝养,皆圣王所重。 ○养,羊亮反。惇信明义,使天下厚行信[③],显忠义。崇德报功,有德尊以爵,有功报以禄。垂拱而天下治。言武王所修皆是,所任得人,故[④]垂拱而天下治。 ○任,而鸩反。治,直吏反。【疏】"垂拱而天下治" ○正义曰:《说文》云:"拱,敛手也。""垂拱而天下治",谓所任得人,人皆称职,手无所营,下垂其拱,故美其"垂拱而天下治"也。

---

① "列",古本作"裂"。

② "笃亲",宋板此间空一字。

③ "信"原作"言",阮校:"《纂传》'言'作'信'。"按,依文义作"信"为宜,据改。

④ "故"原作"欲",按阮校:"毛本'欲'作'故'。案'欲'字误也。"据改。

尚书注疏卷第十二

洪范第六

武王胜殷，杀受，立武庚，不放而杀，纣自焚也。武庚，纣子，以为王者后；一名禄父。 ○胜，商证反。父音甫。以箕子归，作《洪範》。归镐[①]京，箕子作之。 ○範音范。镐，胡老反，本又作鄗，武王所都也。 【疏】"武王"至"洪範" ○正义曰：武王伐殷，既胜，杀受，立其子武庚为殷后，以箕子归镐京，访以天道，箕子为陈天地之大法，叙述其事，作《洪範》。此惟当言"箕子归"耳，乃言"杀受，立武庚"者，序自相顾为文。上《武成》序云："武王伐纣"[②]，故此言胜之，下《微子之命》序云"黜殷命，杀武庚"，故此言立之，叙言此以顺上下也。 ○传"不放"至"禄父" ○正义曰：放桀也。汤放桀，此不放而杀之者，纣自焚而死也。《殷本纪》云"纣兵败，纣走人登鹿台，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武王遂斩纣头悬之太白旗"是也。《泰誓》云"取彼凶残"，则志在于杀也。死犹斩之，则生亦不放，传据实而言之耳。《本纪》云"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是以为王者后也。《本纪》"武庚禄父"双言之，伏生《尚书传》云"武王胜殷，继公子禄父"，是一名禄父也。郑云："武庚字禄父，春秋之世有齐侯禄父、蔡侯考父、季孙行父，父亦是名，未必为字，故传言'一名禄父'。" ○传"归"至"作之" ○正义曰：上篇云"至于丰"者，文王之庙在丰，至丰先告庙耳。时王都在镐，知"归"者，"归镐京"也。此经文旨异于余篇，非直问答而已，不是史官叙述，必是箕子既对武王之问，退而自撰其事，故传特云"箕子作之"。《书传》云："武王释箕子之囚，箕子不忍周之释，走之朝鲜。武王闻之，因以朝鲜封之。箕子既受周之封，不得无臣礼，故于十三祀来朝，武王因其朝而问洪範。"案此序云："胜殷，以箕子归。"明既释其囚，即以归之，不令其走去而后来朝也。又朝鲜去周，路将万里，闻其所在，然后封之，受封乃朝，必历年矣，不得仍在十三祀也。《宋世家》云："既作《洪範》，武王乃封箕子于朝鲜。"得其实也。

---

① "镐"，陆氏曰："镐"，本又作"鄗"。

② "纣"，宋板、闽本同。毛本作"殷"。

洪範洪,大。範,法也。言天地之大法。【疏】"洪範" ○正义曰:此经开源于首,覆更演说,非复一问一答之势,必是箕子自为之也。发首二句,自记被问之年,自"王乃言"至"彝伦攸叙",王问之辞。自"箕子乃言"至"彝伦攸叙",言禹得九畴之由。自"初一曰"至"威用六极",言禹第叙九畴之次。自"一五行"已下,箕子更条说九畴之义。此条说者,当时亦以对王,更复退而修撰,定其文辞,使成典教耳。 ○传"洪大"至"大法" ○正义曰:"洪,大"、"範,法"皆《释诂》文。

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商曰祀,箕子称祀,不忘本。此年四月归宗周,先告武成,次问天道。王乃言曰:"呜呼!箕子,惟天阴骘下民,相协厥居,骘,定也。天不言而默定下民,是助合其居,使有常生之资。 ○阴,默也,马云:"覆也。"骘,之逸反,马云:"升也。升犹举也,举犹生也。"相,息亮反,助也。我不知其彝伦攸叙。"言我不知天所以定民之常道理次叙。问何由。 ○彝,以之反。【疏】"惟十"至"攸叙" ○正义曰:此箕子陈王问己之年,被问之事。惟文王受命十有三祀,武王访问于箕子,即陈其问辞,王乃言曰:"呜呼!箕子,此上天不言而默定下民,佑助谐合其安居,使有常生之资。我不知此天之定民常道所以次叙。"问[①]天意何由也。 ○传"商曰"至"天道" ○正义曰:"商曰祀,周曰年",《释天》文。案此《周书》也,《泰誓》称"年",此独称"祀",故解之"箕子称祀,不忘本"也。此篇箕子所作,箕子商人,故记传引此篇者,皆云"《商书》曰",是箕子自作明矣。序言"归,作《洪範》",似归即作之,嫌在《武成》之前,故云"此年四月归宗周,先告武成,次问天道",以次在《武成》之后,故知"先告武成"也。 ○传"骘定"至"之资" ○正义曰:传以"骘"即质也,质训为成,成亦定义,故为定也。言民是上天所生,形神天之所授,故"天不言而默定下民"。群生受气流形,各有性灵心识,下民不知其然,是天默定也。相,助也。协,和也。"助合其居"者,言民有其心,天佑助之,令其谐合其生。出言是非,立行得失,衣食之用,动止之宜,无不禀诸上天,乃得谐合。失道则死,合道则生,言天非徒赋命于人,授以形体心识,乃复[②]佑助谐合其居业,使有常生之资。九畴施之于民,皆是天助之事也。此问答皆言"乃"者,以天道之大,沈吟乃问,思虑乃答。宣八年《公羊传》曰:"乃,缓辞也。"王肃以"阴骘下民"一句为天事,"相协"以下为民事,注云:"阴,深也。言天深定下民,与之五常之性,王者当助天和合其居所行天之性,我不知常道伦理所

① "问",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周",误。

② "复",宋板作"得"。

以次叙,是问承天顺民,何所由。”与孔异也。箕子乃言曰:“我闻在昔,鲧陻洪水,汩陈其五行。陻,塞。汩,乱也。治水失道,乱[①]陈其五行。 ○鲧,工本反。陻音因。汩,工忽反。行,户更反。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畴,彝伦攸斁。畀,与。斁,败也。天动怒鲧,不与大法九畴。畴,类也。故常道所以败。 ○畀,必二反,徐甫至反,注同。斁,多路反,徐同路反,败也。鲧则殛死,禹乃嗣兴,放鲧至死不赦。嗣,继也。废父兴子,尧舜之道。 ○殛,纪力反,本或作极,音同。天乃锡禹洪範九畴,彝伦攸叙。天与禹洛出书,神龟负文而出,列于背,有数至于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类,常道所以次叙。 ○锡,星历反。【疏】“箕子”至“攸叙” ○正义曰:箕子乃言,答王曰:“我闻在昔,鲧障塞洪水,治水失道,是乃乱陈其五行而逆天道也。天帝乃动其威怒,不与鲧大法九类,天之常道所以败也。鲧则放殛,至死不赦。禹以圣德继父而兴,代治洪水,决道使通,天乃赐禹大法九类,天之常道所以得其次叙。”此说其得九类之由也。 ○传“陻塞”至“五行” ○正义曰:襄二十五年《左传》说陈之伐郑云“井陻木[②]刊”,谓塞其井,斩其木,是“陻”为塞也。“汩”是乱之意,故[③]为乱也。水是五行之一,水性下流,鲧反塞之,失水之性,水失其性[④],则五行皆失矣。是塞洪水为乱,陈其五行,言五行陈列皆乱也。《大禹谟》帝美禹治水之功云:“地平天成。”传云:“水土治曰平,五行叙曰成。”水既治,五行序,是治水失道,为乱五行也。 ○传“畀与”至“以败” ○正义曰:“畀,与[⑤]”,《释诂》文。“斁,败”,相传训也。以禹得而鲧不得,故为天动威怒鲧,不与大法九畴。“畴”是辈类之名,故为类也。言其每事自相类者有九,九者各有一章,故《汉书》谓之为九章。此谓九类,是天之常道,既不得九类,故常道所以败也。自古以来得九畴者惟有禹耳,未闻余人有得之者也。若人皆得之,鲧独不得,可言天帝怒鲧。余人皆不得,独言天怒鲧者,以禹

---

① “乱”前,《史记集解》有“是”字。阮校:“按疏云‘是乃乱陈其五行’,似宜有‘是’字。”

② “木”,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水”。阮校:“按作‘木’与襄十五年《左传》合。”

③ “故”原作“欲”,按阮校:“案‘欲’当作‘故’,形近之讹。闽本同,毛本不误。”据改。

④ “性”原作“道”,按阮校:“《纂传》‘道’作‘性’。按‘性’字是也。”据改。

⑤ “与”,孙志祖云:“与”,《尔雅》作“予”。

由治水有功，故天赐之，鲧亦治水而天不与，以鲧禹俱是治水，父不得而子得之，所以彰禹之圣当于天心，故举鲧以彰禹也。 ○传"放鲧"至"之道" ○正义曰：传嫌"殛"谓被诛杀，故辨之云"放鲧至死不赦"也。"嗣，继"，《释诂》文。三代以还，父罪子废，故云"废父兴子，尧舜之道"。赏罚各从其实，为天下之至公也。 ○传"天与"至"次叙" ○正义曰：《易·系辞》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九类各有文字，即是书也。而云"天乃锡禹"，知此天与禹者即是《洛书》也。《汉书·五行志》："刘歆以为伏羲系[①] 天而王，河出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锡《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先达共为此说，龟负《洛书》，经无其事，《中候》及诸纬多说黄帝尧舜禹汤文武受图书之事，皆云龙负图，龟负书。纬候之书，不知谁作，通人讨[②] 核，谓伪起哀平，虽复前汉之末，始有此书，以前学者必相传此说，故孔以九类是神龟负文而出，列于背，有数从一而至于九。禹见其文，遂因而第之，以成此九类法也。此九类陈而行之，常道所以得次叙也。言禹第之者，以天神言语，必当简要，不应曲有次第。丁宁若此，故以为禹次第之。禹既第之，当有成法可传，应人尽知之，而武王独问箕子者，《五行志》云："圣人行其道而宝其真，降及于殷，箕子在父师之位而典之。周既克殷，以箕子归周，武王亲虚己而问焉。"言箕子典其事，故武王特问之，其义或当然也。若然，大禹既得九类，常道始有次叙，未有《洛书》之前，常道所以不乱者，世有浇淳，教有疏密，三皇已前，无文亦治，何止无《洛书》也。但既得九类以后，圣王法而行之，从之则治，违之则乱，故此说常道攸叙攸斁由《洛书》耳。

"初一曰五行，九类，类一章，以五行为始。次二曰敬用五事，五事在身，用之必敬乃善。次三曰农用八政，农，厚也，厚用之政乃成。 ○农，马云："食为八政之首，故以农名之。"次四曰协用五纪，协，和也，和天时使得正用五纪。次五曰建用皇极，皇，大。极，中也。凡立事当用大中之道。次六曰乂用三德，治民必用刚柔正直之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明用卜筮考疑之事。次八曰念用庶征，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言天所以向劝人用五福，所以威沮人用六极。此已上禹所第叙。 ○向，许亮反，又许两反。沮，在汝反。此已上，时掌反。禹所第叙，马云："从'五行'已下至'六极'，《洛书》文也。《汉书·五行志》以'初一'已下皆《洛书》文也。" 【疏】"初一"至"六极"

---

① "系"，浦镗云："继"误"系"。

② "讨"，宋板同。毛本作"计"。

○正义曰：天所赐禹大法九类者，初一曰五材气性流行，次二曰敬用在身五种之行事，次三曰厚用接物八品之政教，次四曰和用天象五物之纲纪，次五曰立治用大为中正之道，次六曰治民用三等之德，次七曰明用卜筮以考疑事，次八曰念用天时众气之应验，次九曰向劝人用五福，威沮人用六极。此九类之事也。 ○传“农厚”至“乃成” ○正义曰：郑玄云：“农读为醲。”则“农”是醲意，故为厚也。政施于民，善不厌深，故“厚用之政乃成”也。张晏、王肃皆言“农，食之本也。食为八政之首，故以农言之”。然则农用止为一食，不兼八事，非上下之例，故传不然。“八政”、“三德”总是治民，但“政”是被物之名，“德”是在己之称，故分为二畴也。 ○传“协和”至“五纪” ○正义曰：“协，和”，《释诂》文。天是积气，其状无形，列宿四方，为天之限。天左行，昼夜一周。日月右行，日迟月疾。周天三百六十五度有余，日则日行一度，月则日行十三度有余，日月行于星辰，乃为天之历数。和此天时，令不差错，使行得正用五纪也。日月逆天道而行，其行又有迟疾，故须调和之。

○传[①] “皇大”至“之道” ○正义曰：“皇，大”，《释诂》文。“极”之为中，常训也。凡所立事，王者所行皆是，无得过与不及，常用大中之道也。《诗》云“莫匪尔极”，《周礼》“以为民极”，《论语》“允执其中”，皆谓用大中也。 ○传“信人”至“第叙”

○正义曰：“贫”、“弱”等六者，皆谓穷极恶事，故目之“六极”也。“福”者人之所慕，皆向望之。“极”者人之所恶，皆畏惧之。“劝”，勉也，勉之为善。“沮”，止也，止其为恶。福、极皆上天为之，言天所以向望劝勉人用五福，所以畏惧沮止人用六极。自“初一曰”已下至此“六极”已上，皆是禹所次第而叙之。下文更将此九类而演说之，知此九者皆禹所第也。禹为此次者，盖以五行世所行用，是诸事之本，故“五行”为初也。发见于人则为五事，故“五事”为二也。正身而后及人，施人乃名为政，故“八政”为三也。施人之政，用天之道，故“五纪”为四也。顺天布政，则得大中，故“皇极”为五也。欲求大中，随德是任，故“三德”为六也。政虽在德，事必有疑，故“稽疑”为七也。行事在于政，得失应于天，故“庶征”为八也。天监在下，善恶必报，休咎验于时气，祸福加于人身，故“五福”、“六极”为九也。“皇极”居中者，总包上下，故“皇极”传云“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谓行九畴之义是也。“福”、“极”处末者，顾氏云：“前八事俱得，五福归之。前八事俱失，六极臻之。故福极处末也。”发首言“初一”，其末不言“终九”者，数必以一为始，其九非数之终，故从上言“次”而不言“终”也。五行不言“用”者，五行万物之本，天地百物莫不用之，不嫌非用也。传于“五福”、“六极”言天用者，以前并是人君所用，五福六极受之于天，故言天用。传言此“禹所第叙”，不知《洛书》本有几字。《五行志》悉载此

① “传”字原无，按阮校：“案‘○’下误脱‘传’字。”据补。

一章，乃云："凡此六十五字，皆《洛书》本文。"计天言简要，必无次第之数。上传云"禹因而第之"，则孔以第是禹之所为，"初一曰"等二十七字必是禹加之也。其"敬用"、"农用"等一十八字，大刘及顾氏以为龟背先有总三十八字。小刘以为"敬用"等亦禹所第叙，其龟文惟有二十字。并无明据，未知孰是，故两存焉。"皇极"不言数者，以总该九畴，理兼万事，非局数能尽故也。"稽疑"不言数者，以卜五筮二，共成为七，若举卜不得兼筮，举筮不得兼卜，且疑事既众，不可以数总之故也。"庶征"不言数者，以"庶征"得为五休，失为五咎，若举休不兼咎，举咎不兼休，若休咎并言，便为十事，本是五物，不可言十也。然"五福"、"六极"所以善恶皆言者，以沮劝在下，故丁宁明言善恶也。且"庶征"虽有休咎，皆以念虑包之。"福"、"极"向威相反，不可一言为目，故别为文焉。知"五福"、"六极"非各分为畴，所以其为一者，盖以龟文"福"、"极"相近一处，故禹第之总为一畴。等行五事，所以福五而极六者，大刘以为"皇极"若得，则分散总为五福，若失则不能为五事之主，与五事并列其咎弱，故为六也。犹《诗》平王以后与诸侯并列同为国风焉。咎征有五而极有六者，《五行传》云："皇之不极，厥罚常阴。"即与咎征"常雨"相类，故以"常雨"包之为五也。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皆其生数。水曰润下，火曰炎上，言其自然之常性。　○炎，荣钳反。上，时掌反，又如字，下同。木曰曲直，金曰从革，木可以揉曲直[1]，金可以改更。　○揉，如酉反。土爰稼穑。种曰稼，敛曰穑。土可以种，可以敛。润下作咸，水卤所生。　○咸音咸。卤音鲁。炎上作苦，焦气之味。曲直作酸，木实之性。从革作辛，金之气味[2]。稼穑作甘。甘味生于百谷。五行以下，箕子所陈。　【疏】"一五行"至"作甘"　○正义曰：此以下箕子所演陈禹所第畴名于上，条列说以成之。此章所演，文有三重，第一言其名次，第二言其体性，第三言其气味，言五者性异而味别，各[3]为人之用。《书传》云："水火者百姓之所[4]

---

① "木可以揉曲直"，《史记集解》作"木可揉使曲直"。

② "味"字原无，按阮校："葛本、闽本同。毛本'气'下有'味'字。《史记集解》作'金气之味'。'金气之味'犹上言'焦气之味'也，咸苦酸辛甘皆以味言，不以气言，金之气乃腥也。古本'味'下衍'之也'二字。"据补。

③ "各"原作"名"，按阮校："毛本'名'作'各'，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所"原作"求"，按阮校："毛本'求'作'所'，与岳本合。'求'字误也。"据改。

饮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兴作也，土者万物之所资生也。是为人用。""五行"即五材也，襄二十七年《左传》云"天生五材，民并用之"，言五者各有材干也。谓之"行"者，若在天则五气流行，在地世所行用也。　○传"皆其生数"　○正义曰：《易·系辞》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此即是五行生成之数。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此其生数也。如此则阳无匹，阴无耦，故地六成水，天七成火，地八成木，天九成金，地十成土，于是阴阳各有匹偶，而物得成焉，故谓之成数也。《易·系辞》又曰"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谓此也。又数之所起，起于阴阳。阴阳往来，在于日道。十一月冬至日南极，阳来而阴往。冬，水位也，以一阳生为水数。五月夏至日北极，阴进而阳退。夏，火位也，当以一阴生为火数。但阴不名奇，数必以偶，故以六月二阴生为火数也。是故《易说》称乾贞于十一月子，坤贞于六月未，而皆左行，由此也。冬至以及于夏至，当为阳来。正月为春木位也，三阳已生，故三为木数。夏至以及冬至，当为阴进。八月为秋金位也，四阴已生，故四为金数。三月春之季，四季土位也，五阳已生，故五为土数，此其生数之由也。又万物之本，有生于无，者生于微，及其成形，亦以微著为渐。五行先后，亦以微著为次。五行之体，水最微，为一。火渐著，为二。木形实，为三。金体固，为四。土质大，为五。亦是次之宜。大刘与顾氏皆以为水火木金，得土数而成，故水成数六，火成数七，木成数八，金成数九，土成数十。义亦[①]然也。　○传"言其自然之常性"　○正义曰：《易·文言》云："水流湿，火就燥。"王肃曰："水之性润万物而退下，火之性炎盛而升上。"是"润下"、"炎上"，言其自然之本性。　○传"木可"至"改更"　○正义曰：此亦言其性也，"揉曲直"者，为器有须曲直也。"可改更"者，可销铸以为器也。木可以揉令曲直，金可以从人改更，言其可为人用之意也。由此而观，水则润下，可用以灌溉；火则炎上，可用以炊爨，亦可知也。水既纯阴，故润下趣阴。火是纯阳，故炎上趣阳。木金阴阳相杂，故可曲直改更也。　○传"种曰"至"以敛"　○正义曰：郑玄《周礼注》云："种谷曰稼，若嫁女之有所生。"然则"穑"是惜也，言聚畜之可惜也。其为治田之事，分为"种"、"敛"二名耳。土上所为，故为土性。上文"润下"、"炎上"、"曲直"、"从革"，即是水火木金体有本性。其稼穑以人事为名，非是土之本性，生物是土之本性，其稼穑非土本性也。"爰"亦"曰"也，变"曰"言"爰"，以见此异也。"六府"以"土"、"谷"为二，由其体异故也。　○传"水卤所生"　○正义曰：水性本甘，久浸其地，变而为卤，卤味乃咸。说文云："卤，西方咸地。东方谓之斥，西方谓之卤。"《禹贡》云："海滨广斥。"是海浸其旁

① "亦"，《纂传》作"或"。

地，使之鹹也。《月令·冬》云"其味鹹，其臭朽"是也。上言"曰"者，言其本性。此言"作"者，从其发见。指其体则称"曰"，致其类即言"作"。下"五事"、"庶征"言"曰"、"作"者，义亦然也。 ○传"焦气之味" ○正义曰：火性炎上，焚物则焦，焦是苦气。《月令·夏》云"其臭焦，其味苦"，苦为焦味，故云"焦气之味"也。臭[1]之曰"气"，在口曰"味"。 ○传"木实之性" ○正义曰：木生子实，其味多酸，五果之味虽殊，其为酸一也，是木实之性然也。《月令·春》云"其味酸，其臭膻"是也。 ○传"金之气味" ○正义曰：金之在火，别有腥气，非苦非酸，其味近辛，故辛为金之气味。《月令·秋》云"其味辛，其臭腥"是也。 ○传"甘味生于百谷" ○正义曰："甘味生于百谷"，谷是土之所生，故甘为土之味也。《月令·中央》云"其味甘，其臭香"是也。

"二，五事。一曰貌[2]，容仪。 ○貌，本亦作頞。二曰言，词章。三曰视，观正。 ○视，常止反，徐市止反。四曰听，察是非。五曰思，心虑所行。 ○思如字，徐息吏反，下同。貌曰恭，俨恪。 ○俨，鱼检反。言曰从，是则可从。视曰明，必清审。听曰聪，必微谛。 ○谛音帝。思曰睿。必通于微。 ○睿，悦岁反，马云："通也。"恭作肃，心敬。从作乂，可以治。明作晢[3]，照了。 ○晢，之舌反，徐丁列反，又之世反。聪作谋，所谋必成当[4]。 ○当，丁浪反。睿作圣。于事无不通谓之圣。 【疏】"二五"至"作圣" ○正义曰：此章所演亦为三重，第一言其所名，第二言其所用，第三言其所致。"貌"是容仪，举身之大名也，"言"是口之所出，"视"是目之所见，"听"是耳之所闻，"思"是心之所虑，一人之上有此五事也。貌必须恭，言必[5]可从，视必当明，听必当聪，思必当通于微密也。此一重即是敬用之事。貌能恭，则心肃敬也。

---

[1] "臭"，宋板作"嗅"。

[2] "貌"，陆氏曰："貌"，本亦作"頞"。

[3] "作晢"，古本作"曰晢"。顾炎武曰："石经、监本同。《书传会选》'晢之列反，字与晰同。下当从曰，从口非'。"阮校："按疏云：王肃及《汉书·五行志》皆云'悊，智也'，定本作'晢'，则读为'晢'。段玉裁云：'《说文·日部》：晢，昭晰，明也，从日折声。《口部》：哲，知也，从口折声。《心部》：悊，敬也，从心折声。三字各有所属本义，而经传多相假借。'"

[4] "当"，《史记集解》作"审"。

[5] "必"原作"乃"，按阮校："宋板'乃'作'必'。按宋板是也。"据改。

言可从，则政必治也。视能明，则所见照晳也。听能聪，则所谋必当也。思通微，则事无不通，乃成圣也。此一重言其所致之事。《洪範》本体与人主作法，皆据人主为说。貌总身也，口言之，目视之，耳听之，心虑之，人主始于敬身，终通万事，此五事为天下之本也。五事为此次者，郑云："此数本诸阴阳，昭明人相见之次也。"《五行传》曰："貌属木，言属金，视属火，听属水，思属土。"《五行传》伏生之书也。孔于太戊桑谷之下云"七日大拱，貌不恭之罚"，高宗雊雉之下云"耳不聪之异"，皆《书传》之文也。孔取《书传》为说，则此次之意亦当如《书传》也。木有华叶之容，故貌属木。言之决断若金之斩割，故言属金。火外光，故视属火。水内明，故听属水。土安静而万物生，心思虑而万事成，故思属土。又于《易》东方震为足，足所以动容貌也。西方兑为口，口出言也。南方离为目，目视物也。北方坎为耳，耳听声也。土在内，犹思在心。亦是五属之义也。 ○传"察是非" ○正义曰：此五事皆有是非，《论语》云："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又引《诗》云："思无邪。"故此五事皆有是非也。此经历言五名，名非善恶之称，但为之有善有恶，传皆以是辞释之。"貌"者言其动有容仪也，"言"者道其语有辞章也，"视"者言其观正不观邪也，"听"者受人言察是非也，"思"者心虑所行使行得中也。传于"听"云"察是非"，明五者皆有是非也，所为者为正不为邪也。于"视"不言"视邪正"，于"听"言"察是非"，亦所以互相明也。 ○传"必通于微" ○正义曰：此一重言敬用之事。貌戒惰容，故"恭"为俨恪。《曲礼》曰："俨若思。""俨"是严正之貌也。"恪"，敬也，貌当严正而庄敬也。言非理则人违之，故言是则可从也。视必明于善恶，故必清彻而审察也。听当别彼是非，必微妙而审谛也。王肃云："睿，通也。思虑苦其不深，故必深思使通于微也。"此皆敬用使然，故经以善事明之。郑玄云："此恭、明、聪、睿行之于我身，其从则是彼人从我，以与上下违者，我是而彼从，亦我所为不乖倒[1]也。"此据人主为文，皆是人主之事，《说命》云"接下思恭，视远惟明，听德惟聪"，即此是也。 ○传"于事"至"之圣" ○正义曰：此一重言所致之事也。恭在貌而敬在心，人有心慢而貌恭，必当缘恭以致敬，故貌恭作心敬也。下从上则国治，故人主言必从，其国可以治也。视能清审，则照了物情，故视明致照晳也。听聪则知其是非，从其是为谋必当，故听聪致善谋也。睿、圣俱是通名，圣大而睿小，缘其能通微，事事无不通，因睿以作圣也。郑玄《周礼注》云："圣通而先识也。"是言识事在于众物之先，无所不通，以是名之为圣。圣是智之上，通之大也。此言人主行其小而致其大，皆是人主之事也。郑云："皆谓其政所致也。君貌恭则臣礼肃，君言从则臣职治，君视明则臣照晳，君听聪则臣进谋，君思睿则

[1] "倒"，宋板、闽本同。毛本作"剌"。卢文弨云："宋板非。"

臣贤智。"郑意谓此所致皆是君致臣也。案"庶征"之意,休征、咎征皆肃、乂所致,若肃、乂、明、聪皆是臣事,则休、咎之所致,悉皆不由君矣。又圣大而睿小,若君睿而致臣圣,则臣皆上于君矣,何不然之甚乎!"晢"字王肃及《汉书·五行志》皆云:"晢[1],智也。"定本作"晢",则读为晢。

"三,八政。一曰食,勤农业。二曰货,宝用物。三曰祀,敬鬼神以成教。四曰司空,主空土以居民。五曰司徒,主徒众,教以礼义。六曰司寇,主奸盗,使无纵。　○纵,子用反,或作从,音同。七曰宾,礼宾客,无不敬。八曰师。简师所任必良,士卒必练。　○卒,子忽反。　【疏】"三八政"至"曰师"　○正义曰:"八政"者,人主施政教于民有八事也。一曰食,教民使勤农业也。二曰货,教民使求资用也。三曰祀,教民使敬鬼神也。四曰司空之官,主空土以居民也。五曰司徒之官,教众民以礼义也。六曰司寇之官,诘治民之奸盗也。七曰宾,教民以礼待宾客,相往来也。八曰师,立师防寇贼,以安保民也。八政如此次者,人不食则死,食于人最急,故食[2]为先也。有食又须衣货为人之用,故"货"为二也。所以得食货,乃是明灵祐之,人当敬事鬼神,故"祀"为三也。足衣食、祭鬼神,必当有所安居,司空主居民,故"司空"为四也。虽有所安居,非礼义不立,司徒教以礼义,故"司徒"为五也。虽有礼义之教,而无刑杀之法,则强弱相陵,司寇主奸盗,故"司寇"为六也。民不往来,则无相亲之好,故"宾"为七也。寇贼为害,则民不安居,故"师"为八也。此用于民缓急而为次也。"食"、"货"、"祀"、"宾"、"师"指事为之名,三卿举官为名者,三官所主事多,若以一事[3]为名,则所掌不尽,故举官名以见义。郑玄云:"此数本诸其职先后之宜也。食谓掌民食之官,若后稷者也。货掌金帛之官,若《周礼》司货贿是也。祀掌祭祀之官,若宗伯者也。司空掌居民之官。司徒掌教民之官也。司寇掌诘盗贼之官。宾掌诸侯朝觐之官,《周礼》大行人是也。师掌军旅之官,若司马也。"王肃云:"宾掌宾客之官也。"即如郑、王之说,自可皆举官名,何独三事举官也?八政主以教民,非谓公家之事,司货贿掌公家货贿,大行人掌王之宾客,若其事如《周礼》,皆掌王家之事,非复施民之政,何以谓之"政"乎?且司马在上,司空在下,今司空在四,司马在八,非取职之先后也。　○传"宝用物"　○正义曰:"货"者,金玉布帛之总名,皆为人用,故为"用物"。《旅獒》云"不贵异物贱用物"是也。食则勤农以求之,衣则蚕绩以求之,但货

---

① "晢",宋板、纂本、闽本同。毛本作"悊"。

② "食"原作"教",按阮校:"宋板'教'作'食'。按'教'字非也。"据改。

③ "事"原作"字",按阮校:"《纂传》'字'作'事',是也。"据改。

非独衣，不可指言求处，故云得而宝爱之。《孝经》云："谨身节用。"《诗序》云："俭以足用。"是宝物也。 ○传"主空土以居民" ○正义曰：《周官》篇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民。司寇掌邦禁，诘奸慝，刑暴乱。"《周礼》司徒教以礼义，司寇无纵罪人，其文具矣。 ○传"简师"至"必练" ○正义曰：经言"宾"、"师"，当有宾师之法，故传以"礼宾客，无不敬"，教民待宾客相往来也。"师"者，众之通名，必当选人为之，故传言"简师"，选人为师也。"所任必良"，任良将也。"士卒必练"，"练"谓教习使知义，若练金使精也。《论语》："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是士卒必须练也。

"四，五纪。一曰岁，所以纪四时。二曰月，所以纪一月。三曰日，纪一日。四曰星辰，二十八宿迭见以叙气节，十二辰以纪日月所会。 ○宿音秀。迭，田节反。见，贤遍反。五曰历数。历数节气之度以为历，敬授民时。 【疏】"四五纪"至"历数" ○正义曰："五纪"者，五事为天时之经纪也。一曰岁，从冬至以及明年冬至为一岁，所以纪四时也。二曰月，从朔至晦，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所以纪一月也。三曰日，从夜半以至明日夜半周十二辰为一日，所以纪一日也。四曰星辰，星谓二十八宿，昏明迭见；辰谓日月别行，会于宿度，从子至于丑为十二辰。星以纪节气早晚，辰以纪日月所会处也。五曰历数，算日月行道所历，计气朔早晚之数，所以为一岁之历。凡此五者，皆所以纪天时，故谓之"五纪"也。五纪不言"时"者，以岁月气节正而四时亦自正，时随月变，非历所推，故不言"时"也。五纪为此节者，岁统月，月统日，星辰见于天，其曰"历数"，总历四者，故岁为始，历为终也。 ○传"二十"至"所会" ○正义曰：二十八宿，布于四方，随天转运，昏明迭见。《月令》十二月皆纪昏旦所中之星。若《月令》孟春昏参中，旦尾中；仲春昏弧中，旦建星中；季春昏七星中，旦牵牛中；孟夏昏翼中，旦婺女中；仲夏昏亢中，旦危中；季夏昏心中，旦奎中；孟秋昏建星中，旦毕中；仲秋昏牵牛中，旦觜觿[①]中；季秋昏虚中，旦柳中；孟冬昏危中，旦七星中；仲冬昏东壁中，旦轸中；季冬昏娄中，旦氐中；皆所以叙气节也。气节者，一岁三百六十五日有余，分为十二月，有二十四气。一为节气，谓月初也。一为中气，谓月半也。以彼迭见之星，叙此月之节气也。昭七年《左传》晋侯问士文伯曰："多语寡人辰而莫同，何谓也[②]？"对曰："日月之会是谓辰。""会"者，日行迟，月行疾，俱循天度而右行，二十

① "觿"字原无，按阮校："卢文弨云'觜'下宋板有'觿'字，而《考文》独未载，未知卢所据。按有'觿'字是也。《月令》云：'仲秋之月旦觜觿中。'"据补。

② "也"，宋板、闽本同。明监本作"辰"，毛本"也"后有"辰"字。

九日过半月行一周天，又前及日而与日会，因谓会处为辰。则《月令》孟春日在营室，仲春日在奎，季春日在胃，孟夏日在毕，仲夏日在东井，季夏日在柳，孟秋日在翼，仲秋日在角，季秋[1] 日在房，孟冬日在尾，仲冬日在斗，季冬日在婺女，十二会以为十二辰。"辰"即子丑寅卯之谓也，十二辰所以纪日月之会处也。郑以为"星，五星也"。然五星所行，下民不以为候，故传不以"星"为五星也。 ○传"历数"至"民时" ○正义曰：天以积气无形，二十八宿分之为限，每宿各有度数，合成三百六十五度有余。日月右行，循此宿度。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余，二十九日过半而月一周与日会，每于一会谓之一月，是一岁为十二月，仍有余十一日。为日行天未周，故置闰以充足。若均分天度以为十二次，则每次三十度有余。一次之内有节气、中气，次之所管，其度多每月之所统，其日入月朔，参差不及，节气不得在月朔，中气不得在月半。故圣人历数此节气之度，使知气所在，既得气在之日，以为一岁之历，所以敬授民时。王肃云"日月星辰所行，布而数之，所以纪度数"是也。"岁"、"月"、"日"、"星"传皆言"纪"，"历数"不言"纪"者，历数数上四事为纪，所纪非独一事，故传不得言"纪"。但成彼四事为纪，故通数以为五耳。

"五，皇极。皇建其有极，太中之道，大立其有中，谓行九畴之义。敛时五福，用敷锡厥庶民。敛是五福之道以为教，用布与众民使慕之。惟时厥庶民于汝极，锡汝保极。君上有五福之教，众民于君取中，与君以安中之善。言从化。凡厥庶民，无有淫朋，人无有比德，惟皇作极。民有安中之善，则无淫过朋党之恶、比周之德，为天下皆大为中正。 ○比，毗志反，注同。 【疏】"五皇极"至"作极" ○正义曰："皇"，大也。"极"，中也。施政教，治下民，当使大得其中，无有邪僻。故演之云，大中者，人君为民之主，当大自立其有中之道，以施教于民。当先敬用五事，以敛聚五福之道，用此为教，布与众民，使众民慕而行之。在上能教如此，惟是其众民皆效上所为，无不于汝人君取其中道而行。积久渐以成性，乃更与汝人君以安中之道。言皆化也。若能化如是，凡其众民无有淫过朋党之行，人无有恶相阿比之德，惟皆大为中正之道。言天下众民尽得中也。 ○传"大中"至"之义" ○正义曰：此畴以"大中"为名，故演其大中之义。"大中之道，大立其有中"，欲使人主先自立其大中，乃以大中教民也。凡行不迂僻则谓之"中"，《中庸》所谓"从容中道"，《论语》"允执其中"，皆谓此也。九畴为德，皆求大中，是为善之总，故云"谓行九畴之义"，言九畴之义皆求得中，非

[1] "季秋"后原有"日在翼仲秋日在角季秋"十字，按阮校："案'季秋'下十字误衍。"据删。

独此畴求大中也。此大中是人君之大行,故特叙以为一畴耳。　〇传"敛是"至"慕之"　〇正义曰:五福生于五事,五事得中,则福报之。"敛是五福之道",指其敬用五事也。用五事得中,则各得其福,其福乃散于五处,不相集聚。若能五事皆敬,则五福集来归之。普敬五事,则是敛聚五福之道。以此敬五事为教,布与众民,使众民劝慕为之。福在幽冥,无形可见,敬用五事,则能致之,"敛是五福",正是敬用五事。不言"敬用五事以教",而云"敛是五福以为教"者,福是善之见者,故言"福"以劝民,欲其慕而行善也。"汝"者,箕子"汝"王也。　〇传"君上"至"从化"　〇正义曰:凡人皆有善性,善不能自成,必须人君教之,乃得为善。君上有五福之教,以大中教民,众民于君取中。"保"训安也,既学得中,则其心安之。君以大中教民,民以大中向君,是民与君皆以大中之善。君有大中,民亦有大中,言从君化也。　〇传"民有"至"中正"　〇正义曰:民有安中之善,非中不与为交,安中之人则无淫过朋党之恶,无有比周之德。"朋党"、"比周"是不中者。善多恶少,则恶亦化而为善;无复有不中之人,惟天下皆大为中正矣。**凡厥庶民,有猷有为有守,汝则念之。**民戢[①]有道,有所为,有所执守,汝则念录叙之。**不协于极,不罹于咎,皇则受之。**凡民之行,虽不合于中,而不罹于咎恶,皆可进用,大法受之。　〇罹,马力驰反,又来多反。行,下孟反。**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则锡之福,**汝当安汝颜色,以谦下人。人曰:"我所好者德。"汝则与之爵禄。　〇好,呼报反。下,遐嫁反。**时人[②]斯其惟皇之极。**不合于中之人,汝与之福,则是人此其惟大之中。言可勉进。**无虐茕[③]独而畏高明。**茕,单,无兄弟也。无子曰独。单独者不侵虐之,宠贵者不枉法畏之。　〇无虐,马本作亡侮。茕,岐扁反。畏如字,徐云:"郑音威。"　[疏]"凡厥"至"高明"　〇正义曰:又说用人为官,使之大中。凡其众民,有道德,有所为,有所执守,汝为人君则当念录叙之,用之为官。若未能如此,虽不合于中,亦不罹于咎恶,此人可勉进,宜以取人大法则受取之。其受人之大法如何乎?汝当和安汝之颜色,以谦下人。彼欲仕者谓汝曰:"我所好者德也。"汝则与之以福禄,随其所能,用

---

① "戢",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云:"'戢'字止是一或字,传写误作'戢'尔,疏义强释作'敛戢'之'戢',此不敢改。"

② "时人",阮校:"《正义》曰:'此经或言"时人德"。'郑、王诸本皆无'德'字,此传不以德为义,定本无德,疑衍字也。"

③ "茕",孙志祖云:"茕",《周官·大司寇》疏引作"惸"。

之为官。是人庶几必自勉进，此其惟为大中之道。又为君者无侵虐单独而畏忌高明，高明谓贵宠之人，勿枉法畏之。如是即为大中矣。 ○传“民戢”至“叙之” ○正义曰：“戢”，敛也，因上“敛是五福”，故传以“戢”言之。“戢”文兼下三事，民能敛德行智，能使其身有道德，其才能有所施为，用心有所执守。如此人者，汝念录叙之，宜用之为官也。“有所为”，谓艺能也。“有执守”，谓得善事能守而勿失，言其心正不逆邪也。 ○传“凡民”至“受之” ○正义曰：“不合于中，不罹于咎”，谓未为大善，又无恶行，是中人已上，可劝勉有方将者也，故皆可进用，以大法受之。“大法”谓用人之法，取其所长，弃瑕录用也。上文人君以大中教民，使天下皆为大中，此句又令不合于中亦用之者，上文言设教耳。其实天下之大，兆民之众，不可使皆合大中；且庶官交旷，即须任人，不可待人尽合大中，然后叙用。言各有为，不相妨害。 ○传“汝当”至“爵禄” ○正义曰：安汝颜色，以谦下人，其此不合于中人之，此[①]人言曰：“我所好者德也。”是有慕善之心，有方将者也。汝则与之爵禄以长进之。上句言“受之”，谓治[②]受以[③]，此言“与爵禄”，谓用为官也。 ○传“不合”至“勉进” ○正义曰：“不合于中之人”，初时未合中也，汝与之爵禄，置之朝廷，见人为善，心必慕之，则是人此其惟大中之道，为大中之人，言可劝勉使进也。《荀卿书》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斯言信矣。此经或言“时人德”，郑、王诸本皆无“德”字。此传不以“德”为义，定本无“德”，疑衍字也。 ○传“茕单”至“畏之” ○正义曰：《诗》云：“独行茕茕。”是为单，谓无兄弟也。“无子曰独”，《王制》文。“高明”与“茕独”相对，非谓才高，知宠贵之人位望高也。“不枉法畏之”，即《诗》所谓“不畏强御”是也。此经皆是据天子，无陵虐茕独而畏避高明宠贵者。顾氏亦以此经据人君，小刘以为据人臣，谬也。人之有能有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功能有为之士，使进其所行，汝国其昌盛。 ○羞其行，如字，徐下孟反。凡厥正人，既富方谷，凡其正直之人，既当以爵禄富之，又当以善道接之。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时人斯其辜。不能使正

---

① “此”原作“皆”，按阮校：“毛本‘皆’作‘此’。按浦镗云：‘“此人言”三字疑衍。’”据改。

② “治”，闽本同。明监本作“始”。

③ “以”，闽本同。毛本改作“取”。

直之人有好于国家，则是人斯其诈取罪而去。于其无好德[1]，汝虽锡之福，其作汝用咎。于其无好德之人，汝虽与之爵禄，其为汝用恶道以败汝善。

○其为，于伪反。 【疏】"人之"至"用咎" ○正义曰：此又言用臣之法。人之在位者，有才能，有所为，当褒赏之，委任使进其行，汝国其将昌盛也。凡其正直之人，既以爵禄富之，又复以善道接之，使之荷恩尽力。汝若不能使正直之人有好善于汝国家，是人于此其将诈取罪而去矣。于其无好德之人，谓性行恶者，汝虽与之福，赐之爵禄，但本性既恶，必为恶行，其为汝臣，必用恶道以败汝善。言当任善而去恶。 ○传"功能"至"昌盛" ○正义曰："功能有为之士"，谓其身有才能，所为有成功，此谓已在朝廷任用者也。"使进其行"者，谓人之有善，若上知其有能有为，或以言语劳来之，或以财货赏赐之，或更任之以大位，如是则其人喜于见知，必当行自进益，人皆渐自修进，汝国其昌盛矣。 ○传"凡其"至"接之" ○正义曰："凡其正直之人"，普谓臣民有正直者。爵禄所设，正直是与。已知彼人正直，必当授之以官。"既当与爵禄富之，又当以善道接之"，言其非徒与官而已，又当数加燕赐，使得其欢心也。 ○传"不能"至"而去" ○正义曰：授之以官爵，加之以燕赐，喜于知己，荷君恩德，必进谋树功，有好善于国家。若虽用为官，心不委任，礼意疏薄，更无恩纪，言不听，计不用，必将奋衣而去，不肯久留，故言"不能使正直之人有好于国家，则是人斯其诈取罪而去"也。 ○传"于其"至"汝善" ○正义曰："无好"对"有好"，"有好"谓有善也。"无好德之人"，谓彼性不好德、好恶之人也。《论语》曰："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传记言好德者多矣，故传以"好德"言之。定本作"无恶"者，疑误耳。不好德者性行本恶，君虽与之爵禄，不能感恩行义，其为汝臣，必用恶道以败汝善也。《易·系辞》云："无咎者善补过也。""咎"是过之别名，故为

---

[1] "无好德"，阮校："按疏云：'无好对有好。'又云：'传记言好德者多矣，故传以"好德"言之。'疑孔氏所见之本经无'德'字，至传乃有之耳。又云：'定本作"无恶者"，疑误耳。'盖谓经文'无好'，定本作'无恶'也。"

恶耳。无偏无陂[1]，遵王之义。偏，不平。陂，不正。言当循[2]先王之正义以治民。 ○陂音秘，旧本作颇，音普多反。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言无有乱为私好恶，动必循先王之道路。 ○好，呼报反。恶，乌路反，注同。无偏无党，王道荡荡。言开辟。 ○辟，婢必反。无党无偏，王道平平。言辩治。 ○平平，婢绵反。治，直吏反。无反无侧，王道正直。言所行无反道不正，则王道平直。会其有极，归其有极。言会其有中而行之，则天下皆归其有中矣。 【疏】"无偏"至"有极" ○正义曰：更言大中之体。为人君者当无偏私，无陂曲，动循先王之正义。无有乱为私好，谬赏恶人，动循先王之正道。无有乱为私恶，滥罚善人，动循先王之正路。无偏私，无阿党，王家所行之道荡荡然开辟矣。无阿党，无偏私，王者所立之道平平然辩治矣。所行无反道，无偏侧，王家之道正直矣。所行得无偏私皆正直者，会集其有中之道而行之。若其行必得中，则天下归其中矣。言人皆谓此人为大中之人也。 ○传"偏下"至"治民" ○正义曰："不平"谓高下，"不正"谓邪僻，与下"好"、"恶"、"反"、"侧"其义一也。偏颇阿党是政之大患，故箕子殷勤言耳。下传云"无有乱为私好私恶"者，人有私好恶则乱于正道，故传以"乱"言之。 ○传"言会"至"中矣" ○正义曰："会"谓集会，言人之将为行也，集会其有中之道而行之，

---

① "陂"，陆氏曰："陂音秘，旧本作'颇'，音普多反。"《唐书·艺文志》：开元十四年玄宗以《洪范》无"颇"声，不协，诏改为"无偏无陂"。《困学纪闻》：宣和六年诏《洪范》复从旧文，以"陂"为"颇"，然旧本未曾复旧也。顾炎武曰："《吕氏春秋》引此正作'颇'，而下文有人用'侧颇僻'之语，况以古音求之，作'颇'为协。"阮校："按'颇、陂'皆以皮为声。《诗》云：'彼泽之陂，有蒲与荷。'陂与荷为韵，是陂颇同音也。开元之改，非但不知义字之古音，并不知陂字之古音，乃大和石经，恪遵开元之诏，而绍兴石经不遵宣和之诏，何也？今惟足利古本尚作'颇'字。又按疏云'无偏私无颇曲'，又云：'偏颇阿党是政之大患。'此在孔《疏》元本必皆作'颇'，后人据今本经文改之，而所改又复不尽耳。又按《匡谬正俗》卷六引'无偏无陂，遵王之谊'，证'谊'字有宜音，此亦本作'颇'，而后人改之也。盖颜氏亦知古韵部分与今不同，'宜'字可以韵'颇'，特未明平仄通协之例，故有此迂论耳。其注《汉书》亦多类此。"

② "循"，《史记集解》作"修"。

行实得中，则天下[1]皆归其为有中矣。"天下"者，大言之。《论语》云："一曰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此意与彼同也。曰皇极之敷言，是彝是训，于帝其训。曰者，大其义，言以大中之道布陈言教，不失其[2]常，则人皆是顺矣。天且其顺，而况于人乎？凡厥庶民，极之敷言，是训是行，以近天子之光。凡其众民中心之所陈言，凡顺是行之，则可以近益天子之光明。 ○近，附近之近。 ○曰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言天子布德惠之教，为兆民之父母，是为天下所归往，不可不务。 【疏】"曰皇"至"下王" ○正义曰：既言有中矣，为天下所归，更美之曰，以大中之道布陈言教，不使失是常道，则民皆于是顺矣。天且其顺，而况于人乎？以此之故，大中为天下所归也。又大中之道至矣，何但出于天子为贵？凡其众民中和之心，所陈之言，谓以善言闻于上者，于是顺之，于是行之，悦于民而便于政，则可近益天子之光明矣。又本人君须大中者，更美大之曰，人君于天所子，布德惠之教，为民之父母，以是之故，为天下所归往，由大中之道教使然。言人君不可不务大中矣。

"六，三德。一曰正直，能正人之曲直。二曰刚克，刚能立事。○克，马云："胜也。"三曰柔克。和柔能治，三者皆德。平康正直，世平安，用正直治之。强弗友刚克，友，顺也。世强御不顺，以刚能治之。 ○御，鱼吕反。能治，直吏反。燮友柔克。燮，和也。世和顺，以柔能治之。 ○燮，息协反。沈潜刚克，沈潜谓地，虽柔亦有刚，能出金石。高明柔克。高明谓天，言天为刚德，亦有柔克，不干四时，喻臣当执刚以正君，君亦当执柔以纳臣。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言惟君得专威福，为美食。 ○辟，徐补亦反。玉食，张晏注《汉书》云："玉食，珍食也。"韦昭云："诸侯备珍异之食。"臣无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国[3]。人用侧颇僻，民用僭忒。在位不敦[4]平，则下民僭差。 ○颇，

① "下"原作"不"，按，此依上下文义作"下"为宜，据改。

② "其"，岳本、宋板作"是"。

③ "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国"，阮校："按《汉书·翟方进传》注师古引《周书·洪范》云：'臣之有作福作威，乃凶于乃国，害于厥躬。'若非熹平石经，即唐初孔传本如是。"

④ "敦"，《史记集解》作"端"，与疏异。

普多反。僻，匹亦反。僭，子念反。忒，他得反，马云："恶也。"【疏】"六三得"至"僭忒"　○正义曰：此三德者，人君之德，张弛有三也。一曰正直，言能正人之曲使直。二曰刚克，言刚强而能立事。三曰柔克，言和柔而能治。既言人主有三德，又说随时而用之。平安之世，用正直治之。强御不顺之世，用刚能治之。和顺之世，用柔能治之。既言三德张弛，随时而用，又举天地之德，以喻君臣之交。地之德沉深而柔弱矣，而有刚，能出金石之物也。天之德高明刚强矣，而有柔，能顺阴阳之气也。以喻臣道虽柔，当执刚以正君；君道虽刚，当执柔以纳臣也。既言君臣之交，刚柔递用，更言君臣之分，贵贱有恒。惟君作福，得专赏人也。惟君作威，得专罚人也。惟君玉食，得备珍食也。为臣无得有作福作威玉食，言政当一统，权不可分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者，其必害于汝臣之家，凶于汝君之国，言将得罪丧家，且乱邦也。在位之人，用此大臣专权之故，其行侧颇僻。下民用在位颇僻之故，皆言不信，而行差错。　○传"和柔"至"皆德"　○正义曰：刚不恒用，有时施之，故传言"立事"。柔则常用以治，故传言"能治"。三德为此次者，正直在刚柔之间，故先言。二者先刚后柔，得其叙矣。王肃意与孔同。郑玄以为"三德，人各有一德，谓人臣也"。　○传"友顺"至"治之"　○正义曰：《释训》云："善兄弟为友。""友"是和顺之名，故为顺也。传云"燮，和也"，《释诂》文[1]。此三德是王者一人之德，视世而为之，故传三者各言"世"。世平安，虽时无逆乱，而民俗未和，其下犹有曲者，须在上以正之，故世平安用正直之德治之。世有强御不顺，非刚无以制之，故以刚能治之。世既和顺，风俗又安，故以柔能治之。郑玄以为人臣各有一德，天子择使之，注云："安平之国，使中平守一之人治之，使不失旧职而已。国有不顺孝敬之行者，则使刚能之人诛治之。其有中和之行者，则使柔能之人治之，差正之。"与孔不同。　○传"高明"至"纳臣"　○正义曰：《中庸》云："博厚配地，高明配天。"高而明者惟有天耳，知"高明谓天"也。以此"高明"是天，故上传"沈潜谓地"也。文五年《左传》云："天为刚德，犹不干时。"是言天亦有柔德，不干四时之序也。地柔而能刚，天刚而能柔，故以"喻臣当执刚以正君，君当执柔以纳臣"也。　○传"言惟"至"美食"　○正义曰：于"三德"之下说此事者，以德则随时而用，位则不可假人，故言尊卑之分，君臣之纪，不可使臣专威福，夺君权也。衣亦不得僭君而独言食者，人之所资，食最为重，故举言重也。王肃云："辟，君也。不言王者，关诸侯也，诸侯于国得专赏罚。"其义或当然也。　○传"在位"至"僭差"　○正义曰：此经"福"、"威"与"食"于君每事言"辟"，于臣则并文而略之也。"作福作威"谓秉国之权，勇略震主者也。"人用侧颇僻"者，谓在位小臣见彼大臣威福由己，由此之

---

[1] "文"原作"诂"，按阮校："案下'诂'字当作'文'。"据改。

故，小臣皆附下罔上，为此侧颇僻也。下民见此在位小臣秉心辟侧，用此之故，下民皆不信恒，为此僭差也。言在位由大臣，下民由在位，故皆言"用"也。传不解"家"，王肃云："大夫称家，言秉权之臣必灭家，复害其国也。"

"七，稽疑。择建立卜筮人，龟曰卜，蓍曰筮。考正疑事，当选择知卜筮人而建立之。 ○蓍音尸。乃命卜筮。建立其人，命以其职。曰雨，曰霁，龟兆形有似雨者，有似雨止者。 ○霁，子细反。曰蒙，蒙，阴暗。 ○蒙，武工反，徐亡钩反。曰驿[①]，气落[②] 驿不连属。 ○驿音亦，注同。属音烛。曰克，兆相交错。五者卜兆之常法。曰贞，曰悔，内卦曰贞，外卦曰悔。凡七。卜筮之数[③]。卜[④] 五，占用二，衍忒。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立是知卜筮人，使为卜筮之事。夏殷周卜筮各异，三法并卜。从二人之言，善钧从众。卜筮各三人。 ○占用二，马云："占，筮也。"衍，以浅反。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将举事而汝则有大疑，先尽汝心以谋虑之，次及卿士众民，然后卜筮以决之。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人心和顺，龟筮从之，是谓大同于吉。身其康强，子孙其逢吉。动不违众，故后世遇吉。 ○逢，马云："逢，大也。"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逆，庶民逆，吉。三从二逆，中吉，亦可举事。卿士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庶民逆，吉。君臣不同，决之卜筮，亦中吉。庶民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卿士逆，吉。民与上异心，亦卜筮以决之。汝则从，龟从，筮逆，卿士逆，庶民

---

① "曰蒙曰驿"，阮校："孙志祖云：'案经文本作"雺"、"圛"，而传读为"蒙"、"驿"。孔《疏》犹作"雺"、"圛"，且云"雺声近蒙"，"圛即驿也"，可证经文之作"雺"、"圛"矣。不知何时径改经为"蒙"、"驿"，沿误至今。幸疏中字多不及全改，后之学者犹可寻求是正也。'按改作'蒙'、'驿'，在唐天宝、开宝时，说详段玉裁《尚书撰异》。"

② "落"原作"洛"，按阮校："案'洛'当作'落'，各本皆不误。此特写者脱'艹'头耳。"据改。

③ "卜筮之数"，阮校："按监本'数'下有七字，即'此经卜字之误也'。"

④ "卜"，监本脱。

逆,作内吉,作外凶。二从三逆,龟筮相违,故可以祭祀冠婚,不可以出师征伐。 ○冠,官唤反。龟筮共违于人,皆逆。用静吉,用作凶。安以守常则吉,动则凶。 【疏】"七稽"至"之言" ○正义曰:"稽疑"者,言王者考正疑事。当选择知卜筮者而建立之,以为卜筮人,谓立为卜人筮人之官也。既立其官,乃命以卜筮之职。云卜兆有五。曰雨兆,如雨下也。曰霁兆,如雨止也。曰雺兆,气蒙暗也。曰圛兆,气落驿不连属也。曰克兆,相交也。筮卦有二重,二体乃成一卦。曰贞,谓内卦也。曰悔,谓外卦也。卜筮兆卦其法有七事,其卜兆用五,雨、霁、蒙、驿、克也。其筮占用二,贞与悔也。卜筮皆就此七者推衍其变,立是知卜筮人,使作卜筮之官。其卜筮必用三代之法,三人占之,若其所占不同,而其善钧者,则从二人之言,言以此法考正疑事也。 ○传"龟曰"至"立之" ○正义曰:"龟曰卜,蓍曰筮",《曲礼》文也。考正疑事,当选择知卜筮人而建立之。"建"亦"立"也,复言之耳。郑、王皆以"建"、"立"为二,言将考疑事,选择可立者,立为卜人筮人。 ○传"兆相"至"常法" ○正义曰:此上五者,灼龟为兆,其璺折形状有五种,是"卜兆之常法"也。《说文》云:"霁,雨止也。""霁"似雨止,则"雨"似雨下。郑玄曰:"霁如雨止者,云在上也。""雺"声近蒙,《诗》云"零雨其蒙",则濛[①]是暗之义,故以雺为兆,蒙是阴暗也。"圛"即驿也,故以为兆。"气落驿不连属","落驿",希疏之意也。"雨"、"霁"既相对,则"蒙"、"驿"亦相对,故"驿"为落驿气不连属,则"雺"为气连蒙暗也。王肃云:"圛,霍驿消减如云阴。雺,天气下地不应,暗冥也。"其意如孔言。郑玄以"圛"为明,言色泽光明也。"雺"者气泽郁郁冥冥也。自以"明"、"暗"相对,异于孔也。"克"谓兆相交错。王肃云:"兆相侵入,盖兆为二拆,其拆相交也。"郑玄云:"克者如雨气色相侵入。"卜筮之事,体用难明,故先儒各以意说,未知孰得其本。今之用龟,其兆横者为土,立者为木,斜向径者为金,背径者为火,因兆而细[②]曲者为水,不知与此五者同异如何[③]。此五兆不言"一曰"、"二曰"者,灼龟所遇,无先后也。 ○传"内卦"至"曰悔" ○正义曰:僖十五年《左传》云,秦伯伐晋,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蛊,蛊卦巽下艮上,《说卦》云,巽为风,艮为山。其占云:"蛊之贞,风也;其悔,山也。"是内卦为贞,外卦为悔也。筮法爻从下起,故以下体

① "濛",宋板同。毛本作"蒙"。

② "细",宋板作"纽"。孙校:"《左传》哀九年正义亦作'细'。宋板误。"

③ "今之用龟……不知与此五者同异如何",阮校:"孔所云卜兆五行之象,与《左传》哀九年正义引服虔注说同。'向径'、'背径'两'径'字,《左》疏并作'经',疑此字误。"

为内，上体为外。下体为本，因而重之，故以下卦为贞。贞，正也，言下体是其正。郑玄云："悔之言晦，晦犹终也。"晦是月之终，故以为终，言上体是其终也。下体言正，以见上体不正；上体言终，以见下体为始；二名互相明也。 ○传"立是"至"三人" ○正义曰：此经"卜五，占用二，衍忒"，孔不为传。郑玄云："'卜五占用'谓雨、霁、蒙、驿、克也，'二衍忒'谓贞、悔也。"断"用"从上句，"二衍忒"者，指谓筮事。王肃云："'卜五'者[①]，筮短龟长，故卜多而筮少。'占用二'者，以贞、悔占六爻。'衍忒'者，当推衍其爻义以极其意。""卜五，占二"，其义当如王解，其"衍忒"宜总谓卜筮，皆当衍其义，极其变，非独筮衍而卜否也。传言"立是知卜筮人，使为卜筮之事"者，言经之此文覆述上句"立卜筮人"也。言"三人占"，是占此卜筮，法当有三人。《周礼》："太卜掌三[②]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以为"玉兆，帝颛顼之兆。瓦兆，帝尧之兆"。又云"《连山》，虙牺。《归藏》，黄帝。三兆三易皆非夏殷"。而孔意必以三代夏殷周法者，以《周礼》指言"一曰"、"二曰"，不辩时代之名。案《考工记》云，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又《礼记·郊特牲》云"夏收，殷冔，周冕"。皆以夏殷周三代相因，明三易亦夏殷周相因之法。子春之言，孔所不取。郑玄《易赞》亦云："夏曰《连山》，殷曰《归藏》。"与孔同也。所言三兆三易，必是三代异法，故传以为夏殷周卜筮各以三代异法，三法并卜，法有一人，故三人也。"从二人之言"者，二人为善既钧，故从众也。若三人之内贤智不等，虽少从贤，不从众也。"善钧从众"，成六年《左传》文。既言"三法并卜"，嫌筮不然，故又云"卜筮各三人"也。经惟言三占从二，何知不一法而三占，而知"三法并用"者？《金縢》云："乃卜三龟，一习吉。"《仪礼》士丧卜葬，占者三人，贵贱俱用三龟，知卜筮并用三代法也。

○传"将举"至"决之" ○正义曰：非有所举，则自不卜，故云"将举事"，事有疑，则当卜筮。人君先尽己心以谋虑之，次及卿士[③]众民，人谋犹不能定，然后问卜筮以决之。故先言"乃心"，后言"卜筮"也。郑玄云："卿士，六卿掌事者。"然则"谋及卿士"，以卿为首耳，其大夫及士亦在焉。以下惟言"庶人"，明大夫及士寄"卿"文以见之矣。《周礼》："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是有大疑而询众也。又曰"小司寇以叙进而问焉"，是谋及之也。大疑者不要是彼三询，其谋及则同也。谋及庶人，必是大事，若小事不必询于万民，或谋及庶人在官者耳。《小司寇》又曰："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

---

① "者"原作"也"，按阮校："毛本'也'作'者'。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三"原作"一"，按阮校："毛本'一'作'三'。是也。"据改。

③ "士"原作"主"，按阮校："案'主'当作'士'，形近之讹。"据改。

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彼"群臣"、"群吏"分而为二,此惟言"卿士"者,彼将断狱,令众议然后行刑,故臣与民为三,其人主待众议而决之;此则人主自疑,故一人主为一,又总群臣为一也。 ○传"人心"至"于吉" ○正义曰:人主与卿士庶民皆从,是"人心和顺"也。此必臣民皆从,乃问卜筮,而进龟筮于上者,尊神物,故先言之。不在"汝则"之上者,卜当有主,故以人为先,下三事亦然。改"卜"言"龟"者,"卜"是请问之意,吉凶龟占兆告以人,故改言"龟"也。"筮"则本是蓍名,故不须改也。 ○传"动不"至"遇[1]吉" ○正义曰:物贵和同,故大同之吉,延及于后。宣三年《左传》称"成王定鼎,卜世三十,卜年七百",是"后世遇吉"。 ○传"三从"至"举事" ○正义曰:此与下二事,皆是三从二逆,除龟、筮以外,有汝与卿士、庶民,分三者各为一从二逆,嫌其贵贱有异,从逆或殊,故三者各以有一从为主,见其为吉同也。方论得吉,以从者为主,故次言"卿士从",下言"庶民从"也。以从为主,故退"汝则"于下。传解其意,卿士从者,"君臣不同"也;庶民从者,"民与上异心"也。解臣民与君异心,得其筮之意也。不言四从一逆者,吉可知,不假言之也。四从之内,虽龟筮相违,亦为吉,以其从者多也。若三从之内,龟筮相违,虽不如龟筮俱从,犹胜下龟筮相违,二从三逆。必知然者,以下传云"二[2]从三逆,龟筮相违",既计从之多少,明从多则吉。故杜预云:"龟筮同卿士之数者,是龟筮虽灵,不至越于人也。"上言"庶人",又言"庶民"者,嫌"庶人"惟指在官者,变"人"言"民"见其同也。民人之贱,得与卿士敌者,贵者虽贵,未必谋虑长,故通以民为一,令与君臣等也。 ○传"民与"至"决之" ○正义曰:天子圣人,庶民愚贱,得为识见同者,但圣人生知,不假卜筮,垂教作训,晦迹同凡,且庶民既众,以众情可否,亦得上敌于圣。故[3]《老子》云"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是也。 ○传"二从"至"征伐" ○正义曰:此"二从三逆"为小吉,故犹可举事。"内"谓国内,"故可以祭祀冠婚"。"外"谓境外,"故不可以出师征伐"。征伐事大,此非大吉故也。此经"龟从,筮逆",其筮从、龟逆为吉亦同。故传言"龟筮相违",见龟筮之智等也。若龟筮智等,而僖四年《左传》云"筮短龟长"者,于时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既不吉,而更令筮之,神灵不以实告,筮而得吉,必欲用之,卜人欲令公舍筮从卜,故曰"筮短龟长",非是龟实长也。《易·系辞》云:"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神以知来,智以藏往,然则知来藏往,是为极妙,虽龟之长,无以加此。圣人演筮为易,所知岂是短乎?明彼长短之说,乃是有为言耳。此"二从三逆",以汝与龟为二

---

① "遇"原作"逢",按阮校:"案'逢'当作'遇'。毛本不误。"据改。

② "二"原作"一",按阮校:"毛本'一'作'二',是也。"据改。

③ "故",宋本同。毛本作"人",属上读。

从耳。卿士庶民课[①]有一从，亦是二从，凶吉亦同，故不复设文，同可知也。若然，汝、卿士、庶民皆逆，龟、筮并从，则亦是二从三逆，而经无文者，若君与臣民皆逆，本自不问卜矣，何有龟从筮从之理也？前三从之内，龟筮既从，君与卿士庶民各有一从以配龟筮，凡有三条。若惟君与卿士从配龟为一条，或君与庶民从配龟又为一条，或卿士庶民从配龟又为一条，凡有三条。若筮从龟逆，其事亦然。二从三逆，君配龟从为一条，于经已具。卿士配龟从为二条，庶民配龟从为三条。若筮从龟逆，以人配筮，其事亦同。案《周礼·筮人》："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郑玄云："于筮之凶则止。"何有筮逆龟从及龟筮俱违者？崔灵恩以为筮用三代之占，若三占之俱主[②]凶，则止不卜，即郑注《周礼》"筮凶则止"是也。若三占二逆一从，凶犹不决，虽有筮逆，犹得更卜，故此有筮逆龟从之事。或筮凶则止而不卜，乃是郑玄之意，非是《周礼》经文，未必孔之所取。《曲礼》云："卜筮不相袭。"郑云："卜不吉则又筮，筮不吉则又卜，是谓渎龟策[③]。"《周礼》太卜小事筮，大事卜，应筮而又用卜，应卜而又用筮，及国之大事先筮后卜，不吉之后更作卜筮，如此之等，是为相袭，皆据吉凶分明，不可重为卜筮，若吉凶未决，于事尚疑者，则得更为卜筮。僖二十五年晋侯卜纳王，得阪泉之兆，曰："吾不堪也。"公曰："筮之。"遇大有之睽；又哀九年晋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又筮之，遇泰之需之类是也。《周礼》既先筮后卜，而春秋时先卜后筮者，不能依礼故也。

"八，庶征。 【疏】正义曰[④]："庶"，众也。"征"，验也。王者用九畴，为大中，行"稽疑"以上为善政，则众验有美恶，以为人主。自"曰雨"至"一极无凶"，总言五气之验，有美有恶。"曰休征"叙美行之验，"曰咎征"叙恶行之验。自"曰王省"至"家用平康"，言政善致美也。"日月岁时"至"家用不宁"，言政恶致咎也。"庶民惟星"以下，言人君当以常度齐正下民。曰雨，曰旸，曰燠，曰寒，曰风，曰时。雨以润物，旸以乾物，煖[⑤]以长物，寒以成物，风以动物，五者各以其

① "课"，宋板同。毛本作"谋"。

② "主"，宋板无。

③ "龟策"原作"龟筮"，按孙校："当从《曲礼》注作'策'。"据改。

④ "正义曰"，阮校："按疏首疑脱'八庶征'三字。"

⑤ "煖"，古本、岳本、宋板作"燠"。阮校："按《史记集解》亦作'煖'，疏云：'燠、煖为一，古传以煖言之。'是疏亦作'煖'。"

时，所以为众验。 ○旸音阳。乾音干。煖，乃管反。长，之丈反。五者[1]来备，各以其叙，庶草蕃庑。言五者备至，各以次序，则众草[2]蕃滋庑[3]丰也。 ○蕃音烦。庑，无甫反，徐莫柱反。一极备，凶。一极无，凶。一者备极，过甚则凶。一者极无，不至亦凶。谓不时失叙[4]。 【疏】"曰雨"至"无凶" ○正义曰：将说其验，先立其名。五者行于天地之间，人物所以得生成也。其名曰雨，所以润万物也。曰旸，所以干万物也。曰燠，所以长万物也。曰寒，所以成万物也。曰风，所以动万物也。此是五气之名。"曰时"言五者各以时来，所以为众事之验也。更述时与不时之事，五者于是来皆备足，须风则风来，须雨则雨来，其来各以次序，则众草木蕃滋而丰茂矣。谓来以时也。若不以时，五者之内，一者备极，过甚则凶。一者极无，不至亦凶。雨多则涝，雨少则旱，是备极亦凶，极无亦凶。其余四者亦然。 ○传"雨以"至"众验" ○正义曰：《易·说卦》云："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烜之。"日，旸也；烜，干也；是"雨以润物，旸以干物，风以动物"也。《易·系辞》云："寒往则暑来，暑往则寒来，寒暑相推而岁成焉。"是言天气有寒有暑，暑长物而寒成物也。《释言》云："燠，煖也。"舍人曰："燠，温煖也。"是"燠"、"煖"为一，故传以"煖"言之。不言"暑"而言"燠"者，"燠"是热之始，"暑"是热之极，"凉"是冷之始，"寒"是冷之极，长物举其始，成物举其极，理宜然也。五者各以其时而至，所以为众事之验也。所以言"时"者，谓当至则来，当止则去，无常时也。冬寒夏燠，虽有定时，或夏须渐寒，冬当渐热，雨足则思旸，旸久则思雨，草木春则待风而长，秋则待风而落，皆是无定时也。不言"一曰"、"二曰"者，为其来无先后也。依五事所致为次，下云"休征"、"咎征"、"雨若"、"风若"，是其致之次也。昭元年《左传》云："天有六气，阴、阳、风、雨、晦、明也。"以彼六气校此五气，"雨"、"旸"、"风"文与彼同，彼言"晦"、"明"，此言"寒"、"燠"，则"晦"是"寒"也，"明"是"燠"也，

---

① "五者"，王应麟云："五者，《史记》作'五是'，而今本《史记》仍作'者'，盖元、明以来刊本之误也。《七经孟子考文》云：'古本者下有是字。'盖或据《史》、《汉》笺'是'字于'者'字之旁，而转写者因增诸'者'字之下，致不可通。说详《尚书撰异》。"

② "草"后，古本有"物"字。《史记集解》有"木"字。阮校："按疏释经云'众草木蕃滋而丰茂'，则当有'木'字。又释注云'众草百物蕃滋庑丰'，则当有'百物'二字。"

③ "滋庑"，阮校："'滋庑'二字《史记集解》倒。"

④ "谓不时失叙"，《史记集解》作"谓其不时失叙之谓也"，似误。

惟彼"阴"于此无所当耳。《五行传》说五事致此五气云："貌之不恭，是谓不肃，厥罚恒雨，惟金沴木。言之不从，是谓不乂，厥罚恒旸，惟木沴金。视之不明，是谓不哲，厥罚恒燠，惟水[1]沴火。听之不聪，是谓不谋，厥罚恒寒，惟火沴水。思之不睿，是谓不圣，厥罚恒风，惟木金水火沴土。"如彼《五行传》言，是雨属木，旸属金，燠属火，寒属水，风属土。郑云："雨，木气也，春始施生，故木气为雨。旸，金气也，秋物成而坚，故金气为旸。燠，火气也。寒，水气也。风，土气也。凡气非风不行，犹金木水火非土不处，故土气为风。"是用《五行传》为说，孔意亦当然也。六气有"阴"，五事休咎皆不致阴，《五行传》又曰："皇之不极，厥罚常阴"，是阴气不由五事，别自属皇极也。盖立用大中，则阴顺时为休。大之不中，阴恒若为咎也。　○传"言五"至"庑丰"　○正义曰：五气所以生成万物，正可时来时去，不可常无常有，故言"五者备至，各以次序"。须至则来，须止则去，则众草百物蕃滋庑丰也。《释诂》云[2]："庑，丰茂也。""草蕃庑"言草滋多而茂盛也。下言"百谷用成"，此言"众草蕃庑"者，举草茂盛则谷成必矣，举轻以明重也。　○传"一者"至"失叙"　○正义曰：此谓不以时来，其至无次序也。"一者备极，过甚则凶"，谓来而不去也。"一者极无，不至亦凶"，谓去而不来也。即下云"恒雨若"、"恒风若"之类是也。有无相刑[3]，去来正反，恒雨则无旸，恒寒则无燠，恒雨亦凶，无旸亦凶，恒寒亦凶，无燠亦凶，谓至不待时，失次序也。如此则草不茂，谷不成也。曰休征。叙美行之验。　○行，下孟反。曰肃，时寒若。君行敬，则时雨顺之。曰乂，时旸若。君行[4]政治，则时旸顺之。　○治，真吏反，下"政治"、"治其职"皆同。曰哲，时燠若。君能照哲，则时燠顺之。　○哲，之设反，徐音制，又音哲。曰谋，时寒若。君能谋，则时寒顺之。曰圣，时风若。君能通理，则时风顺之。　【疏】"曰休征"至"风若"　○正义曰：既言五者次序，覆述次序之事，曰美行致以时之验，何者是也？曰人君行敬，则雨以时而顺之。曰人君政治，则旸以时而顺之。曰人君照哲，则燠以时而顺之。曰人君谋当，则寒以时而顺之。曰人君通圣，则风以时而顺之。此则致上文"各以其次叙，庶草蕃庑"也。曰咎征。叙恶

---

① "水"原作"木"，按阮校："浦镗云'水'误'木'，按浦校是也。"据改。

② "云"原作"文"，按阮校："浦镗云'文'当'云'字误。是也。"据改。

③ "刑"，阮校："按'刑'疑'形'字误。"

④ "行"，《史记集解》无，与疏合。

行之验。 ○咎，其九反。曰狂，恒雨若。君行狂妄[①]，则常雨顺之。曰僭，恒旸若。君行僭差，则常旸顺之。曰豫，恒燠若。君行逸豫，则常燠顺之。○豫，羊庶反，徐又音舒。曰急，恒寒若。君行急，则常寒顺之。曰蒙，恒风若。君行蒙[②]暗，则常风顺之。 【疏】"曰咎之"至"风若" ○正义曰：上既言失次序，覆述失次序之事。曰恶行致备极之验，何者是也？曰君行狂妄，则常雨顺之。曰君行僭差，则常旸顺之。曰君行逸豫，则常煖顺之。曰君行急躁，则常寒顺之。曰君行蒙暗，则常风顺之。此即致上文"一极备凶，一极无凶"也。 ○传"君行"至"顺之" ○正义曰：此"休[③]"、"咎"皆言"若"者，其所致者皆顺其所行，故言"若"也。《易·文言》云："云从龙，风从虎，水流湿，火就燥。"是物各以类相应，故知天气顺人所行以示其验也。其咎反于休者，人君行不敬则狂妄，故"狂"对"肃"也。政不治则僭差，故"僭"对"乂"也。明不照物则行自逸豫，故"豫"对"晢"也。心无谋虑则行必急躁，故"急"对"谋"也。性不通晓则行必蒙暗，故"蒙"对"圣"也。郑玄以"狂"为倨慢，以对"不敬"，故为慢也。郑、王本"豫"作"舒"，郑云"举迟也"，王肃云"舒，惰也"，以对"照晢"，故为迟惰。郑云："急促，自用也。"以"谋"者用人之言，故"急"为自用己也。郑云："蒙，见冒乱也。"王肃云："蒙，瞽蒙。"以"圣"是通达，故"蒙"为瞽蒙。所见冒乱，言其不晓事，与"圣"反也。与孔各小异耳。曰王省惟岁，王所省职，兼所总群吏，如岁兼四时。 ○省，息井反。卿士惟月，卿士各有所掌，如月之有别。 ○别，彼列反。师尹惟日。众正官之吏，分治其职，如日之有岁月。岁月日时无易，各顺常。百谷用成，乂用明，岁月日时无易，则百谷成。君臣无易，则政治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贤臣显用，国家平宁。日月岁时既易，是三者已易，喻君臣易职。百谷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宁。君失其柄，权臣擅命，治暗贤

---

① "妄"原作"疾"，阮校："古本、岳本、宋板、《史记集解》'疾'作'妄'，与疏合。"按，依文义作"妄"字为宜，据改。

② "蒙"，阮校："按'稽疑'章之'蒙'，与此章之'蒙'，《史记》俱作'雺'。《集解》引此传'蒙闇'即作'雺闇'，则孔本此经亦作'雺'明矣。或疑疏引王肃云'蒙，瞽蒙'，似此经不当作'雺'。然古字音同皆相假借，前既以'雺'为'濛'，此何妨以'雺'为'矇'。薛季宣《书古文训》，《洪范》两'雺'字俱作'蒙'，非也。"

③ "休"原作"故"，按阮校："毛本'故'作'休'。'故'字误也。"据改。

隐，国家乱。 【疏】"曰王省"至"不宁" ○正义曰：既陈五事之休咎，又言皇极之得失，与上异端，更复言曰，王之省职，兼总群吏，惟如岁也。卿士分居列位，惟如月也。众正官之长各治其职，惟如日也。此王也，卿士也，师尹也，掌事犹岁月日者，言皆无改易，君秉君道，臣行臣事。则百谷用此而成，岁丰稔也。其治用是而明，世安泰也。俊民用此而章，在官位也。国家用此而平安，风俗和也。若王也，卿士也，师尹也，掌事犹如日月岁者，是已变易，君失其柄权，臣各专恣。百谷用此而不成，岁饥馑也。其治用此昏暗而不明，政事乱也。俊民用此而卑微，皆隐遁也。国家用此而不安泰，时世乱也。此是皇极所致，得中则致善，不中则致恶。岁月日无易，是得中也。既易，是不中也。所致善恶乃大于庶征，故于此叙之也。○传"王所"至"四时" ○正义曰：下云"庶民惟星"以"星"喻民，知此"岁月日"者，皆以喻职事也。于王言"省"，则卿士师尹亦为"省"也。王之所省，职无不兼，所总群吏如岁兼四时。下句惟有"月"、"日"，群臣无喻"时"者，但时以统月，故传以"四时"言之，言其兼下月日也。 ○传"众正"至"岁月" ○正义曰：师，众也。尹，正也。"众正官之吏"谓卿士之下。有正官大夫，与其同类之官为长。《周礼》大司乐为乐官之长，太卜为卜官之长，此之类也。此等分治其职，属王属卿，"如日之有岁月"，言其有系属也。《诗》称"赫赫师尹"，乃谓三公之官，此以"师尹"为正官之吏，谓大夫者，以此"师尹"之文在"卿士"之下，卑于卿士，知是大夫。与小官为长，亦是众官之长，故师尹之名同耳。郑云"所以承休征、咎征言之者，休咎五事得失之应，其所致尚微，故大陈君臣之象，成皇极之事。其道得，则其美应如此。其道失，则败德如彼。非徒风雨寒燠而已"是也。**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星，民象，故众民惟若星。箕星好风，毕星好雨[1]，亦民所好。 ○好，呼报反。**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度。君臣政治，小大各有常法。**月之从星，则以风雨。**月经于箕则多风，离于毕则多雨。政教失常以从民欲，亦所以乱。 【疏】"庶民"至"风雨" ○正义曰：既言大中治民，不可改易，又言民各有心，须齐正之。言庶民之性惟若星然。"星有好风，星有好雨"，以喻民有好善，亦有好恶。"日月之行，则有冬有夏"，言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道，喻君臣为政小大，各有常法。若日月失其常道，则天气从而改焉。月之行度失道，从星所好，以致风雨，喻人君政教失常，从民所欲，则致国乱。故常立用大中，以齐正之，不得从民欲也。 ○传"星民"至"所好" ○正义曰：星之在天，犹

---

① "箕星好风毕星好雨"，阮校："浦镗云：'按疏云"不言毕星好雨，具于下传"，此有者，当是后人增入。'"

民之在地，星为民象，以其象民，故因以星喻，故"众民惟若星"也。直言"星有好风"，不知何星，故云"箕星好风"也。毕星好雨亦如民有所好也，不言"毕星好雨"，具于下传。 ○传"日月"至"常法" ○正义曰：日月之行，四时皆有常法，变冬夏为南北之极，故举以言之。"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度"，喻人君为政小大，各有常法。张衡、蔡邕、王蕃等说浑天者皆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体圆如弹丸，北高南下，北极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极入地下三十六度。南极去北极[1]直径一百二十二度弱，其依天体隆曲。南极去北极一百八十二度强，正当天之中央。南北二极中等之处谓之赤道，去南北极各九十一度。春分日行赤道，从此渐北。夏至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去北极六十七度，去南极一百一十五度，日行黑道。从夏至日以后日渐南，至秋分还行赤道，与春分同。冬至行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去南极六十七度，去北极一百一十五度，其日之行处谓之黄道。又有月行之道与日道相近，交络[2]而过，半在日道之里，半在日道之表，其当交则两道相合，交去极远处，两道相去六度。此其日月行道之大略也。王肃云："日月行有常度，君臣礼有常法，以齐其民。" ○传"月经"至"以乱" ○正义曰：《诗》云："月离于毕，俾滂沱矣。"是离毕则多雨，其文见于经。经箕则多风，传记无其事。郑玄引《春秋纬》云："月离于箕，则风扬沙。"作纬在孔君之后，以前必有此说，孔依用之也。月行虽有常度，时或失道从星，经箕多风，离毕多雨，此天象之自然，以箕为簸扬之器，毕亦捕鱼之物故耳。郑以为"箕星好风者，箕东方木宿，风中央土气，木克土为妻，从妻所好，故好风也。毕星好雨者，毕西方金宿，雨东方木气，金克木为妻，从妻所好，故好雨也。推此则南宫好旸，北宫好燠，中宫四季好寒，以各尚妻之所好故也"。未知孔意同否。顾氏所解，亦同于郑，言"从星者，谓不应从而从，以致此风雨，故喻政教失常以从民欲，亦所以乱也"。上云"日月之行"，此句惟言"月"者，郑云："不言日者，日之从星，不可见故也。"

"九，五福。一曰寿，百二十年。二曰富，财丰备。三曰康宁，无疾病。四曰攸好德，所好者德福之道。五曰考终命。各成其短长之命以自终，不横夭。 ○横，华孟反，又如字。六极。一曰凶短折，动不遇吉，短未六十，折未三[3]十，言辛苦。 ○凶，马云："终也。"折，时设反，又之舌反。

---

[1] "南极去北极"，毛本"南"、"北"二字互易。

[2] "络"原作"路"，按阮校："宋本'路'作'络'，是也。闽本、明监本、毛本并误。"据改。

[3] "三"，古本、岳本、葛本、宋板、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作"二"。

二曰疾，常抱疾苦。三曰忧，多所忧。四曰贫，困于财。五曰恶，丑陋。六曰弱。"尪劣。　○尪，乌黄反。　【疏】"九五福"至"曰弱"　○正义曰："五福"者，谓人蒙福祐有五事也。一曰寿，年得长也。二曰富，家丰财货也。三曰康宁，无疾病也。四曰攸好德，性所好者美德也。五曰考终命，成终长短之命，不横夭也。"六极"谓穷极恶事有六。一曰凶短折，遇凶而横夭性命也。二曰疾，常抱疾病。三曰忧，常多忧愁。四曰贫，困乏于财。五曰恶，貌状丑陋。六曰弱，志力尪劣也。"五福"、"六极"，天实得为之，而历言此者，以人生于世，有此福极，为善致福，为恶致极，劝人君使行善也。"五福"、"六极"如此次者，郑云："此数本诸其尤者，福是人之所欲，以尤欲者为先。极是人之所恶，以尤所不欲者为先。以下缘人意轻重为次耳。"　○传"百二十年"　○正义曰：人之大期，百年为限，世有长寿云百二十年者，故传以最长者言之，未必有正文也。　○传"所好"至"之道"　○正义曰：人所嗜好，禀诸上天，性之所好，不能自已。好善者或当知善是善，好恶者不知恶之为恶，是善，故好之无厌。任其所好，从[①]而观之，所好者德，是福之道也。好德者天使之然，故为福也。郑云："民皆好有德也。"王肃云："言人君所好者道德为福。"《洪范》以人君为主，上之所为，下必从之，人君好德，故臣亦好德，事相通也。　○传"各成"至"横夭"　○正义曰：成十三年《左传》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命也。能者养之以福[②]，不能者败以取祸。"是言命之短长虽有定分，未必能遂其性，不致夭枉，故各成其短长之命以自终，不横夭者亦为福也。　○传"动不"至"辛苦"　○正义曰："动不遇吉"者，解"凶"也。传以"寿"为"百二十年"，"短"者半之，为"未六十"，"折"又半，为"未三十"。"辛苦"者，味也，辛苦之味人口，犹困厄之事在身，故谓殃厄劳役之事为辛苦也。郑玄以为"凶短折皆是夭枉之名。未龀曰凶，未冠曰短，未婚曰折"。《汉书·五行志》云："伤人曰凶，禽兽曰短，草木曰折。一曰凶，夭是也，兄丧弟曰短，父丧子曰折。"并与孔不同。　○传"尪劣"　○正义曰："尪"、"劣"并是弱事，为筋力弱，亦为志气弱。郑玄云："愚懦不毅曰弱。"言其志气弱也。《五行传》有"致极"之文，无致福之事。郑玄依《书传》云："凶短折，思不睿之罚。疾，视不明之罚。忧，言不从之罚。贫，听不聪之罚。恶，

---

① "从"字原无，阮校："'而'上宋板有'从'字。"按，依文义有"从"字为宜，据补。

② "养之以福"，卢文弨云："当作'养以之福'。"阮校："按'养以之福'见《汉书·五行志》，杜预注《左传》云：'养威仪以致福。'疏云：'养此威仪礼法而往适于福。'是杜、孔所见《左传》并与《汉志》同。不知何时误倒'以之'二字，并改此疏，失之远矣。"

貌不恭之罚。弱，皇不极之罚。反此而云，王者思睿则致寿，听聪则致富，视明则致康宁，言从则致攸好德，貌恭则致考终命。所以然者，不但行运气性相感，以义言之，以思睿则无拥，神安而保命，故寿。若蒙则不通，殇神夭性，所以短折也。听聪则谋当，所求而会，故致富。违而失计，故贫也。视明照了，性得而安宁。不明，以扰神而疾也。言从由于德，故好者德也。不从而无德，所以忧耳。貌恭则容俨形美而成性，以终其命。容毁，故致恶也。不能为大中，故所以弱也。"此亦孔所不同焉。此福极之文，虽主于君，亦兼于下，故有"贫"、"富"、"恶"、"弱"之等也。

武王既胜殷，邦诸侯，班宗彝，赋宗庙彝器酒樽[1]赐诸侯。 ○班，本又作般，音同。作《分器》。言诸侯尊卑，各有分也。亡。 ○分，扶问反，注同。 【疏】"武王"至"分器" ○正义曰：武王既已胜殷，制邦国以封有功者为诸侯。既封为国君，乃班赋宗庙彝器以赐之，于时有言诰戒敕。史叙其事，作《分器》之篇。 ○传"赋宗"至"诸侯" ○正义曰：序云"邦诸侯"者，立邦国，封人为诸侯也。《乐记》云"封有功者为诸侯"，《诗·赉》序云"大封于庙"，谓此时也。《释言》云："班，赋也。"《周礼》有司尊彝之官，郑云："彝亦尊也。郁鬯曰彝。彝，法也，言为尊之法正[2]。"然则盛鬯者为彝，盛酒者为尊，皆祭宗庙之酒器也。分宗庙彝器酒尊以赋诸侯，既封乃赐之也。 ○传"言诸"至"也亡" ○正义曰：篇名《分器》，知其篇"言诸侯尊卑，各有分也"。昭十二年《左传》楚灵王云："昔我先王熊绎与吕伋、王孙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四国皆有分，我独无。"十五年传曰："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于王室。"杜预云："谓明德之分器也。"是诸侯各有分也。亡[3]。

① "樽"，阮校："按'樽'俗字也。疏作'尊'，传文误刊。"

② "正"，浦镗云："'也'误'正'。"

③ "亡"，阮校："案'亡'字似因传文而误衍。"

尚书注疏卷第十三

旅獒第七

西旅献獒，西戎远国贡大犬。 ○獒，五羔反，马云："作豪，酋豪也。"太[①]保作《旅獒》。召公陈戒。 ○召，时照反，后"召公"皆仿此。

旅獒因獒而陈道义。 【疏】"西旅"至"旅獒" ○正义曰：西方之戎有国名"旅"者，遣献其大犬，其名曰"獒"，于是太保召公因陈戒。史叙其事，作《旅獒》。 ○传"西戎"至"大犬" ○正义曰："西旅"，西方夷名。西方曰"戎"，克商之后乃来，知是"西戎远国"也。"獒"是犬名，故云"贡大犬"。 ○传"召公陈戒" ○正义曰：成王时召公为太保，知此时"太保"亦召公也。《释诂》云："旅，陈也。"故云"召公陈戒"。上"旅"是国名，此"旅"训为陈，二"旅"字同而义异。郑云："獒读曰豪，西戎无君名，强大有政者为酋[②]豪。国人遣其酋豪来献见于周。"良由不见古文，妄为此说。

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蛮。四夷慕化，贡其方贿。九、八言非一。皆通道路，无远不服。 ○贿，呼罪反。西旅厎贡厥獒，西戎[③]之长，致贡其獒。犬高四尺曰獒，以大为异。 ○厎，之履反。长，丁丈反。太保乃作《旅獒》，用训于王。陈贡獒之义以训谏王。 【疏】"惟克"至"于王" ○正义曰：惟武王既克商，华夏既定，遂开通道路于九夷八蛮，于是有西戎旅国致贡其大犬名獒。太保召公乃作此篇，陈贡獒之义，用训谏于王。 ○传"四夷"至"不服" ○正义曰：《曲礼》云："其在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经举"夷"、"蛮"则戎狄可知。"四夷慕化，贡其方贿"，言所贡非独旅也。四夷各自为国，无大小统领，"九、八言非一也"。《释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又云："八蛮在南方，六戎

---

① "太"，唐石经、岳本、《纂传》同。毛本作"大"，《石经考文提要》、《释文》不发音，知系"太"字。下同。

② "酋"原作"遒"，按阮校："岳本'遒'作'酋'，'遒'字误也。"据改。下同。

③ "戎"原作"旅"，按阮校："毛本'旅'作'戎'，与疏标目正合。"据上下文改。

在西方，五狄在北方[①]。"上下二文三方数目不同。《明堂位》称九夷、八蛮、六戎、五狄，与《尔雅》上文不同。《周礼》职方氏掌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郑众云："四、八、七、九、五、六，周之所服国数也。"遍检经传，四夷之数，参差不同，先儒旧解，此《尔雅》殷制，《明堂位》及《职方》并《尔雅》下文云八蛮在南，六戎在西，五狄在北，皆为周制，义或当然。《明堂位》言六戎、五狄，《职方》言五戎、六狄，赵商以此问郑，郑答云："戎狄但有其国数，其名难得而知。"是郑亦不能定解。言"克商，遂通道"，是王家遣使通道也。《鲁语》引此事，韦昭云："通道，译使怀柔之。"是王家遣使通彼，彼闻命来献也。言其通夷蛮而有戎贡，是四夷皆通道路，无所不服。 ○传"西戎"至"为异" ○正义曰："西戎之长"谓旅国之君。"致贡其獒"，或遣使贡之，不必自来也。"犬高四尺曰獒"，《释畜》文。《左传》晋灵公有犬谓之獒。旅国以犬为异，故贡之也。

曰："呜呼！明王慎德，四夷咸宾。言明王慎德以怀远，故四夷皆宾服。无有远迩，毕献方物，惟服食器用。天下万国无有远近，尽贡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言不为耳目华侈。 ○供音恭。为，于伪反。侈，昌氏反，又式氏反。王乃昭德之致于异姓之邦，无替厥服。德之所致，谓远夷之贡，以分赐异姓诸侯，使无废其职。分宝玉于伯叔之国，时庸展亲。以宝玉分同姓之国，是用诚信其亲亲之道。 【疏】"曰呜呼"至"展亲" ○正义曰："呜呼！"叹而言也。自古明圣之王，慎其德教以柔远人，四夷皆来宾服。无有远之与近，尽贡其方土所生之物。其所献者惟可以供其服食器用而已，不为耳目华侈供玩好之用也。明王既得所贡，乃明其德之所致，分赐于彼异姓之国，明己德致远，赐异姓之国，令使无废其服职事也。分宝玉于同姓伯叔之国，见己无所爱惜，是用诚信其亲亲之道也。 ○传"天下"至"华侈" ○正义曰：以言"无有远近"，是华夷总统之辞。《释诂》云："毕，尽也。"故云天下万国无有远之与近，尽贡其方土所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玄纁絺纻供服也，橘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齿革瑶琨篆簜供器用也。下言"不役耳目"，故知言"不为耳目华侈"也。《周礼·大行人》云："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壹见，各以其所贵宝为贽。"郑玄云："所贵宝见经传者，犬戎献白狼、白鹿是也，余外则《周书·王会》备焉。"案《王会》篇诸方致贡，无所不有，此言"惟服食器用"者，远方所贡虽不充于器用，实亦受之。召公深戒武王，故言此耳。 ○传"德之"至"其职" ○正义曰：明王有德，四

① "释地云……八蛮在南方六戎在西方五狄在北方"，孙校："《释地》下三句据李巡本，今郭本无之，见《诗·蓼萧》疏。"

夷乃贡,是"德之所致,谓远夷之贡"也。"昭德之致",正谓赐异姓诸侯,令其见此远物,服德畏威,无废其贡献常职也。《鲁语》称,武王时,"肃慎氏来贡楛矢、石砮、长尺有咫。先王欲昭令德之致远,以示后人,使永监焉,故铭其楛[1]曰'肃慎氏贡矢',以分大姬,配虞胡公而封诸陈。古者分异姓以远方之贡,使无忘服也。故分陈以肃慎氏之矢"。是分异姓之事。礼有异姓庶姓,异姓,王之甥舅;庶姓与王无亲。其分庶姓亦当以远方之贡矣。 〇传"以宝"至"之道" 〇正义曰:宝玉亦是万国所贡,但不必是远方所贡耳。"以宝玉分同姓之国",示己不爱惜,共诸侯有之,是"用诚信其亲亲之道"也。言用宝以表诚心,使彼知王亲爱之也。定四年《左传》称分鲁公以夏后氏之璜,是"以宝玉分同姓"也。异姓疏,虑其废职,故赐以远方之物摄彼心。同姓亲,嫌王无恩,赐以宝玉贵物表王心。此亦互相见也。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言物贵由人,有德则物贵,无德则物贱,所贵在于德。 〇易,羊质反。德盛不狎侮。盛德必自敬,何狎易侮慢之有? 〇易,以豉反。狎侮君子,罔以尽人心。以虚受人,则人尽其心矣。 〇尽,津忍反,下同。狎侮小人,罔以尽其力。以悦使民,民忘其劳,则力尽矣。 【疏】"人不"至"其力" 〇正义曰:既言分物赐人,因说贵不在物。言有德无德之王,俱是以物赐人,所赐之物一也,不改易其物。惟有德者赐人,其此赐者是物。若无德者赐人,则此物不是物矣。恐人主恃己赐人,不自修德,言此者,戒人主使修德也。又说修德之事,德盛者常自敬身,不为轻狎侮慢之事。狎侮君子,则无以尽人心,君子被君侮慢,不肯尽心矣。狎侮小人,则无以尽其力,小人被君侮慢,不复肯尽力矣。君子不尽心,小人不尽力,则国家之事败矣。 〇传"言物"至"于德" 〇正义曰:有德不滥赏,赏必加于贤人,得者则以为荣,故"有德则物贵"也。无德则滥赏,赏或加于小人,贤者得之反以为耻,故"无德则物贱"也。所贵不在于物,乃在于德。 〇传"以虚"至"心矣" 〇正义曰:"以虚受人",《易·咸卦》象辞也。人主以己为虚,受用人言,执谦以下人,则人皆尽其心矣。 〇传"以悦"至"尽矣" 〇正义曰:《诗序》云:"悦以使民,民忘其死。"故云"以悦使民,民忘其劳"。在上抚悦之,则人皆尽其力矣。此"君子"谓臣,"小人"谓民,《大甲》曰"接下思恭",不可狎侮臣也。《论语》云"使民如承大祭",不可狎侮民也。襄九年《左传》云"君子劳心,小人劳力",故别言之。不役耳目,百度惟贞。言不以声色自役,则百度正。玩人丧德,玩物丧志。以人为戏弄则丧其德,以器物为戏弄则丧其志。 〇

---

① "楛",浦镗云:"'栝'误'楛'。"阮校:"《鲁语》作'栝'。"

玩,五贯反。丧,息浪反。志以道宁,言以道接。在心为志,发气为言,皆以道为本,故君子勤道。不作无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贵异物贱[①]用物,民乃足。游观为无益,奇巧为异物,言明王之道以德义为益,器用为贵,所以化治[②] 生民。 ○观,官唤反。犬马非其土性不畜,非此土所生不畜,以不习其用。 ○畜,许竹反。珍禽奇兽不育于国。皆非所用,有损害故。不宝远物,则远人格。不侵夺其利,则来服矣。所宝惟贤,则迩人安。宝贤任[③] 能,则近人安。近人安,则远人安矣。 【疏】"不役"至"道接"[④]

○正义曰:既言不可狎侮,又言不可纵恣。不以声色使役耳目,则百事之度惟皆[⑤]正矣。以声色自娱,必玩弄人物。既玩弄人者,丧其德也;玩弄物者,丧其志也。人物既不可玩,则当以道自处。志当以道而宁身,言当以道而接物,依道而行,则志自得而言自当。 ○传"言不"至"度正" ○正义曰:昭元年《左传》子产论晋侯之疾云:"兹心不爽,昏乱百度。"杜预云:"百度,百事之节也。"此言志既不营声色,百事皆自用心,则皆得正也。 ○传"以人"至"其志" ○正义曰:"丧德"、"丧志"其义一也。"玩人"为重,以"德"言之;"玩物"为轻,以"志"言之;终是志荒而德丧耳。 ○传"在心"至"勤道" ○正义曰:"在心为志",《诗序》文也。"在心为志"谓心动有所向也,"发气为言"言于志所趣也。志是未发,言是已发,相接而成,本末之异耳。志、言并皆用道,但志未发,故"以道宁",志不依道,则不得宁耳。言是已发,故"以道接",言不以道,则不可接物。志、言皆以道为本,故君子须勤道也。

○传"游观"至"生民" ○正义曰:游观徒[⑥] 费时日,故为"无益"。无益多矣,非徒游观而已。奇巧世所希有,故为"异物"。异物多矣,非徒奇巧而已。诸是妄作,皆为无益。诸是世所希,皆为异物。异物、无益不可遍举,举此二者以明此类皆是

---

① "贱",阮校:"按疏传'俗本云弗贱,衍弗字也'。谓此句'贱'上俗本有'弗'字也。疏不释经,故因释传而并及之。"

② "治",古本、岳本、宋板作"俗"。

③ "任"原作"生",按阮校:"毛本'生'作'任'。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道接"原作"人安",按阮校:"宋板'人安'作'道接'。按疏释经实至'道接'而止,宋板是也。自'不作无益'以后只释传不释经,以前后各章例之,疑有脱误。"据改。

⑤ "惟皆",毛本此二字倒。

⑥ "徒"原作"从",按阮校:"岳本'从'作'徒','从'字非也。形近之讹。"据改。

也。"不作"是初造之辞;为作有所害,故以为"无益"。"不贵"是爱好之语,有贵必有贱,故以"异物"对"用物"。虽经言"用物",传言"器用"可矣。经言"有益","有益"不知所谓,故传以德义是人之本,故德义为有益。诸是益身之物,皆是有益,亦举重为言。经之戒人主,人主如此,所以化世俗,生养下民也。此言"生民",宣十二年《左传》云"分谤生民",皆谓生活民也。下云"生民保厥居",与《孝经》云"生民之本尽矣",言民生于世,谓之"生民",与此传异也。俗本云"弗贱",衍"弗"字也。

○传"非此"至"其用" ○正义曰:此篇为戒,止为此句,以西旅之獒,非中国之大,不用令王爱好之,故言此也。僖十五年《左传》言晋侯乘郑马,及战陷于泞,是非此土所生不习其用也。犬不习用,传记无文。 ○传"宝贤"至"安矣" ○正义曰:《诗序》云"任贤使能,周室中兴",故传以"任能"配"宝贤"言之。《论语》云"举直错诸枉,则民服",故"宝贤任能,则近人安"。嫌安近不及远,故云"近人安,则远人安矣"。《楚语》云:"王孙圉聘于晋,定公飨之。赵简子鸣玉以相,问于王孙圉曰:'楚之白珩犹在乎?'对曰:'然。'简子曰:'其为宝也几何矣?'曰:'未尝为宝。楚之所宝者,曰观射父,及左史倚相,此楚国之宝也。若夫白珩,先王之所玩,何宝之焉?'"是谓"宝贤"也。

呜呼!夙夜罔或不勤,言当早起夜寐,常勤于德。**不矜细行,终累**[①]**大德。**轻忽小物,积害毁大,故君子慎其微。 ○行,下孟反。累,劣伪反。**为山九仞,功亏一篑。**八尺曰仞,喻向成也。未成一篑,犹不为山,故曰功亏一篑。是以圣人乾乾日昃慎终如始。 ○仞音刃,字又作刃,七尺曰仞。亏,曲为反。篑,其贵反。向,许亮反。乾,其连反。昃音侧。**允迪兹,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言其能信蹈行此诫,则生人安其居,天子乃世世王天下。武王虽圣,犹设此诫,况非圣人,可以无诫乎?其不免于过,则亦宜矣。 ○世王如字,又于况反,注同。 【疏】"呜呼"至"世王" ○正义曰:听戒以终,故叹以结之。呜呼!为人君所当早起夜寐,无有不勤于德,言当勤行德也。若不矜惜细行,作随宜小过,终必损累大德矣。譬如为山,已高九仞,其功亏损在于一篑。惟少一篑而止,犹尚不成山,以喻树德行政,小有不终,德政则不成矣。必当慎终如始,以成德政。王者信能蹈行此诫,生民皆安其居处,惟天子乃世世王天下也。 ○传"轻忽"至"其微" ○正义曰:"矜"是怜惜之意,故以不惜细行为"轻忽小物",谓上狎侮君子小人、爱玩犬马禽兽之类是小事也。积小害,毁大德,故君子慎其微。《易·

---

① "累",《群经音辨·厽部》云:"絫,连也。《书》:'终絫大德。'"阮校:"'絫'、'累'古今字。"

系辞》曰："小人以小善为无益而不为也，以小恶为无伤而不去也，故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是故君子当慎微也。 ○传"八尺"至"如始" ○正义曰：《周礼·匠人》有畎、遂、沟、洫皆广深等，而浍云"广二寻，深二仞"，则浍亦广深等，仞与寻同，故知"八尺曰仞"。王肃《圣证论》及注《家语》皆云"八尺曰仞"，与孔义同。郑玄云"七尺曰仞"，与孔意异。《论语》云："譬如为山，未成一篑。"郑云："篑，盛土器。""为山九仞"，欲成山，以喻为善向成也。未成一篑，犹不为山，故曰为山"功亏一篑"。古语云："行百里者半于九十。"言末路之艰难也。是以圣人乾乾不息，至于日昃，不敢自暇，恐末路之失，同于一篑，故"慎终如始"也。"乾乾"，《易·乾卦》文。"日昃"，《无逸》篇文。 ○传"言其"至"宜矣" ○正义曰：此总结上文，"信蹈行此诫"，行此以上言也。言君主于治民，故先云"生民安其居，天子乃得世世王天下"也。传以庸君多自用己，不受人言，叙经意而申之云，武王虽圣，召公犹设此诫，况非圣人，可以无诫乎？身既非圣，又无善诫，其不免于过，则亦宜其然矣。

巢伯来朝，殷之诸侯。伯，爵也。南方远国。武王克商，慕义来朝。 ○巢，仕交反，徐吕交反。芮伯作《旅巢命》。芮伯，周同姓，圻内之国，为卿大夫。陈威德以命巢。亡。 ○芮，如锐反。圻音祁。 【疏】"巢伯"至"巢命" ○正义曰："巢伯"，国爵之君，南方远国也。以武王克商，乃慕义来朝。王之卿大夫有芮伯者，陈王威德以命巢君。史叙其事，作《旅巢命》之篇。 ○传"殷之"至"来朝" ○正义曰：武王克商，即来受周之王命，知是"殷之诸侯"。"伯"是爵也。《仲虺之诰》云"成汤放桀于南巢"，或此"巢"是也，故先儒相传皆以为南方之国。今闻武王克商，慕义而来朝也。郑玄以为"南方世一见者"。孔以夷狄之爵不过子，此君伯爵，夷夏未明，故直言"远国"也。 ○传"芮伯"至"巢亡" ○正义曰：《世本》云"芮伯，姬姓"，是"周同姓"也。杜预云："芮，冯翊临晋县芮乡是也。"知是"圻内之国"者，芮伯在朝作命，必是王臣。不得其官，故"卿"与"大夫"并言之。"旅"训为陈，陈王威德以命巢。

金縢第八

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为请命之书，藏之于匮，缄之以金，不欲人开之。 ○武王有疾，马本作"有疾不豫"。縢，徒登反。缄，工咸反。

金縢遂以所藏为篇名。 【疏】"武王"至"金縢" ○正义曰：武王有疾，周公作策书告神，请代武王死。事毕，纳书于金縢之匮，遂作《金縢》。凡序言"作"者，谓作此篇也。案经周公策命之书，自纳金縢之匮，及为流言所谤，成王悟而开

之。史叙其事，乃作此篇，非周公作也。序以经具，故略言之。 ○传“为请”至“开之” ○正义曰：经云“金縢之匮”，则“金縢”是匮之名也。《诗》述韔弓之事云：“竹闭绲縢。”《毛传》云：“绲，绳。縢，约也。”此传言“缄之以金”，则训“縢”为缄。王、郑皆云：“縢，束也。”又郑《丧大记》注云：“齐人谓棺束为缄。”《家语》称周庙之内有金人，叁[①]缄其口，则“縢”是束缚之义。“藏之于匮，缄之以金”，若今钉鐷之，不欲人开也。郑云：“凡藏秘书，藏之于匮，必以金缄其表。”是秘密之书，皆藏于匮，非周公始造此匮，独藏此书也。 ○“金縢” ○正义曰：发首至“王季、文王”，史叙将告神之事也。“史乃策祝”至“屏璧与珪”，告神之辞也。自“乃卜”至“乃瘳”，言卜吉告王差之事也。自“武王既丧”已下，叙周公被流言，东征还反之事也。此篇叙事多而言语少，若使周公不遭流言，则请命之事遂无人知。为成王开书，周公得反，史官美大其事，故叙之以为此篇。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②]。伐纣明年，武王有疾，不悦豫。 ○豫，本又作忬。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穆，敬。戚，近也。召公、太公言王疾当敬卜吉凶，周公言未可以死近我先王。相顺之辞。 ○为，于伪反。戚，千历反。公乃自以为功，周公乃自以请命为己事。为三坛同墠。因太王、王季、文王请命于天，故为三坛。坛筑土，墠除地，大除地，于中为三坛。 ○坛，徒丹反，筑土也，马云：“土堂。”墠音善。为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焉。立坛上，对三王。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璧以礼神。植，置也，置于三王之坐。周公秉桓珪以为贽。告谓祝辞。 ○植，时织反，徐音置。贽音至。祝如字，或之疚反，下同。 【疏】“既克”至“文王” ○正义曰：“既克商二年”即伐纣之明年也。王有疾病，不悦豫。召公与太公二公同辞而言曰：“我其为王敬卜吉凶，问王疾病当[③]瘳否。”周公曰：“王今有疾，未可以死近我先王，故当须卜也。”周公既为此言，公乃自以请命之事为己事，除地为墠，墠内筑坛，为三坛同墠。又为一坛于南方，北面，周公立坛上焉。置璧于三王之坐，公自执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告此三王之神也。 ○传

① “叁”，闽本同。毛本作“三”。阮校：“按《仪礼经传通解续》作‘叁’。此殆言其误。”

② “豫”，陆氏曰：“豫”，本又作“忬”。阮校：“按《说文》引作‘有疾不悆’。《释文》别本作‘忬’，盖即‘悆’字也。”

③ “当”字原无，阮校：“宋本‘瘳’上有‘当’字。”按，依文义有“当”字为宜，据补。

"伐纣"至"悦豫" ○正义曰：武王以文王受命十三年伐纣，既杀纣，即当称元年。克纣称元年，知此"二年"是"伐纣之明年"也。王肃亦云："克殷明年。"《顾命》云："王有疾，不怿。""怿"，悦也，故不豫为"不悦豫"也。何休因此为例云："天子曰不豫，诸侯曰负兹，大夫曰犬马，士曰负薪。" ○传"穆敬"至"之辞" ○正义曰：《释训》云："穆穆，敬也。""戚"是亲近之义，故为近也。武王时三公惟周、召与太公耳，知"二公"是召公、太公也。言王疾恐死，当敬卜吉凶。周公言武王既定天下，当成就周道，未可以死近我先王。死则神与先王相近，故言近先王。若生则人神道隔，是为远也。二公恐王死，欲为之卜。周公言王未可以死，是"相顺之辞"也。郑云："戚，忧也。周公既内知武王有九龄之命，又有文王曰'吾与尔三之期'，今必瘳，不以此终，故止二公之卜。云未可以忧怖我先王。"如郑此言，周公知王不死，先王岂不知乎，而虑先王忧也？ ○传"周公"至"己事" ○正义曰："功"训事也。周公虽许二公之卜，仍恐王疾不瘳，不复与二公谋之，乃自以请命为己之事，独请代武王死也。所以周公自请为己事者，周公位居冢宰，地则近亲，脱或卜之不善，不可使外人知悉，亦不可苟让，故自以为功也。 ○传"因大"至"三坛" ○正义曰："请命"请之于天，而告三王者，以三王精神已在天矣，故"因大王、王季、文王以请命于天"。三王每王一坛，故"为三坛"。坛是筑土，墠是除地，大除其地，于中为三坛。周公为坛于南方，亦当在此墠内，但其处小别，故下别言之。周公北面，则三坛南面可知，但不知以何方为上[①]耳。郑玄云："时为坛墠于丰，坛墠之处犹存焉。" ○传"立坛"至"三王" ○正义曰：《礼》"授坐不立"，"授立不坐"，欲其高下均也。神位在坛，故周公"立坛上，对三王"也。 ○传"璧以"至"祝辞" ○正义曰：《周礼·大宗伯》云"以苍璧礼天"，《诗》说祷旱云[②]"圭璧既卒"，是璧以礼神，不知其何色也。郑云："植，古置字。"故为置也，言置璧于三王之坐也。《周礼》云："公执桓圭。"知周公秉桓圭，又置以为贽也。"告谓祝辞"，下文是其辞也。

史乃册，祝曰："惟尔元孙某，遘厉虐疾。史为册书，祝辞[③]也。元孙，武王。某，名。臣讳君，故曰某。厉，危。虐，暴也。 ○遘，工豆反，遇也。**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责于天，以旦代某之身。**大[④]子之责，谓疾

---

① "上"原作"王"，阮校："毛本'王'作'上'。"按，依文义作"上"为宜，据改。

② "云"原作"至"，按阮校："宋板'至'作'云'，《通解》同。"依文义作"云"字为宜，据改。

③ "辞"，《史记集解》作"祠"。

④ "大"原作"太"，按阮校："各本'太'作'大'，'太'字误也。"据改。

不可救于天，则当以旦代之。死生有命，不可请代，圣人叙臣子之心，以垂世教。○丕，普悲反，马同，徐甫眉反，郑音不。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艺，能事鬼神。我周公仁能顺父，又多材多艺，能事鬼神。言可以代武王之意。乃元孙不若旦多材多艺，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汝元孙受命于天庭为天子，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言不可以死。用能定尔子孙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言武王用受命帝庭之故，能定先人子孙于天下，四方之民无不敬畏。呜呼！无坠天之降宝命，我先王亦永有[1] 依归。叹惜武王，言不救则坠天之宝命，救[2] 之则先王长有依归[3]。今我即命于元龟，就受三王之命于大龟，卜知吉凶。尔之许我，我其以璧与珪归俟尔命。许谓疾瘳。待命，当以事神。 ○瘳，敕留反，下同。尔不许我，我乃屏璧与珪。"不许谓不愈也。屏，藏也，言不得事神。 【疏】"史乃"至"与珪" ○正义曰：史乃为策书，执以祝之曰，惟尔元孙某，"某"即发也，遇得危暴重疾，今恐其死。若尔三王，是有太子之责于天，谓负天大[4] 子责，必须一子死者，请以旦代发之身，令旦死而发生。又告神以代之状，我仁能顺父，又且多材力，多技艺，又能善事鬼神，汝元孙不如旦多材多艺，又不能事鬼神，言取发不如取旦也。然人各有能，发虽不能事鬼神，则有人君之用，乃受命于天帝之庭，能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之民，用能安定汝三王子孙在于下地，四方之民无不敬而畏之。以此之故，不可使死。呜呼！发之可惜如此，神明当救助之，无得陨坠天之所下宝命。天下宝命谓使为天子，若武王死，是陨坠之也。若不坠命，则我先王亦永有依归，为宗庙之主，神得归之。我与三王人神道隔，许我以否不可知，今我就受三王之命于彼大龟，卜其吉凶。吉则许我，凶则为[5] 不许我。尔之许我，使卜得吉兆，旦死而发生，我其以璧与珪归家待汝神命，我死当以珪璧事神。尔不许我，使卜兆不吉，发死而旦生，我乃屏去璧之与珪。言不得事神，当藏珪璧也。 ○传"史为"至"虐暴" ○正义曰：告神之言，书之于策，"祝"是读书告神之名，故云"史为策

---

① "有"后，古本有"所"字。

② "救"前，古本有"命"字，非也。

③ "有依归"，古本作"有所依归也"。阮校："案此依《史记集解》改。"

④ "大"原作"太"，按阮校："岳本'太'作'大'，太字非也。下并同。"据改。

⑤ "为"，宋板、《通解》无。

书，祝辞"，史读此策书以祝告神也。武王是大王之曾孙也，尊统于上，继[①]之于祖，谓"元孙"，是长孙也。"某"者，武王之名，本告神云"元孙发"，臣讳君，故曰"某"也。《易·乾卦》云："夕惕若厉。""厉"为危也。"虐"训为暴。言性命危而疾暴重也。《泰誓》、《牧誓》皆不讳发而此独讳之，孔惟言"臣讳君"，不解讳之意。郑玄云："讳之者，由成王读之也。"意虽不明，当谓成王开匮得书，王自读之，至此字口改为"某"，史官录为此篇，因遂[②]成王所读，故[③]讳之。上篇《泰誓》、《牧誓》王自称者，令人史制为此典，故不须讳之。　○传"太子"至"世教"　○正义曰："责"读如《左传》"施舍已责"之"责"，"责"谓负人物也。"太子之责于天"，言负天一太子，谓必须死，疾不可救于天。必须一子死，则当以旦代之。死生有命，不可请代，今请代者，"圣人叙臣子之心，以垂世教"耳，非谓可代得也。郑玄弟子赵商问玄曰："若武王未终，疾固当瘳。信命之终，虽请不得。自古已来，何患不为？"玄答曰："君父疾病方困，忠臣孝子不忍默尔，视其歔欷，归其命于天，中心恻然，欲为之请命。周公达于此礼，著在《尚书》，若君父之病不为请命，岂忠孝之志也？"然则命有定分，非可代死，周公为此者，自申臣子之心，非谓死实可代。自古不废，亦有其人，但不见尔，未必周公独为之。郑玄云："丕读曰不。爱子孙曰子。元孙遇疾，若汝不救，是将有不爱子孙之过，为天所责，欲使为之请命也。"与孔读异。　○传"我周"至"之意"　○正义曰：告神称"予"，知周公自称"我"也。"考"是父也，故"仁能顺父"。上云"元孙"，对祖生称，此言"顺父"，从亲为始。祖为王考，曾祖为皇考，"考"、"父"，可以通之，传举亲而言"父"耳。既能顺父，又多材多艺，能事鬼神，言己可以代武王之意。上言"丕子之责于天"，则是天欲取武王，非父祖取之，此言己能顺父祖，善事鬼神者，假令天意取之，其神必共父祖同处，言己是父祖所欲，欲[④]令请之于天也。　○传"汝元"至"以死"　○正义曰：以王者存亡，大运在天，有德于民，天之所与，是"受命天庭"也。以人况天，故言在庭，非王实至天庭受天命也。既受天命以为天子，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之民，当于天心有功，于民言不可以死也。**乃卜三龟，一习吉。**习，因也。以三王之龟卜，一相因而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三兆既同吉，开籥见占兆书，乃亦并是吉。　○籥，于若反，徐以略反，马云："藏卜兆书管。"并，必政反。**公曰："体，王其罔害。**公

---

① "继"，孙校："继、系同。"

② "遂"，《通解》作"逐"。

③ "故"，《纂传》作"而"。

④ "欲"原无，阮校："毛本'令'上有'欲'字。"按，依文义有"欲"字为宜，据补。

视兆曰："如此兆体，王其无害。"言必愈。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终是图。周公言，我小子新受三王之命，武王惟长终是谋周之道。兹攸俟，能念予一人。"言武王愈，此所以待能念我天子事，成周道。 ○公归，乃纳册于金縢之匮中。王翼日乃瘳。从坛归。翼，明。瘳，差也。 ○差，初卖反。 【疏】"乃卜"至"乃瘳" ○正义曰：祝告已毕，即[①]于坛所乃卜其吉凶。用三王之龟卜，一皆相因而吉。观兆已知其吉，犹尚未见占书。占书在于藏内，启藏以籥，见其占书，亦与[②]兆体乃并是吉。公视兆曰，观此兆体，王身其无患害也。我小子新受命于三王，谓卜得吉也。我武王当惟长终是谋周之道。此卜吉之愈者，上天所以须待武王能念我一人天子之事，成其周道故也。公自坛归，乃纳策于金縢之匮中。王明日乃病瘳。 ○传"习因"至"而吉" ○正义曰："习"则袭也，袭是重衣之名，因前而重之，故以"习"为因也。虽三龟并卜，卜有先后，后者因前，故云"因"也。《周礼》："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三兆各别，必三代法也。《洪范》卜筮之法，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是必三代之法并用之矣。故知"三龟"，"三王之龟"。龟形无异代之别，但卜法既别，各用一龟，谓之"三王之龟"耳。每龟一人占之，其后君与大夫等，总占三代之龟，定其吉凶。未见占书已知吉者，卜有大体，见兆之吉凶，粗观可识，故知吉也。 ○传"三兆"至"是吉" ○正义曰：郑玄云："籥，开藏之管也。开兆书藏之室以管，乃复见三龟占书，亦合于是吉。"王肃亦云："籥，开藏占兆书管也。"然则占兆别在于藏。《大卜》"三兆"之下云："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占兆之书，则彼"颂"是也。略观三兆，既已同吉，开藏以籥，见彼占兆之书，乃亦并是吉。言其兆颂符，同为大吉也。 ○传"公视"至"必愈" ○正义曰："如此兆体"，指卜之所得兆也。《周礼·占人》云："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郑玄云："体，兆象也。色，兆气也。墨，兆广也。坼，兆璺也。尊者视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详其余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体，王其无害。'"郑意此言"体"者，即彼"君占体"也。但周公令卜，汲汲欲王之愈，必当亲视灼龟，躬省兆繇，不惟占体而已。但郑以"君占体"与此文同，故引以为证耳。 ○传"言武"至"周道" ○正义曰：此原三王之意也。言武王得愈者，此谓卜吉武王之愈。言天与三王一一须待武王，能念我天子事，成周道。若死，则不复得念天子之事，周道必不成也。《礼》天子自称曰"予一人"，故以"一人"言天子也。 ○传"从坛"至"瘳差" ○正义曰：坛所即卜，故

---

① "即"，闽本、明监本、《通解》同。毛本作"既"。

② "与"，宋板作"以"，卢文弨云："非。"

"从坛归"也。"翼,明",《释言》文。"瘳"训差,亦为愈,病除之名也。藏此书者,此既告神,即是国家旧事,其书不可捐弃,又不可示诸世人,故藏于金縢之匮耳。

武王既丧,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于国,武王死,周公摄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乃放言于国,以诬周公,以惑成王。 ○丧,苏浪反。曰:"公将不利于孺子。"三叔以周公大圣,有次立之势,遂生流言。孺,稚也。稚子,成王。 ○孺,如树反。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无以告我先王。"辟,法也。告召公、太公,言我不以法法三叔,则我无以成周道告我先王。 ○辟,扶亦反,治也;《说文》作壁,云必亦反,法也;马、郑音避,谓避居东都。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周公既告二公,遂东征之,二年之中,罪人此得。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鸱鸮》。王亦未敢诮公。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故周公既诛三监,而作诗解所以宜诛之意以遗王,王犹未悟,故欲让公而未敢。 ○贻,羊支反。名如字,徐亡政反。鸱,尺夷反。鸮,于娇反。诮,在笑反。以遗,唯季反。 【疏】"武王"至"诮公" ○正义曰:周[①] 公于成王之世,为管蔡所诬,王开金縢之书,方始明公本意,卒得成就周道,天下太平。史官美大其事,述为此篇,故追言"请命"于前,乃说"流言"于后,自此以下,说周公身事。武王既丧,成王幼弱,周公摄王之政,专决万机。管叔及其群弟蔡叔、霍叔乃流放其言于国中曰:"公将不利于孺子。"言欲篡王位为不利。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以法法此三叔,则我无以成就周道,告我先王。"既言此,遂东征之。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于此皆得,谓获三叔及诸叛逆者。罪人既得讫,成王犹尚疑公。公于此既得罪人之后,为诗遗王,名之曰《鸱鸮》。《鸱鸮》言三叔不可不诛之意。王心虽疑,亦未敢责诮公。言王意欲责而未敢也。 ○传"武王死"至"成王" ○正义曰:武王既死,成王幼弱,故周公摄政。摄政者,虽以成王为主,政令自公出,不复关成王也。《蔡仲之命》云:"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邻,降霍叔于庶人。"则知"群弟"是蔡叔、霍叔也。《周语》云"兽三为群",则满三乃称群。蔡霍二人而言群者,并管故称群也。传既言周公摄政,乃云"其弟管叔",盖以管叔为周公之弟。《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史记》亦以管叔为周公之兄。孔似不用《孟子》之说,或可孔以"其弟"谓武王之弟,与《史记》亦不违也。"流言"者,宣布其言,使人闻知,若水流然。"流"即放也,乃放言于国,以诬周公,以惑成王。"王亦未敢诮公",是王心惑也。郑玄云:"流公将不利于孺子之言于京师,于

① "周"字原无,阮校:"宋板'公'上有'周'字。"按,依文义有"周"字为宜,据补。

时管蔡在东，盖遣人流传此言于民间也。” ○传“三[①]叔”至“成王” ○正义曰：殷法多兄亡弟立，三叔以周公大圣，又是武王之弟，有次立之势，今复秉国之权，恐其因即篡夺，遂生流言。不识大圣之度，谓其实有异心，非是故诬之也。但启商共叛，为罪重耳。 ○传“辟，法也” ○正义曰：《释诂》文。 ○传“周公”至“此得” ○正义曰：《诗·东山》之篇歌此事也，序云“东征”，知“居东”者，遂东往征也。虽征而不战，故言“居东”也。《东山》诗曰：“自我不见，于今三年。”又云“三年而归”，此言“二年”者，《诗》言初去及来，凡经三年；此直数居东之年，除其去年，故二年也。罪人既多，必前后得之，故云“二年之中，罪人此得”。惟言“居东”，不知居在何处。王肃云：“东，洛邑也。管蔡与商奄共叛，故东征镇抚之。案验其事，二年之间，罪人皆得。” ○传“成王”至“未敢” ○正义曰：成王信流言而疑周公，管蔡既诛，王疑益甚，故周公既诛三监，而作诗解所以宜诛之意。其诗云：“鸱鸮鸱鸮，既取我子，无毁我室。”《毛传》云：“无能毁我室者，攻坚之故也。宁亡二子，不可以毁我周室。”言宜诛之意也。《释言》云：“贻，遗也。”以诗遗王，王犹未悟，故欲让公而未敢。政在周公，故畏威未敢也。郑玄以为武王崩，周公为冢宰，三年服终，将欲摄政，管蔡流言，即避居东都。成王多杀公之属党，公作《鸱鸮》之诗，救[②]其属臣，请勿夺其官位土地。及遭风雷之异，启金縢之书，迎公来反，反乃居摄，后方始东征管蔡。解此一篇及《鸱鸮》之诗，皆与孔异。

秋，大熟，未获，天大雷电以风，二年秋也。蒙，恒风若，雷以威之，故有风雷之异。 ○获，户郭反。禾[③]尽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风灾所及，邦人皆大恐。 ○拔，皮八反。王与大夫尽弁，以启金縢之书，皮弁质服以应天。 ○弁，皮彦反，徐扶变反。应，应对之应。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代武王之说。所藏请命册书本。 ○说如字，徐始锐反。二公及王乃问诸史与百执事，二公倡王启之，故先见书。史、百执事皆[④]从周公请命[⑤]。 ○倡，昌亮反。从，才用反，又如字。对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史、百执事言信有此事，周公使我勿道，今言之则负周公。噫，恨辞。

---

① “三”原作“王”，按阮校：“各本‘王叔’作‘三叔’，‘王’字误也。”据改。

② “救”，宋板作“敕”。

③ “禾”后，古本有“则”字，以意增。

④ “皆”，葛本作“者”，误。

⑤ “命”后，古本、《史记集解》俱有“者”字。

○噫，於其反，马本作懿，犹亿也。王执书以泣，曰："其勿穆卜。本欲敬卜吉凶，今天意可知，故止之。昔公勤劳王家，惟予冲人弗及知。言己童幼[①]，不及知周公昔日忠勤。 ○冲，直忠反。今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发雷风[②]之威，以明周公之圣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国家礼亦宜之。"周公以成王未寤[③]，故留东未还，改[④]过自新，遣使者迎之，亦国家礼有德之宜。 ○新逆，马本作"亲迎"。遣使，所吏反。王出郊，天乃雨，反风，禾则尽起。郊以玉币谢天，天即反风起禾，明郊之是。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尽起而築[⑤]之。岁则大熟。木有偃拔，起而立之，築有其根。桑果[⑥]无亏，百谷丰熟，周公之德。此已上《大诰》后，因武王丧并见之。 ○築音竹，本亦作築，谓築其根，马云："築，拾也。"见，贤遍反。 【疏】"秋大"至"大熟" ○正义曰：为诗遗王之后，其秋大熟，未及收获，天大雷电，又随之以风，禾尽偃仆，大木于此而拔。风灾所及，邦人大恐。王见此变，与大夫尽皮弁以开金縢之书，案省故事，求变异所由，乃得周公所自以为功请代武王之说。二公及王问于本从公之人史与百执事，问审然以否。对曰："信。"言有此事也。乃为不平之声："噫！公命我勿敢言。"王执书以泣，曰："其勿敬卜吉凶。"言天之意已可知也。"昔公勤劳王家，惟我幼童之人不及见知，今天动雷电之威，以彰明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改过自新，遣人往迎之。我国家褒崇有德之礼，亦宜行之"。王于是出郊而祭以谢天，天乃雨，反风，禾则尽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仆者，尽扶起而築之。禾木无

① "童幼"，岳本此二字倒。
② "雷风"，《纂传》此二字倒。
③ "寤"，葛本、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悟"。阮校："按《史记集解》亦作'寤'。"
④ "改"前，《史记》正义有"成王"二字。
⑤ "築"，陆氏曰："築本亦作筑字。"阮校："按马、郑、王皆训'築'为'拾'。《释言》云：'筑，拾也。'训'拾'者，宜作'筑'。孔不训'拾'而别本亦作'筑'，是'築、筑'古盖通用。按'築'与'掇'双声，故得训'拾'，'築'、'筑'皆非正字，且马、郑、王并训'築'字为'拾'，或汉魏时《尔雅》亦作'築'，未可知也。"
⑥ "桑果"，古本、岳本、宋板、《纂传》同。毛本作"禾本"。阮校："按桑果言木，百谷言禾，若作禾则下百谷复矣，所改非是。后正义同。案正义释经'禾木无亏'，是总承上文，故各本皆同，皆不误。毛本此传此疏因之误改，不知上下文各别也。"

亏，岁则大熟。言周公之所感致若此也。 ○传“二年”至“之异” ○正义曰：上文“居东二年”，未有别年之事，知即是“二年秋”也。嫌别年，故辨之。《洪范》“咎征”云：“蒙，恒风若。”以成王蒙暗，故常风顺之。风是暗征而有雷者，以威怒之故，以示天之威怒有雷风之异。 ○传“风灾”至“大恐” ○正义曰：言“邦人”，则风灾惟在周邦，不及宽远，故云“风灾所及，邦人皆大恐”，言独畿内恐也。 ○传“皮弁质服以应天” ○正义曰：皮弁象古，故为“质服”。祭天尚质，故服以应天也。《周礼·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无旒，乃是冕之质者，是事天宜质服，故服之以应天变也。《周礼》：“视朝，则皮弁服。”皮弁是视朝服，每日常服而言“质”者，皮弁白布衣，素积裳，故为质也。郑玄以为爵弁，“必爵弁者，承天变降服，亦如国家未[①]道焉”。 ○传“二公”至“请命” ○正义曰：二公与王若同而问，当言“王及二公”，今言“二公及王”，则是二公先问，知“二公倡王启之，故先见书”。郑云：“开金縢之书者，省察变异所由故事也。”以金縢匮内有先王故事，疑其遭遇灾变，必有消伏之术，故倡王启之。史为公造策书，而百执事给使令，皆从周公请命者。 ○传“史百”至“恨辞” ○正义曰：周公使我勿道此事者，公以臣子之情，忠心欲代王死，非是规求名誉，不用使人知之。且武王瘳而周公不死，恐人以公为诈，故令知者勿言。今被问而言之，是违负周公也。“噫”者，心不平之声，故为“恨辞”。 ○传“周公”至“之宜” ○正义曰：公之东征，止为伐罪，罪人既得，公即当还。以成王未寤，恐与公不和，故留东未还，待王之察己也。新迎者，改过自新，遣使者迎之。《诗·九罭》之篇是迎之事也。“亦国家礼有德之宜”，言尊崇有德，宜用厚礼。《诗》称“衮衣”、“笾豆”，是国家礼也。 ○传“郊以”至“之是” ○正义曰：祭天于南郊，故谓之“郊”，郊是祭天之处也。“王出郊”者，出城至郊，为坛告天也。《周礼·大宗伯》云：“以苍璧礼天，牲币如其器之色。”是祭天有玉有币，今言郊者，以玉币祭天，告天以谢过也。王谢天，天即反风起禾，明王郊之是也。郑玄引《易传》云：“阳感天不旋日。阳谓天子也，天子行善以感天，不回旋经日。”故郊之是得反风也。 ○传“木有”至“见之” ○正义曰：上文禾偃木拔，拔必亦偃，故云“木有偃拔，起而立之，筑有其根，桑果无亏，百谷丰熟”。郑、王皆云“筑，拾也。禾为大木所偃者，起其木，拾下禾，无所亡失”。意太曲碎，当非经旨。案序将东征，作《大诰》。此上“居东二年”以来，皆是《大诰》后事，而编于《大诰》之前者，因武王丧并见之。

---

① “未”，宋板同。岳本作“失”。卢文弨云：“《玉藻》云‘国家未道则不充其服焉’。宋板是也。”

大诰第九

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三监，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属皆叛周。○监，古忏反，视也。周公相成王，将黜殷，作《大诰[①]》。相谓摄政。黜，绝也。将以诛叛者之义大诰天下。　○相，息亮反，注同。　【疏】"武王"至"大诰"　○正义曰：武王既崩，管叔、蔡叔与纣子武庚三人监殷民者又及淮夷共叛。周公相成王，摄王政，将欲东征，黜退殷君武庚之命，以诛叛之义大诰天下。史叙其事，作《大诰》。　○传"三监"至"叛周"　○正义曰：知"三监"是管、蔡、商者，以序上下相顾为文。此言"三监及淮夷叛"，总举诸叛之人也。下云"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命微子启代殷后"，又言"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余民封康叔"。此序言三监叛，将征之，下篇之序历言伐得三人，足知下文管叔、蔡叔、武庚，即此"三监"之谓；知"三监"是"管、蔡、商"也。《汉书·地理志》云："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风》邶、鄘、卫是也。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先儒多同此说，惟郑玄以三监为管、蔡、霍，独为异耳。谓之"监"者，当以殷之畿内，被纣化日久，未可以建诸侯，且使三人监此殷民，未是封建之也。三人虽有其分，互相监领，不必独主一方也。《史记·卫世家》云："武王克殷，封纣子武庚为诸侯，奉其先祀。为武庚未集，恐有贼心，乃令其弟管叔、蔡叔傅相之。"是言辅相武庚，共监殷人，故称"监"也。序惟言"淮夷叛"，传言"淮夷徐奄之属共叛周"者，以下序文云"成王东伐淮夷，遂践奄，作《成王政》"，又云"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作《周官》"，又云"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作《费誓》"，彼三序者，一时之事，皆在周公归政之后也。《多方》篇数此诸国之罪云"至于再，至于三"，得不以武王初崩已叛，成王即政又叛，谓此为再三也。以此知"淮夷叛"者，徐奄之属皆叛也。　○传"相谓"至"天下"　○正义曰：《君奭》序云："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于时成王为天子，自知政事，二公为臣辅助之，此言"相成王"者，有异于彼，故辨之"相谓摄政"。摄政者，教由公出，不复关白成王耳，仍以成王为王，故称"成王"。郑玄云："黜，贬退也。""黜"实退名，但此"黜"乃杀其身，绝其爵，故以"黜"为绝也。周公此行普伐诸叛，独言黜殷命者，定四年《左传》云："管蔡启商，惎间王室"，则此叛武庚为主，且顾《微子》之序，故特言黜殷命也。"以

① "诰"，陆氏曰："'诰'本亦作'弃'。"阮校："案依《汗简古文四声韵》，其字当作'弃'，不作'弃'。"

诛叛者之义大诰天下”，经皆是也。

《大诰》陈大道以诰[1]天下，遂以名篇。 ○诰，本亦作弃。 【疏】“大诰” ○正义曰：此陈伐叛之义，以大诰天下，而兵凶战危，非众所欲，故言烦重。其自殷勤，多止而更端，故数言“王曰”。大意皆是陈说武庚之罪，自言己之不能，言己当继父祖之功，须去叛逆之贼，人心既从，卜之又吉，往伐无有不克，劝人勉力用心。此时武王初崩，属有此乱，周公以臣代君，天下未察其志，亲弟犹尚致惑，何况疏贱者乎？周公虑其有向背之意，故殷勤告之。陈寿云：“皋陶之谟略而雅，周公之诰烦而悉。何则？皋陶与舜禹共谈，周公与群下矢誓也。”其意或亦然乎。但《君奭》、《康诰》乃与召公、康叔语也，其辞亦甚委悉，抑亦当时设言，自好烦复也。管蔡导武庚为乱，此篇略于管蔡者，犹难以伐弟为言，故专说武庚罪耳。

王若曰：“猷！大诰尔多邦，越尔御事。周公称成王命，顺大道以诰[2]天下众国，及于御治事者尽及之。 ○猷音由，道也。邦，马本作“大诰繇尔多邦”。尽，津忍反。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言周道不至，故天下凶害于我家不少。谓三监淮夷并作难。 ○弔音的，又如字。割，马本作害。不少，马读“弗少延”为句。难，乃旦反。延洪惟[3]我幼冲人，凶害延大，惟累我幼童人。成王言其不可不诛之意。 ○累，劣伪反。嗣无疆大历服。弗造哲，迪民康，言子孙承继祖考无穷大数，服行其政，而不能为智道以安人，故使叛。先自责。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安人且犹不能，况其有能至知天命者乎？ ○矧，失忍反。已！予惟小子，若涉渊水，予惟往求朕攸济。已，发端叹辞也。我惟小子，承先人之业，若涉渊水，往求我所以济渡。言祗惧。敷贲敷前人受命，兹不忘大功。前人，文武也。我求济渡，在布行大道，在布陈文武受命，在此不忘大功。言任重。 ○贲，扶云反，徐音愤。予不敢闭于天降威用。天下威用，谓诛恶也。言我不敢闭绝天所下威用而不行，将欲伐四国。宁王遗我大宝龟，绍天明即命。安天下之王，谓文王也。遗我大

---

[1] “诰”，岳本、《纂传》作“告”。

[2] “诰”，《纂传》同。岳本作“告”。

[3] “惟”后，古本有“累”字。阮校：“按疏言：‘惟我幼童人，谓损累之，故传加累字。’是孔颖达所见经文无‘累’字。”

宝龟，疑则卜之，以继天明，就其命而行[1]之。言卜不可违。 ○遗，唯季反。

【疏】"王若"至"即命" ○正义曰：周公虽摄王政，其号令大事则假成王为辞。言王顺大道而为言曰，我今以大道诰汝天下众国，及于众治事之臣。以我周道不至，故上天下其凶害于我家不少。言叛逆者多。此害延长宽大，惟累我幼童人。成王自言害及己也。我之致此凶害，以我为子孙，承继无疆界之大数，服行其政，不能为智道令民安，故使之叛。自责也。安民犹且不能，况曰其能至于知天之大命者乎？言己不能知天意也。复叹而言，已乎！我惟小子，承先人之业，如涉渊水，惟往求我所以济渡。言己恐惧之甚。我所求济者，惟在布行大道，布陈前人文王武王受命之事，在我此身，不忘大功。既不忘大功，当[2]诛叛逆，由此我不敢绝天之所下威用而不行之。言必将伐四国也。宁天下之王，谓文王也。文王遗我大宝龟，疑则就而卜之，以继天明命，今我就受其命。言己就龟卜其伐之吉凶，已得吉也。 ○传"周公"至"及之" ○正义曰：序云"相成王"，则"王若曰"者[3]，称成王之言，故言"周公称成王命"。实非王意，成王尔时信流言，疑周公，岂命公伐管蔡乎？"猷"训道也，故云"顺大道以告天下众国"也。郑、王本"猷"在"诰"下。《汉书》王莽摄位，东郡太守翟义叛莽，莽依此作《大诰》，其书亦"道"在"诰"下。此本"猷"在"大"上，言以道诰众国，于文为便。但此经云"猷"，《大传》云"大道"，古人之语多倒，犹《诗》称"中谷"，谷中也。"多邦"之下云于尔御事，是于诸国治事者尽及之也。郑玄云："王，周公也，周公居摄，命大事，则权称王。"惟名与器不可假人，周公自称为王，则是不为臣矣，大圣作则，岂为是乎？ ○传"凶害"至"之意" ○正义曰：《释诂》云："延，长也。洪，大也。"此害长大，败乱国家，经言惟我幼童人，谓损累之，故传加"累"字，累我童人，言其不可不诛之意。郑、王皆以"延"上属为句，言害不少，乃延长之。王肃又以"惟"为念，向下为义，大念我幼童子与继文武无穷之道。 ○传"言子"至"自责" ○正义曰："嗣"训继也。言子孙承继祖疆，境界则是无穷，大数长远，"卜[4]世三十，卜年七百"，是长远也。 ○传"安人"至"者乎" ○正义曰：民近而天远，以易而况难。天子必当至灵，至灵乃知天命，言己犹不能安民，明其不知天命。自责而谦。 ○传"前人"至"任重" ○正义曰：成王前人，故为"文武"也。以涉水为喻，言求济者，在于布行大道，行天子之政也。

---

① "行"原作"言"，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言'作'行'，与疏合。《岳本考证》云：'案文义"行"字为长。'"据改。

② "当"，宋板同。毛本作"将"。

③ "者"后，宋板空一字。

④ "卜"原作"六"，按阮校："宋本'六'作'卜'，是也。毛本作'传'亦误。"据改。

文武有大功德，故受天命，又当布陈文武受命所行之事也。陈行天子之政，又陈文武所行之事。在此不忘大功。“大功”，大平之功也。言已所任至重，不得不奉天道行诛伐也。 ○传“天下”至“四国” ○正义曰：王者征伐刑狱，象天震曜杀戮，则征伐者，天之所威用，谓诛恶是也。天有此道，王者用之。用之则开，不用则闭，言我不敢闭绝天之所下威用而不行之。既不敢不行，故将伐四国。 ○传“安天”至“可违” ○正义曰：纣为昏虐，天下不安，言文王能安之，安天下之王谓文王也。“遗我大宝龟”者，天子宝藏神龟，疑则卜之。继天明道，就其命而行之，言卜吉则当行，不可违卜也。所以大宝龟皆得继天明者，以天道玄远，龟是神灵，能传天意以示吉凶，故疑则卜之，以继天明道。郑玄云：“时既卜，乃后出诰，故先云然。”

曰：‘有大艰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静，越兹蠢。’曰，语更端也。四国作大难于京师，西土人亦不安，于此蠢动。 ○蠢，尺允反。难，乃旦反，下同，又如字。殷小腆，诞敢纪其叙。言殷后小腆腆之禄父，大敢纪其王业，欲复之。 ○腆，他典反，马云：“至也。”诞，大旦反。父音甫，后同。天降威，知我国有疵，天下威，谓三叔流言，故禄父知我周国有疵病。 ○疵，在斯反，马云：“毁也。”民不康。曰：‘予复。’反鄙我周邦。禄父言我殷当复，欺惑东国人，令不安，反鄙易我周家。道其罪无状。 ○令，力呈反。易，以豉反，下“其易”同。今蠢，今翼日，民献有十夫，予翼以于敉[1]宁武图功。今天下蠢动，今之明日，四国人[2]贤者有十夫来翼佐我周，用抚安武事，谋立其功。言人事先应。 ○敉，亡婢反。应，应对之应。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大事，戎事也。人谋既从，卜又并吉，所以为美。 ○并，必政反，注及篇末同。【疏】“曰有”至“并吉” ○正义曰：上言为害不少，陈欲征之意，未说武庚之罪。更复发端言之曰，今四国叛逆，有大艰于西土。言作乱于东，与京师为难也。西土之人为此亦不得安静，于此人情皆蠢蠢然动。殷后小国腆腆然之禄父，大敢纪其王业之次叙，而欲兴复之。禄父所以敢然者，上天下威于三叔，以其流言欲下威诛之，禄父知我周国有此疵病，而欺惑东国人，令人不安。禄父谓人曰：“我殷复。”望得更为天子，反鄙易我周国。今天下蠢动，今之明日，四国民之贤者有十夫，不从叛逆，其来为我翼佐我周。于是用抚安武事，谋立其功。明禄父举事不当，得贤者叛来投

---

[1] “敉”，古本作“抚”。后“敉宁王大命”同。阮校：“按‘抚’即‘敉’字。《说文》：‘敉，抚也。从支从亾声。读与抚同。’段玉裁云。”

[2] “四国人”，古本作“四国之民”。

我，为我谋用。是人事先应如此，则我有兵戎大事，征伐必休美矣。人谋既从，我卜又并吉，是其休也。言往必克敌安民之意，告众使知也。 ○传"曰语"至"蠢动" ○正义曰：周公丁宁其事，止[1]而复言，别加一"曰"，语更端也。下言"王曰"，此不言"王"，史详略耳。四国作逆于东，京师以为大艰，故言"作大难于京师"。"西土人亦不安"，亦如东方见其乱，不安也。《释诂》云："蠢，动也。"郑云："周民亦不定，其心骚动，言以兵应之。"当时京师无与应者，郑言妄耳。 ○传"言殷"至"复之" ○正义曰：殷本天子之国，武庚比之为小，故言"小腆"，"腆"是小貌也。郑玄云："腆谓小国也。"王肃云："腆，主也，殷小主谓禄父也。""大敢纪其王业"，经纪王业，望复之也。 ○传"天下"至"疵病" ○正义曰：王肃云："天降威者，谓三叔流言，当诛伐之。"言诛三叔是天下威也。《释诂》云："疵，病也。"郑、王皆云："知我国有疵病之瑕。" ○传"禄父"至"无状" ○正义曰：禄父以父罪，灭殷身亦当死，幸得继其先祀，宜荷天恩。反鄙薄轻易我周家，言其不识恩养，道其罪无状也。汉代止有"无状"之语，盖言其罪大无可形状也。近代已来遭重丧答人书云："无状招祸"，是古人之遗语也。 ○传"今天"至"先应" ○正义曰：武庚既叛，闻者皆惊，故"今天下蠢动"，谓闻叛之日也。"今之明日"，闻叛之明日。以"献"为贤，四国民内贤者十夫，来翼佐我周。十人史无姓名，直是在彼逆地，有先见之明，知彼必败，弃而归周。周公喜其来降，举以告众，谓之为贤，未必是大贤也。"用抚安武事，谋立其功"，用此十夫为之。将欲伐叛，而贤者即来，言人事先应也。 ○传"大事"至"为美" ○正义曰：成十三年《左传》云："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今论伐叛，知"大事，戎事也"。十夫来翼，人谋既从，卜又并吉，所以为美，美即经之"休"也。既言其休，乃说我卜并吉，以成此休之意。郑玄云："卜并吉者，谓三龟皆从也。"王肃云："何以言美？以三龟一习吉，是言并吉，证其休也。"与孔异矣。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以美，故告我友国诸侯，及于正官尹氏卿大夫、众士御治事者。言谋及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尔庶邦，于伐殷逋播臣。'用汝众国，往伐殷逋亡之臣。谓禄父。 ○逋，布吾反。尔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艰大。'汝众国上下无不反曰："征伐四国为大难。"叙其情以戒之。民不静，亦惟在王宫邦君室。言四国不安，亦在天子诸侯教化之过。自责不能绥近以及远。越予小

---

[1] "止"原作"正"，按阮校："毛本'正'作'止'，是也。"据改。

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违卜。于我小子先卜敬成周道,若谓今四国不可征,则王室有害,故宜从卜。 【疏】"肆予告"至"违卜" ○正义曰:以人从卜吉为美之故,故我告汝有[①]邦国之君,及于尹氏卿大夫、众士治事者曰,我得吉卜,我惟与汝众国往伐殷逋亡播荡之臣。谓伐禄父也。汝国君及于众治事者,无不反我之意,相与言曰:"伐此四国,为难甚大。"言其不欲征也。汝不欲伐,罪我之由四国之民不安而叛者,亦惟在我天子王宫与邦君之室教化之过使之然。以此令汝难征,过事在我。虽然,于我小子,先考疑而卜之,欲敬成周道,若谓四国难大不可征,则于王室有害,不可违卜,宜从卜往征也。 ○传"以美"至"及之" ○正义曰:"肆"训故也,承上"休"之下,以其东征必美之故,我告友国君以下共谋之。"尹氏",即《顾命》云"百尹"氏也。"尹",正也,诸官之正,谓卿大夫,故传言"及于正官尹氏卿大夫"。"尹氏"即官也,总呼大夫为官氏也。上文"大诰尔多邦[②],越尔御事",无"尹氏庶士",下之"尔庶邦君,越庶士御事"亦无"尹氏",惟此及下文施义二者详其文,余略之,从可知也。 ○传"用汝"至"禄父" ○正义曰:"逋",逃也。"播"谓播荡逃亡之意。禄父殷君,谓之为"殷"。今日叛逆,是背周逃亡,故云用汝众国,往伐彼殷君于我周家逋逃亡叛之臣。谓禄父也。 ○传"汝众"至"戒之" ○正义曰:王以卜吉之故,将以诸国伐殷,且彼诸国之情,必有不欲伐者,无不反我之意,相与言曰:"征伐四国为大难。"言其情必如此,叙其情以戒之,使勿然也。郑云:"汝国君及下群臣不与我同志者,无不反我之意,云:'三监叛,其为难大。'"是言"反"者谓反上意,反是上意,则知"曰"者,相与言也。 ○传"言四"至"及远" ○正义曰:"自责"惟当言天子教化之过,而并言诸侯者,化从天子布于诸侯,道之不行,亦邦君之咎,见庶邦亦有过,故并言之。教化之过在于君身,而云"王宫邦君室"者,宫室是行化之处,故指以言之。 ○传"于我"至"从卜" ○正义曰:"翼"训敬也,于我小子,先自考卜,欲敬成周道。汝庶邦御事等,若谓今四国不可征,则周道不成,于王室有害,故宜从卜。"小子先卜"当谓初即位时,卜其欲成周道也。不可违卜,谓上"朕卜并吉"也。言欲征卜吉,当从卜征之。**肆予冲人永思艰,曰,呜呼!允蠢鳏寡,哀哉!**故我童人成王长思此难而叹曰:"信蠢动天下,使无妻无夫者受其害,可哀哉!" ○鳏,故顽反。**予造天役,遗大投艰于朕身。**我周家为天下役事,遗我甚大,投此艰难于我身。言不得已。 ○

① "有",宋板作"友"。阮校:"按疏意似当以'有'为是。"

② "邦"后原有"绥",按阮校:"宋板无'绥'字,是也。"据删。

予造，为也。马云："遗也。"越予冲人，不卬自恤。义[1] 尔邦君，越尔多士、尹氏御事，言征四国，于我童人不惟自忧而已，乃欲施义于汝众国君臣上下至御治事者。 ○卬，五刚反，我也。绥予曰：'无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宁考图功。'汝众国君臣，当安勉我曰："无劳于忧，不可不成汝宁祖圣考文武所谋之功。"责其以善言之助[2]。 ○毖音秘。 【疏】"肆予冲"至"图功" ○正义曰：以汝等有难征之意，故[3] 我童子成王长思此难而叹曰："呜呼！四国今叛，信蠢动天下，使鳏寡受害，尤可哀哉！我周家为天下役事，而遗我甚大，乃投此艰难于我身。此难须平，不可以已。今征四国，于我童人不惟自忧而已，乃欲施义于汝众国君，于汝多士尹氏治事之人。如此为汝计，汝君臣当安勉我曰：'无劳于征伐之忧，我诸侯当往共征四国。汝王不可不成汝宁祖圣考所谋之功。'宜出此善言以助我。何谓[4] 违我不欲征也？" ○传"我周"至"得已" ○正义曰：为天子者，当役己以养天下，故"我国家为天下役事"，总言周家当救天下。此事遗我，故为甚大。以大役遗我，以为甚大，而又投掷此艰难之事于我身，谓当己之时有四国叛逆，言己职当静乱，不得以已也。 ○传"言征"至"事者" ○正义曰：卬，我。恤，忧也。四国叛逆，害及众国，君得静乱，则为大美。言征四国，于我童人，不惟自忧而已。乃欲施义于汝众国君臣，言难除则义施也。 ○传"汝众"至"之助" ○正义曰：绥，安也。毖，劳也。言我既施义于汝，汝众国君臣言得我之力[5]，当安慰勉劝我曰："无劳于忧。"令我无忧四国，众国自来征之。经言"宁"即文王，"考"即武王，故言"宁祖圣考"也。王以众国反己，乃复设为此言，责其无善言助己。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不敢废天命，言卜吉当必征之。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宁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言天美文[6]王兴周者，以

---

① "义"，古本作"谊"。

② "之助"，古本、宋板此二字倒。阮校："按疏云：'责其无善言助己。'则传当云：'责其无善言之助。'责乃责让之义，非责任之责也。"

③ "故"原作"哉"，按阮校："'哉'各本皆作'故'。'哉'字误也。"据改。

④ "谓"，浦镗云："谓"疑"为"字误。

⑤ "力"，宋板同。毛本作"功"。

⑥ "文"，《纂传》作"宁"。后并同。阮校："按王氏据苏氏说以'宁王'为'武王'，凡孔传'武王'字率改为'宁王'，不可为训。"

文王惟卜之用，故能安受此天命。明卜宜用。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人[1]献十夫，是天助民，况亦用卜乎？吉可知矣。亦亦[2]文王。　○相，息亮反。呜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叹天之明德可畏，辅成我大大之基业。言卜不可违也。　○畏如字，徐音威。

王曰：“尔惟旧人，尔丕克远省，尔知宁王若勤哉！特命久老之人，知文王故事者，大能远省识古事，汝知文王若彼之勤劳哉！目所亲见，法之又明。　○省，息井反。天閟毖我成功所[3]，予不敢不极卒宁王图事。閟，慎也。言天慎劳我周家成功所在，我不敢不极尽文王所谋之事。谓致太平。　○閟音秘。肆予大化诱我友邦君，我欲极尽文王所谋，故大化天下，道我友国诸侯。天棐忱辞，其考我民，言我周家有大化诚辞，为天所辅，其成我民矣。　○棐，徐音匪，又芳鬼反。忱，市林反。予曷其不于前宁人图功攸终？我何其不于前文王安人之道、谋立其功所终乎？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天亦劳慎我民欲安之，如人有疾，欲已去之。予曷敢不于前宁人攸受休毕？”天欲安民，我何敢不于前文王所受美命终毕之？　【疏】“已予”至“丕基”　○正义曰：既叙众国之情，告以必征之意：“已乎！我惟小子，不敢废上帝之命。卜吉不征，是废天命。从卜而兴，乃有故事。天休美于安天下之文王兴我小国周者，以安民之王，惟卜是用，以此之故，安受此上天之命。明卜宜用之。今天助民矣，十夫佐周，是天助也。人事既验，况亦如文王惟卜之用，吉可知矣。呜呼！而叹天之明德可畏也，辅成我周家大大之基业。卜既得吉，不可违也。”　○传“人献”至“文王”　○正义曰：天之助民，乃是常道，而云“民献十夫，是天助民”者，下云“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故以民献十夫为天助民也。　○“王曰

---

① “人”，古本作“民”。

② “亦”，岳本作“言”。

③ “天閟毖我成功所”，钱大昕曰：“‘天閟毖我成功所’，传训‘毖’为‘慎’。又解之云：‘天慎劳我周家成功所在。’孔《疏》云：‘閟，慎，《释诂》文。’考《释诂》本云：‘毖，慎也。’经既以‘閟’为‘毖’，不当重出‘毖’字。据《莽诰》云‘天毖劳我成功所’，则知此经‘毖’乃‘劳’之讹，字形相涉，后人传写致误。伪孔《传》尚未误也。”阮校：“按下经‘勤毖’，传解作‘劳慎’，此传云‘慎劳’。则经当作‘毖勤’。《莽诰》于下云：‘天亦惟劳我民。’是训‘勤’为‘劳’也。”

尔"至"休毕" ○正义曰:既述文王之事,王又命于众曰,汝惟久老之人,汝大能远省识古事,汝知宁王若此之勤劳哉! 以老人目所亲见,必知之也。以文王勤劳如此,故天命慎劳来我周家,当至成功所在。天意既然,我不敢不极尽文王所谋之事。文王谋致太平,我欲尽行之。我欲尽文王所谋,故我大为教化,劝诱我所友国君,共伐叛逆。天既辅助我周家有大化诚辞,其必成就我之众民。天意既如此矣,我何其不于前文王安民之道、谋立其功之处所而终竟之乎? 天亦惟劳慎我民,若人有疾病,而欲已去之。天意于民如此之急,我何敢不于前安人文王所受美命终毕之乎? 以须终毕之故,故当诛除逆乱,安养下民,使之致太平。 ○传"闷慎"至"太平" ○正义曰:"闷[1],慎",《释诂》文。"天慎劳我周家"者,美其德当天心,慎惜又劳来劝勉之,使至成功所在,在于致太平也。天意欲使之然,我为文王子孙,敢不极尽文王所谋之事? 文王本谋,谓致太平。 ○传"言我"至"民矣" ○正义曰:《释诂》云:"棐,辅也。忱,诚也。"文承"大化"之下,知辅诚辞者,"言周家有大化诚辞,为天所辅"。"其成我民",必为民除害,使得成也。 ○传"天亦"至"去之" ○正义曰:"亦"者,亦民[2]之义也。君民共为一体,天慎劳使成功,亦当勤劳民使安宁,故言"亦"也。如疾,欲已去之,言天急于民至甚也。 ○传"天欲"至"毕之" ○正义曰:上云"卒宁王图事",又云"图功攸终",此云"攸受休毕","毕",终也,三者文辞略同,义不甚异。天意惟言当终文王之业,须征逆乱之贼,周公重兵慎战,丁宁以劝民耳。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艰日思。顺古道,我其往东征矣。我所言国家之难备矣,日思念之。 ○日,人实反。难,乃旦反,下"为难"同。若考作室,既厎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构[3]? 以作室喻治政也。父已致法,子乃不肯为堂基,况肯构立屋乎? 不为其易,则难者可知。 ○厎,之履反。构,古候反。治,直吏反。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获? 又以农喻。其父已菑耕其田,其子乃不肯播种,况肯收获乎? ○菑,侧其反,草也,田一岁曰菑。获,户郭反。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后,弗弃

---

[1] "闷",孙志祖云:"闷",《尔雅》作"毖"。

[2] "民",闽本、明监本同。卢文弨云:"毛作'同'。是上言'国家',此方说'民',不应言'亦民'。"阮校:"按'国家如此民亦如此',故曰'亦民之义'。"

[3] "矧肯构",疏云:"定本云'矧弗肯构'、'矧弗肯获',皆有'弗'字。检孔《传》所解,'弗'为衍字。"阮校:"按矧,况也。况,益也。'矧弗肯构'、'矧弗肯获'犹言'益弗肯构'、'益弗肯获'也。段玉裁云。"

基？'其父敬事创业，而子不能继成其功，其肯言我有后，不弃我基业乎？今不正[1]，是弃之。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宁王大命？作室农人，犹恶弃基，故我何敢不于今日抚循文王大命以征逆乎？ ○恶，乌路反。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养其劝弗救。"若兄弟父子之家，乃有朋友来伐其子，民养其劝[2]不救者，以子恶故。以此[3]四国将诛而无救者，罪大故。 【疏】"王曰若"至"弗救" ○正义曰：子孙成父祖之业，古道当然。王又言曰："今顺古昔之道，我其往东征矣。我所言国家之难备矣，日日思念之。乃以作室为喻，若父作室，营建基趾，既致法矣，其子乃不肯为之堂，况肯构架成之乎？又以治田为喻，其父菑耕其田，杀其草，已堪下种矣，其子乃不肯布种，况肯收获乎？其此作室治田之父，乃是敬事之人，见其子如此，其肯言曰：'我有后，不弃我基业乎？'必不肯为此言也。我若不终文武之谋，则文武之神亦如此耳，其肯道我不弃基业乎？作室农人犹恶弃其基业，故我何敢不于我身今日抚循安人之文王大命，以征讨叛逆乎？我今东征，无往不克，若凡人兄及父与子弟为家长者，乃有朋友来伐其子，则民皆养其劝伐之心不救之。何则？以子恶故也。以喻伐四国，虽亲如父兄，亦无救之者，以君恶故也。"言罪大不可不诛，无救所以必克也。顾氏以上"不卬自恤"传云"不惟自忧"，遂皆以"卬"为惟。但"卬"之为惟，非是正训，观孔意亦以不[4]"卬"为惟义也。 ○传"又以"至"获乎" ○正义曰：上言作室，此言治田，其取喻一也。上言"若考作室，既厎法"，此类上文，当云"若父为农，既耕田"，从上省文耳。"菑"谓杀草，故治田一岁曰菑，言其始杀草也。"播"谓布种，后稷播殖百谷是也。定本云"矧弗肯构"、"矧弗肯获"，皆有"弗"字，检孔传所解，"弗"为衍字。 ○传"其父"至"弃之" ○正义曰：治田作室，为喻既同，故以此经结上二事。郑、王本于"矧肯构"下亦有此一经，然取喻既同，不应重出。盖先儒见下有而上无，谓其脱而妄增之。 ○传"若兄"至"大故" ○正义曰：此经大意，言兄不救弟，父不救子，发首"兄考"备文，"伐厥子"，不言"弟"，互相发见，传言"兄弟父子之家"以足之。"民养其劝"，"民"谓父兄，为家长者也，养其心不退止也。

---

① "正"，闽本初亦作"正"，后加"彳"，毛本因改作"征"。

② "劝"后，古本、宋板有"心"字。

③ "此"，浦镗云："此"当"比"字误。

④ "以不"，闽本、明监本同。毛本此二字倒。

王曰："呜呼！肆哉！尔庶邦君[1]，越尔御事。叹今伐四国必克之故，以告诸侯及臣下御治事者。爽邦由[2]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言其故，有明国事、用智道十人蹈知天命。谓人献十夫来佐周。越天棐忱，尔时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于天辅诚，汝天下是知无敢易天法，况今天下罪于周，使四国叛乎？惟大艰人，诞邻胥伐于厥室，尔亦不知天命不易。惟大为难之人，谓三叔也。大近相伐于其室家，谓叛逆也。若不早诛汝，天下亦不知天命之不易也。　○易，以豉反。【疏】"王曰呜"至"不易"　○正义曰：既言四国无救之者，王曰，又言叹今伐四国必克之故，告汝众国君，及于汝治事之臣。所以知必克者[3]，故有明国事、用智道者，亦惟有十人，此人皆蹈知上天之命。谓民献十夫来佐周家，此人既来，克之必也。于我天辅诚信之故，汝天下是知无敢变易天法者，若易法无信，则上天不辅，故无敢易法也。况今天下罪于周国，使四国叛逆。惟大为难之人，谓三叔等，大近相伐于其室家，自欲拔本塞源，反害周室，是其为易天法也。彼变易天法，若[4]不早诛之，汝天下亦不知天命之不可变易也。　○传"言其"至"佐周"　○正义曰：此其必克之故也。"爽"，明也。"由"，用也。"有明国事、用智道"，言其有贤德也。蹈天者，识天命而履行之。此言"十人"，谓上文民献十夫来佐周家者。此是贤人，贤人既来，彼无所与，是必克之效也。王肃云："我未伐而知民弗救者，以民十夫用知天命故也。"　○传"于天"至"叛乎"　○正义曰："于天辅诚"，言天之所辅，必是诚信。汝天下于是观之，始知无敢变易天法。若易天法，则天不辅之，况今天下罪于周，使四国叛乎？以小况大，易法犹尚不可，况叛逆乎？　○传"惟大"至"不易"　○正义曰：以下句言相伐于其室家，室家自相伐，知"惟大为难之人，谓三叔也"。"大近相伐于其室家"者，三叔为周室至亲，而举兵作乱，是室家自相伐。为叛逆之罪，是变易天法之极，若汝诸国不肯诛之，是汝天下亦不知天命之不可变易也。王肃云："惟大为难之人，谓管蔡也。大近相伐于其室家，明不可不诛也。管蔡犯天诛而汝不欲伐，则亦不知天命之不易也。"予永念曰，天惟丧殷，若穑夫，予曷

---

① "肆哉尔庶邦君"，古本作"肆告我尔庶邦冢君"，阮校："按'哉'字与《汉书·翟方进传》合。古本分为我二字，殆非也。"

② "由"，古本作"用"。

③ "者"，阮校："按'者'字疑'之'字之误。宜连下'故'字为句。"

④ "若"原作"君"，按阮校："毛本'君'作'若'。案所改是也。"据改。

敢不终朕亩？稼穑之夫，除草养苗。我长念天亡殷恶主，亦犹是矣。我何敢不顺天，终竟我垄亩乎？言当灭殷。 ○垄，力勇反。天亦惟休于前宁人，予曷其极卜，敢弗于从？天亦惟美于文王受命，我何其极卜法，敢不于从？言必从也。率宁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循文王所有指意以安疆土则善矣，况今卜并吉乎？言不可不从。肆朕诞以尔东征。天命不僭，卜陈惟若兹。"以卜吉之故，大以汝众东征四国。天命不僭差，卜兆陈列惟若此吉，必克之，不可不勉。 【疏】"予永"至"若兹" ○正义曰：所以必当诛四国者，我长思念之曰，天惟丧亡殷国者，若稼穑之夫，务去草也，天意既然，我何敢不终我垄亩也？言秽草尽须除去，殷余皆当殄灭也。天亦惟美于前宁人文王，我何其极文王卜法，敢不于是从乎？言必从之也。我循彼宁人所有旨意以安疆上，不待卜筮，便即东征，已自善矣，况今卜东征而龟并吉？以吉之故，我大以尔东征四国。天命必不僭差，卜兆陈列惟若此吉，不可不从卜，不可不勉力也。 ○传"天亦"至"必从" ○正义曰："天亦惟美于文王受命"，言文王德当天心，天每事美之，故得受天命，是文王之德大美也。文王用卜，能受天命，今于我何其穷极文王卜法，敢不从乎？言必从文王卜也。 ○传"循文"至"不从" ○正义曰：文王之旨意，欲令天下疆土皆得其宜。有叛逆者，自然须平定之。我直循彼文王所有旨意伐叛，则已善矣，不必须卜筮也，况今卜并吉乎？言不可不从也。王肃云："顺文王安人之道，有旨意尽天下疆土使皆得其所，不必须卜筮也，况今卜三龟皆吉，明不可不从也。" ○传"以卜"至"不勉" ○正义曰："天命不僭"者，天意去恶与善，其事必不僭差，言我善而彼恶也。"卜兆陈列惟若此吉"，言往必克之，不可不勉力也。

微子之命第十[①]

成王既黜殷命，杀武庚[②]，一名禄父。命微子启代殷后，启知纣必亡而奔周，命为宋公，为汤后。作《微子之命》。封命之书。 【疏】"成王"至"之命" ○正义曰：成王既黜殷君之命，杀武庚，乃命微子启代武庚为殷后，为书命之。史叙其事，作《微子之命》。"黜殷命"，谓绝其爵也。"杀武庚"，谓诛其身也。 ○传"启知"至"汤后" ○正义曰：启知纣必亡，告父师少师而遁于荒野，

① "十"后原有"三"，按阮校："案'三'字误衍。"据删。

② "庚"，古本作"康"，非也。

"微子作诰[①]"是其事也。武王既克纣，微子乃归之，非去纣即奔周也。传言得封之由，故言其"奔周"耳。僖六年《左传》云，许僖公见楚子，"面缚衔璧，大夫衰绖，士舆榇。楚子问诸逢伯，对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启如是。武王亲释其缚，受其璧而祓之。焚其榇，礼而命之，使复其所。'"《史记·宋世家》云："武王克殷，微子启乃持其祭器造于军门，肉袒面缚，左牵羊，右把[②]茅，膝行而前以告。武王乃释微子，复其位如故。"是言微子克殷始归周也。马迁之书，辞多错谬，"面缚"缚手于后[③]，故口衔其璧，又安得"左牵羊，右把茅"也？要言归周之事是其实耳。《乐记》云，武王克殷，既下车，投殷之后于宋。则传言复其位者，以其自缚为囚，释之使从本爵，复其卿大夫之位。及下车即封于宋，以其终为殷后，故《乐记》云"投殷之后"，尔时未为殷之后也。微子初封于宋，不知何爵，此时因旧宋命之为公，令为汤后，使祀汤耳，不继纣也。

微子之命称其本爵以名篇。 【疏】"微子之命" ○正义曰：令写命书之辞以为此篇，《君陈》、《君牙》、《冏命》皆此类也。

王若曰："猷！殷王元子，微子，帝乙元子，故顺道本而称之。惟稽古，崇德象贤。惟考古典，有尊德象贤之义。言今法之。统承先王，修其礼物，言二王之后，各修其典礼，正朔服[④]色，与时王并通三统。 ○正音政。作宾于王家，与国咸休，永世无穷。为时王宾客，与时皆[⑤]美，长世无竟。呜呼！乃祖成汤，克齐圣广渊，言汝祖成汤能齐德圣达广大深远，泽流后世。皇天眷佑，诞受厥命。大天眷顾汤，佑助之，大受其命。谓天命。抚民以宽，除其邪虐，抚民以宽政，放桀邪虐。汤之德[⑥]。功加于

---

① "诰"原作"告"，按阮校："毛本'告'作'诰'。是也。"据改。

② "把"原作"抱"，按阮校："毛本'抱'作'把'。案下'右把茅也'仍作'把'，《史记》元文作'把'。"据改。

③ "后"原作"复"，按阮校："岳本'复'作'后'，'复'字误也。"据改。

④ "服"，毛本作"物"，误。

⑤ "皆"，《纂传》作"偕"。

⑥ "放桀邪虐汤之德"原作"放桀邪淫荡之德"，阮校："古本、岳本俱作'放桀邪虐汤之德也'，宋板无'也'字，余与古本、岳本同。《岳本考证》云：'传释经不当改"邪"作"淫"，又诸本"汤之德"下无"也"字，辞义似未足。'"按，依文义作"放桀邪虐汤之德"为宜，据改。

时，德垂后裔。言汤立功加于[1]当时，德泽垂及后世。裔，末也。尔惟践修厥猷，旧有令闻，汝微子，言[2]能践汤德，久有善誉，昭闻远近。　○令闻，如字，又音问。恪慎克孝，肃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笃[3]不忘。言微子敬慎能孝，严恭神人，故我善汝德，谓厚不可忘。　○笃，本又作竺，东谷反。

【疏】"王若曰猷殷王元子"　○正义曰：王顺道而言曰："今以大道告汝殷王首子。"告之以下辞也。"曰猷"，如《大诰》，言以道诰之。　○传"微子"至"称之"　○正义曰：《吕氏春秋·仲冬纪》云："纣之母生微子启与仲衍，尚为妾，已而为妻后生纣。纣父欲立启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纣为后。"郑云："微子启，纣同母庶兄也。若，顺也。猷，道也。以其本是元子，故顺道本而称之。"《释诂》云："元、首，始也。"《易》曰："元者，善之长也。"　○传"言二"至"三统"　○正义曰：《郊特牲》云："天子存二代之后，犹尊贤也。尊贤不过二代。"《书传》云："王者存二王之后，与己为三，所以通三统，立三正。周人以日至为正，殷人以日至后三十日为正，夏人以日至后六十日为正。天有三统，土有三王，三王者，所以统天下也。"《礼运》云："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二王后为[4]郊祭天，以其祖配之。郑云："所存二王后者，命使郊天，以天子礼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其正朔服色，此谓通天三统，是立二王后之义也。"此命首言"稽古"，则立先代之后，自古而有此法，不知从何代然也。孔意自夏以上不必改正，纵使正朔不改，典礼服色自当异也。　○"曰笃不忘"　○正义曰：僖十二年《左传》王命管仲之辞曰"谓督不忘"，则"曰"亦谓义。孔训"笃"为厚，故传云"谓厚不可忘"。杜预以"督"为正，可谓正而不可忘也。上帝时歆，下民祗协，庸建尔于上公，尹兹东夏。孝恭之人，祭祀则神歆享，施令则人敬和，用是封立汝于上公之位，正此东方华夏之国。宋在京师东。　○歆，许今反。钦哉！往敷乃训，慎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5]王室。敬哉，敬其为君之德。往临人布汝教训，慎汝祖服命数，循用旧典，无失其常，以蕃屏周室。戒之。　【疏】"慎乃

---

① "于"原作"流"，按阮校："案'流'当作'于'，毛本不误。"据改。

② "言"，《纂传》无。阮校："按传上云：'汝微子'，谓经所谓'汝'者，指微子也。此五字自为一句。《纂传》与上三字连读，故删去'言'字耳。"

③ "笃"，陆氏曰："笃"，本又作"竺"。

④ "为"，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得"，阮校："按《纂传》作'是二王后皆郊天'。"

⑤ "蕃"，陆氏曰："蕃"，本亦作"藩"。

服命” ○正义曰：传言“慎汝祖服命数”，谓祭汤庙得用天子之礼，服其殷之本服，命则上公九命，当慎之，无使乖礼制也。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绥厥位，毗予一人。大汝烈祖成汤之道，以法度齐汝所有之人，则长安其位，以辅[1]我一人。言上下同荣庆。 ○毗，房脂反。世世享德，万邦作式，言微子累世享德，不忝厥祖，虽同公侯，而特为万国法式。俾我有周无斁。汝世世享德，则使我有周好汝无厌。 ○俾，必尔反。斁音亦。好，呼报反。厌，於艳反。呜呼！往哉惟休，无替朕命。”叹其德，遣往之国。言当惟为美政，无废我命。

唐叔得禾，异亩同颖，唐叔，成王母弟。食邑内得异禾也。亩，垄。颖，穗也。禾各生一垄而合为一穗。 ○颖，役领反。穗，似醉反，本亦作遂。献诸天子。拔而贡之。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异亩同颖，天下和同之象，周公之德所致。周公东征未还，故命唐叔以禾归周公。唐叔后封晋。作《归禾》。亡。【疏】“唐叔”至“归禾” ○正义曰：成王母弟唐叔，于其食邑之内得禾，下异亩垄，上同颖穗，以其有异，拔而贡于天子，以为周公德所感致。于时周公东征未反，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命有言辞。史叙其事，作《归禾》之篇。 ○传“唐叔”至“一穗”[2] ○正义曰：昭十五年《左传》云：“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指言“唐叔得禾”，知其“所食邑内得异禾”也。唐叔食邑，书传无文。《诗》述后稷种禾，于“实秀”之下乃言“实颖”，《毛传》云“颖垂”，言穗重而垂，是“颖”为穗也。“禾各生一垄而合为一穗”，言其异也。《书传》云：“成王之时，有三苗贯桑叶而生，同为一穗，其大盈车，长几充箱，民得而上诸成王。”下传云“拔而贡之”，若是盈车之穗，不可手拔而贡，孔不用《书传》为说也。 ○传“异亩”至“封晋” ○正义曰：禾者，和也，异亩同颖，是天下和同之象，成王以为周公德所感致。于时周公东征未还，故命唐叔以禾归周公于东也。归禾年月，史传无文，不知在启金縢之先后也。王启金縢，正当禾熟之月。若是前年得之，于时王疑未解，必不肯归周公。当是启金縢之后，喜得东土和平而有此应，故以归周公也。唐叔后封于晋，经史多矣，传言此者，欲见此时未封，知在邑内得之。昭元年《左传》称“成王灭唐，而封太叔焉”，所灭之唐即晋国是也。然则得禾之时，未封于唐，从后称之为“唐叔”耳。

---

① “辅”后，古本有“成”字。

② “穗”原作“德”，按阮校：“案‘德’当作‘穗’。”据改。

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已得唐叔之禾，遂陈成王归禾之命，而推美成王。善则称君。作《嘉禾》。天下和同，政之善者，故周公作书以“嘉[1]禾”名篇告天下。亡[2]。【疏】“周公”至“嘉禾” ○正义曰：周公既得王所命禾，乃陈天子归禾之命为文辞，称此禾之善，推美于成王。史叙其事，作《嘉禾》之篇。○传“已得”至“称君” ○正义曰：郑云“受王归己禾之命与其禾”，以为既得命，“禾”谓复得禾，义当然矣。成王归禾之命必归美周公，周公陈归禾之命又推美成王，是“善则称君”之义也。“善则称君”，《坊记》文也。○传“天下”至“下亡”○正义曰：“嘉”训善也，言此禾之善，故以善禾名篇。陈天子之命，故当布告天下，此以善禾为书之篇名，后世同颖之禾遂名为“嘉禾”，由此也。二篇东征未还时事，微子受命应在此篇后。篇在前者，盖先封微子，后布此书故也。

① “嘉”原作“善”，阮校：“岳本、宋板、《纂传》‘善’作‘嘉’。”按，依文意作“嘉”字为宜，据改。

② “告天下亡”，古本作“布告天下亡也”。

尚书注疏卷第十四

康诰第十一

成王既伐管叔、蔡叔，灭三监。以殷余民封康叔[①]，以三监之民国康叔为卫侯，周公惩其数叛，故使贤母弟主之[②]。 ○数叛，上所角反，下亦作畔。作《康诰》、《酒诰》、《梓材》。

康诰命康叔之诰。康，圻内国名。叔，封字[③]。 ○梓音子。圻，具依反。

【疏】"成王"至"康诰" ○正义曰：既伐叛人三监之管叔、蔡叔等，以殷余民国康叔为卫侯，周公以王命戒之，作《康诰》、《酒诰》、《梓材》三篇之书也。其《酒诰》、《梓材》亦戒康叔，但因事而分之。然《康诰》戒以德刑，又以化纣嗜酒，故次以《酒诰》，卒若梓人之治材为器为善政以结之。 ○传"以三"至"主之" ○正义曰：此序亦与上相顾为首引。初言"三监叛"，又言"黜殷命"，此云"既伐管叔、蔡叔"，言"以殷余民"，圻内之余民，故云"以三监之民国康叔为卫侯"。然古字"邦"、"封"同，故汉有上邦、下邦县，"邦"字如"封"字，此亦云"邦康叔"，若《分器》序云"邦诸侯"，故云"国康叔"。并以三监之地封之者，周公惩其数叛，故使贤母弟主之。此始一叛而云"数叛"者，以六州之众悉来归周，殷之顽民叛逆天命，至今又叛，据周言之，故云"数叛"。故《多方》云："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以不从天命，故云"叛"也。古者大国不过百里，《周礼》上公五百里[④]，侯四百里，孟轲有所不信。《费誓》注云，伯禽率七百里之内附庸诸侯，则鲁犹非七百里之封。而康叔封千里者，康叔时为方伯，殷之圻内诸侯并属之，故得总言"三监"，且其实地不方平，计亦不能大于鲁也。故《左传》云："宋、卫，吾匹也。"又曰："寡君未尝后卫君。"且言千里，亦大率言之耳。何者？邢在襄国，河内即东圻之限，故以赐诸侯西山，即有黎、

---

① "封康叔"，阮校："古本'封'上有'邦'字。山井鼎曰：'邦、封古或通用。'按注及疏意当作'邦康叔'，'封'字衍文。"

② "故使贤母弟主之"，古本作"故使其贤母弟主也"。

③ "康圻内国名叔封字"，《纂传》此注在序"封康叔"下，诸本皆误。

④ "里"字原无，按阮校："宋板'百'下有'里'字，是也。"据补。

潞、河、济之西，以曹地约有千里也。以此郑云："初封于卫，至子孙而并邶、鄘也。"其《地理志》邶、鄘之民皆迁，分卫民于邶、鄘，故异国而同风，所以《诗》分为三。孔与同否未明也。既三年灭三监，七年始封康叔，则于其间更遣人镇守，自不知名号耳。 ○传"命康叔"至"封字" ○正义曰：以定四年《左传》祝佗云"命以《康诰》"，故以为"命康叔之诰"。知"康，圻内国名"者，以管、蔡、郕、霍皆国名，则康亦国名而在圻内。马、王亦然，惟郑玄以康为谥号，以《史记·世家》云"生康伯"故也。则孔以康伯为号谥，而康叔之"康"犹[①] 为国，而号谥不见耳。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摄政七年三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 ○魄，字又作鬼，普白反，马云："鬼，朏也，谓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初造基，建作王城大都邑于东国洛汭，居天下土中，四方之民大和悦而集会。 ○汭，如锐反。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此五服诸侯，服五百里。侯服去王城千里，甸服千五百里，男服去王城二千里，采服二千五百里，卫服三千里，与《禹贡》异制。五服之百官，播率其民和悦，并见即事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诰治[②]。周公皆劳勉五服之人，遂乃因大封命，大诰[③] 以治道。 ○陆云："乃洪治同，一本作'周公乃洪大诰治'。"劳，力报反。 【疏】"惟三"至"诰治" ○正义曰：言惟以周公摄政七年之三月，始明死而生魄，月十六日己未[④]，于时周公初造基址，作新大邑于东国洛水之汭，四方之民大和悦而集会，言政治也。此所集之民，即侯、甸、男、采、卫五服。百官播率其民和悦，并见即事于周之东国，而周公皆慰劳劝勉之。乃因大封命以康叔为卫侯，大诰以治道。 ○传"周公"至"魄生" ○正义曰：知"周公摄政七年之三月"者，以《洛诰》即七年反政而言新邑营及献卜之事，与《召诰》参同，俱为七年，此亦言作新邑，又同《召诰》，故知七年三月也。若然，《书传》云四年建卫侯而封康叔，五年营成洛邑，六[⑤] 年制礼作乐。《明堂位》云

---

① "犹"原作"郑"，按阮校："案'郑'当作'犹'，各本皆不误，转写之讹耳。"据改。

② "乃洪大诰治"，陆氏曰："一本作'周公乃洪大诰治'。"

③ "诰"，古本作"告"。

④ "未"原作"末"，宋疏本、明监本、毛本等不误，据改。

⑤ "六"原作"七"，按阮校："宋板'七'作'六'。案当作'六'。"孙校亦改作"六"，据改。

"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即云"颁度量,而天下大服"[1],又云"六年制礼作乐",是六年已有明堂在洛邑而朝诸侯。言六年已作洛邑而有明堂者,《礼记》后儒所录,《书传》伏生所造,皆孔所不用。始生魄,月十六日戊午,社于新邑之明日。"魄"与"明"反,故云"明消而魄生"。 ○传"初造"至"集会" ○正义曰:所以初基东国洛者,以天下土中故也。其《召诰》与《大司徒》文之所出。《释言》云:"集,会也。"以主治民,故民服悦而见大平也。"初基"者,谓初始营建基址,作此新邑,此史总序言之。郑以为此时未作新邑,而以"基"为谋,大不辞矣。 ○传"此五"至"于周" ○正义曰:"男"下独有"邦",以五服男居其中,故举中则五服皆有"邦"可知,言"邦"见其国君焉。以《大司马职》《大行人》,故知五服,"服五百里"。《禹贡》五服通王畿,此在畿外,去王城五百里,故每畿计之,至卫服三千里,言"与《禹贡》异制"也,通王畿与不通为异。以此计畿之均,故须土中。若然,黄帝与帝喾居偃师,余非土中者,自出[2]当时之宜。实在土中,因得而美善之也。不见要服者,郑云:"以远于役事而恒阙焉。"君行必有臣从,即卿大夫及士,见亦主[3]其劳,故云五服之内,百官播率其民和悦即事。以土功劳事,民之所苦也,而此和悦,见太平也。而《书传》云:"示之以力役,其民[4]犹至,况导之以礼乐乎?"是也。 ○传"周公"至"治道" ○正义曰:太保以戊申至,七月庚戌,已云"庶殷攻位于洛汭",则庶殷先与之期于前至也。周公以十三日乙卯"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此日当勉其民,此因命而并言之。序云"邦康叔","洪",大也,为大封命大诰康叔以治道也。郑玄以"洪"为代,言周公代成王诰。何故代诰而反诰王,呼之曰"孟侯"?为不辞矣。

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周公称成王命,顺康叔之德,命为孟侯。孟,长也。五侯之长,谓方伯,使康叔为之。言王使我命其弟封。封,康叔名。称小子,明当受教训。 ○长,丁丈反,下同。**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惟汝大明父文王,能显用俊德,慎去刑罚,以为教首。 ○去,羌吕反,下"欲去"、"去疾"同。**不敢侮鳏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惠恤穷民,不慢鳏夫寡妇,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明此道以示民。**用肇造我区**

① "服"原作"顺",按阮校:"宋板'顺'作'服'。案《明堂位》作'服',宋本是也。"据改。

② "出",古本作"由"。

③ "主"原作"上",据毛本改。

④ "民",毛本同,宋板作"且"。

夏，越我一二邦以修。用此明德慎罚之道，始为政于我区域诸夏，故于我[①]一二邦皆以修治。我西土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我西土岐周，惟是怙恃文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上闻于天，天美其治。 ○怙音户。冒，莫报反，覆也。闻如字，徐又音问。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天美文王，乃大命之杀兵殷，大受其王命。谓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授武王。 ○殪，於计反。越厥邦厥民，惟时叙。于其国，于其民，惟是次序，皆文王教。乃寡兄勖，肆汝小子封，在兹东土。"汝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道，故汝小子封得在此东土为诸侯。 ○勖，许玉反。 【疏】"王若"至"东土" ○正义曰：言周公称成王命，顺康叔之德而言曰："命汝为孟侯。王又使我教命其弟小子封。其所教命者，惟汝大明德之父文王，能显用俊德，慎去刑罚，以为教首。故惠恤穷民，不侮慢[②]鳏夫寡妇，况贵强乎[③]？其明德，用可用，敬可敬，其慎罚，威可威者，显此道以示民。用此道，故始为政于我区域诸夏，由是于我一二诸国渐[④]以修治也。上政既修，我西土惟是怙恃文王之道，故其政教冒被四表，闻于上天，天美其治道。以此上天乃大命文王以诛杀之道，用兵除害[⑤]于殷。大受其王命，三分天下而有其二也。其所受二分者，于其国，于其民，惟是皆有次序，以文王之德[⑥]故也。汝寡有之兄武王，勉行文王之道，故受命克殷，今汝小子封故得在此东土为诸侯。是文王之道，明德慎罚，既用受命，武王无所复加，以为勉行，所以汝必法之。" ○传"周公"至"教训" ○正义曰：以"曰"者为命辞，故曰"周公称成王命，顺康叔之德，命为孟侯。孟，长也。五侯之长，谓方伯"。使康叔为之长者，即州牧也。"五侯之长"，五等诸侯之长也。而《左传》云："五侯九伯，汝实征之。"彼谓上公之伯，故征九伯。而此"五侯"当州牧之"五侯"，与彼不同。《王制》有连、属、率、伯也，孔以五侯亦方伯，则四方者皆可为方伯，而此方伯自是州牧也。康叔以母弟令德受大国封命，固非卒及连、属也。虞夏及周既有牧，又《离骚》云"伯昌作牧"，殷亦有牧，伯四代皆通也，非如郑玄云"殷之州长曰伯"。以"称小子"为幼弱，故

---

① "我"，葛本、闽本、监本俱脱。

② "慢"字原无，据宋本补。

③ "况贵强乎"，"贵"原作"责"，按，宋疏本、明监本、毛本、粤本、刘本均作"贵"，且依文意作"贵"为宜，据改。

④ "渐"，毛本作"皆"。

⑤ "害"，宋板作"恶"。

⑥ "德"，宋板作"教"。

"明当受教训",故云"使我命其弟",为亲亲而使我用戒敕也。此指命康叔为之,而郑以总告诸侯,依《略说》以太子十八为孟侯而呼成王。既礼制无文,义理骈曲,岂周公自许天子,以王为孟侯?皆不可信也。 ○传"惟汝"至"教首" ○正义曰:以近而可法,不过子之法父,故举文王也。法者不过除恶行善,故云"明德慎罚"也。 ○传"惠恤"至"示民" ○正义曰:"用可用,敬可敬",即"明德"也。"用可用"谓小德小官,"敬可敬"谓大德大官,"刑可刑"谓"慎罚"也。 ○传"天美"至"武王" ○正义曰:"天美文王,乃天命之杀兵殷"者,"殪",杀也,"戎",兵也,用诛杀之道以兵患殷。文王以伐殷事未卒而言"杀兵殷"者,谓三分有二,为灭殷之资也。

王曰:"呜呼!封,汝念哉!念我所以告汝之言。今民[①]将在祇遹乃文考,绍闻衣德言。今治民将在敬循汝文德之父,继其所闻,服行其德言,以为政教。 ○遹音聿,又音述,马绍:"述也。"衣如字,徐於既反。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往之国,当布求殷先智王之道,用安治民。汝[②]丕远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训。汝当大远求商家耇老成人之道,常以居心,则知训民。 ○耇音狗。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又当别求所闻父兄用古先智王之道,用其安者以安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废在王命。"大于天,为顺德,则不见废,常在王命。 【疏】"王曰呜呼封汝"至"王命" ○正义曰:既言文王"明德慎罚"之训[③],武王尚行之,汝既得为君,方别陈明德之事,故称王命而言曰:"呜呼!封,汝常念我所以告汝之言哉!今治民所行,将在敬循汝文德之父,继其所闻者,服行其德言,以为政教。汝往之国,当分布求于殷先智王之道,用安治民。不但法其先君,汝又当须大远求商家耇老成人之道,居之于心,即知训民矣。其外又更当别求所闻父兄用古先智王之道,用其安者以安民。即古虞夏之道也。人事既然,又阐大于天之道而为顺德,又加之宽容,则汝身不见废,常在王命。" ○传"今治"至"政教" ○正义曰:"继其所闻,服行其德言"者,谓文王先有所闻善事[④],今令康叔继续其文王所闻善事,被服而施行其德言,以为政教也。 ○传"汝当"至"训民" ○正义曰:上云"敷求殷先哲王",谓求

① "民"前,古本有"治"字。

② "汝",古本作"女",篇内皆同。

③ "训"原作"调",按阮校:"岳本'调'作'训'。案'调'形近之讹。"据改。

④ "事",毛本缺。

殷之贤君，此言“求商家耇老成人”，谓求殷之贤臣。“大远”者，备遍求之。 ○传“又当”至“安民” ○正义曰：以父兄乃所居殷外，故云“别求”。上只言“遹乃文考”，并言“兄”者，以上云“寡兄勖”，则以文武道同，言文可以兼武，故并言“父兄”也。“古先哲王”，郑云：“虞夏也。”孔亦当然。以上代与今事远，不可以同，故言“用其安者”。 ○传“大于”至“王命” ○正义曰：以天道人用而光大之，故因云“大”也。其文王[①] 及殷古先哲王，与天其道不异，以前后圣迹虽殊，同天不二也。以康叔亚圣大贤，治殷余恶，故使之用天道为顺德也。

王曰：“呜呼！小子封，恫瘝乃身[②]，敬哉！恫，痛。瘝，病。治民务除恶政，当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 ○恫音通，又敕动反。瘝，古顽反。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小人难保。天德可畏，以其辅诚。人[③] 情大可见，以小人难安。 ○棐音匪，又芳鬼反。忱，市林反。往尽乃心，无康好逸豫，乃其乂民。往当尽汝心为政，无自安好逸豫宽身，其乃治民。 ○尽，徐子忍反。好，呼报反。我闻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不在大，起[④] 于小；不在小，小至于大。言怨不可为，故当使不顺者顺，不勉者勉。 ○懋音茂。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应保殷民，已乎！汝惟小子，乃当服行德政，惟弘大王道，上以应天，下以安我所受殷之民众。 ○应，应对之应，注同，徐於甑反。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弘王道，安殷民，亦所以惟助王者居顺天命，为民日新之教。 【疏】“王曰呜呼小”至“新民” ○正义曰：所明而云[⑤]行天人之德者，其要在于治民，故言王曰：“呜呼！小子封，治民为善而除恶政，当如痛病在汝身欲去之，敬行我言哉！所以去恶政者，以

① “王”原作“三”，按，宋疏本、明监本、毛本、粤本、刘本均作“王”，且依文意作“王”为宜，据改。

② “恫瘝乃身”，阮校：“按《后汉书·和帝纪》永元八年诏曰‘朕寤寐恫矜’，注：‘《尚书》曰恫矜乃身，孔安国注曰：恫，痛也。矜，病也，言如痛病在身欲除之也。矜音古顽反。’盖章怀所见孔氏《尚书》作‘矜’，可证‘瘝’为‘矜’之俗字矣。”

③ “人”，古本、《纂传》作“民”。

④ “起”前，古本有“大”字。

⑤ “所明而云”，卢文弨云：“‘所’疑当作‘此’，‘而云’二字疑衍。”阮校：“按‘而云’疑当作‘上云’。”

天德可畏者，以其辅诚故也。以民情大率可见，所以可见者，以小人难保[1]也。安之既难，其往治之，当尽汝心为政，无自安好逸豫而宽纵，乃其可以治民。我闻古[2]遗言曰，人之怨不在事大，或由小事而起。虽由小事而起，亦不恒在事小，因小至大。是为民所怨，事不可为。当使施顺，令不顺者顺。勉力劝行，令不勉者勉。则其怨小大都消，令汝消怨者。已乎！汝惟小子，乃当服行政德，惟弘大王道，上以应天，下以安我所受殷民。不但汝身所当行，此亦惟助王者居顺天命，为民日新之教。" ○传"恫痛"至"我言" ○正义曰："恫"声类于痛，故"恫"为痛也。"瘝，病"，《释诂》文。以痛病在汝身以述治民，故务除恶政如己病也。戒之而言"敬"，故知"敬行我言"也。郑玄云："刑罚及己为痛病。"其义不及去恶若己病也。 ○传"天德"至"难安" ○正义曰：人情所以大可见者，以小人难安为可见，故须安之。 ○传"不在"至"者勉" ○正义曰：以致怨恐谓由大恶，故云"不在大，起于小"，言怨由小事起。"不在小"者，谓为怨不恒在小，言其初小，渐至于大怨，故使不顺者顺，不勉者勉，其怨自消也。 ○传"弘王"至"之教" ○正义曰："亦所以惟助王"者，言非直康叔身行有益，亦惟助王者居顺天命，为民日新之教，谓渐致太平，政教日日益新也。

王曰："呜呼！封，敬明乃罚。叹而敕之，凡行刑罚，汝必敬明之。欲其重慎。人有小罪，非眚[3]，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小罪非过失，乃惟终身[4]行之，自为不常，用犯汝。 ○眚，所领反，本亦作省。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汝尽听讼之理以极其罪，是人所犯，亦不可杀，当以罚宥论之。 ○宥，于救反。 【疏】"王曰呜呼封敬"至"可杀" ○正义曰：以上既言"明德"之理，故此又云"慎罚"之义，而王言曰："呜呼！封，又当敬明汝所行刑罚，须明其犯意。人有小罪，非过误为之，乃惟终身自为不常之行，用犯汝，如此者，有其罪小，乃不可不杀，以故犯而不可赦。若人乃有大罪，非终行之，乃惟过误为之，以此故，汝当尽断狱之道以穷极其罪，是人所犯，乃不可以杀，当以罚宥论之，以误故也。即原心定罪，断狱之本，所以须敬明之也。"

---

① "保"，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安"。

② "古"原作"名"，按阮校："毛本'名'作'古'。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眚"，陆氏曰："眚"，本亦作"省"。阮校："按《潜夫论》作'省'。"

④ "身"原作"自"，阮校："岳本'自'作'身'，与疏合。案《纂传》：'己'误作'自'。"按，依文意作"身"字为宜，据改。

王曰："呜呼！封，有叙，时乃大明服，叹政教有次叙，是乃治理大明，则民服。惟民其敕懋和。民既服化，乃其自敕正勉为和。若有疾，惟[1]民其毕弃咎。化恶为善，如欲去疾，治之以理，则惟民其尽弃恶修善。○咎，其九反。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爱养人如安孩儿赤子，不失其欲，惟民其皆安治。○孩，亥才反。非汝封刑人杀人，言得刑杀罪人[2]。无或刑人杀人。无以得刑杀人，而有妄刑杀非辜者。非汝封又曰劓刵人，劓，截鼻。刵，截耳。刑之轻者，亦言所得行。○劓，鱼器反。刵，如志反。无或劓刵人。"所以举轻以戒，为人轻行之。【疏】"王曰呜呼封有"至"刵人"

○正义曰：以刑者政之助，不得已即用之；非情好杀害，故又[3]本于政不可以滥刑，而王言曰："呜呼！封，欲正刑之本，要而汝政教有次序，是乃治理大明则民服。惟民既服从化，其自敕正勉力而平和。然政之化恶为善，若有病而欲去之，治之以理，则惟民其尽弃恶而修善。言爱养人若母之安赤子，惟民为善，其皆安治。为政保民之如此，不可行以淫刑，岂非汝封得刑人杀人乎？言得刑杀不可以得故，而有滥刑人杀人无辜也。非汝封又曰劓刵人，无以得故，而有所滥劓刵人之无罪者也。" ○传"化恶"至"修善" ○正义曰：人之有疾，治之以理则疾去。人之有恶，化之以道则恶除。 ○传"爱养"至"安治" ○正义曰：既去恶，乃须爱养之为善，人为上养，则化所行，故言其皆安治。子生赤色，故言"赤子"。 ○传"劓截"至"得行" ○正义曰：以国君故得专刑杀于国中，而不可滥其刑，即墨、劓、剕、宫也。"劓"在五刑为截鼻，而有"刵"者，《周官》五刑所无，而《吕刑》亦云"劓刵"，《易·噬嗑》上九云"何校灭耳"。郑玄以臣从君坐之刑，孔意然否未明，要有刵而不在五刑之类。言"又曰"者，周公述康叔，岂非"汝封"又自言曰得劓刵人？此"又曰"者，述康叔之"又曰"。[4]王曰："外事，汝陈时臬，司师，兹殷罚有伦。"言外土

---

① "惟"，古本无。

② "罪人"，阮校所引无"人"字，校云："岳本'罪'上有'人'字。"按，疑阮校有误。

③ "又"，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文"。

④ "言又曰者周公述康叔岂非汝封又自言曰得劓刵人此又曰者述康叔之又曰"，阮校："按或以为此经文似本作'又曰非汝封又曰劓刵人'，有两'又曰'，无烦朱子疑'又曰'字当在'非汝封'之上也。臣谓正义文理拙涩，'周公述'已下十八字为一句，而下文又申明之，不当疑经文有两'又曰'脱其一也。'又曰要囚'正义'又重言曰'。"

诸侯奉王事，汝当布陈是法，司牧其众，及此殷家刑罚有伦理者兼用之。 ○臬，鱼列反。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要囚，谓察其要辞以断狱。既得其辞，服膺思念五六日，至于十日，至于三月，乃大断之。言必反覆思念，重刑之至也。 ○要，於宵反。蔽，必世反。断，丁乱反，下及篇末同。覆，芳服反。 【疏】"王曰外事"至"要囚" ○正义曰：言不滥刑，不但国内，而王言曰："若外土诸侯奉王事以至汝，汝当布陈是刑法以司牧其众，及此殷家刑罚有伦理者兼用之。"周公又重言曰："既用刑法，要察囚情，得其要辞，以断其狱。当须服膺思念之，五日六日，次至于十日，远至于三月，一时乃大断囚之要辞。"言必反覆重之如此，乃得无滥故耳。 ○传"言外"至"用之" ○正义曰：外土以狱事上于州牧之官，为奉王[①]事，汝当用刑书，为布陈是刑法，为司牧其众，故受而听之。既卫居殷墟，又周承于殷后，刑书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谓当时刑书，或无正条，而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无条，求故事之比也。"臬"为准限之义，故为法也。 ○传"要囚"至"之至" ○正义曰：言"要囚"，明取要辞于囚以思讫事定，故言"乃大断之"。多至三月，故云"反覆思念，重刑之至"。顾氏云："'又曰'者，周公重言之也。"

王曰："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陈是法事，其刑罚断狱，用殷家常法，谓典刑故事。 ○彝，以支反。用其义刑义杀[②]，勿庸[③]以次汝封。义，宜也。用旧法典刑，宜于时世者以刑杀，勿用以就汝封之心所安。乃汝尽逊曰时叙，惟曰未有逊事。乃使汝所行尽顺，曰是有次叙，惟当自谓未有顺事，君子将兴，自以为不足。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乎！他人未其有若汝封之心。言汝心最善。我心我德[④]惟汝所知。欲其明成王所以命己之款心。 ○款，苦[⑤]管反。 【疏】"王曰汝"至"乃知" ○正义曰：此又申上既要囚思念，定其大断若为，而王言曰："汝当陈是刑书之法以行事，其刑法断狱，用殷家所行常法故事，其陈法殷彝，皆用其合宜者以

---

① "王"原作"土"，据宋本改。

② "义刑义杀"，古文"义"作"谊"。

③ "庸"，古本作"用"。

④ "我心我德"，"德"原作"心"，按阮校："闽本、葛本同，毛本'心'作'德'，是也。案葛本误，以上二字属上句，下二字属下句，故有此误。"据改。

⑤ "苦"原作"若"，据《释文》改。

刑杀，勿用以就汝封意之所安而自行也，以用心不如依法故耳。言汝不但依法，乃使汝所行尽[1]顺，曰是有次叙，犹当自惟曰未有顺事，其有余若不足故耳。必期汝于大幸已乎！汝惟小子耳，而他人未其有若汝封之心。言汝心最善，汝心既善，我心我德惟汝所悉[2]知也。" ○传"陈是"至"故事" ○正义曰："陈是法事"，即上"汝陈时臬事"，"罚蔽殷彝"即上"殷罚有伦"。上据有初思念得失，此据临时行事也。 ○传"已乎"至"款心" ○正义曰：此言"我"，我王也，以王命，故言王为"我"，以康叔为"己"。若汝不善我王家心德，汝所不知，则我不顺命汝款曲之心。只由汝最善，我王心德汝所遍知，故我王命汝以款曲之心。述康叔为言，故云"己"[3]，欲令康叔明识此意也。**凡民自得罪，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凡民用得罪，为寇盗攘窃奸宄，杀人颠越人，于是以取货利。 ○攘，如羊反。宄音轨。**暋不畏死，罔弗憝。"**暋，强也。自强为恶而不畏死，人无不恶之者，言当消绝之。 ○暋音敏。憝，徒对反，徐徒猥反。强，其丈反。无不恶，乌路反，下"所大恶"、"疾恶"、"亦恶"并音同。 【疏】"凡民"至"弗憝" ○正义曰：言人所慎刑者，以凡民所用得罪者，寇盗攘窃于外奸内宄，而杀害及颠越于人以取货利也。自强为之而不畏死，此为人无不恶之者，以此须刑绝之，故当慎刑罚耳。 ○传"凡民"至"货利" ○正义曰："自"，用也，言所用得罪者，由寇攘也。而为之于外内，既有劫窃，其劫窃皆有杀有伤，"越人"谓不死而伤，皆为之而取货利故也。 ○传"暋强"至"绝之" ○正义曰："暋，强也"，于《盘[4]庚》已训而此重详之，以由此得罪，当须[5]绝之。

王曰："封，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大恶之人犹为人所大恶，况不善父母，不友[6]兄弟者乎？言人之罪恶，莫大于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为人子不能敬身服行父道，而怠忽其业，大伤其父心，是

---

① "尽"，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而"。

② "悉"原作"委"，据阮校："毛本'委'作'悉'。案作'悉'是。"据改。

③ "己"原作"亦"，按阮校："宋板'亦'作'己'。案经文有'己'字无'亦'字，今本误以此'己'字属下句，故有此误。"据改。按，今本"己"、"已"不分，传曰"欲明成王所以命己之款心"，故疏云"己，欲令康叔明识此意也"。依此则疑"亦"应为"己"之误。

④ "于盘"，"于"字原无，按阮校："宋板'盘'上有'于'字。是也。"据补。

⑤ "须"，闽本、明监本无。浦镗云："案传当作'消'字。"

⑥ "友"，古本作"善"。

不孝。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为人父不能字爱其子，乃疾恶其子，是不慈。于弟弗念天显，乃弗克恭厥兄。于为人弟不念天之明道，乃不能恭事其兄，是不恭。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为[1]人兄亦不念稚子之可哀，大不笃友于弟，是不友。　○鞠，居六反。惟弔兹，不于我政人得罪，惟人至此不孝、不慈、弗[2]友、不恭，不于我执政之人得罪乎？道教不至所致。　○弔音的。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天与我民五常，使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而废弃不行，是大灭乱天道。　○泯，徐武轸反。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言当速用文王所作违教之罚，刑此乱五常者，无得赦。　【疏】"王曰封元"至"无赦"　○正义曰：以是所用得其罪，不但寇盗，王命而言曰："封，非于骨肉之人为大恶，犹尚为人所大恶之，况惟不孝父母，不友兄弟者乎？其罪莫大于不孝也。何者？为人之子不能敬身服行其父事，而怠忽其业，大伤其父心，是不孝也。于为人父不能字[3]爱其子，乃疾恶其子，是不慈也。于为人弟不能念天之明道，故乃不能恭事其兄，是不恭也。为人兄亦不能念稚子之可哀哉，大不友爱于弟，是不友也。惟人所行以至此不孝不友者，岂不由我执政之人道教不至，以得此罪乎？既人罪由教而致，天惟与我民以五常之性，使有恭孝，废弃不行，是大灭乱天道也。以由我灭乱，曰，乃其疾用文王所作违教之罚，刑此乱五常者，不可赦放也。"　○传"大恶"至"不友"　○正义曰：言将有作奸宄大恶，犹为人所大恶，况不孝父母，不善兄弟者乎？《孝经》云"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是也。《释亲[4]》云："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下文不言"母"，母同于父。父子尊卑而异等，故"孝"名上不通于下。其兄弟虽有长幼而同伦，故共"友"名也。　○传"为人"至"不孝"　○正义曰："考"亦通生死，即此文及《酒诰》是也。下《曲礼》云"死曰考"，是对例耳。人子以述成父事为孝，怠忽其业，即"其肯曰，我有后，不弃基"，故为大伤父心，即是上不孝也。则子不述父事，当轻于盗杀，况以为甚者，此圣人缘心立法，人莫不缘身本于父母也，自亲以及物，天然之理，故《孝经》曰"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以顺则逆，民无则焉。不在于善，而皆在于凶德"是也。以此言贼杀他人，罪小于骨肉

---

① "为"前，古本有"于"字。

② "弗"，古本、岳本、《纂传》作"不"。

③ "字"原作"自"，按阮校："毛本'自'作'字'，是也。"据改。

④ "亲"，孙志祖云："亲"当作"训"。

相乖阻。但于他人言其极者，于亲言其小者，小则有不和嚣争斗讼相伤者也。于亲小则伤心，大乃逆命，殴骂杀害，互相发起而可知也。　○传"于为"至"不慈"　○正义曰：上文不言"不慈"，意以"不孝"为总焉。父当言"义"而云"不慈"者，以父母于子并为慈，因父有爱敬多少而分之。言父义母慈，而由慈以义，故虽义言"不慈"，且见父兼母耳。　○传"于为"至"不恭"　○正义曰：善兄弟曰友，此言"不恭"者，"友"思念之辞，兄弟同伦，故俱言"友"；虽同伦而有长幼，其心友而貌恭，故因兄弟而分"友"文为二而言"恭"也。五教，即《左传》文十八年史克言也。于此言"天之明道"者，父子天性，不嫌非天明，故于兄弟言之。因上先言"不孝"，先言子于父，故此"不友"先言弟于兄，若[①]举中以见上下，故此言天明，见五教皆是，即《孝经》云"则天之明"，《左传》云"为父子兄弟姻媾以象天明"，是于天理常然，为天明白之道。　○传"为人"至"不友"　○正义曰：言"亦"者，以兄弟同等而相亦，所谓《周书》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即此文也。不孝罪子，非及于父之辈，理所当然。而《周官》邻保以比伍相及，而赵商疑而发问，郑答云："《周礼》太平制，此为居殷乱而言，斯不然矣。《康诰》所云，以骨肉之亲，得相容隐，故《左传》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周礼》所云，据疏人相督率之法，故相连获罪。故今之律令，大功已上得相容隐，邻保罪有相及是也。"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训人？戛，常也。凡民不循大常之教，犹刑之无赦，况在外掌众子之官主训民者而亲犯乎？　○戛，简八反。惟厥正人，越小臣诸节。惟其正官之人，于小臣诸有符节之吏，及外庶子[②]，其有不循大常者，则亦在无赦之科。乃别播敷，造民大誉，弗念弗庸，瘝厥君，时乃引恶惟朕憝。汝今往之国，当分别播布德教，以立民大誉之誉。若不念我言、不用我法者，病其君道，是汝长恶，惟我亦恶汝。　○别，彼列反，注同。汝长，丁丈反，下同。已！汝乃其速由兹义率杀，亦惟君惟长。汝乃其速用此典刑宜于时世者，循理以刑杀，则亦惟君长之正道。不能厥家人，越厥[③]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为人君长而不能治其家人之道，则于其小臣外正官之吏，并为威虐，大放弃王命，乃由非德用治之故。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

---

① "若"，宋板同，毛本作"者"。阮校："按山井鼎云：'若字似属下句，然为未稳。'浦镗云：'者'当'也'字误。"

② "及外庶子"，阮校："按此四字于本节经意无当，疏亦无释，疑衍文。"

③ "厥"，古本无。

忌。常事人之所轻，故戒以无不能敬常。汝用宽民之道，当惟念文王之所敬忌而法之[1]。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则予一人以怿。"汝行宽民之政，曰："我惟有及于古。"则我一人以此悦怿汝德。　○怿音亦。　【疏】"不率"至"以怿"　○正义曰：言灭五常之害当除，凡民不循大道五常之教，犹刑之，况在外土掌庶子之官，主于训民，惟其正官之人，及于小臣诸[2]有符节者，并为教首，其心不循大常，岂可赦也？以人之须有五常，汝今往之国，乃当分别播布德教，以立民大善之誉。若不念我言，不用我法，即病其为君之道，是汝长为恶矣，以此惟我亦恶汝也。已乎！既恶不可为，汝乃其疾用此典刑宜于时世者，循理以刑杀乱常者，则亦惟为人君，惟为人长之正道。既为人君长，不能治其五教，施于家人之道，则于其卑小臣外土正官之吏，惟为威暴，则[3]为酷虐，大放弃王命矣。如是乃由汝非以道德用治之故。由此汝亦无得不能敬其常事，汝用宽民之道，当思惟念用文王之所敬畏而法之。汝以此行宽民之政，曰："我愿惟有及于古。"则我一人天子以此悦怿汝德矣。汝惟宜勤之。　○传"戛常"至"犯乎"　○正义曰："戛"犹楷也，言为楷模之常，故"戛"为常也。述上凡民自得罪，故言"凡民不循大常之教"也。"犹刑之"即上云"刑兹无赦"故也。亦悬以况智，故言"况在外掌众子之官主训民者而亲犯乎"，即《周官》云"诸子"，《文王世子》云"庶子"也。以致教诸子，故为"训人"。《周礼》诸子之官亦是王朝之臣，言"在外"者，对父子兄弟为外。惟举庶子之官者，以其教训公卿子弟，最为急故也。郑玄以"训人"为师长，亦各一家之道也。　○传"惟其"至"之科"　○正义曰："正官之人"，若《周官》三百六十职正官之首。"于小臣诸有符节"者，谓正人之下，非长官之身，下至符吏。"诸有符节"，为教人之故，故言有符节者。非要行道之符节，若为官行文书而有符，今之印者也。以上况之，故言"不循大常，亦在无赦之科"矣。在军者有旌节，亦得为有符节耳。　○传"汝今"至"恶汝"　○正义曰：言"分别播布德教"，谓分遣卿大夫为之教民使善。而已有善誉，是"立民以大善之誉"。　○传"汝乃"至"正道"　○正义曰：此用宜于时以刑杀上不循五常之道者。其"君长"，对则大夫为长，散则人君为长，君而居之，是君亦与长为一。《孝经》对例以长为大夫耳。　○传"为人"至"之故"　○正义曰：以五常父母兄弟子即家人之道，《易》有家人卦，亦与此同也。不行五教为不

① "敬忌而法之"，"忌"原作"思"，按阮校："毛本'思'作'忌'，句末古本有'矣'字。案'思'字误也。"据改。

② "诸"原作"犹"，阮校："毛本'犹'作'诸'。"按，依文意，作"诸"字为宜，据改。

③ "则"，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惟"。

能治家人之道，家人不治，则君不明。君既不明，则不察下故，则于其小臣外正官之吏并为威虐，大放弃王命，非德用治，是不明为非[①]德也。 ○传"常事"至"法之" ○正义曰："常事"，常所行之事也。人见寻常不为异，故轻之，而以为戒。"文王所敬忌"，即[②]敬德忌刑。郑云："'祗祗、威威'是也。" ○传"汝行"至"汝德" ○正义曰：宽则得众，故五教在宽。上既言"乃由裕民"，此又叠之，汝行宽民之政，曰："我惟有及于古。"即古贤诸侯。汝恶，我则恶之。汝善，我则爱之。以此，我一人悦怿汝德也。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明惟治民之道而善安之。我时[③]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我是其惟殷先智王之德，用安治民，为求等。矧今民罔迪不适，不迪则罔政在厥邦。"治民乃欲求等殷先智王，况今民无道不之。言从教也。不以道训之，则无善政在其国。 【疏】"王曰封爽"至"厥邦" ○正义曰：既言德刑事终而总言之，我所以令汝明德慎罚以施政者，王命所以言曰："封，为人君，当明惟为治民之道而善安之，故我以是须汝善安民，故我其惟念殷先智圣王之德，用安治民，为求而等之。我于民未治之时，尚求等殷先智王，况今民无道不之而易化，汝若不以道训之，则无善政在其国，所以须安民以德刑也。" ○传"明惟"至"安之" ○正义曰：以慎德刑为明治民之道，教之五常为善，富而不扰为安也。郑以"迪"为下读，各为一通也。 ○传"治民"至"其国" ○正义曰：以己喻康叔，言我未治之时，乃欲求等殷先智王以致太平者，况今民无道不之。言易从教。不以正道训民，民不知道，故无善政在其国，为无吉康也。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监，告汝德之说于罚之行。我惟不可不监视古义，告汝施德之说于罚之所行。欲其勤德慎刑。 ○说如字，徐始锐反。今惟民不静，未戾厥心，迪屡未同，假令今天下民不安，未定其心，于周教道屡数而未和同。设事之言。 ○令，力呈反。数，所角反。爽惟天其罚殛我[④]，我其不怨。明惟天其以民不安罚诛我，我其不怨天。汝不治，我罚[⑤]汝，汝亦不可怨我。 ○殛，纪力反。惟厥罪无在大，亦无在多，矧

---

① "非"原作"臣"，按阮校："毛本'臣'作'非'。案所改是也。"据改。

② "即"后，宋板空三字。

③ "时"，古本作"是"。

④ "我"前，古本有"于"字。

⑤ "罚"后，古本有"诛"字。

曰其尚显闻于天?"民之不安,虽小邑少民,犹有罚诛,不在多大,况曰不慎罚,明闻于天者乎?言罪大。【疏】"王曰封予"至"于天" ○正义曰:以汝须善政在国,令我民安,当为政以慎德刑为教,故王又命之曰:"封,我惟不可不视古义,告汝施德之说于罚之所有。"欲其勤德慎刑也。"假令惟天下民不安,未定其心,于周教道屡数而未和同,明惟天其以民不安其罚诛我,我其不怨于天。则汝不治,是其罪,我罚汝,汝亦不可怨我。我以民之不安,惟其罚之,无在大邑,无在多民,以少犹诛罚,况曰为君不慎德刑,其[1]上明闻于天。"是为罪大不可赦。○传"我惟"至"慎刑" ○正义曰:以敷求殷先哲王,及别求古先哲王,为已视古义也。德由说而罚须行,故德之[2]言"说"而罚言"行"也。以事终而结上,故云德[3]也。○传"假令"至"之言" ○正义曰:天下不安,为总说。所以不安,犹"未定其心,于周道屡数而未和同"也。时以大和会,故言"假令",设不和同事言耳。○传"明惟"至"怨我" ○正义曰:顾氏云:"明惟天者,言天明察在上,见民不安,乃以刑罚诛戮于我。"○传"民之"至"罪大" ○正义曰:此总德刑而直云"不慎罚"者,政以德为主,不嫌不明,政失由于滥刑,故举"罚"以言之。下言"无作怨",以失罚为罪大。王曰:"呜呼!封,敬哉!无作怨,勿用非谋非彝。言当修己以敬,无为可怨之事,勿用非善谋、非常法。蔽时忱,丕则敏德,断行是诚道,大法敏德,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用康乃心,顾乃德,远乃猷,用是诚道安汝心,顾省汝德,无令有非[4],远汝谋,思为长久。裕乃以民宁,不汝瑕殄。"行宽政乃以民安,则我不汝罪过,不绝亡汝。【疏】"王曰呜呼"至"瑕殄" ○正义曰:以罚不可失,故王命言曰:"呜呼!封,当修己以敬哉!无为可怨之事,勿用非善谋、非常法,而以决断行是诚信之道,大当法为机敏之德。用是信敏安汝心,顾省汝德,广远汝谋,能行宽政,乃以民安,则我不于汝罪过而绝亡汝。"○传"断行"至"有功" ○正义曰:以诚在于心,故决断行之,亦心诚而行敏,为见事之速[5],事有善而须德法,故云"大法敏德"也。正以此二者,以"信则人任焉,敏则有

---

① "其",宋板同。毛本作"有"。

② "之",卢文弨云:"'之'字疑衍。"

③ "德",闽本、明监本同。毛本"德"后有"刑"字。

④ "非",古本作"罪"。

⑤ "事之速"三字原无,按阮校:"毛本'见'下有'事之速'三字,是也。许宗彦曰:浦镗以毛本为衍,殊非。"据补。

功"故也。《论语》文。　○传"用是"至"长久"　○正义曰：上文有"忧"有"敏"，此惟云"用是诚道"，不云"敏"者，"敏"在"诚"下，亦用之可知。

王曰："呜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以民安则不绝亡汝[1]，故当念天命之不于常，汝行善则得之，行恶则失之。汝念哉！无我殄。无绝弃我言而不念[2]。享，明乃服命，享有国土，当明汝所服行之命令，使可则。高乃听，用康乂民。"高汝听，听先王道德之言，以安治民。　【疏】"王曰呜呼肆"至"乂民"　○正义曰：与上相首引。王命言曰："呜呼！以民安则不汝绝亡之故，汝小子封，当念天命之不于常也。惟行善则得之，行恶则失之。汝念此无常哉！无绝弃我言而不念。若享有国土，当明汝服行之教令，使可法。高大汝所听，用先王道德之言以安治民也。"　○传"享有"至"可则"　○正义曰：以"不暇殄"，即享有国土也。"服行之命"，谓德刑也。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汝往之国，勿废所宜敬之常法。听朕告[3]汝，乃以殷民世享。"顺从我所告之言，则[4]汝乃以殷民世世享国，福流后世。　【疏】"王若"至"世享"　○正义曰：以须高听治民，故王命顺其德而言曰："汝往之国哉！封乎，勿废所宜敬之常法，即听用我诰是也。汝如此，则汝乃得以殷民世世享国[5]。"而言不绝[6]国祚，短长由德也。又言"王若曰"者，一篇终始言之，明于中亦有"若"也。

酒诰第十二

酒诰康叔监殷民。殷民化纣嗜酒，故以戒酒诰。　○嗜，市志反。　【疏】传"康叔"至"酒诰"　○正义曰：以《梓材》云"若兹监"，故云"康叔监殷民"也。郑以为"连属之监，则为牧而言"，然康叔时实为牧，而所戒为居殷墟，化纣余民，不主于牧；下篇云"监"，"监"亦指为君言之也，明"监"即国君监一国。故此言"监殷

---

① "绝亡汝"，古本作"汝绝亡"。

② "而不念"，古本作"而不思念也"。

③ "告"，古本、唐石经作"诰"。

④ "则"原作"即"，按阮校："古本'即'作'则'，是也。"据改。

⑤ "世世享国"原作"世世殷国"，闽本、明监本"世世"作"世享"。毛本"世世"同，"殷国"作"享国"，与《纂传》合。据改。

⑥ "言不绝"，浦镗云："言"字当在"不绝"下。

民",不言"监一州",若大宰之建牧立监也。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周公以成王命诰康叔,顺其事而言之,欲令明施大教命于妹国。妹,地名,纣所都朝歌以北是。 〇王若,马本作"成王若曰",注云:"言成王者,未闻也。俗儒以为成王骨节始成,故曰成王。或曰以成王为少成二圣之功,生号曰成王,没因为谥。卫、贾以为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此三者吾无取焉。吾以为后录《书》者加之,未敢专从,故曰未闻也。"妹邦,马云:"妹邦,即牧养之地。"欲令,力呈反,下"始令"、"勿令"同。乃穆考文王,肇国在西土。父昭子穆,文王第[①]称穆,将言始国在[②]西土。西土,岐周之政。 〇文王弟称穆,周自后稷而封,为始祖,后稷生不窋为昭,鞠陶为穆,公刘为昭,庆节为穆,皇仆为昭,差弗为穆,毁揄为昭,公非为穆,高圉为昭,亚圉为穆,诸盩为昭,大王为穆,王季为昭,文王为穆。故《左传》宫之奇云:"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又富辰云,管蔡已下十六国,文之昭也。昭一音韶。窋音竹律反。揄音投。盩音张流反。大并音太。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兹酒。'文王其所告慎众国众士于少正官、御治事吏,朝夕敕之:"惟祭祀而用此酒,不常饮。" 〇毖音秘。少,诗照反。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惟天下教命,始令我民知作酒者,惟为祭祀。 〇为,于伪反,下同。天降威,我民用大乱丧德,亦罔非酒惟行。天下威罚,使民乱德,亦无非以酒为行者。言酒本为祭祀,亦为乱行[③]。 〇惟行,下孟反,注及下注"之行"同。越小大邦用丧,亦罔非酒惟辜。于小大之国所用丧亡,亦无不以酒为罪也。 【疏】"王若"至"惟辜" 〇正义曰:周公以王命诰康叔,顺其事而言曰:"汝当明施大教命于妹国而戒之以酒。所以须戒酒者,以汝父于庙以穆考文王,始国在西土岐周为政也。其诰慎所职众国众士于少正官、御治事吏,朝夕敕之曰:'惟祭祀而用此酒,不常为饮也。'所以不常为饮者,以惟天之下教命,始令我民知作酒者,惟为大祭祀,故以酒为祭,不主饮。故天下威罚于我民,用使之大为乱,以丧其德,亦无非以酒为行而用之。故于小大之国,用

---

① "第"原作"弟",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俱作"第"。阮校:"按案《说文》有'弟'无'第',后世次第之弟既别从竹,则此当作'第'。"据改。

② "在",宋板作"于"。

③ "亦为乱行",古本作"而亦为乱行也"。正义曰:俗本云"不为乱行",定本云"亦为乱行",俗本误也。

使之丧亡，亦无非以酒为罪，以此众事[①]少正，皆须戒酒也。是文王以酒为重戒，汝不可不法也。" ○传"周公"至"北是" ○正义曰：此为下之目，故言"明施大教命于妹国"。此"妹"与"沫"一也，[②]故沫为地名，纣所都朝歌以北。但妹为朝歌之所居也，朝歌近妹邑之南，故云"以北是"。《诗》又云"沫之东矣"，"沫之乡矣"，即东与北为乡也。妹属鄘，纣所都在妹，又在北与东，是地不方平，偏在鄘多故也。马、郑、王本以文涉三家而有"成"字，郑玄云"成王所言，成道之王"，三家云"王年长骨节成立"，皆为妄也。 ○传"父昭"至"之政" ○正义曰：以"穆"连"考"，故以昭穆言之。文王庙次为穆，以周自后稷以至文王十五世。案《世本》云："后稷生不窋为昭，不窋生鞠陶为穆，鞠陶生公刘为昭，公刘生庆节为穆，庆节生皇仆为昭，皇仆生羌[③]弗为穆，羌弗生毁榆[④]为昭，毁榆生公飞[⑤]为穆，公飞生高圉为昭，高圉生亚圉为穆，亚圉生组[⑥]绀为昭，组绀生大王亶父为穆，亶父生季历为昭，季历生文王为穆。"据世次偶为穆也。《左传》曰"大伯、虞仲，大王之昭"，言大王为穆，而子为昭。又曰"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亦王季为昭而子为穆，与文王同穆也。又管、蔡、郕、霍等十六国亦曰文王之昭，则以文王为穆，其子与武王为昭。又曰"邘[⑦]晋应韩，武之穆"，以继武王为昭也。"将言始国在西土。西土，岐周之政"者，据今本先故言"始"，谓[⑧]初始为政，然则居丰前，故云"西土"，欲将言道文王诰毖庶邦以下之政，故先本之云"肇国在西土"。 ○传"文王"至"常饮" ○正义曰：告敕使之敬慎，故曰"告慎其众国"，即众多国君。"众士"，朝臣也。既总呼为"士"，则卿大夫俱在内。少正、御治事以其卑贱，更别目之。"朝夕敕之"，丁宁慎之至也。

○传"惟天"至"祭祀" ○正义曰：《世本》云，仪狄造酒，夏禹之臣，又云杜康造酒，则人自意所为。言"天下教命"者[⑨]，以天非人，不因人为者，亦天之所使，故凡

---

① "事"，卢文弨云："'事'当作'士'"。

② "此妹与沫一也"，齐召南云："疏此段脱误不一。'此妹与沫一也'，'沫'字上脱'鄘风桑中之'五字，'沫'字下脱'乡'字。'但妹为朝歌之所居也'应作'为殷纣之所都也'。《诗》又云：'沫之东矣，沫之乡矣。''乡'字应是'北'字之误。"

③ "羌"，宋板、闽本同。毛本作"差"。下同。

④ "榆"，闽本同。毛本从'扌'。下同。

⑤ "飞"，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非"。下同。

⑥ "组"，陈浩云："'组'应作'祖'，各本俱误。"

⑦ "邘"原作"邗"，按，《左传》作"邘"，此引《左传》，据改。

⑧ "谓"原作"为"，阮校："宋板上'为'字作'谓'。"按，依文意作"谓"字为宜，据改。

⑨ "言天下教命者"，《纂传》作"今言天降命者"。

造立皆云本之天。"元祀"者，言酒惟用于大祭祀，见戒酒之深也。顾氏云："元，大也。《洛诰》'称秩元祀'，孔以为'举秩大祀'。"大刘以"元"为始，误也。　○传"天下"至"乱行"　○正义曰：民自饮酒致乱，以被威罚，言"天下威"者，亦如上言天之下教命，令民作酒也。为乱而罪，天理当然，故曰"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俗本云"不为乱行"，定本云"亦为乱行"，俗本误也。　○传"于小"至"为罪也"　○正义曰："小大之国"，谓诸侯之国有小大也。上言"民用大乱"，指其身为罪。此言"邦用丧"，言其邦国丧灭。上文总谓贵贱之人，此则专指诸侯之身故也。惟行用酒，惟罪身得罪，亦互相通也。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小子，民之子孙也。正官治事，谓下群吏[1]。教之皆无常饮酒。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醉。于所治众国，饮酒惟当因祭祀，以德自将，无令至醉。惟曰我[2]民迪小子，惟土物爱，厥心臧。文王化我民，教道子孙，惟土地所生之物皆爱惜之，则其心善。聪听祖考之彝训，越小大德，小子惟一。言子孙皆聪听父祖之常教，于小大之人皆念德，则子孙惟专一。　【疏】"文王"至"惟一"　○正义曰：前文王戒酒，以为所供当重饮之，则有灭亡之害。此更戒之，令以德自将，不可常饮。故又云，文王诰教其民之小子与正官之下有职事之人。谓群吏。汝等无得常饮酒也。于所治众国之君臣民众等，言饮酒惟当因祭祀，以德自将，无令至醉。又自申文王之教小子者，不但身自教之，又化民使自教其子弟。惟教其民曰："惟我民等，当教道子孙小子，令土地所生之物，皆爱惜之，则其心善矣。"以爱物，则不为酒而损耗故也。既父祖禀文王之教以化其子孙，而子孙能聪审听用祖考之常训。言爱物以戒酒也。不但民之小子为然，其于小大德之士大夫等，亦皆能念行文王之德以教其子孙，故子孙亦聪听之。小子惟皆专一而戒其酒，其民及在位，不问贵贱，子孙皆化，则至成长为德可知也。　○传"小子"至"饮酒"　○正义曰：知"小子"谓民之子孙者，以下文云"我民迪小子"，又云"奔走事厥考厥长"，故知"小子"谓民之子孙也。知"有正有事"非士大夫，而云"正官治事，谓下群吏"者，以文与"小子"相连，故知是正官下治事之群吏。　○传"于所"至"至醉"　○正义曰：以述上文内外双举，此为小子及民与士大夫可知。其外宜有国君，故下云指戒康叔为国之事，故总言"众国"。惟于祭祀得饮酒，犹以德自将，无令至醉。《大传》因此言"宗室将有事，族人皆入侍"，得有醉与不醉而出与不出之事。而以德自将，无令至醉，亦一隅之验。文王为诸侯而云"众国"者，文王为西伯，又

① "吏"，古本作"事"。

② "我"前，古本有"化"字。

三分有二诸侯,故得戒众国也。 ○传"文王"至"心善" ○正义曰:以"惟曰"为教辞,故言"文王化我"。民爱惜土物而不损耗,则不嗜酒,故心善。妹土嗣尔股肱纯,其艺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今往当使妹土之人继汝股肱之教,为纯一之行,其当勤种黍稷,奔走事其父兄。 ○长,丁丈反,下注"长官诸侯"之长同。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农功既毕,始牵车牛,载其所有,求易所无,远行贾卖,用其所得珍异孝养其父母。 ○贾音古。养,羊[1]亮反。厥父母庆,自洗腆,致用酒。其父母善子之行,子乃自絜厚,致用酒养也。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尔典听朕教。众伯君子、长官大夫、统庶士有正者,其汝常听我教,勿违犯。尔大克羞耇惟君,尔乃饮食醉饱。汝大能进老成人之道,则为君矣。如此汝乃饮食醉饱之道。先戒群吏以听教,次戒康叔以君义。丕惟曰,尔克永观省,作稽中德。我大惟教汝曰,汝能长观省古道,为考中正之德,则君道成矣。 ○省,悉井反。尔尚克羞馈祀,尔乃自介用逸。能考中德,则汝庶几能进馈祀于祖考矣。能进馈祀,则汝乃能自大用逸之道。兹乃允惟王正事之臣,汝能以进老成人为醉饱,考中德为用逸,则此乃信任王者正事之大臣。 ○任音壬。兹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言此非但正事之臣,亦惟天顺其大德而佑之,长不见忘在王家。 【疏】"妹土"至"王家" ○正义曰:既上言文王之教,今指戒康叔之身,实如汝当法文王断酒之法,故今往当使妹土之人继尔股肱之教,为纯一之行。其当勤于耕种黍稷,奔驰趋走供事其父与兄。其农功既毕,始牵车牛远行贾卖,用其所得珍异孝养其父母,父母[2]以子如此,善子之行,子乃自洗洁,谨敬厚致用酒以养。此亦小子土物爱也。又谓汝众士有正之人,及于众伯君子长官大夫统众士有正者,其汝亦常听用我断酒之教,勿违犯也。汝康叔大能进行老成人之道,则惟可为君矣。如此汝乃为饮食醉饱之道。由须进行老成人,故我大惟教汝曰:"汝能长观省古道,所为考[3]行中正之德,即是进行老成人,惟堪为君。能考中德,用汝庶几能进馈祀于祖考矣。以能进馈祀,人神所助,则汝乃能自大用逸之道。如此用逸,则乃信惟王正事之大臣。不但正事大臣,如此亦惟天顺其大德而佑助之,长不

① "羊"原作"牛",据《释文》改。

② "父母"二字原无,按阮校:"毛本'父母'二字重,是也。"据补。

③ "考",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进"。

见遗忘在王家矣。可不务乎?" ○传"今往"至"父兄" ○正义曰:以妹土为所封之都,故言"今往"。"继汝股肱之教"者,君为元首,臣作股肱,君倡臣行,施由股肱,故言继其教也。言"奔走"者,顾氏云:"勤种黍稷,奔驰趋走也。" ○传"农功"至"父母" ○正义曰:若当农功,则有所废,故知既毕乃行,故云"始牵车牛",即牵将大车,载有易无,远求盈利,所得珍异而本不损,故可孝养其父母,亦爱土物之义也。 ○传"其父"至"酒养" ○正义[①]曰:以人父母欲家生之富者,若非盈利,虽得其养,有丧家资,则父母所不善。今勤商得利,富而得养,所以善子之行也。○传"众伯"至"违犯" ○正义曰:众伯君子,统众士有正者,经云"庶士有正"者,戒其慎酒,从卑至尊,故先教子孙,乃及庶士众百[②]君子。 ○传"汝大"至"君义" ○正义曰:《释诂》云:"羞,进也。"既以慎酒立教,是大能进行老成人之道,是惟可为人君矣。以人君若治不得,有所民[③]事可忧,虽得酒食,不能醉饱。若能进德,民事可乎,故为饮食可醉饱之道。以群臣言,"听教"即为臣义,不过慎酒进德,次戒康叔以君义,亦有"听教",明为互矣。 ○传"我大"至"成矣" ○正义曰:以言"曰",故以为教辞,即教以"大克羞耇"[④]。长省古道,是老成人之德,考其中正,是能大进行,可以惟为君,故云"则君道成矣"。 ○传"能考"至"之道" ○正义曰:以圣人为能飨帝,孝子为能飨亲,考德为君,则人治之,已成民事,可以祭神,故考中德,能进馈祀于祖考。人爱神助,可以无为,故大用逸之道,即上云"饮食醉饱之道"也。郑以为助祭于君,亦非其义势也。以下然并[⑤]亦惟天据人事,是惟王正事大臣,本天理,故天顺其大德,不见忘在于王家,反覆相成之势也。

王曰:"封,我西土棐徂[⑥]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我文王在西土,辅训往日国君及御治事者、下民子孙,皆庶几能用上教,不厚于酒。言不常饮。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以不厚于酒,

---

① "义"原作"养",缘上"酒养"而误,依文例改。

② "百",宋板作"伯"。

③ "有所民",宋板无"有"字。卢文弨云:"疑'有'字当在'民'字上。"阮校:"按'有'疑当作'其'。"

④ "耇"原作"者",按上经文作"耇",据改。

⑤ "然并",宋本同,毛本"并"作"兹"。浦镗云:"'然'疑'云'字误。"阮校:"按浦说是。宋板、十行本以'兹'为'并',恐误。"

⑥ "徂",古本作"往"。

故我周家至于今能受殷王之[1]命。【疏】"王曰封我西"至"之命"　○正义曰：于此乃总言不可不用文王慎酒之教。王命之曰："封，我文王本在西土，以道辅训往日国君及治事之臣大夫士与其民之小子，其此等皆庶几能用文王教，而不厚于酒。故我周家至于今能受殷之王命。以此故，不可不用其教以断酒。"　○传"我文"至"常饮"　○正义曰："棐"，辅也。"徂"，往也。以事已过，故言"往日"。恐嗜酒不成其德，故以断酒辅成之。其"御事"谓国君之下众臣也。"不厚于酒"即"无彝酒"也，故云"不常饮"，总述上也。王曰："封，我闻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显小民，闻之于古。殷先智王，谓汤蹈道畏天，明著小民。经德秉哲，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能常德持智，从汤至帝乙中间之王犹保成其王道，畏敬辅相之臣，不敢为非。　○相，息亮反，下同。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惟殷御治事之臣，其辅佐畏相之君，有恭敬之德，不敢自宽暇，自逸豫。　○暇，遐嫁反。矧曰其敢崇饮？崇，聚也。自暇自逸犹不敢，况敢聚会饮酒乎？明无也。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于在外国侯服、甸服、男服、卫服国伯诸侯之长。言皆化汤畏相之德。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于在内服治事百官众正及次大夫服事尊官，亦不自逸。越百姓里居，于百官族姓及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自外服至里居，皆无敢沉湎于酒。非徒不敢，志在助君敬法，亦不暇饮酒。　○湎，面善反。惟助成王德显，越尹人祗辟。所以不暇饮酒，惟助其君成王道，明其德于正人之道，必正身敬法，其身正，不令而行。　○辟，扶亦反。　【疏】"王曰封我闻"至"祗辟"　○正义曰：以周受于殷，文王之前殷代也，今又卫居殷地，故举殷代以酒兴亡得失而为戒。王命之曰："封，我闻于古，所闻惟曰，殷之先代智道之王成汤，于上蹈道以畏天威，于下明著加于小民，即能常德持智以为政教。自成汤之后皆然，以至于帝乙，犹保成其王道，畏敬辅相之臣。其君既然，惟殷御治事之臣，其辅相于君，有恭敬之德，不敢自宽暇，自逸豫，况曰其敢聚会群饮酒乎？于是在外之服侯、甸、男、卫国君之长，于是在内之服治事百官众正惟次大夫惟[2]服事尊官，于百官族姓及致仕在田里而居者，皆无敢沉湎于酒。不惟不敢，亦自不暇饮。所以不暇者，惟以助其君成其王道，令德显明；

---

① "王之"，古本此二字倒，与疏合。

② "惟"，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虽"。

又于正人之道，必正身敬法，正身以化下，不令而行，故不暇佚。是亦可以为法也。" ○传"闻之"至"小民" ○正义曰：言"闻之于古"，是事明众见也。下言"自成汤"，知此别道汤事也。王者上承天，下恤民，皆由蹈行于为，畏天之罚己故也。又以道教民，故明德著小民。 ○传"能常"至"为非" ○正义曰：德在于身，智在于心，故能常德持智，即上迪畏天，显小民，为自汤后皆尔。 ○传"惟殷"至"逸豫" ○正义曰：此事当公卿，故下别云"越在内服百僚庶尹"也。为君畏相，故辅之。若宽暇与逸豫，则不恭敬，故不敢为也。 ○传"崇聚"至"明无" ○正义曰：《释诂》云："崇，充也。"充实则集聚，故"崇"为聚也。饮必待暇逸，犹尚不敢暇逸，故言"况敢聚集饮酒乎？明无也"。 ○传"于在"至"之德" ○正义曰：以公卿与国为体，承君共事，故先言之。然后见广，故自外及内，举四者以总六服，又因"卫"为蕃卫，故不言"采"也。"国"谓国君，"伯"言长，连、属、卒、牧皆是，见遍在外为君，故言"化汤畏相之德"。 ○传"于在"至"自逸" ○正义曰：畿外有服数，畿内无服数，故为"服治事"也。言"百官众正"，为总之文。但百官众正除六卿亦有大夫及士，士亦有官首而为政者。"惟亚"，传云"次大夫"者，谓虽为大夫不为官首者，亚次官首，故云"亚"。举大夫尊者为言，其实士亦为亚次之官。必知"惟[1]亚"兼士者，以此经文上下更无别见士之文，故知兼之。"惟服宗工"，总上"百僚庶尹"及"惟亚"，言服治职事尊官之故，亦不自逸。"惟亚[2]"虽不为官首，亦助上服治政事，或可非官首者服事在上之尊官，亦不自逸。 ○传"于百"至"里者" ○正义曰：每言"于"者，继上君与御事为"于"。此不言"在"，从上"内服"故也。"百官族姓"谓其每官之族姓，而与"里居"为总，故云"卿大夫致仕居田里者"也。 ○传"自外"至"饮酒" ○正义曰：自外服至里居，皆无敢沈湎，亦上御事，云"亦不暇"，不暇则不逸可知，助君敬法，逆探下经也。**我闻亦惟曰，在今后嗣王酣身，**嗣王，纣也。酣乐其身，不忧政事。 ○酣，户甘反。乐音洛。**厥命罔显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言纣暴虐，施其政令于民，无显明之德，所敬所安，皆在于怨，不可变易。 ○易如字，马以豉反。**诞惟厥纵淫泆[3]于非彝，用燕丧威仪，民罔不衋伤心。**纣大惟其纵淫泆于非常，用燕安丧其威仪，民无不衋然痛伤其心。 ○纵，子用反，注同。泆音溢，又作逸，亦作佚。衋，许力

[1] "惟"原作"为"，上经文作"惟"，此引经，据改。

[2] "亚"后，毛本有"等"字。

[3] "泆"，陆氏曰："泆"又作"逸"，亦作"佚"。阮校："按，'泆'、'逸'、'佚'古并通用。"

反。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言纣大厚于酒，昼夜不念自息，乃过差。○差，初佳反，又初卖反。厥心疾很，不克畏死。纣疾很其心，不能畏死。言无忌惮。○很，胡恳反。辜在商邑，越殷国灭无罹。纣聚罪人在都邑而任之，于殷国灭亡无忧惧。弗惟德馨香，祀登闻于天，诞惟民怨。纣不念发闻其德，使祀见享，升闻于天，大行淫虐，惟为民所怨咎。庶群自[1]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爱于殷，惟逸。纣众群臣用酒沈荒，腥秽闻在上天，故天下丧亡于殷，无爱于殷，惟以纣奢逸故。○闻音问。天非虐，惟民自速辜。"言凡为天所亡，天非虐民，惟民行[2]恶自召罪。【疏】"我闻"至"速辜"○正义曰：既言帝乙以上慎酒以存，故又言纣嗜酒而灭："我闻亦惟曰，殷之在今帝乙后嗣之谓纣王，酣乐其身，不忧于政事，施其政令，无显明之德于民，所敬所安，皆在于怨，不可变易。大惟其纵淫泆于非常，用燕安之故，丧其威仪，民见之无不衋然痛伤其心也。皆由惟大爱厚于酒，昼夜不念自止息，乃过逸。其内心疾害很戾，不能畏死。聚罪人在商邑而任之，于殷国灭亡无忧惧也。不念发闻其德令之馨香，使祀见享，升闻于天，大惟行其淫虐，为民下所怨。纣众群臣集聚用酒荒淫，腥秽闻在上天，故天下丧亡于殷，无爱念于殷，惟以纣奢逸故。非天虐殷以灭之，惟纣为人自召此罪故也。"○传"言纣"至"变易"○正义曰："施其政令于民，无显明之德"，言所施者皆是暗乱之政也。纣意谓之为善，所敬之所安之者，及其施行，皆是害民之事，为民所怨。纣之为恶，执心坚固，不可变易也。○传"纣大"至"其心"○正义曰"诞"训为大，言纣大惟其纵淫泆于非常之事。○传"纣众"至"逸故"○正义曰："纣众群臣用酒沈荒"，"用"者解经之"自"。定本作"自"，俗本多误为"嗜"。○传"言凡"至"召罪"○正义曰：此言"惟人"，谓纣也。今变言"人"者，见虽非纣亦然。

王曰："封，予不惟若兹多诰。我不惟若此多诰汝，我亲行之。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3]，当于民监。'古贤圣有言，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视水见己形，视民行事见吉凶。○监，工陷反，下及注同。今惟殷坠

① "自"，正义曰："'自酒'，定本作'自'，俗本多误为'嗜'。"
② "民惟民行"，古本两"民"字俱作"人"，"行"前有"所"字。
③ "监"，古本作"鉴"。下文"民监"、"大监"同。

厥命，我其可不大监抚于时？今惟殷纣无道，坠失天命，我其可不大视此[1]为戒，抚安天下于是？ 【疏】"王曰封予"至"于时" ○正义曰：既陈殷之戒酒与嗜酒以致兴亡之异，故诰之，王命言曰："封，我不惟若此徒多出言以诰汝而已，我自戒酒，已亲行之，汝可法之也。所以亲行者，古人有言曰：'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以水监但见己形，以民监知成败故也。以须民监之故，今殷纣无道，坠失其天命，我其可不大视以为戒，抚安天下于今时也？"予惟曰，汝劼毖殷献臣，劼，固也。我惟告汝曰，汝当固慎殷之善臣信用之。 ○劼，若八反。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侯、甸、男、卫之国当慎接之，况太史、内史掌国典法所宾友乎？越献臣百宗工，矧惟尔事服休服采？于善臣百尊官不可不慎，况汝身事服行美道，服事治民乎？矧惟若畴圻父，薄违农父[2]？圻父，司马。农父，司徒。身事且宜敬慎，况所顺畴咨之司马乎？况能迫回万民之司徒乎？言任大。 ○圻，巨依反。父音甫。薄，蒲各反，徐又扶各反。违如字，徐音回，马云："违行也。"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刚制于酒？宏，大也。宏父，司空。当顺安之。司马、司徒、司空，列国诸侯三卿，慎择其人而任之，则君道定，况汝刚断于酒乎？ ○辟，必亦反。断，丁乱反。 【疏】"予惟"至"于酒" ○正义曰：殷之存亡既可以为监若是，故我惟告汝曰："汝当坚固爱慎殷之善臣及侯、甸、男、卫之君，则在外尚然，况已下太史所宾友，内史所宾友，于善臣百尊官而不固慎乎？此之卑官犹尚固慎，况惟汝之身事所服行美道，服行美事[3]治民，而可不固慎乎？于己身事犹当固慎，况惟所敬顺畴咨之圻父，能迫回万民之农父，所顺所安之宏父？此等大臣能得固慎，则可定其为君之道，固慎大臣，虽非急要，尚能使君道得定，况汝又能刚断于酒乎？善所莫大，不可加也。" ○传"劼固"至"用之" ○正义曰："劼，固"，《释诂》文。将欲断酒为重，故节文以相况。"毖"训为慎，言诚坚固谨慎，皆敬而释任之，其文通于下，皆固慎。 ○传"侯甸"至"宾友乎" ○正义曰：太史掌国六典，依《周礼》，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内史掌八柄之法者，爵、禄、废、置、杀、生、与、夺。此"太史"、"内史"即康叔之国大

---

① "此"，古文作"之"。

② "薄违农父"，阮校："按，《群经音辨·韦部》云：'韦、违行也，音回。《书》：薄韦农父。'"

③ "服行美道服行美事"，宋板"道"字在"事"字后。山井鼎曰："不可解。"卢文弨云："'服行美事'，依注，'行美'二字衍。"

夫，知者，以下"圻父"、"农父"、"宏父"是诸侯之三卿，明"太史"、"内史"非王朝之官。"所宾友"者，敬也。 ○传"于善"至"民乎" ○正义曰："于善臣"即上经"殷献臣"也。"百尊官"即上"侯甸男卫"、"太史"、"内史"也。"服行美道，服事治民"即上汝之身事。知"服事"是治民者，民惟邦本，诸侯治民为事故也。郑玄以"服休"为燕息之近臣，"服采"为朝祭之近臣，非孔意也。 ○传"圻父"至"任大" ○正义曰：司马主圻封，故云"圻父"。"父"者，尊之辞。以司徒教民五土之艺，故言"农父"也。以司马征伐在乎阃外所专，故随顺而畴咨之，言君所顺畴也。迫近回绕于万民，言近民事也。二者皆任大。 ○传"宏大"至"酒乎" ○正义曰："宏，大"，《释诂》文。以司空亦君所顺所安和之，故言"当顺安之"。诸侯之三卿，以上有司马、司徒，故知"宏父"是司空。言大父者，以营造为广大国家之父。因节文而分之，乃总之言"司马、司徒、司空"。列国三卿，令慎择其人而任之，则君道定，况刚断于酒乎？为甚之义也。其"定辟"总上自"劼毖殷献[1]"已下，独言三卿者，因文相况而接之，其实总上也。三卿不次者，以司马征伐为重；次以政教安万民，司徒为重；司空直指营造，故在下也。司徒言于万民为迫回者，事务为主故也。司徒不言"若"者，互相明，皆为治民，而君所顺也。**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其有诰汝曰："民群聚饮酒。"不用上命，则汝收捕之，勿令失也。**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尽执拘群饮酒者以归于京师，我其择罪重者而杀之。 ○尽，子忍反。**又惟殷之迪诸臣，惟工[2]乃湎于酒，勿庸杀之，**又惟殷家蹈恶俗诸臣，惟众官化纣日久，乃沉湎于酒，勿用法杀之。 ○恶，乌各反。**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以其渐染恶俗，故必三申法令，且惟教之，则汝有此明训以享国。 ○三，息暂反，又如字。**乃不用我教辞，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时同于杀。"**汝若忽怠不用我教辞，惟我一人不忧汝，乃不洁汝政事，是汝同于见杀之罪。 【疏】"厥或"至"于杀" ○正义曰：以为政莫重于断酒，故其有人诰汝曰："民今饮酒，相与群聚。"是不用上命，则汝收捕之，勿令失矣。尽执拘以归于周之京师，我其择罪重而杀之也。又惟殷之蹈恶俗诸臣，惟其众官化纣日久，乃沉湎于酒，勿用法杀之。以渐染恶俗，故三申法令，且惟教之，则汝有此明训，可以享国。汝若不用我教辞，惟我一人天子不忧汝，不洁汝政事，是汝同于见杀之罪，不可不慎。 ○传"尽执"至"杀之" ○正义曰：言"周"，故为"京师"。但

---

① "献"后，宋板有"臣"字。

② "惟工"，卢文弨云："'惟工'，俗本误作'百工'。"

饮有稀数,罪有大小,不可一皆尽杀,故知"择罪重者杀之"。 ○传"又惟"至"杀之" ○正义曰:言"诸臣",谓尊者,及其下列职众官,不可用法杀之,明法有张弛。此由殷之诸臣,渐染纣之恶俗日久,故不可即杀。其卫国之民,先非纣之旧臣,乃群聚饮酒,恐增长昏乱,故择罪重者杀之。据意不同,故杀否有异。 ○传"以其"至"享国" ○正义曰:礼成于三,故必三申法令。"有此明训",总上之辞,故得享国。 ○传"汝若"至"之罪" ○正义曰:汝不用我教辞,则不足忧念,故"惟我一人不忧汝"。"不洁汝之政事",事惟秽恶,不复教之使洁静也。王曰:"封,汝典听朕毖,汝当常听念我所慎而笃行之。勿辩乃司民湎于酒。"辩[①],使也。勿使汝主民之吏湎于酒。言当正身以帅民。 【疏】"王曰封"至"于酒" ○正义曰:以戒酒事终,故结之。王命言曰:"封,汝当常听念[②]我所使汝慎者,笃而行之。勿使汝主民之吏若宰人者沉湎于酒,当正身以帅民。"

梓材第十三

梓材[③]告康叔以为政之道,亦如梓人治材。 ○梓音子,本亦作杍,马云:"古作梓字。治木器曰梓,治土器曰陶,治金器曰冶。" 【疏】传"告康"至"治材" ○正义曰:此取下言"若作梓材,既勤朴斫",故云"为政之道,如梓人治材"。此古"杍[④]"字,今文作"梓"。"梓",木名,木之善者,治之宜精,因以为木之工匠之名。下有"稽田"、"作室",乃言"梓材",三种独用"梓材"者,虽三者同喻,田在于外,室总于家,犹非指事之器,故取"梓材"以为功也。因戒德刑与酒事终,言治人似治器而结之故也。

---

① "辩"原作"乃",按阮校:"毛本'乃'作'辩',是也。"据改。

② "念"原作"命",按阮校:"宋板'命'作'念',是也。"据改。

③ "梓材",阮校:"按传云:'亦如梓人治材。'疏云:'此古杍字。今文作梓。'谓传中'杍'字乃古文,若今字《尚书》本则作'梓'也。孔疏本之刘炫,其所据者古文也,传既作'杍',则经亦作'杍',可知今本经传俱作'梓',与疏不合。陆氏亦据古文,而今本《释文》大书'梓'字,注云:'本亦作杍。'盖为后人窜改,亦非陆氏原文也。"

④ "杍"原作"杼",阮校:"宋板'杼'作'杍'。案'杍'乃古文'李'字,借为梓匠之梓,取音同也。"按,依文意作"杍"为宜,据改。

王曰："封，以厥庶民[1]暨厥臣，达大家，言当用其众人之贤者与其小臣之良者，以通达卿大夫及都家之政于国。　○暨，其器反。以厥臣达王，惟邦君。汝当信用其臣以通王教于民。言通民事于国，通王教于民，惟乃国君之道。汝若恒，越曰：'我有师师。'汝惟君道使顺常，于是曰："我有典常之师可师法。"司徒、司马、司空、尹旅曰：'予罔厉杀人。'言国之三卿、正官众大夫皆顺典常，而曰："我无厉虐杀人之事。"如此则善矣。亦厥君先敬劳，肆徂厥敬劳。亦其为君之道，当先敬劳民，故汝往治民，必敬劳来之。　○劳，力报反，下同。来，力代反。肆往，奸宄杀人，历人宥。以民当敬劳之故[2]，汝往之国，又当详察奸宄之人及杀人贼，所过历之人，有所宽宥，亦所以敬劳之。　○宄音轨。肆亦见厥君事，戕败人宥。听讼折[3]狱，当务从宽恕，故往治民，亦当见其为君之事，察民以过误残败人者，当宽宥之。　○见如字，徐贤遍反。戕败，徐在羊反，又七良反，马云："残也。"折，之舌反。　【疏】"王曰"至"人宥"　○正义曰：王曰："封，汝为政，当用其众人之贤者与其小臣之良者，以通达卿大夫及都家等大家之政于国，然后汝当信用其臣以通达王教于民，惟乃可为国君之道。汝为君道，故当使上下顺常，于是曰：'我有典常之师可师法。'是君之顺典常也。其下司徒、司马、司空国之三卿，及正官众大夫亦皆顺典常，而曰：'我无虐厉杀人之事。'是使臣之顺常也。如此君臣皆能顺常，则为善矣。为君之道，非但顺常，亦须敬劳之。故云亦其为君之道，当先敬心以爱劳民。故汝往治民，必敬劳之。又以民须敬劳之故，汝往之国，详察其奸宄及杀人之人，二者所过历之人，原情不知，有所宽宥。以断狱务从宽，故汝往治亦当见其为君之事，而民有过误残败人者，当宽宥之，此亦为敬劳之也。"　○传"言当"至"于国"　○正义曰："以"，用也。"暨"，与也。言"用"，通"厥臣"可用，明此皆贤与良也。"厥臣"文在"大家"之上，故知"小臣"也。言用之者，既用其言以为政，又用其人以为辅，本之得大家所用统之，即君所遣也。以大夫称家，对士庶有家而非大，故云"大家"，卿大夫在朝者。"都家"亦卿大夫所得邑也，又公邑而大夫所治亦是也。用此以行政令，上达于国，使人君知之也。即是庶人升为士，又用庶人进在官者，小臣亦得进等而用之。《周礼》有都家之官，郑云："都谓王子弟所封及公卿所食邑，家谓大

---

[1] "民"，古本作"人"。

[2] "故"，古本重"故"字。

[3] "折"，古本作"断"。

夫所食采地。"传以"大家"言之,总包大臣,故言"卿大夫及都家之政"。卿大夫之政谓在朝所掌者,都家之政谓采邑所有政事,二者并当通达之于国,故连言之。○传"汝当"至"之道" ○正义曰:言汝当信用臣,即信用卿大夫及都家,自然大家也。传用小臣与庶人[①],故得"通王教于民"也。人君上承于王,下治民事,故交通其政,"惟乃国君之道"而已。郑以"於邑言达大家,于国言达王与邦君,王为二王之后",即乱名实也。 ○传"汝惟"至"师法" ○正义曰:即上民事王教通于国人,是顺常也,故总上"惟邦君",言"汝惟君道使顺常"也。"典常可师"即顺常也。 ○传"言国"至"善矣" ○正义曰:此连上蒙"若恒"之文,故云"国之三卿、正官众大夫皆顺典常"也。不言"士",从可知也。此曰"予罔厉杀人",所谓令康叔之语,但在臣下,宜为此也。以上令下行,行之在臣,故云"我无厉虐杀人之事",互明君及臣皆师法而无虐。 ○传"亦其"至"来之" ○正义曰:"亦其为君之道"者,为邦君之道,非直顺常,亦须敬劳,故往必敬劳,即《论语》云"先之,劳之"是也。○传"以民"至"劳之" ○正义曰:上文无罪敬劳,此惟就有罪者原情免宥,亦敬劳也。其实"奸宄"不杀人者,"杀人"亦是奸宄,但重言而别其文。奸宄及杀人,二者并是贼害,自当合罪,不可宽宥。其所过历之人,情所不知,故详察宽宥,以为敬劳之。 ○传"听讼"至"宥之" ○正义曰:以君者立于无过之地,使物不失其所,故宥罪原情,当见其为君之事,与上"厥君"始终[②]相承。于"奸"上言"肆往",此亦以罪事往可知也。言"宥",明情亦可原,故知"过误残败人"也。王启监[③],厥乱为民。言王者开置监官,其治为民,不可不勉。 ○监,工[④]暂反,刘工衔反,下同。为,于伪反,注同。治,直吏反。曰:'无胥戕,无胥虐,至于敬寡,至于属妇[⑤],合由以容。'当教民无得相残伤,相虐杀,至于敬养寡弱,至于存恤妾妇,和合其教,用大道以容之,无令见冤[⑥]枉。 ○属妇,上音蜀,妾之事妻也。令,力呈反,篇末同。冤,纡元反,一本作以冤。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

---

① "传用小臣与庶人",浦镗云:"疑而脱误。"阮校:"按'传用'二字未误,与下'郑以'为对。"

② "始终",毛本倒。

③ "监",古本作"鉴",下皆同。

④ "工"原作"王",据《释文》改。

⑤ "至于属妇",孙志祖云:"《玉篇·女部》:'媰,妇人妊身也',引《书》'至于媰妇'。"

⑥ "冤",陆氏曰:"'冤'一本作'以冤'。"阮校:"按,陆氏此语未详,俟考。"

曷以。王者其效实国君，及于御治事者，知其教命所施何用，不可不勤。引养引恬，自古王若兹监，罔攸辟。”能长养民，长安民，用古王道如此，监无所复罪，当务之。 ○恬，田廉反。辟，扶亦反。 【疏】“王启”至“攸辟” ○正义曰：周公云：“所以敬劳者，以王者开置监官，其治主为于民故也。以此当教民曰：‘无得相残伤，无得相虐杀，而为重害也。何但不可为重害，民之相于，当至于敬养寡弱，至于存恤属妇，合和其教，用大道以相容，无使至冤枉。’所以如此者，以王者其当效实国君，及于御治事者，惟须知其教命所施何用，知其善恶，故不可不勤也。所效实若能长养民，长安民，用古昔明王之道而治之，如此为监，无所复罪，汝当务之。” ○传“当教”至“冤枉” ○正义曰：以言“曰”，故知“当教民”也。“残”谓不死，“虐”甚则杀，故二文也。经言“属妇”，传言“妻妇”者，以妻属于人，故名“属妇”。此经“属妇”与“寡弱”为例，则非关嫡妇也。何者？妻子是家中之贵者，不至冤枉故也。 ○传“王者”至“不勤” ○正义曰：以君臣共国事，故并效御治事，而知其所施，则下不得为非，即是王使存省侯伯监治是也，故不可不勤。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陈修，为厥疆畎。言为君监民，惟若农夫之考田，已劳力布发之，惟其陈列修治，为其疆畔畎垄，然后功成。以喻教化。 ○菑，侧其反。畎，工犬反。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涂[1]塈茨。如人为室家，已勤立垣墙，惟其当涂塈[2]茨盖之。 ○垣音袁。墉音庸，马云：“卑曰垣，高曰墉。”塈，徐许既反，《说文》云：“仰涂也。”《广雅》云：“涂也。”马云：“堊色。”一音故爱反。茨，徐在私反。若作梓材，既勤朴斫，惟其涂丹雘。为政之术，如梓人治材为器，已劳力朴治斫削，惟其当涂以漆丹以朱而后成。以言教化亦须礼义然后治[3]”。 ○朴，普角反，马云：“未成器也。”斫，丁角反。雘，枉略反，徐乌郭反。马云：“善丹也。”《说文》云：“读与霍同也。”又一郭反，《字林》音同。 【疏】“惟曰”至“丹雘” ○正义曰：既言王者所以效实国君为政之事，故此言国君为政之喻惟为监之事，曰：“若农人之考田也，已劳力遍布菑而耕发其田，又须为其陈列修治，为疆畔畎垄，以至收获然后功成。又若人为室家，已勤力立其垣墉，又当惟其涂而塈饰茨盖之，功乃成也。又若梓人治材为器，已劳力朴

① “涂”，阮校：“按‘涂’，疏作‘斁’。下同。此亦古文之见于疏者，又见《群经音辨·支部》。案卫包改‘斁’为‘涂’，幸正义犹存‘斁’字。”

② “塈”原作“既”，经文作“塈”，据改。下疏文同。

③ “治”，古本、岳本、宋板作“洽”，与宋本疏同。

治斫削其材，惟其当涂而丹漆以朱雘乃[1] 后成。以喻人君为政之道，亦劳心施政，除民之疾，又当惟其饰以礼义，使之行善然后治[2]。" ○传"为政"至"后治" ○正义曰：此三者事别而喻同也，先远而类疏者，乃渐渐以事近而切者次之。皆言既勤于初，乃言修治于未[3]，明为政孜孜，因前基而修，使善垣墉故也。皆详而复言之，室器皆云其事终，而考田止言疆畎，不云刈获者，田以一种，但陈修终至收成，故开其初，与下二文互也。二文皆言"斁"，即古"涂"字[4]，明其终而涂饰之。其室言"涂塈"，"塈"亦涂也，总[5] 是以物涂之。"茨"谓盖覆也。器言"涂丹雘"，"涂"、"丹"皆饰物之名，谓涂雘以朱雘。"雘"是彩色之名，有青色者，有朱色者，故郑玄引《山海经》云："青丘之山，多有青雘。"此经知是"朱"者，与"丹"连文故也。**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怀为夹，**言文武已勤用明德[6]，怀远为近，汝治国当法之。○夹音协，近也。**庶邦享，作兄弟，方来，亦既用明德。**众国朝享于王，又亲仁善邻为兄弟之国，方方[7] 皆来宾服，亦已奉用先王之明德。 ○朝，直遥反。**后式典集，庶邦丕享。**君天下能用常法，则和集众国，大来朝享。**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大天已付周家治中国民矣，

---

① "乃"，毛本作"然"。

② "治"，宋板作"冶"，下"后治"同。

③ "未"，阮校："闽本、明监本'未'作'末'。案'未'字是。"按：疑阮校以"末"字为是。

④ "二文皆言斁即古涂字"，卢文弨云："'斁'乃'斁'之讹。"赵佑云："《说文》'雘'字下引《周书》曰'惟其斁丹雘'，孔《疏》盖本此，'即古涂字'四字当为疏中之注。"阮校："按'斁'当为'斁'，固为有据，但孔《疏》自据梅氏所上之本，非本《说文》也。"

⑤ "总"原作"不"，阮校："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不'作'总'。"按，依文意作"总"字为宜，据改。

⑥ "言文武已勤用明德"，传首《纂传》有"夹，近也"三字。阮校："按传例不重训，或训于前，或训于后，初无义例。'夹近也'乃《多方》传，王氏移置于此，不足据。"

⑦ "方方"原作"万方"，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万'作'方'。案'方方'《孔传》屡见，后人误以上'方'字为'万'字之讹，遂改作'万'。《纂传》已误。夏氏曰：'如兄弟之密，方方而来。'即用《孔传》语也。"据改。

能远拓其界壤，则于先王之道遂大。 ○付如字，马本作附。拓音托。**王惟德用，和怿先后迷民，用怿先王受命。**今王惟用德，和悦先后天下迷愚之民。先后谓教训，所以悦先王受命之义。 ○怿音亦，字又作斁，下同。先，悉荐反，注同。**已若兹监，惟曰欲至于万年惟王，**为监所行已如此所陈法，则我周家惟欲使至于[1]万年承奉王室。 ○监，古陷反。为，于威反。**子子孙孙永保民。"**又欲令其子孙累世长居[2]国以安民。 【疏】"今王"至"保民" ○正义曰：此戒康叔已满三篇，其事将终，须有总结，因其政术言法于明王，上下相承，资以成治，故称今者王命惟告汝曰："先王文武在于前世，以自勤用明德，招怀远人，使来以为亲近也。以明德怀柔之故，众国朝享于王，又相亲善为兄弟之国，方[3]方皆来宾服，亦已化上奉用先王之明德矣。是先王有明德，下亦行明德，以从之而可法也。先王既然，凡为君以君天下者，亦如先王用常法，则和集众国，使之大来朝享，亦须同先王用明德也。君天下者当如此，今大天已付周家治九州之中国民矣。周家之王，若能为政用明德以怀万国，远拓其疆界土壤，则先王之道遂更光大。以此今王须大先王之政，惟明德之大道而用之，以此和悦而先后其天下迷愚之民，使之政治用此，所以悦先王受命使之遂大之义故也。是明德不可不务，故我周王今亦行之。汝为人臣，可以不法乎？当法王家勤用明德治国也。汝若能法我王家而用明德，是为善不可加。"因叹云："已乎！如此为监，则我周家惟曰，欲汝至于万年，惟以承奉王室，令其子子孙孙累世长居国以安民。" ○传"言文"至"法之" ○正义曰：言"先王"，知谓文武也。"夹"者，是人左右而夹之，故言近也。 ○传"众国"至"明德" ○正义曰："享"施于王，而"兄弟"为相于之辞，明彼此皆和协。"亲仁善邻"，《左传》文。以先王用明德，于[4]下之所行，今亦奉用，为亦先王耳。 ○传"大天"至"遂大" ○正义曰："肆"，遂也，申遂故为大。"越"，远也，使天下宾服，故远拓界壤以益先王，故为"遂大"也。 ○传"今王"至"之义" ○正义曰：言"用德"，亦是明德也。"先后"若《诗》云"予曰有先后"，谓于民心先未悟，而启之已悟，于后化成之，故谓"教训"也。先王本欲子孙成其事，今化天下使善，是"悦先王受命"。其和悦先王即远拓疆土，悦其受命即"遂大"也。

---

① "欲使至于"，古本"欲"前有"敬"字，无"于"字。

② "居"，古本作"君"，监本亦作"君"，与疏不合。

③ "方"原作"万"，按阮校："宋板'万'作'方'，是也。"据改。

④ "于"，宋板作"欲"。山井鼎曰："似不可解。但作'行下之所欲'，则稍可通。"阮校："按鼎说亦不可通。据疏意先王行明德，下亦行明德以从之，是谓'先王用明德，于下之所行'也。先王既然，凡为君者，亦如先王用常法，是谓'今亦奉用，为亦先王'也。似当从今本作'于'。"

尚书注疏卷第十五

召诰第十四

成王在丰，欲宅洛邑，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欲以为都，故成王居焉。使召公先相宅，相所居而卜之，遂以陈戒。　○召，诗照反。相，息亮反，下注同。作《召诰》。

召诰召公以成王新即政，因相宅以作诰。　【疏】"成王"至"召诰"　○正义曰：成王于时在丰，欲居洛邑以为王都，使召公先往相其所居之地，因卜而营之。王与周公从后而往，召公于庶殷大作之时，乃以王命取币以赐周公，因告王宜以夏殷兴亡为戒。史叙其事，作《召诰》。　○传"武王"至"居焉"　○正义曰：桓二年《左传》云："昔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服虔注云："今河南有鼎中观。"云"九鼎"者，案宣三年《左传》王孙满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贡金九牧，铸鼎象物。"然则九牧贡金为鼎，故称"九鼎"，其实一鼎[①]。案《战国策》颜率说齐王云，昔武王克商，迁九鼎，鼎用九万人，则以为其鼎有九。但游说之辞，事多虚诞，不可信用。然鼎[②]之上备载九州山河异物，亦又可疑。未知孰是，故两解之。　○传[③]"相所"至"陈戒"　○正义曰：孔以序言"相宅"，于经意不尽，故为传以助成之。召公相所居而卜之，及其经营大作，遂以陈戒，史录陈戒为篇。其意不在相宅，序以经具，故略之耳。言"先相宅"者，明于时周公摄政，居洛邑是周公之意，周公使召公先行，故言"先"，以见周公自后往也。　○传"召公"至"作诰"　○正义曰：武王既崩，周公即摄王政，至此已积七年，将归政成王，故经营洛邑，待此邑成，使王即政。召公以成王将新即政，恐王不顺周公之意，或将惰于政事，故因相宅以作诰也。作诰之时，王未即政，周公作《洛诰》，为反政于成王，召公陈戒，为即政后事，故传言"新即政"也。

---

① "九牧贡金为鼎故称九鼎其实一鼎"，孙校："九鼎为九个鼎，见《汉书·郊祀志》。此疏误。"

② "鼎"，阮校："按'鼎'上疑有'一'字。"

③ "传"原作"转"，宋疏本、明监本、毛本作"传"，按，依全书体例应作"传"，据改。

惟二月既望，周公摄政七年二月十五日，日月相望，因纪之。**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则至于丰。**于已望后六日，二十一日，成王朝行从镐京，则至于丰，以迁都之事告[①]文王庙。告文王，则告武王可知，以祖见考。 ○镐，胡老反。见，贤遍反，下"不见"同。**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太保，三公官名，召公也。召公于周公前相视洛居，周公后往。 ○先，息荐反，又如字。**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于顺来三月丙午朏。于朏三日，三月五日，召公早朝至于洛邑，相卜所居。 ○朏，芳尾反，又普没反，徐又芳愤反。**厥既得卜，则经营。**其已得吉卜，则经营规度城郭郊庙朝市之位处。 ○度，待洛反。朝，直遥反。处，昌虑反。**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②]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于戊申三日庚戌，以众殷之民治都邑之位于洛水北，今河南城也。于庚戌五日，所治之位皆成。言众殷，本其所由来。 ○汭，如锐反。 【疏】"惟二月"至"位成" ○正义曰：惟周公摄政七年二月十六日，其日为庚寅，既日月相望矣。于已望后六日乙未，为二月二十一日，王以此日之朝行自周之镐京，则至于丰，以迁都之事告文王之庙。此日王惟命太保召公先周公往洛水之旁相视所居之处，太保即行。其月小，二十九日癸卯晦。于二月之后顺来三月，惟三日丙午朏，而月生明于朏。三日戊申，即三月五日，太保乃以此朝旦至于洛，即卜宅。其已得吉卜，则经营之，规度其城郭郊庙朝市之位处。于戊申三日庚戌，为三月七日，太保乃以众所受于殷之民，治都邑之位于洛水之汭，谓洛水北也。于庚戌五日，为三月十一日甲寅，而所治之位皆成矣。 ○传"周公"至"纪之" ○正义曰：《洛诰》云："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洛诰》是摄政七年事也。《洛诰》周公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此篇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正是一事，知此"二月"是周公摄政七年之二月也。"望"者，于月之半月，当日冲，日光[③]照月光圆满，面向相当，犹人之相望，故称"望"也。治历者必先正朔望[④]，故史官因纪之。将言望后之事，必以望纪之。将言朏后之事，则以朏纪之。犹今人将言日，必先言朔也。望之在

---

① "告"，古本、岳本、宋板、《纂传》同。毛本作"至"，非也。作"告"正与疏合。许宗彦曰："《曲礼》正义引亦作'告'。"

② "攻"，顾炎武曰："'攻'，石经误作'公'。"阮校："按今石经作'攻'，顾说非也。"

③ "日光"，按阮校："宋板'光'上有'日'字。案宋本是也。"据改。

④ "朔望"原作"望朔"，按阮校："《纂传》'望朔'二字倒，是也。"据乙正。

月十六日为多，大率十六日者四分之三，十五日者四分之一耳。此年入戊午部五十六岁，二月小，乙亥朔。孔云十五日即为望，是己丑为望，言"已望"者，谓庚寅十六日也。且孔云"望"与"生魄"、"死魄"皆举大略而言之，不必恰依历数。又算术前月大者，后月二日月见，可十五日望也。顾氏亦云："十五日望，日月正相望也。"

〇传"于已"至"见考" 〇正义曰："于已望后六日"，是为二十一日也。"步"，行也。此云"王朝行"，下太保与周公言"朝至"者，君子举事贵早朝，故皆言"朝"也。宗周者，为天下所宗，止谓王都也。武王已都于镐，故知宗周是镐京也。文王居丰，武王未迁之时，于丰立文王之庙，迁都而庙不毁，故成王居镐京，"则至于丰，以迁都之事告文王庙"也。大事告祖，必告于考，此经不言告武王，以告文王则告武王可知，以告祖见考也。告庙当先祖后考，此必于丰告文王，于镐京告武王也。

〇传"朏明"至"所居" 〇正义曰：《说文》云"朏，月未盛之明"，故为"明"也。《周书·月令》云："三日粤朏。""朏"字从月出，是入月三日明生之名也。"于顺来"者，于二月之后依顺而来，次三月也。二月乙未而发丰，历三月丙午朏，又于朏三日，是三月五日，凡发丰至洛为十四日也。"召公早朝至于洛邑，相卜所居"，当以至洛之日即卜也。 〇传"其已"至"位处" 〇正义曰："经营"，《考工记》所云"匠人营国，方九里，左祖右社，面朝后市"是也。下有"丁巳郊"，故知"规度城郭郊庙朝市之位处"也。《匠人》不言"郊"，以不在国内也。《匠人》王城方九里，如《典命》文，又以公城方九里，天子城十二里。郑玄两说，孔无明解，未知从何文也。"郊"者，《司马法》"百里为郊"，郑注《周礼》云"近郊五十里"，《礼记》祭天于南郊，祭地于北郊，皆谓近郊也。其"庙"，案《小宗伯》云："建国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庙。"郑注《朝士职》云，库门内之左右。其朝者，郑云，外朝一，在库门之外，皋门之内，是询众庶之朝。内朝二者，其一在路门外，王每日所视，谓之治朝。其一在路门内，路寝之朝，王每日视讫退适路寝，谓之燕朝，或与宗人图私事。顾氏云："市处王城之北。朝为阳，故在南。市为阴，故处北。"今案《周礼·内宰职》"佐后立市"，然则后既主阴，故立市也。 〇传"于戊"至"由来" 〇正义曰：于戊申后三日庚戌，为三月七日也。水内曰"汭"，盖以人南面望水，则北为内，故"洛汭"为洛水之北。郑云："隈曲中也。"《汉书·地理志》河南郡治在洛阳县，河南城别为河南县。治都邑之位于洛北，今于汉河南城是也。"所治之位皆成"，布置处所定也。治位乃是周人，而言"众殷"者，本其所由来，言本是殷民，今来为我周家役也。庄二十九年《左传》发例云："凡土功，水昏正而栽，日至而毕。"此以周之三月农时役众者，彼言寻常土功，此则迁都事大，不可拘以常制也。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周公顺位成之明日而朝至于洛汭。则达观于新邑营。周公通达观新邑所营。言周遍。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于乙卯三日，用牲告立郊位于天，以

后稷配,故二牛。后稷贬于天,有羊豕。羊豕不见,可知。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告立社稷之位,用太牢也。共工氏子曰句龙,能平水土,祀以为社。周祖[①]后稷能殖百谷,祀以为稷。社稷共牢。 ○共音恭。句,故侯反。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于戊午七日甲子,是时诸侯皆会,故周公乃昧爽以赋功属役书,命众殷侯、甸、男服之邦伯,使就功。邦伯,方伯,即州牧也。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其已命殷众,众殷之民大作。言劝事。大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币,乃复入,诸侯公卿并觐于王。王与周公俱至,文不见王,无事。召公与诸侯出取币,欲因大会显周公。 ○复,扶又反。锡周公,曰:"拜[②]手稽首,旅王若公。召公以币入,称成王命锡周公,曰:"敢拜手稽首,陈王所宜顺[③]周公之事。" 【疏】"若翼"至"若公" ○正义曰:顺位成之明日乙卯,三月十二日也,周公以此朝旦至于洛,则通达而遍观于新邑所经营,其位处皆无所改易。于乙卯三日丁巳,三月十四日也,用牲于郊,告立祭天之位,牛二,天与后稷所配各用一牛。于丁巳明日戊午,乃祭社于新邑,用太牢牛一、羊一、豕一。于戊午七日甲子,二十一日也,周公乃以此朝旦用策书,命众殷在侯、甸、男服之内诸国之长,谓命州牧,使告诸国就功作。其已命殷众,众殷皆欢乐劝事[④]而大作矣。太保召公乃以众国大君诸侯出取币,乃复入,称成王命以锡周公,曰:"我敢拜手稽首,以戒王,陈说王所宜顺周公之事。" ○传"周公"至"洛汭" ○正义曰:周公以顺位[⑤]成之明日而朝至,则是三月十二[⑥]日也。其到洛汭,在召公之后七日,不知初发镐京以何日也。成王盖与周公俱来,郑云:"史不书王往者,王于相宅无事也。" ○传"于乙"至"可知" ○正义曰:知此用牲是"告立郊位于天"者,此郊与社,于攻位之时已经营之,今非常

---

① "祖"原作"祀",按阮校:"葛本、闽本、明监本同。案皆误也,'祀'当作'祖'。"据改。

② "拜"前,古本有"我"字。阮校:"按'我'字,依孔传增也。"

③ "顺",孙校:"经文'旅',疑当如曾子问诸侯旅见天子之'旅',传训为'顺',义殊迂曲。"

④ "欢乐劝事"原作"勤乐勤事",按阮校:"宋板'勤乐'作'欢乐'。闽本'勤'并作'劝',毛本上'勤'改'欢',下'勤'改'劝'。案所改是也。"据改。

⑤ "位"原作"立",按阮校:"毛本'立'作'位',是也。"据改。

⑥ "二"原作"三",按阮校:"毛本'十三'作'十二',是也。"据改。

祭之月，而特用牲祭天，知是郊位既定，告天使知，而今后常以此处祭天也。《礼》郊用特牲，不应用二牛，“以后稷配，故二牛”也。《郊特牲》及《公羊传》皆云养牲必养二，“帝牛不吉，以为稷牛”，言用彼为稷牛者，以之祭帝，其稷牛随时取用，不在涤养，是帝稷各用一牛[①]，故二牛也。先儒皆云天神尊，祭天明用犊，贵诚之义。稷是人神，祭用太牢，贬于天神，法有羊豕，因天用牛，遂云“牛二”，举其大者，从天言之，羊豕不见，可知也。《诗·颂·我将》祀文王于明堂云“惟羊惟牛”，又《月令》云“以太牢祠于高禖”，皆据配者有羊豕也。　○传“告立”至“共牢”　○正义曰：经有社无稷，稷是社类，知其同告之。告立社稷之位，其祭用太牢，故牛羊豕各一也。句龙能平水土，祀之以为社。后稷能殖百谷，祀以为稷。《左传》、《鲁语》、《祭法》皆有此文。汉世儒者说社稷有二，左氏说社稷惟祭句龙，后稷人神而已，是孔之所用。《孝经》说社为土神，稷为穀神，句龙后稷配食者，是郑之所从。而《武成》篇云“告于皇天后土”，孔以后土为地，言“后土，社也”者，以《泰誓》云“类于上帝，宜于冢士”，故以后土为社也。小刘云“后土与皇天相对”，以后土为地。若然，《左传》云“句龙为后土”，岂句龙为地乎？社亦名“后土”，地名“后土”，名同而义异也。“社稷共牢”，经无明说，《郊特牲》云“社稷太牢”，二神共言“太牢”，故传言“社稷共牢”也。此经上句言“于郊”，此不言“于社”；此言“社于新邑”，上句不言“郊于新邑”；上句言“用牲”，此言牛羊豕，不言“用”；告天不言告地，告社不言告稷；皆互相足，从省文也。《洛诰》云“王在新邑烝祭，王入太室祼”，则洛邑亦立宗庙，此不云“告庙”，亦从省文也。　○传“于戊”至“牧也”　○正义曰：《康诰》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于周。”与此一事也，故知“是时诸侯皆会，故周公乃昧爽以赋功属役书，命众殷在侯、甸、男服之邦伯，使就筑作功”也。《康诰》五服，此惟三服者，立文有详略耳。昭三十二年，晋合诸侯城成周，《左传》称命役书于诸侯，“属役赋丈”，此传言“赋功属役”，其意出于彼也。“赋功”谓赋敛[②]诸侯之功，科其人夫多少。“属役”谓付属役之处，使知得地之尺丈也。“邦伯”，诸国之长，故为方伯州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设方伯。”方伯即[③]州牧也。周公命州牧，使州牧各命其所部。　○传“诸侯”至“周公”　○正义曰：上云“周公朝用书命庶殷”者，周公自命之，其事不由王也。庶

---

① “一牛”，宋本倒。

② “赋功谓赋敛”，“功”、“敛”原互易，阮校：“毛本‘赋’下‘敛’、‘功’二字互易。”按，依文意毛本是，据改。

③ “方伯即”，“方伯”原无，按阮校：“宋板‘即’上有‘方伯’二字。案宋本是也。”据补。

殷既已大作，诸侯公卿乃并觐君王，其时盖有行宫，王在位而诸侯公卿并觐之。既入见王，乃出取币。初不言"入"，而经言"出"者，下云"乃复入"，则上以入可知，从省文也。下赐周公言"旅王若公"，明此出入是觐王之事，而经文不见王至，故传辩之，王与周公俱至，自此已上于王无事，故不见也。正以经文不见王至，知与周公俱至也。周公居摄功成，将归政于成王，召公与诸侯出取币，欲因大会显周公之功既成。将令王自知政，因赐周公，遂以戒王，故出取币，复入以待王命。其币盖玄纁束帛也。郑玄云："所赐之币，盖璋以皮，及宝玉大弓，此时所赐。"案郑注《周礼》云"璋以皮，二王之后享后所用"，宁当以赐臣也？宝玉大弓，鲁公之分，伯禽封鲁，乃可赐之，不得以此时赐周公也。 ○传"召公"至"之事" ○正义曰：太保以庶邦冢君出取币者，以上太保之意，非王命。币既入，即云"赐周公"者，下言召公，不得赐周公，知召公既以币入，乃称成王命以赐周公。于时政在周公，成王未得赐周公也。但召公见周公功成作邑，将反王政，欲尊王而显周公，故称成王之命以赐周公。郑玄云："召公见众殷之民大作，周公德隆功成，有反政之期，而欲显之。因大戒天下，故与诸侯出取币，使戒成王立于位，以其命赐周公。"王肃云："为戒成王锡周公是也。"曰"拜手稽首"者，召公自言己与冢君等，敢拜手稽首，陈王所宜顺周公之事。"宜顺之事"，自此以下皆是也。

"诰告庶殷，越自乃御事。召公指戒成王，而以众殷诸侯于自乃御治事为辞，谦也。诸侯在，故托焉。呜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叹皇天改其大子，此大国殷之命。言纣虽为天所大子[①]，无道犹[②]改之，言不可不慎。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所以戒成王，天改殷命，惟王受之，乃无穷惟美，亦无穷惟当忧之。呜呼！曷其奈何弗敬？何其奈何不忧敬之？欲其行敬。 【疏】"诰告"至"弗敬" ○正义曰：召公所陈戒王宜顺周公之事云："我为言诰，以告汝庶殷之诸侯，下自汝御事。"欲令君臣皆听之，其实指以戒王。诸侯皆在，托[③]以为言也。乃曰："呜呼！有皇天上帝，改去其大子所受者，即此大国殷之王命也。以其无道，故改命。有德惟王，受得此命，乃无穷惟美，亦无穷惟当忧之。既忧之无穷，呜呼！何其奈何不敬乎？"欲其长行敬

---

① "为天所大子"，阮校："按下文'元子哉'传云：'大为天所子。'与此不同，疑皆有误。疏亦无所发明。"

② "犹"原作"尤"，按阮校："毛本'尤'作'犹'，是也。闽本、葛本并误，下同。"据改，下同。

③ "托"原作"故"，按阮校："宋板'故'作'托'，是也。"据改。

也。"告庶殷"者，告诸侯也。"庶殷"，通尊卑之辞，故民与诸侯同云"庶殷"，皆谓所受于殷之众也。 ○传"叹皇"至"不慎" ○正义曰：《释诂》云："皇，君也。"天地尊之大，故皇天后土皆以君言之也。"改其大子"，谓改天子之位与他姓，即此大国殷之命，谓纣也。言纣虽为天所大子，无道，犹改之，不可不慎也。以托戒诸侯，故言天子虽大犹改之，况已下乎？《释诂》云："元，首也。""首"是体之大，故传言"大子"。郑云："言首子者，凡人皆云天之子，天子为之首耳。"**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兹殷多先哲王在天**，言天已远终殷命，此殷多先智王，精神在天不能救者，以纣不行敬故。**越厥后王后民，兹服厥命。**于其后王后民，谓先智王之后继世君臣[1]。此服其命，言不忝。**厥终智藏瘝在。**其终，后王之终，谓纣也。贤智隐藏，瘝病者在位，言无良臣。 ○瘝，工顽反。**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徂厥亡出执。**言困于虐政，夫知保抱其子，携持其妻，以哀号呼天，告冤无辜，往其逃亡，出见执杀，无地自容，所以穷。 ○夫知，并如字，注同。吁音喻，呼也。号，户高反。**呜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民哀呼天，天亦哀之，其顾视天下有德者，命用勉敬者为民主。【疏】"天既"至"用懋" ○正义曰：更述改殷之事。天既远终大国殷之王命矣，此殷多有先智之王，精神在天，不能救纣，以纣不行敬故也。于其智王之后人，谓继世之君及[2]其时之人，皆服行其君之命，由其亦能行敬，故得不忝其先祖。其此后王之终，谓纣之时贤智者隐藏，瘝病者在位，言其时无良臣。多行无礼暴虐，于时之民困于虐政，夫知保抱携持其妇子，以哀号呼天，告冤枉无辜，往其逃亡，出见执杀，言无地自容以困穷也。天亦哀矜于四方之民，其眷顾天下，选择贤圣，命用勉力行敬者以为民主，故王今得之也。 ○传"言天"至"敬故" ○正义曰：天既远终殷命，言其去而不复反也。说天终殷之命，而言智王在天者，言先智王虽精神在天，而不能救纣者，以纣不行敬故也。戒王使行敬。 ○传"于其"至"不忝" ○正义曰："先智王之后继世君臣"，谓智王之后，纣已前能守位不失者。经言"后王后民"，传言"君臣"者，见民内有臣。民于此皆服行君之命，言不忝辱父祖也。 ○传"其终"至"良臣" ○正义曰：既言"后王"，又复言"其终"，知是"后王之终，谓纣也"。以"瘝"从病类，故言"瘝病"也。郑、王皆以"瘝"为病，小人在位，残暴在下[3]，

---

[1] "臣"原作"自"，按，下传引注作"臣"，据改。

[2] "及"，宋板作"乃"。

[3] "在下"，《纂传》作"其民"。

故以病言之。 ○传"言困"至"以穷" ○正义曰：言困于虐政，抱子携妻欲去之。"夫"犹[1] 人人，言天下尽然也。"保"训安也。王肃云："匹夫知欲安其室，抱其子，携其妻以悲呼天也。"王其疾敬德，相古先民有夏。言王当疾行敬德，视古先民有夏之王，以为法戒之。天迪从子保，面[2] 稽天若，今时既坠厥命。夏禹能敬德，天道从而子安之。禹亦面考天心而顺之，今是桀弃禹之道，天已坠其王命。今相有殷，次复观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言天道所以至于保安汤者，亦如禹。今时既坠厥命。坠其王命。今冲子嗣，则无遗寿耇。童子，言成王少嗣位治政。无遗弃老成人之言，欲其法之。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谋自天？冲子成王其考行古人之德则善矣，况曰其有能考谋从天道乎？言至善。 【疏】"王其"至"自天" ○正义曰：既言皇天眷顾，命用勉敬者为人主，故戒王，言其疾行敬德，视古先民有夏之君，取大禹以为法戒。禹以能敬之故，天道从而子安之，禹能面考天心而顺以行敬。今是桀弃禹之道，已坠失其王命矣。更复视有殷之君，取成汤以为法戒，汤以能敬之故，天亦从而子安之。天道所以至于保安汤者，亦以汤面考天心而顺以行敬也。今是纣弃汤之道，已坠失其王命矣。夏殷二代，能敬则得之，不敬则失之。今童子为王嗣位治政，则无遗弃寿考成人，宜用老成人之言，法古人为治。曰王其考行古人之德，则已善矣，况曰其有能考行所谋以顺从天道乎？若能从顺天道，则与禹汤同功，言其善不可加也。 ○传"夏禹"至"王命" ○正义曰：劝王疾行敬德，乃言天道安夏，知夏禹能行敬德，天道从而子安之。天既子爱禹，禹亦顺天心。郑云"面犹回向也"，则"面"为向义。禹亦志意向天，考天心而顺安之，言能同于天心也。禹兴夏而桀灭之，知天道子保者是禹也，既坠厥命者是桀也。今桀废禹之道，已坠失其王命矣。 ○传"言天"至"如禹" ○正义曰：此说二代兴亡，其意同也。于禹言"从而子安之"，则天于汤亦子安之，故于汤因上略文，直言"格保"。"格"，至也，言至于保安汤者，亦如禹也。 ○传"童子"至"法之" ○正义曰："嗣位治政"，谓周公归政之后，此时王未莅政，而言"今冲子嗣"者，召公此戒，戒其即政之后故也。"寿"谓长命，"耇"是老称，无遗弃长命之老人，欲其取老人之言而法效之，老人之言即下云"古人之德"也。

"呜呼！有王虽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今休。召公

---

① "犹"原作"尤"，按阮校："毛本'尤'作'犹'，是也。"据改。

② "面"前，古本有"禹"字，与传合。

叹曰："有成王虽少，而大为天所子，其大能和于小民，成今之美。"勉之。　○諴音咸。王不敢后用，顾畏于民碞。王为政当不敢后能用之士，必任之为先。碞，僭也。又当顾畏于下民僭差礼义，能此二者，则德化立，美道成也[①]。　○碞，五咸反，徐音吟。　【疏】"呜呼"至"民碞"　○正义曰：召公叹以戒王："呜呼！今所有之王，惟今虽复少小，而[②]大为天所子爱哉！"言任大也。"若其大能和同于天下小民，则成今之美"。以勉之。"故王当不敢后其能用之士，必任以为先。又当顾念畏于下民僭差礼义，能此二者，则德化立，美道成矣"。　○传"王为"至"道成"　○正义曰：王者为政，任贤使能，有能有用，宜先任之，故"王者为政当不敢后其能用之士，必任之为先"也。"碞"即岩也，参差不齐之意，故为僭也。既任能人，复忧下民，故"又当顾畏于下民僭差礼义"。畏其僭差，当治之使合礼义也。能此二者，则德化立，美道成。"美道成"即"今休"是也。王来绍上帝，自服于土中。言王今来居洛邑，继天为治，躬自服行教化于地势正中。　○治，直吏反，下"为治"、"致治"皆同。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时配皇天。称周公言，其为大邑于土中，其用是大邑，配上天而为治。毖祀于上下，其自时中乂。为治当慎祀于天地，则其用是土中大致治。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用是土中致治，则王其有天之成命，治民今获太平之美。　【疏】"王来"至"今休"　○正义曰：周公之作洛邑，将以反政于王，故召公述其迁洛之意。今王来居洛邑，继上天为治，躬自服行教化于土地王中之处，故周公旦言曰："其作大邑于土中，其令成王用是大邑，配上[③]天而为治。为治之道，当事神训民，谨慎祭祀上下神祇，其用是土中大致治也。既能治，则王其有天之成命，治理下民，今获太平之美矣。"　○传"言王"至"正中"　○正义曰：传言"躬自服行"，则不训自[④]也，郑、王皆以"自"为用。　○传"称周"至"为治"　○正义曰：王肃云："旦，周公名也。礼，君前臣名，故称周公之言为'旦曰'。"王者为天所子，代天治民，天有其意，天子继天使成，谓之"绍上帝"也。天子设法，其理合于天道，是为"配皇天"也。天子将欲配天，必

---

① "美道成也"，岳本作"而美道成"，宋板亦无"也"字，与疏标目合。

② "而"后原有"为"字，阮校："宋板'而'下无'为'字。"按，依文意，无"为"字为宜，据删。

③ "上"原作"大"，按阮校："宋板'大'作'上'。案'大'字误。"依上注文作"上"字为是，据改。

④ "自"，浦镗云："自"疑"用"字之误。孙校："此言不训自字，浦校非。"

宜治居土中，故称周公之言，其为大邑于土之中，其当令此成王，用是大邑行化，配上天而为治也。说周公之意然，戒成王使顺公也。《周礼·大司徒》云："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影，以求地中。日南则影短多暑，日北则影长多寒，日东则影夕多风，日西则影朝多阴。日至之影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和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马融云："王国，东都王城，今河南县是也。" ○传"为治"至"致治" ○正义曰：《祭法》云："有天下者祭百神。"天地为大，"上下"即天地也，故"为治当慎祀于天地"。举天地则百神之祀皆慎之也。能事神训民，则其用是土中大致治也。 ○传"用是"至"之美" ○正义曰：用是土中致治，当于天心，则王其有天之成命，降福与之，使多历年岁治民，今获太平之美。自"旦曰"至此，述周公之意也。王先服殷[①]御事，比介[②]于我有周御事，召公既述周公所言，又自陈己意，以终其戒。言当先服治殷家御事之臣，使比近于我有周治事之臣，必和协，乃可一。 ○比，毗志反，徐扶志反。近，附近之近。节性，惟日其迈。和比殷周之臣，时节其性，令不失中，则道化惟日其行。 ○令，力呈反。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敬为所不可不敬之德，则下敬奉其命矣。 【疏】"王先"至"敬德" ○正义曰：召公既述周公所言，又自陈己意，戒王今为政，先服治殷家御事之臣，使之比近于我有周治事之臣，令新旧和协，政乃可一。和比殷周之臣，时节其性命，令不失其中，则王之道化惟日其行矣。王当敬为所不可不敬之德，其德为下所敬，则下敬奉其上命，则化必行矣。化在下者，常苦[③]命之不行，故以此为戒。 ○传"召公"至"可一" ○正义曰：自"今休"已上，文义相连，知皆是称周公言也。此一句意异于上，知是"召公自陈己意，以终其戒"。"殷家治事之臣"，谓殷朝旧人，常被殷家任使者也。"周家治事之臣"，谓西土新来翼赞周家初基者也。周臣恃功，或加陵殷士[④]；殷人失势，或疏忌周臣；新旧不和，政必乖戾。故召公戒王当先治殷臣，使比近周臣，必和协，政乃可一也。不使周臣比殷，而令殷臣比周臣者，周臣奉周之法，当使殷臣从

---

① "殷"前，古本有"𠂇"字。山井鼎曰："古文'有'字作'𠂇'。"阮校："按古文'有'字作'又'，'𠂇'乃'左'字也。此古本传写之讹。"

② "介"，古本作"迩"，山井鼎曰：考传文"比介"解"比近"，恐经文作"比迩"为是。阮校："按作'迩'者，《古文尚书》也，今字《尚书》当作'迩'。后误为'介'，则因'迩'字而讹也。开成石经已然。"孙校："'介'，疑'尔'之误，'尔'、'迩'通。"

③ "苦"原作"若"，按阮校："卢文弨曰：改'若'为'苦'。是也。"据改。

④ "殷土"，宋板无，非。

之,故治殷臣使比周臣也。 ○传"和比"至"其行" ○正义曰:文承殷周之下,故知"和比殷周之臣"。人各有性,嗜好不同,各恣所欲,必或反道。故以礼义时节其性命,示之限分,令不失中。皆得中道,则各奉王化,故王之道化惟日其行。言日日当行之,日益远也。顾氏云:"和协殷周新旧之臣,制其性命,勿使怠慢也。" ○传"敬为"至"命矣" ○正义曰:圣王为政,当使易从而难犯,故令行如流水,民从如顺风。若使设难从之教,为易犯之令,虽迫以严刑,而终不用命。故为其德不可不敬也。王必敬为此不可不敬之德,则下民无不敬奉其命矣。民奉其王命,是化行也。

"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①]于有殷。言王当视夏殷,法其历年,戒其不长。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历年。以能敬德,故多历年数。我不敢独知,亦王所知。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言桀不谋[②]长久,惟以不敬其德,故乃早坠失其王命,亦王所知。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历年。夏言服,殷言受,明受而服行之,互相兼也。殷之贤王,犹夏之贤王,所以历年,亦王所知。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纣早坠其命,犹桀不敬其德,亦王所知。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兹二国命,嗣若功。其夏殷也,继受其王命,亦惟当以此夏殷长短之命为监戒,继顺其功德者而法则之。【疏】"我不"至"若功" ○正义曰:言王所以须慎敬所为不可不敬之德者,以我不可不监视于有夏,亦不可不监视于有殷,皆有历年,长与不[③]长,由敬与不敬故也,王当法其历年,戒其不长。更说宜监之意,我不敢独知,亦王所知,曰有夏之君,服行天命,以敬德之故,惟有多历年数。谓桀父已前也。其末亦我不敢独知,亦王所知,曰有夏桀不其长久,惟不敬其德,乃早坠失其王命。是为敬者长,不敬者短,所以我不可不监夏也。我不敢独知,亦王所知,曰有殷之君受天命,以敬德之故,惟有多历年数。谓纣父已前也。其末亦我不敢独知,亦王所知,曰殷纣不其长久,惟不敬其德,乃早坠失其王命。亦是所敬者长,不敬者短,所以我不可不监殷也。夏殷短长

---

① "监",古本作"鉴"。阮校:"按下句作'鉴',见《后汉书·崔骃传》,即古本之所据。"

② "谋",古本作"其",与合。

③ "与不"原作"不与",阮校:"毛本'不与'二字倒。"按,依文意作"与不"为宜,据乙正。

既如此矣，今王继受其命，我亦惟当用此二国夏殷长短之命以为监戒，继顺其功德者而法则之。劝王为敬也。　○传"言王"至"不长"　○正义曰："相"、"监"俱训为视，上言"相有夏"、"相有殷"，今复重言"监有夏"、"监有殷"者，上言顺天则兴，弃命则灭，此言敬则历年，不敬则短，故重言视夏殷，欲令王法其历年，戒其不长故也。　○传"以能"至"所知"　○正义曰：下云"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知其"以能敬德者，故多历年数"也。上言"相夏"、"相殷"皆云"天迪从子保，面稽天若"，言上天以道安人，人主考天顺之，非创业之君不能如是，故传以禹汤当之。此言"敬德"、"历年"，则继体贤君亦能如此，所言"历年"非独禹汤而已。下传云"殷之贤王，犹夏之贤王"，则此多历年数者，夏则桀前之贤王，殷则纣前之贤王，不失位者皆是也。召公此诰，指以告王，故知言"我不敢独知"者，其意言亦是王所知也。王说亦然。**王乃初服。呜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贻哲命。**言王新即政，始服行教化，当如子之初生，习为善，则善矣。自遗智命，无不在其初生，为政之道，亦犹是也。　○遗，唯季反。**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历年。**今天制此三命，惟人所修。修敬德则有智，则常吉，则历年，为不敬德则愚凶不长。虽说之[1]，其实在人。**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天已知我王今初服政，居新邑洛都，故惟王其当疾行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言王当其德之用，求天长命以历年。**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勿用小民过用非常。欲其重民秉常。**亦敢殄戮用乂民，**亦当果敢绝刑戮之道，用治民。戒以慎罚。**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顺行禹汤所有[2]成功，则其惟王居位在德之首。**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越王显。**王在德元，则小民乃惟用法于天下。言治政于王亦有光明。　【疏】"王乃"至"王显"　○正义曰：既言当法则贤王，又戒王为政之要。王乃初始即政，服行教化。呜呼！王行教化当如初生之子。子之善恶无不在其初生，若习行善道，此乃自遗智命。"智命"谓身有贤智，命由己来，是自遗也。为政之道亦犹是矣。为政初则能善，天必

---

① "虽说之"，岳本"之"后有"于天"二字。阮校："《沿革例》曰：'虽说之'三字不可晓，考石经，则曰'虽说之于天'，添'于天'二字意始明。今案此所谓石经，疑是成都石经。然岳氏自述所据书本无成都石经，未知其审'说之于天'，即疏所云'托天说之'也。"

② "有"原作"以"，阮校："古、岳本、宋板'以'作'有'，与疏合。"按，依文意作"有"字为宜，据改。

遗王多福，使王有智则常吉，历年长久也。今天观人所为以授之命，其命有[1]智与愚也，其命吉与凶也，其命历年与不长也。若能敬德，则有智常吉，历年长久也。若不敬德，则愚凶不长也。天已知我王今初始服政，居此新邑，观王善恶，欲授之命，故惟王其当疾行敬德。"王其德之用"，言为行当用德，则能求天长命以历年也。其惟王勿妄役小人过用非常之事，亦当果敢绝刑戮之道，以治下民，顺行禹汤所有成功，则惟王居天子之位，在德行之首矣。王能如是，小民乃惟法则于王，行用王德于天下，如是则于王道亦有光明也。　○传"言王"至"犹是"　○正义曰：以此新即政，始行教化，比子之初生，始欲学习为善，则善矣。若能为善，天必授之以贤智之命，是此贤智之命由己行善而来，是自遗智命矣。初习为恶则恶矣，若其为恶，天必授之以顽愚之命，亦是自遗愚命也。方欲劝王慕善，故惟举智命而不言愚命者，愚智由学习而至，是无不在其初生。此初生谓年长，以解习学，非初始生也。为政之道亦犹是。为善政得福，为恶政得祸，亦如初生之子习善恶也。　○传"今天"至"在人"　○正义曰：命由天授，远举天心，故言"今天制此三命"。有"哲"当有"愚"，有"历年"当有"不长"，文不备者，以"吉凶"相反，言"命吉凶"，则"哲"对"愚"，"历年"对"不长"可知矣。天制此三命，善恶由人，惟人所修习也。此篇所云，惟劝[2]修敬德，故云"修敬德则有智，则常吉，则历年，为不敬德则愚凶不长也"[3]。愚智夭寿之外而别言吉凶，于凡人则康强为吉，病患为凶，于王者则太平为吉，祸乱为凶，三者虽以托天说之，其实行之在人。人行之有善恶，天随以善恶授之耳。此是立教诱人之辞，不可以贤智夭枉为难也。　○传"言王"至"历年"　○正义曰："其德之用"，言为行当用德，用德与"疾敬德"为一事也。故上传云"王其[4]当疾行敬德"，则此文是也。　○传"勿用"至"秉常"　○正义曰：勿用小民非常役，用为非常之义，戒王当使民以时，莫为非常劳役，欲其重民秉常也。　○传"亦当"至"慎罚"　○正义曰：圣人作法，以刑止刑，以杀止杀，若直犯罪之人，亦当果敢致罪之，以此绝刑戮之道，用治民。谓狱事无疑，决断得理，则果敢为绝刑戮之道。若其狱情疑惑，枉滥者多，是为不能果敢绝刑戮之道也。上戒王以明德，此戒王以慎罚，故言"亦"也。　○传"顺行"至"之首"　○正义曰：若有功，必顺前世

---

① "有"原作"者"，按阮校："岳本'者'作'有'，是也。闽本亦误作'者'。"据改。

② "劝"原作"勤"，按阮校："宋板'勤'作'劝'，是也。"据改。

③ "则历年为不敬德则愚凶不长也"，"历"原作"多"，"为"原作"惟"。按此引传文，传文作"历"、"为"，据改。

④ "其"原作"者"，按阮校："宋板'者'作'其'。是也。"据改。

有功者也。上文所云"相夏"、"相殷",谓禹[1]汤之功,故知此"顺行禹汤所有成功"。能顺禹汤之功,则惟王居位在德之首。禹汤为有德之首,故王亦为首。 ○传"王在"至"光明" ○正义曰:《诗》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故王在德元,则小民乃惟法则于王,行王政于天下。王之为政,民尽行之,是言治政于王道有光明也。**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历年,式勿替有殷历年。**言当君臣勤忧敬德,曰,我受天命,大顺有夏之多历年,勿用废有殷历年,庶几兼之。**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我欲王用小民受天长命。言常有民。**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雠民百君子,**拜手,首至手。稽首,首至地。尽礼致敬,以入其言。言我小臣,谦辞。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治民者非一人,言民在下,自上匹之。 ○雠,字或作酬。**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言与匹民百君子,于友爱民者共安受王之威命,明德奉行之。**王末[2]有成命,王亦显。**臣下安受王命,则王终有天成命,于王亦昭著。**我非敢勤,惟恭奉币,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言我非敢独勤而已,惟恭敬奉其币帛,用供待王,能求天长命。将以庆王多福,必上下勤恤,乃与小民受天永命。 ○奉如字,又芳孔反。供音恭,徐纪用反,注"供待"同。 【疏】"上下"至"永命" ○正义曰:上既劝王敬德,又言臣当助君。言君臣上下勤忧敬德,所以勤者,其言曰:"我周家既受天命,当大顺有夏之多历年岁,用勿废有殷之多历年岁。夏殷勤行敬德,故多历年长久。我君臣亦当行敬德,庶几兼之。如此者,我欲令王用小民受天长命。"言爱下民,则历年多也。召公既言此,乃拜手稽首,尽礼致敬,欲王纳用其言。既拜而又曰:"我小臣,敢以王之匹配于民众百君子于友爱民者,共安受王之威命明德,敬奉行之,是上下[3]勤恤也。臣下安受王命,则王终有天之成命,于王亦为昭著也。我非敢独勤而已,众百君子皆然,言我与众百君子惟恭敬奉其币帛,用供待王,能求天长命,将以此庆王受天多福也。" ○传"言当"至"兼之" ○正义曰:王者不独治,必当以臣助之。上句惟指劝王,故此又言臣助君。"上下"谓君臣,故言当君臣共勤忧敬德,不独使王勤也。我周家[4]承夏殷之后受天明命,欲其

---

① "谓禹","谓"字原无,按阮校:"宋板'禹'上有'谓'字。案宋本是也。"据补。

② "末",古本、唐石经、岳本、葛本、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未",误。

③ "下"字原无,阮校:"宋本'勤'上有'下'字。"按,依文意有"下"为宜,据补。

④ "家"原作"王",按阮校:"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王'作'公'。案此皆误。浦镗校改作'家',是也。"据改。

年过二代，既言大顺有夏历年，又言勿废有殷历年，庶几兼彼二代，历年长久。勤行敬德，即是大顺勿废也。 ○传“拜手”至“匹之” ○正义曰：“拜手”，头至手。“稽首”，头至地。谓既为拜，当头至手，又申头以至地，故“拜手稽首”重言之。诸言“拜手稽首”者，义皆然也。就此文详而解之。《周礼·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施之于极尊。召公为此拜者，恐王忽而不听，尽礼致敬以入其言于王。此“拜手稽首”一句，史录其事，非召公语也。召公设言未尽，为此拜乃更言。郑云：“拜手稽首者，召公既拜，兴曰‘我小臣’以下，言召公拜讫而复言也。”王肃云：“我小臣，召公自谓是小臣，为召公之谦辞。雠训为匹，敢以王之匹民百君子。百者举其成数，言治民者非一人。”郑玄云：“王之诸侯与群吏，是非一人也。”嫌“匹”为齐等，故云“民在下，自上匹之”。 ○传“言我”至“永命” ○正义曰：“我非敢勤”，召公自道，言我非敢独勤而已。“必上下勤恤”，言与众百君子皆勤也。礼执贽必用币帛，惟恭敬奉其币帛，用供待王，能求天长命。将以执贽庆王多福，王能爱养小民，即是求天长命，待王能爱小民，即欲庆之。

洛诰第十五

召公既相宅，周公往营[①] 成周，使来告卜，召公先相宅卜之，周公自后至，经营作之，遣使以所卜吉兆逆告成王。 ○相，息亮反，注及下同。使，所吏反，注“遣使”同。作《洛诰》。

洛诰既成洛邑，将致政成王，告以居洛之义。 【疏】“召公”至“洛诰” ○正义曰：序自上下相顾为文，上篇序云“召[②] 公先相宅”，此承其下，故云“召公既相宅”。召公以三月戊申相宅而卜，周公自后而往，以乙卯日至，经营成周之邑。周公即遣使人来告成王以召公所卜之吉兆。及周公将欲归政于[③] 成王，乃陈本营洛邑之事，以告成王。王因请教诲之言，周公与王更相报答。史叙其事，作《洛诰》。史录此篇，录周公与王相对之言，以为后法，非独相宅告卜而已。但周公因致政本说往前告卜，经文既具，故序略其事，直举其发言之端耳。 ○传“召公”至“成王” ○正义曰：上篇云：“三月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是召

① “营”前，古本有“经”字。

② “召”原作“周”，按阮校：“宋板‘周’作‘召’。案‘周’字误。”据改。

③ “政于”，“政”字原无，阮校：“宋板‘于’上有‘政’字，毛本‘于’改作‘政’。案所改是也。”按，依文意当以宋板为是，据补。

公先相宅则卜之。又云："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则达观于新邑营。"是周公自后至，经营作之。召公相洛邑，亦相成周，周公营成周，亦营洛邑，各举其一，互以相明。"卜"者，召公卜也，周公既至洛邑，案行所营之处，遣使以所卜吉兆逆告成王也。案上篇传云"王与周公俱至"，何得周公至洛逆告王者？王与周公虽相与[1]俱行，欲至洛之时，必周公先到行处所，故得逆告也。顾氏云"周公既至洛邑，乃遣以所卜吉兆来告于王"是也。经称成王言："公既定宅，伻来，来视予卜休恒吉。"是以得吉兆告成王也。上篇召公以戊申至，周公乙卯至，周公在召公后七日也。至洛较七日，其发镐京或亦较七日。 ○传"既成"至"之义" ○正义曰：周公摄政七年三月经营洛邑，既成洛邑，又归向西都，其年冬将致政成王，告以居洛之义，故名之曰《洛诰》，言以居洛之事告王也。篇末乃云"戊辰，王在新邑"，明戊辰已上皆是西都时所诰也。

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复子明辟。周公尽礼致敬，言我复还明君之政于子。子，成王。年二十成人，故必归政而退老。 ○辟，必亦反。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如，往也。言王往日幼少，不敢及知天始命周家安定天下之命，故己摄。予乃胤保，大相东土，其基作民明辟。我乃继文武安天下之道，大相洛邑，其始为民明君之治。 【疏】"周公"至"民明辟" ○正义曰：周公将反归政，陈成王将居其位，周公拜手稽首，尽礼致敬于王，既拜乃兴而言曰，我今复还子明君之政。言王往日幼少，其志意未成，不敢及知[2]天之始命我周家安定天下之命，故我摄王之位，代王为治。我乃继文王、武王安定天下之道，以此故大视东土洛邑之居，其始欲王居之，为民明君之治。言欲为民明君，必当治土中，故为王营洛邑也。 ○传"周公"至"退老" ○正义曰：周公还政而已，明暗在于人君，而云"复还明君之政"者，其意欲令王明，故称"复子明辟"也。正以此年还政者，以成王年已二十成人，故必归政而退老也。传说成王之年，惟此而已。王肃于《金縢》篇末云："武王年九十三而已，冬十一月崩。其明年称元年，周公摄政，遭流言，作《大诰》而东征。二年克殷，杀管叔。三年归，制礼作乐，出入四年，六年而成。七年营洛邑，作《康诰》、《召诰》、《洛诰》，致政成王。然则武王崩时，成王年已十三矣。周公摄政七年，成王适满二十。"孔于此言成王年二十，则其义如王肃也。又《家语》云："武王崩时，成王年十三。"是孔之所据也。 ○传"如往"至"己摄" ○正义曰："如，往"，《释诂》文。"及"训与也，言王往日幼少，志意未成，不敢与知

---

① "相与"原作"与相"，按阮校："宋板'与相'作'相与'，是也。"据乙正。

② "知"，古本、宋板作"如"。

上天始命我周家安定天下之命,故已摄也。天命周家安定天下者,必令天下太平,乃为安定。成王幼少,未能使之安定,故不敢与知之,周公所以摄也。 ○传“我乃”至“之治” ○正义曰:“胤”训继也,文王受命,武王伐纣,意在安定天下。天下未得安定,故周公言我乃继续文武安定天下之道,大相洛邑之地,其处可行教化,始营此都,为民明君之政治。言欲为民明君,其意当在此。**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致政在冬,本其春来至洛众,说始卜定都之意。**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使人卜河北黎水上,不吉。又卜涧瀍之间,南近洛,吉。今河南城也。卜必先墨画龟,然后灼之,兆顺食墨。 ○河朔,朔北也。瀍,直连反。近,附近之近。**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伻来以图[1]及献卜。”**今洛阳也。将定下都,迁殷顽民,故并卜之。遣使以所卜地图及献所卜吉兆,来告成王[2]。 ○伻,普耕反,徐敷耕反,又甫耕反,下同。

【疏】“予惟”至“献卜” ○正义曰:周公追述立东都之事,我惟以七年三月乙卯之日,朝至于洛邑众作之处,经营此都。其未往之前,我使人卜河北黎水之上,不得吉兆。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近洛,而其兆得吉,依规食墨。我亦使人卜瀍水东,亦惟近洛,其兆亦吉,依规食墨。我以乙卯至洛,我即使人来以所卜地图及献所卜吉兆于王。言卜吉立此都,王宜居之为治也。 ○传“致政”至“之意” ○正义曰:下文总结周公摄政之事云“在十有二月”,是“致政在冬”也。“在冬”,发言嫌此事是冬,故辨之云“本其春来至洛众”,追说始卜定都之意也。周公至洛之时,庶殷已集于洛邑,故云“至于洛师”。 ○传“我使”至“食墨” ○正义曰:嫌周公自卜,故云“我使人”,谓使召公也。案上篇召公至洛,其日即卜,而得“卜河朔黎水”者,以地合龟,非就地内,此言所卜三处皆一时事也。“黎水”之下不言吉凶者,“我乃”是改卜之辞,明其不吉乃改,故知“卜河北黎水之上,不吉”也。武王定鼎于郏鄏,已有迁都之意,而先卜黎水上者,以帝王所都,不常厥邑,夏殷皆在河北,所以博求吉地,故令先卜河北,不吉乃卜河南也。其“卜涧瀍之间,南近洛,吉。今河南城也”,基址仍在,可验而知。所卜黎水之上,其处不可知矣。凡卜之者,必先以墨画

---

① “伻来以图”,阮校:“按《群经音辨·亏部》‘平,使也,补耕、普耕二切,《书》平来以图’。”

② “来告成王”,古本作“来告于成王之”。阮校:“按疏标起讫无‘之’字,古本妄加。”

龟，要坼依此墨，然后灼之求其兆，顺食此墨画之处，故云"惟洛食[①]"。颜氏云："先卜河北黎水者，近于纣都，为其怀土重迁，故先卜近以悦之。"用郑康成之说，义或然也。　○传"今洛"至"成王"　○正义曰：洛阳即成周，敬王自王城迁而都之。《春秋》昭三十二年"城成周"是也。周公虑此顽民未从周化，故既营洛邑，将定下都，以迁殷之顽民，故命召公即并卜之。周公既至，即遣使以所卜地图及献所卜吉兆，来告于成王。言已重其事，并献卜兆者，使王观兆知其审吉也。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来相宅，其作周匹休。成王尊敬周公，答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述而美之，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来相宅，其作周以配天之美。公既定宅，伻来，来视予卜休恒吉。我二人共贞[②]。言公前已定宅，遣使来，来视我以所卜之美、常吉之居，我与公共正其美。　○贞，正也，马云："当也。"公其以予万亿年敬天之休。"公其当用我万亿年敬天之美。十千为万，十万为亿，言久远。拜手稽首诲言。成王尽礼致敬于周公，求[③]教诲之言。　○尽，子忍反。　【疏】"王拜手"至"诲言"　○正义曰：成王尊敬周公，故亦尽礼致敬，拜手稽首，乃受公之语，述公之美曰："不敢不敬天之美，来至洛相宅，其意欲作周家配天之美故也。公既定洛邑，即使人来告，亦来视我以所卜之美、常吉之居，我当与公二人共正其美。公定其宅，其当用我万亿年敬天之美故也。"王既言此，又拜手稽首于周公，求教诲之言。　○传"成王"至"之美"　○正义曰：拜手稽首，施于极敬。哀十七年《左传》云："非天子，寡君无所稽首。"诸侯小事大尚不稽首，况于臣乎？成王尊敬周公，故答[④]其拜手稽首而受其言。又述而美之，天命文武使王天下，是天之美事，言公不敢不敬天之美，来相洛邑之宅。　○传"言公"至"其美"　○正义曰：周公追述往前遣使献卜，故[⑤]成王复述公言。言公前已定宅，遣使来，来视我所卜之吉兆、常吉之居。自言前已知其卜，既有此美，

---

① "凡卜之者……故云惟洛食"，孙校："《周礼·占人》：'史占墨，卜人占坼。'郑注云：'墨，兆广也；坼，兆亹也。'则郑不以墨为墨画龟，孔说非是。《玉藻》疏亦同伪孔说。"

② "贞"，孙校："'贞'即大贞之'贞'，传误。"

③ "求"原作"来"，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来'作'求'，与疏合。"据改。

④ "故答"原作"答言"，按阮校："毛本'答言'作'故答'。案'答言'非是，此篇疏文十行本多误，此其一也。"据改。孙校："'答言'疑当在'又述'上。"

⑤ "故"原作"于"，按阮校："毛本'于'作'故'。案所改是也。"据改。

我当与公二人共正其美意。欲留公辅己，共公正此美事。"来来"重文者，上[1]"来"言使来，下"来"为视我卜也。郑云："伻来来者，使二人也。"与孔意异。 ○传"公其"至"久远" ○正义曰：言居洛为治，可以永久，公意其当用我使万亿年敬天之美，言公欲令己祚[2]胤久远，美公意之深也。《王制》云："方百里者，为方十里者百，为田九十亿亩。"方里者万，则是为田九百万亩。今《记》乃云"九十亿亩"，是名十万为亿也。《楚语》云"百姓、千品、万官、亿丑"，每数相十，是古十万曰亿。今之算术乃万万为亿也。 ○传"成王"至"之言" ○正义曰：此一段史官所录，非王言也。王求教诲之言，必有求教诲之辞，史略取其意，故直云"诲言"。为求诲言而拜，故言"成王尽礼致敬于周公，求教诲之言"也。

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3]文。言王当始举殷家祭祀，以礼典祀于新邑，皆次秩不在礼文者而祀之。予齐百工，伻从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我整齐百官，使从王于周，行其礼典。我惟曰："庶几有善政事。"今王即命曰[4]：'记功，宗以功，作元祀。'今王就行王命于洛邑，曰："当记人之功，尊人亦当用功大小为序，有大功则列为[5]大祀。"谓功施于民者。 ○曰记，上音越，一音人实反。惟命曰：'汝受命笃，弼丕视功载，乃汝其悉自教工。'惟天命我周邦，汝受天命厚矣，当辅大天命，视群臣有功者记载之，乃汝新即政，其当尽自教众官，躬化之。孺子其朋，孺子其

① "上"原作"来"，宋疏本、明监本、毛本、粤本、刘本均作"上"，按，依文意作"上"为宜，据改。

② "祚"原作"作"，按阮校："宋板'作'作'祚'。案'作'字非也。"据改。

③ "无"，古本作"罔"，下"无若火"同。阮校："按此句'无'字不可作'罔'。"

④ "曰"，陆氏曰："曰"音越，一音人宝反。阮校按："古人书'曰'、'日'二字其形正同，但以上缺者为'曰'，不缺者为'日'，此言'一音人宝反'，则是别本不缺也。盖经师传读不同，致经文有异，孔《疏》音越。"

⑤ "为"字原无，按阮校："古本'列'下有'为'字，与疏合。"据补。

朋，其往[1]。少子慎其朋党，少子慎其[2]朋党，戒其自今已往。无若火始焰焰，厥攸灼叙，弗其绝。言朋党败俗，所宜禁绝。无令若火始然，焰焰尚微，其所及，灼然有次序，不其绝。事从微至著，防之宜以初。○焰音艳。"叙"绝句，马读"叙"句字属下。令，力呈反。厥若彝，及抚事如予，惟以在周工。其顺常道，及抚国事，如我所为，惟用在周之百官。往新邑，伻向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辞。"往行政化于新邑，当使臣下各向就有官，明为有功，厚大成宽裕之德，则汝长有叹誉之辞于后世。○向，许亮反，注同。惇，都昆反。【疏】"周公"至"有辞"○正义曰：王求教诲之言，公乃诲之。周公曰："王居此洛邑，当始举殷家祭祀以为礼典，祀于洛之新邑，皆次秩在礼无文法应祀者，亦次秩而祀之。我虽致政，为王整齐百官，使从王于周，行其礼典。若能如此，我惟曰：'庶几有善政事。'今王就行王命于洛邑，曰：'王当记人之功，尊人亦当用功大小为次序，有大功者则列为大祀。'"又申述所以祀神记[3]臣功者。"政事由臣而立，惟天命我周邦之故，曰：'汝受天命厚矣，当辅大天命，故须视群臣有功者记载之。君知臣功，则臣皆尽力。欲令群臣尽力，宜于[4]初即教之。乃汝新始即政，其当尽自教诲众官。'"令王躬自化之，使之立功。又以朋党害政，尤宜禁绝，故丁宁戒之："少子慎其朋党，少子慎其朋党，戒其自今已往。"令常慎此朋党之事。"若欲绝止，禁其未犯，无令若火始然。焰焰尚微，火既然焰，其火所及，将灼然有次序矣，不其复可绝也。汝成王其当顺此常道，及抚循国事，如我摄政所为。惟当用我此事[5]，在周之百官则当畏服，各立功矣。汝当以此往行政化于新邑，当使臣下百官各向就有官，明为有功，厚大成宽裕之德，则汝长有叹誉之辞于后世"。此周公诲王之言也。○传"言王"至"祀之"正义曰：于时制礼已讫，而云

---

① "其往"前，古本有"慎"字。阮校："按段玉裁云：《后汉书》爰延上封事曰：'臣闻之帝左右者，所以咨政德，故周公戒成王曰其朋其朋，言慎所与也。'李注《尚书》周公戒成王曰'孺子其朋，孺子其朋，慎其往'，较今本多一'慎'字，疑妄增。足利古本盖本诸此。"孙校："唐本自有'慎'字。古本与传合，非妄增也。"

② "其"字原无，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慎'下有'其'字。"按，依文意，有"其"字为宜，据改。

③ "记"原作"功"，按阮校："毛本上'功'字改作'记'。所改是也。"据改。

④ "宜于"原作"于于"，按阮校："宋本'于于'作'宜于'，是也。毛本作'于其'，亦误。"据改。

⑤ "此事"，阮校："按'此事'，浦镗据下疏改作'所为'。"

"殷礼"者,此"殷礼"即周公所制礼也。虽有损益,以其从殷而来,故称"殷礼"。犹上篇云"庶殷","本其所由来",孔于上传已具,故于此不言。必知殷礼即周礼者,以此云"祀于新邑",即下文"烝祭岁"也,既用"骍牛",明用周礼。云"始"者,谓于新邑始为此祭。顾氏云:"举行殷家旧祭祀,用周之常法。"言周礼即殷家之旧礼也。郑玄云:"王者未制礼乐,恒用先王之礼乐。"是言伐纣以来,皆用殷之礼乐,非始成王用之也。周公制礼乐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礼,仍令用殷礼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职,然后班行周礼。班讫始得用周礼,故告神且用殷礼也。孔义或然,故复存之。神数多而礼文少,应祭之神名有不在礼文者,故令皆次秩不在礼文而应祀者,皆举而祀之。 ○传"我整"至"政事" ○正义曰:时成[1]王未有留公之意,公以成王初始即政,自虑百官不齐,故虽即致政,犹欲整齐百官,使从王于周,谓从至新邑,行其典礼。周公以成王贤君,今复成长,故言"我惟曰:'庶几有善政事。'"言己私为此言,冀王为政善也。 ○传"今王"至"民者" ○正义曰:记臣功者是人主之事,故言"今王就行王命于洛邑",谓正位为王,临察臣下,知其有功以否。恐王轻忽此事,故曰"当记人之功"。更言"曰"者,所以致殷勤也。尊人必当用功大小为次序,令功大者居上位,功小者处下位也。"有大功则列为大祀",谓有殊功,堪载祀典者。《祭法》云:"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是为大祀"谓功施于民者"也。或时立其祀配享庙廷,亦是也。 ○传"惟天"至"化之" ○正义曰:"惟天命我周邦",谓天命我文武,故及汝成王复受天命为天子,是天之恩德深厚矣。天以厚德被汝,汝当辅大天命,任贤使能,行合天意,是辅大天也。汝当辅大天命,故宜视群臣有功者记载之,覆上"记功,宗以功"言之也。欲令群臣有功,必须躬自教化之在于初始,故言"乃汝新即政,其当尽自教众官"。欲令王"躬化之"者,正己之身,使群臣法之,非谓以辞化之也。言"尽自教"者,政有大小,恐王轻大略小,令王尽自亲化之。言"惟命曰",亦是致殷勤。"乃"者,缓辞也。义异上句,故言"乃"耳。王肃云:"此其尽自教百官,谓正身以先之。" ○传"少子"至"已往" ○正义曰:郑云:"孺子,幼少之称,谓成王也。"此上皆云成王,此句特言少子者,以明朋党败俗,为害尤大,恐年少所忽,故特言"孺子"也。"朋党"谓臣相朋党。"慎其朋党",令禁绝之。"戒其自今已往",谓从即政以后,常以此事为戒也。 ○传"言朋"至"以初" ○正义曰:"无令若火始然",以喻无令朋党始发。若火既然,初虽焰焰尚微,其火所及,灼然有次序,不其复可绝也。以喻朋党若起,渐渐益大,群党既成,不可复禁止也。"事从微至著,防之宜以初",谓朋党未发之前,防之使不发。

① "成",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文",误。

○传"其顺"至"百官" ○正义曰：考古依法，为"顺常道"。号令治民，为"抚国事"。周公大圣，动成轨则，"如我所为"，谓如摄政之时事所施为也。惟当用我所为在周之百官，令其行周公之道法于百官也。 ○传"往行"至"后世" ○正义曰：此时在西都戒王，故云"往行政化于新邑"。当使臣下各向就所有之官，令其各守其职，思不出其位，自当陈力就列，明为有功。在官者当以褊小急躁为累，故令臣下厚大成宽裕之德。臣下既贤，君必明圣，则汝长有叹誉之辞于后世矣。今《周颂》所歌即叹誉成王之辞也。公曰："已[①]！汝惟冲子惟终。已乎！汝惟童子，嗣父祖之位，惟当终其美业。汝其敬识百辟享，亦识其有不享。享多仪，仪不及物，惟曰不享。奉上谓之享。言汝为王，其当敬识百君诸侯之奉上者，亦识其有违上者。奉上之道多威仪，威仪不及礼物，惟曰不奉上。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言人君惟不役志于奉上，则凡人化之，惟曰不奉上矣。如此则惟政事其差错侮慢不可治理。【疏】"公曰"至"爽侮" ○正义曰：周公复诲王曰："呜呼！前言已如是。"更复教诲："汝惟童子，嗣父祖之位，惟当终其美业。天子居百官诸侯之上，须知臣下恭之与慢。奉上谓之享，汝为天子，其当恭敬记识百官诸侯奉上者，亦当记识其有不奉上者。奉上之道多威仪，威仪不及礼物，则人惟曰不奉上之道矣。所以须记之者，百官诸侯为下民之君，惟为政教不肯役用其志于此奉上之事，则凡民化之，亦惟曰不奉上矣。百官不承天子，民复不奉百官，上下不相畏敬，惟政事其皆差错侮慢不可治理矣。故天子须知百官奉上与否也。" ○传"已乎"至"美业" ○正义曰：周公止而复言，故更言"公曰"。"已乎"者，道前言已如是矣，为后言发端也。"童子"者，言其年幼而任重。"嗣父祖之位，当终其美业"，能致太平，是终之也。 ○传"奉上"至"奉上" ○正义曰："享"训献也，献是奉上之辞，故"奉上谓之享"。百官诸侯上事天子，凡所恭承皆是奉上，非独朝觐贡献乃为奉上。郑玄专以朝聘说之，理未尽也。言汝为王当敬识百官诸侯之奉上者，亦识其有违上者，察其恭承王命如法以否，奉上违上皆须记之。奉上者当以礼接之，违上者当以刑威之，所谓赏庆刑威。为君之道，奉上之道，其事非一，故云"多威仪"。威仪既多，皆须合礼，其威仪不及礼物，惟曰不奉上矣。谓旁人观之，亦言其不奉上也。郑云："朝聘之礼至大，其礼之仪不及物，所谓贡篚多而威仪简也。威仪既简，亦是不享也。"乃惟孺子，颁朕不暇，听朕教汝于棐民彝。我为政常若不暇，汝为小子，当分取我之不

---

① "已"后，古本有"乎"字。

暇而行之，听我教汝于辅民之常而用之。　○颁音班，徐甫云反，马云："犹也。"棐音匪，又芳鬼反。**汝乃是不蘉，乃时惟不永哉！**汝乃是不勉为政，汝是惟不可长哉！欲其必勉为可长。　○蘉，徐莫刚反，又武刚反，马云："勉也。"**笃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废乃命。**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无不顺我所为，则天下不敢弃汝命，常奉之。**汝往敬哉！兹予其明农哉！彼裕我民，无远用戾。"**汝往居新邑，敬行教化哉！如此我其退老，明教农人以义哉！彼天下被宽裕之政，则我民无远用来。言皆来。　○被，皮寄反，又彼[1]美反。　【疏】"乃惟"至"用戾"　○正义曰：又曰："己居摄之时，为政常若不暇，汝惟小子，当分取我之不暇而施行之。又听我教汝于辅民之常而用之。汝乃于是事不勉力为政，则汝是惟不可长久哉！必须勉力为之，乃可长久。此所言皆是汝父所行，汝欲勉之，但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无不顺我所为，则天下不敢废弃汝命，必常奉而行之。汝往居新邑，敬行教化哉！如此我其退老，明教农人以义哉！汝若能使彼天下之民被宽裕之政，则天下之民无问远近者，悉皆用来归汝矣。"　○传"我为"至"用之"　○正义曰："为政常若不暇"，谓居摄时也。圣人为政，务在化[2]人，虽复治致太平，犹恨意之不尽，故谦言己所不暇，若言犹有美事未得施者然。故戒之成王："汝惟小子，当分取我之不暇而行之。"言己所不暇行者，欲令成王勉行之。郑玄云："成王之才，周公倍之，犹未而言分者，诱掖之言也。"生民之为业，虽复志有经营，不能独自成就，须王者设教以辅助之。"听我教汝辅民之常法而用之"，谓用善政以安民。《说文》云："颁，分也。"　○传"汝乃"至"可长"　○正义曰：成王言"公其以予万亿年"，言欲己[3]长久也，故周公于此戒之："汝乃于是不勉力为政，汝惟不可长哉！"欲其必勉力勤行政教，为可长久之道，然后可至万亿年耳。"蘉"之为勉，相传训也。郑、王皆以为勉。　○传"厚次"至"奉之"　○正义曰："正父"谓武王，言其德正，故称"正父"。"厚次序汝正父之道而行之"，令其为武王之政也。武王、周公俱是大圣，无不顺我所为。又令法周公之道，既言法武王，又法周公，则天下不敢弃汝命，常奉行之。　○传"汝往"至"皆来"　○正义曰：归其王政令，汝往居新邑，敬行教化哉！公既归政，则身当无事，如此我其退老于州里，明教农人以义哉！又令成王行宽裕之政，以治下民。民被宽裕之政，则天

---

① "彼"原作"被"，明监本、毛本同。《释文》、宋监本作"彼"。按，"彼"、"被"声纽不同，且"被"不当用自身作反切上字，"被"字误，据改。

② "化"原作"知"，按阮校："宋板'知'作'化'，是也。"据改。

③ "己"，宋板作"以"，卢文弨云："作'以'疑非。"

下之民无问远近者[1]，用来归王，言远处皆来也。上文使之"惇大成裕"，故此言裕政来民结上事也。伏生《书传》称，礼致仕之臣，教于州里，大夫为父师，士为少师，朝夕坐于门塾，而教出入之子弟。是"教农人以义"也。

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成王顺周公意，请留之自辅。言公当明安我童子，不可去之[2]。公称丕显德，以予小子扬文武烈，言公当留，举大明德，用我小子褒扬文武之业而奉顺天[3]。 ○褒，薄谋反，《切韵》博毛反。奉答天命，和恒四方民，居师。又当奉当天命，以和常四方之民，居处其众。惇宗将礼，称秩元祀，咸秩无文。厚尊大礼，举秩大祀，皆次秩无礼文而宜在祀典者，凡此待公而行。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言公明德光于天地，勤政施于四海，万邦四夷服仰公德而化之。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四方旁来为敬敬之道，以迎太平之政，不迷惑于文武所勤之教。言化洽[4]。 ○旁，步光反。迓，五嫁反，马、郑、王皆音鱼据反。予冲子夙夜毖祀。"言政化由公而立，我童子徒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无所能。

【疏】"王若"至"毖祀" ○正义曰：王以周公将退，因诲之而请留公，王顺周公之意而言曰："公当留住而明安我童子，不可去也。所以不可去者，当举行大明之德，用使我小子褒扬文武之业，而奉当天命，以和常四方之民，居处其众故也。其厚尊大礼，谓举秩大祀，皆次秩礼所无文者而皆祀之。凡此皆待公而行，非我能也。"更述居摄时事："惟公明德光于天地，勤政施于四方，使四方旁来为敬敬之道，以迎太平之政，下民皆不复迷惑于文武所勤之教。"言公化洽使如此也。"今若留辅我童子，惟当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言政化由公而立，我无所能也。 ○传"成王"至"去之" ○正义曰：成王以周公诲己为善，顺周公之意，示己欲行善政，而请留之自辅。王以公若舍我而去，则己政暗而治危，故云"公当明安我童子，不可去"也。

○传"言公"至"顺天" ○正义曰：文武受命，功德盛隆，成王自量己身不能继业，言公当留，举大明德，以佑助我。"用我小子褒扬文武之业而奉顺天"者，下句

① "者"，阮校："按'者'字疑当作'皆'。"
② "不可去之"，阮校："据疏似无'之'字，或当作'不可去也'。"
③ "天"后，古本有"地"字。
④ "洽"原作"治"，按阮校："毛本'治'作'洽'，是也。古本'洽'下有'之'字，非。"据改。

"奉答天命"是也。孔分经为传,故探取下句以申之。 ○传"又当"至"其众" ○正义曰:天命周家,欲令民治,故"又当奉当天命,以和常四方之民,居处其众"也。"奉当"者,尊天意,使允当天心,和协民心,使常行善也。"居处其众",使之安土乐业也。 ○传"厚尊"至"而行" ○正义曰:《释诂》云:"将,大也。""厚尊大礼",谓祭祀之礼。《祭统》云:"礼有五经,莫重于祭。"是祭礼最尊大。公诲成王,令"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欲答公诲己之事,还述公辞:"举秩大祀,皆次秩无礼文而宜在祀典者。"其祀事非我所为,凡此皆待公而行者也。言公不可舍我以去也。 ○传"言公"至"化之" ○正义曰:此与下经皆追述居摄时事。《尧典》训"光"为充,此"光"亦为充也。言公之明德充满天地,即《尧典》"格于上下",勤政施于四方,即《尧典》"光被四表"也,意言万邦四夷皆服仰公德而化之。上言待公乃行之,此言公有是德,言其将来,说其已然,所以深美公也。 ○传"四方"至"化洽" ○正义曰:上言施化在公,此言民化公德,四方旁来为敬敬之道,民皆敬向公以迎太平之政。言"迎"者,公政从上而下,民皆自下迎之,言其慕化速也。文武勤行教化,欲以教训利民,民蒙公化,识文武之心,不复迷惑文武所勤之教,言公居摄之时,政化已洽于民也。 ○传"言政"至"所能" ○正义曰:此述留公之意,陈自今已后之事。言公若留住,政化由公而立。我童子徒早起夜寐,慎其祭祀而已。于政事无所能,欲惟典祭祀,以政事委公。襄二十六年《左传》云,卫献公使与甯喜言曰:"苟得反国,政由甯氏,祭则寡人。"亦犹是也。王曰:"公功棐迪笃,罔不若时。"公之功辅道我已厚矣,天下无不顺而是公之功。 【疏】"王曰公功"至"若时" ○正义曰:王又重述前言,还说居摄时事也。曰:"公之功辅道我已厚矣,天下无有不顺而是公之功者,公所以须留也。" ○传"公之"至"之功" ○正义曰:王意言公之居摄,天下若为非,则可舍我而去。公之居摄,天下无不顺而是公之功,不可舍我去。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后。我小子退坐之后,便[1]就君于周,命立[2]公后,公当留佑我。四方迪乱,未定于宗礼,亦未克敉[3]公功。言四方虽道[4]治,犹未定于尊礼。礼未彰,是亦未能抚顺公之大功。明不可以去。 ○敉,亡婢反。治,直吏反,下同。迪将其

① "便"原作"使",按阮校:"毛本'使'作'便'。案'使'字误也。"据改。

② "立"原作"正",按阮校:"毛本'正'作'立'。案'正'字误也。"据改。

③ "敉",古本作"抚"。

④ "道",古本初作"通",后改为"道"。

后，监我士师工，公留教道，将助我其今已后之政，监笃我政事众官。委任之言。 ○监，工衔反，注同。诞保文武受民乱，为四辅。"大安文武所受之民治之，为我四维之辅。明当依倚公。 【疏】"王曰公予"至"四辅" ○正义曰：王呼周公曰："我小子其退此坐，就为君于周。"谓顺公之言，行天子之政于洛邑也。"至洛邑当命公后，立公之世子为国君，公当留辅我也。公之摄政，四方虽已道治理，犹自未能定于尊礼，是亦未能抚顺公之大功。公当待其定大礼，顺公之大功，此时未可去也。公当留教道，将助我其今已后之政，监笃我政事众官，以此大安文武所受之民而治之，为我四维之辅助"。明已当依倚公也。 ○传"我小"至"佑我" ○正义曰："退"者，退朝也。周公于时令成王坐王位而以政归之，成王顺周公言受其政也。言我小子退坐之后，便就君位于周。"周"谓[1]洛邑，许其从公言，适洛邑而行新政也。古者臣有大功，必封为国君，今周公将欲退老，故命立公后，使公子伯禽为国君，公当留佑[2]我。王肃云："成王前春亦俱至洛邑，是[3]顾无事，既会而还宗周。周公往营成周，还来致政成王也。" ○传"言四"至"以去" ○正义曰：王意恐公意以四方既定，不须更留，故谓公云，四方虽已道治，而犹未能定于尊大之礼。言其礼乐未能彰明也。礼既未彰，是天下之民亦未能抚安顺行公之大功，公当待其礼法明，公功顺乃可去耳。明今不可以去。 ○传"大安"至"倚公" ○正义曰：文武受民之于天下[4]，今大安文武所受之民，助我治之，为我四维之辅，明已当依倚公也。"维"者，为之纲纪，犹如用绳维持之。《文王世子》云"设四辅"，谓设众官为四方辅助。周公一人，事无不统，故一人为四辅。《管子》云："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传取《管子》之意，故言"四维之辅"也。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肃将祗欢，公留以安定我，我从公言，往至洛邑已矣。公功以进大，天下咸敬乐公功。 ○乐音洛。公无困哉！我惟无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公必留，无去以困我哉！我惟无厌其安天下事。公勿去以废法，则四方其世世享公之德。 ○斁音亦。厌，于艳反。 【疏】"王曰公定"至"世享" ○正义曰：王又呼公："公留以安定我，我从公言，往至洛邑已矣。

---

① "谓"字原无，阮校："闽本、明监本同，毛本'周'下有'谓'字。"按，依文意有"谓"字为宜，据补。

② "佑"，宋板作"佐"，与宋本注合。

③ "是"，阮校："按'是'疑当作'自'。"

④ "文武受民之于天下"，宋板"民"作"人"，浦镗云："当作'文武受民受之于天'。"

公功已进且大矣，天下皆乐公之功，敬而欢乐。公必留，无去以困我哉！公留助我，我惟无厌其安天下之事。公勿去以废法，则四方之民其世世享公之德矣。"　○传"公留"至"公功"　○正义曰：读文以"公定"为句，王称"定"者，言定己也，故传言"公留以安定我"，"我"字传加之。"我从公言"，是经之"予"也。"往至洛邑已矣"，言已顺从公命，受归政也。"公功已进大，天下咸敬乐公之功"，亦谓居摄时也。《释诂》云："肃，进也。"　○传"公必"至"之德"　○正义曰：王言己才智浅短，公去则困，故请公"无去以困我哉"。我意欲致[1]太平，惟无厌倦其安天下之事，是以留公，公勿去以废治国之法，则天下四方之民蒙公之恩，其世世享公之德。"享"谓荷负之。

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拜而后言，许成王留。言王命我来，承安汝文德之祖文王所受命之民，是所以不得去。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于汝大业之父武王，大使我恭奉其道。叙成王留己意。孺子来相宅，其大惇典殷献民，少子今所以来相宅于洛邑，其大厚行典常于殷贤人。乱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言当治理天下，新其政化，为四方之新君，为周家见恭敬之王，后世所推先也。曰，其自时中乂，万邦咸休，惟王有成绩。曰，其当用是土中为治，使万国皆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烈，答其师，作周孚先。我旦以众卿大夫于御治事之臣，厚率行先王成业，当其众心，为周家立信者之所推先。　【疏】"周公"至"孚先"　○正义曰：周公拜手稽首，尽礼致敬，许王之留，乃兴而为言曰："王今命我来居臣位，承安汝文德之祖文王所受命之民，令[2]我继文祖大业，我所以不得去也。又于汝大业父武王，大使我恭奉其道，王意以礼留我，其事甚大，我所以为王留也。"公呼成王云："小子今所以来相宅于洛邑者，欲其大厚行常道于殷贤人。王当治理天下，新其政化，为四方之新君，为周家后世见恭敬之王所推先也。"重诲王曰："其当用是土中为治，使万国皆被美德，如此惟王乃有成功也。"公自称名曰："若王居洛邑，则我旦以多众君子卿大夫等及于御治事之臣，厚率行前人先王成业，使当其众心，为周家后世人臣立信者之所推先。"言我留辅王，使君臣皆为后世所推先，期于上下俱显也。　○传"拜而"至"得去"　○正义曰："拜"是从命之事，故云"拜而后言，许成王留"也。以"退"为去，以"留"为来，

① "致"原作"置"，按阮校："宋板'置'作'致'。案宋板是也。"据改。
② "令"原作"今"，按阮校："宋板'今'作'令'，是也。"据改。

故言"王令我来",来居臣位,为太师也。"承安汝文德之祖文王所受命之民",天命文王,使为民主,天以民命文王,故民是"文王所受命之民"。"承安"者,承文王之意,安定此民。言王之留己,乃为此事,其事既大,是所以不得去也。　○传"于汝"至"己意"　○正义曰:于汝成王大功业之父武王,王意大使我恭奉其道,叙成王留己之意也。王于文王、武王,皆欲令周公奉其道,安其民,其意一也,周公分言之耳。承安其文王之民,恭奉其武王之道,互相通也。　○传"少子"至"贤人"　○正义曰:"少子"者,呼成王之辞。言我"今所以来相宅于洛邑"者,欲令王居洛,其大厚行典常于殷贤人。而据洛为政,故言"来"。训"典"为常,故连言"典常",言其行常道也。周受于殷,故继之于殷,人有贤性,故称"贤人"。　○传"言当"至"推先"　○正义曰:《易》称"日新之谓盛德",虽旧有美政,令王更复新之。言当治理天下,新其政化,为四方之新君,与后人为轨训,为周家见恭敬之王,后世所推先也。谓周家后世子孙,有德之王被人恭敬推先王[1]。戒成王使为善政,令后王崇重之。　○传"曰其"至"成功"　○正义曰:重以诲王,成其上事,故言"曰"以起之。○传"我旦"至"推先"　○正义曰:"旦"是周公之名,故自称"我旦"也。"子"者,有德之称,大夫皆称"子",故以"多子"为众卿大夫。同欲令成王行善政,为后世贤王所推先。公与群臣尽诚节,为后世贤臣所推先。故欲以众卿大夫及于御治事之臣,深厚率行先王之业,使当其人众之心,为周家后世贤臣立信者之所推先也。传于此不言"后世",从上省文也。于君言"见恭敬",于臣言"立信"者,以君尊言人敬,臣卑言自立信,因其所宜以设文也。**考朕昭子刑,乃单文祖德,伻来毖殷,乃命宁。**我所成明子法,乃尽文祖之德,谓典礼也。所以居土中[2],是文武使己来慎教殷民,乃见命而安之。　○单音丹,马丁但反,信也。**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周公摄政七年致太平,以黑黍酒二器,明絜致敬,告文武以美享。既告而致政,成王留之。本说之[3]。　○秬音巨。鬯,敕亮反,香酒也。卣,由手反,又音由,中樽也。禋音因。**予不敢宿,则禋于文**

---

① "王",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已"。卢文弨云:"毛本是。"

② "居土中"原作"君上中",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闽本'君上中'作'居土中',是也。毛本作'居王中',尤误。"据改。

③ "本说之",岳本作"故本而说之"。《沿革例》曰:"'本说之'三字不可晓。依疏云'故本而说之'意始明。"阮校:"按传文多简,疏中述传往往增加数字,以显其意。似未可据疏以改传。"

王武王。言我见天下太平，则絜告文武，不经宿。惠笃叙，无有遘自疾。万年猒于[①] 乃德，殷乃引考。汝为政当顺典常，厚行之使有次序，无有遇用患疾之道者，则天下万年猒于汝德，殷乃长成为周。 〇遘，工豆反。厌，於艳反，注同，马云："厌，饫也。"徐於廉反。王伻殷乃承叙万年，其永观朕子怀德。"王使殷民上下相承有次序，则万年之道，民其长观我子孙而归其德矣。勉使终之。 【疏】"考朕"至"怀德" 〇正义曰：周公又说制礼授王，使王奉之。我所成明子之法，乃尽是汝文祖之德，言用文王之道制礼，其事大不可轻也。又言所以须善治殷献民者，文武使己来居土中，慎教殷民，乃是见命于文武而安之故也。制典当待太平，我以时既太平，即以秬黍鬯酒，盛于二卣樽内，我言曰："当以此酒须明絜致敬于文武，我则拜手稽首，告文武以美享。"告云："今太平，即速告庙，我不敢经宿，则禋告文王武王以致太平之事。"汝王为政，当顺典常厚行之，使有次序，则诸为政者无云有遇用患疾之道苦毒下民，则天下万年厌饱于汝王之德，殷乃长成为周。王使殷民上下相承有次序，则万年之道，下民其长观我子孙而归其德矣。劝王使终之，皆是诲王之言也。 〇传"我所"至"安之" 〇正义曰：典礼治国，事资圣人，前圣后圣，其终一揆，故言所欲成明子之法，乃尽是汝祖文王之德也。"子"斥成王[②]，下句并告文武，兼用武王可知。又述居洛邑之意，所以居土中者，是文武使己来居此地，周公自言[③] 非己意也。文武令我营此洛邑，欲使居土中，慎教殷民，乃是见命于文武而安殷民也。顾氏云："文武使我来慎教殷民，我今受文武之命以安民也。" 〇传"周公"至"说之" 〇正义曰：《康诰》之作，事在七年，云"四方民大和会"。"和会"即太平之验，是"周公摄政七年致太平"也。《释草》云："秬，黑黍。"《释器》云："卣，中樽也。"以黑黍为酒，煮郁金之草，筑而和之，

---

① "猒于"，"于"字原无，按阮校："唐石经、古本、岳本、《纂传》'猒'下有'于'字。毛本'猒'作'厌'。案有'于'字是也。厌饫之厌，《说文》本作'猒'，今通作'厌'，别作'餍'，'猒'字不误。"据补。

② "子斥成王"，"子"原作"予"，阮校："宋板'予'作'子'，'王'下有'言用文王之道制为典法，以明成王行之为明君也。特举文祖，不言武王'二十八字。"按，依文意作"子"字为宜，据改。又按，阮校"二十八字"之"字"原误作"年"。

③ "言"字原无，按阮校："宋板'自'下有'言'字，是。"据补。

使芬香调畅，谓之"秬鬯[①]"。鬯酒[②]二器，明絜致敬，告文王武王以美享，谓以太平之美事享祭也。《国语》称："精意以享谓之禋。"《释诂[③]》云："禋，敬也。"是明"禋"为"明絜致敬"也。太平是王之美事，故太平告庙是以美享祭也。公既告太平而致政成王，成王留之，故本而说之此事者[④]，欲令成王重其事，厚行之。《周礼》郁鬯之酒实之于彝，此言在卣者，《诗·大雅·江汉》及《文侯之命》皆言"秬鬯一卣，告于文人"，则未祭实之于卣，祭时实之于彝。彼"一卣"，此"二卣"者，此一告文王，一告武王；彼王赐臣使告其太祖，故惟一卣耳。此经"卣"下言"曰"者，说本盛酒于樽，乃为此辞，故言"曰"也。　〇传"言我"至"经宿"　〇正义曰：此申述上"明禋"之事，言我见天下太平，则絜告文武，不敢经宿，示虔恭之意也。此三月营洛邑，民已和会，则三月之时已太平矣。既告而致政，则告在岁末，而云"不经宿"者，盖周公营洛邑，至冬始成，得还镐京，即告[⑤]文武，是为"不经宿"也。且太平非一日之事，公云"不经宿"者，示虔恭之意耳，未必旦见太平，即此日告也。郑玄以"文祖"为明堂，"曰明禋者，六典成祭于明堂，告五帝太皞之属也"。既告明堂，则复禋于文武之庙，告成洛邑。　〇传"汝为"至"为周"　〇正义曰：《释言》云："惠，顺也。"此经述上"惇典"，故言"汝为政当顺典常，厚行之使有次序"。《释诂》云："遘，遇也。"患疾之道谓虐政，使人患疾之。厚行典常，使有次序，则百官诸侯凡为政者皆无有遇用患疾之政以害下民，则经历万年厌饱于汝德，则殷国乃长成为周。　〇传"王使"至"终之"　〇正义曰：上言天下民万年猒饱王德，此教为王德，使万年令民猒饱王德也。能使殷民上下有次序，则王德堪至万年之道。王之子孙当[⑥]行不怠，则民其长观我子孙，知其有德，而归其德矣，此则长成为周。劝勉王使终之。

戊辰，王在新邑， 成王既受周公诰，遂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晦到。〇王在新邑，马孔绝句，郑读"王在新邑烝"。**烝祭岁，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作册，逸祝册，惟告周公其后。** 明月，夏之仲冬，始于

---

① "释草云……谓之秬鬯"，孙校："秬鬯未和郁，和郁者为郁鬯，此疏未析。"

② "鬯酒"，"鬯"字原无，阮校："宋板'酒'上复有'鬯'字。"按，依文意有"鬯"字为宜，据补。

③ "诂"原作"注"，按阮校："宋板'注'作'诂'，案'注'字误。"据改。

④ "此事者"，阮校："按'此事者'三字疑有误。"

⑤ "告"字原无，按阮校："宋板'即'下有'告'字，是也。"据补。

⑥ "当"，浦镗云："当"疑"常"字误。

新邑烝祭，故曰"烝祭岁"。古者褒德赏功，必于祭日，示不专也。特加文武各一[①]牛，告白[②]尊周公，立其后为鲁侯。**王宾，杀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宾异周公，杀牲精意以享文武，皆至其庙亲告也。太室，清庙。祼鬯告神。 ○王宾，绝句。杀禋，绝句，一读连"咸格"绝句。太室，马云："庙中之夹室。"祼，官唤反。**王命周公后，作册逸诰。**王为册书，使史逸诰伯禽封命之书，皆同在烝祭日，周公拜前，鲁公拜后。**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诞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言周公摄政尽此十二月，大安文武受命之事，惟七年，天下太平。自"戊辰"已下，史所终述。 ○受命，绝句，马同。惟七年，周公摄政七年，天下太平，马同；郑云："文王武王受命及周公居摄皆七年。" 【疏】"戊辰"至"七年" ○正义曰：自此以下，史终述之。周公归政，成王既受言诰之[③]，王即东行赴洛邑。其年十二月晦戊辰日，王在新邑。后月是夏之仲冬，为冬节烝祭，其月节是周之岁首[④]，特异常祭，加文王骍牛一，武王骍牛一。王命有司作策书，乃使史官名逸者祝读此策，惟告文武之神，言周公有功，宜立其后为国君也。其时王尊异周公，以为宾，杀牲享祭文王武王，皆亲至其庙，王入庙之大室，行祼鬯之礼。言其尊异周公而礼敬深也。于此祭时，王命周公后，令作策书，使逸读此策辞以告伯禽，言封之于鲁，命为周公后也。又总述之，在十有二月，惟周公大安文武受命之事，于此时惟摄政七年矣。 ○传"成王"至"晦到" ○正义曰：周公告成王令居洛邑为治，王既受周公之诰，遂东行就居洛邑，以十二月戊辰晦日到洛。指言"戊辰，王在新邑"，知其晦日始到者，此岁入戊午蔀五十六年，三月云丙午朏，以算术计之，三月甲辰朔大，四月甲戌朔小，五月癸卯朔大，六月癸酉朔小，七月壬寅朔大，八月壬申朔小，九月辛丑朔大，又有闰九月辛未朔小，十月庚子朔大，十一月庚午朔小，十二月己亥朔大，计十二月三十日戊辰晦到洛也。 ○传"明月"至"鲁侯" ○正义曰：下云"在十有二月"者，周之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戊辰是其晦日，故明日即是夏之仲冬建子之月也。言"明月"者，此烝祭非朔日，故言"月"也。自作新邑已来，未尝于此祭祀，此岁始于新邑烝祭，故曰"烝祭岁"也。《周礼·大司马》仲冬教大阅，遂以享烝

---

① "一"字原无，阮校："闽本、葛本同，毛本'各'下有'一'字。"按，依文意有"一"字为宜，据补。

② "白"原作"曰"，按阮校："古本、葛本'曰'作'白'，与疏合。"据改。

③ "受言诰之"，浦镗据《仪礼续通解》校云："言"、"之"二字衍。

④ "后月是夏之仲冬为冬节烝祭其月节是周之岁首"，孙校："烝时当在夏之孟冬，此当依郑说特为告祭为是。《王制》注云：'祭以首时。'孔疏甚详。"

是也[1]。王者冬祭，必用仲月，此是周之岁首，故言"岁"耳。王既戊辰晦到，又须戒日致齐，不得以朔日即祭之。《祭统》云："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故云"古者褒德赏功，必于祭日，示不专也"。因封之，特设祭烝之礼。宗庙用大牢，此文武皆言"牛一"，知于太牢之外特加一牛。告白文武之神，言为尊周公，立其后为鲁侯。《鲁颂》所云"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是此时也。"王命作策"者，命有司作策书也。读策告神谓之"祝"，"逸祝策"者，使史逸读策书也。郑玄以"烝祭"上属。"岁文王骍牛一"者，"岁"是成王元年，正月朔日，特告文武封周公也。案《周颂·烈文》序云："成王即政，诸侯助祭。"郑笺云："新王即政，必以朝享之礼祭于祖考，告嗣位也。"则郑意以朝享之后，特以二年[2]告文武，封周公之后，与孔义不同。 ○传"王宾"至"告神" ○正义曰："王宾异周公"者，王尊周公为宾，异于其臣。王肃云"成王尊周公，不敢臣之，以为宾，故封其子"是也。《周语》云："精意以享谓之禋。"既杀二牲，精诚其意以享祭文武。"咸"，皆也。"格"，至也。"皆至其庙"，言王重其事，亲告之也。"太室"，室之大者，故为清庙。庙有五室，中央曰"太室"。王肃云："太室，清庙中央之室。""清庙"，神之所在，故王入太室祼献鬯酒以告神也。"祼"者，灌也。王以圭瓒酌郁鬯之酒以献尸，尸受祭而灌于地，因奠不饮谓之"祼"。《郊特牲》云"既灌，然后迎牲"，则杀在祼后。此经先言"杀"，后言"祼"者，"杀"者、"咸格"表王敬公之意，非行事之次也。其"王入太室祼"，乃是祭时行事耳。周人尚臭，祭礼以祼为重，故言王祼。其封伯禽，乃是祭之将末，非祼时也。《祭统》赐臣爵禄之法云："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向，所命者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郑云："一献，一酳尸也。"《礼》酳尸，尸献而祭毕，是祭末乃命之，以祼为重，故特言之。 ○传"王为"至"拜后" ○正义曰："王为策书"，亦命有司为之也。上云"作策"，作告神之策。此言"作策"，诰伯禽之策。祭于神谓之"祝"，于人谓之"诰"，故云"使史逸诰伯禽封命之书"。封康叔谓之《康诰》，此命伯禽，当云《伯禽之诰》。定四年《左传》云"命以伯禽"，即史逸所读之策也。上言"逸祝策"，此"诰"下不言"策"者，"祝"是读书之名，故上云"祝策"；此"诰"是诰伯禽使知，虽复读书以诰之，不得言"诰策"也。上告周公，其后已言告神封周公，嫌此"逸诰"以他日告之，故云"皆同在烝祭日"。以《祭统》言一献命之，知此亦祭日也。文十三年《公羊传》曰："封鲁公以为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鲁公拜乎后。曰生以养周公，死以为周公主。" ○传"言周"至"终述" ○正义曰：自"戊辰"已上，周公与成王相对语，未有致政年月，故史于此总结之。自"戊辰"已下非是王与周公之辞，故辨之云"史所终述"也。

---

① "周礼大司马仲冬教大阅遂以享烝是也"，孙校："《大司马》享烝乃田猎告祭，非正祭也。"

② "年"原作"牛"，按阮校："宋板'牛'作'年'，是也。"据改。

尚书注疏卷第十六

多士第十六

成周既成，洛阳下都。迁殷顽民，殷大夫士心不则德义之经，故徙近王都教诲之。 ○不则，如字，或作测，非。近，附近之近。周公以王命诰[①]，称成王命告令之。作《多士》。

多士所告[②]者即众士，故以名篇。 【疏】"成周"至"多士" ○正义曰：成周之邑既成，乃迁殷之顽民，令居此邑。"顽民"谓殷之大夫士从武庚叛者，以其无知，谓之"顽民"。民性安土重迁，或有怨恨，周公以成王之命诰此众士，言其须迁之意。史叙其事，作《多士》。 ○传"洛阳下都" ○正义曰：周之成周，于汉为洛阳也。洛邑为王都，故谓此为"下都"。迁殷顽民，以成周道，故名此邑为成周。○传"殷大"至"诲之" ○正义曰：经云"商王士"、"殷遗多士"，皆非民，事[③]谓之"顽民"，知是殷之大夫士也。经止云"士"，而知有大夫者，以经云"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其意言将任为王官，以为大臣，不惟告士而已，故知有大[④]夫也。"士"者，在官之总号，故言"士"也。"心不则德义之经"，僖二十四年《左传》文，引之以解释"顽民"之意。经云"移尔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逊"，是言"徙近王都教诲之"也。《汉书·地理志》及贾逵注《左传》，皆以为迁邶鄘之民于成周，分卫民为三国。计三国俱是从叛，何以独迁邶鄘？邶鄘在殷畿三分有二，其民众矣，非一邑能容，民谓之为"士"，其名不类，故孔意不然。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周公致政明年三月，始于新邑洛，用王命告商王之众士。 【疏】"惟三月"至"王士" ○正义曰：惟成王即政之明年三月，周公初始于所造新邑之洛，用成王之命告商王之众士。言周公亲至成周，告新来者。 ○传"周公"至"众士" ○正义曰：以《洛诰》之文，成周与

---

① "诰"，《石经考文提要》云：坊本"诰"作"告"。

② "告"，《纂传》作"诰"。

③ "民事"原作"在官"，据毛本改。

④ "大"原作"夫"，据文意改。

洛邑同时成也。王以周公摄政七年十二月来至新邑，明年即政，此篇继王居洛之后，故知是"致政明年之三月"也。成周南临洛水，故云"新邑洛"。周公既以致政在王都，故"新邑"，成周。以成王之命告商王之众士，郑云"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王命告殷之众士以抚安之"是也。**王若曰："尔殷遗多士，**顺其事称以告殷遗余众士。所顺在下。**弗吊，旻天大降丧于殷。**称天以愍下，言愍道至者，殷道不至，故旻天下丧亡于殷。　〇吊音的。旻天，上闵巾反，仁覆愍下谓之旻，马云："秋曰旻天。秋，气杀也，方言'降丧'，故称旻天也。"愍，眉陨反。丧，息浪反。**我有周佑命，将天明威，**言我有周受天佑助之命，故得奉天明威。**致王罚，敕殷命终于帝。**天命周致王者之诛罚，王黜殷命，终周于帝王。**肆尔多士，非我小国敢弋殷命。**天佑我，故汝众士臣服我。弋，取也。非我敢取殷王命，乃天命。　〇弋，徐音翼，马本作翼，义同。**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天不与信[①]无坚固治者，故辅佑我，我其敢求天位乎？　〇治，直吏反。畀，必利反，下同。**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为，惟天明畏。**惟天不与纣，惟我周家下民秉心为我，皆是天明德可畏之效。　〇为，于伪反。畏如字，一音威。【疏】"王若"至"明畏"

〇正义曰：周公以王命顺其事而呼之曰："汝殷家遗余之众士，汝殷家道教不至，旻天以殷道不至之故，天下丧亡于殷，将欲灭殷。我有周受天祐助之命，奉天明白之威，致王者之诛罚，正黜殷命，终我周家于帝王之事，谓使我周家代殷为天子也。天既助我周王，故汝众士来为我臣。由天助我，我得为之，非我小国敢取殷之王命以为己有。此乃天与我，惟天不与信无坚固于治者，以是故辅弼我。若其不然，我其敢妄求天子之位乎？"言此位天自与我，非我求而得之。"惟天不与纣，故惟我周家下民秉心为我，故我得之，惟天明德可畏之效也。亦既得丧由天，汝等不得不服"。以殷士未服，故以天命喻之。　〇传"顺其"至"在下"　〇正义曰：顺其殷亡之事，称王命以告之。从纣之臣，或有身已死者，遗余在者迁于成周，故"告殷遗余众士"。"所顺在下"，下文皆是顺之辞。　〇传"称天[②]"至"于殷"　〇正义曰：此经先言"弗吊"，谓殷道不至也。"不至"者，上不至天，事天不以道；下不至民，抚民

---

① "与信"，按阮校："古本'与'上有'右'字，毛本'言'作'信'。案'言'字非，闽本、明监本并误。"据改。

② "天"原作"王"，传文作"天"，据改。

不以理也。天有多名[①],独言"旻天"者,"旻",愍也,"称天以愍下",言天之所愍,愍道至者也。"殷道不至,故旻天下丧亡于殷",言将覆灭之。 ○传"天命"至"帝王" ○正义曰:"天命周致王者之诛罚",谓奉上天之命,杀无道之王[②],此乃王者之事,故为"王者之诛罚"。"敕"训正也,"正黜殷命"谓杀去虐纣,使周受其终事,是"终周于帝王"。"终"犹舜受尧终,言殷祚终而归于周。 ○传"天佑[③]"至"天命" ○正义曰:"肆"训故也,直云故尔多士,辞无所结,此经大意,叙其去殷事周,知其故尔众士言其臣服我。"弋",射也,射而取之,故"弋"为取也。郑玄、王肃本"弋"作翼,王亦云:"翼,取也。"郑云:"翼犹驱也,非我周敢驱取女殷之王命。"虽训为驱,亦为取义。周本殷之诸侯,故周公自称"小国"。**我闻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适逸,则惟帝降格。**言上天欲民长逸乐,有夏桀为政不之逸乐,故天下至戒以谴告之。 ○乐音洛,下同。谴,弃战反。**向于时夏,弗克庸帝,大淫泆[④]有辞。**天下至戒,是向于时夏,不背弃。桀不能用天戒,大[⑤]为过逸之行,有恶辞闻于世。 ○时夏,绝句,马以"时"字绝句。向,许亮反。泆音逸,又作佾,注同;马本作屑,云:"过也。"背音佩。行,下孟反。**惟时天罔念闻,厥惟废元命,降致罚。**惟是桀恶有辞,故天无所念闻,言不佑,其惟废其天命,下致天罚。**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天命汤更代夏,用其贤人治四方。 ○甸,徒遍反。 【疏】"我闻"至"四方" ○正义曰:既言天之效验,法[⑥]恶与善,更追说往事,比而喻之:"我闻人有言曰:'上天之情,欲民长得逸乐。'而有夏王桀逆天害民,不得使民之适逸乐。以此则惟上天下灾异至戒以谴告之,欲使夏王桀觉悟,改恶为善,是天归向于是夏家,不背弃之。而夏桀不能用天之明戒,改悔己恶,而反大为过逸之行,致有恶辞以闻于世。惟是桀有恶辞,故天无复爱念,无复听闻,言天不复助桀。其惟废其大命,欲绝夏祚也。下致天罚,欲诛桀身也。乃命汝先祖成汤,使之改革夏命,用其贤俊之人,以治四方之国。"举桀灭汤兴以譬之。 ○传"言上"至"告之" ○正义曰:襄十四年《左传》

---

① "名",毛本作"言",误。

② "王",宋板作"主"。

③ "佑"原作"祐",此所引传作"佑",据改。

④ "泆",陆氏曰:"'泆'又作'佾'。注同。"阮校:"按'失'声'佾'声古音同部。"

⑤ "大",古本、岳本、葛本、宋板、闽本、明监本、《纂传》并同。毛本作"天",误。

⑥ "法",闽本同。毛本作"去"。

称："天之爱民甚矣。"又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是言上天欲民长得逸乐，故立君养之，使之长逸乐也。夏桀为政，割剥夏邑，使民不得之适逸乐，故上天下此至戒以谴告之。"降"，下。"格"，至也。直言下至，明是"天下至戒"。天所下戒，惟下灾异以谴告人主，使之见灾而惧，改修德政耳。古书亡失，桀之灾异未得尽闻。　○传"惟是"至"天罚"　○正义曰：桀恶流毒于民，乃有恶辞闻于世。恶既有辞，是恶已成矣。惟是桀恶有辞，故天无所念闻，言天不爱念，不听闻，是其全弃之，不佑助也。弃而不佑，则当更求贤主。"其惟废大命"，欲夺其王位也。"下致天罚"，欲杀其凶身也。废大命，知"降致"是下罚也。自成汤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自帝乙以上，无不显用有德，忧念齐敬，奉其祭祀。言能保宗庙社稷。　○上，时掌反。齐，侧皆反。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泽。汤既革夏，亦惟天大立安治于殷。殷家诸王皆能忧念祭祀，无敢失天道者，故无不配天布其德泽。在今后嗣王，诞罔显于天，矧曰其有听念于先王勤家？后嗣王纣，大无明于天道，行昏虐，天且忽之，况曰其有听念先祖、勤劳国家之事乎？诞淫厥泆[①]，罔顾于天显民祇，言纣大过其过，无顾于天，无能明人为敬，暴乱甚。惟时上帝不保，降若兹大丧。惟是纣恶，天不安之，故下若此大丧亡之诛。　○丧，息浪反。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丧，罔非有辞于罚。"惟天不与不明其德者，故凡四方小大国丧灭，无非有辞于天所罚。言皆有暗乱之辞。　【疏】"自成"至"于罚"　○正义曰：既言命汤革夏，又说后世皆贤，至纣始恶，天乃灭之。自成汤至于帝乙，无不显用有德，忧念祭祀，后世亦贤。非独成汤以用其行合天意，亦惟天大立安治有殷。殷家诸王皆能明德忧祀，亦无敢失天道者，无不皆配天而布其德泽，以此得天下久为民主。在今后嗣王纣，大无明于天道，敢行昏虐之政于天。天犹且忽之，况曰其有听念先王父祖、勤劳国家之事乎？乃复大淫过其泆，无所顾于上天，无能明民为敬，以此反于先王，违逆天道。惟是上天不安纣之所为，下若此大丧亡之诛，惟天不与不明其德之人故也。天不与恶，岂独纣乎？凡四方诸侯小大邦国，其丧灭者，无非皆有恶辞，是以致至于天罚。汝纣以恶而见灭，汝何以不服我也？　○传"自帝"至"社稷"　○正义曰：下篇说中宗、高宗、祖甲三王以外，其后立王，生则逸豫，亦罔或能寿。如彼文，则帝乙以上非无僻王，而此言

① "泆"，古本作"洪"，误。

无不显用有德,忧念祭祀者,立文之法,辞有抑扬,方说纣之不善,盛言前世皆贤,正以守位不失,故得美而言之。忧念祭祀者,惟有齐肃恭敬,故言"忧念齐敬,奉其祭祀"。言能保宗庙社稷,为天下之主,以见纣不恭敬,故丧亡之。 ○传"汤既"至"德泽" ○正义曰:帝乙已上诸王,所以长处天位者,皆由汤之圣德延及后人。"汤既革夏,亦惟天大立安治于殷"者,谓天安治之,故殷家得治理也。殷家诸王自成汤之后,皆能忧念祭祀,无敢失天道者,故得常处王位,无不配天布其德泽于民。为天之子,是"配天"也。号令于民,是"布德"也。 ○传"言纣"至"乱甚" ○正义曰:"淫"、"泆"俱训为过。"言纣大过其愆过,无顾于天",言其纵心为恶,不畏天也。"无能明民为敬",言其多行虐政,不忧民也。不畏于天,不爱于民,言其"暴乱甚"也。此经顾"于天"与"显民祗",共蒙上"罔"文,故传再言"无"也。 ○传"惟天"至"之辞" ○正义曰:能明其德,天乃与[①]之,惟天不与不明其德者,纣不明其德,故天丧之。因即广言天意,凡四方小大邦国,谓诸侯有土之君,其为天所丧灭者,无非皆有[②]恶辞闻于天,乃为上天所罚。言被天罚者,皆有暗乱之辞,上天不罚无事,纣有暗乱之辞,故天灭之耳。天既灭不明其德,我有明德,为天所立,汝等殷士安得不服我乎?以其心仍不服,故以天道责之。

王若曰:"尔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灵承帝事,周王,文武也。大神奉天事,言明德恤祀。有命曰:'割殷,告敕于帝。'天有命,命周割绝殷命,告正于天。谓既克纣,柴于牧野,告天不顿兵伤士。惟我事不贰适,惟尔王家我适。言天下事已之我周矣,不贰之他,惟汝殷王家已之我,不复有变。 ○复,扶又反。予其曰:'惟尔洪无度,我不尔动,自乃邑。'我其曰,惟汝大无法度。谓纣无道。我不先动诛汝,乱从汝邑起。言自召祸。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我亦念天就于殷大罪而加诛者,故以纣不能正身念法。 【疏】"王若"至"不正" ○正义曰:周公又称王顺而言曰:"汝殷众士,今惟我周家文武二王,大神能奉天事,故天有命,命我周王曰:'当割绝殷命,告正于天。'我受天命,已灭殷告天,惟我天下之事,不有二处之适。"言已之适周,不更适他也。"惟汝殷王家事亦于我之适,不复变改"。又追说初伐纣之事:"我其为汝言曰:'惟汝殷纣大无法度,故当宜诛绝之。伐纣之时,我不先于汝动,自往诛汝,其乱从汝邑先起,汝纣自召祸耳。'我亦念天所以就于殷致大罪者,故以纣不能正

① "与",宋板作"兴"。
② "有",毛本作"其"。

身念法故也。”　○传“周王”至“恤祀”　○正义曰：文王受命，武王伐纣，故知“周王”兼文武也。“大神奉天事”，谓以天为神而勤奉事之，劳身敬神，言亦如汤明德恤祀也。　○传“天有”至“伤士”　○正义曰：以周王奉天之故，故天有命，命我周使割绝殷命，告正于天。谓《武成》之篇所云，既克纣，柴于牧野，告天不顿兵伤士是也。前敌即服，故无“顿兵伤士”。师以正行，故为“告正”。《武成》正告功成，功成无害，即是不顿伤也。“顿兵”者，昭十五年《左传》文“顿折”也。　○传“我亦”至“念法”　○正义曰：言“我亦念天”者，以纣虽无法度，若使天不命我，我亦不往诛纣。以纣既为大恶，上天命我，我亦念天所遣。我就殷加大罪者何故？以纣不能正身念法也。王曰：“猷告尔多士，予惟时其迁居西尔。以道告汝众士，我惟汝未达德义，是以徙居西汝于洛邑，教诲汝。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时惟天命。我徙汝，非我天子奉德，不能使民安之[1]，是惟天命宜然。无违，朕不敢有后[2]，无我怨。汝无违命，我亦不敢有后诛，汝无怨我。惟尔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言汝所亲知，殷先世有册书典籍。说殷改夏王命之意。今尔又[3]曰：‘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简，大也。今汝又曰：“夏之众士蹈道者，大在殷王庭，有服职在百官。”言见任用。予一人惟听用德，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言我周亦法[4]殷家，惟听用有德，故我敢求汝于天邑商，将任用之。予惟率肆矜尔，非予罪，时惟天命。”惟我循殷故事，怜愍汝，故徙教汝，非我罪咎，是惟天命。

【疏】“王曰猷”至“天命”　○正义曰：又言曰：“我以道告汝众士，我惟是以汝未达德义之故，其今徙居西汝置于洛邑，以教诲汝。我之徙汝，非我一人奉行德义，不能使民安而安之，是惟天命宜然。汝无违我，我亦不敢更有后诛罚，汝等无于我见怨。汝既来迁，当为善事。惟汝所亲知，惟汝殷先人往世有策书，有典籍，说殷改夏王命之意，汝当案省知之。汝知先人之故事，今汝[5]又有言曰：‘夏之诸臣蹈道

---

① “不能使民安之”，古本作“不能使民安安之也”，阮校：“山井鼎曰：恐衍一‘安’字。按疏云‘不能使民安而安之’，即古本之所本。”

② “后”后，唐石经本有“诛”字，后磨改。

③ “又”，顾炎武曰：“又”，今本作“其”。

④ “法”，古本、宋板作“涉”，非。

⑤ “汝”原作“往”，阮校：“毛本‘往’作‘汝’。”按，依文意作“汝”字为宜，据改。

者，大在殷王之庭，有服行职事，在于百官。'言其见任用，恐我不任汝。我一人惟听用有德之者[①]，故我敢求汝有德之人于彼天邑商都，欲取贤而任用之。我惟循殷故事，怜愍汝，故徙教汝。此徙非我有罪，是惟天命当然。"圣人动合天心，故每事惟托天命也。 ○传"以道"至"诲汝" ○正义曰："猷"训道也，故云"以道告汝众士"。上言"惟是"，不言其故，故传辨之，惟是者，未达德义也。迁使居西，正欲教以德义，是以徙居西汝置于洛邑，近于京师教诲汝也。从殷适洛，南行而西回，故为"居西"也。 ○传"汝无"至"怨我" ○正义曰：周既伐纣，又诛武庚，殷士惧更有诛，疑其欲违上命，故设此言以戒之。知"无违朕"者，谓戒之使汝无违命也。汝能用命，我亦不敢有后诛，必无后诛，汝无怨我也。 ○传"言我"至"用之" ○正义曰：夏人简在王庭，为其有德见用。言我亦法殷家，惟听用有德，汝但有德，我必任用。故我往前敢求汝有德之人于天邑商都，将任用之也。郑玄云："言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王肃云："言商今为我之天邑。"二者其言虽异，皆以"天邑商"为殷之旧都。言未迁之时，当[②]求往，迁后有德任用之必矣。 ○传"惟我"至"天命" ○正义曰："循殷故事"，此"故"解经中"肆"字，谓殷用夏人，我亦用殷人。"怜愍汝，故徙之教汝"，此"故"解义之言，非经中"肆"。迁汝来西者，非我罪咎，是惟天命也。

王曰："多士，昔朕来自奄，予大降尔四国民命。昔我来从奄，谓先诛三监，后伐奄淮夷。民命谓君也。大下汝民命，谓诛四国君。我乃明致天罚，移尔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逊。"四国君叛逆，我下其命，乃所以明致天罚。今移徙汝于洛邑，使汝远于恶俗，比近臣我宗周，多为顺道。 ○逖，他力反。比，毗志反，注同。远，于万反。 【疏】"王曰多士"至"多逊" ○正义曰：王复言曰："众士，昔我来从奄国，大黜下汝管蔡商奄四国民命。民之性命，死生在君，诛杀其君，是下民命。由四国叛逆，我乃明白致行天罚。汝等遗余，当教之为善，故移徙汝居于远。令汝远于恶俗，比近服事臣我宗周，多为顺道。冀汝相教为善，永不为恶也。" ○传"昔我"至"国君" ○正义曰：《金縢》之篇说周公东征，言"居东二年，罪人斯得"，则"昔我来从奄"者，谓摄政三年时也。于时王不亲行，而王言"我来自奄"者，周公以王命诛四国，周公师还，亦是王来还也。一举而诛四国，独言"来自奄"者，谓先诛三监，后伐奄与淮夷，奄诛在后，诛奄即来，故言"来自奄"也。民以君为命，故"民命谓君也"。大下汝民命，谓诛四国君。王肃云："君为

① "者"，浦镗云："'者'当'人'字误。"阮校："按浦云非也。"

② "当"，浦镗云："当"疑"尚"字误。

民命，为君不能顺民意，故诛之也。" ○传"四国"至"顺道" ○正义曰：王之所罚，罚有罪也。四国之君，有叛逆之罪。"我下其命，乃所以明致天罚"，言非苟为之也。"遐"、"逖"俱训为远。"今移徙汝于洛邑"，令去本乡远也。"使汝远于恶俗"，令去恶俗远也。比[1] 近京师，臣我周家，使汝从我善化，多为顺道，所以教汝之性命也。王曰："告尔殷多士，今予惟不尔杀，予惟时命有申。所以徙汝，是我不欲杀汝，故惟是教命申戒之。今朕作大邑于兹洛，予惟四方罔攸宾，今我作此洛邑，以待四方，无有远近，无所宾外。 ○宾如字，徐音殡，马云："却也。"亦惟尔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逊。非但待四方，亦惟汝众士，所当服行奔走臣我，多为顺事。尔乃尚有尔土，尔乃尚宁干止。汝多为顺事，乃庶几还有汝本土，乃庶几安汝故事止居。以反所生诱之。尔克敬，天惟畀矜尔。汝能敬行顺事，则为天所与，为天所怜。尔不克敬，尔不啻[2]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汝不能敬顺，其罚深重，不但不得还本土而已，我亦致天罚于汝身。言刑杀。 ○啻，始豉反，徐本作翅，音同，下篇放此。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今汝惟是敬顺居汝邑，继汝所当居为，则汝其有安事，有丰年于此洛邑。言由洛修善，得还本土，有干有年。尔小子乃兴，从尔迁。"汝能敬，则子孙乃起从汝化而迁善。 【疏】"王曰告"至"尔迁" ○正义曰：王又言曰："告汝殷之多士，所以远徙汝者，今我惟不欲于汝刑杀，我惟是教命有所申戒由此也。今我作大邑于此洛，非但为我，惟以待四方，无所宾外，亦惟为汝众士所当服行臣事我宗周，多为顺事故也。汝若多为顺事，汝乃庶几还有汝本土，乃庶几安汝故事止居，可不勉之也？汝能敬行顺事，天惟与汝怜汝，况于人乎？汝若不能敬行顺事，则汝不啻不得还汝本土，我亦致天之罚于汝身。今汝惟是敬顺，居汝所受新邑，继汝旧日所居为，我当听汝还归本乡，有干事，有丰年，乃由于此洛邑行善也。汝能敬顺，则汝之小子与孙等，乃起从汝化而迁善矣。" ○传"今汝"至"有年" ○正义曰：殷士远离本乡，新来此邑，或当居不安，为弃旧业，故戒之。"今汝惟是敬顺，居汝新所受邑，继汝旧日所当居为"，谓继其本土之事业也。但能如此，得还本土，其有安事，有丰年也。"有干有年"谓归本土。有干年而言于洛者，言"由在洛修善，得还

---

① "比"原作"此"，按上传作"比"，据改。

② "啻"，陆氏曰："'啻'，徐本作'翅'。下篇仿此。"

本土,有于有年"也。王肃云:"汝其有安事,有长久年于此洛邑。"王解于文甚便,但孔上句为云"尔乃尚有尔本土",是诱引之辞,故止为得"还本土,有于有年"也。

王曰:"又曰时予,乃或[1] 言,尔攸居。"言汝众士当是我,勿非我也。我乃有教诲之言,则汝所当居行。 【疏】"王曰又"至"攸居" ○正义曰:王之所云,又复称曰:"汝当是我,勿非我也。我乃有教诲之言,则汝所当居行之。" ○传"言汝"至"居行" ○正义曰:王以诲之已终,故戒之云:"汝当是我,勿非我。既不非我,我乃有教诲汝之言,则汝所当居行。"令其居于心而行用之。郑玄《论语注》云"或之言有",此亦"或"为有也。凡言"王曰",皆是史官录辞,非王语也。今史录称王之言曰,以前事未终,故言"又曰"也。

无逸第十七

周公作《无逸》。中人之性好逸豫,故戒以无逸。 ○好,呼报反。

无逸成王即政[2],恐其逸豫,本以所戒名篇。 【疏】传"中人"至"无逸" ○正义曰:上智不肯为非,下愚戒之无益,故中人之性,可上可下,不能勉强,多好逸豫,故周公作书以戒之,使无逸。此虽指戒成王,以为人之大法,成王以圣贤辅之,当在中人以上,其实本性亦中人耳。 ○传"成王"至"名篇" ○正义曰:篇之次第,以先后为序,《多士》、《君奭》皆是成王即位之初,知此篇是成王始初即政,周公恐其逸豫,故戒之,使无逸,即以所戒名篇也。

周公曰:"呜呼!君子所其无逸。叹美君子之道,所在念德,其无逸豫。君子且犹然,况王者乎?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稼穑农夫之艰难,事先知之,乃谋逸豫,则知小人之所依怙。相小人,厥父母勤劳稼穑,厥子乃[3] 不知稼穑[4] 之艰难,视小人不孝者,其父母躬勤艰难,而子乃不知其劳。 ○相,息亮反。乃逸乃谚。既诞,否则侮厥父母曰:'昔之人无闻知。'"小人之子既不知父母之劳,乃[5] 为逸豫游

① "或"后,唐石经有"诲"字,后磨改。
② "政",葛本、闽本作"位",误。
③ "乃",宋板作"亦"。
④ "穑",葛本脱。
⑤ "乃"原作"力",按阮校:"葛本、闽本、明监本同,毛本'力'作'乃',是也。"据改。

戏,乃叛谚不恭。已欺诞父母,不欺,则轻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无所闻知。" ○谚,鱼战反。 【疏】"周公"至"闻知" ○正义曰:周公叹美君子之道以戒王曰:"呜呼!君子之人,所在其无逸豫。君子必先知农人稼穑之艰难,然后乃谋为逸豫,如是则知小人之所依怙也。视彼小人不孝者,其父母勤劳稼穑,其子乃不知稼穑之艰难,乃为逸豫游戏,乃叛谚不恭。既为欺诞父母矣,不欺,则又侮慢其父母曰:'昔之人无所闻知。'小人与君子如此相反,王宜知其事也。" ○传"叹美"至"者乎" ○正义曰:周公意重其事,故叹而为言。郑云:"呜呼者,将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动之。"是欲深感成王,故"叹美君子之道"。"君子"者,言其可以君正上位,子爱下民,有德则称之,不限贵贱。君子之人,念德不息,故"所在念德,其无逸豫"也。"君子且犹然,而况王者乎",言王者日有万幾,弥复不可逸豫。郑云:"君子止谓在官长者。所,犹处也。君子处位为政,其无自逸豫也。" ○传"稼穑"至"依怙" ○正义曰:民之性命,在于谷食,田作虽苦,不得不为。寒耕热耘,沾体涂足,是稼穑为农夫艰难之事。在上位者,先知稼穑之艰难,乃可谋其逸豫,使家给人足,乃得思虑不劳,是为"谋逸豫"也。能知稼穑之艰难,则知小人之所依怙,言小人依怙此稼穑之事,不可不勤劳也。上句言君子当无逸,此言"乃谋逸豫"者,君子之事,劳心与形。盘于游畋,形之逸也;无为而治,心之逸也。君子无形逸而有心逸,既知稼穑之艰难,可以谋心逸也。 ○传"视小人"至"其劳" ○正义曰:视小人不孝者,其父母勤苦艰难,劳于稼穑,成于生业,致富以遗之。而其子谓已自然得之,乃不知其父母勤劳。 ○传"小人"至"闻知" ○正义曰:上言视小人之身,此言"小人之子"者,"小人"谓无知之人,亦是贱者之称,躬为稼穑,是贱者之事,故言"小人之子",谓贱者之子,即上所视之小人也。此子既不知父母之劳,谓已自然得富,恃其家富,乃为逸豫游戏,乃为叛谚不恭,已是欺诞父母矣。若不欺诞,则轻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无所闻知。"言其罪之深也。《论语》曰:"由也谚。"谚则叛谚,欺诞不恭之貌。"昔"训久也,自今而道远久,故为"古老之人"。《诗》云:"召彼故老。"

周公曰:"呜呼!我闻曰,昔在殷王中宗,大戊也,殷家中世尊其德,故称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言太戊严恪恭敬,畏天命,用法度。 ○严如字,又鱼检反,注同,马作俨。治民祗惧,不敢荒宁。为政敬身畏惧,不敢荒怠自安。 ○治,直吏反。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以敬畏之故,得寿考之福。 【疏】"周公"至"五年" ○正义曰:既言君子不逸,小人反之,更举前代之王以天寿为戒。周公曰:"呜呼!我所闻曰,昔在殷王中宗,威仪严恪,貌恭心敬,畏天命,用法度,治民敬身畏惧,不敢荒怠自安,故中宗之享有殷国七十

有五年。"言不逸之故，而得历年长也。　○传"太戊"至"称宗"　○正义曰："中宗"，庙号。"太戊"，王名。商自成汤已后，政教渐衰，至此王而中兴之。王者祖有功，宗有德，殷家中世尊其德，其庙不毁，故称"中宗"。　○传"言太"至"法度"　○正义曰：《祭义》云"严威俨恪"，故引"恪"配"严"。郑玄云："恭在貌，敬在心。"然则"严"是威，"恭"是貌，"敬"是心，三者各异，故累言之。**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武丁，其[1]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间，劳是稼穑，与小人出入同事。**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武丁起其即王位，则小乙[2]死，乃有信默，三年不言。言孝行著[3]。　○行，下孟反。**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在丧则其惟不言，丧毕发言，则天下和。亦法中宗，不敢荒怠自安。**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善谋殷国，至于小大之政，人无是有怨者。言无非。**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高宗为政，小大无怨，故亦享国永年。　【疏】"其在"至"九年"　○正义曰：其殷王高宗，父在之时，久劳于外，于时与小人同其事。后为太子，起其即王之位，乃有信默，三年不言。在丧其惟不言，丧毕发言，言得其道，乃天下大和。不敢荒怠自安，善谋殷国，至于小大之政，莫不得所。其时之人，无是有怨恨之者。故高宗之享殷国五十有九年。亦言不逸得长寿也。　○传"武丁其"至"同事"　○正义曰："旧"，久也。在即位之前，而言久劳于外，知是其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间，劳是稼穑，与小人出入同为农役，小人之艰难事也。太子使与小人同劳，此乃非常之事，不可以非常怪之。于时盖未为太子也，殷道虽质，不可既为太子，更得与小人杂居也。　○传"武丁起"至"行著"　○正义曰：以上言久劳于外，为父在时事，故言"起其即王位，则小乙死"也。"亮"，信也。"阴"，默也。三年不言，以旧无功，而今有，故言。乃有说此事者，言其孝行著也。《礼记·丧服四制》引《书》云："'高宗谅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礼，何以独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故载之于《书》中而高之，故谓之高宗。"三年之丧，君不言也，是说此经"不言"之意也。　○传"在丧"至"自安"　○正义曰：郑玄云："其不言之时，时有所言，则群臣皆和谐。"郑玄意谓此"言乃雍"

---

① "其"，古本作"也"。

② "乙"原作"巳"，按上传作"乙"，依文意作"乙"为宜，据改。

③ "著"原作"者"，阮校："毛本'者'作'著'。"按，下疏标起讫作"著"，依文意作"著"字为宜，据改。

者，在三年之内，时有所言也。孔意则为出言在三年之外，故云"在丧其惟不言，丧毕发言，则天下大和"。知者，《说命》云："王宅忧，亮阴三祀。既免丧，其惟不言。"除丧犹尚不言，在丧必无言矣，故知丧毕乃发言也。高宗不敢荒宁，与中宗正同，故云"亦法中宗，不敢荒怠自安"。殷家之王，皆是明王，所为善事，计应略同，但古文辞有差异，传因其文同，故言"法中宗"也。 ○传"善谋"至"无非" ○正义曰：《释诂》云："嘉，善也。靖，谋也。""善谋殷国"，谋为政教，故至于小大之政，皆允人意。人无是有怨高宗者，言其政无非也。郑云："小大谓万人，上及群臣。"言人臣小大皆无怨王也。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汤孙太甲，为王不义，久为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1]。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在桐三年，思集用光，起就王位，于是知小人之所依。依仁政，故能安顺于众民，不敢侮慢惸独。 ○惸，求营反，字又作茕。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太甲亦以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此以德优劣、立年多少为先后，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称祖。 【疏】"其在"至"三年" ○正义曰：其在殷王祖甲，初遭祖丧，所言行不义。惟亦为王，久为小人之行，伊尹废诸桐。起其即王[2]之位，于是知小人之所依。依于仁政，乃能安顺于众民，不敢侮鳏寡惸独，故祖甲之享有殷国三十有三年。亦言不逸得长寿也。 ○传"汤孙"至"之桐" ○正义曰：以文在"高宗"之下，世次颠倒，故特辨之，此祖甲是汤孙太甲也。"为王不义"，谓汤初崩。"久为小人之行，故伊尹放之于桐"，言其废而复兴，为下"作其即位"起本也。王肃亦以祖甲为太甲。郑玄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贤，武丁欲废兄立弟，祖甲以此为不义，逃于人间，故云久为小人。"案《殷本纪》云："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是为帝甲，淫乱，殷道复衰。"《国语》说殷事云："帝甲乱之，七代而殒。"则帝甲是淫乱之主，起亡殷之源，宁当与二宗齐名，举之以戒无逸？武丁贤王，祖庚复贤，以武丁之明，无容废长立少。祖庚之贤，谁所传说？武丁废子，事出何书？妄造此语，是负武丁而诬祖甲也。 ○传"在桐"至"惸独" ○正义曰："在桐三年"，《太甲》序文。"思集用光"，《诗·大雅》文。彼"集"作"辑"，"辑"，和也。彼郑言，公刘之迁豳，"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此传之意，盖言太甲之在桐也，思得安集其身，用光显王政，故起即王位，于是知小人之依。依于仁政，故能施行政教，安顺于众民，不敢侮慢。惸独鳏寡之

① "桐"后，《史记集解》有"言"字。

② "王"，阮校："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王'作'土'，按'土'字是也。"按，疑阮校误，似当作"王"。

类,尤可怜愍,故特言之。 ○传"太甲"至"称祖" ○正义曰:传于中宗云"以敬畏之故,得寿考之福","高宗之为政,小大无怨,故亦享国永年",于此云太甲,亦以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各顺其文而为之说,其言行善而得长寿,经意三王同也。以其世次颠倒,故解之云,此以德优劣、立年多少为先后,故祖甲在太戊、武丁之下。诸书皆言"太甲",此言"祖甲"者,殷家亦祖其功,故称之"祖甲"。与二宗为类,惟见此篇,必言祖其功,亦未知其然。殷之先君有祖乙、祖辛、祖丁,称祖多矣,或可号之为祖,未必祖其功而存其庙也。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从是三王,各承其后而立者,生则逸豫无度。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言与小人之子同其敝。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过乐谓之耽。惟乐[1]之从,言荒淫。 ○耽,丁南反,注下同。乐音洛,注下同。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以耽乐之故,从是其后,亦无有能寿考。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高者十年,下者三年,言逸乐之损寿。 【疏】"自时"至"三年" ○正义曰:从是三王其后所立之王,生则逸豫,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苦,惟耽乐之事则从而为之。故从是其后诸王,无有能寿考者。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言逸乐之损寿,故举以戒成王也。周公曰:"呜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太王,周公曾祖。王季即祖。言皆能以义自抑,长[2]敬天命。将说文王,故本其父祖。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文王节俭,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穑之艰难。 ○卑如字,马本作俾,使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鳏寡。以美道和民,故民怀之。以美政恭民,故民安之。又加惠鲜乏鳏寡之人。 ○鲜,息浅反,注同。自朝至于日中昃[3],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从朝至日昳不暇食,思虑政事,用皆和万民。 ○昃音侧,本亦作仄。昳,田节反。文王不敢盘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4]。文王不敢乐于游逸田猎,以众国所取法则,当

---

[1] "乐"前,古本有"耽"字。

[2] "长",阮校:"各本'长'皆作'畏',形近之讹。"

[3] "昃",陆氏曰:"昃",本亦作"仄"。

[4] "盘于游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后汉书·郅恽传》注引此经云:"槃于游田目万人惟政之共。"

以正道供待之故。 ○供音恭。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国五十年。”文王九十七而终。中身，即位时年四十七。言中身，举全数。 【疏】“周公”至“十[1]年” ○正义曰：殷之三王既如此矣，周公又言曰：“呜呼！其惟我周家大王、王季，能以义自抑而畏敬天命，故王迹从此起也。文王又卑薄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与治田之功。以美道柔和其民，以美政恭待其民，以此民归之。以美政恭民之故，故小民安之，又加恩惠于鲜乏鳏寡之人。其行之也，自朝旦至于日中及昃，尚不遑暇食，用善政以谐[2]和万民故也。文王专心于政，不敢逸乐于游戏畋猎，以己为众国所取法，惟当正身[3]行己以供待之。由是文王受命，嗣位为君，惟于中身受之，其享国五十年，亦以不逸得长寿也。” ○传“大王”至“父祖” ○正义曰：“大王，周公曾祖。王季即祖也”，此乃经传明文，而须详言之者，此二王之下辞无所结，陈此不为无逸，周公将说文王，故本其父祖，是以传详言也。解其言此之意。“以义自抑”者，言其非无此心，以义自抑而不为耳。 ○传“文王”至“艰难” ○正义曰：文王卑其衣服，以就安人之功，言俭于身而厚于人也。立君所以牧人，安人之功，诸有美政皆是也。就安人之内，田功最急，故特云“田功”，以示知稼穑之艰难也。

○传“以美”至“之人” ○正义曰：“徽”、“懿”皆训为美，“徽柔懿恭”，此是施人之事，以此柔恭怀安小民，故传分而配之。“徽柔”配“怀”，“以美道和民，故民怀之”。“懿恭”配“保”，“以美政恭民，故民安之”。“徽懿”言其美而已，不知何所美也。人君施于民，惟有道与政耳，故传以“美道”、“美政”言之，政与道亦互相通也。少乏鳏寡尤是可怜，故别言“加惠于鲜乏鳏寡之人”也。 ○传“从朝”至“万民” ○正义曰：昭五年《左传》云：“日上其中，食日为二，旦日为三。”则人之常食在日中之前，谓辰时也。《易·丰卦》彖曰：“日中则昃。”谓过中而斜昃也。“昃”亦名“昳”，言日蹉跌而下，谓未时也。故日之十位，食时为辰，日昳为未。言文王勤于政事，从朝不食，或至于日中，或至于日昃，犹不暇食。故经“中”、“昃”并言之。传举晚时，故惟言“昳”。“遑”亦“暇”也，重言之者，古人自有复语，犹云“艰难”也。所以不暇食者，为思虑政事，用皆和万民。政事虽多，皆是为民，故言“咸”。“咸”训皆也。 ○传“文王”至“之故” ○正义曰：《释诂》云：“盘，乐也。”“游”谓游逸，“田”谓畋猎，二者不同，故并云“游逸田猎”。以众国皆于文王所取其法则，文王当以正义供待之故也。言文王思为政道以待众国，故不敢乐于游田。文王世为西伯，故

---

[1] “十”原作“七”，按，此引经标目，经文作“十”，据改。

[2] “谐”，阮校：“按‘谐’字疑当作‘皆’。”

[3] “身”，宋板同。毛本作“心”。

当为众国所取法则。礼有田猎而不敢者，顺时蒐狩，不为取乐，故不敢非时畋[1]猎以为乐耳。　○传“文王”至“全数”　○正义曰：“文王年九十七而终”，《礼记·文王世子》文也。于九十七内减享国五十年，是未立之前有四十七。在《礼》诸侯逾年即位，此据代父之年，故为“即位时年四十七”也。计九十七年半折以为中身，则四十七时于身非中，言“中身”者，举全数而称之也。经言“受命”者，郑玄云“受殷王嗣位之命”。然殷之末世，政教已衰，诸侯嗣位何必皆待王命？受先君之命亦可也。王肃云：“文王受命，嗣位为君。”不言受王命也。

周公曰：“呜呼！继自今嗣王，继从今已往嗣世之王，皆戒之。则其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以万民惟正之供。所以无敢过于观游逸豫田猎者，用万民当惟正身以供待之故。无皇曰：‘今日耽乐。’乃非民攸训，非天攸若，时人丕则有愆。无敢自暇曰：“惟今日乐，后日止[2]。”夫耽乐者，乃非所以教民，非所以顺天，是人则大有过矣。　○愆，起虔反。夫音扶。无若殷王受之迷乱，酗于酒德哉！”以酒为凶谓之酗。言纣心迷政乱，以酗酒为德。戒嗣王无如之。　○酗，况付反。　【疏】“周公”至“德哉”　○正义曰：周公又言而叹曰：“呜呼！继此后世自今以后嗣位之王，则其无得过于观望，过于逸豫，过于游戏，过于田猎。所以不得然者，以万民听王者之教命，王当正己身以[3]供待万民，必当早夜恪勤，无敢自闲暇。曰：‘今日且乐，后日乃止。’此为耽乐者，非民之所以教训也，非天之所以敬顺也。若是之人，则有大愆过矣。王当自勤政事，莫如殷王受之迷乱国政，酗酱于酒德哉！殷纣藉酒为凶，以酒为德，由是丧亡殷国，王当以纣为戒，无得如之。”　○传“继从”至“戒之”　○正义曰：先言“继”者，谓继此后人，即从今以后嗣世之王也。周公思及长远后王，尽皆戒之，非独成王也。　○传“所以”至“之故”　○正义曰：传意训“淫”为过，郑玄云：“淫，放恣也。”“淫”者侵[4]淫不止，其言虽殊，皆是过之义也。言“观”为非时而行，违礼观物，如《春秋》隐公“如棠观鱼”，庄公“如齐观社”。《穀梁传》曰：“常事曰视，非常曰观。”此言“无淫于观”，禁其非常观也。“逸”谓逸豫，“游”谓游荡，“田”

---

[1] “畋”，岳本作“田”。

[2] “惟今日乐后日止”，古本作“惟今日乐乐后日止也”。

[3] “以”，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以”后有“洪待之也以身”六字，与宋板合，宋板“洪”作“供”。

[4] “侵”，浦镗云：“侵”当作“浸”。

谓田[1]猎，四者皆异，故每事言"于"。"以"训用也，用万民皆听王命，王者惟当正身待之，故不得淫于观逸游田也。 ○传"无敢"至"过矣" ○正义曰："无敢自暇"，谓事不宽不暇，而以为原王之意而为辞，故言曰："耽以为乐，惟今日乐，而后日止。"惟言"今日乐"，明知"后日止"也。夫"耽乐"者，乃非所以教民，教民当恪勤也；非所以顺天，顺天当肃恭也。是此耽乐之人，则大有愆过矣。戒王不得如此也。 ○传"以酒"至"如之" ○正义曰："酗"从酉[2]，以凶为声，是"酗"为凶酒之名，故"以酒为凶谓之酗"。"酗"是饮酒而益凶也。言纣心迷乱，以酗酒为德，饮酒为政[3]，心以凶酒为己德，纣以此亡殷。戒嗣王无如之。**周公曰："呜呼！我闻曰，古之人，犹胥训告，胥保惠，胥教诲，**叹古之君臣，虽君明臣良，犹相道告，相安顺，相教诲以义方。**民无或胥诪张为幻。**诪张，诳也。君臣以道相正，故下民无有相欺诳幻惑也。 ○幻音患。诳，九况反。**此厥不听，人乃训之，乃变乱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此其不听中正之君，人乃教之以非法，乃变乱先王之正法，至于小大，无不变乱。言己有以致之。**民否则厥心违怨，否则厥口诅祝。"**以君变乱正法，故民否则其心违怨，否则其口诅祝。言皆患其上。 ○诅，侧助反。祝，之又反。 【疏】"周公"至"诅祝" ○正义曰：周公言而叹曰："我闻人之言曰，古之人[4]虽君明臣良，犹尚相训告以善道，相安顺以美政，相教诲以义方。君臣相正如此，故于时之民顺从上教，无有相诳欺为幻惑者。此其不听中正之君，人乃教训之以非法之事，乃从其言，变乱先王之正法，至于小大之事，无不皆变乱之。君既变乱如此，其时之民疾苦，否则其心违上怨上，否则其口诅祝之。"言人患之无已，举此以戒成王，使之君臣相与养下民也。 ○传"叹古"至"义方" ○正义曰：此章二事，善恶相反。下句"不听人"者，是愚暗之君，知此言"古之人"者，是贤明之君。"相"是两人相与，故知兼有"臣良"，更相教告。隐三年《左传》石碏曰："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故知相教诲者，使"相教诲以义方"也。则知相训告者，告之以善道也；相保惠者，相安顺以美政

---

① "田"，宋板作"畋"。

② "酉"，闽本、明监本误"酒"，毛本"酉"不误。浦镗以毛本为误，非也。

③ "政"，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改作"文"，非也。阮校："按山井鼎云：正嘉与宋板同，考神庙监本亦作'政'。"

④ "古之人"原作"古人之"，按阮校："宋板'古人之'作'古之人'，按宋本不误。"据改。

也。 ○传"诪张"至"惑也" ○正义曰:"诪张[①],诳也",《释训》文。孙炎曰:"眩惑诳欺人也。"民之从上,若影之随形,君臣以道相正,故下民无有相欺诳幻惑者。"幻"即眩也,惑乱之名,《汉书》称西域有幻人是也。 ○传"此其"至"致之" ○正义曰:上言善事,此说恶事。如此其不听者,是不听中正之君也。既不听中正,则好听邪佞,知此"乃[②] 训之"者,是邪佞之人训之也。邪佞之人必反正道,故言"人乃教之以非法"。暗君即受用之,变乱先王之正法。"至于小大,无不变乱",言皆变乱正法尽也。暗君所任同己,由己之暗,致此佞人,言此暗君己身有以致之也。上"君明臣良",由君明而有良臣,亦是己有致。上之言"胥",此不言者,君任佞臣,国亡灭矣,不待相教为恶,故不言"胥"也。 ○传"以君"至"其上[③]" ○正义曰:君既变乱正法,必将困苦下民。民不堪命,忿恨必起,故民忿君乃有二事,否则心违怨,否则口诅祝,言皆患上而为此也。"违怨",谓违其命而怨其身。"诅祝",谓告神明令加殃咎也。以言告神谓之"祝",请神加殃谓之"诅"。襄十七年《左传》曰:"宋国区区,而有诅有祝。"《诗》曰:"侯诅侯祝。"是"诅"、"祝"意小异耳。

周公曰:"呜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④],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言此四人皆蹈智明德以临下。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则皇自敬德,其有告之,言小人怨詈汝者,则大自敬德,增修善政。○詈,力智反。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时不啻不敢含怒。其人有祸,则曰:"我过,百姓有过,在予一人。"信如是怨詈,则四王不啻不敢含怒以罪之。言常和悦。 【疏】"周公"至"含怒" ○正义曰:既言明君暗君,善恶相反,更述二者之行。周公言而叹曰:"呜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此四人者,皆蹈明智之道以临下民。其有告之曰:'小人怨恨汝,骂詈汝。'既闻此言,则大自敬德,更增修善政。其民有过,则曰:'是我之过。'民信有如是怨詈,则不啻不敢含怒以罪彼人,乃欲得数闻此言以自改悔。"言宽弘之若是。 ○传"其有"至"善政" ○正义曰:《释诂》云:"皇,大也。"故传言,"大自敬德者,谓增修善政"也。郑玄以"皇"为暇,言宽暇自敬。王肃本"皇"作"况",况滋益用敬德也。 ○传"其人"至"和悦" ○正义曰: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其言有虚有实。其言若虚,

---

① "诪张",孙志祖云:"《尔雅》作'侜张'。"

② "乃"原作"则",按阮校:"宋板'则'作'乃'。按'则'字非也。"据改。

③ "上"原作"土",按,此疏标目,所引经文作"上",据改。

④ "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古本"殷王"后有"乃"字,"高宗"后有"下"字。阮校:"按古本无义不可从。"

则民之怨也。民有怨过，则曰"我过"，不责彼为虚言，而引过归己者，汤所云"百姓有过，在予一人"。故若信有如是怨詈，小人闻之，则含怒以罪彼人。此四王即不啻不敢含怒以罪彼人，乃自愿闻其怨言，其颜色常和悦也。郑玄云："不但不敢含怒，乃欲屡闻之，以知己政得失之源也。"此厥不听，人乃或诪张为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则信之。此其不听中正之君，有人诳惑之，言小人怨憾诅詈汝，则信受之。　○憾，胡暗反。则若时，不永念厥辟，不宽绰厥心，则如是信谗者，不长念其为君之道，不宽缓其心。言含怒。乱罚无罪，杀无辜，怨有同，是丛于厥身。"信谗含怒，罚杀无罪，则天下同怨仇之，丛聚于其身。　○丛，才公反。【疏】"此厥"至"厥身"　○正义曰：此其不听中正之人，乃有欺诳为幻惑以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不原其本情，则信受之。则知是信谗者，不长念其为君之道，不审虚实，不能宽缓其心，而径即含怒于人。是乱其正法，罚无罪[①]，杀无辜。罚杀欲以止怨，乃令人怨益甚，天下之民有同怨君，令怨恶聚于其身。言褊急使民之怨若是，教成王勿学此也。　○传"则如"至"含怒"　○正义曰：君人者察狱必审其虚实，然后加罪。"不长念其为君之道"，谓不审察虚实也。"不宽缓其心"，言径即含怒也。王肃读"辟"为辟，扶亦反，不长念其刑辟，不当加无罪也。周公曰："呜呼！嗣王其监于兹。"视此乱罚之祸以为戒。

君奭第十八

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　○保，太保也。师，太师也。马云："保氏、师氏皆大夫官。"相音息亮反。左右，马云："分陕为二伯，东为左，西为右。"召公不说，周公作《君奭》。

君奭尊之曰君。奭，名，同[②]姓也。陈古以告之，故以名篇。　○说音悦。奭，始亦反。【疏】"召公"至"君奭"　○正义曰：成王即政之初，召公为保，周公为师，辅相成王为左右大臣。召公以周公尝摄王之政，今复在臣位，其意不说。周公陈己意以告召公，史叙其事，作《君奭》之篇也。《周官》篇云"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则此"为保"、"为师"亦为三公官也。此实太师、太保而不言"太"

---

① "罪"字原无，按阮校："毛本'无'下有'罪'字，此误脱也。"据补。

② "同"前，古本有"周"字。

者，意在师法保安王身，言其实为左右尔，不为举其官名，故不言"太"也。经传皆言武王之时，太公为太师，此言"周公为师"，盖太公薨，命周公代之。于时太傅盖毕公为之，于此无事，不须见也。三公之次，先师后保，此序先言保者，篇之所作，主为召公不说，故先言召公，不以官位为次也。案经周公之言，皆说已留在王朝之意，则召公不说周公之留也。故郑、王皆云："周公既摄王政，不宜复列于臣职，故不说。"然则召公大贤，岂不知周公留意而不说者？以周公留在臣职，当时人皆怪之，故欲开道周公之言，以解世人之惑。"召公疑之，作《君奭》"，非不知也。《史记·燕世家》云："成王既幼，周公摄政，当国践祚，召公疑之，作《君奭》。"此篇是致政之后言留辅成王之意，其文甚明，马迁妄为说尔。郑玄不见《周官》之篇，言此师、保为《周礼》师氏、保氏大夫之职，言贤圣兼此官，亦谬矣。　○传"尊之"至"名篇"　○正义曰：周公呼为"君奭"，是周公尊之曰君也。"奭"是其名，"君"非名也。僖二十四年《左传》，富辰言文王之子一十六国，无名"奭"者，则召公必非文王之子。《燕世家》云："召公奭与周同姓姬氏。"谯周曰："周之支族。"谯周考校古史，不能知其所出。皇甫谧云："原公名丰，是其一也，是为文王之子一十六国。"然文王之子本无定数，非原、丰为一，当召公于中以为十六，谬矣。此篇多言先世有大臣辅政，是"陈古道以告之"。呼君奭以告之，故以"君奭"名篇。

周公若曰："君奭，顺古道呼其名而告之。弗弔，天降丧于殷，殷既坠厥命，我有周既受。言殷道不至，故天下丧亡于殷。殷已坠失其王命，我有周道至已受之。　○弔音的。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废兴之迹，亦君所知，言殷家其始长信于美道，顺天辅诚，所以国也。　○棐音匪。忱，市林反。我亦不敢知曰，其终出于不祥。言殷纣其终坠厥命，以出于不善之故，亦君所知。　【疏】"周公"至"不祥"　○正义曰：周公留在王朝，召公不说。周公为师，顺古道而呼曰："君奭，殷道以不至之故，故天下丧亡于殷。殷既坠失其王命，我有周已受之矣。今虽受命，贵在能终，若不能终，与殷无异，故视殷以为监戒。我不敢独知殷家其初始之时，能长信于美道，能安顺于上天之道，辅其诚信，所以有国，此亦君之所知。我亦不敢独知曰，殷纣其终坠失其王命，由出于不善之故，亦君所知也。"　○传"废兴"至"以国"　○正义曰：孔以《召诰》云"我不敢知"者，其意召公言我不敢独知，亦王所知，则此言"我不敢知"，亦是周公言我不敢独知，是君奭所知，故以此及下句为说殷之兴亡，言与君奭同知。举其殷兴亡为戒，郑玄亦然也。呜呼！君已！曰，时我，我亦不敢宁于

上帝命。叹而言曰："君已[①]！当是我之留，我亦不敢安于上天之命，故不敢不留。"　○已音以。弗永远念天威，越[②]我民罔尤违。言君不长远念天之威，而勤[③]化于我民，使无过违之阙。惟人在我后嗣子孙，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惟众人共存在我后嗣子孙，若大不能恭承天地，绝失先王光大之道，我老在家，则不得知。　○遏，於葛反。天命不易，天难谌，乃其坠[④]命，弗克经历。天命不易，天难信无德者，乃其坠失王命，不能经久历远，不可不慎。　○易，以豉反，注同。谌，氏壬反。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旦。继先王之大业，恭奉其明德，正在今我[⑤]小子旦。言异于余臣。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我留非能有改正，但欲蹈行先王光大之道，施正于我童子。童子，成王。　【疏】"呜呼"至"冲子"　○正义曰：周公又叹而呼召公曰："呜呼！君已！""已"，辞也。既叹乃复言曰："君当是我之留，勿非我也。我亦不敢安于上天之命，故不敢不留。君何不长远念天之威罚？祸福难量，当勤教于我下民，使无尤过违法之阙。惟今天下众人，共诚心存在我后嗣子孙。观其政之善恶，若此嗣王大不能恭承上天下地，绝失先王光大之道，令使众人失望，我若退老在家，则不能得知，何得不留辅王也？天命不易，言甚难也。天难信，恶则去之，不常在一家，是难信也。天子若不称天意，乃坠失其王命，不能经久历远，其事可不慎乎？继嗣前人先王之大业，恭奉其明德也，正在今我小子旦。"周公自言己身当恭奉其先王之明德，留辅佐王。"非能有所改正，但欲蹈行先王光大之道，施政于我童子"。童子谓成王，意欲奉行先王之事，以教成王也。　○传"叹而"至"不留"　○正义曰：叹而言曰："呜呼！君已！""已"是引声之辞，既呼君奭，叹而引声，乃复言曰："君当是我之留。"以其意不说，故令是我而勿非我。"我不敢安于上天之命"，孔意当谓天既命周，我当成就周道，故不敢不留。

---

① "已"原作"也"，按阮校："古本、岳本、《纂传》'也'作'已'，与疏合。"据改。

② "越"，蔡传本作"曰"，卢文弨云："宋元以来，无不作'越'字，蔡传亦以于为训，似亦本作'越'字。"阮校："按唐石经亦作'越'。"

③ "而勤"，古本"而"后有"尤违"二字，似误。毛本"勤"作"动"。

④ "坠"，唐石经本"坠"后有"厥"字，后磨改。

⑤ "今我"原作"我今"，按阮校："毛本'我今'作'今我'。山井鼎曰：古本'我今'作'今我'，宋板同。按葛本、闽本、明监本俱作'我今'，毛本却不误，鼎失检耳。《纂传》亦作'今我'。"据乙。

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宁王德延，无德去之，是天不可信，故我以道惟安宁王之德，谋欲延久。天不庸释于文王受命。"言天不用令释废于文王所受命，故我留佐成王。 【疏】"又曰"至"受命" ○正义曰：周公又言曰："天不可信，无德则去之，是其不可信也。天难信之，故恐其去我周家，故我以道惟安行宁王之德，谋欲延长之。我原上天之意，不用令废于文王所受命，若嗣王失德，则还废之，故我当留佐成王也。" ○传"无德"至"延久" ○正义曰：此经言"又曰"，传不明解。郑云"人又云"，则郑玄以此"又曰"为周公称人之言也。王肃云："重言天不可信，明己之留盖畏其天命。"则肃意以周公重言，故称"又曰"。孔虽不解，当与王肃意同。言"宁王"者，即文王也，郑、王亦同。

公曰："君奭，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已放桀，受命为天子。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尹挚[1]佐汤，功至大天[2]。谓致太平。 ○挚音至。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太甲继汤，时则有如此伊尹为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在太戊，太甲之孙。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伊陟、臣扈率伊尹之职，使其君不陨祖业，故至天之功不陨。巫咸治王家，言不及二臣。 ○陨，于敏反。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祖乙，殷家亦祖其功，时贤臣有如此巫贤。贤，咸子。巫，氏。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高宗即位，甘盘佐之，后有傅说。 ○说音悦。 【疏】"公曰君奭"至"甘盘" ○正义曰：言"时则[3]有若"者，言当其时有如此人也。指谓如此伊尹、甘盘，非谓别有如此人也。以汤是殷之始王，故言"在昔"、"既受命"，见其为天子也。以下"在大甲"、"在武丁"，亦言其为天子之时，有如此臣也。成汤未为天子，已得伊尹，言"既受命"者，以功格皇天，在受命之后，故言"既受命"也。"皇天"之与"上帝"，俱是天也，变其文尔。其功至于天帝，谓致太平而天下和之也。保衡、伊尹，一人也，异时而别号。"伊尹"之下，已言"格于皇天"，"保衡"之下不言"格于皇天"，从可知也。"伊陟、臣扈"，言"格于上帝"，则其时亦致太平，故与伊尹文异而

---

① "尹挚"，《史记集解》"尹"作"伊"，山井鼎曰："'尹挚'，古本作'伊尹'，后改作'伊挚'。"阮校："按古本后改者，正与《史记集解》合，亦与宋板疏标目合。"

② "天"原作"夫"，按阮校："毛本'夫'作'天'，是也。"据改。

③ "则"字原无，按阮校："宋板'时'下有'则'字，是也。"据补。

事同。巫咸、巫贤、甘盘盖功劣于彼三人，故无格天之言。 ○传“尹挚[1]”至“太平” ○正义曰：伊尹名挚，诸子传记多有其文。“功至大天”犹尧“格于上下”，知其“谓致太平”也。 ○传“太甲”至“取平” ○正义曰：据《太甲》之篇及诸子传记，太甲大臣惟有伊尹，知即保衡也。《说命》云：“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佑我烈祖，格于皇天。”《商颂·那》祀成汤称为“烈祖”，“烈祖”，汤之号，言保衡佐汤，明保衡即是伊尹也。《诗》称“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郑玄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汤所依倚而取平。”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此皆三公之官，当时为之号也。孔以《太甲》云“嗣王不惠于阿衡”，则《太甲》亦曰阿衡，与郑异也。 ○传“太甲之孙” ○正义曰：《史记·殷本纪》云，太甲崩，子沃丁立。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己立。崩，弟太戊立。是太戊为太甲之孙，太庚之子。《三代表》云，小甲，太庚弟；雍己、太戊又是小甲弟，则太戊亦是沃丁弟，太甲子。《本纪》、《世表》俱出马迁，必有一误。孔于《咸乂》序传云“太戊，沃丁弟之子”，是太戊为太甲之孙也。 ○传“伊陟”至“二臣” ○正义曰：伊尹“格于皇天”，此伊陟、臣扈云“格于上帝”，其事既同，如此二臣能率循伊尹之职，辅佐其君，使其君不陨祖业，故至天之功亦不陨坠也。《夏社》序云：“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则汤初有臣扈，已为大臣矣，不得至今仍在，与伊尹之子同时立功。盖二人名同，或两字一误也。案《春秋》范武子光辅五君，或臣扈事汤而又事太戊也。“格于上帝”之下乃言“巫咸乂王家”，则巫咸亦是贤臣，俱能绍治王家之事而已，其功不得至天，言不及彼二臣。 ○传“祖乙”至“巫氏” ○正义曰：《殷本纪》云，中宗崩，子仲丁立。崩，弟外壬立。崩，弟河亶甲立。崩，子祖乙立。则祖乙是太戊之孙也。孔以其人称“祖”，故云“殷家亦祖其功”。贤是咸子，相传云然。父子俱称为“巫”，知“巫”为氏也。 ○传“高宗”至“傅说” ○正义曰：《说命》篇高宗云：“台小子旧学于甘盘，既乃遁于荒野。”高宗未立之前已有甘盘，免丧不言，乃求傅说，明其即位之初，有甘盘佐之，甘盘卒后有傅说。计傅说当有大功，此惟数六人，不言傅说者，周公意所不言，未知其故。**率惟兹有陈，保乂有殷，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言伊尹至甘盘六臣佐其君，循惟此道，有陈列之功，以安治有殷，故殷礼能升配天，享国久长，多历年所。**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殷礼配天，惟天大佑助其王命，使商家百姓丰实，皆知礼节。 【疏】“率惟”至“百姓” ○正义曰：此伊尹、甘盘六臣等辅

---

[1] “尹挚”，宋板“尹”作“伊”。山井鼎曰：“传文作‘尹挚’，此作‘伊挚’。按古本后改者，恐有据也。”阮校：“按宋板于传虽作‘尹’，于疏则作‘伊’，是也。”

佐其君，率循此为臣之道，有陈列[1]之功，以安治有殷，故殷有安上治民之礼，升配上天，享国多历年之次所。天惟大佑助其为王之命，则使商家富实百姓，为令使商之百姓家给人足，皆知礼节也。 ○传"言伊"至"年所" ○正义曰："率"训循也。说贤臣佐君云"循惟此道"，当谓循此为臣之道。尽忠竭力以辅其君，故有陈列于世，以安治有殷，使殷王得安治民。故殷得此安上治民之礼，能升配上天。天在人上，故谓之"升"。为天之子，是"配天[2]"也。享国久长，多历年所。 ○传"殷礼"至"礼节" ○正义曰：殷能以礼配天，故天降福。天惟大佑助其王命，风雨以时，年谷丰稔，使商家百姓丰实，家给人足。管子曰："衣食足，知荣辱。仓廪实，知礼节。"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自汤至武丁，其王人无不持德立业，明忧其小臣，使得其人，以为蕃屏侯甸之服。小臣且忧得人，则大臣可知。 ○屏，宾[3]领反。矧咸奔走，惟兹惟德称，用乂厥辟。王犹秉德忧臣，况臣下得不皆奔走？惟王此事，惟有德者举，用治其君事。 ○辟，必亦反。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一人，天子也。君臣务德，故有事于四方，而天下化服。如卜筮，无不是而信之。 【疏】"王人"至"是孚" ○正义曰："王人"谓与人为王，言此上所说成汤、太甲、太戊、祖乙、武丁，皆王人也。无不持德立业，明忧小臣。虽则小臣，亦忧使得其贤人，以蕃屏侯甸之服。王恐臣之不贤，尚以为忧，况在臣下得不皆勤劳奔走，惟忧王此求贤之事，惟求有德者举之，用治其君之事乎？君臣共求其有德，所在职事皆治，天子一人有事于四方，天下咸化而服。如有卜筮之验，无不是而信之。贤臣助君，致使大治，我留不去，亦当如此也。 ○传"自汤"至"可知" ○正义曰：王肃云："王人犹君人也。""无不持德立业"，谓持人君之德，立王者之事业。人君之德在官贤人，官得其人，则事业立，故传以"立业"配"持德"。明忧小臣之不贤，忧欲使得其人，以为蕃屏侯甸之服也。小臣且忧得人，则大臣忧之可知。侯甸尚思得其人，朝廷思之必矣。王肃云："小臣，臣之微者，举小以明大也。" ○传"王犹"至"君事" ○正义曰：君之所重，莫重于求贤。官之所急，莫急于得人。故此章所陈，惟言君忧得人，臣能[4]举贤。以王之尊，犹尚秉德忧臣，况其臣下得不皆奔走？惟王此求贤之事，惟有德者必举之，置于官位用治其君事也。 ○传"一人"至"信之" ○正义曰：《礼》天子自称

---

① "列"原作"烈"，按阮校："毛本'烈'作'列'，案'烈'字误，下同。"据改。

② "天"字原无，阮校："宋板'配'下有'天'字。"按，依文意，有"天"字为宜，据补。

③ "宾"原作"实"，据《释文》改。

④ "能"，闽本同。毛本作"皆"。

曰予一人，故为天子也。君臣务求有德，众官得其人，从上至下，递相师法，职无大小，莫不治理，故天子有事于四方，发号出令而天下化服。譬如卜筮，无不是而信之。事既有验，言如是则人皆信之。**公曰："君奭，天寿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灭威。**言[①]天寿有平至之君，故安治有殷。有殷嗣子纣，不能平至，天灭亡，加之以[②]威。**今汝永念，则有固命，厥乱明我新造邦。"**今汝长念平至者安治，反是者灭亡。以为法戒，则有坚固王命，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国矣。 【疏】"公曰君奭天"至"造邦" ○正义曰：周公呼召公曰："君奭，皇天赋命，寿此有平至之君。"言有德者必寿考也。"殷之先王有平至之德，故能安治有殷"。言故得安治也。"有殷嗣子纣不能平至，故天灭亡而加之以威。今汝奭当长念天道，平至者安治，不平至者灭亡。以此为法戒，则有坚固王命，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国矣"。 ○传"言天"至"以威" ○正义曰："格"训至也。"平"谓政教均平，"至"谓道有所至也。言"不弔"，谓道有不至者。此言"格"，谓道至者。"天寿有平至之君"，有平至之德，则天与之长寿，则知中宗高宗之属身是也[③]。由其君有平至之德，故能安治有殷，言有殷国安而民治也。有殷嗣子纣，其德不能平至，国不安，民不治，故天灭亡之而加之以威也。孔传之意，此经专说君之善恶，其言不及臣也。王肃以为兼言君臣，注云："殷君臣之有德，故安治有殷。言是者，不可不法殷家有良臣也。"郑注以为专[④]言臣事，"格"谓至于天也。与孔不同。○传"今汝"至"国矣" ○正义曰：上句言善者兴而恶者亡，此句令其长安治及念明道。念上二者，故言"今汝长念平至者而安治，反是者灭亡"。念此以为法戒，则有坚固王命，王族必不倾坏。若能如此，其治理足以光明我新成国矣。周自武王伐纣，至此年岁未多，对殷而言故为新国。传意言不及臣，周公说此事者，盖言兴灭由人，我欲辅王，使为平至之君。

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劝宁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在昔上天，割制其义，重劝文王之德，故能成其大命于其身。谓勤德以受命。○重，直用反。**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闳**

---

① "言"原作"信"，按阮校："毛本'信'作'言'，案'信'字误。"据改。

② "以"原作"有"，按阮校："毛本'有'作'以'，案'有'字误。"据改。

③ "则知中宗高宗之属身是也"，卢文弨、浦镗并云："'则'、'身'二字俱衍，'知'当作'如'。"

④ "专"原作"传"，按阮校："宋板'传'作'专'。按'传'字误。"据改。

夭，文王庶几能修政化，以和我所有诸夏，亦惟贤臣之助为治，有如此虢、闳。闳，氏。虢，国；叔，字；文王弟。夭，名[①]。 ○虢，寡白反，徐公伯反。闳音宏。夭，於表反，徐於骄反。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颠，有若南宫括。散、泰、南宫皆氏。宜生、颠、括皆名。凡五臣佐文王为胥附、奔走[②]、先后、御侮之任。 【疏】"公曰君奭"至"厥躬"[③] ○正义曰：公呼召公曰："君奭，在昔上天断割其义，重劝文王之德。以文王有德，劝勉使之成功，故文王能成大[④]命于其身。"言文王能顺天之意，勤德以受命。 ○传"在昔"至"受命" ○正义曰：文王去此未久，但欲远本天意，故云"在昔上天"，作久远言之。"割制"谓切割绝断之意，故云"割制其义"。"重劝文王之德"者，文王既已有德，上天佑助而重劝勉，文王顺天之意，故其能成大命于其身。王谓勤行德义，以受天命。 ○传"文王"至"夭名" ○正义曰：文王未定天下，庶几能修政化，以和我所有诸夏，谓三分有二属己之诸国也。僖五年《左传》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虢叔为文王之弟。虢，国名。叔，字。凡言人之名氏，皆上氏下名，故闳、散、泰、南宫皆氏[⑤]，夭、宜生、颠、括皆名也。 ○传"散泰"至"之任" ○正义曰：《诗·緜》之卒章称文王有疏附、先后、奔奏、御侮之臣，《毛传》云："率下亲上曰疏附，相道[⑥]前后曰先后，喻德宣誉曰奔奏，武臣折冲曰御侮。"郑笺云："疏附使疏者亲也，奔奏使人归趋之。"《诗》言文王有此四种之臣，经历言五臣之名，故知五臣佐文王为此任也。此四事者五臣共为此任，非一臣当一事也。郑云："不及吕望者，太师致文王以大德，周公谦不可以自比。"又曰，无能往来，兹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国人。有五贤臣，犹曰其少，无所能往来。而五人以此道法教文王以精微之德，下政令于国人。言虽圣人，亦须良佐。亦惟纯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时昭文王。文王亦如殷家惟天所大佑，文王亦秉德蹈知天威，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迪见冒闻于上帝，

---

① "闳氏"至"夭名"，《纂传》"闳氏"二字在"夭名"前。阮校："按王氏录诸家说往往窜易字句，多不足据，然此处孔《传》原文实不可解，故存以俟考。"

② "奔走"，陆氏曰："'奔'又作'本'，'走'又作'奏'，音同。"

③ "厥躬"，阮校："宋板'厥躬'作'宫括'。按宋本不误。"按，此疏释经文，应至"厥躬"止，作"宫括"者，阮校有误。

④ "大"原作"之"，按阮校："毛本'之'作'大'。按'之'字误。"据改。

⑤ "氏"原作"是"，按阮校："毛本'是'作'氏'。按所改是也。"据改。

⑥ "道"原作"通"，按阮校："毛本'通'作'道'。案'通'字误。"据改。

惟时受有殷命哉！言能明文王德，蹈行显见，覆冒下民，彰闻上天，惟是故受有殷之王命。 ○见，贤遍反，注同。冒，莫报反，下同，马作勖，勉也。闻音问，或如字。 【疏】"又曰"至"命哉" ○正义曰：文王既有贤臣五人，又复言曰："我之贤臣犹少，无所能往来。五人以此道法教文王以微蔑精妙之德，下政令于国人。德政既善，为天所佑。文王亦如殷家，惟为天所大佑。文王亦秉德，蹈知天威。文王德[1]如此者，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使然也。五人能明文王德，使蹈行显见，覆冒下民，闻于上天，惟是之故得受有殷王之命哉！"言文王之圣，犹须良佐，我所以留辅成王。 ○传"有五"至"良佐" ○正义曰："无能往来"一句，周公假为文王之辞。言文王有五贤臣，犹恨其少。又复言曰："我臣既少，于事无能往来。"谓去还理事，未能周悉，言其好贤之深，不知厌足也。"迪"，道。"彝"，法也。"蔑"，小也，小谓精微也。而五人以此道法教文王以精微之德，用此精微之德下教令于国人。言虽圣人，亦须良佐，以见成王须辅佐之甚也。郑玄亦云："蔑，小也。"武王惟兹四人，尚迪有禄。文王没，武王立，惟此四人，庶几辅相武王蹈有天禄。虢叔先死，故曰四人。 ○相，息亮反。后暨武王，诞将天威[2]，咸刘厥敌。言此四人后与武王皆杀其敌。谓诛纣。惟兹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单称德。惟此四人，明武王之德，使布冒天下，大尽举行其德。 【疏】"武王"至"称德" ○正义曰：文王既没，武王次立，武功初立，惟此四人，庶几辅相武王蹈有天下之禄。其后四人，与武王大行天之威罚，皆与共杀其强敌，谓其诛纣也。武王之有天下，惟此四人明武王之德，惟武王布德，覆冒天下，此四人大尽举行武王之德。言武王亦得良臣之力。 ○传"文王"至"四人" ○正义曰：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十三年方得杀纣。"文王没，武王立"，谓武王初立之时，惟此四人而已。"庶几辅相武王蹈有天禄"，初立则有此志，故下句言后与武王杀纣也。"虢叔先死，故曰四人"，以是文王之弟，其年应长，故言"先死"也。郑玄疑不知谁死，注云："至武王时，虢叔等有死者，余四人也"。 ○传"惟此"至"其德" ○正义曰："单"，尽。"称"，举也。使武王之德布冒天下，是此四人之力，言此四人大尽举行武王之德也。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济小子，同未在位，诞无我责。我新还政，今任重在我小子旦，不能同于四方。若游大川，我往与汝奭其共济渡成王，同于未在位即政时，汝大无非责我留。收罔勖不及，

---

[1] "德"，宋板作"得"。

[2] "诞将天威"，古本作"诞将天畏"。

耇造德不降，我则鸣鸟[1]不闻，矧曰其有能格？”今与汝留辅成王，欲收教无自勉不及道义者，立此化，而老成德不降意为之。我周则鸣凤不得闻，况曰其有能格于皇天乎？ 【疏】“今在”至“能格” ○正义曰：周公言：“我新还政成王，今任之重者，其在我小子之身也。我不能同于四人辅文武，使有大功德，但苟求救溺而已。譬如游于大川，我往与汝奭其共济渡小子成王，用心辅弼，同于成王未在位之时。恐其未能嗣先人明德，我当与汝辅之，汝大无非责我之留也。我留与汝辅王者，欲收教无自勉力不及道义者。我今欲立此化，而老成德之人不降意为之。我周家则鸣凤之鸟尚不得闻知，况曰其有能格于皇天者乎？” ○传“我新”至“我留” ○正义曰：周公既已还政，则是舍重任矣。而犹言“今任重在我小子[2]旦”者，周公既摄王政，又须传授得人，若其不能负荷，仍是周公之责，以嗣子劣弱，故言“今任重犹在我小子旦”也。彼四人者能翼赞初基，佑成王业，我不能同于四人，望有大功，惟求救弱而已。《诗》云“泳之游之”、《左传》称“阎敖游涌而逸”，则“游”者入水浮渡之名。譬若成王在大川，我往与汝奭其同共济渡成王。若云从此向川，故言“往”也。 ○传“今与”至“天乎” ○正义曰：王朝之臣有不勉力者，今与汝留辅成王者，正欲收敛教诲。无自勉力不及道义者，当教之勉力，使其及道义也。我欲成立此化，而老成德之人不肯降意为之。我周家则鸣凤尚不闻知，况曰其有能如伊尹之辈，使其功格于皇天乎？言太平不可冀也。经言“耇造德不降”者，周公以己年老应退而留，因即传[3]言己类，言己若退，则老成德者悉皆退自逸乐，不肯降意为之。政无所成，祥瑞不至，我周家则鸣凤不得闻。则凤是难闻之鸟，必为灵瑞之物，故以“鸣鸟”为鸣凤。孔子称“凤鸟不至”，是凤鸟难闻也。《诗·大雅·卷阿》之篇歌成王之德，其九章曰：“凤皇鸣矣，于彼高冈。”郑云：“因时凤皇至，固[4]以喻焉。”则成王之时凤皇至也。《大雅》正经之作，多在周公摄政之后，成王即位之初，则周公言此之时已凤皇至，见太平矣。而复言此者，恐其不复能然，故戒之。此经之意，言功格上天，难于致凤，故以鸣凤况[5]之格天。案《礼器》云：“升中于天，而凤皇降，龟龙假。”“升中”谓功成告天也。如彼《记》文，似功至于天，凤皇乃降，此以鸣凤易致况格天之难者乎。《记》以龙凤有形，是可见之物，故以凤

---

① “鸣鸟”，陆氏曰：“本或作‘鸣鸟’者，非。”
② “子”原作“人”，按，上传、下疏均作“子”，据改。
③ “传”，宋板作“博”。
④ “固”，宋板同。毛本作“故”。
⑤ “况”原作“如”，按阮校：“毛本‘如’作‘况’。案‘如’字误。”据改。

降龙至为成功之验，非言成功告天，然后此物始至也。公曰："呜呼！君，肆其监于兹。我受命无疆惟休，亦大惟艰。以朝臣无能立功至天，故其当视于此，我周受命无穷惟美，亦大惟艰难，不可轻忽，谓之易治。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后人迷。"告君汝谋宽饶之道，我留与汝辅王，不用后人迷惑，故欲教之。【疏】"公曰呜呼"至"人迷" ○正义曰：周公叹而呼召公曰："呜呼！君，我以朝臣无能立功至天之故，故君其当视于此。"谓视此朝臣无能立功之事。"我周家受天之命，无有境界惟美，亦大惟艰难，不可轻忽，谓之易治。我今告君，汝当谋宽饶之道以治下民，使其事可法，我不用使后世人迷惑，故欲教之也"。 ○传"告君"至"教之" ○正义曰："猷"训为谋，告君汝谋宽饶之道，故当以宽饶为法。我留与汝辅王，不用使后人迷惑怪之。无法则迷惑，故欲与汝作法以教之。郑云："召公不说似隘急，故令[①]谋于宽裕也。"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极。前人文武布其乃心为法度，乃悉以命汝矣，为汝民立中正[②]矣。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兹大命。汝以前人法度明勉配王，在于成信，行此大命而已。惟文王德，丕承无疆之恤。"惟文王圣德，为之子孙无忝厥祖，大承无穷之忧。【疏】"公曰前"至"之恤" ○正义曰：周公又言曰，前人文武布其乃心制法度，乃悉命汝，为民立中正之道矣。治民之法已成就也，戒召公汝当以前人之法度明自勉力，配此成王，在于诚信，行此大命而已。言已有旧法，易可遵行也。惟文王圣德造始周邦，为其子孙欲令无忝厥祖，大承无穷之忧，故我与汝不可不辅。 ○传"前人"至"正矣" ○正义曰："乃"，缓辞，不训为汝。 ○传"汝以"至"而已" ○正义曰："勖"，勉也。"偶"，配也。"亶"，信也。汝当以前人法度明自勉力，配成王，在于诚信行大命而已。言其不复须劳心。传以"乘"为行，盖以乘车必行，故训"乘"为行。公曰："君，告汝朕允。告汝以我之诚信也。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监于殷丧大否。呼其官而名之，敕使能敬以我言，视于殷丧亡大否。言其大不可

① "令"原作"今"，按阮校："宋本'今'作'令'。案宋本是也。"据改。
② "正"后，古本有"之教"二字。

不戒[1]。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兹[2]诰，予惟曰：'襄我二人。'以殷丧大故，当念我天德可畏。言命无常，我不信惟若此诰。我惟曰："当因我文武之道而行之。"汝有合哉！言曰：'在时二人，天休滋[3]至，惟时二人弗戡。'言汝行事，动当有所合哉！发言常在是文武，则天美周家，日益至矣，惟是文武不胜受。言多福。其汝克敬德，明我俊[4]民在让，后人于丕时。其汝能敬行德，明我贤人在礼让，则后代将于此道大且是。　【疏】"公曰君告"至"丕时"　○正义曰：周公呼召公曰："君，我今告汝以我之诚信。"又呼其官而名之："太保奭，其汝必须能敬以我之言，视于殷之丧亡。殷之丧亡，其事甚大，不可不戒慎。以殷丧大之故，当念我天德可畏。"言天命无常，无德则去之，甚可畏。"我不信惟若此诰而已。我惟言曰：'当因我文武二人之道而行之。'汝所行事，举动必当有所合哉！当与文王武王合也。汝所发言，常在是文王武王二人，则天美我周家，日日滋益至矣。其善既多，惟在是文武二人，不能胜受之矣。其汝能敬行德，明我贤俊之人在于礼让，则后人于此道大且是也"。　○传"言汝"至"多福"　○正义曰："动当有所合哉"，举动皆合文武也。"发言常在是文武"，言非文武道则不言。呜呼[5]！笃棐时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言我厚辅是文武之道而行之，或用能至于今日其政美。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今我周家皆成文王功于不懈怠，则德教大覆冒海隅日所出之地，无不循化而使之。　【疏】"呜呼"至"率俾"　○正义曰：周公言而叹曰："呜呼！我厚辅是二人之道而行之，我用能至于今日其政美。"言今日政美，由是文武之道。"我周家若能皆成文王之功，于事常不懈怠，则德教大覆四海之隅，至于日出之处，其民无不循我化，可臣使也"。戒召公与朝臣皆当法文王之功。公曰："君，予不惠若兹多诰，予惟用闵于天越民。"我不顺若此多诰而已，欲使汝念躬行之闵勉也。我惟用勉于天道加于民。　【疏】"公曰君予"至"越民"

---

[1] "戒"后，古本有"之"字。山井鼎曰："此下崇祯本有数字空阙，检诸本经传连接，非有缺误，但当有'丧否'二字释文耳。"

[2] "兹"，古本作"此"。

[3] "滋"，毛本作"兹"。阮校："按'兹'、'滋'古多通用。"

[4] "俊"，古本作"畯"。

[5] "呜呼"，古本首有"公曰"二字。

○正义曰：公呼召公曰："君，我不徒惟顺如此之事多诰而已，欲使汝躬亲行之。我惟用勉力自强于天道，行化于民。"顾氏云："我亦自用勉劝，躬行于天道，加益于民人也。"公曰："呜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终。惟汝所知民德，亦无不能其初，鲜能有终，惟其终则惟君子。戒召公以慎终。 ○鲜，息浅反。祗若兹，往敬用治。"当敬顺我此言，自今以往，敬用治民职事。

【疏】"公曰呜呼"至"用治" ○正义曰：周公叹而呼召公曰："呜呼！君，惟汝知民之德行，亦无有不能其初，惟鲜能其终。"言行之虽易，终之实难，恐召公不能终行善政，故戒之以慎终。"汝当以敬顺我此言，自今以往，宜敬用此治民职事"。戒之使行善不懈息也。 ○传"惟汝"至"慎终" ○正义曰：《诗》云："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是凡民之德，无不能其初，少能有终者。凡民皆如是，有终则惟君子。盖召公至此已说，恐其不能终善，故戒召公汝慎终也。郑云："召公是时意说，周公恐其复不说，故依违托言民德以剀切之。"

尚书注疏卷第十七

蔡仲之命第十九

蔡叔既没，以罪放而卒。王命蔡仲，践诸侯位，成王也。父卒命子，罪不相及。作《蔡仲之命》。册[①]书命之。

蔡仲之命蔡，国名。仲，字。因以名篇。【疏】“蔡叔”至“之命” ○正义曰：蔡叔与管叔流言于国，谤毁周公，周公囚之郭邻，至死不赦。蔡叔既没，成王命蔡叔之子蔡仲践诸侯之位，封为国君，以策书命之。史叙其事，故作《蔡仲之命》。 ○传“成王”至“相及” ○正义曰：编书以世先后为次，此篇在成王书内，知“王命蔡仲”是成王命之也。蔡叔之没，不知何年，其命蔡仲，未必初卒即命，以其继父命子，故系之蔡叔之后也。蔡叔有罪而命蔡仲者，“父卒命子，罪不相及”也。昭二十年《左传》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其言“罪不相及”，谓蔡仲不坐父尔。若父有大罪，罪当绝灭，正可别封他国，不得仍取蔡名，以蔡叔为始祖也。蔡叔身尚不死，明其罪轻。不立管叔之后者，盖罪重无子，或有而不贤故也。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百官总己以听冢宰[②]，谓武王崩时。群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邻，以车七乘；致法谓诛杀。囚谓制其出入。郭邻，中国之外地名。从车七乘，言少。管、蔡，国名。 ○辟，婢亦反，徐扶亦反。乘，绳证反。从，才用反。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齿。罪轻，故退为众人[③]，三年之后乃齿录，封为霍侯，子孙为晋所灭。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为卿士。蔡仲能用敬德，称其贤也。明王之法，诛父用子，言至公。周公，圻内诸侯，二卿治事。 ○圻，巨依反，下同。叔卒，乃命诸王邦之蔡。叔之所封，圻内之蔡。仲之所封，淮汝之间。圻内之蔡名已灭，故取其名

---

① “册”，古本作“策”。
② “以听冢宰”，古本“听”后有“于”字。
③ “众人”，古本、岳本、宋板、《纂传》同。毛本“众”作“庶”。

以名新国,欲其戒之。　【疏】"惟周"至"之蔡"　○正义曰:惟周公于武王崩后,其位为冢宰之卿,正百官之治,摄王政,治天下。于时管、蔡、霍等群[①]叔流言于国,谤毁周公。周公[②]乃以王命致法,杀管叔于商,就殷都杀之。囚蔡叔,迁之于郭邻之地,惟与之从车七乘。降黜霍叔于庶人,若今除名为民,三年之内不得与兄弟年齿相次。蔡叔之子蔡仲能用敬德,周公为畿内诸侯,得立二卿,以蔡仲为己之卿士。周公善其为人,及蔡叔既卒,乃将蔡仲命之于王,国之于蔡为诸侯也。　○传"致法"至"国名"　○正义曰:《周礼》有掌囚之官,郑云,囚,拘也,主拘系当刑杀者。拘系之是为制其出入,不得辄行。"郭邻,中国之外地名",盖相传为然,不知在何方。《舜典》云"流宥五刑",谓流之远地[③],任其自生,此则徙之郭邻,而又囚之。《管蔡世家》云"封叔鲜于管,封叔度于蔡",是管、蔡为国名。杜预云:"管在荥阳京县东北。"　○传"罪轻"至"所灭"　○正义曰:言"群叔流言",则霍叔亦流言也。而知其罪轻者,以其不死不迁,有降黜而已,明其罪轻也。霍叔不监殷民,周公惟伐管蔡,不言伐霍叔,于时霍叔盖在京邑,闻管蔡之语,流传其言,谓其实然,不与朝廷同心,故退之。《世家》云"武王已克商平天下,封功臣昆弟,封叔处于霍",则武王已封之矣。后黜为庶人,夺其爵禄,三年之后乃更齿禄[④],盖复其旧封,封为霍侯。《春秋》闵元年晋侯灭霍,既子孙得为国君,为晋所灭,知三年之后复得封也。《世家》惟云封霍,不云[⑤]其爵,传言"霍侯",或当有所据而知之。　○传"蔡仲"至"治事"　○正义曰:《周礼·冢宰》:"以八则治都鄙。"马融云:"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谓之都鄙。鄙,边邑也,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内者。"《冢宰》又云:"乃施则于都鄙而建其长,立其两。"马、郑皆云"立卿两人",是畿内诸侯立二卿。定四年《左传》说此事云"周公举之,以为己卿士",是为周公圻内之卿士也。《世家》云:"周公举胡以为鲁卿士,鲁国治。于是周公言于成王,复封之于蔡。"案《鲁世家》云,成王封周公于鲁,周公不就封,留佐[⑥]成王。则周公身不就封,安得使胡为卿士?马迁说之谬尔。　○传"叔之"至"戒之"　○正义曰:"仲之所封,淮汝之间",

---

① "群"原作"蔡",据文意及下疏文改。

② "周公"二字原不重,阮校:"宋板'周公'下复有'周公'二字,属下句。"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③ "地"原作"也",按阮校:"毛本'也'作'地',案'也'字误。"据改。

④ "齿禄"原作"爵禄",按阮校:"宋板'爵'作'齿',是也。"据改。"禄",卢文弨云:"禄"亦当作"录"。

⑤ "云",宋板同。毛本作"闻"。

⑥ "佐"原作"佑",按阮校:"毛本'佑'作'佐',案'佐'字是也。"据改。

《左传》有文。"叔之所封，圻内之蔡"，其事不知所出也。《世家》云[①]："蔡叔居上蔡。"宋仲子云："胡徙居新蔡。"杜预云："武王封叔度于汝南上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下蔡。"检其地，上蔡、新蔡皆属汝南郡，去京师太远，叔若封于上蔡，不得在圻内也[②]。孔言叔封圻内，或当有以知之。但圻内蔡地，不知所在尔。

王若曰："小子胡，言小子，明当受教训。胡，仲名。顺其事而告之。惟尔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言汝循祖之德，改父之行，能慎其道。叹其贤。肆予命尔侯于东土。往即乃封，敬哉！以汝率德改行之故，故我命汝为诸侯于东土。往就汝所封之国，当修己以敬哉！尔尚盖前人之愆，惟忠惟孝，汝当庶几修德，尚盖前人之过。子能盖父[③]，所以为惟忠惟孝。尔乃迈迹自身，克勤无怠，以垂宪乃后。汝乃行善迹用汝身，使可踪迹而法循之，能勤无懈怠，以垂法子孙，世世称颂，乃当我意。率乃祖文王之彝训，无若尔考之违王命。言当循文武[④]之常教，以父违命为世戒。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惠之怀。天之于人，无有亲疏，惟有德者则辅佑之。民之于上，无有常主，惟爱己者则归之。为善不同，同归于治。为恶不同，同归于乱。言人为善为恶，各有百端，未必正同。而治乱所归不殊，宜慎其微。○治，直吏反。尔其戒哉！慎厥初，惟厥终，终以不困。不惟厥终，终以困穷。汝其戒治乱之机哉！作事云为，必慎其初，念其终，则终用不困穷。懋乃攸绩，睦乃四邻，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勉汝所立之功，亲汝四邻之国，以蕃屏王室，以和协同姓之邦，诸侯之道。○懋音茂。蕃，方元反，注同。康济小民，率自中，无作聪明乱旧章。汝为政，当安小民之居，成小民之业，循用大中之道，无敢为小聪明，作异辩，以变乱旧典文章。详乃视听，罔以侧言改厥度，则予一人汝嘉。"详审汝视听，非礼义勿视听，无以邪巧之言易其常度，必断之以义，则我一人善汝矣。○度如字，注同。

---

① "世家云"，卢文弨云："《世家》当作《世本》，据《史记集解》。"阮校："按疏下文引'宋仲子'云云，宋仲子乃注《世本》者也。"

② "叔若封于上蔡不得在圻内也"，孙校："圻内之蔡疑即祭。"

③ "子能盖父"后，古本有"恶"字。

④ "文武"，阮校："古本、《纂传》'武'作'王'，按岳本已作'武'。"

断，丁乱反。王曰："呜呼！小子胡，汝往哉！无荒弃[1]朕命。"叹而敕之，欲其念戒："小子胡，汝往之国哉！无废弃我命。"欲其终身奉行，后世遵则。【疏】"侯于东土" ○正义曰：此使之为诸侯于东土尔，不知何爵也。《世家》云："蔡仲卒，子蔡伯荒立。卒，子宫侯立。"自此已下遂皆称侯，则蔡仲初封即为侯也。"蔡伯荒"者，自称其字，"伯"非爵也。 ○传"汝当"至"惟孝" ○正义曰：忠施于君，孝施于父，子能盖父，惟得为孝，而亦得为忠者，父以不忠获罪，若能改父之行，盖父之愆，是为忠臣也。

成王东伐淮夷，遂践奄，成王即政，淮夷奄国又叛，王亲征之，遂灭奄而徙之，以其数反覆。 ○践，似浅反，马同，《大传》云："藉也。"数，色角反。覆，芳服反。作《成王政》。为平淮夷徙奄之政令。亡。 ○政如字，马本作征，云正。【疏】"成王东"至"王政" ○正义曰：周公摄政之初，奄与淮夷从管蔡作乱，周公征而定之。成王即政之初，淮夷与奄又叛，成王亲往征之。成王东伐淮夷，遂践灭奄国。以其数叛，徙奄民。作诰命之辞，言平淮夷徙奄之政令。史叙其事，作《成王政》之篇。"成"训平也，言平此叛逆之民，以为王者政令，故以"成王政"为篇名。 ○传"成王"至"反覆" ○正义曰：《洛诰》之篇言周公归政成王，《多士》已下皆是成王即政初事。编篇以先后为次，此篇在成王书内，知是"成王即政，淮夷奄国又叛，王亲征之"。又案《洛诰》成王即政，始封伯禽。伯禽既为鲁侯，乃居曲阜。《费誓》称"鲁侯伯禽宅曲阜"，"淮夷、徐戎并兴"，鲁侯征之，作《费誓》。彼言淮夷并兴，即此"伐淮夷"。王伐淮夷，鲁伐徐戎，是同时伐，明是成王即政之年复重叛也。郑玄谓此伐淮夷与践奄是摄政三年伐管蔡时事，其编篇于此，即云未闻。《费誓》之篇言淮夷之叛，则是重叛明矣。《多方》之篇责殷臣云："我惟时其战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若武王伐纣之后，惟摄政三年之一叛，正可至于再尔，安得至于三乎？故知是成王即政又叛也。郑玄读"践"为翦，翦灭也。孔不破字，盖以践其国即是践灭之事，故孔以"践"为灭也。下篇序云："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是灭其奄而徙[2]之，以其数反覆故也。

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蒲姑，已灭奄，而徙其君及人臣之恶者于蒲姑。蒲姑，齐地，近中国，教化之。 ○蒲如字，徐又扶各反，马本作薄。近，附近之近。周公告召公，作《将蒲姑》。言将徙奄新立之君于蒲姑，告召公使

---

① "弃"，《石经补缺》误作"失"。

② "徙"原作"从"，孙校："'从'疑'徙'之误。"按，依文意作"徙"为宜，据改。

此册书告令之[1]。亡。【疏】"成王既"至"将[2]蒲姑" ○正义曰:成王既践灭奄国,将迁其君于蒲姑之地,周公告召公,使作册书,言将迁奄君于蒲姑之地。史叙其事,作《将蒲姑》之篇。 ○传"已灭"至"化之" ○正义曰:昭二十年《左传》晏子云,古人[3]居此地者,有蒲姑氏。杜预云:"乐安博昌县北有蒲姑城。"是蒲姑为齐地也。周公迁殷顽民于成周,近京师,教化之,知今迁奄君臣于蒲姑,为"近中国,教化之"。必如此言,则奄去中国远于蒲姑。杜预云:"奄阙,不知所在。"郑云"奄盖在淮夷之地"[4],亦未能详。成王先伐淮夷,遂灭奄,奄似远于淮夷也。 ○传"言将"至"之亡"[5] ○正义曰:《礼》天子不灭国,诸侯有罪,则杀其君而择立次贤者,故知所徙者言"将徙奄新立之君于蒲姑"也。上言周公告召公,其篇既亡,不知告以何事。孔以意卜之"告召公使为此策书告令之",不能知其必然否也。

多方第二十

成王归自奄,伐奄归。在宗周,诰庶邦,诰[6]以祸福。作《多方》。

多方众方天下诸侯[7]。

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周公归政之明年,淮夷奄又叛。鲁征淮夷,作《费誓》。王亲征奄,灭其国,五月还至镐京。 ○费音秘。【疏】"成王"至"多方" ○正义曰:成王归自伐奄,在于宗周镐京,诸侯以王征还,

---

① "使此册书告令之",古本作"使为此册书告令也之也",宋板作"使此册书告令之",山井鼎云:"二本纷乱混淆,似有谬误,古本上'也'字误写灼然。"阮校:"按岳本、《纂传》俱作'使此册书告令之',与《考文》所引之宋板同,伪古本衍二'也'字,疏标起讫可证。"

② "将"原作"作",按阮校:"毛本'作'改'将',是也。"据改。

③ "古人",《纂传》"人"作"之",阮校:"按依昭二十年《左氏传》当作'始'。"

④ "郑云奄盖在淮夷之地",阮校:"齐召南云《周本纪》注引'郑云奄国在淮夷之北',疑此疏'地'字讹。"

⑤ "之亡"原作"之士",按此疏标起讫,上传文作"亡",据改。

⑥ "诰",古本作"告"。

⑦ "众方天下诸侯",阮校:"《史记集解》'众'上有'告'字,按传意以'众方'释'多方',以'天下诸侯'释'众方'也,不必加'告'字。"

皆来朝集，周公称王命，以祸福咸告天下诸侯国。史叙其事，作《多方》。 ○传"众方天下诸侯" ○正义曰：自武王伐纣，及成王即政，新封建者甚少。天下诸侯多是殷之旧国，其心未服周家，由是奄君重叛。今因灭奄新归，故告天下诸侯以兴亡之戒，欲令其无二心也。语虽普告天下，意在殷之旧国。篇末亦告殷之多士，独言"诸侯"者，举其尊者，以其篇主告殷之诸侯故也。 ○传"周公"至"镐京" ○正义曰：以《洛诰》言归政之事，《多士》之篇次之，《多士》是归政明年之事，故知此篇亦归政明年之事。事犹不明，故取《费誓》为证。以《成王[①]政》之序言"成王东伐淮夷"，《费誓》之篇言"淮夷、徐戎并兴"，俱言"淮夷"，明是一事，故言"鲁征淮夷，作《费誓》，王亲征奄[②]，灭其国"，以明二者为一时之事也。上序言"成王伐淮夷"，而此传言"鲁征淮夷"者，当时淮夷徐戎并起为乱，鲁与二国相近，发意欲并征二国，故以二国誓众，但成王恐鲁不能独平二国，故复亲往征之，所以《成王政》之序与《费誓》之经并言"淮夷"，为此故也。传言"五月还至镐京"，明此"宗周"即镐京也。《礼记·祭统》卫孔悝之鼎铭云"即宫于宗周"，彼"宗周"谓洛邑也。是洛邑亦名宗周，知此是镐京者，成王以周公归政之时，暂至洛邑，还归处西都，镐京是王常居，知"至于宗周"，至镐京也。且此与《周官》同时事也，《周官》序云"还归在丰"，经云"归于宗周"，丰、镐相近，即此"宗周"是镐京也。周公曰："王若曰，猷告尔四国多方。周公以王命顺大道，告四方。称周公，以别王自告。 ○别，彼列反。惟尔殷侯尹民，我惟大降尔命，尔罔不知。殷之诸侯正[③]民者，我大降[④]汝命，谓诛纣也。言天下无不知纣暴虐以取亡。 【疏】"周公"至"不知" ○正义曰：周公以成王之意告众方之诸侯曰："我王顺大道以告汝四方之国多方诸侯，惟尔殷之诸侯正民者，我武王大下汝天下民命，诛杀虐纣。汝诸侯天下之民，无有不知纣以暴虐取亡。"欲令其思念之。 ○传"周公"至"自告" ○正义曰：成王新始即政，周公留而辅之。周公以王命告令诸侯，所告实非王言，故加"周公曰"于"王若曰"之上，以明周公宣成王之意也。"猷"，道也，周公以王命顺大道告四方也。既言"四国"，又言"多方"，见四方国多也。不直言"王曰"，称"周公"，以别王自告也。王肃云："周公摄政，称成王命以告。及还政，称'王曰'

---

① "成王"，"王"原作"以"，阮校："毛本下'以'字改作'成'，案'以'字误。"按，阮校亦误，考下文正作"王"字，改。

② "奄"前原有"之"字，按阮校："毛本无'之'字，案'之'字衍。"据删。

③ "正"原作"王"，按阮校："毛本'王'作'正'，案'王'字误。"据改。

④ "降"，古本、岳本、宋本、《纂传》作"下"。

嫌自成王辞，故加'周公'以明之。"然《多士》之篇"王若曰"之上不加"周公曰"者，以彼上句云"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知是周公故也。 ○传"殷之"至"取亡" ○正义曰：诸侯为民之主，民所取正，故谓之"正民"。民以君为命，死生在君，天下之命，在于一人纣，言我大黜下汝之民命，正谓武王诛纣也。言天下无不知纣以暴虐取亡，欲使思念之，令其心弃殷而慕周也。**洪惟图天之命**[1]**，弗永寅念于祀，惟帝降格于夏。**大惟为王谋天之命，不长敬念于祭祀。谓夏桀。惟天下至戒于夏以谴告之。谓灾异。 ○谴，弃浅反。**有夏诞厥逸，不肯戚言于民，**有夏桀不畏天戒而大其逸豫，不肯忧言于民。无忧民之言。**乃大淫昏，不克终日劝于帝之迪，**言桀乃大为过昏之行，不能终日劝于天之道。 ○迪，徒历反，马本作攸，云："所也。"行，下孟反。**乃尔攸闻。**言桀之恶乃汝所闻。 【疏】"洪惟"至"攸闻" ○正义曰：以诸侯心未服周，故举夏殷为戒。此章皆说桀亡汤兴之事，言夏桀大惟居天子之位，谋上天之命，而不能长敬念于祭祀，惟天下至戒于夏桀。谓下灾异谴告之，冀其见灾而惧，改修政德。而有夏桀不畏天命，乃大其逸豫，不肯忧言于民，惟乃自乐其身，无忧民之言。夏桀乃复大为淫昏之行，不能终竟一日勉于天之道。言不能一日行天道也。桀之此恶，乃是汝之所闻。言不虚也。 ○传"大惟"至"灾异" ○正义曰：上天之命，去恶与善，凡为民主，皆当谋之。恐天舍己而去，常须敬念祭祀。天所谴告，谓下灾异。天不言，故下灾异以谴告，责人主，冀自修政也。**厥图帝之命，不克开于民之丽。**桀其谋天之命，不能开于民所施政教。丽，施也。言昏昧。 ○丽，力驰反。**乃大降罚，崇乱有夏，因甲于内乱。**桀乃大下罚于民[2]，重乱有夏。言残虐。外不忧民，内不勤德，因甲于二乱之内。言昏甚。 ○重，直用反，又直龙反。**不克灵承于旅，罔丕惟进之恭，洪舒于民。**言桀不能善奉于人众[3]，无大惟进恭德，而大舒惰于治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钦劓割夏邑。**桀洪舒于民，故亦惟有夏之民贪叨忿懫而逆命，于是桀民尊敬其能劓割夏邑

---

① "洪惟图天之命"，"图"字原无，按阮校："诸本'天'上有'图'字，此误脱也。"据补。

② "罚于民"，古本"罚"后有"诛"字。

③ "人众"，阮校："古本'众'下有'民'字，按，以疏考之，'人众'当作'民众'，'众'下不得复有'民'字。"

者。谓残贼臣[1]。 〇懫，致二反。劓，鱼器反。 【疏】"厥图"至"夏邑" 〇正义曰：又言桀恶。桀其谋天之命，不能开发于民之所施政教。正谓不能开发善政，以施于民。桀乃大下罪罚于民，重乱有夏之国。外不忧民，内不勤德，因复甲于二者之内，为乱之行。桀不能以善道奉承于众民，无大惟进之恭德，而大舒惰于民。言桀不能进行恭德，而舒惰于治民。桀既舒惰于民，故亦惟有夏之民贪饕忿懫而违逆桀命，于是桀日日尊敬残贼之臣能劓割夏邑者，任用之，使威服下民也。 〇传"桀乃"至"昏甚" 〇正义曰：《释诂》云："崇，重也。"桀既为恶政，无以悛改，乃复大下罪罚于民，重乱有夏之国。言其残虐大也。"夹"声近"甲"，古人"甲"与"夹"通用。夹于二事之内，而为乱行，故传以二事充之。外不忧民，内不勤德，桀身夹于二乱之内，言其昏暗甚也。郑、王皆以"甲"为狎，王云："狎习灾异于内外为祸乱。"郑云："习为鸟兽之行于内为淫乱。"与孔异也。 〇传"言桀"至"治民" 〇正义曰：民当奉王[2]，而责桀不能善奉于民众者，君之奉民，谓设美政于民也。以善奉民，当敬以循之，不敢懈惰。桀乃无大惟进于恭德，而大舒缓懈惰于治民，令民益困，而政益乱也。 〇传"桀洪"至"贼臣" 〇正义曰：《礼记》云："言悖而出，亦悖而入。"桀既不忧于民，故民亦违逆桀命，为贪饕忿懫之行。文十八年《左传》云："缙云氏有不才子，贪于饮食，冒于货贿，天下之民谓之饕餮。"说者皆言贪财为饕，贪食为餮。"饕"即"叨"也，叨餮谓贪财贪食也。"忿懫"言忿怒违理也。民既如此，桀无如之何，惟日日尊敬其能劓割夏邑者，谓性能残贼者，任用之。天惟时求民主，乃大降显休命于成汤，天惟是桀恶，故更求民主以代之，大下明美之命于成汤，使王天下。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纯。命汤刑绝有夏，惟天不与桀，亦已大。 〇畀，必二反。乃惟以尔多方之义民，不克永于多享。天所以不与桀，以其乃惟用汝多方之义民为臣，而不能长久多享国故。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惟桀之所谓恭人众士，大不能明安享于民。言乱主所任，任同己者。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为，大不克开。桀之众士，乃相与惟暴虐于民，至于百端所为。言虐非一。大不能开民以善。言与桀合志。 【疏】"天惟"至"克开" 〇正义曰：天惟桀恶之故，更求民主以代。天乃大下明美之命于成汤，使之代桀王天下。乃命汤施刑罚绝有夏，惟天不与夏

---

① "谓残贼臣"，古本"臣"前有"之"字。

② "王"原作"主"，按阮校："毛本'主'作'王'，案所改是也。"据改。

桀，亦已大矣。天所[1]不与之者，乃惟此桀用汝多方之义民为臣，而不能长久于多享国故也。义民实贤人也，夏桀不用。惟夏桀之所谓恭人众士者，大不能用明道安存享于众民，乃相与惟行暴虐于民，至于百端所为。言虐无所不作。大不能开民以善，其臣与桀同恶，夏家所以灭亡也。　○传“惟桀”至“己者”　○正义曰：惟桀之所谓恭人众士，实非恭人。乱主所好，好[2]用同己者，以其同己，谓之为恭人，实非善人，故不能明享于民。杜预训“享”为受，受国者谓受而有之。此言不能安享于民，谓不能安存享受于民众也。乃惟成汤，克以尔多方，简代夏作民主。乃惟成汤，能用汝众方之贤，大代夏政，为天下民主。慎厥丽乃劝，厥民刑用劝。汤慎其施政于民，民乃劝善。其人虽刑，亦用劝善。言政刑清。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罚，亦克用劝。言自汤至于帝乙，皆能成其王道，长慎辅相，无不明有德，慎去刑罚，亦能用劝善。　○相，息亮反。去，羌吕反。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劝。开释无辜，亦克用劝。帝乙已上，要察囚情，绝戮众罪，亦能用劝善。开放无罪之人，必无枉纵，亦能用劝善。○要，一遥反，又一妙反，注同。殄，亭遍反。上，时掌反。今至于尔辟，弗克以尔多方，享天之命[3]。今至于汝君，谓纣，不能用汝众方，享天之命，故诛灭之。　○辟，必亦反。　【疏】“乃惟”至“之命”　○正义曰：桀残虐于民，乃惟成汤，能用汝众方之贤人，大代夏桀，作天下民主[4]。慎其所施政教于民，民乃劝勉为善。其民虽被刑杀，亦用劝勉为善。非徒汤圣，后世亦贤。自汤至于帝乙，皆能成其王道，无不显用有德，畏慎刑罚，亦能用劝勉为善。要察囚情，绝戮众罪，亦能用劝勉为善。开放无罪，亦能用劝勉为善。今至于汝君纣，反先王之道，不能用汝多方之民，享有上天之命，由此故被诛灭。汝等宜当知之，不当更令如殷也。　○传“乃惟”至“民主”　○正义曰：“大代夏”者，言天位之重，汤能代之，谓之“大代夏”也。王肃云：“以大道代夏为民主。”　○传“汤慎”至“刑清”　○正义曰：“慎厥丽”者，总谓施政教尔。但下句言“刑用劝”，劝用刑则厥丽之言有赏，赏谓赏用劝也。但所施政教，其事既多，非徒刑赏而已。举事得中，民皆劝也。政无失，刑无滥，民以是劝善。言政刑清。　○传“帝乙”至“劝善”　○正义曰：将欲断罪，必受其要

---

① “所”，阮校：“按‘所’下疑有‘以’字。”

② “好”字原无，按阮校：“宋本重‘好’字。按宋本是也。”据补。

③ “享天之命”，古本“享”前有“其”字，非也。

④ “作天下民主”，此句后宋板有“汤既为民主”五字。

辞，察其虚实，故言“要囚”也。“殄戮多罪”，罪者不滥。开释无罪者，不枉杀人，不纵有罪，亦是政刑清，故能用劝善也。

“呜呼！王若曰，诰告尔多方，非天庸释有夏，叹而顺其事以告汝众方，非天用释弃桀，桀纵恶自弃，故诛放。非天庸释有殷，乃惟尔辟，以尔多方，大淫图天之命，屑有辞。非天用弃有殷[1]，乃惟汝君纣，用汝众方大为过恶者，共谋天之命，恶事尽有辞说，布在天下，故见诛灭也。

【疏】“呜呼”至“有辞” ○正义曰：周公先自叹，而复称王命云：“王顺其事而言曰，以言告人谓之诰，我告汝众方诸侯，非天用废有夏，夏桀纵恶自弃也。非天用废有殷，殷纣纵恶自弃也。”又指说纣恶：“乃惟汝君殷纣，用汝众方之民大为过恶者，共此恶人，谋天之命。其恶事尽有辞说，布在天下，以此故见诛灭。”乃惟有夏图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时丧，有邦间之。更说桀也。言桀谋其政，不成于享，故天下是丧亡以祸之，使天下有国圣人代之。言有国，明皇天无亲，佑有德。

○间，间厕之间。 【疏】“乃惟”至“间之” ○正义曰：更说桀亡之由，乃惟有夏桀谋其政，不能成于享国，所谋皆是恶事，故天下是丧亡以祸之，使有国圣人来代之。言皇天无亲，惟佑有德，故以圣君代暗主也。汤是夏之诸侯，故云“有国”。

乃惟尔商后王，逸厥逸[2]，后王纣逸豫其过逸。言纵恣无度。图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时丧。纣谋其政，不絜进于善，故天惟下是[3]丧亡。谓诛灭。 ○蠲，吉玄反，马云：“明也。”一音圭。烝，绝句，之承反，马云：“升也。”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惟圣人无念于善，则为狂人。惟狂人能念于善，则为圣人。言桀纣非实狂愚，以不念善，故灭亡。天惟五年，须暇之子孙，诞作民主，罔可念听。天以汤故，五年须暇汤之子孙，冀其改悔。而纣大为民主，肆行无道，事无可念，言无可听。武王[4]服丧三年，还师二年。

【疏】“乃惟”至“念听” ○正义曰：更说纣亡之由。乃惟汝商之后王纣，逸豫其过，纵恣无度。纣谋其为政，不能絜进于善，惟行恶事，天惟下是丧亡以祸之。惟圣人

---

① “非天用弃有殷”，古本作“天用弃有殷纣也”，非也。

② “逸厥逸”后，古本“逸”字作“佾”，下“尔乃惟逸”同，后皆改作“逸”。

③ “是”原作“其”，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其’作‘是’。”按，下疏亦作“是”，据改。

④ “王”原作“正”，按阮校：“案‘正’当作‘王’，形近之讹。”据改。

无念于善，则为狂人。惟狂人能念于善，则为圣人。纣虽狂愚，冀其念善也。计纣为恶，早应诛灭，天惟以成汤之故，故积五年须待闲暇汤之子孙。诞缓多年，冀其改悔。而纣大为民主，肆行无道，事无可念，言无可听，由是天始改意，故诛灭之。

○传"惟圣"至"灭亡" ○正义曰："圣"者[①]上智之名，"狂"者下愚之称。孔子曰："惟上智与下愚不移。"是圣必不可为狂，狂必不能为圣，此事决矣。而此言"惟圣人无念于善，则为狂人。惟狂人能念于善，则为圣人"者，方言天须暇于纣，冀其改悔，说有此理尔，不言此事是实也。谓之为圣，宁肯无念于善？已名为狂，岂能念善？中人念与不念，其实少有所移，欲见念善有益，故举狂圣极善恶者言之。

○传"天以"至"二年" ○正义曰：汤是创业圣王，理当祚胤长远。计纣未死五年之前，已合丧灭，但纣是汤之子孙，天以汤圣人之故，故五年须待闲暇汤之子孙，冀其改悔，能念善道。而纣大为民主，肆行无道。所为皆恶事，无可念者；言皆恶言，无可听者；由是天始灭之。五年者，以武王讨纣，初立即应伐之，故从武王初立之年，数至伐纣为五年。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年武王嗣立。服丧三年，未得征伐。十一年服阕，乃观兵于孟津，十三年方始杀纣。从九年至十三年，是五年也。然服丧三年，还师二年，乃事理宜然，而云以汤故须暇之者，以殷纣恶盈，久合诛灭，逢文王崩，未暇行师，兼之示弱，凡经五载，圣人因言之以为法教尔。其实非天不知纣狂，望其后改悔，亦非曲念汤德，延此岁年也。**天惟求尔多方，大动以威，开厥顾天。**天惟求汝众方之贤者，大动纣以威，开其能顾天可以代者。**惟尔多方，罔堪顾之。惟我周王，灵承于旅。**惟汝众方之中，无堪顾天之道者。惟我周王，善奉于众。言以仁政得人心。**克堪用德，惟典神天。**言周文武能堪用德，惟可以主神天之祀，任天王[②]。 ○任音壬。**天惟式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天以我用德之故，惟用教我用美道代[③]殷，天与我殷之王命，以正汝众方之诸侯。 【疏】"天惟"至"多方" ○正义曰：天以纣恶之故，将选人代之。惟求贤人于汝众方，大动纣以威。谓诛去纣也。开其有

---

① "者"原作"君"，按阮校："毛本'君'作'者'，案'君'字误。"据改。

② "任天王"，阮校："毛氏曰'任作王'，误。兴国本作'天下'。按，疏云'任作天子也'，则'王'当作'子'。"

③ "代"原作"伐"，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伐'当作'代'，按疏则作'代'字是。"据改。

德能顾天道[①]者，欲以代[②]纣，惟汝众方之君，悉皆无德，无堪使天顾之。惟我周王善奉于众，能以仁政得人心，文武能堪用德，惟可以主神天之祀，任作天子也。天惟以我用德之故，故教我使用美道，大与我殷王之命，命我代殷为王，正汝众方诸侯。言天授我以此世也。　〇传"天惟"至"代者"　〇正义曰："天惟求汝众方之贤"，言欲选贤以为天子也。"大动纣以威"，谓诛杀纣也。天意复开其能顾天可以代者，欲使代之。"顾"谓回视，有圣德者，天回视之。《诗》所谓"乃眷西顾，此惟与宅"，与彼"顾"同，言天顾文王而与之居，即此意也。但谓天顾此人，人亦顾天，此云"开厥顾天"，谓人顾天也。下云"罔堪顾之"，谓天顾人也。言多方人皆无德，不堪使天顾之。传以顾事通于彼，故皆以天言之。　〇传"天以"至"诸侯"　〇正义曰：周以能行美道，乃得天顾，复言天用教我美道者，人之美恶，何事非天？由为美道，为天所顾，以美归功于天，言教我用美道，故得当天意也。今我曷敢多诰，我惟大降尔四国民命[③]。今我何敢多诰汝而已，我惟大下汝四国民命。谓诛管、蔡、商、奄之君。尔曷不忱裕之于尔多方？汝何不以诚信行宽裕之道于汝众方？欲其戒四国，崇和协。尔曷不夹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夹，近也。汝何不近大见治于我周王，以享天之命，而为不安乎？　〇夹音协，注同。今尔尚宅尔宅，畋尔田，尔曷不惠王熙天之命？今汝殷之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臣民皆尚得畋汝故田，汝何不顺从王政，广天之命，而自怀疑乎？尔乃迪屡不静，尔心未爱。汝所蹈行，数为不安，汝心未爱我周故。　〇数，色各反。尔乃不大宅天命，尔乃屑播天命，汝乃不大居安天命，是汝乃尽播弃天命。尔乃自作不典图忱于正。汝未爱我周，播弃天命，是汝乃自为不常谋信于正道。我惟时其教告之，我惟时其战要囚之，我惟汝如是不谋信于正道，故其教告之，谓讯以文诰；其战要囚之，谓讨其倡乱，执其朋党。　〇要，一遥反。讯音信。倡音唱。至于再，至于三。再，谓三监淮夷叛时。三，谓成王即政又叛。言迪屡不静之事。乃有不用我降尔

---

① "道"原作"之"，按阮校："宋板'之'作'道'，案宋本是也。"据改。

② "代"原作"伐"，按阮校："宋板'伐'作'代'，与宋本注合。"据改。

③ "我惟大降尔四国民命"，古本无"惟"字。

命，我乃其大罚殛[1]之。我教告战要囚汝已至再三，汝其不用我命，我乃大下诛汝君，乃其大罚诛之。 ○殛，纪[2]力反，本又作极。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宁，乃惟尔自速辜。"非我有周执德不安宁，自诛汝，乃惟汝自召罪以取诛。 【疏】"今我"至"速辜" ○正义曰：今我何敢多以言诰告于汝众而已，我惟大下黜汝管、蔡、商、奄四国之君也。"民命"，谓民以君为命，谓诛杀四国之君也。我已杀汝四国君矣，汝何不以诚信之心，行宽裕之道于汝众方诸侯？欲令惩创四国，务崇和协。言汝众方诸侯何不崇和协，相亲近，大显见治道于我周王，以享爱上天之命，而执心不安乎？今尔殷之诸侯尚得居汝常居，臣民尚得畋汝故田，其安乐如此，汝何得不顺从王政，以广上天之命，而自怀疑乎？汝乃复所蹈行者，数为不安，时或叛逆，是汝心未爱我周家故也。汝乃不大居安天命，是汝乃欲尽播弃天命。汝不爱我周家，播弃天命，是汝乃自为此不常谋信于正道。言其心不常谋正道，故为背违之心。我惟汝如是不谋信于正道之故，其以言辞教告之。我惟汝如是不诚信于正道之故，其用战伐要察囚系之。由汝数为不信，故我教告汝，战伐要囚汝，至于再，至于三。我教告汝，战伐要囚汝，已至再三，如今而后乃复有不用我命者，我乃其大罚诛之。言我更将杀汝也。非我有周执德不安，数设诛罚，乃惟汝自召罪也。此章反覆殷勤者，恐其更有叛逆，故丁宁戒之。 ○传"今我"至"之君" ○正义曰：今我何敢多为言诰而已，实杀其君，非徒口告。管、蔡、商、奄，皆为叛逆受诛，故今因奄重叛而追说前事，言下四国民命。王肃以"四国"为四方之国，言"从今以后，四方之国苟有此罪，则必诛之"。谓戒其将来之事，与孔不同。

○传"夹近"至"安乎" ○正义曰：夹其旁，旁是近义，故为近也。诸国疏远周室，不肯以治为功，故责之。顾氏云："汝众方诸侯，何不常和协，相亲近，大显见治道于我周王，以享上天之命？而今何以不自安乎？" ○传"今汝"至"疑乎" ○正义曰：主迁于上，臣易于下，计汝诸侯之国，应随殷降黜。今汝殷之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臣民畋汝故田。田宅不易，安乐如此，汝何不顺从我周王之政，以广上天之命，使天多佑？汝何故畏我周家，自怀疑乎？诸侯有国，故云"居汝常居"。臣民重田，故云"畋汝故田"。治田谓之"畋"，犹捕鱼谓之"渔"，今人以营田求食谓之"畋食"，即此"畋尔[3]田"之义也。 ○传"汝未"至"正道" ○正义曰：事君无二

---

① "殛"，阮校："古本'殛'作'极'，《释文》云'殛'字本又作'极'，即古本之所本，按作'极'是，说详段玉裁《尚书撰异》。"

② "纪"原作"纯"，据《释文》改。

③ "尔"原作"亦"，按阮校："浦镗云'尔'误'亦'，按浦校是也。"据改。

臣之道，为人臣者，常宜信之。汝未爱我周家，播弃天命，汝数为叛逆，是汝乃自为此不常谋信于正道。 ○传"我惟"至"朋党" ○正义曰："教告"与"战要囚"连文，则告以文辞，是将战之时，"教告"谓伐纣之事。昭十三年说战法云："告之以文辞，董之以武师[①]。"是将战之时，于法当有文辞告前敌也。我惟汝如是不谋信于正道，故其教告之，谓讯以文辞。"讯"，告也，告以文辞，数其罪也。其"战要囚之"，谓战败其师，执取其人，受其要辞而囚之。谓讨其倡乱之人，囚执其朋党也。此虽总言战事，但下有至于再三，明此指伐纣也。 ○传"再谓"至"之事" ○正义曰：以伐纣为一，故"再"谓摄政之初，三监与淮夷叛时也，"三"谓成王即政又叛也，言上"迪屡不静"之事。

王曰："呜呼！猷告尔有方多士暨殷多士，王叹而以道告汝众方与殷[②]多士。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监谓成周之监[③]，此指谓所迁顽民殷众士。今汝奔走来徙臣我我监[④]，五年无过，则得[⑤]还本土。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尔罔不克臬。于惟有相长事小大众正官之人，汝无不能用法。欲其皆用法。 ○臬，鱼列反，马作剌。长，丁丈反。自作不和，尔惟和哉！尔室不睦，尔惟和哉！尔邑克明，尔惟克勤乃事。小大多正自为不和，汝有方多士，当和之哉！汝亲近室家不睦，汝亦当和之哉！汝邑中能明，是汝

---

① "师"原作"帅"，按阮校："宋板'帅'作'师'，按作'师'与昭十三年《传》合。"据改。

② "殷"原作"众"，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众'作'殷'，按'众'字非也。"据改。

③ "成周之监"，古本同，宋板、正德本同，山井鼎曰："嘉靖本误衍一'之'字，神庙本强改'之'作'三'，崇祯本据之，正德以上诸本皆作'成周之监'，今当从之。齐召南云'文只应云成周之监，不当云三监，此指洛邑之治殷民者，非谓武庚时事也'。按孔《疏》并不解'三监'字义，则知'三'字衍文也。"阮校："按疏云'故知监谓成周之监'，明无'三'字，岳本、《纂传》俱不误，葛本与嘉靖本同，非也。"

④ "臣我我监"，阮校："岳本、葛本同，毛本'臣我'作'臣服'，古本无'服'字。山井鼎曰：'宋板、正嘉三本作"臣我我监"，衍一"我"字，神庙本改上"我"字作"服"，崇祯本据之。'"

⑤ "得"原作"是"，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是'作'得'，案'是'字非。"据改。

惟能勤汝职事。尔尚不忌于凶德，亦则以穆穆在乃位，汝庶几不自忌，入于凶德，亦则用敬敬常在汝位。克阅于乃邑谋介，尔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汝能使我阅具于汝邑，而以汝所谋为大，则汝乃用是洛邑，庶几长力畋汝田矣。言虽迁徙，而以修善，得反邑里。 ○阅音悦。天惟畀矜尔，我有周惟其大介赉尔。汝能修善，天惟与汝怜汝，我有周惟其大大[①]赐汝。言受多福之胙[②]。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非但受怜赐，又乃蹈大道在王庭，庶几修汝事，有所服行在大官。 【疏】"王曰呜呼猷"至"大僚" ○正义曰：王言而叹曰："呜呼！我以道告汝在此所有四方之多士。"谓四方之诸侯及与殷之众士，谓顽民迁成周者。因告四方诸侯，遂告成周之人，遍使诸侯知之。此章皆告成周之人辞也。"今汝成周之人，奔走勤事，臣我周之监成周者，五年无罪过，则听汝还本土。于惟有相长事，谓小大众正官之人，汝无有不能用法"。欲其皆用法也。"小大众正官之人自为不和，汝众官等自当和之哉！汝等亲近室家不相和亲，汝亦当和之哉！汝邑内之人若能明于和睦之道，汝惟能勤于汝之职事"。言是其教之使然。"汝能庶几不自相怨忌，入于凶德，若能不入于凶德[③]，亦则用敬敬之道，常在汝之职位，不黜退也。汝若能善相教诲，使我简阅于汝邑，善汝之事，以汝所谋为大，则汝乃用是洛邑，庶几得反本土，长得勤畋汝故田。汝能修善，天惟与汝怜汝，我有周惟其大大[④]赏赐汝。汝非但受赏而已，其有蹈大道者，得在王庭被任用。庶几汝事有所服行，在于大官"。恐其心未服，故丁宁劝诱之。 ○传"王叹"至"多士" ○正义曰：言"有方多士与殷多士"，则此二者非一人也。"有方多士"当谓于时所有四方之诸侯也。"与殷多士"当谓迁于成周顽民之众士也。下云以"臣我监"者，谓成周之监，明此殷多士也。 ○传"监谓"至"本土" ○正义曰：下云"自时洛邑"，此所戒成周之人，故知"监谓成周之监，此指谓所迁顽民殷家众士"也。五年再闰，天道有成，故期以五年无过，则得还本土。以民性重迁，设期以诱之。 ○传"于惟"至"用法" ○正义曰："胥"，相也。"伯"，长也。顾氏以"相长事"即"小大众正官之人"也。 ○传"汝庶"至"汝位" ○正义曰：和顺为善德，怨恶为凶德。"忌"谓自怨忌，上言"自作不和"，是怨忌也。

---

① "大大"原作"大夫"，按阮校："毛本'大夫'作'大大'，'大夫'误也。"据改。

② "胙"原作"作"，按阮校："明监本'作'作'胙'，是也。毛本误作'祚'。"据改。

③ "若能不入于凶德"，此句原重，按阮校："案二句误复衍。"据删。

④ "大大"，宋板"大"字不重。

《释训》云:"穆穆,敬也。"此戒小大正官之人,故云"敬敬常在汝位"。 ○传"汝能"至"邑里" ○正义曰:"阅"谓简阅其事,观其具足以否,故言"阅具于汝邑"。"介",大也。以汝所谋为大,善其治理,听还本国也。是由在洛邑修善,得反其邑里。王肃云:"其无成,虽五年亦不得反也。"王曰:"呜呼!多士,尔不克劝忱我命,尔亦则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王叹而言曰:"众士,汝不能劝信我命,汝亦则惟不能享天祚矣,凡民亦惟曰不享于汝祚矣。"尔乃惟逸惟颇,大远王命,则惟尔多方探天之威,我则致天之罚,离逖尔土。"若尔乃为逸豫颇僻,大弃王命,则惟汝众方取天之威,我则致行天罚,离逖汝土,将远徙之。 ○颇,破多反。探,吐南反。僻,匹亦反[1]。 【疏】"王曰呜呼"至"尔土" ○正义曰:王言而叹曰:"呜呼!成周之众士,汝若不能劝勉信用我之教命,汝则惟不能多受天福祚矣,凡民惟曰不享于汝祚矣。汝乃惟为逸豫,惟为颇僻,大远弃王命,则惟汝众方自取天之威刑,我则致天之罚于汝身,将远徙之,使离远汝之本土。" ○传"王叹"至"祚矣" ○正义曰:"劝信我命",劝勉而信顺之。"凡民亦惟曰不享于汝祚矣",言民亦不愿汝之子孙长久矣。 ○传"若尔"至"徙之" ○正义曰:成周一邑之士,不得谓之多方,此盖意在成周迁者,兼告四方诸国使知。亦如《康诰》王告康叔,并使诸侯知之。离远汝土,更远徙之。郑云:"分离夺汝土也。"与孔异也。王曰:"我不惟多诰,我惟祗告尔命。"我不惟多诰汝而已,我惟敬告汝吉凶之命。又曰:"时惟尔初,不克敬于和,则无我怨。"又诰汝:"是惟汝初不能敬于和道,故诛汝。汝无我怨[2]。"解所以再三加诛之意。 【疏】"王曰我"至"我怨" ○正义曰:王曰:"我今告戒汝者,不惟多为言诰汝而已,惟敬告汝吉凶之命。从我则吉,违我则凶,汝命吉凶在此言也。"王又谓:"汝所以再三被诛者,是惟汝初不能敬于和道,故致此尔。汝自取之,则无于我有怨。" ○传"又诰"至"之意" ○正义曰:"又诰"者,更言王意,又谓汝曰也。以上王诰已终,又起别端,故更称王又复言曰。以序云成王在丰诰庶邦,则此篇是王亲诰之辞,又称"王曰"者是也。其有周公称王告者,则上云"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又曰"呜呼!王若曰"是也。顾氏云:"又曰者,是王又复言曰也。"

---

① "僻匹亦反","僻"原作"辟","匹"原作"四",按:此注释传文,传文有"僻"无"辟",且依《释文》,音作"匹亦反"为宜,据改。

② "汝无我怨",岳本同,毛本"我怨"二字误倒。

立政第二十一

周公作《立政》。周公既致政成王，恐其怠忽，故以君臣立政为戒。

立政言用臣当共立政，故以名篇。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①]，告嗣天子王矣。"顺古道尽礼致敬，告成王，言："嗣天子，今已为王矣[②]，不可不慎。"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缀衣、虎贲。"周公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于王曰，常所长事、常所委任，谓三公六卿；准人平法，谓士官；缀衣掌衣服，虎贲以武力事王，皆左右近臣，宜得其人。 ○任，而鸩反。准，之允反。缀，徐丁卫反，又丁劣反。贲音奔。长，丁丈反，除篇末文注"以长"直良反，余并同。周公曰："呜呼！休兹，知恤鲜哉！叹此五者立政之本，知忧得其人者少。 ○鲜，息浅反。 【疏】"周公"至"鲜哉" ○正义曰：王之大事在于任贤使能，成王初始即政，犹尚幼少，周公恐其怠忽政事，任非其人，故告以用臣之法。周公顺古道而告王曰："我敢拜手稽首，告嗣世天子成王，今已为王矣。王者当立善政，其事不可不慎。"周公既为此言，乃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于王曰，王之亲近左右，常所长事，谓三公也；常所委任，谓六卿也；平法之人，谓狱官也；缀衣之人，谓掌衣服者也；虎贲，以武力事王者；此等皆近王左右，最须得人。周公既历言此官，复言而叹曰："呜呼，美哉！此五等之官，立政之本也。知忧此官宜[③]得贤人者少也。" ○传"顺古"至"不慎" ○正义曰：周公既拜手稽首，而后发言。还自言"拜手稽首"，示己重其事，欲令受其言，故尽礼致敬以告王也。《召诰》云："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亦是召公自言己拜手稽首，与此同也。成王嗣世而立，故呼成王为"嗣天子"。周公摄政之时，成王未亲王事，此时既已归政于成王，故言"今已为王矣，不可不慎"也。王肃以为于时周公会群臣共戒成王，其言曰"拜手稽首"者，是周公赞群臣之辞。 ○传"周公"至"其人" ○正义曰：此以"立政"名篇，知"用咸戒"者是"周公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于王"也。三公，臣之尊者，知常所长事谓三公也。六卿分掌国事，王之所任，知

---

①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阮校："按此篇序题下俱无疏，疑有脱误。"

② "今已为王矣"，阮校："古本'今'下有'以'字，宋板'已'作'以'，山井鼎曰：'以下文注推之，古本衍"已"字也。'按岳本与宋本同，《纂传》与毛本同。"

③ "宜"原作"置"，阮校："宋板'置'作'宜'。"按，下疏文正作"宜得其人"，据改。

常所委任谓六卿也。"准"训平也,平法之人谓士官也。士,察也,察狱之官用法必当均平,故谓狱官为准人。《周礼》司寇之长在常任之内,此士官当谓士师也。衣服必连缀著之,此历言官人,知"缀衣"是掌衣服者。此言亲近大臣,必非造衣裳者。《周礼》:"大仆,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此掌衣服者,当是大仆之官也。《周礼》:"虎贲氏,下大夫。"言其若虎贲兽,是以武力事王者。此皆左右近臣,宜得其人,言其急于余官。得其人者,文官得其文人,武官得其武人,违才易务,皆为非其人也。　○传"叹此"至"者少"　○正义曰:此五官皆亲近王,故叹此五者立政之本也。"休",美也。王肃云"此五官美哉",是"休兹"为美此五官也。叹其官之美,美官不可不委贤人用之,故叹之。"知忧得其人者少",下句惟言禹、汤、文、武官得其人,是知忧得人者少也。**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竞,籲俊尊上帝**,古之人道惟有夏禹之时,乃有卿大夫室家大强,犹乃招呼贤俊,与共尊事上天。　○籲音预。**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禹之臣蹈知诚信于九德之行,谓贤智大臣。九德,皋陶所谋。　○忱,市林反。恂音荀。行如字,徐下孟反。**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兹惟后矣**。知九德之臣乃敢告教其君以立政。君矣,亦犹王矣。宅,居也,居汝事,六卿掌事者。牧,牧民,九州之伯。居内外之官及平法者皆得其人,则此惟君矣。**谋面,用丕训德,则乃宅人,兹乃三宅无义[①]民**。谋所面见之事,无疑则能用大顺德,乃能居贤人于众官。若此则乃能一[②]居无义民。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国之外。**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后**。桀之为德,惟乃不为其先王之法、往所委任,是惟暴德之人,故绝世无后。　【疏】"古之人"至"罔后"　○正义曰:既言知忧得人者少,乃远述上世之事,此言禹与桀也。古之人能用此求贤之道者,惟有夏禹之时。乃有群臣卿大夫皆是贤人,室家大强,犹尚招呼贤俊之人,与共立于朝,尊事上天。禹之臣蹈知诚信于九德之行者,乃敢告教其君曰:"我敢拜手稽首,君今已为君矣,不可不慎也。"戒其君即告曰,居汝掌事之六卿,居汝牧民之州伯,居汝平法之狱官,使此三者皆得其人,则此惟为君矣。言不得贤人,不成为君也。禹能谋所面见之事,无所疑惑,用大明顺之德,则乃能居贤人于官。贤人在官,职事修理,乃能三处居无义之民。善人在朝,恶人黜远,其国乃为治矣。及其末年,桀乃为天子。桀之为德,

① "义",古本作"谊",下"义德"同。

② "一",按:依下疏文意似应作"三"。

惟乃不为其先王之法、往所委任，是暴德之人。以此故，绝世无后。得贤人则兴，任小人则灭，是须官贤人以立政也。　○传“古之”至“上天”　○正义曰：经言“古之人迪”，传言“古之人道”，当说古之求贤人之道也。王肃云：“古之人道，惟有夏之大禹为天子也。”其意言古人之道说有此事，孔意似不然也。孔以“大夫”称家室，犹家也。“籲”训呼也，招呼者乃是臣下之事，故以为夏禹之时，乃有卿大夫室家大强，犹乃招呼在外贤俊，与之共立于朝，尊事上天也。言君既求贤臣之助，言天子事天，臣成君事，故言“共尊事上天”。　○传“禹之”至“所谋”　○正义曰：九德之行，非一人能备，言禹之臣蹈知九德之行，极言其贤智大臣也。禹时伯益之辈，乃可以当此。经典之文，更无九德之事，惟有皋陶谋九德，故言九德。皋陶所谋者[①]，即“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是也。　○传“知九”至“君矣”　○正义曰：进言戒君非大贤不可，故“知九德之臣乃敢告教其君以立政”也。“君矣”亦犹言“王矣”，言已为君矣，不可不慎也。“君”、“王”一也，变文以相避尔。“宅”训居也，居汝事，须得贤人，六卿各掌其事者也。居汝牧，九州之伯主养民，亦须得贤人养其民也。居汝准，士官主理刑法，亦须贤人平其狱也。六卿掌内，州牧掌外，内外之官及平法三事皆得其人，则此惟为君矣。言群官失职，则不成为君也。上句周公戒王，历言五官，其内无州牧。此惟言三官，加州牧者，俱是逐急言之，其有详略尔。《曲礼》云：“九州之长曰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设方伯，八州八伯。”然则“牧”、“伯”一也。“伯”者言一州之长，“牧”者言牧养下民，“牧”、“伯”俱得言之，故孔以“伯”解“牧”。郑玄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与孔不同。　○传“谋所”至“之外”　○正义曰：凡人为主，皆欲臣贤，但大佞似[②]忠，贤不可别。欲知其远，先验于近，但禹能谋所面见之事。官[③]贤人，既得其官，分别善恶，无所疑惑。仁贤必用，邪佞必退，然后举直错诸枉，则为能用大顺德，如是乃能居贤人于众官。贤人既得居官，则能分别善恶，无义之民必获大罪。量其轻重，斥之远地，乃能三处居此无义罪人。三居者，“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国之外”。“四裔”者，四海之表最远者也。“次九州之外者”，四海之内，要服之外。“次中国之外”者，谓罪人所居之国外也，犹若卫人居于晋，去本国千里。故孔注《舜典》云：“次千里之外是也。”郑云：“三处者，自九州

① “皋陶所谋者”前原无“故言九德”，阮校：“宋板‘皋’上有‘故言九德’四字。”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② “似”原作“以”，按阮校：“案‘以’当作‘似’，毛本不误。”据改。

③ “官”，诸本同，毛本误作“宫”，山井鼎《考文》以毛本为据直书作“宫”，误也。“官”上，宋板有“善”字。

之外至于四海，三分其地，远近若周之夷、镇、蕃也。"与孔不同。亦越成汤陟，丕釐上帝之耿命，桀之昏乱，亦于成汤之道得升，大赐上天之光命，王天下。○釐，力之反。耿，工迥反，徐工颖反，又工永反，下同。王，往况反。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三有俊[①]，克即俊。汤乃用三有居恶人之法，能使就其居。言服罪。又曰，能用刚柔正直三德之俊，能就其俊事。言明德。严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言汤所以能严威，惟可大法象者，以能用三居三德之法。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见德。汤在商邑，用三宅三俊之道和其邑。其在四方，用是大法见其圣德。言远[②]近化。【疏】"亦越"至"见德" ○正义曰：不有所废，则无以兴。桀之灭亡，夏家乃以开道汤德。此言汤之能用人也。桀之昏乱，亦于[③]成汤之道得升闻于天，大赐受上天之光命，得王有天下。汤既为王，乃用三有居恶人之法，能使各就其居处。言皆服其罪也。又曰用三德之俊人，能使各就其俊事。言皆明其德也。汤所以能严威，惟可大法象者，以其能用三居三俊之法故也。成汤其在商邑，用此三居三俊之道，和于其邑。其在四方，用是断罪任贤之大法，见其圣德于民。言远近皆从化也。 ○传"桀之"至"天下" ○正义曰："成汤之道得升"，谓从下而升于天，故天赐之以光命，使之得王天下为天子也。"釐，赐"、"耿，光"皆《释诂》文。 ○传"汤乃"至"明德" ○正义曰：《皋陶谟》"九德"即《洪范》之"三德"，细分以为九尔。以此知"三俊"即是《洪范》所言"刚克、柔克、正直"三德之俊也。"能就其俊事。言明德"者，用以俊乂居官，显明其有德也。上句言"则乃宅人，兹乃三宅无义民"，先言用贤，后言去恶。此经先言"三有宅"，后言"曰三有俊"者，用贤去恶，俱是立政之本。上句先说夏禹，言得贤然后去恶，见其须贤之切。及说成汤、文、武，先言去恶，后言用贤，又见恶宜速去。或先或后，所以互相见尔。呜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受德，纣字。帝乙爱焉，为作善字，而反大恶自强，惟进用刑，与暴德之人同于其国，并为威虐。 ○受德，纣字，马云："受所为德也。"暋，眉谨反，徐亡巾反，一音闵。为，于为反，下"为之"同。强，其丈反。乃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乃惟众习为过德之人，同于其政。言不任贤。帝钦罚

① "俊"，古本作"畯"，下"三俊"、"三有俊"同。

② "远"原作"逮"，按阮校："岳本'逮'作'远'，是也。"据改。

③ "亦于"，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于"作"从"。

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天以纣恶，故敬罚之。乃使我周家王有华夏，得用商所受天命，同治万姓。言皇天无亲，佑有德。 ○伻，普耕反，徐敷耕反，又甫耕反。 【疏】"呜呼"至"万姓" ○正义曰：既言汤以用贤而兴，又说纣之失人而灭。周公又叹曰："呜呼！其在殷王受德，本性大恶自强，惟进用刑罚，与暴德之人同治其国，并为威虐。乃惟众习为过德之人，与之同共于其政。由其任同恶之人，故上天敬诛罚之，乃使我周家王有华夏，用商所受天命，同治天下万姓。"言周能用贤，天亲有德，故得为天子。 ○传"受德"至"威虐" ○正义曰：《泰誓》三篇，惟单言"受"，而此云"受德"者，则"德"本配"受"，共为一人，故知"受德"是纣字也。既"受"之与"德"共为纣字，而经或言"受"，或言"受德"者，呼之有单复尔。其人实为大恶，"德"字乃为善名，非是时人呼有德。知是帝乙爱焉，为作善字，望其为善，而反为大恶，以其行反其字，明非时人呼也。《释诂》云："暋，强也。""暋"即昏也，故训为强，言纣自强为恶，惟进用刑罚。身既进用刑罚，则爱好暴虐之人，故为与之同于其国，言并为威虐。 ○传"乃惟"至"任贤" ○正义曰："暴德"言以暴虐为德，"逸德"言以过恶为德。习效为之众者，言其所任多也。纣任众为过德之人，与之同于其政，言其不任贤也。与暴德同于其国，与恶德同于其政，其事一也，异言之尔[①]。《牧誓》所云"四方之多罪逋逃，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是其事也。 ○传"天以"至"有德" ○正义曰：言天知其恶，熟详审下罚，故言"敬罚"也。商本受天命，周亦受天命，故言"用商所受天命，同治万姓"。《释言》云："弇，同也。"同为天子治万姓，与商同也。此经之意，言周家有德，皇天亲有德也。王肃云："敬罚者，谓须暇五年。"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见三有俊心，纣之不善，亦于文武之道大行，以能知三有居恶人之心，灼然见三有贤俊之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长伯。言文武知三宅三俊，故能以敬事上天，立民正长。谓郊祀天，建诸侯。 【疏】"亦越[②]"至"长伯" ○正义曰：既言上天去恶与善，灭殷兴周，即说文王、武王能用求贤审官之事。桀恶所以兴成汤，纣恶所以开文武，言纣之不善，亦于文王、武王使得其道大行。能知居三有恶人之心，居之皆得其所，言服其罪也。灼然见三有贤俊之心，用之皆得其人，言明其德也。文武知此三宅三俊，故能敬事上天，称天心也。立民正长，合民心也。 ○传"纣之"至"之心" ○正义曰：桀之昏乱开成汤，纣之不善开文武，其事同也。于成汤言能受上天之命，于文

---

① "异言之尔"，《纂传》作"异其文耳"。

② "越"原作"曰"，按阮校："宋板'曰'作'越'，按曰字非也。"据改。

武云能敬事上帝，前圣后圣为行必同，交错为文，所以互相见尔。文王受命，武王伐纣，二圣共成王道，故文武并言之。犹《诗序》云"文武以《天保》已上治内，《采薇》已下治外"，文武并言，与此同也。文王之时，未定天下，所立之官，亦未具足。下经所言"立政任人"已下，"三亳阪尹"已上，其所举官属，多是文武时事，以见二圣同道，父作之，子述之，言其相成尔。故以"能知三有居恶人之心，灼然见三有贤俊之心"，言文王之圣心能揆度知恶人真恶，须屏黜之；知贤人实贤，须举用之；故去恶进贤，皆得其所。贤人难识，故特言"灼然"，言其知之审也。　○传"言文"至"诸侯"　○正义曰：上天之道，与善去恶，三宅三俊，行合天心。言文武知三宅三俊，故能敬事上帝。"伯"亦长也，故言"立民正长"。天子祭天，知"敬事上帝"，谓"郊祀天"也。天子建国，知"立民长伯"，谓"建诸侯"也。以下句"立政任人"已下，历言朝廷之臣与蛮夷众君，知此"立民长伯"主谓诸侯。《诗·周颂·维清》述文王之德言"肇禋"，《大雅·皇矣》美文王之伐言"是类"，"类"、"禋"皆是祭天之名，是文王已祀天矣。文王未得封建诸侯，其建诸侯，维[1]武王时尔。立政，任人、准夫、牧，作三事，文武亦法禹汤以立政，常任、准人及牧，治为天地人之三事。虎贲、缀衣、趣马小尹，趣马，掌马之官。言此三者虽小官长，必慎择其人。○趣，七口反。左右携仆、百司庶府，虽左右携持器物之仆，及百官有司主券契藏吏，亦皆择人。　○券音劝。契，苦计反。藏，才浪反。大都小伯、艺人表臣、百司，小臣犹皆慎择其人，况大都邑之小长，以道艺为表干之臣及百官有司之职，可以非其任乎？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太史，下大夫，掌邦六典之贰；尹伯，长官大夫；及庶掌常事[2]之善士，皆得其人。司徒、司马、司空、亚旅，此有三卿及次卿众大夫，则是文武未伐纣时[3]。举文武之初以为法则。夷微、卢烝，三亳、阪尹。蛮夷微、卢之众帅[4]，及亳人之归文王者，三所为之立监，及阪地之尹长，皆用贤。　○阪音反。　【疏】"立政"至"阪尹"　○正义曰：言文武亦法禹汤，审官以立美政。"任人"谓六卿。"准夫"者，平法之人，

① "维"，宋板作"惟"，《纂传》作"谓"。

② "常事"，古本无"常"字。

③ "时"原作"特"，按阮校："岳本、《纂传》'特'作'时'，属上句，与疏合。宋板亦作'时'，下更有'也'字。"据改。

④ "帅"原作"师"，按阮校："毛本'师'作'帅'，案'师'字误。"据改。

谓理狱官也。“牧”者，九州之牧。治为天地人之三事。自“虎贲”已下，历举官名，言此官皆须得其人。不以官之尊卑为次，盖以从近而至远。虎贲、缀衣、趣马，三者官虽小，须慎择其人。乃至左右携持器[1]物之仆，及百官有司之下至众府藏之吏，亦须择其人。既言近王小官，及远官大者。小官犹须择人，况乎大都邑之小长，与有道艺之人为表干之臣，及百官有司之职，可以非其任乎？以近臣况远臣，以小官况大官。既以近小况远大，又举官之次而掌事要者。若太史下大夫、长官大夫及众掌常事之善士，皆须得其人。更举官之大者，司徒、司马、司空之卿，及次卿之众大夫，皆须得其人。既略言内外之官，又更远及夷狄蛮夷微、卢之众帅，与三处亳民之监，及阪地之尹长，皆须用贤人。言文武于此诸官，皆求贤人为之也。

○传“文武”至“三事”　○正义曰：前圣后圣，其道皆同，未必相放法也。后人法前，自是常事，因其上说禹汤立政，故言“文武亦法禹汤以立政”也。“任人”则前经所云“常任”六卿也，“准夫”则“准人”也，“牧”者前云“宅乃牧”也。前文有“常伯”、“缀衣”、“虎贲”，不言“牧”，此不言“常伯”、“缀衣”、“虎贲”而言“牧”者，以前文先举朝臣，故不言“牧”，前已备文，故此不言“常伯”。其“缀衣”、“虎贲”而言“牧”者，以下文自详[2]，故此惟举内外要官者言之，故内官举“任人”、“准夫”，外官举“牧”。故下云：“继自今，我立政。立事、准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又云：“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准人，则克宅之，克由绎之，兹乃俾乂。”皆据内外要重官以言之。“夫”即人也，立官所以事天地，治人民，为此三事而已，故以“三事”谓天地人也。王肃云：“文王所以立政，任人，常任也；准夫，准人也；牧者，诸侯之长也。”与孔意同。　○传“趣马”至“其人”　○正义曰：《周礼》趣马为校人属官，马一十二匹，立趣马一人，“掌赞正良马，而齐其饮食”，是掌马之小官也。缀衣是大仆也，虎贲、大仆皆下大夫也。此三公六卿，亦为小尹之官。虽文止三官，亦包通在下之属官。三官之下小官多矣，趣马即下士，其马一匹，有圉师一人，是趣马之下犹有小官也。　○传“虽左”至“择人”　○正义曰：诸官有所务从业，从王左右携持器物之仆，谓寺人、内小臣等也。“百司庶府”，谓百官有司之下，主券契府藏之吏，谓其下贱人，非百官有司之身也。言此等亦皆择人。　○传“小臣”至“任乎”　○正义曰：“小臣犹皆择人，况大都邑之小长”，谓公卿，都邑之内大夫士及邑宰之属，以身有道艺、为民之表的桢干之臣。其都邑之内属官，谓之“小长”。《周礼·太宰职》云：“乃施则于都鄙，而建其长，立其两，设其伍，陈其殷。”“两”谓两

---

① “器”原作“举”，按阮校：“毛本‘举’作‘器’，案‘举’字误。”据改。

② “其缀衣虎贲而言牧者以下文自详”，卢文弨云：“‘而言牧者以’五字疑衍。”阮校：“按此疏自‘前已备文’至‘自详’廿四字皆疑衍，下句‘故’字亦衍。”

卿，"长"谓公卿[①]，"伍"谓大夫，"般"谓众士是也。 ○传"太史"至"其人" ○正义曰：《周礼》"太史，下大夫二人"，"掌建邦之六典"。又《太宰职》亦云"掌建邦之六典"。太史副贰，太宰掌其正，太史掌其贰。"六典"谓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六卿所掌者也。"掌邦六典之贰"，其所掌事重，故特言之。"尹伯"，长官大夫。《周礼》每官各有长，若太史为史官之长，大司乐为乐官之长，如此类皆是也。"及众掌常事之善士"，谓士为长官者。其大夫及士不为长官者，则前云"百司"也。居官必须善人，此是总举众官，故特言"吉士"。 ○传"此有"至"法则" ○正义曰：周公摄政之时，制礼作乐，其[②]作《立政》之篇，必在制礼之后。《周礼》六卿，而"此有三卿及次卿众大夫"，则是副卿之大夫，有若《周礼》小宰之类是也。此文武未伐纣之时也，远举文武之初以为法则尔。《泰誓》下篇云"王乃大巡六师"，"六师"则六军也，军将皆命卿，即伐纣之时已立六卿矣。《牧誓》亦云"司徒、司马、司空"，举之三卿者，彼传已解之云"指誓战者"也。 ○传"蛮夷"至"用贤" ○正义曰：《牧誓》所云，有"微、卢、彭、濮人"，此举"夷微、卢"以见彭、濮之等诸夷也。"烝"训众也。此篇所言，皆立官之事，此经惟"阪"下言"尹"，则"夷、微"已下以一"尹"总之，故传言"蛮夷微、卢之众帅，及亳民之归文王者，三所为之立监，及阪地之尹长"。故言"帅"[③]，言"监"，亦是言为之立长，义出经文"尹"也。"亳"是汤之旧都，此言"三亳"，必是亳民分为三处。此篇说立官之意，明是分为三亳，必是三所各为立监也。"亳民[④]之归文王"，经传未有其事，文王既未伐纣，亳民不应归之。郑、王所说皆与孔同。言亳民归文王者，盖以此章杂陈文王、武王时事，其言以文王为主，故先儒因言亳民归文王尔。即如此意，三亳为已归周，必是武王时也。"及阪地之尹长"，传言其山阪之地立长尔，不知其指斥何处也。郑玄以"三亳阪尹"者共为一事，云："汤旧都之民服文王者，分为三邑，其长居险，故言阪尹。盖东成皋，南轘辕[⑤]，西降谷也。"皇甫谧以为"三亳，三处之地，皆名为亳。蒙为北亳，谷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古书亡灭，既无要证，未知谁得旨矣。**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兹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惟其能居心远恶举

---

① "两谓两卿长谓公卿"，阮校："《纂传》一（疑误，应为二）句倒，是也。"

② "其"后，宋板空一字。

③ "帅"原作"师"，阮校："宋板'师'作'帅'"，按传文亦作"帅"，据改。

④ "民"原作"人"，按阮校："按疏上下文俱作'亳民'，此'人'字亦当是'民'之误。"据改。

⑤ "南轘辕"，"南"原作"陶"，按阮校："毛本'陶'作'南'，案'陶'字误。"据改。

善,乃能立此常事司牧人,用能俊有德者。 ○远,于万反。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狱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文王无所兼知于毁誉众言,及众刑狱,众当所慎之事,惟慎择[1]有司牧夫而已。劳于求才,逸于任贤。 ○誉音馀,又如字。是训用违,庶狱庶慎,文王罔敢知于兹。是万民顺法,用违法,众狱众慎之事,文王一无敢自知于此,委任贤能而已。 【疏】"文王"至"于兹" ○正义曰:上既总言文武,此又分而说之。文王惟能其居心远恶举善,乃能立此常事其主养人之官,用能俊有德者。既任用俊人,每事委之,文王无所兼知于众人之言,或毁或誉,文王皆不知也。众狱断罪得失,文王亦不得知也。众所当慎之事,文王亦不得知也。惟慎择在朝有司,在外牧养民之夫。是时万民或顺于法,或用违法,众刑狱,众所慎之事,文王一皆无敢自知于此,惟委任贤能而已。 ○传"文王"至"德者" ○正义曰:上言文王能知三宅三俊,知此言[2]"能居心"者,以远恶举善居其心也。既远恶举善,乃能立此常事,用贤养民,是人君之常事也。 ○传"文王"至"任贤" ○正义曰:下云"是训用违",即是在上"庶言"也。"是训"则称誉之事,"用违"则毁损之事,但分析言之尔。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义德,亦于武王循惟文王无安天下之功[3],不敢废其义德,奉遵父道。 ○敉,亡婢反。率惟谋从容德,以并受此丕丕基。武王循惟谋从文王宽容之德,故君臣并受此大大之基业,传之子孙。 ○传,直专反。 【疏】"亦越"至"丕基" ○正义曰:亦于武王遵循父道,所循惟文王抚安天下之功,不敢废其文王义德。言奉行遵父道也。又言武王遵循者,惟谋从文王宽容之德,故武王君臣能并受此大大之基业。谓受命为天子,传之子孙。 ○传"武王"至"子孙" ○正义曰:以言"并受",则非独王身,故以为"君臣并受此大大之基业"。谋从宽容之德,是与臣谋,及基业成就,则君臣共有,故言"并受"。且王为天子,臣为诸侯,皆受基业,各传子孙,是亦为"并受"也。

"呜呼!孺子王矣。叹稚子今以为王矣,不可不勤法祖考之德。继自今,我其立政、立事、准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乱。继用今已往,我其立政大臣、立事小臣、及准人、牧夫,我其能灼然知其顺者,

---

[1] "择"后,古本有"惟"字,非也。

[2] "言"字原无,阮校:"宋板'能'上有'言'字。"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3] "功"原作"力",按阮校:"毛本'力'作'功',是也。"据改。

则大乃使治之。言知臣下之勤劳，然后莫不尽心力[1]。　○俾，必尔反，下同。治，直吏反，下同。相我受民，和我庶狱庶慎，时则勿有间之。能治我所受天民，和平我众狱众慎之事，如是则勿有以代之。言不可复变。　○相如字，马息亮反，下"劢相"同。间，间厕之间。复，扶又反。自一话一言，我则末惟成德之彦，以乂我受民。言政当用一善，善在一言而已。欲其口无择言。如此我则终惟有成德之美，以治我所受之民。　○话，户怪反。【疏】"呜呼孺子"至"受民"　○正义曰：周公既历说禹汤文武，乃复指戒成王，"呜呼"而叹，孺子今已为王矣。既正位为王，事不可不慎。继续从今已往，我王其与立政，谓大臣也，其与立事，谓小臣也，平法之人及养民之夫，此等诸臣，我王其能察之灼然，知其顺于事者，则大乃使之治理。言知其能有勤劳，各尽心力。然后用此贤臣治我所受天民，和平我众狱讼，及众所当[2]慎之事，必能如是，则勿复有以代之。言其法不可复变也。政从君出，为人主用是一善之言，善在一言而已，勿以恶言乱之。王能如是，我王则终惟有成德之美，以治我所受天民矣。　○传"继用"至"心力"　○正义曰：自此已下四言"继自今"者，凡人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恐王不能终之，戒成王使继续，从今已往常用贤也。"自"训为从，亦训为用，此传言"用今已往"，下传言"从今已往"，其意同也。"政"、"事"相对，则"政"大"事"小，故以"立政"为大臣，"立事"为小臣。及"准人"、"牧夫"，略举四者以总诸臣，戒王任此人也。其能灼然知其能顺于事者，则大乃使治。顾氏云："君能知臣下顺于事，则臣感君恩，大乃治理，各尽心力也。"　○传"能治"至"复变"　○正义曰："相"训助也，助君所以治民事，故"相"为治。天命王者，使之治民，则天与王者此民，故言"能治我所受天民"也。能治下民，理众狱众慎之事，使得其所，则为政之大要，能如此，则勿有以代之。言此法尽善，不可复变易也。或据臣身既能如此，不可以余人代之也。　○传"言政"至"之民"　○正义曰：《释诂》云："自，用也。话，言也。"舍人曰："话，政之善言也。"孙炎曰："话善之言也。"然则"话"之与"言"是一物也。"自一话"者，言人君为政，当用纯一善言。又云"一言"者，纯一善言，在于一言而已。谓发号施令，当须纯一，不得差贰，欲令其口无可择之言也。顾氏云："人君为政之道，当须用一善而已，为善之法，惟在一言也。'末'训为终，'彦'训为美，王能出言皆善，口无可择，如此我王则终惟有成德之美，以治我所受天民矣。"《释训》云："美士为彦。"故"彦"为美。呜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

[1] "心力"原作"其力"，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其'作'心'，与疏合。"据改。
[2] "所当"原作"当所"，按阮校："按'当所'二字宜倒。"据乙。

叹所受贤圣说禹汤之美言，皆以告稚子王矣。 ○稚，直吏反，本亦作稺。继自今，文子文孙，其勿误于庶狱庶慎，惟正是乂之。文子文孙，文王之子孙。从今已往，惟以正是之道治众狱众慎，其勿误。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准人，则克宅之，克由绎之，兹乃俾乂。言用古商汤，亦于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用贤人之法，能居之于心，能用陈之，此乃使天下治。 ○绎音亦。 【疏】"呜呼"至"俾乂" ○正义曰："旦"者，周公名也。周公又叹曰："呜呼！我旦已受贤圣人说禹汤之美言，皆以告孺子王矣，王宜依行之。继续从今以往，文王之子孙，其勿得过误于众狱讼众所慎之事，惟当用是正是之道治之。用古商人成汤，亦于我周家文王其立政、立事、牧夫、准人此等诸官，皆用贤人之法，则能居之于心，能用陈之于位，明识贤人，用之为官，此乃使天下大治。"戒成王使法之。 ○传"言用"至"下治" ○正义曰：上陈禹汤文武，此覆上文，惟言汤与文王者，言有详略，无别意也。"能居之于心"，谓心知其贤也。"能用陈之"，谓陈列于位，用之以为官也。王肃曰："则能居之在位，能用陈其才力，如此故能使天下治也。"国则罔有立政用俭人，不训于德，是罔显在厥世。商周贤圣之国，则无有立政用俭利之人者。此俭人不训于德，是使其君无显名在其世。 ○俭，息廉反，徐七渐反，本又作憸，马云："俭利，佞人也。"继自今立政，其勿以俭人，其惟吉士，用劢相我国家。立政之臣，惟其吉士，用勉治我国家。 ○劢音迈。 【疏】"国则"至"国家" ○正义曰：既言汤与文王用贤大治，又言其不宜用小人。商周圣贤之国，无有立政用俭利之[1]人者。此俭利之人不顺于德，若其用之，是使其君无显名在其世也。王当继续从今已往立其善政，其勿用俭利之人，其惟任用善士，使勉力治我国家。教王使用善士，勿使小人也。今文子文孙，孺子王矣。告文王之子孙，言稚子已即政为王矣，所以厚戒。其勿误于庶狱，惟有司之牧夫。独言众狱、有司，欲其重刑，慎官人。其克诘尔戎兵，以陟禹之迹，其当能治汝戎服兵器，威怀并设，以升禹治水之旧迹。 ○诘，起一反，马云："实也。"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

① "之"，宋板"之"作"小"。

有不服，方，四方。海表，蛮夷戎狄，无有不服化者[①]。以觐文王之耿光，以扬武王之大烈。能使四夷宾服，所以见祖之光明，扬父之大业。呜呼！继自今，后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其惟能用贤才为常人，不可以天官有所私。【疏】"今文"至"常人" ○正义曰：今告汝文王之子，文王之孙，孺子今已即[②]政为王矣，我所以须厚戒之。王其勿误[③]于众治狱之官，当须慎刑也。惟有司之牧夫，有司主养民者，宜得贤也。治狱之吏，养民之官，若任得其人，使其能治汝戎服兵器，以此升行禹之旧迹，四方而行，至于天下，至于四海之表，无有不服王之化者，以显见文王之光明，以播扬武王之大业。言任得贤臣，则光扬父祖。周公又叹曰："呜呼！继续从今已往，后世之王，立行善政，其惟能用常人，必使常得贤人，不可任非[④]其才，此虽有[⑤]戒成王，乃是国之常法，因以戒后王，言此法可常行也。 ○传"独言"至"官人" ○正义曰：上有"庶慎"、"立政"、"立事"、"牧夫"、"准人"，此独言"庶狱"与"有司之牧夫"者，言"庶狱"欲其重刑，言"有司牧夫"欲其慎官人也。 ○传"其当"至"旧迹" ○正义曰：立官所以牧养下民，戒备不虞，故以"诘尔戎兵"为言也。"戎"亦"兵"也，以其并言"戎兵"，故传以为"戎服兵器，威怀并设，以升禹治水之旧迹"。远行必登山，故以"陟"言之。如舜[⑥]之"陟方"，意亦然。 ○传"方四"至"化者" ○正义曰："方行天下"，言无所不至，故以"方"为四方。《释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知"海表"谓"夷狄戎蛮，无有不服化者"。即《诗·小雅》云"《蓼萧》，泽及四海"是也。 ○传"其惟"至"所私" ○正义曰：官须常得贤人，故惟贤是用。用贤是常，常则非贤不可。人主或知其不贤，以私爱用之，代天为官，故言"不可以天官有所私"。周公若曰："太史，顺其事并告太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忿生为武王司寇，封苏国，能用法。敬汝所用之狱，以长施行于我王国。言主狱当求苏公之比。

---

① "无有不服化者"原作"无不服化者乎"，阮校："古本'无'下有'有'字，宋板同。山井鼎曰：'正德、嘉靖二本共无"有"字，"者"下有"乎"字为误。'按岳本、《纂传》亦俱作'无有不服化者'，与疏合，闽、葛俱与正德本同。"据改。

② "即"原作"则"，按阮校："毛本'则'作'即'，案'则'字误。"据改。

③ "误"原作"设"，按阮校："毛本'设'作'误'，案'设'字误。"据改。

④ "非"原作"不"，按阮校："毛本下'不'字作'非'，案'非'字是。"据改。

⑤ "有"，明监本、毛本同。宋板作"指"。

⑥ "舜"原作"禹"，按阮校："宋板'禹'作'舜'，按宋本是也。"据改。

○比，必二反，又如字。**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此法有所慎行，必以其列用中罚，不轻不重，苏公所行。太史掌六典，有废置官人之制，故告之。 ○行如字。 【疏】"周公"至"中罚" ○正义曰：周公顺其事而言曰："太史。"以其太史掌废置官人，故呼而告之："昔日司寇苏公既能用法，汝太史当敬汝所用之狱，以长施行于我王国。"欲使太史选主狱之官，当求苏公之比也。"此刑狱之法，有所慎行，必以其体式，列用中常之罚，不轻不重，当如苏公所行也"。 ○传"忿生"至"之比" ○正义曰：成十一年《左传》云："昔周克商，使诸侯抚封，苏忿生以温为司寇。"是"忿生为武王司寇，封苏国"也。"苏"是国名，所都之地其邑名"温"，故传言"以温"也。特举苏公治狱官以告太史，知其言主狱之官当求苏公之比类也。 ○传"此法"至"告之" ○正义曰：治狱必有定法，此定法有所慎行。《周礼·大司寇》云："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轻重各有体式行列，周公言然[1]之时，是法为平国，故必以其列用中罚，使不轻不重。美苏公治狱，使列用中罚，明中罚不轻不重，是苏公所行也。《周礼》太宰"以八柄诏王，驭群臣"，有爵、禄、废、置、生、杀、与、夺之法。太史亦掌邦之六典，以副贰太宰，是太史有废置官人之制，故特呼而告之也。

① "然"，阮校："案'然'字恐'此'字之讹。"

尚书注疏卷第十八

周官第二十二

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黜殷在周公东征时，灭淮夷在成王即政后，事相因，故连言之。还归在丰，作《周官》。成王虽作洛邑，犹还西周。

周官言周家设官分职用人之法。【疏】"成王"至"周官" ○正义曰：成王于周公摄政之时既黜殷命，及其即位[①]之后灭淮夷，于是天下大定。自灭淮夷，还归在丰，号令群臣，言周家设官分职用人之法。史叙其事，作《周官》。○传"黜殷"至"言之" ○正义曰：据《金縢》之经、《大诰》之序，知"黜殷命"在周公摄政三年东征之时也。据《成王政》之序、《费誓》之经，知"灭淮夷"在成王即政之后也。淮夷于摄政之时与武庚同叛，成王既灭淮夷，天下始定。淮夷本因武庚而叛，黜殷命与灭淮夷其事相因，故虽则异年而连言之，以见天下既定，乃作《周官》故也。下经言"四征弗庭"是黜灭之事也，"罔不[②]承德"是安宁之状也，序顾经文，故追言"黜殷命"，以接"灭淮夷"，见征伐乃安定之意也。○传"成王"至"西周" ○正义曰：以《洛诰》之文言"王在新邑"，今复云"在丰"，故解之也。《史记·周本纪》云："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综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是言成王虽作洛邑，犹还西周之事也。《多方》云："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宗周即镐京也，于彼不解，至此始为传者，宗周虽是镐京，文无"丰镐"之字，故就此解之。武王既以迁镐京，今王复在丰者，丰、镐相近，旧都不毁，丰有文王之庙，故[③]事就丰宜之故也。○传"言周"至"之法" ○正义曰：《周礼》每官言人之员数及职所掌，立其定法，授与成王。成王即政之初，即有淮夷叛逆，未暇得以立官之意号令群臣。今既灭淮夷，天下清泰，故以周家设官分职用人之法以诰群臣，使知立官之大旨也。"设官分职"，《周礼》序官之文，言设置群官，分其职掌。经言立三公六卿，是"设官"也。各言所掌，是"分职"也。各举其官

① "位"，宋板作"政"。

② "罔不"原作"六服"，按阮校："岳本'六服'作'罔不'，案'六服'非也。"据改。

③ "故"，明监本、毛本同。宋板作"大"。

之所掌，示以才堪乃得居之，是说“用人之法”。

惟周王抚万邦，巡侯甸，即政抚万国，巡行天下侯服、甸服。四征弗庭，绥厥兆民。四面征讨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其兆民。十亿曰兆，言多。六服群辟，罔不承德。归于宗周，董正治官。六服诸侯，奉承周德。言协服。还归于丰，督正治理职司之百官。　○辟，必亦反。治，直吏反，下至“冢宰”经注同。　【疏】“惟周”至“治官”　○正义曰：惟周之王者，布政教，抚安万国，巡行天下侯服、甸服，四面征讨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其海内兆民。六服之内群众诸侯之君，无有不奉承周王之德者。自灭淮夷而归于宗周丰邑，乃督正治理职司之百官。叙王发言之端也。　○传“即政”至“甸服”　○正义曰：检《成王政》之序与《费誓》之经，知成王即政之年，奄与淮夷又叛，叛即往伐，今始还归。《多方》云：“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与此灭淮夷而还归在丰为一事也。年初始叛，五月即归，其间未得巡守于四方也。而此言“抚万国，巡行天下”，其实止得抚巡向淮夷之道所过诸侯尔，未是用四仲之月大巡守也。以抚诸侯巡守是天子之大事，因即大言之尔。周之法制无万国也，惟伐淮夷非四征也，言“万国”、“四征”亦是大言之尔。六服而惟言“侯甸”者，二服去圻最近，举近以言之，言王巡省遍六服也。　○传“四面[1]”至“言多”　○正义曰：“四征”，从京师而四面征也。《释诂》云：“庭，直也。绥，安也。”诸侯不直，谓叛逆王命，侵削下民，故“四面征讨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其兆民”。《楚语》云：“十日、百姓、千品、万官、亿丑、兆民。”每数相十，知“十亿曰兆”。称“兆”，言其多也。　○传“六服”至“百官”　○正义曰：《周礼》“九服”，此惟言“六”者，夷、镇、蕃三服在九州之外夷狄之地，王者之于夷狄，羁縻而已，不可同于华夏，故惟举六服诸侯。奉承周德，言协服也。序云“还归在丰”，知宗周即丰也。周为天下所宗，王都所在皆得称之，故丰、镐与洛邑皆名“宗周”。《释诂》云：“董、督，正也。”是“董”得为督，督正治理职司之百官。下戒敕是“董正”也。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言当顺古大道，制治安国，必于未乱未危之前，思患预防之。　【疏】“王曰”至“未危”　○正义曰：“治”谓政教，“邦”谓国家。治有失则乱，家[2]不安则危。恐其乱则预为之制，虑其

① “面”原作“方”，按此疏标起止，上所引传文作“面”，据改。

② “家”，阮校：“《纂传》‘家’作‘邦’，按浦镗亦谓‘家’宜作‘邦’。”

危则谋之使安，制其治于未乱之始[1]，安其国于未危之前。张官设府，使分职明察，任贤委能，令事务顺理，如是则政治而国安矣。标此二句于前，以示立官之意。必于未乱未危之前为之者，思患而预防之。"思患而预防之"，《易·既济卦》象辞也。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道尧舜考古以建百官，内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外置州牧十二及五国之长，上下相维，外内咸治。言有法。 ○长，丁丈反，下"官长"、"助长"并同。庶政惟和，万国咸宁。官职有序，故众政惟和，万国皆安，所以为正治[2]。夏商官倍，亦克用乂。禹汤建官二百，亦能用治。言不及唐虞之清要。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言圣帝明王立政修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

【疏】"曰唐虞"至"其人" ○正义曰：既言须立官之意，乃追述前代之法。止而复言，故更加一"曰"。唐尧虞舜考行古道，立官惟数止一百也。"内有百揆四岳"者，"百揆"，揆度百事，为群官之首，立一人也；"四岳"，内典四时之政，外主太[3]岳之事，立四人也。"外有州牧侯伯"，牧，一州之长；侯伯，五国之长，各监其所部之国。外内置官，各有所掌，众政惟以协和，万邦所以皆安也。夏禹商汤立官倍多于唐虞，虽不及唐虞之清简，亦能用以为治。明王立其政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言自古制法皆明开官司，求贤以处之也。 ○传"道尧"至"有法" ○正义曰：百人无主，不散则乱，有父则有君也。君不独治，必须辅佐，有君则有臣也。《易·序卦》云："有父子然后有君臣。"则君臣之兴，次父子之后，人民之始，则当有之，未知其所由来也。虽远举唐虞，复考古也。《说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设都。"则王者立官，皆象天为之，故"内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也。五行佐天，群臣佐主，以此为象天尔。不必其数有五乃象五行，故以"百揆四岳"为五行之象。《左传》少昊立五鸠氏，颛顼已来立五行之官，其数亦有五，故置于五行矣。《舜典》云"肇十有二州"，此说虞事，知"置州牧十二"也。"侯伯"谓诸侯之长，《益稷》篇禹言治水时事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长"，知"侯伯"是五国之长也。成王说此事者，言尧舜所制，上下相维，内外咸治，言有法也。此言"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则唐虞一百，夏商二百。《礼记·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者，《礼记》是后

① "始"原作"前"，按阮校："《纂传》'前'作'始'，按上句作'前'，则此句当作'始'。"据改。
② "正治"，古本、岳本、宋板"正"作"至"，"治"后古本有"之"字。
③ "太"，闽本同。毛本作"方"。

世之言，不与经典合也。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今我小子敬勤于德，虽夙夜匪懈，不能及古人。言自有极。　○逮音代，一音大计反。懈，佳卖反。仰惟前代时若，训迪厥官。言仰惟先代之法是顺，训[①]蹈其所建官而则之，不敢自同尧舜之官，准拟夏殷而蹈之。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师，天子所师法；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于德义者，此惟三公之任。佐王论道，以经纬国事，和理阴阳。言有德乃堪之。　○燮，素协反。相，息亮反。官不必备，惟其人。三公之官不必备员，惟其人有德乃处之。　○处，昌吕反。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卑于公，尊于卿，特置此三者。　○少，诗照反，下同。贰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副贰三公，弘大道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辅我一人之治。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天官》卿称太宰，主国政治，统理百官，均平四海之内邦国。言任大。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扰兆民。《地官》卿，司徒主国教化，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众民，使小大皆协睦[②]。　○扰，而小反，徐音饶。宗伯掌邦礼，治神人，和上下。《春官》卿，宗庙官长，主国礼，治天地神祇[③]人鬼之事，及国之吉、凶、宾、军[④]、嘉五礼，以和上下尊卑等列。司马掌邦政，统六师，平邦国。《夏官》卿，主戎马之事，掌国征伐，统正六军，平治王邦四方国之乱者。司寇掌邦禁，诘奸慝，刑暴乱。《秋官》卿，主寇贼法禁，治奸恶，刑强暴作乱者。夏[⑤]司马讨恶助长物，秋司寇刑奸顺时杀[⑥]。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冬官》卿，主国空土以居民，士农工商四人。使顺天时，分地利，授之土。能吐生百谷，故曰土。六卿分职，

---

① “训”，阮校：“古本、岳本、宋板‘训’作‘顺’，按，疏云‘若与训，俱训为顺也’，明传中两‘顺’字一释‘若’，一释‘训’耳。”

② “使小大皆协睦”，葛本、闽本、明监本、《纂传》同。古本、岳本、宋板、《纂传》无“皆”字，古本“睦”后有“之”字，毛本“小大”二字倒，下疏同。

③ “天地神祇”，《纂传》作“天神地祇”。

④ “宾军”，《纂传》二字倒，疏同。

⑤ “夏”后，古本有“官”字。

⑥ “秋司寇刑奸顺时杀”，古本作“秋官司寇刑奸恶顺时教杀之”。

各率其属，以倡九牧，阜成兆民。六卿各率其属官大夫士，治其所分之职，以倡道九州牧伯为政，大成兆民之性命，皆能其官，则政治。 ○倡，尺亮反，下同。阜音负。治，直吏反。 【疏】"今予"至"厥官" ○正义曰：王言："今我小子，敬勤于德，虽早夜不懈怠，犹不能及于唐虞。仰惟先代夏商之法是顺，顺蹈其前代建官而法则之[①]。"言不敢同尧舜之官，准拟行夏殷之官尔。"若"与"训"俱训为顺也。 ○传"师天"至"堪之" ○正义曰：三公俱是教道天子，辅相天子，缘其事而为之名。三公皆当运致天子，使归于德义。传于"保"下言"保安天子于德义"，总上三者，言皆然也。《礼记·文王世子》云："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道、德别掌者，内得于心，出行于道，道德不甚相远，因其并释"师"、"保"，故分配之尔。于公云"燮理阴阳"，于孤云"寅亮天地"，"和理"、"敬信"义亦同尔。以孤副贰三公，故其事所掌不异。 ○传"天官"至"任大" ○正义曰：此经言六卿所掌之事，撮引《周礼》为之总目，或据《礼》文，或取《礼》意，虽言有小异，义皆不殊。《周礼》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帅其属而掌邦治。治官之属，太宰卿一人。"马融云："冢，大也。宰，治也。大治者，兼万事之名也。"郑玄云："变冢言大，进退异名也。百官总焉则谓之冢，列职于王则称大。冢者，大之上也。山顶曰冢。"是解"冢"、"大"异名之意。《太宰职》云："三曰礼典，以统百官。"马融云："统，本也。百官是宗伯之事也。"此"统百官"在"冢宰"之下，当以冢尊，故命统治百官为冢宰之事，治官、礼官俱得统之也。《礼》云"以佐王均邦国"，此言"均四海"，故传辨之"均平四海之内邦国"，与孔意不异。 ○传"地官"至"协睦" ○正义曰：《周礼》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扰邦国。"《太宰职》云："二曰教典，以扰万民。"郑玄云："扰亦安也，言饶衍之。"传亦以"扰"为安。"五典"即五教也，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之人民，使小大协睦也。《舜典》云："契为司徒，敬敷五教。"《周礼》："司徒掌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礼教敬，则民不苟。二曰以阳礼教让，则民不争。三曰以阴礼教亲，则民不怨。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五曰以仪辨等，则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则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则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则民不怠。九曰以度教节，则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则民不失职。十有一曰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禄，则民兴功。"郑玄云："有虞氏五而周十有二焉，然则十有二细分五教。为之五教，可

① "顺蹈其前代建官而法则之"，阎本、明监本同。阮校："案诸本传'顺'作'训'，疏仍作'顺'，独毛本作'训'，宋板传既作'顺'，则疏亦必作'顺'，不与毛本同，山井鼎失校。"

以常行，谓之五典。五典谓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 ○传"春官"至"等列" ○正义曰：《周礼》云："乃立春官宗伯，使帅其属而掌邦礼，以佐王和邦国宗庙也。""伯"，长也。宗庙官之长，故名其官为"宗伯"。其职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又主吉、凶、宾、军、嘉之五礼。吉礼之别十有二[1]，凶礼之别有五，宾礼之别有八，军礼之别有五，嘉礼之别有六，总有三十六礼，皆在宗伯职掌之文，文烦不可具载。《太宰职》云："三曰礼典，以和邦国，以谐万民。"其职又有"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以禽作六贽，以等诸臣"，是"以和上下尊卑等列"也。 ○传"夏官"至"乱者" ○正义曰：《周礼》云："乃立夏官司马，使帅其属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国。"其[2]职主戎马之事，有掌征伐，统正六军，平治王邦四方国之乱者。天子六军，军师之通名也。案其职"掌九伐之法，冯弱犯寡则眚之，贼贤害民则伐之，暴内陵外则坛之，野荒民散则削之，负固不服则侵之，贼杀其亲则正之，放弑其君则残之，犯令陵政则杜之，外内乱、鸟兽行则灭之"。 ○传"秋官"至"时杀" ○正义曰：《周礼》云："乃立秋官司寇，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其职云："刑邦国，诘四方。"马融云："诘犹穷也，穷四方之奸也。"孔以"诘"为治，是主寇贼法禁[3]，治奸慝之人，刑杀其强暴作乱者。夏官主征伐，秋官主刑杀，征伐亦杀人而官属异时者，夏司马讨恶助夏时之长物，秋司寇刑奸顺秋时之杀物也。《周礼》云"掌邦刑"，此云"掌邦禁"者，避下"刑暴乱"之文，故云"掌邦禁"。 ○传"冬官"至"曰土" ○正义曰：《周礼·冬官》亡。《小宰职》云："六曰冬官，掌邦事。"又云："六曰事职，以富邦国，以养万民。"马融云："事职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车之属。"与此主土居民全不相当。《冬官》既亡，不知其本。《礼记·王制》记司空之事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足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齐语》云："管仲制法，令士农工商四民不杂。"即此"居民使顺天时，分地利，授之土"也。土则地利为之名，以其吐生百谷，故曰"土"也。《周礼》云"事"，此云"上"者，为下有"居四民"，故云"上"以居民[4]，为急故也。**六年，五服一朝。**五服，侯、甸、男、采、卫。六年一朝会京师。**又六年，王乃时巡，考制度于四岳。**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东、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时巡。考正制度礼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诸**

---

[1] "十有二"，闽本作"十有三"，误。

[2] "其"，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以"，误。

[3] "法禁"，宋板"禁"后空一字。

[4] "此云上者为下有居四民故云上以居民"，按，依文意，二"上"字似应作"土"，姑存疑。

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覲四方诸侯,各朝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绩黜陟之法。 【疏】"六年"至"黜陟" ○正义曰:此篇说六卿职掌,皆与《周礼》符同,则"六年,五服一朝"亦应是《周礼》之法,而《周礼》无此法也。《周礼·大行人》云:"侯服岁一见,其贡祀物。甸服二岁一见,其贡嫔物。男服三岁一见,其贡器物。采服四岁一见,其贡服物。卫服五岁一见,其贡材物。要服六岁一见,其贡货物。"先儒说《周礼》者,皆云"见"谓来朝也。必如所言,则周之诸侯各以服数来朝,无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传》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诸侯岁聘以志业,间朝以讲礼,再朝而会以示威,再会而盟以显昭明。自古已来,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①]是兴。"说《左传》者以为三年一朝、六年一会、十二年而盟,事与《周礼》不同。谓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尝措意,不知异之所由。计彼六年一会,与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当也。再会而盟,与此十二年"王乃时巡",诸侯各朝于方岳亦相当也。叔向盛陈此法,以惧齐人使盟,若周无此礼,叔向妄说,齐人当以辞拒之,何所畏惧而敬以从命乎?且云"自古以来,未之或失",则当时犹尚行之,不得为前代之法,勘当时之人明矣。明周有此法,《礼》文不具尔。《大行人》所云,见者皆言贡物,或可因贡而见,何必见者皆是君自朝乎?遣使贡物亦应可矣。《大宗伯》云:"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时见"、"殷见"不云年限,"时见曰会"何必不是"再朝而会"乎?"殷见曰同"何必不是"再会而盟"乎?周公制礼若无此法,岂成王谬言,叔向妄说也?计六年大集,应六服俱来,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为侯、甸、男、采、卫,盖以要服路远,外逼四夷,不必常能及期,故宽言之而不数也。 ○传"周制"至"守然" ○正义曰:《周礼·大行人》云"十有二岁王巡守殷国",是"周制十二年一巡守"也。如《舜典》所云春东、夏南、秋西、冬北以四时巡行,故曰"时巡"。"考正制度礼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据《舜典》,"同律度量衡"已下皆是也。

王曰:"呜呼!凡我有官君子,钦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有官君子,大夫以上。叹而戒之,使敬汝所司,慎汝出令,从政之本。令出必惟行之,不惟反改。若二三其令,乱之道。以公灭私,民其允怀。从政以公平灭私情,则民其信归之。学古入官,议事以制,政乃不迷。言当先学古训,然后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义议度终始,政乃不迷错。○度,待洛反。其尔典常作之师,无以利口乱厥官。其汝为政当以旧典常故事为师法,无以利口辩佞乱其官。 【疏】"王曰"至"厥官" ○正义曰:王

① "由",阃本、明监本同。毛本作"繇",下"所由"、下传"由志"、"由勤"并同。

言而叹曰："呜呼！凡我有官君子。"谓大夫已上有职事者。"汝等皆敬汝所主之职事，慎汝所出之号令。令出于口，惟即行之，不惟反之而不用，是去而复[1]反也。为政之法，以公平之心灭己之私欲，则见下民其信汝而归汝矣。学古之典训，然后人官治政。论议时事，必以古之制度，如此则政教乃不迷错矣。其汝为政，当以旧典常故事作师法，无以利口辩佞乱其官"。教之以居官为政之法也。 ○传"有官"至"之道" ○正义曰：教之出令，使之号令在下，则是尊官，故知"有官君子"是"大夫已上"也，下云"三事暨大夫"是也。安危在于出令，故慎汝出令是从政之本也。令既[2]出口，必须行之，令而不行，是去而更反，故谓之"反"也。"不惟反者"，令其必行之，勿使反也。若前令不行而倒反，别出后令以改前令，二三其政，则在下不知所从，是乱之道也。 ○传"言当"至"迷错" ○正义曰：襄三十一年《左传》子产云："我闻学而后人政，未闻以政学者也。"言将欲人政，先学古之训典，观古之成败，择善而从之，然后可以人官治政矣。凡欲制断当今之事，必以古之义理议论量度其终始，合于古义，然后行之。则其为之政教，乃不迷错也。蓄疑败谋，怠忽荒政，不学墙面，莅事惟烦。积疑不决，必败其谋。怠惰忽略，必乱其政。人而不学，其犹正墙面而立，临政事必烦。 ○蓄，敕六反。莅音利，又音类。戒尔卿士，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惟克果断，乃罔后艰。此戒凡有官位，但言卿士，举其掌事者。功高由志，业广由勤，惟能果断行事，乃无后难。言多疑必致患。 ○断，丁乱反，下注同。 【疏】"蓄疑"至"后艰" ○正义曰：又戒群臣，使强于制断，勤于职事。蓄积疑惑，不能强断，则必败其谋虑。怠惰忽略，不能恪勤，则荒废政事。人而不学，如面向墙，无所睹见[3]，以此临事，则惟烦乱，不能治理。戒汝卿士[4]有事者，功之高者惟志意强正，业之大者惟勤力在公，惟能果敢决断，乃无有后日艰难。言多疑必将致后患矣，申说"蓄疑败谋"也。位不期骄，禄不期侈。贵不与骄期而骄自至，富不与侈期而侈自来，骄侈以行己，所以速亡。恭俭惟德，无载尔伪。言当恭俭，惟以立德，无行奸伪。

---

① "复"原作"后"，按阮校："宋板'后'作'复'，按'后'字非也。"据改。

② "既"原作"暨"，按阮校："毛本'暨'作'既'，案'暨'字误。"据改。

③ "无所睹见"，宋板"睹"作"都"，卢文弨云："疑是'都无所见'。"

④ "士"原作"之"，按阮校："宋板'之'作'士'，按'之'字非也。"据改。

作德,心逸日休。作伪,心劳日拙。为德,直道而行,于心逸豫而名日[①]美。为伪,饰巧百端,于心劳苦而事日拙,不可为。居宠思危,罔不惟畏,弗畏人[②]畏。言虽居贵宠,当思危,惟无所不畏[③]。若乃不畏,则人可畏之刑。推贤让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厖。贤能相让,俊乂在官,所以和谐。厖,乱也。 ○厖,武江反。举能其官,惟尔之能。称匪其人,惟尔不任。"所举能修其官,惟亦汝之功能。举非其人,亦惟汝之不胜其任。 ○胜音升。王曰:"呜呼!三事暨大夫,敬尔有官,乱尔有政,叹而敕之,公卿已下,各敬居汝所有之官,治汝所有之职。以佑乃辟。永康兆民,万邦惟无斁。"言当敬治官政,以助汝君,长安天下兆民,则天下万国惟乃无厌我周德。 ○斁音亦。长,直良反。厌,於艳反。 【疏】传"为德"至"可为" ○正义曰:为德者自得于己,直道而行,无所经营,于心逸豫,功成则誉显,而名益美也。为伪者行违其方,枉道求进,思念欺巧,于心劳苦,诈穷则道屈,而事日益拙也。以此故,伪不可为。申说"无载尔伪"也。

成[④]王既伐东夷,肃慎来贺。海东诸夷驹丽、扶馀、馯貊[⑤]之属,武王克商,皆通道焉。成王即政而叛,王伐而服之,故肃慎氏来贺。 ○肃慎,马本作息慎,云:"北夷也。"驹,俱付反,又如字。丽,力支反。馯,户旦反,《地理志》音寒。貊,孟白反,《说文》作"貉,北方豸种。孔子曰,貉之言貊。貊,恶也"。王俾荣伯作《贿肃慎之命》。荣,国名。同姓诸侯,为卿大夫。王使之为命书,以

① "日"原作"且",阮校:"古本、岳本、葛本、宋板、《纂传》'且'作'日'。"按,依文意,作"日"为宜,据改。

② "人"后,古本衍"可"字。

③ "当思危惟无所不畏","惟"原作"惧",按阮校:"古本'当'下有'常'字,'惧',宋板作'惟',按当从宋本,以'惟'字下属。"据改。

④ "成"原作"武",按下疏标起止作"成",诸本亦作"成",据改。

⑤ "貊"原作"貌",按阮校:"岳本'貌'作'貊','貌'字误也。"据改。

币贿赐肃慎之夷。亡[1]。　○俾，必尔反，马本作辩。　【疏】“成王”至“之命”　○正义曰：成王即政之初，东夷背叛。成王既伐而服之，东北远夷其国有名肃慎氏者，以王战胜，远来朝贺。王赐以财贿，使荣国之伯为策书，以命肃慎之夷，嘉其庆贺，慰其劳苦之意。史叙其事，作《贿肃慎之命》名篇也。　○传“海东”至“来贺”　○正义曰：成王伐淮夷，灭徐奄，指言其国之名。此传言“东夷”，非徒淮水之上夷也，故以为“海东诸夷驹丽、扶馀、馯貊之属”，此皆于孔君之时有此名也。《周礼·职方氏》四夷之名、八蛮、九貉，郑玄云“北方曰貉[2]”，又云“东北夷也”。《汉书》有高驹丽、扶馀、韩，无此馯，馯即彼韩也，音同而字异尔。《多方》云：“王来自奄。”奄在后灭，言灭奄即来，必非灭奄之后更伐东夷。夷在海东路远，又不得先伐远夷，后来灭奄，此云“成王既伐东夷”，不知何时伐之。《鲁语》云：“武王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蛮，于是肃慎氏来贺，贡楛矢。”则武王之时，东夷服也。成王即政，奄与淮夷近者尚叛，明知远夷亦叛。盖成王亲伐淮夷而灭之，又使偏师伐东夷而服之。君统臣功，故言王伐，不是成王亲自伐也。肃慎之于中国，又远于所伐诸夷，见诸夷既服，故惧而来贺也。　○传“荣国”至“夷亡”　○正义曰：《晋语》云：“文王谏于蔡、原，访于辛、尹，重之以周、召、毕、荣。”于文王之时，名次毕公之下，则是大臣也。未知此时荣伯是彼荣公以否，或是其子孙也。“同姓诸侯”，相传为然，注《国语》者亦云荣、周同姓。不知时为何官，故并云“卿大夫”。王使荣伯，明使之有所作。史录其篇，名为《贿肃慎之命》，明是王使之为命书，以币赐肃慎氏之夷也。

周公在丰，致政老归。将没，欲葬成周。已所营作，示终始念之。公薨，成王葬于毕，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　○近，附近之近。告周公，作《亳姑》。周公徙奄君于亳姑，因告柩以葬毕之义，并[3]及奄君已定亳姑，言所迁之功成。亡。　○柩，其久反。　【疏】“周公”至“亳姑”　○正义曰：周公既致政于王，归在丰邑。将没，遗言欲得葬于成周。以成周是己所营，示己终

---

① “以币贿赐肃慎之夷亡”，“夷亡”原作“来贺”，阮校：“古本‘来贺’作‘夷也亡’，宋板、岳本、《纂传》作‘夷亡’，疏标起讫亦作‘夷亡’。《史记集解》引孔《传》云‘贿，赐也’，孔《疏》述传云‘以币赐肃慎氏之夷也’，疏又云‘王赐以财贿’，盖以财贿赐人，因训‘贿’为‘赐’，财贿即币也，言‘币’言‘赐’即不必更言‘贿’矣，窃疑孔《传》此句上当有‘赐，贿也’三字，此句衍‘贿’字。”据改。

② “北方曰貉”，宋板同。毛本作“白”，误。

③ “并”原作“斥”，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斥’作‘并’。”按，依文意，作“并”为宜，据改。

始念之，故欲葬焉。及公薨，成王葬于毕，以文武之墓在毕，示己不敢臣周公，使近文武之墓。王以葬毕之义告周公之柩，又周公徙奄君于亳姑，因言亳姑功成。史叙其事，作《亳姑》之篇。案《帝王世纪》云："文武葬于毕。"毕在杜南，《晋书·地道记》亦云毕在杜南，与毕陌别，俱在长安西北。 ○传"致政老归" ○正义曰：周公既还政成王，成王又留为太师，今言"周公在丰"，则是去离王朝，又致太师之政，告老归于丰，如伊尹之告归也。成王封伯禽于鲁，以为周公后。公老不归鲁而在丰者，文十三年《公羊传》云："周公曷为不之鲁？欲天下之一乎周也。"何休云："周公圣人，德至重，功至大，东征则西国怨，西征则东国怨。嫌之鲁，恐天下回心[①]趣向之。故封伯禽，命使遥供养，死则奔丧为主[②]，所以一天下之心于周室。"是言周公不归鲁之意也。归丰者，盖以先王之都，欲近其宗庙故也。 ○传"周公"至"成亡" ○正义曰：序说葬周公之事，其篇乃名《亳姑》，篇名与序不相允会。其篇既亡，不知所道，故传原其意而为之说。上篇将迁亳姑，序言"成王既践奄，将迁其君于亳姑"者，是周公之意。今告周公之柩以葬毕之义，乃用"亳姑"为篇名，必是告葬之时，并言及奄君已定于亳姑，言周公所迁之功成，故以名篇也。

君陈第二十三

周公既没，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成王重周公所营，故命君陈分居，正东郊成周之邑里官司。作《君陈》。作书命之。

君陈臣名也，因以名篇。 ○郑注《礼记》云："周公之子。"

王若曰："君陈，惟尔令德孝恭。言其有令德，善事父母，行己以

---

① "回心"，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回"作"刃"，阮校："按'刃'字误。"

② "主"原作"王"，考文十三年《公羊传》作"主"，据改。

恭。惟孝，友于兄弟[①]，克施有政。言善父母者必友于兄弟，能施有政令。命汝尹兹东郊，敬哉！正此东郊，监殷顽民，教训之。 ○监，工衔反。昔周公师保万民，民怀其德。往慎乃司，兹率厥常。言周公师安天下之民，民归其德。今往承其业，当慎汝所主，此循其常法而教训之。懋昭周公之训，惟民其乂。勉明周公之教，惟民其治。 ○懋音茂。治，直吏反，下注"政治"同。 【疏】"周公"至"君陈" ○正义曰：周公迁殷顽民于成周，顽民既迁，周公亲自监之。周公既没，成王命其臣名君陈代周公监之，分别居处，正此东郊成周之邑，以策书命之。史录其事，作策书，为《君陈》篇名。 ○传"成王"至"官司" ○正义曰："成周"，周之下都。监成周者正是一邑宰尔，而特命君陈大其事者，成王重周公所营，犹恐殷民有不服之者，故命君陈分居，正东郊成周之邑里官司也。以《毕命》之序言"分居"，知此"分"亦为分居，分别殷民善恶所居，即《毕命》所云[②]"旌别淑慝，表厥宅里"是也。言"东郊者"，郑玄云："天子之国五十里为近郊，今河南洛阳相去则然。"是言成周之邑为周之东郊也。 ○传"臣名"至"名篇" ○正义曰：孔直云"臣名"，则非周公子也。郑玄注《中庸》云"君陈，盖周公子"者，以经云"周公既没，命君陈"，犹若蔡叔既没，命蔡仲故也。孔未必然矣。 ○传"言其"至"以恭" ○正义曰："令德"，在身之大名。"孝"是事亲之称，"恭"是身之所行，言其善事父母，行己以恭也。《释训》云："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 ○传"言善"至"政令" ○正义曰：父母尊之极，兄弟亲之甚，缘其施孝于极尊，乃能施友于甚亲。言善事父母者必友于兄弟，推此亲亲之心，以至于疏远，每事以仁恕行之，故能施有政令也。

"我闻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

---

① "惟孝友于兄弟"，古本"孝"后有"于孝"二字，山井鼎曰："足利所藏古本《论语》及皇侃《义疏》本作'惟孝于孝'，足利本《论语》作'孝于惟孝'，潘岳《闲居赋》作'孝乎惟孝'，'乎'、'于'通用，固无意义也，所引之文少有异耳。据斯数者，今本《尚书》脱'孝乎'二字明矣。"阮校："按今皇疏本亦作'孝于惟孝'，山井鼎于《论语考文》亦只言古本'乎'作'于'，不言作'惟孝于孝'，与此不合，要之《闲居赋》最为近之，'孝乎惟孝'者，犹言'君子人与？君子人也'，故曰'美大孝'之辞。以'乎'为'于'已不可通，若作'惟孝于孝'，更无是理，古本之谬往往类此。"

② "云"原作"去"，按阮校："毛本'去'作'云'，案'去'字误。"据改。

所闻之古圣贤之言[1]，政治之至者，芬芳馨气动于神明。所谓芬芳非黍稷之气，乃明德之馨。励之以德。尔尚式时周公之猷训，惟日孜孜，无敢逸豫。汝庶几用是周公之道教殷民，惟当日孜孜勤行之，无敢自宽暇逸豫。 ○孜音兹。

【疏】"我闻"至"逸豫" ○正义曰：我闻人之言曰："有至美治之善者，乃有馨香之气，感动于神明。所言馨香感神者，黍稷饮食之气非馨香也，明德之所远及乃惟为馨香尔。"勉励君陈使为德也。欲必为明德，惟法周公，汝当庶几用是周公之道。惟当每日孜孜勤法行之，无敢自宽暇逸豫。教使勤于事也。凡人未见圣，若不克见。既见圣，亦不克由圣，此言凡人有初无终，未见圣道，如不能得见。已见圣道，亦[2]不能用之，所以无成。尔其戒哉！尔惟风，下民惟草。汝戒，勿为凡人之行。民从上教而变，犹草应风而偃，不可不慎。图厥政，莫或不艰，有废有兴。出入自尔师虞，庶言同则绎。谋其政，无有不先虑其难，有所废，有所起。出纳之事，当用汝众言度之。众言同，则陈而布之。禁其专。 ○绎音亦。度，待洛反。尔有嘉谋嘉猷，则入告尔后于内，尔乃顺之于外，汝有善谋善道，则入告汝君于内，汝乃顺行之于外。曰：'斯谋斯猷，惟我后之德。'此善谋此善道，惟我君之德。善则称君，人臣之义。呜呼！臣人咸若时，惟良显哉！"叹而美之曰："臣于人者皆顺此道，是惟良臣，则君显明于世。"

王曰："君陈，尔惟弘周公丕训，无依势作威，无倚法以削，汝为政当阐大周公之大训，无乘势位作威人[3]上，无倚法制以行刻削之政。宽而有制，从容以和。宽不失制，动不失和，德教之治。 ○从，七容反。殷民在辟，予曰辟，尔惟勿辟。予曰宥，尔惟勿宥。惟厥中。殷人有罪在刑法者，我曰："刑之。"汝勿刑。我曰："赦宥。"汝勿宥。惟其当以中正平理断之。 ○辟，扶亦反，下同。中如字，或丁仲反。断，丁乱反。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训，辟以止辟，乃辟。有不顺于汝政，不变于汝教，刑之而惩止犯刑者，乃刑之。狃于奸宄，败常乱俗，三细不宥。习于奸宄凶恶，

---

① "之言"，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之"作"上"，古本"言"后有"也"字。

② "亦"，古本、岳本、宋板、《纂传》同。毛本亦误作"而"。

③ "人"，古本作"民"，下"殷人有罪"同。

毁败五常之道，以乱风俗之教，罪虽小，三犯不赦，所以绝恶源。 〇狃，女九反。

【疏】"王曰"至"不宥" 〇正义曰：王呼之曰："君陈，汝今为政，当弘大周公之大训。周公既有大训，汝当遵而行之，使其法更宽大。汝奉周公之训，无得依恃形势以作威于人，无得倚附法制以行刻削百姓。必当宽容而有法制，使疏而不漏。从容以和协于物，莫为褊急。此成周殷民，有犯事在于刑法未断决者，我告汝曰：'刑罚之。'汝惟勿得刑罚之。我告汝曰：'赦宥之。'汝惟勿得赦宥之。惟其以中正平法断决之，不得从上意也。其有不顺于汝之政令，不化于汝之训教，其罪既大，当行刑中。刑罚一人可以止息后犯者，故云犯刑者乃刑之。如其罪或轻细，罚不当理，虽刑勿息，故不可辄刑。若有人习于奸宄凶恶，败五常之道，乱风俗之教，三犯其事者，事虽细小，勿得宥之。以其知而故犯，当杀之以绝恶源也。" 〇传"汝为"至"之政" 〇正义曰：君陈之智，必不及周公，而令阐大周公训者，遵行其法，使广被于民，即是阐扬而大之。非遣君陈为法，使大于周公法也。凡在人上，位贵于人，势足可畏者，多乘是形势以作威刑于人，倚附公法以行刻削之政，故禁之也。 〇传"宽不"至"之治" 〇正义曰："宽不失制"，则经"宽而有制"。"动不失和"，则经"从容以和"。言"动"，谓"从容"也。 〇传"习于"至"恶源" 〇正义曰：《释言》云："狃，复也。"孙炎曰："狃忕，前复为也。"古言"狃忕"是贯习之义，故以"习"解"狃"。"习于奸宄凶恶"，言为之不知止也。"败常乱俗"，有大有小，罪虽小者，三犯不赦，恐其滋大，所以绝恶源也。此谓所犯小事，言"三"者，再犹可赦尔。**尔无忿疾于顽，无求备于一夫**[①]。人有顽嚚不喻，汝当训之，无忿怒疾之。使人当器之，无责备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济。有容，德乃大。**为人君长，必有所含忍，其乃有所成。有所包容，德乃为大。欲其忍耻藏垢。 〇长，诛丈反。垢，工口反。**简厥修，亦简其或不修。**简别其德行修者，亦别其有不修者，善以劝能，恶以沮否。 〇别，彼列反。沮，在汝反。否，方九反，又音鄙。**进厥良，以率其或不良。**进显其贤良者，以率勉其有不良者，使为善。

【疏】"尔无"至"不良" 〇正义曰：民者，冥[②]也，当以渐教之。故戒君陈："民有不知道者，汝无忿怒疾恶。顽嚚之民，当以渐教训之。无求备于一人，当取其所能。在为人君，必有所含忍，其事乃有所成。有所宽容，其德乃能大。"欲其宽大不褊隘也。"汝之为政，须知民之善恶，简别其德行修者，亦简别其有不修德行者。

---

① "夫"，古本、唐石经、岳本、葛本、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大"，误。

② "冥"原作"真"，按阮校："宋板'真'作'冥'，案严杰云宋本是也，郑注《论语·泰伯》可证，郑注《吕刑》亦可证。"据改。

进显其贤良,以率励其不良者”。欲令其化恶,使为善也。惟民生厚,因物有迁。言人[1]自然之性敦厚,因所见所习之物有迁变之道,故必慎所以示之。违上所命,从厥攸好。人之于上,不从其令,从其所好,故人主不可不慎所好。○好,呼报反。尔克敬典在德,时乃罔不变。允升于大猷。汝治人能敬常在道德,是乃无不变化,其政教则信升于大道。惟予一人膺受多福,汝能升大道,则惟我一人亦当受其多福,无凶危。其尔之休,终有辞[2]于永世。”非但[3]我受多福而已,其汝之美名,亦终见[4]称诵于长世。言没而不朽。 ○长如字。朽,许久反。【疏】“惟民”至“永世” ○正义曰:惟民初生,自然之性皆敦厚矣。因见[5]所习之物,本性乃有迁变,为恶皆由习效使然。人之情性,好违上所命,命之不必从也,从其君所好。君之所好,民必从之,在上者不可不慎所好也。汝之治民能敬,当从终常在于道德教之[6]。汝以道德教之,是民乃无不变化。民皆变从汝化,则信升于大道矣。汝能如此,惟我一人亦当受其多福,无凶危矣。其汝之美名,亦终有称诵之美辞于长世矣。

顾命第二十四

成王将崩,命召公、毕公二公为二伯,中分天下而治之。率诸侯相康王,作《顾命》。临终之命曰顾命。 ○相,息亮反。顾,工户反,马云:“成王将崩,顾命康王,命召公、毕公率诸侯辅相之。” 【疏】“成王”至“顾命” ○正义曰:成王病困将崩,召集群臣以言,命太保召公、太师毕公,使率领天下诸侯辅相康王。史叙其事,作《顾命》。 ○传“二公”至“治之” ○正义曰:《礼记·曲礼下》文云[7],“九州之长曰牧”,“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郑玄云:“职,主也。谓为三公者,是伯分主东西者也。”《周礼·大宗伯》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郑云,谓

① “言人”,古本“人”作“民”,下传“人之于上”、“汝治人能敬”同。
② “辞”,古本作“词”。
③ “但”,古本、宋板作“怛”,误。
④ “见”,古本、岳本、葛本、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作“凡”。
⑤ “因见”,阮校:“按传‘见’上有‘所’字。”
⑥ “于道德教之”,许宗彦云:“‘教之’二字因下句误衍。”
⑦ “文云”,宋板无“文”字。

"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①]伯"。此《礼》文皆伯尊于牧,牧主一州,明伯是中分天下者也。《礼》言"职方",是各主一方也。此二伯即以三公为之。隐五年《公羊传》云:"诸公者何? 天子三公。天子三公者何? 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 自陕而东者周公主之,自陕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处乎内。"是言三公为二伯也。《公羊传》汉世之书,陕县者汉之弘农郡所治,其地居二京之中,故以为二伯分掌之界,周公所分亦当然也。《公羊传》所言周、召分主,谓成王即位之初,此时周公已薨,故毕公代之。《周官》篇三公之次太师、太傅、太保,太保最在下。此篇以召公为先者,三公命数尊卑同也,王就其中委任贤者,任之重者则在前耳。 ○传"临终"至"顾命" ○正义曰:《说文》云:"顾,还视也。"郑玄云:"回首曰顾,顾是将去之意。"此言"临终之命曰顾命",言临将死去,回顾而为语[②]也。

顾命实命群臣,叙以要言。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怿。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悦怿。 ○怿音亦。马本作"不释",云:"不释,疾不解也。"甲子,王乃[③]洮頮水。相被冕服,凭玉几。王大发大命[④],临群臣,必斋戒沐浴。今疾病,故但洮盥頮面。扶相者,被以冠冕,加朝服,凭玉几以出命。 ○洮,他刀反,徐音逃,马云:"洮,洮发也。"頮音悔,《说文》作沬,云:"古文作頮。"马云:"頮,頮面也。"被,皮义反。徐,扶伪反,注同。凭,皮冰反,下同。《说文》作凭,云:"依几[⑤]也。"《字林》同,父冰反。齐,侧皆反。盥音管,又音灌。朝,直遥反。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毕公、卫侯、毛公、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⑥]。太保、毕、毛称公,则三公矣。此先后六卿次第,冢宰第一,召公领之。司徒第二,芮伯为之。宗伯第三,彤伯为之。司马第四,毕公领之。司寇第五,卫侯为之。司空第六,毛公领之。召、芮、彤、毕、卫、毛皆国名,入为天子公卿。 ○奭音释。芮,

① "二"原作"三",据《周礼·大宗伯》注文改。

② "为语",《纂传》作"发命"。

③ "王乃",宋板无"王"字。

④ "王大发大命",阮校:"岳本'大'作'将',按疏述注作'将',其标目仍作'大',又云'顾命群臣大发大命',恐俱因注之误而误也,《续通解》及《纂传》载此注俱直云'王发大命',无'将'字。"

⑤ "几"原作"倚",据《说文》改。

⑥ "下至御治事",阮校:"古本无'治'字,按疏作'下及御事',殆因下传而误。"

如锐反。彤，徒冬反。**师氏、虎臣、百尹、御事**。师氏，大夫官。虎臣，虎贲氏。百尹，百官之长。及诸御治事者。　【疏】“顾命”[1]　○正义曰：发首至“百尹、御事”，叙王以病召臣，为发言之端。自“王曰”至“冒贡于非幾”是顾命之辞也。“兹既受命”至“立于侧阶”，言命后王崩，欲宣王命，布陈仪卫之事也。自“王麻冕”已下，叙康王受命之事。　○传“实命”至“要言”　○正义曰：王之所命，实普命群臣，序以要约为言，直云“命召公、毕公”。传不于上“召公、毕公”之下而解，于“顾命”之下言之者，以上欲指明二[2]公中分天下之事，非是总语，故“命”不得言之。“顾命”是总命群臣，非但召、毕而已，故于此解也。　○传“成王”至“悦怿”[3]　○正义曰：成王崩年，经典不载，《汉书·律历志》云，成王即位“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即引此《顾命》之文。以为成王即位三十年而崩，此是刘歆说也。孔以甲子为十六日，则不得与歆同矣。郑玄云：“此成王二十八年。”传惟言“成王崩年”，未知成王即位几年崩也。《志》又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明死魄生从望为始，故始生魄为月十六日，即是望之日也。《释诂》云：“怿，乐也。”有疾，故不悦怿。下云“病日臻，既弥留”，则成王遇病已多日矣。于“哉生魄”下始言“王不怿”者，甲子是发命之日，为“洮頮”张本耳。　○传“王大发”至“出命”　○正义曰：凡有敬事，皆当洁清。王将发大命，临群臣，必斋戒沐浴。今以病疾之故，不能沐浴，故但洮頮而已。《礼》洗手谓之“盥”，洗面谓之“醴”。《内则》云，子事父母“面垢，燂潘请醴”。“頮是洗面，知“洮”为盥手。言“水”谓洮盥俱用水。扶相王者，以冕服加王。郑玄云：“相者，正王服位之臣，谓太仆。”或当然也。“被以冠冕”，以冕服被王首也。“加朝服”，以服加王身也，谓以衮冕朝诸侯之服加王身也。郑以为玄冕，知不然者，以顾命群臣，大发大命，以文武之业传社稷之重，不应惟服玄冕而已。《觐礼》王服衮冕而有玉几。此既“凭玉几”，明服衮冕也。《周礼·司几筵》云，凡大朝觐，王位设黼扆，扆前南向设左右玉几。是王见群臣当凭玉几以出命。　○传“同召”至“公卿”　○正义曰：下及御事，蒙此同召之，文故云同召六卿，下及御事也。以王病甚，故同时俱召之。“太保”是三公官名，毕、毛又亦称“公”，知此三人是三公也。三人是三公，而与侯伯相次，知六者是六卿。卫侯为司

① “顾命”后，原有“至御事”三字，阮校：“此下两段疏一本在篇题下，浦镗云，‘至御事’三字误衍。”按，依文意，无者是也。据删。

② “二”，宋板、闽本同。毛本“二”误作“三”。

③ “怿”原作“谓”，按阮校：“案‘谓’当作‘怿’，形近之讹。”据改。

寇而位第五，知此先后是六卿次第也。以三公尊，故特[1]言“公”，其余三卿举其本爵，见其以国君入为卿也。天子三公皆以卿为之，不复别置其人。高官兼摄下司者，汉世以来谓之为“领”，故言“召公领之”，“毛公领之”。定四年《左传》云“康叔为司寇”，知此六人依《周礼》次第为六卿也。王肃云：“彤，姒姓之国，其余五国姬[2]姓。毕、毛，文王庶子。卫侯，康叔所封，武王母弟。”依《世本》、《史记》为说也。○传“师氏”至“事者”　○正义曰：《周礼》师氏，中大夫，掌以美诏王，居虎门之左，司王朝得失之事，帅其属守王之门。重其所掌，故于“虎臣”并于“百尹”之上，特言之。“尹”训正也，故“百尹”为百官之长。“诸御治事”谓诸掌事者，盖大夫、士[3]皆被召也。王肃云：“治事，盖群士也。”王曰：“呜呼！疾大渐，惟幾。自叹其疾大进笃，惟危殆。　○幾音机，徐音畿，下同。病日臻，既弥留，恐不获誓言嗣，兹予审训命汝。病日至，言困甚。已久留，言无瘳。恐不得结信出言嗣续我志，以此故，我详审教命汝。　○瘳，敕留反。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丽陈教则肄。言昔先君文武，布其重光，累圣之德，定天命，施陈教，则勤劳。　○重光，马云：“日月星也。太极上元十一月朔旦冬至，日月如叠璧，五星如连珠，故曰重光。”重，直龙反。丽，力驰反。肄，徐以至反，又以制反。肄不违，用克达殷，集大命。文武定命陈教，虽劳而不违道，故能通[4]殷为周，成其大命。在后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训，无敢昏逾。在文武后之侗稚，成王自斥。敬迎天之威命，言奉顺继守文武大教。无敢昏乱逾越，言战栗畏惧。　○侗徐音同，又敕动反，马本作调，云：“共也。”斥，昌亦反。今天降疾殆，弗兴弗悟。尔尚明时朕言，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不起不悟。言必死。汝当庶几明是我言，勿忽略。用敬保元子钊，弘济于艰难，用奉我言，敬安太子钊。钊，康王名。大渡[5]于艰难，勤德政。　○钊，姜辽反，又音昭，徐之肴反。柔远能迩，安劝小大庶邦。言当和远，又能和近，

---

① “特”原作“待”，按阮校：“毛本‘待’作‘特’，案‘待’字误也。”据改。

② “姬”原作“姒”，按阮校：“案‘姒’当作‘姬’，形近之讹。”据改。

③ “士”，阮校：“宋板无‘士’字，按《续通解》亦无‘士’字。”

④ “通”原作“適”，按阮校：“毛本‘適’作‘通’，‘適’字误也。”据改。

⑤ “渡”原作“度”，阮校：“古本、岳本、宋板‘度’作‘渡’，按《续通解》亦作‘渡’，《纂传》作‘度’，疏内同。”考下疏文亦作“渡”，依文意作“渡”为宜。据改。

安小大众国，劝使为善。思夫人自乱于威仪，尔无以钊冒贡于非几。”群臣皆宜思夫人，夫人自治正于威仪。有威可畏，有仪可象，然后足以率人。汝无以钊冒进于非危之事。 【疏】“王曰”至“非几” ○正义曰：王召群臣既集，乃言而叹曰，呜呼！我疾大进益重，惟危殆矣。病日日益至，言病困已甚。病既久留于我身，恐一旦暴死，不得结誓[1]出言语以继续我志，以此故，我今详审教训命诰汝等。昔先君[2]文王、武王，布其重光，累圣之德，安定天命，施陈教诲，则勤劳矣。文武定命陈教，虽劳而不违于道，用能通殷为周，成其大命，代[3]殷为主。至文武后之侗稚，成王自谓己也。言己常敬迎天之威命[4]，终当奉顺天道，继守文武大教，无敢昏乱逾越。言常[5]战栗畏惧，恐坠文武之业。今天降疾于我身，甚危殆矣。不能更起，不复觉悟。言己必死。汝等庶几明是我言，勿忽略之。用我之语，敬安太子钊，大渡于艰难。言当安和远人，又须能和近人，当为善政，远近俱安之。又当安劝小大众国，于彼小大众国皆安之劝之。安之使国得安存，劝之使相劝为善。汝群臣等思夫人，夫人众国各自治正于威仪。有威有仪，然后可以率人。无威无仪，则民不从命。戒使慎威仪也。汝无以钊冒进于非事危事。欲令戒其不为恶也。 ○传“病日”至“命汝” ○正义曰：“病日至”者，言日日益至，遍于身体，困甚也。“已久留”者，言病来多日，无瘳愈也。“恐死不[6]得结信出言嗣续我志”，志欲有言，若不能言，则不得[7]续志。以此，及今能言，故我详审[8]出言教命汝。言己详审，欲其敬听之。 ○传“今天”至“忽略” ○正义曰：孔读“殆”上属为句，“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也。“不起”言身不能起，“不悟”言心不能觉悟。病者形

---

① “不得结誓”，宋板“得”后空二字，卢文弨云：“此无脱文，但‘结誓’疑当作‘结信誓’。”

② “先君”，毛本“君”误作“公”。

③ “代”，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伐”。

④ “威命”，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威”作“成”，误。

⑤ “常”原作“当”，按阮校：“毛本‘当’作‘常’，案所改是也。”据改。

⑥ “不”上宋板空一字。

⑦ “得”，宋板同，毛本作“能”。

⑧ “详审”原作“诗蓄”，按阮校：“毛本‘诗蓄’作‘详审’，案‘诗蓄’无解，是形近之讹。”据改。

弱神乱,"不起不悟",言必死[1]也。兹既受命还,此群臣已受顾[2]命,各还本位。出缀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缀衣,幄帐。群臣既退,彻出幄帐于庭。王寝于北墉[3]下,东首,反初生。于其明日,王崩。 ○出如字,徐尺遂反。缀,丁卫反,下同。王崩,马本作"成王崩",注:"安民立政曰成。"幄,於角反,下同。墉音容,本亦作牖。首,手又反[4]。

太保命仲桓、南宫毛,冢宰摄政,故命二臣。桓、毛,名。俾爰齐侯吕伋,以二干[5]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臣子皆侍左右,将正太子之尊,故出于路寝门外。使桓、毛二臣各执干戈,于齐侯吕伋索虎贲百人,更新逆门外,所以殊之。伋为天子虎贲氏。 ○俾,必尔反。伋,居及反,齐侯名,太公子。延入翼室,恤宅宗。明室,路寝。延之使居忧,为天下宗主。丁卯,命作册度。三日,命史为册书法度,传顾命于康王。 ○度,旧音杜洛反,恐误,注云"作册书法度",音宜如字。传,直专反。 【疏】"兹既"至"册度"
○正义曰:此群臣既受王命,还复[6]本位,出连缀之衣,王所坐幄帐,置之于庭。于其明日乙丑,王崩矣。太保召公命仲桓、南宫毛,使此二人于齐侯吕伋之所,以二干戈,桓毛各执其一,又取虎贲之士百人,迎太子钊于南门之外。逆此太子,使入于路寝明室。令太子在室当丧忧居,为天下宗主,正其将王之位以系群臣之心也。
○传"此群"至"本位" ○正义曰:《周礼》:"射人掌国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东面,卿大夫西面。"郑玄云:"不言士者,此与诸侯之宾射,士不与也。凡朝、燕及射,臣见于君之礼同。"郑知然者,以《周礼》司士掌治朝之位,与《射人》同,是天子之朝位与射礼位同。案《燕礼》小臣纳卿大夫,卿大夫皆北面,公命尔卿东方西面,尔大夫少进,皆北[7]面。《大射礼》其位亦然。是诸侯燕位与射位同,故

---

① "死",宋板、闽本、明监本同,毛本作"殆"。
② "顾"原作"赐",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续通解》、《纂传》'赐'作'顾',是也。"据改。
③ "北墉",阮校:"陆氏曰'墉'本亦作'牖',按'墉'、'牖'字相似,郑注《丧大记》两存之,《续通解》、《纂传》引此注俱作'牖'。"
④ "首手又反","首"原作"音","手"原作"毛",据上传文及"首"字音义改。
⑤ "干"原作"千",据文意及诸本改。
⑥ "还复",宋板、闽本同。毛本"还复"二字倒。
⑦ "北"原作"比",据文意改。

云“朝、燕及射，臣见于君之礼同”。但天子臣多，故三公北面，孤东面，卿大夫西面。诸侯臣少，故卿西面，大夫北面，其士与天子同，皆门内西方东面。其入门当立定位如是，及王呼与言，必各自前进。已受顾命，退还本位者，谓还本治事之位，故孔下传云：“朝臣就次，谓退王庭而还治事之处。” ○传“缀衣”至“王崩” ○正义曰：“缀衣”者，连缀衣物，出之于庭，则是从内而出。下云[1]“狄设黼扆缀衣”，则缀衣是黼扆之类。黼扆是王坐立之处，知缀衣是施张于王坐之上，故以为“幄帐”也。《周礼》：“幕人掌帷幕、幄帟、绶之事。”郑玄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为之，四合象宫室曰幄，王所居之帐也。帟，王在幕若[2]幄中，坐上承尘也。幄帟皆以缯为之。”然则幄帐是黼扆之上所张之物。此言“出缀衣于庭”，则亦并出黼扆，故下句云象王平生之时，更复设之。王发顾命在此黼扆幄帐之坐，命讫，乃复反于寝处。以王病重，不复能临此坐，故彻出幄帐于庭，将欲为死备也。传更解彻去幄帐之意，以王病困，寝不在此。《丧大记》云：“疾病，君、大夫彻悬，士去琴瑟，寝东首于北[3]墉下，废床。”郑玄云：“废，去也。人始生在地，去床，庶其生气反也。”《记》言君、大夫、士，则尊卑皆然，故知此时王亦“寝于北墉下，东首，反初生”也。 ○传“臣子”至“贲氏” ○正义曰：天子初崩，太子必在其侧。解其迎于门外之意，于时臣子皆侍左右，将正太子之尊，故使太子出于路寝门外，更迎入，所以殊之也。经言“以二干戈”，文在“齐侯吕伋”下，似就齐侯取干戈。传言“使桓、毛二臣各执干戈，于齐侯吕伋索虎贲”，则是执干戈就齐侯。传似反于经者，于时新遭大祸，内外严戒，桓、毛二人必是武臣宿卫，先执干戈，太保就命，使之就[4]干戈以往，传达其意，故移“干戈”之文于“齐侯”之上，传言是实也。经言“于齐侯吕伋”，下言“以二干戈、虎贲百人”者，指说迎太子之时有此备卫耳，非言二人干戈亦是齐侯授也。《周礼》虎贲氏下大夫，其属有虎士八百人。知伋为天子虎贲氏，故就伋取虎贲也。 ○传“明室”至“宗主” ○正义曰：《释言》云：“翼，明也。”《丧大记》云：“君夫人[5]卒于路寝。”以诸侯薨于路寝，知天子亦崩于路寝。今延太子入室，必延入丧所，知“翼室”是明室，谓路寝也。路寝之大者，故以“明”言之。延之使忧

① “云”，《纂传》作“文”。

② “若”原作“居”，按阮校：“宋板‘居’作‘若’，与《周礼》注文本合。”据改。

③ “北”原作“比”，考《丧大记》作“北”，据改。

④ “就”，阮校：“毛本‘就’作‘执’，按《续通解》作‘执’。”

⑤ “夫人”原作“大夫”，按阮校：“宋板及《续通解》‘大夫’作‘夫人’，按作‘大夫’非也。”据改。

居丧主，为天下宗主也[1]。 ○传"三日"至"康王" ○正义曰：《周礼》内史掌策命，故命内史为策书也。经不言"命史"，史是常职，不假言之。王之将崩[2]，虽口有遗命，未作策书，故于[3]此日作之。既作策书，因作受策法度。下云"曰皇后凭玉几"，宣成王言，是策书也。将受命时，升阶即位，及传命已后，康王答命，受同祭酢，皆是法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须材。邦伯为相，则召公。于丁卯七日癸酉，召公命士致材木，须待以供丧用。 ○相，息亮反。供音恭。狄设黼扆、缀衣。狄，下士。扆，屏风，画为斧文，置户牖间[4]。复设幄帐，象平生所为。 ○黼音甫，徐音补。扆，於岂反。屏，步经反。画，胡卦反。牖音酉。复，扶又反。 【疏】"越七日癸酉"[5] ○正义曰：自此以下至"立于侧阶"，惟"命士须材"是拟供丧用，其余皆是将欲传命布设之事[6]。四坐王之所处者，器物国之所宝者，车辂王之所乘者，陈之所以华国，且以示重顾命。其执兵器立于门内堂阶者，所以备不虞，亦为国家之威仪也。 ○传"邦伯"至"丧用" ○正义曰：成王既崩，事皆听于冢宰，自非召公无由发命，知"伯相"即召公也。王肃云："召公为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上言"太保命仲桓"，此改言"伯相"者，于此所命士多，非是国相不得大命诸侯，故改言"伯相"，以见政皆在焉。"于丁卯七日癸酉"，则王乙丑崩，于今已九日矣。于九日始传顾命，不知其所由也。郑玄云："癸酉盖大敛之明日也。"郑大夫已上殡敛，皆以死之来日数，天子七日而殡，于死日为八日，故以癸酉为殡之明日。孔不为传，不必如郑说也。"须"训待也。今所命者皆为丧事，知"命士须材"者，"召公命士致材木，须待以供丧用"，谓椁与明器，是丧之杂用也。案《士丧

---

[1] "延之使忧居丧主为天下宗主也"，阮校："《续通解》作'延使之居忧为天下丧主也'，按两本疑俱有脱误。"

[2] "王之将崩"，"王之"二字原无，阮校："宋板'将'上有'王之'二字。"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3] "于"原作"以"，按阮校："宋板'以'作'于'，按宋本是也。"据改。

[4] "置户牖间"，阮校："齐召南云《周礼·司几筵》贾《疏》引此注曰'其置竟户牖间'，似贾所见本'置'字上有'其'字，下有'竟'字。"

[5] "越七日癸酉"，"七日"后原有"至"字，阮校："各本'癸酉'皆作'缀衣'，'癸酉'误也。"按，检疏标起讫，下疏文大意非释至"缀衣"，乃释"越七日癸酉"，阮校误。据疏文文意删。

[6] "事"原作"士"，按阮校："毛本'士'作'事'，是也，下'皆为丧士'同。"据改。下同。

礼》将葬，筮宅之后，始作椁及明器。此既殡即须材木者，以天子礼大，当须预营之。故《礼记》云："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为棺椁者斩之。"是与士礼不同。顾氏亦云："命士供葬椁之材。" ○传"狄下"至"所为" ○正义曰：《礼记·祭统》云："狄者乐吏之贱者也。"是贱官有名为狄者，故以狄为下士。《丧大记》复魄之礼云"狄人设阶"，是丧事使狄与此同也。《释宫》云："牖户之间谓之扆。"李巡曰："谓牖之东户之西为扆。"郭璞曰："窗东户西也。《礼》云'斧，扆者'，以其所在处名之。"郭璞又云："《礼》有斧扆，形如屏风，画为斧文，置于扆地，因名为扆。"是先儒相传，黼扆者，屏风，画为斧文，在于户牖之间。《考工记》云："画缋之事，白与黑谓之黼。"是用白黑画屏风置之于扆地，故名此物为"黼扆"。上文言"出缀衣于庭"，此复设黼扆帷幄帐者，象王平生时所为也。经于四坐之上言"设黼扆、缀衣"，则四坐皆设之。此经所云"狄设"，亦是伯相命狄使设之。不[①]言"命"者，上云"命士"，此蒙"命"文。设四坐及陈宝玉、兵器与辂车，各有所司，皆是相命，不言所命之人，从上省文也。**牖间南向，敷重篾席[②]，黼纯，华玉仍几。**篾，桃枝竹。白黑杂缯缘之。华，彩色。华玉以饰凭几。仍，因也。因生时，几不改作。此见群臣、觐诸侯之坐。 ○向，许亮反。篾，眠结反，马云："纤蒻。"纯，之允反，又之闰反，下同。缘，悦绢反，本或作纯。**西序东向，敷重厎席，缀纯，文贝仍几。**东西厢谓之序。厎，蒻苹。缀，杂彩。有文之贝[③]饰几。此旦夕听事之坐。 ○厎，之履反，马云："青蒲也。"蒻音弱。苹音平。**东序西向，敷重丰席，画纯，雕玉仍几。**丰，莞。彩色为画。雕，刻镂。此养国老飨群臣之坐。 ○丰，芳弓反。莞音官，又音关。镂，来豆反。**西夹南向，敷重筍席，玄纷纯，漆仍几。**西厢夹室之前。筍，蒻竹。玄纷[④]，黑绶。此亲属私宴之坐，故席几质饰。 ○夹，工洽反，徐音颊，注同。筍，息允反，马云："箬，箬也。"徐云："竹子。竹为席。于贫反。"纷，孚云反。漆音七，徐七利反。绶音受。**越玉五重，陈宝，**于东西序坐北，列玉五重，又陈先王所宝之器物。 ○越玉，马云："越地所

① "不"，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作"下"，误。

② "敷重篾席"，孙志祖云："《玉篇》'首'部'蔑'字下引《书》曰'布重蔑席'。"

③ "贝"，岳本、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作"具"，非。

④ "纷"，古本、岳本、宋板、闽本、《纂传》同。毛本作"粉"，非。

献玉也。"重，直容反。赤刀、大训、弘璧、琬琰，在西序。宝刀，赤刃[1]削。大训，《虞书》典谟。大璧、琬琰之珪[2]为二重。　○琬，纡晚反。琰，以冉反。削音笑。大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三玉为三重。夷，常也。球，雍州[3]所贡。河图，八卦。伏牺氏[4]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文以画八卦，谓之河图，及典谟皆历代传宝之。　○夷玉，马云："东夷之美玉。"《说文》夷玉即珣玗琪。球音求，马云："玉磬。"雍，於用反，本亦作邕。胤之舞衣、大贝、鼖鼓，在西房。胤国所为舞者之衣，皆中法。大贝，如车渠。鼖鼓长八尺，商周传宝之。西房，西夹坐东。　○鼖，扶云反，注同。中，丁仲反。车，尺遮反。车渠，车辋也。兑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东房。兑、和，古之巧人。垂，舜共工。所为皆中法，故亦传宝之。东房，东厢夹室。　○兑，徒外反。共音恭。大辂在宾阶面，缀辂在阼阶面，大辂，玉。缀辂，金。面，前。皆南向。　○阼，才故反。向，许亮反。先辂在左塾之前，次辂在右塾之前。先辂，象。次辂，木。金、玉、象皆以饰车，木则无饰，皆在路寝门内，左右塾前北面。凡所陈列，皆象成王生时华国之事，所以重顾命。　○塾音孰，一音育。重，直[5]用反。

【疏】"牖间"至"漆仍几"　○正义曰："牖"谓窗也，"间"者窗东户西户牖之间也。《周礼·司几筵》云："凡大朝觐、大飨射，凡封国命诸侯，王位设黼扆。扆前南向，设莞筵纷纯，加缫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彼所设者即此坐也。又云："户牖之间谓之扆。"彼言"扆前"，此言"牖间"，即一坐也。彼言"次席黼纯"，此[6]言"篾席黼纯"，亦一物也。《周礼》天子之席三重，诸侯之席再重，则此四坐所言敷重席者，其席皆敷三重。举其上席而言"重"，知其下更有席也。此牖间之坐即是《周

---

[1] "刃"原作"刀"，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续通解》'刀'作'刃'，案'刀'字非也，毛本、《纂传》并误。"据改。

[2] "珪"，古本、《纂传》作"圭"。

[3] "雍州"，陆氏曰："雍"，本亦作"邕"。阮校："按《说文》有'雝'无'雍'，'雝䳲'乃鸟名也，'雍州'字当以'邕'为正，今皆作'雍'，此乃仅见。"

[4] "伏牺氏"，"氏"字原无，阮校："岳本、葛本、闽本、明监本同，毛本'牺'作'羲'，《续通解》、《纂传》亦作'羲'，古本盖作'牺'，'牺'下古本、岳本、宋板、《续通解》、《纂传》俱有'氏'字。"按，依文意，有"氏"字为宜，据补。

[5] "直"原作"有"，据《释文》改。

[6] "此"后，宋板空一字。

礼》扆前之坐，篾席之下二重，其次是缫席画纯，其下是莞筵纷纯也。此一坐有《周礼》可据，知其下二席必然。下文三坐，《礼》无其事，以扆前一坐敷三种[1]之席，知下三坐必非一种之席敷三重[2]，但不知其下二重是何席耳。《周礼》天子左右几，诸侯惟右几，此言"仍几"，则四坐皆左右几也。郑玄云："左右有几，优至尊也。" ○传"篾桃"至"之坐" ○正义曰：此"篾席"与《周礼》"次席"一也。郑注彼云："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郑玄不见孔传，亦言是桃枝席，则此席用桃枝之竹，必相传有旧说也。郑注此下则云："篾，析竹之次青者。"王肃云："篾席，纤蒻苹[3]席。"并不知其所据也。《考工记》云："白与黑谓之黼。"《释器》云："缘谓之纯。"知黼纯是白黑杂缯缘之，盖以白缯黑缯错杂彩以缘之。郑玄注《周礼》云："斧谓之黼，其绣白黑采也，以绛帛为质。"其意以白黑之线缝刺为黼又以缘席，其事或当然也。"华"是彩之别名，故以为"彩色，用华玉以饰凭几"也。郑玄云："华玉，五色玉也。""仍，因也"，《释诂》文。《周礼》云："凡[4]吉事变几，凶事仍几。"礼之于几有变有仍，故特言"仍几"，以见"因生时，几不改作"也。"此见群臣、觐诸侯之坐"，《周礼》之文知之。又《觐礼》，天子待诸侯，"设斧扆于户牖之间，左右几，天子衮冕负斧扆"。彼在朝[5]，此在寝为异，其牖间之坐则同。 ○传"东西"至"之坐" ○正义曰："东西厢谓之序"，《释宫》文。孙炎曰："堂东西墙，所以别序内外也。"《礼》注谓蒲席为蒻苹，孔以"厎[6]席"为蒻苹，当谓蒲为蒲蒻之席也。史游《急就篇》云"蒲蒻蔺席"，"蒲蒻"谓此也。王肃云："厎席，青蒲席也。"郑玄云："厎，致也。篾纤致席也。"郑谓此"厎席"亦竹席也。凡此重席，非有明文可据，各自以意说耳。"缀"者，连缀诸色。席必以彩为缘，故以"缀"为杂彩也。"贝"者水虫，取其甲以饰器物。《释鱼》于贝之下云："余蚳，黄白文。余泉，白黄文。"李巡曰："贝甲以黄为质，白为文彩，名为余蚳。贝甲以白为质，黄为文彩，名为余泉。""有文之贝饰几"，谓用此余蚳、余泉之贝饰几也。"此旦夕听事之坐"，郑、王亦以为然。牖间是"见群臣、觐诸侯之坐"，见于《周礼》。其东序西向，"养国老飨群臣之坐"者，案《燕礼》云"坐于阼阶上，西向"，则养国老及飨与《燕礼》同。其西序之坐在燕飨坐前，以其旦夕听事，重于燕饮，故西序为"旦夕听事之坐"。夹室之坐在燕飨坐后，又夹室是隐映之

---

① "种"原作"重"，按阮校："宋板'重'作'种'，是也，下'一重'同。"据改。

② "重"原作"坐"，按阮校："宋板'坐'作'重'，按'坐'字非也。"据改。

③ "苹"，监本作"苹"，误。

④ "凡"原作"几"，据《周礼》改。

⑤ "朝"，宋板作"庙"。

⑥ "厎"原作"底"，据经文改。下疏同。

处，又亲属轻于燕飨，故夹室为"亲属私宴之坐"。案朝士职掌治朝之位，王南面，此"西序东向"者，以此诸坐并陈，避牖间南向觐诸侯之坐故也。王肃说四坐，皆与孔同。　○传"丰莞"至"之坐"　○正义曰：《释草》云："莞，苻蓠[①]。"郭璞曰："今之西方人呼蒲为莞，用之为席也。"又云"莀，鼠莞"。樊光曰："《诗》云：'下莞上簟。'"郭璞曰："似莞而纤细，今蜀中所出莞席是也。"王肃亦云："丰席，莞。"郑玄云："丰席，刮冻竹席。"《考工记》云："画缋之事，杂五色。"是彩色为画，盖以五彩色画帛以为缘。郑玄云："似云气，画之为缘。"《释器》云："玉谓之雕，金谓之镂，木谓之刻。"是"雕"为刻镂之类，故以"刻镂"解"雕"，盖杂以金玉，刻镂为饰也。　○传"西厢"至"质饰"　○正义曰：下传云"西房，西夹坐东"，"东房，东厢夹室"，然则"房"与"夹室"实同而异名[②]。天子之室有左右房，房即室也。以其夹中央之大室，故谓之"夹室"。此坐在西厢夹室之前，故系"夹室"言之。《释草》云："笋，竹萌。"孙炎曰："竹初萌生谓之笋。"是"笋"为蒻竹，取笋竹之皮以为席也。"纷"则组之小别。郑玄《周礼》注云："纷如绶，有文而狭者也。"然则纷、绶一物，小大异名，故传以"玄纷"为黑绶。郑于此注云："以玄组为之缘。"《周礼·大宗伯》云："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郑玄云："亲者，使之相亲。人君有食宗族饮酒之礼，所以亲之也。《文王世子》云：'族食，世降一等。'"是天子有与亲属私宴之事。以骨肉情亲，不事华丽，故席几质饰也。　○传"于东"至"器物"　○正义曰：此经为下总目，下复分别言之。"越"训于也。"于"者，于其处所。上云"西序东向"、"东序西向"，则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陈玉复云"在西序"、"在东序"者，明于东西序坐北也。"序"者墙之别名，其墙南北长，坐北犹有序墙，故言"在西序"、"在东序"也。西序二重，东序三重，二序共为列玉五重。又陈先王所宝之器物，河图、大训、贝、鼓、戈、弓皆是先王之宝器也。　○传"宝刀"至"二重"　○正义曰：上言"陈宝"，非宝则不得陈之，故知"赤刀"为宝刀也。谓之"赤刀"者，其刀必有赤处。刀一名削，故名赤刃[③]削也。《礼记·少仪》记执物授人之仪云："刀授颖，削授拊。"郑玄云："避用时也。颖，镮也。拊谓把也。"然则刀施镮，削用把。削似小于刀，相对为异，散文则通，故传以"赤刀"为"赤刃削"。《吴录》称吴人严白虎聚众反，遣弟兴诣[④]孙策，策引白削

---

① "蓠"原作"篱"，按阮校："宋板、《纂传》'篱'作'蓠'，与《尔雅·释草》合。"据改。

② "然则房与夹室实同而异名"，孙校："房夹为一，古无此说，大谬。"

③ "刃"原作"刀"，按阮校："宋板'刀'作'刃'，下'为赤刀削'同，按，监本初似亦作'刃'，后刊去一点，下'赤刀'、'白刀'同。"据改。

④ "诣"原作"治"，按阮校："毛本'治'作'诣'，'治'字误。"据改。

斫席[①],兴体动,曰:"我见刃[②]为然。"然赤刃为赤削,白刃为白削,是削为刀之别名明矣。《周礼·考工记》云:"筑氏为削,合六而成规。"郑注云:"曲刃刀也[③]。"又云:"赤刀者,武王诛纣时刀,赤为饰,周正色。"不知其言何所出也。"大训,《虞书》典谟",王肃亦以为然,郑云"大训谓礼法,先王德教",皆是以意言耳。"弘"训大也。"大璧、琬琰之圭为二重",则琬琰共为一重。《周礼·典瑞》云"琬圭以治德,琰圭以易行",则琬琰别玉而共为重者,盖以其玉形质同,故不别为重也。《考工记》琬圭、琰圭皆九寸。郑玄云:"大璧、琬[④]、琰皆度尺二寸者。"孔既不分为二重,亦不知何所据也。 ○传"三玉"至"宝之" ○正义曰:"三玉为三重",与上共为五重也。"夷,常",《释诂》文。《禹贡》雍州所贡球、琳、琅玕,知球是雍州所贡也。常玉、天球传不解"常"、"天"之义,未审孔意如何。王肃云:"夷玉,东夷之美玉。天球,玉磬也。"亦不解称天之意。郑玄云:"大玉,华山之球也。夷玉,东方之珣玗[⑤]琪也。天球,雍州所贡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见琢治,故不以礼器名之。"《释地》云:"东方之美者,有医无闾之珣玗琪焉。"东方实有此玉。郑以夷玉为彼玉,未知经意为然否。"河图,八卦。是伏羲氏王天下,龙马出河,遂则其文以画八卦,谓之河图",当孔之时,必有书为此说也。《汉书·五行志》:"刘歆以为伏牺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刘歆亦如孔说,是必有书明矣。《易·系辞》云:"古者包牺[⑥]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都不言法河图也。而此传言"河图"者,盖《易》理宽弘,无所不法,直如《系辞》之言,所法已自多矣,亦何妨更法河图也。且《系辞》又云:"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若八卦不则河图,余复何所则也?王肃亦云:"河图,八卦也。"璧,玉人之所贵,是为可宝之物。八卦、典谟非金玉之类,嫌其非

---

① "席"原作"虎",阮校:"宋板、闽本同,毛本'虎'误作'席','席'字形近之讹也。"按:《三国志·孙策传》裴注引《吴录》此处作"策引白刃斫席,舆体动"。毛本应不误,阮校误。据改。

② "刃",宋板、闽本同。毛本作"刀"。

③ "曲刃刀也",阮校:"闽本同,宋板'曲刃'作'白刃',毛本作'曲刀'。卢文弨云'郑注《考工记》但云"今之书刀",疏云"马氏诸家亦为偃曲却刃也",疑"曲"字是'。"

④ "琬"原作"大",孙诒让据《周礼·天府》疏引正。

⑤ "东方之珣玗","方"原作"北","玗"原作"玕",按阮校:"《纂传》'北'作'方',是也。'玕',毛本作'玗',案所改亦是,闽本、《纂传》误。下同。"据改。

⑥ "包牺",闽本同。毛本作"伏羲"。

宝，故云“河图及典谟皆历代传宝之”。此西序、东序各陈四物，皆是临时处置，未必别有他义。下二房各有二物，亦应无别意也。　○传“胤国”至“坐东”　○正义曰：以夏有胤侯，知“胤”是国名也。胤是前代之国，舞衣至今犹在，明其所为中法，故常宝之。亦不知舞者之衣是何衣也。大贝必大于余贝。伏生《书传》云：“散宜生之江淮，取大贝，如大车之渠。”是言大小如车渠也。《考工记》谓车罔为渠。大小如车罔，其贝形曲如车罔，故比之也。《考工记》云：“鼓长八尺，谓之鼖鼓。”《释乐》云：“大鼓谓之鼖。”此鼓必有所异。周兴至此未久，当是先代之器，故云“商周传宝之”。西序即是西夹，西夹之前已有南向坐矣，西序亦陈之宝[①]，近在此坐之西，知此“在西房”者，在西夹室东也。　○传“兑和”至“夹室”　○正义曰：戈、弓、竹矢，巧人所作。垂是巧人，知兑、和亦古[②]之巧人也。垂，舜共工，《舜典》文。若不中法，即不足可宝，知“所为皆中法，故亦传宝之”。垂是舜之共工，竹矢盖舜时之物。其兑、和之所作，则不知宝来几何世也[③]，故皆言“传宝之”耳。东夹室无坐，故直言“东厢夹室”，陈于夹室之前也。案郑注《周礼》，宗庙、路寝制如明堂。明堂则五室，此路寝得有东房、西房者，《郑志》张逸以此问，郑答云：“成王崩在镐京。镐京宫室因文武，更不改作，故同诸侯之制，有左右房[④]也。”孔无明说，或与郑异，路寝之制不必同明堂也。　○传“大辂”至“南向”　○正义曰：《周礼》巾车“掌王之五辂”，玉辂、金辂、象辂、革辂、木辂，是为五辂也。此经所陈四辂必是《周礼》五辂之四。“大辂”，辂之最大，故知大辂玉辂也。“缀辂”，系缀于下，必是玉辂之次，故为金辂也。“面前”者，据人在堂上，面向南方，知面前皆南向，谓辕向南也。地道尊右，故玉辂在西，金辂在东。　○传“先辂”至“顾命”　○正义曰：此经四辂两两相配，上言“大辂”、“缀辂”，此言“先辂”、“次辂”，二者各自以前后为文。五[⑤]辂金即次象，故言“先辂，象”。其木辂在象辂之下，故云“次辂，木”也。又解四辂之名，“金、玉、象皆以饰车”，三者以饰为之名；“木则无饰”，故指木为名耳。郑玄《周礼注》云“革辂，鞔[⑥]之以革而漆之”，“木辂，不鞔以革，漆之而已”，以直漆其木，故以“木”为名。木辂之上犹有革辂，不以“次辂”为革辂者，礼五辂而此四辂，于五之

---

① “西序亦陈之宝”，阮校：“按‘亦’字疑‘所’字之讹，当读至‘宝’字绝句。”

② “古”后原有“人”字，阮校：“宋板无上‘人’字。”按，依文意，无者为宜，据删。

③ “宝来几何世也”，监本“宝”作“责”，“几何世”，《纂传》作“何时”。

④ “房”原作“旁”，按阮校：“毛本‘旁’作‘房’，是也。”据改。

⑤ “五”原作“王”，按阮校：“宋板、《纂传》‘王’作‘五’，是也，毛本作‘玉’，亦误。”据改。

⑥ “鞔”原作“轪”，按阮校：“宋板‘轪’作‘鞔’，是也。”据改。

内必将少一，盖以革辂是兵戎之用，于此不必陈之，故不云革辂而以木辂为次。马融、王肃皆云："不陈戎辂者，兵事非常，故不陈之。"孔意或当然也。郑玄以"缀、次是从后之言，二者皆为副贰之车。先辂是象辂也[①]，缀辂是玉辂之贰，次辂是象辂之贰，不陈金辂、革辂、木辂者[②]，主于朝祀而已"。未知孔、郑谁得经旨。成王殡在路寝，下云"二人执惠，立于毕门之内"，毕门是路寝之门，知此陈设车辂"皆在路寝门内"也。《释宫》云："门侧之堂谓之塾。"孙炎曰："夹门堂也。"塾前陈车，必以辕向堂，故知"左右塾前皆北[③]面"也。左塾者谓门内之西，右塾者门内之东，故以北[④]面言之为左右。所陈坐位、器物皆以西为上，由王殡在西序故也。其执兵宿卫之人则先东而后西者，以王在东宿，卫敬新王故也。顾氏云："先辂在左塾之前，在寝门内之西，北面对玉辂。次辂在右塾之前，在寝门内之东，对金辂也。"凡所陈列自"狄设黼扆"已下至此，皆象成王生时华国之事，所以重顾命也。郑玄亦云："陈宝者，方有大事以华国也。"《周礼·典路》云："若有大祭祀，则出路。大丧大宾客亦如之。"是大丧出辂为常礼也。二人雀弁，执惠，立于毕门之内。士卫殡与在庙同，故雀韦弁。惠，三隅矛。路寝门，一名毕门。 ○弁，皮彦反，徐扶变反。四人綦弁，执戈上刃，夹两阶戺。綦，文鹿子皮弁。亦士[⑤]。堂廉曰戺，士所立处。 ○綦音其，马本作骐，云："青黑色。"夹，徐工洽反。戺音俟，徐音士。廉，力占反，棱也。一人冕，执刘，立于东堂。一人冕，执钺，立于西堂。冕，皆大夫也。刘，钺属。立于东西厢之前堂。一人冕，执戣，立于东垂。一人冕，执[⑥]瞿，立于西垂。戣、瞿皆戟属。立于东西下

① "先辂是象辂也"，阮校："此句上《纂传》有'大辂是玉辂'五字，按'大辂为玉辂'孔、郑所同，故贾氏不言王氏，盖以意增之也。"

② "先辂是象辂也……次辂是象辂之贰不陈金辂革辂木辂者"，二"象"字原作"金"，"金"原作"象"，孙校："据《周礼·典路》疏及孙渊如校正。主于朝祀正谓止玉路、象路也。"

③ "北"原作"比"，据传文改。

④ "北"原作"此"，按阮校："毛本'此'作'北'，案'此'字误。"据改。

⑤ "士"，古本、岳本、葛本、宋板、闽本、明监本、《续通解》、《纂传》同。毛本作"仕"，误。

⑥ "执"，葛本脱。

之阶上。　○戣音逵。瞿，其俱反，徐音俱。一人冕，执锐[①]，立于侧阶。锐，矛属也。侧阶，北下立阶上。　○锐，以税反。　【疏】“二人”至“侧阶”　○正义曰：《礼》大夫服冕，士服弁也。此所执者凡有七兵，立于毕门之内，及夹两阶立堂下者，服爵弁、綦弁者，皆士也。以其去殡远，故使士为之。其在堂上服冕者，皆大夫也。以其去殡近，皆使大夫为之。先门，次阶，次堂，从外向内而叙之也。次东西垂，次侧阶，又从近向远而叙之也。在门者两，守门两厢各一人，故“二[②]人”。在阶者，两厢各二人，故“四人”。《礼记·明堂位》：“三公在中阶之前。”《考工记》：“夏后氏世室，九阶。”郑玄云：“南面三[③]，三面各二。”郑玄又云，宗庙及路寝制如明堂，则路寝南面亦当有三阶矣。此惟四人夹两阶，不守中阶者，路寝制如明堂，惟郑玄之说耳，路寝三阶不书，亦未有明文，纵有中阶，中阶无人升降，不须以兵卫之。　○传“士卫”至“毕门”　○正义曰：士入庙助祭，乃服雀弁，于此服雀弁者，士卫王[④]殡，与在庙同，故爵韦弁也。郑玄云：“赤黑曰雀，言如雀头色也，雀弁制[⑤]如冕，黑色，但无藻耳。”然则雀弁所用当与冕同。阮谌《三[⑥]礼图》云：“雀弁以三十升布为之。”此传言“雀韦弁”者，盖以《周礼·司服》云“凡兵事，韦弁服”，此人执兵，宜以韦[⑦]为之，异于祭服，故言“雀韦弁”。下云“綦弁”，孔言鹿子皮为弁，然则下言冕执兵者，不可以韦为冕，未知孔意如何。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也。下云“王出在应门之内”，出毕门始至应门之内，知毕门即是路寝之门，一名毕门也。此经所陈七种之兵，惟戈经传多言之，《考工记》有其形制，其余皆无文。传惟言“惠，三隅矛”，锐亦矛也，“戣、瞿皆戟属”，不知何所据也。“刘，钺属”者，以“刘”与“钺”相对，故言“属”以似之，而别又不知何以为异。古今兵器名异体殊，此等形

---

① “锐”，阮校：“岳珂《沿革例》曰‘锐实钺字也’，《说文》以为兵器，今注中释为矛属，而陆德明又音‘以税反’。且诸本皆作‘锐’，独越中注疏于正文作‘钺’尔，疏中亦皆作‘锐’，案《玉篇》无‘锐’字，《广韵》十七准亦无‘锐’字，则《说文》古本‘锐’字有无未可定也。”

② “二”，宋板作“三”。

③ “三”，阮校：“宋板、闽本、明监本‘三’作‘二’，按《考工记》注作‘三’，宋板非也。”

④ “王”原作“主”，按阮校：“宋板、《续通解》‘主’作‘王’，按‘主’字非也。”据改。

⑤ “制”原作“同”，按阮校：“宋板、《续通解》‘同’作‘制’，按‘制’字不误。”据改。

⑥ “三”原作“二”，按阮校：“宋板、《纂传》‘二’作‘三’，是。”据改。

⑦ “韦”原作“革”，按诸本作“韦”，与传、疏合，据改。

制，皆不可得而知也。郑玄云："惠状盖斜刃，宜芟刈。戈即今之句孑[①]戟。刘盖今镵[②]斧。钺，大斧。戣、瞿盖今三锋矛。锐，矛属。凡此七兵，或施矜，或著柄。《周礼》戈长六尺六寸，其余未闻长短之数。"王肃惟云："皆兵器之名也。" ○传"綦文"至"立处" ○正义曰：郑玄云"青黑曰綦"，王肃云"綦，赤黑色"，孔以为"綦，文鹿子皮弁"，各以意言，无正文也。大夫则服冕，此服弁，知"亦士"也。"堂廉曰戺"，相传为然。"廉"者，棱也。所立在堂下，近于堂棱。 ○传"冕皆"至"前堂" ○正义曰：《周礼·司服》云："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知服冕者皆大夫也。郑玄云："序内半以前曰堂。"谓序内檐下，自室壁至于堂廉，中半以前总名为"堂"。此立于东堂、西堂者，当在东西厢近阶而立，以备升阶之人也。 ○传"戣瞿"至"阶上" ○正义曰：《释诂》云："疆、界、边、卫、圉，垂也。"则"垂"是远外之名。此经所言"冕"则在堂上，"弁"则在堂下，此二人服冕，知在堂上也。堂上而言"东垂"、"西垂"，知[③]在堂上之远地。堂之远地[④]，当于序外东厢西厢，必有阶上堂，知此立于东西堂之阶上也。 ○传"锐矛"至"阶上" ○正义曰：郑、王皆以侧阶为东下阶也。然立于东垂者已在东下阶上，何由此人复共并立？故传以为"北下阶上"，谓堂北阶，北阶则惟堂北一阶而已。"侧"犹特也。

王麻冕黼裳，由宾阶阼。王及群臣皆吉服，用西阶升，不敢当主。**卿士、邦君麻冕蚁裳，入即位。**公卿大夫及诸侯皆同服，亦庙中之礼。蚁，裳名，色玄。 ○蚁，鱼绮反。**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执事各异裳。彤，纁也。太宗，上宗，即宗伯也。**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阶阼。**大圭尺二寸，天子守之，故奉以奠康王所位。同，爵名。瑁，所以冒诸侯圭，以齐瑞信，方四寸，邪刻之。用阼阶升，由便不嫌。 ○冒，莫报反。**太史秉书，由宾阶阼，御王册命。**太史持册书顾命进康王，故同阶。 【疏】"王麻"至"册命" ○正义曰：此将传顾命，布设位次，即上所作法度也。凡诸行礼，皆

---

① "孑"原作"子"，按阮校："宋板'子'作'孑'，按诸本作'子'，形近之误。他正义中'孑'字讹作'子'者十之八九。"据改。

② "镵"，宋板作"才"，误。

③ "知"，《纂传》作"盖"。

④ "堂之远地"四字原无，阮校："'知在堂上之远地'，此句下宋板、《续通解》俱有'堂之远地'四字。"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贱者先至[1]，此必卿、下士、邦君即位既定，然后王始升阶。但以君臣之序，先言王服，因服之下即言升阶，从省文。卿士、邦君无所执事，故直言"即位"而已。太保、太史、太宗皆执事之人，故别言衣服。各自所职，不得即言升阶，故别言所执，各从升阶为文次也。卿士王臣，故先于邦君。太史乃是大宗之属，而先于太宗者，太史之职掌册书，此礼主以为册命，太史所掌事重，故先言之。 ○传"王及"至"当主" ○正义曰：《礼》绩麻三十升以为冕，故称"麻冕"。传嫌麻非吉服，故言"王及群[2]臣皆吉服"也。"王麻冕"者，盖衮冕也。《周礼·司服》："享先王则衮冕。"此礼授王册命，进酒祭王[3]，且衮是王之上服，于此正王之尊，明其服必衮冕也。其卿士、邦君当各以命服，服即助祭之冕矣。"衮"，郑玄《周礼注》云："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则衮衣之裳，非独有黼。言"黼裳"者，以裳之章色，黼黻有文，故特取为文。《诗·采菽》之篇言王赐诸侯云："玄衮及黼。"以黼有文，故特言之。郑玄于此注云："黼裳者，冕服有文者也。"是言贵文故称之。《礼》"君升阼阶"，此用西阶升者，以未受顾命，不敢当主也。 ○传"公卿"至"色玄" ○正义曰："卿士"，卿之有事者，公则卿兼之。此行大礼，大夫亦与焉。略举"卿士"为文，公与大夫必在，故传言"公卿大夫及诸侯皆同服"，言同服吉服，此"亦庙中之礼"也。言其如助祭，各服其冕服也。《礼》无"蚁裳"，今云"蚁"者，裳之名也。"蚁"者，蚍蜉虫也，此虫色黑，知蚁裳色玄，以色玄如蚁，故以蚁名之。《礼》祭服皆玄衣纁裳，此独云玄裳者，卿士、邦君于此无事，不可全与祭同，改其裳以示变于常也。太保、太史有所主者，则纯如祭服，暂从吉也。"人即位"者，郑玄云："卿西面，诸侯北面。"郑玄惟据经"卿士、邦君"言之，其公亦北面，孤东面也。 ○传"执事"至"宗伯" ○正义曰：此三官者皆执事，俱"彤裳"，而言"各异裳"者，各自异于卿士、邦君也。"彤"，赤也。《礼》祭服纁裳。纁是赤色之浅者，故以"彤"为纁，言是常祭服也。"太宗"与下文"上宗"一人，即宗伯之卿也。 ○传"大圭"至"不嫌" ○正义曰：《考工记·玉人》云："镇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镇圭，圭之大者。"介"训大也，故知是彼镇圭。天子之所守，故奉之以奠康王所位，以明正位为天子也。《礼》又有"大圭长三尺"，知"介圭"非彼三尺圭者，《典瑞》云："王搢大圭，执镇圭以朝日。"《玉人》云："大圭长三尺，天子服之。"彼搢于绅带是天子之笏，不是天子所守，故知非彼三尺之大圭也。"上宗奉同、瑁"，则下文云天子"受同、瑁"。太保必奠于位，其奉介圭，下文不言"受介圭"者，以同、瑁并在手中，故不得执之，太保必奠于其位，但文不见耳。《礼》于奠

---

① "至"原作"置"，按阮校："《纂传》'置'作'至'，是也。"据改。

② "群"前原衍"群"字，按孙校："'群'字不当重。闽本无，今据删。"据删。

③ "祭王"，孙校："'王'疑误。"

爵无名"同"者，但下文祭酢皆用同奉酒，知"同"是酒爵之名也。《玉人》云："天子执冒[①]四寸以朝诸侯。"郑玄注云："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盖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为贵。"《礼》天子所以执瑁者，诸侯即位，天子赐之以命圭，圭头邪锐，其瑁当下邪刻之，其刻阔狭长短如圭头。诸侯来朝，执圭以授天子，天子以冒之刻处冒彼圭头，若大小相当，则是本所赐；其或不同，则圭是伪作，知诸侯信与不信。故天子执瑁，所以冒诸侯之圭以齐瑞信，犹今之合符。然经传惟言圭之长短，不言阔狭。瑁方四寸，容彼圭头，则圭头之阔无四寸也。天子以一瑁冒天下之圭，则公侯伯之圭阔狭等也。此瑁惟冒圭耳，不得冒璧。璧亦称瑞，不知所以齐信，未得而闻之也。"阼阶"者，东阶也。谓之"阼"者，郑玄《士[②]冠礼》注云"阼犹酢也。东阶所以答酢宾客"，是其义也。《礼》凶事设洗于西阶西南，吉事设洗于东阶东南。此太保、上宗皆行吉事，盥洗在东，故用阼阶升，由便，以卑不嫌为主人也。郑玄云："上宗犹太宗，变其文者，宗伯之长，大宗伯一人，与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一人奉同，一人奉瑁。"传无明解，当同于郑也。 ○传"太史"至"同阶" ○正义曰：训"御"为进。太史持策书顾命欲以进王，故与王同升西阶。郑玄云："御犹向也。王此时正立宾阶上少东，太史东面于殡西南而读策书，以命王嗣位之事。"孔虽以"御"为进，其意当如郑言。不言王面北，可知也。篇以"顾命"为名，指上文为言。顾命策书，禀王之意为言，亦是顾命之事，故传言"策书顾命"。

曰："皇后凭玉几，道扬末命，命汝嗣训，册命之辞。大君，成王。言凭玉几所道，称扬终命，所以感动康王。命汝继嗣其道，言任重，因以托戒。 ○凭，皮冰反。临君周邦，率循大卞[③]，用是道临君周国，率群臣循大法。 ○卞，皮彦反，徐扶变反。燮和天下，用答扬文武之光训。"言用和道和天下，用对扬圣祖文武之大教。叙成王意。王再拜，兴，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乱四方，以敬忌天威？"言微微我浅末小子，其能如父祖治四方，以敬忌天威德乎？谦辞，托不能。 ○眇，弥小反。 【疏】"曰皇"至"光训" ○正义曰：此即丁卯命作之册书也。诰康王曰："大君成王病困之时，凭玉几所道，称扬将终之教命。命汝继嗣其道，代为民主。用是道以临君周邦，率群臣循大法，用和道和天下，用对扬圣祖文武之大教。"叙成王之意，言成王命汝如此也。 ○

---

① "执冒"，闽本、明监本、《续通解》、《纂传》同。毛本"冒"作"瑁"，阮校："案'冒'与《考工记》合。"

② "士"原作"云"，按阮校："宋板上'云'字作'士'，是也。"据改。

③ "率循大卞"，古本作"帅修大辨"。

传“册命”至“托戒” ○正义曰：言“凭玉几所道”，以示不凭玉几则不能言，所以感动康王，令其哀而听之，不敢忽也。以“训”为道，命汝继嗣其道，继父道为天下之主。言所任者重，因以托戒也。 ○传“用是”至“大法” ○正义曰：“卞”之为法，无正训也。告以为法之道，令率群臣循之，明所循者法也，故以“大卞”为大法。王肃亦同也。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王受瑁为主，受同以祭。礼成于三，故酌者实三爵于王，王三进爵，三祭酒，三奠爵，告已受群臣所传顾命[1]。 ○咤，陟嫁反，字亦作宅，又音妒，徐又音托，又猪夜反。《说文》作诧，丁故反，奠爵也。马作诧，与《说文》音义同。上宗曰：“飨！”祭必受福，赞王曰：“飨福酒。”太保受同，降，受王所飨同，下堂反于篚。盥以异同，秉璋以酢。太保以盥手洗[2]异同，实酒秉璋以酢祭。半圭曰璋，臣所奉。王已祭，太保又祭。报祭曰酢。 ○酢，才各反。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宗人，小宗伯，佐大宗伯。太宗供王[3]，宗人供太保。拜白[4]已传顾命，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尊所受命。太保受同，祭，哜，太保[5]既拜而祭，既祭，受福。哜至齿，则王亦至齿。王言飨，太保言哜，互相备。 ○哜，才细反。互音户。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太保居其所，授宗人同，拜白成王以事毕。王答拜，敬所白。 ○宅如字，马同，徐殆故反。太保降，收。太保下堂，则王下[6]可知。有司于此尽收彻。 ○彻，丑[7]列反，又徐直列反。【疏】“乃受”至“降收” ○正义曰：王受册

---

① “告已受群臣所传顾命”，阮校：“‘告’下古本有‘以’字，卢文弨云：‘已受’当作‘己受’。按疏云‘告神言已，己受群臣所传顾命’，下‘已’字且作‘己’，上‘已’字古通作‘以’，今本孔《传》既以‘以’为‘已’，遂脱‘己’字，疏内又叠出两‘已’，并误。”

② “洗”原作“先”，按阮校：“毛本‘先’作‘洗’，案‘先’字误。”据改。

③ “王”原作“主”，按阮校：“毛本‘主’作‘王’，案‘主’字误。”据改。

④ “白”原作“曰”，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续通解》、《纂传》‘曰’作‘白’，按‘白’字是也。”据改。

⑤ “保”原作“宗”，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续通解》、《纂传》‘宗’作‘保’，与疏合。”据改。

⑥ “下”原作“亦”，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续通解》‘亦’作‘下’，是也。《纂传》、毛本并误。”据改。

⑦ “丑”原作“尹”，据《释文》改。

命之时，立于西阶上少东，北面。太史于柩西南，东面读策书。读册既讫，王再拜。上宗于王西南，北面奉同、瑁以授王。王一手受同，一手受瑁。王又以瑁授宗人。王乃执同，就樽于两楹之间，酌酒，乃于殡东西面立，三进于神坐前，祭神如前祭。凡前祭酒酹地而奠爵讫，复位。再拜，王又于樽所别以同酌酒，祭神如前。复三祭，故云"三宿、三祭、三咤"。然后酌福酒以授王，上宗赞王曰："飨福酒。"王再拜，受酒，跪而祭。先哜至齿，兴，再拜。太保受同，降自东阶，反于篚。又盥以异同，执璋升自东阶，适樽所酌酒，至殡东西面[①]报祭之。欲祭之时，授宗人同，拜白王柩云："已传顾命讫。"王则答拜。拜柩，尊所受命。太保乃于宗人处受同，祭柩如王礼，但一祭而已。祭讫，乃受福。祝酌同以授太保，宗人赞太保曰："飨福酒。"太保再拜，受同，亦祭，先而哜至齿，与，再拜讫，于所居位授宗人同。太保更拜白柩以事毕。王又答拜，拜柩，敬所白。王与太保降阶而下堂，有司于是收彻器物。

○传"王受"至"顾命" ○正义曰：天子执瑁，故"受瑁为主"。"同"是酒器，故"受同以祭"。郑玄云："王既对神，则一手受同，一手受瑁。"然既受之后，王受同而祭，则瑁以授人。"礼成于三，酌者实三爵于王"，当是实三爵而续送，三祭各用一同，非一同而三反也。《释诂》云："肃，进也。""宿"即肃也，故以宿爵而续送。祭各用一同为一进，"三宿"谓三进爵，从立处而三进至神所也。三祭酒，三酹酒于神坐也。每一酹酒，则一奠爵，三奠爵于地也。为此祭者，告神言已已受群臣所传顾命，白神使知也。经典无此"咤"字，"咤"为奠爵，传记无文[②]。正以既祭必当奠爵，既言"三祭"，知"三咤"为三奠爵也。王肃亦以"咤"为奠爵。郑玄云："徐行前曰肃，却行曰咤。王徐行前三祭，又三却复本位。"与孔异也。 ○传"祭必"至"福酒" ○正义曰：《礼》于祭末必饮神之酒，受神之福，其大[③]祭则有受嘏之福[④]。《礼·特牲》、《少牢》主人受嘏福，是受神之福也。其告祭小祀，则不得备仪，直饮酒而已。此非大祭，故于上三奠爵讫，上宗以同酌酒进王，赞王曰："飨福酒也。"王取同哜之，乃以同授太保也。 ○传"受王"至"于篚" ○正义曰：上宗赞王以飨福酒也，即云"太保受同"，明是"受王所飨同"也。祭祀饮酒之礼，爵未用皆实于篚，既饮皆反于篚，知此"下堂反于篚"也 ○传"太保"至"曰酢" ○正义曰：祭祀[⑤]以变为敬，不可即用王同，故太保以盥手更洗异同，实酒于同中，乃秉璋以酢祭。

---

① "面"字原无，阮校："宋板'西'下有'面'字。"按依文意，有者为宜。据补。
② "文"，《纂传》作"闻"。
③ "大"原作"人"，按阮校："宋板'人'作'大'，是也。"据改。
④ "之福"，许宗彦曰："之福"字盖误倒。
⑤ "祭祀"，《纂传》"祀"作"礼"。

于上[1]祭后更复报祭,犹如正祭大礼之亚献也。《周礼·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两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川。"从上而下,递减其半,知"半圭曰璋"。《祭统》云:"君执圭瓒,大宗执璋瓒。"谓亚献用璋瓒,此非正祭,亦是亚献之类,故亦执璋。若助祭,公侯伯子男自得执圭璧也。秉璋以酢,是报祭之事。王已祭,太保又报祭也。"酢"训报也,故"报祭曰酢"。饮酒之礼称"献酢"者,亦是报之义也。 ○传"宗人"至"受命" ○正义曰:"上宗"为太宗伯,知"宗人"为小宗伯也。太保所以拜者,白成王言已已传顾命讫也。将欲拜,故先授宗人同。拜者,自为拜神,不拜康王,但白神言已传顾命之事,先告王已受顾命。王答拜者,尊所受之命,亦告神使知,故答拜也。王既祭,则奠同于地。太保不敢奠于地,故以同授宗人,然后拜也。太保既酢祭而拜,则王之奠爵,每奠必拜。于王祭不言"拜"者,祭酒必拜,乃是常礼。于王不言"拜",于太保言"拜"者,足以见王拜也。

○传"太保"至"相备" ○正义曰:"太保受同"者,谓太保既拜之后,于宗人边受前所授[2]之同,而进以祭神。既祭神之后,遂更受福酒,哜以至齿。礼之通例,啐入口,是哜至于齿,示饮而实不饮也。太保报王之祭,事与王祭礼同,而史录其事,二文不等,故传辨其意,于太保言"哜至齿",则王飨福酒,亦哜至齿也;于王言"上宗曰飨",则太保亦应有宗人曰飨,二文不同,互见以相备。 ○传"太保"至"所白" ○正义曰:"宅"训居也。太保居其所,于受福酒之处,足不移,为将拜,故授宗人同。祭祀既毕而更拜者,白成王以事毕也。既拜白成王以传顾命事毕,则王受顾命亦毕,王答拜,敬所白也。**诸侯出庙门俟**。言诸侯,则卿士已下亦可知。殡之所处,故曰庙[3]。待王后命。 ○处,昌吕反。 【疏】"诸侯出庙门俟" ○正义曰:"庙门"谓路寝门也。出门待王后命,即作后篇。后篇云,二伯[4]率诸侯入应门,则诸侯之出应门之外,非出庙门而已。以其在庙行事,事毕出于庙门,不言出庙门即止也。

---

① "于上",宋板"上"作"王"。

② "授"原作"受",按阮校:"宋板、《纂传》下'受'字作'授',是也。"据改。

③ "庙"后,古本有"门皆"二字,岳本、宋板、《续通解》、《纂传》有"皆"字,无"门"字。

④ "伯",《纂传》作"公"。

尚书注疏卷第十九

康王之诰第二十五

康王既尸天子，尸，主也，主天子之正[1]号。 ○马本此句上更有"成王崩"三字。遂诰诸侯，作《康王之诰》。既受顾命，群臣陈[2]戒，遂报诰之。因事曰遂。

康王之诰求诸侯之见匡弼。 【疏】"康王既"至"之诰" ○正义曰：康王既受顾命，主天子之位，群臣进戒于王，王遂报诰诸侯。史叙其事，作《康王之诰》。伏生以此篇合于《顾命》，共为一篇，后人知其不可，分而为二。马、郑、王本此篇自"高祖寡命"已上内于《顾命》之篇，"王若曰"已下始为《康王之诰》，诸侯告王，王报诰诸侯，而使告报异篇，失其义也。

王出，在应门之内，出毕门，立应门内之中庭，南面。太保率[3]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二公为二伯，各率其所掌诸侯，随其方为位，皆北面。皆布乘黄朱。诸侯皆陈四黄马朱鬣以为庭实。 ○乘音绳证反。鬣，力辄反。宾称奉圭兼币，曰："一二臣卫，敢执壤奠。"宾，诸侯也。举奉圭兼币之辞，言"一二"，见非一也。为蕃卫，故曰"臣卫"。来朝而遇国丧，遂因见新王，敢执壤地所出而奠贽也。 ○壤，如丈反。见，贤遍反，下同。蕃，方袁反。朝，直遥反。丧，息浪反。贽音至。皆再拜稽首。王义嗣德，答拜。诸侯拜送币而首至地，尽礼也。康王以义继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币。 ○尽，子忍反。 【疏】"王出"至"答拜" ○正义曰：此叙诸侯见新王之事。王出毕门，在应门之内，立于中庭。太保召公为西伯，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立于门内之西厢也。太师毕公为东伯，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立于

---

① "正"，古本作"政"。

② "陈"，《纂传》作"进"。

③ "率"，古本作"帅"，下同。

门内之东厢也。诸侯皆布陈一乘四匹之黄马朱鬣,以为见新王之庭实。诸侯为王之宾,共使一人少前进,举奉圭兼币之辞,言曰:"一二天子之臣,在外为蕃卫者,敢执土壤所有奠之于庭。"既为此言,乃皆再拜稽首,用尽礼致敬,以正王为天子也。康王先为太子,以义嗣先人明德,不以在丧为嫌,答诸侯之拜,以示受其圭币,与之为主也。 〇传"出毕"至"南面" 〇正义曰:出在门内,不言"王坐",诸侯既拜,王即答拜,复不言"兴",知立庭中南面也。 〇传"二公"至"北面" 〇正义曰:二公率领诸侯,知其"为二伯,各率其所掌诸侯"。《曲礼》所谓"职方"者,此之义也。王肃云:"毕公代周公为东伯,故率东方诸侯。"然则毕公是太师也。当太师之名,在太保之上,此先言太保者,于时太保领冢宰,相王室,任重,故先言西方。若使东伯[1] 任重,亦当先言东方。北面,以东为右,西为左,人左人右随其方为位。嫌东西相向,故云"皆北面",将拜王,明北面也。 〇传"诸侯"至"庭实" 〇正义曰:诸侯朝见天子,必献国之所有,以表忠敬之心,故"诸侯皆陈四黄马朱鬣以为庭实",言实之于王庭也。四马曰"乘",言"乘黄"正是马色黄矣。"黄"下言"朱","朱"非马色。定十年《左传》云:"宋公子地有白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与之。"是古人贵朱鬣。知"朱"者,朱其尾、鬣也。于时诸侯其数必众,众国皆陈四马,则非王庭所容。诸侯各有所献,必当少陈之也。案《周礼·小行人》云:"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诸侯之好。"郑玄云:"六币所以享也,五等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之后也。"如郑彼言,则诸侯之享天子,惟二王之后用马。此云皆陈马者,下云"奉圭兼币",币即马是也,圭是文马之物[2]。郑云:"此币圭以马,盖举王者之后以言耳。诸侯当璧以帛,亦有庭实。"然则此陈马者是二王之后享王物也。独取此物以总表诸侯之意,故云诸侯皆陈马也。圭亦享王之物,下言"奉圭",此不陈圭者,圭奉以文命,不陈之也。案《觐礼》诸侯享天子"马卓[3]上,九马随之"。此用乘黄者,因丧礼而行朝,故略之。 〇传"宾诸"至"奠贽" 〇正义曰:天子于诸侯有不纯臣之义,故以诸侯为宾。"称"训举也。"举奉圭兼币之辞",以圭币奉王而为之作辞。辞出一人之口而言"一二"者,见诸侯同为此意,意非一人也。郑玄云"释辞者一人,其余奠币,拜者稽首而已"是也。言"卫"者,诸侯之在四方,皆为天子蕃

① "东伯",《纂传》"伯"作"方"。

② "圭是文马之物",阮校:"宋板、《纂传》同。齐召南云:'旧本作文马,非也',据《觐礼》贾《疏》'皆以璧帛致之',监本作'致'字,是。下'文命'同。"

③ "马卓",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卓"作"阜",阮校:"按'阜'字误,《觐礼》作'匹马卓上'。"

卫，故曰“臣卫”。此时成王始崩，即得有诸侯在京师者，来朝而遇国丧，遂因见新王也。诸侯享天子，其物甚众，非徒圭马而已。皆是土地所有，故云“敢执壤地所出而奠[1]贽”也。然“举奉圭兼币”，乃是享礼。凡享礼，则每一国事毕，乃更余国复入，其朝则侯氏总人。故郑玄注《曲礼》云：春“受贽于朝，受享于庙”，是朝与享别。此既诸侯总人而得有庭实享礼者，以新朝嗣王，因行享礼，故郑注云：“朝兼享礼也，与常礼不同。” ○传“诸侯”至“其币” ○正义曰：《周礼·太祝》“辨九拜，一曰稽首”，施之于极尊，故为“尽礼”也。“义嗣德”三字，史言[2]王答拜之意也。康王先是太子，以义继先人明德，今为天子，无所嫌，故答其拜，受其币，自许与诸侯为主[3]也。太保暨芮伯咸进，相揖，皆[4]再拜稽首，冢宰与司徒皆共群臣诸侯并进陈戒。不言诸侯，以内见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大天改大国殷之王命，谓诛纣也。惟周文武，诞受[5]羑若，克恤西土。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顺之，能忧我西土之民。本其所起。 ○羑，羊久反，马云：“道也。”惟新陟王，毕协赏罚，戡定厥功，用敷遗后人休。惟周家新升王位，当尽和天下赏罚，能定其功，用布遗后人之美。言施及子孙无穷。 ○戡音堪。遗，唯季反，注及下同。施，以豉反。今王敬之哉！敬天道，务崇先人之美[6]。张皇六师，无坏我高祖寡命。”言当张大六师之众，无坏我高德之祖寡有之教命。 ○坏音怪。【疏】“太保”至“寡命” ○正义曰：太保召公与司徒芮伯皆共诸侯并进，相顾而揖，乃并再拜稽首，起而言曰：“敢告天子，大天改大国殷之王命，诛杀殷纣。惟周家文王、武王大受天道而顺之，能忧我西土之民，以此王有天下。惟我周家新升王位，当尽和天下赏罚，戡定其为王之功用，布遗后人之美，将使施及子孙，无有穷尽之期。今王新即王位，其敬之哉！当张大我之六师，令国常强盛，无令倾坏我高祖寡有之命。”戒王使继先王之业也。

○传“冢宰”至“见外” ○正义曰：召公为冢宰，芮伯为司徒，司徒位次冢宰，故言“太保与芮伯咸进”。芮伯已下，共告群臣诸侯并皆进也。“相揖”者，揖之使俱

---

① “奠”原作“莫”，据上经、传文及上下疏文改。

② “史言”，阮校：“宋板‘言’作‘原’，按《纂传》已作‘言’。”

③ “主”原作“王”，阮校：“毛本‘王’作‘主’。”按，上疏文亦作“主”，据改。

④ “皆”，古本作“并”。

⑤ “受”后，古本有“厥”字。

⑥ “美”，《纂传》作“业”。

进也。太保揖群臣，群臣又报揖太保，故言"相揖"。动足然后相揖，故"相揖"之文在"咸进"之下。 ○传"言文"至"所起" ○正义曰："羑"声近猷，故训之为道。王肃云："羑，道也。"文武[1]所忧，非忧西土而已，特言"能忧西土[2]之民"，本其初起于西土故也。 ○传"言当"至"教命" ○正义曰："皇"训大也。国之大事，在于强兵，故令张大六师之众。"高德之祖"，谓文王也。王肃云："美文王少有及之，故曰'寡有'也。"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卫，顺其戒而告之，不言群臣，以外见内。 ○马本从此以下为《康王之诰》，又云："与《顾命》差异。叙欧阳、大小夏侯同为《顾命》。"惟予一人钊报诰。报其戒。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务咎，言先君文武道大，政化平美，不务咎恶。厎至齐 ○马读绝句。信，用昭明于天下。致行至中信之道，用显明于天下。言圣德洽[3]。 ○厎，之履反。则亦有熊罴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言文武既圣，则亦有勇猛如熊罴之士，忠一不二心之臣，共安治王家。 ○熊音雄。罴，彼皮反。用端命于[4]上帝，皇天用训厥道，付畀四方。君圣臣良，用受端直之命于上天。大天用顺其道，付与四方之国，王天下。 ○畀，必利反，徐甫至反。王，于况反。乃命建侯[5]树屏，在我后之人。言文武乃施政令，立诸侯，树以为蕃[6]屏，传王业在我后之人。谓子孙。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顾，绥尔先公之臣，服于先王。天子称同姓诸侯曰伯父。言今我一二伯父，庶几相与顾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臣，服于先王而法循之[7]。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言虽汝身在外土[8]为诸侯，汝心常当忠笃，无不在王室。"熊罴之士"，励朝臣，此督诸侯。 ○督，丁木反。用奉恤厥若，无遗鞠子羞。"当各用心

---

① "武"，宋板、闽本同。毛本作"王"。
② "土"原作"上"，据上传文改。
③ "洽"原作"治"，按阮校："毛本'治'作'洽'，案'治'字误。"据改。
④ "于"，《石经补缺》作"乎"，误。
⑤ "侯"前，古本有"诸"字。
⑥ "蕃"，岳本、《纂传》同。毛本"蕃"作"藩"，疏同。
⑦ "安汝先公之臣服于先王而法循之"，古本"公"作"君"，"循"作"修"。
⑧ "土"原作"之"，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之'作'土'，与疏合。"据改。

奉忧其所行顺道，无自荒怠，遗我稚子之羞辱。稚子，康王自谓也。 ○鞠，居六反。 【疏】"王若"至"子羞" ○正义曰：群臣诸侯既进戒王，王顺其戒呼而告之曰："众邦在侯、甸、男、卫诸服内之国君，惟我一人钊报诰卿士群公。昔先君文王、武王其道甚大，政化平美，专以美道教化，不务咎恶于人，致行至美中正诚信之道，用是显明于天下"。言圣道博洽也。"文武既圣，时臣亦贤，则亦有如熊如罴之勇士，不二心之忠臣，共安治王家。以君圣臣良之故，用能受端直之命于上天。大天用顺其道，付与四方之国，使文武受此诸国，王有天下。"言文武得贤臣之力也。"文武以得臣力之故，乃施政令，封立贤臣为诸侯者，树之以为藩屏，令屏卫在我后之人"。先王所立诸侯，即今诸侯之祖，故举先世之事以告今之诸侯。"今我一二伯父，庶几相与顾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用臣，服于先王之道而法循之，亦当以忠诚辅我天子。虽汝身在外土为国君，汝心常当无有不在王室，当各用心奉忧其所行顺道，无自荒怠，以遗我稚子之羞辱"。"稚子"，康王自谓。戒令匡弼己也。

○传"顺其"至"见内" ○正义曰：群臣戒王使勤，王又戒之使辅己，是顺其事而告之也。上文太保、芮伯进言，不言诸侯，以内见外。此王告庶邦，不言朝臣，以外见内，欲令互相备也。周制六服，此惟四服，不言采、要者，略举其事。犹《武成》云"甸、侯、卫，骏奔走"，亦略举之矣。 ○"予一人钊" ○正义曰：《礼》天子自称予一人，不言名。此王自称名者，新即王位，谦也。 ○传"言先"至"咎恶" ○正义曰：孔以"富"为美，故云"政化平美"。不务咎恶于人，言哀矜下民，不用刑罚之。王肃云"文武道大，天下以平，万民以富"是也。 ○传"致行"至"德洽" ○正义曰：孔以"齐"为中，致行中正诚信之道。王肃云："立大中之道也。" ○传"天子"至"循之" ○正义曰：《觐礼》言天子呼诸侯之礼云："同姓大国则曰伯父，其异姓则曰伯舅，同姓小邦则曰叔父，其异姓则曰叔舅。"计此时诸侯多矣，独云"伯父"，举同姓大国言之也。诸侯先公以臣道服于先王，其事有法，故令安汝先公之用臣，服于先王，以臣之道而法循之。 ○传"言虽"至"诸侯" ○正义曰：王之此诰，并诰群臣诸侯，但互相发见，其言不备。言先王有熊罴之士，励朝臣使用力如先世之臣也。此言汝身在外土，心念王室，督诸侯使然。群公既皆听命，相揖趋出。已听诰命，趋出罢退，诸侯归国，朝臣就次。王释冕，反丧服。脱去黼冕，反服丧服，居倚庐。 ○去，羌吕反。 【疏】"群公"至"丧服" ○正义曰："群公"总谓朝臣与诸侯也。郑玄云："群公主为诸侯与王之三公，诸臣亦在焉。王释冕，反丧服，朝臣诸侯亦反丧服。《礼·丧服》篇臣为君，诸侯为天子，皆斩衰。"

毕命第二十六

康王命作册毕，命为册书，以命毕公。分居里，成周郊，分别民之居里，异其善恶。成定东周郊境，使有保护。 ○别，彼列反。作《毕命》。

毕命言毕公见命之书。 【疏】"康王"至"毕命" ○正义曰：康王命史官作册书命毕公，使毕公分别民之居里，令善恶有异。于成周之邑，成定东周之郊境。史叙其事，作《毕命》。 ○传"命为"至"毕公" ○正义曰：《周礼·内史》云："凡命诸侯及孤卿大夫，则策命之。"此云"命作册"者，命内史为册书以命毕公，故云以册命毕公。 ○传"分别"至"保护" ○正义曰：殷之顽民，迁居此邑，历世化之，已得纯善，恐其变改，故更命毕公分别民之居里，异其善恶。即经所云"旌别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瘅恶，树之风声"，"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皆是也。"分"者令其善恶分别，使恶者慕善，非分别其处，使之异居也。此邑本名成周，欲以成就周道。民不纯善，则是未成，故命毕公教之。"成定东周郊境"，即经"申画郊圻，慎固封守"，是其使有保护。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康王即位十二年六月三日庚午。 ○朏，普忽反，徐芳尾反，又芳愦反。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丰。于朏三日壬申，王朝行自宗周，至于丰。宗周，镐京。丰，文王所都。 ○朝，直遥反。镐，户老反。以成周之众，命毕公保厘东郊。用成周之民众，命毕公使安理治正成周东郊，令得所。 ○厘，力之反。治，直吏反，一本作"治政"，则依字读。令，力呈反。 【疏】"惟十"至"东郊" ○正义曰：惟康王即位十有二年六月三日庚午，月光朏然而明也。于朏后三日壬申，王早朝行从宗周镐京，至于丰邑，就文王之庙。以成周之民众命太师毕公，使安理东郊之民，令得其所。 ○传"康王"至"庚午" ○正义曰：汉初不得此篇，有伪作其书以代之者。《汉书·律历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毕命丰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书《丰刑》'。"此伪作者传闻旧语，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辞，妄言作《丰刑》耳，亦不知《丰刑》之言何所道也。郑玄云："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不

同与此序相应[①]，非也。"郑玄所见又似异于《丰刑》，皆妄作也。《说文》云："朏，月未盛之明也。"此日未有事而记此"庚午朏"者，为下言壬申张本，犹如记朔望与生魄死魄然也。

王若曰："呜呼！父师，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王顺其事叹告毕公，代周公为大师，为东伯，命之代君陈。言文武布大德于天下，故天佑之，用能受殷之王[②]命。　○大音泰。惟周公左右先王，绥定厥家。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毖殷顽民，迁于洛邑，密迩王室，式化厥训。慎[③]殷顽民，恐其叛乱，故徙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毖音秘。近如字，又附近之近。既历三纪，世变风移，四方无虞，予一人以宁。言殷民迁周已经三纪，世代民易，顽者渐化，四方无可度之事，我天子用安矣。十二年曰纪。父子曰世。　○度，待洛反，旧作待路反。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劝。天道有上下交接之义，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民之俗善，以善养之。俗有不善，以法御之。若乃不善其善，则民无所劝慕。　○上，时掌反。更，古衡反。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师言。言公勉行德，能勤小物，辅佐文、武、成、康，四世为公卿，正色率下，下人无不敬仰师法。　○懋音茂。嘉绩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公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我小子为王，垂拱仰公成理。言其上显父兄，下施子孙。　○拱，九勇反。仰如字，徐五亮反。　【疏】"王若"至"仰成"　○正义曰：康王顺其事叹而呼毕公曰："呜呼！父师，惟文王、武王布大德于天下，用此能受殷之王命，代殷为天子。惟周公佐助先王，安定其家。慎彼殷之顽

---

① "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不同与此序相应"，阮校："'与此序相应'，浦镗从《埤传》作'与此不应'。按'不同'谓异于《丰刑》也，《汉志·丰刑》本异于序，逸篇册命霍侯又与《汉志》不同，亦不与序相应，故知其非也。'与'字上宜更有'不'字，或衍'同'字，亦通。《埤传》似不可从。"

② "之王"原作"王之"，按阮校："岳本、宋板、《纂传》'王之'二字倒，与疏标目合。"据乙。

③ "慎"原作"惟"，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纂传》'惟'作'慎'，是也。《岳本考正》云'慎字正释毖字义'，孔《疏》云'慎彼殷之顽民'，诸本作'惟'字，非。"据改。

民,恐其或有叛逆,故迁于洛邑,令之比[①]近王室,用使化其教训。自尔已来,既历三纪,人世既变,风俗亦移,四方无可度之事,我天子一人用是而得安宁。但天道有上下交接之义,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今日虽善,或变为恶,若不善其善,则民无所劝慕。更须选贤教之,举善劝之,宜此任者,莫先于公。惟公勉力行德,能勤小事,辅佐四世,正色率下,无有不敬仰师法公言者。公之善功多于先王,我小子垂衣拱手,仰公成理。"将欲任之,故盛称其德也。 ○传"王顺"至"王命" ○正义曰:毕公代周公为太师,故王呼为"父师",率东方诸侯,是为"东伯"也。盖君陈卒,命之使代君陈也。 ○传"言周"至"其家" ○正义曰:《释诂》云:"左、右,助也。"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伐殷之时,周公已有其功,复能迁殷顽民,言其功之多也。 ○传"言殷"至"曰世" ○正义曰:周公以摄政七年营成周,成王元年迁殷顽民,成王在位之年虽未知,其实当在三十左右,至今应三十六年,是殷民迁周已历三纪。十二年者,天之大数。岁星、太岁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曰纪"。父子易人为世。《大禹谟》云:"赏延于世。"谓缘父及子也。 ○传"天道"至"劝慕" ○正义曰:天气下降,地气上腾,而有寒暑生焉。刑新国用轻典,刑乱国用重典,轻重随俗而有宽猛异焉。天道有上下交接之义,故寒暑易节。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故宽猛相济。天道有寒暑递来,政教以宽猛相济。民之风俗,善恶无常,或善变为恶,或恶变为善,不可以其既善,谓善必不变。民之俗善,须以善养之,令善遂不变。人之俗有不善,当以善法御之,使变而为善。若乃不善其善,则下民无所劝慕。民无所慕,则变为恶矣。殷民今虽已善,更当以善教之。欲以屈毕公之意。 ○传"言公"至"师法" ○正义曰:"小物"犹小事也,能勤小事,则大事必能勤矣,故举能勤小事以为毕公之善。《释诂》云:"亮,佐也。"《晋语》说文王之事云,"询于八虞,访于辛、尹,重之以周、召、毕、荣",则毕公于文王之世已为大臣,是"辅佐文、武、成、康,四世为公卿"也。"正色"谓严其颜色,不惰慢,不阿谄。以此率下,下民无不敬仰师法之。 ○传"公之"至"子孙" ○正义曰:先王之功,无由可及。言公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方欲委之以事,盛言之,重其功美矣。

王曰:"呜呼!父师,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今我敬命公以周公所为之事,往为之哉!言非周公所为,不敢枉公往治。 ○治,直吏反。**旌别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瘅恶[②],树之风声。**言当识别顽民之

---

① "比"原作"北",按阮校:"毛本'北'作'比',案'北'字误。"据改。
② "彰善瘅恶",孙志祖云:"此'彰'字亦开元中所改也,古'彰'字、'影'字皆作'章'、作'景'字,不加'彡',《礼记》'章义瘅恶'可证。"

善恶，表异其居里，明其为善，病其为恶，立其善风，扬其善声。 ○别音彼列反。瘅音丁但反。**弗率训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其不循教道之常，则殊其井居田界，使能畏为恶之祸，慕为善之福，所以沮劝。 ○俾，必尔反。沮，辞汝反，又慈吕反。**申画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郊圻虽旧所规画，当重分明之。又当谨慎坚固封疆之守备，以安四海。京圻安，则四海安矣。 ○守，徐始救反。重，直用反。**政贵有恒，辞尚体要，不惟好异。**政以仁义为常，辞以理[1]实为要，故贵尚之。若异于先王，君子所不好。 ○好，呼报反。**商俗靡靡，利口惟贤，余风未殄，公其念哉！**纣以靡靡利口为[2]贤，覆亡国家。今殷民利口余风未绝，公其念绝之。 ○覆，芳服反。 【疏】"王曰"至"念哉" ○正义曰：王更叹而呼毕公曰："呜呼！父师，今日我敬命公以周公所为之事，公其往为之哉！公往至彼，当识别善之与恶，表异其善者所居之里，彰明其为善，病其为恶。其为善之人，当立其善风，扬其善声。其有不循道教之常者，则殊其井田疆界，使之能畏为恶之祸，慕为善之福。更重画郊圻境界，谨慎牢固其封疆守备，以安彼四海之内。为政贵在有常，言辞尚其体实要约，当不惟好其奇异。商之旧俗，靡靡然好相随顺，利口辩捷、阿谀顺旨者惟以为贤。余风至今未绝，公其念绝之哉！"戒毕公以治殷民之法。 ○传"言当"至"善声" ○正义曰：旌旗所以表识贵贱，故传以"旌"为识。"淑"，善也。"慝"，恶也。言当识别顽民之善恶，知其善者，表异其所居之里，若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表其门闾者也。表其善者，则恶者自见。明其为善，当褒赏之。病其为恶，当罪罚之。其有善人，立其善风，令邑里使放效之；扬其善声，告之疏远，使闻知之。 ○传"其不"至"沮劝" ○正义曰：《孟子》云，"方里为井，井九百亩"，使民"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然则先王制之为井田也，欲使民相亲爱，生相佐助，死相殡葬。不循道教之常者，其人不可亲近，与善民杂居，或染善为恶，故殊其井田居界，令民不与来往。犹今下民有大罪过不肯服者，则摈出族党之外，吉凶不与交通，此之义也。亦既殊其井田，必当思自改悔，使其能畏为恶之祸，慕为善之福，所以沮止为恶者，劝勉为善者。 ○传"郊圻"至"安矣" ○正义曰："郊圻"谓邑之境界。境界虽旧有规画，而年世久远，或相侵夺，当重分明画之，以防后相侵犯。虽举邑之郊境为言，其民田疆畔亦令更重画之，不然何以得"殊其井疆"

---

① "以理"，阮校："按正义当作'以体'。"

② "为"原作"惟"，按阮校："古本'惟'下有'为'字，《纂传》有'为'无'惟'，按作'为'是也。若'惟'、'为'叠见，则'惟'字当在'纣'字下。"据改。

也？王城之立，四郊以为京师屏障，预备不虞，又当谨慎牢固封疆之守备，以安四海之内。此是王之近郊，牢设守备，惟可以安京师耳。而云"安四海"者，京师安，则四海安矣。　○传"纣以"至"绝之"　○正义曰：韩宣子称，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靡靡"者，相随顺之意。纣之为人，拒谏饰非，恶闻其短，惟以靡靡相随顺、利口捷给、能随从上意者以之为贤。商人效之，遂成风俗，由此所以覆亡国家。殷民利口余风，至今不绝，公其念绝之。欲令其变恶俗也。我闻曰：'世禄之家，鲜克由礼，以荡陵德，实悖天道。特言我闻自古有之，世有禄位而无礼教，少不以放荡陵邈有德者，如此实乱天道。　○鲜，息浅反。悖，布内反。敝化奢丽，万世同流。'言敝俗相化，车服奢丽，虽相去万世，若同一流。　○敝，步寐反。兹殷庶士，席宠惟旧，怙侈灭义，服美于人。此殷众士，居宠日久，怙恃奢侈，以灭德义。服饰过制，美于其民。言僭上。　○怙音户。骄淫矜侉，将由恶终。虽收放心，闲之惟艰。言殷众士骄恣过制，矜其所能，以自侉大，如此不变，将用恶自终。虽今顺从周制，心未压[①]服，以礼闲御，其心惟难。　○侉音苦瓜反。压，於叶反，又於甲反，又於艳反。资富能训，惟以永年。惟德惟义，时乃大训。不由古训，于何其训？"以富资而能顺义，则惟可以长年命矣。惟有德义，是乃大顺。若不用古训典籍，于何其能顺乎？

王曰："呜呼！父师，邦之安危，惟兹殷士，不刚不柔，厥德允修。言邦国所以安危，惟在和此殷士而已。治之不刚不柔，宽猛相济，则其德政信修立。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陈克和厥中，惟公[②]克成厥终。周公迁殷顽民以消乱阶，能慎其始。君陈弘周公之训，能和其中。毕公阐二公之烈，能成其终。三后协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泽润生民。三君合心为一，终始相成，同致于道。道至普洽，政化治理，其德泽惠施，乃浸润生民。言三君之功，不可不尚[③]。　○治，直吏反。施，始豉反。浸，子鸩反。四夷

---

① "压"原作"厌"，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厌'作'压'，按《释文》有'压'字音，《集传》作'厌'，疏同。"据改。

② "公"前，古本有"毕"字，误。

③ "尚"后，古本有"道"字。

左衽，罔不咸赖，予小子永膺多福。言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被发左衽之人，无不皆恃赖三君之德，我小子亦长受其多福。 ○衽，而甚反，又而鸩反。公其惟时成周，建无穷之基，亦[①] 有无穷之闻。公其惟以是成周之治，为周家立无穷之基业，于公亦有无穷之名，以[②] 闻于后世。 ○为，于伪反。子孙训其成式，惟乂。言后世子孙顺公之成法，惟以治。呜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人之为政，无曰不能，惟在尽其心而已。罔曰民寡，惟慎厥事。无曰人少不足治也，惟在慎其政事，无敢轻之。 ○少，诗照反。钦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敬顺文武成业，以美于前人之政。所以勉毕公。 【疏】"我闻"至"其训" ○正义曰：我闻古人言曰："世有禄位之家，恃富骄恣，少能用礼，以放荡之心陵邈有德之士，如此者实悖乱天道。敝俗相化，奢侈华丽，虽相去万世，而共同一流。"此殷之众士，皆是富贵之家，居处宠势，惟已久矣。怙恃奢侈，以灭德义。身卑而僭上，饰其服，美于其人。骄恣过制，矜能自侍，行如此不变，将用恶自终。今[③] 以法约之，虽收敛其放佚之心，恒防闲之，惟大艰难。资财富足，能顺道义，则惟可以长年命矣。惟能用德，惟能行义，是乃为大顺德也。若不用古之训典，则于何其能顺乎？欲令毕公以古之训典教殷民也。 ○传"特言"至"天道" ○正义曰：凡以善言教化，无非古之训典，于此特言"我闻"者，言此事自古有之，所以尤须严禁故也。世有禄位，财多势重，纵恣其心而无礼教，如此之人，少能不以放荡之心陵邈有德者。天道以上临下，以善率恶，今乃以下慢上，以恶陵善，如此者实乱天道也。 ○传"此殷"至"僭上" ○正义曰："席"者人之所处，故为居之义。"旧"，久也。殷士多是世贵之家，故为"居宠日久"。怙恃己之奢侈，自谓奢侈为贤，德义废而不行，故为"以灭德义"。又以人轻位卑，美服盛饰，是"服饰过制度"。"美于其人"，言僭上服，服胜人也。 ○传"言殷"至"惟难" ○正义曰："淫"训过也，故为"过制"。强梁者不得其死，好胜者必遇其敌，故矜侍"不变，将用恶自终"。言"虽收放心"，则已收之矣。虽今顺从周制，思威自止，故怨犹在，心未压服，故"以礼闲御其心，惟难"也。"闲"谓防闲御止也。 ○传"敬顺"至"毕公[④]" ○正义曰："美于前人之政"，谓光前人之政。所以勉励毕公。

---

① "亦"，古本作"其"。

② "以"字，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俱无。

③ "今"原作"令"，据上传文改。下"虽令顺从周制"同。

④ "传敬顺至毕公"，浦镗云："自'邦之安危'以下凡九节仅存一条，当有脱落。"

君牙第二十七

穆王命君牙为周大司徒，穆王，康王孙，昭王子。 ○穆王，名满。君牙，或作君雅。作《君牙》[①]。君牙，臣名。

君牙命以其名，遂以名篇。

王若曰："呜呼[②]！君牙，顺其事而叹，称其名而命之。惟乃祖乃父，世笃忠贞，服劳王家，厥有成绩，纪于太常。言汝父祖，世厚忠贞，服事勤劳王家，其有成功，见纪录书于王之太常，以表显之。王之旌旗画日月曰太常。 ○画，胡卦反。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遗绪，亦惟先王[③] 之臣，克左右乱四方。惟我小子，继守先王遗业，亦惟父祖之臣，能佐助我治四方。言己无所能。心之忧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言祖业之大，己才之弱，故心怀危惧。虎尾畏噬，春冰畏陷，危惧之甚。 ○蹈，徒报反。噬，市制反。陷，陷没之陷。 【疏】"穆王"至"君牙"[④] ○正义曰：穆王命其臣名君牙者为周大司徒之卿，以策书命之。史录其策书，作《君牙》。 ○传"言汝"至"太常" ○正义曰：《周礼·司勋》云："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郑玄云："铭之言名也。生则书于王旌，以识其人与其功也。死则于烝先王祭之。"是有功者书于王之太常，以表显之也。《周礼·司常》云："日月为常。"王建太常，是王之旌旗画日月名之曰太常也。今命尔予翼，作股肱心膂。今命汝为我辅翼股肱心体之臣。言委任。 ○膂音旅。缵乃旧服，无忝祖考，弘

---

① "作君牙"，陆氏曰："君牙或作君雅。"阮校："按《礼记·缁衣》作'君雅'，注云：'《书序》作牙，假借字也。'然则《记》自作'雅'，经自作'牙'。陆言'或作君雅'，自指《记》言，非谓经之别本。或作'雅'也，但无显证，或伪孔本有作'雅'者，姑存以俟攷。"

② "呜呼"，毛本作"鸣呼"，误。

③ "王"原作"正"，按阮校："'正'，唐石经、古本、岳本、宋板、纂本俱作'王'，按本篇下文及《说命》、《文侯之命》言'先正'皆无'之臣'二字，则此'正'字当属'王'字之讹，'先王之臣'犹言'先正'尔。"据改。

④ "君牙"原作"春冰"，按此疏乃释至传文"君牙"止，"春冰"误也。据改。

敷五典，式和民则。继汝先祖故所服，忠勤无辱累祖考之道，大布五常之教，用和民令有法则。 ○累，劣伪反。令，力呈反。尔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尔之中。言汝身能正，则下无敢不正。民心无中，从汝取中。必当正身示民以中正。夏暑雨，小民惟曰[1]怨咨。夏月暑雨，天之常道，小人惟曰怨叹咨嗟。言心无中也。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冬大寒，亦天之常道，民犹怨嗟[2]。厥惟艰[3]哉！思其艰以图其易，民乃宁。天不可怨，民犹怨嗟，治民其惟难哉！当思虑其难以谋其易，民乃安[4]。 ○易，以豉反。 【疏】"今命"至"乃宁" ○正义曰：王言我以危惧之故，今命汝为大司徒[5]，汝当作我股肱心膂。言将任之如己身也。继汝先世旧所服行，亦如父祖忠勤，无为不忠，辱累汝祖考。当须大布五常之教，用和天下兆民，令有法则。凡欲率下，当先正身，汝身能正，则下无敢不正。民心无能中正，惟取汝之中正，汝当正身心[6]以率之。夏月大暑大雨，天之常也，小民惟曰怨恨而咨嗟。冬月大寒，亦天之常也，小民亦惟曰怨恨而咨嗟。天不可怨，民尚怨之，治民欲使无怨，其惟难哉！思虑其难，以谋其易，为治不违道，不逆民，民乃安矣。 ○传"今命"至"委任" ○正义曰："股"，足也。"肱"，臂也。"膂"，背也。汝为我辅翼，当如我之身，故举四支以喻为股肱心体之臣，言委任如身也。传以"膂"为体，以见四者皆体，非独"膂"为体也。《礼记·缁衣》云："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此举四体，今以臣为心者，君臣合体，则亦同心。《诗》云："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是臣亦为君心也。 ○传"冬大"至"怨嗟" ○正义曰：传以"祁"为大，故云"冬大寒"。寒言大，则夏暑雨是大雨，于此言"祁"以见之。上言"暑雨"，此不言"寒雪"者，于上言"雨"以见之，互相备也。呜呼！丕显哉，文王谟！叹文王所谋大显明。丕承哉，武王

---

① "曰"，古本作"日"，下同。

② "嗟"原作"咨"，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咨'作'嗟'，与疏标目合。"据改。

③ "艰"，古本作"难"。

④ "安"原作"宁"，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宁'作'安'，按'安'字正释经文'宁'字。"据改。

⑤ "大司徒"，宋板作"我辅翼"。

⑥ "正身心"，宋板作"为中正"。

烈！言武王业美，大可承奉。启佑[1]我后人，咸以正罔缺。文武[2]之谋业，大明可承奉，开助我后嗣，皆以正道无邪缺。　○缺，苦穴反。尔惟敬明乃训，用奉若于先王，汝惟当敬明汝五教，用奉顺于先王之道。对扬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言当答扬文武光明之命，君臣各追配于前令名之人。

【疏】"呜呼"至"前人"　○正义曰：王又叹言："呜呼！大是显明哉，文王之谋也！大可承奉哉，武王之业也！文王之谋、武王之业，开道佑助我在后之人，皆以正道无邪缺。"言先王之道易可遵也。"汝惟敬明汝之五教，用奉顺于先王之道。汝当答扬文武光明之命，追配于前世令名之人"。令其顺先王之道，同古之大贤也。○传"言武"至"承奉"　○正义曰：文王未克殷，始谋造周，故美其谋。武王以杀纣功成业就，故美其业。谋则明白可遵，业则功成可奉，故谋言"显"，烈言"承"。《诗·周颂·武》篇曰，"于皇武王，无竞维烈"，亦美武王业之大也。　○传"文武[3]"至"邪缺"　○正义曰：文始谋之，武卒成之。文谋大明，武业可奉。言先王以此成功开道佑助我之后人，使我得安其事而奉行之。以正道见其无邪，罔缺失见其周备，故传言"无邪缺"。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4]旧典时式，民之治乱在兹。汝惟当奉用先王之臣[5]所行故事、旧典、文籍是法，民之治乱在此而已，用之则民治，废之则民乱。　○治，直吏反，下注同。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言当循汝父祖之所行，明汝君之有治功。　○辟，必亦反。

【疏】"王若"至"有乂"　○正义曰：王顺而呼之曰："君牙，汝为大司徒，惟当奉用先世正官之法，诸臣所行故事旧典，于是法则之，民之治乱在此而已。汝必奉而用之，循汝祖考之所行，明汝君之有治功。""汝君"，王自谓也。

---

① "佑"，古本作"佐"。

② "武"，阮校："古本、岳本、葛本、宋板、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武'误作'王'。按疏标目各本俱误作'王'，毛本遂并改传，非。"

③ "武"原作"王"，按阮校："按'王'当作'武'，各本皆误。"据改。

④ "先正"，山井鼎曰："'正'，永怀堂本作'王'，古本作'生'，并非。"

⑤ "先王之臣"原作"先正之臣"，卢文弨云："经当作'先正'，传当作'先王之臣'，'先王之臣'乃解'先正'二字。"按，依阮前校，卢说是。据改。

冏命第二十八

穆王命伯冏[1]为周太仆正，伯冏，臣名也。太仆长，太御中大夫。○冏，九永反，字亦作煚。长，诛丈反。作《冏命》。

冏命以冏见命名篇。【疏】"穆王"至"冏命" ○正义曰：穆王命其臣名伯冏者为周太仆正之官，以策书命之。史录其策书，作《冏命》 ○传"伯冏"至"大夫" ○正义曰："正"训长也。《周礼》"太御中大夫"，"太仆下大夫"，孔以此言"太仆正"，则官高于太仆，故以为《周礼》太御者，知非《周礼》太仆[2]。若是《周礼》太仆，则此云太仆足[3]矣，何须云"正"乎？且此经云"命汝作大正，正于群仆"，案《周礼》"太驭中大夫"而下，有戎仆、齐仆、道仆、田仆，太御最为长，既称正于群仆，故以为太御中大夫。且与君同车，最为亲近，故《春秋》随侯宠少师以为车右，《汉书》文帝爱赵同命之为御。凡御者最为密昵，故此经云"汝无昵于俭人，充耳目之官"。故以为太御中大夫，掌御玉[4]辂之官。戎仆虽中大夫，以戎事为重，叙在太御之下，故以太御[5]为长。太仆虽掌燕朝，非亲近之任，又是下大夫，不得为长。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顺其事以命伯冏，言我不能于道德，继先人居大君之位，人轻任重。怵惕惟厉，中夜以兴，思免厥愆。言常悚惧惟危，夜半以起，思所以免其过悔。 ○怵，敕律反。惕，他历反。昔在文武，聪明齐圣，小大之臣，咸怀忠良，聪明，视听远。齐通，无滞碍。臣虽官有尊卑，无不忠良。 ○碍，五代反。其侍御仆从，罔匪正人。虽给侍、进御、仆役从官，官虽微，无不用中正之人。 ○御如字，一音禦。从，才用反，注及下注"侍从"同。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

---

① "伯冏"，陆氏曰："冏"，字亦作"煚"。阮校："今按《史记·周本纪正义》引《尚书·序》云'穆王令伯煚为大仆正'，盖此字自魏晋以前俱作'煚'，伪孔亦必作'煚'，后人始改为'冏'耳，《集解》引孔安国曰'伯冏，名也'。'冏'字疑亦后人所改，非裴氏原文。"

② "故以为周礼太御者知非周礼太仆"，浦镗云："'者'字疑在'太仆'下。"

③ "足"原作"是"，按阮校："《纂传》'是'作'足'，按'足'是也。"据改。

④ "玉"原作"王"，按孙校："'王'当为'玉'。"据改。

⑤ "御"，宋板同。毛本"御"作"仆"。

不钦，小臣皆良，仆役皆正，以旦夕承辅其君，故君出入起居，无有不敬。发号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万邦咸休。言文武发号施令，无有不善。下民敬顺其命，万国皆美其化。　【疏】"王若"至"咸休"　○正义曰：王顺其事而呼之曰："伯冏，惟我不能于道德，而继嗣先人居大君之位。人轻任重，终常悚惧。心内怵惕，惟恐倾危，中夜以起，思望免其愆过。昔在文王、武王，聪无所不闻，明无所不见。齐，中也，每事得中。圣，通也，通知诸事。其身明圣如此，又小大之臣无不皆思忠良，其左右侍御仆从无非中正之人。以旦夕承辅其君，故其君出入起居无有不敬，文武发号施令无有不善。以此之故，下民敬顺其命，万邦皆美其化。"由臣善故也。　○传"言常"至"过悔"　○正义曰：《礼记·祭义》云："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怵惕"是心动之名，多忧惧之意也。"厉"训危也，言常悚惧，惟恐倾危。《易》称"夕惕若厉"，即此义也。　○传"聪明"至"忠良"　○正义曰：聪发于耳，明发于目，故为"视听远"也。"齐"训中也，"圣"训通也[①]，动必得中，通而先识，是"无滞碍"也。

"惟予一人无良，实赖左右前后有位之士，匡其不及，惟我一人无善，实恃左右前后有职位之士，匡正其不及。言此责群臣正己。绳愆纠谬，格其非心，俾克绍先烈。言恃[②]左右之臣弹正过误，检其非妄之心，使能继先王之功业。　○绳，市陵反。俾，必尔反。　【疏】"惟予"至"先烈"　○正义曰：王言："惟我一人无善，亦既无知，实恃赖左右前后有职位之臣，匡正其智所不及者。"责群臣使正己也，即言正己之事。"绳其愆过，纠其错谬，格其非妄之心，心有妄作，则格正之，使能继先王之功业"。言得臣匡辅，乃可继世也。　○传"言恃"至"功业"　○正义曰：木不正者，以绳正之。"绳"谓弹正，"纠"谓发举，有愆过则弹正之，有错谬则发举之。"格"谓检括，其有非理枉妄之心，检括使妄心不作。臣当如此匡君，使能继先王之功业。言己无能，责臣使如此也。今予命汝作大正[③]，正于群仆侍御之臣，欲其教正群仆、无敢佞伪。懋乃后德，

---

① "齐训中也圣训通也"原作"齐训通也"，按阮校："岳本、闽、监、毛本'通'上有'中也圣训'四字，案此脱误。"据补。

② "恃"原作"侍"，按阮校："毛本'侍'作'恃'，按'恃'字不误。"据改。

③ "大正"，阮校："古本'正'上有'仆'字，按疏云'命汝作太仆官大正'，则'大'字作如字读，不读为'太'，古本非也。"

交修不逮。言侍御之臣,无小大亲疏,皆当勉汝君为德,更[①]代修进其所不及。○更,古衡反。慎简乃僚,无以巧言令色、便辟侧媚,其惟吉士。当谨慎简选汝僚属侍臣,无得用巧言无实、令色无质、便辟足恭、侧媚谄谀之人,其惟皆吉良正士。 ○便,婢绵反。辟,匹亦反,徐扶亦反。足,将住反。谀,徐以朱反。 【疏】"今予"至"吉士" ○正义曰:今我命汝作太仆官大正,汝当教正于群仆侍御之臣,劝勉汝君为德,汝与同僚交更修进汝君智所不及之事。汝为仆官之长,当慎简汝之僚属,必使皆得正人,无得用巧言令色、便辟侧媚之人,其惟皆当用吉良善士。令[②]选其在下属官,小臣仆隶之等,皆用善人。 ○传"欲其"至"佞伪" ○正义曰:"作大正","正",长也,作仆官之长。"正于群仆",令教正之。二"正"义不同也。群仆虽官有小大,皆近天子。近人主者多以谄佞自容,今大仆教正群仆,明使教之无敢佞伪也。案《周礼》太驭中大夫掌御玉辂,戎仆中大夫掌御戎车,齐仆下大夫掌驭金辂,道仆上士掌驭象辂,田仆上士掌驭田辂。"群仆"谓此也。 ○传"当谨"至"正士" ○正义曰:府史已下,官长所自辟除命,士以上皆应人主自选。此令太仆正谨慎简选僚属者,人主所用皆由臣下,臣下铨拟,可者然后用之,故令太仆正慎简僚属也。《论语》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耻之。""便辟"是巧言令色之类,知是彼"足恭"也。"巧言"者,巧为言语以顺从上意,无情实也。"令色"者,善为颜色以媚说人主,无本质也。"便僻"者,前却俯仰,以足为恭。"侧媚"者,为僻侧之事以求媚于君。此等皆是谄谀之人,不可用为近官也。"媚",爱也。襄三十一年[③]《左传》云,郑子产谓子皮曰:"谁敢求爱于子?"知此为"侧媚"者,为侧行以求爱,非是爱前[④]人也。若能爱在上,则忠臣也,不当禁其无用。仆臣正,厥后克正。仆臣谀,厥后自圣。言仆臣皆正,则其君乃能正。仆臣谄谀,则其君乃自谓圣。后德惟臣,不德惟臣。君之有德,惟臣成之。君之无德,惟臣误之。言君所行善恶,专在左右。尔无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汝无亲近于憸利小子之人,充备侍从在视听之官,

---

① "更"原作"吏",按,下注出"更"字曰"古衡反",则此应为"更"字,据改。

② "令"原作"今",按阮校:"毛本'今'作'令',案'今'字误。"据改。

③ "襄三十一年","一"字原无,按阮校:"宋板'十'下有'一'字,按有者是也。"据补。

④ "前",宋板同。毛本作"侧"。

道君上以非先王之法。 ○昵,女乙反。险,息廉反,徐七渐反,利口也,本亦作思[①]。近,附近之近。道,导也。**非人其吉,惟货其吉。**若非人其实吉良,惟以货财配其吉良,以求入于仆侍之臣,汝当清审。**若时瘝厥官,**若用是行货之人,则病其官职。 ○瘝,故顽反。**惟尔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用行货之人,则惟汝大不能敬其君,惟我则亦以此罪汝。言不忠也。**王曰:"呜呼,钦哉!永弼乃后于彝宪。"**叹而敕之,使敬用所言,当长辅汝君于常法。此穆王庶几欲蹈行常法。

吕刑第二十九

吕命,吕侯见命为天子司寇。**穆王训夏赎刑,**吕侯以穆王命作书,训畅夏禹赎刑之法,更从轻以布告天下。 ○赎音蜀,注及下同。**作《吕刑》。**

吕刑后为甫侯,故或称《甫刑》。 【疏】"吕命"至"吕刑" ○正义曰:吕侯得穆王之命为天子司寇之卿,穆王于是用吕侯之言,训畅夏禹赎刑之法。吕侯称王之命而布告天下。史录其事,作《吕刑》。 ○传"吕侯"至"司寇" ○正义曰:吕侯得王命,必命为王官。《周礼》司寇掌刑,知吕侯见命为天子司寇。郑玄云:"吕侯受王命,入为三公。"引《书说》云:"周穆王以吕侯为相。"《书说》谓《书纬·刑德放[②]》之篇有此言也。以其言"相",知为三公。即如郑言,当以三公领司寇,不然,何以得专王[③]刑也? ○传"吕侯"至"天下" ○正义曰:名篇谓之《吕刑》,其经皆言"王曰",知"吕侯以穆王命作书"也。经言陈罚赎之事,不言何代之礼,故序言"训夏",以明经是夏法。王者代相革易,刑罚世轻世重,殷以变夏,周又改殷。夏法行于前代,废已久矣。今复训畅夏禹赎刑之法,以周法伤重,更从轻以布告天下。以其事合于当时,故孔子录之以为法。经多说治狱之事,是训释申畅之也。金作赎刑,唐虞之法。《周礼》职金"掌受士之金罚、货罚,入于司兵",则周亦有赎

---

① "思"原作"恩",按上经文阮校曰:"陆氏曰'憸,本亦作思'。"且上《立政》释此亦作"思",据改。

② "刑德放"原作"刑将得放",按阮校:"卢文弨云'刑将得放当作刑德放',是也。"据改。

③ "王",宋板同。毛本作"主"。

刑。而远训夏之赎刑者,《周礼》惟言"士之金罚",人似不得赎罪[1]。纵使亦得赎罪,赎必异于夏法。以夏刑为轻,故祖而用之。罪实则刑之,罪疑则赎之,故当并言赎刑,非是惟训赎罚也。《周礼》"司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2]罪五百,杀罪五百"。五刑惟有二千五百。此经"五刑之属三千",案刑数乃多于《周礼》,而言变从轻者,《周礼》五刑皆有五百,此则轻刑少而重刑多;此经墨、劓皆千,刵刑五百,宫刑三百,大辟二百,轻刑多而重刑少,变周用夏,是改重从轻也。然则周公圣人,相时制法而使刑罚太重,令[3]穆王改易之者,穆王远取夏法,殷刑必重于夏。夏承尧舜之后,民淳易治,故制刑近轻。轻则民慢,故殷刑稍重。自汤已后,世渐苛酷,纣作炮烙之刑,明知刑罚益重。周承暴虐之后,不可顿使太轻。虽减之轻,犹重于夏法。成康之间,刑措不用,下及穆王,民犹易治。故吕侯度时制宜,劝王改从夏法。圣人之法非不善也,而不以经远。吕侯之智非能高也,而法可以适时。苟适于时,事即可为善,亦不言吕侯才高于周公,法胜于前代。所谓观民设教,遭时制宜,刑罚所以世轻世重,为此故也。 ○传"后为"至"甫刑" ○正义曰:《礼记》书传引此篇之言多称为"《甫刑》曰",故传解之"后为甫侯,故或称《甫刑》"。知"后为甫侯"者,以《诗·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诗,云"生甫及申";《扬之水》为平王之诗,云"不与我戍甫",明子孙改封为甫侯。不知因吕国改作甫名?不知别封余国而为甫号?然子孙封甫,穆王时未有甫名而称为《甫刑》者,后人以子孙之国号名之也。犹若叔虞初封于唐,子孙封晋,而《史记》称《晋世家》。然宣王以后,改吕为甫,《郑语》史伯之言幽王之时也,乃云"申吕虽衰,齐许犹在",仍得有吕者,以彼史伯论四岳治水,其齐、许、申、吕是其后也。因上"申吕"之文而云"申吕虽衰",吕即甫也。

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4],言吕侯见命为卿,时穆王以享国百年,

---

① "周礼职金……人似不得赎罪",孙校:"《职金》'士'谓狱官,孔误以为士庶人之士,非经意。"

② "刖"原作"刵",按阮校:"毛本'刖'作'刵',按《周礼·司刑》是'刖'字。"孙校:"刵,当依《周官》作'刖'。"据改。

③ "令",毛本作"今"。

④ "耄荒",陆氏曰:"耄",本亦作"薹"。阮校:"按《说文》当作'蕙',此'薹'字正《说文》'蕙'字之讹也。"

耄乱荒忽。穆王即位过四十矣,言百年,大其[1]虽老而能用贤以扬名。 ○耄,本亦作薹,毛报反,《切韵》莫报反。度作刑以诘[2]四方。度时世所宜,训作赎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 ○度,待洛反,注同,马如字,云:"法度也。"诘,起一反。

【疏】"惟吕"至"四方" ○正义曰:惟吕侯见命为卿,于时穆王享有周国已积百年,王精神耄乱而荒忽矣。王虽老耄,犹能用贤,取吕侯之言,度时世所宜,作夏赎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也。 ○传"言吕"至"扬名" ○正义曰:史述吕侯见命而记王年,知其得命之时王已享国百年也。《曲礼》云:"八十九十曰耄。"是"耄荒"为年老精神耄乱荒忽也。穆王即位之时,已年过四十矣,比[3]至命吕侯之年,未必已有百年。言"百年"者,美大其事,虽则年老而能用贤以扬名,故记其百年之耄荒也。《周本纪》云:"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是修刑法者皆吕侯之意,美王能用之。穆王即位过四十者,不知出何书也。《周本纪》云:"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司马迁若在孔后,或当各有所据。《无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国若干年者,皆谓在位之年。此言"享国百年",乃从生年而数,意在美王年老能用贤,而言其长寿,故举从生之年,以"耄荒"接之,美其老之意也。文不害意,不与彼同。王曰:"若古有训,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民,顺古有遗训,言蚩尤造始作乱,恶化相易,延及于平善之人。九黎之君号曰蚩尤。 ○蚩,尺之反;尤,有牛反;马云:"少昊之末九黎君名。"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夺攘矫虔。平民化之,无不相寇贼,为鸱枭之义。以相夺攘,矫称上命,若固有之。乱之甚。 ○鸱,尺之反;鸱枭,恶鸟;马云:"鸱,轻也。"义,本亦作谊。宄音轨。攘,如羊反。矫,居表反。虔,其然反。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三苗之君习蚩尤之恶,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为五虐之刑,自谓得法。蚩尤黄帝所灭,三苗帝尧所诛,言异世而同恶。杀戮无辜[4],爰始淫为劓、刵、椓、黥。三苗之主,顽凶若民,敢行虐刑,以杀戮无罪,于是始大为截人耳鼻,椓阴,黥面,以加无辜,故曰"五虐"。 ○劓,鱼器反。刵,徐如志反。椓,丁

---

① "大其"原作"大期",按阮校:"古本'大期'作'大其',属下读,按疏云'美大其事'则作'其'是也。"据改。

② "诘",《石经考文提要》云:坊本"诘"讹"诰"。

③ "比"原作"此",按阮校:"宋板'北'作'比',是也。毛本作'此',亦非。"据改。

④ "辜",古本作"罪"。

角反。黥,其京反。**越兹丽刑**[①] **并制,罔差有辞**[②]。苗民于此施刑,并制无罪,无差有直辞者。言淫滥。 〇丽,力驰反。并,必政反。**民兴胥**[③]**渐,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诅盟**。三苗之民渎于乱政,起相渐化,泯泯为乱,棼棼同恶,皆无中于信义,以反背诅盟之约。 〇泯,面忍反,徐音民。棼,芳云反,徐扶云反。覆,芳服反,徐敷目反。诅,侧助反。背音佩。约如字,又於妙反。**虐威庶戮,方告无辜于上。上帝监民**[④]**,罔有馨香,德刑发闻惟腥**。三苗虐政作威,众被戮者方方各告无罪于天。天视苗民无有馨香之行,其所以为德刑,发闻惟乃腥臭。 〇闻音问,又如字,注同。腥音星。行,下孟反。**皇帝**[⑤]**哀矜庶戮之不辜,报虐以威,遏绝苗民,无世在下**。君帝[⑥],帝尧也。哀矜众被戮者之不辜,乃报为虐者以威,诛遏绝苗民[⑦],使无世位在下国也。 〇君帝,君宜作皇字,帝尧也。遏,於葛反。 【疏】"王曰"至"在下" 〇正义曰:吕侯进言于王,使用轻刑。又称王之言以告天下,说重刑害民之义。王曰:"顺古道有遗余典训,记法古人之事。昔炎帝之末,有九黎之国君号蚩尤者,惟造始作

---

① "刑",古本作"戮"。

② "罔差有辞",阮校:"古本'辞'作'词',山井鼎校下'鳏寡有辞于苗'云:古文'辞'作'词',下'师听五辞','五辞简孚','无僭乱辞','察辞于差','狱之两辞','无疆之辞'并同,传中'辞'字皆同今本。"

③ "胥",古本作"匹"。孙校:"古本'匹'盖'疋'之误。"

④ "民",古本作"人"。

⑤ "皇帝",阮校:"陆氏曰'皇,宜作君字',按陆氏因传有'君帝'之语遂谓经之'皇'字宜作'君',不知经自作'皇',传自作'君',传以'君帝'释经'皇帝',以别于秦之所谓'皇帝'也。'皇'之为'君'自是常训,故传不特释之,下经'官伯'传作'官长',亦将谓经之'伯'字当作'长'乎?考单本《释文》乃大书'君帝'二字,注云'君宜作皇字',尤为舛误。注疏本所载不误也。"

⑥ "君帝"原作"皇帝",按阮校:"毛本'皇'作'君'。山井鼎曰:'宋板君作皇,正、嘉同,古本、万历、崇祯本俱作君。'今按岳本、葛本、十行本、闽本、《纂传》亦俱作'皇',疏引《释诂》以解传,则传宜作'君'明矣,陆德明所据之本盖亦作'君'也。"据改。

⑦ "乃报为虐者以威诛遏绝苗民",阮校:"古本'绝'下有'灭'字,按如古本则'诛'字宜属下读。"

乱，恶化递相染易，延及于平善之民。平民化之，亦变为恶，无有不相寇盗，相贼害，为鸱枭之义。钞掠良善，外奸内宄，劫夺人物，攘窃人财，矫称上命，以取人财，若己固自有之。然蚩尤之恶已如此矣，至于高辛氏之末，又有三苗之国君，习蚩尤之恶，不肯用善化民，而更制重法。惟作五虐之刑，乃言曰此得法也。杀戮无罪之人，于是始大为四种之刑。刵，截人耳。劓，截人鼻。椓，椓人阴。黥，割人面。苗民于此施刑之时，并制无罪之人。对狱有罪者无辞，无罪者有辞，苗民断狱，并皆罪之，无差简有直辞者。言滥及无罪者也。三苗[①]之民，惯渎乱政，起相渐染，皆化为恶。泯泯为乱，棼棼同恶，小大为恶。民皆巧诈，无有中于信义。以此无中于信，反背诅盟之约，虽有要约，皆违背之。三苗虐政作威，众被戮者方方各告无罪于上天。上天下视苗民，无有馨香之行。其所以为德刑者，发闻于外，惟乃皆腥臭，无馨香也。君帝帝尧哀矜众被杀戮者，不以其罪，乃报为暴虐者以威，止绝苗民，使无世位在于下国。"言以刑虐，故灭之也。　○传"顺古"至"蚩尤"　○正义曰：古有遗训，顺而言之，故为"顺古有遗训"也。"蚩尤造始作乱"，其事往前未有，蚩尤今始造之，必是乱民之事，不知造何事也。下说三苗之主习蚩尤之恶，作五虐之刑，此章主说虐刑之事，蚩尤所作，必亦造虐刑也。以峻法治民，民不堪命，故恶化转相染易，延及于平善之民，亦化为恶也。"九黎之君号曰蚩尤"，当有旧说云然，不知出何书也。《史记·五帝本纪》云："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蚩尤最为暴虐，莫能伐之。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擒杀蚩尤，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如《本纪》之言，蚩尤是炎帝之末诸侯名[②]也。应劭云："蚩尤，古天子。"郑云："蚩尤霸天下，黄[③]帝所伐者。"《汉书音义》有臣瓒者，引《孔子三朝记》云："蚩尤，庶人之贪者。"诸说不同，未知蚩尤是何人也。《楚语》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乱德，颛顼受之，使复旧常。"则九黎在少昊之末，非蚩尤也。韦昭云："九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韦昭虽以九黎为蚩尤，要《史记》蚩尤在炎帝之末，《国语》九黎在少昊之末，二者不得同也。"九黎"之文惟出楚语，孔以蚩尤为九黎。下传又云："蚩尤黄帝所灭"，言"黄帝所灭"，则与《史记》同矣。孔非不见《楚语》，而为此说，盖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黄帝虽灭蚩尤，犹有种类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复作乱。若其不然，孔意不可知也。郑玄云："学蚩尤为乱[④]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也。"其意以蚩尤当炎帝之末，九黎当少昊之末，九黎学蚩尤，九黎非蚩尤也。

---

① "苗"原作"荀"，按此卷经、传、疏文俱作"苗"，是作"苗"为宜。据改。

② "名"原作"君"，按阮校："毛本'君'作'名'，按'君'字误。"据改。

③ "黄"原作"皇"，按阮校："毛本'皇'作'黄'，案所改是也。"据改。

④ "乱"原作"此"，按阮校："浦镗云：'乱误此'，是也。"据改。

○传"平民"至"之其" ○正义曰：蚩尤作乱，当是作重刑以乱民。以峻法酷刑，民无所措手足，困于苛虐所酷，人皆苟且，故平民化之，无有不相寇贼。群行攻劫曰"寇"，杀人曰"贼"，言攻杀人以求财也。"鸱枭"，贪残之鸟。《诗》云："为枭为鸱。"枭是鸱类。郑玄云："盗贼状如鸱枭，钞掠良善，劫夺人物。"传言"鸱枭之义"，如郑说也。《释诂》云："虔，固也"。"若固有之"，言取得人物，如己自有也。 ○传"三苗"至"同恶" ○正义曰：上说蚩尤之恶，即以"苗民"继之，知经意言"三苗之君习蚩尤之恶"。"灵"，善也。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学蚩尤制之，用五刑而虐为之，故为"五虐之刑"，不必皋陶五刑之外，别有五也。"曰法"者，述苗民之语，自谓所作得法，欲民行而畏之。如《史记》之文，蚩尤黄帝所灭，下句所说"三苗帝尧所诛"，《楚语》云"三苗复九黎之恶"，是"异世而同恶"也。《郑玄》以为"苗民即九黎之后。颛顼诛九黎，至其子孙为三国。高辛之衰，又复九黎之恶。尧兴，又诛之。尧末，又在朝，舜臣尧又窜之。后禹摄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诛之。穆王深恶此族三生凶德[①]，故著其恶而谓之民"。孔惟言"异世同恶"，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孙。韦昭云："三苗，炎帝之后诸侯共工也。" ○传"三苗"至"五虐" ○正义曰：三苗之主，实国君也，顽凶若民，故谓之"苗民"。不于上经为传者，就此恶行解之，以其顽凶，敢行虐刑，以杀戮无罪。《释诂》云："淫，大也。""于是大为截人耳鼻，椓阴，黥面"，苗民为此刑也。"椓阴"即宫刑也。"黥面"即墨刑也。《康诰》周公戒康叔云"无或劓刵人"，即周世有劓刵之刑，非苗民别造此刑也。以加无辜，故曰"五虐"。郑玄云："刵，断耳。劓，截鼻。椓谓椓破阴，黥为羁黥人面。苗民大为此四刑者，言其特深刻，异于皋陶之为。"郑意盖谓截耳截鼻多截之[②]，椓阴苦于去势，黥面甚于墨额，孔意或亦然也。 ○传"三苗"至"之约" ○正义曰："三苗之民"，谓三苗国内之民也。"渎"谓惯渎，苗君久行虐刑，民惯见乱政，习以为常，起相渐化。"泯泯"，相似之意。"棼棼"，扰攘之状。"泯泯为乱"，习为乱也。"棼棼同恶"，共为恶也。"中"犹当也，"皆无中于信义"，言为行无与信义合者。《诗》云："君子屡盟，乱是用长。"乱世之民，多相盟诅，既无信义，必背[③]违之，以此无中于信，反背诅盟之约也。 ○传"三苗"至"腥臭" ○正义曰："方方各告无罪于上天"，言其处处告也。天矜于下，俯视苗民，无有馨香之行。"馨香"以喻善也。"其所以为德

---

① "凶德"，孙志祖云：《礼·缁衣》疏引郑《注》作"凶恶"。

② "苗民大为此四刑者……截耳截鼻多截之"，孙校："郑云'特深刻'释经云'淫为'之义，孔说失其指。截耳鼻校量多少说尤可笑。"

③ "背"原作"皆"，按阮校："宋板'皆'作'背'，按宋本是也。"据改。

刑",苗民自谓是德刑者,发闻于外,惟乃皆是腥臭。"腥臭"喻恶也。　○传"君帝[1]"至"下国"　○正义曰:《释诂》云:"皇,君也。"此言"遏绝苗民",下句即云"乃命重黎",重黎是帝尧之事,知此灭苗民亦帝尧也。此灭苗民在尧之初兴,使无世位在于下国,而尧之末年,又有窜三苗者,礼天子不灭国,择立其次贤者。此为五虐之君,自无世位在下,其改立者复得在朝。但此族数生凶德,故历代每被诛耳。

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重即羲,黎即和。尧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时之官,使人[2]神不扰,各得其序,是谓绝地天通。言天神无有降地,地民[3]不至于天,明不相干。　○重,直龙反。黎,力兮反。**群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鳏寡无盖。**群后诸侯之逮在下国,皆以明明大道辅行常法,故使鳏寡得所,无有掩盖。　○棐音匪,又芳鬼反。鳏,居顽反。**皇帝清问下民,鳏寡有辞于苗。**帝尧详问民患,皆有辞怨于苗民。　○清问,马云:"清,讯。"**德威惟畏,德明惟明。**言尧监苗民之见怨,则又增修其德,行威则民畏服,明贤则德明人,所以无能名焉。　【疏】"乃命"至"惟[4]明"　○正义曰:三苗乱德,民神杂扰。帝尧既诛苗民,乃命重黎二氏,使绝天地相通,令民神不杂。于是天神无有下至地,地民无有上至天,言天神地民不相杂也。群后诸侯相与在下国,群臣皆以明明大道辅行常法,鳏寡皆得其所,无有掩盖之者。君帝帝尧清审详问下民所患,鳏寡皆有辞怨于苗民。言诛之合民意。尧视苗民见怨,则又增修其德。以德行威,则民畏之,不敢为非。以德明人,人皆勉力自修,使德明。言尧所行赏罚得其所也。　○传"重即"至"相干"　○正义曰:《楚语》云:"昭王问于观射父曰:'《周书》所谓重黎实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无然,民将能登天乎?'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乱德,家为巫史,民神同位,祸灾荐臻。颛顼

---

① "君帝",山井鼎曰:"注文、古本、万历、崇祯本作'君帝',其余注疏本皆作'皇帝',而疏所引诸本皆作'君帝',未知所适从耳。"阮校:"按十行本作'君',益知传文宜作'君帝'。"

② "人",古本作"祇"。阮校:"按'祇'乃'民'之误。"

③ "地民","民"原作"祇",按阮校:"疏云:'地民'或作'地祇',学者多闻神祇,又'民'字似'祇',因妄改使谬耳。毛居正曰'祇作民,误'。按此传全本《楚语》,《楚语》'民神'对言,故传亦以'神民'对言,疏说甚明,毛本不从何也?岳本、《纂传》及明刻注疏诸本俱作'祇',盖为毛氏所误,惟此本不误。"据改。

④ "惟"原作"推",按上经文作"惟明",此疏标起讫,应与经文合。据改。

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彼言主说此事，而《尧典》云"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即所谓育重黎之后，使典之也。以此知"重即羲"也，"黎即和"也。言羲是重之子孙，和是黎之子孙，能不忘祖之旧业，故以"重黎"言之。传言"尧乃命羲和掌天地四时之官"，《尧典》文也。"民神不扰，是谓绝地天通"，《楚语》文也。孔惟加"各得其序"一句耳。《楚语》又云，司天属神，司地属民。令神与天在上，民与地在下，定上下之分，使民神不杂，则祭享有度，灾厉不生。经言民神分别之意，故言"罔有降格"。言天神无有降至于地者，谓神不干民。孔因互文云地民不有上至于天者，言民不干神也。乃总之云"明不相干"，即是民神不杂也。"地民"或作"地祇"。学者多闻神祇，又"民"字似"祇"，因妄改使谬耳。如《楚语》云"乃命重黎"，是颛顼命之。郑玄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至'罔有降格'，皆说颛顼之事。乃命重黎即是命重黎之身，非羲和也。'皇帝清问'以下乃说尧事。颛顼与尧再诛苗民，故上言'遏绝苗民'，下云'有辞于苗'，异代别时，非一事也"。案《楚语》云"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乱德"，又云"其后三苗复九黎之德"，则"九黎"、"三苗"非一物也。颛顼诛九黎谓之"遏绝苗民"，于郑义为不惬。《楚语》言颛顼命重黎，解为帝尧命羲和，于孔说又未允，不知二者谁得经意也。　○传"言尧"至"名焉"　○正义曰：此经二句说帝尧之德事也，而其言不顺。文在"苗民"之下，故传以为"尧监苗民之见怨，则又增修其德"，敦德以临之，以德行其威罚，则民畏之而不敢为非。"明贤则德明人"者，若凡人虽欲以德明贤者，不能照察。今尧德明贤者，则能以德明识贤人，故皆劝慕为善。明与上句相互，则"德威"者，凡人虽欲以德行威，不能威肃。今尧行威罚，则能以德威罚罪人，故人皆畏威服德也。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种，农殖嘉谷。伯夷下典礼教民而断以法。禹治[1]洪水，山川无名者主名之。后稷下教民播种，农亩生善谷。所谓尧命三君，忧功于民。　○折，之设反，下同；马、郑、王皆音悊，马云："智也。"种音章用反。殖，承力反。断，丁乱反，下同。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各成其功，惟所以殷盛于民。言礼教备，衣食足。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言伯夷道民典礼，断之以法。皋陶作士，制百官于刑之中，助成道化，以教民为敬德。　○祇，止而反。【疏】"乃命"至"祇德"　○正义曰：尧既诛苗民，乃命三君伯夷、禹、稷忧施功于民。使伯夷下礼典教民，折断下民，惟以典法。伯禹身平治水

---

① "治"后宋板空一字，阮校："按'治'上疑有一'平'字。"

土,主名天下山川,其无名者皆与作名。后稷下教民布种,在于农亩种殖嘉谷。三君者各成其功,惟以殷盛于民,使民衣食充足。乃使士官制御百官之姓于刑之中正,以教民为敬德。言先以礼法化民,民既富而后教之,非苟欲刑杀也。 ○传“伯夷”至“于民” ○正义曰:伯夷与稷言“降”,禹不言“降”,“降”可知降下也,从上而下于民也。《舜典》伯夷主礼典,“教民而断以法”,即《论语》所谓“齐之以礼”也。山川与天地并生,民应先与作名。但禹治水,万事改新,古老既死,其名或灭。故当时无名者,禹皆主名之。言此者,以见禹治山川,为民于此耕稼故也。此三事者皆是为民,故传既解三事,乃结上句,此即“所谓尧命三君,忧功于民”,忧欲与民施功也。此三事之次,当禹功在先。先治水土,乃得种谷。民得谷食,乃能行礼。《管子》云:“衣食足,知荣辱。仓廪实,知礼节。”是言足食足衣然后行礼也。此经先言“伯夷”者,以民为国之本,礼是民之所急,将言制刑,先言用礼,刑礼相须,重礼,故先言之也。 ○传“言伯”至“敬德” ○正义曰:此经大意,言禹、稷教民,使衣食充足。伯夷道民,使知礼节,有不从教者,乃以刑威之。故先言三君之功,乃说用刑之事。言禹、稷教民稼穑,衣食既已充足。伯夷道民典礼,又能折之以法。礼法既行,乃使皋陶作士,制百官于刑之中。令百官用刑,皆得中正,使不僭不滥,不轻不重,助成道化,以教民为敬德。言从伯夷之法,敬德行礼也。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尧躬行敬敬在上,三后之徒秉明德明君道于下,灼然彰著四方,故天下之士无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天下皆勤立德,故乃能明于用刑之中正,循道以治于民,辅成常教。 ○治,直吏反。 【疏】“穆穆”至“棐彝” ○正义曰:言尧躬行敬敬之道在于上位,三后之徒躬秉明德明君道在于下,君臣敬明与德,灼然著于四方,故天下之士[1]无不惟德之勤,悉皆勤行德矣。天下之士皆勤立德,故乃能明于用刑之中正,循大道以治于民,辅成常教。美尧君臣明德,能用刑得中,以辅礼教。

○传“尧躬”至“之勤” ○正义曰:《释训》云:“穆穆,敬也。”“明明”重明,则“穆穆”重敬,当敬天敬民,在于上位也。“明明在下”,则是臣事,知是“三后之徒秉明德明君道于下”也。彰著于四方,四方皆法效之,故天下之士无不惟德之勤。 ○传“天下”至“常教” ○正义曰:刑者所以助教而不可专用,非是身有明德,则不能用刑。以天下之大,万方之众,必当尽能用刑,天下乃治。此美尧能使“天下皆勤立德,故乃能明于用刑之中正”,言天下皆能用刑,尽得中正,循治民之道以治于民,辅成常教。伯夷所典之礼,是常行之教也。典狱,非讫于威,惟讫于

---

① “士”原作“事”,据上传文改。

富。言尧时主狱，有威有德有恕，非绝于威，惟绝于富。世治，货赂不行。 ○赂，来故反。敬忌，罔有择言在身。尧时典狱皆能敬其职，忌其过，故无有可择之言在其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凡明于刑之中，无择言在身，必是惟能天德，自为大命，配享天意，在于天下。 【疏】“典狱”至“在下” ○正义曰：尧时典狱之官，非能止绝于威，有犯必当行威，威刑不可止也。惟能止绝于富，受货然后得富，无货富自绝矣。言于时世治，货赂不行。尧时典狱之官皆能敬其职事，忌其过失，无有可择[1]之言在于其身。天德平均，惟能为天之德。志性平均，自为长久大命。配当天意，在于天下。言尧德化之深，于时典狱之官皆能贤也。 ○传“言尧”至“不行” ○正义曰：尧时主狱之官，有威严，有德行，有恕心。有犯罪必罪之，是“有威”也。无罪则赦之，是“有德”也。有威有德有恕心，行之不受货赂，是恕心也。“讫”是尽也，故传以“讫”为绝。不可能使民不犯，非绝于威。能使不受货赂，惟绝于富。言以恕心行之，世治则货赂不行，故狱官无得富者。 ○传“凡明”至“天下” ○正义曰：“惟克天德”，言能效天为德，当谓天德平均，狱官效天为平均。凡能明于刑之中正矣，又能使无可择之言在身者，此人必是惟能为天平均之德，断狱必平矣。“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若能断狱平均者，必寿长久大命。大命由己而来，是“自为大命。”“享”训当也，是此人能配当天命，在于天之下。郑云：“大命谓延期长久也。”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狱，非尔惟作天牧？主政典狱，谓诸侯也。非汝惟为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 ○为，于伪反。任，而鸩反。重，轻重之重。今尔何监，非时伯夷播刑之迪？言当视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其今尔何惩？惟时苗民匪察于狱之丽。其今汝何惩戒乎？所惩戒惟是苗民非察于狱之施刑，以取灭亡。 ○丽，力驰反。罔择吉人，观于五刑之中，惟时庶威夺货，言苗民无肯选择善人，使观视五刑之中正，惟是众为威虐者任之，以夺取人货，所以为乱。断制五刑，以乱无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任夺货奸人，断制五刑，以乱加无罪。天不洁其所为，故下咎罪。谓诛之。 ○蠲，吉缘反。咎，其九反。苗民无辞于罚，乃绝厥世。”言罪重，无以辞于天罚，故尧绝其世。申言之为至戒。 【疏】“王曰”至“厥世” ○正义曰：王呼诸侯戒之曰：“咨嗟！汝四方主政事典狱讼者诸侯之君等，非汝惟

---

[1] “择”原作“释”，据上经文、传文改。

为天牧养民乎?"言汝等皆为天养民,言任重也。"受任既重,当观古成败,今汝何所监视乎?其所视者,非是伯夷布刑之道也"。言当效伯夷善布刑法,受令名也。"其今汝何所惩创乎?其所创者惟是苗民非察于狱之施刑乎?"言当创苗民施刑不当取灭亡也。"彼苗民之为政也,无肯选择善人,使观视于五刑之中正,惟是众为威虐者任之,以夺取人之货赂,任用此人,使断制五刑[①],以乱加无罪之人。上天不洁其所为,故下咎恶于苗民。苗民无以辞于天罚,尧乃绝灭其世。汝等安得不惩创乎!" ○传"言当"至"法之" ○正义曰:伯夷典礼,皋陶主刑,刑礼相成以为治。不使视皋陶而令视伯夷者,欲其先礼而后刑。道之以礼,礼不从乃刑之,则刑亦伯夷之所布,故令视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王肃云:"伯夷道之以礼,齐之以刑。" ○传"其今"至"灭亡" ○正义曰:上言"非时",此言"惟时",文异者,"非时"者言岂非是事也,"惟时"者言惟当是事也,虽文异而意同。"惟是苗民非察于狱之施刑以取灭亡"也,言其正谓察于狱之施刑不当于罪以取灭亡。 ○传"苗民"至"诛之" ○正义曰:"以乱加无罪"者,正谓以罪加无罪,是乱也。"蠲"训洁也。"天不洁其所为"者,郑玄云:"天以苗民所行腥臊不洁,故下祸诛之。"王曰:"呜呼!念之哉!念以伯夷为法,苗民为戒。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皆听朕言,庶有格命。皆王同姓,有父兄弟子孙。列者伯仲叔季,顺少长也。举同姓包异姓,言不殊也。听从我言,庶几有至命。 ○听如字,又他经反。少,诗照反[②]。长,丁丈反。今尔罔不由慰日勤[③],尔罔或戒不勤。今汝无不用安自居,日当勤之。汝无有徒念戒而不勤。 ○日,人实反,一音曰。天齐于民,俾我一日,非终惟终在人。天整齐于下民,使我为之,一日所行,非为天所终,惟为天所终,在人所行。 ○天齐于民,绝句。马云:"齐,中也。"俾我,绝句。俾,必尔反,马本作矜;矜,哀也。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虽畏勿畏,虽休勿休,汝当庶几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行事虽见畏,勿自谓可敬畏。虽见美,勿自谓有德美。惟敬五刑,以成

---

① "刑"原作"利",据上经文、传文改。

② "反"原作"父",据文意改。

③ "今尔罔不由慰日勤",阮校:"按段玉裁云:'曰勤,《释文》作日月字,一音曰,音曰当作音越',正义作'于曰'字,云'言曰我当勤之'。王鸣盛云:孔《传》'今汝无不用安自居,曰当勤之',按'曰当勤之'下文所谓'徒念戒而不勤也'。孔本本作'曰'字,今定作'曰',唐石经作'日',非也。"

三德。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其宁惟永。"先戒以劳谦之德,次教以惟敬五刑,所以成刚柔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则兆民赖之,其乃安宁长久之道。

【疏】"王曰"至"惟永" ○正义曰:王言而叹曰:"呜呼!汝等诸侯其当念之哉!"念以伯夷为法,苗民为戒。既令念此法戒,又呼同姓诸侯曰:"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等,汝皆听从我言,依行用之,庶几有至善之命,命必长寿也。今汝等诸侯无不用安道以自居,曰我当勤之哉。汝已许自勤,即当必勤,汝无有徒念我戒,许欲自勤而身竟不勤。"戒使必自勤也。"上天欲整齐于下民,使我为之令,我为天子整齐下民也。我一日所行失其道,非为天所终。一日所行得其理,惟为天所终。此事皆在人所行"。言己当慎行以顺天也。"我已冀欲顺天,汝等当庶几敬逆天命,以奉用我一人之戒。汝所行事,虽见畏,勿自谓可敬畏。虽见美,勿自谓有德美"。欲令其谦而勿自取[1]也。"汝等惟当敬慎用此五刑,以成刚柔正直之三德,以辅我天子。我天子一人有善事,则亿兆之民蒙赖之。若能如此,其乃安宁,惟久长之道也"。 ○传"皆王"至"至命" ○正义曰:此总告诸侯,不独告同姓,知"举同姓包异姓"也。"格"训至也,言庶几有至命。"至命"当谓至善之命,不知是何命也。郑玄云:"格,登也。登命谓寿考者。"传云"至命"亦谓寿考。 ○传"今汝"至"不勤" ○正义曰:"由",用也。"慰",安也。人之行事多有始无终,从而不改。王既殷勤教诲,恐其知而不行,或当日[2]欲勤行而中道倦息,故以此言戒之。今汝等诸侯无不用安道以自居,言曰我当勤之。"安道"者,谓勤其职,是安之道。若不勤其职,是危之道也。 ○传"天整"至"所行" ○正义曰:"天整齐于下民"者,欲使之顺道依理,以性命自终也。以民不能自治,故使我为之,使我为天子。我既受天委付,务欲称天之心。坠失天命,是不为天所终。保全禄位,是为天所终。我一日所行善之与恶,非为天所终,惟为天所终,皆在人所行。王言己冀欲使为行称天意也。 ○传"汝当"至"德美" ○正义曰:"逆",迎也。上天授人为主,是下天命也。诸侯上辅天子,是逆天命也,言与天意相迎逆也。"汝当庶几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欲使之顺天意而用己命。凡人被人畏,必当自谓己有可畏敬;被人誉,必自谓己实有德美。故戒之,汝等所行事,虽见畏,勿自谓可敬畏;虽见美,勿自谓有德美。教之令谦而不自恃也。 ○传"先戒"至"之道" ○正义曰:上句"虽畏勿畏,虽休勿休",是"先戒以劳谦之德"也。"劳谦",《易·谦卦》九三爻辞。谦则心劳,故云"劳谦"。天子有善,以善事教天下,则兆民蒙赖之。

---

① "取",闽本同。毛本作"恃"。

② "日",毛本同。宋板、闽本作"曰"。

王曰："吁！来，有邦有土，告尔祥刑。吁，叹也。有国土诸侯，告汝以善用刑之道。 ○吁，况于反，马作于；于，於也。在今尔安百姓，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在今尔安百姓兆民之道，当何所择？非惟吉人乎？当何所敬？非惟五刑乎？当何所度[①]？非惟及世轻重所宜乎？ ○度，待洛反，注同，马云："造谋也。"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两谓囚、证。造，至也。两至具备，则众狱官共听其人五刑之辞。 ○造，七报反，注同。五辞简孚，正于五刑。五辞简核，信有罪验，则正之于五刑。 ○核，幸革反。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不简核，谓不应五刑。当正五罚，出金赎罪。 ○应，应对之应，下同。五罚不服，正于五过。不服，不应罚也。正于五过，从赦免。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五过之所病，或尝同官位，或诈反囚辞，或内亲用事，或行货枉法，或旧相往来，皆病所在。 ○疵，才斯反。来，马本作求，云："有求，请赇也。"其罪惟均[②]，其审克之。以病所在，出入人罪，使在五过，罪与犯法者同。其当清察，能使之不行。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刑疑赦从罚，罚疑赦从免。其当清察，能得其理。简孚有众，惟貌有稽。简核诚信，有合众心。惟察其貌，有所考合，重刑之至。无简不听，具严天威。无简核诚信，不听理其狱，皆当严敬天威，无轻用刑。墨辟疑赦，其罚百锾，阅实其罪。刻其颡而涅之曰墨刑，疑则赦从罚。六两曰锾。锾，黄铁也。阅实其罪，使与罚名[③]相当。 ○辟，婢亦反。锾，徐户关反，六两也。郑及《尔雅》同。《说文》云："六锊也。""锊，十一铢二十五分述[④]之十三也。"马同，又云："贾逵说俗儒以锊重六两，《周官》剑重九锊，俗儒近是。"阅音悦。颡，素党反。涅，乃结反。劓辟疑赦，其罚惟倍，阅实其

---

① "当何所度"，阮校："《史记集解》'度'作'居'，按'度'与'宅'古字通用，'宅'训居，故《史记》作'居'。若孔意则当与王肃同训'度'为谋。故疏云'何所谋度，非惟度及世之用刑轻重所宜乎'是也。裴氏所引殆有意迁就，非孔氏本文。"

② "均"，岳本作"钧"。

③ "名"原作"各"，按阮校："古本、岳本、宋板、《史记集解》'各'作'名'，与疏合。按《纂传》亦误作'各'。"据改。

④ "述"，按，依文意当作"铢"字为宜，姑存疑。

罪。截鼻曰劓。刑倍百为二百锾。剕辟疑赦，其罚倍差，阅实其罪。刖足曰剕刑[1]。倍差谓倍之又半，为五百锾。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阅实其罪。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次死之刑。序五刑，先轻转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罚千锾，阅实其罪。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罚，不降相因，古之制也。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别言罚属，合言刑属，明刑罚同属，互见其义以相备。 ○见，贤遍反。 【疏】"王曰"至"天威" ○正义曰：凡与人言，必呼使来前。"吁"，叹声也。王叹而呼诸侯曰："吁！来，有邦国、有土地诸侯国君等，告汝以善用刑之道。在于今日，汝安百姓兆民之道，何所选择？非惟选择善人乎？何所敬慎？非惟敬慎五刑乎？何所谋度？非惟度及世之用刑轻重所宜乎？"即教诸侯以断狱之法。"凡断狱者，必令囚[2]之与证两皆来至。囚证具备，取其言语，乃与众狱官共听其人五刑之辞。其五刑之辞简核，信实有罪，则正之于五刑，以五刑之罪罪其身也。五刑之辞不如众所简核，不合入五刑，则正之于五罚。罚谓其取赎也。于五罚论之，又有辞不服，则正之于五过，过失可宥，则赦宥之。从刑入罚，从罚入过。此五过之所病者，惟尝同官位，惟诈反囚辞，惟内亲用事，惟行货枉法，惟旧相往来。以此五病出入人罪，其罪与犯法者均。其当清证[3]审察，能使五者不行，乃为能耳。五刑之疑有赦，赦从罚也。五罚之疑有赦，赦从过也，过则赦之矣。其当清证审察使能之，勿使妄入人罪，妄得赦免。既得囚辞，简核诚信，有合众心。或记[4]可刑，或皆可放，虽云合罪，惟更审察其貌，有所考合"。谓貌又当罪，乃决断之。"无简不听"者，谓虽似罪状，无可简核诚信合罪者，则不听理其狱，当放赦之。皆当严敬天威[5]，勿轻听用刑也。 ○传"在今"至"宜乎" ○正义曰："何度非及"，其言不明。以论刑事，而言度所及，知所度者，度及世之用刑轻重所宜。王肃云："度，谋也。非当与主狱者谋虑刑事，度世轻重所宜也。" ○传"两谓"至"之辞" ○正义曰："两"谓两人，谓囚与证也。

---

① "刑"字原无，按阮校："古本'剕'下有'刑'字，按以上两节传例之当有'刑'字。"据补。

② "囚"原作"内"，按阮校："毛本'内'作'囚'，按'内'字误。"据改。

③ "清证"，卢文弨云："'证当作澄'，《楚辞》'不清澂其然否'。"下同。

④ "记"，宋板、闽本同。毛本作"皆"。卢文弨云：作"记"非。

⑤ "天威"二字原重，按阮校："毛本'天威'二字不重，此误重也，闽本误同。"据删。

凡竟狱必有两人为敌，各言有辞理。或时两皆须证，则囚之与证非徒两人而已。两人谓囚与证，不为两敌至者，将断其罪，必须得证，两敌同时在官，不须待至；且两人竞理，或并皆为囚，各自须证，故以"两"为囚与证也。"两至具备"，谓囚证具足。各得其辞，乃据辞定罪。与众狱官共听其辞，观[①] 其犯状，斟酌入罪，或入墨劓，或入宫刖，故云"听其人五刑之辞"也。 ○传"五辞"至"五刑" ○正义曰：既得囚证将入五刑之辞，更复简练核实，知其信有罪状，与刑书正同，则依刑书断之，应墨者墨之，应杀者杀之。 ○传"不简"至"赎罪" ○正义曰："不简核"者谓覆审囚证之辞，不如简核之状。既囚与证辞不相符合，则是犯状不定，谓"不应五刑"。不与五刑书同，狱官疑不能决，则当正之于五罚，令其出金赎罪。依准五刑，疑则从罚，故为"五罚"，即下文是也。今律："疑罪各依所犯以赎。"论虚实之证，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无证见，或虽有证见，事非[②]疑似，如此者皆为疑罪。 ○传"不服"至"赦免" ○正义曰："不服，不应罚"者，欲令赎罪，而其人不服，狱官重加简核，无复[③] 疑似之状，本情非罪，不可强遣出金，如是者则正之于五过。虽事涉疑似有罪，乃是过失，过则可原，故从赦免。下文惟有"五刑"、"五罚"而无"五过"，亦称"五"者，缘五罚为过，故谓之"五过"。五者之过，皆可原也。 ○传"五过"至"所在" ○正义曰：《释诂》云："疵，病也。"此五过之所病，皆谓狱吏故出入人罪，应刑不刑，应罚不罚，致之五过而赦免之，故指言"五过之疵"。于五刑五罚，不赦其罪，未有此病，故不言"五刑之疵"、"五罚之疵"。应刑而罚，亦是其病，于赦免言病，则赦刑从罚亦是病可知。损[④] 害王道，于政为病，故谓之"病"。"惟官"谓尝同官位，与吏旧同僚也。"或诈反囚辞"，拒讳实情，不承服也。"或内亲用事"，囚有亲戚[⑤] 在官吏，或望其意而曲笔也。或行货于吏，吏受财枉法也。或囚与吏旧相往来。此五事皆是病之所在。五事皆是枉法，但枉法多是为货，故于"货"言"枉"，余皆枉可知。 ○传"以病"至"不行" ○正义曰：以五病所在，出入人罪，不罚不刑使得在于五过，妄赦免之，此狱吏之罪与犯法者同。诸侯国君清证审察，能使之不行，及为善也。此以病所在，惟出人罪耳，而传并言"入"者，有罪而妄出与无罪而妄入，狱吏之罪等，故以"出入"言之。今律："故出入者与同罪。"而[⑥]

---

① "观"原作"觏"，按阮校："毛本'觏'作'观'，案'觏'字误。"据改。

② "非"，闽本同，毛本作"涉"。孙校："'非'字是也，《舜典》疏亦作'非'。"

③ "复"原作"服"，按阮校："宋板'服'作'复'，是也。"据改。

④ "损"原作"捐"，按阮校："毛本'捐'作'损'，是也。"据改。

⑤ "戒"，按，依文意当作"戚"字为宜。

⑥ "而"，宋板作"即"。

此是也。 ○传“刑疑”至“其理” ○正义曰:刑疑有赦,赦从罚也。罚疑有赦,赦从免也。上云“五罚不服,正于五过”,即是免之也。不言五过之疑有赦者,知过则赦之,不得疑也。“其当清察,能得其理”,不使应刑妄得罚,应罚妄得免也。《舜典》云“眚灾肆赦”,《大禹谟》云“宥过无大”,《易·解卦》象云“君子以赦过宥罪”,《论语》云“赦小过”,是过失之罪,皆当赦放,故知过即是赦之。郑玄云:“不言五过之疑有赦者,过不赦也。《礼记》云:‘凡执禁以齐众者,不赦过。’”如郑此言,五罚不服正于五过者,五过皆当罪之也。五刑之疑赦刑取赎,五罚疑者反使服刑,是刑疑而输赎,罚疑而受刑,不疑而更轻,可疑而益重,事之颠倒一至此乎?谓之“祥刑”,岂当若是?然则“不赦过”者,复何所谓“执禁以齐众”,非谓平常之过失也。人君故设禁约,将以齐整大众,小事易犯,人必轻之,过犯悉皆赦之,众人不可复禁,是故不赦小过,所以齐整众人,令其不敢犯也。今律:“和合[①]御药误不如本方,御幸舟舡误不牢固,罪皆死。乏军兴者斩。”故失等皆是不赦过也。 ○传“简核”至“之至” ○正义曰:“简核诚信,有合众心”,或皆以为可刑,或以为可赦[②],未得即断之,惟当察其囚貌,更有所考合,考合复同,乃从众议断之,重刑之至也。“察其貌”者,即《周礼》五听,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也。郑玄以为辞听“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是“察其貌,有所考合”也。 ○传“无简”至“用刑” ○正义曰:“无简核诚信”者,谓简核之,于罪无诚信效验可简核,即是无罪之人,当赦之。 ○传“刻其”至“相当” ○正义曰:五刑之名,见于经传,唐虞已来皆有之矣,未知上古起在何时也。汉文帝始除肉刑,其刻颡、截鼻、刖足、割势皆法传于先代,孔君亲见之。《说文》云:“颡,额也。”“墨”一名黥。郑玄《周礼注》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言刻额为疮,以墨塞疮孔,令变色也。“六两曰锾”,盖古语,存于当时,未必有明文也。《考工记》云,戈戟[③]重三锊。马融云:“锊,量名。当与《吕刑》锾同。俗儒云锊六两为一川,不知所出耳。”郑玄云:“锾,称轻重之名。今代、东莱称,或以太半两为钧,十钧为锾,锾重六两太半两。锾、锊似同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钧为锾,二锾四钧而当一斤,然则锾重六两三分两之二。《周礼》谓锾为锊。”如郑玄之言,一锾之重六两,多于孔、王所说,惟校十六铢尔。《舜典》云:“金作赎刑。”传以金为黄金,此言“黄铁”者,古

① “和合”,宋板倒。山井鼎曰:“见于《唐律》十恶之条,作‘合和’为是。”

② “或以为可赦”原作“或可以为赦”,按阮校:“毛本作‘或以为可赦’,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戟”原作“矛”,据孙校改。

者金银铜铁总号为"金",今别之以为四名,此传言"黄铁",《舜典》传言"黄金",皆是今之铜也。古人赎罪悉皆用铜,而传或称"黄金",或言"黄铁",谓铜为金为铁尔。"阅实其罪",检阅核实其所犯之罪,使与罚名相当,然后收取其赎。此既罪疑而取赎,疑罪不定,恐受赎参差,故五罚之下皆言"阅实其罪",虑其不相当故也。

○传"刖足"至"百锾" ○正义曰:《释言[1]》云:"剕[2],刖也。"李巡云:"断足曰刖。"说文云:"刖,绝也。"是"刖"者断绝之名,故"刖足曰剕"。赎劓倍墨、剕应倍劓,而云"倍差",倍之又有差,则不啻一倍也。下句赎宫六百锾,知倍之又半之为五百锾也。截鼻重于黥額,相校犹少。刖足重于截鼻,所校则多。刖足之罪,近于宫刑,故使赎剕不啻倍劓,而多少近于赎宫也。 ○传"宫淫"至"之宜" ○正义曰:伏生《书传》云:"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是宫刑为淫刑也。男子之阴名为势,割去其势,与椓去其阴,事亦同也。"妇人幽闭",闭于宫使不得出也。本制宫刑,主为淫者,后人被此罪者,未必尽皆为淫。昭五年《左传》楚子"以羊舌肸为司宫",非坐淫也。汉除肉刑,除墨、劓、剕耳,宫刑犹在。近代反逆缘坐,男子十五已下不应死者皆宫之。大隋开皇之初,始除男子宫刑,妇人犹闭于宫。宫是次死之刑,宫于四刑为最重也。人犯轻刑者多,犯重刑者少,又以锾数以倍相加,序五刑先轻后重,取事之宜。 ○传"死刑"至"制也" ○正义曰:《释诂》云:"辟,罪也。"死是罪之大者,故谓死刑为"大辟"。经历陈罚之锾数,五刑之疑各自入罚。"不降相因",不合死疑入宫,宫疑入剕者,是古之制也。所以然者,以其所犯疑不能决,故使赎之。次刑非其所犯,故不得降相因。 ○传"别言"至"相备" ○正义曰:此经历言"二百"、"三百"、"五百"者[3],各是刑之条也。每于其条有犯者,实则刑之,疑则罚之,刑属罚属其数同也。别言罚属,五者各言其数,合言刑属,但总云"三千",明刑罚同其属数,互见其义以相备也。经云"大辟之罚,其属二百",文异于上四罚者,以"大辟"二字不可云"大辟罚之属",故分为二句,以其二字足使成文。**上下比罪,无僭乱辞,勿用不行,**上下比方其罪,无听僭乱之辞以自

---

① "释言"原作"释诂",按阮校:"宋板'诂'作'言',按'言'字不误。"孙校:"'释诂'当作'释言'。"据改。

② "剕",孙校:"郭本作'跸',《释文》或作'剕'。《说文·足部》自有'跀'字,训断足'刖'乃假借字。"

③ "此经历言二百三百五百者",山井鼎曰:"正、嘉二本同,闽本同,宋本'三百'作'二百',毛本'二百'作'一百'。"阮校:"案宋本'二百'似复衍,毛本'一百'亦疑误。"

疑，勿用折狱，不可行。 ○僭，子念反。惟察惟法，其审克之。惟当清察罪人之辞，附以法理，其当详审能之。上刑适轻，下服。重刑有可以亏减则之轻，服下罪。下刑适重，上服。轻重诸罚有权。一人有二罪，则之重而轻并数。轻重诸刑罚各有权宜。 ○并，必政反。数，色住反。刑罚世轻世重，惟齐非齐，有伦有要。言刑罚随世轻重也。刑新国用轻典，刑乱国用重典，刑平国用中典。凡刑所以齐非齐，各有伦理，有要善[1]。 【疏】"上下"至"有要" ○正义曰：此又述断狱之法。将断狱讼，当上下比方其罪之轻重，乃与狱官众议断之。其囚有僭乱之虚辞者，无得听之，勿用此辞断狱，此僭乱之辞，言不可行也。惟当清察罪人之辞，惟当附以法理，其当详审使能之，勿使僭失为不能也。"上刑适轻"者，谓一人虽犯一罪，状当轻重两条，据重条之上有可以亏减者，则之轻条，服下罪也。"下刑适重"者，谓一人之身轻重二罪俱发，则以重罪而从上服，令之服上罪。或轻或重，诸所罪罚，皆有权宜，当临时斟酌其状，不得雷同加罪。刑罚有世轻世重，当视世所宜，权而行之。行罚者所以齐非齐者，有伦理，有要善。戒令审量之。 ○传"上下"至"可行" ○正义曰：罪条虽有多数，犯者未必当条，当取故事并之，上下比方其罪之轻重。上比重罪，下比轻罪，观其所犯当与谁同。狱官不可尽贤，其间或有阿曲，宜预防之。"僭"，不信也。狱官与囚等或作不信之辞，以惑乱在上，人君无得听此僭乱之辞以自疑惑，勿即用此僭乱之辞以之断狱，此僭乱之言不可行用也。 ○传"一人"至"权宜" ○正义曰："一人有二罪，则之重而轻并数"者，谓若一人有二罪，则应两罪俱治，今惟断狱以重条，而轻者不更别数，与重并数为一。刘君以为"上刑适轻、下刑适重皆以为一人有二罪。上刑适轻者，若今律重罪应赎，轻罪应居作官当者，以居作官当为重，是为上刑适轻。下刑适重者，谓若二者俱是赃罪，罪从重科，轻赃亦备，是为而轻并数也"。知不然者，案经既言"下刑适重，上服"，则是重上服而已，何得为轻赃亦备？又今律云"重罪应赎，轻罪[2]应居作官当者，以居作官当为重"者，此即是下刑适重之条，而以为上刑适轻之例，实为未允。且孔传下经始云"一人有二罪"，则上经所云非一人有二罪者也。刘君妄为其说，故今不从。 ○传"言刑"至"要善" ○正义曰："刑罚随世轻重"，言观世而制刑也。"刑新国用轻典，刑乱国用重典，刑平国用中典"，《周礼·大司寇》文也。郑玄云："新国者，新辟地立君之国。用轻法者，为其民未习于教也。平国，承平守成之国。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乱国，篡弑叛逆之国。用重

① "有要善"，阮校："岳本、《纂传》'善'作'义'，与疏不合，俟考。"
② "罪"原作"重"，按阮校："毛本'重'作'罪'，案'重'字误。"据改。

典者，以其化恶，伐灭之也。"罚惩非死，人极于病。刑罚所以惩过，非杀人，欲使恶人极于病苦，莫敢犯者。非佞折狱，惟良折狱，罔非在中。非口才可以断狱，惟平良可以断狱，无不在中正。察辞于差，非从惟从。察囚辞其难在于差错，非从其伪辞，惟从其本情。哀敬折狱，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当怜下人之犯法，敬断狱之害人，明开刑书，相与占之，使刑当其罪，皆庶几必得中正之道。　○当，丁浪反。其刑其罚，其审克之。其所刑，其所罚，其当详审能之，无失中正。狱成而孚，输而孚。断狱成辞而信，当输汝信于王。谓上其鞫[1]劾文辞。　○上，时掌反，下注同。鞫，九六反。劾，亥代反，《玉篇》胡得反。其刑上备，有并两刑。"其断刑文书上王府皆当备具，有并两刑，亦具上之。　【疏】"罚惩"至"两刑"　○正义曰：言圣人之制刑罚，所以惩创罪过，非要使人死也，欲使恶人极于病苦[2]，莫敢犯之而已。非口才辩佞之人可以断狱，惟良善之人乃可以断狱。言断狱无非在其中正，佞人即不能然也。察囚之辞其难在于言辞差错，断狱者非从其伪辞，惟从其本情。断狱之时，当哀怜[3]之下民之犯法，敬慎断狱之害人，勿得轻耳断之，必令兴狱诸官明开刑书，相与占之，皆无几得中正之道。其所刑罚，其当详审能之，勿使失中。其断狱成辞，得其信实，又当输汝言实之状而告于王。其断刑文书上于王府，皆使备具，勿有疏漏。其囚若犯二事，罪虽从重，有并两刑上之者，言有两刑，亦具上之。恐狱官有所隐没，故戒之。　○传"当怜"至"之道"　○正义曰：《论语》云，阳肤为士师，曾子戒之云："如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是断狱者于断之时，当怜下民之犯法也。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当须敬慎断狱之害人，勿得轻耳即决之。五刑之属三千，皆著在刑书，使断狱者依案用之，宜令断狱诸官明开刑书，相与占之，使刑书当其罪。令人之所犯，不必当条，须探测刑书之意，比附以断其罪，若卜筮之占然，故称"占"也。"皆庶几必得中正之道"，令狱官同心思使中也。此言"明启刑书"，而《左传》云"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者，彼铸刑书以宣示百姓，故云临事制[4]宜，不预明刑辟。人有犯罪，原其情之善恶，断定其轻重，乃于刑书比附而罪之。故彼此各据其

---

① "鞫"，古本、岳本、宋板作"鞫"，《岳本考证》云："《说文》'穷理罪人曰鞫'，中应从言为是。"

② "苦"原作"若"，据上传文改。

③ "怜"后，宋板无"之"字。

④ "制"原作"时"，按阮校："宋板'时'作'制'，按'时'字非也。"据改。

一，义不相违也。 ○传“断狱”至“文辞” ○正义曰：“孚”，信也。“输”，写也。下“而”为汝也。断狱成辞而得信实，当输[1]写汝之信实以告于王，勿藏隐其情不告王也。曲必隐情，直则无隐，令其不隐情者，欲使之无阿曲也。汉世问罪谓之“鞫”，断狱谓之“劾”，谓上其鞫劾文辞也。 ○传“其断”至“上之” ○正义曰：“其断刑文书上王府皆当备具”，若今曹司写案申尚书省也。“有并两刑”，谓人犯两事，刑有上下，虽罪从重断，有两刑者，亦并具上之，使王知其事。王或时以下刑为重，改下为上，故并亦上之。

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惧。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长，诸侯。族，同族。姓，异姓也。我言多可戒惧，以儆之。 ○儆音景。朕敬于刑，有德惟刑。我敬于刑，当使有德者惟典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单辞。今天治民，人君为配天在下，当承天意，听讼当清审单辞。单辞特难听，故言之。 ○相如字，马息亮反，助也。民之乱，罔不中听狱之两辞，民之所以治，由典狱之无不以中正听狱之两辞，两辞弃虚从实，刑狱清则民治。 ○治，直吏反。无或私家于狱之两辞。典狱无敢有受货听诈，成私家于狱之两辞。狱货非宝，惟府辜功，报以庶尤。受狱货非家宝也，惟聚罪之事，其报则以众人见罪。永畏惟罚，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当长畏惧惟为天所罚，非天道不中，惟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则天罚之。天罚不极，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天道罚不中，令众民无有善政在于天下，由人主不中，将亦罚之。 ○令，力呈反。 【疏】“王曰”至“天下” ○正义曰：王叹而呼诸侯曰：“呜呼！刑罚事重，汝当敬之哉！谓诸侯官之长，此同族异姓等，我言多可戒惧。我敬于刑，当刑命有德者惟典刑事。今上天治民，命人君为天子，配天在于下，承天之意，为事甚重。其听狱讼，当明白清审于狱之单辞。民之所以治者，由狱官无有不用中正听讼之两辞。由以中正之故，下民得治。汝狱官无有敢受货赂，成私家于狱之两辞。勿于狱之两家受货致富，治狱受货非家宝也，惟是聚罪之事。”言汝身多违则不达，虚言戒行急恶，疏非虚论矣[2]。“多聚罪则天

---

① “输”原作“轮”，据上经文、传文改。

② “言汝身多违……疏非虚论矣”，浦镗云：“一十九字当误衍。”卢文弨云：“删此十九字义无不足，定是衍文。”阮校：“按此数句疑是他节疏文误入于此而又多误字，遂不可解。”

报汝，以众人见被尤怨而罚责之。汝当长畏惟天所罚，天罚汝者非是天道不中，惟人在于自作教命，使不中尔。教命不中，则天罚汝。天道罚不中也，若令众民无有善政在于天下，则是人主不中，天亦将罚人主”。诸侯为民之主，故以天罚惧之。

○传“敬之”至“儆之”　○正义曰：此篇主多戒诸侯百官之长，故知“官长”即诸侯也。襄十二年《左传》哭诸侯之例云：“异姓临于外，同族于祢庙。”是相对则“族”为同姓，“姓”为异姓也。告之以“我言多可戒惧”者，以儆戒之也。下言民无善政，则天罚人主，是儆戒诸侯也。　○传“我敬”至“典刑”　○正义曰：“当使有德者惟典刑”，言将选有德之人使为刑官，刑官不用无德之人也。　○传“今天”至“言之”　○正义曰：传以“相”为治，“今天治民”者，天有意治民，而天不自治，使人治之。人君为配天在下，当承天意治民，治之当使称天心也。欲称天心，听狱当清审单辞。“单辞”谓一人独言，未有与对之人。讼者多直己以曲彼，构辞以诬人，单辞特难听，故言之也。孔子美子路云：“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片言”即“单辞”也。子路行直闻于天下，不肯自道己长，妄称彼短，得其单辞即可以断狱者，惟子路尔。凡人少能然，故难听也。　○传“民之”至“民治”　○正义曰：“狱之两辞”，谓两人竞理，一虚一实，实者枉屈，虚者得理，则此民之所以不得治也。民之所以得治者，由典狱之官其无不以有中正之心听狱之两辞，弃虚从实，实者得理，虚者受刑，虚者不敢更讼，则刑狱清而民治矣。孔子称“必也使无讼乎”，谓此也。　○传“典狱”至“两辞”　○正义曰：典狱知其虚，受其货，而听其诈。诈者虚而得理，狱官致富成私家，此民之所以乱也。故戒诸侯无使狱官成私家于狱之两辞。　○传“受狱”至“见罪”　○正义曰：“府”，聚也。“功”，事也。受狱货非是家之宝也，惟最[①]聚近罪之事尔。罪多必有恶报，其报则以众人见罪也。众人见罪者多，天必报以祸罚，故下句戒令畏天罚也[②]。　○传“当长”至“罚之”　○正义曰：众人见罪者多，天必报以祸罚，汝诸侯等当长畏惧为天所罚。天之罚人，非天道不得其中，惟人在其教命自使不中，教命不中，则天罚之。诸侯一国之君，施教命于民者也，故戒以施教命中否也。　○传“天道”至“罚之”　○正义曰：天道下罚，罚不中者，令使众民无有善政在于天下，由人主不中。为人主不中，故无善政，天将亦罚人主。“人主”谓诸侯，此言戒诸侯也。**王曰：“呜呼！嗣孙，今往何监？非德于民之中？尚明听[③]之哉！**嗣孙，诸侯嗣世子孙，非一世。自今已

---

① “最”，宋板作“是”。

② “也”原作“之”，按阮校：“宋板‘之’作‘也’，是也。”据改。

③ “听”，葛本作“德”，误。

往，当何监视？非当立德于民，为之中正乎？庶几明听我言而行之哉！**哲人惟刑，无疆之辞，属于五极，咸中有庆。**言智人惟用刑，乃有无穷之善辞，名闻于后世。以其折狱属五常之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 ○属音烛。**受王嘉师，监于兹祥刑。"**有邦有土受王之善众而治之者，视于此善刑。欲其勤而法之，为无疆之辞。 【疏】"王曰"至"祥刑" ○正义曰：戒之既终，王又言而叹曰："呜呼！汝诸侯嗣世子孙等，从自今已往，当何所监视？非当视立德于民而为之中正乎？"言诸侯并嗣世惟当视此立德于民为之中正之事。"汝必视此，庶几明听我言而行之哉！有智之人惟能用刑，乃有无疆境之善辞。得有无疆善辞者，以其折狱能属于五常之中正，皆中其理而法有善政故也。汝有邦有土之君，受王之善众而治之，当视于此善刑。"从上已来举善刑以告之，欲其勤而法之，使有无穷之美誉。 ○传"言智"至"然也"[①] ○正义曰："属"谓属著也。"极"，中也。"庆"，善也。"五常"谓仁义礼智信，人所常行之道也。言得有善辞，名闻于后世者，以其断狱能属著于五常之中正，皆得其理而法之有善，所以得然也。知"五"是五常者，以人所常行惟有五事，知是五常也。

---

① "然也"原作"以然"，按此乃疏标起讫，依体例当从传文作"然也"，据改。

尚书注疏卷第二十

文侯之命第三十

平王锡晋文侯秬鬯圭瓒，以圭为杓柄谓之圭瓒。 ○平王，马无平字。锡，星历反，马本作赐。秬音巨，鬯，敕亮反。瓒，才但反。杓，上灼反。柄，彼病反。作《文侯之命》。所以名篇[1]。幽王为犬戎所杀，平王立而东迁洛邑，晋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锡命焉。

文侯之命平王命为侯伯。 【疏】"平王"至"之命" ○正义曰：幽王嬖褒姒，废申后，逐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与犬戎既杀幽王，晋文侯与郑武公迎宜臼立之，是为平王，迁于东都。平王乃以文侯为方伯，赐其秬鬯之酒，以圭瓒副焉，作策书命之。史录其策书，作《文侯之命》。 ○传"以圭"至"圭瓒" ○正义曰：祭之初，酌郁鬯之酒以灌尸。"圭瓒"者，酌郁鬯之杓，杓下有槃，"瓒"即槃之名也；是以圭为杓之柄，故谓之"圭瓒"。《周礼·典瑞》云："祼圭有瓒，以肆先王，以祼宾客。"郑司农云："于圭头为器，可以挹鬯祼祭谓[2] 之瓒。以肆先王，灌先王祭也。"郑玄云："肆，解牲体以祭，因以为名。"爵行曰"祼"。汉礼瓒槃大五升，口径八寸，下有槃，口径一尺。《诗》云："瑟彼玉瓒，黄流在中。"《毛传》云："玉瓒，圭瓒也，黄金所以饰流鬯也。"郑云："黄流，秬鬯也。圭瓒之状，以圭为柄，黄金为勺，青金为外，朱中央。"是说圭瓒之形状也。《礼》无明文，而知其然者，《祭统》云："君执圭瓒祼尸，大宗执璋瓒亚祼。"郑云："圭瓒、璋瓒，祼器也。以圭璋为柄，酌郁鬯曰祼。"然则圭瓒、璋瓒惟柄以圭、璋为异，其瓒形则同。《考工记·玉人》云："祼圭尺有二寸，有瓒，以祀庙。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郑云："鼻，勺流也，凡流皆为龙口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瓒。"是郑以璋形如此，知圭瓒亦然。《毛传》又云"九命然后锡以秬鬯圭瓒"，则晋文侯于时九命为东西大

---

① "所以名篇"，古本"篇"后有"也"字，阮校："按《纂传》移此四字于篇题传末，文义较妥，但未必孔氏元文尔。"

② "谓"原作"课"，按阮校："宋板、《纂传》'课'作'谓'，毛本作'祼'。案，'谓'，山井鼎曰与《周礼》注合。"据改。

伯,故得受此赐也。"秬鬯"从经为传,故此惟解"圭瓒"。 ○传"所以"至"命焉" ○正义曰:《周本纪》云,幽王嬖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废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为后,伯服为太子。申侯怒,乃与西夷犬戎共攻杀幽王。于是诸侯乃与申侯共立太子宜臼,是为平王。东徙于洛邑,避戎寇。隐六年《左传》:"周桓公言于王曰:'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郑语》云:"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是迎送安定之,故平王锡命焉。 ○传"平王命为侯伯" ○正义曰:"伯",长也,诸侯之长谓之伯也。僖元年《左传》云:"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①],礼也。"是与诸侯之长为"侯伯"。王肃云:"幽王既灭,平王东迁,晋文侯、郑武公夹辅王室,晋[②] 为大国,功重,故平王命为侯伯。"

王若曰:"父义和[③],顺其功而命之。文侯同姓,故称曰父。义和,字也。称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别之。 ○义和,马云:"能以义和诸侯。"义本作谊。别,彼列反。丕显文武,克慎明德,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详慎显用有德。昭升于上,敷闻在下,惟时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更述文王所以王也。言文王圣德明升于天,而布闻在下居[④]。惟以是,故上天集成其王命,德流子孙。 ○闻音问。王,于况反。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言君既圣明,亦惟先正官贤臣能,左右明事其君,所以然。 ○辟,必亦反。越小大谋猷,罔不率从,肆先祖怀在位。文王君圣臣良,于小大所谋道德,天下无不循从其化,故我后世先祖归在王位。 【疏】"王若"至"在位" ○正义曰:平王顺文侯之功,亲之,敬而呼其字曰:"父义和。"既呼其字,乃告以上世之事:"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详顺显用有德之人以为大臣。文王之为王也,圣德明升于天。"言其道至天也。"又布闻于在下"。言其德被民也。"惟以是,故上天成其大命于文王,使之身为天子,泽流后世。文武圣明如此,亦惟先世长官之臣,能左右明事其君,君圣臣贤之故。于小大所谋道德,天下无有不循从其化,故我之先祖文武之后诸王,皆得归在王位"。言先世圣王得贤臣之力,将说己无贤臣,故言此也。

---

① "罪"原作"罚",按:考僖元年《左传》作"罪",据改。

② "晋"原作"者",按阮校:"宋板'者'作'晋',按'者'字非也。"据改。

③ "父义和",阮校:"'义',古本作'谊',注同今本。按陆氏曰'义本作谊',与古本合。作'谊'者,盖古文也。作'义'者,今文也。马云'能以义和诸侯',则马本作'谊',郑氏读'义'为仪,则郑本作'义',古文与马本同,今文与郑本同。"

④ "居",古本、岳本、宋板、《纂传》作"民"。

○传"顺其"至"别之"　○正义曰:《觐礼》说天子呼诸侯之义曰:"同[①]姓大国则曰伯父,其异姓则曰伯舅,同姓小国则曰叔父,其异姓则曰叔舅。"郑玄《礼》注云:"称之以父与舅,亲亲之辞。"晋文侯唐叔之后,与王同姓,故称曰"父"。《曲礼》天子谓二伯为伯父伯舅。计文侯为侯伯,天子当呼为"伯父",此不云"伯"而直称"父"者,尤亲之也。《左传》以文侯名仇,今呼曰"义和",知是字也。天子于同姓诸侯皆呼为"父",称"父"者非一人,若不称其字,无以知是文侯,故以字别之。郑玄读"义"为"仪",仪、仇皆训匹也,故名仇,字仪。古人名字不可皆令相配,不必然也。　○传"文王"至"王位"　○正义曰:"后世先祖"谓文武之后,在今[②]王之先祖,成康以至宣幽皆是也。"怀",归也。"归在王位"者,王位是其所有也,若归向家然,故称"归"也。**呜呼!闵予小子嗣,造天丕愆。**叹而自痛伤也。言我小子而遭天大罪过[③],父死国败,祖业隤陨。　○予如字,又音与。愆,去虔反。隤,杜回反。陨,于敏反。**殄资泽于下民,侵戎我国家纯。**言周邦丧乱,绝其资用惠泽于下民,侵兵伤我国及卿大夫之家,祸甚大。　○殄,大见反。**即[④]我御事,罔或耆寿俊在厥服,予则罔克。**所以遇祸,即我治事之臣,无有耆宿寿考俊[⑤]德在其服位,我则材劣无能之致。　【疏】"呜呼!"至"罔克"　○正义曰:王又叹而自伤:"呜呼!疲病者,是我小子继嗣先王之位,遭天大罪过于我周家,父死国败,倾覆祖业,致使周邦丧乱,绝其资用惠泽于下民。"言下民资用尽,致使而王泽竭也。"西夷犬戎,侵兵伤我国及卿大夫之家,其祸亦甚大也。所以遇此祸者,即我治事之臣,无有耆宿寿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我则材弱无能之致"。自恨己弱不能致得贤臣,恐又不能自立也。　○传"言周"至"甚大"　○正义曰:此经所言,追叙幽王灭事。民不自治,立君以养之。民之资用,是王者佑助以得之。言周邦丧乱,不能抚佑下民,绝其资用惠泽于下民也。幽王之灭,由夷狄交

① "同"原作"曰",按阮校:"毛本'曰'作'同',是也。按宋板上句之末有'曰'字,此遂误'同'为'曰'耳。"据改。

② "今"原作"令",按阮校:"毛本'令'作'今',案所改是也。"据改。

③ "而遭天大罪过",阮校:"按'而'字上疑有缺文。传依经释训无所遗漏,而此经有'嗣'字,传未释。"

④ "即",唐石经、古本、岳本、闽本、葛本、毛本"即"作"既"。阮校:"按作'即'是也。王鸣盛曰'传及疏亦皆言即'。及按《汉书·成帝纪》鸿嘉元年诏曰:'书不云乎,即我御事',文颖注云'即《尚书·文侯之命》篇中辞也'。"

⑤ "俊",古本作"隽"。

侵，兵伤我国及卿大夫之家，其祸甚大。诸言"国家"者，皆谓国为"国家"，传意欲见君臣俱被其害，故以"家"为卿大夫之家。王肃云："遭天之大愆，谓幽王为犬戎所杀，殄绝其先祖之泽于下民。侵犯兵寇，伤我国家甚大，谓犬戎也。" ○传"所以"至"之致" ○正义曰：此经亦是追叙往事，言幽王所以遇祸者，即我周家治事之臣，无有耆宿寿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致使有犬戎之祸，亦是我材劣无能之致。幽王之时，平王被逐在外，国之兴亡，非平王[①]所知，言我无能之致者，引过归己，自惧将来复然，故下句思得贤臣。**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呜呼！有绩，予一人永绥在位。**王曰："同姓诸侯在我惟祖惟父列者，其惟[②]当忧念我身。呜呼[③]！能有成功，则我一人长安在王位。"言恃诸侯。**父义和，汝克昭[④]乃显祖，**重称字，亲之。不称名，尊之。言汝能明汝显祖唐叔之道，奖之。**汝肇刑文武，用会绍乃辟，追孝于前文人。**言汝今始法文武之道矣。当用是道合会继汝君以善，使追孝于前文德之人。汝君，平王自谓也。继先祖之志为孝。 ○辟，扶亦反。**汝多修，扞我于艰，若汝，予嘉。"**战功曰多，言汝之功多，甚修矣。乃扞我于艰难，谓救周，诛犬戎，汝功我所善之[⑤]。 ○扞，下旦反，注同。 【疏】"曰惟"至"予嘉" ○正义曰：王又言："我以无能之致，私为言曰，同姓诸侯，惟我祖之列者，惟我父之列者，其惟当忧念我身。"又自伤叹："呜呼！此诸侯等若有能助我有功，则我一人长安在王位。"言己无能，惟将赖诸侯也。又呼文侯字曰："父义和，汝能明汝显祖唐叔之道，汝始法文武之道，用是道合会继汝君以善，追孝于前世文德之人。救周之国，汝功为多，甚修矣。乃能扞蔽我于艰难。"谓救周，诛犬戎也。"如汝之功，是我所善"。陈其前功，以劝勉之。 ○传"王曰"至"诸侯" ○正义曰：文侯是同姓诸侯，王言己未得文侯之时，常望同姓助己。王私为言曰："同姓诸侯在我惟祖惟父列者，惟当忧念我身。""伊"训惟也。望

---

① "平王"，闽本、明监本、《纂传》同。毛本"王"误"生"，大谬。

② "惟"，《纂传》作"谁"。

③ "呜呼"，古本作"於乎"。

④ "昭"原作"绍"，按阮校："唐石经、古本、岳本、宋板、蔡传'绍'作'昭'，'绍'字非也，毛本亦误。《石经考文提要》云：孔安国《传》'汝能明汝显祖唐叔之道'，'明'训'昭'也。按疏云'昭乃显祖，不知所斥'，是宜作'昭'明矣。此殆因下'绍乃辟'而误。"据改。

⑤ "汝功我所善之"，古本"汝"后有"之"字，岳本"善"后无"之"字，与疏标目合。

得同姓之间有忧己者。以思惟[1]未得,更复[2]叹而为言:"呜呼!同姓诸侯若有能助我有功,则我一人长得安在王位。"言己恃赖诸侯,思得其人,在后果得文侯。告文侯以此言,言已思文侯之功。 ○传"重称"至"奖之" ○正义曰:天子之于诸侯,当称"父舅"而已。既呼其"父",又称其字,所以别他人也。初则别于他人,重则可以已矣。重称其字者,亲之也。《礼》君父之前曰名,朋友之交曰字。是名重于字也。轻前人则斥其名,尊前人则避其重。故不称其名,尊之也。不于上文作传[3],于此言"尊之"者,就此"亲之",并解之也。"昭乃显祖",不知所斥,以晋之上世有功名者惟有唐叔耳,故知"明汝显祖唐叔之道"。所以劝奖之,令其继唐叔之业也。 ○传"言汝"至"为孝" ○正义曰:以其初有大功,终当不殒其业,故言"始法文武之道"。"当用是文武之道合会继汝君以善",令以功德佐汝君,使汝君继前世,追行孝道于前世文德之人。"汝君"者,平王自谓也。先祖之志,在于平定天下,故子孙继父祖之志为孝也。 ○传"战功"至"所善" ○正义曰:"战功曰多"者,《周礼·司勋》文。又云:"王功曰勋,国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劳,治功曰力,战功曰多。"彼有此六功也。言功多殊于他人,故云"汝之功多,甚修矣"。言其功修整,美其功之善也。文侯之功,在于诛犬戎,立平王,言"乃扞蔽我于艰难",知"谓救周,诛犬戎"也。"若"训如也,如汝之功,我所嘉也。王肃云云[4]:"如汝之功,我所善也。"

王曰:"父义和,其归视尔师,宁尔邦。遣令还晋国,其归视汝众,安汝国内上下。 ○令,力呈反。用赉尔秬鬯一卣,黑黍曰秬,酿以鬯草。不言圭瓒,可知。卣,中樽也。当以锡命告其始祖,故赐鬯。 ○赉,力代反。卣音酉,又音由。酿,女亮反。彤弓一,彤矢百,卢弓一,卢矢百[5],彤,赤。卢,黑也。诸侯有大功,赐弓矢,然后专征伐。彤弓以讲德习射,藏示子孙。 ○

① "惟"原作"谓",按阮校:"浦镗云:'"谓"当"惟"字误',按浦云是也。"据改。
② "复"字原无,按阮校:"宋板'更'下有'复'字,是也。"据补。
③ "不于上文作传",宋板"不"字阙。
④ "王肃云云",阮校:"古本'云'字不重,按'云云'疑当作'亦云'。"
⑤ "卢弓一卢矢百",阮校:"古本'卢'并作'玈'。按正义中'玈'字凡六见,且曰'彤字从丹,玈字从玄,故彤赤玈黑也',据此可知《尚书》经文、传文皆本作'玈'。今经、传皆作'卢'者,未知正义本与陆氏《释文》本所据有异,抑陆氏本亦作'玈',天宝三载改作'卢',音义中'玈'字为宋开宝中所删。《周礼·司弓矢》疏云'文侯之命赐之彤弓玈弓',此段玉裁说也。其详在《尚书撰异》。"

彤,徒冬反。**马四匹。**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赐无常,以功大小为度。

○供音恭。**父往哉!柔远能迩,惠康小民,无荒宁。**父往归国哉!怀柔远人,必以文德。能柔远者必能柔近,然后国安。安小人之道必以顺,无荒废人事而自安。**简恤尔都,用成尔显德。"**当简核汝所任,忧治汝都鄙之人,人和政治,则汝显用有德之功成矣。不言鄙,由近以及远。 ○核,户[①]革反。治,直吏反。 【疏】"王曰"至"显德" ○正义曰:王既陈其功,乃赉赐之。王曰:"父义和,其当归汝晋国,视汝众民,安汝国内上下。用赐汝秬鬯之酒一卣樽,归以告祭汝之始祖。又赐汝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马四匹。父往归国哉!必以文德安彼远人。欲安远,必能安近,是远近乃得安耳。当以顺道安汝之小民,无得荒废人事以自安逸。简核汝所任之臣,忧治汝都鄙之人民,用成汝显明之德。"戒使归国善治民也。 ○传"黑黍"至"赐鬯" ○正义曰:《释草》云:"秬,黑黍。"李巡曰:"黑黍一名秬。"《周礼》:"郁人掌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郑云:"郁,郁金香草也。筑郁金煮之以和鬯酒。"郑众云:"郁为草若兰。"又有"鬯人掌供秬鬯"。郑玄云:"鬯酿秬为酒,芬香调畅于上下也。"如彼郑说,酿黑黍之米为酒,筑郁金之草煮以和之。此传言"酿以鬯草",似用鬯草合酿。不同者终是以鬯和黍米之酒,或先或后言之耳。《诗》美宣王赐召穆公云:"釐尔圭瓒,秬鬯一卣,告于文人。"知赐秬鬯者必以圭瓒副焉。此不言"圭瓒",明并赐之,可知也。"卣,中尊也",《释器》文。孙炎云:"樽,彝为上,罍为下,卣居中。"郭璞曰:"在罍彝之间。"即牺象壶著大山,等六尊是也。《周礼·司尊彝》云:"春祠夏禴,裸用鸡彝鸟彝。秋尝冬烝,裸用斝彝黄彝。"则祭时实鬯酒于彝。此用卣者,未祭则盛于卣,及祭则实于彝,此初赐未祭,故盛以卣也。《诗》称"告于文人",《毛传》云:"文人,文德之人也。"郑玄云:"王赐召虎以鬯酒一尊,使以祭其宗庙,告其先祖诸有德美见记也[②]。"然则得秬鬯之赐,当遍告宗庙,此传惟言告始祖者,举祖之尊者言之耳。 ○传"彤赤"至"子孙" ○正义曰:"彤"字从丹,"玈"字从玄,故"彤,赤。玈,黑"也。是[③]"诸侯有大功,赐弓矢,然后专征伐",《礼记·王制》文也。《周礼》"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弧、夹、庾、唐、大。郑玄云:"六者弓异体之名也。往体寡,来体多,曰王、弧。往体多,来体寡,曰夹、庾。往体来体若一,曰唐、大。"经又云:"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使者、劳者。"郑云:"学射者弓用中,后习强,弱则易也。使者、劳者,

---

① "户"原作"尹",据《释文》改。
② "也",浦镗云:"'者'误'也'。"
③ "是",浦镗云:"是"当衍文。

弓亦用中，远近可也。劳者勤劳王事，若晋文侯受弓矢之赐者。"郑玄以此"彤弓"、"玈弓"为《周礼》"唐弓"、"大弓"。"唐"、"大"是弓强弱之名，"彤"、"玈"是弓赤黑之色，孔意亦当然也。此传及《毛传》皆云"彤弓以讲德习射"，用《周礼》为说也。唐弓大弓以授学射者，是习射也；授使者、劳者，是讲德也。讲论知其有德，乃赐之耳。襄八年《左传》云，晋范宣子来聘，季武子赋《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受彤弓于襄王，以为子孙藏。"杜预云："藏之以示子孙。"　○传"马供"至"为度"　○正义曰：六畜特以马赐之者，为"马供武用"故也。《周礼·校人》云："乘马一师四圉。"圉养一马，是四匹曰乘，乘车必驾四马故也。《司勋》云："凡赏无常，轻重视功。"是"侯伯之赐无常，以功大小为度"。　○传"父往"至"自安"[1]　○正义曰：《论语》云："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是"怀柔远人，必以文德"也。能柔远者必能柔近，远近俱安，然后国安。"惠"，顺也。"康"，安也。言顺安小民者，安小民之道，必以顺道安之，故言顺安也。"顺"者，顺小民之心为其政也。《论语》云"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是顺安也。　○传"当简"至"及远"　○正义曰："简恤"者共有"尔都"之文，当简核汝都内善人而任之，令以德忧治汝都鄙之人。人和政治，则汝显用有德之功成矣。言用贤之名既成，国君之治亦成也。郑云："都，国都也。""鄙"，边邑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远也。

费誓第三十一

鲁侯伯禽宅曲阜[2]，治封之国居曲阜。　○伯禽，鲁侯名。徐、夷并

---

① "自安"原作"相安"，按阮校："宋板'相'作'自'，与注合。"据改。

② "鲁侯伯禽宅曲阜"，阮校："史绳祖《学斋占毕》云：'今文《尚书·费誓》首句云"鲁侯命伯禽宅曲阜"，予尝疑鲁侯即伯禽也，如何更自出"命"，此字极害义，诸家注解咸莫能剖析，今观古文《尚书》元无"命"字，则今文衍字涣然冰释矣。'按注疏及诸家本俱无'命'字，《匡谬正俗》引此序亦无'命'字，惟薛氏《书古文训》有之，史氏谓惟古文无'命'字，殊不可解。"

兴，东郊不开[①]，徐戎、淮夷并起，为寇于鲁[②]，故东郊不开。 〇开，旧读皆作开，马本作辟。作《费誓》[③]。鲁侯征之于费地而誓众也。诸侯之事而连帝王，孔子序《书》以鲁有治戎征讨之备，秦有悔过自誓之戒，足为世法，故录以备王事，犹《诗》录商鲁之《颂》。 〇费音秘。

费誓费，鲁东郊之地名。 【疏】"鲁侯"至"费誓" 〇正义曰：鲁侯伯禽于成王即政元年始就封于鲁，居曲阜之地。于时徐州之戎、淮浦之夷并起，为寇于鲁，东郊之门不敢开辟。鲁侯时为方伯，率诸侯征之，至费地而誓戒士众。史录其誓辞，作《费誓》。 〇传"徐戎"至"不开" 〇正义曰：经称"淮夷、徐戎"，序言"徐、夷"，略之也。此戎夷在鲁之东，诸侯之制，于郊有门，恐其侵逼鲁境，故东郊之门不开。 〇传"费鲁"至"地名" 〇正义曰：《甘誓》、《牧誓》皆至战地而誓，知"费"非战地者，"东郊不开"，则戎、夷去鲁近矣。此誓令其治兵器，具糗粮，则是未出鲁境，故知"费"是鲁东郊地名，非战处也。

公曰："嗟！人无譁，听命[④]。伯禽为方伯，监七百里内之诸侯，帅之以征。叹而敕之，使无喧譁，欲其静听誓命。 〇譁，户瓜反。监，工衔反。徂兹淮夷、徐戎并兴。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并起为寇。此戎夷帝王所羁

---

① "东郊不开"，阮校："'开'，唐石经初作'闢'，后磨改。《匡谬正俗》曰：《费誓》序云'鲁侯伯禽宅曲阜，徐夷并兴，东郊不開'，孔安国注云：'徐戎淮夷并起为寇于东，故东郊不开。'徐邈音开，按许氏《说文解字》及张揖《古今字诂》'開'古开（開）字，'開'古闢字，但'闢'既训开，故孔氏释云'东郊不开'尔，不得径读'闢'为开。按古文作'開'，则今文自宜作'闢'，先儒以'開'相似，故误'開'为'开'，而今文《尚书》又径改为'开'，失之远矣。"

② "并起为寇于鲁"，阮校："古本'并'上有'以'字，似误。'鲁'下古本有'东'字，按疏云'此戎夷在鲁之东'，似释传鲁东之义，《匡谬正俗》引此有'东'字，无'鲁'字。"

③ "费誓"，阮校："按《史记·鲁世家》云作'肸誓'，《集解》骃按：《尚书》作'粊'，孔安国曰'鲁东郊之地名也'。《索隐》亦云《尚书》作'粊'，盖并据古文《尚书》也。"

④ "命"前，古本有"予"字。

縻统叙，故错居九州之内，秦始皇逐出之。善敹[1]乃甲胄，敿乃干，无敢不弔。言当善简汝甲铠胄兜鍪，施汝楯纷，无敢不令至攻坚使可用。 ○敹，了彫反。敿，居表反。弔音的。铠，苦代反。兜，丁侯反。鍪音矛。楯，常准反，又音允。纷，芳云反。令，力呈反。备乃弓矢，锻乃戈矛，砺乃锋刃，无敢不善。备汝弓矢，弓调矢利。锻鍊戈矛，磨砺锋刃。皆使无敢不功善。 ○锻，丁乱反。砺，力世反。鍊，来见反。 【疏】"公曰"至"不善" ○正义曰：鲁侯将征徐戎，召集士众，叹而敕之。公曰："嗟！在军之人，无得喧哗，皆静而听我誓命。在[2]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以其并起为寇故也。汝等善简择汝之甲胄，施汝楯纷，无敢不令至攻极坚。备汝弓矢，一弓百矢，令弓调矢利。锻鍊汝之戈矛，磨砺汝之锋刃，无敢不使皆善。"戒之使善，言不善将得罪也。 ○传"伯禽"至"誓命" ○正义曰：《礼》诸侯不得专征伐，惟州牧于当州之内有不顺者，得专征之。于时伯禽为方伯，监七百里内之诸侯，故得帅之以征戎夷。《王制》云："千里之外设方伯。"以八州八[3]伯，是州别立一贤侯以为方伯，即《周礼·大宗伯》云"八命作牧"是也。《礼记·明堂位》云："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孔意以周之大国不过百里，《礼记》云"七百里"者，监此七百里内之诸侯，非以七百里地并封伯禽也。下云"鲁人三郊三遂"，指言"鲁人"，明于时军内更有诸侯之人，故知帅七百里内诸侯之人，以之共征也。郑云："人谓军之士众及费地之民。"案下句令填塞坑阱，必使军旁之民塞之，或当如郑言也。 ○传"今往"至"出之" ○正义曰：《诗》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知"淮夷"是淮浦之夷，"徐戎"是徐州之戎也。四海之名，东方曰夷，西方曰戎，谓在九州之外。此徐州、淮浦，中夏之地而得有戎夷者，此戎夷帝王之所羁縻而统叙之，不以中国之法齐其风俗，故得杂错居九州之内。此伯禽之时有淮浦者，淮浦之夷并起，《诗》美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则戎夷之处中国久矣。汉时内地无戎夷者，秦始皇逐出之。始皇之崩至孔之初，惟可三四十年，古老尤在，及见其事，故孔得亲知之也。王肃云："皆纣时错居中国。"经传不说其事，无以知纣时来也。 ○传"言当"至"可用" ○正义曰：《世本》云："杼作甲。"宋仲子云："少康子杼也。"《说文》云："胄，兜鍪也。""兜鍪"，首铠也，经

---

① "敹"原作"敹"，按阮校："山井鼎曰宋板'敹'作'敹'，疏同，考字书，宋板为是。按毛本作'敹'不作'敹'也。唐石经、岳本、俱作'敹'，考《说文》宜作'敹'，诸本并误。"据改。

② "在"，宋板作"今在"。

③ "八"原作"入"，据文意改。

典皆言"甲胄"。秦世已来始有"铠"、"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汉已来用铁,"铠"、"鍪"二字皆从金,盖用铁为之,而因以作名也。甲胄为有善有恶,故令敹简,取其善者。郑云:"敹谓穿彻之。"谓甲绳有断绝,当使敹理穿治之。"干"是楯也,"敿乃干",必施功于楯,但楯无施功之处,惟系纷于楯,故以为"施汝楯纷"。纷如绶而小,系于楯以持之,其[1]以为饰。郑云"敿犹[2]系也",王肃云"敿楯当有纷系持之",是相传为此说也。"弔"训至也,无敢不令至极,攻坚使可用。郑云:"至,犹善也。" ○传"备汝"至"功善" ○正义曰:"备"训具也。每弓百矢,弓十矢千,使其数备足,令弓调矢利。案《毛传》云"五十矢为束",或临战用五十矢为束。凡金为兵器,皆须锻砺,有刃之兵,非独戈矛而已,云"锻鍊戈矛,磨砺锋刃,令其文互相通称。诸侯兵器,皆使无敢不功善,令皆利快也"。

"今惟淫舍牿牛马,今军人惟大放舍牿牢之牛马,言军所在必放牧也。○牿,工毒反。杜[3]乃擭,敜乃阱,无敢伤牿。牿之伤,汝则有常刑。擭,捕兽机槛[4],当杜塞之。阱,穿地陷兽,当以土窒敜之。无敢令伤所以牿牢之牛马。牛马之伤,汝则有残人畜之常刑。 ○杜,本又作敗。擭,华化反,徐户覆反。敜,徐乃协反,又乃结反。阱,在性反。槛,户减反。窒,珍栗反。畜,许六反,又丑六反。 【疏】"今惟"至"常刑" ○正义曰:此戒军旁之民也。今军人惟欲大放舍牿牢之牛马,令牧于野泽。杜汝捕兽之擭,塞汝陷兽之阱,无敢令伤所放牿牢之牛马。牛马之伤,汝则有残害人畜之常刑。 ○传"今军"至"牧也[5]" ○正义曰:"淫"训大也。《周礼》:"充人掌系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则系于牢,刍之三月。"郑玄云:"牢,闲也。""校人掌王马之政,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然则养[6]牛马之处谓之牢闲,牢闲是周卫之名也。此言大舍牿牛马,则是出之牢闲,牧于野泽,令其逐草而牧之。故谓此牢闲之牛马为"牿牛马",而知"牿"即闲牢之谓也。故言"大放舍牿牢之牛马",言军人所在,必须放牧,此告军旁之民也。既言牛马在

---

① "其",浦镗云:"且误其。"

② "犹"原作"尤",据孙校改。下同。

③ "杜",陆氏曰"杜",本又作"敗"。阮校:"按《说文》'敗,闭也,读若杜'。孙志祖云:'《周官·雍氏》注引作敗。'"

④ "槛"原作"檻",按下标音义云"槛,户减反",并下疏文亦作"槛",是作"槛"为宜。据改。

⑤ "牧也"原作"放牧",按此疏标起讫,应依传文作"牧也",据改。

⑥ "养",宋板同。毛本作"掌"。

牿，遂以"牿"为牛马之名，下云"无敢伤牿"，谓伤牛马，牿之伤谓牛马伤也。郑玄以"牿为梏梏之梏，施梏于牛马之脚，使不得走失"。　○传"擭捕"至"常刑"　○正义曰：《周礼》：冥氏掌"为阱擭以攻猛兽"。知"阱""擭"皆是捕兽之器也。擭[①]以捕虎豹，穿地为深坑，又设机于上，防其跃而出也。阱以捕小兽，穿地为深坑，入必不能出，其上不设机也。阱以穿地为名，擭以得兽为名，擭亦设于阱中，但阱不设机为异耳。"杜"，塞之；"窒"，敜之；皆闭塞之义。使之填坑废机，无敢令伤所放牿牢之牛马。牛马之伤，汝则有残人畜之常刑。今律文："施机枪[②]作坑阱者，杖一百。伤人之畜产者，偿所减价。"王肃云："杜，闭[③]也。擭，所以捕禽兽机槛之属。敜，塞也。阱，穿地为之，所以陷堕之。恐害牧牛马，故使闭塞之。"郑玄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为阱，或设擭其中，以遮兽。擭，作剄[④]也。"马牛其风，臣妾逋逃，勿敢[⑤]越逐，马牛其有风佚，臣妾逋亡，勿敢弃越垒伍而求逐之。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　○逋，布吴反。佚音逸。祗复之，我商赉尔。众人其有得佚马牛、逃臣妾，皆敬还复之，我则商度汝功，赐与汝。　○商如字，徐音章。赉，力代反，徐音来。度，待洛反。乃越逐，不复，汝则有常刑。越逐为失伍，不还为攘盗，汝则有此常刑。　○攘，如羊反。无敢寇攘，逾垣墙，军人无敢暴劫人，逾越人垣墙，物有自来者，无敢取之。　○垣音袁。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军人盗窃马牛，诱偷奴婢，汝则有犯军令之常刑。甲戌，我惟征徐戎。誓后甲戌之日，我惟征之。峙乃糗粮，无敢不逮，汝则有大刑。皆当储峙汝糗糒之粮，使足食，无敢不相逮及，汝则有乏军兴之死刑。　○峙，直里反。《尔雅》云："具[⑥]也。"糗，去九反，一音昌绍反。粮音良。糒音备。

"鲁人三郊三遂，峙乃桢榦。甲戌，我惟筑，总诸国[⑦]之兵，而

① "擭"原作"槛"，按阮校："《纂传》'槛'作'擭'，经文'擭、阱'相对，疏下云'阱以捕小兽'，则此当作'擭'明矣。浦镗未见《纂传》，亦云'槛'当作'擭'。"据改。
② "枪"原作"抢"，按阮校："浦镗云'枪误抢'，是也。"据改。
③ "闭"原作"闲"，按阮校："宋板'闲'作'闭'，按'闲'字非也。"据改。
④ "作剄"，浦镗云："柞鄂"误"作剄"。
⑤ "勿敢"，《石经考文提要》云："勿敢"，坊本作"无敢"。
⑥ "具"原作"臭"，据《尔雅》改。
⑦ "国"，古本、岳本、宋板、《纂传》同，与宋本注合。毛本作"侯"，误。疏同。

但称鲁人。峙具桢榦,道近也。题曰桢,旁曰榦。言"三郊三遂",明东郊距守不峙,甲戌日当筑攻敌垒距堙之属。 ○桢,徐音贞。榦,工翰反。筑,陟六反。守,手又反。堙音因。无敢不供,汝则有无余刑,非杀。峙具桢榦,无敢不供。不供,汝则有无[1]余之刑。刑者非一也,然亦非杀汝。 ○供音恭。鲁人三郊三遂,峙乃刍茭,无敢不多,汝则有大刑。"郊遂多积刍茭,供军牛马。不多,汝则亦有之军兴之大刑。 ○刍,初俱反,茭音交。【疏】"马牛"至"常[2]刑" ○正义曰:马牛其有放佚,臣妾其有逋逃,汝无敢弃越垒伍而远求逐之。其有得逸马牛、逃臣妾,皆敬还复之,归于本主,我则商度汝功,赏赐汝。汝若弃越垒伍,远求逐马牛臣妾,及有得马牛臣妾不肯敬还复归本主者,汝则有常刑。

○传"马牛"至"曰妾" ○正义曰:僖四年《左传》云:"唯是[3]风马牛不相及也。"贾逵云:"风,放也。牝牡相诱谓之风。"然则马牛风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远去也。"逋"亦逃也。军士在军,当各守部署,止则有垒壁,行则有队伍,勿敢弃越垒伍而远求逐之。《周礼》太宰"以九职任万民","八曰臣妾,聚敛疏材"。僖十七年《左传》云,晋惠公之妻"梁嬴孕,过期。卜招父与其子卜之。其子曰:'将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是"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也。古人或以妇女从军,故云"臣妾逋逃"也。 ○传"皆当"至"死刑" ○正义曰:"峙",具也。预贮米粟谓之"储峙"。郑众云:"糗,熬大豆及米也。"《说文》云:"糗,熬米麦也。"郑玄云:"糗,捣熬谷也。"谓熬米麦使熟,又捣之以为粉也。"糒",干饭也。"糗糒"是行军之粮。皆当储峙汝糗糒之粮,使在军足食。"无敢不相逮及",谓储粮[4]少,不及众人,汝则有乏军兴之死刑。兴军征伐而有乏少,谓之"乏军兴"。今律:"乏军兴者斩。" ○传"总诸"至"之属" ○正义曰:指言"鲁人",明更有他国之人。总诸国之兵,而但谓鲁人。峙具桢榦,为道近故也。峙具桢榦以拟筑之用。"题曰桢",谓当墙两端者也。"旁曰榦",谓在墙两边者也。《释诂》云:"桢,榦也。"舍人曰:"桢,正也,筑墙所立两木也。榦所以当墙两边障土者[5]。""三郊三遂"谓鲁

---

① "有无"二字原倒,据上经文及下疏文乙。

② "常"原作"大",按,此疏标起止,此节疏仅释至"汝则有常刑",未释至"汝则有大刑",是作"常刑"为宜,据改。

③ "是",毛本误作"有",与僖四年《传》不合。

④ "储粮",宋板同。毛"储粮"误倒。

⑤ "释诂云……两边障土者",孙校:"《释诂》本云:'桢,翰榦也。'《左》庄二十九年疏引《舍人》注,以两边障土为翰字训义,与此疏异,未审孰是。"

人三军。《周礼·司徒》万二千五百家为乡。《司马法》:"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是家出一人,一乡为一军。天子六军,出自六乡,则诸侯大国三军,亦当出自三乡也。《周礼》又云,万二千五百家[①]为遂。《遂人职》云:"以岁时稽其人民,简其兵器,以起征役。"则六遂亦当出六军,乡为正,遂为副耳。郑众云:"六遂之地在王国百里之外。"然则王国百里为郊,乡在郊内,遂在郊外。《释地》云:"邑外谓之郊。"孙炎曰:"邑,国都也。设百里之国,去国十里为郊。"则诸侯之制,亦当乡在郊内,遂在郊外。此言"三郊三遂"者,"三郊"谓三乡也。盖使三乡之民,分在四郊之内,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乡近于郊,故以郊言之。乡遂之民,分在国之四面,当有四郊四遂,惟言"三郊三遂"者,明东郊令留守,不令峙桢榦也。上云"甲戌,我惟征徐戎",此云"甲戌,我惟筑",期以至日即筑,当筑攻敌之垒距堙之属。《兵法》:"攻城筑土为山,以窥望城内,谓之距堙。"襄六年《左传》云:"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甲寅,堙之环城,傅于堞。"杜预云:"堞,女墙也。堙,土山也。周城为土山及女墙。"宣十五年《公羊传》楚子围宋,"使司马子反乘堙而窥宋城,宋华元亦乘堙而出见之"。何休云:"堙,距堙,上城具也。"是攻敌城垒必有距堙,知"筑"者,筑距堙之属也。 ○传"峙具"至"杀汝" ○正义曰:上云"无敢不逮",此云"无敢不供",下云"无敢不多",文异者,糗粮难备,不得偏少,故云"无敢不逮";桢榦易得,惟恐阙事,故云"无敢不供";刍茭贱物,惟多为善,故云"无敢不多",量事而为文也。"不供,汝则有无余之刑"者,言刑者非一,谓合家尽刑之。王肃云:"汝则有无余刑,父母妻子同产皆坐之,无遗免之者,故谓无余之刑。然入于罪隶,亦不杀之。"郑玄云:"无余刑非杀者,谓尽奴其妻子,不遗其种类,在军使给厮役,反则入于罪隶、舂槁,不杀之。"《周礼·司厉》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郑玄云:"奴,从坐而没入县官者,男女同名。"郑众云:"输于罪隶、舂人、槁人之官也。"然不供桢榦,虽是大罪,未应缘坐尽及家人,盖亦权以胁之,使勿犯耳。 ○"刍茭" ○正义曰:郑云:"茭,干刍也。"

秦誓第三十二

秦穆公伐郑,遣三帅帅师往伐之。 ○事见鲁僖公三十三年。三帅,谓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帅,色类反,下注同。**晋襄公帅师败诸崤**,崤,晋要塞也。以其不假道,伐而败之,囚其三帅。 ○崤,户交反。塞,悉代反。假,工

① "家",宋板、《纂传》同。毛本"家"作"人"。

下反。还归，作《秦誓》。晋舍三帅，还归秦，穆公悔过作誓。

秦誓贪郑取败，悔[①]而自誓。【疏】“秦穆”至“秦誓” ○正义曰：秦穆公使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帅帅师伐郑，未至郑而还。晋襄公帅师败之于崤山，囚其三帅。后晋舍三帅，得还归于秦。秦穆公自悔己过，誓戒群臣。史录其誓辞，作《秦誓》。 ○传“遣三”至“伐之” ○正义曰：《左传》僖三十年，晋文公与秦[②]穆公围郑，郑使烛之武说秦伯，秦伯窃与郑人盟，使杞子、逢孙、扬孙戍之，乃还。三十二年，杞子自郑使告于秦曰：“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穆公访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辞焉。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师伐郑。是“遣三帅帅师往伐之”事也。序言“穆公伐郑”，嫌似穆公亲行，故辨之耳。 ○传“崤晋”至“三帅” ○正义曰：杜预云：“殽在弘农渑池县西。”筑城守道谓之“塞”，言其要塞盗贼之路也。崤山险阨，是晋之要道关塞也。从秦向郑，路经晋之南境，于南河之南崤关而东适郑。《礼》征伐朝聘，过人之国，必遣使假道。晋以秦不假道，故伐之。《左传》僖三十二年，晋文公卒。三十三年，秦师及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矫郑伯之命以牛十二犒师。孟明曰：“郑有备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围之不继，吾其还也。”灭滑而还。晋先轸请伐秦师。襄公在丧，墨缞绖。夏四月，败秦师于殽，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③]乙丙以归。是襄公亲自帅师伐而败之，囚其三帅也。《春秋》之例，君将不言“帅师”，举其重者。此言“襄公帅师”，依实为文，非彼例也。又《春秋经》书此事云：“晋人[④]及姜戎败秦师于殽。”实是晋侯而书“晋人”者，杜预云：“晋侯讳背丧用兵，通以贱者告也。”是言晋人告鲁，不言晋侯亲行，而云大夫将兵。大夫贱，不合书名氏，故称“人”也。直言败秦师于殽，不言秦之将帅之名，亦讳背丧用兵，故言辞略也。 ○传“晋舍”至“作誓” ○正义曰：《左传》又称，晋文公之夫人文嬴，秦女也，请三帅曰：“彼实构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厌，君何辱讨焉？使归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许之。秦伯素服郊次，向师而哭曰：“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过也。”是晋舍三帅而得还，秦穆公于是悔过作誓。序言“还归”，谓三帅还也，嫌穆公身还，故辨之。《公羊传》说此事云：“四马只轮无反者。”《左传》称秦伯“向师而哭”，则师亦少有还者。

---

① “悔”后，宋板有“过”字。

② “秦”原作“郑”，按，作“郑”与文意不合，且考僖三十年《左传》正作“秦”，据改。

③ “白”原作“曰”，据僖三十三年《传》改。

④ “人”原作“侯”，按，下句曰“实是晋侯而书晋人者”，是作“人”为宜。据改。

公曰："嗟！我士，听无哗。誓其群臣，通称士也。予誓告汝群言之首。众言之本要。古人有言曰：'民讫自若，是多盘。'言民之行己，尽用顺道，是多乐。称古人言，悔前不顺忠臣。 ○乐音洛。责人斯无难，惟受责俾如流，是惟艰哉！人之有非，以义责之，此无难也。若己有非，惟受人责，即改之如水流下，是惟艰哉。 ○俾，必尔反，下同。我心之忧，日月逾迈，若弗云[①]来。言我心之忧，欲改过自新，如日月并行过，如不复云来，虽欲改悔，恐死及之，无所益。 ○复，扶又反。【疏】"公曰"至"云来" ○正义曰：穆公自悔伐郑，召集群臣而告之。公曰："咨嗟！我之朝廷之士，听我告于汝，无得喧哗。我誓告汝众言之首，诰汝以言中之最要者。古人有言曰：'民之行己，尽用顺道，是多乐。'言顺善事，则身大乐也。见他有非理，以义责之，此无难也。惟己有非理，受人之责，即能改之，使如水之流下，此事是惟难哉！"言己已往之前不受人言，故自悔也。"今我心忧，欲自改过自新，但日月益为疾行，如似不复云来，恐已老死不得改悔也"。 ○传"誓其"至"士也[②]" ○正义曰："士"者，男子之大号，故群臣通称之。郑云："誓其群臣，下及万民，独云士者，举中言之。" ○传"言民"至"忠臣" ○正义曰："讫"，尽也。"自"，用。"若"，顺。"盘"，乐也。尽用顺道则有福，有福则身乐，故云"是多乐"也。"称古人言"者，悔前不用古人之言，不顺忠臣之谋故也。昔汉明帝问东平王刘苍云："在家何者为乐？"对曰："为善最乐。"是其用顺道则多乐。 ○传"言我"至"所益" ○正义曰："逾"，益。"迈"，行也。"员"即"云"也。言日月益为疾行，并皆过去，如似不复云来。畏其去而不复来，夜而不复明，言己年老，前途稍近，虽欲改悔，恐死及之，不得修改，身无所益也。王肃云："年已衰老，恐命将终，日月遂往，若不云来，将不复见日月，虽欲改过，无所及益[③]。自恨[④]改过迟晚，深自咎责之辞。"惟古之谋人，则曰未就予忌。惟为我执古义之谋人，谓忠贤蹇叔等也，则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耳。 ○为，于伪反，下"为我谋"同。惟今之谋人，姑将以为亲。惟指今事为我

① "云"，古本"云"作"员"，下"虽则云然"同。山井鼎曰："传文共同今本。"卢文弨云："疏云'员即云也'，则本是'员'字。"阮校："按传以'云'释'员'，作'云来'，故正义曰'员即云也'，卫包依之，改'员'为'云'，下文'虽则云然'同。"

② "士也"原作"称士"，按，此疏标起止，应依传文作"士也"。据改。

③ "益"，孙志祖云："'益'疑当作'盖'，属下读。"

④ "恨"原作"用"，按阮校："宋板'用'作'恨'，是也。"据改。

所谋之人，我且将以为亲而用之。悔前违古从今，以取破败。【疏】“惟古”至“为亲” ○正义曰：此穆公自说己之前过。我欲伐郑之时，群臣共为谋计，惟为我执古义之谋人，我则曰未成我之所欲，反猜忌之。惟指今事为我所谋之人，我且将以为亲己而用之。悔前违古从今，自取破败也。其“古之谋人”，当谓忠贤之臣若蹇叔之等。“今之谋人”，劝穆公使伐郑者，盖谓杞子之类，国内亦当有此人。

“虽则云然，尚猷询兹黄发，则罔所愆[1]。言前虽则有云然之过，今我庶几以道谋此黄发贤老，则行事无所过矣。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勇武番番之良士，虽众力已过老，我今庶几欲[2]有此人而用之。○番音波。仡仡勇夫，射御不违，我尚不欲。仡仡壮勇之夫，虽射御不违，我庶几不欲用。自悔之至。○仡，许乞反。惟截截善谝言，俾君子易辞[3]，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惟察察便巧善为辨佞之言，使君子回心易辞，我前[4]多有之，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截，才节反。马云：“辞语截削省要也。”谝音辨，徐敷连反，又甫浅反，马本作偏，云：“少也，辞约损明，大辨佞之人。”易，羊石反。昧音妹。如有一介臣，断断[5]猗，无他伎[6]，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如有束修一介臣，断断猗然专一之臣，虽无他伎艺，其心休休焉乐善，其如是，则能有所容。言将任之。○介音界，马本作界，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悫者。”字又作个，音工佐反。断，丁乱反，又音短。猗，於绮反，又於宜反。技，其绮反，本亦作伎。他，本亦作它，吐何反。乐音洛。【疏】“虽则”至“不欲” ○正义曰：言我前事虽则有云然之过，我今庶几以道谋此黄发贤老，受用其

---

① “虽则云然尚猷询兹黄发则罔所衍”，阮校：“按《汉书·李寻传》注师古引此经云‘虽则员然，尚犹询兹黄发，则罔然所𠑽’，‘云’为‘员’，‘猷’为‘犹’，‘愆’为‘𠑽’，又《韦贤传》注亦引此经，唯‘𠑽’作‘愆’，余同。”

② “欲”前，古本有“敬”字，似误。

③ “辞”，古本作“词”。

④ “前”，阮校：“按疏‘前’下当有‘大’字。”

⑤ “断”，古本作“鮎”。注同。

⑥ “他伎”，陆氏曰：“他本亦作它，技本亦作伎。”阮校：“按唐石经、宋板、葛本‘伎’俱作‘技’，与《释文》合，至监本始从‘人’，其所载《释文》亦误倒。下文‘人之有技’，仍从‘手’，舛错之甚。此书传中‘伎’字，葛本亦从‘人’，宋板从‘手’。”阮又校：“按‘它’、‘他’古今字。技，正字。伎，假借字。”

言，则行事无所过也。番番然勇武之善士，虽众力既过老，而谋计深长，我庶几欲有此人而用之。仡仡然壮勇之夫，虽射御不有违失，而智虑浅近，我庶几不欲用之。自悔往前用壮勇之计失也。 ○"惟截截[①]"至"有容" ○正义曰：惟察察然便巧善为辩佞之言，能使君子回心易辞。我前大多有之，昧昧然我思之不明故也。如有一心耿介之臣，断断守善猗然，虽无他技艺，而其心乐善休休焉，其如是，则能有所含容。如此者，我将任用之。悔前用巧佞之人，今将任宽容善士也。 ○传"惟察"至"故也" ○正义曰："截截"犹"察察"，明辩便巧之意[②]。"谝"犹辩也，由其便巧善为辩佞之言，使君子听之回心易辞。"皇"训大也，我前大多有之，谓杞子之等，及在国从己之人。以我昧昧而暗，思之不明，故有此辈在我侧也。 ○传"如有"至"任之" ○正义曰：孔注《论语》，以"束修"为"束带修饰"[③]，此亦当然。"一介"谓一心耿介。"断断"，守善之貌。"休休"，好善之意。如有束带修饰，一心耿介，断断然守善猗然专一之臣，虽复无他技艺，休休焉好乐善道，其心行如是，则能有所含容。言得此人将任用之。"猗"者，足句之辞，不为义也。《礼记·大学》引此作"断断兮"，"猗"是"兮"之类，《诗》云"河水清且涟漪[④]"是也。王肃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悫，断断守善之貌。无他技能，徒守善而已。休休，好善之貌。其如是，人能有所容忍小过，宽则得众。穆公疾技巧多端，故思断断无他技者。"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乐善之至也。人之美圣，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心好之至也。是人必能容之。 ○好，呼报反。啻，失豉反。以保我子孙黎民，亦职有利哉！用此好技[⑤]圣之人，安我子孙众人[⑥]，亦主有利哉！言能兴国。 【疏】"人之"至"利哉" ○正义曰：此说大贤之行也。大贤之人，见人之有技，如似己自有之。见人之有美善通圣者，其心爱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爱彼美圣，口必称扬而荐达之，其心爱之，又甚于口，言其爱之至也。是人于民必能

---

① "惟截截"，宋板"截"字不重。

② "意"，宋板同。毛本作"善"。

③ "饰"原作"节"，按阮校："毛本'节'作'饰'，案'节'字误。"据改。

④ "河水清且涟漪"，许宗彦曰："此引《诗》以证'猗'字作'漪'者，盖误。"阮校："按《毛诗释文》'猗本亦作漪，同'，盖六朝以后有以'涟猗'为'涟漪'者，在此疏则不可耳。"

⑤ "技"后，古本有"美"字。

⑥ "人"，古本作"民"。下"是不能容人"同。

含容之。用此爱好技圣之人，安我子孙众民，则我子孙众民亦主有利益哉！言其能兴邦也。人之有技，冒疾以恶之。人之彦圣，而违之，俾不达。见人之有技艺，蔽冒疾害以恶之。人之美圣，而违背壅塞之，使不得上通。 ○冒，莫报反。恶，乌路反。背音佩。壅，於勇反。塞，先得反。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孙黎民，亦曰殆哉！冒疾之人，是不能容人用之，不能安我子孙众人，亦曰危殆哉！ ○殆，唐在反。 【疏】"人之"至"殆哉" ○正义曰：此说大佞之行也。大佞之人，见人之有技，蔽冒疾害以恶之。见人之有美善通圣者，而违背壅塞之，使不达于在上。是人之不能含容人也。用此疾恶技圣之人，不能安我子孙众民，则我子孙众民亦曰危殆哉！言其必乱邦也。 ○传"见人"至"上通" ○正义曰：传以"冒"为覆冒之"冒"，谓蔽障掩盖之也。"疾"谓疾恶之，谓憎疾患害之也。见人之美善通圣而违背之，不从其言；壅塞之，使不得上通，皆是佞人害贤之行也。邦之杌陧，曰由一人。杌陧，不安，言危也。一人所任用，国之倾危，曰由所任不用贤。 ○杌，五骨反。陧，五结反，徐语折反。邦之荣怀，亦尚一人之庆。"国之光荣，为民所归，亦庶几其所任用贤之善也。穆公陈戒，背贤则危，用贤则荣，自誓改前过之意。 【疏】"邦之"至"之庆" ○正义曰：既言贤佞行异，又言用之安否。邦之杌陧，危而不安，曰由所任一人之不贤也；邦之光荣，为民所归，亦庶几所任一人之有庆也。言国家用贤则荣，背贤则危，穆公自誓将改前过，用贤人者也。